

资本市场 政策法规汇编

(2026 年第一版)

山东上市公司协会

2026 年 4 月

资本市场政策法规汇编 (2026 年第一版)

目 录

一、法律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 年）····· 1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年）····· 64

二、行政法规性文件

- 1. 国务院关于加强上市公司质量意见的通知（国发〔2020〕14 号）····· 127
- 2. 国务院关于加强监管防范风险推动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24〕10 号）····· 134
- 3.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完善中国特色现代企业制度的意见（2024 年 9 月 21 日）····· 141
- 4. 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上市公司监管的意见（试行）（2024 年 3 月 15 日）····· 148
- 5. 中国证监会关于严把发行上市准入关从源头上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试行）（2024 年 3 月 15 日）····· 155
- 6. 中国证监会关于严格执行退市制度的意见（2024 年 4 月 12 日）····· 159
- 7. 中国人民银行 中国证监会公告（〔2025〕第 8 号）····· 162
- 8. 中国证监会关于资本市场做好金融“五篇大文章”的实施意见（2025 年 2 月 7 日）····· 165
- 9. 中国证监会关于在科创板设置科创成长层增强制度包容性适应性的意见（2025 年 6 月 18 日）····· 173

10. 中国证监会关于深化创业板改革 更好服务新质生产力发展的意见（2026 年 4 月 9 日） 177

三、部门规章

1. 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226 号〕） 181

2.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227 号〕） 202

3.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227 号〕） 225

4.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230 号〕） 273

5. 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证监会令〔第 227 号〕） 303

6. 创业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证监会令〔第 227 号〕） 311

7. 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227 号〕） 318

8. 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证监会令〔第 224 号〕） 337

9. 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222 号〕） 346

10. 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227 号〕） 372

11. 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228 号〕） 379

12. 证券期货市场监督管理措施实施办法（证监会令〔第 231 号〕） 403

13. 关于修改〈证券期货行政执法当事人承诺制度实施规定〉的决定（证监会令〔第 232 号〕） 410

四、规范性文件

（一）基础规则

1. 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证监会公告〔2025〕18 号） 426

2.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证监会公告〔2025〕6 号） 451

3. 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7号）·····	523
4. 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5号）·····	539
5. 上市公司分拆规则（试行）（证监会公告〔2022〕5号）·····	545
6. 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5号）·····	551
7. 上市公司现场检查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5号）·····	560
8. 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号）·····	567
9. 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规定（证监会公告〔2025〕8号）·····	576
10. 科创属性评价指引（试行）（证监会公告〔2024〕6号）·····	581
11. 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9号——《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的适用意见（证监会公告〔2025〕1号）·····	584
12. 关于短线交易监管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26〕4号）·····	586

（二）监管指引

1. 上市公司监管指引

（1）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25〕5号）·····	595
（2）第4号——上市公司及其相关方承诺（证监会公告〔2025〕5号）·····	602
（3）第5号——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证监会公告〔2025〕5号）·····	607
（4）第6号——上市公司董事长谈话制度实施办法（证监会公告〔2022〕22号）·····	613
（5）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证监会公告〔2023〕39号）·····	617

(6) 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22〕26 号）····· 623

(7) 第 9 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25〕11 号）····· 630

(8) 第 10 号——市值管理（证监会公告〔2024〕14 号）····· 634

(9) 第 11 号——上市公司破产重整相关事项（证监会公告〔2025〕2 号）····· 640

2. 内容与格式准则

(1) 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监会公告〔2025〕3 号）····· 647

(2) 第 3 号——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监会公告〔2025〕4 号）····· 706

(3) 第 5 号——公司股份变动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监会公告〔2022〕8 号）····· 738

(4) 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证监会公告〔2023〕35 号）····· 751

（三）监管规则适用指引

(1) 会计类第 1 号（2020 年 11 月）····· 813

(2) 会计类第 2 号（2021 年 12 月）····· 849

(3) 会计类第 3 号（2023 年 02 月）····· 861

(4) 会计类第 4 号（2024 年 02 月）····· 872

(5) 会计类第 5 号（2025 年 07 月）····· 880

(6) 审计类第 1 号（2021 年 03 月）····· 889

五、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

（一）自律监管规则

1.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 年 4 月修订）····· 898

2.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5 年 4 月修订）····· 1089

3.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2025 年 5 月修订)·····	1241

(二) 自律监管指引

1. 第 1 号——规范运作(2025 年 5 月修订)·····	1275
2. 第 2 号——信息披露事务管理(2025 年 3 月修订)·····	1447
3. 第 4 号——停复牌(2025 年 3 月修订)·····	1459
4. 第 5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2025 年 3 月修订)·····	1467
5. 第 6 号——重大资产重组(2025 年 3 月修订)·····	1485
6. 第 7 号——回购股份(2025 年 3 月修订)·····	1520
7. 第 8 号——股份变动管理(2025 年 4 月修订)·····	1538
8. 第 9 号——信息披露工作评价(2025 年 3 月修订)·····	1548
9. 第 11 号——持续督导(2025 年 3 月修订)·····	1565
10. 第 12 号——可转换公司债券(2025 年 3 月修订)·····	1580
11. 第 13 号——破产重整等事项(2025 年修订)·····	1591
12. 第 14 号——可持续发展报告(试行)(2024 年)·····	1609
13. 第 15 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2025 年 3 月修订)···	1636
14. 科创板第 1 号——规范运作(2025 年 5 月修订)·····	1648
15. 科创板第 2 号——自愿信息披露(2025 年 3 月修订)·····	1817
16. 科创板第 3 号——科创属性持续披露及相关事项(2022 年 1 月修订)····	1853
17. 科创板第 5 号——科创成长层(2025 年 7 月)·····	1859

六、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则

(一) 自律监管规则

1.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 年 4 月修订)·····	1862

2.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5 年 4 月修订)·····	2056
3.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2025 年 5 月修订)·····	2214

(二) 自律监管指引

1. 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5 年 4 月修订)·····	2250
2. 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5 年 4 月修订)·····	2457
3. 第 3 号——行业信息披露(2025 年修订)·····	2681
4. 第 5 号——信息披露事务管理(2025 年修订)·····	2773
5. 第 6 号——停复牌(2025 年修订)·····	2790
6. 第 7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2025 年修订)·····	2799
7. 第 8 号——重大资产重组(2025 年修订)·····	2823
8. 第 9 号——回购股份(2025 年修订)·····	2861
9. 第 10 号——股份变动管理(2025 年 4 月修订)·····	2879
10. 第 15 号——可转换公司债券(2025 年修订)·····	2891
11. 第 18 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2025 年修订)·····	2903

七、中上协指引

1. 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履职指引(2024 年 11 月)·····	2963
2. 上市公司审计委员会工作指引(2025 年 6 月)·····	2968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1993 年 12 月 29 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根据 1999 年 12 月 25 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 2004 年 8 月 28 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2005 年 10 月 27 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一次修订 根据 2013 年 12 月 28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等七部法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根据 2018 年 10 月 26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决定》第四次修正 2023 年 12 月 29 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第二次修订)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第二章 公司登记

第三章 有限责任公司的设立和组织机构

第一节 设立

第二节 组织机构

第四章 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转让

第五章 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和组织机构

第一节 设立

第二节 股东会

第三节 董事会、经理

第四节 监事会

第五节 上市公司组织机构的特别规定

第六章 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发行和转让

第一节 股份发行

第二节 股份转让

第七章 国家出资公司组织机构的特别规定

第八章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和义务

第九章 公司债券

第十章 公司财务、会计

第十一章 公司合并、分立、增资、减资

第十二章 公司解散和清算

第十三章 外国公司的分支机构

第十四章 法律责任

第十五章 附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保护公司、股东、职工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完善中国特色现代企业制度，弘扬企业家精神，维护社会经济秩序，促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根

据宪法，制定本法。

第二条 本法所称公司，是指依照本法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条 公司是企业法人，有独立的法人财产，享有法人财产权。公司以其全部财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公司的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不受侵犯。

第四条 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

公司股东对公司依法享有资产收益、参与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等权利。

第五条 设立公司应当依法制定公司章程。公司章程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约束力。

第六条 公司应当有自己的名称。公司名称应当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公司的名称权受法律保护。

第七条 依照本法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应当在公司名称中标明有限责任公司或者有限公司字样。

依照本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应当在公司名称中标明股份有限公司或者股份公司字样。

第八条 公司以其主要办事机构所在地为住所。

第九条 公司的经营范围由公司章程规定。公司可以修改公司章程，变更经营范围。

公司的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须经批准的项目，应当依法经过批准。

第十条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由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或者经理担任。

担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或者经理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应当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第十一条 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义从事的民事活动，其法律后果由公司承受。

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对法定代表人职权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

法定代表人因执行职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后，依照法律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可以向有过错的法定代表人追偿。

第十二条 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应当符合本法规定的股份有限公司的条件。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应当符合本法规定的有限责任公司的条件。

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或者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的，公司变更前的债权、债务由变更后的公司承继。

第十三条 公司可以设立子公司。子公司具有法人资格，依法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公司可以设立分公司。分公司不具有法人资格，其民事责任由公司承担。

第十四条 公司可以向其他企业投资。

法律规定公司不得成为对所投资企业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的出资人的，从其规定。

第十五条 公司向其他企业投资或者为他人提供担保，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决议；公司章程对投资或者担保的总额及单项投资或者担保的数额有限额规定的，不得超过规定的限额。

公司为公司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的，应当经股东会决议。

前款规定的股东或者受前款规定的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加前款规定事项的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会议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第十六条 公司应当保护职工的合法权益，依法与职工签订劳动合同，参加社会保险，加强劳动保护，实现安全生产。

公司应当采用多种形式，加强公司职工的职业教育和岗位培训，提高职工素质。

第十七条 公司职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组织工会，开展工会活动，维护职工合法权益。公司应当为本公司工会提供必要的活动条件。公司工会代表职工就职工的劳动报酬、工作时间、休息休假、劳动安全卫生和保险福利等事项依法与公司签订集体合同。

公司依照宪法和有关法律的规定，建立健全以职工代表大会为基本形式的民主管理制度，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其他形式，实行民主管理。

公司研究决定改制、解散、申请破产以及经营方面的重大问题、制定重要的规章制度时，应当听取公司工会的意见，并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其他形式听取职工的意见和建议。

第十八条 在公司中，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公司应当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第十九条 公司从事经营活动，应当遵守法律法规，遵守社会公德、商业道德，诚实守信，接受政府和社会公众的监督。

第二十条 公司从事经营活动，应当充分考虑公司职工、消费者等利益相关者的利益以及生态环境保护等社会公共利益，承担社会责任。

国家鼓励公司参与社会公益活动，公布社会责任报告。

第二十一条 公司股东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二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违反前款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三条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股东利用其控制的两个以上公司实施前款规定行为的，各公司应当对任一公司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只有一个股东的公司，股东不能证明公司财产独立于股东自己的财产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第二十四条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召开会议和表决

可以采用电子通信方式，公司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二十五条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的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无效。

第二十六条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公司章程的，股东自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可以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是，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

未被通知参加股东会会议的股东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股东会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可以请求人民法院撤销；自决议作出之日起一年内没有行使撤销权的，撤销权消灭。

第二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的决议不成立：

- （一）未召开股东会、董事会会议作出决议；
- （二）股东会、董事会会议未对决议事项进行表决；
- （三）出席会议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本法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 （四）同意决议事项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本法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第二十八条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决议被人民法院宣告无效、撤销或者确认不成立的，公司应当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撤销根据该决议已办理的登记。

股东会、董事会决议被人民法院宣告无效、撤销或者确认不成立的，公司根据该决议与善意相对人形成的民事法律关系不受影响。

第二章 公司登记

第二十九条 设立公司，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设立登记。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设立公司必须报经批准的，应当在公司登记前依法办理批准手续。

第三十条 申请设立公司，应当提交设立登记申请书、公司章程等文件，提交的相关材料应当真实、合法和有效。

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公司登记机关应当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材料。

第三十一条 申请设立公司，符合本法规定的设立条件的，由公司登记机关分别登记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不符合本法规定的设立条件的，不得登记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十二条 公司登记事项包括：

- （一）名称；
- （二）住所；
- （三）注册资本；
- （四）经营范围；
- （五）法定代表人的姓名；
- （六）有限责任公司股东、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的姓名或者名称。

公司登记机关应当将前款规定的公司登记事项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

第三十三条 依法设立的公司，由公司登记机关发给公司营业执照。公司营业执照签发日期为公司成立日期。

公司营业执照应当载明公司的名称、住所、注册资本、经营范围、法定代表人姓名等事项。

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发给电子营业执照。电子营业执照与纸质营业执照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十四条 公司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公司登记事项未经登记或者未经变更登记，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

第三十五条 公司申请变更登记，应当向公司登记机关提交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变更登记申请书、依法作出的变更决议或者决定等文件。

公司变更登记事项涉及修改公司章程的，应当提交修改后的公司章程。

公司变更法定代表人的，变更登记申请书由变更后的法定代表人签署。

第三十六条 公司营业执照记载的事项发生变更的，公司办理变更登记后，由公司登记机关换发营业执照。

第三十七条 公司因解散、被宣告破产或者其他法定事由需要终止的，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登记，由公司登记机关公告公司终止。

第三十八条 公司设立分公司，应当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登记，领取营业执照。

第三十九条 虚报注册资本、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

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公司设立登记的，公司登记机关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予以撤销。

第四十条 公司应当按照规定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下列事项：

（一）有限责任公司股东认缴和实缴的出资额、出资方式和出资日期，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认购的股份数；

（二）有限责任公司股东、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的股权、股份变更信息；

（三）行政许可取得、变更、注销等信息；

（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信息。

公司应当确保前款公示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第四十一条 公司登记机关应当优化公司登记办理流程，提高公司登记效率，加强信息化建设，推行网上办理等便捷方式，提升公司登记便利化水平。

国务院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根据本法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制定公司登记注册的具体办法。

第三章 有限责任公司的设立和组织机构

第一节 设 立

第四十二条 有限责任公司由一个以上五十个以下股东出资设立。

第四十三条 有限责任公司设立时的股东可以签订设立协议，明确各自在公司设立过程中的权利和义务。

第四十四条 有限责任公司设立时的股东为设立公司从事

的民事活动，其法律后果由公司承受。

公司未成立的，其法律后果由公司设立时的股东承受；设立时的股东为二人以上的，享有连带债权，承担连带债务。

设立时的股东为设立公司以自己的名义从事民事活动产生的民事责任，第三人有权选择请求公司或者公司设立时的股东承担。

设立时的股东因履行公司设立职责造成他人损害的，公司或者无过错的股东承担赔偿责任后，可以向有过错的股东追偿。

第四十五条 设立有限责任公司，应当由股东共同制定公司章程。

第四十六条 有限责任公司章程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 （一）公司名称和住所；
- （二）公司经营范围；
- （三）公司注册资本；
- （四）股东的姓名或者名称；
- （五）股东的出资额、出资方式 and 出资日期；
- （六）公司的机构及其产生办法、职权、议事规则；
- （七）公司法定代表人的产生、变更办法；
- （八）股东会认为需要规定的其他事项。

股东应当在公司章程上签名或者盖章。

第四十七条 有限责任公司的注册资本为在公司登记机关登记的全体股东认缴的出资额。全体股东认缴的出资额由股东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五年内缴足。

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决定对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实缴、注册资本最低限额、股东出资期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四十八条 股东可以用货币出资，也可以用实物、知识产权、土地使用权、股权、债权等可以用货币估价并可以依法转让的非货币财产作价出资；但是，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不得作为出资的财产除外。

对作为出资的非货币财产应当评估作价，核实财产，不得高估或者低估作价。法律、行政法规对评估作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四十九条 股东应当按期足额缴纳公司章程规定的各自所认缴的出资额。

股东以货币出资的，应当将货币出资足额存入有限责任公司在银行开设的账户；以非货币财产出资的，应当依法办理其财产权的转移手续。

股东未按期足额缴纳出资的，除应当向公司足额缴纳外，还应当对给公司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第五十条 有限责任公司设立时，股东未按照公司章程规定实际缴纳出资，或者实际出资的非货币财产的实际价额显著低于所认缴的出资额的，设立时的其他股东与该股东在出资不足的范围内承担连带责任。

第五十一条 有限责任公司成立后，董事会应当对股东的出资情况进行核查，发现股东未按期足额缴纳公司章程规定的出资的，应当由公司向该股东发出书面催缴书，催缴出资。

未及时履行前款规定的义务，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负有责任的董事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五十二条 股东未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出资日期缴纳出资，公司依照前条第一款规定发出书面催缴书催缴出资的，可以

载明缴纳出资的宽限期；宽限期自公司发出催缴书之日起，不得少于六十日。宽限期届满，股东仍未履行出资义务的，公司经董事会决议可以向该股东发出失权通知，通知应当以书面形式发出。自通知发出之日起，该股东丧失其未缴纳出资的股权。

依照前款规定丧失的股权应当依法转让，或者相应减少注册资本并注销该股权；六个月内未转让或者注销的，由公司其他股东按照其出资比例足额缴纳相应出资。

股东对失权有异议的，应当自接到失权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五十三条 公司成立后，股东不得抽逃出资。

违反前款规定的，股东应当返还抽逃的出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负有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与该股东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第五十四条 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的，公司或者已到期债权的债权人有权要求已认缴出资但未届出资期限的股东提前缴纳出资。

第五十五条 有限责任公司成立后，应当向股东签发出资证明书，记载下列事项：

- （一）公司名称；
- （二）公司成立日期；
- （三）公司注册资本；
- （四）股东的姓名或者名称、认缴和实缴的出资额、出资方式 and 出资日期；
- （五）出资证明书的编号和核发日期。

出资证明书由法定代表人签名，并由公司盖章。

第五十六条 有限责任公司应当置备股东名册，记载下列事项：

- （一）股东的姓名或者名称及住所；
- （二）股东认缴和实缴的出资额、出资方式和出资日期；
- （三）出资证明书编号；
- （四）取得和丧失股东资格的日期。

记载于股东名册的股东，可以依股东名册主张行使股东权利。

第五十七条 股东有权查阅、复制公司章程、股东名册、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和财务会计报告。

股东可以要求查阅公司会计账簿、会计凭证。股东要求查阅公司会计账簿、会计凭证的，应当向公司提出书面请求，说明目的。公司有合理根据认为股东查阅会计账簿、会计凭证有不正当目的，可能损害公司合法利益的，可以拒绝提供查阅，并应当自股东提出书面请求之日起十五日内书面答复股东并说明理由。公司拒绝提供查阅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股东查阅前款规定的材料，可以委托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进行。

股东及其委托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查阅、复制有关材料，应当遵守有关保护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个人信息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股东要求查阅、复制公司全资子公司相关材料的，适用前四款的规定。

第二节 组织机构

第五十八条 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照本法行使职权。

第五十九条 股东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选举和更换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二）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三）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五）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六）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七）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八）修改公司章程；

（九）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股东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对本条第一款所列事项股东以书面形式一致表示同意的，可以不召开股东会会议，直接作出决定，并由全体股东在决定文件上签名或者盖章。

第六十条 只有一个股东的有限责任公司不设股东会。股东作出前条第一款所列事项的决定时，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由股东签名或者盖章后置备于公司。

第六十一条 首次股东会会议由出资最多的股东召集和主

持，依照本法规定行使职权。

第六十二条 股东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

定期会议应当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按时召开。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三分之一以上的董事或者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会议的，应当召开临时会议。

第六十三条 股东会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

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的，由监事会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的，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六十四条 召开股东会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十五日前通知全体股东；但是，公司章程另有规定或者全体股东另有约定的除外。

股东会应当对所议事项的决定作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股东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或者盖章。

第六十五条 股东会会议由股东按照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但是，公司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六十六条 股东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除本法有规定的外，由公司章程规定。

股东会作出决议，应当经代表过半数表决权的股东通过。

股东会作出修改公司章程、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决议，以及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决议，应当经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

第六十七条 有限责任公司设董事会，本法第七十五条另有规定的除外。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召集股东会会议，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 （二）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五）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以及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
- （六）制订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七）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八）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及其报酬事项，并根据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及其报酬事项；
- （九）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公司章程规定或者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公司章程对董事会职权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

第六十八条 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会成员为三人以上，其成员中可以有公司职工代表。职工人数三百人以上的有限责任公司，除依法设监事会并有公司职工代表的外，其董事会成员中应当有公司职工代表。董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可以设副董事长。董事长、副董事长的产生办法由公司章程规定。

第六十九条 有限责任公司可以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在董

事会中设置由董事组成的审计委员会，行使本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不设监事会或者监事。公司董事会成员中的职工代表可以成为审计委员会成员。

第七十条 董事任期由公司章程规定，但每届任期不得超过三年。董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董事在任期内辞任导致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辞任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公司，公司收到通知之日辞任生效，但存在前款规定情形的，董事应当继续履行职务。

第七十一条 股东会可以决议解任董事，决议作出之日解任生效。

无正当理由，在任期届满前解任董事的，该董事可以要求公司予以赔偿。

第七十二条 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和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召集和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召集和主持。

第七十三条 董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除本法有规定的外，由公司章程规定。

董事会会议应当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应当一人一票。

董事会应当对所议事项的决定作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第七十四条 有限责任公司可以设经理，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

经理对董事会负责，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董事会的授权行使职权。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七十五条 规模较小或者股东人数较少的有限责任公司，可以不设董事会，设一名董事，行使本法规定的董事会的职权。该董事可以兼任公司经理。

第七十六条 有限责任公司设监事会，本法第六十九条、第八十三条另有规定的除外。

监事会成员为三人以上。监事会成员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得低于三分之一，具体比例由公司章程规定。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监事会设主席一人，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的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七十七条 监事的任期每届为三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任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第七十八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检查公司财务；

（二）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

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解任的建议；

（三）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四）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在董事会不履行本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

（五）向股东会会议提出提案；

（六）依照本法第一百八十九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七）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七十九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监事会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等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八十条 监事会可以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交执行职务的报告。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第八十一条 监事会每年度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除本法有规定的外，由公司章程规定。

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全体监事的过半数通过。

监事会决议的表决，应当一人一票。

监事会应当对所议事项的决定作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

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第八十二条 监事会行使职权所必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八十三条 规模较小或者股东人数较少的有限责任公司，可以不设监事会，设一名监事，行使本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经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也可以不设监事。

第四章 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转让

第八十四条 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之间可以相互转让其全部或者部分股权。

股东向股东以外的人转让股权的，应当将股权转让的数量、价格、支付方式和期限等事项书面通知其他股东，其他股东在同等条件下有优先购买权。股东自接到书面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未答复的，视为放弃优先购买权。两个以上股东行使优先购买权的，协商确定各自的购买比例；协商不成的，按照转让时各自的出资比例行使优先购买权。

公司章程对股权转让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八十五条 人民法院依照法律规定的强制执行程序转让股东的股权时，应当通知公司及全体股东，其他股东在同等条件下有优先购买权。其他股东自人民法院通知之日起满二十日不行使优先购买权的，视为放弃优先购买权。

第八十六条 股东转让股权的，应当书面通知公司，请求变更股东名册；需要办理变更登记的，并请求公司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公司拒绝或者在合理期限内不予答复的，转让人、受让人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股权转让的，受让人自记载于股东名册时起可以向公司主张行使股东权利。

第八十七条 依照本法转让股权后，公司应当及时注销原股东的出资证明书，向新股东签发出资证明书，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和股东名册中有关股东及其出资额的记载。对公司章程的该项修改不需再由股东会表决。

第八十八条 股东转让已认缴出资但未届出资期限的股权的，由受让人承担缴纳该出资的义务；受让人未按期足额缴纳出资的，转让人对受让人未按期缴纳的出资承担补充责任。

未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出资日期缴纳出资或者作为出资的非货币财产的实际价额显著低于所认缴的出资额的股东转让股权的，转让人与受让人在出资不足的范围内承担连带责任；受让人不知道且不应当知道存在上述情形的，由转让人承担责任。

第八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股东会该项决议投反对票的股东可以请求公司按照合理的价格收购其股权：

（一）公司连续五年不向股东分配利润，而公司该五年连续盈利，并且符合本法规定的分配利润条件；

（二）公司合并、分立、转让主要财产；

（三）公司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股东会通过决议修改章程使公司存续。

自股东会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股东与公司不能达成股权收购协议的，股东可以自股东会决议作出之日起九十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的控股股东滥用股东权利，严重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利益的，其他股东有权请求公司按照合理的价格收购其股权。

公司因本条第一款、第三款规定的情形收购的本公司股权，应当在六个月内依法转让或者注销。

第九十条 自然人股东死亡后，其合法继承人可以继承股东资格；但是，公司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五章 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和组织机构

第一节 设 立

第九十一条 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可以采取发起设立或者募集设立的方式。

发起设立，是指由发起人认购设立公司时应发行的全部股份而设立公司。

募集设立，是指由发起人认购设立公司时应发行股份的一部分，其余股份向特定对象募集或者向社会公开募集而设立公司。

第九十二条 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应当有一人以上二百人以下发起人，其中应当有半数以上的发起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住所。

第九十三条 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承担公司筹办事务。

发起人应当签订发起人协议，明确各自在公司设立过程中的权利和义务。

第九十四条 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应当由发起人共同制订公司章程。

第九十五条 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 （一）公司名称和住所；
- （二）公司经营范围；

(三) 公司设立方式;

(四) 公司注册资本、已发行的股份数和设立时发行的股份数, 面额股的每股金额;

(五) 发行类别股的, 每一类别股的股份数及其权利和义务;

(六) 发起人的姓名或者名称、认购的股份数、出资方式;

(七) 董事会的组成、职权和议事规则;

(八) 公司法定代表人的产生、变更办法;

(九) 监事会的组成、职权和议事规则;

(十) 公司利润分配办法;

(十一) 公司的解散事由与清算办法;

(十二) 公司的通知和公告办法;

(十三) 股东会认为需要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九十六条 股份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为在公司登记机关登记的已发行股份的股本总额。在发起人认购的股份缴足前, 不得向他人募集股份。

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决定对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最低限额另有规定的, 从其规定。

第九十七条 以发起设立方式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 发起人应当认足公司章程规定的公司设立时应发行的股份。

以募集设立方式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 发起人认购的股份不得少于公司章程规定的公司设立时应发行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三十五; 但是, 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 从其规定。

第九十八条 发起人应当在公司成立前按照其认购的股份全额缴纳股款。

发起人的出资, 适用本法第四十八条、第四十九条第二款关

于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出资的规定。

第九十九条 发起人不按照其认购的股份缴纳股款，或者作为出资的非货币财产的实际价额显著低于所认购的股份的，其他发起人与该发起人在出资不足的范围内承担连带责任。

第一百条 发起人向社会公开募集股份，应当公告招股说明书，并制作认股书。认股书应当载明本法第一百五十四条第二款、第三款所列事项，由认股人填写认购的股份数、金额、住所，并签名或者盖章。认股人应当按照所认购股份足额缴纳股款。

第一百零一条 向社会公开募集股份的股款缴足后，应当经依法设立的验资机构验资并出具证明。

第一百零二条 股份有限公司应当制作股东名册并置备于公司。股东名册应当记载下列事项：

- （一）股东的姓名或者名称及住所；
- （二）各股东所认购的股份种类及股份数；
- （三）发行纸面形式的股票的，股票的编号；
- （四）各股东取得股份的日期。

第一百零三条 募集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应当自公司设立时应发行股份的股款缴足之日起三十日内召开公司成立大会。发起人应当在成立大会召开十五日前将会议日期通知各认股人或者予以公告。成立大会应当有持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认股人出席，方可举行。

以发起设立方式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成立大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由公司章程或者发起人协议规定。

第一百零四条 公司成立大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审议发起人关于公司筹办情况的报告；

(二) 通过公司章程;

(三) 选举董事、监事;

(四) 对公司的设立费用进行审核;

(五) 对发起人非货币财产出资的作价进行审核;

(六) 发生不可抗力或者经营条件发生重大变化直接影响公司设立的, 可以作出不设立公司的决议。

成立大会对前款所列事项作出决议, 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认股人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

第一百零五条 公司设立时应发行的股份未募足, 或者发行股份的股款缴足后, 发起人在三十日内未召开成立大会的, 认股人可以按照所缴股款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要求发起人返还。

发起人、认股人缴纳股款或者交付非货币财产出资后, 除未按期募足股份、发起人未按期召开成立大会或者成立大会决议不设立公司的情形外, 不得抽回其股本。

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会应当授权代表, 于公司成立大会结束后三十日内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设立登记。

第一百零七条 本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九条第三款、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二条、第五十三条的规定, 适用于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百零八条 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 折合的实收股本总额不得高于公司净资产额。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为增加注册资本公开发行股份时, 应当依法办理。

第一百零九条 股份有限公司应当将公司章程、股东名册、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记录、监事会会议记录、财务会计报告、债券持有人名册置备于本公司。

第一百一十条 股东有权查阅、复制公司章程、股东名册、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对公司的经营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要求查阅公司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的，适用本法第五十七条第二款、第三款、第四款的规定。公司章程对持股比例有较低规定的，从其规定。

股东要求查阅、复制公司全资子公司相关材料的，适用前两款的规定。

上市公司股东查阅、复制相关材料的，应当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第二节 股东会

第一百一十一条 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照本法行使职权。

第一百一十二条 本法第五十九条第一款、第二款关于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会职权的规定，适用于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

本法第六十条关于只有一个股东的有限责任公司不设股东会的规定，适用于只有一个股东的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百一十三条 股东会应当每年召开一次年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两个月内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

（一）董事人数不足本法规定人数或者公司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股本总额三分之一时；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

时；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六）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一百一十四条 股东会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

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的，监事会应当及时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的，连续九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的，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在收到请求之日起十日内作出是否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的决定，并书面答复股东。

第一百一十五条 召开股东会会议，应当将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审议的事项于会议召开二十日前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会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十五日前通知各股东。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会议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董事会。临时提案应当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董事会应当在收到提案后二日内通知其他股东，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会审议；但临时提案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不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的除外。公司不得提高提出临时提案股东的持股比例。

公开发行股份的公司，应当以公告方式作出前两款规定的通

知。

股东会不得对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作出决议。

第一百一十六条 股东出席股东会会议，所持每一股份有一表决权，类别股股东除外。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

股东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

股东会作出修改公司章程、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决议，以及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决议，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一百一十七条 股东会选举董事、监事，可以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的决议，实行累积投票制。

本法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第一百一十八条 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会会议的，应当明确代理人代理的事项、权限和期限；代理人应当向公司提交股东授权委托书，并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表决权。

第一百一十九条 股东会应当对所议事项的决定作成会议记录，主持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一并保存。

第三节 董事会、经理

第一百二十条 股份有限公司设董事会，本法第一百二十八条另有规定的除外。

本法第六十七条、第六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条、第七十一

条的规定，适用于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百二十一条 股份有限公司可以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在董事会中设置由董事组成的审计委员会，行使本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不设监事会或者监事。

审计委员会成员为三名以上，过半数成员不得在公司担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且不得与公司存在任何可能影响其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公司董事会成员中的职工代表可以成为审计委员会成员。

审计委员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审计委员会成员的过半数通过。

审计委员会决议的表决，应当一人一票。

审计委员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除本法有规定的外，由公司章程规定。

公司可以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在董事会中设置其他委员会。

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可以设副董事长。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董事长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检查董事会决议的实施情况。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会每年度至少召开两次会议，每次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十日前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十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董事会召开临时会议，可以另定召集董事会的通知方式和通知时限。

第一百二十四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应当一人一票。

董事会应当对所议事项的决定作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第一百二十五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应当载明授权范围。

董事应当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董事会的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股东会决议，给公司造成严重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

第一百二十六条 股份有限公司设经理，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

经理对董事会负责，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董事会的授权行使职权。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二十七条 公司董事会可以决定由董事会成员兼任经理。

第一百二十八条 规模较小或者股东人数较少的股份有限公司，可以不设董事会，设一名董事，行使本法规定的董事会的职权。该董事可以兼任公司经理。

第一百二十九条 公司应当定期向股东披露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从公司获得报酬的情况。

第四节 监事会

第一百三十条 股份有限公司设监事会，本法第一百二十一条第一款、第一百三十三条另有规定的除外。

监事会成员为三人以上。监事会成员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得低于三分之一，具体比例由公司章程规定。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监事会设主席一人，可以设副主席。监事会主席和副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监事会副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副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的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本法第七十七条关于有限责任公司监事任期的规定，适用于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第一百三十一条 本法第七十八条至第八十条的规定，适用于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监事会行使职权所必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一百三十二条 监事会每六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除本法有规定的外，由公司章程规定。

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全体监事的过半数通过。

监事会决议的表决，应当一人一票。

监事会应当对所议事项的决定作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第一百三十三条 规模较小或者股东人数较少的股份有限公司，可以不设监事会，设一名监事，行使本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

第五节 上市公司组织机构的特别规定

第一百三十四条 本法所称上市公司，是指其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百三十五条 上市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向他人提供担保的金额超过公司资产总额百分之三十的，应当由股东会作出决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一百三十六条 上市公司设独立董事，具体管理办法由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

上市公司的公司章程除载明本法第九十五条规定的事项外，还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载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组成、职权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考核机制等事项。

第一百三十七条 上市公司在董事会中设置审计委员会的，董事会对下列事项作出决议前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通过：

- （一）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 （二）聘任、解聘财务负责人；

(三) 披露财务会计报告;

(四)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三十八条 上市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的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

第一百三十九条 上市公司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或者个人有关联关系的,该董事应当及时向董事会书面报告。有关联关系的董事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当将该事项提交上市公司股东会审议。

第一百四十条 上市公司应当依法披露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信息,相关信息应当真实、准确、完整。

禁止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代持上市公司股票。

第一百四十一条 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得取得该上市公司的股份。

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因公司合并、质权行使等原因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不得行使所持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并应当及时处分相关上市公司股份。

第六章 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发行和转让

第一节 股份发行

第一百四十二条 公司的资本划分为股份。公司的全部股

份，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择一采用面额股或者无面额股。采用面额股的，每一股的金额相等。

公司可以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已发行的面额股全部转换为无面额股或者将无面额股全部转换为面额股。

采用无面额股的，应当将发行股份所得股款的二分之一以上计入注册资本。

第一百四十三条 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类别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类别股份，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认购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第一百四十四条 公司可以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下列与普通股权利不同的类别股：

- （一）优先或者劣后分配利润或者剩余财产的股份；
- （二）每一股的表决权数多于或者少于普通股的股份；
- （三）转让须经公司同意等转让受限的股份；
- （四）国务院规定的其他类别股。

公开发行股份的公司不得发行前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类别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除外。

公司发行本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的类别股的，对于监事或者审计委员会成员的选举和更换，类别股与普通股每一股的表决权数相同。

第一百四十五条 发行类别股的公司，应当在公司章程中载明以下事项：

- （一）类别股分配利润或者剩余财产的顺序；
- （二）类别股的表决权数；

- (三) 类别股的转让限制;
- (四) 保护中小股东权益的措施;
- (五) 股东会认为需要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四十六条 发行类别股的公司,有本法第一百一十六条第三款规定的事项等可能影响类别股股东权利的,除应当依照第一百一十六条第三款的规定经股东会决议外,还应当经出席类别股股东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公司章程可以对需经类别股股东会议决议的其他事项作出规定。

第一百四十七条 公司的股份采取股票的形式。股票是公司签发的证明股东所持股份的凭证。

公司发行的股票,应当为记名股票。

第一百四十八条 面额股股票的发行价格可以按票面金额,也可以超过票面金额,但不得低于票面金额。

第一百四十九条 股票采用纸面形式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形式。

股票采用纸面形式的,应当载明下列主要事项:

- (一) 公司名称;
- (二) 公司成立日期或者股票发行的时间;
- (三) 股票种类、票面金额及代表的股份数,发行无面额股的,股票代表的股份数。

股票采用纸面形式的,还应当载明股票的编号,由法定代表人签名,公司盖章。

发起人股票采用纸面形式的,应当标明发起人股票字样。

第一百五十条 股份有限公司成立后,即向股东正式交付股

票。公司成立前不得向股东交付股票。

第一百五十一条 公司发行新股，股东会应当对下列事项作出决议：

- （一）新股种类及数额；
- （二）新股发行价格；
- （三）新股发行的起止日期；
- （四）向原有股东发行新股的种类及数额；
- （五）发行无面额股的，新股发行所得股款计入注册资本的金额。

公司发行新股，可以根据公司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确定其作价方案。

第一百五十二条 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在三年内决定发行不超过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五十的股份。但以非货币财产作价出资的应当经股东会决议。

董事会依照前款规定决定发行股份导致公司注册资本、已发行股份数发生变化的，对公司章程该项记载事项的修改不需再由股东会表决。

第一百五十三条 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决定发行新股的，董事会决议应当经全体董事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向社会公开募集股份，应当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注册，公告招股说明书。

招股说明书应当附有公司章程，并载明下列事项：

- （一）发行的股份总数；
- （二）面额股的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或者无面额股的发行价格；

- (三) 募集资金的用途;
- (四) 认股人的权利和义务;
- (五) 股份种类及其权利和义务;
- (六) 本次募股的起止日期及逾期未募足时认股人可以撤回所认股份的说明。

公司设立时发行股份的,还应当载明发起人认购的股份数。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向社会公开募集股份,应当由依法设立的证券公司承销,签订承销协议。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向社会公开募集股份,应当同银行签订代收股款协议。

代收股款的银行应当按照协议代收和保存股款,向缴纳股款的认股人出具收款单据,并负有向有关部门出具收款证明的义务。

公司发行股份募足股款后,应予公告。

第二节 股份转让

第一百五十七条 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持有的股份可以向其他股东转让,也可以向股东以外的人转让;公司章程对股份转让有限制的,其转让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

第一百五十八条 股东转让其股份,应当在依法设立的证券交易场所进行或者按照国务院规定的其他方式进行。

第一百五十九条 股票的转让,由股东以背书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方式进行;转让后由公司将受让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及住所记载于股东名册。

股东会会议召开前二十日内或者公司决定分配股利的基准日前五日内,不得变更股东名册。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

监督管理机构对上市公司股东名册变更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对上市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股份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限制转让期限内出质的，质权人不得在限制转让期限内行使质权。

第一百六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股东会该项决议投反对票的股东可以请求公司按照合理的价格收购其股份，公开发行的股份的公司除外：

（一）公司连续五年不向股东分配利润，而公司该五年连续盈利，并且符合本法规定的分配利润条件；

（二）公司转让主要财产；

（三）公司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股东会通过决议修改章程使公司存续。

自股东会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股东与公司不能达成股份收购协议的，股东可以自股东会决议作出之日起九十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因本条第一款规定的情形收购的本公司股份，应当在六个月内依法转让或者注销。

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 （四）股东因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 （六）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公司因前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会决议；公司因前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按照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上市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市公司因本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公司不得接受本公司的股份作为质权的标的。

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不得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赠与、借款、担保以及其他财务资助，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除外。

为公司利益，经股东会决议，或者董事会按照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的授权作出决议，公司可以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但财务资助的累计总额不得超过已发行股本总额的百分之十。董事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违反前两款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负有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六十四条 股票被盗、遗失或者灭失，股东可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规定的公示催告程序，请求人民法院宣告该股票失效。人民法院宣告该股票失效后，股东可以向公司申请补发股票。

第一百六十五条 上市公司的股票，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上市交易。

第一百六十六条 上市公司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披露相关信息。

第一百六十七条 自然人股东死亡后，其合法继承人可以继承股东资格；但是，股份转让受限的股份有限公司的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七章 国家出资公司组织机构的特别规定

第一百六十八条 国家出资公司的组织机构，适用本章规

定；本章没有规定的，适用本法其他规定。

本法所称国家出资公司，是指国家出资的国有独资公司、国有资本控股公司，包括国家出资的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百六十九条 国家出资公司，由国务院或者地方人民政府分别代表国家依法履行出资人职责，享有出资人权益。国务院或者地方人民政府可以授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或者其他部门、机构代表本级人民政府对国家出资公司履行出资人职责。

代表本级人民政府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部门，以下统称为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

第一百七十条 国家出资公司中中国共产党的组织，按照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发挥领导作用，研究讨论公司重大经营管理事项，支持公司的组织机构依法行使职权。

第一百七十一条 国有独资公司章程由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制定。

第一百七十二条 国有独资公司不设股东会，由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行使股东会职权。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可以授权公司董事会行使股东会的部分职权，但公司章程的制定和修改，公司的合并、分立、解散、申请破产，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分配利润，应当由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决定。

第一百七十三条 国有独资公司的董事会依照本法规定行使职权。

国有独资公司的董事会成员中，应当过半数为外部董事，并应当有公司职工代表。

董事会成员由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委派；但是，董事会成员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可以设副董事长。董事长、副董事长由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从董事会成员中指定。

第一百七十四条 国有独资公司的经理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

经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同意，董事会成员可以兼任经理。

第一百七十五条 国有独资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经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同意，不得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兼职。

第一百七十六条 国有独资公司在董事会中设置由董事组成的审计委员会行使本法规定的监事会职权的，不设监事会或者监事。

第一百七十七条 国家出资公司应当依法建立健全内部监督管理和风险控制制度，加强内部合规管理。

第八章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和义务

第一百七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被宣告缓刑的，自缓刑考验期满之日起未逾二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之日起未逾三年；

（五）个人因所负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违反前款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监事或者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第一款所列情形的，公司应当解除其职务。

第一百七十九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

第一百八十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应当采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与公司利益冲突，不得利用职权牟取不正当利益。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负有勤勉义务，执行职务应当为公司的最大利益尽到管理者通常应有的合理注意。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担任公司董事但实际执行公司事务的，适用前两款规定。

第一百八十一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侵占公司财产、挪用公司资金；

（二）将公司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以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三）利用职权贿赂或者收受其他非法收入；

（四）接受他人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五) 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六) 违反对公司忠实义务的其他行为。

第一百八十二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者间接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应当就与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有关的事项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经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决议通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近亲属，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其近亲属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以及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其他关联关系的关联人，与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适用前款规定。

第一百八十三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一) 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经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决议通过；

(二) 根据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不能利用该商业机会。

第一百八十四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经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其任职公司同类的业务。

第一百八十五条 董事会对本法第一百八十二条至第一百八十四条规定的事项决议时，关联董事不得参与表决，其表决权不计入表决权总数。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当将该事项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一百八十六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本法第一

百八十一条至第一百八十四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

第一百八十七条 股东会要求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并接受股东的质询。

第一百八十八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八十九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前条规定的情形的，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股份有限公司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有前条规定的情形的，前述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或者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公司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全资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前条规定情形，或者他人侵犯公司全资子公司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股份有限公司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三款规定书面请求全资子公司的监事会、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或者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一百九十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一百九十一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应当承担赔偿责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九十二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指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从事损害公司或者股东利益的行为的，与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担连带责任。

第一百九十三条 公司可以在董事任职期间为董事因执行公司职务承担的赔偿责任投保责任保险。

公司为董事投保责任保险或者续保后，董事会应当向股东会报告责任保险的投保金额、承保范围及保险费率等内容。

第九章 公司债券

第一百九十四条 本法所称公司债券，是指公司发行的约定按期还本付息的有价证券。

公司债券可以公开发行，也可以非公开发行。

公司债券的发行和交易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第一百九十五条 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应当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注册，公告公司债券募集办法。

公司债券募集办法应当载明下列主要事项：

（一）公司名称；

- (二) 债券募集资金的用途;
- (三) 债券总额和债券的票面金额;
- (四) 债券利率的确定方式;
- (五) 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 (六) 债券担保情况;
- (七) 债券的发行价格、发行的起止日期;
- (八) 公司净资产额;
- (九) 已发行的尚未到期的公司债券总额;
- (十) 公司债券的承销机构。

第一百九十六条 公司以纸面形式发行公司债券的,应当在债券上载明公司名称、债券票面金额、利率、偿还期限等事项,并由法定代表人签名,公司盖章。

第一百九十七条 公司债券应当为记名债券。

第一百九十八条 公司发行公司债券应当置备公司债券持有人名册。

发行公司债券的,应当在公司债券持有人名册上载明下列事项:

- (一) 债券持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及住所;
- (二) 债券持有人取得债券的日期及债券的编号;
- (三) 债券总额,债券的票面金额、利率、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 (四) 债券的发行日期。

第一百九十九条 公司债券的登记结算机构应当建立债券登记、存管、付息、兑付等相关制度。

第二百条 公司债券可以转让,转让价格由转让人与受让人

约定。

公司债券的转让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第二百零一条 公司债券由债券持有人以背书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方式转让；转让后由公司将受让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及住所记载于公司债券持有人名册。

第二百零二条 股份有限公司经股东会决议，或者经公司章程、股东会授权由董事会决议，可以发行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并规定具体的转换办法。上市公司发行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应当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注册。

发行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应当在债券上标明可转换公司债券字样，并在公司债券持有人名册上载明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数额。

第二百零三条 发行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的，公司应当按照其转换办法向债券持有人换发股票，但债券持有人对转换股票或者不转换股票有选择权。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二百零四条 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应当为同期债券持有人设立债券持有人会议，并在债券募集办法中对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程序、会议规则和其他重要事项作出规定。债券持有人会议可以对与债券持有人有利害关系的事项作出决议。

除公司债券募集办法另有约定外，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对同期全体债券持有人发生效力。

第二百零五条 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发行人应当为债券持有人聘请债券受托管理人，由其为债券持有人办理受领清偿、债权保全、与债券相关的诉讼以及参与债务人破产程序等事项。

第二百零六条 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勤勉尽责，公正履行受

托管理职责，不得损害债券持有人利益。

受托管理人与债券持有人存在利益冲突可能损害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债券持有人会议可以决议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

债券受托管理人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损害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章 公司财务、会计

第二百零七条 公司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财政部门的规定建立本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

第二百零八条 公司应当在每一会计年度终了时编制财务会计报告，并依法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财务会计报告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财政部门的规定制作。

第二百零九条 有限责任公司应当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期限将财务会计报告送交各股东。

股份有限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在召开股东会年会的二十日前置备于本公司，供股东查阅；公开发行股份的股份有限公司应当公告其财务会计报告。

第二百一十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会决议，还可

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有限责任公司按照股东实缴的出资比例分配利润，全体股东约定不按照出资比例分配利润的除外；股份有限公司按照股东所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利润，公司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得分配利润。

第二百一十一条 公司违反本法规定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应当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百一十二条 股东会作出分配利润的决议的，董事会应当在股东会决议作出之日起六个月内进行分配。

第二百一十三条 公司以超过股票票面金额的发行价格发行股份所得的溢价款、发行无面额股所得股款未计入注册资本的金额以及国务院财政部门规定列入资本公积金的其他项目，应当列为公司资本公积金。

第二百一十四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注册资本。

公积金弥补公司亏损，应当先使用任意公积金和法定公积金；仍不能弥补的，可以按照规定使用资本公积金。

法定公积金转为增加注册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不得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五。

第二百一十五条 公司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股东会、董事会或者监事会决定。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或者监事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

决时，应当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

第二百一十六条 公司应当向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真实、完整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及其他会计资料，不得拒绝、隐匿、谎报。

第二百一十七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不得另立会计账簿。

对公司资金，不得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第十一章 公司合并、分立、增资、减资

第二百一十八条 公司合并可以采取吸收合并或者新设合并。

一个公司吸收其他公司为吸收合并，被吸收的公司解散。两个以上公司合并设立一个新的公司为新设合并，合并各方解散。

第二百一十九条 公司与其持股百分之九十以上的公司合并，被合并的公司不需经股东会决议，但应当通知其他股东，其他股东有权请求公司按照合理的价格收购其股权或者股份。

公司合并支付的价款不超过本公司净资产百分之十的，可以不经股东会决议；但是，公司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公司依照前两款规定合并不经股东会决议的，应当经董事会决议。

第二百二十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

知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二百二十一条 公司合并时，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应当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第二百二十二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第二百二十三条 公司分立前的债务由分立后的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与债权人就债务清偿达成的书面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二百二十四条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股东出资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相应减少出资额或者股份，法律另有规定、有限责任公司全体股东另有约定或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二百二十五条 公司依照本法第二百一十四条第二款的规定弥补亏损后，仍有亏损的，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的，公司不得向股东分配，也不得免除股东缴纳出资或者股款的义务。

依照前款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不适用前条第二款的规定，

但应当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三十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公司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减少注册资本后，在法定公积金和任意公积金累计额达到公司注册资本百分之五十前，不得分配利润。

第二百二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股东应当退还其收到的资金，减免股东出资的应当恢复原状；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百二十七条 有限责任公司增加注册资本时，股东在同等条件下有权优先按照实缴的出资比例认缴出资。但是，全体股东约定不按照出资比例优先认缴出资的除外。

股份有限公司为增加注册资本发行新股时，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公司章程另有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决定股东享有优先认购权的除外。

第二百二十八条 有限责任公司增加注册资本时，股东认缴新增资本的出资，依照本法设立有限责任公司缴纳出资的有关规定执行。

股份有限公司为增加注册资本发行新股时，股东认购新股，依照本法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缴纳股款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二章 公司解散和清算

第二百二十九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一）公司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

他解散事由出现；

（二）股东会决议解散；

（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五）人民法院依照本法第二百三十一条的规定予以解散。

公司出现前款规定的解散事由，应当在十日内将解散事由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予以公示。

第二百三十条 公司有前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情形，且尚未向股东分配财产的，可以通过修改公司章程或者经股东会决议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公司章程或者经股东会决议，有限责任公司须经持有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股份有限公司须经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二百三十一条 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第二百三十二条 公司因本法第二百二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清算。董事为公司清算义务人，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清算组由董事组成，但是公司章程另有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另选他人的除外。

清算义务人未及时履行清算义务，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百三十三条 公司依照前条第一款的规定应当清算，逾

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或者成立清算组后不清算的，利害关系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人民法院应当受理该申请，并及时组织清算组进行清算。

公司因本法第二百二十九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而解散的，作出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撤销决定的部门或者公司登记机关，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二百三十四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 （一）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 （二）通知、公告债权人；
- （三）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 （四）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
- （五）清理债权、债务；
- （六）分配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 （七）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二百三十五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六十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二百三十六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订清算方案，并报股东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

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有限责任公司按照股东的出资比例分配，股份有限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得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在未依照前款规定清偿前，不得分配给股东。

第二百三十七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破产清算。

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指定的破产管理人。

第二百三十八条 清算组成员履行清算职责，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

清算组成员怠于履行清算职责，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百三十九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

第二百四十条 公司在存续期间未产生债务，或者已清偿全部债务的，经全体股东承诺，可以按照规定通过简易程序注销公司登记。

通过简易程序注销公司登记，应当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予以公告，公告期限不少于二十日。公告期限届满后，未有异议的，公司可以在二十日内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

公司通过简易程序注销公司登记，股东对本条第一款规定的内容承诺不实的，应当对注销登记前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第二百四十一条 公司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满三年未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予以公告，公告期限不少于六十日。公告期限届满后，未有异议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注销公司登记。

依照前款规定注销公司登记的，原公司股东、清算义务人的责任不受影响。

第二百四十二条 公司被依法宣告破产的，依照有关企业破产的法律实施破产清算。

第十三章 外国公司的分支机构

第二百四十三条 本法所称外国公司，是指依照外国法律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设立的公司。

第二百四十四条 外国公司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设立分支机构，应当向中国主管机关提出申请，并提交其公司章程、所属国的公司登记证书等有关文件，经批准后，向公司登记机关依法办理登记，领取营业执照。

外国公司分支机构的审批办法由国务院另行规定。

第二百四十五条 外国公司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设立分支机构，应当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指定负责该分支机构的代表人或者代理人，并向该分支机构拨付与其所从事的经营活动相适应的资金。

对外国公司分支机构的经营资金需要规定最低限额的，由国

务院另行规定。

第二百四十六条 外国公司的分支机构应当在其名称中标明该外国公司的国籍及责任形式。

外国公司的分支机构应当在本机构中置备该外国公司章程。

第二百四十七条 外国公司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设立的分支机构不具有中国法人资格。

外国公司对其分支机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经营活动承担民事责任。

第二百四十八条 经批准设立的外国公司分支机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业务活动，应当遵守中国的法律，不得损害中国的社会公共利益，其合法权益受中国法律保护。

第二百四十九条 外国公司撤销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分支机构时，应当依法清偿债务，依照本法有关公司清算程序的规定进行清算。未清偿债务之前，不得将其分支机构的财产转移至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

第十四章 法律责任

第二百五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虚报注册资本、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公司登记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对虚报注册资本的公司，处以虚报注册资本金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五以下的罚款；对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的公司，处以五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百五十一条 公司未依照本法第四十条规定公示有关信息或者不如实公示有关信息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可以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百五十二条 公司的发起人、股东虚假出资，未交付或者未按期交付作为出资的货币或者非货币财产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可以处以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虚假出资或者未出资金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五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百五十三条 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在公司成立后，抽逃其出资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处以所抽逃出资金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五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百五十四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处罚：

- （一）在法定的会计账簿以外另立会计账簿；
- （二）提供存在虚假记载或者隐瞒重要事实的财务会计报告。

第二百五十五条 公司在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或者进行清算时，不依照本法规定通知或者公告债权人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对公司处以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百五十六条 公司在进行清算时，隐匿财产，对资产负

债表或者财产清单作虚假记载，或者在未清偿债务前分配公司财产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对公司处以隐匿财产或者未清偿债务前分配公司财产金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百五十七条 承担资产评估、验资或者验证的机构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提供有重大遗漏的报告的，由有关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处罚。

承担资产评估、验资或者验证的机构因其出具的评估结果、验资或者验证证明不实，给公司债权人造成损失的，除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外，在其评估或者证明不实的金额范围内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百五十八条 公司登记机关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未履行职责或者履行职责不当的，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政务处分。

第二百五十九条 未依法登记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而冒用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名义的，或者未依法登记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的分公司，而冒用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的分公司名义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或者予以取缔，可以并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百六十条 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

公司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时，未依照本法规定办理有关变更登

记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限期登记；逾期不登记的，处以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百六十一条 外国公司违反本法规定，擅自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设立分支机构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或者关闭，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百六十二条 利用公司名义从事危害国家安全、社会公共利益的严重违法行为的，吊销营业执照。

第二百六十三条 公司违反本法规定，应当承担民事赔偿责任和缴纳罚款、罚金的，其财产不足以支付时，先承担民事赔偿责任。

第二百六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五章 附 则

第二百六十五条 本法下列用语的含义：

（一）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经理、副经理、财务负责人，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

（二）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超过百分之五十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超过百分之五十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低于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三）实际控制人，是指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四）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第二百六十六条 本法自 2024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本法施行前已登记设立的公司，出资期限超过本法规定的期限的，除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另有规定外，应当逐步调整至本法规定的期限以内；对于出资期限、出资额明显异常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依法要求其及时调整。具体实施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1998年12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 根据2004年8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2005年10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一次修订 根据2013年6月29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等十二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根据2014年8月3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等五部法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2019年12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次修订)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第二章	证券发行
第三章	证券交易
第一节	一般规定
第二节	证券上市
第三节	禁止的交易行为
第四章	上市公司的收购
第五章	信息披露
第六章	投资者保护

第七章	证券交易场所
第八章	证券公司
第九章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第十章	证券服务机构
第十一章	证券业协会
第十二章	证券监督管理机构
第十三章	法律责任
第十四章	附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证券发行和交易行为，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维护社会经济秩序和社会公共利益，促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制定本法。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股票、公司债券、存托凭证和国务院依法认定的其他证券的发行和交易，适用本法；本法未规定的，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政府债券、证券投资基金份额的上市交易，适用本法；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适用其规定。

资产支持证券、资产管理产品发行、交易的管理办法，由国务院依照本法的原则规定。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的证券发行和交易活动，扰乱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市场秩序，损害境内投资者合法权益的，依照本法有关规定处理并追究法律责任。

第三条 证券的发行、交易活动，必须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第四条 证券发行、交易活动的当事人具有平等的法律地位，应当遵守自愿、有偿、诚实信用的原则。

第五条 证券的发行、交易活动，必须遵守法律、行政法规；禁止欺诈、内幕交易和操纵证券市场的行为。

第六条 证券业和银行业、信托业、保险业实行分业经营、分业管理，证券公司与银行、信托、保险业务机构分别设立。国家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七条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依法对全国证券市场实行集中统一监督管理。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根据需要可以设立派出机构，按照授权履行监督管理职责。

第八条 国家审计机关依法对证券交易场所、证券公司、证券登记结算机构、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进行审计监督。

第二章 证券发行

第九条 公开发行证券，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条件，并依法报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或者国务院授权的部门注册。未经依法注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公开发行证券。证券发行注册制的具体范围、实施步骤，由国务院规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公开发行：

（一）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证券；

（二）向特定对象发行证券累计超过二百人，但依法实施员

工持股计划的员工人数不计算在内；

（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发行行为。

非公开发行证券，不得采用广告、公开劝诱和变相公开方式。

第十条 发行人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依法采取承销方式的，或者公开发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实行保荐制度的其他证券的，应当聘请证券公司担任保荐人。

保荐人应当遵守业务规则和行业规范，诚实守信，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的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审慎核查，督导发行人规范运作。

保荐人的管理办法由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

第十一条 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条件和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向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报送募股申请和下列文件：

（一）公司章程；

（二）发起人协议；

（三）发起人姓名或者名称，发起人认购的股份数、出资种类及验资证明；

（四）招股说明书；

（五）代收股款银行的名称及地址；

（六）承销机构名称及有关的协议。

依照本法规定聘请保荐人的，还应当报送保荐人出具的发行保荐书。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设立公司必须报经批准的，还应当提交相应的批准文件。

第十二条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新股，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 （二）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 （三）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 （四）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 （五）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上市公司发行新股，应当符合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条件，具体管理办法由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

公开发行存托凭证的，应当符合首次公开发行新股的条件以及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十三条 公司公开发行新股，应当报送募股申请和下列文件：

- （一）公司营业执照；
- （二）公司章程；
- （三）股东大会决议；
- （四）招股说明书或者其他公开发行募集文件；
- （五）财务会计报告；
- （六）代收股款银行的名称及地址。

依照本法规定聘请保荐人的，还应当报送保荐人出具的发行保荐书。依照本法规定实行承销的，还应当报送承销机构名称及有关的协议。

第十四条 公司对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资金，必须按照招股说明书或者其他公开发行募集文件所列资金用途使用；改变资金用途，必须经股东大会作出决议。擅自改变用途，未作纠正的，或者未经股东大会认可的，不得公开发行新股。

第十五条 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 （二）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
- （三）国务院规定的其他条件。

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筹集的资金，必须按照公司债券募集办法所列资金用途使用；改变资金用途，必须经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筹集的资金，不得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

上市公司发行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除应当符合第一款规定的条件外，还应当遵守本法第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但是，按照公司债券募集办法，上市公司通过收购本公司股份的方式进行公司债券转换的除外。

第十六条 申请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应当向国务院授权的部门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报送下列文件：

- （一）公司营业执照；
- （二）公司章程；
- （三）公司债券募集办法；
- （四）国务院授权的部门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文件。

依照本法规定聘请保荐人的，还应当报送保荐人出具的发行

保荐书。

第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再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一）对已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或者其他债务有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的事实，仍处于继续状态；

（二）违反本法规定，改变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所募资金的用途。

第十八条 发行人依法申请公开发行证券所报送的申请文件的格式、报送方式，由依法负责注册的机构或者部门规定。

第十九条 发行人报送的证券发行申请文件，应当充分披露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所必需的信息，内容应当真实、准确、完整。

为证券发行出具有关文件的证券服务机构和人员，必须严格履行法定职责，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第二十条 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在提交申请文件后，应当按照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预先披露有关申请文件。

第二十一条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或者国务院授权的部门依照法定条件负责证券发行申请的注册。证券公开发行注册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按照国务院的规定，证券交易所等可以审核公开发行证券申请，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发行条件、信息披露要求，督促发行人完善信息披露内容。

依照前两款规定参与证券发行申请注册的人员，不得与发行申请人有利害关系，不得直接或者间接接受发行申请人的馈赠，

不得持有所注册的发行申请的证券，不得私下与发行人进行接触。

第二十二条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或者国务院授权的部门应当自受理证券发行申请文件之日起三个月内，依照法定条件和法定程序作出予以注册或者不予注册的决定，发行人根据要求补充、修改发行申请文件的时间不计算在内。不予注册的，应当说明理由。

第二十三条 证券发行申请经注册后，发行人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证券公开发行前公告公开发行募集文件，并将该文件置备于指定场所供公众查阅。

发行证券的信息依法公开前，任何知情人不得公开或者泄露该信息。

发行人不得在公告公开发行募集文件前发行证券。

第二十四条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或者国务院授权的部门对已作出的证券发行注册的决定，发现不符合法定条件或者法定程序，尚未发行证券的，应当予以撤销，停止发行。已经发行尚未上市的，撤销发行注册决定，发行人应当按照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返还证券持有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保荐人，应当与发行人承担连带责任，但是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

股票的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等证券发行文件中隐瞒重要事实或者编造重大虚假内容，已经发行并上市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可以责令发行人回购证券，或者责令负有责任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买回证券。

第二十五条 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

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第二十六条 发行人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证券，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由证券公司承销的，发行人应当同证券公司签订承销协议。证券承销业务采取代销或者包销方式。

证券代销是指证券公司代发行人发售证券，在承销期结束时，将未售出的证券全部退还给发行人的承销方式。

证券包销是指证券公司将发行人的证券按照协议全部购入或者在承销期结束时将售后剩余证券全部自行购入的承销方式。

第二十七条 公开发行证券的发行人有权依法自主选择承销的证券公司。

第二十八条 证券公司承销证券，应当同发行人签订代销或者包销协议，载明下列事项：

- （一）当事人的名称、住所及法定代表人姓名；
- （二）代销、包销证券的种类、数量、金额及发行价格；
- （三）代销、包销的期限及起止日期；
- （四）代销、包销的付款方式及日期；
- （五）代销、包销的费用和结算办法；
- （六）违约责任；
- （七）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二十九条 证券公司承销证券，应当对公开发行募集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进行核查。发现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不得进行销售活动；已经销售的，必须立即停止销售活动，并采取纠正措施。

证券公司承销证券，不得有下列行为：

- （一）进行虚假的或者误导投资者的广告宣传或者其他宣传

推介活动；

（二）以不正当竞争手段招揽承销业务；

（三）其他违反证券承销业务规定的行为。

证券公司有前款所列行为，给其他证券承销机构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条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证券聘请承销团承销的，承销团应当由主承销和参与承销的证券公司组成。

第三十一条 证券的代销、包销期限最长不得超过九十日。

证券公司在代销、包销期内，对所代销、包销的证券应当保证先行出售给认购人，证券公司不得为本公司预留所代销的证券和预先购入并留存所包销的证券。

第三十二条 股票发行采取溢价发行的，其发行价格由发行人与承销的证券公司协商确定。

第三十三条 股票发行采用代销方式，代销期限届满，向投资者出售的股票数量未达到拟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百分之七十的，为发行失败。发行人应当按照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返还股票认购人。

第三十四条 公开发行股票，代销、包销期限届满，发行人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将股票发行情况报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备案。

第三章 证券交易

第一节 一般规定

第三十五条 证券交易当事人依法买卖的证券，必须是依法

发行并交付的证券。

非依法发行的证券，不得买卖。

第三十六条 依法发行的证券，《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其他法律对其转让期限有限制性规定的，在限定的期限内不得转让。

上市公司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持有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前发行的股份或者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份的股东，转让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不得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关于持有期限、卖出时间、卖出数量、卖出方式、信息披露等规定，并应当遵守证券交易所的业务规则。

第三十七条 公开发行的证券，应当在依法设立的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或者在国务院批准的其他全国性证券交易场所交易。

非公开发行的证券，可以在证券交易所、国务院批准的其他全国性证券交易场所、按照国务院规定设立的区域性股权市场转让。

第三十八条 证券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应当采用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三十九条 证券交易当事人买卖的证券可以采用纸面形式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形式。

第四十条 证券交易场所、证券公司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的从业人员，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禁止参与股票交易的其他人员，在任期或者法定限期内，不得直接或者以化名、借他人名义持有、买卖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也不得收受他人赠送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

的证券。

任何人在成为前款所列人员时，其原已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必须依法转让。

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者员工持股计划的证券公司的从业人员，可以按照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持有、卖出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第四十一条 证券交易场所、证券公司、证券登记结算机构、证券服务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应当依法为投资者的信息保密，不得非法买卖、提供或者公开投资者的信息。

证券交易场所、证券公司、证券登记结算机构、证券服务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不得泄露所知悉的商业秘密。

第四十二条 为证券发行出具审计报告或者法律意见书等文件的证券服务机构和人员，在该证券承销期内和期满后六个月内，不得买卖该证券。

除前款规定外，为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收购人、重大资产交易方出具审计报告或者法律意见书等文件的证券服务机构和人员，自接受委托之日起至上述文件公开后五日内，不得买卖该证券。实际开展上述有关工作之日早于接受委托之日的，自实际开展上述有关工作之日起至上述文件公开后五日内，不得买卖该证券。

第四十三条 证券交易的收费必须合理，并公开收费项目、收费标准和管理办法。

第四十四条 上市公司、股票在国务院批准的其他全国性证券交易场所交易的公司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该公司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

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该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应当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以及有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三十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十五条 通过计算机程序自动生成或者下达交易指令进行程序化交易的，应当符合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并向证券交易所报告，不得影响证券交易所系统安全或者正常交易秩序。

第二节 证券上市

第四十六条 申请证券上市交易，应当向证券交易所提出申请，由证券交易所依法审核同意，并由双方签订上市协议。

证券交易所根据国务院授权的部门的决定安排政府债券上市交易。

第四十七条 申请证券上市交易，应当符合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应当对发行人的经营年限、财务状况、最低公开发行比例和公司治理、诚信记录等提出要求。

第四十八条 上市交易的证券，有证券交易所规定的终止上市情形的，由证券交易所按照业务规则终止其上市交易。

证券交易所决定终止证券上市交易的，应当及时公告，并报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备案。

第四十九条 对证券交易所作出的不予上市交易、终止上市交易决定不服的，可以向证券交易所设立的复核机构申请复核。

第三节 禁止的交易行为

第五十条 禁止证券交易内幕信息的知情人和非法获取内幕信息的人利用内幕信息从事证券交易活动。

第五十一条 证券交易内幕信息的知情人包括：

- （一）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二）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三）发行人控股或者实际控制的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四）由于所任公司职务或者因与公司业务往来可以获取公司有关内幕信息的人员；
- （五）上市公司收购人或者重大资产交易方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六）因职务、工作可以获取内幕信息的证券交易场所、证

券公司、证券登记结算机构、证券服务机构的有关人员；

（七）因职责、工作可以获取内幕信息的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工作人员；

（八）因法定职责对证券的发行、交易或者对上市公司及其收购、重大资产交易进行管理可以获取内幕信息的有关主管部门、监管机构的工作人员；

（九）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可以获取内幕信息的其他人员。

第五十二条 证券交易活动中，涉及发行人的经营、财务或者对该发行人证券的市场价格有重大影响的尚未公开的信息，为内幕信息。

本法第八十条第二款、第八十一条第二款所列重大事件属于内幕信息。

第五十三条 证券交易内幕信息的知情人和非法获取内幕信息的人，在内幕信息公开前，不得买卖该公司的证券，或者泄露该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该证券。

持有或者通过协议、其他安排与他人共同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自然人、法人、非法人组织收购上市公司的股份，本法另有规定的，适用其规定。

内幕交易行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五十四条 禁止证券交易场所、证券公司、证券登记结算机构、证券服务机构和其他金融机构的从业人员、有关监管部门或者行业协会的工作人员，利用因职务便利获取的内幕信息以外的其他未公开的信息，违反规定，从事与该信息相关的证券交易

活动，或者明示、暗示他人从事相关交易活动。

利用未公开信息进行交易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五十五条 禁止任何人以下列手段操纵证券市场，影响或者意图影响证券交易价格或者证券交易量：

（一）单独或者通过合谋，集中资金优势、持股优势或者利用信息优势联合或者连续买卖；

（二）与他人串通，以事先约定的时间、价格和方式相互进行证券交易；

（三）在自己实际控制的账户之间进行证券交易；

（四）不以成交为目的，频繁或者大量申报并撤销申报；

（五）利用虚假或者不确定的重大信息，诱导投资者进行证券交易；

（六）对证券、发行人公开作出评价、预测或者投资建议，并进行反向证券交易；

（七）利用在其他相关市场的活动操纵证券市场；

（八）操纵证券市场的其他手段。

操纵证券市场行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五十六条 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编造、传播虚假信息或者误导性信息，扰乱证券市场。

禁止证券交易场所、证券公司、证券登记结算机构、证券服务机构及其从业人员，证券业协会、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在证券交易活动中作出虚假陈述或者信息误导。

各种传播媒介传播证券市场信息必须真实、客观，禁止误导。

传播媒介及其从事证券市场信息报道的工作人员不得从事与其工作职责发生利益冲突的证券买卖。

编造、传播虚假信息或者误导性信息，扰乱证券市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五十七条 禁止证券公司及其从业人员从事下列损害客户利益的行为：

- （一）违背客户的委托为其买卖证券；
 - （二）不在规定时间内向客户提供交易的确认文件；
 - （三）未经客户的委托，擅自为客户买卖证券，或者假借客户的名义买卖证券；
 - （四）为牟取佣金收入，诱使客户进行不必要的证券买卖；
 - （五）其他违背客户真实意思表示，损害客户利益的行为。
- 违反前款规定给客户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五十八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违反规定，出借自己的证券账户或者借用他人的证券账户从事证券交易。

第五十九条 依法拓宽资金入市渠道，禁止资金违规流入股市。

禁止投资者违规利用财政资金、银行信贷资金买卖证券。

第六十条 国有独资企业、国有独资公司、国有资本控股公司买卖上市交易的股票，必须遵守国家有关规定。

第六十一条 证券交易场所、证券公司、证券登记结算机构、证券服务机构及其从业人员对证券交易中发现的禁止的交易行为，应当及时向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报告。

第四章 上市公司的收购

第六十二条 投资者可以采取要约收购、协议收购及其他合法方式收购上市公司。

第六十三条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投资者持有或者通过协议、其他安排与他人共同持有一个上市公司已发行的有表决权股份达到百分之五时，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三日内，向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证券交易所作出书面报告，通知该上市公司，并予公告，在上述期限内不得再行买卖该上市公司的股票，但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情形除外。

投资者持有或者通过协议、其他安排与他人共同持有一个上市公司已发行的有表决权股份达到百分之五后，其所持该上市公司已发行的有表决权股份比例每增加或者减少百分之五，应当依照前款规定进行报告和公告，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至公告后三日内，不得再行买卖该上市公司的股票，但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情形除外。

投资者持有或者通过协议、其他安排与他人共同持有一个上市公司已发行的有表决权股份达到百分之五后，其所持该上市公司已发行的有表决权股份比例每增加或者减少百分之一，应当在该事实发生的次日通知该上市公司，并予公告。

违反第一款、第二款规定买入上市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的，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对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不得行使表决权。

第六十四条 依照前条规定所作的公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持股人的名称、住所；
- （二）持有的股票的名称、数额；
- （三）持股达到法定比例或者持股增减变化达到法定比例的日期、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
- （四）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有表决权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第六十五条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投资者持有或者通过协议、其他安排与他人共同持有一个上市公司已发行的有表决权股份达到百分之三十时，继续进行收购的，应当依法向该上市公司所有股东发出收购上市公司全部或者部分股份的要约。

收购上市公司部分股份的要约应当约定，被收购公司股东承诺出售的股份数额超过预定收购的股份数额的，收购人按比例进行收购。

第六十六条 依照前条规定发出收购要约，收购人必须公告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并载明下列事项：

- （一）收购人的名称、住所；
- （二）收购人关于收购的决定；
- （三）被收购的上市公司名称；
- （四）收购目的；
- （五）收购股份的详细名称和预定收购的股份数额；
- （六）收购期限、收购价格；
- （七）收购所需资金额及资金保证；
- （八）公告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时持有被收购公司股份数占

该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总数的比例。

第六十七条 收购要约约定的收购期限不得少于三十日，并不得超过六十日。

第六十八条 在收购要约确定的承诺期限内，收购人不得撤销其收购要约。收购人需要变更收购要约的，应当及时公告，载明具体变更事项，且不得存在下列情形：

- （一）降低收购价格；
- （二）减少预定收购股份数额；
- （三）缩短收购期限；
- （四）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六十九条 收购要约提出的各项收购条件，适用于被收购公司的所有股东。

上市公司发行不同种类股份的，收购人可以针对不同种类股份提出不同的收购条件。

第七十条 采取要约收购方式的，收购人在收购期限内，不得卖出被收购公司的股票，也不得采取要约规定以外的形式和超出要约的条件买入被收购公司的股票。

第七十一条 采取协议收购方式的，收购人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同被收购公司的股东以协议方式进行股份转让。

以协议方式收购上市公司时，达成协议后，收购人必须在三日内将该收购协议向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证券交易所作出书面报告，并予公告。

在公告前不得履行收购协议。

第七十二条 采取协议收购方式的，协议双方可以临时委托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保管协议转让的股票，并将资金存放于指定的

银行。

第七十三条 采取协议收购方式的，收购人收购或者通过协议、其他安排与他人共同收购一个上市公司已发行的有表决权股份达到百分之三十时，继续进行收购的，应当依法向该上市公司所有股东发出收购上市公司全部或者部分股份的要约。但是，按照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免除发出要约的除外。

收购人依照前款规定以要约方式收购上市公司股份，应当遵守本法第六十五条第二款、第六十六条至第七十条的规定。

第七十四条 收购期限届满，被收购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证券交易所规定的上市交易要求的，该上市公司的股票应当由证券交易所依法终止上市交易；其余仍持有被收购公司股票的股东，有权向收购人以收购要约的同等条件出售其股票，收购人应当收购。

收购行为完成后，被收购公司不再具备股份有限公司条件的，应当依法变更企业形式。

第七十五条 在上市公司收购中，收购人持有的被收购的上市公司的股票，在收购行为完成后的十八个月内不得转让。

第七十六条 收购行为完成后，收购人与被收购公司合并，并将该公司解散的，被解散公司的原有股票由收购人依法更换。

收购行为完成后，收购人应当在十五日内将收购情况报告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并予公告。

第七十七条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依照本法制定上市公司收购的具体办法。

上市公司分立或者被其他公司合并，应当向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报告，并予公告。

第五章 信息披露

第七十八条 发行人及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及时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的信息，应当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证券同时在境内境外公开发行、交易的，其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外披露的信息，应当在境内同时披露。

第七十九条 上市公司、公司债券上市交易的公司、股票在国务院批准的其他全国性证券交易场所交易的公司，应当按照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和证券交易场所规定的内容和格式编制定期报告，并按照以下规定报送和公告：

（一）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报送并公告年度报告，其中的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符合本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二）在每一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二个月内，报送并公告中期报告。

第八十条 发生可能对上市公司、股票在国务院批准的其他全国性证券交易场所交易的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投资者尚未得知时，公司应当立即将有关该重大事件的情况向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和证券交易场所报送临时报告，并予公告，说明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法

律后果。

前款所称重大事件包括：

- （一）公司的经营方针和经营范围的重大变化；
- （二）公司的重大投资行为，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资产总额百分之三十，或者公司营业用主要资产的抵押、质押、出售或者报废一次超过该资产的百分之三十；
- （三）公司订立重要合同、提供重大担保或者从事关联交易，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
- （四）公司发生重大债务和未能清偿到期重大债务的违约情况；
- （五）公司发生重大亏损或者重大损失；
- （六）公司生产经营的外部条件发生的重大变化；
- （七）公司的董事、三分之一以上监事或者经理发生变动，董事长或者经理无法履行职责；
- （八）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持有股份或者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与公司相同或者相似业务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
- （九）公司分配股利、增资的计划，公司股权结构的重要变化，公司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 （十）涉及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被依法撤销或者宣告无效；
- （十一）公司涉嫌犯罪被依法立案调查，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依法采取强

制措施；

（十二）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事项。

公司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对重大事件的发生、进展产生较大影响的，应当及时将其知悉的有关情况书面告知公司，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八十一条 发生可能对上市交易公司债券的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投资者尚未得知时，公司应当立即将有关该重大事件的情况向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和证券交易场所报送临时报告，并予公告，说明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法律后果。

前款所称重大事件包括：

- （一）公司股权结构或者生产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
- （二）公司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
- （三）公司重大资产抵押、质押、出售、转让、报废；
- （四）公司发生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情况；
- （五）公司新增借款或者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 （六）公司放弃债权或者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
- （七）公司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
- （八）公司分配股利，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 （九）涉及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
- （十）公司涉嫌犯罪被依法立案调查，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依法采取强制

措施；

（十一）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二条 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证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发行人的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证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监事应当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发行人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无法保证证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应当在书面确认意见中发表意见并陈述理由，发行人应当披露。发行人不予披露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可以直接申请披露。

第八十三条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的信息应当同时向所有投资者披露，不得提前向任何单位和个人泄露。但是，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依法需要披露但尚未披露的信息。任何单位和个人提前获知的前述信息，在依法披露前应当保密。

第八十四条 除依法需要披露的信息之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可以自愿披露与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有关的信息，但不得与依法披露的信息相冲突，不得误导投资者。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作出公开承诺的，应当披露。不履行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八十五条 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按照规定披露信息，或者公告的证券发行文件、定期报告、临时报告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以及保荐人、承销的证券公司及其直接责任人员，应当与发行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但是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

第八十六条 依法披露的信息，应当在证券交易场所的网站和符合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条件的媒体发布，同时将其置备于公司住所、证券交易场所，供社会公众查阅。

第八十七条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对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信息披露行为进行监督管理。

证券交易场所应当对其组织交易的证券的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信息披露行为进行监督，督促其依法及时、准确地披露信息。

第六章 投资者保护

第八十八条 证券公司向投资者销售证券、提供服务时，应当按照规定充分了解投资者的基本情况、财产状况、金融资产状况、投资知识和经验、专业能力等相关信息；如实说明证券、服务的重要内容，充分揭示投资风险；销售、提供与投资者上述状况相匹配的证券、服务。

投资者在购买证券或者接受服务时，应当按照证券公司明示的要求提供前款所列真实信息。拒绝提供或者未按照要求提供信息的，证券公司应当告知其后果，并按照规定拒绝向其销售证券、

提供服务。

证券公司违反第一款规定导致投资者损失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第八十九条 根据财产状况、金融资产状况、投资知识和经验、专业能力等因素，投资者可以分为普通投资者和专业投资者。专业投资者的标准由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

普通投资者与证券公司发生纠纷的，证券公司应当证明其行为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不存在误导、欺诈等情形。证券公司不能证明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第九十条 上市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以下简称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作为征集人，自行或者委托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公开请求上市公司股东委托其代为出席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提案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

依照前款规定征集股东权利的，征集人应当披露征集文件，上市公司应当予以配合。

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公开征集股东权利。

公开征集股东权利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有关规定，导致上市公司或者其股东遭受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九十一条 上市公司应当在章程中明确分配现金股利的具体安排和决策程序，依法保障股东的资产收益权。

上市公司当年税后利润，在弥补亏损及提取法定公积金后有

盈余的，应当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分配现金股利。

第九十二条 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应当设立债券持有人会议，并应当在募集说明书中说明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程序、会议规则和其他重要事项。

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发行人应当为债券持有人聘请债券受托管理人，并订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受托管理人应当由本次发行的承销机构或者其他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认可的机构担任，债券持有人会议可以决议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勤勉尽责，公正履行受托管理职责，不得损害债券持有人利益。

债券发行人未能按期兑付债券本息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可以接受全部或者部分债券持有人的委托，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参加民事诉讼或者清算程序。

第九十三条 发行人因欺诈发行、虚假陈述或者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相关的证券公司可以委托投资者保护机构，就赔偿事宜与受到损失的投资者达成协议，予以先行赔付。先行赔付后，可以依法向发行人以及其他连带责任人追偿。

第九十四条 投资者与发行人、证券公司等发生纠纷的，双方可以向投资者保护机构申请调解。普通投资者与证券公司发生证券业务纠纷，普通投资者提出调解请求的，证券公司不得拒绝。

投资者保护机构对损害投资者利益的行为，可以依法支持投资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发行人的控

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投资者保护机构持有该公司股份的，可以为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持股比例和持股期限不受《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限制。

第九十五条 投资者提起虚假陈述等证券民事赔偿诉讼时，诉讼标的是同一种类，且当事人一方人数众多的，可以依法推选代表人进行诉讼。

对按照前款规定提起的诉讼，可能存在有相同诉讼请求的其他众多投资者的，人民法院可以发出公告，说明该诉讼请求的案件情况，通知投资者在一定期间向人民法院登记。人民法院作出的判决、裁定，对参加登记的投资者发生法律效力。

投资者保护机构受五十名以上投资者委托，可以作为代表人参加诉讼，并为经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确认的权利人依照前款规定向人民法院登记，但投资者明确表示不愿意参加该诉讼的除外。

第七章 证券交易场所

第九十六条 证券交易所、国务院批准的其他全国性证券交易场所为证券集中交易提供场所和设施，组织和监督证券交易，实行自律管理，依法登记，取得法人资格。

证券交易所、国务院批准的其他全国性证券交易场所的设立、变更和解散由国务院决定。

国务院批准的其他全国性证券交易场所的组织机构、管理办法等，由国务院规定。

第九十七条 证券交易所、国务院批准的其他全国性证券交

易场所可以根据证券品种、行业特点、公司规模等因素设立不同的市场层次。

第九十八条 按照国务院规定设立的区域性股权市场为非公开发行证券的发行、转让提供场所和设施，具体管理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第九十九条 证券交易所履行自律管理职能，应当遵守社会公共利益优先原则，维护市场的公平、有序、透明。

设立证券交易所必须制定章程。证券交易所章程的制定和修改，必须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批准。

第一百条 证券交易所必须在其名称中标明证券交易所字样。其他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使用证券交易所或者近似的名称。

第一百零一条 证券交易所可以自行支配的各项费用收入，应当首先用于保证其证券交易场所和设施的正常运行并逐步改善。

实行会员制的证券交易所的财产积累归会员所有，其权益由会员共同享有，在其存续期间，不得将其财产积累分配给会员。

第一百零二条 实行会员制的证券交易所设理事会、监事会。

证券交易所设总经理一人，由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任免。

第一百零三条 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或者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证券交易所的负责人：

（一）因违法行为或者违纪行为被解除职务的证券交易场

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的负责人或者证券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被解除职务之日起未逾五年；

（二）因违法行为或者违纪行为被吊销执业证书或者被取消资格的律师、注册会计师或者其他证券服务机构的专业人员，自被吊销执业证书或者被取消资格之日起未逾五年。

第一百零四条 因违法行为或者违纪行为被开除的证券交易场所、证券公司、证券登记结算机构、证券服务机构的从业人员和被开除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不得招聘为证券交易所的从业人员。

第一百零五条 进入实行会员制的证券交易所参与集中交易的，必须是证券交易所的会员。证券交易所不得允许非会员直接参与股票的集中交易。

第一百零六条 投资者应当与证券公司签订证券交易委托协议，并在证券公司实名开立账户，以书面、电话、自助终端、网络等方式，委托该证券公司代其买卖证券。

第一百零七条 证券公司为投资者开立账户，应当按照规定对投资者提供的身份信息进行核对。

证券公司不得将投资者的账户提供给他人使用。

投资者应当使用实名开立的账户进行交易。

第一百零八条 证券公司根据投资者的委托，按照证券交易规则提出交易申报，参与证券交易所场内的集中交易，并根据成交结果承担相应的清算交收责任。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根据成交结果，按照清算交收规则，与证券公司进行证券和资金的清算交收，并为证券公司客户办理证券的登记过户手续。

第一百零九条 证券交易所应当为组织公平的集中交易提

供保障，实时公布证券交易即时行情，并按交易日制作证券市场行情表，予以公布。

证券交易即时行情的权益由证券交易所依法享有。未经证券交易所许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发布证券交易即时行情。

第一百一十条 上市公司可以向证券交易所申请其上市交易股票的停牌或者复牌，但不得滥用停牌或者复牌损害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证券交易所可以按照业务规则的规定，决定上市交易股票的停牌或者复牌。

第一百一十一条 因不可抗力、意外事件、重大技术故障、重大人为差错等突发性事件而影响证券交易正常进行时，为维护证券交易正常秩序和市场公平，证券交易所可以按照业务规则采取技术性停牌、临时停市等处置措施，并应当及时向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报告。

因前款规定的突发性事件导致证券交易结果出现重大异常，按交易结果进行交收将对证券交易正常秩序和市场公平造成重大影响的，证券交易所按照业务规则可以采取取消交易、通知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暂缓交收等措施，并应当及时向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报告并公告。

证券交易所对其依照本条规定采取措施造成的损失，不承担民事赔偿责任，但存在重大过错的除外。

第一百一十二条 证券交易所对证券交易实行实时监控，并按照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要求，对异常的交易情况提出报告。

证券交易所根据需要，可以按照业务规则对出现重大异常交

易情况的证券账户的投资者限制交易，并及时报告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

第一百一十三条 证券交易所应当加强对证券交易的风险监测，出现重大异常波动的，证券交易所可以按照业务规则采取限制交易、强制停牌等处置措施，并向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报告；严重影响证券市场稳定的，证券交易所可以按照业务规则采取临时停市等处置措施并公告。

证券交易所对其依照本条规定采取措施造成的损失，不承担民事赔偿责任，但存在重大过错的除外。

第一百一十四条 证券交易所应当从其收取的交易费用和会员费、席位费中提取一定比例的金额设立风险基金。风险基金由证券交易所理事会管理。

风险基金提取的具体比例和使用办法，由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会同国务院财政部门规定。

证券交易所应当将收存的风险基金存入开户银行专门账户，不得擅自使用。

第一百一十五条 证券交易所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制定上市规则、交易规则、会员管理规则和其他有关业务规则，并报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批准。

在证券交易所从事证券交易，应当遵守证券交易所依法制定的业务规则。违反业务规则的，由证券交易所给予纪律处分或者采取其他自律管理措施。

第一百一十六条 证券交易所的负责人和其他从业人员执行与证券交易有关的职务时，与其本人或者其亲属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第一百一十七条 按照依法制定的交易规则进行的交易，不得改变其交易结果，但本法第一百一十一条第二款规定的除外。对交易中违规交易者应负的民事责任不得免除；在违规交易中所获利益，依照有关规定处理。

第八章 证券公司

第一百一十八条 设立证券公司，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并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批准：

- （一）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司章程；
- （二）主要股东及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具有良好的财务状况和诚信记录，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
- （三）有符合本法规定的公司注册资本；
-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从业人员符合本法规定的条件；
- （五）有完善的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制度；
- （六）有合格的经营场所、业务设施 and 信息技术系统；
- （七）法律、行政法规和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未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证券公司名义开展证券业务活动。

第一百一十九条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应当自受理证券公司设立申请之日起六个月内，依照法定条件和法定程序并根据审慎监管原则进行审查，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并通知申请人；不予批准的，应当说明理由。

证券公司设立申请获得批准的，申请人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设立登记，领取营业执照。

证券公司应当自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申请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未取得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证券公司不得经营证券业务。

第一百二十条 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核准，取得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证券公司可以经营下列部分或者全部证券业务：

- （一）证券经纪；
- （二）证券投资咨询；
- （三）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
- （四）证券承销与保荐；
- （五）证券融资融券；
- （六）证券做市交易；
- （七）证券自营；
- （八）其他证券业务。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应当自受理前款规定事项申请之日起三个月内，依照法定条件和程序进行审查，作出核准或者不予核准的决定，并通知申请人；不予核准的，应当说明理由。

证券公司经营证券资产管理业务的，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除证券公司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从事证券承销、证券保荐、证券经纪和证券融资融券业务。

证券公司从事证券融资融券业务，应当采取措施，严格防范和控制风险，不得违反规定向客户出借资金或者证券。

第一百二十一条 证券公司经营本法第一百二十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业务的，注册资本最低限额为人民币五千万元；经营第（四）项至第（八）项业务之一的，注册资本最低限额为人民币一亿元；经营第（四）项至第（八）项业务中两项以上的，注册资本最低限额为人民币五亿元。证券公司的注册资本应当是实缴资本。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根据审慎监管原则和各项业务的风险程度，可以调整注册资本最低限额，但不得少于前款规定的限额。

第一百二十二条 证券公司变更证券业务范围，变更主要股东或者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合并、分立、停业、解散、破产，应当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核准。

第一百二十三条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应当对证券公司净资本和其他风险控制指标作出规定。

证券公司除依照规定为其客户提供融资融券外，不得为其股东或者股东的关联人提供融资或者担保。

第一百二十四条 证券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正直诚实、品行良好，熟悉证券法律、行政法规，具有履行职责所需的经营管理能力。证券公司任免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报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备案。

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或者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证券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一）因违法行为或者违纪行为被解除职务的证券交易场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的负责人或者证券公司的董事、监事、高

级管理人员，自被解除职务之日起未逾五年；

（二）因违法行为或者违纪行为被吊销执业证书或者被取消资格的律师、注册会计师或者其他证券服务机构的专业人员，自被吊销执业证书或者被取消资格之日起未逾五年。

第一百二十五条 证券公司从事证券业务的人员应当品行良好，具备从事证券业务所需的专业能力。

因违法行为或者违纪行为被开除的证券交易场所、证券公司、证券登记结算机构、证券服务机构的从业人员和被开除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不得招聘为证券公司的从业人员。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禁止在公司中兼职的其他人员，不得在证券公司中兼任职务。

第一百二十六条 国家设立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由证券公司缴纳的资金及其他依法筹集的资金组成，其规模以及筹集、管理和使用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第一百二十七条 证券公司从每年的业务收入中提取交易风险准备金，用于弥补证券经营的损失，其提取的具体比例由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会同国务院财政部门规定。

第一百二十八条 证券公司应当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有效隔离措施，防范公司与客户之间、不同客户之间的利益冲突。

证券公司必须将其证券经纪业务、证券承销业务、证券自营业务、证券做市业务和证券资产管理业务分开办理，不得混合操作。

第一百二十九条 证券公司的自营业务必须以自己的名义进行，不得假借他人名义或者以个人名义进行。

证券公司的自营业务必须使用自有资金和依法筹集的资金。

证券公司不得将其自营账户借给他人使用。

第一百三十条 证券公司应当依法审慎经营，勤勉尽责，诚实守信。

证券公司的业务活动，应当与其治理结构、内部控制、合规管理、风险管理以及风险控制指标、从业人员构成等情况相适应，符合审慎监管和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要求。

证券公司依法享有自主经营的权利，其合法经营不受干涉。

第一百三十一条 证券公司客户的交易结算资金应当存放在商业银行，以每个客户的名义单独立户管理。

证券公司不得将客户的交易结算资金和证券归入其自有财产。禁止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以任何形式挪用客户的交易结算资金和证券。证券公司破产或者清算时，客户的交易结算资金和证券不属于其破产财产或者清算财产。非因客户本身的债务或者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不得查封、冻结、扣划或者强制执行客户的交易结算资金和证券。

第一百三十二条 证券公司办理经纪业务，应当置备统一制定的证券买卖委托书，供委托人使用。采取其他委托方式的，必须作出委托记录。

客户的证券买卖委托，不论是否成交，其委托记录应当按照规定的期限，保存于证券公司。

第一百三十三条 证券公司接受证券买卖的委托，应当根据委托书载明的证券名称、买卖数量、出价方式、价格幅度等，按照交易规则代理买卖证券，如实进行交易记录；买卖成交后，应当按照规定制作买卖成交报告单交付客户。

证券交易中确认交易行为及其交易结果的对账单必须真实，保证账面证券余额与实际持有的证券相一致。

第一百三十四条 证券公司办理经纪业务，不得接受客户的全权委托而决定证券买卖、选择证券种类、决定买卖数量或者买卖价格。

证券公司不得允许他人以证券公司的名义直接参与证券的集中交易。

第一百三十五条 证券公司不得对客户证券买卖的收益或者赔偿证券买卖的损失作出承诺。

第一百三十六条 证券公司的从业人员在证券交易活动中，执行所属的证券公司的指令或者利用职务违反交易规则的，由所属的证券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证券公司的从业人员不得私下接受客户委托买卖证券。

第一百三十七条 证券公司应当建立客户信息查询制度，确保客户能够查询其账户信息、委托记录、交易记录以及其他与接受服务或者购买产品有关的重要信息。

证券公司应当妥善保存客户开户资料、委托记录、交易记录和与内部管理、业务经营有关的各项信息，任何人不得隐匿、伪造、篡改或者毁损。上述信息的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二十年。

第一百三十八条 证券公司应当按照规定向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报送业务、财务等经营管理信息和资料。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有权要求证券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指定的期限内提供有关信息、资料。

证券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向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报送或者提供的信息、资料，必须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百三十九条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委托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对证券公司的财务状况、内部控制状况、资产价值进行审计或者评估。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会同有关主管部门制定。

第一百四十条 证券公司的治理结构、合规管理、风险控制指标不符合规定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或者其行为严重危及该证券公司的稳健运行、损害客户合法权益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可以区别情形，对其采取下列措施：

- （一）限制业务活动，责令暂停部分业务，停止核准新业务；
- （二）限制分配红利，限制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支付报酬、提供福利；
- （三）限制转让财产或者在财产上设定其他权利；
- （四）责令更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限制其权利；
- （五）撤销有关业务许可；
- （六）认定负有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为不适当人选；
- （七）责令负有责任的股东转让股权，限制负有责任的股东行使股东权利。

证券公司整改后，应当向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提交报告。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经验收，治理结构、合规管理、风险控制指标符合规定的，应当自验收完毕之日起三日内解除对其采取的前款规定的有关限制措施。

第一百四十一条 证券公司的股东有虚假出资、抽逃出资行为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可责令

其转让所持证券公司的股权。

在前款规定的股东按照要求改正违法行为、转让所持证券公司的股权前，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可以限制其股东权利。

第一百四十二条 证券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能勤勉尽责，致使证券公司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或者重大风险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可以责令证券公司予以更换。

第一百四十三条 证券公司违法经营或者出现重大风险，严重危害证券市场秩序、损害投资者利益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可以对该证券公司采取责令停业整顿、指定其他机构托管、接管或者撤销等监管措施。

第一百四十四条 在证券公司被责令停业整顿、被依法指定托管、接管或者清算期间，或者出现重大风险时，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批准，可以对该证券公司直接负责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采取以下措施：

（一）通知出境入境管理机关依法阻止其出境；

（二）申请司法机关禁止其转移、转让或者以其他方式处分财产，或者在财产上设定其他权利。

第九章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第一百四十五条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为证券交易提供集中登记、存管与结算服务，不以营利为目的，依法登记，取得法人资格。

设立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必须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批准。

第一百四十六条 设立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自有资金不少于人民币二亿元；
- （二）具有证券登记、存管和结算服务所必须的场所和设施；
- （三）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的名称中应当标明证券登记结算字样。

第一百四十七条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履行下列职能：

- （一）证券账户、结算账户的设立；
- （二）证券的存管和过户；
- （三）证券持有人名册登记；
- （四）证券交易的清算和交收；
- （五）受发行人的委托派发证券权益；
- （六）办理与上述业务有关的查询、信息服务；
- （七）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第一百四十八条 在证券交易所和国务院批准的其他全国性证券交易场所交易的证券的登记结算，应当采取全国集中统一的运营方式。

前款规定以外的证券，其登记、结算可以委托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或者其他依法从事证券登记、结算业务的机构办理。

第一百四十九条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应当依法制定章程和业务规则，并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批准。证券登记结算业务参与人应当遵守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制定的业务规则。

第一百五十条 在证券交易所或者国务院批准的其他全国性证券交易场所交易的证券，应当全部存管在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不得挪用客户的证券。

第一百五十一条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应当向证券发行人提供证券持有人名册及有关资料。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应当根据证券登记结算的结果，确认证券持有人持有证券的事实，提供证券持有人登记资料。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应当保证证券持有人名册和登记过户记录真实、准确、完整，不得隐匿、伪造、篡改或者毁损。

第一百五十二条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应当采取下列措施保证业务的正常进行：

- （一）具有必备的服务设备和完善的数据安全保护措施；
- （二）建立完善业务、财务和安全防范等管理制度；
- （三）建立完善的风险管理系统。

第一百五十三条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应当妥善保存登记、存管和结算的原始凭证及有关文件和资料。其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二十年。

第一百五十四条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应当设立证券结算风险基金，用于垫付或者弥补因违约交收、技术故障、操作失误、不可抗力造成的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的损失。

证券结算风险基金从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的业务收入和收益中提取，并可以由结算参与人按照证券交易业务量的一定比例缴纳。

证券结算风险基金的筹集、管理办法，由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会同国务院财政部门规定。

第一百五十五条 证券结算风险基金应当存入指定银行的专门账户，实行专项管理。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以证券结算风险基金赔偿后，应当向有关

责任人追偿。

第一百五十六条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解散，应当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批准。

第一百五十七条 投资者委托证券公司进行证券交易，应当通过证券公司申请在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开立证券账户。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应当按照规定为投资者开立证券账户。

投资者申请开立账户，应当持有证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法人、合伙企业身份的合法证件。国家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一百五十八条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中央对手方提供证券结算服务的，是结算参与人共同的清算交收对手，进行净额结算，为证券交易提供集中履约保障。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为证券交易提供净额结算服务时，应当要求结算参与人按照货银对付的原则，足额交付证券和资金，并提供交收担保。

在交收完成之前，任何人不得动用用于交收的证券、资金和担保物。

结算参与人未按时履行交收义务的，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有权按照业务规则处理前款所述财产。

第一百五十九条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按照业务规则收取的各类结算资金和证券，必须存放于专门的清算交收账户，只能按业务规则用于已成交的证券交易的清算交收，不得被强制执行。

第十章 证券服务机构

第一百六十条 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以及从事证券投

资咨询、资产评估、资信评级、财务顾问、信息技术系统服务的证券服务机构，应当勤勉尽责、恪尽职守，按照相关业务规则为证券的交易及相关活动提供服务。

从事证券投资咨询服务业务，应当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核准；未经核准，不得为证券的交易及相关活动提供服务。从事其他证券服务业务，应当报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和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备案。

第一百六十一条 证券投资咨询机构及其从业人员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不得有下列行为：

- （一）代理委托人从事证券投资；
- （二）与委托人约定分享证券投资收益或者分担证券投资损失；
- （三）买卖本证券投资咨询机构提供服务的证券；
- （四）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六十二条 证券服务机构应当妥善保存客户委托文件、核查和验证资料、工作底稿以及与质量控制、内部管理、业务经营有关的信息和资料，任何人不得泄露、隐匿、伪造、篡改或者毁损。上述信息和资料的保存期限不得少于十年，自业务委托结束之日起算。

第一百六十三条 证券服务机构为证券的发行、上市、交易等证券业务活动制作、出具审计报告及其他鉴证报告、资产评估报告、财务顾问报告、资信评级报告或者法律意见书等文件，应当勤勉尽责，对所依据的文件资料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

性进行核查和验证。其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与委托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但是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

第十一章 证券业协会

第一百六十四条 证券业协会是证券业的自律性组织，是社会团体法人。

证券公司应当加入证券业协会。

证券业协会的权力机构为全体会员组成的会员大会。

第一百六十五条 证券业协会章程由会员大会制定，并报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备案。

第一百六十六条 证券业协会履行下列职责：

（一）教育和组织会员及其从业人员遵守证券法律、行政法规，组织开展证券行业诚信建设，督促证券行业履行社会责任；

（二）依法维护会员的合法权益，向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反映会员的建议和要求；

（三）督促会员开展投资者教育和保护活动，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四）制定和实施证券行业自律规则，监督、检查会员及其从业人员行为，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自律规则或者协会章程的，按照规定给予纪律处分或者实施其他自律管理措施；

（五）制定证券行业业务规范，组织从业人员的业务培训；

（六）组织会员就证券行业的发展、运作及有关内容进行研究，收集整理、发布证券相关信息，提供会员服务，组织行业交

流，引导行业创新发展；

（七）对会员之间、会员与客户之间发生的证券业务纠纷进行调解；

（八）证券业协会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一百六十七条 证券业协会设理事会。理事会成员依章程的规定由选举产生。

第十二章 证券监督管理机构

一百六十八条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依法对证券市场实行监督管理，维护证券市场公开、公平、公正，防范系统性风险，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促进证券市场健康发展。

第一百六十九条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在对证券市场实施监督管理中履行下列职责：

（一）依法制定有关证券市场监督管理的规章、规则，并依法进行审批、核准、注册，办理备案；

（二）依法对证券的发行、上市、交易、登记、存管、结算等行为，进行监督管理；

（三）依法对证券发行人、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证券交易场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的证券业务活动，进行监督管理；

（四）依法制定从事证券业务人员的行为准则，并监督实施；

（五）依法监督检查证券发行、上市、交易的信息披露；

（六）依法对证券业协会的自律管理活动进行指导和监督；

（七）依法监测并防范、处置证券市场风险；

（八）依法开展投资者教育；

（九）依法对证券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十）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一百七十条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依法履行职责，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一）对证券发行人、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证券交易场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进行现场检查；

（二）进入涉嫌违法行为发生场所调查取证；

（三）询问当事人和与被调查事件有关的单位和个人，要求其对与被调查事件有关的事项作出说明；或者要求其按照指定的方式报送与被调查事件有关的文件和资料；

（四）查阅、复制与被调查事件有关的财产权登记、通讯记录等文件和资料；

（五）查阅、复制当事人和与被调查事件有关的单位和个人的证券交易记录、登记过户记录、财务会计资料及其他相关文件和资料；对可能被转移、隐匿或者毁损的文件和资料，可以予以封存、扣押；

（六）查询当事人和与被调查事件有关的单位和个人的资金账户、证券账户、银行账户以及其他具有支付、托管、结算等功能的账户信息，可以对有关文件和资料进行复制；对有证据证明已经或者可能转移或者隐匿违法资金、证券等涉案财产或者隐匿、伪造、毁损重要证据的，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其他负责人批准，可以冻结或者查封，期限为六个月；因特殊原因需要延长的，每次延长期限不得超过三个月，冻结、查封期限最长不得超过二年；

（七）在调查操纵证券市场、内幕交易等重大证券违法行为

时，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其他负责人批准，可以限制被调查的当事人的证券买卖，但限制的期限不得超过三个月；案情复杂的，可以延长三个月；

（八）通知出境入境管理机关依法阻止涉嫌违法人员、涉嫌违法单位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出境。

为防范证券市场风险，维护市场秩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可以采取责令改正、监管谈话、出具警示函等措施。

第一百七十一条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对涉嫌证券违法的单位或者个人进行调查期间，被调查的当事人书面申请，承诺在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认可的期限内纠正涉嫌违法行为，赔偿有关投资者损失，消除损害或者不良影响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可以决定中止调查。被调查的当事人履行承诺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可以决定终止调查；被调查的当事人未履行承诺或者有国务院规定的其他情形的，应当恢复调查。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决定中止或者终止调查的，应当按照规定公开相关信息。

第一百七十二条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依法履行职责，进行监督检查或者调查，其监督检查、调查的人员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合法证件和监督检查、调查通知书或者其他执法文书。监督检查、调查的人员少于二人或者未出示合法证件和监督检查、调查通知书或者其他执法文书的，被检查、调查的单位和个人有权拒绝。

第一百七十三条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依法履行职责，被检查、调查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配合，如实提供有关文件和资料，

不得拒绝、阻碍和隐瞒。

第一百七十四条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制定的规章、规则和监督管理工作制度应当依法公开。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依据调查结果，对证券违法行为作出的处罚决定，应当公开。

第一百七十五条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应当与国务院其他金融监督管理机构建立监督管理信息共享机制。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依法履行职责，进行监督检查或者调查时，有关部门应当予以配合。

第一百七十六条 对涉嫌证券违法、违规行为，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向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举报。

对涉嫌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实名举报线索经查证属实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按照规定给予举报人奖励。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应当对举报人的身份信息保密。

第一百七十七条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可以和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建立监督管理合作机制，实施跨境监督管理。

境外证券监督管理机构不得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直接进行调查取证等活动。未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和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同意，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向境外提供与证券业务活动有关的文件和资料。

第一百七十八条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依法履行职责，发现证券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应当依法将案件移送司法机关处理；发现公职人员涉嫌职务违法或者职务犯罪的，应当依法移送监察机关处理。

第一百七十九条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工作人员必须忠于职守、依法办事、公正廉洁，不得利用职务便利牟取不正当利益，不得泄露所知悉的有关单位和个人的商业秘密。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工作人员在任职期间，或者离职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规定的期限内，不得到与原工作业务直接相关的企业或者其他营利性组织任职，不得从事与原工作业务直接相关的营利性活动。

第十三章 法律责任

第一百八十条 违反本法第九条的规定，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政券的，责令停止发行，退还所募资金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处以非法所募资金金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对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政券设立的公司，由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的机构或者部门会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予以取缔。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并处以五十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一百八十一条 发行人在其公告的证券发行文件中隐瞒重要事实或者编造重大虚假内容，尚未发行证券的，处以二百万元以上二千万元以下的罚款；已经发行证券的，处以非法所募资金金额百分之十以上一倍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一百万元以上一千万元以下的罚款。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组织、指使从事前款违法行为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百分之十以上一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二千万元的，处以二百万

元以上二千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一百万元以上一千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一百八十二条 保荐人出具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保荐书，或者不履行其他法定职责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业务收入，并处以业务收入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业务收入或者业务收入不足一百万元的，处以一百万元以上一千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暂停或者撤销保荐业务许可。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并处以五十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一百八十三条 证券公司承销或者销售擅自公开发行或者变相公开发行的证券的，责令停止承销或者销售，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一百万元的，处以一百万元以上一千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暂停或者撤销相关业务许可。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应当与发行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并处以五十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一百八十四条 证券公司承销证券违反本法第二十九条规定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五十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暂停或者撤销相关业务许可。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二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以五十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一百八十五条 发行人违反本法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的规定擅自改变公开发行证券所募集资金的用途的，责令改正，处以

五十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并处以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从事或者组织、指使从事前款违法行为的，给予警告，并处以五十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一百八十六条 违反本法第三十六条的规定，在限制转让期内转让证券，或者转让股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买卖证券等值以下的罚款。

第一百八十七条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禁止参与股票交易的人员，违反本法第四十条的规定，直接或者以化名、借他人名义持有、买卖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的，责令依法处理非法持有的股票、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买卖证券等值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还应当依法给予处分。

第一百八十八条 证券服务机构及其从业人员，违反本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买卖证券的，责令依法处理非法持有的证券，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买卖证券等值以下的罚款。

第一百八十九条 上市公司、股票在国务院批准的其他全国性证券交易场所交易的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该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违反本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买卖该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的，给予警告，并处以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一百九十条 违反本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采取程序化交易影响证券交易所系统安全或者正常交易秩序的，责令改正，并处以五十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并处以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一百九十一条 证券交易内幕信息的知情人或者非法获取内幕信息的人违反本法第五十三条的规定从事内幕交易的，责令依法处理非法持有的证券，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十万元的，处以五十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单位从事内幕交易的，还应当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并处以二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工作人员从事内幕交易的，从重处罚。

违反本法第五十四条的规定，利用未公开信息进行交易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

第一百九十二条 违反本法第五十五条的规定，操纵证券市场的，责令依法处理其非法持有的证券，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一百万元的，处以一百万元以上一千万元以下的罚款。单位操纵证券市场的，还应当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并处以五十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一百九十三条 违反本法第五十六条第一款、第三款的规定，编造、传播虚假信息或者误导性信息，扰乱证券市场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二十万元的，处以二十万元以上二百万

元以下的罚款。

违反本法第五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在证券交易活动中作出虚假陈述或者信息误导的，责令改正，处以二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还应当依法给予处分。

传播媒介及其从事证券市场信息报道的工作人员违反本法第五十六条第三款的规定，从事与其工作职责发生利益冲突的证券买卖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买卖证券等值以下的罚款。

第一百九十四条 证券公司及其从业人员违反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有损害客户利益的行为的，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处以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暂停或者撤销相关业务许可。

第一百九十五条 违反本法第五十八条的规定，出借自己的证券账户或者借用他人的证券账户从事证券交易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处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一百九十六条 收购人未按照本法规定履行上市公司收购的公告、发出收购要约义务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五十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并处以二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利用上市公司收购，给被收购公司及其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九十七条 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按照本法规定报送有关报告或者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五十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

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并处以二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组织、指使从事上述违法行为，或者隐瞒相关事项导致发生上述情形的，处以五十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二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信息披露义务人报送的报告或者披露的信息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一百万元以上一千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并处以五十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组织、指使从事上述违法行为，或者隐瞒相关事项导致发生上述情形的，处以一百万元以上一千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五十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一百九十八条 证券公司违反本法第八十八条的规定未履行或者未按照规定履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义务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并处以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一百九十九条 违反本法第九十条的规定征集股东权利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处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百条 非法开设证券交易场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予以取缔，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一百万元的，处以一百万元以上一千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并处以二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证券交易所违反本法第一百零五条的规定，允许非会员直接参与股票的集中交易的，责令改正，可以并处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百零一条 证券公司违反本法第一百零七条第一款的规定，未对投资者开立账户提供的身份信息进行核对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并处以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证券公司违反本法第一百零七条第二款的规定，将投资者的账户提供给他人使用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并处以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百零二条 违反本法第一百一十八条、第一百二十条第一款、第四款的规定，擅自设立证券公司、非法经营证券业务或者未经批准以证券公司名义开展证券业务活动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一百万元的，处以一百万元以上一千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并处以二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擅自设立的证券公司，由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予以取缔。

证券公司违反本法第一百二十条第五款规定提供证券融资融券服务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融资融券等值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禁止其在一定期限内从事证券融资融券业务。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并处以二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百零三条 提交虚假证明文件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骗取证券公司设立许可、业务许可或者重大事项变更核准的，撤销相关许可，并处以一百万元以上一千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并处以二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百零四条 证券公司违反本法第一百二十二条的规定，未经核准变更证券业务范围，变更主要股东或者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合并、分立、停业、解散、破产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十万元的，处以五十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撤销相关业务许可。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并处以二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百零五条 证券公司违反本法第一百二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为其股东或者股东的关联人提供融资或者担保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五十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并处以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股东有过错的，在按照要求改正前，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可以限制其股东权利；拒不改正的，可以责令其转让所持证券公司股权。

第二百零六条 证券公司违反本法第一百二十八条的规定，未采取有效隔离措施防范利益冲突，或者未分开办理相关业务、混合操作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十万元的，处以五十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

的，并处撤销相关业务许可。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并处以二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百零七条 证券公司违反本法第一百二十九条的规定从事证券自营业务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十万元的，处以五十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撤销相关业务许可或者责令关闭。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并处以二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百零八条 违反本法第一百三十一条的规定，将客户的资金和证券归入自有财产，或者挪用客户的资金和证券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一百万元的，处以一百万元以上一千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撤销相关业务许可或者责令关闭。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并处以五十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百零九条 证券公司违反本法第一百三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接受客户的全权委托买卖证券的，或者违反本法第一百三十五条的规定对客户的收益或者赔偿客户的损失作出承诺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十万元的，处以五十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撤销相关业务许可。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并处以二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证券公司违反本法第一百三十四条第二款的规定，允许他人

以证券公司的名义直接参与证券的集中交易的，责令改正，可以并处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百一十条 证券公司的从业人员违反本法第一百三十六条的规定，私下接受客户委托买卖证券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百一十一条 证券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违反本法第一百三十八条的规定，未报送、提供信息和资料，或者报送、提供的信息和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撤销相关业务许可。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并处以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百一十二条 违反本法第一百四十五条的规定，擅自设立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的，由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予以取缔，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十万元的，处以五十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并处以二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百一十三条 证券投资咨询机构违反本法第一百六十条第二款的规定擅自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或者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有本法第一百六十一条规定行为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十万元的，处以五十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并处以二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以及从事资产评估、资信评级、财务顾问、信息技术系统服务的机构违反本法第一百六十条第二款的规定，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未报备案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证券服务机构违反本法第一百六十三条的规定，未勤勉尽责，所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责令改正，没收业务收入，并处以业务收入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业务收入或者业务收入不足五十万元的，处以五十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暂停或者禁止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并处以二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百一十四条 发行人、证券登记结算机构、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未按照规定保存有关文件和资料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泄露、隐匿、伪造、篡改或者毁损有关文件和资料的，给予警告，并处以二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五十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处暂停、撤销相关业务许可或者禁止从事相关业务。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并处以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百一十五条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依法将有关市场主体遵守本法的情况纳入证券市场诚信档案。

第二百一十六条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或者国务院授权的部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对不符合本法规定的发行证券、设立证券公司等申请

予以核准、注册、批准的；

（二）违反本法规定采取现场检查、调查取证、查询、冻结或者查封等措施的；

（三）违反本法规定对有关机构和人员采取监督管理措施的；

（四）违反本法规定对有关机构和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五）其他不依法履行职责的行为。

第二百一十七条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或者国务院授权的部门的工作人员，不履行本法规定的职责，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利用职务便利牟取不正当利益，或者泄露所知悉的有关单位和个人的商业秘密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百一十八条 拒绝、阻碍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依法行使监督检查、调查职权，由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以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并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第二百一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百二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应当承担民事赔偿责任和缴纳罚款、罚金、违法所得，违法行为人的财产不足以支付的，优先用于承担民事赔偿责任。

第二百二十一条 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有关规定，情节严重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可以对有关责任人员采取证券市场禁入的措施。

前款所称证券市场禁入，是指在一定期限内直至终身不得从事证券业务、证券服务业务，不得担任证券发行人的董事、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或者一定期限内不得在证券交易所、国务院批准的其他全国性证券交易场所交易证券的制度。

第二百二十二条 依照本法收缴的罚款和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

第二百二十三条 当事人对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或者国务院授权的部门的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依法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四章 附 则

第二百二十四条 境内企业直接或者间接到境外发行证券或者将其证券在境外上市交易，应当符合国务院的有关规定。

第二百二十五条 境内公司股票以外币认购和交易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另行规定。

第二百二十六条 本法自 2020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 提高上市公司质量 的意见

(国发〔2020〕14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资本市场在金融运行中具有牵一发而动全身的作用，上市公司是资本市场的基石。提高上市公司质量是推动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内在要求，是新时代加快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重要内容。《国务院批转证监会关于提高上市公司质量意见的通知》（国发〔2005〕34号）印发以来，我国上市公司数量显著增长、质量持续提升，在促进国民经济发展中的作用日益凸显。但也要看到，上市公司经营和治理不规范、发展质量不高等问题仍较突出，与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要求还存在差距。同时，面对新冠肺炎疫情影响，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和高质量发展面临新的考验。为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市场化、法治化方向，按照深化金融供给侧结构性改革要求，加强资本市场基础制度建设，大力提高上市公司质量。坚持存量与增量并重、治标与治本结合，发挥各方合力，强化持续监管，优化上市公司结构和发展

环境，使上市公司运作规范性明显提升，信息披露质量不断改善，突出问题得到有效解决，可持续发展能力和整体质量显著提高，为建设规范、透明、开放、有活力、有韧性的资本市场，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二、提高上市公司治理水平

（一）规范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完善公司治理制度规则，明确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责界限和法律责任。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要履行诚信义务，维护上市公司独立性，切实保障上市公司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要依法合规运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要忠实勤勉履职，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监事会作用。建立董事会与投资者的良好沟通机制，健全机构投资者参与公司治理的渠道和方式。科学界定国有控股上市公司治理相关方的权责，健全具有中国特色的国有控股上市公司治理机制。严格执行上市公司内控制度，加快推行内控规范体系，提升内控有效性。强化上市公司治理底线要求，倡导最佳实践，加强治理状况信息披露，促进提升决策管理的科学性。开展公司治理专项行动，通过公司自查、现场检查、督促整改，切实提高公司治理水平。（证监会、国务院国资委、财政部、银保监会等单位负责）

（二）提升信息披露质量。以提升透明度为目标，优化规则体系，督促上市公司、股东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披露信息。以投资者需求为导向，完善分行业信息披露标准，优化披露内容，增强信息披露针对性和有效性。严格执行企业会计准则，优化信息披露编报规则，提升财务信息质量。上市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要充分披露投资者作出价

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所必需的信息，并做到简明清晰、通俗易懂。相关部门和机构要按照资本市场规则，支持、配合上市公司依法依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证监会、国务院国资委、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等单位负责）

三、推动上市公司做优做强

（三）支持优质企业上市。全面推行、分步实施证券发行注册制。优化发行上市标准，增强包容性。加强对拟上市企业的培育和辅导，提升拟上市企业规范化水平。鼓励和支持混合所有制改革试点企业上市。发挥股权投资机构在促进公司优化治理、创新创业、产业升级等方面的积极作用。大力发展创业投资，培育科技型、创新型企业，支持制造业单项冠军、专精特新“小巨人”等企业发展壮大。发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区域性股权市场和产权交易市场在培育企业上市中的积极作用。（证监会、国务院国资委、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等单位与各省级人民政府负责）

（四）促进市场化并购重组。充分发挥资本市场的并购重组主渠道作用，鼓励上市公司盘活存量、提质增效、转型发展。完善上市公司资产重组、收购和分拆上市等制度，丰富支付及融资工具，激发市场活力。发挥证券市场价格、估值、资产评估结果在国有资产交易定价中的作用，支持国有企业依托资本市场开展混合所有制改革。支持境内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境外优质资产，允许更多符合条件的外国投资者对境内上市公司进行战略投资，提升上市公司国际竞争力。研究拓宽社会资本等多方参与上市公司并购重组的渠道。（证监会、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务院国资委、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人民银行、商务部、市场监管

总局、国家外汇局等单位与各省级人民政府负责)

(五)完善上市公司融资制度。加强资本市场融资端和投资端的协调平衡,引导上市公司兼顾发展需要和市场状况优化融资安排。完善上市公司再融资发行条件,研究推出更加便捷的融资方式。支持上市公司通过发行债券等方式开展长期限债务融资。稳步发展优先股、股债结合产品。大力发展权益类基金。丰富风险管理工具。探索建立对机构投资者的长周期考核机制,吸引更多中长期资金入市。(证监会、财政部、人民银行、国家发展改革委、银保监会等单位负责)

(六)健全激励约束机制。完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制度,在对象、方式、定价等方面作出更加灵活的安排。优化政策环境,支持各类上市公司建立健全长效激励机制,强化劳动者和所有者利益共享,更好吸引和留住人才,充分调动上市公司员工积极性。(证监会、国务院国资委、财政部等单位负责)

四、健全上市公司退出机制

(七)严格退市监管。完善退市标准,简化退市程序,加大退市监管力度。严厉打击通过财务造假、利益输送、操纵市场等方式恶意规避退市行为,将缺乏持续经营能力、严重违法违规扰乱市场秩序的公司及时清出市场。加大对违法违规主体的责任追究力度。支持投资者依法维权,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证监会、最高人民法院、公安部、国务院国资委等单位与各省级人民政府负责)

(八)拓宽多元化退出渠道。完善并购重组和破产重整等制度,优化流程、提高效率,畅通主动退市、并购重组、破产重整等上市公司多元化退出渠道。有关地区和部门要综合施策,支持

上市公司通过并购重组、破产重整等方式出清风险。（证监会、最高人民法院、司法部、国务院国资委等单位与各省级人民政府负责）

五、解决上市公司突出问题

（九）积极稳妥化解上市公司股票质押风险。坚持控制增量、化解存量，建立多部门共同参与的上市公司股票质押风险处置机制，强化场内外一致性监管，加强质押信息共享。强化对金融机构、上市公司大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风险约束机制。严格执行分层次、差异化的股票质押信息披露制度。严格控制限售股质押。支持银行、证券、保险、私募股权基金等机构参与上市公司股票质押风险化解。（证监会、最高人民法院、人民银行、银保监会、国务院国资委等单位与各省级人民政府负责）

（十）严肃处置资金占用、违规担保问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相关方不得以任何方式侵占上市公司利益。坚持依法监管、分类处置，对已形成的资金占用、违规担保问题，要限期予以清偿或化解；对限期未整改或新发生的资金占用、违规担保问题，要严厉查处，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依法依规认定上市公司对违规担保合同不承担担保责任。上市公司实施破产重整的，应当提出解决资金占用、违规担保问题的切实可行方案。

（证监会、最高人民法院、公安部等单位与各省级人民政府负责）

（十一）强化应对重大突发事件政策支持。发生自然灾害、公共卫生等重大突发事件，对上市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造成严重影响的，证券监管部门要在依法合规前提下，作出灵活安排；有关部门要依托宏观政策、金融稳定等协调机制，加强协作联动，落实好产业、金融、财税等方面政策；各级政府要及时采取措施，

维护劳务用工、生产资料、公用事业品供应和物流运输渠道，支持上市公司尽快恢复正常生产经营。（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商务部、税务总局、人民银行、银保监会、证监会等单位与各省级人民政府负责）

六、提高上市公司及相关主体违法违规成本

（十二）加大执法力度。严格落实证券法等法律规定，加大对欺诈发行、信息披露违法、操纵市场、内幕交易等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罚力度。加强行政机关与司法机关协作，实现涉刑案件快速移送、快速查办，严厉查处违法犯罪行为。完善违法违规行为认定规则，办理上市公司违法违规案件时注意区分上市公司责任、股东责任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个人责任；对涉案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等中介机构及从业人员一并查处，情节严重、性质恶劣的，依法采取暂停、撤销、吊销业务或从业资格等措施。（证监会、公安部、最高人民法院、财政部、司法部等单位与各省级人民政府负责）

（十三）推动增加法制供给。推动修订相关法律法规，加重财务造假、资金占用等违法违规行为的行政、刑事法律责任，完善证券民事诉讼和赔偿制度，大幅提高相关责任主体违法违规成本。支持投资者保护机构依法作为代表人参加诉讼。推广证券期货纠纷示范判决机制。（证监会、最高人民法院、司法部、公安部、财政部等单位负责）

七、形成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工作合力

（十四）持续提升监管效能。坚持服务实体经济和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方向，把提高上市公司质量作为上市公司监管的重要目标。加强全程审慎监管，推进科学监管、分类监管、专业监管、

持续监管，提高上市公司监管有效性。充分发挥证券交易所一线监督及自律管理职责、上市公司协会自律管理作用。（证监会负责）

（十五）强化上市公司主体责任。上市公司要诚实守信、规范运作，专注主业、稳健经营，不断提高经营水平和发展质量。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要各尽其责，公平对待所有股东。对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行为，上市公司要依法维权。鼓励上市公司通过现金分红、股份回购等方式回报投资者，切实履行社会责任。（证监会、国务院国资委、财政部、全国工商联等单位负责）

（十六）督促中介机构归位尽责。健全中介机构执业规则体系，明确上市公司与各类中介机构的职责边界，压实中介机构责任。相关中介机构要严格履行核查验证、专业把关等法定职责，为上市公司提供高质量服务。相关部门和机构要配合中介机构依法依规履职，及时、准确、完整地提供相关信息。（证监会、财政部、司法部、银保监会等单位与各省级人民政府负责）

（十七）凝聚各方合力。完善上市公司综合监管体系，推进上市公司监管大数据平台建设，建立健全财政、税务、海关、金融、市场监管、行业监管、地方政府、司法机关等单位的信息共享机制。增加制度供给，优化政策环境，加强监管执法协作，协同处置上市公司风险。充分发挥新闻媒体的舆论引导和监督作用，共同营造支持上市公司高质量发展的良好环境。（各相关单位与各省级人民政府负责）

国务院

2020年10月5日

国务院关于加强监管防范风险 推动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

（国发〔2024〕1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党的十八大以来，我国资本市场快速发展，在促进资源优化配置、推动经济快速发展和社会长期稳定、支持科技创新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为深入贯彻中央金融工作会议精神，进一步推动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全会精神，贯彻新发展理念，紧紧围绕打造安全、规范、透明、开放、有活力、有韧性的资本市场，坚持把资本市场的一般规律同中国国情市情相结合，坚守资本市场工作的政治性、人民性，以强监管、防风险、促高质量发展为主线，以完善资本市场基础制度为重点，更好发挥资本市场功能作用，推进金融强国建设，服务中国式现代化大局。

深刻把握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的主要内涵，在服务国家重大战略和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中实现资本市场稳定健康发展。必须坚持和加强党的领导，充分发挥党的政治优势、组织优势、制度优势，确保资本市场始终保持正确的发展方向；必须始终践行金融为民的理念，突出以人民为中心的价值取向，更加有效保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助力更好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财富管理需求；必须全面加强监管、有效防范化解风险，

稳为基调、严字当头，确保监管“长牙带刺”、有棱有角；必须始终坚持市场化法治化原则，突出目标导向、问题导向，进一步全面深化资本市场改革，统筹好开放和安全；必须牢牢把握高质量发展的主题，守正创新，更加有力服务国民经济重点领域和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

未来5年，基本形成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的总体框架。投资者保护的制度机制更加完善。上市公司质量和结构明显优化，证券基金期货机构实力和服务能力持续增强。资本市场监管能力和有效性大幅提高。资本市场良好生态加快形成。到2035年，基本建成具有高度适应性、竞争力、普惠性的资本市场，投资者合法权益得到更加有效的保护。投融资结构趋于合理，上市公司质量显著提高，一流投资银行和投资机构建设取得明显进展。资本市场监管体制机制更加完备。到本世纪中叶，资本市场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进一步提高，建成与金融强国相匹配的高质量资本市场。

二、严把发行上市准入关

进一步完善发行上市制度。提高主板、创业板上市标准，完善科创板科创属性评价标准。提高发行上市辅导质效，扩大对在审企业及相关中介机构现场检查覆盖面。明确上市时要披露分红政策。将上市前突击“清仓式”分红等情形纳入发行上市负面清单。从严监管分拆上市。严格再融资审核把关。

强化发行上市全链条责任。进一步压实交易所审核主体责任，完善股票上市委员会组建方式和运行机制，加强对委员履职的全过程监督。建立审核回溯问责追责机制。进一步压实发行人第一责任和中介机构“看门人”责任，建立中介机构“黑名单”

制度。坚持“申报即担责”，严查欺诈发行等违法违规问题。

加大发行承销监管力度。强化新股发行询价定价配售各环节监管，整治高价超募、抱团压价等市场乱象。从严加强募投项目信息披露监管。依法规范和引导资本健康发展，加强穿透式监管和监管协同，严厉打击违规代持、以异常价格突击入股、利益输送等行为。

三、严格上市公司持续监管

加强信息披露和公司治理监管。构建资本市场防假打假综合惩防体系，严肃整治财务造假、资金占用等重点领域违法违规行为。督促上市公司完善内控体系。切实发挥独立董事监督作用，强化履职保障约束。

全面完善减持规则体系。出台上市公司减持管理办法，对不同类型股东分类施策。严格规范大股东尤其是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减持，按照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坚决防范各类绕道减持。责令违规主体购回违规减持股份并上缴价差。严厉打击各类违规减持。

强化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监管。对多年未分红或分红比例偏低的公司，限制大股东减持、实施风险警示。加大对分红优质公司的激励力度，多措并举推动提高股息率。增强分红稳定性、持续性和可预期性，推动一年多次分红、预分红、春节前分红。

推动上市公司提升投资价值。制定上市公司市值管理指引。研究将上市公司市值管理纳入企业内外部考核评价体系。引导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鼓励上市公司聚焦主业，综合运用并购重组、股权激励等方式提高发展质量。依法从严打击以市值管理为名的操纵市场、内幕交易等违法违规行为。

四、加大退市监管力度

深化退市制度改革，加快形成应退尽退、及时出清的常态化退市格局。进一步严格强制退市标准。建立健全不同板块差异化的退市标准体系。科学设置重大违法退市适用范围。收紧财务类退市指标。完善市值标准等交易类退市指标。加大规范类退市实施力度。进一步畅通多元退市渠道。完善吸收合并等政策规定，鼓励引导头部公司立足主业加大对产业链上市公司的整合力度。进一步削减“壳”资源价值。加强并购重组监管，强化主业相关性，严把注入资产质量关，加大对“借壳上市”的监管力度，精准打击各类违规“保壳”行为。进一步强化退市监管。严格退市执行，严厉打击财务造假、操纵市场等恶意规避退市的违法行为。健全退市过程中的投资者赔偿救济机制，对重大违法退市负有责任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管等要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五、加强证券基金机构监管，推动行业回归本源、做优做强

推动证券基金机构高质量发展。引导行业机构树立正确经营理念，处理好功能性和盈利性关系。加强行业机构股东、业务准入管理，完善高管人员任职条件与备案管理制度。完善对衍生品、融资融券等重点业务的监管制度。推动行业机构加强投行能力和财富管理能力建设。支持头部机构通过并购重组、组织创新等方式提升核心竞争力，鼓励中小机构差异化发展、特色化经营。

积极培育良好的行业文化和投资文化。完善与经营绩效、业务性质、贡献水平、合规风控、社会文化相适应的证券基金行业薪酬管理制度。持续开展行业文化综合治理，建立健全从业人员分类名单制度和执业声誉管理机制，坚决纠治拜金主义、奢靡享乐、急功近利、“炫富”等不良风气。

六、加强交易监管，增强资本市场内在稳定性

促进市场平稳运行。强化股市风险综合研判。加强战略性力量储备和稳定机制建设。集中整治私募基金领域突出风险隐患。完善市场化法治化多元化的债券违约风险处置机制，坚决打击逃废债行为。探索适应中国发展阶段的期货监管制度和业务模式。做好跨市场跨行业跨境风险监测应对。

加强交易监管。完善对异常交易、操纵市场的监管标准。出台程序化交易监管规定，加强对高频量化交易监管。制定私募证券投资基金运作规则。强化底线思维，完善极端情形的应对措施。严肃查处操纵市场恶意做空等违法违规行为，强化震慑警示。

健全预期管理机制。将重大经济或非经济政策对资本市场的影响评估内容纳入宏观政策取向一致性评估框架，建立重大政策信息发布协调机制。

七、大力推动中长期资金入市，持续壮大长期投资力量

建立培育长期投资的市场生态，完善适配长期投资的基础制度，构建支持“长钱长投”的政策体系。大力发展权益类公募基金，大幅提升权益类基金占比。建立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ETF)快速审批通道，推动指数化投资发展。全面加强基金公司投研能力建设，丰富公募基金可投资产类别和投资组合，从规模导向向投资者回报导向转变。稳步降低公募基金行业综合费率，研究规范基金经理薪酬制度。修订基金管理人分类评价制度，督促树牢理性投资、价值投资、长期投资理念。支持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和私募资管业务稳健发展，提升投资行为稳定性。

优化保险资金权益投资政策环境，落实并完善国有保险公司绩效评价办法，更好鼓励开展长期权益投资。完善保险资金权益

投资监管制度，优化上市保险公司信息披露要求。完善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投资政策。提升企业年金、个人养老金投资灵活度。鼓励银行理财和信托资金积极参与资本市场，提升权益投资规模。

八、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开放，更好服务高质量发展

着力做好科技金融、绿色金融、普惠金融、养老金融、数字金融五篇大文章。推动股票发行注册制走深走实，增强资本市场制度竞争力，提升对新产业新业态新技术的包容性，更好服务科技创新、绿色发展、国资国企改革等国家战略实施和中小企业、民营企业发展壮大，促进新质生产力发展。加大对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导向、突破关键核心技术企业的股债融资支持。加大并购重组改革力度，多措并举活跃并购重组市场。健全上市公司可持续信息披露制度。

完善多层次资本市场体系。坚持主板、科创板、创业板和北交所错位发展，深化新三板改革，促进区域性股权市场规范发展。进一步畅通“募投管退”循环，发挥好创业投资、私募股权投资支持科技创新作用。推动债券和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市场高质量发展。稳慎有序发展期货和衍生品市场。

坚持统筹资本市场高水平制度型开放和安全。拓展优化资本市场跨境互联互通机制。拓宽企业境外上市融资渠道，提升境外上市备案管理质效。加强开放条件下的监管能力建设。深化国际证券监管合作。

九、推动形成促进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的合力

推动加强资本市场法治建设，大幅提升违法违规成本。推动修订证券投资基金法。出台上市公司监督管理条例，修订证券公

司监督管理条例，加快制定公司债券管理条例，研究制定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管理条例。推动出台背信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罪的司法解释、内幕交易和操纵市场等民事赔偿的司法解释，以及打击挪用私募基金资金、背信运用受托财产等犯罪行为的司法文件。

加大对证券期货违法犯罪的联合打击力度。健全线索发现、举报奖励等机制。完善证券执法司法体制机制，提高行政刑事衔接效率。强化行政监管、行政审判、行政检察之间的高效协同。加大行政、民事、刑事立体化追责力度，依法从严查处各类违法违规行爲。加大证券纠纷特别代表人诉讼制度适用力度，完善行政执法当事人承诺制度。探索开展检察机关提起证券民事公益诉讼试点。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诚信体系建设。

深化央地、部际协调联动。强化宏观政策协同，促进实体经济和产业高质量发展，为资本市场健康发展营造良好的环境。落实并完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中长期资金、私募股权创投基金、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等税收政策，健全有利于创新资本形成和活跃市场的财税体系。建立央地和跨部门监管数据信息共享机制。压实地方政府在提高上市公司质量以及化解处置债券违约、私募机构风险等方面的责任。

打造政治过硬、能力过硬、作风过硬的监管铁军。把政治建设放在更加突出位置，深入推进全面从严治党，锻造忠诚干净担当的高素质专业化的资本市场干部人才队伍。坚决破除“例外论”、“精英论”、“特殊论”等错误思想。从严从紧完善离职人员管理，整治“影子股东”、不当入股、政商“旋转门”、“逃逸式辞职”等问题。铲除腐败问题产生的土壤和条件，坚决惩治腐败与风险交织、资本与权力勾连等腐败问题，营造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

关于完善中国特色现代企业制度的意见

(2024年9月21日)

中国特色现代企业制度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完善中国特色现代企业制度的战略部署，经党中央、国务院同意，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和完善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坚持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改革方向，统筹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安全，以坚持和加强党的领导为根本，以产权清晰、权责明确、政企分开、管理科学为基础，以完善公司治理为重点，以改革创新为动力，弘扬企业家精神，加快建设更多世界一流企业，为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伟业提供有力支撑。

工作中要做到：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坚定不移落实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推动党的组织和工作有效覆盖，完善党组织发挥作用的制度机制。坚持和落实“两个毫不动摇”，促进各种所有制经济优势互补、共同发展，充分激发各类企业内生动力和创新活力。坚持以制度建设促发展，破解体制机制障碍，推动公司治理结构和组织形态创新，完善企业制度，支持和引导各类企业提高资源要素利用效率和经营管理水平。坚持分类引导、统筹推进，根据

企业规模、发展阶段、所有制性质等分类施策，培育更富活力、更具韧性、更有竞争力的现代企业。

主要目标是：经过 5 年左右，推动具备条件的企业普遍建立适合国情、符合实际、满足发展需要的中国特色现代企业制度，企业党的建设全面加强，治理结构更加健全，市场化运营机制更加完善，科学管理水平进一步提高，推动自主创新、支撑产业升级、履行社会责任等作用充分发挥。到 2035 年，中国特色现代企业制度更加完善，企业国际竞争力全面提升，为加快建设世界一流企业奠定坚实基础。

二、坚持和加强党的领导

（一）完善党领导国有企业的制度机制。明晰党委（党组）讨论和决定重大事项的边界，提高前置研究讨论的质量和效率。探索坚持党管干部、党管人才原则与发挥市场机制作用相结合的有效模式。

（二）加强和改进非公有制企业党的建设。引导和监督企业遵守法律法规，维护各方合法权益，促进企业健康发展。结合实际建立健全党组织与企业管理层共同学习、沟通协商和恳谈等工作机制。引导民营企业加强党员队伍建设。

三、完善公司治理结构

（三）健全企业产权结构。尊重企业独立法人财产权，形成归属清晰、结构合理、流转顺畅的企业产权制度。国有企业要根据功能定位逐步调整优化股权结构，形成股权结构多元、股东行为规范、内部约束有效、运行高效灵活的经营机制。鼓励民营企业构建简明、清晰、可穿透的股权结构。

（四）完善国有企业公司治理。加快建立健全权责法定、权

责透明、协调运转、有效制衡的公司治理机制，强化章程在公司治理中的基础作用。党委（党组）发挥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的领导作用。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股东按照出资比例和章程行使表决权，不得超出章程规定干涉企业日常经营。董事会发挥定战略、作决策、防风险的作用，推动集团总部授权放权与分批分类落实子企业董事会职权有机衔接，规范落实董事会向经理层授权制度。完善外部董事评价和激励约束机制，落实外部董事知情权、表决权、监督权、建议权。经理层发挥谋经营、抓落实、强管理的作用，全面推进任期制和契约化管理。鼓励国有企业参照经理层成员任期制和契约化管理方式，更大范围、分层分类落实管理人员经营管理责任。

（五）支持民营企业优化法人治理结构。鼓励民营企业根据实际情况采取合伙制、公司制等多种组织形式，完善内部治理规则，制定规范的章程，保持章程与出资协议的一致性，规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行为。支持引导民营企业完善治理结构和管理制度，鼓励有条件的民营企业规范组建股东会、董事会、经理层。鼓励家族企业创新管理模式、组织结构、企业文化，逐步建立现代企业制度。

（六）发挥资本市场对完善公司治理的推动作用。强化控股股东对公司的诚信义务，支持上市公司引入持股比例 5%以上的机构投资者作为积极股东。严格落实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制度，设置独立董事占多数的审计委员会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机制。完善上市公司治理领域信息披露制度，促进提升决策管理的科学性。

四、提升企业科学管理水平

（七）强化战略管理。引导企业科学制定融入新发展格局的

发展战略和规划，增强资源配置能力。强化战略规划与年度计划、投资计划、财务预算、任期业绩考核、年度业绩考核等的联动。引导企业基于战略导向厘清主责主业，推动技术、人才、资金等各类要素向主业集中，防止盲目多元化扩张、无序扩张。

（八）强化内部管理。推动集团总部指导所属企业加强管理体系建设和关联交易管理。鼓励企业设立独立的内控、法务机构，提升管理效率。引导民营企业完善内部反腐败制度，建立严格的审计监督体系和财会制度。

（九）强化风险管理。国有企业集团公司要建立健全多层次风险预警和防范处置机制，防范国内外投资经营风险。鼓励民营企业建立内部风险防控和风险预警机制，将风险防控各项要求嵌入经营管理各环节。

（十）强化科学民主管理。鼓励企业实行全面预算管理和全员绩效考核，合理控制管理层级、法人层级，推动数字化技术与企业生产经营管理深度融合。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加强企业数据治理和数据流通应用能力，推动数据资源开发利用。健全以职工代表大会为基本形式的企业民主管理制度，坚持和完善职工董事制度。注重发挥工会等群团组织作用，积极推行工资集体协商制度，建立符合企业实际、具备可操作性的集体协商机制。

五、健全企业激励创新制度

（十一）打造创新型企业组织形式。推动企业引进或共建一批新型研发机构、技术转移服务机构，实施协同创新合作。推动大型企业优化采购标准、提升技术标准、实现供应链互通，向中小微企业开放创新资源、提供技术牵引和转化支持。鼓励企业创新创业，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

（十二）完善创新要素高效配置机制。完善开放型的企业人才制度，健全企业与高校、科研院所科研人员双向流动机制。完善企业技术转化管理制度，支持行业领军企业为中小微企业提供概念验证、小试中试、检测认证等技术服务。加快国有企业转制科研院所改革，按规定开展职务科技成果赋权改革试点。鼓励各类金融机构发挥特色优势，开发适合科技型企业轻资产特点的金融产品。

（十三）健全创新导向的激励机制。鼓励企业注重中长期价值创造，赋予项目团队充分自主权，有效运用多种方式强化激励。推动有条件的企业建立知识产权运营机构。

六、建立健全企业社会责任与企业文化体系

（十四）完善企业履行社会责任体系。推动将企业社会责任理念融入生产经营全过程，引导企业依法经营、诚实守信。支持企业在绿色发展、乡村全面振兴、社会公益、文化传承等事业中积极贡献力量。

（十五）完善企业收入分配制度。推动企业健全工资合理增长机制，建立科学的企业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和绩效考核制度，合理确定企业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水平。深化国有企业工资分配制度改革，在符合条件的国有企业推行工资总额预算周期制管理。巩固国有企业负责人薪酬制度改革成果，合理确定并严格规范国有企业各级负责人薪酬、津贴补贴等。推动上市公司开展中长期激励，制定稳定、长期的现金分红政策。

（十六）培育优秀企业文化。鼓励企业将诚实守信、以义取利、守正创新等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理念运用于企业管理实践，融入公司治理。引导企业争做爱国敬业、守法经营、创业创新、回

报社会的典范。支持企业将文化建设融入战略管理、生产经营、员工培训、考核评价等全过程。支持企业、行业协会商会联合高校、科研院所推动完善现代企业管理理论。塑造中国企业形象，做强做大民族品牌。

七、优化企业综合监管和服务体系

（十七）健全企业综合监管体系。加强对企业经营的跨部门联合监管，增强监管制度和政策的稳定性、可预期性，提升监管信息化水平。健全企业信用承诺制度，推进根据信用状况实施分级分类监管。完善金融监管，构建产业资本和金融资本“防火墙”，强化资本充足性管理和公司治理监管，严控流动性风险，推行金融控股公司整体并表管理，强化对股东行为的规范和约束。严防严管企业财务造假。

（十八）健全国有资产监管体制。以管资本为主完善国资监管，实现国有资产保值增值。完善国有企业功能界定与分类指引，深化分类授权放权，优化分类监管、分类考核，引导国有企业注重内在价值、长期价值。强化国有企业经营投资责任意识和责任约束。

（十九）完善企业服务体系。分类推进涉企经营许可改革。完善市场准入制度，优化注销等市场退出机制，促进地区和行业涉企政策、标准、规则协调统一。完善涉企支持政策直达快享、“免申即享”机制。支持企业完善高级管理人员教育培训制度。

八、保障措施

各地区各部门要结合实际抓好本意见贯彻落实。企业要深刻认识完善中国特色现代企业制度的重要意义，落实主体责任，以企业制度创新推动高质量发展。完善相关法律法规，推动修订企

业国有资产法等，推动企业依法经营、依法治企。规范会计、咨询、法律、信用评级等专业机构执业行为，加强对专业机构的从业监管，发挥其执业监督和专业服务作用，维护公平竞争、诚信规范的良好市场环境。加强对现代企业制度实践探索和成功经验的宣传，总结一批企业党建典型经验，推广一批公司治理典型实践案例。

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上市公司监管的意见（试行）

（2024 年 3 月 15 日）

中国证监会各派出机构，各交易所，各下属单位，各协会，会内各司局：

上市公司是国民经济的基本盘，是经济高质量发展的重要微观基础。2020 年 10 月国务院印发《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国发〔2020〕14 号）以来，上市公司结构持续优化，创新能力不断增强，回报能力稳步提升，总体面貌明显改善。但上市公司财务造假、大股东违规侵占上市公司利益等违法行为仍时有发生，违规减持严重影响投资者信心，分红的稳定性、及时性和可预期性相对不足，上市公司对自身投资价值的重视程度不够，上市公司质量与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要求和投资者的期待相比仍有差距。为进一步提升上市公司质量和投资价值，制定本意见。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中央金融工作会议精神，紧紧围绕大力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目标，坚持强监管、防风险、促高质量发展，以更严的监管推动上市公司高质量发展和投资价值提升，为加快建设中国特色资本市场和金融强国，服务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作出新的贡献。

——坚持将投资者利益放在更加突出位置。及时回应投资者关切，增强投资者获得感，并贯穿于监管规则制定、监管行动执行和市场文化培育的全过程。

——坚持立足国情市情。遵循资本市场一般规律，立足我国实际，准确把握上市公司治理特征，压实上市公司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管责任，健全上市公司监管制度体系。

——坚持全面从严监管。履行监管主责主业，确保“长牙带刺”、有棱有角，切实提高监管有效性，严厉打击财务造假、侵占上市公司利益、违规减持、“伪市值管理”等违法犯罪，对风险早识别、早预警、早暴露、早处置。

——坚持系统观念。注重综合施策、标本兼治，坚持信息披露、公司治理“双轮驱动”。尊重公司自治原则和强化监管约束并重，兼顾大股东权利和中小投资者利益保护，坚持健全规则、强化监管、促进发展多措并举，努力培育市场良好生态。

二、加强信息披露监管，严惩业绩造假

（一）构建财务造假综合惩防体系。加强上市公司监管法制供给，推动出台上市公司监督管理条例，强化对公司治理的监督管理，严肃惩处大股东侵占上市公司利益、第三方配合造假行为。制定资本市场财务造假综合惩防工作方案，优化监管执法体制机制，增强部际协调和央地协同，加强常态化长效化防治，形成齐抓共治、有机衔接的监管协作格局。

（二）提高穿透式监管能力和水平。健全常态化线索发现处

理机制，加强上市公司年报监管和现场检查，对高风险可疑类公司循环筛查。加强数字监管平台建设，强化对上市公司重要往来主体、关联方等信息的收集串并，提高风险预警水平，提升发现能力。加强与各部门、地方政府数据共享。

（三）严肃整治造假多发领域。严厉打击长期系统性造假和第三方配合造假，坚决破除造假“生态圈”。严肃惩治欺诈发行股票债券行为。加大对财务“洗澡”的打击力度。依法惩治上市公司通过供应链金融、商业保理和票据交易、融资性贸易、“空转”“走单”等实施财务造假。

（四）压实上市公司和中介机构责任。切实发挥独立董事监督作用，强化审计委员会的反舞弊职责。推动上市公司建立绩效薪酬追索等内部追责机制。提高对公司内部人举报造假的奖励金额。对审计评估机构坚决“一案双查”、并联立案，对串通舞弊等违法案件从重处罚，对重大违法违规的中介机构，坚决执行暂停或禁止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吊销执业许可、从业人员禁入等制度。审计评估机构向监管部门报告执业中发现的造假和侵占线索的，依法从轻或者减轻处罚。

（五）强化全方位立体式追责。充分发挥公安、检察机关派驻体制优势，对财务造假、侵占上市公司利益等恶性案件启动情报导侦和联合挂牌督办。推动出台背信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罪司法解释，强化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组织实施财务造假、背信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刑事追责，深挖董事、高管挪用资金、职务侵

占线索，加强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衔接。加大证券代表人诉讼适用力度，综合运用先行赔付、支持诉讼、行政执法当事人承诺等投资者赔偿救济制度，大幅提高违法成本。

三、防范绕道减持，维护市场信心

（六）全面完善减持规则体系。制定部门规章，提升减持规定的法律位阶，增强制度稳定性和约束力。构建以减持管理办法为核心，董事和高管、创投基金减持特别规定为补充的“1+2”规则体系。修订自律监管指引，完善询价转让细则。

（七）严格规范大股东减持行为。严格执行破发、破净、分红不达标的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通过二级市场减持的规定；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对持股5%以上第一大股东的减持比照执行。要求大股东单次减持计划区间最长不超过三个月。明确大股东大宗交易减持股份的预披露要求。

（八）有效防范绕道减持。坚决按照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加强监管。进一步明确大股东、董事、高管在离婚、解散分立、解除一致行动关系等情形下的减持规则，防范利用“身份”绕道。进一步明确司法强制执行、股票质押平仓、赠与等方式减持规则，防范利用“交易”绕道。禁止大股东、董事、高管参与以本公司股票为标的物的衍生品交易，禁止限售股转融通出借、限售股股东融券卖出，防范利用“工具”绕道。

（九）严厉打击各类违规减持。加强减持行为技术控制，有效遏制违规减持。优化违法线索发现处理机制，责令违规主体购

回违规减持股份并向上市公司上缴价差，及时纠正违规行为，切实减轻对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损害。加大行政处罚和限制交易措施运用力度，对拒不及时纠正或情节严重的，依法从严惩处。

四、加强现金分红监管，增强投资者回报

（十）对分红采取强约束措施。要求上市公司制定积极、稳定的现金分红政策，明确投资者预期。对多年未分红或股利支付率偏低的上市公司，通过强制信息披露、限制控股股东减持、实施其他风险警示（ST）等方式加强监管约束。上市公司以现金为对价，采用要约方式、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并注销的，回购注销金额纳入股利支付率计算。加强对异常分红行为的监管执法。

（十一）多措并举提高股息率。落实新《公司法》，支持上市公司按照规定使用资本公积金弥补亏损，进一步便利未分配利润为负的绩优公司后续实施分红。督促财务投资较多的公司提高分红比例。完善信息披露评价制度，增大分红权重，鲜明体现鼓励分红导向。强化问询约谈和监管措施约束，督促不分红或分红偏少的公司提高分红水平。

（十二）推动一年多次分红。完善监管规则，进一步明确中期分红利润基准，消除对报表审计要求上的理解分歧。要求中期分红以最近一期经审计未分配利润为基准，合理考虑当期利润情况。简化中期分红审议程序，压缩实施周期，推动在春节前结合未分配利润和当期业绩预分红，增强投资者获得感。引导优质大市值上市公司中期分红，发挥示范引领作用。

五、推动上市公司加强市值管理，提升投资价值

（十三）压实上市公司市值管理主体责任。引导上市公司密切关注市场对公司价值的评价，积极提升投资者回报能力和水平。制定上市公司市值管理指引，明确统一的监管要求。要求上市公司建立提升投资价值长效机制，明确维护公司市值稳定的具体措施。研究将上市公司市值管理纳入企业内外部考核评价体系，逐步完善相关指标权重，发挥优质上市公司风向标作用。

（十四）提升股份回购效果和监管约束力。推动优质上市公司积极开展股份回购，引导更多公司回购注销，增强稳市效果。要求主要指数成份股公司明确股价短期大幅下跌等情形下的回购增持等应对安排。要求未增持或回购的破净公司在定期报告中说明改善公司投资价值的相关举措。

（十五）支持上市公司通过并购重组提升投资价值。多措并举活跃并购重组市场，鼓励上市公司综合运用股份、现金、定向可转债等工具实施并购重组、注入优质资产。引导交易各方在市场化协商基础上合理确定交易作价。支持上市公司之间吸收合并。优化重组“小额快速”审核机制，研究对优质大市值公司重组快速审核。加强对重组上市监管力度，进一步削减“壳”价值。

（十六）鼓励上市公司综合运用各类工具提升对长期投资的吸引力。制定上市公司可持续信息披露规则，引导上市公司贯彻新发展理念，推动高质量发展，更好吸引中长期资金。支持上市公司建立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高管、员工积极性，增厚经营

业绩，提升投资价值。完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制度，加强股权激励定价、业绩考核条件约束，严格员工持股计划定价、对象要求。鼓励上市公司积极吸引长期机构投资者，为机构投资者参与公司治理提供便利。要求上市公司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通过多种方式主动了解投资者诉求，依法合规引导投资者预期。

（十七）合力支持优质公司加快发展。建立会同地方政府和有关部门走访上市公司、解决实际问题的常态化机制，推动解决上市公司面临的具体困难和问题。进一步健全央地协同，协调地方政府加大支持力度。发挥好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专题工作小组作用，持续完善工作机制，推动相关部委在提升规范运作水平、促进提质增效、处置突出风险等方面增强合力。

（十八）依法严厉打击“伪市值管理”。准确把握上市公司市值管理的合法性边界，加强信息披露与股价异动联动监管。“零容忍”从严打击借市值管理之名，实施选择性或虚假信息披露、内幕交易和市场操纵等违法行为的“伪市值管理”。加强对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管的警示教育和培训，督促严守市值管理合规红线。

中国证监会

2024年3月15日

中国证监会关于严把发行上市准入关 从源头上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 (试行)

(2024年3月15日)

中国证监会各派出机构，各交易所，各下属单位，各协会，会内各司局：

为从严监管企业发行上市活动，压紧压实发行监管全链条各方责任，切实树立对投资者负责的理念，强化资本市场功能发挥，从源头上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现提出以下措施。

一、严把拟上市企业申报质量

压实拟上市企业及“关键少数”对发行申请文件特别是经营财务等方面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的第一责任。督促拟上市企业树立正确“上市观”，以现代企业制度为保障，促进企业做优做强，与投资者共享发展成果，严禁以“圈钱”为目的盲目谋求上市、过度融资。要求拟上市企业充分配合中介机构核查和发行监管工作，确保所提供材料真实准确完整。一是督促“关键少数”增强诚信自律法治意识，完善公司治理，健全内部控制制度并有效运行，按规定接受内部控制审计。二是要求拟上市企业的财务数据准确真实反映企业经营能力，严审“伪科技”、突击冲业绩等问题，对财务造假、虚假陈述、粉饰包装等行为须及时依法严肃追责。三是研究要求拟上市企业的有关股东在招股说明书中承诺，上市后三年内业绩出现大幅下滑的，采取延长股份锁定期等措施。

二、压实中介机构“看门人”责任

中介机构应当从投资者利益出发，健全内部决策和责任机制，立足专业、勤勉尽责，保荐机构要以可投性为导向执业展业。一是建立对中介机构的常态化滚动式现场监管机制，督导检查保荐机构、律师和注册会计师履职尽责情况，三年一周周期，原则上实现全覆盖，抓好责任追究和跟踪整改，涉嫌违法违规的坚决立案稽查。二是持续运用好以上市公司质量为导向的保荐机构执业质量评价机制，根据评价结果实施分类监管，促进提高执业质量。三是督促中介机构切实扛起防范财务造假的责任，充分运用资金流水核查、客户供应商穿透核查、现场核验等方式，确保财务数据符合真实的经营情况。

三、突出交易所审核主体责任

交易所应当坚守板块定位，严格执行审核标准，对申报项目依法作出明确判断。一是强化对拟上市企业的客户、供应商、资金流水等方面的审核力度，把防范财务造假、欺诈发行摆在发行审核更加突出的位置，及时按要求报送重大违法违规线索。二是加强信息披露监管，提高审核问询针对性，对信息披露质量存在明显瑕疵、严重影响审核的，依规予以终止审核。三是严密关注拟上市企业是否存在上市前突击“清仓式”分红等情形，严防严查，并实行负面清单式管理。四是强化内部管理，加强对审核公权力运行的监督，有效发挥质控制衡作用。五是优化发行承销制度，强化新股发行询价定价配售各环节监管，从严监管高定价超募，提升中小投资者获得感。

四、强化证监会派出机构在地监管责任

更好发挥派出机构“桥头堡”作用，充实发行监管一线力量，

扎实履行好辅导监管和现场检查职责。一是辅导监管坚持时间服从质量，重点关注板块定位、产业政策和“关键少数”口碑声誉，做好辅导环节与审核注册环节的衔接，发现疑点问题及时报告、及时处理。二是现场检查要切实发挥书面审核的补充验证延伸作用，充分核验财务真实性，有重大疑点的探索稽查提前介入、依法立案查处。对现场检查中的撤回企业“一查到底”，切实落实“申报即担责”。

五、坚决履行证监会机关全链条统筹职责

证监会机关抓好发行上市监管制度标准的制定执行，统筹调配监管力量，组织全链条各环节从严监管，切实保护投资者利益。一是综合考虑二级市场承受能力，实施新股发行逆周期调节。二是同步加大对拟上市企业的随机抽取和问题导向现场检查力度，大幅提升现场检查比例，形成充分发现、有效查实、严肃处置的监管链条，有力震慑财务造假。三是加大审核项目同步监督力度，常态化开展对交易所审核工作的检查和考核评价，督促交易所严格把好审核准入关。四是继续深化与各行业主管部门的对接协作，增进协同监管质效。推动地方政府把工作重心放在提高拟上市企业质量上，共同营造良好发行上市环境。

六、优化多层次资本市场功能衔接

坚守各板块功能定位，主板突出行业代表性，体现稳定回馈投资者的能力；创业板更强调抗风险能力和成长性要求，支持有发展潜力的成长型创新创业企业；科创板凸显“硬科技”特色，强化科创属性要求；北交所持续提升服务创新型中小企业功能。一是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为导向，研究提高上市财务指标，优化板块定位规则，为市场提供更加优质多元的投资标的。二是进一

步从严审核未盈利企业，要求未盈利企业充分论证持续经营能力、披露预计实现盈利情况，就科创属性等逐单听取行业相关部门意见。

七、规范引导资本健康发展

贯彻落实好防止资本无序扩张、规范引导资本健康发展的要求，完善市场准入制度，有效防范风险，克服脱实向虚倾向。一是发挥现代企业制度对于规范资本运行的作用，督促企业按照发展实际需求合理确定募集资金投向和规模，防范大股东资金占用、公司治理机制空转等问题。二是强化利益分配的普惠性，要求企业上市前制定上市后分红政策等回报中小投资者措施，并向市场充分披露。三是精准落实各领域产业政策，对政策执行要求实施清单式管理。四是加强拟上市企业股东穿透式监管，严厉打击违规代持、以异常价格突击入股、利益输送等行为，防止违法违规“造富”。

八、健全全链条监督问责体系

完善全链条回溯问责机制规则，对上市后被发现欺诈发行等违法违规情形的，回溯全链条各环节履职情况。拟上市企业和中介机构存在违规情形的，依照《证券法》等规定严肃问责。审核注册人员和上市委委员存在故意或重大过失、违反廉政纪律的，终身追究党纪政务责任。

中国证监会

2024年3月15日

中国证监会关于严格执行退市制度的意见

(2024年4月12日)

中国证监会各派出机构，各交易所，各下属单位，各协会，会内各司局：

退市制度是资本市场关键的基础性制度。2020年中央深改委审议通过《健全上市公司退市机制实施方案》以来，常态化退市平稳开局。为进一步深化改革，实现进退有序、及时出清的格局，更大力度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中国证监会在认真总结改革经验和充分考虑国情市情基础上，制定本意见。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市场化、法治化原则：

——突出上市公司投资价值。结合企业上市条件，科学设置严格的退市标准，更加精准实现“应退尽退”。建立健全不同板块上市公司差异化的退市标准体系。以更严的证券监管执法打击各种违法“保壳”“炒壳”行为，着力削减“壳”资源价值。

——畅通多元化退市渠道。严格财务指标类、交易指标类、规范运作类、重大违法类强制退市标准。完善上市公司吸收合并等并购重组政策，支持市场化方式的主动退市。

——大力加强投资者保护。坚持“退得下、退得稳”。严惩退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董事、高管的违法行为，健全退市过程中的投资者赔偿救济机制，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凝聚各方共识，创造平稳的退市环境。

二、主要措施

（一）进一步严格强制退市标准。一是科学设置重大违法强制退市适用范围。增加一年严重造假、多年连续造假退市情形，坚决打击恶性和长期系统性财务造假。二是严格规范类退市情形。增加连续多年内控非标意见退市情形，督促上市公司切实强化内部管理和公司治理；增加控制权长期无序争夺导致投资者无法获取上市公司有效信息的退市情形，保障中小投资者知情权；上市公司内控失效，出现大股东大额资金占用且不整改的，在强制退市中予以考虑。三是加大绩差公司退市力度。提高亏损公司的营业收入退市指标，淘汰缺乏持续经营能力的公司；完善市值标准等交易类退市指标。

（二）逐步拓宽多元化退出渠道。一是以优质头部公司为“主力军”，推动上市公司之间吸收合并。二是以产业并购为主线，支持非同一控制下上市公司之间实施同行业、上下游市场化吸收合并。三是完善吸收合并相关政策，打通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等跨板块吸收合并的“堵点”。四是上市公司通过要约收购、股东大会决议等方式主动退市的，应当提供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等专项保护。

（三）大力削减“壳”资源价值。一是加强重组监管，强化主业相关性，严把注入资产质量关，防止低效资产注入上市公司；从严监管重组上市，严格落实“借壳等同 IPO”要求；严格监管风险警示板（ST 股、*ST 股）上市公司并购重组。二是加强收购监管，压实中介机构责任，严把收购人资格、收购资金来源，规范控制权交易。三是从严打击“炒壳”背后的市场操纵、内幕交易行为，维护交易秩序。四是对于不具有重整价值的公司，坚决出清。

（四）切实加强监管执法工作。一是强化信息披露监管和交

易监测，督促公司及早揭示退市风险；加大对违规规避退市行为的监管力度，触及退市标准的坚决退市；优化上市公司财务造假发现查处机制。二是压实会计师事务所责任，将反映上市公司财务失真、内控失效的审计意见作为退市决策的重要依据；强化监管，督促注册会计师勤勉尽责，规范执业，恰当发表审计意见。三是坚持对退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管违法违规行为“一追到底”，严惩导致上市公司重大违法强制退市的责任人员，依法实施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推动健全行政、刑事和民事赔偿立体化追责体系。

（五）更大力度落实投资者赔偿救济。一是退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管违法违规行为对投资者造成损害的，证券投资者保护机构要引导投资者积极行权。二是对于上市公司重大违法退市，应当推动综合运用支持诉讼、示范判决、专业调解、代表人诉讼、先行赔付等方式，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三是对重大违法退市负有责任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管等，要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三、组织实施

加强对证券交易所和证监局履职情况的监督管理。证券交易所要切实担负起退市实施主体责任，认真履行好退市决策、信息披露监督、交易监控等重要职责；加快修订股票上市规则及相关业务规则，尽快发布实施。证监局依法开展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行为及公司治理活动的监督管理，依法查处退市过程中的违法违规行为，配合地方政府做好属地维稳工作。

中国证监会

2024年4月12日

中国人民银行 中国证监会公告

(〔2025〕第8号)

为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加快多层次债券市场发展，构建同科技创新相适应的科技金融体制，加强对国家重大科技任务和科技型中小企业的金融支持，完善长期资本投早、投小、投长期、投硬科技的支持政策，现就支持发行科技创新债券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丰富科技创新债券产品体系，加快构建多层次债券市场

(一) 金融机构、科技型企业、私募股权投资机构和创业投资机构（以下简称股权投资机构）等三类机构可发行科技创新债券，募集资金用于支持科技创新领域投融资。

(二) 商业银行、证券公司、金融资产投资公司等金融机构可发行科技创新债券，聚焦主责主业，发挥投融资服务专业优势，依法运用募集资金通过贷款、股权、债券、基金投资、资本中介服务等多种途径，专项支持科技创新领域业务。

(三) 科技型企业可发行科技创新债券，募集资金用于科技创新领域的产品设计、研发投入、项目建设、运营、并购等。

(四) 具有丰富投资经验、出色管理业绩、优秀管理团队的股权投资机构，可发行科技创新债券，募集资金用于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的设立、扩募等。

(五) 发行人可灵活选择发行方式和融资期限，创新设置债券条款，包括含权结构、发行缴款、还本付息等安排，更好匹配

资金使用特点及融资需求。

二、完善科技创新债券配套支持机制，为科技创新债券融资提供便利

（六）优化科技创新债券发行管理流程，提升融资效率，支持发行人根据资金使用特点，灵活分期发行。简化科技创新债券信息披露规则，发行人可与投资人约定豁免相关披露信息。金融机构发行科技创新债券可采用余额管理方式。

（七）创新科技创新债券信用评级体系，信用评级机构可根据股权投资机构、科技型企业及科技创新业务的特点，打破传统以资产、规模为重心的评级思路，合理设计专门的评级方法和评级符号，提高评级的前瞻性和区分度。

（八）建立科技创新债券专项承销评价体系和做市机制，组织做市商为科技创新债券提供专门做市报价服务，建立承销、做市联动机制。提高科技创新债券承销、做市在承销商、做市商评价体系中的权重。

（九）各类金融机构、资管机构和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保险资金、养老金等可投资科技创新债券。鼓励创设科技创新债券指数以及与相关指数挂钩的产品。

（十）完善科技创新债券风险分散分担机制，商业银行、保险公司、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和专业信用增进机构、担保机构等可根据自身风险定价能力和管理水平，通过开展信用保护工具、信用风险缓释凭证、信用违约互换合约、担保等业务，支持科技创新债券发行和投资交易。

（十一）有条件的地方可依托自身财力，设立风险补偿基金或者出台其他优惠政策措施，为科技创新债券提供贴息、政府性

融资担保等支持措施。

（十二）加强科技创新债券的事中事后管理，确保募集资金用于支持科技创新领域发展。将科技创新债券纳入金融机构科技金融服务质效评估。

（十三）银行间债券市场与交易所债券市场自律组织要加快完善科技创新债券配套规则，相关市场基础设施机构可为科技创新债券提供专门的发行、交易、登记托管、清算结算等服务，适当减免相关服务费用。

中国证监会关于资本市场做好金融 “五篇大文章”的实施意见

（2025 年 2 月 7 日）

中国证监会各派出机构，各交易所，各下属单位，各协会，会内各司局：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中央金融工作会议、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 and 《国务院关于加强监管防范风险推动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24〕10 号）部署要求，积极发挥资本市场功能，着力做好科技金融、绿色金融、普惠金融、养老金融、数字金融“五篇大文章”，更好服务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制定本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聚焦构建支持全面创新体制机制和服务新质生产力发展，深化金融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完善资本市场基础制度，增强包容性、适应性，强化资本市场在促进资本形成、优化资源配置等方面的功能，推动要素资源向科技创新、先进制造、绿色低碳、普惠民生等重大战略、重点领域、薄弱环节集聚，更好满足高质量发展对优质金融服务的需求，助力中国式现代化建设。

——坚持政治引领、服务大局。深刻把握资本市场工作的政治性、人民性，坚守服务实体经济的天职，树牢金融为民的理念，

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更高质量、更有效率的金融服务。

——**坚持问题导向、精准施策。**突出重点、力求实效，着力打通资本市场做好金融“五篇大文章”的堵点难点，创造良好制度环境，提升政策精准性和有效性，促进经济和金融良性循环。

——**坚持守正创新、稳中求进。**用好改革“关键一招”，坚持在市场化法治化轨道上推进资本市场创新发展。处理好政府和市场的关系，深化资本市场投融资综合改革，加强风险防控和监管能力建设。

——**坚持系统集成、协同配合。**资本市场做好金融“五篇大文章”，既要做到每篇文章各有侧重，又要注重系统性、整体性、协同性，加强与金融、财税、产业等领域政策的协调衔接。

二、加强对科技型企业全链条全生命周期的金融服务

（一）支持优质科技型企业发行上市。持续推动《关于资本市场服务科技企业高水平发展的十六项措施》《关于深化科创板改革服务科技创新和新质生产力发展的八条措施》等一揽子政策措施落实落地。坚持“四个面向”，进一步提升对新产业新业态新技术的包容性，加大对新一代信息技术、人工智能、航空航天、新能源、新材料、高端装备、生物医药、量子科技等战略性新兴产业支持力度。积极探索有效市场与有为政府相结合的途径，进一步健全精准识别科技型企业的制度机制，更大力度支持新产业新业态新技术领域突破关键核心技术的科技型企业发行上市。持续支持优质未盈利科技型企业发行上市。完善科技型企业信息披露规则。优化新股发行承销机制，动态评估科创板深化发行承销制度试点实施效果，适时扩大适用范围。稳步推动“轻资产、高研发投入”认定标准落地见效、再融资储架发行制度发布实施。引导

科技型企业合理用好境内外上市“两个市场、两种资源”，支持境外上市优质科技型企业回归 A 股。

（二）优化科技型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股权激励等制度。实施好《关于深化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市场改革的意见》，多措并举活跃并购重组市场。鼓励科技型企业开展同行业上下游产业并购，支持上市公司围绕产业转型升级、寻找第二增长曲线开展并购重组。支持上市公司收购有助于强链补链、提升关键技术水平的优质未盈利资产。支持科技型企业合理开展跨境并购。提高科技型企业并购重组估值包容性，支持采用适应新质生产力特征的多元化估值方法。完善吸收合并制度规则，支持上市公司开展吸收合并。鼓励科技型上市公司综合运用股份、定向可转债、现金等多种支付工具实施并购重组，建立股份对价分期支付机制。推动并购重组审核简易程序落地见效。鼓励并购基金发展。编制更多科技创新指数，开发更多科技创新主题公募基金和相关期货期权产品。提升科技型企业股权激励包容性和灵活度，优化实施程序和预留权益安排，对股权激励授予及归属优化适用短线交易、窗口期等规定。

（三）引导私募股权创投基金投早、投小、投长期、投硬科技。落实好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创业投资高质量发展的政策安排，畅通私募股权创投基金多元化退出渠道，促进“募投管退”良性循环。优化私募股权创投基金退出“反向挂钩”政策。推进私募股权创投基金向投资者实物分配股票试点。研究完善私募股权创投基金份额转让制度机制。支持私募股权二级市场基金（S 基金）发展。支持金融资产投资公司直接股权投资试点。多渠道拓宽私募股权创投基金资金来源，更大力度吸引社会资本参与，

积极发展耐心资本。

（四）加大多层次债券市场对科技创新的支持力度。推动科技创新公司债券高质量发展，优化发行注册流程，鼓励有关机构按照市场化、法治化原则为科技型企业发债提供增信支持，探索开发更多科创主题债券。将优质企业科创债纳入基准做市品种，加大交易所质押式回购折扣系数的政策支持。探索知识产权资产证券化业务。支持人工智能、数据中心、智慧城市等新型基础设施以及科技创新产业园区等领域项目发行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促进盘活存量资产，支持传统基础设施数字化改造。

三、丰富资本市场推动绿色低碳转型的产品制度体系

（五）完善资本市场绿色金融标准体系。持续优化绿色债券标准，统一募集资金用途、信息披露和监管要求，研究完善评估认证标准。鼓励评级机构将环境信息指标纳入债券发行评级方法。落实交易所可持续信息披露规则，持续强化上市公司践行绿色发展的信息披露要求。研究加强可持续评级、鉴证体系建设，健全监管机制。主动参与制定国际可持续准则，推动国际可持续准则理事会进一步提升准则包容性和可操作性。研究制定绿色股票标准，统一业务规则。推动完善绿色金融统计体系。

（六）丰富资本市场绿色金融产品。支持符合条件的绿色产业企业发行上市、融资并购及发行绿色债券、绿色资产支持证券等。进一步提升绿色债券申报受理及审核注册便利度。推出更多绿色主题公募基金。鼓励绿色私募股权创投基金发展。稳妥有序推进碳期货市场建设和碳排放权期货研发上市，支持符合条件的金融机构在依法合规、风险可控前提下参与碳排放权交易。研发更多符合实体经济发展需求的绿色低碳期货期权品种。支持广州

期货交易所打造绿色期货交易所。丰富绿色指数体系及其衍生品。持续深化绿色国际合作，推动绿色证券市场双向开放。

四、提升资本市场服务普惠金融效能

（七）完善资本市场服务中小微企业制度安排。深入推进北交所、新三板普惠金融试点，支持“专精特新”等优质中小企业挂牌上市。加快建立北交所、新三板普惠金融服务统计评价体系，发挥评价“指挥棒”作用，引导市场机构将资源向普惠金融服务倾斜，加大中小微企业对接服务力度。规范发展区域性股权市场，健全“专精特新”专板综合服务，加强与全国性证券交易场所的有机联系。推动区域性股权市场规则对接、标准统一。

（八）丰富资本市场服务涉农主体方式。完善“保险+期货”模式，稳步推进常态化运作，推动更多资金参与，因地制宜拓宽实施区域。支持农产品期货期权品种开发。积极发展乡村振兴公司债券，进一步提升审核注册便利度，支持企业发行债券用于现代乡村产业、农村产业融合发展等领域。支持农业科技企业通过资本市场做大做强，研究编制反映乡村振兴、现代农业、畜牧水产养殖等聚焦“三农”领域的指数。

（九）更好满足居民多元化投资需求。推动证券基金经营机构加快财富管理转型。丰富具有不同风险收益特征的公募基金产品谱系。稳步降低公募基金行业综合费率，规范基金销售收费机制，引导短期交易资金转为长期配置资金。完善投资顾问制度规则，推动公募基金投顾业务试点转常规，探索构建行业执业标准，培育壮大人才队伍，有序扩大可投产品范围。

五、推动资本市场更好满足多元化养老金融需求

（十）服务养老金等中长期资金稳健增值目标。落实好《关

于推动中长期资金入市的指导意见》及实施方案，打通社保、保险、理财等中长期资金入市卡点堵点。推动将符合条件的指数基金等权益类公募基金纳入个人养老金投资范围。推动完善保险资金权益投资监管制度，更好鼓励引导保险公司开展长期权益投资，扩大保险资金开展长期股票投资试点范围。支持具备条件的用人单位探索放开企业年金个人选择，鼓励企业年金基金管理人探索开展差异化投资。支持各类中长期资金开展金融期货和衍生品套期保值交易。推动各类专业机构投资者建立健全三年以上长周期考核机制。

（十一）提供优质养老金融服务。支持符合条件的健康、养老等银发经济企业股债融资，探索以养老设施等作为基础资产发行资产支持证券和 REITs。支持公募基金管理公司设立子公司专门从事养老金融服务。推动证券基金经营机构加大对营业网点、服务 APP 等亲老适老化改造力度。加强老年人金融知识普及教育，保障老年投资者合法权益。

六、加快推进数字化、智能化赋能资本市场

（十二）提升证券期货行业数字化水平。推动行业机构数字化转型。稳步推进资本市场金融科技创新试点和“数据要素×资本市场”专项试点，稳妥推动数据要素相关技术在资本市场重点领域的应用实施。健全公募基金账户份额信息统一查询平台功能，稳步推进证券公司账户管理功能优化试点转常规。推动更多数字经济、平台企业股债发行“绿灯”项目落地。

（十三）加强证券期货数字基础设施建设。完善智慧监管平台。深入推动监管大数据仓库、行业基础数据库建设，优化完善行业数据标准，打通数据孤岛，持续开展数据治理行动，提升数

据服务能力。加快监管智能化转型，加强系统互通，强化跨部门数据和信息共享，进一步提升监管效率和风险识别防范能力。加强信息安全管理，持续提升全市场、全行业技术信息自主安全可控能力。

七、加强行业机构金融“五篇大文章”服务能力

（十四）完善行业机构定位和治理。督促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端正经营理念，把功能性放在首位。引导行业机构将做好金融“五篇大文章”纳入经营发展长期战略，加强组织管理体系建设，在内部机构设置、资源投入、绩效考评等方面作出适当倾斜。引导行业机构结合股东特点、区域优势、人才储备等资源禀赋，因地制宜做好金融“五篇大文章”。鼓励证券公司、期货公司等行业机构积极投身乡村振兴事业，开展“一司一县”结对帮扶。建立健全资本市场做好金融“五篇大文章”的统计和考核评价制度，完善服务科技创新、信息科技投入等行业机构分类评价指标体系。培育良好的行业文化，加强资本市场人才队伍建设。

（十五）加强合规管理与风险防控。督促行业机构树牢“合规创造价值”理念，落实全面风险管理与全员合规管理要求，坚持“看不清管不住则不展业”，避免一哄而上，严防“伪创新”“乱创新”。针对金融“五篇大文章”不同领域的风险特点，探索建立风险早期纠正硬约束制度，督促行业机构健全风险识别、监测预警和压力测试机制。

八、提升资本市场做好金融“五篇大文章”的合力

（十六）健全工作机制。加强与相关部门、地方政府的协同配合，做好政策研究、制定的统筹协调，持续推动完善资本市场做好金融“五篇大文章”的法规制度和政策体系，督促各项措施

落地实施。切实发挥各方面主观能动性，稳妥做好创新性举措的研究推进工作。

（十七）统筹做好防风险、强监管工作。强化风险监测预警和早期纠正，对可能存在的风险做到早识别、早预警、早暴露、早处置，完善对创新活动的风险评估和反馈改进机制，维护资本市场平稳运行。坚守监管主责主业，从严打击以金融“五篇大文章”为名实施的各类违法违规行为，严防脱实向虚、自娱自乐，切实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十八）加强宣传引导。围绕资本市场更好服务新质生产力发展，加强资本市场做好金融“五篇大文章”重大改革、重要政策的宣传解读，努力营造良好的舆论环境。开展形式多样的宣传教育活动，加强投资者教育。及时总结经验做法，加大对典型做法、示范案例的宣传与推广。动态评估政策效果，适时优化相关措施安排。

中国证监会

2025年2月7日

中国证监会关于在科创板设置科创成长层 增强制度包容性适应性的意见

(2025年6月18日)

中国证监会各派出机构，各交易所，各下属单位，各协会，
会内各司局：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中央金融工作会议、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和《国务院关于加强监管防范风险推动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24〕10号）部署要求，深化资本市场投融资综合改革，增强科创板制度包容性、适应性，更好服务科技创新和新质生产力发展，制定本意见。

一、主要原则

（一）坚持目标导向、问题导向。落实国家创新驱动发展战略，聚焦市场关切，有针对性地改革优化科创板发行上市等制度，着力打通堵点难点，促进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深度融合。

（二）坚持聚焦重点、综合施策。尊重科技创新规律，适应科技型企业盈利周期长、研发投入大等特征，将更好支持优质科技型企业作为改革重点。统筹推进投资端、融资端改革举措，推动有力支持科技型企业发展与有效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相协调。

（三）坚持稳字当头、试点先行。统筹平衡好促改革与防风险、强监管的关系，在市场化法治化轨道上推进改革创新，维护市场平稳运行。进一步发挥科创板“试验田”作用，部分增量改革措施先行先试，条件成熟后再逐步推广至其他市场板块。

二、设置科创板科创成长层

（一）科创成长层的定位。科创成长层重点服务技术有较大突破、商业前景广阔、持续研发投入大，但目前仍处于未盈利阶段的科技型企业。

（二）企业入层和调出条件。未盈利科技型企业全部纳入科创成长层，调出条件实施新老划断。其中，新注册的未盈利科技型企业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调出科创成长层：（1）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或（2）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 1 亿元。存量未盈利科技型企业符合现行取消特殊标识条件的，调出科创成长层。

（三）强化信息披露和风险揭示。科创成长层企业股票简称后添加“U”（Unprofitable），作为特殊标识。科创成长层企业应当定期披露尚未盈利的原因及对公司的影响，并在公告首页的显著位置，对企业尚未盈利的相关风险作出提示声明。

（四）增加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个人投资者参与科创成长层股票交易，应当满足科创板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其中，投资新注册的未盈利科技型企业的投资者还应当签署科创成长层企业股票投资专门风险揭示书，风险揭示书应当充分揭示未盈利企业经营风险及相应的股票投资风险、股价波动风险等事项。证券公司应当切实落实好科创成长层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责任，多维度强化投资者风险评估并充分告知相关风险。

三、增强优质科技型企业的制度包容性适应性

设置科创板科创成长层的同时，在科创板推出以下改革举措。

（一）对于适用科创板第五套上市标准的企业，试点引入资

深专业机构投资者制度。将资深专业机构投资者入股达到一定年限、数量、比例等因素，作为适用科创板第五套上市标准企业审核注册时的参考，进一步健全市场化精准识别优质科技型企业的制度机制。上海证券交易所建立资深专业机构投资者认定标准，健全信息披露要求，完善行为规范，加强动态管理，建立“黑名单”制度，严厉打击利益输送、商业腐败等违法违规行为。

（二）面向优质科技型企业试点 IPO 预先审阅机制，进一步提升证券交易所预沟通服务质效。开展关键核心技术攻关或符合其他特定情形的科技型企业可以在正式申报 IPO 前，申请证券交易所对申报文件开展预先审阅。相应的，预先审阅过程、结果不公开。完成预先审阅的科技型企业正式提交 IPO 申报，加快推进审核注册程序。

（三）扩大第五套标准适用范围。根据产业发展和市场需求，支持人工智能、商业航天、低空经济等更多前沿科技领域企业适用科创板第五套上市标准，加大对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的支持力度。

（四）支持在审未盈利科技型企业面向老股东开展增资扩股等活动。允许在审未盈利企业或其子公司基于持续研发等合理发展需求面向老股东开展股权融资，专款专用。建立不同股东之间的利益平衡与保护机制。

（五）健全支持科创板上市公司发展的制度机制。提升再融资便利度，优化战略投资者认定标准。支持上市公司聚焦做优做强主业，吸收合并上市不满 3 年的科创板上市公司，同时严格落实限售期相关监管要求。

（六）健全投资和融资相协调的市场功能。丰富科创板指数

及 ETF 品类，将科创板 ETF 纳入基金投顾配置范围，促进更多中长期资金向发展新质生产力集聚。研究推出更多科创板 ETF 期权和期货期权，为中长期资金提供风险管理工具。

四、组织实施

（一）统筹做好防风险、强监管、促高质量发展工作。持续抓好《关于深化科创板改革 服务科技创新和新质生产力发展的八条措施》落实落地。强化风险监测预警和早期纠正，健全针对创新举措的风险应对处置预案，切实维护市场平稳运行。落实监管要“长牙带刺”、有棱有角，深入贯彻资本市场财务造假综合惩防工作意见，重拳治理、从严打击科创板欺诈发行、财务造假等恶性违法行为，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二）切实抓好改革落实和宣传引导。证券交易所加强对拟上市企业、证券公司等中介机构的市场沟通和政策培训，加快推动典型案例落地形成示范效应，稳定市场预期，增强市场信心。开展多种形式的投资者宣传教育，进一步提升投资者对科技创新和产业发展规律的认识，增强风险意识。加强政策宣传解读和舆论引导，积极营造有利于资本市场支持科技创新的舆论环境。

中国证监会

2025 年 6 月 18 日

中国证监会关于深化创业板改革 更好服务新质生产力发展的意见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为进一步深化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改革，提高创业板制度包容性、适应性，持续健全创业板市场功能，更好服务新质生产力发展，经国务院同意，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突出板块功能定位，更好服务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进一步发挥创业板主要服务成长型创新创业企业的板块特色和优势，加力支持新产业、新业态、新技术企业发展和传统产业转型升级。积极支持优质未盈利创新企业和新型消费、现代服务业等领域优质创新企业在创业板发行上市。完善创业板制度供给和产品服务，发挥好创业板促进创新资本形成和集聚的重要作用。

二、优化发行上市标准，提高包容性和吸引力。用好创业板现有上市标准，支持符合板块定位和国家产业政策要求等条件的优质企业在创业板发行上市。增设创业板第四套上市标准，为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领域优质创新创业企业提供更好金融服务。建立首次公开发行预先审阅机制，保护优质创新企业技术安全 and 信息安全。允许首次公开发行在审企业面向老股东开展增资扩股等活动。深化新股发行定价机制改革，优化新股定价高价剔除比例，试点提高优质

创新企业公开发行股票锁定比例更高、锁定期限更长的网下投资机构的配售比例。提高中小盘股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比例上限。

三、积极发挥地方政府作用，助力提高审核注册效率。充分发挥地方政府了解辖内企业实际情况的优势，试点开展由地级及以上城市人民政府、省级人民政府（以下统称地方政府）向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推送拟在创业板发行上市企业信息，试点推送范围为已申请发行上市辅导备案、拟按照创业板第三套或第四套上市标准申报的企业。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地方政府推送的企业信息作为审核注册的参考，依照企业发行上市规定条件和程序严格履行审核注册职责。地方政府推送信息不作为企业在创业板发行上市的必备程序。

四、严把发行上市遴选准入关，压紧压实审核注册全链条责任。进一步压实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主体责任，严把质量关。提高审核问询针对性，突出重要性原则，提升监管透明度。中国证监会加强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工作的监督，强化注册环节审核把关，提高审核注册质量。加强公权力制衡监督，进一步强化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委员会审议、中国证监会注册等全流程廉政风险防控，对于未按审核程序标准履职，存在重大过失或蓄意包庇纵容企业财务造假行为的，严格依规依纪依法追责问责。

五、完善融资并购制度，提升股债融资灵活性便利性。引导上市公司合理融资、按需融资，推出再融资储架发行制度，允许上市公司临时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实施简易程序再融资，提高简易程序额

度上限。支持创业板上市公司吸收合并境内上市未满三年的公司，同时继续履行限售期相关监管要求。支持规范运作、创新能力突出的创业板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时灵活设置考核指标。支持创业板上市公司发行科技创新债券、绿色债券、知识产权证券化等产品，支持优质公司适用公司债券简明信息披露安排。

六、强化全过程监管，推动提高上市公司质量。加强新股发行定价监管，引导投资者审慎合理报价。持续严防严处上市公司财务造假，强化穿透式监管，提升科技赋能质效，加强财务舞弊非现场监测和发现，健全深圳证券交易所与中国证监会系统内其他单位的信息沟通和共享机制，及时发现处置苗头性问题，严惩欺诈发行、财务造假、内幕交易、利益输送等违法违规行为。突出扶优限劣监管导向，加强上市公司分类监管。完善并严格落实退市制度，加大退市过程中投资者保护力度。深入开展创业板上市公司大走访，推动上市公司质量回报双提升。进一步压实中介机构资本市场“看门人”责任，完善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监管制度，加快修订证券公司监管条例、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制度规则，加强保荐机构执业质量评价，严格保荐代表人准入管理。

七、进一步深化投资端改革，促进投融资协调发展。在创业板引入做市商制度，增强市场内在稳定性。将协议大宗交易调整为实时成交确认。引入创业板相关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ETF）盘后固定价格交易机制，允许基金投顾配置创业板ETF，将创业板ETF纳入基金通平台转让。优化创业板宽基指数体系，推出更多创

业板相关 ETF 产品和期权品种，适时推出创业板股指期货。优化战略投资者认定标准，支持符合条件的中长期资金作为战略投资者参与创业板上市公司定向增发。

八、汇聚工作合力，共同营造良好市场发展生态。进一步发挥地方政府在企业培育、涉企服务、风险处置等方面的作用，为上市公司健康发展营造良好营商环境。加强与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沟通协作和信息共享。强化深圳证券交易所科技成果与知识产权交易中心功能，更好与地方政府协同，为创业板上市公司提供科技成果转化、产学研投对接等专业服务。推动司法机关为创业板上市公司和投资者提供高质量司法保障。加强政策解读和预期引导，凝聚改革共识。

中国证监会

2026 年 4 月 9 日

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证监会令〔第226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上市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信息披露行为，加强信息披露事务管理，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信息披露义务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应当遵守本办法的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上市公司发行证券信息披露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条 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及时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披露的信息应当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的信息应当同时向所有投资者披露，不得提前向任何单位和个人泄露。但是，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在内幕信息依法披露前，内幕信息的知情人和非法获取内幕信息的人不得公开或者泄露该信息，不得利用该信息进行内幕交易。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依法需要披露但尚未披露的信息。

证券及其衍生品种同时在境内境外公开发行、交易的，其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外市场披露的信息，应当同时在境内市场披露。

信息披露义务人暂缓、豁免披露信息的，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

第四条 上市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保证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信息披露及时、公平。

第五条 除依法需要披露的信息之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可以自愿披露与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有关的信息，但不得与依法披露的信息相冲突，不得误导投资者。

信息披露义务人自愿披露的信息应当真实、准确、完整。自愿性信息披露应当遵守公平原则，保持信息披露的持续性和一致性，不得进行选择性地披露。

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得利用自愿披露的信息不当影响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不得利用自愿性信息披露从事市场操纵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第六条 上市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收购人、资产交易对方、破产重整投资人等相关方作出公开承诺的，应当及时披露并全面履行。

第七条 信息披露文件包括定期报告、临时报告、招股说明书、募集说明书、上市公告书、收购报告书等。

第八条 依法披露的信息，应当在证券交易所的网站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发布，同时将其置备于上市公司住

所、证券交易所，供社会公众查阅。

信息披露文件的全文应当在证券交易所的网站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报刊依法开办的网站披露，定期报告、收购报告书等信息披露文件的摘要应当在证券交易所的网站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报刊披露。

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得以新闻发布或者答记者问等任何形式代替应当履行的报告、公告义务，不得以定期报告形式代替应当履行的临时报告义务。

在非交易时段，上市公司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确有需要的，可以对外发布重大信息，但应当在下一交易时段开始前披露相关公告。

第九条 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将信息披露公告文稿和相关备查文件报送上市公司注册地证监局。

第十条 信息披露文件应当采用中文文本。同时采用外文文本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保证两种文本的内容一致。两种文本发生歧义时，以中文文本为准。

第十一条 中国证监会依法对信息披露文件及公告的情况、信息披露事务管理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对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信息披露行为进行监督管理。

证券交易所应当对上市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信息披露行为进行监督，督促其依法及时、准确地披露信息，对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实行实时监控。证券交易所制定的上市规则和其他信息披露规则应当报中国证监会批准。

第二章 定期报告

第十二条 上市公司应当披露的定期报告包括年度报告、中期报告。凡是对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信息，均应当披露。

年度报告中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第十三条 年度报告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中期报告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编制完成并披露。

第十四条 年度报告应当记载以下内容：

- （一）公司基本情况；
- （二）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 （三）公司股票、债券发行及变动情况，报告期末股票、债券总额、股东总数，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 （四）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东、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 （五）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持股变动情况、年度报酬情况；
- （六）董事会报告；
- （七）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 （八）报告期内重大事件及对公司的影响；
- （九）财务会计报告和审计报告全文；
- （十）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五条 中期报告应当记载以下内容：

- (一) 公司基本情况；
- (二)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 (三) 公司股票、债券发行及变动情况、股东总数、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的情况；
- (四)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 (五) 报告期内重大诉讼、仲裁等重大事件及对公司的影响；
- (六) 财务会计报告；
- (七)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六条 上市公司应当充分披露可能对公司核心竞争力、经营活动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风险因素。

上市时未盈利且上市后仍未盈利的，应当充分披露尚未盈利的成因，以及对公司现金流、业务拓展、人才吸引、团队稳定性、研发投入、战略性投入、生产经营可持续性等方面的影响。

上市公司应当结合所属行业的特点，充分披露与自身业务相关的行业信息和公司的经营性信息，有针对性披露自身技术、产业、业态、模式等能够反映行业竞争力的信息，便于投资者合理决策。

第十七条 定期报告内容应当经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未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定期报告不得披露。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审核，由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董事无法保证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应当在董事会审议定期报告时投反对票或者弃权票。

审计委员会成员无法保证定期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性、准

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应当在审计委员会审核定期报告时投反对票或者弃权票。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说明董事会的编制和审议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的内容是否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无法保证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应当在书面确认意见中发表意见并陈述理由，上市公司应当披露。上市公司不予披露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可以直接申请披露。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按照前款规定发表意见，应当遵循审慎原则，其保证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责任不仅因发表意见而当然免除。

第十八条 上市公司预计经营业绩发生亏损或者发生大幅变动的，应当及时进行业绩预告。

第十九条 定期报告披露前出现业绩泄露，或者出现业绩传闻且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出现异常波动的，上市公司应当及时披露本报告期相关财务数据。

第二十条 定期报告中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上市公司董事会应当针对该审计意见涉及事项作出专项说明。

定期报告中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证券交易所认为涉嫌违法的，应当提请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第二十一条 上市公司未在规定期限内披露年度报告和中

期报告的，中国证监会应当立即立案调查，证券交易所应当按照股票上市规则予以处理。

第二十二条 年度报告、中期报告的格式及编制规则，由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制定。

第三章 临时报告

第二十三条 发生可能对上市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投资者尚未得知时，上市公司应当立即披露，说明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影响。

前款所称重大事件包括：

- （一）《证券法》第八十条第二款规定的重大事件；
- （二）公司发生大额赔偿责任；
- （三）公司计提大额资产减值准备；
- （四）公司出现股东权益为负值；
- （五）公司主要债务人出现资不抵债或者进入破产程序，公司对相应债权未提取足额坏账准备；
- （六）新公布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行业政策可能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
- （七）公司开展股权激励、回购股份、重大资产重组、资产分拆上市或挂牌；
- （八）法院裁决禁止控股股东转让其所持股份；任一股东所持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被质押、冻结、司法拍卖、托管、设定信托或者被依法限制表决权等，或者出现被强制过户风险；

（九）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或者冻结；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

（十）上市公司预计经营业绩发生亏损或者发生大幅变动；

（十一）主要或者全部业务陷入停顿；

（十二）获得对当期损益产生重大影响的额外收益，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或者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

（十三）聘任或者解聘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四）会计政策、会计估计重大自主变更；

（十五）因前期已披露的信息存在差错、未按规定披露或者虚假记载，被有关机关责令改正或者经董事会决定进行更正；

（十六）公司或者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刑事处罚，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受到其他有权机关重大行政处罚；

（十七）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严重违纪违法或者职务犯罪被纪检监察机关采取留置措施且影响其履行职责；

（十八）除董事长或者经理外的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身体、工作安排等原因无法正常履行职责达到或者预计达到三个月以上，或者因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采取强制措施且影响其履行职责；

（十九）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对重大事件的发生、进展产生较大影响的，应当及时将其知悉的有关情况书面告知上市

公司，并配合上市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二十四条 上市公司变更公司名称、股票简称、公司章程、注册资本、注册地址、主要办公地址和联系电话等，应当立即披露。

第二十五条 上市公司应当在最先发生的以下任一时点，及时履行重大事件的信息披露义务：

- （一）董事会就该重大事件形成决议时；
- （二）有关各方就该重大事件签署意向书或者协议时；
-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知悉或者应当知悉该重大事件发生时。

在前款规定的时点之前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上市公司应当及时披露相关事项的现状、可能影响事件进展的风险因素：

- （一）该重大事件难以保密；
- （二）该重大事件已经泄露或者市场出现传闻；
- （三）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出现异常交易情况。

第二十六条 上市公司披露重大事件后，已披露的重大事件出现可能对上市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进展或者变化的，上市公司应当及时披露进展或者变化情况、可能产生的影响。

第二十七条 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发生本办法第二十三条规定的重大事件，可能对上市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上市公司应当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上市公司参股公司发生可能对上市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事件的，上市公司应当履行信息披露义

务。

第二十八条 涉及上市公司的收购、合并、分立、发行股份、回购股份等行为导致上市公司股本总额、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发生重大变化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依法履行报告、公告义务，披露权益变动情况。

第二十九条 上市公司应当关注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的异常交易情况及媒体关于本公司的报道。

证券及其衍生品种发生异常交易或者在媒体中出现的消息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的交易产生重大影响时，上市公司应当及时向相关各方了解真实情况，必要时应当以书面方式问询，并予以公开澄清。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应当及时、准确地告知上市公司是否存在拟发生的股权转让、资产重组或者其他重大事件，并配合上市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第三十条 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被中国证监会或者证券交易所认定为异常交易的，上市公司应当及时了解造成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异常波动的影响因素，并及时披露。

第四章 信息披露事务管理

第三十一条 上市公司应当制定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应当包括：

- （一）明确上市公司应当披露的信息，确定披露标准；
- （二）未公开信息的传递、审核、披露流程；

(三)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及其负责人在信息披露中的职责；

(四)董事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和审计委员会、高级管理人员等的报告、审议、审核和披露的职责；

(五)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记录和保管制度；

(六)未公开信息的保密措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和保密责任；

(七)信息披露暂缓、豁免制度；

(八)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的内部控制及监督机制；

(九)对外发布信息的申请、审核、发布流程；与投资者、证券服务机构、媒体等的信息沟通制度；

(十)信息披露相关文件、资料的档案管理制度；

(十一)涉及子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和报告制度；

(十二)未按规定披露信息的责任追究机制，对违反规定人员的处理措施。

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报注册地证监局和证券交易所备案。

第三十二条 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勤勉尽责，关注信息披露文件的编制情况，保证定期报告、临时报告在规定期限内披露。

除按规定可以编制、审阅信息披露文件的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外，上市公司不得委托其他公司或者机构代为编制或者审阅信息披露文件。上市公司不得向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以外的公司或者机构咨询信息披露文件的编制、公告等事项。

第三十三条 上市公司应当制定定期报告的编制、审议、披露程序。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及时编制定期报告草案，提请董事会审议；审计委员会应当对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进行事前审核，经全体成员过半数通过后提交董事会审议；董事会秘书负责送达董事审阅；董事长负责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审议定期报告；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定期报告的披露工作。

第三十四条 上市公司应当制定重大事件的报告、传递、审核、披露程序。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知悉重大事件发生时，应当按照公司规定立即履行报告义务；董事长在接到报告后，应当立即向董事会报告，并督促董事会秘书组织临时报告的披露工作。

上市公司应当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发布信息的行为规范，明确非经董事会书面授权不得对外发布上市公司未披露信息的情形。

第三十五条 上市公司通过业绩说明会、分析师会议、路演、接受投资者调研等形式就公司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其他事件与任何单位和个人进行沟通的，不得提供内幕信息。

第三十六条 董事应当了解并持续关注公司生产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和公司已经发生的或者可能发生的重大事件及其影响，主动调查、获取决策所需要的资料。

第三十七条 审计委员会应当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信息披露职责的行为进行监督；关注公司信息披露情况，发现信息披露存在违法违规问题的，应当进行调查并提出处理建议。

第三十八条 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及时向董事会报告有关公

公司经营或者财务方面出现的重大事件、已披露的事件的进展或者变化情况及其他相关信息。

第三十九条 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和协调公司信息披露事务，汇集上市公司应予披露的信息并报告董事会，持续关注媒体对公司的报道并主动求证报道的真实情况。董事会秘书有权参加股东会、董事会会议、审计委员会会议和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会议，有权了解公司的财务和经营情况，查阅涉及信息披露事宜的所有文件。董事会秘书负责办理上市公司信息对外公布等相关事宜。

上市公司应当为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提供便利条件，财务负责人应当配合董事会秘书在财务信息披露方面的相关工作。

第四十条 上市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以下事件时，应当主动告知上市公司董事会，并配合上市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持有股份或者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与公司相同或者相似业务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

（二）法院裁决禁止控股股东转让其所持股份，任一股东所持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被质押、冻结、司法拍卖、托管、设定信托或者被依法限制表决权等，或者出现被强制过户风险；

（三）拟对上市公司进行重大资产或者业务重组；

（四）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应当披露的信息依法披露前，相关信息已在媒体上传播或者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出现交易异常情况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

人应当及时、准确地向上市公司作出书面报告，并配合上市公司及时、准确地公告。

上市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滥用其股东权利、支配地位，不得要求上市公司向其提供内幕信息。

第四十一条 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时，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发行对象应当及时向上市公司提供相关信息，配合上市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十二条 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应当及时向上市公司董事会报送上市公司关联人名单及关联关系的说明。上市公司应当履行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并严格执行关联交易回避表决制度。交易各方不得通过隐瞒关联关系或者采取其他手段，规避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十三条 通过接受委托或者信托等方式持有上市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应当及时将委托人情况告知上市公司，配合上市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十四条 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向其聘用的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提供与执业相关的所有资料，并确保资料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拒绝、隐匿、谎报。

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在为信息披露出具专项文件时，发现上市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材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重大遗漏或者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的，应当要求其补充、纠正。信息披露义务人不予补充、纠正的，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应当及时向公司注册地证监局和证券交易所报告。

第四十五条 上市公司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后及时通知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股东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应当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股东会作出解聘、更换会计师事务所决议的，上市公司应当在披露时说明解聘、更换的具体原因和会计师事务所的陈述意见。

第四十六条 为信息披露义务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出具专项文件的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及其人员，应当勤勉尽责、诚实守信，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行业规范、业务规则等发表专业意见，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证券服务机构应当妥善保存客户委托文件、核查和验证资料、工作底稿以及与质量控制、内部管理、业务经营有关的信息和资料。证券服务机构应当配合中国证监会的监督管理，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报送或者披露相关资料、信息，保证其提供、报送或者披露的资料、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第四十七条 会计师事务所应当建立并保持有效的质量控制体系、独立性管理和投资者保护机制，秉承风险导向审计理念，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严格执行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职业道德守则及相关规定，完善鉴证程序，科学选用鉴证方法和技术，充分了解被鉴证单位及其环境，审慎关注重大错报风险，获取充分、适当的证据，合理发表鉴证结论。

第四十八条 资产评估机构应当建立并保持有效的质量控制体系、独立性管理和投资者保护机制，恪守职业道德，遵守法

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严格执行评估准则或者其他评估规范，恰当选择评估方法，评估中提出的假设条件应当符合实际情况，对评估对象所涉及交易、收入、支出、投资等业务的合法性、未来预测的可靠性取得充分证据，充分考虑未来各种可能性发生的概率及其影响，形成合理的评估结论。

第四十九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获取、提供、传播上市公司的内幕信息，不得利用所获取的内幕信息买卖或者建议他人买卖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不得在投资价值分析报告、研究报告等文件中使用内幕信息。

第五十条 媒体应当客观、真实地报道涉及上市公司的情况，发挥舆论监督作用。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提供、传播虚假或者误导投资者的上市公司信息。

第五章 监督管理与法律责任

第五十一条 中国证监会可以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或者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有关信息披露问题作出解释、说明或者提供相关资料，并要求上市公司提供证券公司或者证券服务机构的专业意见。

中国证监会对证券公司和证券服务机构出具的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有疑义的，可以要求相关机构作出解释、补充，并调阅其工作底稿。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证券公司

和证券服务机构应当及时作出回复，并配合中国证监会的检查、调查。

第五十二条 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公平性负责，但有充分证据表明其已经履行勤勉尽责义务的除外。

上市公司董事长、经理、董事会秘书应当对公司临时报告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公平性承担主要责任。

上市公司董事长、经理、财务负责人应当对公司财务会计报告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公平性承担主要责任。

第五十三条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本办法的，中国证监会为防范市场风险，维护市场秩序，可以采取以下监管措施：

- （一）责令改正；
- （二）监管谈话；
- （三）出具警示函；
- （四）责令公开说明；
- （五）责令定期报告；
- （六）责令暂停或者终止并购重组活动；
- （七）依法可以采取的其他监管措施。

第五十四条 上市公司未按本办法规定制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由中国证监会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给予警告并处十万元以下罚款。

第五十五条 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按照《证券法》规定在规定的期限内报送有关报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或者报送的报告、披露的信息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由中国证监会按照《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处罚。

上市公司通过隐瞒关联关系或者采取其他手段，规避信息披露、报告义务的，由中国证监会按照《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处罚。

第五十六条 为信息披露义务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出具专项文件的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及其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中国证监会为防范市场风险，维护市场秩序，可以采取责令改正、监管谈话、出具警示函、责令公开说明、责令定期报告等监管措施；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由中国证监会依照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第五十七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泄露上市公司内幕信息，或者利用内幕信息买卖证券的，由中国证监会按照《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一条处罚。

第五十八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编造、传播虚假信息或者误导性信息，扰乱证券市场的；证券交易场所、证券公司、证券登记结算机构、证券服务机构及其从业人员，证券业协会、中国证监会及其工作人员，在证券交易活动中作出虚假陈述或者信息误导的；传播媒介传播上市公司信息不真实、不客观的，由中国证监会按照《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处罚。

第五十九条 上市公司董事在董事会审议定期报告时投赞成票，又在定期报告披露时表示无法保证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

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中国证监会可以对相关人员给予警告并处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对有关责任人员采取证券市场禁入的措施。

上市公司审计委员会成员在审计委员会审核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时投赞成票，又在定期报告披露时表示无法保证相关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中国证监会可以对相关人员给予警告并处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对有关责任人员采取证券市场禁入的措施。

第六十条 利用新闻报道以及其他传播方式对上市公司进行敲诈勒索的，由中国证监会责令改正，并向有关部门发出监管建议函，由有关部门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第六十一条 上市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违反本办法的规定，情节严重的，中国证监会可以对有关责任人员采取证券市场禁入的措施。

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六十三条 本办法下列用语的含义：

（一）为信息披露义务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出具专项文件的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是指为证券发行、上市、交易等证券业务活动制作、出具保荐书、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估值报告、法律意见书、财务顾问报告、资信评级报告等文件的证券公

司、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律师事务所、财务顾问机构、资信评级机构等。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是指上市公司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重大资产重组、再融资、重大交易有关各方等自然人、单位及其相关人员，破产管理人及其成员，以及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承担信息披露义务的主体。

（三）及时，是指自起算日起或者触及披露时点的两个交易日内。

（四）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是指上市公司或者其控股子公司与上市公司关联人之间发生的转移资源或者义务的事项。

关联人包括关联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和关联自然人。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为上市公司的关联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1. 直接或者间接地控制上市公司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2. 由前项所述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3. 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4. 持有上市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及其一致行动人；
5. 在过去十二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存在上述情形之一的；
6. 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者上市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

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上市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自然人，为上市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1. 直接或者间接持有上市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2. 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3. 直接或者间接地控制上市公司的法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4. 上述第 1、2 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5. 在过去十二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存在上述情形之一的；
6. 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者上市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上市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自然人。

第六十四条 中国证监会可以对金融、房地产等特定行业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作出特别规定。

第六十五条 上市公司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发布可持续发展报告。

第六十六条 境外企业在境内发行股票或者存托凭证并上市的，依照本办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六十七条 本办法自 2025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2021 年 3 月 18 日发布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82 号）同时废止。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

(证监会令〔第227号〕)

(2016年5月4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16年第6次主席办公会议审议通过 根据2018年8月15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修改<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决定》、2025年2月19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修改部分证券期货规章的决定》修正)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促进上市公司建立健全激励与约束机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股权激励是指上市公司以本公司股票为标的，对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员工进行的长期性激励。

上市公司以限制性股票、股票期权实行股权激励的，适用本办法；以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实行股权激励的，参照本办法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条 上市公司实行股权激励，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办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利于上市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得损害

上市公司利益。

上市公司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实行股权激励中应当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第四条 上市公司实行股权激励，应当严格按照本办法和其他相关规定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五条 为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出具意见的证券中介机构和人员，应当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保证所出具的文件真实、准确、完整。

第六条 任何人不得利用股权激励进行内幕交易、操纵证券市场等违法活动。

第二章 一般规定

第七条 上市公司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实行股权激励：

（一）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二）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三）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四）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五）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第八条 激励对象可以包括上市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或者核心业务人员，以及公司认为应当激励的对公司经营业绩和未来发展有直接影响的其他员工，但不应当包括独立董事。外籍员工任职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或者核心业务人员的，可以成为激励对象。

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不得成为激励对象。下列人员也不得成为激励对象：

- （一）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二）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三）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四）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五）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六）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第九条 上市公司依照本办法制定股权激励计划的，应当在股权激励计划中载明下列事项：

- （一）股权激励的目的；
- （二）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 （三）拟授出的权益数量，拟授出权益涉及的标的股票种类、

来源、数量及占上市公司股本总额的百分比；分次授出的，每次拟授出的权益数量、涉及的标的股票数量及占股权激励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总额的百分比、占上市公司股本总额的百分比；设置预留权益的，拟预留权益的数量、涉及标的股票数量及占股权激励计划的标的股票总额的百分比；

（四）激励对象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各自可获授的权益数量、占股权激励计划拟授出权益总量的百分比；其他激励对象（各自或者按适当分类）的姓名、职务、可获授的权益数量及占股权激励计划拟授出权益总量的百分比；

（五）股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股票期权的授权日、可行权日、行权有效期和行权安排；

（六）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或者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或者行权价格的确定方法；

（七）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的条件；

（八）上市公司授出权益、激励对象行使权益的程序；

（九）调整权益数量、标的股票数量、授予价格或者行权价格的方法和程序；

（十）股权激励会计处理方法、限制性股票或股票期权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涉及估值模型重要参数取值合理性、实施股权激励应当计提费用及对上市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十一）股权激励计划的变更、终止；

（十二）上市公司发生控制权变更、合并、分立以及激励对象发生职务变更、离职、死亡等事项时股权激励计划的执行；

（十三）上市公司与激励对象之间相关纠纷或争端解决机制；

（十四）上市公司与激励对象的其他权利义务。

第十条 上市公司应当设立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的条件。拟分次授出权益的，应当就每次激励对象获授权益分别设立条件；分期行权的，应当就每次激励对象行使权益分别设立条件。

激励对象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上市公司应当设立绩效考核指标作为激励对象行使权益的条件。

第十一条 绩效考核指标应当包括公司业绩指标和激励对象个人绩效指标。相关指标应当客观公开、清晰透明，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有利于促进公司竞争力的提升。

上市公司可以公司历史业绩或同行业可比公司相关指标作为公司业绩指标对照依据，公司选取的业绩指标可以包括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每股分红等能够反映股东回报和公司价值创造的综合性指标，以及净利润增长率、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等能够反映公司盈利能力和市场价值的成长性指标。以同行业可比公司相关指标作为对照依据的，选取的对照公司不少于 3 家。

激励对象个人绩效指标由上市公司自行确定。

上市公司应当在公告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同时披露所设定指标的科学性和合理性。

第十二条 拟实行股权激励的上市公司，可以下列方式作为标

的股票来源：

- （一）向激励对象发行股份；
- （二）回购本公司股份；
- （三）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

第十三条 股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从首次授予权益日起不得超过 10 年。

第十四条 上市公司可以同时实行多期股权激励计划。同时实行多期股权激励计划的，各期激励计划设立的公司业绩指标应当保持可比性，后期激励计划的公司业绩指标低于前期激励计划的，上市公司应当充分说明其原因与合理性。

上市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得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0%。非经股东会特别决议批准，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累计不得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

本条第二款所称股本总额是指股东会批准最近一次股权激励计划时公司已发行的股本总额。

第十五条 上市公司在推出股权激励计划时，可以设置预留权益，预留比例不得超过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拟授予权益数量的 20%。

上市公司应当在股权激励计划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内明确预留权益的授予对象；超过 12 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的，预留权益失效。

第十六条 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对上市公司董事、

高级管理人员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期间有限制的，上市公司不得在相关限制期间内向激励对象授出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也不得行使权益。

第十七条 上市公司启动及实施增发新股、并购重组、资产注入、发行可转债、发行公司债券等重大事项期间，可以实行股权激励计划。

第十八条 上市公司发生本办法第七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应当终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不得向激励对象继续授予新的权益，激励对象根据股权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行使的权益应当终止行使。

在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本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情形的，上市公司不得继续授予其权益，其已获授但尚未行使的权益应当终止行使。

第十九条 激励对象在获授限制性股票或者对获授的股票期权行使权益前后买卖股票的行为，应当遵守《证券法》、《公司法》等相关规定。

上市公司应当在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的协议中，就前述义务向激励对象作出特别提示。

第二十条 上市公司应当与激励对象签订协议，确认股权激励计划的内容，并依照本办法约定双方的其他权利义务。

上市公司应当承诺，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所有激励对象应当承诺，上市公司因信息披露文件中有虚假记载

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不符合授予权益或行使权益安排的，激励对象应当自相关信息披露文件被确认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后，将由股权激励计划所获得的全部利益返还公司。

第二十一条 激励对象参与股权激励计划的资金来源应当合法合规，不得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上市公司不得为激励对象依股权激励计划获取有关权益提供贷款、为其贷款提供担保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损害公司利益。

第三章 限制性股票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所称限制性股票是指激励对象按照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条件，获得的转让等部分权利受到限制的本公司股票。

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第二十三条 上市公司在授予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时，应当确定授予价格或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授予价格不得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且原则上不得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

（一）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公布前1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50%；

（二）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公布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或者1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的50%。

上市公司采用其他方法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应当在股权激励计划中对定价依据及定价方式作出说明。

第二十四条 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与首次解除限售日之间的间隔不得少于 12 个月。

第二十五条 在限制性股票有效期内，上市公司应当规定分期解除限售，每期时限不得少于 12 个月，各期解除限售的比例不得超过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总额的 50%。

当期解除限售的条件未成就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或递延至下期解除限售，应当按照本办法第二十六条规定处理。

第二十六条 出现本办法第十八条、第二十五条规定情形，或者其他终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或激励对象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的，上市公司应当回购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并按照《公司法》的规定进行处理。

对出现本办法第十八条第一款情形负有个人责任的，或出现本办法第十八条第二款情形的，回购价格不得高于授予价格；出现其他情形的，回购价格不得高于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

第二十七条 上市公司应当在本办法第二十六条规定的情形出现后及时召开董事会审议回购股份方案，并依法将回购股份方案提交股东会批准。回购股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一）回购股份的原因；
- （二）回购股份的价格及定价依据；
- （三）拟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及占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

的股票的比例、占总股本的比例；

（四）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五）回购后公司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及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律师事务所应当就回购股份方案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办法的规定和股权激励计划的安排出具专业意见。

第四章 股票期权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所称股票期权是指上市公司授予激励对象在未来一定期限内以预先确定的条件购买本公司一定数量股份的权利。

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第二十九条 上市公司在授予激励对象股票期权时，应当确定行权价格或者行权价格的确定方法。行权价格不得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且原则上不得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

（一）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公布前1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二）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公布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或者1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

上市公司采用其他方法确定行权价格的，应当在股权激励计划中对定价依据及定价方式作出说明。

第三十条 股票期权授权日与获授股票期权首次可行权日之间

的间隔不得少于 12 个月。

第三十一条 在股票期权有效期内，上市公司应当规定激励对象分期行权，每期时限不得少于 12 个月，后一行权期的起算日不得早于前一行权期的届满日。每期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比例不得超过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总额的 50%。

当期行权条件未成就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或递延至下期行权，并应当按照本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二款规定处理。

第三十二条 股票期权各行权期结束后，激励对象未行权的当期股票期权应当终止行权，上市公司应当及时注销。

出现本办法第十八条、第三十一条规定情形，或者其他终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或激励对象不符合行权条件的，上市公司应当注销对应的股票期权。

第五章 实施程序

第三十三条 上市公司实行股权激励，董事会应当依法对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作出决议，拟作为激励对象的董事或与其存在关联关系的董事应当回避表决。

董事会审议本办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四十六条、第四十七条、第四十八条、第四十九条规定中有关股权激励计划实施的事项时，拟作为激励对象的董事或与其存在关联关系的董事应当回避表决。

董事会应当在依照本办法第三十六条、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履行公示、公告程序后，将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三十四条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应当就股权激励计划草案是否有利于上市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明显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意见。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有必要的，可以建议上市公司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对股权激励计划的可行性、是否有利于上市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损害上市公司利益以及对股东利益的影响发表专业意见。上市公司未按照建议聘请独立财务顾问的，应当就此事项作特别说明。

第三十五条 上市公司未按照本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九条定价原则，而采用其他方法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或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应当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对股权激励计划的可行性、是否有利于上市公司的持续发展、相关定价依据和定价方法的合理性、是否损害上市公司利益以及对股东利益的影响发表专业意见。

第三十六条 上市公司应当在召开股东会前，通过公司网站或者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应当对股权激励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公示意见。上市公司应当在股东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前 5 日披露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激励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第三十七条 上市公司应当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在股权激励计划

草案公告前 6 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情况进行自查，说明是否存在内幕交易行为。

知悉内幕信息而买卖本公司股票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法律、行政法规及相关司法解释规定不属于内幕交易的情形除外。

泄露内幕信息而导致内幕交易发生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

第三十八条 上市公司应当聘请律师事务所对股权激励计划出具法律意见书，至少对以下事项发表专业意见：

- （一）上市公司是否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实行股权激励的条件；
- （二）股权激励计划的内容是否符合本办法的规定；
- （三）股权激励计划的拟订、审议、公示等程序是否符合本办法的规定；
- （四）股权激励对象的确定是否符合本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五）上市公司是否已按照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六）上市公司是否为激励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 （七）股权激励计划是否存在明显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和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形；
- （八）拟作为激励对象的董事或与其存在关联关系的董事是否根据本办法的规定进行了回避；
- （九）其他应当说明的事项。

第三十九条 股东会应当对本办法第九条规定的股权激励计划

内容进行表决，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除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其他股东的投票情况应当单独统计并予以披露。

上市公司股东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时，拟为激励对象的股东或者与激励对象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第四十条 上市公司董事会应当根据股东会决议，负责实施限制性股票的授予、解除限售和回购以及股票期权的授权、行权和注销。

上市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应当对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及期权授予日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意见。

第四十一条 上市公司授予权益与回购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行使权益前，上市公司应当向证券交易所提出申请，经证券交易所确认后，由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登记结算事宜。

第四十二条 股权激励计划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上市公司应当在 60 日内授予权益并完成公告、登记；有获授权益条件的，应当在条件成就后 60 日内授出权益并完成公告、登记。上市公司未能在 60 日内完成上述工作的，应当及时披露未完成的原因，并宣告终止实施股权激励，自公告之日起 3 个月内不得再次审议股权激励计划。根据本办法规定上市公司不得授出权益的期间不计算在 60 日内。

第四十三条 上市公司应当按照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的业务规则，在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开设证券账户，用于股权激励的实施。

激励对象为外籍员工的，可以向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开立证

券账户。

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以及不得转让的标的股票，应当予以锁定。

第四十四条 上市公司在向激励对象授出权益前，董事会应当就股权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权益的条件是否成就进行审议，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应当发表明确意见。律师事务所应当对激励对象获授权益的条件是否成就出具法律意见。

上市公司向激励对象授出权益与股权激励计划的安排存在差异时，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律师事务所、独立财务顾问（如有）应当同时发表明确意见。

第四十五条 激励对象在行使权益前，董事会应当就股权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行使权益的条件是否成就进行审议，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应当发表明确意见。律师事务所应当对激励对象行使权益的条件是否成就出具法律意见。

第四十六条 因标的股票除权、除息或者其他原因需要调整权益价格或者数量的，上市公司董事会应当按照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方式和程序进行调整。

律师事务所应当就上述调整是否符合本办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股权激励计划的安排出具专业意见。

第四十七条 分次授出权益的，在每次授出权益前，上市公司应当召开董事会，按照股权激励计划的内容及首次授出权益时确定的原则，决定授出的权益价格、行使权益安排等内容。

当次授予权益的条件未成就时，上市公司不得向激励对象授予权益，未授予的权益也不得递延下期授予。

第四十八条 上市公司在股东会审议通过股权激励方案之前可对其进行变更。变更需经董事会审议通过。

上市公司对已通过股东会审议的股权激励方案进行变更的，应当及时公告并提交股东会审议，且不得包括下列情形：

- （一）导致加速行权或提前解除限售的情形；
- （二）降低行权价格或授予价格的情形。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应当就变更后的方案是否有利于上市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明显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独立意见。律师事务所应当就变更后的方案是否符合本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存在明显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专业意见。

第四十九条 上市公司在股东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之前拟终止实施股权激励的，需经董事会审议通过。

上市公司在股东会审议通过股权激励计划之后终止实施股权激励的，应当由股东会审议决定。

律师事务所应当就上市公司终止实施激励是否符合本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存在明显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专业意见。

第五十条 上市公司股东会或董事会审议通过终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决议，或者股东会审议未通过股权激励计划的，自决议公告

之日起3个月内，上市公司不得再次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第五十一条 上市公司未在董事会中设置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由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按照本办法第三十六条第二款对激励名单进行审核，按照本办法第四十条第二款对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及期权授予日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按照本办法第三十四条、第四十条第二款、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和第四十八条第三款的规定发表意见。

第六章 信息披露

第五十二条 上市公司实行股权激励，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披露或者提供信息，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第五十三条 上市公司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后，及时公告董事会决议、股权激励计划草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上市公司实行股权激励计划依照规定需要取得有关部门批准的，应当在取得有关批复文件后的2个交易日内进行公告。

第五十四条 股东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前，上市公司拟对股权激励方案进行变更的，变更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上市公司应当及时披露董事会决议公告，同时披露变更原因、变更内容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律师事务所意见。

第五十五条 上市公司在发出召开股东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的通知时，应当同时公告法律意见书；聘请独立财务顾问的，还应当同时公告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第五十六条 股东会审议通过股权激励计划及相关议案后，上市公司应当及时披露股东会决议公告、经股东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计划、以及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本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股东会决议公告中应当包括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结果。

第五十七条 上市公司分次授出权益的，分次授出权益的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上市公司应当及时披露董事会决议公告，对拟授出的权益价格、行使权益安排、是否符合股权激励计划的安排等内容进行说明。

第五十八条 因标的股票除权、除息或者其他原因调整权益价格或者数量的，调整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上市公司应当及时披露董事会决议公告，同时公告律师事务所意见。

第五十九条 上市公司董事会应当在授予权益及股票期权行权登记完成后、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前，及时披露相关实施情况的公告。

第六十条 上市公司向激励对象授出权益时，应当按照本办法第四十二条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再次披露股权激励会计处理方法、公允价值确定方法、涉及估值模型重要参数取值的合理性、实施股权激励应当计提的费用及对上市公司业绩的影响。

第六十一条 上市公司董事会按照本办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

五条规定对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的条件是否成就进行审议的，上市公司应当及时披露董事会决议公告，同时公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律师事务所意见以及独立财务顾问意见（如有）。

第六十二条 上市公司董事会按照本办法第二十七条规定审议限制性股票回购方案的，应当及时公告回购股份方案及律师事务所意见。回购股份方案经股东会批准后，上市公司应当及时公告股东会决议。

第六十三条 上市公司终止实施股权激励的，终止实施议案经股东会或董事会审议通过后，上市公司应当及时披露股东会决议公告或董事会决议公告，并对终止实施股权激励的原因、股权激励已筹划及实施进展、终止实施股权激励对上市公司的可能影响等作出说明，并披露律师事务所意见。

第六十四条 上市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股权激励的实施情况，包括：

- （一）报告期内激励对象的范围；
- （二）报告期内授出、行使和失效的权益总额；
- （三）至报告期末累计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权益总额；
- （四）报告期内权益价格、权益数量历次调整的情况以及经调整后的最新权益价格与权益数量；
- （五）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各自的姓名、职务以及在报告期内历次获授、行使权益的情况和失效的权益数量；
- （六）因激励对象行使权益所引起的股本变动情况；

（七）股权激励的会计处理方法及股权激励费用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八）报告期内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的条件是否成就的说明；

（九）报告期内终止实施股权激励的情况及原因。

第六十五条 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根据本办法第五十一条的规定履职的，公司应当按照本办法第三十六条第二款、第五十三条第一款、第五十四条和第六十一条的规定进行披露。

第七章 监督管理

第六十六条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办法规定，或者上市公司未按照本办法、股权激励计划的规定实施股权激励的，上市公司应当终止实施股权激励，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责令改正，并书面通报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第六十七条 上市公司未按照本办法及其他相关规定披露股权激励相关信息或者所披露的信息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对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员采取责令改正、监管谈话、出具警示函等监管措施；情节严重的，依照《证券法》予以处罚；涉嫌犯罪的，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十八条 上市公司因信息披露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不符合授予权益或行使权益安排的，未行使

权益应当统一回购注销，已经行使权益的，所有激励对象应当返还已获授权益。对上述事宜不负有责任的激励对象因返还已获授权益而遭受损失的，可按照股权激励计划相关安排，向上市公司或负有责任的对象进行追偿。

董事会应当按照前款规定和股权激励计划相关安排收回激励对象所得收益。

第六十九条 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过程中，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等相关人员未按照本办法及相关规定履行勤勉尽责义务的，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责令改正、监管谈话、出具警示函、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等措施；情节严重的，依照《证券法》予以处罚；涉嫌犯罪的，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十条 利用股权激励进行内幕交易或者操纵证券市场的，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依照《证券法》予以处罚；情节严重的，对相关责任人员实施市场禁入等措施；涉嫌犯罪的，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十一条 为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出具专业意见的证券服务机构和人员未履行勤勉尽责义务，所发表的专业意见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对相关机构及签字人员采取责令改正、监管谈话、出具警示函等措施；情节严重的，依照《证券法》予以处罚；涉嫌犯罪的，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章 附则

第七十二条 本办法下列用语具有如下含义：

标的股票：指根据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权获授或者购买的上市公司股票。

权益：指激励对象根据股权激励计划获得的上市公司股票、股票期权。

授出权益（授予权益、授权）：指上市公司根据股权激励计划的安排，授予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股票期权的行为。

行使权益（行权）：指激励对象根据股权激励计划的规定，解除限制性股票的限售、行使股票期权购买上市公司股份的行为。

分次授出权益（分次授权）：指上市公司根据股权激励计划的安排，向已确定的激励对象分次授予限制性股票、股票期权的行为。

分期行使权益（分期行权）：指根据股权激励计划的安排，激励对象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分期解除限售、已获授的股票期权分期行权的行为。

预留权益：指股权激励计划推出时未明确激励对象、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过程中确定激励对象的权益。

授予日或者授权日：指上市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股票期权的日期。授予日、授权日必须为交易日。

限售期：指股权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行使权益的条件尚未成就，限制性股票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的期间，自激励

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算。

可行权日：指激励对象可以开始行权的日期。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

授予价格：上市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时所确定的、激励对象获得上市公司股份的价格。

行权价格：上市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时所确定的、激励对象购买上市公司股份的价格。

标的股票交易均价：标的股票交易总额/标的股票交易总量。

本办法所称的“以上”、“以下”含本数，“超过”、“低于”、“少于”不含本数。

第七十三条 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国家有关部门对其有特别规定的，应当同时遵守其规定。

第七十四条 本办法适用于股票在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

第七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16 年 8 月 13 日起施行。原《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证监公司字〔2005〕151 号）及相关配套制度同时废止。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证监会令〔第227号〕)

(2006年5月17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第180次主席办公会议审议通过 根据2008年8月27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修改〈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的决定》、2012年2月14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修改〈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及第六十三条的决定》、2014年10月23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修改〈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决定》、2020年3月20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修改部分证券期货规章的决定》、2025年2月19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修改部分证券期货规章的决定》修正)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上市公司的收购及相关股份权益变动活动，保护上市公司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维护证券市场秩序和社会公共利益，促进证券市场资源的优化配置，根据《证券法》、《公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上市公司的收购及相关股份权益变动活动，必须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

的规定。当事人应当诚实守信，遵守社会公德、商业道德，自觉维护证券市场秩序，接受政府、社会公众的监督。

第三条 上市公司的收购及相关股份权益变动活动，必须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上市公司的收购及相关股份权益变动活动中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充分披露其在上市公司中的权益及变动情况，依法严格履行报告、公告和其他法定义务。在相关信息披露前，负有保密义务。

信息披露义务人报告、公告的信息必须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第四条 上市公司的收购及相关股份权益变动活动不得危害国家安全和公共利益。

上市公司的收购及相关股份权益变动活动涉及国家产业政策、行业准入、国有股份转让等事项，需要取得国家相关部门批准的，应当在取得批准后进行。

外国投资者进行上市公司的收购及相关股份权益变动活动的，应当取得国家相关部门的批准，适用中国法律，服从中国的司法、仲裁管辖。

第五条 收购人可以通过取得股份的方式成为一个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可以通过投资关系、协议、其他安排的途径成为一个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也可以同时采取上述方式和途径取得上市公司控制权。

收购人包括投资者及与其一致行动的他人。

第六条 任何人不得利用上市公司的收购损害被收购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

（一）收购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二）收购人最近3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三）收购人最近3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四）收购人为自然人的，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情形；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其他情形。

第七条 被收购公司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被收购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被收购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有损害被收购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上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转让被收购公司控制权之前，应当主动消除损害；未能消除损害的，应当就其出让相关股份所得收入用于消除全部损害做出安排，对不足以消除损害的部分应当提供充分有效的履约担保或安排，并依照公司章程取得被收购公司股东会的批准。

第八条 被收购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应当公平对待收购本公司的所有收购人。

被收购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做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应当有利于维护公司及其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职权对收购设置不适当的障碍，不得利用公司资源向收购人提供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

第九条 收购人进行上市公司的收购，应当聘请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专业机构担任财务顾问。收购人未按照本办法规定聘请财务顾问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

财务顾问应当勤勉尽责，遵守行业规范和职业道德，保持独立性，保证其所制作、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利用上市公司的收购损害被收购公司及其股东合法权益的，应当拒绝为收购人提供财务顾问服务。

财务顾问不得教唆、协助或者伙同委托人编制或披露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报告、公告文件，不得从事不正当竞争，不得利用上市公司的收购谋取不正当利益。

为上市公司收购出具资产评估报告、审计报告、法律意见书的证券服务机构及其从业人员，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以及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则，遵循本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和道德规范，诚实守信，勤勉尽责，对其所制作、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责任。

第十条 中国证监会依法对上市公司的收购及相关股份权益变动活动进行监督管理。

中国证监会设立由专业人员和有关专家组成的专门委员会。专

门委员会可以根据中国证监会职能部门的请求，就是否构成上市公司的收购、是否有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以及其他相关事宜提供咨询意见。中国证监会依法做出决定。

第十一条 证券交易所依法制定业务规则，为上市公司的收购及相关股份权益变动活动组织交易和提供服务，对相关证券交易活动进行实时监控，监督上市公司的收购及相关股份权益变动活动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切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依法制定业务规则，为上市公司的收购及相关股份权益变动活动所涉及的证券登记、存管、结算等事宜提供服务。

第二章 权益披露

第十二条 投资者在一个上市公司中拥有的权益，包括登记在其名下的股份和虽未登记在其名下但该投资者可以实际支配表决权的股份。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在一个上市公司中拥有的权益应当合并计算。

第十三条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一个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5%时，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 3 日内编制权益变动报告书，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提交书面报告，通知该上市公司，并予公告；在上述期限内，不得再行买卖该上市公司的股票，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情形除外。

前述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一个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5%后,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其拥有权益的股份占该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的比例每增加或者减少 5%,应当依照前款规定进行报告和公告。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至公告后 3 日内,不得再行买卖该上市公司的股票,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情形除外。

前述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一个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5%后,其拥有权益的股份占该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的比例每增加或者减少 1%,应当在该事实发生的次日通知该上市公司,并予公告。

违反本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买入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的,在买入后的 36 个月内,对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不得行使表决权。

第十四条 通过协议转让方式,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在一个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拟达到或者超过一个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5%时,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 3 日内编制权益变动报告书,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提交书面报告,通知该上市公司,并予公告。

前述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一个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5%后,其拥有权益的股份占该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的比例每增加或者减少达到或者超过 5%的,应当依照前款规定履行报告、公告义务。

前两款规定的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在作出报告、公告前,不

得再行买卖该上市公司的股票。相关股份转让及过户登记手续按照本办法第四章及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的规定办理。

第十五条 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通过行政划转或者变更、执行法院裁定、继承、赠与等方式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达到前条规定比例的，应当按照前条规定履行报告、公告义务，并参照前条规定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

第十六条 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不是上市公司的第一大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其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者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5%，但未达到 20%的，应当编制包括下列内容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一）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姓名、住所；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为法人的，其名称、注册地及法定代表人；

（二）持股目的，是否有意在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加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的权益；

（三）上市公司的名称、股票的种类、数量、比例；

（四）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者超过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5%或者拥有权益的股份增减变化达到 5%的时间及方式、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

（五）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六）权益变动事实发生之日前 6 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买卖该公司股票的简要情况；

（七）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前述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其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者超过一个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的5%，但未达到20%的，还应当披露本办法第十七条第一款规定的内容。

第十七条 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者超过一个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的20%但未超过30%的，应当编制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除须披露前条规定的信息外，还应当披露以下内容：

（一）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股权控制关系结构图；

（二）取得相关股份的价格、所需资金额，或者其他支付安排；

（三）投资者、一致行动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从事的业务与上市公司的业务是否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潜在的同业竞争，是否存在持续关联交易；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持续关联交易的，是否已做出相应的安排，确保投资者、一致行动人及其关联方与上市公司之间避免同业竞争以及保持上市公司的独立性；

（四）未来12个月内对上市公司资产、业务、人员、组织结构、公司章程等进行调整的后续计划；

（五）前24个月内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六）不存在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

（七）能够按照本办法第五十条的规定提供相关文件。

前述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的，还应当聘请财务顾问对上述权益变动报告书所披露的内容出具核查意见，但国有股行政划转或者变更、股份转让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因继承取得股份的除外。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至少 3 年放弃行使相关股份表决权的，可免于聘请财务顾问和提供前款第（七）项规定的文件。

第十八条 已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的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披露之日起 6 个月内，因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需要再次报告、公告权益变动报告书的，可以仅就与前次报告书不同的部分作出报告、公告；自前次披露之日起超过 6 个月的，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应当按照本章的规定编制权益变动报告书，履行报告、公告义务。

第十九条 因上市公司减少股本导致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出现本办法第十四条规定情形的，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履行报告和公告义务。上市公司应当自完成减少股本的变更登记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就因此导致的公司股东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作出公告；因公司减少股本可能导致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的，该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应当自公司董事会公告有关减少公司股本决议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按照本办法第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履行报告、公告义务。

第二十条 上市公司的收购及相关股份权益变动活动中的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法披露前，相关信息已在媒体上传播或者公司股票交易出现异常的，上市公司应当立即向当事人进行查询，当事人应当

及时予以书面答复，上市公司应当及时作出公告。

第二十一条 上市公司的收购及相关股份权益变动活动中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证券交易所的网站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上依法披露信息；在其他媒体上进行披露的，披露内容应当一致，披露时间不得早于前述披露的时间。

第二十二条 上市公司的收购及相关股份权益变动活动中的信息披露义务人采取一致行动的，可以以书面形式约定由其中一人作为指定代表负责统一编制信息披露文件，并同意授权指定代表在信息披露文件上签字、盖章。

各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对信息披露文件中涉及其自身的信息承担责任；对信息披露文件中涉及的与多个信息披露义务人相关的信息，各信息披露义务人对相关部分承担连带责任。

第三章 要约收购

第二十三条 投资者自愿选择以要约方式收购上市公司股份的，可以向被收购公司所有股东发出收购其所持有的全部股份的要约（以下简称全面要约），也可以向被收购公司所有股东发出收购其所持有的部分股份的要约（以下简称部分要约）。

第二十四条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收购人持有一个上市公司的股份达到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30% 时，继续增持股份的，应当采取要约方式进行，发出全面要约或者部分要约。

第二十五条 收购人依照本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四十七条、第五十六条的规定，以要约方式收购一个上市公司股份的，其预定收购的股份比例均不得低于该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的5%。

第二十六条 以要约方式进行上市公司收购的，收购人应当公平对待被收购公司的所有股东。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应当得到同等对待。

第二十七条 收购人为终止上市公司的上市地位而发出全面要约的，或者因不符合本办法第六章的规定而发出全面要约的，应当以现金支付收购价款；以依法可以转让的证券（以下简称证券）支付收购价款的，应当同时提供现金方式供被收购公司股东选择。

第二十八条 以要约方式收购上市公司股份的，收购人应当编制要约收购报告书，聘请财务顾问，通知被收购公司，同时对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作出提示性公告。

本次收购依法应当取得相关部门批准的，收购人应当在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中作出特别提示，并在取得批准后公告要约收购报告书。

第二十九条 前条规定的要约收购报告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一）收购人的姓名、住所；收购人为法人的，其名称、注册地及法定代表人，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股权控制关系结构图；

（二）收购人关于收购的决定及收购目的，是否拟在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三）上市公司的名称、收购股份的种类；

（四）预定收购股份的数量和比例；

（五）收购价格；

（六）收购所需资金额、资金来源及资金保证，或者其他支付安排；

（七）收购要约约定的条件；

（八）收购期限；

（九）公告收购报告书时持有被收购公司的股份数量、比例；

（十）本次收购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包括收购人及其关联方所从事的业务与上市公司的业务是否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潜在的同业竞争，是否存在持续关联交易；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持续关联交易的，收购人是否已作出相应的安排，确保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上市公司之间避免同业竞争以及保持上市公司的独立性；

（十一）未来 12 个月内对上市公司资产、业务、人员、组织结构、公司章程等进行调整的后续计划；

（十二）前 24 个月内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十三）前 6 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买卖被收购公司股票的情况；

（十四）中国证监会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收购人发出全面要约的，应当在要约收购报告书中充分披露终

止上市的风险、终止上市后收购行为完成的时间及仍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剩余股东出售其股票的其他后续安排；收购人发出以终止公司上市地位为目的的全面要约，无须披露前款第（十）项规定的内容。

第三十条 收购人按照本办法第四十七条拟收购上市公司股份超过 30%，须改以要约方式进行收购的，收购人应当在达成收购协议或者做出类似安排后的 3 日内对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作出提示性公告，并按照本办法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履行公告义务，同时免于编制、公告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依法应当取得批准的，应当在公告中特别提示本次要约须取得相关批准方可进行。

未取得批准的，收购人应当在收到通知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公告取消收购计划，并通知被收购公司。

第三十一条 收购人自作出要约收购提示性公告起 60 日内，未公告要约收购报告书的，收购人应当在期满后次一个工作日通知被收购公司，并予公告；此后每 30 日应当公告一次，直至公告要约收购报告书。

收购人作出要约收购提示性公告后，在公告要约收购报告书之前，拟自行取消收购计划的，应当公告原因；自公告之日起 12 个月内，该收购人不得再次对同一上市公司进行收购。

第三十二条 被收购公司董事会应当对收购人的主体资格、资信情况及收购意图进行调查，对要约条件进行分析，对股东是否接受要约提出建议，并聘请独立财务顾问提出专业意见。在收购人公

告要约收购报告书后 20 日内,被收购公司董事会应当公告被收购公司董事会报告书与独立财务顾问的专业意见。

收购人对收购要约条件做出重大变更的,被收购公司董事会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公告董事会及独立财务顾问就要约条件的变更情况所出具的补充意见。

第三十三条 收购人作出提示性公告后至要约收购完成前,被收购公司除继续从事正常的经营活动或者执行股东会已经作出的决议外,未经股东会批准,被收购公司董事会不得通过处置公司资产、对外投资、调整公司主要业务、担保、贷款等方式,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或者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

第三十四条 在要约收购期间,被收购公司董事不得辞职。

第三十五条 收购人按照本办法规定进行要约收购的,对同一种类股票的要约价格,不得低于要约收购提示性公告日前 6 个月内收购人取得该种股票所支付的最高价格。

要约价格低于提示性公告日前 30 个交易日该种股票的每日加权平均价格的算术平均值的,收购人聘请的财务顾问应当就该种股票前 6 个月的交易情况进行分析,说明是否存在股价被操纵、收购人是否有未披露的一致行动人、收购人前 6 个月取得公司股份是否存在其他支付安排、要约价格的合理性等。

第三十六条 收购人可以采用现金、证券、现金与证券相结合等合法方式支付收购上市公司的价款。收购人以证券支付收购价款的,应当提供该证券的发行人最近 3 年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证

券估值报告，并配合被收购公司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的尽职调查工作。收购人以在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债券支付收购价款的，该债券的可上市交易时间应当不少于一个月。收购人以未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证券支付收购价款的，必须同时提供现金方式供被收购公司的股东选择，并详细披露相关证券的保管、送达被收购公司股东的方式和程序安排。

收购人聘请的财务顾问应当对收购人支付收购价款的能力和资金来源进行充分的尽职调查，详细披露核查的过程和依据，说明收购人是否具备要约收购的能力。收购人应当在作出要约收购提示性公告的同时，提供以下至少一项安排保证其具备履约能力：

（一）以现金支付收购价款的，将不少于收购价款总额的 20% 作为履约保证金存入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指定的银行；收购人以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证券支付收购价款的，将用于支付的全部证券交由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保管，但上市公司发行新股的除外；

（二）银行对要约收购所需价款出具保函；

（三）财务顾问出具承担连带保证责任的书面承诺，明确如要约期满收购人不支付收购价款，财务顾问进行支付。

第三十七条 收购要约约定的收购期限不得少于 30 日，并不得超过 60 日；但是出现竞争要约的除外。

在收购要约约定的承诺期限内，收购人不得撤销其收购要约。

第三十八条 采取要约收购方式的，收购人作出公告后至收购期限届满前，不得卖出被收购公司的股票，也不得采取要约规定以

外的形式和超出要约的条件买入被收购公司的股票。

第三十九条 收购要约提出的各项收购条件，适用于被收购公司的所有股东。

上市公司发行不同种类股份的，收购人可以针对持有不同种类股份的股东提出不同的收购条件。

收购人需要变更收购要约的，必须及时公告，载明具体变更事项，并通知被收购公司。变更收购要约不得存在下列情形：

- （一）降低收购价格；
- （二）减少预定收购股份数额；
- （三）缩短收购期限；
- （四）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条 收购要约期限届满前 15 日内，收购人不得变更收购要约；但是出现竞争要约的除外。

出现竞争要约时，发出初始要约的收购人变更收购要约距初始要约收购期限届满不足 15 日的，应当延长收购期限，延长后的要约期应当不少于 15 日，不得超过最后一个竞争要约的期满日，并按规定追加履约保证。

发出竞争要约的收购人最迟不得晚于初始要约收购期限届满前 15 日发出要约收购的提示性公告，并应当根据本办法第二十八条和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履行公告义务。

第四十一条 要约收购报告书所披露的基本事实发生重大变化的，收购人应当在该重大变化发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作出公告，

并通知被收购公司。

第四十二条 同意接受收购要约的股东（以下简称预受股东），应当委托证券公司办理预受要约的相关手续。收购人应当委托证券公司向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办理预受要约股票的临时保管。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临时保管的预受要约的股票，在要约收购期间不得转让。

前款所称预受，是指被收购公司股东同意接受要约的初步意思表示，在要约收购期限内不可撤回之前不构成承诺。在要约收购期限届满 3 个交易日前，预受股东可以委托证券公司办理撤回预受要约的手续，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根据预受要约股东的撤回申请解除对预受要约股票的临时保管。在要约收购期限届满前 3 个交易日内，预受股东不得撤回其对要约的接受。在要约收购期限内，收购人应当每日在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公告已预受收购要约的股份数量。

出现竞争要约时，接受初始要约的预受股东撤回全部或者部分预受的股份，并将撤回的股份售予竞争要约人的，应当委托证券公司办理撤回预受初始要约的手续和预受竞争要约的相关手续。

第四十三条 收购期限届满，发出部分要约的收购人应当按照收购要约约定的条件购买被收购公司股东预受的股份，预受要约股份的数量超过预定收购数量时，收购人应当按照同等比例收购预受要约的股份；以终止被收购公司上市地位为目的的，收购人应当按照收购要约约定的条件购买被收购公司股东预受的全部股份；因不符合本办法第六章的规定而发出全面要约的收购人应当购买被收购

公司股东预受的全部股份。

收购期限届满后 3 个交易日内，接受委托的证券公司应当向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办理股份转让结算、过户登记手续，解除对超过预定收购比例的股票的临时保管；收购人应当公告本次要约收购的结果。

第四十四条 收购期限届满，被收购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证券交易所规定的上市交易要求，该上市公司的股票由证券交易所依法终止上市交易。在收购行为完成前，其余仍持有被收购公司股票的股东，有权在收购报告书规定的合理期限内向收购人以收购要约的同等条件出售其股票，收购人应当收购。

第四十五条 收购期限届满后 15 日内，收购人应当向证券交易所提交关于收购情况的书面报告，并予以公告。

第四十六条 除要约方式外，投资者不得在证券交易所外公开求购上市公司的股份。

第四章 协议收购

第四十七条 收购人通过协议方式在一个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者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5%，但未超过 30%的，按照本办法第二章的规定办理。

收购人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30%时，继续进行收购的，应当依法向该上市公司的股东发出全面要约或者部分

要约。符合本办法第六章规定情形的，收购人可以免于发出要约。

收购人拟通过协议方式收购一个上市公司的股份超过 30%的，超过 30%的部分，应当改以要约方式进行；但符合本办法第六章规定情形的，收购人可以免于发出要约。符合前述规定情形的，收购人可以履行其收购协议；不符合前述规定情形的，在履行其收购协议前，应当发出全面要约。

第四十八条 以协议方式收购上市公司股份超过 30%，收购人拟依据本办法第六十二条、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第（十）项的规定免于发出要约的，应当在与上市公司股东达成收购协议之日起 3 日内编制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通知被收购公司，并公告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摘要。

收购人应当在收购报告书摘要公告后 5 日内，公告其收购报告书、财务顾问专业意见和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不符合本办法第六章规定的情形的，应当予以公告，并按照本办法第六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办理。

第四十九条 依据前条规定所作的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须披露本办法第二十九条第（一）项至第（六）项和第（九）项至第（十四）项规定的内容及收购协议的生效条件和付款安排。

已披露收购报告书的收购人在披露之日起 6 个月内，因权益变动需要再次报告、公告的，可以仅就与前次报告书不同的部分作出报告、公告；超过 6 个月的，应当按照本办法第二章的规定履行报告、公告义务。

第五十条 收购人公告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时，应当提交以下备查文件：

（一）中国公民的身份证明，或者在中国境内登记注册的法人、其他组织的证明文件；

（二）基于收购人的实力和从业经验对上市公司后续发展计划可行性的说明，收购人拟修改公司章程、改选公司董事会、改变或者调整公司主营业务的，还应当补充其具备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的管理能力的说明；

（三）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被收购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关联交易的，应提供避免同业竞争等利益冲突、保持被收购公司经营独立性的说明；

（四）收购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2 年未变更的说明；

（五）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关联企业及主营业务的说明；收购人或其实际控制人为两个以上的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还应当提供其持股 5% 以上的上市公司以及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其他金融机构的情况说明；

（六）财务顾问关于收购人最近 3 年的诚信记录、收购资金来源合法性、收购人具备履行相关承诺的能力以及相关信息披露内容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核查意见；收购人成立未满 3 年的，财务顾问还应当提供其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最近 3 年诚信记录的

核查意见。

境外法人或者境外其他组织进行上市公司收购的，除应当提交第一款第（二）项至第（六）项规定的文件外，还应当提交以下文件：

（一）财务顾问出具的收购人符合对上市公司进行战略投资的条件、具有收购上市公司的能力的核查意见；

（二）收购人接受中国司法、仲裁管辖的声明。

第五十一条 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或者其所控制或者委托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拟对本公司进行收购或者通过本办法第五章规定的方式取得本公司控制权（以下简称管理层收购）的，该上市公司应当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以及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董事会成员中独立董事的比例应当达到或者超过1/2。公司应当聘请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资产评估机构提供公司资产评估报告，本次收购应当经上市公司全体独立董事2/3以上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经董事会非关联董事作出决议后，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经出席股东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独立董事应当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就本次收购出具专业意见，独立财务顾问的意见应当与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同时公告。

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一条至第一百八十四条规定情形，或者最近3年有证券市场不良诚信记录的，不得收购本公司。

第五十二条 以协议方式进行上市公司收购的，自签订收购协

议起至相关股份完成过户的期间为上市公司收购过渡期（以下简称过渡期）。在过渡期内，收购人不得通过控股股东提议改选上市公司董事会，确有充分理由改选董事会的，来自收购人的董事不得超过董事会成员的 1/3；被收购公司不得为收购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被收购公司不得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不得进行重大购买、出售资产及重大投资行为或者与收购人及其关联方进行其他关联交易，但收购人为挽救陷入危机或者面临严重财务困难的上市公司的情形除外。

第五十三条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向收购人协议转让其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的，应当对收购人的主体资格、诚信情况及收购意图进行调查，并在其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披露有关调查情况。

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的，被收购公司董事会应当对前述情形及时予以披露，并采取有效措施维护公司利益。

第五十四条 协议收购的相关当事人应当向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办理拟转让股份的临时保管手续，并可以将用于支付的现金存放于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指定的银行。

第五十五条 收购报告书公告后，相关当事人应当按照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的业务规则，在证券交易所就本次股份转让予以确认后，凭全部转让款项存放于双方认可的银行账户的证明，向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解除拟协议转让股票的临时保管，并办理

过户登记手续。

收购人未按规定履行报告、公告义务，或者未按规定提出申请的，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不予办理股份转让和过户登记手续。

收购人在收购报告书公告后 30 日内仍未完成相关股份过户手续的，应当立即作出公告，说明理由；在未完成相关股份过户期间，应当每隔 30 日公告相关股份过户办理进展情况。

第五章 间接收购

第五十六条 收购人虽不是上市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其他安排导致其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者超过一个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5% 未超过 30% 的，应当按照本办法第二章的规定办理。

收购人拥有权益的股份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30% 的，应当向该公司所有股东发出全面要约；收购人预计无法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30 日内发出全面要约的，应当在前述 30 日内促使其控制的股东将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减持至 30% 或者 30% 以下，并自减持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告；其后收购人或者其控制的股东拟继续增持的，应当采取要约方式；拟依据本办法第六章的规定免于发出要约的，应当按照本办法第四十八条的规定办理。

第五十七条 投资者虽不是上市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

取得对上市公司股东的控制权，而受其支配的上市公司股东所持股份达到前条规定比例、且对该股东的资产和利润构成重大影响的，应当按照前条规定履行报告、公告义务。

第五十八条 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受其支配的股东，负有配合上市公司真实、准确、完整披露有关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的信息的义务；实际控制人及受其支配的股东拒不履行上述配合义务，导致上市公司无法履行法定信息披露义务而承担民事、行政责任的，上市公司有权对其提起诉讼。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指使上市公司及其有关人员不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中国证监会依法进行查处。

第五十九条 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受其支配的股东未履行报告、公告义务的，上市公司应当自知悉之日起立即作出报告和公告。上市公司就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的情况予以公告后，实际控制人仍未披露的，上市公司董事会应当向实际控制人和受其支配的股东查询，必要时可以聘请财务顾问进行查询，并将查询情况向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所在地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以下简称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告；中国证监会依法对拒不履行报告、公告义务的实际控制人进行查处。

上市公司知悉实际控制人发生较大变化而未能将有关实际控制人的变化情况及时予以报告和公告的，中国证监会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认定上市公司负有责任的董事为不适当人选。

第六十条 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受其支配的股东未履行报

告、公告义务，拒不履行第五十八条规定的配合义务，或者实际控制人存在不得收购上市公司情形的，上市公司董事会应当拒绝接受受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向董事会提交的提案或者临时议案，并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告。中国证监会责令实际控制人改正，可以认定实际控制人通过受其支配的股东所提名的董事为不适当人选；改正前，受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行使其持有股份的表决权。上市公司董事会未拒绝接受实际控制人及受其支配的股东所提出的提案的，中国证监会可以认定负有责任的董事为不适当人选。

第六章 免除发出要约

第六十一条 符合本办法第六十二条、第六十三条规定情形的，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可以：

（一）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股份；

（二）存在主体资格、股份种类限制或者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形的，免于向被收购公司的所有股东发出收购要约。

不符合本章规定情形的，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应当在 30 日内将其或者其控制的股东所持有的被收购公司股份减持到 30%或者 30%以下；拟以要约以外的方式继续增持股份的，应当发出全面要约。

第六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收购人可以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股份：

（一）收购人与出让人能够证明本次股份转让是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未导致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二）上市公司面临严重财务困难，收购人提出的挽救公司的重组方案取得该公司股东会批准，且收购人承诺 3 年内不转让其在该公司中所拥有的权益；

（三）中国证监会为适应证券市场发展变化和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需要而认定的其他情形。

第六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资者可以免于发出要约：

（一）经政府或者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批准进行国有资产无偿划转、变更、合并，导致投资者在一个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占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比例超过 30%；

（二）因上市公司按照股东会批准的确定价格向特定股东回购股份而减少股本，导致投资者在该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30%；

（三）经上市公司股东会非关联股东批准，投资者取得上市公司向其发行的新股，导致其在该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30%，投资者承诺 3 年内不转让本次向其发行的新股，且公司股东会同意投资者免于发出要约；

（四）在一个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者超过该公司

已发行股份的 30%的，自上述事实发生之日起一年后，每 12 个月内增持不超过该公司已发行的 2%的股份；

（五）在一个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者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50%的，继续增加其在该公司拥有的权益不影响该公司的上市地位；

（六）证券公司、银行等金融机构在其经营范围内依法从事承销、贷款等业务导致其持有一个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超过 30%，没有实际控制该公司的行为或者意图，并且提出在合理期限内向非关联方转让相关股份的解决方案；

（七）因继承导致在一个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30%；

（八）因履行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协议购回上市公司股份导致投资者在一个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30%，并且能够证明标的股份的表决权在协议期间未发生转移；

（九）因所持优先股表决权依法恢复导致投资者在一个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30%；

（十）中国证监会为适应证券市场发展变化和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需要而认定的其他情形。

相关投资者应在前款规定的权益变动行为完成后 3 日内就股份增持情况做出公告，律师应就相关投资者权益变动行为发表符合规定的专项核查意见并由上市公司予以披露。相关投资者按照前款第（五）项规定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增持股份的，每累计增持股份比例

达到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2%的,在事实发生当日和上市公司发布相关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进展公告的当日不得再行增持股份。前款第(四)项规定的增持不超过 2%的股份锁定期为增持行为完成之日起 6 个月。

第六十四条 收购人按照本章规定的情形免于发出要约的,应当聘请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出具专业意见。

第七章 财务顾问

第六十五条 收购人聘请的财务顾问应当履行以下职责:

(一) 对收购人的相关情况进行尽职调查;

(二) 应收购人的要求向收购人提供专业化服务,全面评估被收购公司的财务和经营状况,帮助收购人分析收购所涉及的法律、财务、经营风险,就收购方案所涉及的收购价格、收购方式、支付安排等事项提出对策建议,并指导收购人按照规定的内容与格式制作公告文件;

(三) 对收购人进行证券市场规范化运作的辅导,使收购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熟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充分了解其应当承担的义务和责任,督促其依法履行报告、公告和其他法定义务;

(四) 对收购人是否符合本办法的规定及公告文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进行充分核查和验证,对收购事项客观、公正

地发表专业意见；

（五）与收购人签订协议，在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持续督导收购人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证券交易所规则、上市公司章程，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切实履行承诺或者相关约定。

第六十六条 收购人聘请的财务顾问就本次收购出具的财务顾问报告，应当对以下事项进行说明和分析，并逐项发表明确意见：

（一）收购人编制的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或者要约收购报告书所披露的内容是否真实、准确、完整；

（二）本次收购的目的；

（三）收购人是否提供所有必备证明文件，根据对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实力、从事的主要业务、持续经营状况、财务状况和诚信情况的核查，说明收购人是否具备主体资格，是否具备收购的经济实力，是否具备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的管理能力，是否需要承担其他附加义务及是否具备履行相关义务的能力，是否存在不良诚信记录；

（四）对收购人进行证券市场规范化运作辅导的情况，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已经熟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充分了解应承担的义务和责任，督促其依法履行报告、公告和其他法定义务的情况；

（五）收购人的股权控制结构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收购人的方式；

（六）收购人的收购资金来源及其合法性，是否存在利用本次

收购的股份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

（七）涉及收购人以证券支付收购价款的，应当说明有关该证券发行人的信息披露是否真实、准确、完整以及该证券交易的便捷性等情况；

（八）收购人是否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程序；

（九）是否已对收购过渡期间保持上市公司稳定经营作出安排，该安排是否符合有关规定；

（十）对收购人提出的后续计划进行分析，收购人所从事的业务与上市公司从事的业务存在同业竞争、关联交易的，对收购人解决与上市公司同业竞争等利益冲突及保持上市公司经营独立性的方案进行分析，说明本次收购对上市公司经营独立性和持续发展可能产生的影响；

（十一）在收购标的上是否设定其他权利，是否在收购价款之外还作出其他补偿安排；

（十二）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被收购公司之间是否存在业务往来，收购人与被收购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就其未来任职安排达成某种协议或者合意；

（十三）上市公司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未清偿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存在该等情形的，是否已提出切实可行的解决方案；

（十四）涉及收购人拟免于发出要约的，应当说明本次收购是

否属于本办法第六章规定的情形，收购人是否作出承诺及是否具备履行相关承诺的实力。

第六十七条 上市公司董事会或者独立董事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不得同时担任收购人的财务顾问或者与收购人的财务顾问存在关联关系。独立财务顾问应当根据委托进行尽职调查，对本次收购的公正性和合法性发表专业意见。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应当对以下问题进行说明和分析，发表明确意见：

（一）收购人是否具备主体资格；

（二）收购人的实力及本次收购对被收购公司经营独立性和持续发展可能产生的影响分析；

（三）收购人是否存在利用被收购公司的资产或者由被收购公司为本次收购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

（四）涉及要约收购的，分析被收购公司的财务状况，说明收购价格是否充分反映被收购公司价值，收购要约是否公平、合理，对被收购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接受要约提出的建议；

（五）涉及收购人以证券支付收购价款的，还应当根据该证券发行人的资产、业务和盈利预测，对相关证券进行估值分析，就收购条件对被收购公司的社会公众股股东是否公平合理、是否接受收购人提出的收购条件提出专业意见；

（六）涉及管理层收购的，应当对上市公司进行估值分析，就本次收购的定价依据、支付方式、收购资金来源、融资安排、还款计划及其可行性、上市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及其有效性、

上述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在最近 24 个月内与上市公司业务往来情况以及收购报告书披露的其他内容等进行全面核查，发表明确意见。

第六十八条 财务顾问应当在财务顾问报告中作出以下承诺：

（一）已按照规定履行尽职调查义务，有充分理由确信所发表的专业意见与收购人公告文件的内容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二）已对收购人公告文件进行核查，确信公告文件的内容与格式符合规定；

（三）有充分理由确信本次收购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有充分理由确信收购人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四）就本次收购所出具的专业意见已提交其内核机构审查，并获得通过；

（五）在担任财务顾问期间，已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严格执行内部防火墙制度；

（六）与收购人已订立持续督导协议。

第六十九条 财务顾问在收购过程中和持续督导期间，应当关注被收购公司是否存在为收购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或者借款等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发现有违法或者不当行为的，应当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告。

第七十条 财务顾问为履行职责，可以聘请其他专业机构协助其对收购人进行核查，但应当对收购人提供的资料和披露的信息进行独立判断。

第七十一条 自收购人公告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至收购完成后12个月内，财务顾问应当通过日常沟通、定期回访等方式，关注上市公司的经营情况，结合被收购公司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的披露事宜，对收购人及被收购公司履行持续督导职责：

（一）督促收购人及时办理股权过户手续，并依法履行报告和公告义务；

（二）督促和检查收购人及被收购公司依法规范运作；

（三）督促和检查收购人履行公开承诺的情况；

（四）结合被收购公司定期报告，核查收购人落实后续计划的情况，是否达到预期目标，实施效果是否与此前的披露内容存在较大差异，是否实现相关盈利预测或者管理层预计达到的目标；

（五）涉及管理层收购的，核查被收购公司定期报告中披露的相关还款计划的落实情况与事实是否一致；

（六）督促和检查履行收购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情况。

在持续督导期间，财务顾问应当结合上市公司披露的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和年度报告出具持续督导意见，并在前述定期报告披露后的15日内向派出机构报告。

在此期间，财务顾问发现收购人在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中披露的信息与事实不符的，应当督促收购人如实披露相关信息，并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证券交易所报告。财务顾问解除委托合同的，应当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作出书面报告，说明无法继续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理由，并予公告。

第八章 持续监管

第七十二条 在上市公司收购行为完成后 12 个月内,收购人聘请的财务顾问应当在每季度前 3 日内就上一季度对上市公司影响较大的投资、购买或者出售资产、关联交易、主营业务调整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更换、职工安置、收购人履行承诺等情况向派出机构报告。

收购人注册地与上市公司注册地不同的,还应当将前述情况的报告同时抄报收购人所在地的派出机构。

第七十三条 派出机构根据审慎监管原则,通过与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谈话、检查财务顾问持续督导责任的落实、定期或者不定期的现场检查等方式,在收购完成后对收购人和上市公司进行监督检查。

派出机构发现实际情况与收购人披露的内容存在重大差异的,对收购人及上市公司予以重点关注,可以责令收购人延长财务顾问的持续督导期,并依法进行查处。

在持续督导期间,财务顾问与收购人解除合同的,收购人应当另行聘请其他财务顾问机构履行持续督导职责。

第七十四条 在上市公司收购中,收购人持有的被收购公司的股份,在收购完成后 18 个月内不得转让。

收购人在被收购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不受前述 18 个月的限制,但应当遵守本办法第六章的规定。

第九章 监管措施与法律责任

第七十五条 上市公司的收购及相关股份权益变动活动中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按照本办法的规定履行报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义务的,中国证监会责令改正,采取监管谈话、出具警示函、责令暂停或者停止收购等监管措施。在改正前,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得对其持有或者实际支配的股份行使表决权。

第七十六条 上市公司的收购及相关股份权益变动活动中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报告、公告等文件中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中国证监会责令改正,采取监管谈话、出具警示函、责令暂停或者停止收购等监管措施。在改正前,收购人对其持有或者实际支配的股份不得行使表决权。

第七十七条 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取得上市公司控制权而未按照本办法的规定聘请财务顾问,规避法定程序和义务,变相进行上市公司的收购,或者外国投资者规避管辖的,中国证监会责令改正,采取出具警示函、责令暂停或者停止收购等监管措施。在改正前,收购人不得对其持有或者实际支配的股份行使表决权。

第七十八条 收购人未依照本办法的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相应程序擅自实施要约收购的,或者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免除发出要约

情形，拒不履行相关义务、相应程序的，中国证监会责令改正，采取监管谈话、出具警示函、责令暂停或者停止收购等监管措施。在改正前，收购人不得对其持有或者支配的股份行使表决权。

发出收购要约的收购人在收购要约期限届满，不按照约定支付收购价款或者购买预受股份的，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3年内不得收购上市公司，中国证监会不受理收购人及其关联方提交的申报文件。

存在前二款规定情形，收购人涉嫌虚假披露、操纵证券市场的，中国证监会对收购人进行立案稽查，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收购人聘请的财务顾问没有充分证据表明其勤勉尽责的，自收购人违规事实发生之日起1年内，中国证监会不受理该财务顾问提交的上市公司并购重组申报文件，情节严重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第七十九条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在转让其对公司的控制权时，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提供的担保，或者未对其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作出纠正的，中国证监会责令改正、责令暂停或者停止收购活动。

被收购公司董事会未能依法采取有效措施促使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予以纠正，或者在收购完成后未能促使收购人履行承诺、安排或者保证的，中国证监会可以认定相关董事为不适当人选。

第八十条 上市公司董事未履行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利用收购谋取不当利益的，中国证监会采取监管谈话、出具警示函等监管措施，可以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上市公司章程中涉及公司控制权的条款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

本办法规定的，中国证监会责令改正。

第八十一条 为上市公司收购出具资产评估报告、审计报告、法律意见书和财务顾问报告的证券服务机构或者证券公司及其专业人员，未依法履行职责的，或者违反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或者行业规范、业务规则的，中国证监会责令改正，采取监管谈话、出具警示函、责令公开说明、责令定期报告等监管措施。

前款规定的证券服务机构及其从业人员被责令改正的，在改正前，不得接受新的上市公司并购重组业务。

第八十二条 中国证监会将上市公司的收购及相关股份权益变动活动中的当事人的违法行为和整改情况记入诚信档案。

违反本办法的规定构成证券违法行为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第十章 附 则

第八十三条 本办法所称一致行动，是指投资者通过协议、其他安排，与其他投资者共同扩大其所能够支配的一个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数量的行为或者事实。

在上市公司的收购及相关股份权益变动活动中有一致行动情形的投资者，互为一致行动人。如无相反证据，投资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一致行动人：

- （一）投资者之间有股权控制关系；
- （二）投资者受同一主体控制；

（三）投资者的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中的主要成员，同时在另一个投资者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四）投资者参股另一投资者，可以对参股公司的重大决策产生重大影响；

（五）银行以外的其他法人、其他组织和自然人为投资者取得相关股份提供融资安排；

（六）投资者之间存在合伙、合作、联营等其他经济利益关系；

（七）持有投资者 30%以上股份的自然人，与投资者持有同一上市公司股份；

（八）在投资者任职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与投资者持有同一上市公司股份；

（九）持有投资者 30%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和在投资者任职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其父母、配偶、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及其配偶等亲属，与投资者持有同一上市公司股份；

（十）在上市公司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前项所述亲属同时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或者与其自己或者其前项所述亲属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同时持有本公司股份；

（十一）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与其所控制或者委托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持有本公司股份；

（十二）投资者之间具有其他关联关系。

一致行动人应当合并计算其所持有的股份。投资者计算其所持

有的股份，应当包括登记在其名下的股份，也包括登记在其一致行动人名下的股份。

投资者认为其与他人不应被视为一致行动人的，可以向中国证监会提供相反证据。

第八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拥有上市公司控制权：

- （一）投资者为上市公司持股超过 50%的控股股东；
- （二）投资者可以实际支配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超过 30%；
- （三）投资者通过实际支配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能够决定公司董事会超过半数成员选任；
- （四）投资者依其可实际支配的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
- （五）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第八十五条 信息披露义务人涉及计算其拥有权益比例的，应当将其所持有的上市公司已发行的可转换为公司股票的证券中有权转换部分与其所持有的同一上市公司的股份合并计算，并将其持股比例与合并计算非股权类证券转为股份后的比例相比，以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行权期限届满未行权的，或者行权条件不再具备的，无需合并计算。

前款所述二者中的较高者，应当按下列公式计算：

- （一）投资者持有的股份数量 / 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
- （二）（投资者持有的股份数量 + 投资者持有的可转换为公司股票的非股权类证券所对应的股份数量） / （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总

数+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公司股票的非股权类证券所对应的股份总数)

前款所称“投资者持有的股份数量”包括投资者拥有的普通股数量和优先股恢复的表决权数量,“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包括上市公司已发行的普通股总数和优先股恢复的表决权总数。

第八十六条 投资者因行政划转、执行法院裁决、继承、赠与等方式取得上市公司控制权的,应当按照本办法第四章的规定履行报告、公告义务。

第八十七条 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要约收购报告书、被收购公司董事会报告书等文件的内容与格式,由中国证监会另行制定。

第八十八条 被收购公司在境内、境外同时上市的,收购人除应当遵守本办法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外,还应当遵守境外上市地的相关规定。

第八十九条 外国投资者收购上市公司及在上市公司中拥有的权益发生变动的,除应当遵守本办法的规定外,还应当遵守外国投资者投资上市公司的相关规定。

第九十条 本办法自 2006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0 号)、《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1 号)、《关于要约收购涉及的被收购公司股票上市交易条件有关问题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3〕16 号)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实际控制权转移行为有关问题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4〕1 号)同时废止。

关于修改《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决定

(证监会令〔第230号〕)

一、删去第五条、第二十六条、第五十五条中的“监事”。

二、将第十条中的“投资机构”修改为“私募投资基金”。

三、将第十三条第二款第一项修改为：“符合本办法第十一条、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规定的要求。”

四、第十四条增加一项，作为第五项：“上市公司分期发行股份支付购买资产对价的，在计算本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规定的相关标准时，应当将分期发行的各期股份合并计算。”

五、将第二十条第三款修改为：“前两款情形中，评估机构、估值机构原则上应当采取两种以上的方法进行评估或者估值。”

六、将第二十一条修改为：“上市公司进行重大资产重组，应当由董事会依法作出决议，并提交股东会批准。

“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的，应当经上市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独立董事可以另行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就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非关联股东的影响发表意见。上市公司应当积极配合独立董事调阅相关材料，并通过安排实地调查、组织证券服务机构汇报等方式，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支持和便利。”

七、将第二十二条修改为：“上市公司应当在董事会作出重

大资产重组决议后的次一工作日至少披露下列文件：

（一）董事会决议；

（二）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者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

“本次重组构成关联交易的，还应当在披露前款规定的文件时一并披露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重组的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法律意见书以及重组涉及的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或者估值报告至迟应当与召开股东会的通知同时公告。上市公司自愿披露盈利预测报告的，该报告应当经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核，与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同时公告。

“第一款第（二）项及第三款规定的信息披露文件的内容与格式另行规定。

“上市公司应当在证券交易所的网站和一家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公告董事会决议、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及其摘要、相关证券服务机构的报告或者意见等信息披露文件。”

八、将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第四十五条中的“股东大会”修改为“股东会”。

九、将第二十四条第四款修改为：“上市公司股东会审议重大资产重组事宜时，除上市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其他股东的

投票情况应当单独统计并予以披露。”

十、第二十七条增加一款，作为第四款：“证券交易所采用简易审核程序的，不适用第一款、第二款规定。”

十一、将第二十八条第一款修改为：“中国证监会收到证券交易所报送的审核意见等相关文件后，依照法定条件和程序，在十五个工作日内对上市公司的注册申请作出予以注册或者不予注册的决定。证券交易所采用简易审核程序审核并报注册的，中国证监会在五个工作日内作出予以注册或者不予注册的决定。按规定应当扣除的时间不计算在本款规定的时限内。”

十二、将第三十二条第二款中的“资产过户事宜”修改为“资产交付或者过户事宜”。

十三、将第三十三条修改为：“自完成相关批准程序之日起六十日内，本次交易资产未交付或者过户完毕的，上市公司应当于期满后次一工作日将实施进展情况报告，并予以公告；此后每三十日应当公告一次，直至本次交易资产交付或者过户完毕。

“属于本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的交易情形的，自收到中国证监会注册文件之日起超过十二个月未实施完毕的，注册决定失效。

“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可以申请一次注册，分期发行。申请一次注册、分期发行股份支付购买资产对价的，自收到中国证监会注册文件之日起超过四十八个月未实施完毕的，注册决定失效。募集配套资金申请一次注册、分期发行的，注册决定有效期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十四、将第三十五条第一款修改为：“采取收益现值法、假设开发法等基于未来收益预期的方法对拟购买资产进行评估或者估值并作为定价参考依据的，上市公司应当在完成资产交付或者过户后三年内的年度报告中单独披露相关资产的实际盈利数与利润预测数的差异情况，并由会计师事务所对此出具专项审核意见。交易对方应当与上市公司就相关资产实际盈利数不足利润预测数的情况签订明确可行的补偿协议，或者根据相关资产的利润预测数约定分期支付安排，并就分期支付安排无法覆盖的部分签订补偿协议。”第三款修改为：“上市公司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控制的关联人之外的特定对象购买资产且未导致控制权发生变更的，不适用前两款规定，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可以根据市场化原则，自主协商是否采取业绩补偿、分期支付和每股收益填补措施及相关具体安排。”

十五、将第三十七条修改为：“独立财务顾问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以及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则，对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上市公司履行持续督导职责。持续督导的期限应当自完成资产交付或者过户之日起不少于一个会计年度。实施本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持续督导的期限应当自完成资产交付或者过户之日起不少于三个会计年度。持续督导期限届满后，仍存在尚未完结的督导事项的，独立财务顾问应当就相关事项继续履行持续督导职责。”

十六、将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第二款中的“实施完毕”修改

为“完成资产交付或者过户”。

十七、将第四十一条中的“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修改为“上市公司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十八、将第四十三条修改为：“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一）上市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报告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的，须经会计师事务所专项核查确认，该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所涉及事项的重大影响已经消除或者将通过本次交易予以消除；

（二）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但是，涉嫌犯罪或违法违规的行为已经终止满三年，交易方案有助于消除该行为可能造成的不良后果，且不影响对相关行为人追究责任的除外；

（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分期发行股份支付购买资产对价的，中国证监会作出注册决定后，各期股份发行时均应当符合前款规定。

“特定对象以现金或者资产认购上市公司发行的股份后，上市公司用同一次发行所募集的资金向该特定对象购买资产的，视同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十九、增加一条，作为第四十四条：“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

买资产，应当充分说明并披露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和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会导致财务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不会导致新增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充分说明并披露上市公司发行股份所购买的资产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并能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

“上市公司所购买资产与现有主营业务没有显著协同效应的，上市公司应当充分说明并披露最近十二个月的规范运作情况、本次交易后的经营发展战略和业务管理模式，以及业务转型升级可能面临的风险和应对措施。

“上市公司分期发行股份支付购买资产对价的，首期发行时上市公司应当披露重组报告书，并在重组报告书中就后期股份不能发行的履约保障措施作出安排。上市公司后续各期发行时应当披露发行安排，并对是否存在影响发行的重大变化作出说明，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事务所应当进行核查，出具专项核查意见。”

二十、将第四十六条改为第四十七条，修改为：“特定对象以资产认购而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

（一）特定对象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控制的关联人；

（二）特定对象通过认购本次重组发行的股份取得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权；

（三）特定对象取得本次重组发行的股份时，对其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不足十二个月。

“属于本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规定的交易情形的，上市公司原控股股东、原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关联人，以及在交易过程中从该等主体直接或间接受让该上市公司股份的特定对象在本次交易完成后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其在该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除收购人及其控制的关联人以外的特定对象以资产认购而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内不得转让。

“特定对象为私募投资基金的，适用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但有下列情形的除外：

（一）上市公司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时，私募投资基金对其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已满四十八个月，且不存在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情形的，以资产认购而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

（二）属于本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规定的交易情形的，上市公司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时，私募投资基金对其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已满四十八个月，且为除收购人及其控制的关联人以外的特定对象的，以资产认购而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

“分期发行股份支付购买资产对价的，特定对象以资产认购而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锁定期自首期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算。”

二十一、将第四十八条改为第四十九条，第一款修改为：“中国证监会对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申请作出予以注册的决定后，上市公司应当及时实施。向特定对象购买的相关资产交付或者过户至上市公司后，上市公司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事务所应当对资产交付或者过户事宜和相关后续事项的合规性及风险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上市公司应当在相关资产交付或者过户完成后三个工作日内就交付或者过户情况作出公告，公告中应当包括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事务所的结论性意见。”删去第二款中的“报告”。

二十二、将第四十九条改为第五十条，增加一款作为第二款：“上市公司之间换股吸收合并的，被吸收合并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控制的关联人换股取得的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构成上市公司收购的，应当遵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

二十三、将第五十七条改为第五十八条，第一款中的“实施完毕”修改为“完成资产交付或者过户”。

此外，对《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的条文序号作相应调整。

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根据本决定作相应修改，重新公布。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证监会令〔第230号〕)

(2008年3月24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第224次主席办公会议审议通过 根据2011年8月1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修改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与配套融资相关规定的决定》修正 2014年7月7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第52次主席办公会议修订 根据2016年9月8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修改〈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决定》、2019年10月18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修改〈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决定》、2020年3月20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修改部分证券期货规章的决定》修正 2023年2月17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第2次委务会议修订 根据2025年5月16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修改〈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决定》修正)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行为,保护上市公司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促进上市公司质量不断提高,维护证券市场秩序和社会公共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
在日常经营活动之外购买、出售资产或者通过其他方式进行资产
交易达到规定的标准，导致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资产、收入发
生重大变化的资产交易行为（以下简称重大资产重组）。

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应当符合本办法的规定。

上市公司按照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
监会）注册的证券发行申请所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使用募集资
金购买资产、对外投资的行为，不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利用重大资产重组损害上市
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

第四条 上市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有关各方必须及时、
公平地披露或者提供信息，保证所披露或者提供信息的真实、准
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第五条 上市公司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重大资产重组
活动中，应当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维护公司资产的安全，保护
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第六条 为重大资产重组提供服务的证券服务机构和人员，
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以及证券交
易所的相关规则，遵循本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和道德规范，诚实
守信，勤勉尽责，严格履行职责，对其所制作、出具文件的真实
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责任。

前款规定的证券服务机构和人员，不得教唆、协助或者伙同
委托人编制或者披露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
报告、公告文件，不得从事不正当竞争，不得利用上市公司重大

资产重组谋取不正当利益。

第七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对所知悉的重大资产重组信息在依法披露前负有保密义务。

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利用重大资产重组信息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市场等违法活动。

第八条 中国证监会依法对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行为进行监督管理。

证券交易所依法制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务规则，并对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行为、证券服务机构和人员履职行为等进行自律管理。

中国证监会基于证券交易所的审核意见，依法对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证券发行申请履行注册程序，并对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工作进行监督。

第九条 对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证券发行申请予以注册，不表明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对该证券的投资价值或者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也不表明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对申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保证。

第十条 鼓励依法设立的并购基金、股权投资基金、创业投资基金、产业投资基金等私募投资基金参与上市公司并购重组。

第二章 重大资产重组的原则和标准

第十一条 上市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应当就本次交易符

合下列要求作出充分说明，并予以披露：

（一）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外商投资、对外投资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二）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三）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四）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

（五）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六）有利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七）有利于上市公司形成或者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第十二条 上市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百分之五十以上；

（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所产生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同期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营业收入的比例达到百分之五十以上，且超过五千万元人民币；

（三）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

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百分之五十以上，且超过五千万元人民币。

购买、出售资产未达到前款规定标准，但中国证监会发现涉嫌违反国家产业政策、违反法律和行政法规、违反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可能损害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合法权益等重大问题的，可以根据审慎监管原则，责令上市公司暂停交易、按照本办法的规定补充披露相关信息、聘请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独立财务顾问或者其他证券服务机构补充核查并披露专业意见。

第十三条 上市公司自控制权发生变更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向收购人及其关联人购买资产，导致上市公司发生以下根本变化情形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应当按照本办法的规定履行相关义务和程序：

（一）购买的资产总额占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前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百分之一百以上；

（二）购买的资产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所产生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前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营业收入的比例达到百分之一百以上；

（三）购买的资产净额占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前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百分之一百以上；

（四）为购买资产发行的股份占上市公司首次向收购人及其关联人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前一个交易日的股份的比例达到百分之一百以上；

（五）上市公司向收购人及其关联人购买资产虽未达到第（一）至第（四）项标准，但可能导致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发生根本变化；

（六）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可能导致上市公司发生根本变化的其他情形。

上市公司实施前款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一）符合本办法第十一条、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规定的要求；

（二）上市公司购买的资产对应的经营实体应当是股份有限公司或者有限责任公司，且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其他发行条件、相关板块定位，以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具体条件；

（三）上市公司及其最近三年内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但是，涉嫌犯罪或违法违规的行为已经终止满三年，交易方案能够消除该行为可能造成的不良后果，且不影响对相关行为人追究责任的除外；

（四）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不存在其他重大失信行为；

（五）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存在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可能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或者违背公开、公平、公正原则的其他情形。

上市公司实施第一款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涉及发行股份的，适用《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应当报经中国证

监会注册。

第一款所称控制权，按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四条的规定进行认定。上市公司股权分散，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可以支配公司重大的财务和经营决策的，视为具有上市公司控制权。

上市公司自控制权发生变更之日起，向收购人及其关联人购买的资产属于金融、创业投资等特定行业的，由中国证监会另行规定。

第十四条 计算本办法第十二条、第十三条规定的标准时，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购买的资产为股权的，其资产总额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与该项投资所占股权比例的乘积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营业收入以被投资企业的营业收入与该项投资所占股权比例的乘积为准，资产净额以被投资企业的净资产额与该项投资所占股权比例的乘积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出售的资产为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以及资产净额分别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以及净资产额与该项投资所占股权比例的乘积为准。

购买股权导致上市公司取得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营业收入以被投资企业的营业收入为准，资产净额以被投资企业的净资产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出售股权导致上市公司丧失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以及资产净额分别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以及净资产额为准；

（二）购买的资产为非股权资产的，其资产总额以该资产的账面值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资产净额以相关资产与负债的账面值差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出售的资产为非股权资产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分别以该资产的账面值、相关资产与负债账面值的差额为准；该非股权资产不涉及负债的，不适用本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的资产净额标准；

（三）上市公司同时购买、出售资产的，应当分别计算购买、出售资产的相关比例，并以二者中比例较高者为准；

（四）上市公司在十二个月内连续对同一或者相关资产进行购买、出售的，以其累计数分别计算相应数额。已按照本办法的规定编制并披露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的资产交易行为，无须纳入累计计算的范围。中国证监会对本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的累计期限和范围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交易标的资产属于同一交易方所有或者控制，或者属于相同或者相近的业务范围，或者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下，可以认定为同一或者相关资产；

（五）上市公司分期发行股份支付购买资产对价的，在计算本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规定的相关标准时，应当将分期发行的各期股份合并计算。

第十五条 本办法第二条所称通过其他方式进行资产交易，包括：

（一）与他人新设企业、对已设立的企业增资或者减资；

（二）受托经营、租赁其他企业资产或者将经营性资产委托

他人经营、租赁；

（三）接受附义务的资产赠与或者对外捐赠资产；

（四）中国证监会根据审慎监管原则认定的其他情形。

上述资产交易实质上构成购买、出售资产，且达到本办法第十二条、第十三条规定的标准的，应当按照本办法的规定履行相关义务和程序。

第三章 重大资产重组的程序

第十六条 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就重大资产重组事宜进行初步磋商时，应当立即采取必要且充分的保密措施，制定严格有效的保密制度，限定相关敏感信息的知悉范围。上市公司及交易对方聘请证券服务机构的，应当立即与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签署保密协议。

上市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董事会决议公告前，相关信息已在媒体上传播或者公司股票交易出现异常波动的，上市公司应当立即将有关计划、方案或者相关事项的现状以及相关进展情况和风险因素等予以公告，并按照有关信息披露规则办理其他相关事宜。

第十七条 上市公司应当聘请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以及会计师事务所等证券服务机构就重大资产重组出具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事务所应当审慎核查重大资产重组是否构成关联交易，并依据核查确认的相关事实发表明确意见。重

大资产重组涉及关联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应当就本次重组对上市公司非关联股东的影响发表明确意见。

资产交易定价以资产评估结果为依据的，上市公司应当聘请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资产评估报告。

证券服务机构在其出具的意见中采用其他证券服务机构或者人员的专业意见的，仍然应当进行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其采用的专业意见的内容，并对利用其他证券服务机构或者人员的专业意见所形成的结论负责。在保持职业怀疑并进行审慎核查、开展必要调查和复核的基础上，排除职业怀疑的，可以合理信赖。

第十八条 上市公司及交易对方与证券服务机构签订聘用合同后，非因正当事由不得更换证券服务机构。确有正当事由需要更换证券服务机构的，应当披露更换的具体原因以及证券服务机构的陈述意见。

第十九条 上市公司应当在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的管理层讨论与分析部分，就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未来发展前景、当年每股收益等财务指标和非财务指标的影响进行详细分析；涉及购买资产的，还应当就上市公司对交易标的资产的整合管控安排进行详细分析。

第二十条 重大资产重组中相关资产以资产评估结果作为定价依据的，资产评估机构应当按照资产评估相关准则和规范开展执业活动；上市公司董事会应当对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发表明确意见。

相关资产不以资产评估结果作为定价依据的，上市公司应当

在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中详细分析说明相关资产的估值方法、参数及其他影响估值结果的指标和因素。上市公司董事会应当对估值机构的独立性、估值假设前提的合理性、估值方法与估值目的的相关性发表明确意见，并结合相关资产的市场可比交易价格、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市盈率或者市净率等通行指标，在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中详细分析本次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前两款情形中，评估机构、估值机构原则上应当采取两种以上的方法进行评估或者估值。

第二十一条 上市公司进行重大资产重组，应当由董事会依法作出决议，并提交股东会批准。

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的，应当经上市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独立董事可以另行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就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非关联股东的影响发表意见。上市公司应当积极配合独立董事调阅相关材料，并通过安排实地调查、组织证券服务机构汇报等方式，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支持和便利。

第二十二条 上市公司应当在董事会作出重大资产重组决议后的次一工作日至少披露下列文件：

- （一）董事会决议；
- （二）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者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

本次重组构成关联交易的，还应当在披露前款规定的文件时一并披露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重组的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法律

意见书以及重组涉及的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或者估值报告至迟应当与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同时公告。上市公司自愿披露盈利预测报告的，该报告应当经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核，与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同时公告。

第一款第（二）项及第三款规定的信息披露文件的内容与格式另行规定。

上市公司应当在证券交易所的网站和一家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公告董事会决议、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及其摘要、相关证券服务机构的报告或者意见等信息披露文件。

第二十三条 上市公司股东会就重大资产重组作出的决议，至少应当包括下列事项：

-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方式、交易标的和交易对方；
- （二）交易价格或者价格区间；
- （三）定价方式或者定价依据；
- （四）相关资产自定价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损益的归属；
- （五）相关资产办理权属转移的合同义务和违约责任；
- （六）决议的有效期；
- （七）对董事会办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宜的具体授权；
- （八）其他需要明确的事项。

第二十四条 上市公司股东会就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作出决议，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宜与本公司股东或者其关联人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会就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行表决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交易对方已经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就受让上市公司股权或者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达成协议或者合意，可能导致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发生变化的，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应当回避表决。

上市公司股东会审议重大资产重组事宜时，除上市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其他股东的投票情况应当单独统计并予以披露。

第二十五条 上市公司应当在股东会作出重大资产重组决议后的次一工作日公告该决议，以及律师事务所对本次会议的召集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以及表决结果等事项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上市公司应当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委托独立财务顾问，在作出决议后三个工作日内向证券交易所提出申请。

第二十六条 上市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公开承诺，保证重大资产重组的信息披露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方应当公开承诺，将及时向上市公司提供本次重组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前两款规定的单位和个人还应当公开承诺，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

调查结论明确之前，将暂停转让其在该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第二十七条 证券交易所设立并购重组委员会（以下简称并购重组委）依法审议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申请，提出审议意见。

证券交易所应当在规定的时限内基于并购重组委的审议意见，形成本次交易是否符合重组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的审核意见。

证券交易所认为符合相关条件和要求的，将审核意见、上市公司注册申请文件及相关审核资料报中国证监会注册；认为不符合相关条件和要求的，作出终止审核决定。

证券交易所采用简易审核程序的，不适用第一款、第二款规定。

第二十八条 中国证监会收到证券交易所报送的审核意见等相关文件后，依照法定条件和程序，在十五个工作日内对上市公司的注册申请作出予以注册或者不予注册的决定。证券交易所采用简易审核程序审核并报注册的，中国证监会在五个工作日内作出予以注册或者不予注册的决定。按规定应当扣除的时间不计算在本款规定的时限内。

中国证监会基于证券交易所的审核意见依法履行注册程序，发现存在影响重组条件的新增事项，可以要求证券交易所问询并就新增事项形成审核意见。

中国证监会认为证券交易所对前款规定的新增事项审核意见依据明显不充分的，可以退回补充审核。证券交易所补充审核

后，认为符合重组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的，重新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审核意见等相关文件，注册期限按照第一款规定重新计算。

第二十九条 股东会作出重大资产重组的决议后，上市公司拟对交易对象、交易标的、交易价格等作出变更，构成对原交易方案重大调整的，应当在董事会表决通过后重新提交股东会审议，并及时公告相关文件。

证券交易所审核或者中国证监会注册期间，上市公司按照前款规定对原交易方案作出重大调整的，应当按照本办法的规定向证券交易所重新提出申请，同时公告相关文件。

证券交易所审核或者中国证监会注册期间，上市公司董事会决议撤回申请的，应当说明原因，向证券交易所提出申请，予以公告；上市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交易的，应当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提交股东会审议，股东会就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作出决议时已具体授权董事会可以决议终止本次交易的除外。

第三十条 上市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就其申请作出的予以注册或者不予注册的决定后，应当在次一工作日予以公告。

中国证监会予以注册的，上市公司应当在公告注册决定的同时，按照相关信息披露准则的规定补充披露相关文件。

第三十一条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不涉及发行股份的，应当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其他证券服务机构，按照本办法和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履行相关程序、披露相关信息。

证券交易所通过问询、现场检查、现场督导、要求独立财务顾问和其他证券服务机构补充核查并披露专业意见等方式进行

自律管理，发现重组活动明显违反本办法规定的重组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可能因定价显失公允、不正当利益输送等问题严重损害上市公司、投资者合法权益的，可以报请中国证监会根据本办法的规定采取相关措施。

第三十二条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完成相关批准程序后，应当及时实施重组方案，并于实施完毕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编制实施情况报告书，向证券交易所提交书面报告，并予以公告。

上市公司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事务所应当对重大资产重组的实施过程、资产交付或者过户事宜和相关后续事项的合规性及风险进行核查，发表明确的结论性意见。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意见应当与实施情况报告书同时报告、公告。

第三十三条 自完成相关批准程序之日起六十日内，本次交易资产未交付或者过户完毕的，上市公司应当于期满后次一工作日将实施进展情况报告，并予以公告；此后每三十日应当公告一次，直至本次交易资产交付或者过户完毕。

属于本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的交易情形的，自收到中国证监会注册文件之日起超过十二个月未实施完毕的，注册决定失效。

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可以申请一次注册，分期发行。申请一次注册、分期发行股份支付购买资产对价的，自收到中国证监会注册文件之日起超过四十八个月未实施完毕的，注册决定失效。募集配套资金申请一次注册、分期发行的，注册决定有效期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四条 上市公司在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过程中，发生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重大事项的，应当及时作出公告；该事项

导致本次交易发生实质性变动的，须重新提交股东会审议，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还须按照本办法的规定向证券交易所重新提出申请。

第三十五条 采取收益现值法、假设开发法等基于未来收益预期的方法对拟购买资产进行评估或者估值并作为定价参考依据的，上市公司应当在完成资产交付或者过户后三年内的年度报告中单独披露相关资产的实际盈利数与利润预测数的差异情况，并由会计师事务所对此出具专项审核意见。交易对方应当与上市公司就相关资产实际盈利数不足利润预测数的情况签订明确可行的补偿协议，或者根据相关资产的利润预测数约定分期支付安排，并就分期支付安排无法覆盖的部分签订补偿协议。

预计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将摊薄上市公司当年每股收益的，上市公司应当提出填补每股收益的具体措施，并将相关议案提交董事会和股东会进行表决。负责落实该等具体措施的相关责任主体应当公开承诺，保证切实履行其义务和责任。

上市公司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控制的关联人之外的特定对象购买资产且未导致控制权发生变更的，不适用前两款规定，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可以根据市场化原则，自主协商是否采取业绩补偿、分期支付和每股收益填补措施及相关具体安排。

第三十六条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发生下列情形的，独立财务顾问应当及时出具核查意见，并予以公告：

（一）上市公司完成相关批准程序前，对交易对象、交易标的、交易价格等作出变更，构成对原重组方案重大调整，或者因发生重大事项导致原重组方案发生实质性变动的；

（二）上市公司完成相关批准程序后，在实施重组过程中发生重大事项，导致原重组方案发生实质性变动的。

第三十七条 独立财务顾问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以及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则，对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上市公司履行持续督导职责。持续督导的期限应当自完成资产交付或者过户之日起不少于一个会计年度。实施本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持续督导的期限应当自完成资产交付或者过户之日起不少于三个会计年度。持续督导期限届满后，仍存在尚未完结的督导事项的，独立财务顾问应当就相关事项继续履行持续督导职责。

第三十八条 独立财务顾问应当结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当年和完成资产交付或者过户后的第一个会计年度的年报，自年报披露之日起十五日内，对重大资产重组实施的下列事项出具持续督导意见，并予以公告：

- （一）交易资产的交付或者过户情况；
- （二）交易各方当事人承诺的履行情况；
- （三）已公告的盈利预测或者利润预测的实现情况；
- （四）管理层讨论与分析部分提及的各项业务的发展现状，以及上市公司对所购买资产整合管控安排的执行情况；
- （五）公司治理结构与运行情况；
- （六）与已公布的重组方案存在差异的其他事项。

独立财务顾问还应当结合本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完成资产交付或者过户后的第二、第三个会计年度的年报，自年报披露之日起十五日内，对前款第（二）至（六）项事项出

具持续督导意见，并予以公告。

第四章 重大资产重组的信息管理

第三十九条 上市公司筹划、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公平地向所有投资者披露可能对上市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相关信息（以下简称股价敏感信息），不得提前泄露。

第四十条 上市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参与重大资产重组筹划、论证、决策等环节的其他相关机构和人员，应当做好保密工作。对于依法应当披露的信息，应当及时通知上市公司，并配合上市公司及时、准确、完整地进行披露。相关信息发生泄露的，应当立即通知上市公司，并督促上市公司依法披露。

第四十一条 上市公司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方及其关联方，交易对方及其关联方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主要负责人，交易各方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及其从业人员，参与重大资产重组筹划、论证、决策、审批等环节的相关机构和人员，以及因直系亲属关系、提供服务 and 业务往来等知悉或者可能知悉股价敏感信息的其他相关机构和人员，在重大资产重组的股价敏感信息依法披露前负有保密义务，禁止利用该信息进行内幕交易。

第四十二条 上市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应当详细记载筹划过程中每一具体环节的进展情况，包括商议相关方案、形成相关意向、签署相关协议或者意向书的具体时间、地点、参与

机构和人员、商议和决议内容等，制作书面的交易进程备忘录并予以妥当保存。参与每一具体环节的所有人员应当即时在备忘录上签名确认。

上市公司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可以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申请停牌。上市公司不申请停牌的，应当就本次交易做好保密工作，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报告书披露前，不得披露所筹划交易的相关信息。信息已经泄露的，上市公司应当立即披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报告书，或者申请停牌。

上市公司筹划不涉及发行股份的重大资产重组，应当分阶段披露相关情况，不得申请停牌。

上市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因重大资产重组的市场传闻发生异常波动时，上市公司应当及时核实有无影响上市公司股票交易价格的重组事项并予以澄清，不得以相关事项存在不确定性为由不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五章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第四十三条 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一）上市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报告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的，须经会计师事务所专项核查确认，该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所涉及事项的重大影响已

经消除或者将通过本次交易予以消除；

（二）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但是，涉嫌犯罪或违法违规的行为已经终止满三年，交易方案有助于消除该行为可能造成的不良后果，且不影响对相关行为人追究责任的除外；

（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分期发行股份支付购买资产对价的，中国证监会作出注册决定后，各期股份发行时均应当符合前款规定。

特定对象以现金或者资产认购上市公司发行的股份后，上市公司用同一次发行所募集的资金向该特定对象购买资产的，视同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第四十四条 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应当充分说明并披露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和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会导致财务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不会导致新增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充分说明并披露上市公司发行股份所购买的资产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并能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

上市公司所购买资产与现有主营业务没有显著协同效应的，上市公司应当充分说明并披露最近十二个月的规范运作情况、本次交易后的经营发展战略和业务管理模式，以及业务转型升级可能面临的风险和应对措施。

上市公司分期发行股份支付购买资产对价的，首期发行时上市公司应当披露重组报告书，并在重组报告书中就后期股份不能

发行的履约保障措施作出安排。上市公司后续各期发行时应当披露发行安排，并对是否存在影响发行的重大变化作出说明，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事务所应当进行核查，出具专项核查意见。

第四十五条 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可以同时募集部分配套资金，其定价方式按照相关规定办理。

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应当遵守本办法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规定，编制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报告书，并向证券交易所提出申请。

第四十六条 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百分之八十。市场参考价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六十个交易日或者一百二十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应当说明市场参考价的选择依据。

前款所称交易均价的计算公式为：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 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 / 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可以明确，在中国证监会注册前，上市公司的股票价格相比最初确定的发行价格发生重大变化的，董事会可以按照已经设定的调整方案对发行价格进行一次调整。

前款规定的发行价格调整方案应当明确、具体、可操作，详细说明是否相应调整拟购买资产的定价、发行股份数量及其理由，在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时充分披露，并按照规定提交股东会审议。股东会作出决议后，董事会按照已经设定的方案调整发行

价格的，上市公司无需按照本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向证券交易所重新提出申请。

第四十七条 特定对象以资产认购而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

（一）特定对象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控制的关联人；

（二）特定对象通过认购本次重组发行的股份取得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权；

（三）特定对象取得本次重组发行的股份时，对其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不足十二个月。

属于本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规定的交易情形的，上市公司原控股股东、原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关联人，以及在交易过程中从该等主体直接或间接受让该上市公司股份的特定对象在本次交易完成后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其在该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除收购人及其控制的关联人以外的特定对象以资产认购而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内不得转让。

特定对象为私募投资基金的，适用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一）上市公司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时，私募投资基金对其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已满四十八个月，且不存在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情形的，以资产认购而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六

个月内不得转让；

（二）属于本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规定的交易情形的，上市公司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时，私募投资基金对其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已满四十八个月，且为除收购人及其控制的关联人以外的特定对象的，以资产认购而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

分期发行股份支付购买资产对价的，特定对象以资产认购而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锁定期自首期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算。

第四十八条 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导致特定对象持有或者控制的股份达到法定比例的，应当按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履行相关义务。

上市公司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控制的关联人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或者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将导致上市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的，认购股份的特定对象应当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报告书中公开承诺：本次交易完成后六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交易完成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其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六个月。

前款规定的特定对象还应当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报告书中公开承诺：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以前，不转让其在该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第四十九条 中国证监会对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申请作出予以注册的决定后，上市公司应当及时实施。向特定对象购买的相关资产交付或者过户至上市公司后，上市公司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事务所应当对资产交付或者过户事宜和相关后续事项的合规性及风险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上市公司应当在相关资产交付或者过户完成后三个工作日内就交付或者过户情况作出公告，公告中应当包括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事务所的结论性意见。

上市公司完成前款规定的公告后，可以到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为认购股份的特定对象申请办理证券登记手续。

第五十条 换股吸收合并涉及上市公司的，上市公司的股份定价及发行按照本办法有关规定执行。

上市公司之间换股吸收合并的，被吸收合并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控制的关联人换股取得的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构成上市公司收购的，应当遵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

上市公司发行优先股用于购买资产或者与其他公司合并，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上市公司可以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定向权证、存托凭证等用于购买资产或者与其他公司合并。

第六章 监督管理和法律责任

第五十一条 未依照本办法的规定履行相关义务或者程序，

擅自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由中国证监会责令改正，并可以采取监管谈话、出具警示函等监管措施；情节严重的，可以责令暂停或者终止重组活动，处以警告、罚款，并可以对有关责任人员采取证券市场禁入的措施。

擅自实施本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尚未完成的，中国证监会责令上市公司暂停重组活动、补充披露相关信息，涉及发行股份的，按照本办法规定报送注册申请文件；交易已经完成的，可以处以警告、罚款，并对有关责任人员采取证券市场禁入的措施；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因定价显失公允、不正当利益输送等问题损害上市公司、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由中国证监会责令改正，并可以采取监管谈话、出具警示函等监管措施；情节严重的，可以责令暂停或者终止重组活动，处以警告、罚款，并可以对有关责任人员采取证券市场禁入的措施。

第五十二条 上市公司或者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按照本办法规定报送重大资产重组有关报告或者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由中国证监会责令改正，依照《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予以处罚；情节严重的，可以责令暂停或者终止重组活动，并可以对有关责任人员采取证券市场禁入的措施；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组织、指使从事前款违法违规行，或者隐瞒相关事项导致发生前款情形的，依照《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予以处罚；情节严重的，可以责令暂停或者终止

重组活动，并可以对有关责任人员采取证券市场禁入的措施；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方未及时向上市公司或者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信息的，按照第一款规定执行。

第五十三条 上市公司或者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报送的报告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由中国证监会责令改正，依照《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予以处罚；情节严重的，可以责令暂停或者终止重组活动，并可以对有关责任人员采取证券市场禁入的措施；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组织、指使从事前款违法违规行，或者隐瞒相关事项导致发生前款情形的，依照《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予以处罚；情节严重的，可以责令暂停或者终止重组活动，并可以对有关责任人员采取证券市场禁入的措施；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方提供的信息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按照第一款规定执行。

第五十四条 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在其公告的有关文件中隐瞒重要事实或者编造重大虚假内容的，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法》第一百八十一条予以处罚。

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组织、指使从事前款违法行为的，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法》第一百八十一条予以处罚。

第五十五条 重大资产重组涉嫌本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二条、第五十三条、第五十四条规定情形的，中国证监会可以责

令上市公司作出公开说明、聘请独立财务顾问或者其他证券服务机构补充核查并披露专业意见,在公开说明、披露专业意见之前,上市公司应当暂停重组活动;上市公司涉嫌前述情形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应当暂停重组活动。

涉嫌本办法第五十二条、第五十三条、第五十四条规定情形,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严格遵守其所作的公开承诺,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不得转让其在该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第五十六条 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履行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义务,或者上市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有关负责人员未按照本办法的规定履行相关义务,导致重组方案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由中国证监会责令改正,并可以采取监管谈话、出具警示函等监管措施;情节严重的,处以警告、罚款,并可以对有关责任人员采取证券市场禁入的措施;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七条 为重大资产重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审计报告、法律意见书、资产评估报告、估值报告及其他专业文件的证券服务机构及其从业人员未履行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义务,违反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行业规范、业务规则,或者未依法履行报告和公告义务、持续督导义务的,由中国证监会责令改正,并可以采取监管谈话、出具警示函、责令公开说明、责令定期报告等监管措施;情节严重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并可以对有关责任人员采取证券市场禁入的措施。

前款规定的证券服务机构及其从业人员所制作、出具的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由中国证监会责令改正，依照《证券法》第二百一十三条予以处罚；情节严重的，可以采取证券市场禁入的措施；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八条 重大资产重组完成资产交付或者过户后，凡因不属于上市公司管理层事前无法获知且事后无法控制的原因，上市公司所购买资产实现的利润未达到资产评估报告或者估值报告预测金额的百分之八十，或者实际运营情况与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中管理层讨论与分析部分存在较大差距，以及上市公司实现的利润未达到盈利预测报告预测金额的百分之八十的，上市公司的董事长、总经理以及对此承担相应责任的会计师事务所、独立财务顾问、资产评估机构、估值机构及其从业人员应当在上市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同时，在同一媒体上作出解释，并向投资者公开道歉；实现利润未达到预测金额百分之五十的，中国证监会可以对上市公司、相关机构及其责任人员采取监管谈话、出具警示函、责令定期报告等监管措施。

交易对方超期未履行或者违反业绩补偿协议、承诺的，由中国证监会责令改正，并可以采取监管谈话、出具警示函、责令公开说明等监管措施，将相关情况记入诚信档案；情节严重的，可以对有关责任人员采取证券市场禁入的措施。

第五十九条 任何知悉重大资产重组信息的人员在相关信息依法公开前，泄露该信息、买卖或者建议他人买卖相关上市公司证券、利用重大资产重组散布虚假信息、操纵证券市场或者进

行欺诈活动的，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一条、第一百九十二条、第一百九十三条予以处罚；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六十条 中国证监会对证券交易所相关板块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关于注册时限的规定适用本办法。

第六十一条 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上市公司为创新试点红筹企业，或者上市公司拟购买资产涉及创新试点红筹企业的，在计算本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认定标准等监管指标时，应当采用根据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或者调整的财务数据。

上市公司中的创新试点红筹企业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可以按照境外注册地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并及时披露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法律意见书以及重组涉及的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或者估值报告。

第六十二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

（证监会令〔第227号〕）

（2019年3月1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第1次主席办公会议审议通过 根据2025年2月19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修改部分证券期货规章的决定》修正）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科创企业股票、存托凭证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后相关各方的行为，支持引导科技创新企业更好地发展，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国务院办公厅转发证监会关于开展创新企业境内发行股票或存托凭证试点若干意见的通知》、《关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设立科创板并试点注册制的实施意见》（以下简称《实施意见》）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根据《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实施意见》、本办法和中国证监会其他相关规定，对科创板上市公司（以下简称科创公司）及相关主体进行监督管理。中国证监会其他相关规定与本办法规定不一致的，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交易所根据《实施意见》、《证券交易所管理办法》、本办法等有关规定，建立以上市规则为中心的科创板持续监管规则体系，在持续信息披露、股份减持、并购重组、股权激励、退市等方面制定符合科创公司特点的具体实施规则。科创公司应当遵守交易所持续监管实施规则。

交易所应当履行一线监管职责，加强信息披露与二级市场交易监管联动，加大现场检查力度，强化监管问询，切实防范和打击内幕交易与操纵市场行为，督促科创公司提高信息披露质量。

第二章 公司治理

第四条 科创公司应当保持健全、有效、透明的治理体系和监督机制，保证股东会、董事会规范运作，督促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忠实、勤勉义务，保障全体股东合法权利，积极履行社会责任，保护利益相关者的基本权益。

第五条 科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诚实守信，依法行使权利，严格履行承诺，维持公司独立性，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共同利益。

第六条 科创公司应当积极回报股东，根据自身条件和发展阶段，制定并执行现金分红、股份回购等股东回报政策。交易所可以制定股东回报相关规则。

第七条 存在特别表决权股份的科创公司，应当在公司章程中

规定特别表决权股份的持有人资格、特别表决权股份拥有的表决权数量与普通股份拥有的表决权数量的比例安排、持有人所持特别表决权股份能够参与表决的股东会事项范围、特别表决权股份锁定安排及转让限制、特别表决权股份与普通股份的转换情形等事项。公司章程有关上述事项的规定，应当符合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科创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持续披露特别表决权安排的情况；特别表决权安排发生重大变化的，应当及时披露。

交易所应对存在特别表决权股份科创公司的上市条件、表决权差异的设置、存续、调整、信息披露和投资者保护事项制定有关规定。

第三章 信息披露

第八条 科创公司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及时、公平地披露所有可能对证券交易价格或者投资决策有较大影响的事项，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第九条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应当积极配合科创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得要求或者协助科创公司隐瞒应当披露的信息。

第十条 科创公司筹划的重大事项存在较大不确定性，立即披露可能会损害公司利益或者误导投资者，且有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已书面承诺保密的，公司可以暂不披露，但最迟应在该重大事项形成

最终决议、签署最终协议、交易确定能够达成时对外披露。已经泄密或确实难以保密的，科创公司应当立即披露该信息。

第十一条 科创公司应当结合所属行业特点，充分披露行业经营信息，尤其是科研水平、科研人员、科研投入等能够反映行业竞争力的信息以及核心技术人员任职及持股情况，便于投资者合理决策。

第十二条 科创公司应当充分披露可能对公司核心竞争力、经营活动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风险因素。

科创公司尚未盈利的，应当充分披露尚未盈利的成因，以及对公司现金流、业务拓展、人才吸引、团队稳定性、研发投入、战略性投入、生产经营可持续性等方面的影响。

第十三条 科创公司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认为相关信息有助于投资者决策，但不属于依法应当披露信息的，可以自愿披露。

科创公司自愿披露的信息应当真实、准确、完整，科创公司不得利用该等信息不当影响公司股票价格，并应当按照同一标准披露后续类似事件。

第十四条 科创公司和信息披露义务人确有需要的，可以在非交易时段对外发布重大信息，但应当在下一交易时段开始前披露相关公告，不得以新闻发布或者答记者问等形式代替信息披露。

第十五条 科创公司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适用中国证监会、交易所相关信息披露规定，可能导致其难以反映经营活动的实际情况、难以符合行业监管要求或者公司注册地有关规定的，可以依照

有关规定暂缓适用或免于适用,但是应当充分说明原因和替代方案,并聘请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中国证监会、交易所认为依法不应调整适用的,科创公司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执行相关规定。

第四章 股份减持

第十六条 股份锁定期届满后,科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他股东减持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以下简称首发前股份)以及通过向特定对象发行方式取得的股份的,应当遵守交易所有关减持方式、程序、价格、比例以及后续转让等事项的规定。

第十七条 上市时未盈利的科创公司,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所持首发前股份的股份锁定期应适当延长,具体期限由交易所规定。

第十八条 科创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所持首发前股份的股份锁定期应适当延长,具体期限由交易所规定。

第五章 重大资产重组

第十九条 科创公司并购重组,由交易所统一审核;涉及发行股票的,由交易所审核通过后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注册程序。审核标准等事项由交易所规定。

第二十条 科创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或者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标的资产应当符合科创板定位，并与公司主营业务具有协同效应。

第六章 股权激励

第二十一条 科创公司以本公司股票为标的实施股权激励的，应当设置合理的公司业绩和个人绩效等考核指标，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

第二十二条 单独或合计持有科创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作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或者核心业务人员的，可以成为激励对象。

科创公司应当充分说明前款规定人员成为激励对象的必要性、合理性。

第二十三条 科创公司授予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包括符合股权激励计划授予条件的激励对象在满足相应条件后分次获得并登记的本公司股票。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和登记等事项，应当遵守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的有关规定。

第二十四条 科创公司授予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价格，低于市场参考价 50%的，应符合交易所有关规定，并应说明定价依据及定价方式。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的，科创公司应当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对股

权激励计划的可行性、相关定价依据和定价方法的合理性、是否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是否损害股东利益等发表意见。

第二十五条 科创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得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0%。

第七章 终止上市

第二十六条 科创公司触及终止上市标准的，股票直接终止上市，不再适用暂停上市、恢复上市、重新上市程序。

第二十七条 科创公司构成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和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的，股票应当终止上市。

第二十八条 科创公司股票交易量、股价、市值、股东人数等交易指标触及终止上市标准的，股票应当终止上市，具体标准由交易所规定。

第二十九条 科创公司丧失持续经营能力，财务指标触及终止上市标准的，股票应当终止上市。

科创板不适用单一的连续亏损终止上市指标，交易所应当设置能够反映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组合终止上市指标。

第三十条 科创公司信息披露或者规范运作方面存在重大缺陷，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严重扰乱证券市场秩序的，其股票应当终止上市。交易所可依据《证券法》在上市规则中作出具体规

定。

第八章 其他事项

第三十一条 达到一定规模的上市公司，可以依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交易所有关规定，分拆业务独立、符合条件的子公司在科创板上市。

第三十二条 科创公司应当建立完善募集资金管理使用制度，按照交易所规定持续披露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和募集资金重点投向科技创新领域的具体安排。

第三十三条 科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质押公司股份的，应当合理使用融入资金，维持科创公司控制权和生产经营稳定，不得侵害科创公司利益或者向科创公司转移风险，并依据中国证监会、交易所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十四条 科创公司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内幕信息知情人等相关主体违反本办法的，中国证监会根据《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其他有关规定，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第三十五条 中国证监会会同有关部门，加强对科创公司等相关市场主体的诚信信息共享，完善失信联合惩戒机制。

第九章 附 则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创业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

证监会令（〔第227号〕）

（2020年6月1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第5次委务会议审议通过 根据2025年2月19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修改部分证券期货规章的决定》修正）

第一条 为了规范企业股票、存托凭证及其衍生品种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后相关各方的行为，支持引导企业更好地发展，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国务院办公厅转发证监会关于开展创新企业境内发行股票或存托凭证试点若干意见的通知》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根据《证券法》等法律法规、本办法和中国证监会其他相关规定，对创业板上市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及相关主体进行监督管理。

中国证监会其他相关规定与本办法规定不一致的，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交易所根据《证券交易所管理办法》、本办法等有关规定，建立以股票上市规则为中心的创业板持续监管规则体系，在持续信息披露、股份减持、并购重组、股权激励、退市等方面制定具体实施规则。上市公司应当遵守交易所持续监管实施规则。

第四条 上市公司应当保持健全、有效、透明的治理体系和监

督机制，保证股东会、董事会规范运作，督促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忠实、勤勉义务，保障全体股东合法权利，积极履行社会责任，保护利益相关者的基本权益。

第五条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诚实守信，规范行使权利，严格履行承诺，维持公司独立性，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共同利益。

第六条 上市公司应当积极回报股东，根据自身条件和发展阶段，制定并执行现金分红、股份回购等股东回报政策。

第七条 上市公司设置表决权差异安排的，应当在公司章程中规定特别表决权股份的持有人资格、特别表决权股份拥有的表决权数量与普通股份拥有的表决权数量的比例安排、持有人所持特别表决权股份能够参与表决的股东会事项范围、特别表决权股份锁定安排及转让限制、特别表决权股份与普通股份的转换情形等事项。公司章程有关上述事项的规定，应当符合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上市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持续披露特别表决权安排的情况；特别表决权安排发生重大变化的，应当及时披露。

交易所应当对存在特别表决权股份公司的上市条件、表决权差异的设置、存续、调整、信息披露和投资者保护事项制定有关规定。

第八条 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配合上市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得要求或者协助上市公司隐瞒应当披露的信息。

第九条 上市公司筹划的重大事项存在较大不确定性，立即披

露可能会损害公司利益或者误导投资者，且有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已书面承诺保密的，上市公司可以暂不披露，但最迟应当在该重大事项形成最终决议、签署最终协议或者交易确定能够达成时对外披露；已经泄密或者确实难以保密的，上市公司应当立即披露该信息。

第十条 上市公司应当结合所属行业的特点，充分披露行业经营信息，尤其是针对性披露技术、产业、业态、模式等能够反映行业竞争力的信息，便于投资者合理决策。

第十一条 上市公司应当充分披露可能对公司核心竞争力、经营活动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风险因素。

上市公司尚未盈利的，应当充分披露尚未盈利的成因，以及对公司现金流、业务拓展、人才吸引、团队稳定性、研发投入、战略性投入、生产经营可持续性等方面的影响。

第十二条 除依法需要披露的信息之外，上市公司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可以自愿披露与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有关的信息，但不得与依法披露的信息相冲突，不得误导投资者。

上市公司自愿披露的信息应当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上市公司不得利用该等信息不当影响公司股票价格，并应当按照同一标准披露后续类似信息。

第十三条 上市公司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确有需要的，可以在非交易时段对外发布重大信息，但应当在下一交易时段开始前披露相关公告，不得以新闻发布或者答记者问等形式代替信息披露。

第十四条 上市公司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适用中国证监会、

交易所相关信息披露规定，可能导致其难以反映经营活动的实际情况、难以符合行业监管要求或者公司注册地有关规定的，可以依照相关规定暂缓适用或者免于适用，但是应当充分说明原因和替代方案。中国证监会、交易所认为依法不应当调整适用的，上市公司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执行相关规定。

第十五条 股份锁定期届满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股东减持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以下简称首发前股份）以及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份，应当遵守交易所有关减持方式、程序、价格、比例以及后续转让等事项的规定。

第十六条 上市时未盈利的上市公司，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首发前股份的锁定期应当适当延长，具体期限由交易所规定。

第十七条 上市公司存在重大违法情形，触及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标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遵守交易所相关股份转让的规定。

第十八条 上市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或者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标的资产所属行业应当符合创业板定位，或者与上市公司处于同行业或者上下游。

第十九条 上市公司并购重组，涉及发行股票的，由交易所审核通过后报中国证监会注册。

中国证监会收到交易所报送的审核意见等相关文件后，在五个

工作日内对上市公司注册申请作出予以注册或者不予注册的决定，按规定应当扣除的时间不计算在本款规定的时限内。

第二十条 上市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标准，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办法》）第十二条予以认定，但其中营业收入指标执行下列标准：购买、出售的资产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所产生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同期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营业收入的比例达到百分之五十以上，且超过五千万元人民币。

上市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构成《重组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交易情形的，置入资产的具体条件由交易所制定。

第二十一条 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百分之八十。市场参考价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六十个交易日或者一百二十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

第二十二条 实施重大资产重组或者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上市公司为创新试点红筹企业，或者上市公司拟购买资产涉及创新试点红筹企业的，在计算重大资产重组认定标准等监管指标时，应当采用根据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或者调整的财务数据。

上市公司中的创新试点红筹企业实施重大资产重组或者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可以按照境外注册地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并及时披露重组报告书、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法律意见书以及重组涉及的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或者估值报告。

第二十三条 交易所应当制定符合上市公司特点的并购重组具体实施标准和规则，报中国证监会批准，并依法对信息披露、中介机构督导等进行自律管理。

第二十四条 上市公司发行优先股、定向可转债、定向权证、存托凭证购买资产或者与其他公司合并的，参照适用本办法；本办法没有规定的，适用《重组办法》等有关规定。

第二十五条 上市公司以本公司股票为标的实施股权激励的，应当设置合理的考核指标，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

第二十六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作为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或者核心业务人员的，可以成为激励对象。

上市公司应当充分说明上述人员成为激励对象的必要性、合理性。

第二十七条 上市公司授予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包括符合股权激励计划授予条件的激励对象在满足相应条件后分次获得并登记的本公司股票。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和登记，应当遵守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的有关规定。

第二十八条 上市公司授予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价格低于市场参考价百分之五十的，应当符合交易所有关规定，并应当说明定价依据及定价方式。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的，上市公司应当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对股权激励计划的可行性、相关定价依据和定价方法的合理性、是否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是否损害股东利益等发表意见。

第二十九条 上市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得超过公司总股本的百分之二十。

第三十条 上市公司应当建立完善募集资金管理使用制度，按照交易所业务规则持续披露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第三十一条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质押公司股份的，应当合理使用融入资金，维持公司控制权和生产经营稳定，不得侵害公司利益或者向公司转移风险，并依据中国证监会、交易所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十二条 上市公司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内幕信息知情人等相关主体违反本办法的，中国证监会根据《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其他有关规定，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第三十三条 中国证监会将遵守本办法的情况记入证券市场诚信档案，会同有关部门加强信息共享，依法依规实施守信激励与失信惩戒。

第三十四条 上市公司根据自身定位和发展需要，可以申请转板至其他板块上市。具体规则另行制定。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

(证监会令〔第227号〕)

(2023年7月28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23年第5次委务会议审议通过 根据2025年2月19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修改部分证券期货规章的决定》修正)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独立董事行为，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在上市公司治理中的作用，促进提高上市公司质量，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制度改革的意见》等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独立董事是指不在上市公司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职务，并与其所受聘的上市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关系的董事。

独立董事应当独立履行职责，不受上市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单位或者个人的影响。

第三条 独立董事对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忠实与勤勉义务，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认

真履行职责，在董事会中发挥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作用，维护上市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第四条 上市公司应当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独立董事制度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规定，有利于上市公司的持续规范发展，不得损害上市公司利益。上市公司应当为独立董事依法履职提供必要保障。

第五条 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占董事会成员的比例不得低于三分之一，且至少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

上市公司应当在董事会中设置审计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为不在上市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其中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并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

上市公司可以根据需要在董事会中设置提名、薪酬与考核、战略等专门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并担任召集人。

第二章 任职资格与任免

第六条 独立董事必须保持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一）在上市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会关系；

（二）直接或者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或

者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三）在直接或者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或者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四）在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五）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的人员；

（六）为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七）最近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第一项至第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八）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具备独立性的其他人员。

前款第四项至第六项中的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不包括与上市公司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控制且按照相关规定未与上市公司构成关联关系的企业。

独立董事应当每年对独立性情况进行自查，并将自查情况提交董事会。董事会应当每年对在任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

具专项意见，与年度报告同时披露。

第七条 担任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二）符合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独立性要求；

（三）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

（四）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法律、会计或者经济等工作经验；

（五）具有良好的个人品德，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八条 独立董事原则上最多在三家境内上市公司担任独立董事，并应当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

第九条 上市公司董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会选举决定。

依法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请求股东委托其代为行使提名独立董事的权利。

第一款规定的提名人不得提名与其存在利害关系的人员或者其他可能影响独立履职情形的关系密切人员作为独立董事候选人。

第十条 独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

意。提名人应当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有无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等情况，并对其符合独立性和担任独立董事的其他条件发表意见。被提名人应当就其符合独立性和担任独立董事的其他条件作出公开声明。

第十一条 上市公司在董事会中设置提名委员会的，提名委员会应当对被提名人任职资格进行审查，并形成明确的审查意见。

上市公司应当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会召开前，按照本办法第十条以及前款的规定披露相关内容，并将所有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有关材料报送证券交易所，相关报送材料应当真实、准确、完整。

证券交易所依照规定对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有关材料进行审查，审慎判断独立董事候选人是否符合任职资格并有权提出异议。证券交易所提出异议的，上市公司不得提交股东会选举。

第十二条 上市公司股东会选举两名以上独立董事的，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鼓励上市公司实行差额选举，具体实施细则由公司章程规定。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应当单独计票并披露。

第十三条 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上市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但是连续任职不得超过六年。

第十四条 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上市公司可以依照法定程序解除其职务。提前解除独立董事职务的，上市公司应当及时披露具体理由和依据。独立董事有异议的，上市公司应当及时予以披露。

独立董事不符合本办法第七条第一项或者第二项规定的，应当

立即停止履职并辞去职务。未提出辞职的，董事会知悉或者应当知悉该事实发生后应当立即按规定解除其职务。

独立董事因触及前款规定情形提出辞职或者被解除职务导致董事会或者其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的比例不符合本办法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独立董事中欠缺会计专业人士的，上市公司应当自前述事实发生之日起六十日内完成补选。

第十五条 独立董事在任期届满前可以提出辞职。独立董事辞职应当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对任何与其辞职有关或者其认为有必要引起上市公司股东和债权人注意的情况进行说明。上市公司应当对独立董事辞职的原因及关注事项予以披露。

独立董事辞职将导致董事会或者其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的比例不符合本办法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独立董事中欠缺会计专业人士的，拟辞职的独立董事应当继续履行职责至新任独立董事产生之日。上市公司应当自独立董事提出辞职之日起六十日内完成补选。

第十六条 中国上市公司协会负责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信息库建设和管理工作。上市公司可以从独立董事信息库选聘独立董事。

第三章 职责与履职方式

第十七条 独立董事履行下列职责：

（一）参与董事会决策并对所议事项发表明确意见；

（二）对本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和第二十八条所列上市公司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潜在重大利益冲突事项进行监督，促使董事会决策符合上市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三）对上市公司经营发展提供专业、客观的建议，促进提升董事会决策水平；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十八条 独立董事行使下列特别职权：

（一）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上市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

（二）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

（三）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

（四）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

（五）对可能损害上市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独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所列职权的，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

独立董事行使第一款所列职权的，上市公司应当及时披露。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的，上市公司应当披露具体情况和理由。

第十九条 董事会会议召开前，独立董事可以与董事会秘书进行沟通，就拟审议事项进行询问、要求补充材料、提出意见建议等。董事会及相关人员应当对独立董事提出的问题、要求和意见认真研究，及时向独立董事反馈议案修改等落实情况。

第二十条 独立董事应当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独立董事应当事先审阅会议材料，形成明确的意见，并书面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

独立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也不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的，董事会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三十日内提议召开股东会解除该独立董事职务。

第二十一条 独立董事对董事会议案投反对票或者弃权票的，应当说明具体理由及依据、议案所涉事项的合法合规性、可能存在的风险以及对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影响等。上市公司在披露董事会决议时，应当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异议意见，并在董事会决议和会议记录中载明。

第二十二条 独立董事应当持续关注本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和第二十八条所列事项相关的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发现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或者违反股东会和董事会决议等情形的，应当及时向董事会报告，并可以要求上市公司作出书面说明。涉及披露事项的，上市公司应当及时披露。

上市公司未按前款规定作出说明或者及时披露的，独立董事可

以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告。

第二十三条 下列事项应当经上市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 （二）上市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
- （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二十四条 上市公司应当定期或者不定期召开全部由独立董事参加的会议（以下简称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本办法第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第二十三条所列事项，应当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可以根据需要研究讨论上市公司其他事项。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应当由过半数独立董事共同推举一名独立董事召集和主持；召集人不履职或者不能履职时，两名及以上独立董事可以自行召集并推举一名代表主持。

上市公司应当为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召开提供便利和支持。

第二十五条 独立董事在上市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中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履行职责。独立董事应当亲自出席专门委员会会议，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当事先审阅会议材料，形成明确的意见，并书

面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独立董事履职中关注到专门委员会职责范围内的上市公司重大事项，可以依照程序及时提请专门委员会进行讨论和审议。

上市公司应当按照本办法规定在公司章程中对专门委员会的组成、职责等作出规定，并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明确专门委员会的人员构成、任期、职责范围、议事规则、档案保存等相关事项。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对专门委员会的召集人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六条 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二）聘用或者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三）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

（四）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五）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审计委员会应当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

审计委员会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两名及以上成员提议，或者召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召开临时会议。审计委员会会议须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出席方可举行。

第二十七条 上市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负责拟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审核，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一）提名或者任免董事；

（二）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三）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对提名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提名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第二十八条 上市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制定、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二）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对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第二十九条 上市公司未在董事会中设置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由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按照本办法第十一条对被提名人任职资格进行审查，就本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二十八条第一款所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第三十条 独立董事每年在上市公司的现场工作时间应当不少于十五日。

除按规定出席股东会、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外，独立董事可以通过定期获取上市公司运营情况等资料、听取管理层汇报、与内部审计机构负责人和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沟通、实地考察、与中小股东沟通等多种方式履行职责。

第三十一条 上市公司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记录，独立董事的意见应当在会议记录中载明。独立董事应当对会议记录签字确认。

独立董事应当制作工作记录，详细记录履行职责的情况。独立董事履行职责过程中获取的资料、相关会议记录、与上市公司及中介机构工作人员的通讯记录等，构成工作记录的组成部分。对于工作记录中的重要内容，独立董事可以要求董事会秘书等相关人员签字确认，上市公司及相关人员应当予以配合。

独立董事工作记录及上市公司向独立董事提供的资料，应当至少保存十年。

第三十二条 上市公司应当健全独立董事与中小股东的沟通机

制，独立董事可以就投资者提出的问题及时向上市公司核实。

第三十三条 独立董事应当向上市公司年度股东会提交年度述职报告，对其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说明。年度述职报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出席董事会次数、方式及投票情况，出席股东会次数；
- （二）参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
- （三）对本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所列事项进行审议和行使本办法第十八条第一款所列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 （四）与内部审计机构及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就公司财务、业务状况进行沟通的重大事项、方式及结果等情况；
- （五）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 （六）在上市公司现场工作的时间、内容等情况；
- （七）履行职责的其他情况。

独立董事年度述职报告最迟应当在上市公司发出年度股东会通知时披露。

第三十四条 独立董事应当持续加强证券法律法规及规则的学习，不断提高履职能力。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中国上市公司协会可以提供相关培训服务。

第四章 履职保障

第三十五条 上市公司应当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人员支持，指定董事会办公室、董事会秘书等专门部门和专门人员协助独立董事履行职责。

董事会秘书应当确保独立董事与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之间的信息畅通，确保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时能够获得足够的资源和必要的专业意见。

第三十六条 上市公司应当保障独立董事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为保证独立董事有效行使职权，上市公司应当向独立董事定期通报公司运营情况，提供资料，组织或者配合独立董事开展实地考察等工作。

上市公司可以在董事会审议重大复杂事项前，组织独立董事参与研究论证等环节，充分听取独立董事意见，并及时向独立董事反馈意见采纳情况。

第三十七条 上市公司应当及时向独立董事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不迟于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会会议通知期限提供相关会议资料，并为独立董事提供有效沟通渠道；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召开会议的，上市公司原则上应当不迟于专门委员会会议召开前三日提供相关资料和信息。上市公司应当保存上述会议资料至少十年。

两名及以上独立董事认为会议材料不完整、论证不充分或者提供不及时的，可以书面向董事会提出延期召开会议或者延期审议该事项，董事会应当予以采纳。

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会议以现场召开为原则。在保证全体参会董事能够充分沟通并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必要时可以依照程序采用视频、电话或者其他方式召开。

第三十八条 独立董事行使职权的，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应当予以配合，不得拒绝、阻碍或者隐瞒相关信息，不得干预其独立行使职权。

独立董事依法行使职权遭遇阻碍的，可以向董事会说明情况，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予以配合，并将受到阻碍的具体情形和解决状况记入工作记录；仍不能消除阻碍的，可以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告。

独立董事履职事项涉及应披露信息的，上市公司应当及时办理披露事宜；上市公司不予披露的，独立董事可以直接申请披露，或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告。

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应当畅通独立董事沟通渠道。

第三十九条 上市公司应当承担独立董事聘请专业机构及行使其他职权时所需的费用。

第四十条 上市公司可以建立独立董事责任保险制度，降低独立董事正常履行职责可能引致的风险。

第四十一条 上市公司应当给予独立董事与其承担的职责相适应的津贴。津贴的标准应当由董事会制订方案，股东会审议通过，并在上市公司年度报告中进行披露。

除上述津贴外，独立董事不得从上市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

控制人或者有利害关系的单位和人员取得其他利益。

第五章 监督管理与法律责任

第四十二条 中国证监会依法对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及相关主体在证券市场的活动进行监督管理。

证券交易所、中国上市公司协会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办法制定相关自律规则，对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进行自律管理。

有关自律组织可以对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履职情况进行评估，促进其不断提高履职效果。

第四十三条 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可以要求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及其他相关主体对独立董事有关事项作出解释、说明或者提供相关资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及相关主体应当及时回复，并配合中国证监会的检查、调查。

第四十四条 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及相关主体违反本办法规定的，中国证监会可以采取责令改正、监管谈话、出具警示函、责令公开说明、责令定期报告等监管措施。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中国证监会依照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第四十五条 对独立董事在上市公司中的履职尽责情况及其行政责任，可以结合独立董事履行职责与相关违法违规行为之间的关联程度，兼顾其董事地位和外部身份特点，综合下列方面进行认定：

（一）在信息形成和相关决策过程中所起的作用；

- (二) 相关事项信息来源和内容、了解信息的途径；
- (三) 知情程度及知情后的态度；
- (四) 对相关异常情况的注意程度，为核验信息采取的措施；
- (五) 参加相关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情况；
- (六) 专业背景或者行业背景；
- (七) 其他与相关违法违规行为关联的方面。

第四十六条 独立董事能够证明其已履行基本职责，且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认定其没有主观过错，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不予行政处罚：

- (一) 在审议或者签署信息披露文件前，对不属于自身专业领域的相关具体问题，借助会计、法律等专门职业的帮助仍然未能发现问题的；
- (二) 对违法违规事项提出具体异议，明确记载于董事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或者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会议记录中，并在董事会会议中投反对票或者弃权票的；
- (三) 上市公司或者相关方有意隐瞒，且没有迹象表明独立董事知悉或者能够发现违法违规线索的；
- (四) 因上市公司拒绝、阻碍独立董事履行职责，导致其无法对相关信息披露文件是否真实、准确、完整作出判断，并及时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的；
- (五) 能够证明勤勉尽责的其他情形。

在违法违规行为揭露日或者更正日之前，独立董事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后及时向上市公司提出异议并监督整改，且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独立董事提供证据证明其在履职期间能够按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职责的，或者在违法违规行为被揭露后及时督促上市公司整改且效果较为明显的，中国证监会可以结合违法违规行为事实和性质、独立董事日常履职情况等综合判断其行政责任。

第六章 附则

第四十七条 本办法下列用语的含义：

（一）主要股东，是指持有上市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或者持有股份不足百分之五但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中小股东，是指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未达到百分之五，且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

（三）附属企业，是指受相关主体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

（四）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父母、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的配偶、子女配偶的父母等；

（五）违法违规行为揭露日，是指违法违规行为在具有全国性影响的报刊、电台、电视台或者监管部门网站、交易场所网站、主要门户网站、行业知名的自媒体等媒体上，首次被公开揭露并为证

券市场知悉之日；

（六）违法违规行为更正日，是指信息披露义务人在证券交易场所网站或者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上自行更正之日。

第四十八条 本办法自 2023 年 9 月 4 日起施行。2022 年 1 月 5 日发布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证监会公告〔2022〕14 号）同时废止。

自本办法施行之日起的一年为过渡期。过渡期内，上市公司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的设置、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机制、独立董事的独立性、任职条件、任职期限及兼职家数等事项与本办法不一致的，应当逐步调整至符合本办法规定。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本办法施行前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规章与本办法的规定不一致的，适用本办法。

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

(证监会令〔第224号〕)

(2024年5月23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第1次委务会议审议通过)

第一条 为了规范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行为，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维护证券市场秩序，促进证券市场长期稳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上市公司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下统称大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以及其他股东减持其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发行的股份，适用本办法。

大股东减持其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买入的上市公司股份，仅适用本办法第四条至第八条、第十八条、第二十八条至第三十条的规定。

大股东减持其参与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公司向不特定对象或者特定对象公开发行股份而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仅适用本办法第四条至第八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八条、第二十八条至第三十条的规定。

第三条 上市公司股东可以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协议转让及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减持股份。

第四条 上市公司股东应当遵守《公司法》《证券法》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交易所规则中关于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

上市公司股东就限制股份转让作出承诺的，应当严格遵守。

第五条 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办法，以及证券交易所规则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第六条 大股东减持股份应当规范、理性、有序，充分关注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上市公司应当及时了解股东减持本公司股份的情况，主动做好规则提示。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应当每季度检查大股东减持本公司股份的情况。发现违法违规的，应当及时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报告。

第七条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大股东不得减持本公司股份：

（一）该股东因涉嫌与本上市公司有关的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行政处罚、判处刑罚未满六个月的；

（二）该股东因涉及与本上市公司有关的违法违规，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未满三个月的；

（三）该股东因涉及证券期货违法，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尚未足额缴纳罚没款的，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或者减持

资金用于缴纳罚没款的除外；

（四）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八条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减持本公司股份：

（一）上市公司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行政处罚、判处刑罚未满六个月的；

（二）上市公司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未满三个月的；

（三）上市公司可能触及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在证券交易所规定的限制转让期限内的；

（四）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九条 大股东计划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或者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应当在首次卖出前十五个交易日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披露减持计划。

减持计划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拟减持股份的数量、来源；

（二）减持的时间区间、价格区间、方式和原因。减持时间区间应当符合证券交易所的规定；

（三）不存在本办法第七条、第八条、第十条、第十一条规定情形的说明；

（四）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内容。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大股东应当在二个交易日内向证券交

易所报告，并予公告；在预先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内，未实施减持或者减持计划未实施完毕的，应当在减持时间区间届满后的二个交易日内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予公告。

第十条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或者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但已经按照本办法第九条规定披露减持计划，或者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一）最近三个已披露经审计的年度报告的会计年度未实施现金分红或者累计现金分红金额低于同期年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百分之三十的，但其中净利润为负的会计年度不纳入计算；

（二）最近二十个交易日中，任一日股票收盘价（向后复权）低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或者最近一期财务报告期末每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

第十一条 最近二十个交易日中，任一日股票收盘价（向后复权）低于首次公开发行时的股票发行价格的，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时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得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或者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但已经按照本办法第九条规定披露减持计划，或者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上市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时披露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首次公开发行时持股百分之五以上的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

动人应当遵守前款规定。

前两款规定的主体不具有相关身份后，应当继续遵守本条前两款规定。

第十二条 大股东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或者其他股东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其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发行的股份的，三个月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一。

第十三条 大股东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股份，或者其他股东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发行的股份的，股份出让方、受让方应当遵守证券交易所有关协议转让的规定，股份受让方在受让后六个月内不得减持其所受让的股份。

大股东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股份，导致其不再具有大股东身份的，应当在减持后六个月内继续遵守本办法第九条、第十二条、第十四条的规定。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股份导致其不再具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身份的，还应当在减持后六个月内继续遵守本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第十四条 大股东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或者其他股东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发行的股份的，三个月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股份受让方在受让后六个月内不得减持其所受让的股份。

第十五条 股东因司法强制执行或者股票质押、融资融券、

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违约处置等减持股份的，应当根据具体减持方式分别适用本办法的相关规定，并遵守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则。

大股东所持股份被人民法院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或者大宗交易方式强制执行的，应当在收到相关执行通知后二个交易日内披露，不适用本办法第九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披露内容应当包括拟处置股份数量、来源、减持方式、时间区间等。

第十六条 因离婚、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终止、公司分立等导致上市公司大股东减持股份的，股份过出方、过入方应当在股票过户后持续共同遵守本办法关于大股东减持股份的规定；上市公司大股东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股份过出方、过入方还应当在股票过户后持续共同遵守本办法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规定。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十七条 因赠与、可交换公司债券换股、认购或者申购 ETF 等导致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的，股份过出方、过入方应当遵守证券交易所的规定。

第十八条 大股东不得融券卖出本公司股份，不得开展以本公司股票为合约标的物的衍生品交易。

持有的股份在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证券交易所规则规定的限制转让期限内或者存在其他不得减持情形的，上市公司股东不得通过转融通出借该部分股份，不得

融券卖出本公司股份。上市公司股东在获得具有限制转让期限的股份前，存在尚未了结的该上市公司股份融券合约的，应当在获得相关股份前了结融券合约。

第十九条 上市公司股东通过询价转让、配售等方式减持首次公开发行前发行的股份的，应当遵守证券交易所关于减持方式、程序、价格、比例及后续转让事项的规定。

第二十条 大股东与其一致行动人应当共同遵守本办法关于大股东减持股份的规定。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其一致行动人应当共同遵守本办法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规定。

本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按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认定。

第二十一条 大股东与其一致行动人解除一致行动关系的，相关方应当在六个月内继续共同遵守本办法关于大股东减持股份的规定。大股东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相关方还应当在六个月内继续共同遵守本办法第八条、第十条的规定。

第二十二条 计算上市公司股东持股比例时，应当将其通过普通证券账户、信用证券账户以及利用他人账户所持同一家上市公司的股份，以及通过转融通出借但尚未归还或者通过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卖出但尚未购回的股份合并计算。

第二十三条 上市公司披露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第一大股东应当遵守本办法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规定，但

是持有上市公司股份低于百分之五的除外。

第二十四条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核心技术人员或者核心业务人员等减持本公司股份的，还应当遵守《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中国证监会其他规定以及证券交易所规则。

第二十五条 存托凭证持有人减持境外发行人在境内发行的存托凭证的，参照适用本办法。

第二十六条 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对创业投资基金、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等减持股份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七条 中国证监会对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八条 上市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通过任何方式或者安排规避本办法、中国证监会其他规定以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则。

第二十九条 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违反本办法、中国证监会其他规定的，为防范市场风险，维护市场秩序，中国证监会可以采取责令购回违规减持股份并向上市公司上缴价差、监管谈话、出具警示函等监管措施。

上市公司股东按照前款规定购回违规减持的股份的，不适用《证券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

第三十条 上市公司股东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法》第一百八十六条处罚；情节严重的，中国证监会

可以对有关责任人员采取证券市场禁入的措施：

（一）违反本办法第七条、第八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规定，在不得减持的期限内减持股份的；

（二）违反本办法第九条规定，未预先披露减持计划，或者披露的减持计划不符合规定减持股份的；

（三）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第十四条规定，超出规定的比例减持股份的；

（四）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八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规定减持股份的；

（五）其他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减持股份的情形。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同时废止。

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

(证监会令〔第222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公司债券(含企业债券)的发行、交易或转让行为,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根据《证券法》《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并在证券交易所、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交易,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并在证券交易所、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证券公司柜台转让的,适用本办法。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本办法所称公司债券,是指公司依照法定程序发行、约定在一定期限还本付息的有价证券。

第三条 公司债券可以公开发行,也可以非公开发行。

第四条 发行人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及时、公平地履行披露义务,所披露或者报送的信息必须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第五条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维护债券持有人享有的法定权利和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权利。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怠于履行偿债义务或者通过财产转移、关联交易等

方式逃废债务，故意损害债券持有人权益。

第六条 为公司债券发行提供服务的承销机构、受托管理人，以及资信评级机构、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和人员应当勤勉尽责，严格遵守执业规范和监管规则，按规定和约定履行义务。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全面配合承销机构、受托管理人、证券服务机构的相关工作，及时提供资料，并确保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第七条 发行人、承销机构及其相关工作人员在发行定价和配售过程中，不得有违反公平竞争、进行利益输送、直接或间接谋取不正当利益以及其他破坏市场秩序的行为。

第八条 中国证监会对公司债券发行的注册，证券交易所对公司债券发行出具的审核意见，或者中国证券业协会按照本办法对公司债券发行的报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经营风险、偿债风险、诉讼风险以及公司债券的投资风险或收益等作出判断或者保证。公司债券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第九条 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债券的发行及其交易或转让活动进行监督管理。证券自律组织依照相关规定对公司债券的发行、上市交易或挂牌转让、登记结算、承销、尽职调查、信用评级、受托管理及增信等进行自律管理。

证券自律组织应当制定相关业务规则，明确公司债券发行、承销、报备、上市交易或挂牌转让、信息披露、登记结算、投资者适当性管理、持有人会议及受托管理等具体规定，报中国

证监会批准或备案。

第二章 发行和交易转让的一般规定

第十条 发行公司债券，发行人应当依照《公司法》或者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对以下事项作出决议：

- （一）发行债券的金额；
- （二）发行方式；
- （三）债券期限；
- （四）募集资金的用途；
- （五）其他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明确的事项。

发行公司债券，如果对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作出安排的，也应当在决议事项中载明。

第十一条 发行公司债券，可以附认股权、可转换成相关股票等条款。上市公司、股票公开转让的非上市公众公司股东可以发行附可交换成上市公司或非上市公众公司股票条款的公司债券。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可以按照有关规定发行公司债券补充资本。上市公司发行附认股权、可转换成股票条款的公司债券，应当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的相关规定。股票公开转让的非上市公众公司发行附认股权、可转换成股票条款的公司债券，由中国证监会另行规定。

第十二条 根据财产状况、金融资产状况、投资知识和经验、专业能力等因素，公司债券投资者可以分为普通投资者和专业投资者。专业投资者的标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执行。

证券自律组织可以在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的基础上，设定更为严格的投资者适当性要求。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比例超过百分之五的股东，可视同专业投资者参与发行人相关公司债券的认购或交易、转让。

第十三条 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筹集的资金，必须按照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所列资金用途使用；改变资金用途，必须经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应当用于约定的用途；改变资金用途，应当履行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程序。

鼓励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和产业政策的项目建设。

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筹集的资金，不得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发行人应当指定专项账户，用于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

第三章 公开发行及交易

第一节 注册规定

第十四条 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 （二）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
- （三）具有合理的资产负债结构和正常的现金流量；
- （四）国务院规定的其他条件。

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由证券交易所负责受理、审核，并报中国证监会注册。

第十五条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再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一）对已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或者其他债务有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的事实，仍处于继续状态；

（二）违反《证券法》规定，改变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所募资金用途。

第十六条 资信状况符合以下标准的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专业投资者和普通投资者可以参与认购：

（一）发行人最近三年无债务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的事实；

（二）发行人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不少于债券一年利息的 1.5 倍；

（三）发行人最近一期末净资产规模不少于 250 亿元；

（四）发行人最近 36 个月内累计公开发行债券不少于 3 期，发行规模不少于 100 亿元；

（五）中国证监会根据投资者保护的需要规定的其他条件。

未达到前款规定标准的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仅限于专业投资者参与认购。

第二节 注册程序

第十七条 发行人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制作注册申请文件，由发行人向证券交易所申报。

证券交易所收到注册申请文件后，在五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受理的决定。

第十八条 自注册申请文件受理之日起，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与本次债券公开发行并上市相关的主承销商、证券服务机构及相关责任人员，即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第十九条 注册申请文件受理后，未经中国证监会或者证券交易所同意，不得改动。

发生重大事项的，发行人、主承销商、证券服务机构应当及时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按要求更新注册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

第二十条 证券交易所负责审核发行人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并上市申请。

证券交易所主要通过向发行人提出审核问询、发行人回答问题方式开展审核工作，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

第二十一条 证券交易所按照规定的条件和程序，提出审核意见。认为发行人符合发行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的，将审核意见、注册申请文件及相关审核资料报送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认为发行人不符合发行条件或信息披露要求的，作出终止发行上市审核决定。

第二十二条 证券交易所应当建立健全审核机制，强化质量控制，提高审核工作透明度，公开审核工作相关事项，接受

社会监督。

证券交易所在审核中发现申报文件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可以对发行人进行现场检查，对相关主承销商、证券服务机构执业质量开展延伸检查。

第二十三条 中国证监会收到证券交易所报送的审核意见、发行人注册申请文件及相关审核资料后，履行发行注册程序。中国证监会认为存在需要进一步说明或者落实事项的，可以问询或要求证券交易所进一步问询。

中国证监会认为证券交易所的审核意见依据不充分的，可以退回证券交易所补充审核。

第二十四条 证券交易所应当自受理注册申请文件之日起二个月内出具审核意见，中国证监会应当自证券交易所受理注册申请文件之日起三个月内作出同意注册或者不予注册的决定。发行人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要求补充、修改注册申请文件的时间不计算在内。

第二十五条 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可以申请一次注册，分期发行。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自作出之日起两年内有效，发行人应当在注册决定有效期内发行公司债券，并自主选择发行时点。

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募集说明书自最后签署之日起六个月内有效。发行人应当及时更新债券募集说明书等公司债券发行文件，并在每期发行前报证券交易所备案。

第二十六条 中国证监会作出注册决定后，主承销商及证

券服务机构应当持续履行尽职调查职责；发生重大事项的，发行人、主承销商、证券服务机构应当及时向证券交易所报告。

证券交易所应当对上述事项及时处理，发现发行人存在重大事项影响发行条件、上市条件的，应当出具明确意见并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

第二十七条 中国证监会作出注册决定后、发行人公司债券上市前，发现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重大事项的，中国证监会可以要求发行人暂缓或者暂停发行、上市；相关重大事项导致发行人不符合发行条件的，可以撤销注册。

中国证监会撤销注册后，公司债券尚未发行的，发行人应当停止发行；公司债券已经发行尚未上市的，发行人应当按照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返还债券持有人。

第二十八条 中国证监会应当按规定公开公司债券发行注册行政许可事项相关的监管信息。

第二十九条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发行人、主承销商、证券服务机构应当及时书面报告证券交易所或者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者中国证监会应当中止相应发行上市审核程序或者发行注册程序：

（一）发行人因涉嫌违法违规被行政机关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侦查，尚未结案，对其公开发行公司债券行政许可影响重大；

（二）发行人的主承销商，以及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信评级机构等证券服务机构被中国证监会依法采取限制

业务活动、责令停业整顿、指定其他机构托管、接管等监管措施，或者被证券交易所实施一定期限内不接受其出具的相关文件的纪律处分，尚未解除；

（三）发行人的主承销商，以及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信评级机构等证券服务机构签字人员被中国证监会依法采取限制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等监管措施或者证券市场禁入的措施，或者被证券交易所实施一定期限内不接受其出具的相关文件的纪律处分，尚未解除；

（四）发行人或主承销商主动要求中止发行上市审核程序或者发行注册程序，理由正当且经证券交易所或者中国证监会批准；

（五）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根据发行人、主承销商申请，决定中止审核的，待相关情形消失后，发行人、主承销商可以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申请恢复审核。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依据相关规定中止审核的，待相关情形消失后，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按规定恢复审核。

第三十条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证券交易所或者中国证监会应当终止相应发行上市审核程序或者发行注册程序，并向发行人说明理由：

（一）发行人主动要求撤回申请或主承销商申请撤回所出具的核查意见；

（二）发行人未在要求的期限内对注册申请文件作出解释

说明或者补充、修改；

（三）注册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发行人阻碍或者拒绝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依法对发行人实施检查、核查；

（五）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以不正当手段严重干扰发行上市审核或者发行注册工作；

（六）发行人法人资格终止；

（七）发行人注册申请文件内容存在重大缺陷，严重影响投资者理解和发行上市审核或者发行注册工作；

（八）发行人中止发行上市审核程序超过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时限或者中止发行注册程序超过六个月仍未恢复；

（九）证券交易所认为发行人不符合发行条件或信息披露要求；

（十）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三节 交易

第三十一条 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应当在证券交易场所交易。

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并在证券交易场所交易的，应当符合证券交易场所规定的上市、挂牌条件。

第三十二条 证券交易场所应当对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上市交易实施分类管理，实行差异化的交易机制，建立相应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制度，健全风险控制机制。证券交易场所应当

根据债券资信状况的变化及时调整交易机制和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第三十三条 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申请上市交易的，应当在发行前根据证券交易场所的相关规则，明确交易机制和交易环节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发行环节和交易环节的投资者适当性要求应当保持一致。

第四章 非公开发行及转让

第三十四条 非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应当向专业投资者发行，不得采用广告、公开劝诱和变相公开方式，每次发行对象不得超过二百人。

第三十五条 承销机构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证券自律组织规定的投资者适当性制度，了解和评估投资者对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风险识别和承担能力，确认参与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认购的投资者为专业投资者，并充分揭示风险。

第三十六条 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承销机构或依照本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自行销售的发行人应当在每次发行完成后五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券业协会报备。

中国证券业协会在材料齐备时应当及时予以报备。报备不代表中国证券业协会实行合规性审查，不构成市场准入，也不豁免相关主体的违规责任。

第三十七条 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可以申请在证券交易场所、证券公司柜台转让。

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并在证券交易场所转让的，应当遵守

证券交易场所制定的业务规则，并经证券交易场所同意。

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并在证券公司柜台转让的，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第三十八条 非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仅限于专业投资者范围内转让。转让后，持有同次发行债券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二百人。

第五章 发行与承销管理

第三十九条 发行公司债券应当依法由具有证券承销业务资格的证券公司承销。

取得证券承销业务资格的证券公司、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可以自行销售。

第四十条 承销机构承销公司债券，应当依据本办法以及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业协会有关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等相关规定，制定严格的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度，明确操作规程，保证人员配备，加强定价和配售等过程管理，有效控制业务风险。

承销机构应当建立健全内部问责机制，相关业务人员因违反公司债券相关规定被采取自律监管措施、自律处分、行政监管措施、市场禁入措施、行政处罚、刑事处罚等的，承销机构应当进行内部问责。

承销机构应当制定合理的薪酬考核体系，不得以业务包干等承包方式开展公司债券承销业务，或者以其他形式实施过度激励。

承销机构应当综合评估项目执行成本与风险责任，合理确定报价，不得以明显低于行业定价水平等不正当竞争方式招揽业务。

第四十一条 主承销商应当遵守业务规则和行业规范，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保持合理怀疑，按照合理性、必要性和重要性原则，对公司债券发行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进行审慎核查，并有合理谨慎的理由确信发行文件披露的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主承销商对公司债券发行文件中证券服务机构出具专业意见的重要内容存在合理怀疑的，应当履行审慎核查和必要的调查、复核工作，排除合理怀疑。证券服务机构应当配合主承销商的相关核查工作。

第四十二条 承销机构承销公司债券，应当依照《证券法》相关规定采用包销或者代销方式。

第四十三条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应当签订承销协议，在承销协议中界定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约定明确的承销基数。采用包销方式的，应当明确包销责任。组成承销团的承销机构应当签订承销团协议，由主承销商负责组织承销工作。公司债券发行由两家以上承销机构联合主承销的，所有担任主承销商的承销机构应当共同承担主承销责任，履行相关义务。承销团由三家以上承销机构组成的，可以设副主承销商，协助主承销商组织承销活动。承销团成员应当按照承销团协议及承销协议的约定进行承销活动，不得进行虚假承销。

第四十四条 公司债券公开发行的价格或利率以询价或公开招标等市场化方式确定。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应当协商确定公开发行的定价与配售方案并予公告，明确价格或利率确定原则、发行定价流程和配售规则等内容。

第四十五条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承销机构不得操纵发行定价、暗箱操作；不得以代持、信托等方式谋取不正当利益或向其他相关利益主体输送利益；不得直接或通过其利益相关方向参与认购的投资者提供财务资助；不得有其他违反公平竞争、破坏市场秩序等行为。

发行人不得在发行环节直接或间接认购其发行的公司债券。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比例超过百分之五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认购或交易、转让其发行的公司债券的，应当披露相关情况。

第四十六条 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应当聘请律师事务所对发行过程、配售行为、参与认购的投资者资质条件、资金划拨等事项进行见证，并出具专项法律意见书。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上市后十个工作日内，主承销商应当将专项法律意见、承销总结报告等文件一并报证券交易场所。

第四十七条 发行人和承销机构在推介过程中不得夸大宣传，或以虚假广告等不正当手段诱导、误导投资者，不得披露除债券募集说明书等信息以外的发行人其他信息。承销机构应当保留推介、定价、配售等承销过程中的相关资料，并按相关

法律法规规定存档备查，包括推介宣传材料、路演现场录音等，如实、全面反映询价、定价和配售过程。相关推介、定价、配售等的备查资料应当按中国证券业协会的规定制作并妥善保管。

第四十八条 中国证券业协会应当制定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承销业务的风险控制管理规定，根据市场风险状况对承销业务范围进行限制并动态调整。

第四十九条 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文件所引用的审计报告、法律意见书、评级报告及资产评估报告等，应当由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证券服务机构出具。

证券服务机构应当严格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制定的监管规则、执业准则、职业道德守则、证券交易场所制定的业务规则及其他相关规定，建立并保持有效的质量控制体系、独立性管理和投资者保护机制，审慎履行职责，作出专业判断与认定，并对募集说明书或者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与其专业职责有关的内容及其出具的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相关执业人员应当对与本专业相关的业务事项履行特别注意义务，对其他业务事项履行普通注意义务，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证券服务机构及其执业人员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应当配合中国证监会的监督管理，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报送或披露相关资料、信息，并保证其提供、报送或披露的资料、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证券服务机构应当妥善保存客户委托文件、核查和验证资料、工作底稿以及与质量控制、内部管理、业务经营有关的信息和资料。

第六章 信息披露

第五十条 发行人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及证券自律组织的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五十一条 公司债券上市交易的发行人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及时披露债券募集说明书，并在债券存续期内披露中期报告和经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年度报告。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发行人信息披露的时点、内容，应当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证券交易场所的规定履行。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作出公开承诺的，应当在募集说明书等文件中披露。

第五十二条 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用途应当在债券募集说明书中披露。发行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募投项目进展情况（如涉及）。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应当在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披露事宜。

第五十三条 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公司债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发行人的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债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监事应当签署书面确

认意见。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发行人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无法保证公司债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应当在书面确认意见中发表意见并陈述理由，发行人应当披露。发行人不予披露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可以直接申请披露。

第五十四条 发生可能对上市交易公司债券的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投资者尚未得知时，发行人应当立即将有关该重大事件的情况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场所报送临时报告，并予公告，说明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法律后果。

前款所称重大事件包括：

- （一）公司股权结构或者生产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
- （二）公司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
- （三）公司重大资产抵押、质押、出售、转让、报废；
- （四）公司发生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情况；
- （五）公司新增借款或者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 （六）公司放弃债权或者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
- （七）公司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

（八）公司分配股利，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九）涉及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

（十）公司涉嫌犯罪被依法立案调查，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依法采取强制措施；

（十一）募投项目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可能影响募集资金投入和使用计划，或者导致项目预期运营收益实现存在较大不确定性；

（十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对重大事件的发生、进展产生较大影响的，应当及时将其知悉的有关情况书面告知发行人，并配合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五十五条 资信评级机构为公开发行公司债券进行信用评级的，应当符合以下规定或约定：

（一）将评级信息告知发行人，并及时向市场公布首次评级报告、定期和不定期跟踪评级报告；

（二）公司债券的期限为一年以上的，在债券有效存续期间，应当每年至少向市场公布一次定期跟踪评级报告；

（三）应充分关注可能影响评级对象信用等级的所有重大因素，及时向市场公布信用等级调整及其他与评级相关的信息变动情况，并向证券交易场所报告。

第五十六条 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发行人及其他信息披露

义务人应当将披露的信息刊登在其证券交易场所的互联网网站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同时将其置备于公司住所、证券交易场所，供社会公众查阅。

第七章 债券持有人权益保护

第五十七条 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发行人应当为债券持有人聘请债券受托管理人，并订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发行人应当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债券受托管理事项。在债券存续期限内，由债券受托管理人按照规定或协议的约定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发行人应当在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投资者认购或持有本期公司债券视作同意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其他有关发行人、债券持有人权利义务的相关约定。

第五十八条 债券受托管理人由本次发行的承销机构或其他经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机构担任。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为中国证券业协会会员。为本次发行提供担保的机构不得担任本次债券发行的受托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勤勉尽责，公正履行受托管理职责，不得损害债券持有人利益。对于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时可能存在的利益冲突情形及相关风险防范、解决机制，发行人应当在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债券存续期间的信息披露文件中予以充分披露，并同时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中载明。

第五十九条 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应当按规定

或约定履行下列职责：

（一）持续关注发行人和保证人的资信状况、担保物状况、增信措施及偿债保障措施的实施情况，出现可能影响债券持有人重大权益的事项时，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二）在债券存续期内监督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三）对发行人的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的有效性进行全面调查和持续关注，并至少每年向市场公告一次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四）在债券存续期内持续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预计发行人不能偿还债务时，要求发行人追加担保，并可以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

（六）在债券存续期内勤勉处理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之间的谈判或者诉讼事务；

（七）发行人为债券设定担保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在债券发行前或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时间内取得担保的权利证明或其他有关文件，并在增信措施有效期内妥善保管；

（八）发行人不能按期兑付债券本息或出现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其他违约事件的，可以接受全部或部分债券持有人的委托，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参加民事诉讼或者破产等法律程序，或者代表债券持有人申请处置抵质押物。

第六十条 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履行职责。

第六十一条 受托管理人为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有权代表

债券持有人查询债券持有人名册及相关登记信息、专项账户中募集资金的存储与划转情况。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应当予以配合。

第六十二条 发行公司债券，应当在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应当公平、合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应当明确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通知、决策生效条件与决策程序、决策效力范围和其他重要事项。债券持有人会议按照本办法的规定及会议规则的程序要求所形成的决议对全体债券持有人有约束力，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六十三条 存在下列情形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按规定或约定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 （一）拟变更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 （二）拟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三）拟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 （四）发行人不能按期支付本息；
- （五）发行人减资、合并等可能导致偿债能力发生重大不利变化，需要决定或者授权采取相应措施；
- （六）发行人分立、被托管、解散、申请破产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
- （七）保证人、担保物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
- （八）发行人、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总额百分之十以

上的债券持有人书面提议召开；

（九）发行人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发行人债务清偿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

（十）发行人提出债务重组方案的；

（十一）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在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召集而未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时，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总额百分之十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第六十四条 发行人可采取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提高偿债能力，控制公司债券风险。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方式：

（一）第三方担保；

（二）商业保险；

（三）资产抵押、质押担保；

（四）限制发行人债务及对外担保规模；

（五）限制发行人对外投资规模；

（六）限制发行人向第三方出售或抵押主要资产；

（七）设置债券回售条款。

公司债券增信机构可以成为中国证券业协会会员。

第六十五条 发行人应当在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构成债券违约的情形、违约责任及其承担方式以及公司债券发生违约后的诉讼、仲裁或其他争议解决机制。

第八章 监督管理和法律责任

第六十六条 中国证监会建立对证券交易场所公司债券业务监管工作的监督机制，持续关注证券交易场所发行审核、发行承销过程及其他公司债券业务监管情况，并开展定期或不定期检查。中国证监会在检查和抽查过程中发现问题的，证券交易场所应当整改。

证券交易场所应当建立定期报告制度，及时总结公司债券发行审核、发行承销过程及其他公司债券业务监管工作情况，并报告中国证监会。

第六十七条 证券交易场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工作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中国证监会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追究直接责任人员相关责任：

（一）未按审核标准开展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工作；

（二）未按程序开展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工作；

（三）不配合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上市审核工作、发行承销过程及其他公司债券业务监管工作的检查、抽查，或者不按中国证监会的整改要求进行整改。

第六十八条 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可以依法对发行人以及相关主承销商、受托管理人、证券服务机构等开展检查，检查对象及其工作人员应当配合，保证提供的有关文件和资料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不得拒绝、阻碍和隐瞒。

第六十九条 违反法律法规及本办法等规定的，中国证监会可以对相关机构和人员采取责令改正、监管谈话、出具警示函、责令公开说明、责令定期报告等相关监管措施；依法应予

行政处罚的，依照《证券法》《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其刑事责任。

第七十条 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发行人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中国证监会可以对发行人、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采取本办法第六十九条规定的相关监管措施；情节严重的，依照《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予以处罚。

第七十一条 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发行人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中国证监会可以对发行人及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采取本办法第六十九条规定的相关监管措施；情节严重的，处以警告、罚款。

第七十二条 除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外，承销或自行销售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未按规定进行报备的，中国证监会可以对承销机构及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采取本办法第六十九条规定的相关监管措施；情节严重的，处以警告、罚款。

第七十三条 承销机构在承销公司债券过程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法》第一百八十四条予以处罚。

- （一）未勤勉尽责，违反本办法第四十一条规定的行为；
- （二）以不正当竞争手段招揽承销业务；

- (三) 从事本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禁止的行为;
- (四) 从事本办法第四十七条规定禁止的行为;
- (五) 未按本办法及相关规定要求披露有关文件;
- (六) 未按照事先披露的原则和方式配售公司债券, 或其他未依照披露文件实施的行为;
- (七) 未按照本办法及相关规定要求保留推介、定价、配售等承销过程中相关资料;
- (八) 其他违反承销业务规定的行为。

第七十四条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债券受托管理人等违反本办法规定, 损害债券持有人权益的, 中国证监会可以对发行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受托管理人及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采取本办法第六十九条规定的相关监管措施; 情节严重的, 处以警告、罚款。

第七十五条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二款的规定, 严重损害债券持有人权益的, 中国证监会可以依法限制其市场融资等活动, 并将其有关信息纳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数据库。

第九章 附 则

第七十六条 发行公司债券并在证券交易场所交易或转让的, 应当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依法集中统一办理登记结算业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并在证券公司柜台转让的, 可以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或者其他依法从事证券

登记、结算业务的机构办理。

第七十七条 发行公司债券，应当符合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相关规定，不得新增政府债务。

第七十八条 证券公司和其他金融机构次级债券的发行、交易或转让，适用本办法。境外注册公司在证监会监管的证券交易场所的债券发行、交易或转让，参照适用本办法。

第七十九条 本办法所称证券自律组织包括证券交易所、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中国证券业协会以及证监会认定的其他自律组织。

本办法所称证券交易场所包括证券交易所、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第八十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2021年2月26日发布的《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0号）同时废止。

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

(证监会令〔第227号〕)

(2020年12月30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20年第9次委务会议审议通过 根据2025年2月19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修改部分证券期货规章的决定》修正)

第一条 为了规范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的交易行为,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维护市场秩序和社会公共利益,根据《证券法》《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可转债在证券交易所或者国务院批准的其他全国性证券交易场所(以下简称证券交易场所)的交易、转让、信息披露、转股、赎回与回售等相关活动,适用本办法。

本办法所称可转债,是指公司依法发行、在一定期限内依据约定的条件可以转换成本公司股票的公司债券,属于《证券法》规定的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第三条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可转债应当在依法设立的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或者在国务院批准的其他全国性证券交易场所交易。

证券交易场所应当根据可转债的风险和特点,完善交易规则,防范和抑制过度投机。

进行可转债程序化交易的,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并向证券交易所报告,不得影响证券交易所系统安全或者正常交易秩序。

第四条 发行人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可转债不得采用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转让。

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的，所转换股票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得转让。

第五条 证券交易场所应当根据可转债的特点及正股所属板块的投资者适当性要求，制定相应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则。

证券公司应当充分了解客户，对客户是否符合可转债投资者适当性要求进行核查和评估，不得接受不符合适当性要求的客户参与可转债交易。证券公司应当引导客户理性、规范地参与可转债交易。

第六条 证券交易场所应当加强对可转债的风险监测，建立跨正股与可转债的监测机制，并根据可转债的特点制定针对性的监测指标。

可转债交易出现异常波动时，证券交易场所可以根据业务规则要求发行人进行核查、披露异常波动公告，向市场充分提示风险，也可以根据业务规则采取临时停牌等处置措施。

第七条 发生可能对可转债的交易转让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投资者尚未得知时，发行人应当立即将有关该重大事件的情况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场所报送临时报告，并予公告，说明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法律后果。

前款所称重大事件包括：

（一）《证券法》第八十条第二款、第八十一条第二款规定的重大事件；

（二）因配股、增发、送股、派息、分立、减资及其他原因引起发行人股份变动，需要调整转股价格，或者依据募集说明书约定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修正转股价格；

（三）募集说明书约定的赎回条件触发，发行人决定赎回或者不赎回；

（四）可转债转换为股票的数额累计达到可转债开始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票总额的百分之十；

（五）未转换的可转债总额少于三千万元；

（六）可转债担保人发生重大资产变动、重大诉讼、合并、分立等情况；

（七）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八条 可转债自发行结束之日起不少于六个月后方可转换为公司股票，转股期限由公司根据可转债的存续期限及公司财务状况确定。

可转债持有人对转股或者不转股有选择权，并于转股的次日成为发行人股东。

第九条 上市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的转股价格应当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发行人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均价，且不得向上修正。

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的转股价格应当不低于认购邀请书发出前二十个交易日发行人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均价，且不得向下修正。

第十条 募集说明书应当约定转股价格调整的原则及方式。发行可转债后，因配股、增发、送股、派息、分立、减资及其他原因引起发行人股份变动的，应当同时调整转股价格。

上市公司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约定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的，应当同时约定：

（一）转股价格修正方案须提交发行人股东会表决，且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持有发行人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

（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低于前项通过修正方案的股东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该发行人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均价。

第十一条 募集说明书可以约定赎回条款，规定发行人可按事先约定的条件和价格赎回尚未转股的可转债。

募集说明书可以约定回售条款，规定可转债持有人可按事先约定的条件和价格将所持可转债回售给发行人。募集说明书应当约定，发行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赋予可转债持有人一次回售的权利。

第十二条 发行人在决定是否行使赎回权或者对转股价格进行调整、修正时，应当遵守诚实信用的原则，不得误导投资者或者损害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保荐人应当在持续督导期内对上述行为予以监督。

第十三条 在可转债存续期内，发行人应当持续关注赎回条件是否满足，预计可能满足赎回条件的，应当在赎回条件满足的五个交易日前及时披露，向市场充分提示风险。

第十四条 发行人应当在赎回条件满足后及时披露，明确说明是否行使赎回权。

发行人决定行使赎回权的，应当披露赎回公告，明确赎回的期间、程序、价格等内容，并在赎回期结束后披露赎回结果公告。

发行人决定不行使赎回权的，在证券交易场所规定的期限内不得再次行使赎回权。

发行人决定行使或者不行使赎回权的，还应当充分披露其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赎回条件满足前的六个月内交易该可转债的情况，上述主体应当予以配合。

第十五条 发行人应当在回售条件满足后披露回售公告，明确回售的期间、程序、价格等内容，并在回售期结束后披露回售结果公告。

第十六条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的，发行人应当为可转债持有人聘请受托管理人，并订立可转债受托管理协议。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的，发行人应当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可转债受托管理事项。

可转债受托管理人应当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以及可转债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履行受托管理职责。

第十七条 募集说明书应当约定可转债持有人会议规则。可转债持有人会议规则应当公平、合理。

可转债持有人会议规则应当明确可转债持有人通过可转债持有

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可转债持有人会议的召集、通知、决策机制和其他重要事项。

可转债持有人会议按照本办法的规定及会议规则的程序要求所形成的决议对全体可转债持有人具有约束力，持有人会议规则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十八条 可转债受托管理人应当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规定或者有关约定及时召集可转债持有人会议。

在可转债受托管理人应当召集而未召集可转债持有人会议时，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可转债总额百分之十以上的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可转债持有人会议。

第十九条 发行人应当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构成可转债违约的情形、违约责任及其承担方式以及可转债发生违约后的诉讼、仲裁或其他争议解决机制。

第二十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的，中国证监会可以对当事人采取责令改正、监管谈话、出具警示函以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相关监管措施；依法应予行政处罚的，依照《证券法》《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情节严重的，对有关责任人员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其刑事责任。

第二十一条 可转债的发行活动，适用中国证监会有关发行的相关规定。

在并购重组活动中发行的可转债适用本办法，其重组报告书、

财务顾问适用本办法关于募集说明书、保荐人的要求；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二条 发行人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在董事会中设置由董事组成的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职权的，不设监事会或者监事。

第二十三条 对于本办法施行日以前已经核准注册发行或者尚未核准注册但发行申请已被受理的可转债，其募集说明书、重组报告书的内容要求按照本办法施行日以前的规则执行。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1 月 31 日起施行。

关于修改《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的决定

一、将第十二条第二款修改为：“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应当安排不低于本次网下发行证券数量的一定比例的证券优先向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年金基金、银行理财产品、保险资金、保险资产管理产品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以及经中国证监会批准的证券交易所规则规定的其他资金等配售，网下优先配售比例下限遵守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前述资金有效申购不足安排数量的，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可以向其他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配售剩余部分。”第三款修改为：“对网下投资者进行分类配售的，同类投资者获得配售的比例应当相同。前款规定的优先配售资金的配售比例应当不低于其他投资者。分类配售的具体要求适用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

二、删除第二十一条第三款。

三、将第二十七条第五项修改为：“以直接或通过其利益相关方向参与认购的投资者提供财务资助或补偿等方式损害公司利益”。第六项修改为：“以自有资金或者变相以自有资金参与网下配售”。

四、将第三十三条第一款中的“股东大会”修改为“股东会”。

五、将第三十八条修改为：“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证券的，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不得通过向发行对象做出保底保收益或者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直接或者通过利

益相关方向发行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或者其他补偿等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六、新增一条，作为第六十一条：“公司依法不设监事会的，不适用本办法有关监事的规定。”

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根据本决定作相应修改，重新公布。

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

(证监会令〔第228号〕)

(2006年9月11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第189次主席办公会议审议通过 根据2010年10月11日、2012年5月18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修改〈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的决定》修正 2013年10月8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第11次主席办公会议修订 根据2014年3月21日、2015年12月30日、2017年9月7日、2018年6月15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修改〈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的决定》修正 根据2023年2月17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第2次委务会议修订 根据2025年3月27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修改〈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的决定》修正)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证券发行与承销行为，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发行人在境内发行股票、存托凭证或者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统称证券），证券公司在境内承销证券以及投资者认购境内发行的证券，首次公开发行证券时公司股东向投资者公开发

售其所持股份（以下简称老股转让），适用本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存托凭证境外基础证券发行人应当履行本办法中发行人的义务，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三条 中国证监会依法对证券发行与承销行为进行监督管理。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和中国证券业协会应当制定相关业务规则，规范证券发行与承销行为。

中国证监会依法批准证券交易所制定的发行承销制度规则，建立对证券交易所发行承销过程监管的监督机制，持续关注证券交易所发行承销过程监管情况。

证券交易所对证券发行承销过程实施监管，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销商、证券服务机构、投资者等进行自律管理。

中国证券业协会负责对承销商、网下投资者进行自律管理。

第四条 证券公司承销证券，应当依据本办法以及中国证监会有关风险控制和内部控制等相关规定，制定严格的风险管理制度和内部控制制度，加强定价和配售过程管理，落实承销责任。

为证券发行出具相关文件的证券服务机构和人员，应当按照本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和道德规范，严格履行法定职责，对其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责任。

第二章 定价与配售

第五条 首次公开发行证券，可以通过询价的方式确定证券

发行价格，也可以通过发行人与主承销商自主协商直接定价等其他合法可行的方式确定发行价格。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应当在招股意向书（或招股说明书，下同）和发行公告中披露本次发行证券的定价方式。

首次公开发行证券通过询价方式确定发行价格的，可以初步询价后确定发行价格，也可以在初步询价确定发行价格区间后，通过累计投标询价确定发行价格。

第六条 首次公开发行证券发行数量二千万股（份）以下且无老股转让计划的，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可以通过直接定价的方式确定发行价格。发行人尚未盈利的，应当通过向网下投资者询价方式确定发行价格，不得直接定价。

通过直接定价方式确定的发行价格对应市盈率不得超过同行业上市公司二级市场平均市盈率；已经或者同时境外发行的，通过直接定价方式确定的发行价格还不得超过发行人境外市场价格。

首次公开发行证券采用直接定价方式的，除本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外全部向网上投资者发行，不进行网下询价和配售。

第七条 首次公开发行证券采用询价方式的，应当向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期货公司、信托公司、保险公司、财务公司、合格境外投资者和私募基金管理人等专业机构投资者，以及经中国证监会批准的证券交易所规则规定的其他投资者询价。上述询价对象统称网下投资者。

网下投资者应当具备丰富的投资经验、良好的定价能力和风

险承受能力，向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接受中国证券业协会的自律管理，遵守中国证券业协会的自律规则。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可以在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和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业协会自律规则前提下，协商设置网下投资者的具体条件，并在发行公告中预先披露。主承销商应当对网下投资者是否符合预先披露的条件进行核查，对不符合条件的投资者，应当拒绝或剔除其报价。

第八条 首次公开发行证券采用询价方式的，主承销商应当遵守中国证券业协会关于投资价值研究报告的规定，向网下投资者提供投资价值研究报告。

第九条 首次公开发行证券采用询价方式的，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可以自主决定是否报价。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主承销商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网下投资者应当遵循独立、客观、诚信的原则合理报价，不得协商报价或者故意压低、抬高价格。

网下投资者参与报价时，应当按照中国证券业协会的规定持有一定金额的非限售股份或存托凭证。

参与询价的网下投资者可以为其管理的不同配售对象分别报价，具体适用证券交易所规定。首次公开发行证券发行价格或价格区间确定后，提供有效报价的投资者方可参与申购。

第十条 首次公开发行证券采用询价方式的，网下投资者报价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应当剔除拟申购总量中报价最高的部分，然后根据剩余报价及拟申购数量协商确定发行价格。剔除部分的配售对象不得参与网下申购。最高报价剔除的具体要求

适用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

公开发行证券数量在四亿股（份）以下的，有效报价投资者的数量不少于十家；公开发行证券数量超过四亿股（份）的，有效报价投资者的数量不少于二十家。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有效报价投资者数量不足的，应当中止发行。

第十一条 首次公开发行证券时，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可以自主协商确定有效报价条件、配售原则和配售方式，并按照事先确定的配售原则在有效申购的网下投资者中选择配售证券的对象。

第十二条 首次公开发行证券采用询价方式在主板上市的，公开发行后总股本在四亿股（份）以下的，网下初始发行比例不低于本次公开发行证券数量的百分之六十；公开发行后总股本超过四亿股（份）或者发行人尚未盈利的，网下初始发行比例不低于本次公开发行证券数量的百分之七十。首次公开发行证券采用询价方式在科创板、创业板上市的，公开发行后总股本在四亿股（份）以下的，网下初始发行比例不低于本次公开发行证券数量的百分之七十；公开发行后总股本超过四亿股（份）或者发行人尚未盈利的，网下初始发行比例不低于本次公开发行证券数量的百分之八十。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应当安排不低于本次网下发行证券数量的一定比例的证券优先向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年金基金、银行理财产品、保险资金、保险资产管理产品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以及经中国证监会批准的证券交易所规则规定的其他资金等配售，网下优先配售比例下限遵守证券交易所相

关规定。前述资金有效申购不足安排数量的，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可以向其他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配售剩余部分。

对网下投资者进行分类配售的，同类投资者获得配售的比例应当相同。前款规定的优先配售资金的配售比例应当不低于其他投资者。分类配售的具体要求适用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

安排战略配售的，应当扣除战略配售部分后确定网下网上发行比例。

第十三条 首次公开发行证券，网下投资者应当结合行业监管要求、资产规模等合理确定申购金额，不得超资产规模申购，承销商应当认定超资产规模的申购为无效申购。

第十四条 首次公开发行证券采用询价方式的，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可以安排一定比例的网下发行证券设置一定期限的限售期，具体安排适用证券交易所规定。

第十五条 首次公开发行证券采用询价方式的，网上投资者有效申购数量超过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一定倍数的，应当从网下向网上回拨一定数量的证券。有效申购倍数、回拨比例及回拨后无限售期网下发行证券占本次公开发行证券数量比例由证券交易所规定。

网上投资者申购数量不足网上初始发行数量的，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可以将网上发行部分向网下回拨。

网下投资者申购数量不足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发行人和主承销商不得将网下发行部分向网上回拨，应当中止发行。

第十六条 首次公开发行证券，网上投资者应当持有一定数量非限售股份或存托凭证，并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概括委托

证券公司进行证券申购。采用其他方式进行网上申购和配售的，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

第十七条 首次公开发行证券的网下发行应当和网上发行同时进行，网下和网上投资者在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网上申购时仅公告发行价格区间、未确定发行价格的，主承销商应当安排投资者按价格区间上限申购。

投资者应当自行选择参与网下或网上发行，不得同时参与。

第十八条 首次公开发行证券，市场发生重大变化的，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可以要求网下投资者缴纳保证金，保证金占拟申购金额比例上限由证券交易所规定。

第十九条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申购证券获得配售后，应当按时足额缴付认购资金。网上投资者在一定期限内多次未足额缴款的，由中国证券业协会会同证券交易所进行自律管理。

除本办法规定的中止发行情形外，发行人和主承销商还可以在符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前提下约定中止发行的其他具体情形并预先披露。中止发行后，在注册文件有效期内，经向证券交易所报备，可以重新启动发行。

第二十条 首次公开发行证券，市场发生重大变化，投资者弃购数量占本次公开发行证券数量的比例较大的，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可以就投资者弃购部分向网下投资者进行二次配售，具体要求适用证券交易所规定。

第二十一条 首次公开发行证券，可以实施战略配售。

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不得参与本次公开发行证券网上发行与网下发行，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未参与战略配售

的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年金基金除外。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应当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认购其承诺认购数量的证券，并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证券持有期限不少于十二个月，持有期限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证券上市之日起计算。

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应当使用自有资金认购，不得接受他人委托或者委托他人参与配售，但依法设立并符合特定投资目的的证券投资基金等除外。

第二十二条 首次公开发行证券实施战略配售的，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的数量应当不超过三十五名，战略配售证券数量占本次公开发行证券数量的比例应当不超过百分之五十。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应当根据本次公开发行证券数量、证券限售安排等情况，合理确定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数量和配售比例，保障证券上市后必要的流动性。

发行人应当与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事先签署配售协议。主承销商应当对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的选取标准、配售资格等进行核查，要求发行人、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就核查事项出具承诺函，并聘请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应当在发行公告中披露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的选择标准、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配售的证券数量、占本次公开发行证券数量的比例以及持有期限等。

第二十三条 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可以通过设立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战略配售。前述资产管理计划获配的证券数量不得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证券数量的百分之十。

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按照前款规定参与战略配

售的，应当经发行人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参与人员的姓名、担任职务、参与比例等事项。

保荐人的相关子公司或者保荐人所属证券公司的相关子公司参与发行人证券配售的具体规则由证券交易所另行规定。

第二十四条 首次公开发行证券，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可以在发行方案中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证券的数量不得超过首次公开发行证券数量的百分之十五。超额配售选择权的实施应当遵守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和中国证券业协会的规定。

第二十五条 首次公开发行证券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公司股东应当遵循平等自愿的原则协商确定首次公开发行时公司股东之间各自公开发售股份的数量。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发行价格应当与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相同。

首次公开发行证券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的股份，公司股东已持有时间应当在三十六个月以上。

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股份发售后，公司的股权结构不得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不得发生变更。

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具体办法由证券交易所规定。

第二十六条 首次公开发行证券网下配售时，发行人和主承销商不得向下列对象配售证券：

（一）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直接或间接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以及该公司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和控股股东控制的

其他子公司；

（二）主承销商及其持股比例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主承销商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主承销商及其持股比例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直接或间接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以及该公司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和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子公司；

（三）承销商及其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

（四）本条第（一）、（二）、（三）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五）过去六个月内与主承销商存在保荐、承销业务关系的公司及其持股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已与主承销商签署保荐、承销业务合同或达成相关意向的公司及其持股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六）通过配售可能导致不当行为或不正当利益的其他自然人、法人和组织。

本条第（二）（三）项规定的禁止配售对象管理的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年金基金不受前款规定的限制，但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和国务院其他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

第二十七条 发行人和承销商及相关人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泄露询价和定价信息；

（二）劝诱网下投资者抬高报价，干扰网下投资者正常报价和申

购；

（三）以提供透支、回扣或者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不正当手段诱使他人申购证券；

（四）以代持、信托持股等方式谋取不正当利益或向其他相关利益主体输送利益；

（五）以直接或通过其利益相关方向参与认购的投资者提供财务资助或补偿等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六）以自有资金或者变相以自有资金参与网下配售；

（七）与网下投资者互相串通，协商报价和配售；

（八）收取网下投资者回扣或其他相关利益；

（九）以任何方式操纵发行定价。

第三章 证券承销

第二十八条 证券公司承销证券，应当依照《证券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采用包销或者代销方式。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应当签订承销协议，在承销协议中界定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约定明确的承销基数。采用包销方式的，应当明确包销责任；采用代销方式的，应当约定发行失败后的处理措施。

证券发行由承销团承销的，组成承销团的承销商应当签订承销团协议，由主承销商负责组织承销工作。证券发行由两家以上证券公司联合主承销的，所有担任主承销商的证券公司应当共同承担主承销责任，履行相关义务。承销团由三家以上承销商组成

的，可以设副主承销商，协助主承销商组织承销活动。

证券公司不得以不正当竞争手段招揽承销业务。承销团成员应当按照承销团协议及承销协议的规定进行承销活动，不得进行虚假承销。

第二十九条 证券发行采用代销方式的，应当在发行公告或者认购邀请书中披露发行失败后的处理措施。证券发行失败后，主承销商应当协助发行人按照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返还证券认购人。

第三十条 证券公司实施承销前，应当向证券交易所报送发行与承销方案。

第三十一条 投资者申购缴款结束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应当聘请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对申购和募集资金进行验证，并出具验资报告；应当聘请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律师事务所对网下发行过程、配售行为、参与定价和配售的投资者资质条件及其与发行人和承销商的关联关系、资金划拨等事项进行见证，并出具专项法律意见书。

首次公开发行证券和上市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证券在证券上市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证券在验资完成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主承销商应当将验资报告、专项法律意见书、承销总结报告等文件一并通过证券交易所向中国证监会备案。

第四章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的特别规定

第三十二条 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证券未采用自行销售方式或者上市公司向原股东配售股份（以下简称配股）的，应当采用代销方式。

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证券采用自行销售方式的，应当遵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第三十三条 上市公司发行证券，存在利润分配方案、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尚未提交股东会表决或者虽经股东会表决通过但未实施的，应当在方案实施后发行。相关方案实施前，主承销商不得承销上市公司发行的证券。

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完毕时间为股息、红利发放日，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实施完毕时间为除权日。

第三十四条 上市公司配股的，应当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配售，且配售比例应当相同。

上市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募集股份（以下简称增发）或者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可以全部或者部分向原股东优先配售，优先配售比例应当在发行公告中披露。

网上投资者在申购可转换公司债券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第三十五条 上市公司增发或者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经审慎评估，主承销商可以对参与网下配售的机构投资者进行分类，对不同类别的机构投资者设定不同的配售比例，对同一类别的机构投资者应当按相同的比例进行配售。主承销商应当在发行公告中明确机构投资者的分类标准。

主承销商未对机构投资者进行分类的，应当在网下配售和网上发行之间建立回拨机制，回拨后两者的获配比例应当一致。

第三十六条 上市公司和主承销商可以在增发发行方案中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具体比照本办法第二十四条执行。

第三十七条 上市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证券的，应当比照本办法第十三条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证券网下投资者不得超资产规模申购、第二十条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证券二次配售的规定执行。

第三十八条 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证券的，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不得通过向发行对象做出保底保收益或者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直接或者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发行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或者其他补偿等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第三十九条 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证券采用竞价方式的，认购邀请书内容、认购邀请书发送对象范围、发行价格及发行对象的确定原则等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和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不得参与竞价。

第四十条 上市公司发行证券期间相关证券的停复牌安排，应当遵守证券交易所的相关业务规则。

第五章 信息披露

第四十一条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在发行过程中，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要求编制信息披露文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发行人和承销商在发行过程中披露的信息，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第四十二条 首次公开发行证券申请文件受理后至发行人发行申请经中国证监会注册、依法刊登招股意向书前，发行人及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当事人不得采取任何公开方式或变相公开方式进行与证券发行相关的推介活动，也不得通过其他利益关联方或委托他人等方式进行相关活动。

第四十三条 首次公开发行证券招股意向书刊登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可以向网下投资者进行推介和询价，并通过互联网等方式向公众投资者进行推介。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向公众投资者进行推介时，向公众投资者提供的发行人信息的内容及完整性应当与向网下投资者提供的信息保持一致。

第四十四条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在推介过程中不得夸大宣传，或者以虚假广告等不正当手段诱导、误导投资者，不得披露除招股意向书等公开信息以外的发行人其他信息。

承销商应当保留推介、定价、配售等承销过程中的相关资料至少三年并存档备查，包括推介宣传材料、路演现场录音等，如实、全面反映询价、定价和配售过程。

第四十五条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在发行过程中公告的信息，应当在证券交易所网站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发布，同时将其置备于公司住所、证券交易所，供社会公众查阅。

第四十六条 发行人披露的招股意向书除不含发行价格、筹资金额以外，其内容与格式应当与招股说明书一致，并与招股说明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四十七条 首次公开发行证券的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应当在

发行和承销过程中公开披露以下信息，并遵守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一）招股意向书刊登首日，应当在发行公告中披露发行定价方式、定价程序、参与网下询价投资者条件、证券配售原则、配售方式、有效报价的确定方式、中止发行安排、发行时间安排和路演推介相关安排等信息；发行人股东进行老股转让的，还应当披露预计老股转让的数量上限，老股转让股东名称及各自转让老股数量，并明确新股发行与老股转让数量的调整机制；

（二）网上申购前，应当披露每位网下投资者的详细报价情况，包括投资者名称、申购价格及对应的拟申购数量；剔除最高报价有关情况；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有效报价和发行价格或者价格区间的确定过程；发行价格或者价格区间及对应的市盈率；按照发行价格计算的募集资金情况，所筹资金不能满足使用需求的，还应当披露相关投资风险；网下网上的发行方式和发行数量；回拨机制；中止发行安排；申购缴款要求等。已公告老股转让方案的，还应当披露老股转让和新股发行的确定数量，老股转让股东名称及各自转让老股数量，并提示投资者关注，发行人将不会获得老股转让部分所得资金；

（三）采用询价方式且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当在网上申购前发布投资风险特别公告，详细说明定价合理性，提示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发行价格对应市盈率超过同行业上市公司二级市场平均市盈率的；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

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的；发行价格超过境外市场价格的；发行人尚未盈利的；

（四）在发行结果公告中披露获配投资者名称以及每个获配投资者的报价、申购数量和获配数量等，并明确说明自主配售的结果是否符合事先公布的配售原则；对于提供有效报价但未参与申购，或实际申购数量明显少于报价时拟申购量的投资者应当列表公示并着重说明；披露网上、网下投资者获配未缴款金额以及主承销商的包销比例，列表公示获得配售但未足额缴款的网下投资者；披露保荐费用、承销费用、其他中介费用等发行费用信息；

（五）实施战略配售的，应当在网下配售结果公告中披露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的名称、认购数量及持有期限等情况。

第四十八条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在披露发行市盈率时，应当同时披露发行市盈率的计算方式。在进行市盈率比较分析时，应当合理确定发行人行业归属，并分析说明行业归属的依据。存在多个市盈率口径时，应当充分列示可供选择的比较基准，并按照审慎、充分提示风险的原则选取和披露行业平均市盈率。发行人还可以同时披露市净率等反映发行人所在行业特点的估值指标。

发行人尚未盈利的，可以不披露发行市盈率及与同行业市盈率比较的相关信息，但应当披露市销率、市净率等反映发行人所在行业特点的估值指标。

第六章 监督管理和法律责任

第四十九条 证券交易所应当建立内部防火墙制度，发行承销监管部门与其他部门隔离运行。

证券交易所应当建立定期报告制度，及时总结发行承销监管的工作情况，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

发行承销涉嫌违法违规或者存在异常情形的，证券交易所应当及时调查处理。发现违法违规情形的，可以按照自律监管规则对有关单位和责任人员采取一定期限内不接受与证券承销业务相关的文件、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等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证券交易所在发行承销监管过程中，发现重大敏感事项、重大无先例情况、重大舆情、重大违法线索的，应当及时向中国证监会请示报告。

第五十条 中国证券业协会应当建立对承销商询价、定价、配售行为和网下投资者报价、申购行为的日常监管制度，加强相关行为的监督检查，发现违法违规情形的，可以按照自律监管规则对有关单位和责任人员采取认定不适合从事相关业务等自律监管措施或者纪律处分。

中国证券业协会应当建立对网下投资者和承销商的跟踪分析和评价体系，并根据评价结果采取奖惩措施。

第五十一条 证券公司承销擅自公开发行或者变相公开发行的证券的，中国证监会可以采取本办法第五十五条规定的措施。依法应予行政处罚的，依照《证券法》第一百八十三条的规定处罚。

第五十二条 证券公司及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

接责任人员在承销证券过程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中国证监会可以采取本办法第五十五条规定的监管措施；依法应予行政处罚的，依照《证券法》第一百八十四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一）进行虚假的或者误导投资者的广告宣传或者其他宣传推介活动；

（二）以不正当竞争手段招揽承销业务；

（三）从事本办法第二十七条规定禁止的行为；

（四）向不符合本办法第七条规定的网下投资者配售证券，或向本办法第二十六条规定禁止配售的对象配售证券；

（五）未按本办法要求披露有关文件；

（六）未按照事先披露的原则和方式配售证券，或其他未依照披露文件实施的行为；

（七）向投资者提供除招股意向书等公开信息以外的发行人其他信息；

（八）未按照本办法要求保留推介、定价、配售等承销过程中相关资料；

（九）其他违反证券承销业务规定的行为。

第五十三条 发行人及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中国证监会可以采取本办法第五十五条规定的监管措施；违反《证券法》相关规定的，依法进行行政处罚：

（一）从事本办法第二十七条规定禁止的行为；

（二）夸大宣传，或者以虚假广告等不正当手段诱导、误导投资者；

（三）向投资者提供除招股意向书等公开信息以外的发行人信息。

第五十四条 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的，中国证监会可以采取本办法第五十五条规定的监管措施；违反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其他规定和证券交易所规则规定的，依法进行查处；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五条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投资者及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有失诚信，存在其他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办法规定的行为的，中国证监会可以视情节轻重采取责令改正、监管谈话、出具警示函、责令公开说明等监管措施；情节严重的，可以对有关责任人员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依法应予行政处罚的，依照有关规定进行处罚；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其刑事责任。

第五十六条 中国证监会发现发行承销涉嫌违法违规或者存在异常情形的，可以要求证券交易所对相关事项进行调查处理，或者直接责令发行人和承销商暂停或者中止发行。

第五十七条 中国证监会发现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措施或者纪律处分失当的，可以责令证券交易所改正。

中国证监会对证券交易所发行承销过程监管工作进行年度例行检查，定期或者不定期按一定比例对证券交易所发行承销过程监管等相关工作进行抽查。

对于中国证监会在检查和抽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证券交

易所应当整改。

证券交易所发现重大敏感事项、重大无先例情况、重大舆情、重大违法线索未向中国证监会请示报告或者请示报告不及时，不配合中国证监会对发行承销监管工作的检查、抽查或者不按中国证监会的整改要求进行整改的，由中国证监会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追究直接责任人员相关责任。

第五十八条 中国证监会将遵守本办法的情况记入证券市场诚信档案，会同有关部门加强信息共享，依法实施守信激励与失信惩戒。

第七章 附 则

第五十九条 北京证券交易所的证券发行与承销适用中国证监会其他相关规定。

上市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优先股的发行程序参照本办法关于上市公司增发的相关规定执行，向特定对象发行优先股的发行程序参照本办法关于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证券的相关规定执行，《优先股试点管理办法》或者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六十条 本办法所称“公募基金”是指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社保基金”是指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养老金”是指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年金基金”是指企业年金基金和职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是指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

本办法所称“同行业上市公司二级市场平均市盈率”按以下原则确定：

（一）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同行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

（二）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未发布本款第（一）项市盈率的，可以由主承销商计算不少于三家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二级市场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得出。

本办法所称“以上”“以下”“不少于”“不超过”“低于”均含本数，所称“超过”“不足”均不含本数。

第六十一条 公司依法不设监事会的，不适用本办法有关监事的规定。

第六十二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证券期货市场监督管理措施实施办法

(证监会令〔第231号〕)

(2025年12月30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第6次委务会议审议通过)

第一条 为了规范证券期货市场监督管理措施的实施，维护证券期货市场秩序，防范证券期货市场风险，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期货和衍生品法》《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期货交易管理条例》《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条例》等法律、行政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监督管理措施是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以下统称实施机构)为了保护公共利益、及时矫正违法行为、防范市场风险、维护市场秩序，依法对当事人采取的下列措施：

- (一) 责令改正；
- (二) 监管谈话；
- (三) 出具警示函；
- (四) 责令公开说明；
- (五) 责令定期报告；
- (六) 责令增加内部合规检查次数；

- （七）责令处分有关人员；
- （八）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九）责令更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有关业务部门、分支机构负责人员等，或者限制其权利；
- （十）限制业务活动，责令暂停部分或者全部业务，停止核准新业务；
- （十一）责令负有责任的股东转让股权、负有责任的合伙人转让财产份额，限制负有责任的股东或者合伙人行使权利；
- （十二）限制分配红利，限制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支付报酬、提供福利；
- （十三）限制公司自有资金或者风险准备金的调拨和使用；
- （十四）限制转让财产或者在财产上设定其他权利；
- （十五）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定的其他监督管理措施。

第三条 实施监督管理措施，应当遵循依法原则，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定的程序实施。行政规范性文件不得设定监督管理措施。

实施监督管理措施，应当遵循效率原则，及时纠正违法行为，防范风险蔓延与危害后果扩散，坚持风险防控与教育相结合。

实施监督管理措施，应当遵循公正原则，以事实为依据，与行为的性质、情节、危害程度以及风险大小相当。

第四条 实施机构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当事人实施监督管理措施：

- （一）存在证券投资基金期货及衍生品违法行为；

(二) 证券投资基金期货及衍生品经营机构、私募基金管理人治理结构不健全、内部控制不完善、经营管理混乱；

(三) 证券投资基金期货及衍生品经营机构、私募基金管理人风险控制不符合规定；

(四) 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监督管理措施可以单独或者合并适用。

第五条 实施机构应当依法以文字、音像等形式，对监督管理措施的取证、决定、送达等进行记录，归档保存。

第六条 监督管理措施需要现场执法的，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七条 实施机构应当自启动监督管理措施实施程序之日起六个月内作出监督管理措施决定。有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的，应当报经实施机构负责人批准，每次延长期限不得超过六个月。

第八条 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实施机构不再对该违法行为采取监督管理措施，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另有规定或者违法行为所产生的影响尚未消除的除外。

前款规定的期限，从违法行为发生之日起计算；违法行为有连续或者继续状态的，从行为终了之日起计算。

第九条 实施机构参与实施监督管理措施的工作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应当主动申请回避；当事人也有权申请其回避。

实施机构应当根据回避申请，经审查后作出是否回避的决定，也可以不经申请直接作出回避决定。

第十条 实施机构实施监督管理措施应当查明事实，全面收集证据。

实施机构履行其他法定职责依法取得的证据材料、有权机关移交或者公布的证据材料，以及通过其他渠道依法获取的证据材料，经审查符合真实性、合法性及关联性要求的，可以在实施监督管理措施时使用。

第十一条 实施本办法第二条第七项至第十四项规定的监督管理措施的，实施机构应当向当事人送达事先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采取的监督管理措施的内容、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等权利。

当事人要求陈述、申辩的，应当在事先告知书送达后五个工作日内提出，并在事先告知书送达后十个工作日内提出陈述、申辩意见。当事人书面申请延长陈述、申辩期限的，经同意后可以延期；未按规定提出陈述、申辩的，视为放弃陈述、申辩权利。

当事人按照前款规定进行陈述和申辩的，实施机构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实施机构应当采纳。

第十二条 对已经送达的事先告知书认定的主要事实、理由、依据或者拟采取监督管理措施的内容作出调整的，应当重新向当事人送达事先告知书，但作出对当事人有利变更的除外。

第十三条 实施监督管理措施应当进行法制审核，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十四条 实施机构实施监督管理措施，应当制作监督管理

措施决定书。监督管理措施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
- （二）监督管理措施依据的事实；
- （三）监督管理措施的种类和依据；
- （四）监督管理措施的履行方式、期限和是否需要整改验收；
- （五）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 （六）监督管理措施的实施机构名称和实施日期；
- （七）其他依法应当载明的事项。

监督管理措施决定书应当加盖实施机构的印章。

第十五条 监督管理措施决定作出后可以向社会公开，但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以及公开后可能危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社会稳定、市场稳定等的除外。

责令公开说明等具有公开要求的监督管理措施决定作出后应当向社会公开。

第十六条 在监督管理措施决定书及相关文书作出后七个工作日内，实施机构原则上应当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等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的，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

第十七条 在对当事人采取本办法第二条第七项至第十四项规定的监督管理措施期间，当事人符合解除限制条件的，实施机构可以自行或者根据当事人的申请解除限制措施。

提前解除限制措施，或者限制期限届满解除限制措施的，当事人应当按要求整改，并向实施机构提交整改报告。实施机构应当按照规定及时验收，经验收符合要求的，应当自验收完毕之日

起三个工作日内解除对当事人采取的有关限制措施。

第十八条 监督管理措施决定作出或者限制措施解除后，实施机构可以通报当事人的所在单位、主管部门、上级单位、有关纪检监察机关、有关行业协会，或者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部门、单位。

第十九条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不立即采取本办法第二条第七项至第十四项规定的监督管理措施将严重危害金融秩序、影响金融机构稳健运行、损害公共利益或者出现其他严重危害后果的，实施机构可以当场或者通过电子通讯等方式听取当事人意见，不受本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形式和时限限制，存在确实无法联系到当事人等特殊情况的，经实施机构主要负责人批准，不适用本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 （一）证券基金期货经营机构监管指标恶化；
- （二）证券基金期货经营机构经营管理情况恶化；
- （三）发生重大风险事件；
- （四）存在其他重大风险隐患。

第二十条 实施本办法第二条第十五项规定的其他监督管理措施，对当事人权利义务有较大影响的，适用本办法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七条、第十九条的规定。

第二十一条 当事人对监督管理措施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依法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不停止监督管理措施的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二十二条 违法行为被给予行政处罚的，不再采取监督管理措施，但为及时防范风险或者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确有必要

采取的除外；涉嫌犯罪的，应当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二十三条 当事人申请适用行政执法当事人承诺制度并完全履行承诺认可协议的，实施机构不再对其同一行为采取监督管理措施。

第二十四条 实施机构工作人员在监督管理措施实施工作中存在失职失责行为，造成重大损失、严重后果或者恶劣影响的，依规依纪依法严肃追责问责。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26 年 6 月 30 日起施行。《证券期货市场监督管理措施实施办法（试行）》同时废止。

《关于修改〈证券期货行政执法当事人承诺制度实施规定〉的决定》立法说明

为贯彻落实中央金融工作会议精神和新“国九条”关于完善行政执法当事人承诺制度的要求，中国证监会对《证券期货行政执法当事人承诺制度实施规定》（证监会令第194号，以下简称《实施规定》）进行了修改完善，形成了《关于修改〈证券期货行政执法当事人承诺制度实施规定〉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现说明如下：

一、背景情况

2015年2月，经国务院批准，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领域开展行政和解试点。在总结试点经验的基础上，中国证监会推动建立了行政执法当事人承诺制度，形成了以《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期货和衍生品法》为基础，以国务院《证券期货行政执法当事人承诺制度实施办法》（以下简称《实施办法》）为核心，以中国证监会《实施规定》《证券期货行政执法当事人承诺金管理办法》等规章规范性文件为支撑的制度体系。同时，中国证监会按照国务院《实施办法》的要求，设立了行政执法当事人承诺审核委员会，负责对行政执法当事人承诺申请受理、承诺认可协议签署、中止调查、终止调查等重大事项进行集体决策。

截至目前，中国证监会对紫晶存储案、泽达易盛案两起案件的有关中介机构适用行政执法当事人承诺制度，较好发

挥了行政执法当事人承诺制度在救济、惩戒、教育、化解市场矛盾纠纷等方面的综合性作用，各方评价总体上积极正面，法律效果与社会效果良好。为更好实施法律规定的行政执法当事人承诺制度，充分发挥行政执法当事人承诺制度在提高执法效能、维护投资者权益方面的积极作用，有必要进一步完善受理条件，优化办理程序，对《实施规定》的相关规定予以调整、修改。

二、修改的主要内容

（一）关于受理条件

根据国务院《实施办法》第七条第六项规定，《决定》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中国证监会对适用行政执法当事人承诺的申请不予受理：一是当事人拒绝、阻碍中国证监会或其派出机构依法对其涉嫌违法行为进行调查；二是当事人缺乏交纳承诺金的能力；三是当事人被列入证券期货市场严重失信主体名单且未修复；四是当事人曾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行为适用行政执法当事人承诺制度，自承诺认可协议履行完毕之日起未逾1年；五是中国证监会基于审慎监管原则认为不适用行政执法当事人承诺制度的其他情形。

（二）完善办理程序

《决定》明确了“经过必要的调查”的执行标准，完善了申请材料要求、补正申请的程序规范，以及内部征求意见程序等。

（三）加强对当事人的诚信约束

为提升行政执法当事人承诺制度的严肃性，《决定》明

确，当事人或其受托人利用行政执法当事人承诺恶意拖延调查、审理程序，向第三方泄露协商内容，打探行政执法当事人承诺案件办理信息等行为，属于国务院《实施办法》第十九条规定的违背诚信原则的情形，可以按照规定处理。

此外，《决定》明确，在考虑国务院《实施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的因素时，原则上按照不低于当事人涉嫌违法行为依法可能被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的金额协商确定。

三、公开征求意见情况

2025年11月28日-12月28日，中国证监会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共收到13条意见。从反馈情况看，各方总体认可《决定》，具体意见建议均为对《决定》规定的理解和解释问题，不涉及条文修改。

关于修改《证券期货行政执法当事人承诺制度实施规定》的决定

(证监会令〔第232号〕)

一、将第一条修改为：“为了规范开展证券期货领域行政执法当事人承诺工作，充分发挥行政执法当事人承诺制度在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提高执法效率，维护市场秩序等方面的积极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期货和衍生品法》、《证券期货行政执法当事人承诺制度实施办法》(以下简称《实施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制定本规定。”

二、将第二条修改为：“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实施行政执法当事人承诺制度，由专门的行政执法当事人承诺实施部门(以下简称承诺实施部门)负责，与中国证监会案件调查部门(以下简称调查部门)、中国证监会案件审理部门(以下简称审理部门)相互独立。

“受理行政执法当事人承诺申请、签署承诺认可协议、中止或者终止案件调查等重大事项，按照规定进行集体决策。”

三、将第三条修改为：“根据《实施办法》第七条第六项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中国证监会对适用行政执法当事人承诺的申请不予受理：

“(一)当事人拒绝、阻碍中国证监会或其派出机构依法对其涉嫌违法行为进行调查；

“(二)当事人缺乏交纳承诺金的能力；

“(三)当事人被列入证券期货市场严重失信主体名单且

未修复；

“（四）当事人曾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行为适用行政执法当事人承诺制度，自承诺认可协议履行完毕之日起未逾1年；

“（五）中国证监会基于审慎监管原则认为不适用行政执法当事人承诺制度的其他情形。

“对于未经过必要的调查的案件，当事人提交行政执法当事人承诺申请材料的，不予接收。必要的调查，原则上是指调查部门已经向当事人送达立案告知书；调查部门已掌握当事人涉嫌违法的主要事实，承诺实施部门能够判断案件是否符合行政执法当事人承诺适用条件的，视为已经过必要的调查。”

四、将第四条修改为：“当事人申请适用行政执法当事人承诺的，应当以纸质和电子两种形式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以下申请材料：

“（一）申请书；

“（二）营业执照复印件或者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三）调查通知书复印件；

“（四）立案告知书复印件（如有）；

“（五）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复印件（如有）；

“（六）委托书及受托人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如有）；

“（七）案件不存在不得适用行政执法当事人承诺情形的详细说明及相关材料；

“（八）当事人对投资者总体损失（如有）的评估情况及其依据、标准、方法，以及投资者损失赔偿方案；

“（九）当事人具有交纳承诺金能力的说明及相关材料；

“（十）对当事人涉嫌违法行为负有责任的人员范围及当事人拟对其采取的内部追责措施（如当事人为单位）；

“（十一）中国证监会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五、将第五条修改为：“申请书应当载明以下事项：

“（一）当事人的基本信息；

“（二）当事人或者受托人的有效手机号码、电子邮箱、通讯地址；

“（三）当事人接受调查的情况；

“（四）当事人涉嫌违法的主要事实；

“（五）当事人已采取或者承诺采取的纠正涉嫌违法行为、赔偿有关投资者损失、消除损害或者不良影响的措施；

“（六）中国证监会要求载明的其他事项。”

六、删去第六条第一款，并增加一款作为第二款：“当事人应当在 30 个工作日内补正申请材料，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的，视为撤回申请。”

七、将第七条第一款修改为：“承诺实施部门应当就案件适用行政执法当事人承诺相关事项征求调查部门的意见；如果案件已进入审理阶段，还应当征求审理部门的意见。”

八、第十二条增加一款，作为第二款：“在考虑《实施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的因素时，原则上按照不低于当事人涉嫌违法行为依法可能被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的金额协商确定。”

九、增加一条，作为第二十一条：“当事人或其受托人的

下列行为，属于《实施办法》第十九条第三项规定的情形：

“（一）利用行政执法当事人承诺恶意拖延调查、审理程序；

“（二）向第三方泄露协商内容；

“（三）打探行政执法当事人承诺案件办理信息；

“（四）其他违背诚实信用原则的行为。”

十、将本规定中的“《办法》”修改为“《实施办法》”，“办公室”修改为“承诺实施部门”，删去“中国证监会投资者保护部门（以下简称投资者保护部门）”、“投资者保护部门”。

本决定自 2026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

《证券期货行政执法当事人承诺制度实施规定》根据本决定作相应修改，并对条文序号作相应调整，重新公布。

证券期货行政执法当事人承诺制度实施规定

(2021 年 12 月 22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1 年第 8 次委务会议审议通过 根据 2025 年 12 月 31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修改〈证券期货行政执法当事人承诺制度实施规定〉的决定》修正)

第一条 为了规范开展证券期货领域行政执法当事人承诺工作，充分发挥行政执法当事人承诺制度在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提高执法效率，维护市场秩序等方面的积极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期货和衍生品法》、《证券期货行政执法当事人承诺制度实施办法》（以下简称《实施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实施行政执法当事人承诺制度，由专门的行政执法当事人承诺实施部门（以下简称承诺实施部门）负责，与中国证监会案件调查部门（以下简称调查部门）、中国证监会案件审理部门（以下简称审理部门）相互独立。

受理行政执法当事人承诺申请、签署承诺认可协议、中止或者终止案件调查等重大事项，按照规定进行集体决策。

第三条 根据《实施办法》第七条第六项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中国证监会对适用行政执法当事人承诺的申请不予受理：

（一）当事人拒绝、阻碍中国证监会或其派出机构依法对其涉嫌违法行为进行调查；

（二）当事人缺乏交纳承诺金的能力；

（三）当事人被列入证券期货市场严重失信主体名单且未修复；

（四）当事人曾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行为适用行政执法当事人承诺制度，自承诺认可协议履行完毕之日起未逾1年；

（五）中国证监会基于审慎监管原则认为不适用行政执法当事人承诺制度的其他情形。

对于未经过必要的调查的案件，当事人提交行政执法当事人承诺申请材料的，不予接收。必要的调查，原则上是指调查部门已经向当事人送达立案告知书；调查部门已掌握当事人涉嫌违法的主要事实，承诺实施部门能够判断案件是否符合行政执法当事人承诺适用条件的，视为已经过必要的调查。

第四条 当事人申请适用行政执法当事人承诺的，应当以纸质和电子两种形式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以下申请材料：

（一）申请书；

（二）营业执照复印件或者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三）调查通知书复印件；

（四）立案告知书复印件（如有）；

（五）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复印件（如有）；

（六）委托书及受托人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如有）；

（七）案件不存在不得适用行政执法当事人承诺情形的

详细说明及相关材料；

（八）当事人对投资者总体损失（如有）的评估情况及其依据、标准、方法，以及投资者损失赔偿方案；

（九）当事人具有交纳承诺金能力的说明及相关材料；

（十）对当事人涉嫌违法行为负有责任的人员范围及当事人拟对其采取的内部追责措施（如当事人为单位）；

（十一）中国证监会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第五条 申请书应当载明以下事项：

（一）当事人的基本信息；

（二）当事人或者受托人的有效手机号码、电子邮箱、通讯地址；

（三）当事人接受调查的情况；

（四）当事人涉嫌违法的主要事实；

（五）当事人已采取或者承诺采取的纠正涉嫌违法行为、赔偿有关投资者损失、消除损害或者不良影响的措施；

（六）中国证监会要求载明的其他事项。

第六条 承诺实施部门经审核认为申请材料完整的，应当向当事人出具申请材料接收凭证；认为申请材料不完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补正的内容。

当事人应当在 30 个工作日内补正申请材料，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的，视为撤回申请。

承诺实施部门可以就申请材料的完整性与当事人进行沟通。

第七条 承诺实施部门应当就案件适用行政执法当事人

承诺相关事项征求调查部门的意见；如果案件已进入审理阶段，还应当征求审理部门的意见。

调查部门、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承诺实施部门征求意见书面材料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反馈意见。反馈意见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调查过程或者审理过程；
- （二）现阶段掌握的案件事实、证据以及相关报告；
- （三）当事人可能涉嫌的违法行为以及可能给予的处理；
- （四）是否发现当事人存在不得适用行政执法当事人承诺的情形；
- （五）承诺实施部门需要的其他材料。

第八条 决定受理行政执法当事人承诺申请的，应当经集体决策同意并报中国证监会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其他负责人批准。

决定不予受理行政执法当事人承诺申请的，应当经中国证监会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其他负责人批准。

承诺实施部门应当自向当事人出具申请材料接收凭证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向当事人出具受理通知书或者不予受理通知书。不予受理的，应当说明理由。

第九条 向当事人出具受理通知书的，承诺实施部门应当抄送调查部门、审理部门、承诺金管理机构等；向当事人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的，承诺实施部门应当抄送调查部门、审理部门。

第十条 调查部门在收到承诺实施部门抄送的受理通知书后不中止调查。调查部门经调查发现新事实、新证据，认为案件不应继续适用行政执法当事人承诺或者对当事人承诺内容的沟通有重大影响的，应当及时告知承诺实施部门。

审理部门在收到承诺实施部门抄送的受理通知书后，应当中止审理。

承诺金管理机构在收到承诺实施部门抄送的受理通知书后，应当及时按照规定开展投资者损失测算工作，并将有关结果函告承诺实施部门。调查部门、审理部门、证券期货交易场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投资者保护机构等部门单位应当为投资者损失测算工作提供必要的支持。

第十一条 承诺实施部门自向当事人出具受理通知书之日起，就可以就案件适用行政执法当事人承诺相关事项与当事人进行沟通协商。

当事人申请延长沟通协商期限的，应当在期限届满 15 日前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书面申请。

第十二条 承诺金数额的协商确定应当符合《实施办法》第十四条规定。

在考虑《实施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的因素时，原则上按照不低于当事人涉嫌违法行为依法可能被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的金额协商确定。

当事人自行赔偿投资者的，承诺金数额可以不包括已向投资者赔偿损失的金额，但是应当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以下赔偿证明材料：

（一）受偿投资者的姓名、身份证明文件号码（或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及联系方式、通讯地址；

（二）赔偿金额明细及凭证；

（三）受偿投资者本人签署的谅解书；

（四）中国证监会要求提交的其他材料。

第十三条 承诺实施部门经与当事人沟通协商，认可当事人作出的承诺的，应当按照规定与当事人签署承诺认可协议。

当事人为单位的，应当提交同意签署承诺认可协议的内部决议。

决定签署承诺认可协议的，应当经集体决策同意并报中国证监会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其他负责人批准。

第十四条 在签署承诺认可协议后，中国证监会向当事人出具中止调查决定书，在中国证监会网站予以公告。

承诺实施部门应当将中止调查决定书抄送调查部门、审理部门、承诺金管理机构和相应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等。调查部门在收到抄送的中止调查决定书后，应当中止调查。

第十五条 承诺实施部门负责组织监督当事人履行承诺认可协议约定的义务。

承诺金管理机构应当做好承诺金的收取工作，并及时将承诺金的收取情况函告承诺实施部门。承诺金管理机构在收到承诺金后，应当及时制定承诺金管理使用方案，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当事人所在地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应当对当事人履

行承诺认可协议的情况进行核查验收，并及时将核查验收结果函告承诺实施部门。承诺实施部门可以根据情况派员参与核查验收工作。

第十六条 当事人完全履行承诺认可协议后，中国证监会向当事人出具终止调查决定书，在中国证监会网站予以公告。

承诺实施部门应当将终止调查决定书抄送调查部门、审理部门、承诺金管理机构和相应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等。调查部门、审理部门在收到抄送的终止调查决定书后，应当终止调查、审理，并且对当事人涉嫌实施的同一违法行为不再重新调查、审理。

第十七条 在向当事人出具终止调查决定书前，发现案件存在《实施办法》第十六条规定的应当终止适用行政执法当事人承诺情形的，经中国证监会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其他负责人批准，承诺实施部门应当向当事人出具终止适用行政执法当事人承诺通知书。在终止适用行政执法当事人承诺前，承诺实施部门应当听取当事人的意见。

第十八条 承诺实施部门应当将终止适用行政执法当事人承诺通知书抄送调查部门、审理部门、承诺金管理机构和相应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等。已中止调查、审理的案件，调查部门、审理部门应当及时按照规定恢复调查、审理。

第十九条 当事人因未完全履行承诺或者提交的材料存在虚假记载或者重大遗漏等自身原因，导致行政执法当事人承诺终止的，已交纳的承诺金不予返还，但在中国证监会恢

复对该案件的调查、审理并作出行政处罚时可以抵扣行政处罚没款。

第二十条 当事人为《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应当及时按照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场所等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二十一条 当事人或其受托人的下列行为，属于《实施办法》第十九条第三项规定的情形：

（一）利用行政执法当事人承诺恶意拖延调查、审理程序；

（二）向第三方泄露协商内容；

（三）打探行政执法当事人承诺案件办理信息；

（四）其他违背诚实信用原则的行为。

第二十二条 中国证监会工作人员在办理行政执法当事人承诺工作中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根据情节轻重，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违反规定适用行政执法当事人承诺；

（二）违反规定泄露国家秘密、工作秘密或者履行职责中知悉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

（三）违反规定会见当事人及其委托的人；

（四）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或者利用职务便利牟取不正当利益。

第二十三条 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查处的案件适用行政执法当事人承诺的，由承诺实施部门统一办理。

中国证监会可以开展派出机构自行办理行政执法当事

人承诺工作的试点，具体办法另行规定。

第二十四条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在本规定施行前启动调查且尚未作出行政处罚的案件，当事人可以依照本规定申请适用行政执法当事人承诺。2015年2月17日中国证监会公布的《行政和解试点实施办法》（证监会令第114号）同时废止。

上市公司治理准则

(证监会公告〔2025〕18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上市公司运作，提升上市公司治理水平，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促进我国资本市场稳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等确定的基本原则，借鉴境内外公司治理实践经验，制定本准则。

第二条 本准则适用于依照《公司法》设立且股票在中国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应当贯彻本准则所阐述的精神，改善公司治理。上市公司章程及与治理相关的文件，应当符合本准则的要求。鼓励上市公司根据自身特点，探索和丰富公司治理实践，提升公司治理水平。

第三条 上市公司应当贯彻落实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弘扬优秀企业家精神，积极履行社会责任，形成良好公司治理实践。

上市公司治理应当健全、有效、透明，强化内部和外部的监督制衡，保障股东的合法权利并确保其得到公平对待，尊重利益相关者的基本权益，切实提升企业整体价值。

第四条 上市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下统称法律法规）和自律规则行使权利、履行义务，维护上市公司利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持续学习，不断提高履职能力，忠实、勤勉履职。

第五条 在上市公司中，根据《公司法》的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开展党的活动。上市公司应当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国有控股上市公司根据《公司法》和有关规定，结合企业股权结构、经营管理等实际，把党建工作有关要求写入公司章程。

第六条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依法对上市公司治理活动及相关主体的行为进行监督管理，对公司治理存在重大问题的，督促其采取有效措施予以改善。

证券交易所、中国上市公司协会以及其他证券基金期货行业自律组织，依照本准则规定，制定相关自律规则，对上市公司加强自律管理。

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和有关自律组织，可以对上市公司治理状况进行评估，促进其不断改善公司治理。

第二章 股东与股东会

第一节 股东权利

第七条 股东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享有权利并承担义务。

上市公司章程、股东会决议或者董事会决议等应当依法合规，不得剥夺或者限制股东的法定权利。

第八条 在上市公司治理中，应当依法保障股东权利，注重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第九条 上市公司应当建立与股东畅通有效的沟通渠道，保障股东对公司重大事项的知情、参与决策和监督等权利。

第十条 上市公司应当积极回报股东，在公司章程中明确利润分配办法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保持现金分红政策的一致性、合理性和稳定性。鼓励上市公司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下增加现金分红频次。上市公司应当披露现金分红政策制定及执行情况，具备条件而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应当充分披露原因。

第十一条 股东有权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通过民事诉讼或者其他法律手段维护其合法权利。

第二节 股东会的规范

第十二条 上市公司应当在公司章程中规定股东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等程序。

上市公司应当制定股东会议事规则，并列入公司章程或作为章程附件。

第十三条 股东会提案的内容应当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

第十四条 上市公司应当在公司章程中规定股东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当明确具体。股东会不得将法定由股东会行使的职权授予董事会行使。

第十五条 股东会会议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时间、地点的选择应当便于股东参加。上市公司应当保证股东会会议合法、有效，为股东参加会议提供便利。股东会应当给予每个提案合理的讨论时间。

股东可以本人投票或者依法委托他人投票，两者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六条 上市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向公司股东公开请求委托其代为出席股东会并代为行使提案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上市公司及股东会召集人不得对征集人设置条件。

股东权利征集应当采取无偿的方式进行，并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股东作出授权委托所必需的信息。不得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权利。

第十七条 董事的选举，应当充分反映中小股东意见。股东会在董事选举中应当积极推行累积投票制。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在百分之三十及以上的上市公司股东会选举两名以上非独立董事，或者上市公司股东会选举两名以上独立董事的，应当采用累积投票制。

采用累积投票制的上市公司应当在公司章程中规定实施细则。鼓励上市公司通过差额选举方式实施累积投票制。

第三章 董事与董事会

第一节 董事的选任

第十八条 上市公司应当在公司章程中规定规范、透明的董事提名、选任程序，保障董事选任公开、公平、公正。

第十九条 上市公司应当在股东会召开前披露董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便于股东对候选人有足够的了解。

董事候选人应当在股东会通知公告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公开披露的候选人资料真实、准确、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职责。

第二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的董事：

（一）《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二）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

（三）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期限尚未届满；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上市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应当对董事候选人是否符合任职资格进行审核。上市公司在披露董事候选人情况时，应当同步披露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的审核意见。

第二十一条 上市公司应当和董事签订合同，明确公司和董事之间的权利义务、董事的任期、董事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责任以及公司因故提前解除合同的补偿、董事离职后的义务及追责追偿等内容。

第二十二条 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第二十条第一款所列情形的，应当立即停止履职，董事会知悉或者应当知悉该事实发生后应当立即按规定解除其职务。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应当对董事的任职资格进行评估，发现不符合任职资格的，及时向董事会提出解任的建议。

第二节 董事的义务

第二十三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忠实、勤勉履职，并履行其作出的承诺。

第二十四条 董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应当采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与公司利益冲突，不得利用职权牟取不正当利益，不得从事《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一条列举的违反对公司忠实义务的行为。

董事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其任职公司同类业务的，应当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充分说明原因、防范自身利益与公司利益冲突的措施、对上市公司的影响等，并予以披露。上市公司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审议。

第二十五条 董事对公司负有勤勉义务，执行职务应当为公司的最大利益尽到管理者通常应有的合理注意。

董事应当保证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其应尽的职责。

第二十六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应当承担赔偿责任；董事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违反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董事会应当采取措施追究其法律责任。

第二十七条 董事应当出席董事会会议，对所议事项发表明确意见。董事本人确实不能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按委托人意愿代为投票，委托人应当独立承担法律责任。独立董事不得委托非独立董事代为投票。

董事审议提交董事会决策的事项时，应当充分收集信息，谨慎判断所议事项是否涉及自身利益、是否属于董事会职权范围、材料是否充足、表决程序是否合法等。

第二十八条 董事应当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董事会的决议违反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股东会决议，致使上市公司遭受严重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

第二十九条 经股东会批准，上市公司可以在董事任职期间为董事因执行公司职务承担的赔偿责任投保责任保险。

第三十条 董事离职，应当完成各项工作移交手续。董事在任职期间因执行职务而应承担的责任，不因离职而免除或者终止。董事离职时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仍应当履行。

上市公司应当对离职董事是否存在未尽义务、未履行完毕的承诺，是否涉嫌违法违规行为等进行审查。

第三节 董事会的构成和职责

第三十一条 董事会的人数及人员构成应当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专业结构合理。董事会成员应当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知识、技能和素质。鼓励董事会成员的多元化。

第三十二条 董事会应当依法履行职责，确保上市公司遵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平对待所有股东，加强与投资者

的沟通，并关注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

第三十三条 上市公司应当保障董事会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为董事正常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条件。

第三十四条 上市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的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投资者关系工作等事宜。

董事会秘书作为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为履行职责有权参加相关会议，查阅有关文件，了解公司的财务和经营等情况。董事会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支持董事会秘书的工作。任何机构及个人不得干预董事会秘书的正常履职行为。

第四节 董事会议事规则

第三十五条 上市公司应当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报股东会批准，并列入公司章程或者作为章程附件。

第三十六条 董事会应当定期召开会议，并根据需要及时召开临时会议。董事会会议议题应当事先拟定。

第三十七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严格依照规定的程序进行。董事会应当按规定的通知时间事先通知所有董事，并提供足够的资料。两名及以上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完整、论证不充分或者提供不及时的，可以联名书面向董事会提出延期召开会议或者延期审议该事项，董事会应当予以采纳，上市公司应当及时披露相关情况。

第三十八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董事会会议记录应当妥善保管。

第三十九条 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董事会闭会期间行使董事会部分职权的，上市公司应当在公司章程中明确规定授权的原则和具体内容。上市公司重大事项应当由董事会集体决策，不得将法定由董事会行使的职权授予董事长、总经理等行使。

第五节 独立董事

第四十条 上市公司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独立董事不得在上市公司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职务。

第四十一条 独立董事的任职条件、选举更换程序等，应当符合有关规定。独立董事不得与其所受聘上市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直接或者间接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

第四十二条 独立董事享有董事的一般职权，同时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针对相关事项享有特别职权。

独立董事应当独立履行职责，不受上市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与上市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组织或者个人的影响。上市公司应当保障独立董事依法履职。

第四十三条 独立董事应当依法履行董事义务，充分了解公

公司经营运作情况和董事会议题内容，在董事会中发挥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作用，维护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保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独立董事应当向上市公司年度股东会提交年度述职报告，对其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说明。

上市公司股东间或者董事间发生冲突、对公司经营管理造成重大影响的，独立董事应当主动履行职责，维护上市公司整体利益。

第六节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第四十四条 上市公司董事会应当设立审计委员会，并可以根据需要设立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等相关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依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

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成员为三名以上，应当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董事会成员中的职工代表可以成为审计委员会成员。

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当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应当为会计专业人士。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对专门委员会的召集人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四十五条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包括：

（一）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工作，提议聘请或者更换外部审

计机构；

（二）监督及评估内部审计工作，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的协调；

（三）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

（四）监督及评估公司的内部控制；

（五）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

（六）负责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六条 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第四十七条 提名委员会负责拟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充分考虑董事会的人员构成、专业结构等因素。提名委员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审核，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一）提名或者任免董事；

（二）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对提名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提名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第四十八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制定、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 （二）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
-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 （四）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对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第四十九条 上市公司未在董事会中设置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由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履行本准则规定的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职责。

专门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提供专业意见。专门委员会履行职责的有关费用由上市公司承担。

第四章 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激励约束机制

第一节 高级管理人员

第五十条 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应当严格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不得干预高级管理人员的正常选聘程序，不得越过股东

会、董事会直接任免高级管理人员。

鼓励上市公司采取公开、透明的方式，选聘高级管理人员。

第五十一条 存在第二十条第一款所列情形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出现第二十条第一款所列情形的，应当立即停止履职并辞去职务；高级管理人员未提出辞职的，董事会知悉或者应当知悉该事实发生后应当立即按规定解除其职务。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应当对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进行评估，发现不符合任职资格的，及时向董事会提出解聘建议。

第五十二条 上市公司应当和高级管理人员签订聘任合同，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责任，离职后的义务及追责追偿等内容。

第五十三条 上市公司应当在公司章程或者公司其他制度中明确高级管理人员的职责。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

本准则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三十条的规定，适用于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第二节 绩效与履职评价

第五十四条 上市公司应当建立公正透明的董事、高级管理

人员绩效与履职评价标准和程序。

第五十五条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评价由董事会下设的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组织，上市公司可以委托第三方开展绩效评价。

独立董事的履职评价采取自我评价、相互评价等方式进行。

第五十六条 董事会应当向股东会报告董事履行职责的情况、绩效评价结果及其薪酬情况，并由上市公司予以披露。

第三节 薪酬与激励

第五十七条 上市公司应当建立薪酬管理制度，包括工资总额决定机制、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结构、绩效考核、薪酬发放、止付追索等内容。

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由基本薪酬、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等组成，其中绩效薪酬占比原则上不低于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百分之五十。

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应当与市场发展相适应，与公司经营业绩、个人业绩相匹配，与公司可持续发展相协调。

第五十八条 上市公司应当结合行业水平、发展策略、岗位价值等因素合理确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普通职工的薪酬分配比例，推动薪酬分配向关键岗位、生产一线和紧缺急需的高层次、高技能人才倾斜，促进提高普通职工薪酬水平。

第五十九条 上市公司较上一会计年度由盈利转为亏损或者亏损扩大，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平均绩效薪酬未相应下降的，应当披露原因。

行业周期性特征明显的上市公司可以实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平均绩效薪酬与业绩周期挂钩，但应当说明所属行业的周期性特征并明确业绩周期。业绩周期超过三年的，应当说明确定依据。

上市时亏损的研发型上市公司在实现盈利前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上市公司对属于“高精尖缺”科技领军人才及其他国内外顶尖稀缺技术人才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实行特殊的薪酬决定机制，不与公司经营业绩挂钩。

第六十条 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明确薪酬确定依据和具体构成。董事薪酬方案由股东会决定，并予以披露。在董事会或者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董事个人进行评价或者讨论其报酬时，该董事应当回避。

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由董事会批准，向股东会说明，并予以充分披露。

亏损上市公司应当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审议各环节特别说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变化是否符合业绩联动要求。

会计师事务所实施内部控制审计时应当重点关注绩效考评控制的有效性以及薪酬发放是否符合内部控制要求。

第六十一条 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的确定和支付应当以绩效评价为重要依据。

上市公司应当确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一定比例的绩效薪酬在年度报告披露和绩效评价后支付，绩效评价应当依据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开展。

第六十二条 鼓励上市公司结合行业特征、业务模式等因素建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薪酬递延支付机制，明确实施递延支付适用的具体情形、相关人员、递延比例以及实施安排。

第六十三条 上市公司因财务造假等错报对财务报告进行追溯重述时，应当及时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予以重新考核并相应追回超额发放部分。

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义务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或者对财务造假、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违法违规行为负有过错的，上市公司应当根据情节轻重减少、停止支付未支付的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并对相关行为发生期间已经支付的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进行全额或部分追回。

第六十四条 上市公司章程或者相关合同中涉及提前解除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的补偿内容应当符合公平原则，不得损害上市公司合法权益，不得进行利益输送。

第六十五条 上市公司可以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实施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等激励机制。

上市公司的激励机制，应当有利于增强公司创新发展能力，促进上市公司可持续发展，不得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第五章 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与上市公司

第一节 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行为规范

第六十六条 控股股东对其所控股的上市公司应当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控制权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对上市公司的控制地位谋取非法利益。

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指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从事损害上市公司或者股东利益的行为的，与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担连带责任。

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担任公司董事但实际执行公司事务的，对公司负有忠实、勤勉义务。

第六十七条 控股股东提名上市公司董事候选人的，应当遵循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和程序。控股股东不得对股东会人事选举结果和董事会人事聘任决议设置批准程序。

第六十八条 上市公司的重大决策应当由股东会和董事会依法作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干预上市公司的正常决策程序，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第六十九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上市公司有关各方作

出的承诺应当明确、具体、可执行，不得承诺根据当时情况判断明显不可能实现的事项。承诺方应当在承诺中作出履行承诺声明、明确违反承诺的责任，并切实履行承诺。

第七十条 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有关各方应当采取有效措施保持上市公司在过渡期间内稳定经营。出现重大问题的，上市公司应当向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证券交易所报告。

第二节 上市公司的独立性

第七十一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上市公司应当实行人员、资产、财务分开，机构、业务独立，各自独立核算、独立承担责任和风险。

第七十二条 上市公司人员应当独立于控股股东。上市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在控股股东不得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行政职务。控股股东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上市公司董事的，应当保证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承担上市公司的工作。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同时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长和总经理的，上市公司应当合理确定董事会和总经理的职权，说明该项安排的合理性以及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措施。

第七十三条 控股股东投入上市公司的资产应当独立完整、权属清晰。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不得占用、支配上市公司

资产。

第七十四条 上市公司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建立健全财务、会计管理制度，坚持独立核算。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尊重上市公司财务的独立性，不得干预上市公司的财务、会计活动。

第七十五条 上市公司的董事会及其他内部机构应当独立运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内部机构与上市公司及其内部机构之间没有上下级关系。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规定程序干涉上市公司的具体运作，不得影响其经营管理的独立性。

第七十六条 上市公司业务应当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单位从事与上市公司相同或者相近业务的，应当及时披露相关业务情况、对上市公司的影响、防范利益冲突的举措等，但不得从事可能对上市公司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相同或者相近业务。

第三节 关联交易

第七十七条 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应当依照有关规定严格履行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七十八条 上市公司应当与关联方就关联交易签订书面协议。协议的签订应当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协议内容应当明确、具体、可执行。

第七十九条 上市公司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关联方以垄断采购或者销售渠道等方式干预公司的经营，损害公司利益。关联交易应当具有商业实质，价格应当公允，原则上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者收费标准等。

董事会应当准确、全面识别上市公司的关联方和关联交易，重点审议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公允性和合规性，并严格执行关联交易回避表决制度。

第八十条 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不得利用关联交易输送利益或者调节利润，不得以任何方式隐瞒关联关系。

第六章 机构投资者及其他相关机构

第八十一条 鼓励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保险资金、公募基金的管理机构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机构依法监管的其他投资主体等机构投资者，通过依法行使表决权、质询权、建议权等相关股东权利，合理参与公司治理。

第八十二条 机构投资者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通过参与重大事项决策，推荐董事人选，监督董事履职情况等途径，在上市公司治理中发挥积极作用。

第八十三条 鼓励机构投资者公开其参与上市公司治理的目标与原则、表决权行使的策略、股东权利行使的情况及效果。

第八十四条 证券公司、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在为上市公司提供保荐承销、财务顾问、法律、审计等专业服务时，应当积极关注上市公司治理状况，促进形成良好公司治理实践。

上市公司应当审慎选择为其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注重了解中介机构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状况。

第八十五条 中小投资者保护机构应当在上市公司治理中发挥积极作用，通过持股行权等方式多渠道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

第七章 利益相关者、环境保护与社会责任

第八十六条 上市公司应当尊重银行及其他债权人、员工、客户、供应商、社区等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利，与利益相关者进行有效的交流与合作，共同推动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第八十七条 上市公司应当为维护利益相关者的权益提供必要的条件，当其合法权益受到侵害时，利益相关者应当有机会和途径依法获得救济。

第八十八条 上市公司应当加强员工权益保护，支持职工代表大会、工会组织依法行使职权。董事会和管理层应当建立与员

工多元化的沟通交流渠道，听取员工对公司经营、财务状况以及涉及员工利益的重大事项的意见。

第八十九条 上市公司应当积极践行绿色发展理念，将生态环境保护要求融入发展战略和公司治理过程，主动参与生态文明建设，在污染防治、节约集约、绿色低碳等方面发挥示范引领作用。

第九十条 上市公司在保持公司持续发展、提升经营业绩、保障股东利益的同时，应当在社区福利、救灾助困、公益事业、乡村振兴等方面，积极履行社会责任。

第八章 信息披露与透明度

第九十一条 上市公司应当建立并执行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上市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严格依照法律法规、自律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重大遗漏或者其他不正当披露。信息披露事项涉及国家秘密、商业机密的，依照相关规定办理。

第九十二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上市公司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

上市公司应当制定规范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发布信息的行为规范，明确未经董事会许可不得对外发布的情形。

第九十三条 持股达到规定比例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收购人、交易对方等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依照相关规定进行信息披露，并配合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及时告知上市公司控制权变更、权益变动、与其他单位和个人的关联关系及其变化等重大事项，答复上市公司的问询，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第九十四条 信息披露义务人自愿披露有关信息应当遵守公平原则，保持信息披露的持续性和一致性，不得进行选择性地披露，不得与依法披露的信息相冲突，不得误导投资者，不得利用自愿性信息披露从事市场操纵、内幕交易或者其他违法违规行为，不得违反公序良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自愿披露具有一定预测性质信息的，应当明确预测的依据，并提示可能出现的不确定性和风险。

第九十五条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的信息，应当简明清晰、便于理解。上市公司应当保证使用者能够通过经济、便捷的方式获得信息。

第九十六条 董事长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承担首要责任。

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和协调公司信息披露事务，办理上市公司信息对外公布等相关事宜。

第九十七条 上市公司应当建立内部控制及风险管理制度，并设立内部审计机构负责对公司的重要营运行为、下属公司管

控、财务信息披露和法律法规遵守执行情况进行检查和监督。

上市公司依照有关规定定期披露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及实施情况，以及会计师事务所对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的审计意见。

第九十八条 上市公司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发布可持续发展报告。

第九十九条 上市公司应当依照有关规定披露公司治理相关信息，定期分析公司治理状况，制定改进公司治理的计划和措施并认真落实。

第九章 附 则

第一百条 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依法对相关上市公司治理安排有特别规定的，应当遵守其规定。试点红筹企业在境内发行股票或者存托凭证并上市的，除适用境外注册地法律法规的事项外，公司治理参照本准则执行。

第一百零一条 本准则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

(证监会公告〔2025〕6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职工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法规名称】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公司【设立方式】设立；在【公司登记机关名称】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号】。

注释：依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公司设立必须报经批准的，应当说明批准机关和批准文件名称。

第三条 公司于【批准/核准/注册日期】经【批准/核准/注册机关全称】批准/核准/注册，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份数额】股，于【上市日期】在【证券交易所全称】上市。公司于【批准/核准/注册日期】经【批准/核准/注册机关全称】批准/核准/注册，发行优先股【股份数额】股，于【上市日期】在【证券交易所全称】上市。公司向境外投资人发行的以外币认购并且在境内上市的境内上市外资股为【股份数额】，于【上

市日期】在【证券交易所全称】上市。

注释：本指引所称优先股，是指依照《公司法》，在一般规定的普通种类股份之外，另行规定的其他类别股份，其股份持有人优先于普通股股东分配公司利润和剩余财产，但参与公司决策管理等权利受到限制。

没有发行(或者拟发行)优先股或者境内上市外资股的公司，无需就本条有关优先股或者境内上市外资股的内容作出说明。以下同。

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中文全称】【英文全称】。

第五条 公司住所：【公司住所地址全称，邮政编码】。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注册资本数额】元。

注释：公司因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而导致注册资本总额变更的，可以在股东会通过同意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决议后，再就因此而需要修改公司章程的事项通过一项决议，并说明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手续。

第七条 公司营业期限为【年数】或者【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条 【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或者经理】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担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或者经理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将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注释：公司应当在章程中规定法定代表人的产生、变更办法。

第九条 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义从事的民事活动，其法律后果由公司承受。

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对法定代表人职权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

法定代表人因为执行职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后，依照法律或者本章程的规定，可以向有过错的法定代表人追偿。

第十条 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财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一条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二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经理、副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

注释：公司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在章程中确定属于公司高级

管理人员的其他人员。

第十三条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党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公司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第十四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宗旨内容】**。

第十五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经营范围内容】**。

注释：公司的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须经批准的项目，应当依法经过批准。

第三章 股份

第一节 股份发行

第十六条 公司的股份采取股票的形式。

第十七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类别的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同次发行的同类别股份，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认购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支付相同金额。

注释：发行类别股的公司，应当在公司章程中载明每一类别股的股份数及其权利和义务、保护中小股东权益的措施：

1. 存在特别表决权股份的公司，应当在公司章程中规定特别表决权股份的持有人资格、特别表决权股份拥有的表决权数量与

普通股份拥有的表决权数量的比例安排、持有人所持特别表决权股份能够参与表决的股东会事项范围、特别表决权股份限售安排及转让限制、特别表决权股份与普通股份的转换情形等事项。公司章程有关上述事项的规定，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2. 发行优先股的公司，应当在章程中明确以下事项：（1）优先股股息率采用固定股息率或者浮动股息率，并相应明确固定股息率水平或者浮动股息率的计算方法；（2）公司在有可分配税后利润的情况下是否必须分配利润；（3）如果公司因本会计年度可分配利润不足而未向优先股股东足额派发股息，差额部分是否累积到下一会计年度；（4）优先股股东按照约定的股息率分配股息后，是否有权同普通股股东一起参加剩余利润分配，以及参与剩余利润分配的比例、条件等事项；（5）其他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公司利润分配的事项；（6）除利润分配和剩余财产分配外，优先股是否在其他条款上具有不同的设置；（7）优先股表决权恢复时，每股优先股股份享有表决权的具体计算方法。

其中，向不特定对象发行优先股的，应当在公司章程中明确：

（1）采取固定股息率；（2）在有可分配税后利润的情况下必须向优先股股东分配股息；（3）未向优先股股东足额派发股息的差额部分应当累积到下一会计年度；（4）优先股股东按照约定的股

息率分配股息后，不再同普通股股东一起参加剩余利润分配。商业银行发行优先股补充资本的，可就第（2）项和第（3）项事项另作规定。

第十八条 公司发行的面额股，以人民币标明面值。

第十九条 公司发行的股份，在【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名称】集中存管。

第二十条 公司发起人为【各发起人姓名或者名称】、认购的股份数分别为【股份数量】、出资方式 and 出资时间为【具体方式和时间】，公司设立时发行的股份总数为【数额】股、面额股的每股金额为【数额】元。

注释：已成立一年或者一年以上的公司，发起人已将所持股份转让的，无需填入发起人的持股数额。

第二十一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数为【股份数额】，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数额】股，其他类别股【数额】股。

注释：公司发行优先股等其他类别股份的，应分别列明类别、数量等。

第二十二条 公司或者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得以赠与、垫资、担保、借款等形式，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除外。

为公司利益，经股东会决议，或者董事会按照本章程或者股

东会的授权作出决议，公司可以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但财务资助的累计总额不得超过已发行股本总额的百分之十。董事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注释：公司或者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有本条行为的，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定。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第二十三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会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 （一）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 （二）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方式。

注释：发行优先股的公司，应当在章程中对发行优先股的以下事项作出规定：公司已发行的优先股不得超过公司普通股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五十，且筹资金额不得超过发行前净资产的百分之五十，已回购、转换的优先股不纳入计算。

公司不得发行可转换为普通股的优先股。但商业银行可以根

据商业银行资本监管规定，向特定对象发行触发事件发生时强制转换为普通股的优先股，并遵守有关规定。

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公司，还应当在章程中对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转股程序和安排以及转股所导致的公司股本变更等事项作出具体规定。

第二十四条 公司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二十五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 （四）股东因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 （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注释：发行优先股的公司，还应当在公司章程中对回购优先股的选择权由发行人或者股东行使、回购的条件、价格和比例等作出具体规定。发行人按章程规定要求回购优先股的，必须完全支付所欠股息，但商业银行发行优先股补充资本的除外。

第二十六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七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注释：公司按本条规定回购优先股后，应当相应减记发行在外的优先股股份总数。

第三节 股份转让

第二十八条 公司的股份应当依法转让。

第二十九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份作为质权的标的。

第三十条 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含优先股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同一类别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注释：1. 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对股东转让其所持本公司股份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公司章程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含优先股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的，应当进行说明。

第三十一条 公司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

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三十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会

第一节 股东的一般规定

第三十二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类别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类别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注释：公司应当与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签订证券登记及服务协议，定期查询主要股东资料以及主要股东的持股变更（包括股权的出质）情况，及时掌握公司的股权结构。

第三十三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第三十四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依法请求召开、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者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查阅、复制公司章程、股东名册、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符合规定的股东可以查阅公司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七）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注释：发行优先股的公司，应当在章程中明确优先股股东不出席股东会会议，所持股份没有表决权，但以下情况除外：（1）修改公司章程中与优先股相关的内容；（2）一次或者累计减少公司注册资本超过百分之十；（3）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4）发行优先股；（5）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可能影响

优先股股东权利的情形。

发行优先股的公司，还应当在章程中明确规定：公司累计三个会计年度或者连续两个会计年度未按约定支付优先股股息的，优先股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每股优先股股份享有公司章程规定的表决权。对于股息可以累积到下一会计年度的优先股，表决权恢复直至公司全额支付所欠股息。对于股息不可累积的优先股，表决权恢复直至公司全额支付当年股息。公司章程可以规定优先股表决权恢复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五条 股东要求查阅、复制公司有关材料的，应当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注释：公司可以在章程中规定股东查阅材料的情形以及申请查阅材料需提供的证明材料、应遵循的程序要求等，并且可以对《公司法》第一百一十条第二款规定的持股比例作出较低规定。

第三十六条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是，股东会、董事会会议的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

董事会、股东等相关方对股东会决议的效力存在争议的，应

当及时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销决议等判决或者裁定前，相关方应当执行股东会决议。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切实履行职责，确保公司正常运作。

人民法院对相关事项作出判决或者裁定的，公司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说明影响，并在判决或者裁定生效后积极配合执行。涉及更正前期事项的，将及时处理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的决议不成立：

- （一）未召开股东会、董事会会议作出决议；
- （二）股东会、董事会会议未对决议事项进行表决；
- （三）出席会议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 （四）同意决议事项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第三十八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以外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审计委员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审计委员会成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前述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

民法院提起诉讼。

审计委员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全资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或者他人侵犯公司全资子公司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条前三款规定书面请求全资子公司的监事会、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或者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注释：公司全资子公司不设监事会或监事、设审计委员会的，按照本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执行。

第三十九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四十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款；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抽回其股本；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四十一条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第二节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第四十二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行使权利、履行义务，维护上市公司利益。

注释：公司无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明确相关主体适用本节规定。

第四十三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滥用控制权或者利用关联关系

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严格履行所作出的公开声明和各项承诺，不得擅自变更或者豁免；

（三）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积极主动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及时告知公司已发生或者拟发生的重大事件；

（四）不得以任何方式占用公司资金；

（五）不得强令、指使或者要求公司及相关人员违法违规提供担保；

（六）不得利用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谋取利益，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与公司有关的未公开重大信息，不得从事内幕交易、短线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

（七）不得通过非公允的关联交易、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等任何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八）保证公司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和业务独立，不得以任何方式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九）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的其他规定。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担任公司董事但实际执行公司事务的，适用本章程关于董事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指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从事

损害公司或者股东利益的行为的，与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十四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质押其所持有或者实际支配的公司股票的，应当维持公司控制权和生产经营稳定。

注释：公司可以在章程中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质押股票的比例、资金用途等作出限制性规定。

第四十五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中关于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及其就限制股份转让作出的承诺。

第三节 股东会的一般规定

第四十六条 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选举和更换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 （二）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三）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四）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五）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六）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七) 修改本章程;

(八) 对公司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九) 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七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事项;

(十一)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二)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十三)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股东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注释：1. 公司经股东会决议，或者经本章程、股东会授权由董事会决议，可以发行股票、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具体执行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定。

2. 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或证券交易所规则另有规定外，上述股东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者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四十七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会审议通过：

(一)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五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三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公司在一年内向他人提供担保的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担保;

(四)为资产负债率超过百分之七十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五)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十的担保;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注释:公司应当在章程中规定股东会、董事会审批对外担保的权限和违反审批权限、审议程序的责任追究制度。

第四十八条 股东会分为年度股东会和临时股东会。年度股东会每年召开一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六个月内举行。

第四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股本总额三分之一时;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等)的股东请求时;

- (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 (五) 审计委员会提议召开时;
- (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注释：公司应当在章程中确定本条第（一）项的具体人数。

第五十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会的地点为：【具体地点】。股东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提供便利。

注释：股东会除设置会场以现场形式召开外，还可以同时采用电子通信方式召开。公司章程可以规定召开股东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者其他明确地点。现场会议时间、地点的选择应当便于股东参加。发出股东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会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不得变更。确需变更的，召集人应当在现场会议召开日前至少两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第五十一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会时将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 (一) 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的规定;
- (二) 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 (三) 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 (四) 应本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第四节 股东会的召集

第五十二条 董事会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按时召集股东会。

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五十三条 审计委员会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审计委员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提议后十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审计委员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四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等）的股东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会，

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十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等）的股东向审计委员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应当以书面形式向审计委员会提出请求。

审计委员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在收到请求后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审计委员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会通知的，视为审计委员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会，连续九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等）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五条 审计委员会或者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证券交易所备案。

审计委员会或者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及股东会决议公告时，向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在股东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等）比例不得低于百分之十。

第五十六条 对于审计委员会或者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董事会将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第五十七条 审计委员会或者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本公司承担。

第五节 股东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五十八条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五十九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等）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等）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两日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会审议。但临时提案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不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的除外。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者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者不符合本章程规定的提案，股东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注释：公司不得提高提出临时提案股东的持股比例。

第六十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会召开二十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会将于会议召开十五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注释：公司在计算起始期限时，不应当包括会议召开当日。

第六十一条 股东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等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 （四）有权出席股东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 （六）网络或者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注释：1. 股东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

2. 股东会网络或者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会召开当日上午 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3.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七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六十二条 股东会拟讨论董事选举事项的，股东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二）与公司或者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三）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外，每位董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六十三条 发出股东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会不应延期或者取消，股东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者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两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第六节 股东会的召开

第六十四条 本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将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将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第六十五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等股东或者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第六十六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者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者证明；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第六十七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一）委托人姓名或者名称、持有公司股份的类别和数量；

(二) 代理人姓名或者名称;

(三) 股东的具体指示, 包括对列入股东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者弃权票的指示等;

(四) 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五) 委托人签名(或者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 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第六十八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 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 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第六十九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者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者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七十条 召集人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将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 并登记股东姓名(或者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 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第七十一条 股东会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的,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并接受股东的质询。

第七十二条 股东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公司有两位或者两位以上副董事长的，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的副董事长主持）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审计委员会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主持。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的审计委员会成员共同推举的一名审计委员会成员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召集人或者其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七十三条 公司制定股东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内容，以及股东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

注释：股东会议事规则应列入公司章程或者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会批准。

第七十四条 在年度股东会上，董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第七十五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七十六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第七十七条 股东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

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者名称；
-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列席会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者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者说明；
- （六）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 （七）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注释：发行境内上市外资股、类别股的公司，会议记录的内容还应当包括：（1）出席股东会的内资股股东和境内上市外资股股东，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和类别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及占公司总股份的比例；（2）在记载表决结果时，还应当记载内资股股东和境内上市外资股股东，普通股

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和类别股股东对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情况。

公司应当根据实际情况，在章程中规定股东会会议记录需要记载的其他内容。

第七十八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或者列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者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十年。

注释：公司应当根据具体情况，在章程中规定股东会会议记录的保管期限。

第七十九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会中止或者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会或者直接终止本次股东会，并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应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证券交易所报告。

第七节 股东会的表决和决议

第八十条 股东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股东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注释：本条所称股东，包括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

第八十一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 （一）董事会的工作报告；
-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三）董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 （四）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二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解散和清算；
- （三）本章程的修改；
-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向他人提供担保的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
- （五）股权激励计划；
- （六）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注释：1. 发行类别股的公司，有《公司法》第一百一十六条

第三款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事项等可能影响持有类别股股份的股东权利的，除应当经股东会特别决议外，还应当经出席类别股股东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章程可以对需经类别股股东会议决议的其他事项作出规定。

2. 类别股股东的决议事项及表决权数等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第八十三条 股东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类别股股东除外。

股东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

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注释：本条第一款所称股东，包括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

第八十四条 股东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注释：公司应当根据具体情况，在章程中制定有关关联关系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

第八十五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下，非经股东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八十六条 董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会表决。

股东会就选举董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股东会选举两名以上独立董事时，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

注释：1. 公司应当在章程中规定董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以及累积投票制的相关事宜。

2. 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在百分之三十及以上的公司，应当采用累积投票制，并在公司章程中规定

实施细则。

第八十七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会中止或者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者不予表决。

第八十八条 股东会审议提案时，不会对提案进行修改，若变更，则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会上进行表决。

第八十九条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者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第九十条 股东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第九十一条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者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者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九十二条 股东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者其他

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九十三条 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者弃权。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股票的名义持有人，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九十四条 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组织点票；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立即组织点票。

第九十五条 股东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注释：发行境内上市外资股、类别股的公司，应当对内资股

股东和外资股股东，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和类别股股东出席会议及表决情况分别统计并公告。

第九十六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会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会决议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第九十七条 股东会通过有关董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就任时间在【就任时间】。

注释：新任董事就任时间确认方式应在公司章程中予以明确。

第九十八条 股东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者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将在股东会结束后两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第五章 董事和董事会

第一节 董事的一般规定

第九十九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被宣告缓刑的，自缓刑考验期满之日起未逾二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

对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之日起未逾三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未满的；

（七）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期限未满的；

（八）法律、行政法规或者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将解除其职务，停止其履职。

第一百条 董事由股东会选举或者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年数】，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

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注释：公司章程应规定规范、透明的董事选聘程序。职工人数三百人以上的公司，董事会成员中应当有公司职工代表。董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公司章程应明确本公司董事会中职工代表担任董事的名额。

第一百零一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应当采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与公司利益冲突，不得利用职权牟取不正当利益。

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 （一）不得侵占公司财产、挪用公司资金；
- （二）不得将公司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 （三）不得利用职权贿赂或者收受其他非法收入；
- （四）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按照本章程的规定经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直接或者间接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 （五）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但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或者公司根据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不能利用该商业

机会的除外；

（六）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七）不得接受他人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近亲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其近亲属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以及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其他关联关系的关联人，与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适用本条第二款第（四）项规定。

注释：除以上各项义务要求外，公司可以根据具体情况，在章程中增加对本公司董事其他义务的要求。

第一百零二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勤勉义务，执行职务应当为公司的最大利益尽到管理者通常应有的合理注意。

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

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五）应当如实向审计委员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审计委员会行使职权；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注释：公司可以根据具体情况，在章程中增加对本公司董事勤勉义务的要求。

第一百零三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会予以撤换。

第一百零四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辞任。董事辞任应当向公司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公司收到辞职报告之日辞任生效，公司将在两个交易日内披露有关情况。如因董事的辞任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第一百零五条 公司建立董事离职管理制度，明确对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以及其他未尽事宜追责追偿的保障措施。董事辞任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在本章程规定的合理期限内仍然有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因执行职务而应承担的责任，不因离任而免除或者终止。

注释：公司章程应规定董事辞任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后承担忠实义务的具体期限。

第一百零六条 股东会可以决议解任董事，决议作出之日解任生效。

无正当理由，在任期届满前解任董事的，董事可以要求公司予以赔偿。

第一百零七条 未经本章程规定或者董事会的合法授权，任何董事不得以个人名义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董事以其个人名义行事时，在第三方会合理地认为该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的情况下，该董事应当事先声明其立场和身份。

第一百零八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董事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节 董事会

第一百零九条 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由【人数】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一人，副董事长【人数】人。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注释：公司应当在章程中确定董事会人数。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可以设副董事长。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 （二）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五）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六）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七）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 （八）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九）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

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一）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二）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三）向股东会提请聘请或者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四）听取公司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经理的工作；

（十五）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本章程或者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注释：公司股东会可以授权公司董事会按照公司章程的约定向优先股股东支付股息。

超过股东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一百一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向股东会作出说明。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

注释：该规则规定董事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董事会议事规则应列入公司章程或者作为公司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会批准。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会批准。

注释：公司董事会应当根据相关的法律、法规及公司实际情况，在公司章程中确定符合公司具体要求的权限范围，以及涉及资金占公司资产的具体比例。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主持股东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 （三）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注释：董事会应谨慎授予董事长职权，例行或者长期授权须在公司章程中明确规定，不得将法定由董事会行使的职权授予董事长、经理等行使。

第一百一十五条 公司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公司有两位或者两位以上副董事长的，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的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十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

第一百一十七条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者审计委员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十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具体通知方式】；通知时限为：【具体通知时限】。

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日期和地点；
- （二）会议期限；
- （三）事由及议题；
- （四）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或者个人有关联关系的，该董事应当及时向董事会书面报告。有关联关系的董事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当将该事项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会召开会议和表决采用【具体方式】

方式。

注释：公司董事会召开和表决可以采用电子通信方式，也可以在公司章程中规定其他召开、表决方式。

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者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一百二十四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十年。

注释：公司应当根据具体情况，在章程中规定会议记录的保管期限。

第一百二十五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 （二）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 （三）会议议程；
- （四）董事发言要点；
- （五）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

成、反对或者弃权的票数)。

第三节 独立董事

第一百二十六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和本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在董事会中发挥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第一百二十七条 独立董事必须保持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一）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会关系；

（二）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三）在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四）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五）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的人员；

（六）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

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七）最近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第一项至第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八）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的不具备独立性的其他人员。

前款第四项至第六项中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不包括与公司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控制且按照相关规定未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的企业。

独立董事应当每年对独立性情况进行自查，并将自查情况提交董事会。董事会应当每年对在任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专项意见，与年度报告同时披露。

第一百二十八条 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二）符合本章程规定的独立性要求；

（三）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

（四）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法律、会计或者经济等工作经验；

（五）具有良好的个人品德，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一百二十九条 独立董事作为董事会的成员，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忠实义务、勤勉义务，审慎履行下列职责：

（一）参与董事会决策并对所议事项发表明确意见；

（二）对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潜在重大利益冲突事项进行监督，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三）对公司经营发展提供专业、客观的建议，促进提升董事会决策水平；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一百三十条 独立董事行使下列特别职权：

（一）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

（二）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

（三）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

（四）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

（五）对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独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所列职权的，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

独立董事行使第一款所列职权的，公司将及时披露。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的，公司将披露具体情况和理由。

第一百三十一条 下列事项应当经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 （二）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
- （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三十二条 公司建立全部由独立董事参加的专门会议机制。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等事项的，由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事先认可。

公司定期或者不定期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本章程第一百三十一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第一百三十一条所列事项，应当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可以根据需要研究讨论公司其他事项。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由过半数独立董事共同推举一名独立董事召集和主持；召集人不履职或者不能履职时，两名及以上独立董事可以自行召集并推举一名代表主持。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记录，独立董事的意见应当在会议记录中载明。独立董事应当对会议记录签字确认。

公司为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召开提供便利和支持。

第四节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第一百三十三条 公司董事会设置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

第一百三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为【人数】名，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其中独立董事【人数】名，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

注释：审计委员会成员应为三名以上，其中独立董事应过半数。董事会成员中的职工代表可以成为审计委员会成员。

第一百三十五条 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二）聘用或者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所；

（三）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

（四）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五）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三十六条 审计委员会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两名及以上成员提议，或者召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召开临时会议。审计委员会会议须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出席方可举行。

审计委员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审计委员会成员的过半数通过。

审计委员会决议的表决，应当一人一票。

审计委员会决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审计委员会工作规程由董事会负责制定。

注释：除上述规定外，公司可以在章程中就审计委员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作出其他规定。

第一百三十七条 公司董事会设置【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等其他专门委员会，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专门委员会的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由董事会负责制定。

注释：1. 公司可以根据需要设立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等相关专门委员会。公司应当在章程中明确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组成和职权。

2. 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并由独立董事担任召集人。但是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对专门委员会的召集人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一百三十八条 提名委员会负责拟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审核，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 （一）提名或者任免董事；
- （二）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 （三）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对提名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提名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注释：公司未在董事会中设置提名委员会的，由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履行本章程规定的相关职责。

第一百三十九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制定、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决定机制、决策流程、支付与止付追索安排等薪酬政策与

方案，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二）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的成就；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对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注释：1.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保障职工与股东的合法权益。

2. 公司未在董事会中设置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由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履行本章程规定的相关职责。

第六章 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四十条 公司设经理一名，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

公司设副经理，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

第一百四十一条 本章程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离职管理制度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四十二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仅在公司领薪，不由控股股东代发薪水。

第一百四十三条 经理每届任期【年数】年，经理连聘可以连任。

第一百四十四条 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

（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员；

（八）本章程或者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注释：公司应当根据自身情况，在章程中制定符合公司实际要求的经理的职权及其具体实施办法。

第一百四十五条 经理应制订经理工作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第一百四十六条 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

- （一）经理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
- （二）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 （三）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的报告制度；
-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四十七条 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动合同规定。

第一百四十八条 公司根据自身情况，在章程中应当规定副经理的任免程序、副经理与经理的关系，并可以规定副经理的职权。

第一百四十九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一百五十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给他人造成损

害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高级管理人员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五十一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未能忠实履行职务或者违背诚信义务，给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五十二条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制定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五十三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中期报告。

上述年度报告、中期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不另立会计账

簿。公司的资金，不得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会违反《公司法》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应当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注释：1. 公司在公司章程中明确现金分红相对于股票股利在利润分配方式中的优先顺序，并载明以下内容：

（一）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对利润分配尤其是现金分红事项的决策程序和机制，对既定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作出调整的具体条件、决策程序和机制，以及为充分听取中小股东意见所采取的措施。

（二）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的具体内

容，利润分配的形式，利润分配尤其是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年度、中期现金分红最低金额或者比例（如有）等。

2. 公司应当以现金的形式向优先股股东支付股息，在完全支付约定的股息之前，不得向普通股股东分配利润。鼓励上市公司在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增加现金分红频次，稳定投资者分红预期。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现金股利政策目标为【稳定增长股利 / 固定股利支付率 / 固定股利 / 剩余股利 / 低正常股利加额外股利 / 其他】。

当公司【最近一年审计报告为非无保留意见或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 / 资产负债率高于一定具体比例 / 经营性现金流低于一定具体水平 / 其他】的，可以不进行利润分配。

注释：发行境内上市外资股的公司应当按照《境内上市外资股规定实施细则》中的有关规定补充本节的内容。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或者公司董事会根据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下一年中期分红条件和上限制定具体方案后，须在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者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

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注册资本。

公积金弥补公司亏损，先使用任意公积金和法定公积金；仍不能弥补的，可以按照规定使用资本公积金。

法定公积金转为增加注册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五。

第二节 内部审计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明确内部审计工作的领导体制、职责权限、人员配备、经费保障、审计结果运用和责任追究等。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并对外披露。

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对公司业务活动、风险管理、内部控制、财务信息等事项进行监督检查。

注释：内部审计机构应当保持独立性，配备专职审计人员，不得置于财务部门的领导之下，或者与财务部门合署办公。

第一百六十一条 内部审计机构向董事会负责。

内部审计机构在对公司业务活动、风险管理、内部控制、财务信息监督检查过程中，应当接受审计委员会的监督指导。内部审计机构发现相关重大问题或者线索，应当立即向审计委员会直接报告。

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内部控制评价的具体组织实施工作

由内部审计机构负责。公司根据内部审计机构出具、审计委员会审议后的评价报告及相关资料，出具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第一百六十三条 审计委员会与会计师事务所、国家审计机构等外部审计单位进行沟通时，内部审计机构应积极配合，提供必要的支持和协作。

第一百六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参与对内部审计负责人的考核。

第三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聘用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一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由股东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保证向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真实、完整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及其他会计资料，不得拒绝、隐匿、谎报。

第一百六十八条 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用由股东会决定。

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提前【天数】天事先通知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股东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东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第八章 通知和公告

第一节 通知

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

- （一）以专人送出；
- （二）以邮件方式送出；
- （三）以公告方式进行；
- （四）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发出的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的，一经公告，视为所有相关人员收到通知。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的会议通知，以公告进行。

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具体通知方式】进行。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者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天数】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

第一百七十五条 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该等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不因此无效。

第二节 公告

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指定【媒体名称】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注释：公司应当在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范围内确定公司披露信息的媒体。

第九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合并可以采取吸收合并或者新设合并。

一个公司吸收其他公司为吸收合并，被吸收的公司解散。两个以上公司合并设立一个新的公司为新设合并，合并各方解散。

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合并支付的价款不超过本公司净资产百分之十的，可以不经股东会决议，但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公司依照前款规定合并不经股东会决议的，应当经董事会决议。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

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名称】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合并时，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应当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名称】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分立前的债务由分立后的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与债权人就债务清偿达成的书面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一百八十三条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将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名称】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相应减少出资额或者股份，法律或者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一百八十四条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一百五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弥补亏损后，仍有亏损的，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的，公司不得向股东分配，也不得免除股东缴纳出资或者股款的义务。

依照前款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不适用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但应当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三十日內在【报纸名称】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公司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减少注册资本后，在法定公积金和任意公积金累计额达到公司注册资本百分之五十前，不得分配利润。

第一百八十五条 违反《公司法》及其他相关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股东应当退还其收到的资金，减免股东出资的应当恢复原状；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八十六条 公司为增加注册资本发行新股时，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本章程另有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决定股东享有优先认购权的除外。

第一百八十七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公司解散的，应当

依法办理公司注销登记；设立新公司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设立登记。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第一百八十八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一）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二）股东会决议解散；

（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公司出现前款规定的解散事由，应当在十日内将解散事由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予以公示。

第一百八十九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八十八条第（一）项、第（二）项情形，且尚未向股东分配财产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或者经股东会决议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或者股东会作出决议的，须经出席

股东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一百九十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八十八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清算。董事为公司清算义务人，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清算组由董事组成，但是本章程另有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另选他人的除外。

清算义务人未及时履行清算义务，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注释：公司可以在章程中规定清算组的其他组成方式。

第一百九十一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 （一）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 （二）通知、公告债权人；
- （三）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 （四）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
- （五）清理债权、债务；
- （六）分配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 （七）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一百九十二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六十日内在【报纸名称】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

知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一百九十三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订清算方案，并报股东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得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

公司财产在未按前款规定清偿前，将不会分配给股东。

注释：已发行优先股的公司因解散、破产等原因进行清算时，公司财产在按照公司法和破产法有关规定进行清偿后的剩余财产，应当优先向优先股股东支付未派发的股息和公司章程约定的清算金额，不足以全额支付的，按照优先股股东持股比例分配。

第一百九十四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破产清算。

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指定的破产管理人。

第一百九十五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

第一百九十六条 清算组成员履行清算职责，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

清算组成员怠于履行清算职责，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九十七条 公司被依法宣告破产的，依照有关企业破产的法律实施破产清算。

第十章 修改章程

第一百九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将修改章程：

（一）《公司法》或者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修改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的；

（二）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的；

（三）股东会决定修改章程的。

第一百九十九条 股东会决议通过的章程修改事项应经主管机关审批的，须报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第二百条 董事会依照股东会修改章程的决议和有关主管

机关的审批意见修改本章程。

第二百零一条 章程修改事项属于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信息，按规定予以公告。

第十一章 附则

第二百零二条 释义：

（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超过百分之五十的股东；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未超过百分之五十，但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第二百零三条 董事会可依照章程的规定，制定章程细则。章程细则不得与章程的规定相抵触。

第二百零四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者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公司登记机关全称】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第二百零五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都含本数；“过”、“以外”、“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二百零六条 本章程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注释：上市公司章程违反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中国证监会根据相关行为的性质、情节轻重依法予以处理。

第二百零七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会议事规则和董事会议事规则。

注释：公司也可将股东会议事规则和董事会议事规则列入公司章程。

第二百零八条 国家对优先股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百零九条 本章程指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2023 年 12 月 15 日施行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证监会公告〔2023〕62 号）同时废止。

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

(证监会公告〔2025〕7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上市公司行为，保证股东会依法行使职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的规定，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上市公司股东会的召集、提案、通知、召开等事项适用本规则。

第三条 上市公司应当严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规、本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召开股东会，保证股东能够依法行使权利。

公司董事会应当切实履行职责，认真、按时组织股东会。公司全体董事应当勤勉尽责，确保股东会正常召开和依法行使职权。

第四条 股东会应当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范围内行使职权。

第五条 股东会分为年度股东会和临时股东会。年度股东会每年召开一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六个月内举行。临时股东会不定期召开，出现《公司法》第一百一十三条规定的应当召开临时股东会的情形时，临时股东会应当在两个月内召开。

公司在上述期限内不能召开股东会的，应当报告公司所在地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公司股票挂牌交易的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证券交易所），说明原因并公告。

第六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应当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三）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四）应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第二章 股东会的召集

第七条 董事会应当在本规则第五条规定的期限内按时召集股东会。

第八条 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九条 审计委员会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当征得审计委员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提议后十日内未作出书面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审计委员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十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等）的股东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会，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

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十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等）的股东向审计委员会提议召

开临时股东会，应当以书面形式向审计委员会提出请求。

审计委员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在收到请求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审计委员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会通知的，视为审计委员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会，连续九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等）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十一条 审计委员会或者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会的，应当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证券交易所备案。

审计委员会或者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及发布股东会决议公告时，向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在股东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等）比例不得低于百分之十。

第十二条 对于审计委员会或者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应予配合。

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董事会未提供股东名册的，召集人可以持召集股东会通知的相关公告，向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获取。召集人所获取的股东名册不得用于除召开股东会以外的其他用途。

第十三条 审计委员会或者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会议所

必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三章 股东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十四条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十五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等）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两日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会审议。但临时提案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不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的除外。公司不得提高提出临时提案股东的持股比例。

除前款规定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者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者不符合第十四条规定的提案，股东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十六条 召集人应当在年度股东会召开二十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会应当于会议召开十五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第十七条 股东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具体内容，以及为使股东对拟讨论的事项作出合理判断

所需的全部资料或者解释。

第十八条 股东会拟讨论董事选举事项的，股东会通知中应当充分披露董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二）与公司或者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三）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量；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外，每位董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十九条 股东会通知中应当列明会议时间、地点，并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七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二十条 发出股东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会不得延期或者取消，股东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得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者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两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第四章 股东大会的召开

第二十一条 公司应当在公司住所地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地点召开股东会。

股东会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并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采用安全、经济、便捷的网络和其他方式为股东提供便利。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会并行使表决权，也可以委托他人代为出席和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表决权。

第二十二条 公司应当在股东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者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以及表决程序。

股东会网络或者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会召开当日上午 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第二十三条 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应当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第二十四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者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公司和召集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股东出席股东会会议，所持每一股份有一表决权，类别股股东除外。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

发行类别股的公司，有《公司法》第一百一十六条第三款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可能影响类别股股东权利的事项，除应当经股东会特别决议外，还应当经出席类别股股东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类别股股东的决议事项及表决权数等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第二十五条 股东应当持身份证或者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者证明出席股东会。代理人还应当提交股东授权委托书和个人有效身份证件。

第二十六条 召集人和律师应当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者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第二十七条 股东会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并接受股东的质询。

第二十八条 股东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审计委员会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主持。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的审计委员会成员共同推举的一名审计委员会成员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召集人或者其推举代表主持。

公司应当制定股东会议事规则。召开股东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

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二十九条 在年度股东会上，董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第三十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会上应就股东的质询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三十一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第三十二条 股东与股东会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时，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自己的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人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三十三条 股东会就选举董事进行表决时，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上市公司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在百分之三十以上的，或者股东会选举两名以上独立董事的，应当采用累积投票制。

第三十四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会对所有提案应当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应当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会中止或者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会不得对提案进行搁置或者不予表决。

股东会就发行优先股进行审议，应当就下列事项逐项进行表决：

- （一）本次发行优先股的种类和数量；
- （二）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及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 （三）票面金额、发行价格或者定价区间及其确定原则；
- （四）优先股股东参与分配利润的方式，包括：股息率及其确定原则、股息发放的条件、股息支付方式、股息是否累积、是

否可以参与剩余利润分配等；

（五）回购条款，包括回购的条件、期间、价格及其确定原则、回购选择权的行使主体等（如有）；

（六）募集资金用途；

（七）公司与相应发行对象签订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

（八）决议的有效期；

（九）公司章程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相关条款的修订方案；

（十）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具体事宜的授权；

（十一）其他事项。

第三十五条 股东会审议提案时，不得对提案进行修改，若变更，则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得在本次股东会上进行表决。

第三十六条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者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第三十七条 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者弃权。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股票的名义持有人，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者未投的表决票均视

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三十八条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通过网络或者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者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三十九条 股东会会议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者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现场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四十条 股东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发行境内上市外资股、类别股的公司，应当对内资股股东和外资股股东，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和类别

股股东出席会议及表决情况分别统计并公告。

第四十一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会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会决议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第四十二条 股东会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应记载以下内容：

-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者名称；
-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列席会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者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者说明；
- （六）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 （七）公司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出席或者列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者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并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十年。

第四十三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会中止或者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会或者直接终止本次股

东会，并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应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证券交易所报告。

第四十四条 股东会通过有关董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按公司章程的规定就任。

第四十五条 股东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者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应当在股东会结束后两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第四十六条 公司以减少注册资本为目的回购普通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优先股，以及以向特定对象发行优先股为支付手段向公司特定股东回购普通股的，股东会就回购普通股作出决议，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公司应当在股东会作出回购普通股决议后的次日公告该决议。

第四十七条 公司股东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无效。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限制或者阻挠中小投资者依法行使投票权，不得损害公司和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股东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公司章程的，股东可以自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是，股东会的会议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

董事会、股东等相关方对召集人资格、召集程序、提案内容的合法性、股东会决议效力等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及时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销决议等判决或者裁定前，相关方应当执行股东会决议。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切实履行职责，及时执行股东会决议，确保公司正常运作。

人民法院对相关事项作出判决或者裁定的，上市公司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说明影响，并在判决或者裁定生效后积极配合执行。涉及更正前期事项的，应当及时处理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四十八条 在本规则规定期限内，上市公司无正当理由不召开股东会的，证券交易所可以按照业务规则对该公司挂牌交易的股票及衍生品种予以停牌，并要求董事会作出解释并公告。

第四十九条 股东会的召集、召开和相关信息披露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规则 and 公司章程要求的，中国证监会依法责令公司或者相关责任人限期改正，证券交易所可以按照业务规则采取相关自律监管措施或者予以纪律处分。

第五十条 董事或者董事会秘书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规则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切实履行职责的，中国证监会依法责令其改正，证券交易所可以按照业务规则采取相关自律监管措施或者予以纪律处分；情节严重的，中国证监会可对相关人员实施证

券市场禁入。

第六章 附则

第五十一条 上市公司制定或者修改章程应依照本规则列明股东会有关条款。

第五十二条 对发行外资股的公司股东会，相关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五十三条 本规则所称公告、通知或者股东会补充通知，是指在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和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公布有关信息披露内容。

第五十四条 本规则所称“以上”、“内”，含本数；“过”、“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五十五条 本规则自公布之日起施行。2022年1月5日施行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3号）同时废止。

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

(证监会公告〔2025〕5号)

(2024年5月24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24〕9号发布 根据2025年3月27日《中国证监会关于修改、废止部分证券期货规范性文件的决定》修正)

第一条 为加强对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的管理，维护证券市场秩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规章的规定，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遵守《公司法》《证券法》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交易所规则中关于股份变动的限制性规定。

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就其所持股份变动相关事项作出承诺的，应当严格遵守。

第三条 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是指登记在其名下和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所有本公司股份。

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从事融资融券交易的，其所持本公司股份还包括记载在其信用账户内的本公司股份。

第四条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不得转让：

(一) 本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

(二) 本人离职后半年内；

(三) 上市公司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行政处罚、判处刑罚未满六个月的；

(四) 本人因涉嫌与本上市公司有关的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行政处罚、判处刑罚未满六个月的；

(五) 本人因涉及证券期货违法，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尚未足额缴纳罚没款的，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或者减持资金用于缴纳罚没款的除外；

(六) 本人因涉及与本上市公司有关的违法违规，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未满三个月的；

(七) 上市公司可能触及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在证券交易所规定的限制转让期限内的；

(八)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规则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五条 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因司法强制执行、继承、遗赠、依法分割财产等导致股份变动的除外。

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股份不超过一千股的，可一次全部转让，不受前款转让比例的限制。

第六条 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上年末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总数为基数，计算其可转让股份的数量。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年内增加的，新增无限售条件的股份

当年可转让百分之二十五，新增有限售条件的股份计入次年可转让股份的计算基数。

因上市公司年内进行权益分派导致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增加的，可同比例增加当年可转让数量。

第七条 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当年可转让但未转让的本公司股份，计入当年末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总数，该总数作为次年可转让股份的计算基数。

第八条 上市公司章程可以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本公司股份规定比本规则更长的限制转让期间、更低的可转让股份比例或者附加其他限制转让条件。

第九条 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计划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或者大宗交易方式转让股份的，应当在首次卖出前十五个交易日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披露减持计划。

减持计划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拟减持股份的数量、来源；
- （二）减持时间区间、价格区间、方式和原因。减持时间区间应当符合证券交易所的规定；
- （三）不存在本规则第四条规定情形的说明；
- （四）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内容。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后，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在二个交易日内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予公告；在预先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内，未实施减持或者减持计划未实施完毕的，应当在减持时间区间届满后的二个交易日内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予公告。

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被人民法院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或者大宗交易方式强制执行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在收到相关执行通知后二个交易日内披露。披露内容应当包括拟处置股份数量、来源、方式、时间区间等。

第十条 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因离婚导致其所持本公司股份减少的，股份的过出方和过入方应当持续共同遵守本规则的有关规定。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十一条 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在下列时点或者期间内委托上市公司通过证券交易所网站申报其姓名、职务、身份证号、证券账户、离任职时间等个人信息：

- （一）新上市公司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申请股票初始登记时；
- （二）新任董事在股东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通过其任职事项、新任高级管理人员在董事会通过其任职事项后二个交易日内；
- （三）现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其已申报的个人信息发生变化后的二个交易日内；
- （四）现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离任后二个交易日内；
- （五）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时间。

第十二条 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发生变动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二个交易日内，向上市公司报告并通过上市公司在证券交易所网站进行公告。公告内容应当包括：

- （一）本次变动前持股数量；
- （二）本次股份变动的日期、数量、价格；

- (三) 本次变动后的持股数量；
- (四) 证券交易所要求披露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 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本公司股票：

- (一) 上市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五日内；
- (二) 上市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五日内；
- (三) 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起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止；
- (四) 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第十四条 上市公司应当制定专项制度，加强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及买卖本公司股份行为的监督。

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管理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身份及所持本公司股份的数据，统一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办理个人信息的网上申报，每季度检查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披露情况。发现违法违规的，应当及时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报告。

第十五条 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本人申报数据的及时、真实、准确、完整。

第十六条 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转让本公司股份违反本规则的，中国证监会依照《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采取责令购回违规减持股份并向上市公司上缴价差、监管谈话、出具警示函等监管措施。

第十七条 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法》第一百八十六条处罚；情节严重的，中国证监会可以对有关责任人员采取证券市场禁入的措施：

- （一）违反本规则第四条、第十三条的规定，在限制期限内转让股份的；
- （二）违反本规则第五条的规定，超出规定的比例转让股份的；
- （三）违反本规则第九条的规定，未预先披露减持计划，或者披露的减持计划不符合规定转让股份的；
- （四）其他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转让股份的情形。

第十八条 本规则自公布之日起施行。《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证监会公告〔2022〕19号）同时废止。

上市公司分拆规则（试行）

（证监会公告〔2022〕5号）

第一条 为规范上市公司分拆所属子公司在境内外独立上市行为，保护上市公司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本规则所称上市公司分拆，是指上市公司将部分业务或资产，以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子公司（以下简称所属子公司）的形式，在境内或境外证券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或者实现重组上市的行为。

第三条 上市公司分拆，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一）上市公司股票境内上市已满三年。

（二）上市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连续盈利。

（三）上市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按权益享有的拟分拆所属子公司的净利润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累计不低于人民币六亿元（本规则所涉净利润计算，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值为依据）。

（四）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合并报表中按权益享有的拟分拆所属子公司的净利润不得超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百分之五十；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合并报表中按权益享有的拟分拆所属子公司的净资产不得超过归属于上市公司

股东的净资产的百分之三十。

第四条 上市公司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不得分拆：

（一）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上市公司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严重损害。

（二）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

（三）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

（四）上市公司最近一年或一期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五）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持有拟分拆所属子公司股份，合计超过所属子公司分拆上市前总股本的百分之十，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通过该上市公司间接持有的除外。

第五条 上市公司所属子公司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上市公司不得分拆：

（一）主要业务或资产是上市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内发行股份及募集资金投向的，但子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使用募集资金合计不超过子公司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除外。

（二）主要业务或资产是上市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内通过

重大资产重组购买的。

（三）主要业务或资产是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的主要业务或资产。

（四）主要从事金融业务的。

（五）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持有拟分拆所属子公司股份，合计超过该子公司分拆上市前总股本的百分之三十，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通过该上市公司间接持有的除外。

前款第（一）项所称募集资金投向包括上市公司向子公司出资或者提供借款，并以子公司实际收到募集资金作为判断标准。上市公司向子公司提供借款的，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金额，可以按照每笔借款使用时间长短加权平均计算。

第六条 上市公司分拆，应当就以下事项作出充分说明并披露：

（一）有利于上市公司突出主业、增强独立性。

（二）本次分拆后，上市公司与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均符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的监管要求；分拆到境外上市的，上市公司与拟分拆所属子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三）本次分拆后，上市公司与拟分拆所属子公司的资产、财务、机构方面相互独立，高级管理人员、财务人员不存在交叉任职。

（四）本次分拆后，上市公司与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

第七条 上市公司分拆，应当参照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有关规定，充分披露对投资者投资决策和上市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所有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分拆的目的、商业合理性、必要性、可行性；分拆对各方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债权人和其他利益相关方的影响；分拆预计和实际的进展过程、各阶段可能面临的相关风险，以及应对风险的具体措施、方案等。

第八条 上市公司分拆，应当由董事会依法作出决议，并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上市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所属子公司分拆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本规则、是否有利于维护股东和债权人合法权益，上市公司分拆后能否保持独立性及持续经营能力，分拆形成的新公司是否具备相应的规范运作能力等作出决议。

第九条 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应当就董事会提案中有关所属子公司分拆是否有利于维护股东和债权人合法权益、上市公司分拆后能否保持独立性及持续经营能力等进行逐项审议并表决。

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就分拆事项作出决议，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且须经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

计划的，该事项应当由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作为独立议案提交股东大会表决，并须经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第十条 上市公司分拆的，应当聘请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证券服务机构就分拆事项出具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应当具有保荐业务资格，就上市公司分拆是否符合本规则、上市公司披露的相关信息是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等，进行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出具核查意见，并予以公告。

第十一条 所属子公司上市当年剩余时间及其后一个完整会计年度，独立财务顾问应当持续督导上市公司维持独立上市地位，并承担下列工作：

（一）持续关注上市公司核心资产与业务的独立经营状况、持续经营能力等情况。

（二）针对所属子公司发生的对上市公司权益有重要影响的资产、财务状况变化，以及其他可能对上市公司股票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要信息，督导上市公司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持续督导工作结束后，自上市公司年报披露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出具持续督导意见，并予以公告。

第十二条 上市公司分拆，涉及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应当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证券发行上市、保

荐、承销等相关规定；涉及重组上市的，应当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规定。

上市公司分拆，涉及境外上市的，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境外发行上市的有关规定。

第十三条 上市公司及相关方未按照本规则及其他相关规定披露分拆信息，或者所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处罚。

第十四条 上市公司及相关各方利用分拆从事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证券违法行为的，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法》予以处罚。

第十五条 本规则自公布之日起施行。2019年12月12日施行的《上市公司分拆所属子公司境内上市试点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9〕27号）、2004年7月21日施行的《关于规范境内上市公司所属企业到境外上市有关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4〕67号）同时废止。

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

(证监会公告〔2025〕5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本规则所称上市公司回购股份，是指上市公司因下列情形之一收购本公司股份的行为：

-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 （二）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 （三）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 （四）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前款第（四）项所指情形，应当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 （一）公司股票收盘价格低于最近一期每股净资产；
- （二）连续二十个交易日内公司股票收盘价格跌幅累计达到百分之二十；
- （三）公司股票收盘价格低于最近一年股票最高收盘价格的百分之五十；
- （四）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三条 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应当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不得损害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上市公司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回购股份中应当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

第四条 鼓励上市公司在章程或其他治理文件中完善股份回购机制，明确股份回购的触发条件、回购流程等具体安排。

第五条 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应当依据本规则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履行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上市公司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第六条 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可以结合实际，自主决定聘请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证券服务机构出具专业意见，并与回购股份方案一并披露。

前款规定的证券服务机构及人员应当诚实守信，勤勉尽责，对回购股份相关事宜进行尽职调查，并保证其出具的文件真实、准确、完整。

第七条 任何人不得利用上市公司回购股份从事内幕交易、操纵市场和证券欺诈等违法违规活动。

第二章 一般规定

第八条 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一) 公司股票上市已满六个月；
(二) 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行为；
(三) 回购股份后，上市公司具备持续经营能力和债务履行能力；

(四) 回购股份后，上市公司的股权分布原则上应当符合上市条件；公司拟通过回购股份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的，应当符合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五) 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上市公司因本规则第二条第一款第(四)项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的，不适用前款第(一)项。

第九条 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可以采取以下方式之一进行：

(一)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二) 要约方式；
(三) 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上市公司因本规则第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规定的情形回购股份的，应当通过本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方式进行。

上市公司采用要约方式回购股份的，参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关于要约收购的规定执行。

第十条 上市公司触及本规则第二条第二款规定条件的，董事会应当及时了解是否存在对股价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和其

他因素,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股东关于公司是否应实施股份回购的意见和诉求。

第十一条 上市公司因本规则第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情形回购股份的,回购期限自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审议通过最终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

上市公司因本规则第二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的情形回购股份的,回购期限自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审议通过最终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三个月。

第十二条 上市公司用于回购的资金来源必须合法合规。

第十三条 上市公司实施回购方案前,应当在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开立由证券交易所监控的回购专用账户;该账户仅可用于存放已回购的股份。

上市公司回购的股份自过户至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之日起即失去其权利,不享有股东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权利,不得质押和出借。

上市公司在计算相关指标时,应当从总股本中扣减已回购的股份数量。

第十四条 上市公司不得同时实施股份回购和股份发行行为,但依照有关规定实施优先股发行行为的除外。

前款所称实施股份回购行为,是指上市公司股东会或者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方案后,上市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的行为。实施股份发行行为,是指上市公司自向特定对象发送认购邀请书或者取得注

册批复并启动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之日起至新增股份完成登记之日止的股份发行行为。

第十五条 上市公司相关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上市公司回购股份期间减持股份的，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减持的相关规定。

第十六条 因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导致投资者持有或者通过协议、其他安排与他人共同持有该公司已发行的有表决权股份超过百分之三十的，投资者可以免于发出要约。

第十七条 上市公司因本规则第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情形回购股份的，应当在自回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因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规定情形回购股份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按照依法披露的用途进行转让，未按照披露用途转让的，应当在三年期限届满前注销。

上市公司因本规则第二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情形回购股份的，可以按照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条件和程序，在履行预披露义务后，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

第十八条 上市公司以现金为对价，采用要约方式、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视同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纳入现金分红的相关比例计算。

第十九条 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实施股份回购的，可以依法一并授权董事会实施再融资。上市公司实施股份回购的，可以同时申请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时间由上市公司按照有关规定予以确定。

第三章 回购程序和信息披露

第二十条 上市公司因本规则第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情形回购股份的，应当由董事会依法作出决议，并提交股东会审议，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因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规定情形回购股份的，可以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上市公司股东会对董事会作出授权的，应当在决议中明确授权实施股份回购的具体情形和授权期限等内容。

第二十一条 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享有董事会、股东会提案权的回购提议人向上市公司董事会提议回购股份的，应当遵守证券交易所的规定。

第二十二条 上市公司应当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后两个交易日内，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至少披露下列文件：

- （一）董事会决议；
- （二）回购股份方案。

回购股份方案须经股东会决议的，上市公司应当及时发布召开股东会的通知。

第二十三条 回购股份方案至少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方式、价格区间；
- （二）拟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 （三）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 （四）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 （五）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 （六）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及未来发展影响的分析；
- （七）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是否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说明；
- （八）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事项。

以要约方式回购股份的，还应当披露股东预受要约的方式和程序、股东撤回预受要约的方式和程序，以及股东委托办理要约回购中相关股份预受、撤回、结算、过户登记等事宜的证券公司名称及其通讯方式。

第二十四条 上市公司应当在披露回购股份方案后五个交易日内，披露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及持股数量、比例。

回购方案需经股东会决议的，上市公司应当在股东会召开前三日，披露股东会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及持股数量、比例。

第二十五条 上市公司股东会审议回购股份方案的，应当对回购股份方案披露的事项逐项进行表决。

第二十六条 上市公司应当在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审议通过最终回购股份方案后及时披露回购报告书。

回购报告书至少应当包括本规则第二十三条回购股份方案所列事项及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第二十七条 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后拟予以注销的，应当在股东会作出回购股份的决议后，依照《公司法》有关规定通知债权人。

第二十八条 未经法定或章程规定的程序授权或审议，上市公司、大股东不得对外发布回购股份的有关信息。

第二十九条 上市公司回购股份方案披露后，非因充分正当事由不得变更或者终止。确需变更或终止的，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并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

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用于注销的，不得变更为其用途。

第四章 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特殊规定

第三十条 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应当符合证券交易所的规定，交易申报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一）申报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二）不得在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第三十一条 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在下列期间不得实施：

（一）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上市公司因本规则第二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的情形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的，不适用前款规定。

第三十二条 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应当按照以下规定履行公告义务：

（一）上市公司应当在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一交易日予以公告；

（二）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百分之一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内予以公告；

（三）在回购股份期间，上市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包括已回购股份总额、购买的最高价和最低价、支付的总金额；

（四）上市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定期报告中公告回购进展情况，包括已回购股份的数量和比例、购买的最高价和最低价、支付的总金额；

上市公司现场检查规则

(证监会公告〔2025〕5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上市公司现场检查行为,加强对上市公司及相关各方的监督管理,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维护证券市场秩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本规则所称现场检查,是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派出机构(以下统称中国证监会),对上市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信息披露行为、以及上市公司的公司治理合规性等情况进行实地验证核实的监管执法行为。

证券交易所依法开展上市公司现场检查,可参照适用本规则。

第三条 中国证监会依法履行职责,进行现场检查,检查对象及其工作人员应当配合,保证提供的有关文件和资料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不得拒绝、阻碍和隐瞒。

第四条 中国证监会实施现场检查的人员(以下简称检查人员)必须忠于职守,依法办事,廉洁自律,确保现场检查独立、客观、公正、高效,不得干预检查对象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不得利用职务便利牟取不正当利益,不得泄露所知悉的检查对象的商业秘密。

前款规定适用于中国证监会根据需要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及相

关人员。

第二章 现场检查内容及方式

第五条 现场检查应当重点关注以下内容：

- （一）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和公平性；
- （二）公司治理的合规性；
-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行使股东权利或控制权的规范性；
- （四）会计核算和财务管理的合规性；
- （五）中介机构的尽责履职情况；
- （六）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事项。

第六条 根据现场检查内容,检查人员可以采取全面检查和专项检查的方式对检查对象实施检查。

第七条 全面检查是对公司信息披露、公司治理等情况实行的全面性、例行性的常规检查。专项检查是针对公司存在的问题或者易发风险的重大事项进行的专门检查。

第三章 现场检查程序

第八条 中国证监会依法组织实施现场检查工作,现场检查时,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二人。必要时,可以聘请证券服务机构予以协助。

第九条 检查对象认为检查人员与其存在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

检查人员回避。

检查人员认为自己与检查对象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对检查对象提出的回避申请,中国证监会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以口头或者书面形式作出决定。

第十条 中国证监会原则应提前以书面形式告知检查对象,要求检查对象准备有关文件和资料,要求相关人员在场配合检查。

在出现重大紧急情况或者有显著证据证明提前告知检查对象可能影响检查效果的情况下,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其派出机构的负责人批准,可以不提前告知,实施突击检查。

第十一条 检查人员进行现场检查时,应当出示合法证件和现场检查通知书。

第十二条 实施现场检查时,检查对象应当按照要求及时向检查人员提供检查所需的文件和资料,并对所提供的文件和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书面承诺。

第十三条 现场检查中发现的问题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并购重组当事人、中介机构等有关单位和个人的,中国证监会可在检查事项范围内一并实施检查,并要求其提供情况说明、工作底稿及其他相关文件和资料。

前款规定的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配合检查,保证提供的有关文件和资料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不得拒绝、阻碍和隐瞒。

第十四条 中国证监会实施现场检查,发现相关中介机构存在执业违规线索的,可以将该中介机构纳入检查范围进行检查。

第十五条 检查人员可以采取询问的方式,要求检查对象及相关人员对与检查工作有关的事项作出说明,制作询问笔录并由被询问人签名确认。

第十六条 实施现场检查时,检查人员可以对有关文件、资料 and 情况进行查阅、复制、记录、录音、录像、照相,相关单位和个人应当确认并保证提供文件和资料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十七条 实施现场检查时,检查人员可以对检查对象的生产、经营、管理场所进行查看,并检查有关采购、生产、销售、仓储、物流等文件和资料。检查人员需走访客户、供应商等相关方的,上市公司应予以协助。

第十八条 检查人员应当按照要求制作检查工作报告。在形成检查报告前,检查人员应当就现场检查中发现的主要问题及情况听取检查对象及中介机构的解释说明,检查对象及中介机构可就相关问题提供书面说明材料及相关证据。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十九条 检查结果公布之前,检查人员、检查对象及其相关人员负有保密义务,不得泄露与检查结果有关的任何信息。

第二十条 现场检查中发现检查对象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者披露事项与事实不符的,检查对象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及时进行披露。

第二十一条 发现检查对象在规范运作等方面存在问题的,中国证监会可以对检查对象采取责令改正措施。

第二十二条 中国证监会采取前条规定的责令改正措施的,应当向检查对象发出责令改正决定书并抄送证券交易所。检查对象应当在收到责令改正决定书后二个工作日内披露并通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第二十三条 检查对象应当自收到责令改正决定书之日起三十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提交整改方案。

整改方案应当包括对照责令改正决定书逐项落实整改的措施、预计完成时间、整改责任人等内容。

第二十四条 整改方案经报中国证监会无异议后,报送证券交易所予以披露,并同时披露董事会关于整改工作的决议。

第二十五条 检查对象应当按照要求对存在的问题在限定期限内进行整改,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截至上一报告期末尚未完成整改工作的进展情况。

检查对象未按照要求进行整改的,中国证监会依法采取监管谈话、出具警示函、责令公开说明、责令定期报告、以及可以采取的其他监管措施。

第二十六条 中国证监会应当跟踪监督检查对象的整改情况,可以采取回访检查方式检查整改措施的落实情况。

第二十七条 检查对象以及现场检查中涉及的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并购重组当事人、中介机构等有关单位和个人(以

下统称当事人)存在不配合检查、不如实反映情况或者拒绝检查等违反本规则规定的情形的,中国证监会可以区别情形和视情节轻重,依法采取下列监督管理措施:

- (一) 责令改正;
- (二) 监管谈话;
- (三) 出具警示函;
- (四) 责令公开说明;
- (五) 责令定期报告;
- (六) 依法可以采取的其他监督管理措施。

第二十八条 当事人对监督管理措施不服的,可以依法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或者提起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第二十九条 中国证监会根据现场检查情况对相关中介机构的执业情况进行评价,评价结果作为对其执业情况的考核内容。

第三十条 中国证监会在现场检查中发现或者掌握涉嫌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及有关规定的证据时,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有关规定的职权范围内进行立案查处。发现其他违法违规线索的,依法移交有关部门处理。

第三十一条 检查人员实施现场检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中国证监会责令改正,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 (一) 玩忽职守造成严重后果;

- (二) 利用职权打击报复;
- (三) 利用职务便利谋取不正当利益;
- (四) 泄露当事人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
- (五) 依规定应当回避不回避,影响公正执法,造成不良后果;
- (六) 应当追究法律责任的其他行为。

第五章 附则

第三十二条 中国证监会对上市公司的检查结果并不代表对其投资价值的实质性判断,投资者应自行判断投资风险。

第三十三条 本规则自公布之日起施行。2010年5月20日施行的《上市公司现场检查办法》(证监会公告〔2010〕12号)同时废止。

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

(证监会令〔第227号〕)

第一条 为了加强对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的监管，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规定，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本规则适用于上市公司通过发行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向投资者募集并用于特定用途的资金监管，但不包括上市公司为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募集的资金监管。

第三条 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应当专款专用。上市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应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相关法律法规，践行可持续发展理念，履行社会责任，原则上应当用于主营业务，有利于增强公司竞争能力和创新能力。除金融类企业外，募集资金不得用于持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科创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应当投资于科技创新领域，促进新质生产力发展。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1号》对上市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用途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一款所称财务性投资的理解和适用，参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四十条、第五十七条、第六十条有关规定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8号》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条 上市公司应当建立并完善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使用、改变用途、监督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规范使用募集资金。

上市公司董事会应当持续关注募集资金存放、管理和使用情况，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

第五条 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人不得占用公司募集资金，不得利用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获取不正当利益。

上市公司发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人占用募集资金的，应当及时要求归还，并披露占用发生的原因、对公司的影响、清偿整改方案及整改进展情况。

第六条 上市公司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勤勉尽责，确保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安全，不得操控上市公司擅自或者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第七条 上市公司应当将募集资金存放于经董事会批准设立的专项账户集中管理和使用，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一个

月内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相关协议签订后，上市公司可以使用募集资金。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

募集资金投资境外项目的，除符合第一款规定外，上市公司及保荐机构还应当采取有效措施，确保投资于境外项目的募集资金的安全性和使用规范性，并在《公司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中披露相关具体措施和实际效果。

第八条 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应当按照招股说明书或者其他公开发行募集文件所列用途使用，不得擅自改变用途。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应当由董事会依法作出决议，保荐机构发表明确意见，并提交股东会审议，上市公司应当及时披露相关信息：

- （一）取消或者终止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新项目或者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 （二）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
- （三）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
- （四）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上市公司存在前款第（一）项规定情形的，保荐机构应当结合前期披露的募集资金相关文件，具体说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发生变化的主要原因及前期保荐意见的合理性。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在上市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之间进行变更，或者仅涉及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变更的，不视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相关变更应当由董事会作出决议，无

需履行股东会审议程序，保荐机构应当发表明确意见，上市公司应当及时披露相关信息。

上市公司依据本规则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二款规定使用募集资金，超过董事会审议程序确定的额度、期限等事项，情节严重的，视为擅自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第九条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计无法在原定期限内完成，上市公司拟延期实施的，应当及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保荐机构应当发表明确意见。上市公司应当及时披露未按期完成的具体原因，说明募集资金目前的存放和在账情况、是否存在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推进的情形、预计完成的时间及分期投资计划、保障延期后按期完成的措施等情况。

第十条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上市公司应当及时对该项目的可行性、预计收益等重新进行论证，决定是否继续实施该项目：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涉及的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的；

（二）募集资金到账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搁置时间超过一年的；

（三）超过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完成期限且募集资金投入金额未达到相关计划金额百分之五十的；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其他异常情形的。

上市公司存在前款规定情形的，应当及时披露。需要调整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应当同时披露调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涉及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适用改变募集资金

用途的相关审议程序。

上市公司应当在最近一期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募投项目重新论证的具体情况。

第十一条 上市公司可以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现金管理应当通过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或者公开披露的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实施。通过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实施现金管理的，该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实施现金管理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

现金管理产品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 （一）属于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安全性高的产品，不得为非保本型；
- （二）流动性好，产品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
- （三）现金管理产品不得质押。

上市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保荐机构应当发表明确意见，上市公司应当及时披露下列信息：

- （一）本次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包括募集时间、募集资金金额、募集资金净额、投资计划等；
-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三）现金管理的额度及期限，是否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和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措施；
- （四）现金管理产品的收益分配方式、投资范围及安全性；

（五）保荐机构出具的意见。

第十二条 上市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发生可能会损害上市公司和投资者利益情形的，应当及时披露相关情况和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第十三条 上市公司可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临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单次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最长不得超过十二个月。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应当通过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实施，并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

上市公司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临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额度、期限等事项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保荐机构应当发表明确意见，上市公司应当及时披露相关信息。

第十四条 上市公司应当根据公司的发展规划及实际生产经营需求，妥善安排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过计划募集资金金额部分（下称超募资金）的使用计划。超募资金应当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回购本公司股份并依法注销。上市公司应当至迟于同一批次的募投项目整体结项时明确超募资金的具体使用计划，并按计划投入使用。使用超募资金应当由董事会依法作出决议，保荐机构应当发表明确意见，并提交股东会审议，上市公司应当及时、充分披露使用超募资金的必要性和合理性等相关信息。上市公司使用超募资金投资在建项目及新项目的，还应当充分披露相关项目的建设方案、投资周期、回报率等信息。

确有必要使用暂时闲置的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或者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应当说明必要性和合理性。上市公司

将暂时闲置的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或者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额度、期限等事项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保荐机构应当发表明确意见，上市公司应当及时披露相关信息。

第十五条 上市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募集资金到位后以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的，应当在募集资金转入专项账户后六个月内实施。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原则上应当以募集资金直接支付，在支付人员薪酬、购买境外产品设备等事项中以募集资金直接支付确有困难的，可以在以自筹资金支付后六个月内实施置换。

募集资金置换事项应当经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保荐机构应当发表明确意见，上市公司应当及时披露相关信息。

第十六条 上市公司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董事会应当每半年度全面核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展情况，编制《公司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披露。相关专项报告应当包括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和本规则规定的存放、管理和使用情况。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投资进度与投资计划存在差异的，上市公司应当解释具体原因。

第十七条 保荐机构应当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对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和使用进行持续督导，持续督导中发现异常情况的，应当及时开展现场核查。保荐机构应当至少每半年度对上市公司募集资

金的存放、管理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核查。保荐机构在持续督导和现场核查中发现异常情况的，应当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告。

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保荐机构应当对上市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和使用情况出具专项核查报告并披露。

会计师事务所开展年度审计时，应当对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管理和使用情况出具鉴证报告。

上市公司应当配合保荐机构的持续督导、现场核查，以及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工作，及时提供或者向银行申请提供募集资金存放、管理和使用相关的必要资料。

第十八条 证券交易所对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进行自律管理，根据工作需要开展监管问询；发现违反规定的，按照相关规则采取相应的自律管理措施或者纪律处分。

第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的，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依照《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规定追究责任：

（一）上市公司及其相关责任人员未按照规定披露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或者披露的情况与募集资金实际存放、管理和使用情况不相符的；

（二）保荐机构及其相关责任人员在对上市公司募集资金持续督导工作中未勤勉尽责的；

（三）会计师事务所及其相关责任人员在对上市公司募集资金鉴证工作中未勤勉尽责的。

第二十条 上市公司及其相关责任人员违反本规则规定，擅自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依照《证券法》第一百八十五条处罚。

第二十一条 在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工作中存在失职失责行为，造成重大损失、严重后果或者恶劣影响的，依规依纪严肃追责问责。

第二十二条 本规则自 2025 年 6 月 15 日起施行。2022 年 1 月 5 日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同时废止。

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规定

(证监会公告〔2025〕8号)

第一条 为规范上市公司和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信息披露暂缓、豁免行为，加强信息披露监管，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上市公司和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暂缓、豁免披露临时报告，在定期报告、临时报告中豁免披露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规定或者要求披露的内容，适用本规定。

第三条 上市公司和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不得滥用暂缓或者豁免披露规避信息披露义务、误导投资者，不得实施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行为。

第四条 上市公司和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审慎确定信息披露暂缓、豁免事项，履行内部审核程序后实施。

暂缓、豁免事项的范围原则上应当与公司股票首次在证券交易所上市时保持一致，在上市后拟增加暂缓、豁免披露事项的，应当有确实充分的证据。

第五条 上市公司和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有确实充分的证据证明拟披露的信息涉及国家秘密或者其他因披露可能

导致违反国家保密规定、管理要求的事项（以下统称国家秘密），依法豁免披露。

第六条 上市公司和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有保守国家秘密的义务，不得通过信息披露、投资者互动问答、新闻发布、接受采访等任何形式泄露国家秘密，不得以信息涉密为名进行业务宣传。

上市公司的董事长、董事会秘书应当增强保守国家秘密的法律意识，保证所披露的信息不违反国家保密规定。

第七条 上市公司和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拟披露的信息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保密商务信息（以下统称商业秘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尚未公开或者泄露的，可以暂缓或者豁免披露：

（一）属于核心技术信息等，披露后可能引致不正当竞争的；

（二）属于公司自身经营信息，客户、供应商等他人经营信息，披露后可能侵犯公司、他人商业秘密或者严重损害公司、他人利益的；

（三）披露后可能严重损害公司、他人利益的其他情形。

第八条 上市公司和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暂缓、豁免披露商业秘密后，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及时披露：

（一）暂缓、豁免披露原因已消除；

（二）有关信息难以保密；

（三）有关信息已经泄露或者市场出现传闻。

第九条 上市公司拟披露的定期报告中有关信息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可以采用代称、汇总概括或者隐去关键信息等方式豁免披露该部分信息。

上市公司和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拟披露的临时报告中有关信息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可以采用代称、汇总概括或者隐去关键信息等方式豁免披露该部分信息；在采用上述方式处理后披露仍存在泄密风险的，可以豁免披露临时报告。

第十条 上市公司和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暂缓披露临时报告或者临时报告中有关内容的，应当在暂缓披露原因消除后及时披露，同时说明将该信息认定为商业秘密的主要理由、内部审核程序以及暂缓披露期限内相关知情人买卖证券的情况等。

第十一条 上市公司应当制定信息披露暂缓、豁免管理制度，明确信息披露暂缓、豁免的内部审核程序，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

第十二条 上市公司暂缓、豁免披露有关信息的，董事会秘书应当及时登记入档，董事长签字确认。上市公司应当妥善保存有关登记材料，保存期限不得少于十年。

第十三条 上市公司和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暂缓、豁免披露有关信息应当登记以下事项：

（一）豁免披露的方式，包括豁免披露临时报告、豁免披露定期报告或者临时报告中的有关内容等；

（二）豁免披露所涉文件类型，包括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临时报告等；

（三）豁免披露的信息类型，包括临时报告中的重大交易、日常交易或者关联交易，年度报告中的客户、供应商名称等；

（四）内部审核程序；

（五）其他公司认为有必要登记的事项。

因涉及商业秘密暂缓或者豁免披露的，除及时登记前款规定的事项外，还应当登记相关信息是否已通过其他方式公开、认定属于商业秘密的主要理由、披露对公司或者他人可能产生的影响、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等事项。

第十四条 上市公司和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公告后十日内，将报告期内暂缓或者豁免披露的相关登记材料报送上市公司注册地证监局和证券交易所。

第十五条 上市公司未按照本规定制定信息披露暂缓、豁免管理制度的，中国证监会依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五十四条的规定处理。

第十六条 上市公司或者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暂缓、豁免披露有关信息不符合本规定，构成未按照《证券法》规定

报送有关报告或者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或者报送的报告或者披露的信息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等情形的，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处理。

第十七条 上市公司或者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利用暂缓、豁免披露从事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行为的，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一条、第一百九十二条的规定处理。

第十八条 本规定自 2025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关于修改《科创属性评价指引（试行）》 的决定

（证监会公告〔2024〕6号）

一、将第一条修改为：“支持和鼓励科创板定位规定的相关行业领域中，同时符合下列4项指标的企业申报科创板上市：

（1）最近三年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5%以上，或最近三年研发投入金额累计在8000万元以上；

（2）研发人员占当年员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10%；

（3）应用于公司主营业务并能够产业化的发明专利7项以上；

（4）最近三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达到25%，或最近一年营业收入金额达到3亿元。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2.1.2条第一款第（五）项规定的上市标准申报科创板的企业，或按照《关于开展创新企业境内发行股票或存托凭证试点的若干意见》等相关规则申报科创板的已境外上市红筹企业，可不适用上述第（4）项指标的规定；软件行业不适用上述第（3）项指标的要求，但研发投入占比应在10%以上。”

二、将第二条第（5）项修改为：“形成核心技术和应用于主营业务，并能够产业化的发明专利（含国防专利）合计50项以上。”

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科创属性评价指引（试行）》根据本决定作相应的修改，重新公布。

科创属性评价指引（试行）

（2020年3月20日公布 根据2021年4月16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修改〈科创属性评价指引（试行）〉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22年12月30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修改〈科创属性评价指引（试行）〉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根据2023年8月10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修改、废止部分证券期货制度文件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根据2024年4月30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修改〈科创属性评价指引（试行）〉的决定》第四次修正）

为落实科创板定位，支持和鼓励硬科技企业在科创板上市，根据《关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设立科创板并试点注册制的实施意见》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制定本指引。

一、支持和鼓励科创板定位规定的相关行业领域中，同时符合下列4项指标的企业申报科创板上市：

（1）最近三年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5%以上，或最近三年研发投入金额累计在8000万元以上；

（2）研发人员占当年员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10%；

（3）应用于公司主营业务并能够产业化的发明专利7项以上；

（4）最近三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达到25%，或最近一年营业收入金额达到3亿元。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2.1.2条第一款第（五）项规定的上市标准申报科创板的企业，或按照《关

于开展创新企业境内发行股票或存托凭证试点的若干意见》等相关规则申报科创板的已境外上市红筹企业，可不适用上述第（4）项指标的规定；软件行业不适用上述第（3）项指标的要求，但研发投入占比应在 10%以上。

二、支持和鼓励科创板定位规定的相关行业领域中，虽未达到前述指标，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企业申报科创板上市：

（1）发行人拥有的核心技术经国家主管部门认定具有国际领先、引领作用或者对于国家战略具有重大意义；

（2）发行人作为主要参与单位或者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人员作为主要参与人员，获得国家科技进步奖、国家自然科学奖、国家技术发明奖，并将相关技术运用于公司主营业务；

（3）发行人独立或者牵头承担与主营业务和核心技术相关的国家重大科技专项项目；

（4）发行人依靠核心技术形成的主要产品（服务），属于国家鼓励、支持和推动的关键设备、关键产品、关键零部件、关键材料等，并实现了进口替代；

（5）形成核心技术和应用于主营业务，并能够产业化的发明专利（含国防专利）合计 50 项以上。

三、限制金融科技、模式创新企业在科创板上市。禁止房地产和主要从事金融、投资类业务的企业在科创板上市。

四、上海证券交易所就落实本指引制定具体业务规则。

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9 号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的适用意见

(证监会公告〔2025〕1号)

为了正确理解与适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66 号,以下简称《收购办法》)第十三条、第十四条,我会制定《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9 号——〈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的适用意见》,现予公布,请遵照执行。

一、《收购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达到一个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5%时”是指触及一个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5%时,如从 4%升至 5%、从 6%降至 5%。

《收购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达到或者超过一个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5%时”是指触及或者跨越一个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5%时。

二、《收购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占该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的比例每增加或者减少 5%”是指占该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的比例触及 5%的整数倍(不含 5%),如 10%、15%等。

《收购办法》第十四条第二款“占该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的比例每增加或者减少达到或者超过 5%”是指占该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的比例触及或者跨越 5%的整数倍(不含 5%),如 10%、15%等。

三、《收购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占该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的比例每增加或者减少 1%”是指占该上市公司已发

行股份的比例触及 1%的整数倍时，如 6%、7%、8%等。

四、因上市公司增发股份、减少股本、以及可转债持有人转股等上市公司股本变化导致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触及或者跨越 5%及 5%的整数倍，或者导致持股 5%以上的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触及 1%的整数倍的，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无需履行报告、公告和限售义务。上市公司应当自完成股本变更登记之日起规定时间内，就因此导致的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发生前述变动情况作出公告；因公司减少股本可能导致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的，该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应当按照《收购办法》第十九条履行报告、公告义务。

五、《收购办法》第十三条、第十四条中的时间指交易日。其中，第十三条第一款和第十四条第一款的“事实发生之日起 3 日内”中 3 日的起算日为事实发生当日；第十三条第一款的“在上述期限内”是指该事实发生之日起至公告日，含事实发生之日和公告日当日；第十三条第二款的“事实发生之日起至公告后 3 日内”含事实发生当日，3 日的起算日为公告日的次一交易日。

六、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实施。本规定发布之前实施的股票交易行为适用 2020 年 7 月 31 日发布的《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 1 号》，但依据本规定认定违法程度较轻或者不认为是违法的，适用本规定。

《关于短线交易监管的若干规定》起草说明

为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要求,优化短线交易监管,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稳定市场预期,中国证监会研究制定了《关于短线交易监管的若干规定》(以下简称《规定》)。现将有关起草情况说明如下。

一、起草背景

一是贯彻执行《证券法》。《证券法》第44条规定了短线交易制度,并完善了适用主体、证券范围等。为贯彻《证券法》要求,便于实践中执行认定,需进一步明确投资者身份界定、买卖时点认定、持股计算口径等核心要素。**二是顺应市场发展需要。**实践中存在一些特定情形,如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转股、继承、捐赠、做市业务等,在执行过程中应当予以豁免。近年来,境外市场在实践中对类似情形豁免适用短线交易制度。《证券法》也授权中国证监会规定短线交易制度豁免情形。**三是监管实践不断丰富。**近年来,立法、司法机关及监管机构在实践中积累了一定经

验，为完善短线交易制度打下坚实基础，有助于进一步明确监管要求，稳定市场预期。

二、起草原则

一是依法规制。严格依照《证券法》立法精神及有关监管规定，明确持有上市公司或新三板挂牌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以下简称大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下简称董监高）等特定身份投资者短线交易适用标准和豁免情形，夯实监管制度。**二是尊重实践。**系统梳理司法实践及公司监管、机构监管、稽查处罚、交易场所自律管理等实践成熟经验做法，总结形成制度规范。**三是内外一致。**对境内外投资者一视同仁，积极回应外资关切，在依法合规前提下，对于符合要求的境外公募基金，允许其按产品或组合计算持有证券数量。

三、主要内容

《规定》全文共 12 条，主要包括以下 4 方面内容。

（一）明确适用主体和券种范围。在短线交易主体上，对于买入卖出时均具备大股东、董监高身份和买入时不具备特定身份但卖出时具备的，纳入规制范围。明确所涉证券范围包括股票及存托凭证、可交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交债）、可转债等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二）明确持股和交易时点的认定计算标准。结合监管实践，明确了一系列认定和计算标准，具体包括：一是买入、卖出时点以证券过户登记日为准。二是大股东百分之五以上

持股比例按照同一上市公司、新三板挂牌公司在境内外已发行或者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股份合并计算。三是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在互联互通机制下作为名义持有人持股超百分之五以上的不认定为大股东。四是认定短线交易涉及的证券不作跨品种合并计算。五是同一境外投资者应当将其通过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外国战略投资者、沪深港通机制持有的证券数量合并计算。

（三）规定豁免适用情形。明确了 **13** 种豁免情形，主要涵盖 **3** 类情况：一是根据产品或者业务制度设计，市场对相关业务环节有明确预期，需要支持业务发展的，如优先股转股，可转债转股、赎回、回售，可交债换股、赎回、回售，**ETF** 认购、申购、赎回，股权激励相关授予、登记、行权，做市业务等。二是因客观非交易因素导致持股变动的，如司法强制执行、继承、捐赠，国有股份无偿划转等。三是根据监管规定或为应对重大金融风险、维护金融稳定需要依法依规进行的交易行为，如欺诈发行责令回购，违规减持责令购回等。为防范利用豁免情形规避监管，《规定》明确上述行为如涉及利用信息优势等谋取非法利益的，不予豁免。

（四）明确机构适用安排。对 **3** 类由专业机构管理、按照产品或组合单独开立证券账户的情形，按产品或组合的一码通账户单独计算持股：一是境内公募基金、全国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年金基金、保险资金等。二是证券期货基金经营机构管理的集合私募资管产品以及符合监管要求

的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三是通过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沪深港通机制参与境内证券交易，并按要求报送相应产品的北向持股情况的境外公募基金。为防止利用该项措施规避监管,《规定》明确上述产品或组合如无法独立规范运作或者在交易过程中存在利益冲突、违法违规等情形，将不予单独计算持有证券数量。

四、公开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

公开征求意见期间，市场各方积极支持，认为《规定》立足我国资本市场发展现状和监管实践，完善短线交易制度，细化明确监管标准，有利于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提升交易便利性，激发市场活力，提振投资者信心。相关意见主要涉及买卖时点计算、**ETF** 豁免适用等，不涉及重大原则性意见，已充分吸收采纳或解释说明。

关于短线交易监管的若干规定

(证监会公告〔2026〕4号)

第一条 为了明确证券市场短线交易行为认定标准，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促进证券市场健康稳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以下简称《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短线交易，是指特定身份投资者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同一上市公司、股票在国务院批准的其他全国性证券交易场所交易的公司(以下简称新三板挂牌公司)的证券的行为。

本规定所称特定身份投资者，是指持有上市公司、新三板挂牌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及上市公司、新三板挂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本规定所称证券，是指股票以及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股票、存托凭证、可交换公司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等。

第三条 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是指持有同一上市公司、新三板挂牌公司在境内外已发行股份合计达到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

内地和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下，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仅作为名义持有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达到百分之五以上的，不视为前款规定的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

第四条 特定身份投资者买入证券后六个月内卖出的，或者卖出后六个月内买入的，应当适用本规定。投资者买入时不具备特定身份，但买入后卖出时具备的，应当适用本规定。

第五条 买入、卖出行为，是指支付对价买入导致证券数量增加，或为获取对价卖出导致证券数量减少的行为。买入、卖出时点以证券过户登记日为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六条 下列行为导致证券数量变动的，不构成短线交易，但利用信息优势等，谋取非法利益的除外：

- （一）优先股转股；
- （二）可交换公司债券换股、赎回及回售；
- （三）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赎回及回售；
- （四）认购、申购、赎回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ETF）。完全按照有关指数的构成比例进行证券投资的基金因跟踪指数变动或者因投资者认购、申购、赎回导致证券数量变动；
- （五）司法强制执行、继承、捐赠等非交易行为；
- （六）根据国有股份管理部门决定，无偿划转国有股份；
- （七）上市公司、新三板挂牌公司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

授予、登记或者股票期权行权；

（八）证券公司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

（九）证券公司等按照法律法规等要求，依法合规开展股票做市业务，履行做市报价义务的相关交易行为；

（十）根据中国证监会依据《证券法》第二十四条作出的责令回购决定开展的回购行为；

（十一）根据中国证监会责令购回违规减持股份监管措施或者违规主体主动购回违规减持股份开展的购回行为；

（十二）为应对重大金融风险、维护金融稳定需要依法依规进行的交易行为；

（十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七条 短线交易认定涉及的证券，按照股票、存托凭证、可交换公司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等各品种的持有数量分别予以计算。

第八条 短线交易认定涉及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以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证券。

第九条 以下依法单独开立证券账户、依照有关监管要求独立开展投资的产品或组合，可单独计算持股数量。但产品或者组合由同一管理人统一决策或者受同一投资者实际控制，无法实现独立、规范运作，或者在交易过程中存在利益冲突、违法违规等情形的除外：

（一）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年金基

金、保险资金等；

（二）依照《基金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设立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

（三）证券期货基金经营机构管理的集合私募资产管理产品；

（四）符合有关监管规定，依法设立且按产品单独开立证券账户的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五）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在境内按基金产品开立证券账户的公募基金，以及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下按基金产品开立北向投资者身份识别码的公募基金。上述按产品单独计算持有证券数量的公募基金管理机构应当按月度向证券交易所报告通过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持有证券数量的投资情况。

第十条 同一境外投资者应当将其通过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A股上市公司的外国战略投资者，以及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持有的境内同一上市公司或者新三板挂牌公司的证券数量合并计算。

第十一条 特定身份投资者违反短线交易规定的，中国证监会可以依照《证券法》及有关规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特定身份投资者违反短线交易规定，主动向中国证监会

报告尚未被掌握的违法行为，或者及时向上市公司、新三板挂牌公司缴纳全部所得收益的，中国证监会可以依据《行政处罚法》规定，从轻、减轻或者不予行政处罚。

第十二条 本规定自 2026 年 4 月 7 日起施行。

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 现金分红

(证监会公告〔2025〕5号)

第一条 为规范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增强现金分红透明度，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规定，制定本指引。

第二条 上市公司应当牢固树立回报股东的意识，严格依照《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健全现金分红制度，保持现金分红政策的一致性、合理性和稳定性，保证现金分红信息披露的真实性。

第三条 上市公司制定利润分配政策时，应当履行公司章程规定的决策程序。董事会应当就股东回报事宜进行专项研究论证，制定明确、清晰的股东回报规划，并详细说明规划安排的理由等情况。上市公司应当在公司章程中载明以下内容：

（一）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对利润分配尤其是现金分红事项的决策程序和机制，对既定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作出调整的具体条件、决策程序和机制，以及为充分听取中小股东意见所采取的措施。

（二）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的具体内容，利润分配的形式，利润分配尤其是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年度、中期现金分红最低金额或者比例（如有）等。鼓励上市公司在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增加现金分红频次，稳定投资者分红预期。

第四条 上市公司应当在章程中明确现金分红相对于股票股利在利润分配方式中的优先顺序。

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

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第五条 上市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债务偿还能力、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和投资者回报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一）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当达到百分之八十；

（二）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当达到百分之四十；

（三）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当达到百分之二十；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款第三项规定处理。

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为现金股利除以现金股利与股票股利之和。

第六条 上市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

独立董事认为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可能损害上市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有权发表独立意见。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的意见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独立董事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披露。

股东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上市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第七条 上市公司召开年度股东会审议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时，可审议批准下一年中期现金分红的条件、比例上限、金额上限等。年度股东会审议的下一年中期分红上限不应超过相应期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董事会根据股东会决议在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制定具体的中期分红方案。

上市公司应当严格执行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以及股东会审议批准的现金分红方案。确有必要对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者变更的，应当满足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经过详细论证后，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并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八条 上市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并对下列事项进行专项说明：

- （一）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要求；
- （二）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 （三）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四）公司未进行现金分红的，应当披露具体原因，以及下一步为增强投资者回报水平拟采取的举措等；

（五）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等。

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者变更的，还应当对调整或者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进行详细说明。

第九条 拟发行证券的上市公司应当制定对股东回报的合理规划，对经营利润用于自身发展和回报股东要合理平衡，要重视提高现金分红水平，提升对股东的回报。

上市公司应当在募集说明书或者发行预案中增加披露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最近三年现金分红金额及比例、未分配利润使用安排情况，并作“重大事项提示”，提醒

投资者关注上述情况。保荐机构应当在保荐工作报告中对上市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机制是否合规，是否建立了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机制，现金分红的承诺是否已履行，本指引相关要求是否已经落实发表明确意见。

对于最近三年现金分红水平较低的上市公司，发行人及保荐机构应当结合不同行业 and 不同类型公司的特点和经营模式、公司所处发展阶段、盈利水平、资金需求等因素说明公司现金分红水平较低的原因，并对公司是否充分考虑了股东要求和意愿、是否给予了投资者合理回报以及公司的现金分红政策是否符合上市公司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发表明确意见。

第十条 拟发行证券、重大资产重组、合并分立或者因收购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应当在募集说明书或发行预案、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权益变动报告书或者收购报告书中详细披露募集或发行、重组或者控制权发生变更后上市公司的现金分红政策及相应的安排、董事会对上述情况的说明等信息。

第十一条 上市公司可以依法发行优先股、回购股份。

支持上市公司在其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的情形下回购股份。

第十二条 上市公司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鼓励广大中小投资者以及机构投资者主动参与上市公司利润分配事项的决策。充分发挥中介机构的专业引导作用。

第十三条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派出机构（以下统称中国证监会）在日常监管工作中，应当对下列情形予以重点关注：

（一）公司章程中没有明确、清晰的股东回报规划或者具体的现金分红政策的，重点关注其中的具体原因，相关决策程序是否合法合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勤勉尽责等；

（二）公司章程规定不进行现金分红的，重点关注该等规定是否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是否进行了充分的自我评价等；

（三）公司章程规定了现金分红政策，但无法按照既定现金分红政策确定当年利润分配方案的，重点关注公司是否按照要求在年度报告中披露了具体原因，相关原因与实际情况是否相符合等；

（四）上市公司在年度报告期内有能力分红但不分红尤其是连续多年不分红或者分红占当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较低的，以及财务投资较多但分红占当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较低的，重点关注其有关审议通过年度报告的董事会公告中是否详细披露了未进行现金分红或者现金分红水平较低的原因，相关原因与实际情况是否相符合，持续关注留存未分配利润的确切用途以及收益情况，是否按照规定为中小股东参与决策提供了便利等；

（五）上市公司存在现金分红占当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较高等情形的，重点关注公司现金分红政策是否稳定。其中，对于资产负债率较高且经营性现金流不佳的，重点关注相关决策程序是否合法合规，是否会对生产经营、偿债能力产生不利影响，是否存在过度依赖新增融资分红的情形，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勤勉尽责，是否按照规定为中小股东参与决策提供了便利，是否存

在明显不合理或者相关股东滥用股东权利不当干预公司决策等情形。

第十四条 上市公司有下列情形的，中国证监会依法采取相应的监管措施：

- （一）未按照规定制定明确的股东回报规划；
- （二）未针对现金分红等利润分配政策制定并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
- （三）未在定期报告或者其他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
- （四）章程有明确规定但未按照规定分红；
- （五）超出能力分红损害持续经营能力；
- （六）现金分红监管中发现的其他违法违规情形。

上市公司在有关利润分配政策的陈述或者说明中有虚假或者重大遗漏的，中国证监会应当依法采取相应的监管措施；依法应当行政处罚的，依照《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予以处罚。

第十五条 中国证监会应当将现金分红监管中的监管措施实施情况按照规定记入上市公司诚信档案。上市公司涉及再融资、资产重组事项时，其诚信状况应当在审核中予以重点关注。

第十六条 本指引由中国证监会负责解释。

第十七条 本指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2022年1月5日施行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22〕3号）同时废止。

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及其相关方承诺

(证监会公告〔2025〕5号)

第一条 为了规范上市公司及其相关方的承诺行为,保护上市公司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制定本指引。

第二条 本指引适用于上市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收购人、资产交易对方、破产重整投资人等(以下统称承诺人)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再融资、并购重组、破产重整以及日常经营过程中作出解决同业竞争、资产注入、股权激励、解决产权瑕疵等各项承诺的行为(以下简称承诺)。

第三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利用承诺损害上市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

第四条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依法对承诺人的承诺行为进行监督管理。

第五条 承诺人作出的承诺应当明确、具体、可执行,不得承诺根据当时情况判断明显不能实现的事项。

承诺事项需要主管部门审批的,承诺人应当明确披露需要取得的审批,并明确如无法取得审批的补救措施。

第六条 承诺人的承诺事项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承诺的具体事项；

（二）履约方式、履约时限、履约能力分析、履约风险及防范对策；

（三）履约担保安排，包括担保方、担保方资质、担保方式、担保协议（函）主要条款、担保责任等（如有）；

（四）履行承诺声明和违反承诺的责任；

（五）中国证监会要求的其他内容。

承诺事项应当有明确的履约时限，不得使用“尽快”“时机成熟时”等模糊性词语。承诺履行涉及行业限制的，应当在政策允许的基础上明确履约时限。

第七条 承诺人作出承诺，有关各方必须及时、公平地披露或者提供相关信息，保证所披露或者提供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第八条 承诺人应当关注自身经营、财务状况及承诺履行能力，在其经营财务状况恶化、担保人或者担保物发生变化导致或者可能导致其无法履行承诺时，应当及时告知上市公司，说明有关影响承诺履行的具体情况，同时提供新的履行担保，并由上市公司予以披露。

第九条 承诺履行条件已经达到时，承诺人应当及时通知公司，并履行承诺和信息披露义务。

第十条 上市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发生或者正在履行中的所有承诺事项及具体履行情况。

第十一条 上市公司董事会应当积极督促承诺人遵守承诺。承诺人违反承诺的，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勤勉尽责，主动、及时要求承诺人承担相应责任。

第十二条 承诺人应当严格履行其作出的各项承诺，采取有效措施确保承诺的履行，不得擅自变更或者豁免。

下列承诺不得变更或豁免：

- （一）依照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作出的承诺；
- （二）除中国证监会明确的情形外，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中按照业绩补偿协议作出的承诺；
- （三）承诺人已明确不可变更或撤销的承诺。

第十三条 出现以下情形的，承诺人可以变更或者豁免履行承诺：

- （一）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承诺无法履行的；
- （二）其他确已无法履行或者履行承诺不利于维护上市公司权益的。

上市公司及承诺人应充分披露变更或者豁免履行承诺的原因，并及时提出替代承诺或者提出豁免履行承诺义务。

第十四条 上市公司及相关方变更、豁免承诺的方案应当经上市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除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外，变更、豁免承诺的方案应提交股东会审议，上市公司应向股东提供网络投

票方式，承诺人及其关联方应回避表决。

第十五条 违反承诺是指未按承诺的履约事项、履约方式、履约时限、履约条件等履行承诺的行为。

变更、豁免承诺的方案未经股东会审议通过且承诺到期的，视同超期未履行承诺。

第十六条 收购人成为上市公司新的实际控制人时，如原实际控制人承诺的相关事项未履行完毕，相关承诺义务应予以履行或由收购人予以承接，相关事项应在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明确披露。

承诺人作出股份限售等承诺的，其所持有股份因司法强制执行、继承、遗赠等原因发生非交易过户的，受让方应当遵守原股东作出的相关承诺。

第十七条 承诺人违反承诺的，由中国证监会采取责令改正、监管谈话、出具警示函、责令公开说明等监管措施，将相关情况记入诚信档案。

第十八条 在承诺履行完毕或替代方案经股东会批准前，中国证监会将依据《证券期货市场诚信监督管理办法》及相关法规的规定，对承诺人提交的行政许可申请，以及其作为上市公司交易对手方的行政许可申请（例如上市公司向其购买资产、募集资金等）审慎审核或作出不予许可的决定。

有证据表明承诺人在作出承诺时已知承诺不可履行的，中国证监会将对承诺人依据《证券法》等有关规定予以处理。相关问题查

实后，在对责任人作出处理前及按本办法进行整改前，依据《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限制承诺人对其持有或者实际支配的股份行使表决权。

第十九条 本指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2013 年 12 月 27 日施行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证监会公告〔2013〕55 号）同时废止。

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5号——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证监会公告〔2025〕5号)

第一条 为完善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管理制度,做好内幕信息保密工作,有效防范和打击内幕交易等证券违法违规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定本指引。

第二条 本指引所称内幕信息知情人,是指《证券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有关人员。

第三条 本指引所称内幕信息,是指根据《证券法》第五十二条规定,涉及上市公司的经营、财务或者对上市公司证券市场价格有重大影响的尚未公开的信息。

《证券法》第八十条第二款、第八十一条第二款所列重大事件属于内幕信息。

第四条 内幕信息知情人在内幕信息公开前负有保密义务。

第五条 上市公司应当根据本指引,建立并完善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对内幕信息的保密管理及在内幕信息依法公开披露前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登记管理作出规定。

第六条 在内幕信息依法公开披露前,上市公司应当按照规定填写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及时记录商议筹划、论证咨询、合同订立等阶段及报告、传递、编制、决议、披露等环节的内幕信

息知情人名单，及其知悉内幕信息的时间、地点、依据、方式、内容等信息。内幕信息知情人应当进行确认。

证券交易所根据内幕交易防控需要，对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填报所涉重大事项范围、填报的具体内容、填报人员范围等作出具体规定。

第七条 上市公司董事会应当按照本指引以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要求及时登记和报送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并保证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真实、准确和完整，董事长为主要责任人。董事会秘书负责办理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登记入档和报送事宜。董事长与董事会秘书应当对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的真实、准确和完整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第八条 上市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研究、发起涉及上市公司的重大事项，以及发生对上市公司证券交易价格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时，应当填写本单位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

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接受委托开展相关业务，该受托事项对上市公司证券交易价格有重大影响的，应当填写本机构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

收购人、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对方以及涉及上市公司并对上市公司证券交易价格有重大影响事项的其他发起方，应当填写本单位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

上述主体应当保证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根据事项进程将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分阶段送达相关上市公司，完

整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的送达时间不得晚于内幕信息公开披露的时间。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应当按照规定要求进行填写，并由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确认。

上市公司应当做好其所知悉的内幕信息流转环节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登记，并做好第一款至第三款涉及各方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的汇总。

第九条 行政管理部门人员接触到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的，应当按照相关行政部门的要求做好登记工作。

上市公司在披露前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需经常性向相关行政管理部门报送信息的，在报送部门、内容等未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下，可将其视为同一内幕信息事项，在同一张表格中登记行政管理部门的名称，并持续登记报送信息的时间。除上述情况外，内幕信息流转涉及到行政管理部门时，上市公司应当按照一事一记的方式在知情人档案中登记行政管理部门的名称、接触内幕信息的原因以及知悉内幕信息的时间。

第十条 上市公司进行收购、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证券、合并、分立、分拆上市、回购股份等重大事项，或者披露其他可能对上市公司证券交易价格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时，除按照规定填写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外，还应当制作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筹划决策过程中各个关键时点的时间、参与筹划决策人员名单、筹划决策方式等。上市公司应当督促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涉及的相关人员在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上签名确认。上市公司股东、

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等相关主体应当配合制作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

证券交易所根据重大事项的性质、影响程度，对需要制作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的事项、填报内容等作出具体规定。

第十一条 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中应当包括对公司下属各部门、分公司、控股子公司及上市公司能够对其实施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的内幕信息管理的内容，明确上述主体的内部报告义务、报告程序和有关人员的信息披露职责。

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中应当明确内幕信息知情人的保密义务、违反保密规定责任、保密制度落实要求等内容。

第十二条 上市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对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本公司证券的情况进行自查。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内幕交易、泄露内幕信息或者建议他人进行交易的，上市公司应当进行核实并依据其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对相关人员进行责任追究，并在二个工作日内将有关情况及处理结果报送公司注册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

第十三条 上市公司应当及时补充完善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及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信息。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及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自记录（含补充完善）之日起至少保存十年。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证券交易所可调取查阅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及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

上市公司应当在内幕信息依法公开披露后五个交易日内将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及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报送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所可视情况要求上市公司披露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中的相关内容。

上市公司披露重大事项后，相关事项发生重大变化的，公司应当及时补充报送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及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

第十四条 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应当协助配合上市公司及时报送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及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并依照执业规则的要求，对相关信息进行核实。

第十五条 证券交易所应当将上市公司报送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及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等信息及时与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共享。

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可以根据《上市公司现场检查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规定，对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建立、执行和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及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保管情况进行现场检查。证券交易所应当对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和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的填报实施自律监管。

第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可以依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规定对上市公司及相关主体采取责令改正、监管谈话、出具警示函等监督管理措施；情节严重的，对其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一）未按照本指引的要求建立并执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

制度；

（二）未按照本指引的要求报送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

（三）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存在虚假、重大遗漏和重大错误；

（四）拒不配合进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重大事项备忘录制作。

中国证监会依照前款规定采取监督管理措施，涉及国有控股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的，通报有关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

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泄露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或者建议他人进行交易等情形的，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对有关单位和个人进行查处，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七条 本指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2021年2月3日施行的《关于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证监会公告〔2021〕5号）同时废止。

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6号——上市公司董事长谈话制度实施办法

(证监会公告〔2022〕22号)

第一条 为加强上市公司监管，促进上市公司依法规范运作，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制定本指引。

第二条 本指引适用于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条 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具体实施辖区内上市公司董事长谈话工作。

中国证监会主管业务部门认为必要时可直接约见上市公司董事长谈话。

(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主管业务部门以下统称为“中国证监会”。)

第四条 上市公司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约见上市公司董事长谈话：

(一) 严重资不抵债或主要资产被查封、冻结、拍卖导致公司失去持续经营能力的；

(二) 控制权发生重大变动的；

(三) 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承诺事项的；

(四) 公司或其董事会成员存在不当行为，但不构成违反国家证券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的；

(五) 中国证监会认为确有必要的。

第五条 中国证监会约见上市公司董事长，按照下列程序进行：

(一) 中国证监会认为有必要约见上市公司董事长谈话时，

应当履行内部审批程序，经批准后方可进行。

（二）中国证监会约见上市公司董事长谈话时，应确定主谈人员和记录人员，谈话使用专门的谈话记录纸（谈话记录格式附后）。谈话结束时应要求谈话对象复核、签字。

（三）中国证监会根据需要决定谈话时间、地点和谈话对象应提供的书面材料，并提前三天以书面形式通知该上市公司的董事会秘书。谈话对象确因特殊情况不能参加的，应事先报告，经同意后委托相应人员代理。中国证监会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上市公司其他有关人员、上市公司控股股东的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中介机构执业人员参加谈话。谈话对象不得无故拒绝、推托。

（四）中国证监会在约见谈话时，主谈人员应确认谈话对象的身份，宣布谈话制度、谈话目的，告知谈话对象应当真实、完整地向主谈人员说明有关情况，并对所说明的情况和作出的保证承担责任。

（五）谈话对象应对有关情况说明、解释，并提供相应说明材料，对公司情况说明不清、说明材料欠完备的，应当限期补充，谈话对象不得作出虚假陈述或故意隐瞒事实真相。

第六条 经中国证监会两次书面通知，谈话对象无正当理由不参加谈话，中国证监会将对其进行公开批评。

第七条 谈话对象对谈话所涉及的重要事项说明不清，提供的材料不完整，在限期内又未能进行充分补充的，中国证监会可以对其进行公开批评。

谈话对象在谈话中虚假陈述或故意隐瞒事实真相的，中国证监会将视其情节轻重依据有关规定对其进行处理。

第八条 中国证监会的谈话人员，应遵守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对在谈话中知悉的有关单位和个人的商业

秘密负有保密义务。未经许可，参加谈话人员不得透露与谈话结果有关的任何信息。

第九条 谈话对象应当根据谈话结果及时整改，纠正不当行为，中国证监会将对整改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第十条 中国证监会为谈话和整改情况建立专项档案，做为上市公司董事长及其他高管人员是否忠实履行职务的记录。

第十一条 在执行谈话制度中发现上市公司或高级管理人员有违法违规行为的，中国证监会将依法查处。谈话记录将作为进一步调查的证据。

第十二条 本指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2001年3月19日施行的《上市公司董事长谈话制度实施办法》（证监发〔2001〕47号）同时废止。

附件

谈话记录要素

谈话时间：

谈话地点：

谈话人：

记录人：

谈话对象——

上市公司名称：

通讯地址：

邮编：

上市公司董事长：

姓名：

电话：

传真：

谈话事由：

谈话内容：

谈话对象（签名）：

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7 号——上市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

(证监会公告〔2023〕39号)

第一条 为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防控和打击内幕交易，维护证券市场秩序，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国务院办公厅转发证监会等部门关于依法打击和防控资本市场内幕交易意见的通知》《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制定本指引。

第二条 上市公司和交易对方，以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提供服务的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等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主体，应当严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的规定，做好重大资产重组信息的管理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工作，增强保密意识。

第三条 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相关方研究、筹划、决策涉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原则上应当在非交易时间进行，并应当简化决策流程、提高决策效率、缩短决策时限，尽可能缩小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

如需要向有关部门进行政策咨询、方案论证的，应当做好相关保密工作。

第四条 上市公司因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首次披露后，证券交易所立即启动二级市场股票交易核查程序，并在后续各阶段对二级市场股票交易情况进行持续监管。

第五条 上市公司向证券交易所提出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申请，如该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涉嫌内幕交易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受理的，证券交易所不予受理；已经受理的，证券交易所暂停审核、中国证监会暂停注册。

第六条 按照本指引第五条不予受理或暂停审核、注册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申请，如符合以下条件，未受理的，恢复受理程序；暂停审核、注册的，恢复审核、注册：

（一）中国证监会或者司法机关经调查核实未发现上市公司、占本次重组总交易金额比例在百分之二十以上的交易对方（如涉及多个交易对方违规的，交易金额合并计算），及上述主体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机构存在内幕交易的；

（二）中国证监会或者司法机关经调查核实未发现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交易对方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占本次重组总交易金额比例在百分之二十以下的交易对方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上述主体控制的机构，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提供服务的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经办人员，参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其他主体等存在内幕交易的；或者上述主体虽涉嫌内幕交易，但已被撤换或者退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的；

（三）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事项未涉及第（一）项、第（二）项所列主体的。

依据前款第（二）项规定撤换独立财务顾问的，上市公司应当撤回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申请，重新向证券交易所提出申请。

上市公司对交易对象、交易标的等作出变更导致重大资产重组方案重大调整的，还应当重新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

第七条 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根据掌握的情况，确认不予受理或暂停审核、注册的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申请符合本指引第六条规定条件的，及时恢复受理、审核或者恢复注册。

上市公司有证据证明其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申请符合本指引第六条规定条件的，经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事务所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的主体进行尽职调查，并出具确认意见，可以

向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提出恢复受理、审核或者恢复注册的申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根据掌握的情况，决定是否恢复受理、审核或者恢复注册。

第八条 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存在重大市场质疑或者有明确线索的举报，上市公司及涉及的相关机构和人员应当就市场质疑及时作出说明或澄清；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应当对该项举报进行核查。如果该涉嫌内幕交易的重大市场质疑或者举报涉及事项已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按照本指引第五条至第七条的规定执行。

第九条 证券交易所受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申请后，本指引第六条第一款第（一）项所列主体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证券交易所终止审核、中国证监会终止注册。

第十条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申请被证券交易所不予受理、恢复受理程序、暂停审核、恢复审核或者终止审核，被中国证监会暂停注册、恢复注册或者终止注册的，上市公司应当及时公告并作出风险提示。

第十一条 上市公司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者草案后主动终止重大资产重组进程的，上市公司应当同时承诺自公告之日

起至少一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并予以披露。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申请因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存在内幕交易被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依照本指引第九条的规定终止审核或者终止注册的，上市公司应当同时承诺自公告之日起至少十二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并予以披露。

第十二条 本指引第六条所列主体因涉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自立案之日起至责任认定前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上述主体自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机关作出相关裁判生效之日起至少三十六个月内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

第十三条 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交易相关方、证券公司及证券服务机构、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配合中国证监会的监管执法工作。拒不配合的，中国证监会将依法采取监管措施，并将实施监管措施的情况对外公布。

第十四条 关于上市公司吸收合并、分立的审核、注册事项，参照本指引执行。

第十五条 证券交易所可以根据本指引相关规定，就不涉及发行股份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制定股票异常交易监管业务规

则。

第十六条 本指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2022 年 1 月 5 日施行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7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证监会公告〔2022〕23 号）同时废止。

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 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

(证监会公告〔2022〕26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的资金往来，有效控制上市公司对外担保风险，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下简称《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等法律、行政法规，制定本指引。

第二条 上市公司应建立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的资金占用，严格控制对外担保产生的债务风险，依法履行关联交易和对外担保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不得以任何方式侵占上市公司利益。

第二章 资金往来

第四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与上市公司发生的经营性资金往来中，不得占用上市公司资金。

第五条 上市公司不得以下列方式将资金直接或者间接地提供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使用：

（一）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垫支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费用、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

（二）有偿或者无偿地拆借公司的资金（含委托贷款）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使用，但上市公司参股公司的其他股东同比例提供资金的除外。前述所称“参股公司”，不包括由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三）委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进行投资活动；

（四）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以及在无商品和劳务对价情况下或者明显有悖商业逻辑情况下以采购款、资产转让款、预付款等方式提供资金；

（五）代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偿还债务；

（六）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方式。

第六条 注册会计师在为上市公司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进行审计工作中，应当根据本章规定，对上市公司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况出具专项说明，公司应当就专项说明作出公告。

第三章 对外担保

第七条 上市公司对外担保必须经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

第八条 上市公司的《公司章程》应当明确股东大会、董事会审批对外担保的权限及违反审批权限、审议程序的责任追究制度。

第九条 应由股东大会审批的对外担保，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批。须经股东大会审批的对外担保，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情形：

（一）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五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为资产负债率超过百分之七十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三）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十的担保；

（四）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者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第十条 应由董事会审批的对外担保，必须经出席董事会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并做出决议。

第十一条 上市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

第十二条 上市公司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对外担保，必须在证券交易所的网站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及时披露，披露的内容包括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截止信息披露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上市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总额。

第十三条 上市公司在办理贷款担保业务时，应向银行业金融机构提交《公司章程》、有关该担保事项董事会决议或者股东大会决议原件、该担保事项的披露信息等材料。

第十四条 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应在年度报告中，对上市公司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完毕和当期发生的对外担保情况、执行本章规定情况进行专项说明，并发表独立意见。

第十五条 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对于向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之外的主体提供担保的，应视同上市公司提供担保，上市公司应按照本章规定执行。

第四章 上市公司提供担保的贷款审批

第十六条 各银行业金融机构应当严格依据《民法典》《公司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担保制度的解释》等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加强对由上市公司提供担保的贷款申请的审查，切实防范相关信贷风险，并及时将贷款、担保信息登录征信管理系统。

第十七条 各银行业金融机构必须依据本指引、上市公司《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认真审核以下事项：

（一）由上市公司提供担保的贷款申请的材料齐备性及合法合规性；

（二）上市公司对外担保履行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批程序的情况；

（三）上市公司对外担保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

（四）上市公司的担保能力；

（五）贷款人的资信、偿还能力等其他事项。

第十八条 各银行业金融机构应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完善内部控制制度，控制贷款风险。

第十九条 对由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贷款申请，比照本章规定执行。

第五章 资金占用和违规担保的整改

第二十条 上市公司应对其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已经发生的资金往来、对外担保情况进行自查。对于存在资金占用、违规担保问题的公司，应及时完成整改，维护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

第二十一条 上市公司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的资金，原则上应当以现金清偿。严格控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以非现金资产清偿占用的上市公司资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拟用非现金资产清偿占用的上市公司资金，应当遵守以下规定：

（一）用于抵偿的资产必须属于上市公司同一业务体系，并有利于增强上市公司独立性和核心竞争力，减少关联交易，不得是尚未投入使用的资产或者没有客观明确账面净值的资产。

（二）上市公司应当聘请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中介机构对符合以资抵债条件的资产进行评估，以资产评估值或者经审计的账面净值作为以资抵债的定价基础，但最终定价不得损害上市公司利益，并充分考虑所占用资金的现值予以折扣。审计报告和评估报告应当向社会公告。

（三）独立董事应当就上市公司关联方以资抵债方案发表独立意见，或者聘请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四）上市公司关联方以资抵债方案须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关联方股东应当回避投票。

第六章 资金占用和违规担保的处置

第二十二条 中国证监会与公安部、国资委、中国银保监会等部门加强监管合作，实施信息共享，共同建立监管协作机制，严厉查处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违法违规行为，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三条 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违反本指引的，中国证监会根据违规行为性质、情节轻重依法给予行政处罚或者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涉嫌犯罪的移交公安机关查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四条 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应当指导督促国有控股股东严格落实本指引要求。对违反本指引的，按照管理权限给予相应处理；造成国有资产损失或者其他严重不良后果的，依法依规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第二十五条 银行保险机构违反本指引的，中国银保监会依法对相关机构及当事人予以处罚；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六条 公安机关对中国证监会移交的上市公司资金占用和违规担保涉嫌犯罪案件或者工作中发现的相关线索，要及时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审查，符合立案条件的，应尽快立案侦查。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七条 本指引下列用语的含义：

（一）本指引所称“对外担保”，是指上市公司为他人提供的担保，包括上市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

（二）本指引所称“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是指包括上市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担保在内的上市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与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之和。

第二十八条 金融类上市公司不适用本指引第三章、第四章的规定。金融监管部门对金融类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九条 本指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2017年12月7日施行的《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会公告〔2017〕16号）、2005年11月14日施行的《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2005年6月6日施行的《关于集中解决上市公司资金被占用和违规担保问题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5〕37号）同步废止。

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

(证监会公告〔2025〕11号)

第一条 上市公司拟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全体董事应当严格履行诚信义务，切实做好信息保密等工作。

重大资产重组的首次董事会决议经表决通过后，上市公司应当在决议当日或者次一工作日的非交易时间向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告。董事会应当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相关的信息披露准则编制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者报告书，并将该预案或者报告书作为董事会决议的附件，与董事会决议同时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方应当承诺，保证其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声明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该等承诺和声明应当与上市公司董事会决议同时公告。

第二条 上市公司首次召开董事会审议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应当在召开董事会的当日或者前一日与相应的交易对方签订附生效条件的交易合同。

重大资产重组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合同应当载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一经上市公司董事会、股东会批准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注册，交易合同即应生效；交易合同应当载明特定对象拟认购股份的数量或者数量区间、认购价格或者定价原则、限售期，以及目标资产的基本

情况、交易价格或者定价原则、资产过户或交付的时间安排和违约责任等条款。

第三条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后，董事会会在六个月内未发布召开股东会通知的，上市公司应当重新召开董事会审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并以该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作为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提交股东会审议未获批准的，上市公司董事会如再次作出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决议，应当以该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作为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

第四条 上市公司拟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董事会应当就本次交易是否符合下列规定作出审慎判断，并记载于董事会决议中：

（一）交易标的资产涉及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建设施工等有关报批事项的，应当在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和报告书中披露是否已取得相应的许可证书或有关主管部门的批复文件。本次交易行为涉及有关报批事项的，应当在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和报告书中详细披露已向有关主管部门报批的进展情况和尚需呈报批准的程序。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和报告书中应当对报批事项可能无法获得批准的风险作出特别提示；

（二）上市公司拟购买资产的，在本次交易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前，资产出售方必须已经合法拥有标的资产的完整权利，不存在限制或者禁止转让的情形。

上市公司拟购买的资产为企业股权的，该企业应当不存在出资不实或者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上市公司在交易完成后成为

持股型公司的，作为主要标的资产的企业股权应当为控股权。

上市公司拟购买的资产为土地使用权、矿业权等资源类权利的，应当已取得相应的权属证书，并具备相应的开发或者开采条件；

（三）上市公司购买资产应当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的完整性（包括取得生产经营所需要的商标权、专利权、非专利技术、采矿权、特许经营权等无形资产），有利于上市公司在人员、采购、生产、销售、知识产权等方面保持独立；

（四）本次交易应当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会导致财务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有利于上市公司突出主业、增强抗风险能力；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独立性，不会导致新增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第五条 重大资产重组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后，上市公司董事会和交易对方非因充分正当事由，撤销、中止重组方案或者对重组方案作出重大调整（包括但不限于变更主要交易对象、变更主要标的资产等）的，中国证监会将依据有关规定对上市公司、交易对方、证券服务机构等单位和相关人员采取监管措施，并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第六条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时，标的资产存在被其股东及其关联方、资产所有人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前述有关各方应当在证券交易所受理申请材料前，解决对标的资产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问题。

前述重大资产重组无需向证券交易所提出申请的，有关各方

应当在重组方案提交上市公司股东会审议前，解决对标的资产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问题。

第七条 本指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2023 年 2 月 17 日施行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9 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23〕40 号）同时废止。

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11 号——上市公司 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证监会公告〔2025〕2号)

第一条 为加强上市公司破产重整监管，有效化解上市公司风险，推动提升上市公司质量，促进证券市场资源的优化配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关于切实审理好上市公司破产重整案件工作座谈会纪要》（以下简称《座谈会纪要》），制定本指引。

第二条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依法建立健全与人民法院关于上市公司破产重整的协作机制，对上市公司破产重整中涉及证券市场相关事项进行监督管理。

证券交易所依法制定上市公司破产重整信息披露规则，对上市公司破产重整中的信息披露行为进行自律管理。

第三条 上市公司住所地省级人民政府按照《座谈会纪要》向中国证监会通报情况的，可以包括公司陷入困境的原因，目前的资产负债情况、偿债能力分析、是否存在退市风险，重整必要性、重整实现目标等内容。

第四条 上市公司申请或者被申请破产重整的，应当对是否存在下列情况进行自查并对外披露：

（一）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和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可能被证券交易所强制退市；

（二）涉及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严重损害证券市场秩序的重大违法行为，可能被证券交易所强制退市；

（三）涉及信息披露或者规范运作等方面的重大缺陷，可能被证券交易所强制退市；

（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上市公司资金、利用上市公司为其提供担保；

（五）其他违反证券监管法律法规，导致上市公司丧失重整价值。

第五条 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破产管理人及其成员、债权人、重整投资人等破产重整相关方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及时、公平地披露或者提供涉及上市公司破产重整的信息，保证所披露或者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第六条 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破产管理人及其成员、债权人、重整投资人、为破产重整事项提供有关服务的中介机构及有关各方，对所知悉的破产重整事项在依法依规披露前负有保密义务。

上市公司及相关各方应当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以及证券交易所关于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及内幕交易防控的要求。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利用破产重整相关信息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市场等违法活动。

第七条 重整计划草案中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涉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应当充分说明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原因、必要性及合理性，根据转增股票用途及目的审慎确定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数量，资本公积金转增比例不得超过每十股转增十五股。可供转增的资本公积金应当以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或者季度报告为准。

第八条 重整计划草案涉及引入重整投资人的，应当明确重整投资人相关信息及其参与重整的条件、获得的股份数量和价格，合理确定重整投资人投入资金的用途。重整投资人相关信息，包括姓名或者名称、实际控制人情况、与上市公司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者一致行动关系等。

重整投资人获得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百分之五十。市场参考价为重整投资协议签订日前二十、六十或者一百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

破产重整中涉及重整投资人、债权人、股东等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权益变动的，相关方应当按照《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规定履行相关义务。重整投资人应当披

露是否存在代他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形，不得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代持上市公司股票。

重整投资人取得上市公司股份涉及国家产业政策、行业准入等事项的，应当说明是否需要取得相关部门批准及其批准情况。重整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第一大股东不得属于契约型基金、信托计划或者资产管理计划。

第九条 重整计划草案应当对相关方持股期限作出约束，以确保重整后公司股权、经营相对稳定。

重整投资人自根据重整计划取得股份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重整投资人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上述期限为三十六个月，其一致行动人应当一同遵守前述锁定要求。

重整后上市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更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自重整计划裁定批准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上市公司原有股份。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根据重整计划新取得的股份，自取得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应当一同遵守前述锁定要求。

按照重整计划对股权调整完毕后，上市公司披露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其第一大股东应当比照控股股东、实

际控制人遵守上述股份锁定期的相关规定，但是第一大股东持股比例不足百分之五的除外。

第十条 上市公司不得在重整计划实施的重大不确定性消除前，提前确认债务重组收益。在判断重整计划执行过程及结果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上市公司应当综合考虑以下事实和情况：

（一）全体重整投资人是否按照重整计划约定将认购股份的全部款项支付至上市公司或者上市公司管理人账户；

（二）债权人是否已按重整计划获得偿付或者偿付给债权人的偿债资源是否已划转到管理人账户；

（三）根据重整计划新取得的股份是否已在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登记过户并披露；

（四）其他与判断重整计划执行过程及结果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相关的事实和情况。

负责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应当勤勉尽责、规范执业，高度关注债务重组收益确认时点的合理性，履行充分、必要的程序，获取充分、适当的证据，审慎发表专业意见。

第十一条 上市公司前期重大资产重组中涉及的业绩补偿承诺，不得通过重整计划予以变更。

上市公司或者破产管理人应当通过提起诉讼、申请保全等方式，及时向业绩补偿承诺方主张权利，督促其严格履行作出的承诺。

第十二条 上市公司重整计划涉及盈利预测的，应当客观、审慎，充分说明盈利预测的依据、理由、合理性及其可实现性，是否与业绩补偿承诺相关联，并应当聘请财务顾问出具专项核查意见。盈利预测应当以上市公司重整后保留的业务开展情况为基础，不得以资产重组等不确定事项作为预测依据。

第十三条 上市公司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破产管理人及其成员，重整投资人，债权人及有关各方违反本指引规定的，中国证监会根据违规行为性质、情节轻重依法给予行政处罚或者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第十四条 本指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10 号——市值管理

(证监会公告〔2024〕14号)

第一条 为切实推动上市公司提升投资价值，增强投资者回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加强监管防范风险推动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规定，制定本指引。

第二条 本指引所称市值管理，是指上市公司以提高公司质量为基础，为提升公司投资价值和股东回报能力而实施的战略管理行为。

上市公司应当牢固树立回报股东意识，采取措施保护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利益，诚实守信、规范运作、专注主业、稳健经营，以新质生产力的培育和运用，推动经营水平和发展质量提升，并在此基础上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增强信息披露质量和透明度，必要时积极采取措施提振投资者信心，推动上市公司投资价值合理反映上市公司质量。

上市公司质量是公司投资价值的基础和市值管理的重要抓手。上市公司应当立足提升公司质量，依法依规运用各类方式提升上市公司投资价值。

第三条 上市公司应当聚焦主业，提升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同时可以结合自身情况，综合运用下列方式促进上市

公司投资价值合理反映上市公司质量：

- （一）并购重组；
- （二）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
- （三）现金分红；
- （四）投资者关系管理；
- （五）信息披露；
- （六）股份回购；
- （七）其他合法合规的方式。

第四条 董事会应当重视上市公司质量的提升，根据当前业绩和未来战略规划就上市公司投资价值制定长期目标，在公司治理、日常经营、并购重组及融资等重大事项决策中充分考虑投资者利益和回报，坚持稳健经营，避免盲目扩张，不断提升上市公司投资价值。

董事会应当密切关注市场对上市公司价值的反映，在市场表现明显偏离上市公司价值时，审慎分析研判可能的原因，积极采取措施促进上市公司投资价值合理反映上市公司质量。

董事会在建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体系时，薪酬水平应当与市场发展、个人能力价值和业绩贡献、上市公司可持续发展相匹配。鼓励董事会建立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运用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等工具，合理拟定授予价格、激励对象范围、股票数量和业绩考核条件，强化管理层、员工

与上市公司长期利益的一致性，激发管理层、员工提升上市公司价值的主动性和积极性。

鼓励董事会结合上市公司的股权结构和业务经营需要，推动在公司章程或者其他内部文件中明确股份回购的机制安排。鼓励有条件的上市公司根据回购计划安排，做好前期资金规划和储备。鼓励上市公司将回购股份依法注销。

鼓励董事会根据公司发展阶段和经营情况，制定并披露中长期分红规划，增加分红频次，优化分红节奏，合理提高分红率，增强投资者获得感。

第五条 董事长应当积极督促执行提升上市公司投资价值的董事会决议，推动提升上市公司投资价值的相关内部制度不断完善，协调各方采取措施促进上市公司投资价值合理反映上市公司质量。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积极参与提升上市公司投资价值的各项工作，参加业绩说明会、投资者沟通会等各类投资者关系活动，增进投资者对上市公司的了解。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可以依法依规制定并实施股份增持计划，提振市场信心。

第六条 董事会秘书应当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和信息披露相关工作，与投资者建立畅通的沟通机制，积极收集、分析市场各方对上市公司投资价值的判断和对上市公司经营的预期，持续提升信息披露透明度和精准度。

董事会秘书应当加强舆情监测分析，密切关注各类媒体报道和市场传闻，发现可能对投资者决策或者上市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应当及时向董事会报告。上市公司应当根据实际情况及时发布澄清公告等，同时可通过官方声明、召开新闻发布会等合法合规方式予以回应。

第七条 鼓励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长期持有上市公司股份，保持上市公司控制权的相对稳定。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可以通过依法依规实施股份增持计划、自愿延长股份锁定期、自愿终止减持计划或者承诺不减持股份等方式，提振市场信心。

上市公司应当积极做好与股东的沟通，引导股东长期投资。

第八条 主要指数成份股公司应当制定上市公司市值管理制度，至少明确以下事项：

- （一）负责市值管理的具体部门或人员；
- （二）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职责；
- （三）对上市公司市值、市盈率、市净率或者其他适用指标及上述指标行业平均水平的具体监测预警机制安排；
- （四）上市公司出现股价短期连续或者大幅下跌情形时的应对措施。

主要指数成份股公司应当经董事会审议后披露市值管理制度的制定情况，并就市值管理制度执行情况在年度业绩

说明会中进行专项说明。

其他上市公司可以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参照执行前两款规定。

第九条 长期破净公司应当制定上市公司估值提升计划，并经董事会审议后披露。估值提升计划相关内容应当明确、具体、可执行，不得使用容易引起歧义或者误导投资者的表述。长期破净公司应当至少每年对估值提升计划的实施效果进行评估，评估后需要完善的，应经董事会审议后披露。

市净率低于所在行业平均水平的长期破净公司应当就估值提升计划执行情况在年度业绩说明会中进行专项说明。

第十条 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应当切实提高合规意识，不得在市值管理中从事以下行为：

（一）操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通过控制信息披露节奏、选择性披露信息、披露虚假信息等方式，误导或者欺骗投资者；

（二）通过内幕交易、泄露内幕信息、操纵股价或者配合其他主体实施操纵行为等方式，牟取非法利益，扰乱资本市场秩序；

（三）对上市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等作出预测或者承诺；

（四）未通过回购专用账户实施股份回购，未通过相应

实名账户实施股份增持，股份增持、回购违反信息披露或股票交易等规则；

（五）直接或间接披露涉密项目信息；

（六）其他违反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行为。

第十一条 违反本指引第八条、第九条规定，主要指数成份股公司未披露上市公司市值管理制度制定情况，长期破净公司未披露上市公司估值提升计划的，中国证监会可以按照《证券法》第一百七十条第二款采取责令改正、监管谈话、出具警示函的措施。

第十二条 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违反本指引，同时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中国证监会根据相关行为的性质、情节轻重依法予以处理。

第十三条 上市公司披露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持股比例超过 5%的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参照第七条、第十条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四条 本指引下列用语的含义：

（一）主要指数成份股公司，是指：

1. 中证 A500 指数成份股公司；
2. 沪深 300 指数成份股公司；
3. 上证科创板 50 成份指数、上证科创板 100 指数成

份股公司；

4. 创业板指数、创业板中盘 200 指数成份股公司；
5. 北证 50 成份指数成份股公司；
6. 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公司。

（二）股价短期连续或者大幅下跌情形，是指

1. 连续 20 个交易日内上市公司股票收盘价格跌幅累计达到 20%；
2. 上市公司股票收盘价格低于最近一年股票最高收盘价格的 50%；
3. 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长期破净公司，是指股票连续 12 个月每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其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的上市公司。

第十五条 本指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

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

(证监会公告〔2025〕3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上市公司年度报告的编制及信息披露行为,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准则。

第二条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应当按照本准则的要求编制和披露年度报告。

第三条 本准则的规定是对公司年度报告信息披露的最低要求;对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信息,不论本准则是否有明确规定,公司均应当披露。

公司可以结合自身特点,以简明清晰、通俗易懂的方式披露对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决策有用的信息,但披露的信息应当保

持持续性,不得选择性披露。

第四条 本准则某些具体要求对公司确实不适用的,公司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在不影响披露内容完整性的前提下做出适当修改,并说明修改原因。

本准则某些具体要求已在临时报告披露且后续无进展或变化的,公司可以仅披露相关情况概述,并提供临时报告披露网站的查询索引和披露日期。

第五条 公司按照本准则规定拟披露的信息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依法依规豁免披露。公司在编制和披露年度报告时应当严格遵守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不得泄露国家保密信息。

第六条 在不影响信息披露完整性和不致引起阅读不便的前提下,公司可以采取相互引证的方法,对年度报告相关部分进行适当的技术处理,以避免不必要的重复和保持文字简洁。

第七条 公司年度报告的全文应当遵循本准则第二章的要求进行编制和披露。

公司年度报告的摘要应当遵循本准则第三章的要求,并按照附件的格式进行编制和披露。

第八条 同时在境内和境外证券市场上上市的公司,如果境外证券市场对年度报告的编制和披露要求与本准则不同,应当遵循报告内容从多不从少、报告要求从严不从宽的原则,并应当在同一日公布年度报告。

发行境内上市外资股及其衍生证券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应当同时编制年度报告的外文译本。

第九条 公司年度报告中的财务报告应当经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审计报告应当由该所至少两名注册会计师签字。

第十条 公司在编制年度报告时应当遵循如下一般要求:

(一) 年度报告中引用的数字应当采用阿拉伯数字,货币金额除特别说明外,通常指人民币金额,并以元、千元、万元、百万元或亿元为单位;

(二) 公司根据有关规定或其他需求编制年度报告外文译本的,应当保证中外文文本的一致性,并在外文文本上注明:“本报告分别以中、英(或日、法、俄)文编制,在对中外文文本的理解上发生歧义时,以中文文本为准”;

(三) 年度报告封面应当载明公司的中文名称、“年度报告”字样、报告期年份,也可以载明公司的外文名称、徽章、图案等。年度报告的目录应当编排在显著位置;

(四) 公司可以在年度报告正文前刊载宣传本公司的照片、图表或致投资者信,但不得刊登任何祝贺性、恭维性或推荐性的词句、题字或照片,不得含有夸大、欺诈、误导或内容不准确、不客观的词句;

(五) 公司编制年度报告时可以图文并茂,采用柱状图、饼状

图等统计图表,以及必要的产品、服务和业务活动图片进行辅助说明,提高报告的可读性;

(六)公司编制年度报告应当遵循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的有关规定,公司可以增加披露所使用的其他的行业分类数据、资料作为参考;

第十一条 公司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将年度报告全文在证券交易所的网站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报刊依法开办的网站披露,将年度报告摘要在证券交易所的网站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报刊披露。

公司可以将年度报告刊登在其他媒体上,但不得早于在证券交易所的网站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披露的时间。

第十二条 年度报告内容应当经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未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年度报告不得披露。年度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应当经审计委员会事前审核,由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董事无法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应当在董事会审议年度报告时投反对票或者弃权票。

审计委员会成员无法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应当在审计委员会审核年度报告时投反对票或者弃权票。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年度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说明董事会的编制和审议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的内容是否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无法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应当在书面确认意见中发表意见并陈述理由，上市公司应当披露。上市公司不予披露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可以直接申请披露。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按照前款规定发表意见，应当遵循审慎原则，其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责任不仅因发表意见而当然免除。

第十三条 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对特殊行业公司信息披露另有规定的，公司应当遵循其规定。

行业主管部门对特殊行业公司信息披露另有规定的，公司在编制和披露年度报告时应当遵循其规定。

第二章 年度报告正文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第十四条 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文本扉页刊登如下重要提示：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

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如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年度报告内容存在异议或无法保证其真实、准确、完整,年度报告重要提示中应当声明××无法保证本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并陈述理由,请投资者特别关注。同时,单独列示未出席董事会审议年度报告的董事姓名及原因。

如执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出具了非标准审计报告,年度报告重要提示中应当声明××会计师事务所为本公司出具了带有强调事项段、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其他信息段落中包含其他信息未更正重大错报说明的无保留意见、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本公司董事会对相关事项已有详细说明,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如年度报告涉及未来计划等前瞻性陈述,同时附有相应的警示性陈述,年度报告重要提示中应当声明该计划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投资者及相关人士均应当对此保持足够的风险认识,并且应当理解计划、预测与承诺之间的差异。

创业板、科创板公司上市时未盈利的,在实现盈利前,应当提示公司未盈利的情况。

第十五条 公司应当提示需要投资者特别关注的重大风险,

并提示投资者注意阅读。

第十六条 公司应当提示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截至报告期末，母公司存在未弥补亏损的，应当充分披露相关情况并提示对公司分红等事项的影响。

第十七条 公司应当对可能造成投资者理解障碍以及具有特定含义的术语作出通俗易懂的解释，年度报告的释义应当在目录次页排印。

年度报告目录应当标明各章、节的标题及其对应的页码。

公司应当披露备查文件的目录，包括：

（一）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二）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三）报告期内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四）在其他证券市场公布的年度报告。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第十八条 公司应当披露如下内容：

- （一）公司的中文名称及简称,外文名称及缩写（如有）；
- （二）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 （三）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的姓名、联系地址、电话、传真、电子信箱；
- （四）公司注册地址及历史变更情况,公司办公地址及其邮政编码,公司网址、电子信箱；
- （五）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证券交易所网站和媒体名称及网址,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
- （六）公司股票上市交易所、股票简称和股票代码；
- （七）其他有关资料：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办公地址及签字会计师姓名；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保荐机构或财务顾问的名称、办公地址以及签字的保荐代表人或财务顾问主办人的姓名,以及持续督导的期间。

第十九条 公司应当采用数据列表方式，提供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近 3 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包括但不限于：总资产、营业收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

公司报告期利润总额、扣除非经营性损益前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孰低者为负值的，应当披露营业收入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情况，以及扣除后

的营业收入金额。公司应当同时披露负责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对营业收入扣除事项及扣除后营业收入金额出具的专项核查意见。

同时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及境内上市外资股或（和）境外上市外资股的公司，若按不同会计准则计算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存在重大差异，应当列表披露差异情况并说明主要原因。

公司应当采用数据列表方式，分季度提供营业收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与公司已披露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的，应当说明主要原因。

公司在披露“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时，应当同时说明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及金额。

公司在披露营业收入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情况时，应当采用数据列表方式，分项目提供营业收入扣除情况，并提供上年同期扣除情况。

存在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的公司，可以披露扣除股份支付影响后的净利润。

第二十条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计算和披露应当遵循如下要求：

（一）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

前年度会计数据的，应当同时披露调整前后的数据；

（二）对非经常性损益、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确定和计算，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应当遵照执行；

（三）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公司应当以合并财务报表数据填列或计算以上数据和指标；

（四）如公司成立未满 3 年，应当披露公司成立后完整会计年度的上述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五）财务数据按照时间顺序自左至右排列，左起为报告期的数据，向右依次列示前一期的数据。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第二十一条 公司应当介绍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业务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报告期内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主要产品及其用途、经营模式等内容，应当重点突出报告期内发生的重大变化；

（二）报告期内公司产品市场地位、竞争优势与劣势、主要的业绩驱动因素、业绩变化是否符合行业发展状况等内容；

（三）报告期内公司新增重要非主营业务的，应当说明经营模式、战略考虑、经营数据及生产经营是否具有可持续性、是否存在风险因素等内容。

第二十二条 公司应当介绍报告期内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所处行业基本情况、发展阶段、周期性特点以及公司所处的行业地位情况，应当重点突出报告期内发生的重大变化；

（二）新公布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行业政策对所处行业的重大影响。

创业板公司还应当结合所属行业的特点，针对性披露技术、产业、业态、模式等能够反映行业竞争力的信息。

科创板公司还应当结合所属行业的特点，针对性披露科研水平、科研人员、研发投入等能够反映行业竞争力的信息。

第二十三条 公司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中应当对业务经营信息和财务报告数据，以及报告期内发生和未来将要发生的重大事项，进行讨论与分析，以有助于投资者了解其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可能的变化。公司可以运用逐年比较、数据列表或其他方式对相关事项进行列示，以增进投资者的理解。披露应当遵守以下的原则：

（一）披露内容应当具有充分的可靠性。引用的数据、资料应当有充分的依据，如果引用第三方的数据、资料作为讨论与分析的依据，应当注明来源，并判断第三方的数据、资料是否具有足够的权威性；

（二）披露内容应当具有充分的相关性。公司应当充分考虑

并尊重投资者的投资需要，披露的内容应当能够帮助投资者更加充分地理解公司未来变化的趋势。公司应当重点讨论和分析重大的投资项目、资产购买、兼并重组、在建工程、研发项目、人才培养和储备等方面在报告期内的执行情况和未来的计划；

（三）披露内容应当具有充分的关联性。分析与讨论公司的外部环境、市场格局、风险因素等内容时，所述内容应当与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具有足够的关联度，应当充分考虑公司的外部经营环境（包括但不限于经济环境、行业环境等）和内部资源条件（包括但不限于资产、技术、人员、经营权等），结合公司的战略和营销等管理政策，以及公司所从事的业务特征，进行有针对性的讨论与分析，并且保持逻辑的连贯性；

（四）鼓励公司披露管理层在经营管理活动中使用的关键业绩指标。可以披露指标的假定条件和计算方法以及公司选择这些指标的依据，重点讨论与分析指标变化的原因和趋势。关键业绩指标由公司根据行业、自身特点，选择对业绩敏感度较高且公司有一定控制能力的要素确定；

（五）讨论与分析应当从业务层面充分解释导致财务数据变动的根本原因及其反映的可能趋势，而不能只是重复财务报告的内容；

（六）公司应当保持业务数据统计口径的一致性、可比性，如确需调整，公司应当披露变更口径的理由，并同时提供调整后

的过去 1 年的对比数据；

（七）语言简明清晰、通俗易懂，力戒空洞、模板化。

第二十四条 公司应当披露报告期内核心竞争力（包括核心管理团队、关键技术人员、专有设备、专利、非专利技术、特许经营权、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探矿权、采矿权、独特经营方式和盈利模式、允许他人使用自己所有的资源要素或作为被许可方使用他人资源要素等）的重要变化及对公司所产生的影响。发生因核心管理团队或关键技术人员离职、设备或技术升级换代、特许经营权丧失等导致公司核心竞争力受到严重影响的，公司应当详细分析，并说明拟采取的相应措施。

第二十五条 公司应当分析报告期内的主要经营情况，并应当披露对报告期内的主要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以及未来会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对重大事项的披露应当完整全面，不能有选择地披露。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一）主要经营业务。应当包括（但不限于）收入、成本、费用、研发投入、现金流等项目，需要提示变化并结合行业发展、业务经营等情况分析变化的原因。若公司业务类型、利润构成或利润来源发生重大变动，应当详细说明。

1.收入与成本：公司应当结合行业特征和自身实际情况，分别按行业、产品、地区、销售模式说明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构成情况。对于占公司营业收入或营业利润 **10%** 以上的行业、产品、

地区、销售模式，应当分项列示其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毛利率，并分析其变动情况。对实物销售收入大于劳务收入的公司，应当按行业口径，披露报告期内的生产量、销售量和库存量情况。若相关数据同比变动在 **30%** 以上，应当说明原因。公司应当披露已签订的重大销售合同、重大采购合同截至本报告期的履行情况。

公司应当披露本年度营业成本的主要构成项目，如原材料、人工工资、折旧、能源和动力等在成本总额中的占比情况。如果涉及商业秘密，公司可以仅披露占比最高或最主要的单个项目。

如果因主要子公司股权变动导致合并范围变化，应当提供上年同口径的数据供投资者参考。若报告期内业务、产品或服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公司应当介绍已推出或宣布推出的新产品及服务，并说明对公司经营及业绩的影响。

公司应当披露主要销售客户和主要供应商的情况，以汇总方式披露公司向前 **5** 名客户销售额占年度销售总额的比例，向前 **5** 名供应商采购额占年度采购总额的比例，以及前 **5** 名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额占年度销售总额的比例和前 **5** 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占年度采购总额的比例。鼓励公司分别披露前 **5** 名客户名称和销售额，前 **5** 名供应商名称和采购额，以及其是否与上市公司存在关联关系。若报告期内向单个客户的销售比例超过总额的 **50%**、前 **5** 名客户中存在新增客户的或严重依赖于少数客户，应披露其名称和销售额；若报告期内向单个供应商的采购比

例超过总额的 50%、前 5 名供应商中存在新增供应商的或严重依赖于少数供应商，应披露其名称和采购额。若报告期内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或其他风险警示，应分别披露前 5 名供应商的名称和采购额、前 5 名客户的名称和销售额。若报告期内公司贸易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超过 10%，应分别披露贸易业务中前 5 名供应商的名称和采购额、前 5 名客户的名称和销售额。属于同一控制人控制的客户或供应商视为同一客户或供应商合并列示，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实际控制的除外。

2.费用：若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财务数据同比发生重大变动，应当结合业务模式和费用构成，说明产生变化的主要驱动因素。

3.研发投入：公司应当说明本年度所进行主要研发项目的目的、项目进展和拟达到的目标，并预计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影响。公司应当披露报告期末研发人员的数量、占比、学历结构和年龄结构等信息，公司研发人员构成发生重大变化的，应当说明原因及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影响；说明本年度研发投入总额及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如数据较上年发生显著变化，还应当解释变化的原因。公司应当披露研发投入资本化的比重及变化情况，并对其合理性进行分析。

4.现金流：结合公司现金流量表相关数据，说明公司经营活动、投资活动和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的构成情况，若相关数

据同比发生重大变动，公司应当分析主要影响因素。若报告期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与报告期净利润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应当解释原因。

（二）若本期公司利润构成或利润来源的重大变化源自非主要经营业务，包括但不限于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损益、资产减值、营业外收支等，应当详细说明涉及金额、形成原因、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三）资产及负债状况。若报告期内公司资产构成（货币资金、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存货、投资性房地产、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短期借款、合同负债、长期借款、租赁负债等占总资产的比重）同比发生重大变动，应当说明产生变化的主要影响因素。若境外资产占比较高，应当披露境外资产的形成原因、资产规模、运营模式、收益状况等。鼓励公司结合各项营运能力和偿债能力的财务指标进行分析。

公司应当披露截至报告期末的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必须具备一定的条件才能变现、无法变现、无法用于抵偿债务的情况，以及主要资产占有、使用、收益和处分权利受到其他限制的情况和安排。

（四）创业板、科创板公司上市时未盈利的，在实现盈利前应当充分披露尚未盈利的成因，以及对公司现金流、业务拓展、人才吸引、团队稳定性、研发投入、战略性投入、生产经营可持

续性等方面的影响。

（五）投资状况。公司应当介绍本年度投资情况，分析报告期内公司投资额同比变化情况。

1.对报告期内获取的重大的股权投资，公司应当披露被投资公司名称、主要业务、投资份额和持股比例、资金来源、合作方、投资期限、产品类型、预计收益、本期投资盈亏、是否涉诉等信息。

2.对报告期内正在进行的重大的非股权投资，公司应当披露项目本年度和累计实际投入情况、资金来源、项目的进度及预计收益。若项目已产生收益，应当说明收益情况；未达到计划进度和收益的，应当说明原因。

3.对报告期内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境内外股票、基金、债券、信托产品、期货、金融衍生工具等金融资产的初始投资成本、资金来源、报告期内购入或售出及投资收益情况、公允价值变动情况等进行披露。

（六）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公司应当简要分析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事项对公司业务连续性、管理层稳定性的影响。公司应当说明上述事项是否按计划如期实施，如已实施完毕，应当说明其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以及所涉及的金额及其占利润总额的比例；如未按计划实施，应当说明原因及公司已采取的措施。

（七）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公司应当详细介绍主要子公司的主要业务、注册资本、总资产、净资产、净利润，本年度取得和处置子公司的情况，包括取得和处置的方式及对公司整体生产经营和业绩的影响。如来源于单个子公司的净利润或单个参股公司的投资收益对公司净利润影响达到 **10%** 以上，还应当介绍该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利润等数据。若单个子公司或参股公司的经营业绩同比出现大幅波动，且对公司合并经营业绩造成重大影响，公司应当对其业绩波动情况及其变动原因进行分析。主要子公司或参股公司的经营情况的披露应当参照上市公司管理层讨论与分析的要求。

对于与公司主业关联较小的子公司，应当披露持有目的和未来经营计划；对本年度内投资收益占公司净利润比例达 **50%** 以上的公司，应当披露投资收益中占比在 **10%** 以上的股权投资项目。

若主要子公司或参股公司的经营业绩未出现大幅波动，但其资产规模、构成或其他主要财务指标出现显著变化，并可能在将来对公司业绩造成影响，也应当对变化情况和原因予以说明。

（八）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公司存在其控制下的结构化主体时，应当介绍公司对其控制权方式和控制权内容，并说明公司从中可以获取的利益和对其所承担的风险。另外，公司还应当介绍结构化主体对其提供融资、商品或劳务以支持自身主要经营活动的相关情况。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是指《企业会计准

则第 41 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中所规定的“结构化主体”。

第二十六条 公司应当对未来发展进行展望。应当讨论和分析公司未来发展战略、下一年度的经营计划以及公司可能面对的风险，鼓励进行量化分析，主要包括但不限于：

（一）行业格局和趋势。公司应当结合自身的业务规模、经营区域、产品类别以及竞争对手等情况，介绍与公司业务关联的宏观经济层面或行业环境层面的发展趋势，以及公司的行业地位或区域市场地位的变动趋势。公司应当结合主要业务的市场变化情况、营业成本构成的变化情况、市场份额变化情况等因素，分析公司的主要行业优势和劣势，并说明变化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和盈利能力的影响；

（二）公司发展战略。公司应当围绕行业壁垒、核心技术替代或扩散、产业链整合、价格竞争、成本波动等方面向投资者提示未来公司发展机遇和挑战，披露公司发展战略，以及拟开展的新业务、拟开发的新产品、拟投资的新项目等。若公司存在多种业务，还应当说明各项业务的发展规划。分析和讨论应当提供数据支持，并说明数据来源。

公司对未来发展战略的披露，应当结合投资者关注较多的问题，以及公司现阶段所面临的特定环境、公司所处行业及所从事业务特征来进行。重点对公司未来主要经营模式或业务模式是否

会发生重大变化，新技术、新产品的开发计划及进展，产能扩张、资产收购等重大投资计划，投资者回报安排等发展战略、发展步骤进行有针对性的描述，以助于投资者了解公司未来发展方向及经营风格；

（三）经营计划。公司应当回顾总结前期披露的发展战略和经营计划在报告期内的进展，对未达到计划目标的情况进行解释。若公司实际经营业绩低于或高于曾公开披露过的本年度盈利预测20%以上，应当从收入、成本、费用、税负等相关方面说明造成差异的原因。公司应当披露下一年度的经营计划，包括（但不限于）收入、费用、成本计划，及下一年度的经营目标，如销售额的提升、市场份额的扩大、成本下降、研发计划等，为达到上述经营目标拟采取的策略和行动。公司应当同时说明该经营计划并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承诺，提示投资者对此保持足够的风险意识，并且应当理解经营计划与业绩承诺之间的差异。公司应当披露维持公司当前业务并完成在建投资项目所需的资金需求，对公司经营计划涉及的投资资金的来源、成本及使用情况进行简要说明；

（四）可能面对的风险。公司应当针对自身特点，遵循关联性原则和重要性原则充分披露可能对公司核心竞争力、经营活动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风险因素（例如政策性风险、行业特有风险、业务模式风险、经营风险、环保风险、汇率风险、

利率风险、技术风险、产品价格风险、原材料价格及供应风险、财务风险、单一客户依赖风险、商誉等资产的减值风险，以及因设备或技术升级换代、核心技术人员辞职、特许经营权丧失等导致公司核心竞争能力受到严重影响等，披露的内容应当充分、准确、具体，应当尽量采取定量的方式分析各风险因素对公司当期及未来经营业绩的影响，并介绍已经或计划采取的应对措施。

对于本年度较上一年度的新增风险因素，公司应当对其产生的原因、对公司的影响以及已经采取或拟采取的措施及效果等进行分析。若分析表明相关变化趋势已经、正在或将要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应当提供管理层对相关变化的基本判断，尽可能定量分析对公司的影响程度。

第四节 公司治理、环境和社会

第二十七条 公司应当披露公司治理的基本状况，说明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与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的规定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如有重大差异，应当说明具体情况及原因。

第二十八条 公司应当说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保证公司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独立性的具体措施，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的，应当说明相应的解决方案、工作进度及后

续工作计划。

公司应当说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单位从事与公司相同或者相近业务的情况，存在同业竞争或者同业竞争情况发生较大变化的，公司应当说明对公司的影响、已采取的解决措施、解决进展以及后续解决计划。

创业板、科创板公司应当说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单位从事对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情况、变化及其具体影响等。

第二十九条 公司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的，应当披露该等安排在报告期内的实施和变化情况，包括但不限于：

（一）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主体所持普通表决权股份数量及特别表决权股份数量，以及报告期内的变化情况；

（二）特别表决权股份拥有的表决权数量与普通股份拥有的表决权数量的比例安排，持有人所持特别表决权股份能够参与表决的股东会事项范围；

（三）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主体及特别表决权比例是否持续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定；

（四）报告期内特别表决权股份转换为普通股份的情况及原因；

（五）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承诺措施的实施情况；

（六）特别表决权股份锁定安排及转让限制情况；

（七）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是否存在滥用特别表决权或者其他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情形。

第三十条 公司应当披露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包括：

（一）基本情况。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姓名、性别、年龄、任期起止日期（连任的从首次聘任日起算）、年初和年末持有本公司股份、股票期权、被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年度内股份增减变动量及增减变动的原因。如为独立董事，需单独注明。报告期如存在任期内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离任，应当说明原因；

（二）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专业背景、主要工作经历，目前在公司的主要职责。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如在股东单位任职，应当说明其职务及任职期间，以及在除股东单位外的其他单位的任职或兼职情况。公司应当披露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受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

（三）年度薪酬情况。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决策程序、薪酬确定依据以及实际支付情况。披露每一位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报告期内从公司获得的税前薪酬总额（包括基本工资、奖金、津贴、补贴、职工福利费和各项保险费、公积金、年金以及其他形式从公司获得的报酬）、考核依据和完成情况、递延支付安排、止付追索情况等，并说明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披露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合计薪酬金额。

第三十一条 公司应当介绍报告期内每位董事履行职责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每位董事出席董事会的次数、方式，曾提出异议的有关事项及异议的内容，出席股东会的次数，每位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是否被采纳的说明。

第三十二条 公司应当披露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的成员情况，报告期内召开会议次数、召开日期、会议内容、提出的重要意见和建议、以及其他履行职责的情况。存在异议事项的，应当披露具体情况。

第三十三条 审计委员会在报告期内的监督活动中发现公司存在风险的，公司应当披露审计委员会就有关风险的简要意见、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日期、会议届次、参会审计委员会成员以及临时报告披露网站的查询索引等信息；若未发现公司存在风险，公司应当披露审计委员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第三十四条 公司应当披露母公司和主要子公司的员工情况，包括报告期末在职员工的数量、专业构成（如生产人员、销售人员、技术人员、财务人员、行政人员）、教育程度、员工薪酬政策、培训计划以及需公司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

对于劳务外包数量较大的，公司应当披露劳务外包的工时总数和支付的报酬总额。

第三十五条 公司应当披露报告期内利润分配政策，特别是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说明利润分配政策是否

符合公司章程及审议程序的规定，是否充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是否由独立董事发表意见，是否有明确的分红标准和分红比例；以及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和程序是否合规、透明。

公司应当披露报告期内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并对下列事项进行专项说明：

- （一）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要求；
- （二）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 （三）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 （四）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 （五）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等。

对于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方案预案的公司，应当详细说明原因，同时说明公司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和使用计划。

优先股股息分配政策及分配情况按第六节的要求进行披露。

第三十六条 公司应当披露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在报告期的具体实施情况。

对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获得的股权激励，公司应当按照已解锁股份、未解锁股份、可行权股份、已行权股份、行权价以及报告期末市价单独列示。

鼓励公司详细披露报告期内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机制，以及激励机制的建立、实施情况。

第三十七条 公司应当披露报告期内的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及实施情况。报告期内若发现公司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应当披露具体情况，包括缺陷发生的时间、对缺陷的具体描述、缺陷对财务报告的潜在影响，已实施或拟实施的整改措施、整改时间、整改责任人及整改效果。

第三十八条 公司应当披露报告期内对子公司的管理控制情况。报告期内因购买新增子公司的，公司应当详细说明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的整合计划、整合进展、整合中遇到的问题、已采取的解决措施、解决进展以及后续解决计划。若对子公司的管理控制存在异常，应当充分提示失控风险，出现失控的，应披露判断依据、补救措施及对公司的影响。

第三十九条 按照规定要求披露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公司，应当提供披露相关信息的网站查询索引。按照规定要求对内部控制进行审计的公司，应当提供披露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网站查询索引。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非标准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或者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与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意见不一致的，公司应当解释原因。

第四十条 纳入环境信息依法披露企业名单的上市公司及其

主要子公司，应当按照《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管理办法》《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格式准则》要求，在生态环境部门设立的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系统披露环境信息依法披露报告。上市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披露上市公司及其主要子公司纳入环境信息依法披露企业名单中的企业数量、企业名称，并提供环境信息依法披露报告的查询索引。

第四十一条 鼓励公司结合行业特点，主动披露积极履行社会责任的工作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履行社会责任的宗旨和理念，股东和债权人权益保护、职工权益保护、供应商、客户和消费者权益保护、环境保护与可持续发展、公共关系、社会公益事业等方面情况。公司已披露社会责任报告全文的，仅需提供相关的查询索引。

第四十二条 鼓励公司积极披露报告期内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乡村振兴等工作具体情况。

第五节 重要事项

第四十三条 公司应当披露报告期内履行完毕的，以及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完毕的，由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作出的以下承诺事项，包括但不限于：股权分置改革承诺、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

诺、资产重组所作承诺、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所作承诺、股权激励时所作的承诺，以及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公司董事会应当说明上述承诺事项在报告期内的履行情况，详细列示承诺方、承诺类型、承诺事项、承诺时间、承诺期限、承诺的履行情况等。承诺超期未履行完毕的，应当详细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原因及下一步的工作计划。

如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内，公司董事会、相关股东和负责持续督导的中介机构应当就资产或项目是否达到原盈利预测及其原因作出说明。同时，公司应当提供原盈利预测的相关披露查询索引。

如涉及业绩承诺，应当列示承诺期间、承诺指标、承诺金额、实际完成金额、完成率等信息。如存在业绩承诺变更情形，应当说明具体原因并列示变更前后金额。

第四十四条 公司发生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的，应当充分披露相关的决策程序，以及占用资金的期初金额、发生额、期末余额、占用原因、预计偿还方式及清偿时间。

公司应当同时披露会计师事务所对资金占用的专项审核意见。若公司年度报告披露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与专项审核意见不一致，应当说明原因。

第四十五条 公司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

对外担保决议程序订立担保合同的，应当详细披露担保金额、担保对象、违规原因、已采取的解决措施及进展、后续解决措施及预计解决时间。

第四十六条 公司年度财务报告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非标准意见审计报告的，公司董事会应当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4 号—非标准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规定，针对非标准意见涉及的事项作出专项说明。

公司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公司应当披露变更、更正的原因及影响，涉及追溯调整或重述的，应当列示披露调整前后所涉会计科目、财务数据，简述调整过程，披露对以往各年度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的影响金额。如涉及更换会计师事务所，应当披露是否就相关事项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必要的沟通。

同时适用境内外会计准则的公司应当对产生差异的情况进行详细说明。

第四十七条 公司应当披露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报告期内支付给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报酬情况，及目前的审计机构和签字会计师已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年限从审计机构与公司首次签订审计业务约定书之日起开始计算。

公司报告期内若聘请了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财务顾

问或保荐人，应当披露聘任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财务顾问或保荐人的情况，报告期内支付给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财务顾问或保荐人的报酬情况。

第四十八条 年度报告披露后面临退市风险警示情形的公司，应当披露导致退市风险警示的原因以及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年度报告披露后面临终止上市情形的公司、因重大违法或规范类原因面临终止上市风险的公司和已披露主动终止上市方案的公司，应当单独披露退市情况专项报告，并提醒投资者予以关注。

第四十九条 公司应当披露报告期内发生的破产重整相关事项，包括相关主体向法院申请重整、和解或破产清算，法院受理重整、和解或破产清算，以及公司重整期间发生的法院裁定结果及其他重大事项。执行重整计划的公司应当说明计划的具体内容及执行情况。

第五十条 公司应当披露报告期内重大诉讼、仲裁事项。已在上一年度报告中披露，但尚未结案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公司应当披露案件进展情况、涉及金额、是否形成预计负债，以及对公司未来的影响。对已经结案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公司应当披露案件执行情况。

如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应当明确说明“本年度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第五十一条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以下情形的，应当说明原因

或结论:

(一) 公司涉嫌犯罪被依法立案调查,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依法采取强制措施;

(二) 公司或者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刑事处罚, 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或者受到其他有权机关重大行政处罚;

(三)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严重违纪违法或者职务犯罪被纪检监察机关采取留置措施且影响其履行职责;

(四)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违法违规被其他有权机关采取强制措施且影响其履行职责。

公司应当披露报告期内公司或者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和被证券交易所采取纪律处分的情况, 若涉及限期整改要求, 公司应当披露整改责任人、整改期限、整改措施、整改完成情况。

第五十二条 公司应当披露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诚信状况, 包括但不限于: 是否存在未履行法院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等情况。

第五十三条 公司应当披露报告期内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事项。若对于某一关联方, 报告期内累计关联交易总额在 3000 万

元以上且占公司报告期末净资产值 5%以上（科创板公司披露标准为报告期内累计关联交易总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报告期末总资产或市值 1%以上），应当按照以下发生关联交易的不同类型分别披露。

（一）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至少应当披露以下内容：关联交易方、交易内容、定价原则、交易价格、交易金额、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结算方式；可获得的同类交易市价，如实际交易价与市价存在较大差异，应当说明原因。大额销货退回需披露详细情况。

公司按类别对报告期内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进行总额预计的，应当披露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在报告期内的实际履行情况；

（二）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至少应当披露以下内容：关联交易方、交易内容、定价原则、资产的账面价值、评估价值、交易价格、结算方式及交易对公司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的影响情况，交易价格与账面价值或评估价值差异较大的，应当说明原因。如相关交易涉及业绩约定，应当披露报告期内的业绩实现情况；

（三）公司与关联方共同对外投资发生关联交易的，应当至少披露以下内容：共同投资方、被投资企业的名称、主营业务、注册资本、总资产、净资产、净利润、重大在建项目的进展情况；

（四）公司与关联方存在债权债务往来或担保等事项的，应

当披露形成原因，债权债务期初余额、本期发生额、期末余额，及其对公司的影响；

（五）公司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公司控股的财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存在存款、贷款、授信或其他金融业务的，应当至少披露以下内容：每日最高存款限额、存款利率范围、期初余额、发生额、期末余额；贷款额度、贷款利率范围、期初余额、发生额、期末余额；授信总额、其他金融业务额度及实际发生额等情况；

（六）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第五十四条 公司应当披露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包括但不限于：

（一）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延续到报告期的托管、承包、租赁其他公司资产或其他公司托管、承包、租赁公司资产的事项，且该事项为公司带来的损益额达到公司当年利润总额的 **10%** 以上时，应当详细披露有关合同的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有关资产的情况，涉及金额、期限、损益及确定依据，同时应当披露该损益对公司的影响。

（二）重大担保。报告期内履行的及尚未履行完毕的担保合同，包括担保金额、担保期限、担保对象、担保类型（一般担保或连带责任担保）、担保物（如有）、反担保情况（如有）、担保的决策程序等。对于未到期担保合同，如果报告期内发生担保

责任或有证据表明有可能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应当明确说明。

公司应当披露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全部对外担保（不含对子公司的担保）的发生额和报告期末的担保余额，以及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发生额和报告期末的担保余额。

公司应当披露全部担保余额及其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并分别列示：公司及其子公司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余额，公司及其子公司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余额，以及公司及其子公司担保总额超过报告期末净资产 **50%** 部分的金额。

公司担保余额包括报告期末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不含对子公司的担保）和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余额，其中子公司的担保余额为该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乘以公司持有该子公司的股权比例。

（三）公司应当结合产品类别和风险特征，分类披露报告期内委托理财的余额及逾期未收回金额情况。公司作为单一委托人委托金融机构开展资产管理，或投资安全性较低、流动性较差的高风险委托理财，应当披露委托理财余额及逾期未收回金额的具体情况，包括：受托机构名称（或受托人姓名）及类型、金额、产品期限、资金投向、当年度实际收益或损失和实际收回情况等；风险特征类似的，可汇总披露相关情况。

若公司存在委托贷款事项，也应当比照上述委托行为予以披露。

（四）其他重大合同。列表披露合同订立双方的名称、签订日期、合同标的所涉及资产的账面价值、评估价值、相关评估机构名称、评估基准日、定价原则以及最终交易价格等，并披露截至报告期末合同的执行情况。

第五十五条 公司应当采用列表形式披露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募集资金整体使用情况、募投项目明细、募投项目变更或终止情况、置换情况，以及闲置募集资金补流、现金管理情况等。存在超募资金的，应当披露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应当披露中介机构关于募集资金存储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鉴证的结论性意见。核查发现异常的，应当详细说明相关情况。

存在擅自变更募集资金用途、违规占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应当披露后续整改情况。

第五十六条 公司应当披露其他在报告期内发生的《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所规定的重大事件，以及公司董事会判断为重大事件的事项。

第五十七条 公司的子公司发生的本节所列重大事项，对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应当视同公司的重大事项予以披露。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第五十八条 公司应当按以下要求披露报告期内的证券变动情况：

（一）公司股份变动情况，按照中国证监会对公司股份变动报告规定的内容与格式进行编制。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1.介绍报告期内证券发行（不含优先股）情况，包括股票、可转换公司债券、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包括企业债券、公司债券以及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存托凭证及其他衍生证券的种类、发行日期、发行价格（或利率）、发行数量、上市日期、获准上市交易数量、交易终止日期等。

2.对报告期内因送股、转增股本、配股、增发新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非公开发行）、权证行权、实施股权激励计划、企业合并、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减资、内部职工股上市、债券发行或其他原因引起公司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的变动、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应当予以说明。

报告期内优先股的股本变动、发行与上市情况按照本准则第六十一条至第六十六条的要求予以披露。

3.现存的内部职工股的发行日期、发行价格、发行数量等。

第五十九条 公司应当按照以下要求披露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按照中国证监会对公司股份变动报告规定的格式进行编制, 应当披露以下内容:

1. 截至报告期末以及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及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2. 截至报告期末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名称、报告期内股份增减变动的情况、报告期末持股数量、所持股份类别及所持股份质押、标记或冻结的情况。如持股**5%**以上的股东少于**10**人, 则应当列出至少前**10**名股东的持股情况。如所持股份中包括无限售条件股份(或已上市流通股份)、有限售条件股份(或未上市流通股份), 应当分别披露其数量。

如前**10**名股东中存在回购专户, 应当予以特别说明, 但不纳入前**10**名股东列示。

如前**10**名股东存在委托表决权、受托表决权、放弃表决权, 应当予以说明。

如前**10**名股东之间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应当予以说明。

如有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10**名股东, 应当予以注明, 并披露约定持股期间的起止日期。

如公司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应当披露截至报告期末拥有公司 5%以上表决权的股东的名称、报告期内表决权变动的情况、报告期末表决权数量、表决权类别及表决权受到限制的情况。如拥有公司 5%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少于 10 人，则应当至少列出公司表决权比例前 10 名的股东情况。

以上列出的股东情况中应当注明代表国家持有股份的单位和外资股东。

（二）公司控股股东情况。若控股股东为法人，应当披露名称、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成立日期、主要经营业务等；若控股股东为自然人，应当披露其姓名、国籍、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主要职业及职务。

公司应当披露控股股东报告期内控股和参股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如不存在控股股东，公司应当予以特别说明。

如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发生变更，公司应当就变更情况予以特别说明。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情况。公司应当比照本条第二款有关控股股东披露的要求，披露公司实际控制人的情况，并以方框图及文字的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和控制关系。实际控制人应当披露到自然人、国有资产管理机构、集体组织，或者股东之间达成某种协议或安排的其他机构或自然人，包括以信

托方式形成实际控制的情况。

若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应当披露其过去 **10** 年曾控股的境内外上市公司情况。

如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控制公司，应当披露信托合同或者其他资产管理安排的主要内容，包括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的具体方式，信托管理权限（包括公司股份表决权的行使等），涉及的股份数量及占公司已发行股份的比例，信托或资产管理费用，信托资产处理安排，合同签订的时间、期限及变更、终止的条件，以及其他特别条款等。

如不存在实际控制人，公司应当从股东持股比例、董事会成员构成及推荐和提名主体、股东之间的一致行动协议或约定等维度，就认定依据进行特别说明。

如公司最终控制层面存在多位自然人或自然人控制的法人共同持股的情形，且其中没有一人的持股比例（直接或间接持有下一级控制层面公司的股份比例）超过 **50%**，各自的持股比例比较接近，公司无法确定实际控制人的，应当披露最终控制层面持股比例在 **10%** 以上的股东情况；如公司没有持股 **10%** 以上的股东，则应当披露持股比例 **5%** 以上的股东情况。

若报告期内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公司应当就变更情况予以特别说明。

（四）公司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

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达到 **80%**以上的，应当披露股票质押融资总额、具体用途、偿还期限、还款资金来源、是否存在偿债或平仓风险，以及是否会存在影响公司控制权稳定的情况。

（五）其他持股在 **10%**以上的法人股东，应当披露其名称、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成立日期、注册资本、主要经营业务或管理活动等情况。

（六）公司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的名称全称、年末持有无限售流通股的数量和种类（**A、B、H** 股或其他）。投资者通过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的股票不应计入证券公司自有证券，并与其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的同一家上市公司的证券数量合并计算。

如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以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和前 **10** 名股东之间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应当予以说明。

（七）报告期末完成股权分置改革的公司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对公司股份变动报告规定的格式披露前十名股东中原非流通股股东持有股份的限售条件。

（八）报告期间，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再融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或者构成重组上市的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或者相关披露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中国证监

会立案稽查的，应当披露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组方及其他承诺主体股份限制减持情况。

公司在计算上述持股比例时，仅计算普通股、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和特别表决权股份数量。

第六十条 公司应当披露股份回购在报告期的具体实施情况，包括回购股份方案披露时间、拟回购股份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拟回购金额、拟回购期间、回购用途、已回购数量、已回购数量占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的比例（如有）。公司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应披露减持的进展情况。

第六十一条 发行优先股的公司披露年度报告时，应当披露优先股有关情况，具体要求参见本准则第六十二条至第六十六条的规定。年度报告其他章节与上述规定要求披露的部分内容相同的，公司可以建立相关查询索引，避免重复。

第六十二条 公司应当披露截至报告期末近 3 年优先股的发行与上市情况，包括公开发行或向特定对象发行（非公开发行）的发行日期、发行价格和票面股息率、发行数量、上市日期、获准上市交易数量、终止上市日期、募集资金使用及变更情况等。

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发行优先股购买资产的，参照前款规定进行披露。

公司优先股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按照中国证监会对公司股份变动报告规定的格式进行编制，应当披露以下内容：

（一）截至报告期末以及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二）截至报告期末持有本公司 5%以上优先股股份的股东名称、报告期内股份增减变动的情况、报告期末持股数量、所持股份类别及所持股份质押或冻结的情况。如持股 5%以上的优先股股东少于 10 人，则应当列出至少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的持股情况。如股东所持优先股在除股息分配和剩余财产分配以外的其他条款上具有不同设置，应当分别披露其持股数量。

如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之间，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与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之间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应当予以说明。

以上列出的优先股股东情况中应当注明代表国家持有股份的单位 and 外资股东。

第六十三条 公司应当披露报告期内优先股的利润分配情况，包括股息率及分配金额、是否符合分配条件和相关程序、股息支付方式、股息是否累积、是否参与剩余利润分配等。对于因本会计年度可分配利润不足而累积到下一会计年度的差额或可参与剩余利润分配的部分应当单独说明。

优先股的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或变更的，公司应当披露原因和变更的程序。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正，但未对优先股进行利润分配的，公司应当详细披露原因以及未分配利润的

用途和使用计划。

如公司章程中涉及优先股分配的其他事项，公司应当予以说明。

第六十四条 报告期内公司进行优先股回购或商业银行发行的优先股转换成普通股的，应当按照以下要求披露相关的回购或转换情况：

（一）优先股的回购情况，包括回购期间、回购价格和定价原则、回购数量和比例、回购的资金总额以及资金来源、回购股份的期限、回购选择权的行使主体、对公司股本结构的影响等，并披露相关的程序；

（二）优先股的转换情况，包括转股条件、转股价格、转换比例、转换选择权的行使主体，对公司股本结构的影响等，并披露相关的程序。

第六十五条 报告期内存在优先股表决权恢复的，公司应当按照以下要求披露相关情况：

（一）公司应当披露相关表决权的恢复、行使情况，包括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数量、比例、有效期间、对公司股本结构的影响等，并披露相关的决议与程序。如果存在公司章程规定的优先股表决权恢复的其他情形，应当予以说明；

（二）如前 10 名股东、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所持股份中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公司应当按照本准则第

五十九条的规定单独披露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涉及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第六十六条 公司应当披露对优先股采取的会计政策及理由，财务报表及附注中的相关内容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制定的有关财务报告规定进行编制。

第七节 债券相关情况

第六十七条 公开发行企业债券、公司债券以及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的公司披露年度报告时，应当以专门章节披露债券相关情况，具体要求参见本准则第六十八条至第六十九条的规定。年度报告其他章节与上述规定要求披露的部分内容相同的，公司可以建立相关查询索引，避免重复。公司发行多只债券的，披露本章节相关事项时应当指明与债券的对应关系。

第六十八条 公司应当披露所有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包括：

（一）债券名称、简称、代码、发行日、起息日、到期日、债券余额、利率、还本付息方式、交易场所、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有）、适用的交易机制、是否存在终止上市交易的风险（如有）和应对措施。

公司有逾期未偿还债券的，应当说明未偿还余额、未按期偿

还的原因及处置进展等情况；

（二）债券附发行人或投资者选择权条款、投资者保护条款等特殊条款的，公司应当披露报告期内相关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三）为对应债券发行及存续期业务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名称、办公地址、签字会计师姓名、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报告期内上述中介机构发生变更的，应当披露变更的原因、履行的程序及对债券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

（四）按债项逐一披露截至报告期末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包括募集资金总金额、已使用金额、未使用金额、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如有）、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整改情况（如有）等，并说明是否与募集说明书承诺的用途、使用计划及其他约定一致。

募集资金用于建设项目的，公司应当披露项目的进展情况及运营效益。

公司报告期内变更上述债券募集资金用途的，需说明募集资金变更履行的程序、信息披露情况及变更后用途的合法合规性；

（五）报告期内信用评级机构（如有）对公司或债券作出的信用评级结果调整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信用评级级别及评级展望变动，以及信用评级结果变化的原因等；

（六）担保情况、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在报告期内

的现状、执行、变化情况及变化情况对债券投资者权益的影响。

报告期内上述担保情况、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变更的，公司应当披露变更后情况，说明变更原因，变更是否已取得有权机构批准，以及相关变更对债券投资者权益的影响。

第六十九条 公司应当披露以下相关情况，包括：

（一）公司报告期内合并报表范围亏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10%**的，应当披露亏损情况、亏损原因以及对公司生产经营和偿债能力的影响；

（二）公司应当披露报告期末除债券外的有息债务逾期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金额、发生原因及处置进展；

（三）报告期内是否有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规定的情况以及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或承诺的情况，并披露相关情况对债券投资者权益的影响；

（四）公司存续面向普通投资者交易的债券的，应当采用数据列表方式，披露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近两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包括但不限于：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EBITDA**全部债务比（**EBITDA**/全部债务）、利息保障倍数[息税前利润/（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 + 资本化的利息支出）]、现金利息保障倍数[（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现金利息支出 + 所得税付现）/现金利息支出]、**EBITDA**利息保障倍数[**EBITDA**/（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 + 资本化的利息支出）]、贷款偿还率（实际

贷款偿还额/应偿还贷款额)、利息偿付率(实际支付利息/应付利息)等财务指标。

第八节 财务报告

第七十条 公司应当披露审计报告正文和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财务报表包括公司近两年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比较式利润表和比较式现金流量表,以及比较式所有者权益(股东权益)变动表和财务报表附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公司,除提供合并财务报表外,还应当提供母公司财务报表,但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财务报表附注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制定的有关财务报告的规定编制。

第三章 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第七十一条 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摘要显要位置刊登如下(但不限于)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如有个别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无法保证或存在异议，重要提示中应当声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无法保证本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理由是：……，请投资者特别关注。”如有董事未出席董事会，应当单独列示其姓名。

如果执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出具了非标准审计报告，重要提示中应当增加以下陈述：“××会计师事务所为本公司出具了带有强调事项段、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其他信息段落中包含其他信息未更正重大错报说明的无保留意见、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本公司董事会对相关事项亦有详细说明，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创业板、科创板公司上市时未盈利的，在实现盈利前，应当提示公司未盈利的情况。

第七十二条 公司应当提示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截至报告期末，母公司存在未弥补亏损的，应当充分披露相关情况并提示对公司分红等事项的影响。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第七十三条 公司应当以简易图表形式披露如下内容：

（一）公司股票简称、股票代码、股票上市交易所（若报告期初至报告披露日期间公司股票简称发生变更，还应当同时披露变更前的股票简称）；

（二）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的姓名、办公地址、电话、电子邮箱。

第七十四条 公司应当对报告期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进行简要介绍，包括报告期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和主要产品简介、行业发展变化、市场竞争格局以及公司行业地位等内容。

第七十五条 公司应当采用数据列表方式，提供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近 3 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包括但不限于：总资产、营业收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

公司应当采用数据列表方式，分季度提供营业收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如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与公司已披露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应当说明主要原因。

表格中金额和股本的计量单位可采用万、亿（元、股）等，减少数据位数；基本原则是小数点前最多保留五位，小数点后保留两位。

第七十六条 公司应当披露报告期末及年报披露前一个月末公司普通股股东总数、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及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前**10**名股东情况、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公司在计算前述持股比例时，仅计算普通股、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和特别表决权股份数量。

公司应当披露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股东情况。

如公司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应当披露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表决权比例前**10**名的股东情况。

第七十七条 公司应当披露所有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包括简称、代码、到期日、债券余额、利率，报告期内债券的付息兑付情况，报告期内信用评级机构（如有）对公司或债券作出的信用评级结果调整情况。公司存续面向普通投资者交易的债券的，还应当采用数据列表方式，披露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近两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包括但不限于：资产负债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EBITDA**全部债务比（**EBITDA**/全部债务）、利息保障倍数[息税前利润/（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资本化的利息支出）]。

第三节 重要事项

第七十八条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披露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第七十九条 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后存在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应当披露导致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原因。

第四章 附 则

第八十条 本准则所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方”“关联交易”“高级管理人员”“重大”“累计”等的界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优先股试点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行。

第八十一条 本准则所称“以上”“以下”“以内”包含本数，“超过”“少于”“低于”不含本数。

第八十二条 本准则自 2025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21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1〕15 号）同时废止。

附件： 1.年度报告摘要披露格式
2.退市情况专项报告格式

年度报告摘要披露格式

××××股份有限公司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摘要显要位置刊登如下（但不限于）重要提示：

1.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如有个别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无法保证或存在异议，应当声明：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无法保证本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理由是：……，请投资者特别关注。

3.如有董事未出席董事会，应当单独列示其姓名。

4.如执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出具了非标准审计报告，应当特别提示：

××会计师事务所为本公司出具了带有强调事项段、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其他信息段落中包含其他信息未更正重大错报说明的无保留意见、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本公司董事会对相关事项亦有详细说明，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5.创业板、科创板公司上市时未盈利的，在实现盈利前，应当提示公司未盈利的情况。

6.提示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7.截至报告期末，母公司存在未弥补亏损的，应当充分披露相关情况并提示对公司分红等事项的影响。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股票上市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办公地址			
电话			
电子信箱			

若报告期初至报告披露日期间公司股票简称发生变更，还应当同时披露变更前的股票简称。

2.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3.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 3 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年 (T 年, 即本年)	××××年 (T-1 年)	本年比上年 增减(%)	××××年 (T-2 年)
总资产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 东的净资产				
营业收入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 东的净利润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 东的扣除非经常性 损益后的净利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 金流量净额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 益率				
每股收益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年 第一季度	××××年 第二季度	××××年 第三季度	××××年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若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与公司已披露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应当说明主要原因。

4. 股东情况

4.1 报告期末及年报披露前一个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和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4.2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4.3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4.4 如公司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披露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表决权比例前 10 名的股东情况。

5. 公司债券情况

5.1 公司所有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包括简称、代码、到期日、债券余额、利率，报告期内债券的付息兑付情况，报告期内信用评级机构（如有）对公司或债券作出的信用评级结果调整情况。

5.2 公司存续面向普通投资者交易的债券的，应当披露近 2 年的主要会

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 × × × 年 (T 年, 即本年)	× × × × 年 (T-1 年)	本 年 比 上 年 增 减 (%)
资产负债率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净利润			
EBITDA 全部债务比			
利息保障倍数			

第三节 重要事项

1.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2. 年度报告披露后存在退市风险警示、终止上市情形的公司,应当披露导致退市风险警示、终止上市的原因。

退市情况专项报告格式

××××股份有限公司退市情况专项报告

一、退市情况概述。

说明公司存在的具体终止上市的情形，如为强制退市，应当说明导致退市的原因及公司现状；如为主动退市，应当说明公司申请退市理由、方案及进展情况。

二、退市对公司的影响。

说明退市对公司生产经营及股票交易状态的影响，如停复牌安排、终止上市的预计时间、退市整理期安排等。

三、退市决策程序（如适用）。

说明股东大会就退市决策进行表决的情况，包括关联股东回避表决情况。

四、董事会说明。

强制退市情形的，说明公司董事会拟采取或已采取消除退市的相应措施；主动退市情形的，说明公司董事会关于退市后的发展战略，包括并购重组安排、经营发展计划、重新上市安排等。

五、财务顾问意见（如适用）。

就公司退市的合法合规性、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计划等发表专业意见。

六、投资者保护的安排计划。

说明退市后的去向、交易安排和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计划。包括：主动退市

情形的公司应当披露异议股东回购请求权、现金选择权等专门安排。强制退市的公司，应当充分评估退市风险，提出应对预案。因重大违法强制退市的公司应当按照相关法规、政策性文件披露公开募集及上市文件中的关于回购股份和依法赔偿投资者的公开承诺及可能面临的诉讼及赔偿风险（如适用）。

七、其他。

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公司董事会认为有助于说明事件实质的其他内容。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 第3号——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

(证监会公告〔2025〕4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上市公司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及信息披露行为，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准则。

第二条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应当按照本准则的要求编制和披露半年度报告。

第三条 本准则的规定是对公司半年度报告信息披露的最低要求；对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信息，不论本准则是否有明确规定，公司均应当披露。

公司可以结合自身特点，以简明清晰、通俗易懂的方式披露对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决策有用的信息，披露的信息应当保持持续性，不得选择性披露。

第四条 本准则某些具体要求对公司确实不适用的，公司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在不影响披露内容完整性的前提下做出适当修

改，并说明修改原因。

本准则某些具体要求已在临时报告披露且后续无进展或变化的，公司可以仅披露相关情况概述，并提供临时报告披露网站的查询索引和披露日期。

第五条 公司按照本准则规定拟披露的信息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依法依规豁免披露。公司在编制和披露半年度报告时应当严格遵守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不得泄露国家保密信息。

第六条 在不影响信息披露完整性和不致引起阅读不便的前提下，公司可以采用相互引证的方法，对半年度报告相关部分进行适当的技术处理，以避免不必要的重复和保持文字简洁。

第七条 公司半年度报告的全文应当遵循本准则第二章的要求进行编制和披露。

公司半年度报告摘要应当遵循本准则第三章的要求，并按照附件的格式进行编制和披露。

半年度报告的报告期是指年初至半年度期末的期间。

第八条 同时在境内和境外证券市场上上市的公司，如果境外证券市场对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披露要求与本准则不同，应当遵循报告内容从多不从少、报告要求从严不从宽的原则，并应当在同一日公布半年度报告。

发行境内上市外资股及其衍生证券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应当同时编制半年度报告的外文译本。

第九条 公司半年度报告中的财务报告可以不经审计，但中

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十条 公司在编制半年度报告时应当遵循如下一般要求：

（一）半年度报告中引用的数字应当采用阿拉伯数字，货币金额除特别说明外，通常指人民币金额，并以元、千元、万元、百万元或亿元为单位；

（二）公司根据有关规定或其他需求编制半年度报告外文译本的，应当保证中外文文本的一致性，并在外文文本上注明：“本报告分别以中、英（或日、法、俄）文编制，在对中外文文本的理解发生歧义时，以中文文本为准”；

（三）半年度报告封面应当载明公司的中文名称、“半年度报告”字样、报告期间，也可以载明公司的外文名称、徽章、图案等。半年度报告的目录应当编排在显著位置；

（四）公司可以在半年度报告正文前刊载宣传本公司的照片、图表或致投资者信，但不得刊登任何祝贺性、恭维性或推荐性的词句、题字或照片，不得含有夸大、欺诈、误导或内容不准确、不客观的词句；

（五）公司编制半年度报告时可以图文并茂，采用柱状图、饼状图等统计图表，以及必要的产品、服务和业务活动图片进行辅助说明，提高报告的可读性；

（六）公司编制半年度报告应当遵循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的有关规定，公司可以增加披露所使用的其他的行业分类数据、资料作为参考。

第十一条 公司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

个月内将半年度报告全文在证券交易所的网站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报刊依法开办的网站披露，将半年度报告摘要在证券交易所的网站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报刊披露。

公司可以将半年度报告刊登在其他媒体上，但不得早于在证券交易所的网站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披露的时间。

第十二条 半年度报告内容应当经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未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半年度报告不得披露。半年度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应当经审计委员会事前审核，由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董事无法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应当在董事会审议半年度报告时投反对票或者弃权票。

审计委员会成员无法保证半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应当在审计委员会审核半年度报告时投反对票或者弃权票。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半年度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说明董事会的编制和审议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的内容是否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无法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应当在书面确认意见中发表意见并陈述理由，上市公司应当披露。上市公司不予披露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可以直接申请披露。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按照前款规定发表意见，应当遵循审慎原则，其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责任不仅因发表意见而当然免除。

第十三条 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对特殊行业公司信息披露另有规定的，公司应当遵循其规定。

行业主管部门对特殊行业公司信息披露另有规定的，公司在编制和披露半年度报告时应当遵循其规定。

第二章 半年度报告正文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第十四条 公司应当在半年度报告文本扉页刊登如下重要提示：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如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半年度报告内容存在异议或无法保证其真实、准确、完整，半年度报告重要提示中应当声明××无法保证本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完整，并陈述理由，请投资者特别关注。同时，单独列示未出席董事会审议半年度报告的董事姓名及原因。

如半年度财务报告已经审计并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报告，半年度报告重要提示中应当声明××会计师事务所为本公司出具了带有强调事项段、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其他信息段落中包含其他信息未更正重大错报说明的无保留意见、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本公司董事会对相关事项已有详细说明，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如半年度报告涉及未来计划等前瞻性陈述，同时附有相应的警示性陈述，半年度报告重要提示中应当声明该计划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投资者及相关人士均应当对此保持足够的风险认识，并且应当理解计划、预测与承诺之间的差异。

第十五条 公司应当提示需要投资者特别关注的重大风险，并提示投资者注意阅读。

第十六条 公司应当提示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内的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第十七条 公司应当对可能造成投资者理解障碍以及具有特定含义的术语作出通俗易懂的解释，半年度报告的释义应当在目录次页排印。

半年度报告目录应当标明各章、节的标题及其对应的页码。

公司应当披露备查文件的目录，包括：

（一）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二）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如有）；

（三）报告期内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四）在其他证券市场公布的半年度报告。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第十八条 公司应当披露如下内容：

- （一）公司的中文名称及简称，外文名称及缩写（如有）；
- （二）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 （三）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的姓名、联系地址、电话、传真、电子信箱；
- （四）公司股票上市交易所、股票简称和股票代码。

以下事项在报告期内发生变更并已在临时报告披露的，公司应当列明披露相关信息的网站查询索引及日期：

- （一）公司注册地址及历史变更情况，公司办公地址及其邮政编码，公司网址、电子信箱；
- （二）公司披露半年度报告的证券交易所网站和媒体名称及网址，公司半年度报告备置地；
- （三）其他有关资料。

第十九条 公司应当采用数据列表方式，提供报告期末和上年末（或报告期和上年相同期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及变动比率，包括但不限于：总资产、营业收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

同时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及境内上市外资股或（和）境外上市外资股的公司，若按不同会计准则计算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存在重大差异，应当列表披露差异情况并说明主要原因。

公司在披露“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时，应当同时说明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及金额。

存在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的公司，可以披露扣除股份支付影响后的净利润。

上述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应当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以下简称《年度报告准则》）以及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其他有关信息披露规范的相关规定计算和披露。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第二十条 公司应当简要介绍报告期内公司所属行业发展情况、主要业务、主要产品及其用途、经营模式、市场地位、主要的业绩驱动因素等发生的主要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新增重要非主营业务的，应当说明经营模式、战略考虑、经营数据及生产经营是否具有可持续性、是否存在风险因素等内容。

第二十一条 公司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中应当对业务经营信息和财务报告的数据，以及报告期内发生和未来将要发生的重大事项，进行讨论与分析，以有助于投资者了解其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和未来可能的变化。公司可以运用逐年比较、数据列表或其他方式对相关事项进行列示，以增进投资者的理解。公司披露管理层讨论与分析应当遵守《年度报告准则》第二十三条所列原则。

第二十二条 公司应当披露报告期内核心竞争力（包括核心管理团队、关键技术人员、专有设备、专利、非专利技术、特许经营权、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探矿权、采矿权、独特经营方式和盈利模式、允许他人使用自己所有的资源要素或作为被许可方使用他人资源要素等）的重要变化及对公司所产生的影响。发生因核心管理团队或关键技术人员离职、设备或技术升级换代、特许经营权丧失等导致公司核心竞争力受到严重影响的，公司应当详细分析，并说明拟采取的相应措施。

第二十三条 公司应当分析报告期内的主要经营情况，并应当披露对报告期内的主要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以及未来会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对重大事项的披露应当完整全面，不能有选择地披露。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一）主要经营业务。应当包括（但不限于）收入、成本、费用、研发投入、现金流等项目，需要提示变化并结合行业发展、业务经营等情况分析变化的原因。若公司业务类型、利润构成或利润来源发生重大变动，应当详细说明；

（二）若本期公司利润构成或利润来源的重大变化源自非主

要经营业务，包括但不限于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损益、资产减值、营业外收支等，应当详细说明涉及金额、形成原因、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三）资产及负债状况。若报告期内公司资产构成（货币资金、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存货、投资性房地产、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短期借款、合同负债、长期借款、租赁负债等占总资产的比重）与上年末相比发生重大变动，应当说明产生变化的主要影响因素。若境外资产占比较高，应当披露境外资产的形成原因、资产规模、运营模式、收益状况等。鼓励公司结合各项营运能力和偿债能力的财务指标进行分析。

公司应当披露截至报告期末的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必须具备一定的条件才能变现、无法变现、无法用于抵偿债务的情况，以及主要资产占有、使用、收益和处分权利受到其他限制的情况和安排；

（四）投资状况。公司应当介绍本半年度投资情况，分析报告期内公司投资额同比变化情况。

1. 对报告期内获取的重大的股权投资，公司应当披露被投资公司名称、主要业务、投资份额和持股比例、资金来源、合作方、投资期限、产品类型、预计收益、本期投资盈亏、是否涉诉等信息。

2. 对报告期内正在进行的重大的非股权投资，公司应当披露项目本半年度和累计实际投入情况、资金来源、项目的进度及预计收益。若项目已产生收益，应当说明收益情况；未达到计划进

度和收益的，应当说明原因。

3. 对报告期内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境内外股票、基金、债券、信托产品、期货、金融衍生工具等金融资产的初始投资成本、资金来源、报告期内购入或售出及投资收益情况、公允价值变动情况等进行披露；

（五）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公司应当简要分析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事项对公司业务连续性、管理层稳定性的影响。公司应当说明上述事项是否按计划如期实施，如已实施完毕，应当说明其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以及所涉及的金额及其占利润总额的比例；如未按计划实施，应当说明原因及公司已采取的措施；

（六）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公司应当介绍主要子公司的主要业务、注册资本、总资产、净资产、净利润，本半年度取得和处置子公司的情况，包括取得和处置的方式及对公司整体生产经营和业绩的影响。如来源于单个子公司的净利润或单个参股公司的投资收益对公司净利润影响达到10%以上，还应当介绍该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利润等数据。若单个子公司或参股公司的经营业绩同比出现大幅波动，且对公司合并经营业绩造成重大影响，公司应当对其业绩波动情况及其变动原因进行分析。

若主要子公司或参股公司的经营业绩未出现大幅波动，但其资产规模、构成或其他主要财务指标出现显著变化，并可能在将来对公司业绩造成影响，也应当对变化情况和原因予以说明；

（七）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公司存在其控制下的结

构化主体时，应当介绍公司对其控制权方式和控制权内容，并说明公司从中可以获取的利益和对其所承担的风险。另外，公司还应当介绍结构化主体对其提供融资、商品或劳务以支持自身主要经营活动的相关情况。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是指《企业会计准则第 41 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中所规定的“结构化主体”。

第二十四条 公司应当针对自身特点，遵循关联性原则和重要性原则充分披露可能对公司核心竞争力、经营活动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风险因素，披露的内容应当充分、准确、具体，应当尽量采取定量的方式分析各风险因素对公司当期及未来经营业绩的影响，并介绍已经或计划采取的应对措施。

对于报告期内新增的风险因素，公司应当对其产生的原因、对公司的影响以及已经采取或拟采取的措施及效果等进行分析。若分析表明相关变化趋势已经、正在或将要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应当提供管理层对相关变化的基本判断，尽可能定量分析对公司的影响程度。

第四节 公司治理、环境和社会

第二十五条 报告期如存在任期内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离任，应当说明原因。

第二十六条 公司董事会在审议半年度报告时拟定利润分配预案、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公司应当说明上述预案是否

符合公司章程及审议程序的规定，是否充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是否由独立董事发表意见。

第二十七条 公司应当披露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在本报告期的具体实施情况。

第二十八条 纳入环境信息依法披露企业名单的上市公司及其主要子公司，应当按照《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管理办法》《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格式准则》要求，在生态环境部门设立的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系统披露环境信息依法披露报告。上市公司应当在半年度报告中披露上市公司及其主要子公司纳入环境信息依法披露企业名单中的企业数量、企业名称，并提供环境信息依法披露报告的查询索引。

第二十九条 鼓励公司积极披露报告期内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乡村振兴等工作具体情况。

第五节 重要事项

第三十条 公司应当披露报告期内履行完毕的，以及截至报告期末超期未履行完毕的，由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作出的承诺事项。承诺超期未履行完毕的，应当详细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原因及下一步的工作计划。

第三十一条 公司发生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的，应当充分披露相关的决策程序，以及占用资金的期初金额、发生额、期末余额、占用原因、预计偿还方式及清偿时

间。

第三十二条 公司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对外担保决议程序订立担保合同的，应当详细披露担保金额、担保对象、违规原因、已采取的解决措施及进展、后续解决措施及预计解决时间。

第三十三条 公司半年度财务报告已经审计的，公司应当披露聘任审计半年度财务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及报告期内支付给会计师事务所的报酬情况。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司应当披露解聘原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以及是否履行了必要的程序。

公司半年度财务报告已经审计，并被出具非标准意见审计报告的，公司董事会应当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4号—非标准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规定，针对非标准意见涉及的事项作出专项说明。

上年年度报告中的财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非标准意见审计报告的，公司应当就所涉及事项的变化及处理情况作出说明。

第三十四条 公司应当披露报告期内发生的破产重整相关事项，包括相关主体向法院申请重整、和解或破产清算，法院受理重整、和解或破产清算，以及公司重整期间发生的法院裁定结果及其他重大事项。执行重整计划的公司应当说明计划的具体内容及执行情况。

第三十五条 公司应当披露报告期内重大诉讼、仲裁事项。已在上一年度报告中披露，但尚未结案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公司应当披露案件进展情况、涉及金额、是否形成预计负债，以

及对公司未来的影响。对已经结案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公司应当披露案件执行情况。

如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应当明确说明“本报告期内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第三十六条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以下情形的，应当说明原因或结论：

（一）公司涉嫌犯罪被依法立案调查，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依法采取强制措施；

（二）公司或者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刑事处罚，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受到其他有权机关重大行政处罚；

（三）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严重违纪违法或者职务犯罪被纪检监察机关采取留置措施且影响其履行职责；

（四）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违法违规被其他有权机关采取强制措施且影响其履行职责。

公司应当披露报告期内公司或者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和被证券交易所采取纪律处分的情况，若涉及限期整改要求，公司应当披露整改责任人、整改期限、整改措施、整改完成情况。

第三十七条 公司应当披露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诚信状况，包括但不限于：是否存在未履行法院生效

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等情况。

第三十八条 公司应当披露报告期内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事项。若对于某一关联方，报告期内累计关联交易总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报告期末净资产值 5%以上（科创板公司披露标准为报告期内累计关联交易总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报告期末总资产或市值 1%以上），应按照以下发生关联交易的不同类型分别披露。

（一）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至少应当披露以下内容：关联交易方、交易内容、定价原则、交易价格、交易金额、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结算方式；可获得的同类交易市价，如实际交易价与市价存在较大差异，应当说明原因。大额销货退回需披露详细情况。

公司按类别对报告期内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进行总额预计的，应当披露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在报告期内的实际履行情况；

（二）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至少应当披露以下内容：关联交易方、交易内容、定价原则、资产的账面价值、评估价值、交易价格、结算方式及交易对公司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的影响情况，交易价格与账面价值或评估价值差异较大的，应当说明原因。如相关交易涉及业绩约定，应当披露报告期内的业绩实现情况；

（三）公司与关联方共同对外投资发生关联交易的，应当至少披露以下内容：共同投资方、被投资企业的名称、主营业务、注册资本、总资产、净资产、净利润、重大在建项目的进展情况；

（四）公司与关联方存在债权债务往来或担保等事项的，应当披露形成原因，债权债务期初余额、本期发生额、期末余额，及其对公司的影响；

（五）公司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公司控股的财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存在存款、贷款、授信或其他金融业务的，应当至少披露以下内容：每日最高存款限额、存款利率范围、期初余额、发生额、期末余额；贷款额度、贷款利率范围、期初余额、发生额、期末余额；授信总额、其他金融业务额度及实际发生额等情况；

（六）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第三十九条 公司应当披露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包括但不限于：

（一）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延续到报告期的托管、承包、租赁其他公司资产或其他公司托管、承包、租赁公司资产的事项，且该事项为公司带来的损益额达到公司当年利润总额的 10%以上时，应当详细披露有关合同的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有关资产的情况，涉及金额、期限、损益及确定依据，同时应当披露该损益对公司的影响；

（二）重大担保。报告期内履行的及尚未履行完毕的担保合同，包括担保金额、担保期限、担保对象、担保类型（一般担保或连带责任担保）、担保物（如有）、反担保情况（如有）、担保的决策程序等。对于未到期担保合同，如果报告期内发生担保责任或有证据表明有可能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应当明确说明；

（三）其他重大合同。列表披露合同订立双方的名称、签订日期、合同标的所涉及资产的账面价值、评估价值、相关评估机构名称、评估基准日、定价原则以及最终交易价格等，并披露截至报告期末合同的执行情况。

第四十条 公司应当披露其他在报告期内发生的《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所规定的重大事件，以及公司董事会判断为重大事件的事项。

第四十一条 公司的子公司发生的本节所列重大事项，对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应当视同公司的重大事项予以披露。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第四十二条 公司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对公司股份变动报告规定的内容与格式编制并披露公司股份变动情况。

如报告期内公司存在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应当列明披露相关信息的网站查询索引及日期。

第四十三条 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按照中国证监会对公司股份变动报告规定的格式进行编制，应当披露以下内容：

（一）截至报告期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及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二）截至报告期末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名称、报告期内股份增减变动的情况、报告期末持股数量、所持股份类

别及所持股份质押、标记或冻结的情况。如持股 5%以上的股东少于 10 人，则应当列出至少前 10 名股东的持股情况。投资者通过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的股票不应计入证券公司自有证券，并与其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的同一家上市公司的证券数量合并计算。

如所持股份中包括无限售条件股份（或已上市流通股份）、有限售条件股份（或未上市流通股份），应当分别披露其数量。

如前 10 名股东中存在回购专户，应当予以特别说明，但不纳入前 10 名股东列示。

如前 10 名股东存在委托表决权、受托表决权、放弃表决权，应当予以说明。

如前 10 名股东之间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应当予以说明。

如有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 10 名股东，应当予以注明，并披露约定持股期间的起止日期。

如公司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应当披露截至报告期末拥有公司 5%以上表决权的股东的名称、报告期内表决权变动的情况、报告期末表决权数量、表决权类别及表决权受到限制的情况。如拥有公司 5%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少于 10 人，则应当至少列出公司表决权比例前 10 名的股东情况。

以上列出的股东情况中应当注明代表国家持有股份的单位和外资股东。

公司在计算本条所指股东持股数额或比例时，仅计算普通股、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和特别表决权股份数量；

（三）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报告期内持有本公司股份、股票期权、被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的变动情况。如为独立董事，需单独注明。

第四十四条 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发生变化的，应当简要披露相关变化情况，并列明临时报告披露相关信息的网站查询索引及日期。

第四十五条 发行优先股的公司披露半年度报告，应当披露优先股有关情况，具体要求参见本准则第四十六条至第四十九条的规定。半年度报告其他章节与上述规定要求披露的部分内容相同的，公司可以建立相关查询索引，避免重复。

第四十六条 公司应当披露报告期内优先股的发行与上市情况，包括公开发行或向特定对象发行（非公开发行）的发行日期、发行价格和票面股息率、发行数量、上市日期、获准上市交易数量、终止上市日期、募集资金使用进展及变更情况等。

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发行优先股购买资产的，参照前款规定进行披露。

公司优先股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按照中国证监会对公司股份变动报告规定的格式进行编制，应当披露以下内容：

（一）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二）截至报告期末持有本公司 5%以上优先股股份的股东名称、报告期内股份增减变动的情况、报告期末持股数量、所持股份类别及所持股份质押或冻结的情况。如持股 5%以上的优先股股

东少于 10 人，则应当列出至少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的持股情况。如所持优先股在除股息分配和剩余财产分配以外的其他条款上具有不同设置，应当分别披露其数量。

如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之间，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与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之间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应当予以说明。

以上列出的优先股股东情况中应当注明代表国家持有股份的单位 and 外资股东。

第四十七条 报告期内公司进行优先股回购或商业银行发行的优先股转换成普通股的，应当按照以下要求披露相关的回购或转换情况：

（一）优先股的回购情况，包括回购期间、回购价格和定价原则、回购数量和比例、回购的资金总额以及资金来源、回购股份的期限、回购选择权的行使主体、对公司股本结构的影响等，并披露相关的程序；

（二）优先股的转换情况，包括转股条件、转股价格、转换比例、转换选择权的行使主体，对公司股本结构的影响等，并披露相关的程序。

第四十八条 报告期内存在优先股表决权恢复的，公司应当披露相关表决权的恢复、行使情况，包括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数量、比例、有效期间、对公司股本结构的影响等，并披露相关的决议与程序。如果存在公司章程规定的优先股表决权恢复的其他情形，应当予以说明。

第四十九条 公司应当披露对优先股采取的会计政策及理由，财务报表及附注中的相关内容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制定的有关财务报告规定进行编制。

第七节 债券相关情况

第五十条 本准则所称债券包括企业债券、公司债券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公开发行企业债券、公司债券以及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的公司披露半年度报告时，应当以专门章节披露债券相关情况，具体要求参见本准则第五十一条至第五十二条的规定。半年度报告其他章节与上述规定要求披露的部分内容相同的，公司可以建立相关查询索引，避免重复。公司发行多只债券的，披露本章节相关事项时应当指明与债券的对应关系。

第五十一条 公司应当披露所有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包括：

（一）债券名称、简称、代码、发行日、起息日、到期日、债券余额、利率、还本付息方式、交易场所、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有）、适用的交易机制、是否存在终止上市交易的风险（如有）和应对措施。

公司有逾期未偿还债券的，应当说明未偿还余额、未按期偿还的原因及处置进展等情况；

（二）债券附发行人或投资者选择权条款、投资者保护条款

等特殊条款的，公司应当披露报告期内相关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三）报告期内信用评级机构（如有）对公司或债券作出的信用评级结果调整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信用评级级别及评级展望变动，以及信用评级结果变化的原因等；

（四）担保情况、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在报告期内的现状、执行、变化情况及变化情况对债券投资者权益的影响。

报告期内上述担保情况、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变更的，公司应当披露变更后情况，说明变更原因，变更是否已取得有权机构批准，以及相关变更对债券投资者权益的影响。

第五十二条 公司应当披露公司的相关下列情况，包括：

（一）公司报告期内合并报表范围亏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 10% 的，应当披露亏损情况、亏损原因以及对公司生产经营和偿债能力的影响；

（二）公司存续面向普通投资者交易的债券的，应当采用数据列表方式，披露截至报告期末和上年末（或报告期和上年相同期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包括但不限于：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EBITDA 全部债务比（EBITDA/全部债务）、利息保障倍数[息税前利润/（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资本化的利息支出）]、现金利息保障倍数[（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现金利息支出+所得税付现）/现金利息支出]、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EBITDA/（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资本化的利息支出）]、贷款偿还率（实际贷款偿还额/应偿还贷款额）、利息偿

付率（实际支付利息/应付利息）等财务指标。

第八节 财务报告

第五十三条 公司应当在半年度报告中披露比较式资产负债表、比较式利润表和比较式现金流量表，以及比较式所有者权益（股东权益）变动表和财务报表附注，各报表项目应包括报告期末数和上年末数（或报告期间数及上年同期数）。除提供合并财务报表外，还应当提供母公司财务报表，但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财务报表附注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制定的有关财务报告的规定编制。

第五十四条 半年度财务报告未经审计的，公司应当注明“未经审计”字样。半年度财务报告已经审计的，公司应当披露审计意见类型；若被注册会计师出具非标准审计报告，公司还应当披露审计报告正文。

第三章 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第五十五条 公司应当在半年度报告摘要显著位置刊登如下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如有个别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无法保证或存在异议，重要提示中应当声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无法保证本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理由是：……，请投资者特别关注。”如有董事未出席董事会，应当单独列示其姓名。

如果执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出具了非标准审计报告，重要提示中应当增加以下陈述：“××会计师事务所为本公司出具了带有强调事项段、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其他信息段落中包含其他信息未更正重大错报说明的无保留意见、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本公司董事会对相关事项亦有详细说明，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第五十六条 公司应当提示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第五十七条 公司应当以简易图表形式披露如下内容：

（一）公司股票简称、股票代码、股票上市交易所（若报告期初至报告披露日期间公司股票简称发生变更，还应当同时披露变更前的股票简称）；

（二）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的姓名、办公地址、电话、电子信箱。

第五十八条 公司应当采用列表方式，提供截至报告期末和上年末（或报告期和上年相同期间）公司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包括但不限于：总资产、营业收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表格中金额和股本的计量单位可采用万、亿（元、股）等，减少数据位数；基本原则是小数点前最多保留五位，小数点后保留两位。

第五十九条 公司应当披露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及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前10名股东情况。公司在计算上述持股比例时，仅计算普通股、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和特别表决权股份数量。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发生变化的，应当列明披露相关信息的网站查询索引及日期。

公司应当披露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股东情况。

如公司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应当披露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表决权比例前10名的股东情况。

第六十条 公司应当列表披露所有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名称、简称、代码、发行日、到期日、债券余额、利率，并披露公司报告期末和上年末资产负债率等财务指标。

第三节 重要事项

第六十一条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披露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第四章 附 则

第六十二条 本准则所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方”“关联交易”“高级管理人员”“重大”“累计”等的界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优先股试点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行。

第六十三条 本准则所称“以上”“以下”“以内”包含本数，“超过”“少于”“低于”不含本数。

第六十四条 本准则自 2025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3 号—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21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1〕16 号）同时废止。

附件：半年度报告摘要披露格式

附件

半年度报告摘要披露格式

× × × × 股份有限公司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无法保证本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理由是：……，请投资者特别关注。（如适用）

董事××未出席董事会。（如适用）

1.3 ××会计师事务所为本公司出具了带有强调事项段、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其他信息段落中包含其他信息未更正重大错报说明的无保留意见、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本公司董事会对相关事项亦有详细说明，请投资者注意阅读。（如适用）

1.4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如适用）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股票上市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办公地址			
电话			
电子信箱			

若报告期初至报告披露日期间公司股票简称发生变更,还应当同时披露变更前的股票简称。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注：1.在报告期内公司因派发股票股利、公积金转增股本、拆股而增加或因并股而减少公司总股本，但不影响股东权益金额的，应当根据相关会计准则的规定按最新股本调整并列报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

2.如果报告期末至半年度报告披露日，公司股本因送红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原因发生变化且不影响股东权益金额，应当根据相关会计准则的规定按最新股本调整并列报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

3.本报告期对上年度财务数据进行了追溯调整或重述的，上年度末和上年同期应当同时列示追溯调整或重述前后的数据。

2.3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持有非流通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注：1.完成股权分置改革的公司按照“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列示，未完成股权分置改革的公司按照“持有非流通的股份数量”列示。

2. 股东性质包括国家、国有法人、境内非国有法人、境内自然人、境外法人、境外自然人等。
3. 股份种类包括人民币普通股、特别表决权股份、优先股、境内上市外资股、境外上市外资股和其他。
4. 已发行优先股的公司，应当参照本表格式另行列示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报告期末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5. 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的公司，应当披露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表决权比例前 10 名的股东情况。

2.4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新控股股东名称	
新实际控制人名称	
变更日期	
信息披露网站查询索引及日期	

2.5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债券名称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发行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		利率	

反映发行人偿债能力的指标：

	报告期末	上年末
资产负债率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 准则第 5 号——公司股份变动 报告的内容与格式 (2022 年修订)

(证监会公告〔2022〕8号)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制定本准则。

二、公司因发行新股、派发股份股利、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股份限售期满等事项导致股份总额、股份结构(指各类股份的数量和比例)、股票面值发生变化,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则需编制并披露股份变动报告,或在定期报告中披露股份变动情况,应遵守本准则的规定。

三、股份变动报告和定期报告披露股份变动情况应包括以下内容:

- (一) 股份变动的原因。
- (二) 股份变动的批准情况(如适用)。
- (三) 股份总额、股份结构变动情况。

未完成股权分置改革的公司应按表 1 的格式披露,已完成股权分置改革的公司应按表 2、表 3 和表 4 的格式披露。

（四）股份变动的过户情况。

（五）股份变动后股东持股情况或报告期末股东持股情况。

未完成股权分置改革的公司应按表 5 的格式披露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流通股股东的持股情况，已完成股权分置改革的公司应按表 6 的格式披露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持股情况。

（六）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如有）。

（七）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八）备查文件。

四、本准则自公布之日起施行。2007 年 6 月 28 日施行的《公开发行股票公司信息披露的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 号——公司股份变动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监公司字〔2007〕98 号）同时废止。

附件：相关表格

表 1

股份变动情况表（适用未完成股权分置改革的公司）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未上市流通股份									
1、发起人股份									
其中：									
国家持有股份									
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境外法人持有股份									
其他									
2、募集法人股份									
3、内部职工股									

4、优先股或其他									
二、已上市流通股份									
1、人民币普通股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三、股份总数									

注：

1.“未上市流通股份”系指尚未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股份。

2.“已上市流通股份”系指已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股份。

3.发起人股份中的“国家持有股份”系指有权代表国家投资的政府部门或机构以国有资产投入公司形成的股份及其增量。

4.发起人股份中的“境内法人持有股份”系指发起人为境内法人时持有的股份。

5.发起人股份中的“境外法人持有股份”系指按照《公司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发起人为适用外资法律的法人（外商，港、澳、台商等）所持有的股份。

6.发起人股份中的“其他”系指个别公司发起人与以上分类有区别的特殊情况，如有数字填报，应另附文字说明。

7.“募集法人股份”系指在《公司法》实施之前成立的定向募集公司所发行的、发起人以外的法人认购的股份。

8.“内部职工股”系指在《公司法》实施之前成立的定向募集公司所发行的、在报告时尚未上市的内部职工股。

9.“优先股及其他”为上市公司发行的优先股或无法计入其他类别的股份，如有数字填写，应另附文字说明。

10.“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即 A 股，含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时向公司职工配售的公司职工股。若报告时有尚未上市的公司职工股，应另附文字说明该部分股份数量和预计上市时间。

11.“境内上市的外资股”即 B 股。

12.“境外上市的外资股”即在境外证券市场上市的普通股，如 H 股。

13.“本次变动增减”项下“其他”栏指除发行新股、送股、公积金转股外其他原因引起的股份变动，如有数字填写，应另附文字说明。

14.上市公司在编制本表时，对没有的项目可以省略。

表 2

股份变动情况表（适用已完成股权分置改革的公司）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3、其他内资持股									
其中：									
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境内自然人持股									
4、外资持股									
其中：									
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二、无限售条件 股份									
1、人民币普通股									
2、境内上市的外 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 资股									
4、其他									
三、股份总数									

注：

1、有限售条件股份是指股份持有人依照法律、法规规定或按承诺有转让限制的股份，包括因股权分置改革暂时锁定的股份、内部职工股、机构投资者配售股份、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等。

2、国家持股是指有权代表国家投资的机构或部门（如国有资产授权投资机构）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

3、国有法人持股是指国有企业、国有独资公司、事业单位以及第一大股东为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且国有股权比例合计超过百分之五十的有限责任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

4、其他内资持股是指境内非国有及国有控股单位（包括民营企业、中外合资企业、外商独资企业等）及境内自然人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

5、外资持股是指境外股东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

表 3

限售条件股份可上市交易时间

单位：股

时间	限售期满新增可上市交易股份数量	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余额	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余额	说明
X 年 X 月 X 日				
X 年 X 月 X 日				
...	...	...	...	
X 年 X 月 X 日				

表 4

前十名有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数量及限售条件

单位：股

序号	有限售条件 股东名称	持有的有限售条 件股份数量	可上市 交易时间	新增可上市交 易股份数量	限售条 件
1			X 年 X 月 X 日		
			X 年 X 月 X 日		
			...		
			X 年 X 月 X 日		
2			X 年 X 月 X 日		
			X 年 X 月 X 日		
			...		
			X 年 X 月 X 日		
...					

表 5

股东数量和持股情况（适用未完成股权分置改革的公司）

单位：股

股东总数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总数	持有非流通股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前十名流通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流通股数量		股份种类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注：股东性质包括国家、国有法人、境内非国有法人、境内自然人、境外法人、境外自然人等；股份种类包括人民币普通股、境内上市外资股、境外上市外资股和其他。

表 6

股东数量和持股情况(适用已完成股权分置改革的公司)

单位：股

股东总数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总数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注：股东性质包括国家、国有法人、境内非国有法人、境内自然人、境外法人、境外自然人等；股份种类包括人民币普通股、境内上市外资股、境外上市外资股和其他。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

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证监会公告〔2023〕35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信息披露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制定本准则。

第二条 上市公司进行《重组办法》规定的资产交易行为(以下简称重大资产重组),应当按照本准则编制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以下简称重组报告书)等信息披露文件,并按《重组办法》等相关规定予以披露。

上市公司进行需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注册的资产交易行为,还应当按照本准则的要求制作并向证券交易所报送申请文件。上市公司未按照本准则的要求制作、报送申请文件的,证券交易所可不予受理或者要求其重新制作、报送。

第三条 本准则的规定是对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或申请文件的最低要求。不论本准则是否有明确规定,凡对上市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或对投资者

做出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信息，均应当披露或提供。

本准则某些具体要求对当次重大资产重组确实不适用的，上市公司可根据实际情况，在不影响内容完整性的前提下予以适当调整，但应当在披露或申请时作出说明。

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可以根据监管实际需要，要求上市公司补充披露其他有关信息或提供其他有关文件。

第四条 由于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如核心技术的保密资料、商业合同的具体内容等）等特殊原因，本准则规定的某些信息或文件确实不便披露或提供的，上市公司可以不予披露或提供，但应当在相关章节中详细说明未按本准则要求进行披露或提供的原因。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认为需要披露或提供的，上市公司应当披露或提供。

第五条 重大资产重组有关各方应当及时、公平地披露或提供信息，披露或提供的所有信息应当真实、准确、完整，所描述的事实应当有充分、客观、公正的依据，所引用的数据应当注明资料来源，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上市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证券服务机构及其人员应当按要求在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或申请文件中发表声明，确保披露或提供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交易对方应当按要求在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或申请文件中发表声明，确保为本次重组所提供的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第六条 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文件应当便于投资者阅读，在充分披露的基础上做到逻辑清晰、简明扼要，具有可读性和可理解性。

在不影响信息披露的完整性和不致引起阅读不便的前提下，上市公司可以采用相互引证的方法，对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文件和申请文件（如涉及）相关部分进行适当的技术处理，以避免重复，保持文字简洁。

第二章 重组预案

第七条 上市公司编制的重组预案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重大事项提示、重大风险提示；
- （二）本次交易的背景和目的；
- （三）本次交易的方案概况。方案介绍中应当披露本次交易是否构成《重组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交易情形（以下简称重组上市）及其判断依据；
- （四）上市公司最近三十六个月的控制权变动情况，最近三年的主营业务发展情况以及因本次交易导致的股权控制结构的预计变化情况；
- （五）主要交易对方基本情况。主要交易对方为法人的，应当披露其名称、注册地、法定代表人，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结构图；主要交易对方为自然人的，应

当披露其姓名（包括曾用名）、性别、国籍、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等；主要交易对方为其他主体的，应当披露其名称、性质，如为合伙企业，还应当披露合伙企业相关的产权及控制关系、主要合伙人等情况。

上市公司以公开招标、公开拍卖等方式购买或出售资产的，如确实无法在重组预案中披露交易对方基本情况，应当说明无法披露的原因及影响；

（六）交易标的基本情况，包括报告期（本准则所述报告期指最近两年及一期，如初步估算为重组上市的情形，报告期指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盈利模式、核心竞争力等概要情况）、主要财务指标（可为未审计数）、预估值及拟定价（如有）等。未披露预估值及拟定价的，应当说明原因及影响。

相关证券服务机构未完成审计、评估或估值、盈利预测审核（如涉及）的，上市公司应当作出“相关资产经审计的财务数据、评估或估值结果以及经审核的盈利预测数据（如涉及）将在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的特别提示以及“相关资产经审计的财务数据、评估或估值最终结果可能与预案披露情况存在较大差异”的风险揭示。

交易标的属于境外资产或者通过公开招标、公开拍卖等方式购买的，如确实无法披露财务数据，应当说明无法披露的原因和影响，并提出解决方案；

（七）重组支付方式情况。上市公司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应当披露资金来源。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应当披露发行股份的定价及依据、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明确的发行价格调整方案等相关信息。上市公司通过发行优先股、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定向权证、存托凭证等购买资产的，应当比照前述发行股份的要求披露相关信息。

交易方案涉及吸收合并的，应当披露换股价格及确定方法、本次吸收合并的董事会决议明确的换股价格调整方案、异议股东权利保护安排、债权人权利保护安排等相关信息。

交易方案涉及募集配套资金的，应当简要披露募集配套资金的预计金额及相当于发行证券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比例、证券发行情况、用途等相关信息；

（八）本次交易存在其他重大不确定性因素，包括尚需取得有关主管部门的批准等情况的，应当对相关风险作出充分说明和特别提示；

（九）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对本次重组的原则性意见，以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本次重组预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的股份减持计划。上市公司披露为无控股股东的，应当比照前述要求，披露第一大股东及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东的意见及减持计划；

（十）相关证券服务机构对重组预案已披露内容发表的核查

意见（如有）。

第三章 重组报告书

第一节 封面、目录、释义

第八条 上市公司应当在重组报告书全文文本封面列明重组报告书的标题。重组报告书标题应当明确具体交易形式，包括但不限于：×××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公司重大资产置换报告书、×××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报告书或×××公司吸收合并×××公司报告书。

资产重组采取两种以上交易形式组合的，应当在标题中列明，如“×××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报告书”；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同时募集配套资金的，应当在标题中标明“并募集配套资金”，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的，还应当在标题中标明“暨关联交易”的字样，如“×××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

同时，封面中应当载明以下内容：

- （1）上市公司的名称、股票上市地点、股票简称、股票代码；
- （2）交易对方的名称或姓名；

(3) 独立财务顾问名称；

(4) 重组报告书签署日期。

第九条 重组报告书的目录应当标明各章、节的标题及相应的页码，内容编排应当符合通行的中文惯例。

第十条 上市公司应当在重组报告书中对可能造成投资者理解障碍及有特定含义的术语作出释义，释义应当在目录次页排印。

第二节 重大事项提示

第十一条 上市公司应当在重组报告书扉页中，遵循重要性和相关性原则，以简明扼要的方式，就与本次重组有关的重大事项，进行“重大事项提示”。包括但不限于：

(一) 本次重组方案简要介绍，主要包括：

1. 以表格形式简介重组方案概况，参考格式如下：

交易形式			
交易方案简介			
交易价格 (不含募集配套资金金额)			
交易标的一	名称		
	主营业务		
	所属行业		
	其他(如为拟购买资产)	符合板块定位	☐ 是 ☐ 否 ☐ 不适用
		属于上市公司的同行业或上下游	☐ 是 ☐ 否
		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具有协同效应	☐ 是 ☐ 否

交易标的二	名称		
	主营业务		
	所属行业		
	其他（如为拟购买资产）	符合板块定位	☐ 是 ☐ 否 ☐ 不适用
交易性质		属于上市公司的同行业或上下游	☐ 是 ☐ 否
		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具有协同效应	☐ 是 ☐ 否
		构成关联交易	☐ 是 ☐ 否
		构成《重组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是 ☐ 否
		构成重组上市	☐ 是 ☐ 否
		本次交易有无业绩补偿承诺	☐ 有 ☐ 无
		本次交易有无减值补偿承诺	☐ 有 ☐ 无
其它需特别说明的事项			

2.以表格形式简介交易标的评估或估值情况，参考格式如下：

交易标的名称	基准日	评估或估值方法	评估或估值结果	增值率/溢价率	本次拟交易的权益比例	交易价格	其他说明
合计	-	-		-	-		

注：①交易标的如使用两种或两种以上评估或估值方法的，表格中填写最终采用的评估或估值情况；

②如涉及加期评估或估值的，表格中填写作为最终作价参考依据的评估或估值情况；加期评估或估值情况及是否存在评估或估值减值情况应当备注说明。

3.以表格形式简介本次重组支付方式：

1) 如涉及购买资产，参考格式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	交易标的名称及权益比例	支付方式				向该交易对方支付的总对价
			现金对价	股份对价	可转债对价	其他	
1							
2							
合计	-	-					

2) 如涉及出售资产，参考格式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	交易标的名称及权益比例	支付方式		向该交易对方收取的总对价
			现金对价	其他	
1					
2					
合计	-	-			

4.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应当以表格形式简介发行情况，参考格式如下：

股票种类		每股面值	
定价基准日		发行价格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个交易日的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发行数量	()股，占发行后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是否设置发行价格调整方案	☐ 是 ☐ 否		
锁定期安排			

上市公司发行可转债购买资产的，应当以表格形式简介可转债发行情况，参考格式如下：

证券种类	可转换为普通股 A 股的公司债券	每张面值	
票面利率		存续期限	
发行数量	()张	评级情况(如有)	

初始转股价格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个交易日的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转股期限	
是否约定转股价格调整条款	☐ 是 ☐ 否		
是否约定赎回条款	☐ 是 ☐ 否		
是否约定回售条款	☐ 是 ☐ 否		
锁定期安排			

上市公司发行优先股、定向权证、存托凭证等购买资产的，应当比照上述要求以表格形式简介发行情况；

5.本次交易属于吸收合并的，不适用上述要求，参考格式如下：

交易形式			
交易方案简介			
吸收合并方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所属行业		
	换股价格（发行价格）	是否设置换股价格调整方案	☐ 是 ☐ 否
	定价原则		
被吸收合并方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所属行业		
	换股价格/交易价格		
	溢价率		
定价原则			
吸收合并方与被吸收合并方之间的关联关系			
评估或估值情	评估/估值对象	吸收合并方	被吸收合并方
	评估/估值方法		
	基准日		

况 (如有)	评估/估值结果		
	增值率		
吸收合并方异议股东 现金选择权价格		是否设置现金选择权价格调整方案	
		☐ 是 ☐ 否	
被吸收合并方异议股 东现金选择权价格		是否设置现金选择权价格调整方案	
		☐ 是 ☐ 否	
股份锁定期安排			
本次交易有无业绩补偿承诺		☐ 有 ☐ 无	
本次交易有无减值补偿承诺		☐ 有 ☐ 无	
本次交易是否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板块定位的要求		☐ 是 ☐ 否	
吸收合并方与被吸收合并方是否属于同行业或上下游		☐ 是 ☐ 否	
吸收合并方与被吸收合并方是否具有协同效应		☐ 是 ☐ 否	
其他需要特别 说明的事项			

(二) 募集配套资金情况(如涉及)的简要介绍,主要包括:

1.以表格形式简介募集配套资金安排,参考格式如下:

募集配套资 金金额	发行股份		
	发行可转债(如有)		
	发行其他证券(如有)		
	合计		
发行对象	发行股份		示例:不超过三十五名特定对象/包含 xxx在内的不超过三十五名特定对象 /xxx
	发行可转债(如有)		
	发行其他证券(如有)		
募集配套资 金用途	项目名称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 额	使用金额占全部募集 配套资金金额的比例

2.上市公司发行股份、可转债等募集配套资金的,应当比照第(一)项第4目以表格形式简介发行情况;

（三）本次重组对上市公司影响的简要介绍，主要包括：

- 1.简要介绍本次重组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影响；
- 2.列表披露本次重组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 3.列表披露本次重组对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四）本次重组尚未履行的决策程序及报批程序，本次重组方案实施前尚需取得的有关批准。涉及并联审批的，应当明确取得批准前不得实施本次重组方案；

（五）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对本次重组的原则性意见，以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本次重组预案或重组报告书披露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的股份减持计划。上市公司披露为无控股股东的，应当比照前述要求，披露第一大股东及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东的意见及减持计划；

（六）简要介绍本次重组对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包括但不限于股东大会表决情况、网络投票安排、并购重组摊薄当期每股收益的填补回报安排等；

（七）其他需要提醒投资者重点关注的事项。

第三节 重大风险提示

第十二条 上市公司应当在重组报告书扉页中针对本次重组的实际情况，遵循重要性和相关性原则，在本章第十三节“风

险因素”基础上，选择若干可能直接或间接对本次重组及重组后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状况和持续经营能力等产生严重不利影响的风险因素，进行“重大风险提示”。不得简单重复第十三节“风险因素”的相关内容。

第四节 本次交易概况

第十三条 本次重组的交易概况，包括但不限于：

（一）交易背景及目的；

（二）本次交易具体方案。如交易方案发生重大调整，应当披露调整内容、调整原因及已履行的审议程序；

（三）本次交易的性质：

1.本次交易是否构成《重组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以及按《重组办法》规定计算的相关指标；

2.本次交易是否构成关联交易。如构成关联交易，应当披露构成关联交易的原因、涉及董事和股东的回避表决安排；

3.本次交易是否构成重组上市及判断依据。如披露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但交易完成后，持有上市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持股情况或者控制公司的情况以及上市公司的业务构成都将发生较大变化，应当披露未来三十六个月上市公司是否存在维持或变更控制权、调整主营业务的相关安排、承诺、协议等，如存在，应当详细披露主要内容；

（四）本次重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五）本次交易决策过程和批准情况；

（六）列表披露本次重组相关方作出的重要承诺，已在重组报告书扉页载明的承诺除外。

第五节 交易各方

第十四条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包括最近三十六个月的控制权变动情况，最近三年重大资产重组的基本情况、效果及相关承诺违反情况（如有），最近三年的主营业务发展情况和主要财务指标，以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概况。

上市公司是否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最近三年是否受到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如存在，应当披露相关情况，并说明对本次重组的影响。

第十五条 交易对方情况：

（一）交易对方为法人的，应当披露其名称、企业性质、注册地、主要办公地点、法定代表人、注册资本、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历史沿革、经营范围，最近三年注册资本变化情况、主要业务发展状况和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指标，最近一年简要财务报表并注明是否已经审计。

以方框图或者其他有效形式，全面披露交易对方相关的产权

及控制关系，包括交易对方的主要股东或权益持有人、股权或权益的间接控制人及各层之间的产权关系结构图，直至自然人、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或者股东之间达成某种协议或安排的其他机构，并披露是否存在影响交易对方独立性的协议或其他安排（如协议控制架构，让渡经营管理权、收益权等），如存在，披露具体情况；以文字简要介绍交易对方的主要股东及其他关联人的基本情况；列示交易对方按产业类别划分的下属企业名目。

交易对方成立不足一个完整会计年度、没有具体经营业务或者是专为本次交易而设立的，还应当按照上述要求披露交易对方的实际控制人或者控股公司的相关资料；

（二）交易对方为自然人的，应当披露其姓名（包括曾用名）、性别、国籍、身份证号码、住所、通讯地址、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并注明每份职业的起止日期和任职单位，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以及其控制的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三）交易对方为其他主体的，应当披露其名称、性质及相关协议安排，并比照第（一）项相关要求，披露该主体的基本情况及其相关产权及控制关系，以及该主体下属企业名目等情况。如为合伙企业，应当穿透披露至最终出资人，同时还应当披露合伙人、最终出资人与参与本次交易的其他有关主体的关联关系（如有）。交易完成后合伙企业成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东的，还应当披露最终出资人的资金来源，合伙

企业利润分配、亏损负担及合伙事务执行（含表决权行使）的有关协议安排，上市公司董事会就本次交易申请停牌前或首次作出决议前（孰早）六个月内及停牌期间（如有）合伙人入伙、退伙、转让财产份额、有限合伙人与普通合伙人转变身份的情况及未来存续期间内的类似变动安排（如有）。如为契约型私募基金、券商资产管理计划、基金专户及基金子公司产品、信托计划、理财产品、保险资管计划、专为本次交易设立的公司等，应当比照对合伙企业的上述要求进行披露；

（四）交易对方为多个主体的，应当披露交易对方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及情况说明；

（五）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及情况说明，交易对方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关联人及情况说明，交易对方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六）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应当披露处罚机关或者受理机构的名称、处罚种类、诉讼或者仲裁结果、日期、原因和执行情况；

（七）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的诚信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等。

第六节 交易标的

第十六条 交易标的为完整经营性资产的(包括股权或其他构成可独立核算会计主体的经营性资产),应当披露:

(一)该经营性资产的名称、企业性质、注册地、主要办公地点、法定代表人、注册资本、成立日期、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二)该经营性资产的历史沿革,包括设立情况、历次增减资或股权转让情况、是否存在出资瑕疵或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

该经营性资产最近三年增减资及股权转让的原因、作价依据及其合理性,股权变动相关方的关联关系,是否履行必要的审议和批准程序,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是否存在违反限制或禁止性规定而转让的情形。

该经营性资产最近三年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情况及终止原因(如有),以及该经营性资产最近三年作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交易标的的情况及终止原因(如有);

(三)该经营性资产的产权及控制关系,包括其主要股东或权益持有人及其持有股权或权益的比例,公司章程或相关投资协议中可能对本次交易产生影响的主要内容,高级管理人员的安排。是否存在影响该资产独立性的协议或其他安排(如协议控制架构,让渡经营管理权、收益权等),如存在,披露具体情况;

(四)该经营性资产及其对应的主要资产的权属状况、对外

担保情况及主要负债、或有负债情况，说明产权是否清晰，是否存在抵押、质押等权利限制，是否涉及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争议或者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五）该经营性资产的违法违规情况，包括是否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最近三年内是否受到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如存在，应当披露相关情况，并说明对本次重组的影响；

（六）最近三年主营业务发展情况。如果该经营性资产的主营业务和产品（或服务）分属不同行业，则应当按不同行业分别披露相关信息；

（七）报告期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指标；

（八）上市公司在交易完成后将成为持股型公司的，应当披露作为主要交易标的的企业股权是否为控股权。交易标的为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的，应当披露是否已取得该公司其他股东的同意或者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股权转让前置条件；

（九）该经营性资产的权益最近三年曾进行与交易、增资或改制相关的评估或估值的，应当披露相关评估或估值的方法、评估或估值结果及其与账面值的增减情况、交易价格、交易对方和增资改制的情况，并列表说明该经营性资产最近三年评估或估值情况与本次重组评估或估值情况的差异原因；

（十）该经营性资产的下属企业构成该经营性资产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资产总额、营业收入、净资产额或净利润来源百分之二

十以上且有重大影响的，应当参照上述要求披露该下属企业的相关信息。

第十七条 交易标的不构成完整经营性资产的，应当披露：

（一）相关资产的名称、类别；

（二）相关资产的权属状况，包括产权是否清晰，是否存在抵押、质押等权利限制，是否涉及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争议或者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三）相关资产最近三年的运营情况和报告期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包括但不限于资产总额、净资产额、可准确核算的收入或费用额；

（四）相关资产在最近三年曾进行评估、估值或者交易的，应当披露评估或估值结果、交易价格、交易对方等情况，并列表说明相关资产最近三年评估或估值情况与本次重组评估或估值情况的差异原因。

第十八条 交易标的涉及土地使用权、矿业权等资源类权利的，应当披露是否已取得相应的权属证书、是否已具备相应的开发或开采条件，以及土地出让金、矿业权价款等费用的缴纳情况。

交易标的涉及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施工建设等有关报批事项的，应当披露是否已取得相应的许可证书或相关主管部门的批复文件。

交易标的未取得许可证书或相关主管部门的批复文件的（如涉及），上市公司应当作出“标的资产×××许可证书或相关主管

部门的批复文件尚未取得，本次重组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特别提示。

第十九条 交易标的涉及许可他人使用自己所有的资产，或者作为被许可方使用他人资产的，应当简要披露许可合同的主要内容，包括许可人、被许可人、许可使用的具体资产内容、许可方式、许可年限、许可使用费等，以及合同履行情况；充分说明本次重组对上述许可合同效力的影响，该等资产对交易标的持续经营的影响，并就许可的范围、使用的稳定性、协议安排的合理性等进行说明。

第二十条 资产交易涉及债权债务转移的，应当披露该等债权债务的基本情况、已取得债权人书面同意的情况，说明未获得同意部分的债务金额、债务形成原因、到期日，以及处理该部分债务的具体安排，说明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是否存在偿债风险和其他或有风险及应对措施。

第二十一条 资产交易涉及重大资产购买的，上市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结合行业特点，披露拟购买资产主营业务的具体情况，包括：

（一）主要产品（或服务）所处行业的主管部门、监管体制、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等。涉及境外业务的，披露境外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二）主要产品（或服务）的用途及报告期的变化情况。如从事多种产品（或服务）生产经营的，产品（或服务）分类的口

径应当前后一致。如产品（或服务）分属不同行业，则应当按不同行业分别披露相关信息；

（三）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图或主要服务的流程图；

（四）主要经营模式（通常包括采购模式、生产或服务模式、销售模式）、盈利模式和结算模式。

科创板、创业板上市公司拟购买资产的业务及其模式具有创新性的，还应当披露其独特性、创新内容及持续创新机制；

（五）列表披露报告期各期主要产品（或服务）的产能、产量、期初及期末库存、销量、销售收入，产品（或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销售价格的变动情况。存在多种销售模式的，应当披露各种销售模式的销售额及占当期销售总额的比重。报告期各期向前五名客户合计的销售额占当期销售总额的百分比，向单个客户的销售比例超过总额的百分之五十的、新增属于前五名客户或严重依赖于少数客户的，应当披露其名称及销售比例。如该客户为交易对方及其关联方，则应当披露产品最终实现销售的情况。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销售客户，应当合并计算销售额；

（六）报告期主要产品的原材料和能源及其供应情况，主要原材料和能源的价格变动趋势、主要原材料和能源占成本的比重。报告期各期向前五名供应商合计的采购额占当期采购总额的百分比，向单个供应商的采购比例超过总额的百分之五十的、新增属于前五名供应商或严重依赖于少数供应商的，应当披露其名称及采购比例。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供应商，应当合并计算

采购额；

（七）拟购买资产报告期内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其他主要关联方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在前五名供应商或客户中所占的权益。如无，亦应当明确说明；

（八）如在境外进行生产经营，应当对有关业务活动进行地域性分析。如在境外拥有资产，应当详细披露主要资产的规模、所在地、经营管理和盈利情况等具体内容；

（九）存在高危险、重污染、高耗能情况的，应当披露安全生产、污染治理和节能管理制度及执行情况，因安全生产、环境保护和能源消耗原因受到处罚的情况，相关审批备案手续的履行情况，最近三年相关费用成本支出及未来支出的情况，说明是否符合国家关于安全生产、环境保护和节约能源的要求；

（十）主要产品和服务的质量控制情况，包括质量控制标准、质量控制措施、出现的质量纠纷等；

（十一）主要产品生产技术所处的阶段，如处于基础研究、试生产、小批量生产或大批量生产阶段。

科创板、创业板上市公司还应当披露拟购买资产主要产品（或服务）核心技术的技术来源、是否取得专利或其他技术保护措施、在主营业务及产品（或服务）中的应用和贡献情况，以及报告期内研发投入的构成、占营业收入的比例。结合行业技术水平和对行业的贡献，披露拟购买资产技术先进性及具体表征；

（十二）报告期核心技术人员特点分析及变动情况。

科创板、创业板上市公司还应当披露核心技术人员、研发人员占员工总数的比例，核心技术人员的学历背景构成、取得的专业资质及重要科研成果和获得奖项情况、对拟购买资产研发的具体贡献，拟购买资产对核心技术人员实施的约束激励措施。

第二十二条 资产交易涉及重大资产购买的，上市公司应当列表披露与拟购买资产业务相关的主要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及特许经营权的具体情况，包括：

（一）生产经营所使用的主要生产设备、房屋建筑物及其取得和使用情况、成新率或尚可使用年限；

（二）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探矿权、采矿权等主要无形资产的数量、取得方式和时间、使用情况、使用期限或保护期、最近一期期末账面价值，以及上述资产对拟购买资产生产经营的重要程度；

（三）拥有的特许经营权的情况，主要包括特许经营权的取得情况、期限、费用标准，以及对拟购买资产持续生产经营的影响。

第二十三条 资产交易涉及重大资产购买的，上市公司应当披露拟购买资产报告期内财务报表编制基础、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相关会计处理，但不应简单重述一般会计原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一）结合拟购买资产自身业务活动实质、经营模式特点及关键审计事项等，披露对其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有重大影响的会

计政策及其关键判断、会计估计及其关键假设的衡量标准等。

上市公司应当根据拟购买资产的不同销售模式、结算政策、重要合同条款等因素，披露各类业务的收入成本确认政策。详细披露对单项履约义务的识别，对某一时点或某一时段内履约义务的判断，对控制权转移的考量与分析，对履约进度的确定方法(如有)；

(二)比较分析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与同行业或同类资产之间的差异及对拟购买资产利润的影响；

(三)财务报表编制基础，确定合并报表时的重大判断和假设，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情况及变化原因；

(四)报告期存在资产转移剥离调整的，还应当披露资产转移剥离调整的原则、方法和具体情况，以及对拟购买资产利润产生的影响；

(五)拟购买资产的重大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与上市公司存在较大差异的，报告期发生变更的或者按规定将要进行变更的，应当分析重大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的差异或变更对拟购买资产利润产生的影响；

(六)行业特殊的会计处理政策。

第七节 交易标的评估或估值

第二十四条 重大资产重组中相关资产以资产评估结果或

估值报告结果作为定价依据的，应当至少披露以下信息：

（一）评估或估值的基本情况（包括账面价值、所采用的评估或估值方法、评估或估值结果、增减值幅度，下同），分析评估或估值增减值主要原因，不同评估或估值方法的评估或估值结果的差异及其原因，最终确定评估或估值方法、结论的理由；

（二）对评估或估值结论有重要影响的评估或估值假设，如宏观和外部环境假设及根据交易标的自身状况所采用的特定假设等；

（三）选用的评估或估值方法和重要评估或估值参数以及相关依据。具体如下：

1.收益法：具体模型、未来预期收益现金流、折现率确定方法、评估或估值测算过程、非经营性和溢余资产的分析与确认等。逐项披露重要评估或估值参数的预测依据及合理性。对于预测期数据与报告期、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较大差异的，应当逐项分析差异原因及合理性；

2.市场法：具体模型、价值比率的选取及理由、可比对象或可比案例的选取原则、调整因素和流动性折扣的考虑测算等；

3.资产基础法：主要资产的评估或估值方法及选择理由、评估或估值结果等，如：房地产企业的存货，矿产资源类企业的矿业权，生产型企业的主要房屋和关键设备等固定资产、对未来经营存在重大影响的在建工程，科技创新企业的核心技术等无形资产，以及持股型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主要资产采用收益法、

市场法评估或估值的，应当参照上述收益法或市场法的相关要求进行披露；

（四）引用其他评估机构或估值机构报告内容（如矿业权评估报告、土地估价报告等）、特殊类别资产（如珠宝、林权、生物资产等）相关第三方专业鉴定等资料的，应当对相关专业机构、业务资质、签字评估师或鉴定师、评估或估值情况进行必要披露；

（五）存在评估或估值特殊处理、对评估或估值结论有重大影响事项，应当进行说明并分析其对评估或估值结论的影响。存在前述情况或因评估或估值程序受限造成评估报告或估值报告使用受限的，应当提请报告使用者关注；

（六）评估或估值基准日至重组报告书签署日的重要变化事项及其对评估或估值结果的影响；

（七）该交易标的的下属企业构成该交易标的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资产总额、营业收入、净资产额或净利润来源百分之二十以上且有重大影响的，应当参照上述要求披露。交易标的涉及其他长期股权投资的，应当列表披露评估或估值的基本情况。

第二十五条 上市公司董事会应当对本次交易标的评估或估值的合理性以及定价的公允性做出分析。包括但不限于：

（一）对资产评估机构或估值机构的独立性、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或估值方法与目的的相关性发表意见；

（二）结合报告期及未来财务预测的相关情况（包括各产品产销量、销售价格、毛利率、净利润等）、所处行业地位、行业

发展趋势、行业竞争及经营情况等，详细说明评估或估值依据的合理性。如果未来预测与报告期财务情况差异较大的，应当分析说明差异的原因及其合理性；

（三）分析交易标的后续经营过程中政策、宏观环境、技术、行业、重大合作协议、经营许可、技术许可、税收优惠等方面的变化趋势、董事会拟采取的应对措施及其对评估或估值的影响；

（四）结合交易标的的经营模式，分析报告期变动频繁且影响较大的指标（如成本、价格、销量、毛利率等方面）对评估或估值的影响，并进行敏感性分析；

（五）分析说明交易标的与上市公司现有业务是否存在显著可量化的协同效应。如有，说明对未来上市公司业绩的影响，交易定价中是否考虑了上述协同效应；

（六）结合交易标的的市场可比交易价格、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市盈率或者市净率等指标，分析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七）说明评估或估值基准日至重组报告书签署日交易标的发生的重要变化事项，分析其对交易作价的影响；

（八）如交易定价与评估或估值结果存在较大差异，分析说明差异的原因及其合理性。

第二十六条 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对评估机构或者估值机构的独立性、评估或者估值假设前提的合理性和交易定价的公允性发表的独立意见。

第八节 本次交易主要合同

第二十七条 上市公司应当披露本次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一）资产出售或购买协议：

1.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2.交易价格及定价依据；

3.支付方式（一次或分次支付的安排或特别条款、股份发行条款等）；

4.资产交付或过户的时间安排；

5.交易标的自定价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损益的归属；

6.与资产相关的人员安排；

7.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8.合同附带的任何形式的保留条款、补充协议和前置条件；

9.违约责任条款；

（二）业绩补偿协议（如有）；

（三）募集配套资金证券认购协议（如有）；

（四）其他重要协议。

第九节 交易的合规性分析

第二十八条 上市公司应当对照《重组办法》第十一条，逐

项说明本次交易是否符合《重组办法》的规定。

科创板上市公司应当说明本次交易是否符合《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第二十条的规定。

创业板上市公司应当说明本次交易是否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第十八条的规定。

第二十九条 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事务所对本次交易是否符合《重组办法》等规定发表的明确意见。

其他证券服务机构出具的相关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第十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第三十条 上市公司董事会就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进行的讨论与分析。该讨论与分析的内容应当着重于董事会已知的、从一般性财务报告分析难以取得且对上市公司未来经营具有影响的重大事项。

第三十一条 上市公司应当使用投资者可理解的语言，采用定量与定性相结合的方法，清晰披露本次交易相关的所有重大财务会计信息，并结合上市公司、交易标的业务特点和投资者决策需要，分析重要财务会计信息的构成、来源与变化等情况，保证财务会计信息与业务经营信息的逻辑一致性。

第三十二条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讨论与分析；上市公司主要资产或利润构成在本次交易前一年发

生重大变动的，应当详细说明具体变动情况及原因。

第三十三条 结合上市公司情况，对交易标的所属细分行业特点和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一）行业特点：

1.行业竞争格局和市场化程度，行业内主要企业及其市场份额，市场供求状况及变动原因，行业利润水平的变动趋势及变动原因等；

2.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和不利因素，如境内外产业政策、技术替代、行业发展瓶颈、国际市场冲击等；

3.进入该行业的主要障碍；

4.行业技术水平及技术特点，经营模式，以及行业在技术、产业、业态、模式等方面的发展情况和未来发展趋势等；

5.行业周期性，以及区域性或季节性特征；

6.所处行业与上下游行业之间的关联性，上下游行业发展状况对该行业及其发展前景的有利和不利影响；

7.交易标的的境外购销业务比例较大的，还应当披露产品进出口国的有关对外贸易政策，相关贸易政策对交易标的的生产经营的影响，以及进口国同类产品的竞争格局等情况；

（二）交易标的核心竞争力及行业地位：

技术及管理水平、产品（或服务）的市场占有率最近三年的变化情况以及未来变化趋势等体现交易标的核心竞争力与行业地位的相关情况；

（三）交易标的财务状况分析：

1.资产、负债的主要构成。对于报告期各期末占比较高的资产、负债项目，应当逐项分析各项资产或者负债项目的具体构成、形成原因，对于重要资产类项目（如应收款项、存货、固定资产、商誉、其他应收款等），应当充分论证其减值损失计提的充分性。报告期内，资产结构、负债结构发生重大变化的，还应当分析说明导致变化的主要因素。对于报告期各期末变动较大的资产、负债项目，还应当逐项分析变动原因及合理性；

2.报告期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资产负债率、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息保障倍数的变动趋势以及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对比情况。交易标的报告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或者远低于当期净利润的，应当分析原因；

3.报告期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等反映资产周转能力的财务指标的变动趋势，并结合市场发展、行业竞争状况、生产模式及物流管理、销售模式及赊销政策等情况，分析说明交易标的的资产周转能力；

4.最近一期末持有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的，应当分析其投资目的、对交易标的资金安排的影响、投资期限、交易标的对投资的监管方案、投资的可回收性及减值准备的计提是否充足；

（四）交易标的盈利能力分析：

1.基于交易标的报告期营业收入的分部数据，结合交易标的的具体情况，分别按各产品（或服务）类别及各业务、各地区的收

入构成，分析营业收入变化的情况及原因。营业收入存在季节性波动的，应当分析季节性因素对各季度经营成果的影响。如交易标的存在经销模式、线上销售、境外销售等特殊情形的，应当进行针对性分析，并说明终端销售情况；

2.报告期营业成本的分部数据、主要成本项目构成及变动原因。结合主要原材料、能源等采购对象的数量与价格变动，分析营业成本变化的影响因素；

3.结合交易标的所从事主营业务、采用的经营模式及行业竞争情况，分析报告期利润的主要来源、可能影响盈利能力持续性和稳定性的主要因素；

4.结合利润构成及资产周转能力等说明盈利能力的驱动要素及其可持续性；

5.按照利润表项目逐项分析报告期经营成果变化的原因，对于变动幅度较大的项目应当重点说明；

6.列表披露并分析报告期交易标的综合毛利率、分产品（或服务）毛利率的数据及变动情况。报告期发生重大变化的，还应当用数据说明相关因素对毛利率变动的影响程度。存在同行业可比公司相同或相近产品（或服务）的，应当对比分析毛利率差异和原因；

7.报告期非经常性损益的构成及原因，非经常性损益（如财政补贴）是否具备持续性，非经常性损益对盈利稳定性的影响及影响原因；

8.报告期投资收益、少数股东损益对经营成果有重大影响的，应当分析原因及对盈利稳定性的影响；

9.报告期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财务费用的主要构成，如存在较大变动的，应当披露变动原因。期间费用水平的变动趋势，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显著差异的，应当结合业务特点和经营模式分析原因；

（五）交易标的报告期财务指标变化较大或报告期财务数据不足以真实、准确、完整反映交易标的的经营状况的情况下，应当披露反映交易标的的经营状况的其他信息。

第三十四条 上市公司应当披露并分析对拟购买资产的整合管控安排，包括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的具体整合管控计划。

第三十五条 就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未来发展前景、当期每股收益等财务指标和非财务指标的影响进行详细分析：

（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影响的分析：

1.从本次交易完成后的规模效应、产业链整合、运营成本、销售渠道、技术或资产整合等方面，分析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盈利能力驱动因素及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2.本次交易完成后形成多主业的，结合财务指标分析说明未来各业务构成、经营发展战略、业务管理模式以及对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3.结合本次交易完成后将从事的新业务的市场情况、风险因素等，分析说明上市公司未来经营中的优势和劣势；

4.结合本次交易完成后的资产、负债的主要构成及行业分析说明交易后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率是否处于合理水平。结合上市公司的现金流量状况、可利用的融资渠道及授信额度、或有负债（如担保、诉讼、承诺）等情况，分析说明上市公司的财务安全性；

5.结合与本次交易有关的企业合并的会计政策及会计处理，分析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财务状况、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6.本次交易前交易标的商誉的形成过程、金额及减值情况，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商誉的金额及相当于净利润、净资产额、资产总额的比例，以及后续商誉减值的具体应对措施；

7.科创板上市公司还应当披露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科研创新能力的影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未来发展前景影响的分析：

1.结合本次交易的具体整合管控计划，分析对上市公司未来发展的影响；

2.交易当年和未来两年拟执行的发展计划，包括提高竞争能力、市场和业务开拓等方面；

（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当期每股收益等财务指标和非财务指标影响的分析：

1.分析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及反映上市公司未来持续经营能力的其他重要非财务指标（如每股储量、每股产

能或每股用户数等)的影响。如预计交易后将摊薄上市公司当年每股收益的,根据《重组办法》第三十五条披露填补每股收益的具体措施;

2.预计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未来资本性支出的影响,以及上市公司为满足该等资本性支出初步拟定的融资计划;

3.结合本次交易职工安置方案及执行情况,分析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4.结合本次交易成本(包括但不限于交易税费、中介机构费用等)的具体情况,分析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第十一节 财务会计信息

第三十六条 交易标的为完整经营性资产的,报告期的简要财务报表。

第三十七条 依据交易完成后的资产、业务架构编制的上市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的简要备考财务报表。

第三十八条 上市公司或相关资产盈利预测的主要数据(如有,包括主营业务收入、利润总额、净利润等)。

第十二节 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

第三十九条 交易标的在报告期是否存在关联交易、关联交

易的具体内容、必要性及定价公允性。

第四十条 列表披露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关联交易的金额及占比；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之间是否存在同业竞争或关联交易、同业竞争或关联交易的具体内容和拟采取的具体解决或规范措施。

第十三节 风险因素

第四十一条 上市公司应当以简明扼要的方式，遵循重要性原则，对本次重组及重组后上市公司的相关风险予以揭示，并进行定量分析，无法进行定量分析的，应当有针对性地作出定性描述。

第四十二条 上市公司应当披露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本次重组审批风险。本次重组尚未履行的决策程序及报批程序未能获得批准的风险；

（二）交易标的权属风险。如抵押、质押等权利限制，诉讼、仲裁或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争议或者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形，可能导致本次重组存在的潜在不利影响和风险等；

（三）债权债务转移风险。资产交易涉及债权债务转移的，未获得债权人同意的债务可能给上市公司带来的偿债风险或其他或有风险；

（四）交易标的评估或估值风险。本次评估或估值存在报告期变动频繁且对评估或估值影响较大的指标，该指标的预测对本次评估或估值的影响，进而对交易价格公允性的影响等；

（五）交易标的对上市公司持续经营影响的风险。由于政策、市场、技术、汇率等因素引起的风险：

1.政策风险。交易标的经营环境和法律环境发生变化导致的政策风险，如财政、金融、税收（如所得税优惠、出口退税等）、贸易、土地使用、产业政策（如属国家限制发展的范围）、行业管理、环境保护等，或可能因重组后生产经营情况发生变化不能继续适用原有的相关政策引致的风险；

2.市场风险。交易标的主要产品（或服务）的市场前景、行业经营环境的变化、商业周期或产品生命周期的影响、市场饱和或市场分割、过度依赖单一市场、市场占有率下降和市场竞争的风险等；

3.经营风险。经营模式发生变化，经营业绩不稳定，主要产品或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过度依赖某一重要原材料、产品（或服务），经营场所过度集中或分散，非经常性损益或投资收益金额较大等；

4.技术风险。交易标的涉及的技术不成熟、技术尚未产业化、技术缺乏有效保护或保护期限短或保护期限到期、缺乏核心技术或核心技术依赖他人、产品或技术的快速更新换代可能导致现有产品或技术面临被淘汰、核心技术人员流失及核心技术失密等风

险；

5.可能严重影响上市公司持续经营的其他因素，如自然灾害、安全生产、汇率变化、外贸环境等；

（六）整合风险。上市公司管理水平不能适应重组后上市公司规模扩张或业务变化的风险，交易标的与上市公司原有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的整合风险；

（七）业务转型风险。上市公司所购买资产与现有主营业务没有显著协同效应的，涉及的业务转型升级可能面临的风险；

（八）财务风险。本次重组导致上市公司财务结构发生重大变化的风险。

上市公司和相关各方应当全面、审慎评估可能对本次重组以及重组后上市公司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所有因素，如有除上述风险之外的因素，应当予以充分披露。

第十四节 其他重要事项

第四十三条 报告期内，拟购买资产的股东及其关联方、资产所有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对拟购买资产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是否存在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上市公司是否存在为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第四十四条 上市公司负债结构是否合理，是否存在因本次交易大量增加负债（包括或有负债）的情况。

第四十五条 上市公司在最近十二个月内曾发生资产交易的，应当说明与本次交易的关系。

第四十六条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治理机制的影响。

第四十七条 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的现金分红政策及相应的安排、董事会对上述情况的说明。

第四十八条 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主体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自查情况。

第四十九条 其他能够影响股东及其他投资者做出合理判断的有关本次交易的所有信息。

上市公司已披露的媒体说明会、对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回复中有关本次交易的信息，应当在重组报告书相应章节进行披露。

第五十条 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事务所对本次交易出具的结论性意见。

第五十一条 本次交易所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如有）、估值机构（如有）等专业机构名称、法定代表人、住所、联系电话、传真，以及有关经办人员的姓名。

第五十二条 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要求披露的其他信息。

第五十三条 上市公司应当在重组报告书的扉页载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书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对报告书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五十四条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交易对方应当公开承诺：如本次交易所披露或提供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不转让在该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其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报送本人或本单位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报送本人或本单位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人或本单位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第十五节 重组上市

第五十五条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构成重组上市的，除应当按本章第一节至第十四节规定编制重组报告书外，还应当按照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7 号——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57 号准则》)相关章节的要求,对重组报告书的相关内容加以补充或调整。

需要补充或调整披露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一)在“风险因素”部分,按照《57 号准则》“风险因素”相关要求予以调整;

(二)在“交易标的”部分,补充《57 号准则》“发行人基本情况”“业务与技术”相关内容;

(三)在“管理层讨论与分析”和“财务会计信息”部分,分别补充《57 号准则》“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相关内容;

(四)在“管理层讨论与分析”部分,补充《57 号准则》第六十八条规定的相关内容;

(五)在“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部分,补充《57 号准则》第七十四条至第七十八条规定的相关内容;

(六)在“其他重要事项”部分,补充《57 号准则》“公司治理与独立性”“投资者保护”“其他重要事项”相关内容。

第五十六条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构成重组上市的,还应当在本章第九节规定的“交易的合规性分析”部分,逐项说明本次交易是否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第十六节 重组支付方式

第五十七条 上市公司拟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应当在本章

第四节规定的“本次交易概况”部分披露资金来源及具体支付安排。如资金来源于借贷，应当披露借贷协议的主要内容，包括借款方、借贷数额、利息、借贷期限、担保及其他重要条款，并披露还款计划及还款资金来源。如涉及分期支付，应当披露分期支付的条件、金额及付款期限等。

第五十八条 上市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重组报告书中还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在本章第六节规定的“交易标的”部分后，加入一节“发行股份情况”，其以下各部分依次顺延。在“发行股份情况”部分应当披露以下内容：

1.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定价原则及合理性分析。上市公司应当披露按照《重组办法》第四十五条计算的董事会就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作出决议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六十个交易日或者一百二十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以及发行股份市场参考价的选择依据及理由，并进行合理性分析；

2.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明确的发行价格调整方案及可能产生的影响，是否有利于股东保护；如发行价格仅单向调整，应当说明理由。

如董事会已决定对发行价格进行调整的，还应当说明发行价格调整结果、调整程序、是否相应调整交易标的的定价及理由、发行股份数量的变化情况；

3.上市公司拟发行股份的种类、每股面值；

4.上市公司拟发行股份的数量、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5.特定对象所持股份的转让或交易限制，股东关于锁定所持股份的相关承诺。

（二）在本章第七节规定的“交易标的评估或估值”部分，披露董事会结合股份发行价对应的市盈率、市净率水平以及本次发行对上市公司盈利能力、持续发展能力的影响等对股份发行定价合理性所作的分析；

（三）在本章第九节规定的“交易的合规性分析”部分，逐项说明是否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

第五十九条 上市公司拟发行优先股购买资产的，重组报告中除包括本准则第五十八条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内容外，还应当在“发行股份情况”部分，比照本准则第五十八条第（一）项相关要求，并结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4号——发行优先股募集说明书》第四节、第六节第三十五条相关要求，披露相关信息。

如本次优先股发行涉及公司章程的，还应当披露公司章程相应修订情况。

第六十条 上市公司拟发行可转债购买资产的，重组报告书还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在本章第六节规定的“交易标的”部分后，加入一节“发行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情况”，其以下各部分依次顺延。在“发行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情况”部分应当披露以下内容：

- 1.上市公司拟发行可转债的种类、面值；
- 2.上市公司拟发行可转债的数量；
- 3.可转债的期限、利率及确定方式、还本付息期限及方式、评级情况（如有）；
- 4.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及确定方式、转股期限、转股价格调整的原则及方式；
- 5.可转债的其他基本条款，包括赎回条款（如有）、回售条款（如有）等；
- 6.债券持有人保护的相关约定，包括受托管理事项安排，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构成可转债违约的情形、违约责任及其承担方式，以及可转债发生违约后的诉讼、仲裁或其他争议解决机制等；
- 7.特定对象所持可转债及转股后股份的转让或交易限制，股东关于锁定所持股份的相关承诺；

（二）在本章第九节规定的“交易的合规性分析”部分，逐项说明是否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三款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发行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购买资产的相关规定。

第六十一条 上市公司拟通过定向权证、存托凭证等其他支付方式购买资产的，应当比照上述要求，披露相关内容。

第十七节 换股吸收合并

第六十二条 换股吸收合并涉及上市公司的，重组报告书还应当在本章第六节规定的“交易标的”部分后，加入一节“换股吸收合并方案”，其以下各部分依次顺延。“换股吸收合并方案”部分应当比照本准则第五十八条相关要求进行披露，此外还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换股各方名称；
- （二）换股价格及确定方法；
- （三）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的董事会决议明确的换股价格调整方案；
- （四）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对异议股东权利保护的相关安排，如为提供现金选择权，应当披露其安排，包括定价及定价原则、被提供现金选择权的股东范围（异议股东或全体股东）、现金选择权提供方、与换股价格的差异及差异原因；
- （五）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涉及的债权债务处置及债权人权利保护的相关安排；
- （六）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涉及的相关资产过户或交付的安排；
- （七）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涉及的员工安置。

第六十三条 上市公司发行优先股、可转债、定向权证、存托凭证用于与其他公司合并的，应当比照上述要求，披露相关内

容。

第十八节 募集配套资金

第六十四条 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同时发行股份募集部分配套资金的，在重组报告书“发行股份情况”部分还应当披露以下内容：

（一）募集配套资金的金额及相当于发行证券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比例；

（二）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发行情况。比照本准则第五十八条相关要求，披露上市公司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发行情况，包括发行股份的种类、每股面值、发行价格、定价原则、发行数量及占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比例、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限售期；

（三）募集配套资金的用途。包括具体用途、资金安排、测试依据、使用计划进度和预期收益，如募集配套资金用于投资项目的，应当披露项目是否取得相应的许可证书或者有关主管部门的批复文件；

（四）募集配套资金的必要性。结合行业特点、资金用途、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上市公司及交易标的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等方面，说明募集配套资金的必要性及配套金额是否与之相匹配；

（五）其他信息。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管理和使用的内部控制

制度，募集配套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程序。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失败的补救措施。对交易标的采取收益法评估时，预测现金流中是否包含了募集配套资金投入带来的收益；

（六）上市公司董事会决议确定具体发行对象的，应当披露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认购数量或者数量区间。上市公司董事会决议确定部分发行对象的，还应当披露发行对象在没有通过竞价方式产生发行价格的情况下是否继续参与认购、认购数量及价格确定原则；

（七）科创板上市公司募集配套资金的，应当披露相关资金是否用于科技创新领域，以及募投项目实施促进上市公司科技创新水平提升的方式；

（八）在本章第九节规定的“交易的合规性分析”部分，上市公司还应当逐项说明是否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第六十五条 上市公司发行可转债募集配套资金的，应当比照本准则第六十条第（一）项和第六十四条相关要求，披露相关内容，并在本章第九节规定的“交易的合规性分析”部分逐项说明是否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十四条及《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相关规定。

第十九节 重组报告书摘要

第六十六条 编制重组报告书摘要的目的是为向公众提供有关本次重组的简要情况，摘要内容必须忠实于重组报告书全文，不得出现与全文相矛盾之处。上市公司编制的重组报告书摘要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本准则第三章第一节到第三节部分的内容；

（二）上市公司应当在重组报告书摘要的显著位置载明：

“本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摘要的目的仅为向公众提供有关本次重组的简要情况，并不包括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全文的各部分内容。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全文同时刊载于×××网站。”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及其摘要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对报告书及其摘要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四章 证券服务机构报告

第一节 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第六十七条 上市公司应当披露由独立财务顾问按照本准则及有关业务准则的规定出具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独立财务顾问应当至少就以下事项发表明确的结论性意见：

（一）结合对本准则第三章规定的内容进行核查的实际情况，逐项说明本次重组是否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还应当结合核查的实际情况，逐项说明是否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拟发行可转债购买资产的，还应当逐项说明是否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三款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发行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购买资产的规定；

（二）本次交易是否构成重组上市。如构成，还应当结合核查的实际情况，逐项说明是否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三）上市公司拟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应当结合核查的实际情况，逐项说明是否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拟发行可转债募集配套资金的，应当逐项说明是否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十四条及《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四）对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和股份定价（如涉及）进行全面分析，说明定价是否合理；

（五）本次交易以资产评估结果作为定价依据的，应当对所选取的评估方法的适当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重要评估参数取值的合理性发表明确意见。本次交易不以资产评估结果作为定价依据的，应当对相关资产的估值方法、参数选择的合理性及其他影响估值结果的指标和因素发表明确意见；

（六）结合上市公司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以及盈利预测（如有），分析说明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和财务

状况、本次交易是否有利于上市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问题；

（七）对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市场地位、经营业绩、持续发展能力、公司治理机制进行全面分析；

（八）对交易合同约定的资产交付安排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交付现金或其他资产后不能及时获得对价的风险、相关的违约责任是否切实有效，发表明确意见；

（九）对本次重组是否构成关联交易进行核查，并依据核查确认的相关事实发表明确意见。涉及关联交易的，还应当充分分析本次交易的必要性及本次交易是否损害上市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十）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根据《重组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就相关资产实际盈利数不足利润预测数的情况签订补偿协议或提出填补每股收益具体措施的，独立财务顾问应当对补偿安排或具体措施的可行性、合理性发表意见（如有）。

第二节 法律意见书

第六十八条 上市公司应当披露由律师事务所按照本准则及有关业务准则的规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事务所应当对照中国证监会的各项规定，在充分核查验证的基础上，至少就上市公司本次重组涉及的以下法律问题和事项发表明确的结论性意

见：

（一）上市公司和交易对方是否具备相应的主体资格、是否依法有效存续；

（二）本次交易是否构成重组上市。如构成，还应当结合核查的实际情况，逐项说明是否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三）本次交易是否已履行必要的批准或授权程序，相关的批准和授权是否合法有效。本次交易是否构成关联交易。构成关联交易的，是否已依法履行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和审议批准程序。本次交易涉及的须呈报有关主管部门批准的事项是否已获得有效批准。本次交易的相关合同和协议是否合法有效；

（四）交易标的（包括标的股权所涉及企业的主要资产）的权属状况是否清晰，权属证书是否完备有效。尚未取得完备权属证书的，应当说明取得权属证书是否存在法律障碍。交易标的是否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如有，应当说明对本次交易的影响。交易标的是否存在抵押、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如有，应当说明对本次交易的影响；

（五）本次交易所涉及的债权债务的处理及其他相关权利、义务的处理是否合法有效，其实施或履行是否存在法律障碍和风险；

（六）上市公司、交易对方和其他相关各方是否已履行法定的披露和报告义务，是否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

（七）本次交易是否符合《重组办法》等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原则和实质性条件；

（八）参与上市公司本次交易活动的证券服务机构是否已履行《证券法》规定的审批或备案程序；

（九）本次交易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是否存在法律障碍，是否存在其他可能对本次交易构成影响的法律问题和风险。

第三节 相关财务资料

第六十九条 上市公司应当披露本次交易所涉及的相关资产的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经审计的最近一期财务资料在财务报告截止日后六个月内有效，特别情况下可申请适当延长，但延长时间至多不超过一个月。

有关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应当按照与上市公司相同的会计制度和会计政策编制。如不能披露完整财务报告，应当解释原因，并出具对相关资产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的说明及审计报告。交易标的涉及红筹企业的，应当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24 号——注册制下创新试点红筹企业财务报告信息特别规定》及其他相关业务规则披露交易标的财务会计信息。

上市公司拟进行重组上市的，还应当披露依据重组完成后的资产架构编制的上市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的备考财务报告和审

计报告。其他重大资产重组，应当披露最近一年及一期的备考财务报告 and 审阅报告。

交易标的的财务资料虽处于第一款所述有效期内，但截至重组报告书披露之日，该等资产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补充披露最近一期的相关财务资料（包括该等资产的财务报告、备考财务资料等）。

第七十条 根据《重组办法》第二十二规定，披露盈利预测报告。

盈利预测报告数据包含了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的，应当特别说明。

第四节 资产评估报告及估值报告

第七十一条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以评估值为交易标的定价依据的，应当披露相关资产的资产评估报告及评估说明。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不以资产评估结果作为定价依据的，应当披露相关资产的估值报告；估值报告应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估值目的、估值对象和估值范围、价值类型、估值基准日、估值假设、估值依据、估值方法、估值参数及其他影响估值结果的指标和因素、估值结论、特别事项说明、估值报告日等；估值人员需在估值报告上签字并由所属机构加盖公章。

资产评估机构或估值机构为本次重组而出具的评估或估值

资料应当明确声明在评估或估值基准日后×月内(最长十二个月)有效。

第五章 二级市场自查报告

第七十二条 上市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本次重组申请股票停牌前或首次作出决议前(孰早)六个月至重组报告书披露之前一日止,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主要负责人),交易对方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主要负责人),相关专业机构及其他知悉本次重大资产交易内幕信息的法人和自然人,以及上述相关人员的直系亲属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及其他相关证券情况进行自查,并制作自查报告。

法人的自查报告应当列明法人的名称、股票账户、有无买卖股票行为并盖章确认;自然人的自查报告应当列明自然人的姓名、职务、身份证号码、股票账户、有无买卖股票行为,并经本人签字确认。

前述法人及自然人在第一款规定的期限内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行为的,当事人应当书面说明其买卖股票行为是否利用了相关内幕信息;上市公司及相关方应当书面说明相关重组事项的动议时间,买卖股票人员是否参与决策,买卖行为是否与本次重

组事项有关；律师事务所应当对相关当事人及其买卖股票行为进行核查，对该行为是否涉嫌内幕交易、是否对本次交易构成法律障碍发表明确意见。

第六章 重组实施情况报告书

第七十三条 上市公司编制的重大资产重组实施情况报告书应当至少披露以下内容：

（一）本次重组的实施过程，相关资产过户或交付、相关债权债务处理以及证券发行登记等事宜的办理状况；

（二）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是否存在差异（包括相关资产的权属情况及历史财务数据是否如实披露，相关盈利预测、利润预测或者管理层预计达到的目标是否实现，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特定主体自本次重组预案或重组报告书披露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的股份减持情况是否与计划一致等）；

（三）交易标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更换情况及其他相关人员的调整情况；

（四）重组实施过程中，是否发生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或上市公司为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五）相关协议及承诺的履行情况；

（六）相关后续事项的合规性及风险；

（七）其他需要披露的事项。

独立财务顾问应当对前款所述内容逐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律师事务所应当对前款所述内容涉及的法律问题逐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第七章 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格式和报送方式

第七十四条 上市公司进行需经中国证监会注册的资产交易行为，应当通过证券交易所审核业务系统报送申请文件。

报送的电子文件应当和原始纸质文件一致。律师事务所应当对所报送电子文件与原始纸质文件的一致性出具鉴证意见。报送的电子文件与原始纸质文件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七十五条 申请文件的原始纸质文件所有需要签名处，应当载明签名字样的印刷体，并由签名人亲笔签名，不得以名章、签名章等代替。

对于申请文件的原始纸质文件，如上市公司不能提供有关文件原件，应当由上市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提供鉴证意见，或由出文单位盖章，以保证与原件一致。如原出文单位不再存续，可由承继其职权的单位或做出撤销决定的单位出文证明文件的真实性。

需要由律师事务所鉴证的文件，律师应当在该文件首页注明

“以下第×页至第×页与原件一致”，并签名和签署鉴证日期，律师事务所应当在该文件首页加盖公章，并在第×页至第×页侧面以公章加盖骑缝章。

上市公司应当确保申请文件的原始纸质文件已存档。

第七十六条 上市公司应当根据证券交易所对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提供补充和修改材料。相关证券服务机构应当对审核问询相关问题进行尽职调查或补充出具专业意见。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注册的，上市公司及相关证券服务机构应当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注册情况重新修订并披露重组报告书及相关证券服务机构的报告或意见。上市公司及相关证券服务机构应当在修订的重组报告书及相关证券服务机构报告或意见的首页就补充或修改的内容作出特别提示。

第七十七条 上市公司向证券交易所审核业务系统报送的申请文件应当采用标准“.doc”“.docx”或“.pdf”格式文件，按幅面为 209 毫米×295 毫米规格的纸张（标准 A4 纸张规格）进行排版，并应当采用合适的字体、字号、行距，以便于阅读。

申请文件的正文文字应当为宋体小四，1.5 倍行距。一级标题应当为黑体三号，二级标题应当为黑体四号，三级标题应当为黑体小四号，且各级标题应当分别采用一致的段落间距。

第七十八条 申请文件的封面应当标有“×××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字样及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标题。

第七十九条 申请文件章与章之间、章与节之间应当有明显

的分隔标识。为便于阅读，“.doc”“.docx”文档应当根据各级标题建立文档结构图，“.pdf”文档应当建立书签。

第八十条 申请文件中的页码应当与目录中的页码相符。例如，第四部分 4-1 的页码标注为 4-1-1，4-1-2，4-1-3，.....4-1-n。

第八章 附 则

第八十一条 本准则由中国证监会负责解释。

第八十二条 本准则自公布之日起施行。2022 年 1 月 5 日施行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22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0 号)同时废止。

附件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目录

0-0 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目录及交易各方和中介机构联系表（包含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构成收购人的交易对方，以及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估值机构等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签字人员的名单，包括名称/姓名、组织机构代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公民身份证号码或其他身份信息、联系方式）

0-1 并购重组方案概况表

0-2 关于电子文件与原始纸质文件一致的承诺函及律师事务所鉴证意见

0-3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不适用内容的说明

第一部分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及相关文件

1-1 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

1-2 重大资产重组的董事会决议和股东大会决议

1-3 公告的其他相关信息披露文件

第二部分 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文件

2-1 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2-2 法律意见书

2-3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对

板块定位的要求的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如适用）

2-4 关于本次交易适用快速审核通道的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如适用）

2-5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小额快速”审核机制的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如适用）

第三部分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财务信息相关文件

3-1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拟购买资产最近两年及一期的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确实无法提供的，应当说明原因及相关资产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3-2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拟购买资产的评估报告及评估说明，或者估值报告

3-3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拟出售资产最近两年及一期的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确实无法提供的，应当说明原因及相关资产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3-4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拟出售资产的评估报告及评估说明，或者估值报告

3-5 根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的架构编制的上市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的备考财务报告及其审阅报告

3-6 盈利预测报告和审核报告（如有）

3-7 上市公司董事会、会计师事务所关于上市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的非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补充意见（如有）

3-8 交易对方最近一年的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如有）

3-9 独立财务顾问、会计师事务所对交易标的业绩真实性的专项核查意见

第四部分 关于重组上市的应用文件要求

4-1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4-2 标的资产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

4-3 标的资产最近三年原始报表及其与申报财务报表的差异比较表及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意见

4-4 标的资产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及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说明

4-5 标的资产最近三年及一期的纳税证明文件

4-6 根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的架构编制的上市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的备考财务报告及其审计报告

第五部分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有关协议、合同、决议及承诺函

5-1 重大资产重组的协议或合同

5-2 涉及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其他重要协议或合同

5-3 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就相关资产实际盈利数不足利润预测数的情况签订的补偿协议（如有）

5-4 涉及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承诺函

5-5 涉及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媒体说明会召开情况、对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回复等已披露信息

第六部分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其他文件

6-1 有关部门对重大资产重组的审批、核准或备案文件

6-2 债权人同意函（如有）

6-3 拟购买资产的权属证书

6-4 与拟购买资产生产经营有关的资质证书或批准文件

6-5 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包括名称/姓名、职务、组织机构代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公民身份证号码或其他身份信息
等

6-6 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主要负责人），交易对方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主要负责人），相关证券服务机构和其他知悉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内幕信息的单位和自然人以及上述相关人员的直系亲属在董事会就本次重组申请股票停牌前或首次作出决议前（孰早）六个月至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披露之前一日止，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及其他相关证券情况的自查报告，并提供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就前述单位及自然人二级市场交易情况出具的证明文件

6-7 资产评估结果备案或核准文件（如有）

6-8 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要求提供的其他文件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会计类第 1 号

(2020 年 11 月 13 日)

- 1-1 特殊股权投资的确认与分类
- 1-2 重大影响的判断
- 1-3 特殊事项下权益法的应用
- 1-4 子公司以未分配利润转增资本时，母公司的会计处理
- 1-5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认定
- 1-6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
- 1-7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或有对价
- 1-8 反向购买
- 1-9 控制的判断
- 1-10 集团内部交易的抵销
- 1-11 不丧失控制权情况下处置子公司部分股权计算子公司净资产份额时如何考虑商誉
- 1-12 集团内股份支付
- 1-13 一次授予、分期行权的股份支付计划
- 1-14 与股权激励计划相关的递延所得税
- 1-15 按总额或净额确认收入
- 1-16 重大融资成分的确定
- 1-17 区分合同负债和金融负债
- 1-18 风险投资机构对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投资的分类
- 1-19 嵌入衍生工具的分拆与计量
- 1-20 债务重组收益的确认

1-21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性质与分类

1-22 权益性交易

1-23 政府补贴收入的性质和确认条件

1-24 区分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

1-25 现金流量的分类

1-26 非经常性损益的认定

1-1 特殊股权投资的确认与分类

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方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该定义包含两个核心要素：一是该投资为权益性投资，二是投资方应对被投资方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

监管实践发现，部分公司在一些特殊股权投资的确认与分类方面，对准则的理解存在偏差和分歧。现就具体事项如何适用上述原则的意见如下：

一、附回售条款的股权投资

对于附回售条款的股权投资，投资方除拥有与普通股股东一致的投票权及分红权等权利之外，还拥有一项回售权，例如投资方与被投资方约定，若被投资方未能满足特定目标，投资方有权要求按投资成本加年化 10% 收益（假设代表被投资方在市场上的借款利率水平）的对价将该股权回售给被投资方。该回售条款导致被投资方存在无法避免向投资方交付现金的合同义务。基于投资方对被投资方的持股比例和影响程度不同，区分为以下两种情形：

情形 1：投资方持有被投资方股权比例为 3%，对被投资方没有重大影响；

情形 2：投资方持有被投资方股权比例为 30%，对被投资方有重大影响。

现就上述两种情形下被投资方和投资方的会计处理意见如下：

情形 1：

从被投资方角度看，由于被投资方存在无法避免的向投资方

交付现金的合同义务，应分类为金融负债进行会计处理。

从投资方角度看，投资方对被投资方没有重大影响，该项投资应适用金融工具准则。因该项投资不满足权益工具定义，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不满足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应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情形 2：

被投资方的会计处理同情形 1。

从投资方角度看，长期股权投资准则所规范的投资为权益性投资，因该准则中并没有对权益性投资进行定义，企业需要遵照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结合相关事实和情况进行分析和判断。投资方应考虑该特殊股权投资附带的回售权以及回售权需满足的特定目标是否表明其风险和报酬特征明显不同于普通股。如果投资方实质上承担的风险和报酬与普通股股东明显不同，该项投资应当整体作为金融工具核算，相关会计处理同情形 1。如果投资方承担的风险和报酬与普通股股东实质相同，因对被投资方具有重大影响，应分类为长期股权投资，回售权应视为一项嵌入衍生工具，并进行分拆处理。对投资方而言，持有上述附回售条款的股权投资期间所获得的股利，应按该股权投资的分类，适用具体会计准则规定进行处理。

二、认缴制下尚未出资的股权投资

认缴制下，投资方在未实际出资前是否应确认与所认缴出资相关的股权投资，应结合法律法规规定与具体合同协议确定，若合同协议有具体约定的，按照合同约定进行会计处理；合同协议没有具体约定的，则应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进

行会计处理。对于投资的初始确认，若合同明确约定认缴出资的时间和金额，且投资方按认缴比例享有股东权利，则投资方应确认一项金融负债及相应的资产；若合同没有明确约定，则属于一项未来的出资承诺，不确认金融负债及相应的资产。

1-2 重大影响的判断

重大影响，是指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

监管实践发现，部分公司在判断对被投资单位是否具有重大影响时对准则的理解存在偏差和分歧。现就该事项的意见如下：

重大影响的判断关键是分析投资方是否有实质性的参与权而不是决定权。另外，值得注意的是，重大影响为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而非“正在行使的权力”（例如，投资方已派驻董事并积极参与被投资方的经营管理），其判断的核心应当是投资方是否具备参与并施加重大影响的权力，而投资方是否正在实际行使该权力并不是判断的关键所在。

投资方有权力向被投资单位委派董事，一般可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除非有明确的证据表明其不能参与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投资方向被投资单位派驻了董事，但存在明确的证据表明其不能实际参与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时，不应认定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例如，存在被投资单位控股股东等积极反对投资方欲对其施加影响的事实，可能表明投资方不能实质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经营决策。

一般而言，在被投资单位的股权结构以及投资方的持股比例等未发生实质变化的情况下，投资方不应在不同的会计期间，就是否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作出不同的会计判断。

1-3 特殊事项下权益法的应用

采用权益法对长期股权投资进行核算时，投资方按照持股比例确认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

监管实践发现，部分公司在对被投资单位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等特殊事项导致净资产发生变动时如何应用权益法，对准则的理解存在偏差和分歧。现就以下特殊事项应用权益法的意见如下：

一、联营企业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当联营企业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并调整其财务报表的比较信息时，投资方不应当调整财务报表的比较信息。联营企业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导致投资方股权被稀释（如联营企业以发行股份作为对价进行企业合并），且稀释后投资方仍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投资方应以持股比例变更日（即联营企业的合并日）为界分段进行会计处理：在联营企业的合并日，先按照联营企业重组前的净利润与原股权比例确认投资收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再以调整后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为基础，计算联营企业重组所导致的股权稀释的影响，并将该影响作为联营企业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计入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变更日之后按照联营企业重组后的净利润与新持股比例确认投资收益。

二、因被动稀释导致持股比例下降时，“内含商誉”的结转

因其他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增资而导致投资方的持股比例被稀释，且稀释后投资方仍对被投资单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情况下，投资方在调整相关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时，面临是否应

当按比例结转初始投资时形成的“内含商誉”问题。其中，“内含商誉”是指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享有的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投资方因股权比例被动稀释而“间接”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的情况下，相关“内含商誉”的结转应当比照投资方直接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处理，即应当按比例结转初始投资时形成的“内含商誉”，并将相关股权稀释影响计入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三、因股权被动稀释产生的损失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若因股权被动稀释而使得投资方产生损失，投资方首先应将产生股权稀释损失作为股权投资发生减值的迹象之一，对该笔股权投资进行减值测试。投资方对该笔股权投资进行减值测试后，若发生减值，应先对该笔股权投资确认减值损失并调减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再计算股权稀释产生的影响并进行相应会计处理。

投资方进行减值测试并确认减值损失（如有）后，应当将相关股权稀释损失计入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借方，当资本公积贷方余额不够冲减时，仍应继续计入资本公积借方。

四、联营企业在未实缴出资时已发生亏损

根据《公司法》的规定，若股东之间没有关于分红的具体约定且公司章程中也没有明确规定，则股东之间的分红应以实缴比例为基础。对于投资方未实缴出资前联营企业发生亏损的，如果根据合同条款具体约定或者法律规定，投资方需承担联营企业的亏损，即使其尚未实缴出资，投资方也应当在联营企业产生亏损的年度确认该义务，不应等到以后年度实缴出资之后再一次性确认。

1-4 子公司以未分配利润转增资本时，母公司的会计处理

在不存在等值的现金选择权的情况下，子公司以未分配利润转增资本，与资本公积转增资本的实质一致，仅为子公司自身权益结构的重分类，母公司不应在个别财务报表中确认相关的投资收益。

监管实践发现，部分公司对于子公司以未分配利润转增资本且提供现金选择权情况下，母公司如何进行会计处理存在分歧。现就该事项的意见如下：

若子公司在未分配利润转增资本时，向包括母公司在内的所有股东提供了等值的现金选择权，该交易实质上相当于子公司已经向投资方宣告分配了现金股利。在这种情况下，母公司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应当调整其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同时确认投资收益。若母公司并未行使现金选择权，则可以将该交易理解为，子公司先向母公司分配现金股利，然后母公司立刻将收取的现金股利对子公司进行增资。

1-5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认定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定义包含两个核心要素：一是合并方与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后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二是该最终控制并非暂时性的（通常指一年以上）。

监管实践发现，关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认定，部分公司对准则的理解存在偏差和分歧。现就具体事项如何适用上述原则的意见如下：

一、家族成员之间转让股权形成的企业合并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认定标准较为严格，一般情况下，家族成员之间的股权转让不能直接认定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除

非基于交易的商业实质，依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能够将家族成员之间转让股权的交易认定为“代持还原”。所谓“代持还原”是指，其他家族成员此前虽然在法律形式上持有股权，但实质上是代某一特定家族成员持有，该特定家族成员享有股权相关的主要风险和报酬，本次股权转让使得交易的法律形式与实质相统一。“代持还原”的认定，需要获取充分的证据，综合公司设立时的资金来源、交易股权对应的决策权的行使情况、交易价格的确定等因素进行判断。

二、新设主体取得集团内其他公司控制权的交易

某些交易中，集团出于内部重组目的设立一个新主体，新主体作为合并方取得同一集团内其他部分公司的控制权，且集团拟短期内将新主体对外出售。在这种情况下，新主体取得集团内其他公司控制权的交易能否作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处理，取决于新主体的合并财务报表是作为原控股股东的延伸还是作为新控股股东的延伸。如果集团内部重组交易完全由原控股股东主导，无论其在一年内能否成功将新主体出售，该重组交易均不会被撤销，则新主体的合并财务报表作为原控股股东的延伸，按照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处理较为合理。反之，如果该重组交易与原控股股东后续丧失对新主体的控制权的交易互为前提，构成“一揽子交易”，若原控股股东最终未将新主体成功出售，新主体取得集团内其他公司控制权的交易将全部撤销的情况下，则新主体的合并财务报表作为新控股股东的延伸，按照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处理较为合理。

1-6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应当采用权益结合法进行会计处

理。合并方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应当对期初数和比较报表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在以前期间一直存在。

监管实践发现，部分公司在对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应用权益结合法进行会计处理时对准则的理解存在偏差和分歧。现就具体事项如何适用上述原则的意见如下：

一、同时向控股股东和第三方购买股权达成的企业合并

在同时向控股股东和第三方购买股权形成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交易中，合并方自控股股东购买股权，应当作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处理；合并方自第三方购买股权，应当作为购买子公司少数股东权益处理。合并方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比较信息时，在比较期间应只合并自控股股东购买的股权份额，被合并方的其余股权应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列报；合并日收购被合并方的其余股权时，作为购买子公司少数股东权益处理。

合并方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对于自控股股东购买的股权，其初始投资成本应等于被合并方合并日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乘以自控股股东购买的股权比例，初始投资成本与合并方向控股股东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的面值）的差额，应当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则冲减留存收益；对于自第三方购买的股权，其初始投资成本应等于实际支付给第三方股东的对价。

二、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同时购买少数股东权益的交易中，少数股东作出的业绩承诺

在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同时购买少数股东权益的交易中，对于少数股东作出的业绩承诺，在合并日的合并财务报表中，应当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并将其作为少数股东权益购买对价的

一部分；在后续资产负债表日的合并财务报表中，若该或有对价属于一项金融工具，则应根据金融工具准则的相关规定，将其公允价值后续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三、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股权置换涉及的所得税问题

合并方以原有子公司股权置换同一控制下其他公司股权并取得控制权的，该交易构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合并方在该交易过程中可能会因股权处置所得缴纳企业所得税。股权处置所得应当分为股权持有期间产生的利润和股权增值所得两部分分别考虑相关所得税的会计处理。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当合并方对子公司股权的持有意图由长期持有变为对外出售时，不再满足不确认递延所得税的特殊情况，即投资企业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因此，合并方应就该子公司股权与持有期间产生的利润相关的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并计入当期损益。针对股权增值所得部分，由于同一控制下股权置换交易属于权益性交易，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应当计入所有者权益。

1-7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或有对价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的或有对价构成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应当以公允价值计量并将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或有对价属于权益性质的，应作为权益性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监管实践发现，部分公司在核算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或有对价时对准则的理解存在偏差和分歧。现就具体事项如何适用上述原则的意见如下：

一、或有对价的公允价值

购买方在购买日和后续资产负债表日确定或有对价的公允价值时，应当综合考虑标的企业未来业绩预测情况、或有对价支付方信用风险及偿付能力、其他方连带担保责任、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涉及股份补偿的，或有对价的公允价值应当以根据协议确定的补偿股份数，乘以或有对价确认时该股份的市价（而非购买协议中约定的发行价格）计算，并同时考虑上述因素。

值得注意的是，或有对价公允价值的变化即使发生在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也不属于计量期间的调整事项，不应对购买日合并成本及商誉的金额进行调整。

二、以自身股份结算的或有对价的后续计量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或有对价中，若购买方根据标的公司的业绩情况确定收回自身股份的数量，该或有对价在购买日不满足“固定换固定”的条件，不属于一项权益工具，而是属于一项金融资产。因此，购买方应当在购买日将该或有对价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随着标的公司实际业绩的确定，购买方能够确定当期应收回的自身股份的具体数量，则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该或有对价满足“固定换固定”的条件，应将其重分类为权益工具（其他权益工具），以重分类日相关股份的公允价值计量，并不再核算相关股份的后续公允价值变动。在实际收到并注销股份时，终止确认上述其他权益工具，并相应调整股本和资本公积等。

三、以标的公司少数股权结算的或有对价

以标的公司少数股权结算的或有对价，在合并报表层面，同样适用上述会计处理原则。具体而言，当标的公司实际业绩确定时，将因或有对价确认的金融资产重分类为权益工具（其他权益

工具)，不再核算相关股份的后续公允价值变动；当购买方实际收到业绩承诺人补偿的标的公司少数股权时，应作为收购少数股东权益处理，即终止确认上述其他权益工具，并相应冲减少数股东权益，差额计入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则冲减留存收益。

四、向股权转让方以外的标的公司其他股东支付业绩补偿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业绩对赌安排中，购买方可能向标的公司的股权转让方以外的其他股东支付业绩补偿，且不是为了获取其他股东的商品或服务。尽管该业绩补偿安排中包括对非交易对手方的业绩承诺，但作为企业合并交易达成的条件，其实质是购买方为了获得标的公司股权而支付的对价，应作为企业合并的或有对价处理。

1-8 反向购买

反向购买中，被购买方（即上市公司）构成业务的，购买方应按照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原则进行处理。被购买方不构成业务的，购买方应按照权益性交易的原则进行处理，不得确认商誉或当期损益。

监管实践发现，部分公司在应用反向购买的会计处理原则时对准则的理解存在偏差和分歧。现就反向购买交易中具体事项的会计处理意见如下：

一、被购买的上市公司不构成业务的常见情形

下述三种情形一般可以认定为被购买的上市公司不构成业务，购买方按照权益性交易的原则进行处理：

一是上市公司通过一定的交易安排置出全部资产负债（即“空壳”上市公司），非上市公司的股东以持有的股权或资产认购

上市公司向其定向发行的股票，成为发行后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

二是上市公司除现金和金融资产外无其他非货币性资产，非上市公司的股东以持有的股权或资产认购上市公司向其定向发行的股票，成为发行后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

三是上市公司和非上市公司进行重大资产置换，在上市公司向非上市公司的股东出售其全部资产负债的同时，上市公司从非上市公司的股东处购入其持有的非上市公司的股权，上述两项交易的价款差额由上市公司向非上市公司的股东定向发行股票进行支付，发行后非上市公司的股东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

二、注入上市公司的并非一个法律实体

在反向购买的定义中，并未要求会计上的购买方是一个法律实体，应该更关注其是否构成会计主体，不能仅因为会计上的购买方不是一个法律主体就判断交易不是反向购买。

三、涉及现金对价的反向购买

某些反向购买交易中，上市公司（法律上的母公司/会计上的被购买方）支付的对价既包括发行股份又包括现金对价。虽然针对反向购买编制的合并财务报表以法律上的母公司（会计上的被购买方）的名义发布，但实质为法律上的子公司（会计上的购买方）财务报表的延续。因此，上市公司在反向购买中支付的现金对价，应在购买日作为合并主体对会计上的购买方（法律上的子公司）的原股东利润分配进行会计处理。

1-9 控制的判断

合并财务报表的范围应当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的定义包含三个核心要素：一是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有能力主导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二是投资方对被投资方享有可变回

报；三是投资方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

监管实践发现，部分公司在判断是否对被投资方拥有控制时对准则的理解存在偏差和分歧。现就具体事项如何适用上述原则的意见如下：

一、委托、受托经营业务

公司在判断对受托经营的业务（即标的公司）是否拥有控制时，需重点关注以下问题：

一是关于对标的公司拥有权力的认定。在判断是否对标的公司拥有权力时，除日常运营活动相关的权力外，还应当考虑是否拥有主导对标的公司价值产生重大影响的决策事项的能力和权力。例如，部分委托经营协议中约定，标的公司进行重大资产购建、处置、重大投融资行为等可能对标的公司价值具有重大影响的决策时，需经委托方同意。这种情况下，受托方不具有主导对标的公司价值产生重大影响的活动的权力，不应认定受托方对标的公司拥有权力。又如，部分委托受托经营业务中，委托方或双方并无长期保持委托关系的意图，部分委托协议中赋予当事一方随时终止委托关系的权力等。前述情况下，受托方仅能在较短或不确定的期间内对标的公司施加影响，不应认定受托方对标的公司拥有权力。

二是关于享有可变回报的认定。从标的公司获得的可变回报，不仅包括分享的基于受托经营期间损益分配的回报，还应考虑所分享和承担的标的公司整体价值变动的报酬和风险。例如，部分委托经营协议中虽然约定委托期间标的公司损益的绝大部分比例由受托方享有或承担，但若标的公司经营状况恶化则受托方到期不再续约，这表明受托方实际上并不承担标的公司价值变

动的主要报酬或风险，不应认为受托方享有标的公司的重大可变回报。又如，部分委托经营协议中虽然约定受托方享有标的公司的可变回报，但回报的具体计量方式、给付方式等并未作明确约定，有关回报能否实际给付存在不确定性，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也不应认定受托方享有可变回报。

二、有固定期限的一致行动协议

一致行动协议带有期限，且期限结束后投资方不拥有对被投资方控制权的，很可能表明投资方无法对被投资方可变回报具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如重大资产的购建、处置、重大投融资等）进行决策。这种情况下，投资方不具有主导对被投资方价值产生重大影响的活动的权力，不应因一致行动协议而认定对被投资方拥有控制。

三、非营利性组织

会计准则对于“控制”的定义和判断并不拘泥于被投资单位的法律形式。学校、养老院及医疗机构等非营利性组织无法进行利润分配，也并不必然代表投资方无法获取可变回报。投资方需要结合非营利性组织的设立目的、对非营利性组织日常活动拥有的权力、享有的相关经济利益（例如产品销售利得、收取管理费、收取技术许可使用费等）等进行判断。

四、处于清算阶段的子公司

在主动清算的情况下，母公司对进入清算阶段的子公司能够继续实施控制，仍应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在破产清算的情况下，进入清算阶段子公司相关活动的决策权移交给破产管理人（非原母公司及其控制的主体）时，原母公司对其已丧失控制权，不应再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1-10 集团内部交易的抵销

合并财务报表反映的是由母公司和其全部子公司组成的会计主体的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一般情况下，需抵销母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对合并财务报表的影响。

监管实践发现，部分公司在抵销集团内部交易时对准则的理解存在偏差和分歧。现就具体事项的会计处理意见如下：

一、集团内转让房地产缴纳的土地增值税

土地增值税是按照纳税人转让房地产所取得的增值额和对应税率计算缴纳的，土地增值税的确认应与房地产增值的实现相对应。因此，在转让方的个别财务报表中，应在转让房地产取得增值额的当期，将土地增值税计入损益。

集团为了出售目的而持有房地产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集团内部转让房地产的期间，由于内部交易未实现损益已被抵销，集团层面没有实现房地产增值，因而合并利润表中没有反映该项转让交易的利得。相应地，集团内公司缴纳的土地增值税也不应确认为当期损益，而应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将其作为一项资产列示；待房地产从该集团出售给第三方，在集团合并利润表中实现增值利得时，再将已缴纳的土地增值税转入当期损益。

二、集团内交易中产生的单方计提的增值税

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的公司之间发生交易，其中一方将自产产品销售给另一方，如按照税法规定，出售方属增值税免税项目，销售自产产品免征增值税，而购入方属增值税应税项目，其购入产品过程中可以计算相应的增值税进项税额用于抵扣。由于税项是法定事项，在集团内部企业间进行产品转移时，进项税

抵扣的权利已经成立，原则上不应抵销，在合并财务报表层面应体现为一项资产。另外，在内部交易涉及的产品出售给第三方之前，对合并财务报表而言，该交易本身并未实现利润。因此，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并抵销出售方对有关产品的未实现内部销售损益与购入方相应的存货账面价值时，该部分因增值税进项税额产生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可以确认为一项递延收益，并随着后续产品实现向第三方销售时再转入当期损益。

1-11 不丧失控制权情况下处置子公司部分股权计算子公司净资产份额时如何考虑商誉

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情况下处置子公司部分股权时，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处置价款与处置股权相对应的子公司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应当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监管实践发现，部分公司对于上述情形下确定子公司净资产份额时如何考虑商誉存在分歧。现就该事项的会计处理意见如下：

母公司不丧失控制权情况下处置子公司部分股权时，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可以把子公司净资产分为两部分，一是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包含子公司净资产和商誉），二是少数股东权益（包含子公司净资产，但不包含商誉）。母公司购买或出售子公司部分股权时，为两类所有者之间的交易。当母公司购买少数股权时，按比例把少数股东权益（包含子公司净资产，但不包含商誉）的账面价值调整至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反之，当母公司出售部分股权时，按比例把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包含子公司净资产和商誉）的账面价值调整至少数股东权益。

值得注意的是，母公司不丧失控制权情况下处置子公司部分股权时，不应终止确认所处置股权对应的商誉。

1-12 集团内股份支付

企业集团（由母公司和其全部子公司构成）内发生股份支付交易的，接受服务企业应确认股份支付费用；结算企业是接受服务企业母公司的，应确认对接受服务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

监管实践发现，部分公司在认定集团内股份支付的范围并进行会计处理时对准则的理解存在偏差和分歧。现就具体事项如何适用上述原则的意见如下：

一、母公司向子公司高管授予股份支付时，合并财务报表中子公司股权激励费用的分摊

母公司向子公司高管授予股份支付，在计算子公司少数股东损益时，虽然子公司的股权激励全部是由母公司结算，子公司少数股东损益中应包含按照少数股东持股比例分享的子公司股权激励费用。

二、受激励高管在集团内调动

如果受到激励的高管在集团内调动导致接受服务的企业变更，但高管人员应取得的股权激励并未发生实质性变化，则应根据受益情况，在等待期内按照合理的标准（例如按服务时间）在原接受服务的企业与新接受服务的企业间分摊该高管的股权激励费用。即谁受益，谁确认费用。

三、非控股股东授予职工公司股份

集团内股份支付，包括集团内任何主体的任何股东，并未限定结算的主体为控股股东；非控股股东授予职工公司的权益工具满足股份支付条件时，也应当视同集团内股份支付进行处理。

1-13 一次授予、分期行权的股份支付计划

股份支付相关的费用，应当在等待期内分摊计入损益。其中，等待期是指可行权条件得到满足的期间。

监管实践发现，部分公司在确定等待期时对准则的理解存在偏差和分歧。现就具体事项如何适用上述原则的意见如下：

“一次授予、分期行权”，即在授予日一次授予给员工若干权益工具，之后每年分批达到可行权条件。每个批次是否可行权的结果通常是相对独立的，即每一期是否达到可行权条件并不会直接影响其他几期是否能够达到可行权条件。在会计处理时应将其作为同时授予的几个独立的股份支付计划。例如，在一次授予、分三年行权的股份支付计划中，应当将其视同为三个独立的股份支付计划，分别确定每个计划的等待期。公司应根据每个计划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估计股份支付费用，在其相应的等待期内，按照各计划在某会计期间内等待期长度占整个等待期长度的比例进行分摊。

1-14 与股权激励计划相关的递延所得税

监管实践发现，部分公司对与股权激励计划相关递延所得税的处理存在分歧。现就该事项的意见如下：

根据相关税法规定，对于附有业绩条件或服务条件的股权激励计划，企业按照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确认的成本费用在等待期内不得税前抵扣，待股权激励计划可行权时方可抵扣，可抵扣的金额为实际行权时的股票公允价值与激励对象支付的行权金额之间的差额。因此，公司未来可以在税前抵扣的金额与等待期内确认的成本费用金额很可能存在差异。公司应根据期末的股票价格估计未来可以税前抵扣的金额，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应纳

税所得额为限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如果预计未来期间可抵扣的金额超过等待期内确认的成本费用，超出部分形成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应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而不是计入当期损益。

1-15 按总额或净额确认收入

根据收入准则的相关规定，企业向客户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涉及其他方参与其中时，应当根据合同条款和交易实质，判断其身份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企业在将特定商品或服务转让给客户之前控制该商品或服务的，即企业能够主导该商品或服务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为主要责任人，否则为代理人。在判断是否为主要责任人时，企业应当综合考虑其是否对客户承担主要责任、是否承担存货风险、是否拥有定价权以及其他相关事实和情况进行判断。企业应当按照有权向客户收取的对价金额确定交易价格，并计量收入。主要责任人应当按照已收或应收的对价总额确认收入，代理人应当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佣金或手续费（即净额）确认收入。

监管实践发现，部分公司在按照总额或净额确认收入方面，存在判断和理解上的分歧。现就具体事项如何适用上述原则的意见如下：

一、零售百货行业联营模式下的收入确认

联营模式是零售百货行业普遍采用的业务模式。该业务模式下，供应商在百货商场分配的专柜向顾客销售商品，百货商场根据约定的分成比例与供应商进行结算，部分供应商对商场收取的分成有保底承诺。百货商场与供应商签订合同，约定各自的权利义务。商品向顾客售出之前，所有权属于供应商，供应商负责保管商品，并承担商品毁损和灭失的风险。供应商有权决定商品的

上架和下架时间，以及在不同的门店或专柜之间调换货物。商品价格主要由供应商制定，有时需要经过百货商场的审核，其主要目的是避免供应商定价过高或过度打折，从而对该商品在本商场的销售情况或商场的整体商业定位造成不利影响。百货商场举办促销活动时，促销方案和价格主要由百货商场主导，供应商可以选择参加或不参加，如参加，则可能需要和百货商场共同承担相关费用。专柜销售人员由供应商直接委派，但需要接受商场的培训，遵循商场的管理要求并接受商场的监督。百货商场为供应商提供经营场地以及相应的综合管理服务，监督进店的商品，并提供统一收银等服务。顾客在百货商场购物时，通常取得以百货商场抬头开具的销售凭证。供应商在商场售出的商品出现质量问题，百货商场负责先行赔付，随后再根据与供应商的协议约定向供应商进行追偿。假定上述联营模式安排中不包含租赁。

实务中，虽然百货商场按照商品的销售金额向客户开具销售凭证，但是，在确认收入时，应当按照收入准则中有关主要责任人和代理人的原则判断收入确认金额。在上述联营模式下，顾客直接在供应商的专柜购买商品，在此之前，商品的所有权归属于供应商，供应商有权主导商品的销售活动，例如决定商品的上架和下架时间，是否在不同的门店、专柜之间调换货物，主导商品定价以及促销方式等，并获取销售商品的经济利益，也承担因商品滞销或打折销售等造成的损失。相反，在商品销售给顾客之前，百货商场不能决定如何销售这些商品，不能自行或者要求供应商将商品用于其他用途，也不能禁止供应商把商品用于其他用途；某些情况下，虽然百货商场可能有权对供应商销售的商品进行干预，例如新增商品品牌需要经过百货商场认可，滞销或过季的商

品应及时下架等，但其目的主要是为了维护百货商场的商业定位和形象，并不表明百货商场能够主导这些商品的销售。

因此，特定商品在销售给顾客之前由供应商控制，供应商有权主导商品的使用并获取其经济利益；百货商场并未取得商品的控制权，其身份是协助供应商销售特定商品，应被认定为代理人，按照净额确认收入。

除零售百货业务外，代为执行采购或销售的供应链企业、代理外贸进出口或跨境业务企业、大宗商品配送或医药配送企业、电子商务平台企业及以电商平台为依托开展电商业务的企业等，应参照上述原则和分析，结合业务模式和合同约定，判断在将商品销售给客户之前是否取得对商品的控制，并确定是以总额还是净额确认收入。

二、以购销合同方式进行的委托加工收入确认

公司（委托方）与无关联第三方公司（加工方）通过签订销售合同的形式将原材料“销售”给加工方并委托其进行加工，同时，与加工方签订商品采购合同将加工后的商品购回。在这种情况下，公司应根据合同条款和业务实质判断加工方是否已经取得待加工原材料的控制权，即加工方是否有权主导该原材料的使用并获得几乎全部经济利益，例如原材料的性质是否为委托方的产品所特有、加工方是否有权按照自身意愿使用或处置该原材料、是否承担除因其保管不善之外的原因导致的该原材料毁损灭失的风险、是否承担该原材料价格变动的风险、是否能够取得与该原材料所有权有关的报酬等。如果加工方并未取得待加工原材料的控制权，该原材料仍然属于委托方的存货，委托方不应确认销售原材料的收入，而应将整个业务作为购买委托加工服务进行处

理；相应地，加工方实质是为委托方提供受托加工服务，应当按照净额确认受托加工服务费收入。

1-16 重大融资成分的确定

根据收入准则的相关规定，合同中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企业在确定交易价格时，应当剔除合同约定价款中包含的重大融资成分的影响，按照现销价格确认收入。企业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的时间与客户付款的时间间隔不超过一年的，可以不考虑合同中存在的融资成分的影响；超过一年的，如果相关事实和情况表明合同中约定的付款时间并未向客户或企业就转让商品或服务的交易提供重大融资利益，则认为合同中没有包含重大融资成分。

监管实践发现，某些交易中，公司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的时间与收款的时间间隔可能较长，例如，公司从事光伏发电业务，作为发电收入对价组成部分的可再生能源上网电价补贴款收取时间与公司并网发电并确认发电收入的时间间隔可能超过一年；又如，公司从事新能源汽车的生产与销售，作为新能源汽车销售对价组成部分的新能源汽车补贴款的收取时间与公司销售新能源汽车并确认收入的时间间隔可能超过一年等，部分公司对于上述情形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判断存在分歧。如果相关事实和情况表明，导致该时间间隔的主要原因是国家有关部门需要履行相关的审批程序，且该时间间隔是履行上述程序所需经历的必要时间，其性质并非是提供融资利益，可认为公司取得的前述可再生能源电价补贴款和新能源汽车补贴款等款项不存在重大融资成分。

1-17 区分合同负债和金融负债

根据收入准则和金融工具准则的相关规定，企业已收或应收

客户对价而承担的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构成合同负债；企业承担的不可避免的向其他方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合同义务构成金融负债。

监管实践发现，部分公司向客户授予奖励积分，分摊至奖励积分的合同价款应确认为合同负债还是金融负债的理解存在分歧。现就该事项如何适用上述原则的意见如下：

企业向购买其商品的客户授予奖励积分，客户可以选择使用该积分兑换该企业或其他方销售的商品。客户选择兑换其他方销售的商品时，企业承担向其他方支付相关商品价款的义务。企业授予客户的奖励积分向其提供了一项额外购买选择权，且构成重大权利时，应当作为一项单独的履约义务。企业需要将销售商品收取的价款在销售商品和奖励积分之间按照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进行分摊。客户选择使用奖励积分兑换其他方销售的商品时，企业虽然承担了向其他方交付现金的义务，但由于该义务产生于客户购买商品并取得奖励积分的行为，适用收入准则进行会计处理。企业收到的合同价款中，分摊至奖励积分的部分（无论客户未来选择兑换该企业或其他方的商品），应当先确认为合同负债；等到客户选择兑换其他方销售的商品时，企业的积分兑换义务解除，此时公司应将有关义务支付给其他方的款项从合同负债重分类为金融负债。

1-18 风险投资机构对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投资的分类

风险投资机构、共同基金以及类似主体可以根据长期股权投资准则，将其持有的对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投资在初始确认时，确认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向财务报表使用者提供比权益法更有用的信息。对于金融资产，企

业可以根据金融工具准则的相关规定，选择在初始确认时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监管实践发现，部分公司对风险投资机构能否将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理解存在分歧。风险投资机构、共同基金以及类似主体可将其持有的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投资在初始确认时，选择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处理，仅是长期股权投资准则对于这种特定机构持有的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投资的特殊规定，不能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1-19 嵌入衍生工具的分拆与计量

对于存在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合同，如果主合同不是一项由金融工具准则规范的资产，企业需要考虑是否应从混合合同中分拆嵌入衍生工具，将其作为单独存在的衍生工具处理；如果嵌入衍生工具的经济特征和风险与主合同的经济特征和风险紧密相关，则不需要分拆。企业也可以考虑是否将其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工具。

监管实践发现，企业在与供应商签订大宗商品购买合同时约定延迟定价条款（如定价机制为装船后第4个月的大宗商品伦敦市场的现货交易价格），部分公司对延迟定价条款性质的理解及如何进行会计处理存在分歧。现就该事项如何适用上述原则的意见如下：

上述延迟定价条款使企业进口贸易中所需支付的金额随着未来所挂钩商品价格的变动而变动，属于嵌入衍生工具。在商品

的控制权转移前，延迟定价条款与商品待执行采购合同紧密相关，因而无须拆分；而在商品的控制权转移后，企业需就该商品确认存货及相关应付账款，延迟定价条款与主合同（应付账款）不紧密相关，应从主合同中拆分并作为衍生工具单独核算，或者将延迟定价条款与主合同（应付账款）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1-20 债务重组收益的确认

债务重组方式包括债务人以资产清偿债务、将债务转为权益工具、修改其他条款，以及前述一种以上方式的组合等四种方式。债务人应将所清偿债务账面价值与抵债资产账面价值、发行的权益工具确认金额之间的差额，或者因修改其他条款形成的损益作为债务重组损益计入当期损益。

监管实践发现，部分上市公司因破产重整而进行债务重组交易，对何时确认债务重组收益的理解存在偏差和分歧。现就该事项如何适用上述原则的意见如下：

对于上市公司因破产重整而进行的债务重组交易，由于涉及破产重整的债务重组协议执行过程及结果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因此，上市公司通常应在破产重整协议履行完毕后确认债务重组收益，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上述重大不确定性已经消除。

1-21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性质与分类

企业应将资产负债表日至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之间发生的有利或不利事项区分为资产负债表日后调整事项或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从而确定是否应当调整资产负债表日的财务报表。判断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是调整事项还是非调整事项的主要原则是该事项表明的情況在资产负债表日或以前是否已经存在。

监管实践发现，部分公司对于资产负债表日后期间与债权人达成债务重组协议是调整事项还是非调整事项的理解存在偏差和分歧。现就该事项如何适用上述原则的意见如下：

对于上市公司在报告期资产负债表日已经存在的债务，在其资产负债表日后期间与债权人达成的债务重组交易不属于资产负债表日后调整事项，不能据以调整报告期资产、负债项目的确认和计量。在报告期资产负债表中，债务重组中涉及的相关负债仍应按照达成债务重组协议前具有法律效力的有关协议等约定进行确认和计量。

1-22 权益性交易

上市公司与其控股股东或者其他关联方之间可能以多种形式进行权益性交易，其主要特征概括如下：

1. 权益性交易的交易对象。权益性交易除所有者以其所有者身份与主体之间的交易外，还包括不同所有者之间的交易，且后者多为合并财务报表层面不同所有者（母公司与子公司少数股东）之间。

2. 权益性交易对主体权益总额的影响。主体与所有者之间的权益性交易会导致主体权益总额发生增减变动，所有者之间的权益性交易不影响权益总额，但会改变权益内部各项目金额。

3. 权益性交易的会计处理结果。与权益性交易有关的利得和损失应直接计入权益，不会影响当期损益。

对于所有者之间的权益性交易，如果涉及合并财务报表的，应从合并财务报表主体的范围来界定其是否属于权益性交易。如果母公司因转让子公司股权（权益）而丧失控制权的，被转让公司不再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母公司不以所有者身份进行交

易；如果母公司转让子公司股权（权益）但未丧失控制权，该子公司仍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就合并财务报表主体而言，母公司以子公司所有者身份与其他所有者之间进行的交易应作为权益性交易处理。

监管实践发现，部分公司对于权益性交易的认定和会计处理存在偏差和分歧。现就如何适用上述原则的意见如下：

对于上市公司的股东、股东控制的其他关联方、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对上市公司进行直接或间接的捐赠、债务豁免等单方面的利益输送行为，由于交易是基于双方的特殊身份才得以发生，且使得上市公司明显的、单方面的从中获益，因此，应认定其经济实质具有资本投入性质，形成的利得应计入所有者权益。上市公司在判断是否属于权益性交易时应分析该交易是否公允以及商业上是否存在合理性。上市公司与潜在股东之间发生的上述交易，应比照上述原则进行处理。

1-23 政府补贴收入的性质和确认条件

企业从政府取得的经济资源，应区分政府补助、政府以投资者身份向企业投入资本、政府购买服务等交易进行处理。政府补助是指企业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政府补助主要形式包括政府对企业的无偿拨款、税收返还、财政贴息，以及无偿给予非货币性资产。政府以投资者身份向企业投入资本，享有相应的所有者权益，政府与企业之间是投资者与被投资者的关系，应按权益性交易进行处理。如果取得的补贴收入与企业销售商品或提供服务等活动密切相关，且是企业商品或服务的对价或者是对价的组成部分，应当适用收入准则。

监管实践发现，部分企业对政府补贴收入的性质和确认条件

的理解存在偏差和分歧。现就具体事项如何适用上述原则的意见如下：

一、新能源汽车财政补贴

对新能源汽车厂商而言，如果没有政府的新能源汽车财政补贴，企业通常不会以低于成本的价格进行销售，政府补贴实际上是新能源汽车销售对价的组成部分。

新能源汽车厂商从政府取得的补贴，与其销售新能源汽车密切相关，且是新能源汽车销售对价的组成部分。中央和地方财政补贴实质上是为消费者购买新能源汽车承担和支付了部分销售价款，其拨付的补贴金额应属于新能源汽车厂商销售商品的资金流入，在性质上属于收入。因此，新能源汽车厂商应当按照收入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在款项满足收入确认条件时应将其确认为收入，并根据中央和地方的相关补贴政策合理估计未来补贴款的金额。

二、政府补助以应收金额计量的条件

政府补助通常在企业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以及企业能够收到政府补助时才能予以确认。判断企业能够收到政府补助，应着眼于分析和落实企业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的“确凿证据”，例如，关注政府补助的发放主体是否具备相应的权力和资质，补助文件中索引的政策依据是否适用，申请政府补助的流程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已经履行完毕补助文件中的要求，实际收取资金前是否需要政府部门的实质性审核，同类型政府补助过往实际发放情况，补助文件是否有明确的支付时间，政府是否具备履行支付义务的能力等因素。

1-24 区分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

企业在对财务报表项目进行计量时，往往需要进行会计估计，该估计应当以最近可以获得的可靠信息为基础。随着时间的推移，如果会计估计的基础发生变化，或者企业取得了新的信息、积累了更多的经验，导致需要对前期会计估计进行变更，属于会计估计变更。企业在进行会计估计时，如果没有恰当运用当时能够取得的可靠信息，则属于前期差错。会计估计变更应当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会计处理，而前期差错更正通常应当采用追溯重述法进行会计处理。

监管实践发现，会计估计变更与前期差错更正有时难以区分，尤其是难以区分会计估计变更和由于会计估计错误导致的前期差错更正。现就具体事项如何适用上述原则的意见如下：

企业不应简单将会计估计与实际结果对比认定存在差错。如果企业前期作出会计估计时，未能合理使用报表编报时已经存在且能够取得的可靠信息，导致前期会计估计结果未恰当反映当时情况，则应属于前期差错，应当适用前期差错更正的会计处理方法；反之，如果企业前期的会计估计是以当时存在且预期能够取得的可靠信息为基础作出的，随后因资产和负债的当前状况及预期经济利益和义务发生了变化而变更会计估计的，则属于会计估计变更，应当适用会计估计变更的会计处理方法。

1-25 现金流量的分类

企业应当以实际收付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为基础编制现金流量表，并且将现金流量划分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和筹资活动现金流量。投资活动是指购建长期资产以及现金等价物之外的投资与处置；筹资活动是指导致资本及债务规模

和构成发生变化的活动；投资活动和筹资活动之外的所有交易和事项属于经营活动。企业应当结合行业特点判断相关业务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的分类。不同形式现金之间的转换以及现金与现金等价物之间的转换均不产生现金流量。

监管实践发现，部分公司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对于某些交易和事项产生的现金流量的分类存在理解上的偏差和分歧。现就具体事项如何适用上述原则的意见如下：

一、因银行承兑汇票贴现而取得的现金

若银行承兑汇票贴现不符合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因票据贴现取得的现金在资产负债表中应确认为一项借款，该现金流入在现金流量表中相应分类为筹资活动现金流量；若银行承兑汇票贴现符合金融资产终止确认的条件，相关现金流入则分类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若银行承兑汇票贴现不符合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后续票据到期偿付等导致应收票据和借款终止确认时，因不涉及现金收付，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不得虚拟现金流量。公司发生以银行承兑汇票背书购买原材料等业务时，比照该原则处理。

二、定期存单的质押与解除质押业务

企业首先应当结合定期存单是否存在限制、是否能够随时支取等因素，判断其是否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如果定期存单本身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其质押或解除质押不会产生现金流量；如果定期存单本身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被用于质押不再满足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定义，以及质押解除后重新符合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定义，均会产生现金流量。

在后者情况下，对相关现金流量进行分类时，应当根据企业

所属行业特点进行判断。如果企业属于金融行业，通过定期存款质押获取短期借款的活动可能属于经营活动，相关现金流量分类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如果企业为一般非金融企业，通过定期存款质押获取短期借款的活动属于筹资活动，相关现金流量应被分类为筹资活动现金流量。

1-26 非经常性损益的认定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以下简称解释1号）的规定，非经常性损益是指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直接关系，以及虽与正常经营业务相关，但由于其性质特殊和偶发性，影响报表使用人对公司经营业绩和盈利能力作出正常判断的各项交易和事项产生的损益。

非经常性损益的界定，应以非经常性损益的定义为依据，考虑其定义中的三个要素，即“与正常经营业务的相关性”、“性质特殊和偶发性”以及“体现公司正常的经营业绩和盈利能力”，同时应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参考列举项目，进行综合判断，而不应简单地把解释1号中列举的项目认定为非经常性损益，或者把解释1号中未列举的项目认定为不属于非经常性损益。

如果公司把解释1号中列举的项目认定为不属于非经常性损益的，应当在附注中披露该项目的名称、金额及原因；如果公司把解释1号中未列举的项目认定为非经常性损益的，若金额不重大，应将其计入“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列报，若金额重大，则应单列其项目名称和金额，同时还应在附注中披露该项目的名称、金额及原因。

监管实践发现，部分公司在认定非经常性损益时对解释1号的理解存在偏差和分歧。现就具体事项如何适用上述原则的意见

如下：

一、软件产品增值税退税款

公司收到的软件产品增值税退税是否属于非经常性损益，判断的关键，一是该增值税退税是否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二是其是否属于定额定量的政府补助。非经常性损益判断标准中的定额定量标准侧重于此项政府补助是否属于国家持续的产业政策扶持，是否具有可持续性。如果公司收到的增值税退税与其主营业务密切相关、金额可确定且能够持续取得，其能够体现公司正常的经营业绩和盈利能力，则不属于非经常性损益。

二、因重组标的业绩未达承诺确认的业绩补偿和计提的商誉减值

并购重组交易安排中，交易标的出售方一般会对交易完成后交易标的在一定期间的利润作出承诺。标的资产未按预期实现承诺利润时，出售方会以股份或现金方式对收购方给予补偿。由于上述补偿仅针对并购重组交易完成后的特定期间，正常经营情况下，企业取得业绩补偿款不具有持续性，应作为非经常性损益。同时，因并购重组产生的商誉，其减值与企业的其他长期资产（例如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减值性质相同，属于企业日常经营活动产生，不应认定为非经常性损益。

三、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发生的中介机构服务费

解释 1 号中列举的企业重组费用，主要包括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并不包括重大资产重组的中介机构费用。并购重组是企业的正常经济活动，涉及的资产也属于经营性资产，券商、会计师等中介机构的费用是发生此类交易的必要合理支出，不应认定为非经常性损益。

四、募集资金使用之前产生的定期存款利息

募集资金产生定期存款的利息虽然与公司的日常活动无关，且存在偶发性，但公司发行股份募集资金本质上属于一种融资行为，在募集资金投入使用之前和之后，分别以定期存款和形成的募投项目为企业带来收益，两者只是资产以不同的形态存在从而带来不同的收益。此外，如果将募集资金产生的存款利息收入扣除，会导致计算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等指标时，出现分子和分母不匹配的结果。因此，募集资金在使用之前产生的定期存款利息不属于非经常性损益。

五、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解释 1 号中列举的项目虽然包括“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但并不意味着资金占用费性质的收入必然属于非经常性损益，公司仍可以依据自身情况做出具体判断。如果产生资金占用费的业务与公司的日常经营活动直接相关，且并非临时性和偶发性，该资金占用费可不认定为非经常性损益。

六、房地产企业出售项目公司股权产生的处置损益

出于税收或者其他一些因素的考虑，房地产企业可能以转让子公司股权的形式，实现对房地产存货或其他物业资产的转让。在判断相关处置损益是否构成非经常性损益时，不能简单地认为处置公司股权产生的损益一概属于非经常性损益，而应视具体情况结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进行判断。具体分析时，公司应穿透该股权形式，根据项目公司所开发基础资产的性质和类别，分析该项转让是否与公司常规业务相同。通常而言，基础资产在合并财务报表可能的资产类别包括存货(开发成本、开发产品等)、固定

资产、无形资产和投资性房地产等。如果公司常规业务是房地产项目开发完成后出售，则通过转让股权方式把一项待开发的土地使用权和部分开发成本一次性出售所取得的投资收益，应当作为非经常性损益，这与公司处置固定资产或投资性房地产等长期资产适用的判断类似。但是，如果转让股权所对应的基础资产实质上是已开发完成的房屋存货，出售开发完成的房屋属于公司的常规业务，且公司能提供充足的证据（例如近年来出售类似项目子公司股权的频率足够高、金额足够大等）证明其为常规业务，公司均是通过这种方式来获利，则股权处置损益可不认定为非经常性损益。

七、企业集团中关于非经常性损益的判断

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应当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然而，在界定非经常性损益项目时，对于企业集团内的损益项目应基于单独公司进行判断。例如，企业集团内的母公司取得某项收益与其日常经营业务无关，被认定为非经常性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该项收益并不能因为合并范围内有子公司存在相关经营范围而被重新认定不属于非经常性损益。

本指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上市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监管问题解答》（第1至8期）同时废止。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会计类第2号

(2021年12月24日)

- 2-1 识别履约义务时商品或服务是否具有高度关联性的判断
- 2-2 客户能够控制企业履约过程中在建商品或服务的判断
- 2-3 应付客户对价的判断
- 2-4 暂定价销售合同中可变对价的判断
- 2-5 销售返利的会计处理
- 2-6 运输费用的确认与列报
- 2-7 授予知识产权许可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
- 2-8 定制化产品相关研发支出的会计处理
- 2-9 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 2-10 金融资产管理业务模式中“出售”的判断标准
- 2-11 业绩承诺期内修订业绩补偿条款的会计处理
- 2-12 一揽子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
- 2-13 购买少数股东权益后商誉减值的会计处理
- 2-14 与递延所得税适用税率相关的非经常性损益认定

2-1 识别履约义务时商品或服务是否具有高度关联性的判断

在识别单项履约义务时，企业应判断其向客户承诺转让的商品或服务本身是否能够明确区分，以及商品或服务在合同层面是否能够明确区分。若合同中承诺的多项商品或服务之间具有高度关联性，导致相关商品或服务在合同层面不可明确区分，企业应将相关商品或服务整体识别为一项履约义务。

监管实践发现，部分公司对于前述高度关联性存在理解上的偏差和分歧。现就该事项的意见如下：

高度关联性是指合同中承诺的各单项商品或服务之间会受到彼此的重大影响，而非仅存在功能上的单方面依赖。例如，企业在同一合同中为客户设计、生产某新产品专用模具，并使用该模具为客户生产若干样品，不应仅由于后续生产需要使用模具而认为模具与样品之间存在高度关联性。若企业在后续生产过程中，需要根据客户对样品的使用情况持续修正模具，基于修正后的模具再生产样品，最终将符合客户要求的模具及样品转让给客户，表明设计生产专用模具和生产样品之间互相受到彼此的重大影响，二者在合同层面不能明确区分，应将其识别为一项履约义务。

2-2 客户能够控制企业履约过程中在建商品或服务的判断

如果客户能够控制企业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或服务，该履约义务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应当在该履约义务履行的期间内确认收入。

监管实践发现，部分公司对于如何理解客户能够控制履约过程中在建商品或服务存在分歧。现就该事项的意见如下：

客户能够控制企业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或服务，是指在企业生产商品或者提供服务过程中，客户拥有现时权利，能够主导在建商品或服务的使用，并且获得几乎全部经济利益。其中，商品或服务的经济利益既包括未来现金流入的增加，也包括未来现金流出的减少。例如，根据合同约定，客户拥有企业履约过程中在建商品的法定所有权，假定客户在企业终止履约后更换为其他企业继续履行合同，其他企业实质上无需重新执行前期企业累计至今已经完成的工作，表明客户可通过主导在建商品的使用，节约前期企业已履约部分的现金流出，获得相关经济利益。

2-3 应付客户对价的判断

企业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同时，需要向客户支付对价的，应当将该应付对价冲减交易价格，但应付客户对价是为了自客户取得其他可明确区分商品或服务的除外。

监管实践发现，部分公司对于支付给客户的款项是否应冲减销售收入存在理解上的偏差和分歧。现就该事项的意见如下：

企业应分析其向客户支付对价的目的，若企业自客户取得了可明确区分的商品或服务，并且能够从主导相关商品或服务的使用中获益，企业通常应将其支付给客户的款项作为向客户购买商品或服务（而非应付客户对价）处理。例如，对于企业基于自身宣传需要支付给超市等客户的推广支出，如果有明确

证据表明企业向客户支付对价是为了取得明确可区分的推广服务，并且能够主导推广服务的使用（如主导商品上架区域、堆放位置，以及展示时间、频率、方式等），企业应将其作为从客户购买推广服务处理，按照支付对价中与推广服务公允价值相当的部分确认销售费用，支付对价超过推广服务公允价值的部分冲减销售收入。

2-4 暂定价格销售合同中可变对价的判断

可变对价指的是企业与客户的合同中约定的对价金额可能因折扣、价格折让、返利、退款、奖励积分、激励措施、业绩奖金、索赔等因素而变化。此外，企业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将根据一项或多项或有事项的发生有所不同的情况，也属于可变对价的情形。

监管实践发现，部分公司对于暂定价格的销售合同中可变对价的判断存在理解上的偏差和分歧。现就该事项的意见如下：

暂定价格的销售合同通常是指在商品控制权转移时，销售价格尚未最终确定的安排。例如，大宗商品贸易中的点价交易，即以约定时点的期货价格为基准加减双方协商的升贴水来确定双方买卖现货商品价格；金属加工业务中，双方约定合同对价以控制权转移之后某个时点的金属市价加上加工费来确定；某些金属矿的贸易价格将根据产品验收后的品相检验结果进行调整等。

暂定销售价格的交易安排中，企业应分析导致应收合同对价发生变动的具体原因。其中，与交易双方履约情况相关的变

动（如基于商品交付数量、质量等进行的价格调整）通常属于可变对价，企业应按照可变对价原则进行会计处理；与定价挂钩的商品或原材料价值相关的变动（如定价挂钩不受双方控制的商品或原材料价格指数，因指数变动导致的价款变化）不属于可变对价，企业应将其视为合同对价中嵌入一项衍生金融工具进行会计处理，通常应按所挂钩商品或原材料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日的价格计算确认收入，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后上述所挂钩商品或原材料价格后续变动对企业可收取款项的影响，应按照金融工具准则有关规定进行处理，不应计入交易对价。

2-5 销售返利的会计处理

企业对客户的销售返利形式多样，有现金返利、货物返利等，返利的条款安排也各不相同。

监管实践发现，部分公司对销售返利的会计处理存在理解上的偏差和分歧。现就该事项的意见如下：

企业应当基于返利的形式和合同条款的约定，考虑相关条款安排是否会导致企业未来需要向客户提供可明确区分的商品或服务，在此基础上判断相关返利属于可变对价还是提供给客户的重大权利。一般而言，对基于客户采购情况等给予的现金返利，企业应当按照可变对价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对基于客户一定采购数量的实物返利或仅适用于未来采购的价格折扣，企业应当按照附有额外购买选择权的销售进行会计处理，评估该返利是否构成一项重大权利，以确定是否将其作为单项履约义

务并分摊交易对价。

2-6 运输费用的确认与列报

对于存货生产、销售过程中发生的运输费用，企业应当基于运输活动的发生环节及目的，恰当区分运输费用的性质，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监管实践发现，部分公司对于运输费用的确认与列报存在理解上的偏差和分歧。现就该事项的意见如下：

对于与履行客户合同无关的运输费用，若运输费用属于使存货达到目前场所和状态的必要支出，形成了预期会给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资源时，运输费用应当计入存货成本，否则应计入期间费用。

对于为履行客户合同而发生的运输费用，属于收入准则规范下的合同履约成本。若运输活动发生在商品的控制权转移之前，其通常不构成单项履约义务，企业应将相关支出作为与商品销售相关的成本计入合同履约成本，最终计入营业成本并予以恰当披露。若运输活动发生在商品控制权转移之后，其通常构成单项履约义务，企业应在确认运输服务收入的同时，将相关支出计入运输服务成本并予以恰当披露。

企业应结合自身经营活动情况并基于重要性和成本效益原则，建立和实施运输活动相关内部控制，充分完整地归集运输活动相关支出，并在各产品、各销售合同以及各履约义务之间实现合理分配。

2-7 授予知识产权许可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

授予知识产权许可不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的，应当作为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在客户能够主导使用该知识产权许可并开始从中获利之前，企业不能对该知识产权许可确认收入。

监管实践发现，部分公司对于知识产权许可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存在理解上的偏差和分歧。现就该事项的意见如下：

授予知识产权许可业务中，知识产权许可载体的实物交付，并不必然导致商品控制权的转移。企业应根据合同条款约定，分析客户是否有能力主导知识产权许可的使用，并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例如，企业在向客户（如播放平台）交付影视剧母带时，若双方在合同中对影视剧初始播放时间等进行限制性约定，导致客户尚不能主导母带的使用（如播放该影视剧）以获得经济利益，则企业不应在母带交付时确认影视剧版权许可收入。

2-8 定制化产品相关研发支出的会计处理

企业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其他企业会计准则（如存货、无形资产、固定资产等）规范范围且同时满足相关条件的，应当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监管实践发现，部分公司对定制化产品相关研发支出的会计处理存在理解上的偏差和分歧。现就该事项的意见如下：

企业与客户签订合同，为客户研发、生产定制化产品。客

户向企业提出产品研发需求，企业按照客户需求进行产品设计与研发。产品研发成功后，企业按合同约定采购量为客户生产定制化产品。对于履行前述定制化产品客户合同过程中发生的研发支出，若企业无法控制相关研发成果，如研发成果仅可用于该合同、无法用于其他合同，企业应按照收入准则中合同履约成本的规定进行处理，最终计入营业成本。若综合考虑历史经验、行业惯例、法律法规等因素后，企业有充分证据表明能够控制相关研发成果，并且预期能够带来经济利益流入，企业应按照无形资产准则相关规定将符合条件的研发支出予以资本化。

企业应当建立和完善相关内部控制，合理识别并归集研发费用与合同履约成本，恰当确认计入无形资产的研发支出。

2-9 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企业在计量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时，可以信用风险特征为依据，基于历史经验对细分客户群体发生损失情况进行分析判断，从而对客户群体进行恰当分组。在分组基础上，企业可运用简便方法，参照历史损失经验，编制应收账款逾期天数与固定准备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当应收账款信用风险特征发生变化时，企业应当对应收账款组合进行相应调整。

监管实践发现，部分公司对如何以组合方式计量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存在理解上的偏差和分歧。现就该事项的意见如下：

当企业采用简便方法以账龄为基础计量应收账款预期信用

损失时，企业应充分考虑客户的类型、所处行业、信用风险评级、历史回款情况等信息，判断同一账龄组合中的客户是否具有共同的信用风险特征。若某一客户信用风险特征与组合中其他客户显著不同，或该客户信用风险特征发生显著变化，企业不应继续将应收该客户款项纳入原账龄组合计量预期信用损失。

实务中，因部分客户信用风险发生显著变化，企业与客户协商调整回款方式，如将应收账款转为对客户的股权投资、由客户以非货币性资产偿还等方式收回应收账款。上述回款方式的变化，表明该类客户的信用风险特征与组合中其他客户的信用风险显著不同，企业在计量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时，不应将该类客户继续纳入原组合中。

企业应基于重要性和成本效益原则建立和实施与应收账款相关的内部控制，识别、调整应收账款组合并恰当计量预期信用损失。

2-10 金融资产管理业务模式中“出售”的判断标准

企业应当根据其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对金融资产进行划分。其中，企业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指企业如何管理其金融资产以产生现金流量。业务模式决定企业所管理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来源是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出售金融资产还是两者兼有。

监管实践发现，部分公司对于上述出售金融资产中的“出售”如何理解存在偏差和分歧。现就该事项的意见如下：

如果一项金融资产对外“出售”但并未终止确认，意味着

企业仍将通过收取该金融资产存续期内合同现金流量的方式实现经济利益，该种业务模式不满足“通过持有并出售金融资产产生整体回报”的情形。因此，金融资产管理业务模式中“出售”，应当是满足会计终止确认条件下的金融资产出售行为。

2-11 业绩承诺期内修订业绩补偿条款的会计处理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购买方应当将业绩补偿条款产生的或有对价作为合并成本的一部分，按照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企业合并成本，或有对价公允价值后续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监管实践发现，部分公司对于在业绩承诺期内交易双方修订业绩补偿条款的会计处理存在分歧。现就该事项的意见如下：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购买日后的业绩承诺期内，在法律法规允许的前提下，交易双方协商对业绩补偿的金额、支付时间、支付方式等进行修订，且已就该事项严格履行了股东大会等必要内部决策流程。这种情况下，购买方应将业绩补偿条款修订导致的或有对价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12 一揽子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购买方在购买日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计算确定合并成本，并将其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监管实践发现，部分公司对于一揽子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时相关投资应如何进行会计处理存在理解上的

偏差和分歧。现就该事项的意见如下：

购买方以一揽子交易方式分步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权，双方协议约定，若购买方最终未取得控制权，一揽子交易将整体撤销，并返还购买方已支付价款。这种情况下，购买方应按照规定恰当确定购买日和企业合并成本，在取得控制权时确认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控制权之前已支付的款项应作为预付投资款项处理。

2-13 购买少数股东权益后商誉减值的会计处理

企业在对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进行减值测试时，应当调整资产组的账面价值，将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商誉包括在内，根据调整后的资产组账面价值与其可收回金额进行比较，以确定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是否发生减值。

监管实践发现，部分公司对购买少数股东权益后应当如何进行商誉减值测试存在理解上的偏差和分歧。现就该事项的意见如下：

合并报表中反映的商誉，是企业取得子公司控制权时按其持股比例确定的商誉，不包括子公司少数股东权益对应的商誉。收购少数股东权益属于权益性交易，未形成新的企业合并，合并报表中反映的商誉仍然为前期取得控制权时按当时的持股比例计算的金额。企业在进行商誉减值测试时，应先将合并报表中的商誉按照前期取得控制权时的持股比例恢复为全部商誉（即100%股权对应的商誉），并调整商誉相关资产组的账面价值，再比较调整后的资产组账面价值与其可收回金额，以确定

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是否发生减值。若商誉发生减值，企业应按前期取得控制权时的持股比例计算确定归属于母公司的商誉减值损失。

2-14 与递延所得税适用税率相关的非经常性损益认定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规定，非经常性损益是指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直接关系，以及虽与正常经营业务相关，但由于其性质特殊和偶发性，影响报表使用者对公司经营业绩和盈利能力作出正常判断的各项交易和事项产生的损益。其中，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通常属于非经常性损益。

监管实践发现，部分公司对于因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变化，导致适用所得税税率变动而重新计量所确认的递延所得税形成对损益的一次性调整，能否计入非经常性损益，存在理解上的偏差和分歧。现就该事项的意见如下：

公司应分析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变化的原因。因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相关政策调整导致企业资质认定发生变化的，公司对当期损益进行的一次性调整应当计入非经常性损益；因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变化导致其资质认定发生变化的，公司对损益进行的一次性调整应当计入经常性损益。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会计类第 3 号

(2023年02月03日)

- 3-1 权益法下顺流交易产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抵销相关会计处理
- 3-2 权益法下未确认投资净损失后续得到弥补的会计处理
- 3-3 母公司丧失控制权时对应收原子公司款项的会计处理
- 3-4 计算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时如何考虑应收子公司债权的影响
- 3-5 对少数股权远期收购义务的会计处理
- 3-6 租赁资产利息费用相关会计处理
- 3-7 承租人为使租赁资产达到企业计划用途所发生的运输、安装费用相关会计处理
- 3-8 租赁到期前购买租赁资产导致租赁终止的会计处理
- 3-9 对于职工提前离职按约定方式回售股份的会计处理
- 3-10 搬迁补偿事项的会计处理
- 3-11 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试运行产品的会计处理

3-1 权益法下顺流交易产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抵销相关会计处理

权益法下，投资方计算确认应享有或分担被投资单位的净损益时，对于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投资方的部分，应当予以抵销（投出或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

监管实践发现，在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已减记至零的情况下，部分公司对于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的顺流交易产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抵销相关会计处理，存在理解上的偏差和分歧。现就该事项的意见如下：

对于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顺流交易，投资方在应用权益法确认享有的净损益时，应将顺流交易产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其享有比例予以抵销。在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已减记至零的情况下，考虑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不应出现负数，投资方应当将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不足以抵销的部分确认为递延收益，待后续相关损益实现时再结转至损益。

3-2 权益法下未确认投资净损失后续得到弥补的会计处理

权益法下，投资方应随着被投资单位所有者权益的变动相应调整增加或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投资方按权益法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的净亏损或被投资单位其他综合收益减少净额，将有关长期股权投资冲减至零并产生了未确认投资净损失的，被投资单位在后续期间实现净利润或其他综合收益增加净额时，投资方应当按照以往确认或登记有关投资净损失时的相反顺

序进行会计处理。

监管实践发现，部分公司对于权益法下被投资单位产生的未确认投资净损失，在后续被投资单位所有者权益发生变动时应如何进行会计处理，存在理解上的偏差和分歧。现就该事项的意见如下：

权益法核算下，被投资单位所有者权益发生变动时，投资方应按照其分享比例调整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损益调整、其他综合收益及其他权益变动），并相应确认投资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资本公积，以反映被投资单位所有者权益变动情况。如果投资方长期股权投资已冲减至零并存在未确认的投资净损失，后续当被投资单位的净资产增加时，投资方应先按照其分享比例以及被投资单位净资产变动项目，分别确认相关投资损益、其他综合收益、资本公积以及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再按照当期应享有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变动净额与前期未确认的投资净损失两者孰低，确认前期未确认的投资净损失，尚未确认的投资净损失继续在备查簿中登记。

3-3 母公司丧失控制权时对应收原子公司款项的会计处理

企业丧失了对被投资方的控制权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对于剩余股权，应当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

收益。

监管实践发现，部分公司在处置子公司时，对无法收回的应收原子公司款项应如何进行会计处理，存在理解上的偏差和分歧。现就该事项的意见如下：

企业处置子公司时，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应收的原子公司款项应当按照金融工具准则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确认和计量的金额与该应收款项在母公司个别财务报表原账面余额之间的差额抵减处置子公司产生的投资收益。

3-4 计算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时如何考虑应收子公司债权的影响

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母公司与子公司之间的内部交易（包括债权债务项目及相应的减值准备等）应当予以抵销。一般情况下，对于子公司向母公司出售资产以及子公司之间出售资产所产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企业应当按照母公司和少数股东对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仍应当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监管实践发现，部分公司对于母公司存在应收超额亏损子公司债权时，如何计算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存在理解上的偏差和分歧。现就该事项的意见如下：

当母公司存在应收超额亏损子公司款项时，如果母公司所有者和少数股东之间对超额亏损分担不存在特殊约定，母公司综合

考虑子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以及外部经营环境等因素，判断应收子公司款项已经发生实质性损失、未来无法收回的，合并财务报表中应当将该债权产生的损失金额全部计入“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扣除该债权损失金额后的超额亏损，再按照母公司所有者与少数股东对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分别计入“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

3-5 对少数股权远期收购义务的会计处理

企业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进行分类时，应当考虑企业集团成员和金融工具的持有方之间达成的所有条款和条件，以确定企业集团作为一个整体是否因该工具承担了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义务。如果一项合同使发行方承担了以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回购自身权益工具的义务，发行方应当在初始确认时将该义务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其金额等于回购所需支付金额的现值。

监管实践发现，部分公司对于附少数股权远期收购义务的企业合并相关会计处理存在理解上的偏差和分歧。现就该事项的意见如下：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如果购买方存在对少数股东的远期收购义务，在合并财务报表中，企业承担了一项不能无条件避免的支付现金以回购自身权益工具的合同义务，在合并日应将该回购义务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金额为回购义务所需支付金额的现值。

企业应根据合同条款的具体约定，判断少数股东权益是否实

质上仍存在并进行相应会计处理。如果相关事实表明少数股东实质上仍享有普通股相关权利和义务，则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应继续确认少数股东权益，企业确认上述金融负债的同时应冲减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反之，如果少数股东不具有普通股相关权利和义务，如不享有表决权、分红权、股票增值收益权等，则在合并财务报表中不应再继续确认少数股东权益，而应将上述金融负债视为合并成本的一部分。

3-6 租赁资产利息费用相关会计处理

企业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应当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具体计算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时，应区分专门借款与一般借款分别予以处理，其中，专门借款指的是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专门借入的款项。

监管实践发现，部分公司对于租赁负债利息费用的会计处理，存在理解上的偏差和分歧。现就该事项的意见如下：

企业应当将租赁负债视同为获取使用权资产而发生的专门借款。使用权资产作为一项权利资产，租赁期开始日即可供承租人使用，因而无论租赁资产本身是否达到企业计划用途，使用权资产于租赁期开始日便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租赁负债相关利息费用不应资本化计入使用权资产。租赁期开始日后，租赁负债可视同企业的一般借款。

3-7 承租人为使租赁资产达到企业计划用途所发生的运输、安装费用相关会计处理

资产是企业过去的交易或者事项形成的、由企业拥有或者控制的、预期会给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资源。使用权资产成本包括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其中初始直接费用，是指为达成租赁所发生的增量成本。

监管实践发现，部分公司对于承租人为使租赁资产达到企业计划用途前所发生的运输、安装费用相关会计处理，存在理解上的偏差和分歧。现就该事项的意见如下：

在租赁期开始日，承租人应当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承租人为使租赁资产达到企业计划用途所发生的运输、安装费用，与达成租赁无关，不属于承租人的初始直接费用，不应计入使用权资产成本。上述费用支出如果形成了其他准则所规定的资产，企业应按照相关准则进行处理；如果未形成其他准则所规定的资产，企业应进一步判断其是否符合资产的一般定义，以确定是否将其计入长期待摊费用。

3-8 租赁到期前购买租赁资产导致租赁终止的会计处理

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承租人应当相应调减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并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企业行使租赁购买选择权导致租赁终止的，应当终止确认使用权资产以及租赁负债，并将两者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取得固定资产的成本。

监管实践发现，部分公司对于不存在购买选择权的租赁，在

租赁到期前购买租赁资产导致租赁终止的会计处理，存在理解上的偏差和分歧。现就该事项的意见如下：

无论租赁双方是否明确约定购买选择权，因承租人购买租赁资产导致租赁提前终止，其经济实质与双方协商补充增加购买选择权并立即行权相同。企业应参照租赁准则关于承租人行使购买选择权的有关规定，将租赁到期前购买租赁资产与终止租赁作为一项交易整体进行处理，因终止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产生的差额调整固定资产初始确认成本。

3-9 对于职工提前离职按约定方式回售股份的会计处理

职工薪酬，指的是企业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终止劳动合同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认的负债的交易。股权激励计划是否属于股份支付，关键在于判断企业为获取职工提供服务所付出的交易对价，是否与自身权益工具价值密切相关。

监管实践发现，部分公司对于向职工授予股份，并约定职工在服务期内离职需按照约定方式回售股份的会计处理，存在理解上的偏差和分歧。现就该事项的意见如下：

实务中存在一些股权激励计划，职工需通过提供一段期间的服务以获取低价认购的股份，如果职工在服务期内离职，股权激励计划将要求职工将股份回售给公司。职工尽管因离职未取得相应股份，但将股份回售仍可取得一定的收益，例如回售价格为认股价格加固定回报率或者每股净资产等。

上述股权激励计划中，如果职工因回售股份取得的收益与企业自身权益工具价值相关，则属于股份支付，企业应当按照股份支付准则有关规定，确认相关费用；如果职工回售取得的收益与企业自身权益工具价值没有密切关系，则不属于股份支付，企业应当按照职工薪酬准则有关规定，在职工为取得该收益提供服务的期间内分期确认职工薪酬费用。

3-10 搬迁补偿事项的会计处理

搬迁补偿事项中，企业通常与政府约定将拆除房屋建筑物后的土地交付给政府，政府综合考虑地上房屋建筑物价值、土地使用权价值、停工损失及其他搬迁支出等因素后，向企业支付搬迁补偿款。对于因公共利益进行搬迁，并且收到政府从财政预算直接拨付的搬迁补偿款，企业应当作为专项应付款处理，除此以外收到的搬迁补偿款，应当按照固定资产、政府补助等会计准则进行处理。其中，政府补助指的是企业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企业获得政府补助，通常无需向政府交付商品或服务作为对价。

监管实践发现，部分公司对于不满足“因公共利益进行搬迁”以及“政府从财政预算直接拨付”的搬迁补偿事项会计处理存在理解上的偏差和分歧。现就该事项的意见如下：

对于企业收到的不满足专项应付款确认条件（“因公共利益进行搬迁”以及“政府从财政预算直接拨付”）的搬迁补偿款，一般情况下认为，在满足市场化原则、补偿价格公允的前提下，该款项实质上是政府为取得土地使用权等资产向企业支付的交

易对价。对于实践中存在的各类搬迁补偿名目，企业通常应当将其整体作为资产处置对价进行会计处理，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搬迁补偿款存在政府补助成分（如提前搬迁奖励款等附带额外政策条件和使用条件的奖励），且政府补助与资产处置部分能够明确区分，则对于政府补助部分，企业应当按照政府补助准则相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对于企业为履行上述资产处置交易而发生的房屋及其他附属物拆除损失、搬迁费用、停产停业期间支付的职工薪酬等费用，如果预计能够通过未来资产处置对价予以补偿的，企业可以按照流动性将其暂时计入其他流动资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在处置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入损益，否则应当在相关费用发生时计入损益。

3-11 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试运行产品的会计处理

试运行产出的有关产品或副产品在对外销售前，符合存货准则规定的应当确认为存货，符合其他相关准则中有关资产确认条件的应当确认为相关资产。测试固定资产可否正常运转而发生的支出属于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必要支出，应当按照固定资产准则的有关规定，计入该固定资产成本。

监管实践发现，部分公司对于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试运行产品的成本确认与计量问题，存在理解上的偏差和分歧。现就该事项的意见如下：

存货成本包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以及按照一定方法分配的制造费用，是企业正常设计生产能力下的必要合理支出。固定资

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试生产的存货，应以正常设计生产能力下的必要合理支出为基础，确认相关存货成本，试运行期间实际投入金额超出存货成本的部分计入在建工程。正常设计生产能力下的必要合理支出，应结合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的正常设计产能、产品正常生产投入产出比等因素考虑。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会计类第 4 号

(2024年02月08日)

4-1 并表原始权益人合并财务报表层面关于基础设施 REITs 其他方持有份额的列报

4-2 研发服务合同中排他条款的会计处理

4-3 外购研发项目的会计处理

4-4 销售合同中附最低转售价担保的会计处理

4-5 权益法下顺流交易产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以处置或视同处置股权方式实现时的会计处理

4-6 合并财务报表层面分类为负债的特殊金融工具相关借款费用的资本化

4-7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被购买方与政府补助相关的递延收益的会计处理

4-8 关于租赁负债相关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

4-1 并表原始权益人合并财务报表层面关于基础设施 REITs 其他方持有份额的列报

区分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重点在于判断企业是否存在无条件地避免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合同义务。对于附有或有结算条款的金融工具，发行方不能无条件地避免交付现金、其他金融资产或者以其他导致该工具成为金融负债的方式进行结算的，应当将其分类为金融负债；但是如果满足只在发行方清算时才需结算、或者或有结算条款几乎不具有可能性等条件时，应当将其分类为权益工具。

监管实践发现，部分公司对于并表原始权益人在合并财务报表层面将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简称“基础设施 REITs”）其他方持有的份额列报为负债还是权益，存在理解上的偏差和分歧。现就该事项的意见如下：

并表原始权益人合并财务报表层面对于基础设施 REITs 其他方持有的份额，列报为负债还是权益，主要取决于原始权益人是否存在无条件避免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义务，具体考虑以下两方面因素：一是基础设施 REITs 是否可以避免现金分配义务。根据证监会、交易所等相关监管要求，若基础设施 REITs 产品连续两年未按照相关规定将不低于基金年度可供分配金额的 90% 进行收益分配的，相关基金产品将按规定被交易所终止上市。据此，发行人有权选择在交易所终止上市以避免前述规定要

求的现金分配义务。二是基础设施 REITs 是否可以避免到期强制清算义务。基础设施 REITs 虽然成立时设置了初始期限，但其可通过扩募购入新的基础设施资产延长合同期限。因此，如发行人已依照相关规定要求说明前述分配、终止上市和扩募延期安排，且不存在其他可能导致判断为金融负债的约定，则发行人不存在不可避免的支付义务，并表原始权益人在合并财务报表层面应将基础设施 REITs 其他方持有的份额列报为权益。从基础设施 REITs 其他投资方的会计处理角度看，其持有的份额在性质上属于权益工具投资。

4-2 研发服务合同中排他条款的会计处理

在识别转让商品合同中的履约义务时，需要考虑商品是否可明确区分，包括考虑是否与合同中承诺的其他商品存在重大整合、重大修改或定制以及具有高度关联性等因素。对于附有质量保证条款的销售，企业应当按性质将其所提供质量保证区分为保证类和服务类质量保证进行会计处理。

监管实践发现，部分公司对于研发服务合同中包含的排他条款，例如一定时间内不能为其他公司提供类似研发服务等，应如何进行会计处理存在理解上的偏差和分歧。现就该事项的意见如下：

对于研发服务合同中约定的排他条款以及客户能够选择单

独购买的排他协议，可参照收入准则中关于质量保证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若相关排他服务可单独购买、或者是在研发服务提供结束后较长一段时间持续存在且不属于行业惯例的排他条款等情况的，则应将排他条款识别为单项履约义务，参照服务类质保进行会计处理。若排他性属于研发服务的属性或特有安排，与提供的研发服务密切相关，例如与研发服务履约期限相同、或者是按照行业惯例作出的约定等，则不应将排他条款识别为单项履约义务，参照保证类质保进行会计处理。

4-3 外购研发项目的会计处理

企业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应当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企业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一定条件的，才能确认为无形资产。

监管实践发现，部分公司对于外购研发项目的会计处理存在理解上的偏差和分歧。现就该事项的意见如下：

外购研发项目并后续用于自行研发的相关支出，其会计处理应遵守企业内部自行研发支出的资本化政策。若该外购研发项目用于公司自身研究阶段或尚未达到资本化时点的开发阶段，则公司应将其相关支出予以费用化，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可通过将其对外出售等方式，在未来期间很可能给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流入。

4-4 销售合同中附最低转售价担保的会计处理

销售合同中存在可变对价的，企业应当对计入交易价格的可变对价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进行估计。在每一资产负债表日，企业应当重新估计可变对价金额，以如实反映报告期末存在的情况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情况变化。

监管实践发现，部分公司对于销售合同中附最低转售价担保的相关会计处理存在理解上的偏差和分歧。现就该事项的意见如下：

销售合同中附最低转售价担保，是指公司向客户销售商品时，约定当客户向第三方转售商品时售价低于某一约定金额，公司将向客户支付差价（即经担保的最低转售价值）。当公司保证客户将获得一项最低金额的出售收入时，应当审慎判断客户是否取得了商品的控制权。若客户取得了商品的控制权，公司确认收入时应当将其为客户提供的最低转售价担保作为可变对价进行会计处理。

4-5 权益法下顺流交易产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以处置或视同处置股权方式实现时的会计处理

权益法下，投资方计算确认应享有或分担被投资单位的净损益时，对于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投资方的部分，投资方在编制合并财务报

表时，应当对顺流交易有关未实现的收入和成本或资产处置损益等中归属于投资方的部分予以抵销（投出或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

监管实践发现，部分公司对于与原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顺流交易产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以处置或视同处置联营企业、合营企业股权的方式得以实现时的会计处理，存在理解上的偏差和分歧。现就该事项的意见如下：

对于投资方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顺流交易产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因处置或视同处置联营企业、合营企业股权导致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得以实现，投资方应作为股权处置损益计入当期投资收益，前期在投资方合并财务报表中予以抵销的未实现内部交易相关收入、成本或资产处置损益等不予恢复。

4-6 合并财务报表层面分类为负债的特殊金融工具相关借款费用的资本化

企业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应当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应当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监管实践发现，部分公司对外融资符合企业会计准则中特殊金融工具的特征，在子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分类为权益工具，但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对于该合并财务报表层面金融负债确认的借款费用能否资本化，存在理解上的偏差和分歧。现就该事项的意见如下：

对于前述在子公司报表层面分类为权益工具、在合并财务报表层面分类为金融负债的特殊金融工具产生的借款费用，符合借款费用资本化条件的，应当在合并财务报表层面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

4-7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被购买方与政府补助相关的递延收益的会计处理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等应当按照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予以确认和计量，企业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合并商誉。

监管实践发现，部分公司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被购买方与政府补助相关的递延收益在购买日如何确认和计量存在理解上的偏差和分歧。现就该事项的意见如下：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无论被购买方在其自身财务报表中对政府补助采用总额法还是净额法进行会计处理，购买方在购买日所确认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和负债的公允价值应保持一致，确认的合并商誉金额也应一致。购买方对于被购买方

自身的财务报表中因政府补助确认的递延收益，如果相关政府补助款项不存在需要返还的现时义务，则购买方不应将该递延收益单独识别为一项可辨认负债。

4-8 关于租赁负债相关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

企业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应当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用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企业在确定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应考虑企业未来期间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以及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在未来期间转回两方面的影响。

监管实践发现，部分公司对于预计未来期间公司根据相关税法规定确定的应纳税所得额整体为负数的情况下，是否应当确认租赁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存在理解上的偏差和分歧。现就该事项的意见如下：

公司在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时，应当考虑公司当前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在未来期间转回时将产生的可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所得税影响。对于租赁交易，即使预计未来期间公司根据相关税法规定确定的应纳税所得额整体为负数，公司应当考虑预计未来期间转回的使用权资产等所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与租赁负债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会计类第5号

(2025年07月18日)

- 5-1 关于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拆解相关政府补贴的会计处理
- 5-2 合作安排中是否包含客户合同关系
- 5-3 履约完毕后减让合同对价的会计处理
- 5-4 知识产权许可合同后续变动的会计处理
- 5-5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时是否应考虑信用保险
- 5-6 直接支付给联营企业的业绩补偿的会计处理
- 5-7 处置或视同处置子公司时逆流交易产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的
会计处理
- 5-8 发行可转换债券的递延所得税的会计处理

5-1 关于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拆解相关政府补贴的会计处理

企业从政府取得的经济资源，应区分政府补助、政府购买商品或服务、政府以投资者身份向企业投入资本等交易进行处理。政府补助是指企业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具备“无偿性”特征。政府按照市场价格购买商品或服务是政府与企业之间的互惠性交易，如果企业自政府取得的经济资源与企业提供给政府的商品或服务密切相关，且是企业商品或服务的对价或者是对价的组成部分，适用收入准则。实践中，企业应具体结合业务特点、行业政策、补贴性质等，对从政府获取的经济资源性质进行分析判断。

监管实践发现，部分公司对于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拆解相关政府补贴的会计处理存在理解上的偏差和分歧。现就该事项的处理意见如下：

根据相关规定，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条件的回收处理企业拆解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可获取相应政府补贴款项。对于从事该业务的企业而言，拆解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是其日常经营活动，主要服务于政府实现促进资源综合利用和循环发展的目标。企业拆解废弃电器电子产品除获得拆解物销售等收入之外，还可获得政府补贴，该政府补贴实质上为

企业向政府提供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拆解服务而收取的对价，不具有无偿性。企业应按照收入准则规定，结合政府补贴政策规定、自身业务开展情况等，对未来可能获得的补贴金额进行合理估计，并考虑计入交易价格的可变对价金额的限制，在满足收入确认条件时将其确认为收入。

5-2 合作安排中是否包含客户合同关系

收入准则中所指的客户，是指与企业订立合同以向该企业购买其日常活动产出的商品或服务（以下简称“商品”）并支付对价的一方。如果合同对方与企业订立合同的目的是共同参与一项活动，共同分担相关活动产生的风险或收益，而不是获取企业日常活动产出的商品，则该合同对方不是企业的客户，相关合同也不属于收入准则规范范围。

监管实践发现，部分公司对于签订的合作安排合同中是否包含客户合同关系，相关合同是否属于收入准则规范范围，存在理解上的偏差和分歧。现就该事项的处理意见如下：

合作安排的合同中是否包含客户合同关系，需要判断公司是否会基于可单独区分的安排（或安排中的组成部分）将其日常活动产出的商品控制权转移给另一合作方。例如，医药研发企业拥有某款已进入临床试验阶段但尚未完成研发的药品，该企业与另一制药企业就上述药品的后续研发、生产和商业化活动达成合作安排。在合作安排中，医药研

发企业将该药品在部分特定区域内开展后续研发、生产和商业化运营的权利授予许可给制药企业，并向其交付必要的技术资料用于上述许可权利范围内的活动；医药研发企业仍保留该药品的专利权以及在剩余非授权区域内的研发、生产和商业化权利。在上述合作安排中，制药企业可基于授权许可，获得相应技术资料并在授权区域内自主完成药品的研发及安排相关生产和销售，从而获益；医药研发企业有权从制药企业收取授权许可费用，该费用包括固定对价和基于制药企业后续研发或销售情况的可变对价。在上述合作安排中，医药研发企业向制药企业转移了可单独区分的知识产权许可控制权并收取对价，且知识产权许可属于医药研发企业日常活动的产出，因此医药研发企业和制药企业就前述授权许可事项构成客户合同关系，医药研发企业应根据收入准则相关规定就其提供的授权许可事项确认收入。

5-3 履约完毕后减让合同对价的会计处理

合同交易价格是指企业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合同变更是指经合同各方批准对原合同范围或价格作出的变更。可变对价是指合同中约定的对价金额是可变的，企业应当于每一资产负债表日重新估计应计入交易价格的可变对价金额。债务重组是指在不改变交易对手方的情况下，经债权人和债务人协定或法院裁定，就清偿债务的时间、金额或方式等重新达成协议的交易。

监管实践发现，部分公司对于履约完毕且确认应收款

项后与客户重新协商减让合同对价相关会计处理存在理解上的偏差和分歧。现就该事项的处理意见如下：

公司履约完毕、确认应收款项并按规定恰当计量预期信用损失后，再与客户约定调减合同对价，导致已确认的应收款项余额减少的情形下，若合同对价减让与公司转让商品等具体履约活动相关（例如因附有销售退回条款、履约瑕疵、合同标的市场价格大幅波动等原因调减合同对价），或合同对价减让符合行业惯例或公司以往的习惯做法，应进一步结合合同具体约定将其作为销售合同变更或可变对价重新估计进行会计处理。若双方因履约活动之外的原因调整合同对价，且相关合同对价减让符合债务重组定义，则应作为债务重组进行会计处理。

5-4 知识产权许可合同后续变动的会计处理

企业应当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授予知识产权许可属于在某一时刻履行履约义务的，应在履行该履约义务时确认收入，不能在客户能够使用某项知识产权许可并开始从中获利之前确认收入。

监管实践发现，部分公司对于在某一时刻履行履约义务的知识产权许可合同后续变动相关会计处理，存在理解上的偏差和分歧。现就该事项的处理意见如下：

公司应分析知识产权许可合同后续变动是否重新形成

一项新授权合同，并进行相应会计处理。例如，公司对其客户授予一段期限内的知识产权使用许可并一次性收取固定特许权使用费后，在原许可期限到期前，公司又以市场公允价格与客户就延长知识产权授予期限达成新的约定。前述情况下，客户最早在延长期限开始时才主导使用该知识产权许可并获得经济利益，因此公司应将延长授予期限视为一项新授权合同，并按照收入准则有关规定在延长期限开始时点确认延期收入，而非新约定达成时点。

5-5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时是否应考虑信用保险

信用损失是指企业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应当包括属于合同条款组成部分的信用增级所产生的现金流量。

监管实践发现，部分公司对于针对债权组合投保的信用保险合同是否可以在计量单项债权的预期信用损失时予以考虑，存在理解上的偏差和分歧。现就该事项的处理意见如下：

公司针对债权组合购买了信用保险，该组合内各项债权共享保险合同所约定的赔付金额上限或免赔金额，或者基于组合情况获得保险赔偿。由于组合中不同债权的潜在赔付金额之间存在相互依存的关系，该信用保险合同不应被认定为单项债权的合同条款组成部分，在计量单项债权的预期信用损失时不得考虑该保险合同的影响。对于此类

信用保险合同，公司应当按照或有事项准则有关规定，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保险理赔款项且相关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为资产。

5-6 直接支付给联营企业的业绩补偿的会计处理

企业接受控股股东直接或间接的捐赠，从经济实质上判断属于控股股东对企业的资本性投入，应作为权益性交易，相关利得计入所有者权益（资本公积）。投资方对于联营企业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应当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监管实践发现，部分公司对于与联营企业控股股东约定的直接支付给联营企业的业绩补偿相关会计处理，存在理解上的偏差和分歧。现就该事项的处理意见如下：

公司投资联营企业时与联营企业控股股东约定了业绩补偿款项，相关业绩补偿将由联营企业控股股东直接支付给联营企业，公司无法直接取得业绩补偿。在此交易安排下，公司不具有取得业绩补偿款项的合同权利，不得对该业绩补偿协议确认金融资产。联营企业对于可能收取的业绩补偿款项，视同控股股东对联营企业的资本性投入，应按照或有事项准则有关规定，在基本确定可以收到时，将相关业绩补偿款项计入所有者权益。公司在对联营企业进行权益法核算时，对应确认联营企业前述权益变动所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金额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5-7 处置或视同处置子公司时逆流交易产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的会计处理

母公司与子公司之间销售商品，期末未实现对外销售而形成存货、固定资产等资产的，应当将各项资产所包含的未实现内部销售损益予以抵销。母公司处置子公司，失去对子公司的控制后，不应继续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

监管实践发现，部分公司对于处置或视同处置子公司时对前期逆流交易产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的会计处理，存在理解上的偏差和分歧。现就该事项的处理意见如下：

对于投资方与原子公司之间发生逆流交易产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因处置或视同处置原子公司，相关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已得以实现，在合并财务报表层面投资方应将其计入当期处置子公司损益，同时相应调整投资方相关资产账面价值。

5-8 发行可转换债券的递延所得税的会计处理

在企业初始单独确认一项负债时，若相关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不同并产生暂时性差异的，企业应判断该暂时性差异是否满足递延所得税负债豁免确认条件，即不是企业合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时，除企业合并或在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外，递延所得

税应当计入当期损益；某项交易或事项按规定应计入所有者权益的，相关递延所得税影响亦应计入所有者权益。

监管实践发现，部分发行可转换债券的公司对于是否应确认发行可转换债券相关递延所得税负债，存在理解上的偏差和分歧。现就该事项的处理意见如下：

公司在发行并初始确认可转换债券时，若该可转换债券作为复合金融工具、其金融负债成分的计税基础等于债券票面金额并产生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的，该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实际来自于可转换债券中的权益工具成分，不满足递延所得税负债豁免确认条件，因此公司应就该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并将其影响计入所有者权益。后续计量时，随着可转换债券金融负债成分相关折价的摊销，相关递延所得税负债的变动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审计类第 1 号

为规范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发表恰当的审计意见，进一步提升审计意见有用性，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发布了《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问题解答第 16 号——审计报告中的非无保留意见》。我会结合证券审计业务特点及资本市场监管需求，就注册会计师对上市公司财务报表发表非标准审计意见作出以下规范。注册会计师在其他证券服务业务中发表非标准审计意见可参照本指引。

一、错报与受限

（一）准则规定

当存在下列情形时，注册会计师应对财务报表发表非无保留意见：一是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得出财务报表整体存在重大错报的结论（以下简称“错报”）；二是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不能得出财务报表整体不存在重大错报的结论（以下简称“受限”）。

（二）执业问题

注册会计师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时，通常存在以下问题：

一是以“受限”代替“错报”。注册会计师以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为由，对应识别的财务报表整体重大错报不予识别，规避作出恰当的职业判断，从而发表“受限”而非“错报”类型的审计意见。特别是在涉及专业判断、会计估计的领域，如

合并范围、资产减值（尤其是商誉减值）、预计负债、款项可收回性等，存在较多以“受限”代替“错报”类型审计意见的情形。

二是“受限”并非真正受限。注册会计师在能够执行进一步审计程序、获取审计证据的情况下，仍以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为由，发表“受限”类型的审计意见，其“受限”理由并不成立。

（三）监管要求

一是注册会计师应当严格依据会计准则、审计准则和监管规则，恰当运用职业判断，对财务报表特别是涉及会计估计、专业判断的领域，准确识别和应对重大错报风险。如发现财务报表整体存在重大错报，应发表恰当的“错报”类型审计意见，不得以“受限”为由进行替代。

二是注册会计师应充分识别和评估重大错报风险，并设计和实施恰当的应对措施，必要时扩大审计范围、增强审计程序的替代性和不可预见性，在此基础上准确认定是否真正“受限”，如确认存在“受限”应当就此事项与治理层沟通。当注册会计师发表无法表示意见时，仍需要对审计范围没有受到限制的方面按照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并完成审计工作。

二、重大性

（一）准则规定

注册会计师应当从定量和定性两个方面考虑已发现未更正和因“受限”未发现的错报对财务报表产生的影响是否重大。定量

标准与注册会计师确定的财务报表整体重要性水平直接相关，定性标准与注册会计师评估的错报性质是否严重、是否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的经济决策有关。

（二）执业问题

注册会计师未将错报与财务报表整体重要性水平直接相关。例如，某上市公司存在巨额违规担保已被提起诉讼，且在审计过程中已获悉上市公司一审败诉的情况，有关律师作出上市公司很可能需要承担赔偿责任的意见。根据事件进展及会计准则规定，上市公司应当计提预计负债，且计提的金额将远超上市公司财务报表整体重要性水平。上市公司以上述案件尚未终审判决，无法准确判断预计负债的具体金额为由没有计提负债，注册会计师在审计过程中已获悉上述情况，对于明显超出重要性水平的错报没有恰当识别，涉嫌以无保留意见代替非无保留意见。

（三）监管要求

注册会计师应当运用重要性水平评价错报是否重大。对于已发现的错报，如错报金额超过财务报表整体重要性水平，表明错报具有重大性，除非基于特定情况认为不重大（例如某些重分类错报）；如错报金额低于财务报表整体重要性水平，需要考虑错报的性质以及错报发生的特定环境。对于因“受限”未发现的错报，注册会计师也应合理估计相关事项可能存在的错报，判断是否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的经济决策。

三、广泛性

（一）准则规定

广泛性包括三种情形：一是限于对财务报表的特定要素、账户或项目产生影响；二是虽然仅对财务报表的特定要素、账户或者项目产生影响，但这些要素、账户或者项目是或可能是财务报表的主要组成部分；三是当与披露相关时，产生的影响对财务报表使用者理解财务报表至关重要。

（二）执业问题

注册会计师在判断广泛性时，通常存在以下问题：

一是未审慎评价多个重大事项汇总起来的影响是否具有广泛性。例如，个别上市公司同时存在违规担保、应收款坏账准备、其他流动资产减值、商誉减值、不明资金转入转出等事项，涉及多个报表项目，但注册会计师仍认为上述事项的影响不具有广泛性，合理性存疑。

二是未审慎评价单个重大事项的影响是否具有广泛性。例如，有的上市公司保留意见虽仅涉及商誉减值或应收账款减值等单个事项，但这些事项均对财务报表的主要组成部分形成重大影响，注册会计师仍认为上述事项的影响不具有广泛性，合理性存疑。

三是未审慎评价未更正和未发现的错报可能影响退市指标、风险警示指标、盈亏性质变化、持续经营等重要指标时，是否具有广泛性。例如，个别上市公司虽然某一错报涉及的财务报表项目较为有限，但导致净资产为负，可能影响其退市，但注册会计师仍认为上述事项的影响不具有广泛性，合理性存疑。

（三）监管要求

注册会计师应当审慎评价相关事项对财务报表的影响是否具有广泛性，如无明显相反证据，以下情形表明相关事项对财务报表的影响具有广泛性：包括存在多个无法获取充分、适当审计证据的重大事项；单个事项对财务报表的主要组成部分形成较大影响；可能影响退市指标、风险警示指标、盈亏性质变化、持续经营等。注册会计师若在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后，认为错报对财务报表的影响重大且具有广泛性，应当发表否定意见。若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但认为未发现的错报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重大且具有广泛性，应当发表无法表示意见。

四、持续经营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一）准则规定

注册会计师在评估上市公司持续经营假设时应考虑两种情形：一是持续经营假设是否恰当；二是是否存在可能导致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相关事项。

如果财务报表已按照持续经营假设编制，但注册会计师认为财务报表运用持续经营假设是不恰当的，应当发表否定意见；如果运用持续经营假设是恰当的，但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注册会计师应区分财务报表对重大不确定性是否作出充分披露，如是则应当发表无保留意见，并在审计报告中增加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的段落，否则应当发表保留意见或否定意见。

（二）执业问题

注册会计师在形成与持续经营能力相关的审计结论时，通常存在以下问题：

一是未识别出可能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包括存在重大偿债压力、重大经营亏损、重大流动性风险、关键管理人员离职且长期无人替代等；

二是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未对管理层运用持续经营假设的适当性形成恰当的审计结论；

三是财务报表未对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进行充分披露，但注册会计师仅增加了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事项段，未按照准则要求发表非无保留意见；

四是未审慎评估财务报表未充分披露持续经营相关信息的影响程度，导致未恰当区分保留意见或否定意见；

五是将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事项列示于强调事项段，未按照准则要求增加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事项段。

（三）监管要求

当公司持续经营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注册会计师应对以下事项形成恰当的审计结论：一是管理层是否已对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作出初步评估；二是管理层编制财务报表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是否适当；三是财务报表是否对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作出充分披露；四是评估持续经营不确定性事项的性质和对财务报表的影响程度。

五、信息披露

（一）准则规定

如果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发表非无保留意见，应在审计报告中对导致发表非无保留意见的事项进行描述。如果财务报表中存在与具体金额相关的重大错报，注册会计师应当在“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部分说明并量化该错报的财务影响。如果无法量化财务影响，注册会计师应当在该部分说明这一情况。如果因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而导致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注册会计师应当在“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部分说明无法获取审计证据的原因。

（二）执业问题

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 14 号——非标准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2020 年修订）》（以下简称 14 号编报规则），注册会计师在审计报告和非标准审计意见专项说明中披露上市公司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的事项（以下简称非标事项）信息时，通常存在以下问题：

- 一是未按照要求披露保留意见涉及事项不具有广泛性的原因；
- 二是未按照要求披露考虑保留意见涉及事项相关影响金额后，公司盈亏性质是否发生变化；
- 三是未按照要求披露非标事项对财务报表的量化影响；
- 四是未按照要求披露“受限”的具体原因；
- 五是上期非标事项在本期消除的结论不恰当。

（三）监管要求

注册会计师应严格执行审计准则和 14 号编报规则，并根据以下要求进一步规范非标准审计意见有关信息披露，具体包括：

一是“错报”。注册会计师认定财务报表存在“错报”的情况下，应在审计报告和非标准审计意见专项说明中详细说明重大错报的相关信息，包括错报项目及金额、导致错报的原因、违反的会计准则等。

二是“受限”。注册会计师存在“受限”的情况下，应在审计报告和非标准审计意见专项说明中充分披露以下信息：“受限”事项的形成过程及原因；“受限”事项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可能的影响金额，如不可行应解释不可行的原因；“受限”事项未能获取的审计证据内容，即应获取何种审计证据方可解决“受限”。

三是重要性水平。注册会计师应在非标准审计意见专项说明中，披露使用的合并财务报表整体的重要性水平，包括选取基准及百分比、计算结果、选取依据。若本期重要性水平内容较上期发生变化，应披露变化原因。

四是广泛性。注册会计师在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时，应在非标准审计意见专项说明中充分披露广泛性的判断过程：相关事项是否影响公司盈亏等重要指标；汇总各个事项的量化影响和无法量化的事项影响后，发表非标事项是否具有广泛性的结论。

五是上期非标事项在本期的情况。如本期为标准无保留审计

意见，注册会计师需额外出具专项说明，披露上期非标事项的具体内容、消除上期非标事项的具体措施；如本期为非标准审计意见，注册会计师应在非标准审计意见专项说明中，披露上期非标事项在本期消除或变化的判断过程及结论，评价相关事项对本期期初数和当期审计意见的影响。

本指引自 2021 年 3 月 23 日起施行。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1998 年 1 月实施 2000 年 5 月第一次修订 2001 年 6 月第二次修订 2002 年 2 月第三次修订 2004 年 12 月第四次修订 2006 年 5 月第五次修订 2008 年 9 月第六次修订 2012 年 7 月第七次修订 2013 年 12 月第八次修订 2014 年 10 月第九次修订 2018 年 4 月第十次修订 2018 年 6 月第十一次修订 2018 年 11 月第十二次修订 2019 年 4 月第十三次修订 2020 年 12 月第十四次修订 2022 年 1 月第十五次修订 2023 年 2 月第十六次修订 2023 年 8 月第十七次修订 2024 年 4 月第十八次修订 2025 年 4 月第十九次修订)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第二章 信息披露的基本原则和一般规定

第一节 基本原则

第二节 一般规定

第三节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第三章 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上市与变动管理

第一节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

第二节 上市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发行与上市

第三节 股票及其衍生品种解除限售

第四节 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变动管理

第四章 公司治理

第一节 一般规定

第二节 股东会、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

第三节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第四节 董事会秘书

第五节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第六节 表决权差异安排

第五章 定期报告

第一节 业绩预告和业绩快报

第二节 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和季度报告

第三节 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第六章 应当披露的交易

第一节 重大交易

第二节 日常交易

第三节 关联交易

第七章 应当披露的其他重大事项

第一节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和传闻澄清

第二节 可转换公司债券涉及的重大事项

第三节 合并、分立、分拆

第四节 重大诉讼和仲裁

第五节 破产事项

第六节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及资产减值

第七节 其他

第八章 停牌与复牌

第九章 退市与风险警示

第一节 一般规定

第二节 交易类强制退市

第三节 财务类强制退市

第四节 规范类强制退市

第五节 重大违法类强制退市

第六节 退市整理期

第七节 主动退市

第八节 其他风险警示

第十章 重新上市

第一节 一般规定

第二节 重新上市申请

第三节 重新上市审核

第四节 重新上市安排

第十一章 红筹企业和境内外事项的协调

第一节 红筹企业特别规定

第二节 境内外事务协调

第十二章 中介机构

第一节 一般规定

第二节 保荐人

第三节 会计师事务所

第四节 其他中介机构

第十三章 日常监管和违规处理

第一节 日常监管

第二节 违规处理

第十四章 申请复核

第十五章 释义

第十六章 附则

第一章 总 则

1.1 为了规范股票、存托凭证、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换公司债券）及其他衍生品种（以下统称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上市行为，以及发行人、上市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信息披露行为，提升公司治理水平，维护证券市场秩序，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增强投资者回报，推动提高上市公司质量，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证券交易所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下统称法律法规）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章程》，制定本规则。

1.2 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本所）主板上市的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上市、信息披露、停复牌、退市等事宜，适用本规则。本规则未作规定的，适用本所其他相关规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和本所对境内外证券交易所互联互通存托凭证在本所的上市、信息披露、停复牌、退市等事宜另有规定的，适用其规定。

1.3 发行人申请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在本所上市的，应当经本所审核并由中国证监会作出予以注册决定。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或者存托凭证在本所上市的，应当在上市前与本所签订上市协议，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和其他事项。

1.4 发行人、上市公司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或者存托凭证持有人、实际控制人，收购人及其他权益变动

主体，重大资产重组、再融资、重大交易、破产事项等有关各方，为前述主体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及其相关人员，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对上市、信息披露、停复牌、退市等事项承担相关义务的其他主体，应当遵守法律法规、本规则及本所其他规定。

1.5 本所根据法律法规、本所相关规定和上市协议、声明与承诺，对本规则第 1.4 条规定的主体进行自律监管。

第二章 信息披露的基本原则和一般规定

第一节 基本原则

2.1.1 上市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按照法律法规、本规则以及本所其他规定，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并保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规则所称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是指本规则第 1.4 条规定的除上市公司以外的承担信息披露义务的主体。

2.1.2 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公司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以及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能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或者对公司所披露的信息存在异议的，应当在公告中作出相应声明并说明理由，公司应当予以披露。

2.1.3 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积极配合上市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及时告

知公司已发生或者拟发生的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事项（以下简称重大事项或者重大信息）。

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上市公司披露信息的，公司应当予以协助。

2.1.4 上市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信息，应当以客观事实或者具有事实基础的判断和意见为依据，如实反映实际情况，不得有虚假记载。

2.1.5 上市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信息，应当客观，使用明确、贴切的语言和文字，不得夸大其辞，不得有误导性陈述。

公司披露预测性信息及其他涉及公司未来经营和财务状况等信息，应当合理、谨慎、客观。

2.1.6 上市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信息，应当内容完整，充分披露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有较大影响的信息，揭示可能产生的重大风险，不得有选择地披露部分信息，不得有重大遗漏。

信息披露文件材料应当齐备，格式符合规定要求。

2.1.7 上市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本规则规定的期限内披露重大信息，不得有意选择披露时点。

2.1.8 上市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同时向所有投资者公开披露重大信息，确保所有投资者可以平等地获取同一信息，不得提前向任何单位和个人泄露。

2.1.9 上市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信息，应当

使用事实描述性的语言，简洁明了、逻辑清晰、语言浅白、易于理解，不得含有宣传、广告、恭维、诋毁等性质的词句。

第二节 一般规定

2.2.1 上市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及本所相关规定编制公告并披露，并按照规定提供相关材料供本所查验。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得以定期报告形式代替应当披露的临时报告。

前款所述公告和材料应当采用中文文本。同时采用外文文本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保证两种文本的内容一致。两种文本发生歧义时，以中文文本为准。

2.2.2 上市公司公告应当由董事会发布并加盖公司或者董事会公章，法律法规或者本所另有规定的除外。

2.2.3 上市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公告应当在本所网站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以下统称符合条件的媒体）披露。

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保证披露的信息内容与向本所提交的公告材料内容一致。公司披露的公告内容与提供给本所的材料内容不一致的，应当立即向本所报告并及时更正。

2.2.4 上市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涉及的重大事项触及下列任一时点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一）董事会作出决议；
- （二）签署意向书或者协议（无论是否附加条件或期限）；
- （三）公司（含任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知悉或者应

当知悉该重大事项发生；

重大事项尚处于筹划阶段，但在前款规定的时点之前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及时披露相关筹划情况和既有事实：

（一）该重大事项难以保密；

（二）该重大事项已经泄露或者出现市场传闻（以下简称传闻）；

（三）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交易发生异常波动。

2.2.5 上市公司在规定时间内无法按规定披露重大事项的详细情况的，可以先披露提示性公告说明该重大事项的基本情况，解释未能按要求披露的原因，并承诺在 2 个交易日内披露符合要求的公告。

2.2.6 上市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筹划重大事项，持续时间较长的，应当按规定分阶段披露进展情况，及时提示相关风险，不得仅以相关事项结果尚不确定为由不予披露。

已披露的事项发生重大变化，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及时披露进展公告。

2.2.7 上市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有确实充分的证据证明拟披露的信息涉及国家秘密或者其他因披露可能导致违反国家保密规定、管理要求的事项（以下统称国家秘密），依法豁免披露。

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切实履行保守国家秘密的义务，不得通过信息披露、投资者互动问答、新闻发布、

接受采访等任何形式泄露国家秘密，不得以信息涉密为名进行业务宣传。

2.2.8 上市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拟披露的信息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保密商务信息（以下统称商业秘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尚未公开或者泄露的，可以暂缓或者豁免披露：

（一）属于核心技术信息等，披露后可能引致不正当竞争的；

（二）属于公司自身经营信息，客户、供应商等他人经营信息，披露后可能侵犯公司、他人商业秘密或者严重损害公司、他人利益的；

（三）披露后可能严重损害公司、他人利益的其他情形。

2.2.9 上市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暂缓、豁免披露商业秘密后，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及时披露，并说明将该信息认定为商业秘密的主要理由、内部审核程序以及未披露期间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情况等：

（一）暂缓、豁免披露原因已消除；

（二）有关信息难以保密；

（三）有关信息已经泄露或者市场出现传闻。

2.2.10 上市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得通过股东会、投资者说明会、分析师会议、路演、接受投资者调研、接受媒体采访等形式，向任何单位和个人提供公司尚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确有需要的，可以在非交易

时段通过新闻发布会、媒体专访、公司网站、网络自媒体等方式对外发布重大信息，但应当在下一交易时段开始前披露相关公告。

2.2.11 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及控制的其他主体发生本规则规定的相关重大事项，视同上市公司发生的重大事项，适用本规则。

上市公司的参股公司发生本规则规定的相关重大事项，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应当参照本规则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法律法规或者本所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2.12 上市公司发生的或者与之有关的事项没有达到本规则规定的披露标准，或者本规则没有具体规定，但该项事项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公司应当参照本规则及时披露。

2.2.13 除依法应当披露的信息之外，上市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可以自愿披露与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有关的信息，但不得与依法披露的信息相冲突，不得误导投资者。

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自愿披露的信息，应当真实、准确、完整，遵守公平原则，保持信息披露的持续性和一致性，不得进行选择性地披露。

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自愿披露信息的，应当审慎、客观，不得利用该等信息不当影响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从事内幕交易、市场操纵或者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第三节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2.3.1 上市公司应当制定并严格执行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披露。

2.3.2 上市公司应当配备信息披露所必需的通讯设备，建立与本所的有效沟通渠道，并保证对外咨询电话的畅通。

2.3.3 上市公司应当制定规范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主体对外发布信息的行为规范，明确发布程序、方式等事项。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比照前款要求，规范与上市公司有关的信息发布行为。

2.3.4 上市公司应当建立和执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披露。

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和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在信息披露前，应当将该信息的知情人控制在最小范围内。

内幕信息知情人在内幕信息依法披露前，不得公开或者泄露内幕信息、买卖或者建议他人买卖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

2.3.5 除按规定可以编制、审阅信息披露文件的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外，上市公司不得委托其他公司或者机构代为编制或者审阅信息披露文件。上市公司不得向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以外的公司或者机构咨询信息披露文件的编制、公告等事项。

2.3.6 上市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关注关于本公司的媒体报道、传闻以及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交易情况，及时向有关方了解真实情况。

媒体报道、传闻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交易情况产生较大影响的，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向相关方核实情况，及时披露公告予以澄清说明。

2.3.7 上市公司信息披露采用直通披露和非直通披露两种方式。

信息披露原则上采用直通披露方式，本所可以根据公司信息披露质量、规范运作情况等，调整直通披露公司范围。

直通披露的公告范围由本所确定，本所可以根据业务需要进行调整。

2.3.8 本所根据法律法规及本所相关规定，对上市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的信息进行形式审查，对其内容的真实性不承担责任。

第三章 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上市与变动管理

第一节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

3.1.1 境内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本所上市，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符合《证券法》、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
 - （二）发行后的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0 万元；
 - （三）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以上；
- 公司股本总额超过 4 亿元的，公开发行股份的比例为 10%以

上;

(四) 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本规则规定的标准;

(五) 本所要求的其他条件。

本所可以根据市场情况，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对上市条件和具体标准进行调整。

3.1.2 境内发行人申请在本所上市，市值及财务指标应当至少符合下列标准中的一项：

(一) 最近3年净利润均为正，且最近3年净利润累计不低于2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1亿元，最近3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不低于2亿元或营业收入累计不低于15亿元；

(二) 预计市值不低于50亿元，且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最近一年营业收入不低于6亿元，最近3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不低于2.5亿元；

(三) 预计市值不低于100亿元，且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最近一年营业收入不低于10亿元。

本节所称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孰低者为准，净利润、营业收入、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指经审计的数值。本节所称预计市值，是指股票公开发行后按照总股本乘以发行价格计算出来的发行人股票名义总价值。

3.1.3 符合《国务院办公厅转发证监会关于开展创新企业境内发行股票或存托凭证试点若干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18〕21号）等相关规定的红筹企业，可以申请发行股票或者存托凭证并在本所上市。

红筹企业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或者存托凭证并在本所上市，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符合《证券法》、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

（二）发行股票的，发行后的股份总数不低于 5000 万股；发行存托凭证的，发行后的存托凭证总份数不低于 5000 万份；

（三）发行股票的，公开发行（含已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以上；公司股份总数超过 4 亿股的，公开发行（含已公开发行）股份的比例为 10%以上。发行存托凭证的，公开发行（含已公开发行）的存托凭证对应基础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以上；发行后的存托凭证总份数超过 4 亿份的，公开发行（含已公开发行）的存托凭证对应基础股份的比例为 10%以上；

（四）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本规则规定的标准；

（五）本所要求的其他条件。

本所可以根据市场情况，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对上市条件和具体标准进行调整。

3.1.4 已在境外上市的红筹企业，申请发行股票或者存托凭证并在本所上市的，应当至少符合下列标准中的一项：

（一）市值不低于 2000 亿元；

（二）市值 200 亿元以上，且拥有自主研发、国际领先技术，科技创新能力较强，在同行业竞争中处于相对优势地位。

3.1.5 未在境外上市的红筹企业，申请发行股票或者存

托凭证并在本所上市的，应当至少符合下列标准中的一项：

（一）预计市值不低于 200 亿元，且最近一年营业收入不低于 30 亿元；

（二）营业收入快速增长，拥有自主研发、国际领先技术，在同行业竞争中处于相对优势地位，且预计市值不低于 100 亿元；

（三）营业收入快速增长，拥有自主研发、国际领先技术，在同行业竞争中处于相对优势地位，且预计市值不低于 50 亿元，最近一年营业收入不低于 5 亿元。

前款规定的营业收入快速增长，应当符合下列标准之一：

（一）最近一年营业收入不低于 5 亿元的，最近 3 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 10%以上；

（二）最近一年营业收入低于 5 亿元的，最近 3 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 20%以上；

（三）受行业周期性波动等因素影响，行业整体处于下行周期的，发行人最近 3 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同期平均增长水平。

处于研发阶段的红筹企业和对国家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有重要意义的红筹企业，不适用“营业收入快速增长”的上述要求。

3.1.6 发行人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的，市值及财务指标应当至少符合下列标准中的一项：

（一）预计市值不低于 200 亿元，且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

（二）预计市值不低于 100 亿元，且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最近一年营业收入不低于 10 亿元。

拥有特别表决权的股份（以下简称特别表决权股份）持有人资格、公司章程关于表决权差异安排的具体规定，应当符合本规则第四章第六节的规定。

3.1.7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经中国证监会予以注册并完成股份公开发行后，向本所提出股票上市申请的，应当提交下列文件：

（一）上市申请书；

（二）中国证监会予以注册的决定；

（三）首次公开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全部股票已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登记的证明文件；

（四）首次公开发行结束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

（五）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根据本所相关规定要求出具的证明、声明及承诺；

（六）首次公开发行后至上市前，按规定新增的财务资料和相关重大事项的说明（如适用）；

（七）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3.1.8 发行人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向本所提交的上市申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1.9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发

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

3.1.10 发行人向本所申请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时，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应当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发行人应当在上市公告书中披露上述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 年后，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经上述承诺主体申请并经本所同意，可以豁免遵守上述承诺：

（一）转让双方存在实际控制关系，或者均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所控制，且受让方承诺继续遵守上述承诺；

（二）因上市公司陷入危机或者面临严重财务困难，受让人提出挽救公司的方案获得该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和有关部门批准，且受让人承诺继续遵守上述承诺；

（三）本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发行人没有或者难以认定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按照相关规定承诺所持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的股东，适用前款第（一）项规定。

3.1.11 本所在收到发行人提交的本规则第 3.1.7 条所列全部上市申请文件后 5 个交易日内，作出是否同意上市的决定。出现特殊情况时，本所可以暂缓作出决定。

3.1.12 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申请获得本所同意后，发行人应当于其股票上市前 5 个交易日内，在符合条件的媒体披露下列文件：

- (一) 上市公告书;
- (二) 公司章程;
- (三) 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上述文件应当置备于公司住所，供公众查阅。

发行人在提出上市申请期间，未经本所同意，不得擅自披露与上市有关的信息。

3.1.13 发行人应当在披露招股意向书或者招股说明书后，持续关注媒体报道、传闻，及时向有关方面了解真实情况。相关媒体报道、传闻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或者投资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应当在上市首日披露风险提示公告，对相关问题进行说明澄清并提示公司存在的主要风险。

第二节 上市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发行与上市

3.2.1 上市公司向本所申请办理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或者可转换公司债券等证券发行事宜时，应当提交下列文件：

- (一) 中国证监会予以注册的决定；
- (二) 发行的预计时间安排；
- (三) 发行具体实施方案和发行公告；
- (四) 招股说明书或者其他发行募集文件；
- (五) 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3.2.2 上市公司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编制并及时披露涉及新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等证券发行的相关公告。

3.2.3 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可以向本所申请所发行股票、可转换公司债券等证券上市。

3.2.4 上市公司股东认购公司发行的新股，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及本所相关规定中关于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在规定的期限内不得转让，但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转让公司股份且受让方承继不得转让股份义务的除外。

股东认购公司发行的新股，就限制股份转让作出承诺的，在承诺的期限内不得转让，但依法依规履行承诺变更程序的除外。

3.2.5 上市公司申请新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在本所上市时，仍应当符合股票、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发行条件。

3.2.6 上市公司向本所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上市，应当提交下列文件：

- （一）上市申请书；
- （二）按照有关规定编制的上市公告书；
- （三）发行结束后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
- （四）中国结算对新增股份已登记托管的书面确认文件；
- （五）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变动的报告；
- （六）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3.2.7 上市公司向本所申请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应当提交下列文件：

- （一）上市申请书；
- （二）按照有关规定编制的上市公告书；
- （三）发行结束后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
- （四）中国结算对新增可转换公司债券已登记托管的书面确认文件；

（五）受托管理协议；

（六）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3.2.8 上市公司应当在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或者可转换公司债券等证券上市至少 3 个交易日前，在符合条件的媒体披露下列文件和事项：

（一）上市公告书；

（二）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和事项。

第三节 股票及其衍生品种解除限售

3.3.1 投资者持有的下列有限售条件的股票及其衍生品种解除限售适用本节规定：

（一）首次公开发行前已经发行的股份；

（二）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及其衍生品种；

（三）其他根据法律法规及本所相关规定存在限售条件的股票及其衍生品种。

3.3.2 投资者出售已解除限售的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应当严格遵守所作出的各项承诺，其出售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行为不得影响所作承诺的继续履行。

3.3.3 上市公司及其投资者应当关注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限售期限及相关承诺截至申请解除限售前的履行情况。

保荐人及其保荐代表人、独立财务顾问及其主办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督导相关投资者严格履行其作出的各项承诺，规范股票及其衍生品种解除限售行为。

保荐人及其保荐代表人、独立财务顾问及其主办人应当对本次解除限售事项的合规性进行核查，并对本次解除限售

数量、解除限售时间是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本所相关规定和投资者承诺，相关信息披露是否真实、准确、完整发表结论性意见。

3.3.4 投资者申请限售股票及其衍生品种解除限售的，应当委托上市公司办理相关手续，并满足下列条件：

- （一）限售期已满；
- （二）解除限售不影响该投资者履行其作出的有关承诺；
- （三）申请解除限售的投资者不存在对公司的资金占用，公司对该投资者不存在违规担保等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 （四）不存在法律法规及本所相关规定中规定的限制转让情形。

3.3.5 上市公司应当在有关股票及其衍生品种解除限售的 3 个交易日前申请解除限售，并披露解除限售的公告。

公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限售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流通时间、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有关投资者所作出的限售承诺及其履行情况、本次解除限售后公司的股本结构。

公司申请股权分置改革后股份解除限售的，参照上述规定执行，本所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3.6 本所对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解除限售事宜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四节 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变动管理

3.4.1 上市公司投资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所持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变动事宜，应当遵守法律法规、本所相关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

投资者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对持有比例、持有期限、变动方式、变动价格等作出承诺的，应当严格履行所作出的承诺。

3.4.2 在一个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该公司已发行的有表决权股份的 5%以上，或者其后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涉及《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规定的收购或者股份权益变动情形的，该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按照《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规定通知上市公司，并履行公告义务。

前述投资者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的，在买入后的 36 个月内，对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不得行使表决权。公司应当按照《证券法》的规定，不得将前述股份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应当配合投资者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未履行报告和公告义务的，公司董事会应当自知悉之日起作出报告和公告，并督促相关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履行公告义务。

3.4.3 上市公司涉及被要约收购或者被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或者其所控制或者委托的法人、其他组织收购的，应当按照《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规定披露公告并履行相关义务。

3.4.4 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契约型基金、信托计

划或者资产管理计划，应当在权益变动文件中披露支配股份表决权的主体，以及该主体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契约型基金、信托计划或者资产管理计划成为公司控股股东、第一大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的，除应当履行前款规定义务外，还应当在权益变动文件中穿透披露至最终投资者。

3.4.5 因上市公司股本变动，导致投资者在该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涉及《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规定的收购或者股份权益变动情形的，公司应当自完成股本变更登记之日起2个交易日内就因此导致的公司股东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作出公告。

3.4.6 上市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未履行报告和公告义务，拒不履行相关配合义务，或者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不得收购公司的情形的，公司董事会应当拒绝接受该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受其支配的股东向董事会提交的提案或者临时提案，并及时报告本所及有关监管部门。

3.4.7 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在下列情形下不得转让：

- （一）本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
- （二）离职后半年内；
- （三）承诺一定期限内不转让并在该期限内的；
- （四）法律法规、本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在公司股票上市前、任命

生效及新增持有公司股份时，按照本所的有关规定申报上述股份的信息。

3.4.8 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发生变动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交易日内，在本所网站上公开本次变动前持股数量、本次股份变动的日期、数量、价格、本次变动后的持股数量等。

3.4.9 投资者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达到发行总量的 20%时，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交易日内通知公司并予以公告。

投资者持有公司已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达到发行总量的 20%后，每增加或者减少 10%时，应当按照前款规定履行报告和公告义务。

3.4.10 上市公司应当在可转换公司债券转换为股票的股份数累计达到可转换公司债券开始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 10%时及时披露公告。

公司应当在每一季度结束后及时披露因可转换公司债券转换为股份所引起的股份变动情况。

3.4.11 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违反《证券法》相关规定，将其所持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的，公司董事会应当及时采取处理措施，核实相关人员违规买卖的情况、收益的金额等具体情况，并收回其所得收益。

前款所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

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3.4.12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披露增持股份计划的，应当明确增持数量或者金额，如设置数量区间或者金额区间的，应当审慎合理确定上限和下限。

3.4.13 上市公司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所相关规定规范的其他持股主体，转让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遵守法律法规、本所相关规定关于持有期限、转让时间、转让价格、转让数量、转让方式、信息披露等规定。

3.4.14 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参与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参与战略配售获配股份的，应当参照本所关于上市公司股东减持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的规定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3.4.15 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得取得该上市公司发行的股份。确因特殊原因持有股份的，应当在 1 年内消除该情形。前述情形消除前，相关子公司不得行使所持股份对应的表决权。

第四章 公司治理

第一节 一般规定

4.1.1 上市公司应当建立健全有效的治理结构，建立完

善独立董事制度，形成科学有效的职责分工和制衡机制，强化内部和外部监督制衡，保证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

公司应当确保股东会、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等机构合法运作和科学决策，明确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权利和义务，保障股东充分行使其合法权利，尊重利益相关者的基本权益，保证公司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金资产安全、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切实防范财务造假、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违法违规行为，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4.1.2 上市公司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其他内部机构应当独立运作，独立行使决策权、经营管理权，不得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存在机构混同等影响公司独立经营的情形，保证人员、资产、财务分开，保证机构、业务独立。

4.1.3 上市公司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人发生资金往来、担保等，应当遵守法律法规、本所相关规定和公司章程，不得损害公司利益。

因关联人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或者其他资源而给公司造成损失或者可能造成损失的，董事会应当及时采取诉讼、财产保全等措施避免或者减少损失，并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关联人强令、指使或者要求公司违规提供资金或者担保的，公司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拒绝，不得协助、配合、默许。

4.1.4 上市公司应当积极践行可持续发展理念，主动承担社会责任，维护社会公共利益，重视生态环境保护。

公司应当按规定编制和披露社会责任报告、可持续发展报告等文件。出现违背社会责任等重大事项时，公司应当充分评估潜在影响并及时披露，说明原因和解决方案。

4.1.5 上市公司应当重视和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为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设置必要的信息交流渠道，建立与投资者之间良好的沟通机制和平台，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

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应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原则，真实、准确、完整地介绍和反映公司的实际状况。公司应当避免在投资者关系活动中出现发布或者泄露未公开重大信息、过度宣传误导投资者决策、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价格作出预期或者承诺等违反信息披露规则或者涉嫌操纵股票及其衍生品价格的行为。

公司董事会应当负责制定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并指定董事会秘书负责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4.1.6 因上市公司欺诈发行、虚假陈述等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行为导致证券群体纠纷的，公司应当积极通过证券纠纷多元化解机制等方式及时化解纠纷，降低投资者维权成本。

第二节 股东会、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

4.2.1 上市公司股东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等应当遵守法律法规、本所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应当平等对待全体股东，不得以利益输送、利益交换等方式影响股东的表决，操纵表决结果，损害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4.2.2 股东自行召集股东会的，应当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前书面通知上市公司董事会并将有关文件报送本所。对于股东依法自行召集的股东会，公司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应当予以配合，提供必要的支持，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在股东会决议披露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公司总股本的 10%。召集股东应当在不晚于发出股东会通知时披露公告，并承诺在提议召开股东会之日起至股东会召开日期间，其持股比例不低于公司总股本的 10%。

4.2.3 召集人应当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会通知期限，以公告方式向股东发出股东会通知。

股东会通知中应当列明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以及会议召集人和股权登记日等事项，并充分、完整地披露所有提案的具体内容。股东会的提案内容应当符合法律法规、本所相关规定和公司章程，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并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

召集人应当在召开股东会 5 日前披露有助于股东对拟讨论的事项作出合理决策所必需的资料。需对股东会会议资料进行补充的，召集人应当在股东会召开日前予以披露。

4.2.4 上市公司股东会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时间、地点的选择应当便于股东参加。发出股东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会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不得变更。确需变更的，召集人应当在现场会议召开日前至少 2 个交易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公司应当提供网络投票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会提供便利。

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会的，视为出席。

4.2.5 上市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法规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公开请求股东委托其代为行使提案权、表决权等的，征集人应当依法依规披露征集公告和相关征集文件，公司应当予以配合。征集人不得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方式公开征集股东权利。

4.2.6 发出股东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会不得延期或者取消，股东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得取消。一旦出现股东会延期或者取消、提案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会议召开日前至少2个交易日发布公告，说明延期或者取消的具体原因。延期召开股东会的，还应当披露延期后的召开日期。

4.2.7 股东依法依规提出临时提案的，召集人应当在规定时间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披露提出临时提案的股东姓名或者名称、持股比例和新增提案的内容。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等）的股东有权提出股东会议案。上市公司不得提高提出临时提案股东的持股比例。

4.2.8 召集人应当在股东会结束后的规定时间内披露股东会决议公告。股东会决议公告应当包括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召集人、出席会议的股东（代理人）人数、所持（代理）股份及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每项提案的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等。

股东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应当对除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

律师应当勤勉尽责，对股东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等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发表意见。法律意见书应当与股东会决议公告同时披露，内容应当包括对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股东回避等情况）以及表决结果等事项是否合法、有效出具的意见。

本所要求提供股东会会议记录的，召集人应当按本所要求提供。

4.2.9 上市公司及其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在股东大会上不得透露、泄露未公开重大信息。

4.2.10 上市公司董事会应当按照法律法规、本所相关规定和公司章程履行职责。董事会的人数及人员构成应当符合法律法规、本所相关规定和公司章程，董事会成员应当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知识、技能和素质，具备良好的职业道德。

4.2.11 上市公司应当按照法律法规、本所相关规定和公司章程召集、召开董事会。董事会决议应当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本所要求提供董事会会议记录的，公司应当按本所要求提供。

公司按照本所相关规定应当披露董事会决议的，公告内容应当包括会议通知发出的时间和方式、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方式、委托他人出席和缺席的董事人数和姓名、缺席的理由和受托董事姓名、每项议案的表决结果以及有关董事

反对或者弃权的理由等内容。

董事会决议涉及须经股东会审议的事项，或者法律法规、本规则所述重大事项，公司应当分别披露董事会决议公告和相关重大事项公告。重大事项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或者本所制定的公告格式进行公告。

4.2.12 公司董事会设置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

4.2.13 审计委员会由三名以上不在上市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公司董事会成员中的职工代表可以成为审计委员会成员。

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应当为独立董事且为会计专业人士。

4.2.14 审计委员会应当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方可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二）聘用、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三）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

（四）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五）法律法规、本所有关规定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4.2.15 审计委员会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两名及以

上成员提议，或者召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召开临时会议。审计委员会会议须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出席方可举行。

审计委员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审计委员会成员的过半数通过。

审计委员会决议的表决，应当一人一票。

审计委员会决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本所要求提供审计委员会会议记录的，公司应当提供。

4.2.16 上市公司可以在董事会中设置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等其他专门委员会，按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

其他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并担任召集人。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对专门委员会的召集人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应当按照法律法规、本所有关规定、公司章程和董事会的规定履行职责，就相关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董事会对相关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相关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4.2.17 上市公司股东会、董事会或者审计委员会不能正常召开、在召开期间出现异常情况或者决议效力存在争议的，应当及时披露相关事项、争议各方的主张、公司现状等有助于投资者了解公司实际情况的信息，以及律师出具的专项法

律意见书。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的，公司董事会应当维护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秩序，保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第三节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4.3.1 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遵守并保证公司遵守法律法规、本所相关规定和公司章程，忠实、勤勉履职，严格履行其作出的各项声明和承诺，切实履行报告和信息披露义务，维护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并积极配合本所的日常监管。

独立董事应当在董事会中充分发挥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作用。

4.3.2 董事每届任期不得超过3年，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董事由股东会选举产生的，股东会可以在董事任期届满前解除其职务。

4.3.3 候选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一）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不得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二）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

（三）被证券交易场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期限尚未届满；

（四）法律法规、本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上述期间以公司董事会、股东会等有权机构审议董事、

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聘任议案的日期为截止日。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出现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情形或者独立董事出现不符合独立性条件情形的，相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立即停止履职并由公司按相应规定解除其职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出现第一款第（三）项、第（四）项情形的，公司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 30 日内解除其职务，本所另有规定的除外。

相关董事应被解除职务但仍未解除，参加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会议、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并投票的，其投票无效。

4.3.4 上市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股票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前，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获得任命后 1 个月内，应当按照本所相关规定签署《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及承诺书》，并报送本所和公司董事会。声明与承诺事项发生重大变化的（持有本公司的股票情况除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在 5 个交易日内更新并报送本所和公司董事会。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声明事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上述人员签署《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及承诺书》时，应当由律师见证。

董事会秘书应当督促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时签署《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及承诺书》，并按本所规定的途径和方式提交。

4.3.5 上市公司董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应当采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与公司利益冲突，不得利用职权牟取不正当利益。公司董事对公司负有勤勉义务，执行职务应当为公司的最大利益尽到管理者通常应有的合理注意。

公司董事应当履行以下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

（一）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二）保护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不得利用职务之便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员工、本人或者其他第三方的利益而损害公司利益；

（三）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按照章程规定经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直接或者间接与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四）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但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或者公司根据法律、行政法规或者章程规定，不能利用该商业机会的除外；

（五）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公司同类的业务；

（六）保守商业秘密，不得泄露公司尚未披露的重大信息，不得利用内幕信息获取不当利益，离职后应当履行与公司约定的竞业禁止义务；

（七）保证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参与公司事务，原则上应当亲自出席董事会，因故不能亲自出席董事会的，应当审慎地选择受托人，授权事项和决策意向应当具体明确，不得

全权委托；

（八）审慎判断公司董事会审议事项可能产生的风险和收益，对所议事项表达明确意见；在公司董事会投反对票或者弃权票的，应当明确披露投票意向的原因、依据、改进建议或者措施；

（九）认真阅读公司的各项经营、财务报告和媒体报道，及时了解并持续关注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和公司已发生或者可能发生的重大事项及其影响，及时向董事会报告公司经营活动中存在的问题，不得以不直接从事经营管理或者不知悉、不熟悉为由推卸责任；

（十）关注公司是否存在被关联人或者潜在关联人占用资金等侵占公司利益的问题，如发现异常情况，及时向董事会报告并采取相应措施；

（十一）认真阅读公司财务会计报告，关注财务会计报告是否存在重大编制错误或者遗漏，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是否发生大幅波动及波动原因的解释是否合理；对财务会计报告有疑问的，应当主动调查或者要求董事会补充提供所需的资料或者信息；

（十二）积极推动公司规范运行，督促公司依法依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纠正和报告公司的违规行为，支持公司履行社会责任；

（十三）法律法规、本所相关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参照前两款规定履行职责。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近亲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其近亲属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以及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其他关联关系的关联人，与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适用本条第二款第（三）项规定。

4.3.6 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关注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股份情况，按规定审慎核查、评估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的高比例质押行为可能对公司控制权和生产经营稳定性、股权结构、公司治理、业绩补偿义务履行等产生的影响。

4.3.7 上市公司最迟应当在发布召开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会通知公告时，将所有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有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提名人声明与承诺、候选人声明与承诺、独立董事履历表）报送本所，并保证报送材料的真实、准确、完整。提名人应当在声明与承诺中承诺，被提名人与其不存在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被提名人独立履职的情形。

公司董事会对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有关情况有异议的，应当同时报送董事会的书面意见。

在召开股东会选举独立董事时，公司董事会应当对独立董事候选人是否被本所提出异议的情况进行说明。对于本所提出异议的独立董事候选人，公司不得提交股东会选举。

4.3.8 独立董事履行下列职责：

（一）参与董事会决策并对所议事项发表明确意见；

（二）按照《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对上市公司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

员之间的潜在重大利益冲突事项进行监督，促使董事会决策符合上市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对上市公司经营发展提供专业、客观的建议，促进提升董事会决策水平；

（四）法律法规、本所相关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其他职责。

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应当独立、公正地履行职责，不受上市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单位或者个人的影响。

4.3.9 独立董事行使下列特别职权：

（一）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上市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

（二）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

（三）提议召开董事会；

（四）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

（五）对可能损害上市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六）法律法规、本所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独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所列职权，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

独立董事行使本条第一款所列职权的，上市公司应当及时披露。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的，公司应当披露具体情况和理由。

4.3.10 下列事项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提

交董事会审议：

-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 （二）上市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
- （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 （四）法律法规、本所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4.3.11 上市公司应当建立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制度，定期或者不定期召开全部由独立董事参加的会议，对第 4.3.9 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和第 4.3.10 条规定的相关事项进行审议。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可以根据需要研究讨论上市公司其他事项。

公司应当由过半数独立董事共同推举 1 名独立董事召集和主持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召集人不履职或者不能履职时，2 名及以上独立董事可以自行召集并推举一名代表主持。

公司应当为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召开提供便利和支持。

4.3.12 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辞任应当提交书面报告。董事辞任的，自公司收到通知之日生效。高级管理人员辞任的，自董事会收到辞职报告时生效。

除本规则第 4.3.3 条另有规定外，出现下列规定情形的，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本规则、本所其他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职责：

- （一）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董事在任期内辞

任导致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

（二）审计委员会成员辞任导致审计委员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或者欠缺会计专业人士。

（三）独立董事辞任导致上市公司董事会或者其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比例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规定，或者独立董事中欠缺会计专业人士。

4.3.13 上市公司应当建立健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规范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行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因执行职务而应承担的责任，不因离任而免除或者终止，存在违反相关承诺或者其他损害上市公司利益行为的，董事会应当采取必要手段追究相关人员责任，切实维护上市公司和中小投资者权益。

4.3.14 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担任公司董事但实际执行公司事务的，适用本节关于董事忠实和勤勉义务的规定。

第四节 董事会秘书

4.4.1 上市公司应当设立董事会秘书，作为公司与本所之间的指定联络人。

公司应当设立由董事会秘书负责管理的信息披露事务部门。

4.4.2 董事会秘书对上市公司和董事会负责，履行如下职责：

（一）负责公司信息披露事务，协调公司信息披露工作，

组织制定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督促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遵守信息披露相关规定；

（二）负责投资者关系管理，协调公司与证券监管机构、投资者及实际控制人、中介机构、媒体等之间的信息沟通；

（三）筹备组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会会议，参加股东会会议、董事会会议及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会议，负责董事会会议记录工作并签字；

（四）负责公司信息披露的保密工作，在未公开重大信息泄露时，立即向本所报告并披露；

（五）关注媒体报道并主动求证真实情况，督促公司等相关主体及时回复本所问询；

（六）组织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就相关法律法规、本所相关规定进行培训，协助前述人员了解各自在信息披露中的职责；

（七）督促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本所相关规定和公司章程，切实履行其所作出的承诺；在知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或者可能作出违反有关规定的决议时，应当予以提醒并立即如实向本所报告；

（八）负责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变动管理事务；

（九）法律法规和本所要求履行的其他职责。

4.4.3 上市公司应当为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提供便利条件，董事、财务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和相关工作人员应当支持、配合董事会秘书的工作。

董事会秘书为履行职责，有权了解公司的财务和经营情

况，参加涉及信息披露的有关会议，查阅相关文件，并要求公司有关部门和人员及时提供相关资料和信息。

董事会秘书在履行职责的过程中受到不当妨碍或者严重阻挠时，可以直接向本所报告。

4.4.4 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应当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财务、管理、法律等专业知识，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质。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士不得担任董事会秘书：

（一）本规则第 4.3.3 条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二）最近 3 年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

（三）最近 3 年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 3 次以上通报批评；

（四）本所认定不适合担任董事会秘书的其他情形。

4.4.5 上市公司应当在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后 3 个月内或者原任董事会秘书离职后 3 个月内聘任董事会秘书。

4.4.6 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空缺期间，董事会应当及时指定一名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代行董事会秘书的职责并公告，同时尽快确定董事会秘书的人选。公司指定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的人员之前，由公司董事长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

公司董事会秘书空缺时间超过 3 个月的，董事长应当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并在代行后的 6 个月内完成董事会秘书的聘任工作。

4.4.7 上市公司应当聘任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在董事会秘书不能履行职责时，证券事务代表应

当代为履行职责。在此期间，并不当然免除董事会秘书对公司信息披露等事务所负有的责任。

证券事务代表的任职条件参照本规则第 4.4.4 条执行。

4.4.8 上市公司聘任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后，应当及时公告并向本所提交下列资料：

（一）董事会推荐书，包括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符合本规则规定的任职条件的说明、现任职务、工作表现、个人品德等内容；

（二）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个人简历和学历证明复印件；

（三）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聘任书或者相关董事会决议；

（四）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的通讯方式，包括办公电话、移动电话、传真、通信地址及专用电子邮箱地址等。

上述有关通讯方式的资料发生变更时，公司应当及时向本所提交变更后的资料。

4.4.9 上市公司解聘董事会秘书应当有充分的理由，不得无故将其解聘。

董事会秘书被解聘或者辞任时，公司应当及时向本所报告，说明原因并公告。

董事会秘书可以就被公司不当解聘或者与辞任有关的情况，向本所提交个人陈述报告。

4.4.10 董事会秘书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上市公司应当自相关事实发生之日起 1 个月内将其解聘：

- (一) 出现本规则第 4.4.4 条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 (二) 连续 3 个月以上不能履行职责;
- (三) 在履行职责时出现重大错误或者疏漏, 给公司、投资者造成重大损失;
- (四) 违反法律法规、本所相关规定和公司章程等, 给公司、投资者造成重大损失。

4.4.11 上市公司应当指派董事会秘书和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的人员、证券事务代表负责与本所联系, 以上市公司名义办理信息披露、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变动管理等事务。

第五节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4.5.1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诚实守信, 依法依规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 严格履行承诺, 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共同利益。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维护公司独立性, 不得利用对公司的控制地位谋取非法利益、占用公司资金和其他资源。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妨碍公司或者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信息, 不得组织、指使公司或者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从事信息披露违法行为。

4.5.2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 (一) 遵守并促使公司遵守法律法规、本所相关规定和公司章程, 接受本所监管;
- (二) 依法行使股东权利, 不滥用控制权或者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严格履行所作出的公开声明和各项承诺，不得擅自变更或者解除；

（四）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不得以任何方式违法违规占用公司资金；

（六）不得强令、指使或者要求上市公司及相关人员违法违规提供担保；

（七）不得利用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谋取利益，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与公司有关的未公开重大信息，不得从事内幕交易、短线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

（八）不得通过非公允的关联交易、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等任何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九）保证公司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和业务独立，不得以任何方式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十）本所认为应当履行的其他职责。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明确承诺，如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占用公司资金、要求公司违法违规提供担保的，在占用资金全部归还、违规担保全部解除前不转让所持有、控制的公司股份，但转让所持有、控制的公司股份所得资金用以清偿占用资金、解除违规担保的除外。

4.5.3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保证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收到公司问询的，应当及时了解情况并回复，保证回复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及时告知上市公司，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持有股份或者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与公司相同或者相似业务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

（二）法院裁决禁止转让其所持股份，所持公司 5%以上股份被质押、冻结、司法标记、司法拍卖、托管、设定信托或者被依法限制表决权等，或者出现被强制过户风险；

（三）拟对公司进行重大资产重组、债务重组或者业务重组；

（四）因经营状况恶化进入破产或者解散程序；

（五）出现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有关的传闻，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

（六）受到刑事处罚，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受到其他有权机关重大行政处罚；

（七）涉嫌严重违纪违法或者职务犯罪被纪检监察机关采取留置措施且影响其履行职责；

（八）涉嫌犯罪被采取强制措施；

（九）其他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情形。

前款规定的事项出现重大进展或者变化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将其知悉的有关情况书面告知公司，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5.4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结合自身履约能力和资信情况，充分评估股票质押可能存在的风险，审慎开展股票质押特别是限售股票质押、高比例质押业务，维护公司控制权稳定。

4.5.5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依法依规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不得隐瞒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身份，规避相关义务和责任。

通过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控制公司的，应当在协议中明确相关控制安排及解除机制。

公司应当根据股东持股比例、董事会成员构成及其推荐和提名主体、过往决策实际情况、股东之间的一致行动协议或者约定、表决权安排等情况，客观、审慎、真实地认定公司控制权的归属，无正当、合理理由不得认定为无控股股东、无实际控制人。

4.5.6 上市公司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公司第一大股东及其最终控制人应当比照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遵守本节的规定。

第六节 表决权差异安排

4.6.1 上市公司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的，应当充分、详细披露相关情况特别是风险、公司治理等信息，以及依法落实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规定的各项措施。

4.6.2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前设置表决权差异安排的，应当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三分之二以上的表决权通过。

发行人在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前不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的，不得在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后以任何方式设置此类安排。

4.6.3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应当为对上市公司发展或者业务增长等作出重大贡献，并且在公司上市前及上市后持续担任公司董事的人员或者该等人员实际控制的持股主体。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合计应当达到公司全部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10%以上。

4.6.4 上市公司章程应当规定每份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表决权数量。

每份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表决权数量应当相同，且不得超过每份普通股份的表决权数量的10倍。

4.6.5 除公司章程规定的表决权差异外，普通股份与特别表决权股份具有的其他股东权利应当完全相同。

4.6.6 上市公司股票在本所上市后，除同比例配股、转增股本、分配股票股利情形外，不得在境内外发行特别表决权股份，不得提高特别表决权比例。

上市公司因股份回购等原因，可能导致特别表决权比例提高的，应当同时采取将相应数量特别表决权股份转换为普通股份等措施，保证特别表决权比例不高于原有水平。

本规则所称特别表决权比例，是指全部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表决权数量占上市公司全部已发行股份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4.6.7 上市公司应当保证普通表决权比例不低于10%；单

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等）的股东有权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等）的股东有权提出股东会议案。

本规则所称普通表决权比例，是指全部普通股份的表决权数量占上市公司全部已发行股份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4.6.8 特别表决权股份不得在二级市场进行交易，但可以按照本所有关规定进行转让。

4.6.9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特别表决权股份应当按照 1:1 的比例转换为普通股份：

（一）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不再符合本规则第 4.6.3 条规定的资格和最低持股要求，或者丧失相应履职能力、离任、死亡；

（二）实际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失去对相关持股主体的实际控制；

（三）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向他人转让所持有的特别表决权股份，或者将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表决权委托他人行使；

（四）公司的控制权发生变更。

发生前款第（四）项情形的，上市公司已发行的全部特别表决权股份均应当转换为普通股份。

发生本条第一款情形的，特别表决权股份自相关情形发生时即转换为普通股份，相关股东应当立即通知上市公司，公司应当及时披露具体情形、发生时间、转换为普通股份的

特别表决权股份数量、剩余特别表决权股份数量等情况。

4.6.10 上市公司股东对下列事项行使表决权时，每一特别表决权股份享有的表决权数量应当与每一普通股份的表决权数量相同：

- （一）修改公司章程；
- （二）改变特别表决权股份享有的表决权数量；
- （三）聘请或者解聘独立董事；
- （四）聘请或者解聘审计委员会成员；
- （五）聘请或者解聘为上市公司定期报告出具审计意见的会计师事务所；
- （六）公司分立、分拆、合并、解散和清算。

4.6.11 上市公司章程应当规定，股东会应当对下列事项作出决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一）修改公司章程；
- （二）改变特别表决权股份享有的表决权数量，但根据第 4.6.6 条、第 4.6.9 条的规定，将相应数量特别表决权股份转换为普通股份的除外；
- （三）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决议；
- （四）分立、分拆、合并、解散和清算；
- （五）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向他人提供担保的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 （六）股权激励计划；
- （七）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会以普

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涉及前款第（一）项、第（三）项、第（四）项事项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可能影响特别表决权股东权利的事项，还须经出席特别表决权股东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4.6.12 上市公司应当在股东会通知中列明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所持特别表决权股份数量及对应的表决权数量、股东会议案是否涉及第 4.6.10 条、第 4.6.11 条规定事项等情况。

4.6.13 上市公司表决权差异安排出现重大变化或者调整的，公司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及时予以披露，包括但不限于股东所持有的特别表决权股份被质押、冻结、司法标记、司法拍卖、托管、设定信托或者被依法限制表决权等，或者出现被强制过户风险。

公司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该等安排在报告期内的实施和变化情况，以及该等安排下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有关措施的实施情况。

4.6.14 持续督导期内，保荐人应当对上市公司表决权差异安排履行持续督导义务，在年度保荐工作报告中对下列事项发表意见：

（一）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是否持续符合本规则第 4.6.3 条的要求；

（二）特别表决权股份是否出现本规则第 4.6.9 条规定

的情形并及时转换为普通股份；

（三）特别表决权比例是否持续符合本规则的规定；

（四）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是否存在滥用特别表决权或者其他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情形；

（五）公司及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遵守本节其他规定的情况。

保荐人在持续督导期内发现股东存在滥用特别表决权或者其他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情形时，应当及时督促相关股东改正，并向本所报告。

4.6.15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应当按照所适用的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行使权利，不得滥用特别表决权，不得利用特别表决权损害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出现前款情形，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本所可以要求公司或者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予以改正。

4.6.16 上市公司或者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应当按照本所及中国结算的有关规定，办理特别表决权股份登记和转换成普通股份登记事宜。

4.6.17 已在境外上市的红筹企业的表决权差异安排与本节规定存在差异的，可以按照公司注册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境外上市地相关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公司应当详细说明差异情况和原因，以及依法落实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要求的对应措施。

第五章 定期报告

第一节 业绩预告和业绩快报

5.1.1 上市公司预计年度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会计年度结束后1个月内进行预告：

- （一）净利润为负值；
- （二）净利润实现扭亏为盈；
- （三）实现盈利，且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上升或者下降50%以上；
- （四）利润总额、净利润或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孰低者为负值，且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
- （五）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 （六）本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预计半年度经营业绩将出现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情形之一的，应当在半年度结束后15日内进行预告。

5.1.2 上市公司预计报告期实现盈利且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上升或者下降50%以上，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免于按照本规则第5.1.1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披露相应业绩预告：

- （一）上一年年度每股收益绝对值低于或者等于0.05元；
- （二）上一年半年度每股收益绝对值低于或者等于0.03元。

5.1.3 上市公司因本规则第9.3.2条规定的情形，其股票已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应当于会计年度结束后1个月

内预告全年营业收入、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和期末净资产。

5.1.4 上市公司应当合理、谨慎、客观、准确地披露业绩预告，公告内容应当包括盈亏金额或者区间、业绩变动范围、经营业绩或者财务状况发生重大变动的主要原因等。

如存在不确定因素可能影响业绩预告准确性的，公司应当在业绩预告中披露不确定因素的具体情况及其影响程度。

5.1.5 上市公司披露业绩预告后，如预计本期经营业绩或者财务状况与已披露的业绩预告存在下列重大差异情形之一的，应当及时披露业绩预告更正公告，说明具体差异及造成差异的原因：

（一）因本规则第 5.1.1 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情形披露业绩预告的，最新预计的净利润与已披露的业绩预告发生方向性变化的，或者较原预计金额或者范围差异较大；

（二）因本规则第 5.1.1 条第一款第（四）项、第（五）项情形披露业绩预告的，最新预计不触及第 5.1.1 条第一款第（四）项、第（五）项的情形；

（三）因本规则第 5.1.3 条情形披露业绩预告的，最新预计的相关财务指标与已披露的业绩预告发生方向性变化的，或者较原预计金额或者范围差异较大；

（四）本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5.1.6 上市公司可以在定期报告公告前披露业绩快报。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业绩快报：

（一）在定期报告披露前向有关机关报送未公开的定期财务数据，预计无法保密的；

（二）在定期报告披露前出现业绩泄露，或者因业绩传闻导致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异常波动的；

（三）拟披露第一季度业绩，但上年度年度报告尚未披露。

出现前款第（三）项情形的，公司应当在不晚于第一季度业绩相关公告发布时披露上一年度的业绩快报。

5.1.7 上市公司披露业绩快报的，业绩快报应当包括公司本期及上年同期营业收入、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总资产、净资产、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和净资产收益率等数据和指标。

5.1.8 上市公司披露业绩快报后，如预计本期业绩或者财务状况与已披露的业绩快报数据和指标差异幅度达到 20% 以上，或者最新预计的报告期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或者期末净资产与已披露的业绩快报发生方向性变化的，应当及时披露业绩快报更正公告，说明具体差异及造成差异的原因。

5.1.9 上市公司预计本期业绩与已披露的盈利预测有重大差异的，董事会应当在盈利预测更正公告中说明更正盈利预测的依据及过程是否适当和审慎，以及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实际情况与盈利预测存在差异的专项说明。

5.1.10 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及时、全面了

解和关注公司经营情况和财务信息，并和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必要的沟通，审慎判断是否应当披露业绩预告。

公司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业绩预告及更正公告、业绩快报及更正公告、盈利预测及更正公告披露的准确性负责，确保披露情况与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重大差异。

第二节 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和季度报告

5.2.1 上市公司定期报告包括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和季度报告。

公司应当在法律法规以及本所规定的期限内，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本所的有关规定编制并披露定期报告。

5.2.2 上市公司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 4 个月内披露年度报告，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后 2 个月内披露半年度报告，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前 3 个月、前 9 个月结束后 1 个月内披露季度报告。

公司第一季度季度报告的披露时间不得早于上一年度的年度报告披露时间。

公司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定期报告的，应当及时公告不能按期披露的原因、解决方案及延期披露的最后期限。

5.2.3 上市公司应当向本所预约定期报告的披露时间，本所根据均衡披露原则统筹安排。

公司应当按照预约时间办理定期报告披露事宜。因故需要变更披露时间的，应当至少提前 5 个交易日向本所提出申请，说明变更的理由和变更后的披露时间，本所视情形决定是否予以调整。本所原则上只接受一次变更申请。

公司未在前述规定期限内提出定期报告披露预约时间变更申请的，应当及时公告定期报告披露时间变更，说明变更理由，并明确变更后的披露时间。

5.2.4 上市公司董事会应当确保公司按时披露定期报告。

公司不得披露未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定期报告。半数以上的董事无法保证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视为未审议通过。

定期报告未经董事会审议、审议未通过或者因故无法形成有关董事会决议的，公司应当披露相关情况，说明无法形成董事会决议的原因和存在的风险、董事会的专项说明。

5.2.5 上市公司董事会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本所关于定期报告的相关规定，组织有关人员安排落实定期报告的编制和披露工作。

公司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及时编制定期报告草案。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审核，由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5.2.6 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说明董事会的编制和审议程序是否符合法律法规、本所相关规定的要求，定期报告的内容是否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

公司董事无法保证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应当在董事会审议定期报告时投反对票或者弃权票。

审计委员会成员无法保证定期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应当在审计委员会审核定期报告时投反对票或者弃权票。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无法保证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应当在书面确认意见中发表意见并陈述理由，公司应当披露。公司不予披露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可以直接申请披露。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表的异议理由应当明确、具体，与定期报告披露内容具有相关性。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按照前款规定发表意见，应当遵循审慎原则，其保证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责任不仅因发表意见而当然免除。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意见。

5.2.7 上市公司年度报告中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未经审计的，公司不得披露年度报告。

公司半年度报告中的财务会计报告可以不经审计，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经过审计：

（一）拟依据半年度财务数据派发股票股利、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者弥补亏损；

（二）中国证监会或者本所认为应当进行审计的其他情形。

公司季度报告中的财务资料无须审计，但中国证监会或者本所另有规定的除外。

5.2.8 上市公司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定期报告后，及时向本所报送并提交下列文件：

（一）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或者季度报告；

（二）审计报告（如适用）；

（三）董事会决议；

（四）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书面确认意见；

（五）按照本所要求制作的载有定期报告和财务数据的电子文件；

（六）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5.2.9 上市公司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4号——非标准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以下简称第14号编报规则）的规定，在报送定期报告的同时，向本所提交下列文件并披露：

（一）董事会针对该审计意见涉及事项所做的符合第14号编报规则要求的专项说明，包括董事会及其审计委员会对该事项的意见以及所依据的材料；

（二）负责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和注册会计师出具的符合第14号编报规则要求的专项说明；

（三）中国证监会和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5.2.10 上市公司出现本规则第5.2.9条所述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如属于明显违反会计准则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规定的，应当对有关事项进行纠正，并及时披露经纠正的

财务会计资料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或者专项鉴证报告等有关材料。

公司未及时披露、采取措施消除相关事项及其影响的，本所将对其采取监管措施或者予以纪律处分，或者报中国证监会调查处理。

5.2.11 上市公司应当认真对待本所对其定期报告的事后审查意见，按期回复本所的问询，并按要求对定期报告有关内容作出解释和说明。如需披露更正或者补充公告并修改定期报告的，公司应当在履行相应程序后及时公告。

5.2.12 上市公司因已披露的定期报告存在差错或者虚假记载被责令改正，或者董事会决定进行更正的，应当在被责令改正或者董事会作出相应决定后及时披露，涉及财务信息的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等有关规定的要求更正及披露。

5.2.13 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上市公司，其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还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转股价格历次调整、修正的情况，经调整、修正后的最新转股价格；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后累计转股的情况；

（三）前10名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名单和持有量；

（四）担保人盈利能力、资产状况和信用状况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如适用）

（五）公司的负债情况、资信变化情况以及在未来年度

偿债的现金安排;

(六) 中国证监会和本所规定的其他内容。

5.2.14 上市公司未在规定期限内披露定期报告,或者因财务会计报告存在重大会计差错或者虚假记载被中国证监会责令改正但未在规定期限内改正的,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按照本规则第八章的有关规定进行停牌与复牌。

第三节 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5.3.1 上市公司应当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健全利润分配制度,积极回报股东。公司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科学、审慎决策,合理确定利润分配政策,保持政策的一致性、合理性和稳定性。

公司应当综合考虑未分配利润、当期业绩等因素确定分红频次,并在具备条件的情况下增加分红频次。实施中期分红的,在最近一期经审计未分配利润基准上,合理考虑当期利润情况,稳定股东预期。

公司应当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弥补亏损(如有),提取法定公积金、任意公积金,确定股本基数、分配比例、分配总额及资金来源。

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应当遵守法律法规、《企业会计准则》、本所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等,其股份送转比例应当与业绩增长相匹配。公司分配现金股利同时分配股票股利的,应当结合公司发展阶段、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和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说明分配现金股

利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及其合理性。

5.3.2 上市公司制定利润分配方案时，应当以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为依据。

5.3.3 上市公司在报告期结束后，至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公布前股本总额发生变动的，应当以最新股本总额作为分配或者转增的股本基数。

公司董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时，应当明确在股本总额发生变动时的方案调整原则。

5.3.4 拟发行证券的公司存在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尚未提交股东会表决或者虽经股东会表决通过但未实施的，应当在方案实施后发行。相关方案实施前，主承销商不得承销公司发行的证券。

5.3.5 上市公司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或者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后，及时披露方案的具体内容，并说明该等方案是否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公司已披露的股东回报规划等。

5.3.6 上市公司应当于实施方案的股权登记日前 3 至 5 个交易日内披露方案实施公告。

5.3.7 方案实施公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通过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二）派发现金股利、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比例（以每 10 股表述）、股本基数（按实施前实际股本计算）以及是否含税和扣税情况等；

（三）股权登记日、除权（息）日、新增股份上市日；

（四）方案实施办法；

（五）股本变动结构表（按变动前总股本、本次派发股票股利数、本次转增股本数、变动后总股本、占总股本比例等项目列示）；

（六）派发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后，需要调整的衍生品种行权（转股）价、行权（转股）比例、承诺的最低减持价情况等（如适用）；

（七）派发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后，按新股本摊薄计算的上年度每股收益或者本年半年度每股收益；

（八）中国证监会和本所要求的其他内容。

5.3.8 上市公司应当在股东会审议通过方案后2个月内，或者董事会根据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中期现金分红条件和上限制定具体方案后2个月内，完成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事宜。

第六章 应当披露的交易

第一节 重大交易

6.1.1 本节所称重大交易，包括除上市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之外发生的下列类型的事项：

（一）购买或者出售资产；

（二）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

（三）提供财务资助（含有息或者无息借款、委托贷款等）；

（四）提供担保（含对控股子公司担保等）；

- (五) 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 (六) 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
- (七) 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 (八) 债权、债务重组;
- (九) 签订许可使用协议;
- (十) 转让或者受让研发项目;
- (十一) 放弃权利 (含放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缴出资等);
- (十二) 本所认定的其他交易。

6.1.2 除本规则第 6.1.9 条、第 6.1.10 条规定以外,上市公司发生的交易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及时披露:

(一)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 (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 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 以上;

(二) 交易标的 (如股权) 涉及的资产净额 (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 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

(三) 交易的成交金额 (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 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

(四)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

(五) 交易标的 (如股权) 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

（六）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

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6.1.3 除本规则第 6.1.9 条、第 6.1.10 条规定以外，上市公司发生的交易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上市公司除应当及时披露外，还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

（二）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三）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四）交易产生的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五）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六）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

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绝对值计算。

6.1.4 上市公司发生下列情形之一交易的，可以免于按照本规则第 6.1.3 条的规定提交股东会审议，但仍应当按照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公司发生获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等不涉及对价支付、不附有任何义务的交易；

（二）公司发生的交易仅达到本规则第 6.1.3 条第一款第（四）项或者第（六）项标准，且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每股收益的绝对值低于 0.05 元的。

6.1.5 上市公司购买或者出售股权的，应当按照上市公司所持标的公司股权变动比例计算相关财务指标适用本规则第 6.1.2 条、第 6.1.3 条的规定。

交易将导致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的，应当将该股权所对应的标的公司的相关财务指标作为计算基础，适用本规则第 6.1.2 条、第 6.1.3 条的规定。

因租入或者租出资产、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等，导致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的，参照适用前款规定。

6.1.6 上市公司发生交易达到本规则第 6.1.3 条规定标准，交易标的为公司股权的，应当披露标的资产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会计报告。会计师事务所发表的审计意见应当为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截止日距审议相关交易事项的股东会召开日不得超过 6 个月。

公司发生交易达到本规则第 6.1.3 条规定标准，交易标

的为公司股权以外的其他资产的，应当披露标的资产由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评估基准日距审议相关交易事项的股东会召开日不得超过一年。

中国证监会、本所根据审慎原则要求，公司依据其章程或者其他法律法规等规定，以及公司自愿提交股东会审议的交易事项，应当适用前两款规定。

6.1.7 上市公司发生交易达到本规则第 6.1.2 条规定的标准，交易对方以非现金资产作为交易对价或者抵偿上市公司债务的，上市公司应当参照本规则第 6.1.6 条的规定披露涉及资产的审计报告或者评估报告。

6.1.8 上市公司购买或出售交易标的少数股权，因上市公司在交易前后均无法对交易标的形成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等客观原因，导致确实无法对交易标的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会计报告进行审计的，可以在披露相关情况后果免于按照本规则第 6.1.6 条的规定披露审计报告，中国证监会或本所另有规定的除外。

6.1.9 上市公司发生“财务资助”交易事项，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通过，并及时披露。

财务资助事项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还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

（一）单笔财务资助金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二）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财务报表数据显示资产负债

率超过 70%;

(三)最近 12 个月内财务资助金额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四)本所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资助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且该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中不包含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的,可以免于适用前两款规定。

6.1.10 上市公司发生“提供担保”交易事项,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通过,并及时披露。

担保事项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还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二)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的担保总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的担保总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四)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

(五)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

（七）本所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

上市公司股东会审议前款第（四）项担保时，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6.1.11 对于达到披露标准的担保，如果被担保人于债务到期后 15 个交易日内未履行还款义务，或者被担保人出现破产、清算或者其他严重影响其还款能力的情形，上市公司应当及时披露。

6.1.12 上市公司进行委托理财，因交易频次和时效要求等原因难以对每次投资交易履行审议程序和披露义务的，可以对投资范围、额度及期限等进行合理预计，以额度计算占净资产的比例，适用本规则第 6.1.2 条、第 6.1.3 条的规定。

相关额度的使用期限不应超过 12 个月，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应超过投资额度。

6.1.13 上市公司租入或租出资产的，应当以约定的全部租赁费用或者租赁收入适用本规则第 6.1.2 条、第 6.1.3 条的规定。

6.1.14 上市公司直接或者间接放弃对控股子公司或者控制的其他主体的优先购买或者认缴出资等权利，导致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的，应当以放弃金额与该主体的相关财务指标，适用本规则第 6.1.2 条、第 6.1.3 条的规定。

上市公司放弃权利未导致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但相比于未放弃权利，所拥有该主体权益的比例下降的，应当以放弃金额与按权益变动比例计算的相关财务指标，适

用本规则第 6.1.2 条、第 6.1.3 条的规定。

上市公司部分放弃权利的，还应当以前两款规定的金额和指标与实际受让或者出资金额，适用本规则第 6.1.2 条、第 6.1.3 条的规定。

6.1.15 上市公司进行“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委托理财”等之外的其他交易时，应当对相同交易类别下标的相关的各项交易，按照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计算的原则，分别适用第 6.1.2 条、第 6.1.3 条的规定。已经按照第 6.1.2 条、6.1.3 条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除前款规定外，公司发生“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交易，不论交易标的是否相关，若所涉及的资产总额或者成交金额在连续 12 个月内经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除应当披露并参照第 6.1.6 条进行审计或者评估外，还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6.1.16 上市公司发生的交易按照本节的规定适用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原则时，达到本节规定的披露标准的，可以仅将本次交易事项按照本所相关要求披露，并在公告中说明前期累计未达到披露标准的交易事项；达到本节规定的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标准的，可以仅将本次交易事项提交股东会审议，并在公告中说明前期未履行股东会审议程序的交易事项。

公司已按照本规则第 6.1.2 条、第 6.1.3 条规定履行相

关义务的，不再纳入对应的累计计算范围。公司已披露但未履行股东会审议程序的交易事项，仍应当纳入相应累计计算范围以确定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6.1.17 上市公司发生交易，相关安排涉及未来可能支付或者收取对价等有条件确定金额的，应当以可能支付或收取的最高金额作为成交金额，适用本规则第 6.1.2 条、第 6.1.3 条的规定。

6.1.18 上市公司分期实施本规则第 6.1.1 条规定的交易的，应当以协议约定的全部金额为标准适用本规则第 6.1.2 条、第 6.1.3 条的规定。

6.1.19 上市公司与同一交易方同时发生本规则第 6.1.1 条第（二）项至第（四）项以外各项中方向相反的两个相关交易时，应当按照其中单个方向的交易涉及指标中较高者适用本规则第 6.1.2 条、第 6.1.3 条的规定。

6.1.20 上市公司发生交易，在期限届满后与原交易对方续签合约、进行展期的，应当按照本节的规定重新履行审议程序和披露义务。

6.1.21 上市公司应当根据交易类型，按照本所相关规定披露交易的相关信息，包括交易对方、交易标的、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交易定价及依据、有关部门审批文件（如有）、中介机构意见（如适用）等。

6.1.22 上市公司与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控制的其他主体发生的或者上述控股子公司、控制的其他主体之间发生的交易，可以免于按照本章规定披露和履行相应程

序，中国证监会或者本所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二节 日常交易

6.2.1 本节所称“日常交易”，是指上市公司发生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以下类型的交易：

- （一）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
- （二）接受劳务；
- （三）出售产品、商品；
- （四）提供劳务；
- （五）工程承包；
- （六）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其他交易。

资产置换中涉及前款交易的，适用本章第一节的规定。

6.2.2 上市公司签署日常交易相关合同，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及时披露：

（一）涉及本规则第 6.2.1 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事项的，合同金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 亿元；

（二）涉及本规则第 6.2.1 条第一款第（三）项至（五）项事项的，合同金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主营业务收入 5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 亿元；

（三）公司或者本所认为可能对上市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合同。

6.2.3 上市公司与他人共同承接建设工程项目，公司作为总承包人的，应当以承接项目的全部合同金额适用本规则第 6.2.2 条的规定；作为非总承包人的，应当以公司实际承

担的合同金额适用本规则第 6.2.2 条的规定。

6.2.4 上市公司参加工程承包、商品采购等项目的投标，合同金额达到本规则第 6.2.2 条规定标准的，在已进入公示期但尚未取得中标通知书或者相关证明文件时，应当及时发布提示性公告，并按照本所相关规定披露中标公示的主要内容。

公示期结束后取得中标通知书的，公司应当及时按照本所相关规定披露项目中标有关情况。预计无法取得中标通知书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进展情况并充分提示风险。

6.2.5 上市公司应当按照本所相关规定披露日常交易的相关信息，包括交易各方、合同主要内容、合同履行对公司的影响、合同的审议程序、有关部门审批文件（如有）、风险提示等。

第三节 关联交易

6.3.1 上市公司应当保证关联交易的合法性、必要性、合理性和公允性，保持公司的独立性，不得利用关联交易调节财务指标，损害公司利益。交易各方不得隐瞒关联关系或者采取其他手段，规避公司的关联交易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6.3.2 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是指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及控制的其他主体与上市公司关联人之间发生的转移资源或者义务的事项，包括：

- （一）本规则第 6.1.1 条规定的交易事项；
- （二）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

- (三) 销售产品、商品;
- (四) 提供或者接受劳务;
- (五) 委托或者受托销售;
- (六) 存贷款业务;
- (七) 与关联人共同投资;
- (八) 其他通过约定可能引致资源或者义务转移的事项。

6.3.3 上市公司的关联人包括关联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和关联自然人。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为上市公司的关联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一) 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上市公司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二) 由前项所述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及控制的其他主体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三) 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不含同为双方的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及控制的其他主体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四) 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及其一致行动人;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自然人,为上市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 (一) 直接或者间接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 (二) 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三）直接或者间接地控制上市公司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四）本款第（一）项、第（二）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在过去 12 个月内或者相关协议或者安排生效后的 12 个月内，存在本条第二款、第三款所述情形之一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自然人，为上市公司的关联人。

中国证监会、本所或者上市公司可以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其他与上市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为上市公司的关联人。

6.3.4 上市公司与本规则第 6.3.3 条第二款第（二）项所列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控制而形成该项所述情形的，不因此构成关联关系，但其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或者半数以上的董事兼任上市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外。

6.3.5 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应当及时向上市公司董事会报送上市公司关联人名单及关联关系的说明，由公司做好登记管理工作。

6.3.6 除本规则第 6.3.11 条的规定外，上市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履行董事会审议程序，并及时披露：

（一）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

和费用)在30万元以上的交易;

(二)与关联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发生的交易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在300万元以上,且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的交易。

6.3.7 除本规则第6.3.11条的规定外,上市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在3000万元以上,且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应当按照本规则第6.1.6条的规定披露审计报告或者评估报告,并将该交易提交股东会审议。

本规则第6.3.17条规定的日常关联交易可以不进行审计或者评估。

上市公司与关联人共同出资设立公司,上市公司出资额达到本条第一款规定的标准,如果所有出资方均全部以现金出资,且按照出资额比例确定各方在所设立公司的股权比例的,可以豁免适用提交股东会审议的规定。

公司关联交易事项未达到本条第一款规定的标准,但中国证监会、本所根据审慎原则要求,或者公司按照其章程或者其他规定,以及自愿提交股东会审议的,应当按照第一款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和披露义务,并适用有关审计或者评估的要求。

6.3.8 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其表决权不计入表决权总数。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

过。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公司应当将交易提交股东会审议。

前款所称关联董事包括下列董事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

（一）为交易对方；

（二）拥有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权的；

（三）在交易对方任职，或者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或其他组织、该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任职；

（四）为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五）为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的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六）中国证监会、本所或者上市公司基于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其独立商业判断可能受到影响的董事。

6.3.9 上市公司股东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股东行使表决权。

前款所称关联股东包括下列股东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股东：

（一）为交易对方；

（二）拥有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权的；

（三）被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

（四）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

（五）在交易对方任职，或者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或其他组织、该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任职；

（六）为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七）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人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和影响的股东；

（八）中国证监会或者本所认定的可能造成上市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的股东。

6.3.10 上市公司不得为本规则第6.3.3条规定的关联人提供财务资助，但向非由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关联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且该参股公司的其他股东按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条件财务资助的情形除外。

公司向前款规定的关联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除应当经全体非关联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通过，并提交股东会审议。

6.3.11 上市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除应当经全体非关联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并作出决议，并提交股东会审议。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应当提供反担保。

公司因交易或者关联交易导致被担保方成为公司的关联人，在实施该交易或者关联交易的同时，应当就存续的关联担保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未审议通过前款规定的关联担保事项的，交易各方应当采取提前终止担保等有效措施。

6.3.12 上市公司与关联人共同出资设立公司，应当以上市公司的出资额作为交易金额，适用本规则第 6.3.6 条、第 6.3.7 条的规定。

6.3.13 上市公司因放弃权利导致与其关联人发生关联交易的，应当按照本规则第 6.1.14 条的标准，适用本规则第 6.3.6 条、第 6.3.7 条的规定。

6.3.14 上市公司与关联人发生交易的相关安排涉及未来可能支付或者收取对价等有条件确定金额的，以预计的最高金额为成交金额，适用本规则第 6.3.6 条、第 6.3.7 条的规定。

6.3.15 上市公司在连续 12 个月内发生的以下关联交易，应当按照累计计算的原则，分别适用本规则第 6.3.6 条、第 6.3.7 条的规定：

（一）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

（二）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相同交易类别下标的相关的交易。

上述同一关联人，包括与该关联人受同一主体控制，或者相互存在股权控制关系的其他关联人。

根据本条规定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达到本节规定的披露

标准或者股东会审议标准的，参照适用本规则第 6.1.16 条的规定。

6.3.16 上市公司与关联人之间进行委托理财的，如因交易频次和时效要求等原因难以对每次投资交易履行审议程序和披露义务的，可以对投资范围、投资额度及期限等进行合理预计，以额度作为计算标准，适用本规则第 6.3.6 条、第 6.3.7 条的规定。

相关额度的使用期限不应超过 12 个月，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应超过投资额度。

6.3.17 上市公司与关联人发生本规则第 6.3.2 条第（二）项至第（六）项所列日常关联交易时，按照下述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并披露：

（一）已经股东会或者董事会审议通过且正在执行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如果执行过程中主要条款未发生重大变化的，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按要求披露各协议的实际履行情况，并说明是否符合协议的规定；如果协议在执行过程中主要条款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协议期满需要续签的，公司应当将新修订或者续签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根据协议涉及的总交易金额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审议，协议没有具体总交易金额的，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首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司应当根据协议涉及的总交易金额，履行审议程序并及时披露；协议没有具体总交易金额的，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如果协议在履行过程

中主要条款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协议期满需要续签的，按照本款前述规定处理；

（三）公司可以按类别合理预计当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履行审议程序并披露；实际执行超出预计金额的，应当按照超出金额重新履行审议程序并披露；

（四）公司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应当分类汇总披露日常关联交易的实际履行情况；

（五）公司与关联人签订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期限超过3年的，应当每3年根据本章的规定重新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和披露义务。

6.3.18 上市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下列交易，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审议和披露：

（一）上市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且不支付对价、不附任何义务的交易，包括获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无偿接受担保和财务资助等；

（二）关联人向上市公司提供资金，利率水平不高于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且上市公司无需提供担保；

（三）一方以现金方式认购另一方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种、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含企业债券）；

（四）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种、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含企业债券）；

（五）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者

报酬；

（六）一方参与另一方公开招标、拍卖等，但是招标、拍卖等难以形成公允价格的除外；

（七）上市公司按与非关联人同等交易条件，向本规则第 6.3.3 条第三款第（二）项至第（四）项规定的关联自然人提供产品和服务；

（八）关联交易定价为国家规定；

（九）本所认定的其他交易。

6.3.19 上市公司应当根据关联交易事项的类型，按照本所相关规定披露关联交易的有关内容，包括交易对方、交易标的、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说明和关联人基本情况、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交易定价及依据、有关部门审批文件（如有）、中介机构意见（如适用）。

6.3.20 上市公司与关联人进行交易时涉及的相关义务、披露和审议标准，本节没有规定的，适用本章第一节的规定。

第七章 应当披露的其他重大事项

第一节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和传闻澄清

7.1.1 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出现本所业务规则规定或者本所认定的异常波动的，本所可以根据异常波动程度和监管需要，采取下列措施：

（一）要求上市公司披露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二）要求上市公司停牌核查并披露核查公告；

（三）向市场提示异常波动股票投资风险；

（四）本所认为必要的其他措施。

7.1.2 上市公司股票交易根据相关规定被认定为异常波动的，公司应当于次一交易日披露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7.1.3 上市公司披露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的说明；
- （二）董事会对重要问题的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 （三）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的函询情况；
- （四）是否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声明；
- （五）本所要求的其他内容。

7.1.4 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出现本所业务规则规定的严重异常波动的，应当于次一交易日披露核查公告；无法披露的，应当申请其股票及其衍生品种自次一交易日起停牌核查。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应当自披露核查公告之日起复牌。

7.1.5 上市公司出现股票交易严重异常波动，公司或者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核查下列事项：

- （一）是否存在导致股价严重异常波动的未披露事项；
- （二）股价是否严重偏离同行业上市公司合理估值；
- （三）是否存在重大风险事项；
- （四）其他可能导致股价严重异常波动的事项。

公司应当在核查公告中充分提示公司股价严重异常波动的交易风险。

保荐人及其保荐代表人应当督促公司按照本节规定及时进行核查，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7.1.6 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出现严重异常波动，经公司核查后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无法对异常波动原因作出合理解释的，本所可以向市场公告，提示股票交易风险，并视情况实施停牌。

7.1.7 出现下列可能或者已经对上市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交易价格或者对投资者的投资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传闻时，公司应当及时核实相关情况，并根据实际情况披露情况说明公告或者澄清公告：

（一）涉及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上市地位、重大经营活动、重大交易、重要财务数据、并购重组、控制权变更等重要事项的；

（二）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现异常情况且影响其履行职责的；

（三）其他可能对上市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或者对投资者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

7.1.8 上市公司披露的澄清公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传闻内容及其来源；

（二）上市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核实情况；

（三）传闻所涉及事项的真实情况；

（四）传闻内容对公司的影响及相关风险提示（如适用）；

（五）本所要求的其他内容。

第二节 可转换公司债券涉及的重大事项

7.2.1 发生以下可能对可转换公司债券交易或者转让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项之一时，上市公司应当及时披露：

（一）《证券法》第八十条第二款、第八十一条第二款规定的重大事项；

（二）因配股、增发、送股、派息、分立、减资及其他原因引起发行人股份变动，需要调整转股价格，或者依据募集说明书或者重组报告书约定的转股价格修正条款修正转股价格；

（三）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换的面值总额少于 3000 万元；

（四）公司信用状况发生重大变化，可能影响如期偿还债券本息；

（五）可转换公司债券担保人发生重大资产变动、重大诉讼，或者涉及合并、分立等情况；

（六）资信评级机构对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信用或者公司的信用进行评级并已出具信用评级结果；

（七）中国证监会和本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7.2.2 上市公司应当在可转换公司债券约定的付息日前 3 至 5 个交易日内披露付息公告；在可转换公司债券期满前 3 至 5 个交易日内披露本息兑付公告。

7.2.3 上市公司应当在可转换公司债券开始转股前 3 个交易日披露实施转股的公告。

7.2.4 上市公司应当持续关注可转换公司债券约定的赎回条件是否满足，预计可能满足赎回条件的，应当在预计赎回条件满足的 5 个交易日前披露提示性公告，向市场充分提示风险。

公司应当在满足可转换公司债券赎回条件的当日决定是否赎回并于次一交易日披露。如决定行使赎回权的，公司应当在披露实施赎回公告后每个交易日披露 1 次赎回提示性公告，并在赎回期结束后公告赎回结果及其影响；如决定不行使赎回权的，公司应当充分说明不赎回的具体原因。

7.2.5 上市公司应当在满足可转换公司债券回售条件的次一交易日披露回售公告，并在满足回售条件后每个交易日披露 1 次回售提示性公告。回售期结束后，公司应当公告回售结果及其影响。

变更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通过决议后 20 个交易日内赋予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 1 次回售的权利，有关回售提示性公告至少发布 3 次。其中，在回售实施前、股东会决议公告后 5 个交易日内至少发布 1 次，在回售实施期间至少发布 1 次，余下 1 次回售提示性公告的发布时间视需要而定。

7.2.6 上市公司在可转换公司债券转换期结束的 20 个交易日前，应当至少发布 3 次提示性公告，提醒投资者有关在可转换公司债券转换期结束前的 3 个交易日停止交易或者转让的事项。

公司出现可转换公司债券按规定须停止交易或者转让的其他情形时，应当在获悉有关情形后及时披露其可转换公司债券将停止交易或者转让的公告。

7.2.7 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上市公司涉及下列事项时，应当向本所申请暂停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

- (一) 修正或者调整转股价格;
- (二) 实施利润分配或者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
- (三) 中国证监会和本所规定应当暂停转股的其他事项。

7.2.8 可转换公司债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停止交易或者转让:

(一)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流通面值总额少于 3000 万元,且上市公司发布相关公告 3 个交易日后。公司行使赎回权期间发生前述情形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不停止交易;

(二) 转换期结束之前的第 3 个交易日;

(三) 中国证监会和本所规定的其他情况。

第三节 合并、分立、分拆

7.3.1 上市公司实施合并、分立、分拆上市的,应当遵守法律法规、本所相关规定,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按照前款规定召开股东会审议相关议案的,应当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分拆上市的,还应当经出席会议的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7.3.2 合并完成后,公司应当办理股份变更登记,按照本规则第三章规定向本所申请合并后的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上市。被合并上市公司按照本规则第九章规定终止其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上市。

7.3.3 上市公司所属子公司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上市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所属子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具体方案作出决议，并提请股东会审议。

所属子公司拟重组上市的，上市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本次重组上市的具体方案作出决议，并提请股东会审议。

7.3.4 上市公司分拆所属子公司上市的，应当在首次披露分拆相关公告后，及时公告本次分拆上市进展情况。

第四节 重大诉讼和仲裁

7.4.1 上市公司发生的下列诉讼、仲裁事项应当及时披露：

（一）涉案金额超过 1000 万元，并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10%以上；

（二）涉及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决议被申请撤销、确认不成立或者宣告无效的诉讼；

（三）证券纠纷代表人诉讼。

未达到前款标准或者没有具体涉案金额的诉讼、仲裁事项，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公司也应当及时披露。

7.4.2 上市公司连续 12 个月内发生的诉讼和仲裁事项涉案金额累计达到第 7.4.1 条第一款第（一）项所述标准的，适用该条规定。

已经按照第 7.4.1 条规定履行披露义务的，不再纳入累计计算范围。

7.4.3 上市公司关于重大诉讼、仲裁事项的公告应当包

括以下内容：

- （一）案件受理情况和基本案情；
- （二）案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者期后利润的影响；
- （三）公司是否还存在尚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 （四）本所要求的其他内容。

7.4.4 上市公司应当及时披露重大诉讼、仲裁事项的重大进展情况及其对公司的影响，包括但不限于诉讼案件的一审和二审裁判结果、仲裁案件的裁决结果以及裁判、裁决执行情况、对公司的影响等。

第五节 破产事项

7.5.1 上市公司发生重整、和解、清算等破产事项（以下统称破产事项）的，应当按照法律法规、本所相关规定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实施预重整等事项的，参照本节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7.5.2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第一大股东、对上市公司经营具有重要影响的子公司或者参股公司发生破产事项，可能对上市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应当参照本节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7.5.3 上市公司出现本规则第九章规定的退市风险警示或者终止上市情形的，应当按照本所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和申请停复牌等义务。

7.5.4 上市公司应当在董事会作出向法院申请重整、和解或者破产清算的决定时，或者知悉债权人向法院申请公司

重整或者破产清算时，及时披露申请情况以及对公司的影响，并充分提示风险。

在法院裁定是否受理破产事项之前，公司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及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及时披露重大进展事项。

7.5.5 法院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破产清算申请的，上市公司应当及时披露法院裁定的主要内容、指定管理人的基本情况，并明确公司进入破产程序后信息披露事务的责任人情况。

7.5.6 重整计划涉及引入重整投资人的，上市公司应当及时披露重整投资人的产生机制、基本情况以及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等事项。

重整投资人拟取得上市公司股份的，还应当充分披露取得股份的对价、定价依据及其公允性、股份锁定安排等相关事项。

7.5.7 上市公司或者管理人应当及时披露债权人会议通知、会议议案的主要内容。上市公司召开债权人会议审议重整计划草案或者和解协议的，应当于债权人会议召开 15 日前披露重整计划草案或者和解协议。

重整计划涉及财产变价方案及经营方案，达到本规则规定披露标准的，公司或者管理人应当就相关方案单独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详细说明方案的具体情况。

7.5.8 重整计划草案涉及出资人权益调整等与股东权利密切相关的重大事项时，应当设出资人组对相关事项进行表决。

出资人组对出资人权益调整相关事项作出决议，必须经出席会议的出资人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出资人组会议的召开程序应当参照适用中国证监会及本所关于召开股东会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或者管理人应当提供网络投票方式，为出资人行使表决权提供便利，但法院另有要求的除外。

7.5.9 上市公司或者管理人应当在发出出资人组会议通知时单独披露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并充分说明出资人权益调整的必要性、范围、内容、除权（息）处理原则、是否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及中小投资者权益等事项。

出资人组会议召开后，公司应当及时披露表决结果和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7.5.10 法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和解协议的，上市公司或者管理人应当及时公告裁定内容，并披露重整计划、和解协议全文。如重整计划、和解协议与前次披露内容存在差异，应当说明差异内容及原因。

重整计划或者和解协议未获批准的，公司或者管理人应当及时公告裁定内容及未获批准的原因，并充分提示因被法院宣告破产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7.5.11 上市公司在重整计划、和解协议执行期间应当及时披露进展情况。重整计划、和解协议执行完毕后，公司应当及时披露相关情况及对公司的主要影响、管理人监督报告。

公司不能执行或者不执行重整计划、和解协议的，应当及时披露具体原因、责任归属、后续安排等相关情况，并充

分提示因被法院宣告破产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7.5.12 上市公司采取管理人管理运作模式的，管理人及其成员应当按照《证券法》以及最高人民法院、中国证监会和本所的相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确保对公司所有债权人和股东公平地披露信息。

公司披露的定期报告应当由管理人的成员签署书面确认意见，公司披露的临时报告应当由管理人发布并加盖管理人公章。

7.5.13 上市公司采取管理人监督运作模式的，公司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继续按照本所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管理人应当及时将涉及信息披露的所有事项告知公司董事会，并督促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履行相关义务。

7.5.14 在破产事项中，股东、债权人、重整投资人等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权益发生变动的，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本所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六节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及资产减值

7.6.1 上市公司不得利用会计政策变更和会计估计变更操纵营业收入、净利润、净资产等财务指标。

7.6.2 上市公司按照法律法规或者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要求变更会计政策的，会计政策变更公告日期最迟不得晚于会计政策变更生效当期的定期报告披露日期。

7.6.3 上市公司会计政策变更公告应当包含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情况概述、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因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最近2年已披露的年度财务报告进行追溯调整导致已披露的报告年度出现盈亏性质改变的说明（如有）等。

公司自主变更会计政策的，除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及时按照前款规定披露外，还应当披露董事会和审计委员会对会计政策变更是否符合相关规定的意见。需股东会审议的，还应当披露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意见。

7.6.4 上市公司变更会计估计的，应当在变更生效当期的定期报告披露前将变更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比照自主变更会计政策履行披露义务。

7.6.5 上市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或者核销资产，对公司当期损益的影响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绝对值的比例在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的，应当及时披露。

第七节 其他

7.7.1 上市公司因减少注册资本、实施股权激励或者员工持股计划、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以及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等而进行的回购，应当遵守中国证监会和本所相关规定。

7.7.2 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的，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本所相关规定，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7.7.3 上市公司应当建立完善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按

照法律法规、本所相关规定以及招股说明书、其他募集发行文件等所列用途使用募集资金，并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7.7.4 上市公司和第三方办理现金选择权业务的，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本所、中国结算的相关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确保相关股东顺利行使现金选择权。

第三方办理现金选择权业务的，应当授权公司代为向本所申请。

7.7.5 上市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严格遵守承诺事项，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本所相关规定履行承诺义务。

公司应当将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事项从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中单独摘出，逐项在本所网站上予以公开。承诺事项发生变化的，公司应当在本所网站及时予以更新。

公司未履行承诺的，应当及时披露未履行承诺的原因以及相关人員可能承担的法律責任；相關信息披露義務人未履行承諾的，公司應當主動詢問相關信息披露義務人，並及時披露未履行承諾的原因，以及董事會擬採取的措施。

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承诺事项的履行进展。

7.7.6 上市公司出现下列重大风险情形之一的，应当及时披露相关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 （一）发生重大亏损或者遭受重大损失；
- （二）发生重大债务和未能清偿到期重大债务的违约情况；
- （三）可能依法承担重大违约责任或者大额赔偿责任；

（四）公司决定解散或者被有权机关依法责令关闭；

（五）重大债权到期未获清偿，或者主要债务人出现资不抵债或者进入破产程序；

（六）公司营业用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抵押、质押或者报废超过总资产的 30%；

（七）公司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

（八）主要或者全部业务陷入停顿；

（九）公司涉嫌犯罪被依法立案调查，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依法采取强制措施；

（十）公司或者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刑事处罚，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受到其他有权机关重大行政处罚；

（十一）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严重违纪违法或者职务犯罪被纪检监察机关采取留置措施且影响其履行职责；

（十二）公司董事长或者总经理无法履行职责。除董事长、总经理外的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身体、工作安排等原因无法正常履行职责达到或者预计达到 3 个月以上，或者因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采取强制措施且影响其履行职责；

（十三）本所或者公司认定的其他重大风险情况。

7.7.7 上市公司出现本规则第 7.7.6 条第（九）项、第

(十) 项情形且可能触及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的，公司应当在知悉被相关行政机关立案调查或者被人民检察院提起公诉时及时对外披露，并在其后的每月披露 1 次风险提示公告，说明相关情况进展，并就其股票可能被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进行风险提示。本所或者公司董事会认为有必要的，可以增加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次数，并视情况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停牌与复牌作出相应安排。

7.7.8 上市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及时披露：

(一) 变更公司名称、股票简称、公司章程、注册资本、注册地址、主要办公地址和联系电话等。公司章程发生变更的，还应当将经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在本所网站上披露；

(二) 经营方针和经营范围发生重大变化；

(三) 董事会就公司发行新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优先股、公司债券等境内外融资方案形成相关决议；

(四) 公司发行新股或者其他境内外发行融资申请、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等收到相应的审核意见；

(五) 生产经营情况、外部条件或者生产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包括行业政策、产品价格、原材料采购、销售方式等发生重大变化）；

(六) 订立重要合同，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七) 公司的董事、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或者财务负责人辞任、被公司解聘；

（八）法院裁定禁止公司控股股东转让其所持本公司股份；

（九）任一股东所持公司 5%以上的股份被质押、冻结、司法标记、司法拍卖、托管、设定信托或者限制表决权等，或者出现被强制过户风险；

（十）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持股情况或者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与公司相同或者相似业务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

（十一）获得对当期损益产生重大影响的额外收益，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或者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

（十二）本所或者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7.7.9 上市公司根据经营及业务发展需要自主变更公司全称或者证券简称的，应当根据实际经营业务情况审慎对待，不得随意变更。

公司变更后的公司名称应当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匹配，不得利用变更名称影响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价格、误导投资者，不得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本所相关规定。

公司的证券简称应当来源于公司全称，拟变更的证券简称不得与已有的证券简称相同或过度相似，不得使用与公司实际情况不符的区域性、行业性通用名词。

公司应当在披露董事会审议变更证券简称的公告时，向本所提出变更证券简称书面申请。本所在 5 个交易日内未提出异议的，公司可以办理实施证券简称变更。

公司办理实施证券简称变更的，应在变更日前 3 个交易日发布相应的变更实施公告。

7.7.10 上市公司应当按规定披露履行社会责任的情况。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披露事件概况、发生原因、影响、应对措施或者解决方案：

- （一）发生重大环境、生产及产品安全事故；
- （二）收到相关部门整改重大违规行为、停产、搬迁、关闭的决定或通知；
- （三）不当使用科学技术或者违反科学伦理；
- （四）其他不当履行社会责任的重大事故或者负面影响事项。

7.7.11 本节事项涉及具体金额的，应当参照适用本规则第 6.1.2 条、第 6.1.3 条的规定和本所其他规定。

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对本节事项的发生、进展产生较大影响的，应当及时将其知悉的有关情况书面告知公司，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八章 停牌与复牌

8.1 上市公司发生本章规定的停牌、复牌事项，应当向本所申请对其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停牌与复牌。

本章未有明确规定的，公司可以以本所认为合理的理由，向本所申请对其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停牌与复牌，本所视情况决定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停牌与复牌事宜。

8.2 上市公司股票被本所实行风险警示，或者出现终止

上市情形的，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应当按照本规则第九章的有关规定停牌与复牌。

8.3 上市公司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年度报告或者半年度报告的，或者公司半数以上董事无法保证年度报告或者半年度报告真实、准确、完整且在法定期限届满前仍有半数以上董事无法保证的，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应当自相关定期报告披露期限届满后次一交易日起停牌，停牌期限不超过2个月。在此期间内依规改正的，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复牌。未在2个月内依规改正的，按照本规则第九章相关规定执行。

8.4 上市公司财务会计报告因存在重大会计差错或者虚假记载，被中国证监会责令改正但未在规定期限内改正的，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应当自期限届满后次一交易日起停牌，停牌期限不超过2个月。在此期间内依规改正的，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复牌。未在2个月内依规改正的，按照本规则第九章相关规定执行。

8.5 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或者规范运作等方面存在重大缺陷，被本所要求改正但未在要求期限内改正的，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应当停牌，停牌期限不超过2个月。在此期间内依规改正的，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复牌。未在2个月内依规改正的，按照本规则第九章相关规定执行。

公司在规范运作和信息披露方面涉嫌违反法律法规及本所相关规定，情节严重而被有关部门调查的，本所在调查期间视情况决定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停牌与复牌。

8.6 上市公司因存在控股股东（无控股股东，则为第一

大股东)及其关联人非经营性占用资金,余额达到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30%以上,或者金额达到 2 亿元以上,被中国证监会责令改正但未在规定期限内改正的,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应当自期限届满后次一交易日起停牌,停牌期限不超过 2 个月。在此期间内依规改正的,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复牌。未在 2 个月内依规改正的,按照本规则第九章相关规定执行。

8.7 上市公司因股本总额、股权分布发生变化导致连续 20 个交易日不具备上市条件的,本所将于前述交易日届满的次一交易日起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实施停牌,停牌期限不超过 1 个月。在此期间内公司披露股本总额、股权分布重新符合上市条件公告的,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复牌。未在 1 个月内披露的,按照本规则第九章相关规定执行。

8.8 上市公司因收购人履行要约收购义务,或者收购人以终止上市公司上市地位为目的而发出全面要约的,要约收购期满至要约收购结果公告前,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应当停牌。

根据收购结果,被收购上市公司股本总额、股权分布具备上市条件的,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应当于要约结果公告后复牌。股本总额、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且收购人以终止上市公司上市地位为目的的,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应当于要约结果公告日继续停牌,直至本所终止其上市。股本总额、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但收购人不以终止上市公司上市地位为目的的,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应当于要约结

果公告日继续停牌，公司披露股本总额、股权分布重新符合上市条件公告后复牌。停牌 1 个月后股本总额、股权分布仍不具备上市条件的，参照第九章第四节有关股本总额、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的规定执行。

8.9 媒体报道或者传闻中出现上市公司尚未披露的信息，可能或者已经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本所可以在交易时间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实施停牌，公司披露相关公告后复牌。

8.10 上市公司出现股票交易重大异常情形，本所可以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实施停牌，并要求公司进行核查，公司披露相关公告后复牌。

公司出现股票衍生品种交易重大异常情形，本所可以对该衍生品种实施停牌，并要求公司进行核查，公司披露相关公告后复牌。

8.11 上市公司实施现金选择权业务的，应当向本所申请其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停牌。

8.12 上市公司筹划重大事项确有必要申请停牌的，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本所相关规定，向本所申请停牌。

公司应当审慎申请停牌，明确停牌事由，合理确定停牌时间，尽可能缩短停牌时长，并及时申请复牌。

8.13 上市公司在其股票及其衍生品种被实施停牌期间，应当每 5 个交易日披露一次未能复牌的原因和相关事项进展情况，本所另有规定的除外。

8.14 除上述规定外，本所可以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

者基于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维护市场秩序的需要，作出上市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停牌与复牌的决定。

第九章 退市与风险警示

第一节 一般规定

9.1.1 上市公司触及本规则规定的退市情形，导致其股票存在被终止上市风险的，本所对该公司股票启动退市程序。

本规则所称的退市包括强制终止上市（以下简称强制退市）和主动终止上市（以下简称主动退市）。强制退市分为交易类强制退市、财务类强制退市、规范类强制退市和重大违法类强制退市等四类情形。

9.1.2 上市公司出现财务状况异常情况或者其他异常情况，导致其股票存在被强制终止上市的风险，或者投资者难以判断公司前景，投资者权益可能受到损害，存在其他重大风险的，本所对该公司股票实施风险警示。

9.1.3 风险警示分为警示存在强制终止上市风险的风险警示（以下简称退市风险警示）和警示存在其他重大风险的其他风险警示。

9.1.4 上市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在公司股票简称前冠以“*ST”字样；上市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在公司股票简称前冠以“ST”字样。

公司股票同时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和其他风险警示的，在公司股票简称前冠以“*ST”字样。

9.1.5 本所设立风险警示板，上市公司股票被实施风险

警示或者处于退市整理期的，进入该板进行交易。

风险警示板的具体事项，由本所另行规定。

9.1.6 上市公司应当按照本章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和办理停复牌等义务。公司未按照本章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本所知悉有关情况后可以对其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实施停复牌、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等，并向市场公告。

9.1.7 上市公司存在股票被实施风险警示或者股票终止上市风险的，应当按照本章相关规定披露风险提示公告。

本所可以视情况要求公司增加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次数。

9.1.8 上市公司出现股票被实施风险警示情形的，应当按照本章要求披露公司股票被实施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应当包括实施风险警示的起始日、触及情形、实施风险警示的主要原因、董事会关于争取撤销风险警示的意见及具体措施、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如适用）、实施风险警示期间公司接受投资者咨询的主要方式以及本所要求的其他内容。

9.1.9 上市公司申请撤销风险警示的，应当向本所提交申请书、董事会决议、符合撤销风险警示条件的说明及相应证明材料等文件。

9.1.10 本所上市审核委员会（以下简称上市委员会）对上市公司股票终止上市事宜进行审议，作出独立的专业判断并形成审议意见。本所根据上市委员会的意见，作出是否终止股票上市的决定。

9.1.11 本所在作出是否撤销风险警示、终止股票上市决

定、撤销对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的决定前，可以要求上市公司提供补充材料，公司应当在本所要求期限内提供补充材料，补充材料期间不计入本所作出相关决定的期限。

公司未在本所要求期限内提交补充材料的，本所继续对相关事项进行审核，并按照本规则作出相关决定。

本所在作出是否撤销风险警示、终止股票上市决定、撤销对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的决定前，可以自行或委托相关机构就公司有关情况进行调查核实，调查核实期间不计入本所作出相关决定的期限。

9.1.12 本所决定不对上市公司股票实施终止上市的，公司应当在收到本所相关决定后及时公告。

9.1.13 本所作出上市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决定的，在 2 个交易日内通知公司并披露相关公告，同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本所决定对公司股票实施终止上市的，公司应当在收到本所相关决定后，及时披露股票终止上市公告，公告应当包括终止上市的日期、终止上市决定的主要内容、终止上市后股票转让安排、公司联系方式等内容。

9.1.14 上市公司股票被本所强制终止上市后，进入退市整理期，因触及交易类退市情形终止上市的除外。

9.1.15 上市公司股票被强制终止上市后，应当聘请具有主办券商业务资格的证券公司，在本所作出终止其股票上市决定后立即安排股票转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等证券交易场所进行股份转让相关事宜，保证公司股票在摘牌

之日起 45 个交易日内可以转让。公司未聘请证券公司或者无证券公司接受其聘请的，本所可以为其协调确定。

主动终止上市公司可以选择在证券交易场所交易或转让其股票，或者依法作出其他安排。

9.1.16 上市公司出现两项以上风险警示、终止上市情形的，本所按照先触及先适用的原则对其股票实施风险警示、终止上市。

公司同时存在两项以上退市风险警示情形的，已满足其中一项退市风险警示撤销条件的，公司应当在规定期限内申请撤销相关情形对应的退市风险警示，经本所审核同意的，不再适用该情形对应的终止上市程序。

公司同时存在两项以上风险警示情形的，须满足全部风险警示情形的撤销条件，方可撤销风险警示。

公司虽满足撤销退市风险警示条件，但还存在其他风险警示情形的，本所对公司股票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9.1.17 上市公司股票被终止上市的，其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及其他衍生品种应当终止上市。

可转换公司债券及其他衍生品种终止上市事宜，参照股票终止上市的有关规定执行。

本所对可转换公司债券及其他衍生品种的终止上市事宜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9.1.18 本所作出强制终止上市决定前，上市公司可以向本所申请听证。

第二节 交易类强制退市

9.2.1 上市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所决定终止其股票上市：

（一）在本所仅发行 A 股股票的上市公司，连续 120 个交易日通过本所交易系统实现的累计股票成交量低于 500 万股，或者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 1 元；

（二）在本所仅发行 B 股股票的上市公司，连续 120 个交易日通过本所交易系统实现的累计股票成交量低于 100 万股，或者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 1 元；

（三）在本所既发行 A 股股票又发行 B 股股票的上市公司，其 A、B 股股票的成交量或者收盘价同时触及第（一）项和第（二）项规定的标准；

（四）上市公司股东数量连续 20 个交易日（不含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20 个交易日）每日均低于 2000 人；

（五）在本所仅发行 A 股股票的上市公司或者既发行 A 股股票又发行 B 股股票的上市公司连续 20 个交易日在本所的每日股票收盘总市值均低于 5 亿元；

（六）在本所仅发行 B 股股票的上市公司连续 20 个交易日在本所的每日股票收盘总市值均低于 3 亿元；

（七）本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在本所发行存托凭证的红筹企业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所决定终止其存托凭证上市：

（一）连续 120 个交易日通过本所交易系统实现的累计

存托凭证成交量低于 500 万份；

（二）连续 20 个交易日每日存托凭证收盘价乘以存托凭证与基础股票转换比例后的数值（以下简称基础股票数值）均低于 1 元；

（三）连续 20 个交易日在本所的每日存托凭证收盘市值均低于 5 亿元；

（四）本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前两款规定的交易日，不包含公司股票或者存托凭证的全天停牌日。

证券市场出现重大异常波动等情形的，本所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调整本条规定的指标。

9.2.2 在本所仅发行 A 股股票的上市公司，出现连续 90 个交易日（不包含公司股票停牌日）通过本所交易系统实现的累计股票成交量低于 375 万股的，应当在次一交易日披露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其后每个交易日披露 1 次，直至自上述起算时点起连续 120 个交易日（不包含公司股票停牌日）内通过本所交易系统实现的累计成交量达到 500 万股以上或者出现终止上市情形之日止（以先达到的日期为准）。

在本所仅发行 B 股股票的上市公司，出现连续 90 个交易日（不包含公司股票停牌日）通过本所交易系统实现的累计股票成交量低于 75 万股的，应当在次一交易日披露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其后每个交易日披露 1 次，直至自上述起算时点起连续 120 个交易日（不包含公司

股票停牌日)内通过本所交易系统实现的累计成交量达到100万股以上或者出现终止上市情形之日止(以先达到的日期为准)。

在本所既发行A股股票又发行B股股票的上市公司,其A、B股股票的成交量同时触及前两款规定的标准的,应当在次一交易日披露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其后每个交易日披露1次,直至自上述起算时点起连续120个交易日(不包含公司股票停牌日)内A股股票通过本所交易系统实现的累计成交量达到500万股以上或者B股股票通过本所交易系统实现的累计成交量达到100万股以上,或者出现终止上市情形之日止(以先达到的日期为准)。

在本所发行存托凭证的红筹企业出现连续90个交易日(不包含公司存托凭证停牌日)通过本所交易系统实现的累计存托凭证成交量低于375万份的,应当在次一交易日披露公司存托凭证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其后每个交易日披露1次,直至自上述起算时点起连续120个交易日(不包含公司存托凭证停牌日)内通过本所交易系统实现的累计成交量达到500万份以上或者出现终止上市情形之日止(以先达到的日期为准)。

本所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对上述风险提示标准进行调整。

9.2.3 在本所仅发行A股股票或者B股股票的上市公司,首次出现股票收盘价低于1元的,应当在次一交易日披露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出现连续10个交易日(不包含公司股票停牌日)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1元

的，应当在次一交易日披露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其后每个交易日披露1次，直至公司股票收盘价低于1元的情形消除或者出现终止上市情形之日止（以先达到的日期为准）。

在本所既发行A股股票又发行B股股票的上市公司，其A、B股股票首次同时出现股票收盘价均低于1元的，应当在次一交易日披露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A、B股股票同时出现连续10个交易日（不包含公司股票停牌日）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1元的，应当在次一交易日披露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其后每个交易日披露1次，直至公司A、B股股票收盘价均低于1元的情形消除或者出现终止上市情形之日止（以先达到的日期为准）。

在本所发行存托凭证的红筹企业首次出现基础股票数值低于1元的，应当在次一交易日披露公司存托凭证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出现连续10个交易日（不包含公司存托凭证停牌日）每日基础股票数值均低于1元的，应当在次一交易日披露公司存托凭证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其后每个交易日披露1次，直至红筹企业基础股票数值低于1元的情形消除或者出现终止上市情形之日止（以先达到的日期为准）。

本所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对上述风险提示标准进行调整。

9.2.4 上市公司股东数量连续10个交易日（不含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20个交易日和公司股票停牌日）每日均低于2000人的，应当在次一交易日披露公司股票可

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其后每个交易日披露 1 次，直至公司股东数量低于 2000 人的情形消除或者出现终止上市情形之日止（以先达到的日期为准）。

9.2.5 在本所仅发行 A 股股票的上市公司或者既发行 A 股股票又发行 B 股股票的上市公司首次出现在本所的股票收盘总市值低于 5 亿元，或者发行存托凭证的红筹企业首次出现在本所的存托凭证收盘市值低于 5 亿元的，应当在次一交易日披露公司股票或者存托凭证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出现连续 10 个交易日（不含公司股票停牌日）在本所的每日股票收盘总市值均低于 5 亿元，或者发行存托凭证的红筹企业连续 10 个交易日（不含存托凭证停牌日）在本所的每日存托凭证收盘市值均低于 5 亿元的，应当在次一交易日披露公司股票或者存托凭证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其后每个交易日披露 1 次，直至公司股票收盘总市值或者存托凭证收盘市值低于 5 亿元的情形消除或者出现终止上市情形之日止（以先达到的日期为准）。

在本所仅发行 B 股股票的上市公司首次出现在本所的股票收盘总市值低于 3 亿元的，应当在次一交易日披露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出现连续 10 个交易日（不含公司股票停牌日）在本所的每日股票收盘总市值均低于 3 亿元的，应当在次一交易日披露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其后每个交易日披露 1 次，直至公司股票收盘总市值低于 3 亿元的情形消除或者出现终止上市情形之日止（以先达到的日期为准）。

本所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对上述风险提示标准进行调整。

9.2.6 上市公司出现第9.2.1条第一款规定情形之一的，其股票及其衍生品种自该情形出现的次一交易日起开始停牌。红筹企业出现第9.2.1条第二款规定情形之一的，其存托凭证自该情形出现的次一交易日起开始停牌。

本所自公司股票或者红筹企业存托凭证停牌之日起5个交易日内，向公司发出拟终止其股票或者存托凭证上市的事先告知书。公司应当在收到本所事先告知书后及时披露。

9.2.7 上市公司收到终止上市事先告知书后，可以根据本所相关规定提出听证、陈述和申辩。

本所上市委员会在公司提出听证、陈述和申辩的有关期限届满或者听证程序结束后15个交易日内，就是否终止公司股票或者存托凭证上市事宜进行审议，作出独立的专业判断并形成审议意见。

本所根据上市委员会的审议意见，作出是否终止股票或者存托凭证上市的决定。

9.2.8 本所决定不对上市公司股票或者存托凭证实施终止上市的，公司应当在收到本所相关决定后，及时披露并申请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复牌。

9.2.9 本所在公告上市公司股票或者存托凭证终止上市决定之日后5个交易日内对其予以摘牌。

第三节 财务类强制退市

9.3.1 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相关财务指标触及本节规定的财务类强制退市情形的，本

所对其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上市公司最近连续两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相关财务指标触及本节规定的财务类强制退市情形的，本所决定终止其股票上市。

9.3.2 上市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所对其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一）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净利润或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孰低者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 3 亿元，或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利润总额、净利润或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孰低者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 3 亿元；

（二）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或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三）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四）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表明公司已披露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该年度相关财务指标实际已触及第（一）项、第（二）项情形的；

（五）本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因追溯重述或者本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情形导致相关财务指标触及本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情形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指最近一个已经披露经审计财务会计报告的年度。

9.3.3 本节所述“营业收入”应当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

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是指与上市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直接关系，或者虽与正常经营业务相关，但由于其性质特殊、具有偶发性和临时性，影响报表使用者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做出正常判断的各项收入。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是指未导致未来现金流发生显著变化等不具有商业合理性的各项交易和事项产生的收入。

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净利润或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孰低者为负值的，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或者更正公告中披露营业收入扣除情况及扣除后的营业收入金额；负责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应当就公司营业收入扣除事项是否符合本条规定及扣除后的营业收入金额出具专项核查意见。

公司未按本条规定扣除相关收入的，本所可以要求公司扣除相关营业收入。公司未按照要求扣除的，本所可以扣除并对公司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终止上市。

9.3.4 上市公司预计将出现第 9.3.2 条第一款规定情形之一的，应当在相应的会计年度结束后 1 个月内，披露股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提示公告，并在披露年度报告前至少再披露 2 次风险提示公告。

公司预计因追溯重述导致可能出现第 9.3.2 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情形的，或者可能出现第 9.3.2 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情形的，应当在知悉相关风险情况时，及时披露股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提示公告。

9.3.5 上市公司出现第 9.3.2 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规定情形的，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年度报告或者财务会计报告更正事项后及时向本所报告，提交董事会的书面意见。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于年度报告或者财务会计报告更正公告披露日起开始停牌。披露日为非交易日的，于次一交易日起开始停牌。

上市公司出现第 9.3.2 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情形的，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后及时向本所报告，提交董事会的书面意见。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于行政处罚决定书披露日起开始停牌。披露日为非交易日的，于次一交易日起开始停牌。

公司根据第 9.3.3 条规定纠正前期营业收入扣除事项或者本所根据第 9.3.3 条规定要求公司扣除相关营业收入，且扣除后公司触及第 9.3.2 条规定退市风险警示情形的，公司应当立即披露纠正情况或者在收到本所通知的次一交易日披露有关内容，公司股票于公告披露日起停牌。披露日为非交易日的，于次一交易日起停牌。

本所在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停牌之日后 5 个交易日内，根据实际情况，对公司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公司应当按照本所要求在其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之前一个交易日作出公告。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自公告披露日后的次一交易日起复牌。自复牌之日起，本所对公司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9.3.6 上市公司股票因第 9.3.2 条第一款第（一）项至

第（三）项规定情形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司应当在其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当年的会计年度结束后 1 个月内，披露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并在首次风险提示公告披露后至年度报告披露前，每 10 个交易日披露一次风险提示公告。本所可以视情况要求公司增加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次数。

公司因触及本规则第 9.3.2 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情形，其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应当分别在年度报告预约披露日前 20 个交易日和 10 个交易日，披露年度报告编制及最新审计进展情况。

公司因追溯重述导致触及第 9.3.2 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情形，或者因第 9.3.2 条第（四）项规定情形，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应当在披露实际触及退市风险警示情形相应年度次一年度的年度报告前参照本条前两款相关要求执行。

9.3.7 上市公司股票因第 9.3.2 条规定情形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未出现下列情形的，可以在年度报告披露后 5 个交易日内，向本所申请撤销对其股票实施的退市风险警示并披露：

（一）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存在本规则第 9.3.2 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任一情形；

（二）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三）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

意见的审计报告，或者未按照相关规定披露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但公司因进行破产重整、重组上市或者重大资产重组，按照相关规定无法披露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除外；

（四）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年度报告；

（五）半数以上董事无法保证公司所披露年度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且未在法定期限内改正。

公司因第 9.3.2 条规定情形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利润总额、净利润或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孰低者为负值的，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披露营业收入扣除情况及扣除后的营业收入金额，负责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应当就公司营业收入扣除事项是否符合第 9.3.3 条规定及扣除后的营业收入金额出具专项核查意见。

公司因追溯重述或者本规则第 9.3.2 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情形导致相关财务指标触及本规则第 9.3.2 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情形，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指前述财务指标所属会计年度的下一个会计年度。

公司不符合本条规定的撤销退市风险警示条件或者未在规定期限内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本所决定终止其股票上市。

9.3.8 上市公司股票因本规则第 9.3.2 条规定情形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在退市风险警示期间，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进行重大资产重组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的，可

以向本所申请撤销对其股票实施的退市风险警示：

（一）根据中国证监会有关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规定，出售全部经营性资产和负债，同时购买其他资产且已实施完毕；

（二）通过购买进入公司的资产是一个完整经营主体，该经营主体在进入公司前已在同一管理层之下持续经营 3 年以上；

（三）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专项说明显示，预计公司完成重大资产重组当年的年度财务会计报告符合第 9.3.7 条第一款规定的撤销退市风险警示条件；

（四）已披露完成重大资产重组后的最近一期定期报告；

（五）本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9.3.9 上市公司提交完备的申请材料的，本所在 15 个交易日内作出是否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决定。在此期间，本所要求公司提供补充材料的，公司应当在本所要求期限内提供补充材料，补充材料期间不计入本所作出相关决定的期限。

9.3.10 本所决定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上市公司应当按照本所要求在撤销退市风险警示之前一个交易日作出公告。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于公告披露日停牌 1 天。自复牌之日起，本所撤销对公司股票实施的退市风险警示。

9.3.11 本所决定不予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向上市公司发出拟终止其股票上市的事先告知书，公司应当在收到本所事先告知书后及时披露，并披露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司未按规定公告的，本所可以向市场公告。

本所自公告披露之日起，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实施停牌，披露日为非交易日的，自披露后的次一个交易日起停牌。

9.3.12 上市公司存在第 9.3.7 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规定的任一情形，导致未满足该条规定的撤销退市风险警示条件的，应当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年度报告后，及时披露年度报告，同时披露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本所自公告披露之日起，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实施停牌。披露日为非交易日的，自披露后的次一个交易日起停牌。

公司存在第 9.3.7 条第一款第（四）项情形，导致未满足该条撤销退市风险警示条件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本所自法定期限届满的次一交易日起，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实施停牌。

公司股票因第 9.3.2 条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出现半数以上董事无法保证公司所披露年度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情形，导致未满足第 9.3.7 条第一款第（五）项规定的撤销退市风险警示条件的，应当及时披露相关情况并披露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法定期限届满仍未改正的，公司应当在法定期限届满的次一交易日披露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本所自法定期限届满的次一交易日起，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实施停牌。

公司虽满足第 9.3.7 条规定的退市风险警示撤销条件，但未在该条规定的相应期限内向本所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

示的，公司应当在规定的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申请期限届满后，及时披露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本所自规定的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申请期限届满的次一交易日起，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实施停牌。

9.3.13 本所根据第 9.3.12 条对公司股票实施停牌的，自停牌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向公司发出拟终止其股票上市的事先告知书。公司应当在收到本所事先告知书后及时披露。

9.3.14 上市公司收到终止上市事先告知书后，可以根据本所相关规定提出听证、陈述和申辩。

本所上市委员会在公司提出听证、陈述和申辩的有关期限届满或者听证程序结束后 15 个交易日内，就是否终止公司股票上市事宜进行审议，作出独立的专业判断并形成审议意见。

本所根据上市委员会的审议意见，作出是否终止股票上市的决定。

9.3.15 本所决定不对上市公司股票实施终止上市的，公司应当在收到本所相关决定后，及时披露并申请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复牌。公司股票不存在其他的退市风险警示情形的，自复牌之日起，本所撤销对公司股票实施的退市风险警示。

第四节 规范类强制退市

9.4.1 上市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所对其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一）因财务会计报告存在重大会计差错或者虚假记载，被中国证监会责令改正但公司未在规定期限内改正，公司股

票及其衍生品种自前述期限届满的次一交易日起停牌，此后公司在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停牌 2 个月内仍未改正；

（二）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半年度报告或者经审计的年度报告，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自前述期限届满的次一交易日起停牌，此后公司在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停牌 2 个月内仍未披露；

（三）因半数以上董事无法保证公司所披露半年度报告或年度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且未在法定期限内改正，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自前述期限届满的次一交易日起停牌，此后公司在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停牌 2 个月内仍未改正；

（四）因信息披露或者规范运作等方面存在重大缺陷，被本所要求限期改正但公司未在规定期限内改正，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自前述期限届满的次一交易日起停牌，此后公司在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停牌 2 个月内仍未改正；

（五）公司被控股股东（无控股股东，则为第一大股东）及其关联人非经营性占用资金，余额达到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30%以上，或者金额达到 2 亿元以上，被中国证监会责令改正但公司未在规定期限内改正，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自前述期限届满的次一交易日起停牌，此后公司在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停牌 2 个月内仍未改正；

（六）连续 2 个会计年度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或者未按照规定披露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七）因公司股本总额、股权分布发生变化，导致连续 20 个交易日不再具备上市条件，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自前述期限届满的次一交易日起停牌，此后公司在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停牌 1 个月内仍未解决；

（八）公司可能被依法强制解散；

（九）法院依法受理公司重整、和解和破产清算申请；

（十）本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9.4.2 本规则第 9.4.1 条第（四）项规定的信息披露或者规范运作等方面存在重大缺陷，具体包括以下情形：

（一）本所失去公司有效信息来源；

（二）公司拒不披露应当披露的重大信息；

（三）公司严重扰乱信息披露秩序，并造成恶劣影响；

（四）公司控制权无序争夺，导致投资者无法获取公司有效信息；

（五）本所认为公司存在信息披露或者规范运作重大缺陷的其他情形。

对于公司是否触及前述情形，本所可以提请上市委员会审议，并根据上市委员会的审议意见作出认定。

9.4.3 上市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立即披露股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提示公告：

（一）因财务会计报告存在重大会计差错或者虚假记载，被中国证监会责令改正；

（二）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年度报告或者半年度报告；

（三）半数以上董事无法保证年度报告或者半年度报告

真实、准确、完整；

（四）因信息披露或者规范运作等方面存在重大缺陷，被本所要求改正；

（五）公司被控股股东（无控股股东，则为第一大股东）及其关联人非经营性占用资金，余额达到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30%以上，或者金额达到 2 亿元以上，被中国证监会责令改正；

（六）首个会计年度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或者未按照规定披露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七）连续 10 个交易日股本总额或者股权分布不再具备上市条件。

公司按照前款第（一）项至第（五）项、第（七）项规定披露风险提示公告后，应当至少每 10 个交易日披露一次相关进展情况和风险提示公告，直至相应情形消除或者公司股票被本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公司触及本条第一款第（五）项规定，在中国证监会责令改正期限内改正的，应当及时披露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意见等文件。

公司按照本条第一款第（六）项规定披露风险提示公告后，应当至少每个月披露一次相关进展情况和风险提示公告，直至相应情形消除或者公司股票被本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9.4.4 上市公司出现第 9.4.1 条第（一）项至第（五）项规定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在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停牌 2 个月

届满的次一交易日披露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自公告披露日后的次一交易日起复牌。自复牌之日起，本所对公司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停牌期间前述情形消除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并申请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复牌。

对于可能触及第 9.4.1 条第（五）项规定情形的，停牌期间前述情形消除的，申请复牌时应当同时披露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意见等文件。

9.4.5 上市公司出现第 9.4.1 条第（六）项规定情形的，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自相关情形出现的次一交易日起开始停牌。本所在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停牌之日后 5 个交易日内，根据实际情况，对公司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公司应当按照本所要求在其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之前一个交易日作出公告。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自公告披露日后的次一交易日起复牌。自复牌之日起，本所对公司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9.4.6 上市公司出现第 9.4.1 条第（七）项规定情形的，公司应在股票及其衍生品种自停牌 1 个月届满的次一交易日披露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自公告披露日后的次一交易日起复牌。自复牌之日起，本所对公司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停牌期间股本总额、股权分布重新具备上市条件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并申请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复牌。

9.4.7 上市公司出现第 9.4.1 条第（八）项至第（十）

项规定情形之一的，应当及时披露相关情况，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自该情形出现的次一交易日起停牌。本所在停牌之日后 5 个交易日内，根据实际情况，对公司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公司应当按照本所要求在其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之前一个交易日作出公告。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自公告披露日后的次一交易日起复牌。自复牌之日起，本所对公司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9.4.8 上市公司股票因第 9.4.1 条第（一）项至第（五）项、第（七）、第（八）项规定情形之一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在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期间，公司应当每 5 个交易日披露 1 次风险提示公告，提示公司股票可能终止上市的风险。

公司股票因第 9.4.1 条第（六）项规定情形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期间，公司应当至少每月披露 1 次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并且应当在其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当年会计年度结束后一个月内，披露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并在首次披露风险提示公告后至该年财务报告内控审计报告披露前，每 10 个交易日披露一次风险提示公告。

9.4.9 上市公司股票因第 9.4.1 条第（九）项规定情形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司应当分阶段及时披露法院裁定批准公司重整计划、和解协议或者终止重整、和解程序等重整事项的进展，并充分提示相关风险。

上市公司破产重整的停牌与复牌应当遵守本所相关规定。

9.4.10 上市公司股票因第 9.4.1 条第（一）项至第（八）项规定情形之一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符合下列对应条件的，可以向本所申请撤销对其股票实施的退市风险警示并披露：

（一）因第 9.4.1 条第（一）项规定情形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之日后 2 个月内，披露经改正的财务会计报告；

（二）因第 9.4.1 条第（二）项规定情形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之日后 2 个月内，披露相关半年度报告或者经审计的年度报告，且不存在半数以上董事无法保证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情形；

（三）因第 9.4.1 条第（三）项规定情形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之日后 2 个月内，超过半数董事保证公司所披露半年度报告或年度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四）因第 9.4.1 条第（四）项规定情形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之日后 2 个月内，公司已按要求完成整改，具备健全的治理结构，运作规范，信息披露和内控制度无重大缺陷；

（五）因第 9.4.1 条第（五）项规定情形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之日后 2 个月内，公司完成改正，且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其他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形；

（六）因第 9.4.1 条第（六）项规定情形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公司内部控制被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七）因第 9.4.1 条第（七）项规定情形被实施退市风

险警示之日后 6 个月内，解决股本总额、股权分布问题，股本总额、股权分布重新具备上市条件；

（八）因第 9.4.1 条第（八）项规定情形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公司可能被依法强制解散的情形已消除。

公司出现前款第（四）项规定情形的，本所可以提请上市委员会审议，并根据上市委员会的审议意见作出认定。上市委员会审议期间不计入本所作出相应决定的期限。

公司股票因第 9.4.1 条第（六）项规定情形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公司因进行破产重整、重组上市或者重大资产重组，按照相关规定无法披露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公司股票继续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9.4.11 上市公司股票因第 9.4.1 条第（九）项规定情形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公司可以向本所申请撤销对其股票实施的退市风险警示并披露：

（一）重整计划执行完毕；

（二）和解协议执行完毕；

（三）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至破产宣告前，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以下简称《企业破产法》）作出驳回破产申请的裁定，且申请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起上诉；

（四）因公司已清偿全部到期债务、第三人为公司提供足额担保或者清偿全部到期债务，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至破产宣告前，依据《企业破产法》作出终结破产程序的裁定。

公司因前款第（一）项和第（二）项规定情形向本所申请撤销对其股票实施的退市风险警示，应当提交法院指定管

理人出具的监督报告、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对公司重整计划或和解协议执行情况的法律意见书，以及本所要求的其他说明文件。

9.4.12 上市公司符合第 9.4.10 条、第 9.4.11 条规定条件的，应当于相关情形出现后及时披露。公司可以在披露之日后的 5 个交易日内，向本所申请撤销对其股票实施的退市风险警示。

公司按照第 9.4.10 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三）项、第（六）项、第（七）项规定向本所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本所可以要求公司同时提交中介机构出具的专项核查意见。

公司按照第 9.4.10 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向本所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应当按照本所要求同时披露中介机构专项核查意见，说明公司信息披露、规范运作无重大缺陷。

公司按照第 9.4.10 条第一款第（五）项规定向本所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应当提交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意见等文件。

公司提交完备的申请材料的，本所在 15 个交易日内作出是否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决定。在此期间，本所要求公司提供补充材料的，公司应当在本所要求期限内提供补充材料，补充材料期间不计入本所作出相关决定的期限。

9.4.13 本所决定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上市公司应当按照本所要求在撤销退市风险警示之前一个交易日作出公告。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于公告披露日停牌 1 天。自复牌之日

起，本所撤销对公司股票实施的退市风险警示。

9.4.14 本所决定不予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向上市公司发出拟终止其股票上市的事先告知书，公司应当在收到本所事先告知书后及时披露，并披露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司未按规定公告的，本所可以向市场公告。本所自公告披露之日起，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实施停牌，披露日为非交易日的，自披露后的次一个交易日起停牌。

9.4.15 上市公司未满足第 9.4.10 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五）项、第（七）项、第 9.4.11 条规定的撤销退市风险警示条件，或者未在第 9.4.12 条规定的期限内向本所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司应当在相应期限届满的次一交易日披露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自公告披露之日起停牌。

公司未满足第 9.4.10 条第一款第（六）项规定的撤销退市风险警示条件，公司应当及时披露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自公告披露之日起停牌，披露日为非交易日的，自披露后的次一个交易日起停牌。

公司股票因第 9.4.1 条第一款第（八）项、第（九）项情形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应当最迟于知悉公司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被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等强制解散条件成就，或者收到法院宣告公司破产的裁定书的次一交易日披露有关情况，同时披露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自公告披露之日起停牌。

9.4.16 本所根据第 9.4.15 条对上市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实施停牌的，自停牌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向公司发出拟终止其股票上市的事先告知书，公司应当在收到本所事先告知书后及时披露。

9.4.17 上市公司收到终止上市事先告知书后，可以根据本所相关规定提出听证、陈述和申辩。

本所上市委员会在公司提出听证、陈述和申辩的有关期限届满或者听证程序结束后 15 个交易日内，就是否终止公司股票上市事宜进行审议，作出独立的专业判断并形成审议意见。

本所根据上市委员会的审议意见，作出是否终止股票上市的决定。

9.4.18 本所决定不对上市公司股票实施终止上市的，公司应当在收到本所相关决定后，及时披露并申请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复牌。公司股票不存在其他的退市风险警示情形的，自复牌之日起，本所撤销对公司股票实施的退市风险警示。

第五节 重大违法类强制退市

9.5.1 本规则所称重大违法类强制退市，包括下列情形：

（一）上市公司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严重损害证券市场秩序的重大违法行为，且严重影响上市地位，其股票应当被终止上市的情形；

（二）上市公司存在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和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违法行为，情节恶劣，严重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严重影响上市地位，

其股票应当被终止上市的情形。

9.5.2 上市公司涉及第 9.5.1 条第（一）项规定的重大违法行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本所决定终止其股票上市：

（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或者披露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中国证监会依据《证券法》第一百八十一条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或者被人民法院依据《刑法》第一百六十条作出有罪生效判决。

（二）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构成重组上市，申请或者披露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中国证监会依据《证券法》第一百八十一条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或者被人民法院依据《刑法》第一百六十条作出有罪生效判决。

（三）公司披露的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根据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载明的事实，导致 2015 年度至 2020 年度或者 2020 年度至 2023 年度内的任意连续会计年度财务类指标已实际触及相应年度的终止上市情形；或者导致公司 2023 年度、2024 年度财务类指标已实际触及相应年度的终止上市情形；或者导致 2024 年度及以后年度的任意连续会计年度财务类指标已实际触及本章第三节规定的终止上市情形。

（四）根据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载明的事实，公司披露的营业收入、利润总额或者净利润任一年度虚假记载金额达到 2 亿元以上，且超过该年度披露的相应科目金额绝对

值的 30%；或者公司披露的资产负债表中资产和负债科目任一年度虚假记载金额合计达到 2 亿元以上，且超过该年度披露的年度期末净资产金额绝对值的 30%（计算资产负债表中资产和负债科目虚假记载金额合计数时，虚增和虚减金额合计计算；本项情形适用于 2024 年度及以后年度的虚假记载行为）。

（五）根据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载明的事实，公司披露的营业收入、利润总额或者净利润连续 2 年虚假记载金额合计达到 3 亿元以上，且超过该 2 年披露的相应科目合计金额的 20%；或者公司披露的资产负债表中资产和负债科目连续 2 年虚假记载金额合计达到 3 亿元以上，且超过该 2 年披露的年度期末净资产合计金额的 20%（计算前述合计数时，相关财务数据为负值的，先取其绝对值再合计计算；计算资产负债表中资产和负债科目虚假记载金额合计数时，虚增和虚减金额合计计算；本项情形适用于 2024 年度及以后年度的虚假记载行为）。

（六）根据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载明的事实，公司披露的年度报告财务指标连续 3 年存在虚假记载，前述财务指标包括营业收入、利润总额、净利润、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或者负债科目（本项情形适用于 2020 年度及以后年度的虚假记载行为）。

（七）根据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载明的事实，公司披露的营业收入连续 2 年均存在虚假记载，虚假记载的营业收入金额合计达到 5 亿元以上，且超过该 2 年披露的年度营

业收入合计金额的 50%；或者公司披露的净利润连续 2 年均存在虚假记载，虚假记载的净利润金额合计达到 5 亿元以上，且超过该 2 年披露的年度净利润合计金额的 50%；或者公司披露的利润总额连续 2 年均存在虚假记载，虚假记载的利润总额金额合计达到 5 亿元以上，且超过该 2 年披露的年度利润总额合计金额的 50%；或者公司披露的资产负债表连续 2 年均存在虚假记载，资产负债表虚假记载金额合计达到 5 亿元以上，且超过该 2 年披露的年度期末净资产合计金额的 50%（计算前述合计数时，相关财务数据为负值的，则先取其绝对值再合计计算；本项情形适用于 2020 年度至 2024 年度）。

（八）本所根据上市公司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及社会影响等因素认定的其他严重损害证券市场秩序的情形。

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统称欺诈发行强制退市情形，前款第（三）项至第（八）项统称重大信息披露违法强制退市情形。

9.5.3 本节第 9.5.2 条第一款第（三）项所称 2015 年度至 2020 年度内的任意连续会计年度财务类指标已实际触及相应年度的终止上市情形，是指以下情形之一：

（一）连续 3 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第 4 个会计年度存在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净利润孰低者为负值、期末净资产为负值、营业收入低于 1000 万元或者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等四种情形之一；

（二）连续 2 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第 3 个会计年度存在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净利润孰低者为负值、期末净资产为负值、营业收入低于 1000 万元或者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等四种情形之一；

（三）连续 2 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营业收入低于 1000 万元，第 3 个会计年度存在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净利润孰低者为负值、期末净资产为负值、营业收入低于 1000 万元或者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等四种情形之一；

（四）连续 2 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第 3 个会计年度存在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净利润孰低者为负值、期末净资产为负值、营业收入低于 1000 万元或者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等四种情形之一；

（五）相应年度的《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其他与财务类指标相关的终止上市情形。

本节第 9.5.2 条第一款第（三）项所称 2020 年度至 2023 年度内的任意连续会计年度财务类指标已实际触及相应年度的终止上市情形，是指以下情形之一：

（一）第 1 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净利润孰低者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 1 亿元，第 2 个会计年度存在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净利润孰低者为负值且

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或者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等三种情形之一；

（二）第1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第2个会计年度存在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净利润孰低者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或者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等三种情形之一；

（三）第1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第2个会计年度存在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净利润孰低者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或者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等三种情形之一；

（四）相应年度的《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其他与财务类指标相关的终止上市情形。

本规则第9.5.2条第一款第（三）项所称2023年度、2024年度财务类指标已实际触及相应年度的终止上市情形，是指下列情形之一：

（一）2023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净利润孰低者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2024年度已实际触及本规则第9.3.7条第一款第（一）至第（三）项情形之一；

（二）2023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2024年度已实际触及本规则第9.3.7条第一款第（一）至第（三）项情形之一；

（三）2023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2024 年度已实际触及本规则第 9.3.7 条第一款第（一）至第（三）项情形之一；

（四）相应年度的《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其他与财务类指标相关的终止上市情形。

9.5.4 上市公司涉及第 9.5.1 条第（二）项规定的重大违法行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本所决定终止其股票上市：

（一）上市公司或其主要子公司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二）上市公司或其主要子公司被依法吊销主营业务生产经营许可证，或者存在丧失继续生产经营法律资格的其他情形；

（三）本所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违法行为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严重程度，结合公司承担法律责任类型、对公司生产经营和上市地位的影响程度等情形，认为公司股票应当终止上市的。

9.5.5 上市公司可能触及重大违法类强制退市情形的，应当于知悉相关行政机关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或者人民法院作出司法裁判当日，及时披露有关内容，并就其股票可能被实施重大违法类强制退市进行特别风险提示。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于公告披露日起停牌。披露日为非交易日的，于次一交易日起停牌。

本所在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停牌之日后 5 个交易日内，

根据实际情况，对公司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公司应当按照本所要求在其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之前一个交易日作出公告。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自公告披露日后的次一交易日起复牌。自复牌之日起，本所对公司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公司股票因前款情形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期间，公司应当每 5 个交易日披露 1 次相关事项进展情况，并就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重大违法类强制退市进行特别风险提示。

9.5.6 上市公司在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期间，收到相关行政机关相应行政处罚决定或者人民法院生效司法裁判，未触及本节规定的重大违法类强制退市情形，且不存在其他的退市风险警示情形的，应当及时披露有关内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于公告披露日停牌 1 天，公告披露日为非交易日的，于披露日后的次一交易日停牌 1 天。自复牌之日起，本所撤销对公司股票实施的退市风险警示。

9.5.7 上市公司在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期间，收到相关行政机关相应行政处罚决定或者人民法院生效司法裁判，可能触及本节规定的重大违法类强制退市情形的，应当向本所申请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停牌，并及时披露有关内容，就其股票可能被实施重大违法类强制退市进行特别风险提示。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自公告披露日起停牌；公告披露日为非交易日的，自披露日后的次一交易日起停牌。

公司未按本条规定公告的，本所在知悉有关情况后可以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实施停牌，并向市场公告。

自公司停牌之日起的 5 个交易日内，本所向公司发出拟终止其股票上市的事先告知书，公司应当在收到本所事先告知书后及时披露。

9.5.8 上市公司收到终止上市事先告知书后，可以根据本所相关规定提出听证、陈述和申辩。

本所上市委员会在公司提出听证、陈述和申辩的有关期限届满或者听证程序结束后 15 个交易日内，就是否终止公司股票上市事宜进行审议，作出独立的专业判断并形成审议意见。

本所根据上市委员会的审议意见，作出是否终止股票上市的决定。

9.5.9 本所决定不对上市公司股票实施重大违法类强制退市的，公司应当在收到本所相关决定后，及时披露并申请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复牌。公司股票不存在其他的退市风险警示情形的，自复牌之日起，本所撤销对公司股票实施的退市风险警示。

9.5.10 上市公司可能触及本节规定的重大违法类强制退市情形的，自相关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下列任一情形发生前，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上述主体的一致行动人不得减持公司股份：

（一）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并摘牌；

（二）公司收到相关行政机关相应行政处罚决定或者人民法院生效司法裁判，显示公司未触及重大违法类强制退市

情形。

公司披露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其第一大股东及第一大股东的实际控制人应当遵守前款规定。

第六节 退市整理期

9.6.1 上市公司股票被本所作出强制终止上市决定后，自本所公告终止上市决定之日后 5 个交易日届满的次一交易日复牌，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并在股票简称前冠以“退市”标识。

交易类强制退市公司股票和主动退市公司股票不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

9.6.2 退市整理期的交易期限为 15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在退市整理期内全天停牌的，停牌期间不计入退市整理期，但停牌天数累计不得超过 5 个交易日。

累计停牌达到 5 个交易日后，本所不再接受公司的停牌申请；公司未在累计停牌期满前申请复牌的，本所于累计停牌期满后的次一交易日恢复公司股票交易。

9.6.3 上市公司有限售条件股份的限售期限在退市整理期间连续计算。限售期限未届满的，相关股份在退市整理期内不得流通。

9.6.4 上市公司股票进入退市整理期的，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仍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本规则及本所其他规定，并履行相关义务。

9.6.5 上市公司应当在收到本所关于终止其股票上市的决定后及时披露股票终止上市公告，并同时披露其股票进入

退市整理期交易相关情况。相关公告应至少包括如下内容：

- （一）终止上市的股票种类、证券简称、证券代码；
- （二）终止上市决定的主要内容；
- （三）终止上市后公司股票登记、转让和管理事宜；
- （四）终止上市后公司的联系人、联系地址、电话和其他通讯方式；
- （五）公司股票在退市整理期间的证券代码、证券简称及涨跌幅限制；
- （六）公司股票退市整理期交易期限及预计最后交易日期；
- （七）公司股票在退市整理期交易期间公司将不筹划或者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说明；
- （八）本所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9.6.6 上市公司应当于退市整理期交易首日，发布公司股票已被本所作出终止上市决定的风险提示公告，说明公司股票在退市整理期交易的起始日和终止日等事项。

公司应当在退市整理期前 10 个交易日内，每 5 个交易日发布 1 次股票将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在最后 5 个交易日内每日发布 1 次股票将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

9.6.7 退市整理股票在一段时期内偏离同期可比指数涨跌幅较大，且期间上市公司未有重大事项公告的，本所可以要求上市公司进行停牌核查。上市公司应当对公司信息披露情况和相关媒体报道、传闻等进行核查，并及时予以公告。

9.6.8 上市公司应当在其股票的退市整理期届满当日再

次发布终止上市公告，对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等证券交易场所的具体事宜，包括拟进入的市场名称、进入日期、股份重新确认、登记、托管等股票终止上市后续安排作出说明。

9.6.9 上市公司在退市整理期间对外发布公告时，应当在公告的“重要提示”中特别说明：“本公司股票将在退市整理期交易 15 个交易日，截至本公告日已交易 XX 个交易日，剩余 YY 个交易日，交易期满将被终止上市，敬请投资者审慎投资、注意风险”。

9.6.10 退市整理期届满后 5 个交易日内，本所对上市公司股票予以摘牌，公司股票终止上市。

9.6.11 上市公司股票进入退市整理期的，公司在退市整理期间不得筹划或者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9.6.12 上市公司股票存在可能被强制退市情形，且董事会已审议通过并公告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公司董事会应及时召开股东会，决定公司股票在终止上市后是否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

9.6.13 上市公司董事会根据第 9.6.12 条规定召开股东会的，应当选择下述议案之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一）公司股票被作出终止上市决定后进入退市整理期并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公司股票被作出终止上市决定后不进入退市整理期并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前述议案应当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

上通过。对于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应当进行单独计票并披露。

上市公司应当在股东会召开通知中充分披露前述议案通过或者不通过的后果、相关风险及后续安排。

选择本条第一款第（一）项议案的，上市公司董事会应当在股东会通知中明确：如经股东会审议通过该议案的，公司股票将在被作出终止上市决定后 5 个交易日届满的次一交易日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如审议未通过的，公司股票将在被作出终止上市决定后 5 个交易日届满的次一交易日起，直接终止上市，不再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

选择本条第一款第（二）项议案的，上市公司董事会应当在股东会通知中明确：如经股东会审议通过该议案的，公司股票将在被作出终止上市决定后 5 个交易日届满的次一交易日起，直接终止上市，不再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如审议未通过的，公司股票将在被作出终止上市决定后 5 个交易日届满的次一交易日起，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

9.6.14 上市公司处于破产重整期间，且经法院或者破产管理人认定，公司股票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将与破产程序或者法院批准的公司重整计划的执行存在冲突的，公司股票可以不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

第七节 主动退市

9.7.1 上市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向本所申请主动终止上市：

（一）公司股东会决议主动撤回其股票在本所的交易，

并决定不再在本所交易；

（二）公司股东会决议主动撤回其股票在本所的交易，并转而申请在其他交易场所交易或转让；

（三）公司向所有股东发出回购全部股份或部分股份的要约，导致公司股本总额、股权分布等发生变化不再具备上市条件；

（四）公司股东向所有其他股东发出收购全部股份或部分股份的要约，导致公司股本总额、股权分布等发生变化不再具备上市条件；

（五）除公司股东外的其他收购人向所有股东发出收购全部股份或部分股份的要约，导致公司股本总额、股权分布等发生变化不再具备上市条件；

（六）公司因新设合并或者吸收合并，不再具有独立主体资格并被注销；

（七）公司股东会决议公司解散；

（八）中国证监会和本所认可的其他主动终止上市情形。

已在本所发行 A 股和 B 股股票的上市公司，根据前款规定申请主动终止上市的，应当申请其 A、B 股股票同时终止上市，但存在特殊情况的除外。

9.7.2 本规则第 9.7.1 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股东会决议事项，除须经出席会议的全体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外，还须经出席会议的除下列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一）上市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二）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9.7.3 上市公司应当根据第 9.7.1 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股东会召开通知发布之前，充分披露主动终止上市方案、退市原因及退市后的发展战略，包括并购重组安排、经营发展计划、重新上市安排、为异议股东提供现金选择权等保护措施专项说明等。

公司应当聘请财务顾问和律师为主动终止上市提供专业服务，发表专业意见并与股东会召开通知一并公告。

股东会对主动终止上市事项进行审议后，公司应当及时披露股东会决议公告，说明议案的审议及通过情况。

9.7.4 上市公司因第 9.7.1 条第一款第（三）项至第（七）项规定的回购、收购、公司合并以及自愿解散等情形引发主动终止上市的，应当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及本所业务规则，严格履行决策、实施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并及时向本所申请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停牌或复牌。

公司以自愿解散形式申请主动终止上市的，除遵守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外，还应遵守第 9.7.2 条和第 9.7.3 条的规定。

9.7.5 上市公司根据第 9.7.1 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情形申请主动终止上市的，应当向本所申请其股票及其衍生品种自股东会股权登记日的次一交易日起停牌，并于股东会作出终止上市决议后 15 个交易日内，向本

所提交主动终止上市申请。

公司因第 9.7.1 条第一款第（三）项至第（七）项规定情形引发主动终止上市的，公司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向本所提交主动终止上市申请。

公司应当在提出申请后，及时发布相关公告。

9.7.6 上市公司向本所提出主动终止上市申请的，至少应当提交以下文件：

- （一）主动终止上市申请书；
- （二）董事会决议；
- （三）股东会决议（如适用）；
- （四）主动终止上市方案；
- （五）主动终止上市后去向安排的说明；
- （六）为异议股东提供现金选择权等保护措施专项说明；
- （七）财务顾问出具的关于公司主动终止上市的专项意见；
- （八）律师出具的关于公司主动终止上市的专项法律意见；
- （九）本所要求的其他材料。

9.7.7 上市公司主动终止上市事项未获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公司应当及时向本所申请其股票及其衍生品种自股东会决议公告之日起复牌。

9.7.8 本所在收到上市公司提交的主动终止上市申请文件之日后 5 个交易日内，作出是否受理的决定并通知公司。

公司应当在收到决定后及时披露决定的有关内容，并发布其股票是否可能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

9.7.9 本所在受理上市公司主动终止上市申请之日后 15 个交易日内，作出是否同意其股票终止上市的决定。在此期间，本所要求公司提供补充材料的，公司提供补充材料期间不计入上述作出有关决定的期限，但累计不得超过 30 个交易日。

9.7.10 本所上市委员会对上市公司股票主动终止上市事宜进行审议，重点从保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角度，在审查上市公司决策程序合规性的基础上，作出独立的专业判断并形成审议意见。

本所根据上市委员会的审议意见，作出是否终止股票上市的决定。

9.7.11 主动终止上市公司股票不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本所在公告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决定之日后 5 个交易日内对其予以摘牌，公司股票终止上市。

9.7.12 上市公司因出现第 9.7.1 条第一款规定情形，本所对其股票终止上市的，公司及相关各方应当对公司股票退市后的转让或者交易、异议股东保护措施等作出妥善安排，保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第八节 其他风险警示

9.8.1 上市公司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本所对其股票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一）公司被控股股东（无控股股东的，则为第一大股

东)及其关联人非经营性占用资金,余额达到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或者金额超过 1000 万元,未能在 1 个月内完成清偿或整改;或者公司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担保对象为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除外),余额达到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或者金额超过 1000 万元,未能在 1 个月内完成清偿或整改;

(二)董事会、股东会无法正常召开会议并形成有效决议;

(三)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或未按照规定披露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四)公司生产经营活动受到严重影响且预计在 3 个月内不能恢复正常;

(五)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

(六)最近连续 3 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的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

(七)根据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载明的事实,公司披露的年度报告财务指标存在虚假记载,但未触及本规则第 9.5.2 条第一款规定情形,前述财务指标包括营业收入、利润总额、净利润、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或者负债科目;

(八)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为正值且母公司报表年度末未分配利润为正值的公司,其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低于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年均净利润的 30%,且最

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金额低于 5000 万元；

（九）公司存在严重失信，或持续经营能力明显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等投资者难以判断公司前景，导致投资者权益可能受到损害的其他情形。

公司上市不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的，前款第（八）项所称最近三个会计年度以公司上市后的首个完整会计年度作为首个起算年度。

公司将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全部分配后，仍出现第一款第（八）项规定情形的，本所不对其公司股票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9.8.2 上市公司出现第 9.8.1 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七）项规定情形之一的，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及时向本所报告，提交董事会的书面意见，同时进行公告并申请其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于事实发生次一交易日起开始停牌。本所在收到公司报告之日后 5 个交易日内，根据实际情况，对公司股票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9.8.3 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公司可能出现第 9.8.1 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情形的，应当在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披露的同时提示存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风险。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该利润分配方案后，公司应当及时向本所报告，提交董事会的书面意见，同时进行公告并申请其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于次一交易日起开始停牌。本所在收到公司报告之日后 5 个交易日内，根据实际情况，对公司股票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公司股东会如未及时审议通过有效的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导致公司直至当年6月30日仍触及第9.8.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情形的，公司应当及时向本所报告，提交董事会的书面意见，同时进行公告并申请其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于次一交易日起开始停牌。本所在收到公司报告之日后5个交易日内，根据实际情况，对公司股票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公司应当根据股东会审议利润分配的结果情况，及时评估是否存在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风险，并及时披露。

9.8.4 上市公司股票因第9.8.1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情形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期间，公司应当至少每月披露1次提示性公告，披露资金占用或违规担保的解决进展情况。

9.8.5 上市公司股票因第9.8.1条第一款第(二)项至第(五)项规定情形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期间，公司应当至少每月披露1次提示性公告，分阶段披露涉及事项的解决进展情况。

9.8.6 上市公司股票因第9.8.1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情形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后，相关情形已完全消除的，公司应当及时公告，并可以向本所申请撤销对其股票实施的其他风险警示。

公司关联人资金占用情形已完全消除，向本所申请撤销对其股票实施的其他风险警示的，应当提交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意见等文件。

公司违规担保情形已完全消除，向本所申请撤销对其股

票实施的其他风险警示的，应当提交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9.8.7 上市公司股票因第 9.8.1 条第一款第（二）项至第（六）项、第（九）项规定情形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后，相关情形已完全消除的，公司应当及时公告，并可以向本所申请撤销对其股票实施的其他风险警示。

公司股票因第 9.8.1 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情形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后，公司内部控制缺陷整改完成，内控有效运行，向本所申请撤销对其股票实施的其他风险警示的，应当披露会计师事务所对其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公司进行破产重整、重组上市或者重大资产重组，按照相关规定无法披露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公司股票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直至披露下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后，按照本节相关规定执行。

公司股票因第 9.8.1 条第一款第（六）项规定情形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后，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显示，其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净利润孰低者为正值或者持续经营能力不确定性已消除，向本所申请撤销对其股票实施的其他风险警示的，应当提交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最近一年审计报告等文件。

公司股票因第 9.8.1 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情形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后，经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表明第 9.8.1 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情形已消除，公司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为正值，且经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显示当年现金分红金额不低于当年净利润30%的，公司应当及时公告，并可以向本所申请撤销对其股票实施的其他风险警示。

9.8.8 上市公司股票因第9.8.1条第一款第（七）项规定情形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后，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可以向本所申请撤销对其股票实施的其他风险警示并披露：

（一）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已满12个月；

（二）公司已就行政处罚决定所涉事项对相应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进行追溯重述。

公司向本所申请撤销对其股票实施的其他风险警示时，如已被提起证券虚假陈述诉讼，公司应当就投资者索赔事项充分计提预计负债，及时披露相关事项进展并提示风险。

公司在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期间，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或者结案通知书，显示未触及第9.8.1条第一款第（七）项规定情形，应当及时公告，并可以向本所申请撤销对其股票实施的其他风险警示。

9.8.9 上市公司股票因第9.8.1条规定情形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在其他风险警示期间，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进行重大资产重组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的，可以向本所申请撤销对其股票实施的其他风险警示：

（一）根据中国证监会有关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规定，出售全部经营性资产和负债，同时购买其他资产且已实施完毕；

（二）通过购买进入公司的资产是一个完整经营主体，该经营主体在进入公司前已在同一管理层之下持续经营 3 年以上；

（三）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专项说明显示，预计公司完成重大资产重组当年的年度财务会计报告符合本节规定的撤销其他风险警示条件；

（四）已披露完成重大资产重组后的最近一期定期报告；

（五）本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9.8.10 上市公司向本所申请撤销对其股票实施的其他风险警示，应当同时作出公告。

本所于收到公司申请后 15 个交易日内，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撤销对其股票实施的其他风险警示。

9.8.11 本所决定撤销其他风险警示的，上市公司应当按照本所要求在撤销其他风险警示的前一个交易日作出公告。

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在公告披露日停牌 1 天。自复牌之日起，本所撤销对公司股票实施的其他风险警示。

9.8.12 本所决定不予撤销其他风险警示的，上市公司应当在收到本所有关书面通知后的次一交易日作出公告。公司未按规定公告的，本所可以向市场公告。

9.8.13 上市公司以现金为对价，采用要约方式、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并注销的，纳入本节所称现金分红金额。

第十章 重新上市

第一节 一般规定

10.1.1 上市公司在其股票终止上市后，申请其股票重新上市的，应当符合本章规定的重新上市条件，本所依据本章规定的程序审议和决定其股票重新上市事宜。

10.1.2 公司申请重新上市，应当及时、公平地披露或者申报信息，并保证所披露或者申报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勤勉尽责，保证公司所披露或者申报信息的及时、公平、真实、准确、完整，并声明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0.1.3 保荐人及其保荐代表人应当勤勉尽责、诚实守信，认真履行审慎核查和辅导义务，并声明对其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为公司重新上市提供有关文件或者服务的其他中介机构 and 人员，应当严格履行职责，并声明对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责任。

10.1.4 本所同意公司股票重新上市的决定，不表明对该股票的投资价值或者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投资者应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第二节 重新上市申请

10.2.1 本所上市公司的股票被终止上市后，其终止上市情形（不包括交易类终止上市情形）已消除，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可以向本所申请重新上市：

- （一）符合《证券法》、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
- （二）公司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0 万元；
- （三）社会公众股东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达到 25%以上；公司股本总额超过 4 亿元的，社会公众股东持有的股份的比例为 10%以上；
- （四）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本规则第三章第一节规定的相应标准；
- （五）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具备法律法规、本所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影响其任职的情形；
- （六）本所要求的其他条件。

前款第（五）项所称“影响其任职的情形”，包括：

- （一）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
- （二）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场所公开谴责；
- （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 （四）本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10.2.2 主动退市公司可以随时向本所提出重新上市申请。

强制退市公司向本所申请重新上市的，其申请时间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一）因市场交易类指标强制退市的公司，自其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等证券交易场所转让之日起满 3 个月；

（二）因欺诈发行被实施重大违法类强制退市的公司，其股票被终止上市后，不得向本所申请重新上市；

（三）因欺诈发行之外的其他违法行为被实施重大违法类强制退市的公司，除第 10.3.8 条规定的情形外，自其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等证券交易场所转让之日起满 5 个完整会计年度；

（四）除上述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强制退市公司之外的其他强制退市公司，自其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等证券交易场所转让之日起满 12 个月。

10.2.3 强制退市公司出现下列情形的，自其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等证券交易场所转让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所不受理其股票重新上市的申请：

（一）上市公司股票可能被强制退市但其董事会已审议通过并公告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公司董事会未按规定及时召开股东会，决定公司股票在终止上市后是否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

（二）在退市整理期间未按本所规定履行信息披露及其他相关义务；

（三）未按本所规定安排股份转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等证券交易场所进行转让；

（四）其他拒不履行本所规定的义务、不配合退市相关

工作的情形。

10.2.4 因欺诈发行之外的其他违法行为被实施重大违法类强制退市的公司，未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所不受理其重新上市申请：

（一）已全面纠正重大违法行为并符合下列要求：

1. 公司已就重大信息披露违法行为所涉事项披露补充或更正公告；

2. 对重大违法行为的责任追究已处理完毕；

3. 公司已就重大违法行为所涉事项补充履行相关决策程序；

4.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相关责任主体对公司因重大违法行为发生的损失已作出补偿；

5. 重大违法行为可能引发的与公司相关的风险因素已消除。

（二）已撤换下列与重大违法行为有关的责任人员：

1. 被人民法院判决有罪的有关人员；

2. 被相关行政机关行政处罚的有关人员；

3. 被相关行政机关依法移送公安机关立案调查的有关人员；

4. 中国证监会、本所认定的与重大违法行为有关的其他责任人员。

（三）已对相关民事赔偿承担作出妥善安排并符合下列要求：

1. 相关赔偿事项已由人民法院作出判决的，该判决已执

行完毕；

2. 相关赔偿事项未由人民法院作出判决，但已达成和解的，该和解协议已执行完毕；

3. 相关赔偿事项未由人民法院作出判决，且也未达成和解的，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已按预计最高索赔金额计提赔偿基金，并将足额资金划入专项账户，且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已承诺：若赔偿基金不足赔付，其将予以补足。

（四）不存在本规则规定的终止上市情形。

（五）公司聘请的重新上市保荐人、律师已对前述 4 项条件所述情况进行核查验证，并出具专项核查意见，明确认定公司已完全符合前述 4 项条件。

10.2.5 退市公司拟申请重新上市的，应当召开董事会和股东会，就申请重新上市事宜作出决议。股东会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10.2.6 公司应当提供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编制并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最近 3 年财务会计报告。

前述财务会计报告的审计报告自最近一期审计截止日后 6 个月内有效。超过 6 个月的，公司应当补充提供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

10.2.7 退市公司申请重新上市，应当由保荐人保荐，并向本所申报重新上市申请文件及重新上市申请书。重新上市申请文件及重新上市申请书的格式与内容由本所另行规定。

本所可以根据审核情况，要求公司在规定的期限内补充提供有关材料。

10.2.8 保荐人应当对退市公司申请重新上市情况进行尽职调查，并制作尽职调查工作底稿。尽职调查工作底稿的格式与内容由本所另行规定。

保荐人应当在尽职调查基础上出具重新上市保荐书和保荐工作报告。重新上市保荐书和保荐工作报告的格式与内容由本所另行规定。

10.2.9 申请重新上市的退市公司应当聘请律师对其重新上市申请的合法性、合规性及相关申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进行尽职调查。

律师应当在尽职调查基础上出具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格式与内容由本所另行规定。

10.2.10 本所收到重新上市申请文件后，在 5 个交易日内作出是否受理其申请的决定。

公司按照本所要求提供补充材料期间不计入上述期限，但补充材料的期限累计不得超过 15 个交易日。

10.2.11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所不予受理公司的重新上市申请：

（一）重新上市报告书、重新上市保荐书、法律意见书等重新上市申请文件不齐全且未按要求补正；

（二）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荐人、中介机构及其主办人员因证券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认定为不适当人选、限制业务活动、证券市场禁入，被证券交易所、国务院批准的其他全国性证券交易

场所采取一定期限内不接受其出具的相关文件、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或者被证券业协会采取认定不适合从事相关业务等相关措施，尚未解除；

（三）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10.2.12 退市公司的重新上市申请未获得本所同意的，可于本所作出相应决定之日起6个月后再次提出重新上市申请。

第三节 重新上市审核

10.3.1 主动退市公司申请重新上市的，本所自受理申请之日起30个交易日内，作出是否同意其股票重新上市的决定。

强制退市公司申请重新上市的，本所自受理申请之日起60个交易日内，作出是否同意其股票重新上市的决定。

公司按照本所要求提供补充材料的期间和落实上市委员会意见的期间不计入上述期限，但补充材料的期限和落实上市委员会意见的期限分别累计不得超过30个交易日。

公司未按本所要求在前述期限内提交补充材料的，本所在该期限届满后继续对其重新上市申请进行审核，并根据本规则作出是否同意其股票重新上市的决定。

本所在作出是否同意公司股票重新上市决定前，可以自行或委托相关机构就公司申请重新上市有关情况进行调查核实，并将核查结果提交上市委员会审议。调查核实期间不计入本条规定的本所作出有关决定的期限内。

重新上市审核过程中，出现中止审核、暂缓审议、处理会后事项等情形的，相关期间不计入本条规定的本所作出有关决定的期限内。

10.3.2 重新上市审核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保荐人等中介机构应当及时告知本所，本所将中止重新上市审核，通知公司及其保荐人：

（一）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涉嫌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犯罪，或者涉嫌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正在被立案调查，或者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结案；

（二）公司的保荐人等中介机构被中国证监会依法采取限制业务活动、责令停业整顿、指定其他机构托管或者接管等措施，尚未解除；

（三）保荐代表人、其他中介机构主办人员被中国证监会依法采取认定为不适当人选、证券市场禁入等措施，被中国证券业协会采取认定不适合从事相关业务的纪律处分，尚未解除；

（四）保荐人及其保荐代表人、其他中介机构及其主办人员，被证券交易所、国务院批准的其他全国性证券交易场所实施一定期限内不接受其出具的相关文件的纪律处分，尚未解除；

（五）公司重新上市申请文件中记载的财务资料已过有

效期，需要补充提交；

（六）公司及保荐人主动要求中止重新上市审核，理由正当且经本所同意；

（七）本所认为应当中止审核的其他情形。

出现本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五）项所列情形，公司、保荐人等中介机构未及时告知本所，本所经核实符合中止审核情形的，将直接中止审核。

因本条第一款第（二）项至第（四）项中止审核，公司按照规定需要更换保荐人等中介机构的，更换后的保荐人等中介机构应当自中止审核之日起3个月内完成尽职调查，重新出具相关文件，并对原保荐人等中介机构出具的文件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意见，对差异情况作出说明。公司按照规定无需更换保荐人等机构的，保荐人等中介机构应当及时向本所出具复核报告。

因本条第一款第（二）项至第（四）项中止审核，公司更换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中介机构主办人员的，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中介机构主办人员应当自中止审核之日起1个月内，对原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中介机构主办人员签字的文件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意见，对差异情况作出说明。

因本条第一款第（五）项、第（六）项中止审核的，公司应当在中止审核后3个月内补充提交有效文件或者消除主动要求中止审核的相关情形。

本条第一款所列中止审核的情形消除或者在本条第三款至第五款规定的时限内完成相关事项的，本所经审核确认后，

恢复对公司的重新上市审核，并通知公司及其保荐人。

10.3.3 重新上市审核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所将终止重新上市审核，通知公司及其保荐人：

（一）重新上市申请文件内容存在重大缺陷，严重影响投资者理解和本所审核；

（二）公司撤回重新上市申请或者保荐人撤销保荐；

（三）重新上市申请文件被认定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四）公司阻碍或者拒绝中国证监会、本所依法对公司实施的检查；

（五）公司及其关联人以不正当手段严重干扰重新上市审核工作；

（六）公司法人资格终止；

（七）第 10.3.2 条第一款规定的中止审核情形未能在 3 个月内消除，或者未能在第 10.3.2 条第三款至第五款规定的时限内完成相关事项；

（八）其他本所认为应当终止审核的情形。

10.3.4 本所上市委员会对退市公司的重新上市申请进行审议，作出独立的专业判断并形成审议意见。

10.3.5 本所根据上市委员会的审议意见，作出是否同意公司股票重新上市的决定。

10.3.6 本所作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公司重新上市决定后的，在 2 个交易日内通知公司，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10.3.7 本所作出正式决定后至公司股票重新上市前，发

生不符合公司股票重新上市条件、触及中止审核或终止审核情形、或者其他可能对投资价值及投资决策判断构成重大影响的事项的，公司及其保荐人应当及时向本所报告，并按要求更新重新上市申请文件。公司的保荐人等中介机构应当持续履行尽职调查职责，并向本所提交专项核查意见。

因前款所述事项可能导致公司不具备重新上市条件的，本所可以将公司的重新上市申请重新提交上市委员会审议，并根据上市委员会的意见作出是否维持同意其股票重新上市的决定。

10.3.8 上市公司因重大违法类强制退市，其股票被终止上市后，作为上市公司重大违法类强制退市认定依据的行政处罚决定、司法裁判被依法撤销、确认无效或被依法变更的，公司可以在知悉相关行政机关相应决定或者人民法院生效司法裁判后 10 个交易日内，向本所申请撤销对公司股票作出的终止上市决定。本所于收到公司申请后 15 个交易日内，根据相关行政机关相应决定或者人民法院生效司法裁判，作出是否撤销对公司股票作出的终止上市决定。公司可以在本所决定撤销对公司作出的终止上市决定之日起 20 个交易日内向本所申请其股票重新上市。

前述公司同时触及重大违法类强制退市情形之外的风险警示、终止上市情形的，本所对其股票相应予以实施风险警示或者终止上市。

10.3.9 符合第 10.3.8 条规定的公司可以不适用第 10.2.1 条规定的条件，向本所申请重新上市，恢复其上市地

位。

公司根据前款规定申请重新上市的，应按照第 10.2.5 条的规定履行相关决策程序。

10.3.10 重大违法类退市公司按照第 10.3.9 条规定申请重新上市的，可以向本所申请免于适用第 10.2.6 条关于财务报表审计、第 10.2.7 条中关于保荐的规定，但应提供相关申请文件。

10.3.11 重大违法类退市公司按照第 10.3.9 条规定申请重新上市的，本所收到重新上市申请文件后，在 5 个交易日内作出是否受理其申请的决定，并于受理后 15 个交易日内作出是否同意其股票重新上市的决定。

10.3.12 重大违法类退市公司按照第 10.3.9 条规定申请重新上市并获得本所同意后，公司可以申请免于适用本章关于股份限售、持续督导的规定。

10.3.13 重大违法类退市公司按照第 10.3.9 条规定申请重新上市的，本节未作规定的事项，适用本章其他规定。

10.3.14 公司因相关行政处罚决定认定的事实，触及财务类强制退市情形其股票被终止上市的，相关行政处罚决定被依法撤销或确认无效，或者因对违法行为性质、违法事实等的认定发生重大变化被依法变更，公司申请撤销本所对其股票实施的财务类强制退市决定，以及申请重新上市，参照第 10.3.8 条和第 10.3.9 条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四节 重新上市安排

10.4.1 退市公司的重新上市申请获得本所同意后，应当

在 3 个月内办理完毕公司股份的重新确认、登记、托管等相关手续。本所在公司办理完成相关手续后安排其股票上市交易。

公司未在上述期间内办理完毕重新上市相关手续的，应当向本所提交申请延期重新上市的说明并公告，本所可以根据具体情况决定是否同意延期。

公司未在上述期间内办理完毕重新上市相关手续，也未获得本所同意延期的，本所关于同意公司股票重新上市的决定自期限届满之日起失效，公司可于该决定失效之日起 6 个月后再次提出重新上市申请。

10.4.2 退市公司重新上市申请获得本所同意后，应当在其股票重新上市前与本所签订重新上市协议，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及其他有关事项，并按照本所规定于股票重新上市前缴纳相关费用。

10.4.3 公司应当在其股票重新上市前向本所提交以下文件：

- （一）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及承诺书》；
- （二）公司全部股份已经中国结算托管的证明文件；
- （三）公司行业分类的情况说明；
- （四）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10.4.4 公司股票重新上市首日的开盘参考价原则上应为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等证券交易场所最后一个转让日或者交易日的收盘价。

公司认为需要调整上述开盘参考价，需由重新上市保荐人出具专项核查意见，充分说明理由并对外披露。

主动退市公司退市后其股票未转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等证券交易场所交易或转让的，重新上市保荐人应就开盘参考价的确定方法及其依据出具核查意见并对外披露。

10.4.5 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应当承诺：自公司股票重新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公司无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的，其第一大股东及其最终控制人比照执行前款规定。

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诺：自公司股票重新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10.4.6 除第 10.4.5 条规定的情形外，公司退市期间发行的新增股份，除已通过证券竞价交易等方式公开转让的股份之外，自重新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10.4.7 退市公司重新上市后，其终止上市前的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在退市期间未以证券竞价交易等方式公开转让的，其限售期限自重新上市之日起连续计算。

10.4.8 公司在退市期间因配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者送股而相应增加的股份，其限售期与原对应的股份相同。

10.4.9 终止上市前未进行股权分置改革的公司，其非流通股份须待相关股东通过股东会议等形式就其上市交易事项作出相关安排后，方可流通。

10.4.10 公司应当在股票重新上市前 5 个交易日内披露重新上市公告、重新上市报告书（重新上市报告书的格式与内容由本所另行规定）、修订后的重新上市保荐书和法律意见书。

重新上市公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重新上市日期；
- （二）重新上市股票的种类、证券简称、证券代码和涨跌幅限制；
- （三）本所关于股票重新上市的决定；
- （四）股本结构及重新上市后可交易股份数量，以及本次不能上市交易股票的限售情况（若有）；
- （五）本所要求的其他内容。

10.4.11 退市公司重新上市后，其保荐人应当在公司重新上市后当年及其后的 2 个完整会计年度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并于每一年度报告披露后 10 个交易日内向本所提交持续督导总结报告并公告。

第十一章 红筹企业和境内外事项的协调

第一节 红筹企业特别规定

11.1.1 红筹企业申请发行股票或者存托凭证并在本所上市的，适用中国证监会、本所关于发行上市审核注册程序的规定。

11.1.2 红筹企业申请其在境内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或者存托凭证上市的，应当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

市审核规则》的规定，取得本所出具的同意发行上市审核意见并由中国证监会作出予以注册决定。

11.1.3 红筹企业申请其在境内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的，应当按照本所相关规定提交上市申请文件，以及本次境内发行股票已经中国结算存管的证明文件、公司在境内设立的证券事务机构及聘任的信息披露境内代表等有关资料。

红筹企业在境内发行存托凭证并上市的，还应当提交本次发行的存托凭证已经中国结算存管的证明文件、经签署的存托协议、托管协议文本以及托管人出具的存托凭证所对应基础证券的托管凭证等文件。

根据公司注册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或者章程性文件规定，红筹企业无需就本次境内发行上市事宜提交股东会审议的，其申请上市时可以不提交股东会决议，但应当提交相关董事会决议。

11.1.4 红筹企业在境内发行股票或者存托凭证并在本所上市，股权结构、公司治理、运行规范等事项适用境外注册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其投资者权益保护水平，包括资产收益、参与重大决策、剩余财产分配等权益，总体上应不低于境内法律法规规定的要求，并保障境内存托凭证持有人实际享有的权益与境外基础证券持有人的权益相当。

11.1.5 红筹企业提交的上市申请文件和持续信息披露文件，应当使用中文。

红筹企业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本所规定，在符合规定条件的媒体披露上市和持续信息披露

文件。

11.1.6 红筹企业具有协议控制架构或者类似特殊安排的，应当充分、详细披露相关情况，特别是风险、公司治理等信息，以及依法落实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规定的各项措施。

红筹企业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披露协议控制架构或者类似特殊安排在报告期内的实施和变化情况，以及该等安排下保护境内投资者合法权益有关措施的实施情况。

前款规定事项出现重大变化或者调整，可能对公司股票、存托凭证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及时予以披露。

11.1.7 红筹企业应当在境内设立证券事务机构，并聘任信息披露境内代表，负责办理公司股票或者存托凭证上市期间的信息披露和监管联络事宜。信息披露境内代表应当具备境内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的相应任职能力，熟悉境内信息披露规定和要求，并能够熟练使用中文。

红筹企业应当建立与境内投资者、监管机构及本所的有效沟通渠道，按照规定保障境内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保持与境内监管机构及本所的畅通联系。

11.1.8 红筹企业进行本规则规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的重大交易、关联交易等事项，可以按照其已披露的境外注册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或者章程性文件规定的权限和程序执行，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红筹企业按照前款规定将相关事项提交股东会审议的，应当及时予以披露。

11.1.9 红筹企业注册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或者实践中普遍认同的标准对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职责有不同规定或者安排，导致董事会、独立董事无法按照本所规定履行职责或者发表意见的，红筹企业应当详细说明情况和原因，并聘请律师事务所就上述事项出具法律意见。

11.1.10 红筹企业在本所上市存托凭证的，应当在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披露存托、托管相关安排在报告期内的实施和变化情况以及报告期末前 10 名境内存托凭证持有人的名单和持有量。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

- （一）存托人、托管人发生变化；
- （二）存托的基础财产发生被质押、挪用、司法冻结或者其他权属变化；
- （三）对存托协议、托管协议作出重大修改；
- （四）存托凭证与基础证券的转换比例发生变动；
- （五）中国证监会和本所要求披露的其他情形。

红筹企业变更存托凭证与基础证券的转换比例的，应当经本所同意。

发生本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或者托管协议发生重大修改的，存托人应当及时告知红筹企业，公司应当及时进行披露。

11.1.11 红筹企业、存托人应当合理安排存托凭证持有人权利行使的时间和方式，保障其有足够时间和便利条件行使相应权利，并根据存托协议的约定及时披露存托凭证持有人权利行使的时间、方式、具体要求和权利行使结果。

红筹企业、存托人通过本所或者本所子公司提供的网络系统征集存托凭证持有人投票意愿的，具体业务流程按照本所相关规定或者业务协议的约定办理，并由公司、存托人按照存托协议的约定向市场公告。

11.1.12 红筹企业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适用本规则相关信息披露要求和持续监管规定，可能导致其难以符合公司注册地、境外上市地有关规定及市场实践中普遍认同的标准的，可以向本所申请调整适用，但应当说明原因和替代方案，并聘请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本所认为依法不应调整适用的，红筹企业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执行本规则相关规定。

11.1.13 已在境外上市的红筹企业的持续信息披露事宜，参照适用《上海证券交易所试点创新企业股票或者存托凭证上市交易实施办法》等相关规则的规定。

第二节 境内外事务协调

11.2.1 在本所上市的公司同时有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在境外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保证境外证券交易所要求其披露的信息，同时在符合条件的媒体按照本所相关规定披露。

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外市场进行信息披露时，不在本所规定的信息披露时段内的，应当在本所最近一个信息披露时段内披露。

11.2.2 上市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就同一事项向境外证券交易所提供的报告和公告应当与向本所提供的内

容一致。出现重大差异时，上市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向本所作出专项说明，并披露更正或者补充公告。

11.2.3 上市公司的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在境外证券交易所被要求停牌或者拟申请停牌的，应当及时向本所报告停牌的事项和原因，并提交是否需要向本所申请停牌的书面说明，并予以披露。

11.2.4 本章未尽事宜，适用法律法规、本所相关规定以及本所与其他证券交易所签署的监管合作备忘录的规定。

第十二章 中介机构

第一节 一般规定

12.1.1 上市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聘请的为其提供证券服务的保荐人、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财务顾问和资信评级机构等中介机构，应当符合《证券法》的规定。

中介机构应当承办与自身规模、执业能力、风险承担能力匹配的业务。

12.1.2 中介机构及其相关人员应当勤勉尽责、诚实守信、恪尽职守，按照相关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职业道德准则为上市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证券服务。

12.1.3 中介机构应当建立并保持有效的质量控制体系、独立性管理和投资者保护机制，严格执行内部控制制度，对相关业务事项进行核查验证，审慎发表专业意见。

12.1.4 中介机构为上市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的

证券业务活动制作和出具上市保荐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审计报告、鉴证报告、资产评估报告、估值报告、法律意见书、财务顾问报告、资信评级报告等文件，应当对所依据文件资料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进行核查和验证，获取充分、适当的证据，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结论意见应当合理、明确。

12.1.5 上市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配合中介机构及其相关人员的工作，向其聘用的中介机构及其相关人员提供与执业相关的所有资料，并确保资料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拒绝提供、隐匿或者谎报。

中介机构在为上市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出具专项文件时，发现其提供的材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重大遗漏或者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的，应当要求其补充、纠正。上市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不予补充、纠正的，中介机构应当及时向本所报告。

12.1.6 中介机构应当建立健全工作底稿制度，为每一项目建立独立的工作底稿并妥善保存。工作底稿应当内容完整、记录清晰、结论明确，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证券服务的全过程和所有重要事项。

本所可以根据监管需要调阅、检查工作底稿、证券业务活动记录及相关资料。

12.1.7 中介机构应当配合本所的信息披露要求，按本所要求在规定期限内提供、报送相关资料和信息，如实回复本所就相关事项提出的问询，不得以有关事项存在不确定性等

为由拒不回复。中介机构应当保证其提供、报送或者回复的资料、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结论意见应当合理、明确。

12.1.8 中介机构及其相关人员不得利用因职务便利获得的上市公司尚未披露的信息进行内幕交易，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利益。

第二节 保荐人

12.2.1 本所实行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上市保荐制度。发行人、上市公司向本所申请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在本所上市，以及股票被终止上市后公司申请其股票重新上市的，应当由保荐人保荐。中国证监会和本所另有规定的除外。

保荐人应当为同时具有保荐业务资格和本所会员资格的证券公司。

12.2.2 保荐人应当与发行人、上市公司签订保荐协议，明确双方在公司申请上市期间、申请重新上市期间和持续督导期间的权利和义务。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期间为股票上市当年剩余时间及其后 2 个完整会计年度；上市后发行新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持续督导期间为股票、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当年剩余时间及其后 1 个完整会计年度；申请重新上市的，持续督导期间为股票重新上市当年剩余时间及其后 2 个完整会计年度。持续督导期间自股票、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之日起计算。中国证监会和本所对其他衍生品种持续督导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持续督导期届满，上市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存在尚未完结的督导事项的，保荐人应当就相关事项继续履行督导义务，直至相关事项全部完成。

12.2.3 保荐人应当在签订保荐协议时指定2名保荐代表人具体负责保荐工作，作为保荐人与本所之间的指定联络人。

12.2.4 保荐人保荐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上市时，应当向本所提交上市保荐书、保荐协议、保荐人和保荐代表人相关证明文件、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以及与上市保荐工作有关的其他文件。

保荐人保荐股票重新上市时应当提交的文件及其内容，按照本所关于重新上市的有关规定执行。

12.2.5 保荐人应当督促发行人、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公司治理、内部控制和信息披露等制度，督促发行人、上市公司规范运作。

12.2.6 保荐人应当督导上市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按照本规则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及其他相关义务，并履行其作出的承诺。

12.2.7 保荐人应当对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限售股票及其衍生品种解除限售进行核查并发表专项意见。

持续督导期间，保荐人应当按照本所相关规定对发行人、上市公司的相关披露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专项意见。

12.2.8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出现下列情形的，保荐人及其保荐代表人应当就相关事项对上市公司控制权稳定和日常经营的影响、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利益

的情形以及其他未披露重大风险发表意见并披露：

（一）所持上市公司股份被司法冻结；

（二）质押上市公司股份比例超过所持股份 80%或者被强制平仓的；

（三）本所或者保荐人认为应当发表意见的其他情形。

12.2.9 持续督导期间，保荐人应当按照本所相关规定对上市公司的相关事项进行定期现场检查。

上市公司应当按照下列要求，积极配合保荐人履行持续督导职责：

（一）根据保荐人和保荐代表人的要求，及时提供履行持续督导职责必需的相关信息；

（二）发生应当披露的重大事项或者出现重大风险的，及时告知保荐人和保荐代表人；

（三）根据保荐人和保荐代表人的督导意见，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或者采取相应整改措施；

（四）协助保荐人和保荐代表人披露持续督导意见；

（五）为保荐人和保荐代表人履行持续督导职责提供其他必要的条件和便利。

上市公司不配合保荐机构、保荐代表人持续督导工作的，保荐机构、保荐代表人应当督促公司改正，并及时报告本所。

12.2.10 持续督导期内，保荐人及其保荐代表人应当重点关注上市公司是否存在如下事项：

（一）存在重大财务造假嫌疑；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涉嫌资金占用；

- （三）可能存在重大违规担保；
- （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侵占公司利益；
- （五）资金往来或者现金流存在重大异常；
- （六）本所或者保荐人认为应当进行现场核查的其他事项。

出现上述情形的，保荐人及其保荐代表人应当督促公司核实并披露，同时应当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5 日内按规定进行专项现场核查。公司未及时披露的，保荐人应当及时向本所报告。

12.2.11 保荐人应当在发行人、上市公司向本所报送信息披露文件及其他文件之前，或者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 5 个交易日内，完成对有关文件的审阅工作，对存在问题的信息披露文件应当及时督促发行人更正或者补充，并向本所报告。

保荐人履行保荐职责发表的意见应当及时告知发行人、上市公司，同时在保荐工作底稿中保存。

12.2.12 保荐人在履行保荐职责期间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上市公司可能存在违反本所相关规定的，应当督促发行人、上市公司作出说明并限期纠正；情节严重的，应当向本所报告。

保荐人按照有关规定对发行人、上市公司违法违规事项公开发表声明的，应当于披露前向本所报告。

12.2.13 保荐人有充分理由确信其他中介机构及其签名人员按规定出具的专业意见可能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等违法违规情形或者其他不当情形的，应当及时发表意见；情节严重的，应当向本所报告。

12.2.14 保荐人被撤销保荐资格的，发行人、上市公司应当在1个月内另行聘请保荐人，履行剩余期限的持续督导职责。

发行人、上市公司和保荐人终止保荐协议或者另行聘请保荐人的，应当及时公告。新聘请的保荐人应当及时向本所提交本规则第12.2.4条规定的有关文件。

保荐人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通知发行人、上市公司及时披露保荐代表人变更事宜。

12.2.15 持续督导工作结束后，保荐人应当在上市公司公告年度报告之日起的10个交易日内出具保荐总结报告书，并通知上市公司及时披露。

第三节 会计师事务所

12.3.1 上市公司聘请或者解聘会计师事务所必须由股东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会决定前委托会计师事务所开展工作。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应当在董事会决议后及时通知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股东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或者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会计师事务所可以陈述意见。

12.3.2 上市公司应当合理安排新聘或者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时间，不得因未能及时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影响定期报告的按期披露。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应当向会计师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包括允许会计师接触与编制财务报表相关的所有信息，向会计师提供审计所需的其他信息，允许会计师在获取审计证据时不受限制地接触其认为必要的内部人员和其他相关人员，保证定期报告的按期披露。

会计师事务所及其相关人员，应当严格按照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和相关规定，发表恰当的审计意见，不得无故拖延审计工作，影响上市公司定期报告按期披露。

12.3.3 会计师事务所及其相关人员应当秉承风险导向审计理念，严格执行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职业道德守则及相关规定，保持职业怀疑态度，完善鉴证程序，科学选用鉴证方法和技术，充分了解被鉴证单位及其环境，审慎关注重大错报风险，获取充分、适当的证据，合理发表鉴证结论。

12.3.4 上市公司在聘请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年度审计的同时，应当要求会计师事务所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四节 其他中介机构

12.4.1 上市公司应当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就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以下统称重大资产重组）出具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为公司提供服务时，应当关注重组事项的交易必要性、定价合理性、相关承诺和业绩补偿（如有）的合规性、合理性和可实现性，以及标的资产的协同性和公司控制、整合标的资产的能力，出具明确、恰当的意见。

12.4.2 上市公司和独立财务顾问应当根据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的期限、所涉及股份的锁定期限、配套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等合理确定持续督导期限。持续督导期届满，上市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存在尚未完结的督导事项的，独立财务顾问应当依法依规继续履行督导义务，直至相关事项全部完成。

持续督导期内，独立财务顾问应当督促公司有效控制并整合标的资产，督促重大资产重组有关各方切实履行相关承诺和保障措施。发现交易标的财务会计报告存在虚假记载、重大风险等事项，可能损害公司利益情况的，独立财务顾问应当督促有关各方提供解决方案；情节严重的，应当及时向本所报告。

12.4.3 独立财务顾问应当对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限售股票及其衍生品种解除限售进行核查并发表专项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应当督促和检查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各方落实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后续计划，切实履行其作出的承诺。

重大资产重组持续督导期间，独立财务顾问应当按照本所相关规定对上市公司发生的相关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专项意见。

12.4.4 重大资产重组持续督导期间，独立财务顾问应当按照本所相关规定对上市公司进行现场检查。

12.4.5 上市公司在重大资产重组及持续督导期内变更独立财务顾问的，应当及时披露，并说明原因以及对交易的

影响。

12.4.6 收购人聘请的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利用上市公司的收购损害被收购公司及其股东合法权益的，应当拒绝为收购人提供财务顾问服务。

公司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应当对收购人的主体资格、资信情况及收购意图进行调查，对要约条件进行分析，对股东是否接受要约提出建议，并对本次收购的公正性和合法性发表专业意见。

公司和财务顾问应当根据收购人股份限售的期限等合理确定持续督导期限。在公司收购过程中和持续督导期间，独立财务顾问和财务顾问应当关注被收购公司是否存在为收购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或者借款等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发现有违法或者不当行为的，应当及时督促其纠正，并向本所报告。

持续督导期届满，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存在尚未完结的督导事项的，财务顾问应当依法依规继续履行督导义务，直至相关事项全部完成。

12.4.7 资产评估机构及其相关人员应当严格执行评估准则或者其他评估规范，恰当选择评估方法，评估中提出的假设条件应当符合实际情况，对评估对象所涉及交易、收入、支出、投资等业务的合法性、未来预测的可靠性取得充分证据，充分考虑未来各种可能性发生的概率及其影响，形成合理的评估结论。

评估过程中，资产评估机构及其相关人员应当审慎关注

所依赖资料的真实性和权威性，合理确定评估参数，不得以预先设定的价值作为评估结论，不得配合委托方人为虚增或者压低评估值。

12.4.8 律师事务所及其指派的律师，应当合理运用查验方式，充分了解委托方的经营情况、面临的风险和问题，对委托方的相关事项进行查验，在确保获得充分、有效证据并对证据进行综合分析的基础上，作出独立判断，出具明确的法律意见。

律师在出具法律意见时，对于查验事项受到客观条件的限制，无法取得直接证据，且无其他有效替代查验方法的，应当在法律意见书中予以说明，并充分揭示其对相关事项的影响程度及风险。

12.4.9 资信评级机构开展评级业务时，应当正确收集和使用评级信息，甄别基础资料来源的合法性和合规性，根据评级对象外部经营环境、内部运营及财务状况等情况，以及前次评级报告提及的风险因素（如有）进行分析，并密切关注与评级对象相关的信息，在出具的评级报告中充分提示风险。

发生影响前次评级报告结论的重大事项的，资信评级机构应当按照执业要求及时进行不定期跟踪评级。

第十三章 日常监管和违规处理

第一节 日常监管

13.1.1 本所可以对本规则第 1.4 条规定的监管对象，单

独或者合并采取下列日常监管工作措施：

- （一）要求对有关问题作出解释和说明；
- （二）要求提供相关文件或者材料；
- （三）要求相关中介机构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 （四）发出各种通知和函件等；
- （五）约见有关人员；
- （六）调阅、查看工作底稿、证券业务活动记录及相关资料；
- （七）要求公开更正、澄清或者说明；
- （八）要求限期召开投资者说明会；
- （九）要求上市公司董事会追偿损失；
- （十）向中国证监会报告有关情况；
- （十一）向有关单位通报相关情况；
- （十二）向市场说明有关情况；
- （十三）其他措施。

13.1.2 本所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本所相关规定和监管需要，可以对上市公司及相关主体进行现场检查，公司及相关主体应当积极配合。

前款所述现场检查，是指本所在上市公司及相关主体的生产、经营、管理场所以及其他相关场所，采取查阅、复制文件和资料、查看实物、谈话及询问等方式，对公司及相关主体的信息披露、公司治理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的行为。

13.1.3 本所认为必要的，可以公开对监管对象采取的日常监管工作措施，上市公司应当按照本所要求及时披露有关

事项。

13.1.4 本规则第1.4条规定的监管对象应当积极配合本所日常监管，在规定期限内按要求提交回复、说明及其他相关文件，或者按规定披露相关公告等，不得以有关事项存在不确定性为由不履行报告、公告和回复本所问询的义务。

第二节 违规处理

13.2.1 本规则第1.4条规定的监管对象违反本所相关规定或者其所作出的承诺的，本所可以视情节轻重，对其单独或者合并采取监管措施或者实施纪律处分。

13.2.2 本所可以根据本规则及本所其他规定采取下列监管措施：

- （一）口头警示；
- （二）书面警示；
- （三）监管谈话；
- （四）要求限期改正；
- （五）要求公开致歉；
- （六）要求聘请中介机构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 （七）建议更换相关任职人员；
- （八）暂停投资者账户交易；
- （九）向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监管建议函；
- （十）其他监管措施。

13.2.3 本所可以根据本规则及本所其他规定实施下列纪律处分：

- （一）通报批评；

- （二）公开谴责；
- （三）公开认定一定期限内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境外发行人信息披露境内代表；
- （四）建议法院更换上市公司破产管理人或者管理人成员；
- （五）暂不接受发行上市申请文件；
- （六）暂不接受中介机构或者其从业人员出具的相关业务文件；
- （七）限制投资者账户交易；
- （八）收取惩罚性违约金；
- （九）其他纪律处分。

本所实施前款第（六）项纪律处分的，同时将该决定通知监管对象所在单位（如适用）及聘请其执业的本所上市公司或者其他监管对象。在暂不接受文件期间，本所可以决定是否对该监管对象出具且已接受的其他文件中止审查。

13.2.4 本所设立纪律处分委员会对违反本规则的纪律处分事项进行审核，作出独立的专业判断并形成审核意见。

本所根据纪律处分委员会的审核意见，作出是否给予纪律处分的决定。

13.2.5 相关纪律处分决定作出前，当事人可以按照本所相关业务规则规定的受理范围和程序申请听证。

13.2.6 监管对象被本所采取监管措施或者实施纪律处分，应当予以积极配合，及时落实完成。本所要求其自查整改的，监管对象应当及时报送并按要求披露相关自查整改报

告。

第十四章 申请复核

14.1 发行人、上市公司、申请股票重新上市的公司或者其他监管对象（以下统称申请人）对本所作出的决定不服，相关决定事项属于本所有关业务规则规定的复核受理范围的，可以在收到本所有关决定或者本所公告有关决定之日（以在先者为准）后，在相关规则规定的期间内，以书面形式向本所申请复核。

14.2 申请人申请复核，应当有明确的复核请求、事实依据和异议理由。

申请人及相关机构和人员，应当保证所提交的复核申请材料及相关材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隐瞒重要事实。

14.3 复核期间，本所决定不停止执行，但本所另有规定或者本所认为需要停止执行的除外。

14.4 本所在收到申请人提交的复核申请文件之日后的 5 个交易日内，作出是否受理的决定并通知申请人。

不符合本章和本所其他规定，或者未按规定提交复核申请文件的，本所不受理其复核申请。

14.5 本所设立复核委员会，对申请人的复核申请进行审议，作出独立的专业判断并形成审核意见。

14.6 本所在受理复核申请之日后的 30 个交易日内，依据复核委员会的审核意见作出复核决定。存在特殊情形的，

经复核委员会同意可延长复核决定期限，延长期限不超过 30 个交易日。该决定为终局决定。

在此期间，本所要求申请人提供补充材料的，申请人应当按要求予以提供。申请人提供补充材料期间不计入本所作出有关决定的期限。

申请人提供补充材料的期限累计不得超过 30 个交易日。申请人未按本所要求在前述期限内提交补充材料的，本所在该期限届满后可以继续对其所提申请进行审核，并根据本规则对其作出复核决定。

本所可以自行或者委托相关机构就公司有关情况进行调查核实，并将核查结果提交复核委员会审议，调查核实期间不计入本所作出有关决定的期限。

14.7 申请人对本所作出的不予上市、终止上市、不同意主动终止上市决定申请复核的，应当在向本所提出复核申请之日后的次一交易日披露有关内容。

前述当事人在收到本所是否受理其复核申请的决定后，以及收到本所作出的复核决定后，应当及时披露决定的有关内容，并提示相关风险。

14.8 本所对申请复核的相关事宜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五章 释义

15.1 本规则下列用语具有如下含义：

（一）披露或者公告：指上市公司或者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按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本规则

及本所其他规定在本所网站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发布信息。

（二）及时披露：指自起算日起或者触及本规则披露时点的 2 个交易日内披露。

（三）重大事项：指对上市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事项。

（四）独立董事：指不在上市公司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职务，并与其所受聘的上市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关系的董事。

（五）高级管理人员：指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

（六）控股股东：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超过 50% 的股东；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未超过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七）实际控制人：指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八）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指上市公司持有其超过 50% 的股份，或者能够决定其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的当选，或者通过协议或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控制的公司。

（九）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十）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指社会公众股东持有的股份低于公司总股本的 25%，公司股本总额超过 4 亿元的，低于公司总股本的 10%。

上述社会公众股东是指除下列股东以外的上市公司其他股东：

1. 持有上市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2. 上市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人。

（十一）营业收入：指上市公司利润表列报的营业收入；上市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为合并利润表列报的营业总收入。本规则第九章对营业收入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十二）利润总额：指上市公司利润表列报的利润总额；上市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为合并利润表列报的利润总额。

（十三）净利润：指上市公司利润表列报的净利润；上市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为合并利润表列报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不包括少数股东损益。

（十四）净资产：指上市公司资产负债表列报的所有者权益；上市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为合并资产负债表列报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不包括少数股东权益。

（十五）每股收益：指根据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计算的基本每股收益。

（十六）净资产收益率：指根据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计算的净资产收益率。

（十七）破产程序：指《企业破产法》所规范的重整、

和解或者破产清算程序。

（十八）管理人管理运作模式：指经法院裁定由管理人负责管理上市公司财产和营业事务的运作模式。

（十九）管理人监督运作模式：指经法院裁定由公司在管理人的监督下自行管理财产和营业事务的运作模式。

（二十）中介机构：指为上市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出具上市保荐书、持续督导报告、审计报告、鉴证报告、资产评估报告、资信评级报告、法律意见书、财务顾问报告等文件的保荐人、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财务顾问和资信评级机构等。

（二十一）追溯重述：指因财务会计报告存在重大会计差错或者虚假记载，上市公司主动改正或者被中国证监会责令改正后，对此前披露的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进行的差错更正。

（二十二）公司股票停牌日：指本所对上市公司股票全天予以停牌的交易日。

（二十三）B股股票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1元：指B股股票的每日收盘价换算成人民币计价后的收盘价低于1元（按本所编制上证综指采用的美元对人民币汇率中间价换算）。计算结果按照四舍五入原则取至价格最小变动单位。

（二十四）在本所的每日股票收盘总市值：指根据上市公司在本所上市股票的每日收盘价格与其各自对应的股本计算的股票价值合计，股票数量包括流通股股份数和非流通股股份数，含已回购未注销的股份。

（二十五）无保留意见：指当注册会计师认为财务报表

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适用的财务报告编制基础的规定编制并实现公允反映时发表的审计意见。

（二十六）非标准审计意见：指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发表的非无保留意见或带有解释性说明的无保留意见。前述非无保留意见，是指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发表的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前述带有解释性说明的无保留意见，是指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带有强调事项段、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或者其他信息段落中包含其他信息未更正重大错报说明的无保留意见。

（二十七）现金选择权：指当上市公司拟实施合并、分立、收购、主动退市等重大事项时，该上市公司的股东按事先约定的价格在规定期限内将其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出售给提供现金选择权的相关当事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的权利。

（二十八）表决权差异安排：指发行人根据《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在一般规定的普通股份之外，发行特别表决权股份。每一特别表决权股份拥有的表决权数量大于每一普通股份拥有的表决权数量，其他股东权利与普通股份相同。

（二十九）协议控制架构：指红筹企业通过协议方式实际控制境内实体运营企业的一种投资结构。

15.2 本规则未定义的用语的含义，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相关规定确定。

15.3 本规则所称以上含本数，超过、少于、低于、以下不含本数。

15.4 本规则所称“元”，如无特指，均指人民币元。

第十六章 附则

16.1 本规则经本所理事会审议通过并报中国证监会批准后生效，修改时亦同。

16.2 本规则由本所负责解释。

16.3 本规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

(2019年3月实施 2019年4月第一次修订 2020年12月第二次修订 2023年8月第三次修订 2024年4月第四次修订 2025年4月第五次修订)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第二章 股票上市与交易

第一节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上市

第二节 上市公司股票发行上市

第三节 股份解除限售

第四节 股份减持

第三章 持续督导

第一节 一般规定

第二节 持续督导职责的履行

第四章 内部治理

第一节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第二节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第三节 规范运行

第四节 社会责任

第五节 表决权差异安排

第五章 信息披露一般规定

第一节 信息披露基本原则

第二节 信息披露一般要求

第三节 信息披露监管方式

第四节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第六章 定期报告

第一节 定期报告编制和披露要求

第二节 业绩预告和业绩快报

第七章 应当披露的交易

第一节 重大交易

第二节 关联交易

第八章 应当披露的行业信息和经营风险

第一节 行业信息

第二节 经营风险

第九章 应当披露的其他重大事项

第一节 异常波动和传闻澄清

第二节 股份质押

第三节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及资产减值

第四节 其他

第十章 股权激励

第十一章 重大资产重组

第十二章 退市与风险警示

第一节 一般规定

第二节 重大违法强制退市

第三节 交易类强制退市

第四节 财务类强制退市

第五节 规范类强制退市

第六节 听证与复核

第七节 退市整理期

第八节 主动终止上市

第九节 其他风险警示

第十节 再次上市

第十三章 红筹企业和境内外事项的协调

第一节 红筹企业特别规定

第二节 境内外事项的协调

第十四章 日常监管和违反本规则的处理

第一节 日常监管

第二节 违反本规则的处理

第十五章 释 义

第十六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1.1 为了规范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本所）科创板上市和持续监管事宜，支持引导科技创新企业更好地发展，提升公司治理水平，维护证券市场公开、公平、公正，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增强投资者回报，推动提高上市公司质量，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关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设立科创板并试点注册制的实施意见》《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证券交易所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下统称法律法规）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章程》，制定本规则。

1.2 股票、存托凭证及其衍生品种在本所科创板的上市和持续监管等事宜，适用本规则；本规则未作规定的，适用本所其他有关规定。

1.3 发行人股票在本所科创板首次上市，应当经本所审核并由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决定。发行人应当与本所签订上市协议，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和其他有关事项。

1.4 发行人、上市公司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股东或存托凭证持有人、实际控制人，收购人及其他权益变动主体，重大资产重组、再融资、重大交易、破产事项等有关各方，为前述主体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及其相关人员，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对上市、信息披露、停复牌、退市等事项承担相关义务的其他主体，应当遵守法律法规、

本规则以及本所其他规定。

1.5 为发行人、上市公司以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服务的保荐机构、保荐代表人、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相关人员，应当遵守法律法规、本规则以及本所其他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

保荐机构、保荐代表人和证券服务机构制作、出具文件应当对所依据资料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进行核查和验证，所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1.6 本所依据法律法规、本规则以及本所其他规定、上市协议、相关主体的声明与承诺，对前述第 1.4 条、第 1.5 条规定的机构及相关人员进行自律监管。

第二章 股票上市与交易

第一节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

2.1.1 发行人申请在本所科创板上市，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
- （二）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
- （三）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以上；公司股本总额超过人民币 4 亿元的，公开发行股份的比例为 10%以上；
- （四）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本规则规定的标准；
- （五）本所规定的其他上市条件。

红筹企业发行股票的，前款第二项调整为发行后的股份总数不低于 3000 万股，前款第三项调整为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以上；公司股份总数超过 4 亿股的，公开发行股份的比例为 10%以上。红筹企业发行存托凭证的，前款第二项调整为发行后的存托凭证总份数不低于 3000 万份，前款第三项调整为公开发行的存托凭证对应基础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以上；发行后的存托凭证总份数超过 4 亿份的，公开发行存托凭证对应基础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10%以上。

本所可以根据市场情况，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对上市条件和具体标准进行调整。

2.1.2 发行人申请在本所科创板上市，市值及财务指标应当至少符合下列标准中的一项：

（一）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或者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

（二）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5 亿元，最近一年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2 亿元，且最近三年累计研发投入占最近三年累计营业收入的比例不低于 15%；

（三）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20 亿元，最近一年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3 亿元，且最近三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

（四）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30 亿元，且最近一年营

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3 亿元；

（五）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40 亿元，主要业务或产品需经国家有关部门批准，市场空间大，目前已取得阶段性成果。医药行业企业需至少有一项核心产品获准开展二期临床试验，其他符合科创板定位的企业需具备明显的技术优势并满足相应条件。

本条所称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孰低者为准，所称净利润、营业收入、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指经审计的数值。本节所称预计市值，是指股票公开发行后按照总股本乘以发行价格计算出来的发行人股票名义总价值。

2.1.3 符合《国务院办公厅转发证监会关于开展创新企业境内发行股票或存托凭证试点若干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18〕21号）相关规定的红筹企业，可以申请发行股票或存托凭证并在科创板上市。

营业收入快速增长，拥有自主研发、国际领先技术，同行业竞争中处于相对优势地位的尚未在境外上市红筹企业，申请在科创板上市的，市值及财务指标应当至少符合下列标准之一：

（一）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0 亿元；

（二）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50 亿元，且最近一年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5 亿元。

前款所称营业收入快速增长，指符合下列标准之一：

（一）最近一年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5 亿元的，最近

3 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 10%以上；

（二）最近一年营业收入低于人民币 5 亿元的，最近 3 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 20%以上；

（三）受行业周期性波动等因素影响，行业整体处于下行周期的，发行人最近 3 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同期平均增长水平。

处于研发阶段的红筹企业和对国家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有重要意义的红筹企业，不适用“营业收入快速增长”上述要求。

2.1.4 发行人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的，市值及财务指标应当至少符合下列标准中的一项：

（一）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0 亿元；

（二）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50 亿元，且最近一年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5 亿元。

发行人特别表决权股份的持有人资格、公司章程关于表决权差异安排的具体规定，应当符合本规则第四章第五节的规定。

本规则所称表决权差异安排，是指发行人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四条的规定，在一般规定的普通股份之外，发行拥有特别表决权的股份（以下简称特别表决权股份）。每一特别表决权股份拥有的表决权数量大于每一普通股份拥有的表决权数量，其他股东权利与普通股份相同。

2.1.5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并完成股份公开发行后，向本所提出股票上市申请的，应

当提交下列文件：

- （一）上市申请书；
- （二）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
- （三）首次公开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全部股票已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的证明文件；
- （四）首次公开发行结束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
- （五）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根据本规则要求出具的证明、声明及承诺；
- （六）首次公开发行后至上市前，按规定新增的财务资料及有关重大事项的说明（如适用）；
- （七）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2.1.6 发行人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上市申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1.7 本所收到发行人上市申请文件后5个交易日内，作出是否同意上市的决定。

发行人发生重大事项，对是否符合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产生重大影响的，本所可提请上市审核委员会（以下简称上市委员会）进行审议，审议时间不计入前款规定时限。

2.1.8 发行人应当于股票上市前5个交易日内，在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及本所网站（以下简称符合条件的媒体）上披露下列文件：

- (一) 上市公告书;
- (二) 公司章程;
- (三) 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第二节 上市公司股票发行上市

2.2.1 上市公司依法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可以在规定时间内披露招股说明书、配股说明书等相关文件,并向本所申请办理股票发行、配股事宜。

2.2.2 上市公司股票向不特定对象发行或配股结束并完成登记后,应当在股票上市前披露上市公告等相关文件,并向本所申请办理新增股份上市事宜。

2.2.3 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结束并完成登记后,应当在股票上市前披露发行结果公告等相关文件,并向本所申请办理新增股份上市事宜。

第三节 股份解除限售

2.3.1 下列股份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股东可以通过上市公司申请解除限售:

- (一)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以下简称首发前股份);
- (二) 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份;
- (三) 发行人、上市公司向证券投资基金、战略投资者及其他法人或者自然人配售的股份;
- (四)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核心技术人员等所持限售股份;
- (五) 其他限售股份。

2.3.2 上市公司申请股份解除限售，应当在限售解除前5个交易日披露提示性公告。

上市公司应当披露股东履行限售承诺的情况，保荐机构、证券服务机构应当发表意见并披露。

第四节 股份减持

2.4.1 上市公司股份的限售与减持，适用本规则；本规则未规定的，适用本所其他有关规定。

上市公司股东可以通过询价转让、配售方式转让首发前股份，转让的方式、程序、价格、比例以及后续转让等事项，由本所另行规定。

2.4.2 公司股东持有的首发前股份，可以在公司上市前托管在为公司提供首次公开发行上市保荐服务的保荐机构，并由保荐机构按照本所业务规则的规定，对股东减持首发前股份的交易委托进行监督管理。

2.4.3 公司上市时未盈利的，在公司实现盈利前，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个完整会计年度内，不得减持首发前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第4个会计年度和第5个会计年度内，每年减持的首发前股份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并应当符合本所其他规则关于减持股份的相关规定。

公司上市时未盈利的，在公司实现盈利前，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个完整会计年度内，不得减持首发前股份；在前述期间内离职的，应当继续遵守本款规定。

公司实现盈利后，前两款规定的股东可以自当年年度报告披露后次日起减持首发前股份，但应当遵守本节其他规定。

2.4.4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减持本公司首发前股份的，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首发前股份，也不得提议由上市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二）法律法规、本规则以及本所业务规则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发行人向本所申请其股票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承诺遵守前款规定。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后，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经上述承诺主体申请并经本所同意，可以豁免遵守上述承诺：

（一）转让双方存在实际控制关系，或者均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所控制，且受让方承诺继续遵守上述承诺；

（二）因上市公司陷入危机或者面临严重财务困难，受让人提出挽救公司的方案获得该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和有关部门批准，且受让人承诺继续遵守上述承诺；

（三）本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发行人没有或者难以认定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按照相关规定承诺所持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的股东，适用前款第一项规定。

2.4.5 上市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减持本公司首发前股份的，

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和离职后6个月内不得转让本公司首发前股份；

（二）自所持首发前股份限售期满之日起4年内，每年转让的首发前股份不得超过上市时所持公司首发前股份总数的25%，减持比例可以累积使用；

（三）法律法规、本规则以及本所业务规则对核心技术人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2.4.6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限售期满后减持首发前股份的，应当明确并披露公司的控制权安排，保证上市公司持续稳定经营。

2.4.7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依照本所其他规则披露减持计划的，还应当在减持计划中披露上市公司是否存在重大负面事项、重大风险、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认为应当说明的事项，以及本所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2.4.8 上市公司股东所持股份应当与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合并计算。一致行动人的认定适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

上市公司披露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第一大股东应当参照适用本节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规定，但是持有上市公司股份低于5%的除外。

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方式在二级市场减

持参与战略配售获配股份的，应当按照本规则关于上市公司股东减持首发前股份的规定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章 持续督导

第一节 一般规定

3.1.1 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提供保荐服务的保荐机构，应当对发行人进行持续督导。

上市公司发行股份和重大资产重组的持续督导事宜，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本所有关规定执行。

3.1.2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持续督导期间为股票上市当年剩余时间以及其后 3 个完整会计年度。上市后发行新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持续督导期间为股票、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当年剩余时间及其后 2 个完整会计年度。中国证监会和本所对其他衍生品种持续督导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持续督导期届满，上市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存在尚未完结的督导事项的，保荐机构应当就相关事项继续履行督导义务，直至相关事项全部完成。

保荐机构应当与发行人、上市公司或相关方就持续督导期间的权利义务签订持续督导协议。

3.1.3 上市公司原则上不得变更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保荐机构。

上市公司因再次发行股票另行聘请保荐机构的，另行聘请的保荐机构应当履行剩余期限的持续督导职责。

保荐机构被撤销保荐资格的，上市公司应当在 1 个月内

另行聘请保荐机构，履行剩余期限的持续督导职责。另行聘请的保荐机构持续督导的时间不得少于 1 个完整的会计年度。

原保荐机构在履行持续督导职责期间未勤勉尽责的，其责任不因保荐机构的更换而免除或者终止。

3.1.4 保荐机构应当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持续督导业务管理制度。

保荐机构、保荐代表人应当制作并保存持续督导工作底稿。工作底稿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保荐机构、保荐代表人履行持续督导职责所开展的主要工作，并作为出具相关意见或者报告的基础。

3.1.5 保荐机构应当指定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提供保荐服务的保荐代表人负责持续督导工作，并在上市公告书中予以披露。前述保荐代表人不能履职的，保荐机构应当另行指定履职能力相当的保荐代表人并披露。

保荐机构应当建立健全保荐代表人工作制度，明确保荐代表人的工作要求和职责，建立有效的考核、激励和约束机制。

保荐代表人未按照本规则履行职责的，保荐机构应当督促保荐代表人履行职责。

3.1.6 保荐机构在持续督导期间，应当履行下列持续督导职责：

（一）督促上市公司建立和执行信息披露、规范运作、承诺履行、分红回报等制度；

（二）识别并督促上市公司披露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核心竞争力或者控制权稳定有重大不利影响的风险或者负面事项，并发表意见；

（三）关注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督促上市公司按照本规则规定履行核查、信息披露等义务；

（四）对上市公司存在的可能严重影响公司或者投资者合法权益的事项开展专项核查，并出具现场核查报告；

（五）定期出具并披露持续督导跟踪报告；

（六）中国证监会、本所规定或者保荐协议约定的其他职责。

保荐机构、保荐代表人应当针对上市公司的具体情况，制定履行各项持续督导职责的实施方案。

3.1.7 上市公司应当按照下列要求，积极配合保荐机构履行持续督导职责：

（一）根据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的要求，及时提供履行持续督导职责必需的相关信息；

（二）发生应当披露的重大事项或者出现重大风险的，及时告知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

（三）根据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的督导意见，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或者采取相应整改措施；

（四）协助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披露持续督导意见；

（五）为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履行持续督导职责提供其他必要的条件和便利。

上市公司不配合保荐机构、保荐代表人持续督导工作的，保荐机构、保荐代表人应当督促公司改正，并及时报告本所。

第二节 持续督导职责的履行

3.2.1 保荐机构、保荐代表人应当协助和督促上市公司建立相应的内部制度、决策程序及内控机制，以符合法律法规和本规则的要求，并确保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知晓其在本规则下的各项义务。

3.2.2 保荐机构、保荐代表人应当持续督促上市公司充分披露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所必需的信息，并确保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

保荐机构、保荐代表人应当对上市公司制作信息披露公告文件提供必要的指导和协助，确保其信息披露内容简明易懂，语言浅白平实，具有可理解性。

保荐机构、保荐代表人应当督促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告知并督促其不得要求或者协助上市公司隐瞒重要信息。

3.2.3 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出承诺的，保荐机构、保荐代表人应当督促其对承诺事项的具体内容、履约方式及时间、履约能力分析、履约风险及对策、不能履约时的救济措施等方面进行充分信息披露。

保荐机构、保荐代表人应当针对前款规定的承诺披露事项，持续跟进相关主体履行承诺的进展情况，督促相关主体及时、充分履行承诺。

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披露、履行或者变更承诺事项，不符合法律法规、本规则以及本所其他规定的，

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应当及时提出督导意见，并督促相关主体进行补正。

3.2.4 保荐机构、保荐代表人应当督促上市公司积极回报投资者，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符合公司发展阶段的现金分红和股份回购制度。

3.2.5 保荐机构、保荐代表人应当持续关注上市公司运作，对上市公司及其业务有充分了解；通过日常沟通、定期回访、调阅资料、列席股东会等方式，关注上市公司日常经营和股票交易情况，有效识别并督促上市公司披露重大风险或者重大负面事项。

保荐机构、保荐代表人应当核实上市公司重大风险披露是否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内容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保荐机构、保荐代表人应当发表意见予以说明。

3.2.6 上市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出现本章第3.2.7条、第3.2.8条和第3.2.9条规定事项的，保荐机构、保荐代表人应当督促公司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于公司披露公告时，就信息披露是否真实、准确、完整及本章规定的其他内容发表意见并披露。

保荐机构、保荐代表人无法按时履行前款所述职责的，应当披露尚待核实的事项及预计发表意见的时间，并充分提示风险。

3.2.7 上市公司日常经营出现下列情形的，保荐机构、保荐代表人应当就相关事项对公司经营的影响以及是否存

在其他未披露重大风险发表意见并披露：

（一）主要业务停滞或出现可能导致主要业务停滞的重大风险事件；

（二）资产被查封、扣押或冻结；

（三）未能清偿到期债务；

（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涉嫌犯罪被依法采取强制措施；

（五）涉及关联交易、为他人提供担保等重大事项；

（六）本所或者保荐机构认为应当发表意见的其他情形。

3.2.8 上市公司业务和技术出现下列情形的，保荐机构、保荐代表人应当就相关事项对公司核心竞争力和日常经营的影响，以及是否存在其他未披露重大风险发表意见并披露：

（一）主要原材料供应或者产品销售出现重大不利变化；

（二）核心技术人员离职；

（三）核心知识产权、特许经营权或者核心技术许可丧失、不能续期或者出现重大纠纷；

（四）主要产品研发失败；

（五）核心竞争力丧失竞争优势或者市场出现具有明显优势的竞争者；

（六）本所或者保荐机构认为应当发表意见的其他情形。

3.2.9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出现下列

情形的，保荐机构、保荐代表人应当就相关事项对上市公司控制权稳定和日常经营的影响、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以及其他未披露重大风险发表意见并披露：

（一）所持上市公司股份被司法冻结；

（二）质押上市公司股份比例超过所持股份 80%或者被强制平仓的；

（三）本所或者保荐机构认为应当发表意见的其他情形。

3.2.10 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出现严重异常波动的，保荐机构、保荐代表人应当督促上市公司及时按照本规则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2.11 保荐机构、保荐代表人应当督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履行其作出的股份减持承诺，关注前述主体减持公司股份是否合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等情况。

3.2.12 保荐机构、保荐代表人应当关注上市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督促其合理使用募集资金并持续披露使用情况。

3.2.13 上市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荐机构、保荐代表人应当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5 日内进行专项现场核查：

（一）存在重大财务造假嫌疑；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涉嫌侵占上市公司利益；

- (三) 可能存在重大违规担保;
- (四) 资金往来或者现金流存在重大异常;
- (五) 本所或者保荐机构认为应当进行现场核查的其他事项。

3.2.14 保荐机构进行现场核查的,应当就核查情况、提请上市公司及投资者关注的问题、本次现场核查结论等事项出具现场核查报告,并在现场核查结束后 15 个交易日内披露。

3.2.15 保荐机构应当在上市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内,披露包括下列内容的持续督导跟踪报告:

- (一) 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发现的问题及整改情况;
- (二) 重大风险事项;
- (三) 重大违规事项;
- (四) 主要财务指标的变动原因及合理性;
- (五) 核心竞争力的变化情况;
- (六) 研发支出变化及研发进展;
- (七) 新增业务进展是否与前期信息披露一致(如有);
- (八) 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及是否合规;
- (九)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持股、质押、冻结及减持情况;
- (十) 本所或者保荐机构认为应当发表意见的其他事项。

上市公司未实现盈利、业绩由盈转亏、营业收入与上年

同期相比下降 50%以上或者其他主要财务指标异常的，保荐机构应当在持续督导跟踪报告显著位置就上市公司是否存在重大风险发表结论性意见。

3.2.16 持续督导工作结束后，保荐机构应当在上市公司年度报告披露之日起的 10 个交易日内依据中国证监会和本所相关规定，向中国证监会和本所报送保荐总结报告书并披露。

第四章 内部治理

第一节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4.1.1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诚实守信，规范行使权利，严格履行承诺，维护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共同利益。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保证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4.1.2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在公司股票首次上市前或者控制权变更完成后1个月内，正式签署并向本所提交《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及承诺书》。声明事项发生重大变化的，应当在5个交易日内更新并提交。

签署《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及承诺书》时，应当由律师见证。

4.1.3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维护上市公司独立性，按照上市公司的决策程序行使权利。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决策和经营活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

4.1.4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通过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担保、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等方式损害上市公司利益，侵害上市公司财产权利，谋取上市公司商业机会。

4.1.5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积极配合上市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得要求或者协助上市公司隐瞒重要信息。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收到公司问询的，应当及时了解情况并回复，保证回复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

4.1.6 上市公司应当根据股权结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任免以及其他内部治理情况，客观、审慎地认定控制权归属。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构成控制：

（一）持有上市公司超过 50%的股份，但是有相反证据的除外；

（二）实际支配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超过 30%；

（三）通过实际支配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能够决定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的任免；

（四）依其可实际支配的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足以对公司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

（五）可以实际支配或者决定上市公司的重大经营决策、重要人事任命等事项；

（六）中国证监会和本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共同控制上市公司的，应当在协议中明确共同控制安排及解除机制。

4.1.7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控制权的，应当保证公平合理，不得损害上市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控制权前存在下列情形的，应当予以解决：

（一）违规占用上市公司资金；

（二）未清偿对上市公司债务或者未解除上市公司为其提供的担保；

（三）对上市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承诺未履行完毕；

（四）对上市公司或者中小股东利益存在重大不利影响的其他事项。

4.1.8 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契约型基金、信托计划或资产管理计划，应当在权益变动文件中披露支配股份表决权的主体，以及该主体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契约型基金、信托计划或资产管理计划成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第一大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的，除应当履行前款规定义务外，还应当在权益变动文件中穿透披露至最终投资者。

4.1.9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严格履行承诺，并披露承诺履行情况。承诺事项无法按期履行或者履行承诺将不利于维护公司权益的，承诺方应当立即告知上市公

司，提出有效的解决措施，并予以披露。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拟变更承诺的，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本所有关规定履行相应决策程序。

第二节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4.2.1 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履行忠实、勤勉义务，严格遵守承诺，维护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

独立董事应当在董事会中发挥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作用。

4.2.2 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在公司股票首次上市前，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在任职后 1 个月内，签署并向本所提交《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及承诺书》。声明事项发生重大变化的（持有本公司股票的情况除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在 5 个交易日内更新并提交。

签署《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及承诺书》时，应当由律师见证。

4.2.3 上市公司董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应当采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与公司利益冲突，不得利用职权牟取不正当利益。

上市公司董事应当履行下列忠实义务，维护上市公司利益：

（一）维护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不得为实际控制人、股东、员工、本人或者其他第三方的利益损害上市公司利益；

（二）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按照章程规定经

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直接或者间接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三）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但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或者根据法律、行政法规或者章程的规定，公司不能利用该商业机会的除外；

（四）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五）保守商业秘密，不得泄露尚未披露的重大信息，不得利用内幕信息获取不法利益，离职后履行与公司约定的竞业禁止义务；

（六）法律法规、本规则以及本所其他规定、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近亲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其近亲属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以及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其他关联关系的关联人，与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适用前款第二项规定。

4.2.4 上市公司董事对公司负有勤勉义务，执行职务应当为公司的最大利益尽到管理者通常应有的合理注意。

上市公司董事应当履行下列勤勉义务，不得怠于履行职责：

（一）保证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参与上市公司事务，审慎判断审议事项可能产生的风险和收益；原则上应当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因故授权其他董事代为出席的，应当审慎选

择受托人，授权事项和决策意向应当具体明确，不得全权委托；

（二）关注公司经营状况等事项，及时向董事会报告相关问题和风险，不得以对公司业务不熟悉或者对相关事项不了解为由主张免除责任；

（三）积极推动公司规范运行，督促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纠正和报告公司的违规行为，支持公司履行社会责任；

（四）法律法规、本规则以及本所其他规定、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4.2.5 董事每届任期不得超过3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由股东会选举和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会解除其职务。

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参照第4.2.3条和第4.2.4条的规定，履行忠实和勤勉义务。

4.2.6 上市公司最迟应当在发布召开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会通知时，将所有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有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提名人声明与承诺、候选人声明与承诺、独立董事履历表）报送本所，并保证报送材料的真实、准确、完整。提名人应当在声明与承诺中承诺，被提名人与其不存在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被提名人独立履职的情形。

公司董事会对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有关情况有异议的，应当同时报送董事会的书面意见。

在召开股东会选举独立董事时，公司董事会应当对独立

董事候选人是否被本所提出异议的情况进行说明。对于本所提出异议的独立董事候选人，公司不得提交股东会选举。

4.2.7 独立董事履行下列职责：

（一）参与董事会决策并对所议事项发表明确意见；

（二）按照《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对上市公司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潜在重大利益冲突事项进行监督，促使董事会决策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对上市公司经营发展提供专业、客观的建议，促进提升董事会决策水平；

（四）法律法规、本所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

独立董事应当独立、公正地履行职责，不受上市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4.2.8 独立董事行使下列特别职权：

（一）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上市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核查；

（二）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

（三）提议召开董事会；

（四）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

（五）对可能损害上市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六）法律法规、本所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独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职权的，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

独立董事行使本条第一款所列职权的，上市公司应当及时披露。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的，上市公司应当披露具体情况和理由。

4.2.9 下列事项应当经上市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 （二）上市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
- （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 （四）法律法规、本所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4.2.10 上市公司应当建立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制度，定期或者不定期召开全部由独立董事参加的会议，对本规则第4.2.8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和第4.2.9条规定的相关事项进行审议。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可以根据需要研究讨论上市公司其他事项。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应当由过半数独立董事共同推举一名独立董事召集和主持；召集人不履职或者不能履职时，两名及以上独立董事可以自行召集并推举一名代表主持。

上市公司应当为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召开提供便利和支持。

4.2.11 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发生变动的，应当在 2 个交易日内向公司报告并由公司在本所网站公告。

4.2.12 上市公司应当设立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

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为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具备相应任职条件和资格，忠实、勤勉履行职责。

董事会秘书空缺期间，上市公司应当及时指定一名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空缺超过 3 个月的，公司法定代表人应当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并在代行后的 6 个月内完成董事会秘书的聘任工作。

4.2.13 上市公司应当为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提供便利条件，董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和相关工作人员应当配合董事会秘书的工作。

董事会秘书有权了解公司的经营和财务情况，参加有关会议，查阅相关文件，要求有关部门和人员提供资料和信息。

上市公司解聘董事会秘书应当有充分的理由，不得无故解聘。

董事会秘书被解聘或者辞任时，公司应当及时向本所报告，说明原因并公告。

4.2.14 上市公司应当设立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董事会秘书不能履行职责或董事会秘书授权时，证券事务代表应当代为履行职责。在此期间，并不当然免除董事会秘书对公司信息披露所负有的责任。

4.2.15 上市公司董事会聘任董事会秘书和证券事务代表后，应当及时公告并向本所提交下述资料：

（一）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聘任书或者相关董事会决议；

（二）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的通讯方式，包括办公电话、住宅电话、移动电话、传真、通信地址及专用电子邮箱地址等。

本所接受董事会秘书、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的人员或者证券事务代表以上市公司名义办理的信息披露与股权管理事务。

4.2.16 上市公司应当建立健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规范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行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因执行职务而应承担的责任，不因离任而免除或者终止，存在违反相关承诺或者其他损害上市公司利益行为的，董事会应当采取必要手段追究相关人员责任，切实维护上市公司和中小投资者权益。

4.2.17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担任公司董事但实际执行公司事务的，适用本节关于董事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

第三节 规范运行

4.3.1 上市公司应当积极回报股东，根据自身条件和发展阶段，制定并执行现金分红、股份回购等股东回报政策。

公司应当综合考虑未分配利润、当期业绩等因素确定分红频次，并在具备条件的情况下增加分红频次。实施中期分

红的，在最近一期经审计未分配利润基准上，合理考虑当期利润情况，稳定股东预期。

上市公司明显具备条件但未进行现金分红的，本所可以要求董事会、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通过投资者说明会、公告等形式向投资者说明原因。

4.3.2 上市公司应当建立内部控制制度，保证内部控制完整有效，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保障公司规范运行，保护公司资产，提升经营效率。

4.3.3 上市公司应当建立合理有效的绩效评价体系以及激励约束机制。

上市公司激励约束机制应当服务于公司战略目标和持续发展，与公司绩效、个人业绩相联系，保持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的稳定，不得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

4.3.4 上市公司应当建立健全股东会、董事会和经理层制度，建立完善独立董事制度，形成权责分明、有效制衡的决策机制。

4.3.5 上市公司应当在公司章程中规定股东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等程序，制定股东会议事规则，并列入公司章程或者作为章程附件。

股东会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时间、地点的选择应当便于股东参加。发出股东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会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不得变更。确需变更的，召集人应当在现场会议召开日前至少 2 个交易日公告并说明原因。上市公司应当提供网络投票

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会的，视为出席。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等）的股东有权提出股东会议案。上市公司不得提高提出临时提案股东的持股比例。

上市公司应当根据相关规则采用累积投票、征集投票等方式，保障股东表决权。

4.3.6 上市公司应当依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召开股东会，保证股东依法行使权利。规定期限内不能召开股东会的，应当在期限届满前披露原因及后续方案。

股东书面提议召开股东会的，公司董事会应当在规定期限内书面反馈是否同意召开股东会，不得无故拖延。股东依法自行召集股东会的，公司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应当予以配合，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上市公司应当依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发出股东会通知，及时披露股东决策所需的其他资料。

4.3.7 上市公司召开股东会，应当聘请律师事务所对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并与股东会决议一并披露。

4.3.8 上市公司应当在股东会结束后，按照本所规定的格式和内容要求，及时披露股东会决议公告。

4.3.9 董事会应当确保上市公司依法合规运作，公平对待所有股东，并维护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

董事会的人数及人员构成应当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董事会成员应当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知识、技能和素质。

4.3.10 上市公司应当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并列入公司章程或者作为章程附件，报股东会批准，确保董事会有效履行职责。

董事会决议涉及应当披露事项的，上市公司应当在相关事项公告中说明董事会审议情况；董事反对或弃权的，应当披露反对或弃权理由。

4.3.11 上市公司董事会设置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

4.3.12 审计委员会由 3 名以上不在上市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公司董事会成员中的职工代表可以成为审计委员会成员。

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应当为独立董事且为会计专业人士。

4.3.13 审计委员会应当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二）聘用、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三）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

（四）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

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五）法律法规、本所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4.3.14 审计委员会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两名及以上成员提议，或者召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召开临时会议。审计委员会会议须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出席方可举行。

审计委员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审计委员会成员的过半数通过。

审计委员会决议的表决，应当一人一票。

审计委员会决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本所要求提供审计委员会会议记录的，公司应当提供。

4.3.15 上市公司可以在董事会中设置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等其他专门委员会，按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其他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并担任召集人。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对专门委员会的召集人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应当按照法律法规、本所有关规定、公司章程和董事会的规定履行职责，就相关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董事会对相关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相关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4.3.16 上市公司应当聘请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

事务所，为其提供会计报表审计、验资及其他相关服务。

公司聘请或者解聘会计师事务所应当由股东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公司股东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会计师事务所可以陈述意见。

4.3.17 上市公司股东会、董事会或者审计委员会不能正常召开、在召开期间出现异常情况或者决议成立、决议效力存在争议的，上市公司应当及时披露相关事项、争议各方的主张、公司现状等有助于投资者了解公司实际情况的信息。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的，上市公司董事会应当维护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秩序，保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4.3.18 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得取得该上市公司发行的股份。确因特殊原因持有股份的，应当在一年内依法消除该情形。前述情形消除前，相关子公司不得行使所持股份对应的表决权。

第四节 社会责任

4.4.1 上市公司应当积极承担社会责任，维护社会公共利益，并披露保护环境、保障产品安全、维护员工与其他利益相关者合法权益等履行社会责任的情况。

上市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披露履行社会责任的情况，并按规定编制和披露社会责任报告、可持续发展报告等文件。出现违背社会责任重大事项时应当充分评估潜在影响并及时披露，说明原因和解决方案。

4.4.2 上市公司应当将生态环保要求融入发展战略和公司治理过程，并根据自身生产经营特点和实际情况，履行下列环境保护责任：

- （一）遵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与行业标准；
- （二）制订执行公司环境保护计划；
- （三）高效使用能源、水资源、原材料等自然资源；
- （四）合规处置污染物；
- （五）建设运行有效的污染防治设施；
- （六）足额缴纳环境保护相关税费；
- （七）保障供应链环境安全；
- （八）其他应当履行的环境保护责任事项。

4.4.3 上市公司应当根据自身生产经营模式，履行下列生产及产品安全保障责任：

- （一）遵守产品安全法律法规与行业标准；
- （二）建立安全可靠的生产环境和生产流程；
- （三）建立产品质量安全保障机制与产品安全事故应急方案；
- （四）其他应当履行的生产与产品安全责任。

4.4.4 上市公司应当根据员工构成情况，履行下列员工权益保障责任：

- （一）建立员工聘用解雇、薪酬福利、社会保险、工作时间等管理制度及违规处理措施；
- （二）建立防范职业性危害的工作环境与配套安全措施；
- （三）开展必要的员工知识和职业技能培训；

（四）其他应当履行的员工权益保护责任。

4.4.5 上市公司应当严格遵守科学伦理规范，尊重科学精神，恪守应有的价值观念、社会责任和行为规范，发挥科学技术的正面效应。

上市公司应当避免研究、开发和使用危害自然环境、生命健康、公共安全、伦理道德的科学技术，不得从事侵犯个人基本权利或者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研发和经营活动。

上市公司在生命科学、人工智能、信息技术、生态环境、新材料等科技创新领域开发或者使用创新技术的，应当遵循审慎和稳健原则，充分评估其潜在影响及可靠性。

第五节 表决权差异安排

4.5.1 上市公司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的，应当充分、详细披露相关情况特别是风险、公司治理等信息，以及依法落实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规定的各项措施。

4.5.2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前设置表决权差异安排的，应当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三分之二以上的表决权通过。

发行人在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前不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的，不得在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后以任何方式设置此类安排。

4.5.3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应当为对上市公司发展或者业务增长等作出重大贡献，并且在公司上市前及上市后持续担任公司董事的人员或者该等人员实际控制的持股主体。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合计应当达到公司全部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 10%以上。

4.5.4 上市公司章程应当规定每份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表决权数量。

每份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表决权数量应当相同，且不得超过每份普通股份的表决权数量的 10 倍。

4.5.5 除公司章程规定的表决权差异外，普通股份与特别表决权股份具有的其他股东权利应当完全相同。

4.5.6 上市公司股票在本所上市后，除同比例配股、转增股本、分配股票红利情形外，不得在境内外发行特别表决权股份，不得提高特别表决权比例。

上市公司因股份回购等原因，可能导致特别表决权比例提高的，应当同时采取将相应数量特别表决权股份转换为普通股份等措施，保证特别表决权比例不高于原有水平。

本规则所称特别表决权比例，是指全部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表决权数量占上市公司全部已发行股份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4.5.7 上市公司应当保证普通表决权比例不低于 10%；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等）的股东有权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

本规则所称普通表决权比例，是指全部普通股份的表决权数量占上市公司全部已发行股份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4.5.8 特别表决权股份不得在二级市场进行交易，但可以按照本所有关规定进行转让。

4.5.9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特别表决权股份应当按照1:1的比例转换为普通股份：

（一）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不再符合本规则第4.5.3条规定的资格和最低持股要求，或者丧失相应履职能力、离任、死亡；

（二）实际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失去对相关持股主体的实际控制；

（三）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向他人转让所持有的特别表决权股份，或者将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表决权委托他人行使；

（四）公司的控制权发生变更。

发生前款第四项情形的，上市公司已发行的全部特别表决权股份均应当转换为普通股份。

发生本条第一款情形的，特别表决权股份自相关情形发生时即转换为普通股份，相关股东应当立即通知上市公司，上市公司应当及时披露具体情形、发生时间、转换为普通股份的特别表决权股份数量、剩余特别表决权股份数量等情况。

4.5.10 上市公司股东对下列事项行使表决权时，每一特别表决权股份享有的表决权数量应当与每一普通股份的表决权数量相同：

（一）对公司章程作出修改；

（二）改变特别表决权股份享有的表决权数量；

（三）聘请或者解聘独立董事；

（四）聘请或者解聘审计委员会成员；

（五）聘请或者解聘为上市公司定期报告出具审计意见的会计师事务所；

（六）公司分立、分拆、合并、解散和清算。

4.5.11 上市公司章程应当规定，股东会应当对下列事项作出决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一）修改公司章程；

（二）改变特别表决权股份享有的表决权数量，但根据第 4.5.6 条、第 4.5.9 条的规定，将相应数量特别表决权股份转换为普通股份的除外；

（三）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决议；

（四）公司分立、分拆、合并、解散和清算；

（五）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向他人提供担保的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六）股权激励计划；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涉及前款第一项、第三项、第四项事项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可能影响特别表决权股东权利的事项，还须经出席特别表决权股东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4.5.12 上市公司应当在股东会通知中列明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所持特别表决权股份数量及对应的表决权数量、股东会议案是否涉及第 4.5.10 条、第 4.5.11 条规定

事项等情况。

4.5.13 上市公司表决权差异安排出现重大变化或者调整的，公司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及时予以披露，包括但不限于股东所持有的特别表决权股份被质押、冻结、司法标记、司法拍卖、托管、设定信托或者被依法限制表决权等，或者出现被强制过户风险。

公司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该等安排在报告期内的实施和变化情况，以及该等安排下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有关措施的实施情况。

4.5.14 持续督导期内，保荐机构应当对上市公司表决权差异安排履行持续督导义务，在年度保荐工作报告中对下列事项发表意见：

（一）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是否持续符合本规则第 4.5.3 条的要求；

（二）特别表决权股份是否出现本规则第 4.5.9 条规定的情形并及时转换为普通股份；

（三）特别表决权比例是否持续符合本规则的规定；

（四）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是否存在滥用特别表决权或者其他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情形；

（五）公司及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遵守本节其他规定的情况。

保荐机构在持续督导期内发现股东存在滥用特别表决权或者其他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情形时，应当及时督促相关股东改正，并向本所报告。

4.5.15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应当按照所适用的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行使权利，不得滥用特别表决权，不得利用特别表决权损害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出现前款情形，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本所可以要求公司或者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予以改正。

4.5.16 上市公司或者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应当按照本所及中国结算的有关规定，办理特别表决权股份登记和转换成普通股份登记事宜。

4.5.17 已在境外上市的红筹企业的表决权差异安排与本节规定存在差异的，可以按照公司注册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境外上市地相关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公司应当详细说明差异情况和原因，以及依法落实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要求的对应措施。

第五章 信息披露一般规定

第一节 信息披露基本原则

5.1.1 上市公司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所有可能对上市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或者对投资决策有较大影响的事项（以下简称重大信息或者重大事项）。

5.1.2 上市公司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上市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公司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以及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董事、高级管理

人员对公告内容存在异议的，应当在公告中作出相应声明并说明理由。

5.1.3 上市公司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信息，应当以客观事实或者具有事实基础的判断和意见为依据，如实反映实际情况，不得有虚假记载。

5.1.4 上市公司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信息，应当客观，不得夸大其辞，不得有误导性陈述。

披露未来经营和财务状况等预测性信息的，应当合理、谨慎、客观。

5.1.5 上市公司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信息，应当内容完整，充分披露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信息，揭示可能产生的重大风险，不得有选择地披露部分信息，不得有重大遗漏。

信息披露文件应当材料齐备，格式符合规定要求。

5.1.6 上市公司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同时向所有投资者公开披露重大信息，确保所有投资者可以平等获取信息，不得向单个或部分投资者透露或泄露。

上市公司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业绩说明会、分析师会议、路演、接受投资者调研等形式，与任何机构和个人进行沟通时，不得提供公司尚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上市公司向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第三方报送文件，涉及尚未公开的重大信息的，应当依照本规则披露。

5.1.7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上市公司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及时披露重大事项：

- （一）董事会已就该重大事项形成决议；
- （二）有关各方已就该重大事项签署意向书或者协议；
- （三）公司（含任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知悉或者应当知悉该重大事项；
- （四）其他发生重大事项的情形。

上市公司筹划的重大事项存在较大不确定性，立即披露可能会损害公司利益或者误导投资者，且有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已书面承诺保密的，公司可以暂不披露，但最迟应当在该重大事项形成最终决议、签署最终协议、交易确定能够达成时对外披露。

相关信息确实难以保密、已经泄露或者出现市场传闻，导致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发生大幅波动的，公司应当立即披露相关筹划和进展情况。

第二节 信息披露一般要求

5.2.1 上市公司应当披露能够充分反映公司业务、技术、财务、公司治理、竞争优势、行业趋势、产业政策等方面的重大信息，充分揭示上市公司的风险因素和投资价值，便于投资者合理决策。

5.2.2 上市公司应当对业绩波动、行业风险、公司治理等相关事项进行针对性信息披露，并持续披露科研水平、科研人员、科研资金投入、募集资金重点投向领域等重大信息。

5.2.3 上市公司筹划重大事项，持续时间较长的，应当按照重大性原则，分阶段披露进展情况，及时提示相关风险，不得仅以相关事项结果尚不确定为由不予披露。

已披露的事项发生重大变化，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及时披露进展公告。

5.2.4 除依法应当披露的信息之外，上市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可以自愿披露与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有关的信息，但不得与依法披露的信息相冲突，不得误导投资者。

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自愿披露的信息，应当真实、准确、完整，遵守公平原则，保持信息披露的持续性和一致性，不得进行选择性地披露。

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自愿披露信息的，应当审慎、客观，不得利用该等信息不当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从事内幕交易、市场操纵或者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5.2.5 上市公司的公告文稿应当重点突出、逻辑清晰、语言浅白、简明易懂，避免使用大量专业术语、过于晦涩的表达方式和外文及其缩写，避免模糊、模板化和冗余重复的信息，不得含有祝贺、宣传、广告、恭维、诋毁等性质的词语。

公告文稿应当采用中文文本，同时采用外文文本的，应当保证两种文本内容的一致。两种文本不一致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5.2.6 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及其他主体发生本规则规定的重大事项，视同上市公司发生的重大事项，适用本规则。

上市公司参股公司发生本规则规定的重大事项，可能对上市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上市公司应当参照适用本规则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2.7 上市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有确实充分的证据证明拟披露的信息涉及国家秘密或者其他因披露可能导致违反国家保密规定、管理要求的事项（以下统称国家秘密），依法豁免披露。

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切实履行保守国家秘密的义务，不得通过信息披露、投资者互动问答、新闻发布、接受采访等任何形式泄露国家秘密，不得以信息涉密为名进行业务宣传。

5.2.8 上市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拟披露的信息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保密商务信息（以下统称商业秘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尚未公开或者泄露的，可以暂缓或者豁免披露：

（一）属于核心技术信息等，披露后可能引致不正当竞争的；

（二）属于公司自身经营信息，客户、供应商等他人经营信息，披露后可能侵犯公司、他人商业秘密或者严重损害公司、他人利益的；

（三）披露后可能严重损害公司、他人利益的其他情形。

5.2.9 上市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暂缓、豁免披露商业秘密后，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及时披露，并说明将该信息认定为商业秘密的主要理由、内部审核程序以及未

披露期间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情况等：

- （一）暂缓、豁免披露原因已消除；
- （二）有关信息难以保密；
- （三）有关信息已经泄露或者市场出现传闻。

5.2.10 上市公司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适用本所相关信息披露要求，可能导致其难以反映经营活动的实际情况、难以符合行业监管要求或者公司注册地有关规定的，可以向本所申请调整适用，但是应当说明原因和替代方案，并聘请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认为不应当调整适用的，上市公司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执行本所相关规定。

5.2.11 上市公司股票的停牌和复牌，应当遵守本规则及本所相关规定。上市公司未按规定申请停牌和复牌的，本所可以决定对公司股票实施停牌和复牌。

上市公司筹划重大事项或者具有其他本所认为合理的理由，可以按照相关规定申请对其股票停牌与复牌。

证券市场交易出现极端异常情况的，本所可以根据中国证监会的决定或者市场实际情况，暂停办理上市公司停牌申请，维护市场交易的连续性和流动性，维护投资者正当的交易权利。

5.2.12 上市公司出现下列情形的，本所可以视情况决定公司股票停牌和复牌：

- （一）严重违反法律法规、本规则及本所其他规定，且在规定期限内拒不按要求改正；

（二）定期报告或者临时公告披露存在重大遗漏或者误导性陈述，但拒不按照要求就有关内容进行解释或者补充；

（三）在公司运作和信息披露方面涉嫌违反法律法规、本规则或者本所其他规定，情节严重而被有关部门调查；

（四）无法保证与本所的有效联系，或者拒不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其他本所认为应当停牌或者复牌的情形。

5.2.13 上市公司因收购人履行要约收购义务，或者收购人以终止上市公司上市地位为目的而发出全面要约的，要约收购期满至要约收购结果公告前，公司股票应当停牌。

根据收购结果，被收购上市公司股本总额、股权分布具备上市条件的，公司股票应当于要约结果公告后复牌。股本总额、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且收购人以终止上市公司上市地位为目的的，公司股票应当于要约结果公告日继续停牌，直至本所终止其上市。股本总额、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但收购人不以终止上市公司上市地位为目的的，公司股票应当于要约结果公告日继续停牌，公司披露股本总额、股权分布重新符合上市条件公告后复牌。停牌1个月后股本总额、股权分布仍不具备上市条件的，参照第十二章第五节有关股本总额、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的规定执行。

第三节 信息披露监管方式

5.3.1 上市公司信息披露采用直通披露和非直通披露两种方式。

信息披露原则上采用直通披露方式，本所可以根据公司

信息披露质量、规范运作情况等，调整直通披露公司范围。

直通披露的公告范围由本所确定，本所可以根据业务需要进行调整。

5.3.2 本所对信息披露文件实施形式审查，对其内容的真实性不承担责任。

5.3.3 本所经审查认为信息披露文件存在重大问题，可以提出问询。上市公司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规定期限内如实答复，并披露补充或者更正公告。

5.3.4 上市公司或者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按照本规则或者本所要求进行公告的，或者本所认为必要的，本所可以以交易所公告形式向市场说明有关情况。

5.3.5 上市公司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符合条件的媒体上披露信息披露文件。

上市公司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保证披露的信息内容与向本所提交的公告材料内容一致。公司披露的公告内容与提供给本所的材料内容不一致的，应当立即向本所报告并及时更正。

第四节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5.4.1 上市公司应当建立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披露。

上市公司应当建立与本所的有效沟通渠道，保证联系畅通。

5.4.2 上市公司应当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相关人员对外发布信息的内部规范制度，明确发布程序、方

式和未经董事会许可不得对外发布的情形等事项。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比照前款要求，规范与上市公司有关的信息发布行为。

5.4.3 上市公司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得以新闻发布或者答记者问等其他形式代替信息披露或泄露未公开重大信息。

上市公司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确有需要的，可以在非交易时段通过新闻发布会、媒体专访、公司网站、网络自媒体等方式对外发布应披露的信息，但公司应当于下一交易时段开始前披露相关公告。

5.4.4 上市公司应当建立内幕信息管理制度。上市公司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在信息披露前，应当将内幕信息知情人控制在最小范围。

内幕信息知情人在内幕信息公开前，不得买卖公司股票、泄露内幕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公司股票。

5.4.5 除按规定可以编制、审阅信息披露文件的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外，上市公司不得委托其他公司或者机构代为编制或者审阅信息披露文件。上市公司不得向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以外的公司或者机构咨询信息披露文件的编制、公告等事项。

5.4.6 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积极配合上市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及时告知公司已发生或者可能发生的重大事项，严格履行承诺。

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上市公司披露信息的，上市公

司应当予以协助。

5.4.7 上市公司应当建立与投资者的有效沟通渠道，保障投资者合法权益。

上市公司应当积极召开投资者说明会，向投资者说明公司重大事项，澄清媒体传闻。

第六章 定期报告

第一节 定期报告编制和披露要求

6.1.1 上市公司应当在规定的期间内，依照中国证监会和本所的要求编制并披露定期报告。

定期报告包括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和季度报告。

6.1.2 上市公司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披露半年度报告，在每个会计年度前 3 个月、9 个月结束之日起 1 个月内披露季度报告。第一季度季度报告的披露时间不得早于上一年度年度报告的披露时间。

上市公司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定期报告的，应当及时公告不能按期披露的原因、解决方案以及预计披露的时间。

6.1.3 上市公司应当向本所预约定期报告的披露时间。

因故需要变更披露时间的，应当提前 5 个交易日向本所申请变更，本所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调整。

6.1.4 上市公司董事会应当确保公司定期报告按时披露。定期报告未经董事会审议、董事会审议未通过或者因故

无法形成有关董事会决议的，公司应当披露具体原因和存在的风险、董事会的专项说明。

公司不得披露未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定期报告。半数以上的董事无法保证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视为未审议通过。

6.1.5 上市公司董事会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本所关于定期报告的相关规定，组织有关人员安排落实定期报告的编制和披露工作。

公司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及时编制定期报告草案。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审核，由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6.1.6 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说明董事会的编制和审议程序是否符合法律法规、本所相关规定的要求，定期报告的内容是否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

公司董事无法保证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应当在董事会审议定期报告时投反对票或者弃权票。

审计委员会成员无法保证定期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应当在审计委员会审核定期报告时投反对票或者弃权票。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无法保证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应当在书面确认意见中

发表意见并陈述理由，公司应当披露。公司不予披露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可以直接申请披露。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表的异议理由应当明确、具体，与定期报告披露内容具有相关性。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按照前款规定发表意见，应当遵循审慎原则，其保证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责任不仅因发表意见而当然免除。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意见。

6.1.7 为上市公司定期报告出具审计意见的会计师事务所，应当严格按照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以及相关规定发表审计意见，不得无故拖延，影响定期报告按时披露。

6.1.8 上市公司年度报告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未经审计的公司，不得披露年度报告。

上市公司拟派发股票股利、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者弥补亏损的，所依据的半年度报告或者季度报告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审计；仅实施现金分红的，可免于审计。

6.1.9 上市公司财务会计报告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4号——非标准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以下简称第14号编报规则）的规定，公司在披露定期报告的同时，应当披露下列文件：

（一）董事会针对该审计意见涉及事项所做的符合第14

号编报规则要求的专项说明，包括董事会及其审计委员会对该事项的意见以及所依据的材料；

（二）负责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和注册会计师出具的符合第 14 号编报规则要求的专项说明；

（三）中国证监会和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6.1.10 上市公司财务会计报告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属于明显违反会计准则及相关信息披露规定的，上市公司应当对有关事项进行纠正，并及时披露纠正后的财务会计资料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或专项鉴证报告等有关材料。

6.1.11 上市公司定期报告存在差错或者虚假记载，被有关机关责令改正或者董事会决定更正的，应当在被责令改正或者董事会作出相应决定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等有关规定，及时披露。

6.1.12 上市公司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年度报告或者半年度报告的，或者公司半数以上董事无法保证年度报告或者半年度报告真实、准确、完整且在法定期限届满前仍有半数以上董事无法保证的，股票应当自相关定期报告披露期限届满后次一交易日起停牌，停牌期限不超过 2 个月。在此期间内依规改正的，公司股票复牌。未在 2 个月内依规改正的，按照本规则第十二章相关规定执行。

6.1.13 上市公司财务会计报告因存在重大会计差错或者虚假记载，被中国证监会责令改正但未在规定期限内改正

的，公司股票应当自期限届满后次一交易日起停牌，停牌期限不超过 2 个月。在此期间内依规改正的，公司股票复牌。未在 2 个月内依规改正的，按照本规则第十二章相关规定执行。

第二节 业绩预告和业绩快报

6.2.1 上市公司预计年度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1 个月内进行业绩预告：

- （一）净利润为负值；
- （二）净利润实现扭亏为盈；
- （三）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上升或者下降 50% 以上；
- （四）利润总额、净利润或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孰低者为负值，且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低于 1 亿元；
- （五）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 （六）本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上市公司预计半年度或季度经营业绩将出现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情形之一的，可以进行业绩预告。

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及时、全面了解和关注公司经营情况和财务信息，并和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必要的沟通，审慎判断是否达到本条规定情形。

6.2.2 上市公司预计不能在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披露年度报告的，应当在该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按照本规则第 6.2.5 条的要求披露业绩快报。

6.2.3 上市公司因本规则第 12.4.2 条规定的情形，其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应当于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1 个月内预告全年营业收入、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和期末净资产。

6.2.4 上市公司披露业绩预告后，如预计本期经营业绩或者财务状况与已披露的业绩预告存在下列重大差异情形之一的，应当及时披露业绩预告更正公告，说明具体差异及造成差异的原因：

（一）因本规则第 6.2.1 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情形披露业绩预告的，最新预计的净利润与已披露的业绩预告发生方向性变化的，或者较原预计金额或者范围差异较大；

（二）因本规则第 6.2.1 条第一款第四项、第五项情形披露业绩预告的，最新预计不触及第 6.2.1 条第一款第四项、第五项的情形；

（三）因本规则第 6.2.3 条情形披露业绩预告的，最新预计的相关财务指标与已披露的业绩预告发生方向性变化的，或者较原预计金额或者范围差异较大；

（四）本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6.2.5 上市公司可以在定期报告披露前发布业绩快报，披露本期及上年同期营业收入、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净利润、总资产、净资产、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和净资产收益率等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上市公司在定期报告披露前向国家有关机关报送未公

开的定期财务数据，预计无法保密的，应当及时发布业绩快报。

定期报告披露前出现业绩提前泄露，或者因业绩传闻导致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上市公司应当及时披露业绩快报。

6.2.6 上市公司应当保证业绩快报与定期报告披露的财务数据和指标不存在重大差异。

定期报告披露前，上市公司发现业绩快报与定期报告财务数据和指标差异幅度达到 10% 以上的，应当及时披露更正公告。

第七章 应当披露的交易

第一节 重大交易

7.1.1 本章所称“交易”包括下列事项：

- （一）购买或者出售资产；
- （二）对外投资（购买低风险银行理财产品的除外）；
- （三）转让或受让研发项目；
- （四）签订许可使用协议；
- （五）提供担保（含对控股子公司担保等）；
- （六）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 （七）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
- （八）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 （九）债权、债务重组；
- （十）提供财务资助（含有息或者无息借款、委托贷款

等);

(十一)放弃权利(含放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购权等);

(十二)本所认定的其他交易。

上述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或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行为。

7.1.2 上市公司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及时披露: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以上;

(二)交易的成交金额占上市公司市值的10%以上;

(三)交易标的(如股权)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资产净额占上市公司市值的10%以上;

(四)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0%以上,且超过1000万元;

(五)交易产生的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超过100万元;

(六)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超过100万元。

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7.1.3 上市公司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

（二）交易的成交金额占上市公司市值的50%以上；

（三）交易标的（如股权）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资产净额占上市公司市值的50%以上；

（四）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0%以上，且超过5000万元；

（五）交易产生的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超过500万元；

（六）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超过500万元。

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7.1.4 本规则第7.1.2条和第7.1.3条规定的成交金额，是指支付的交易金额和承担的债务及费用等。

交易安排涉及未来可能支付或者收取对价的、未涉及具体金额或者根据设定条件确定金额的，预计最高金额为成交金额。

7.1.5 本章规定的市值，是指交易前10个交易日收盘市值的算术平均值。

7.1.6 上市公司分期实施交易的，应当以交易总额为基础适用第7.1.2条或者第7.1.3条。

上市公司应当及时披露分期交易的实际发生情况。

7.1.7 上市公司与同一交易方同时发生第7.1.1条规定的同一类别且方向相反的交易时，应当按照其中单向金额，适用第7.1.2条或者第7.1.3条。

7.1.8 除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委托理财等本规则及本所业务规则另有规定事项外，上市公司进行第7.1.1条规定的同一类别且与标的相关的交易时，应当按照连续12个月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第7.1.2条或者第7.1.3条。

已经按照第7.1.2条或者7.1.3条履行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上市公司发生的交易按照前款规定适用连续12个月累计计算原则时，达到本节规定的披露标准的，可以仅将本次交易事项按照本所相关要求披露，并在公告中说明前期累计未达到披露标准的交易事项；达到本节规定的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标准的，可以仅将本次交易事项提交股东会审议，并在公告中说明前期未履行股东会审议程序的交易事项。

7.1.9 交易标的为股权且达到第7.1.3条规定标准的，上市公司应当提供交易标的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报告的审计报告；交易标的为股权以外的非现金资产的，应当提供评估报告。会计师事务所发表的审计意见应当为标准无保留意见，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截止日距离审计报告使用日不得超过6个月，评估报告的评估基准日距离评估报告使用日不得超过1年。

前款规定的审计报告和评估报告应当由符合《证券法》

规定的证券服务机构出具。

中国证监会、本所根据审慎原则要求，公司依据其章程或者其他法律法规等规定，以及公司自愿提交股东会审议的交易事项，应当适用前两款规定。

上市公司发生交易达到本规则第 7.1.2 条规定的标准，交易对方以非现金资产作为交易对价或者抵偿上市公司债务的，上市公司应当参照第一款的规定披露涉及资产的审计报告或者评估报告。

7.1.10 上市公司发生股权交易，导致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的，应当以该股权所对应公司的相关财务指标作为计算基础，适用第 7.1.2 条或者第 7.1.3 条。

前述股权交易未导致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的，应当按照公司所持权益变动比例计算相关财务指标，适用第 7.1.2 条或者第 7.1.3 条。

7.1.11 上市公司购买或出售交易标的少数股权，因上市公司在交易前后均无法对交易标的形成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等客观原因，导致确实无法对交易标的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会计报告进行审计的，可以在披露相关情况 after 免于按照本规则第 7.1.9 条的规定披露审计报告，中国证监会或本所另有规定的除外。

7.1.12 上市公司直接或者间接放弃控股子公司股权的优先购买权或优先认购权，导致子公司不再纳入合并报表的，应当以放弃金额与该主体的相关财务指标，适用第 7.1.2 条或者第 7.1.3 条。

上市公司放弃控股子公司或者参股子公司股权的优先购买权或优先认购权，未导致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但公司持股比例下降，应当以放弃金额与按照公司所持权益变动比例计算的相关财务指标，适用第 7.1.2 条或者第 7.1.3 条。

上市公司部分放弃权利的，还应当以前两款规定的金额和指标与实际受让或者出资金额，适用本规则第 7.1.2 条或者第 7.1.3 条的规定。

上市公司对其下属非公司制主体放弃或部分放弃收益权的，参照适用前三款规定。

7.1.13 上市公司发生“财务资助”交易事项，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通过，并及时披露。

财务资助事项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还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

（一）单笔财务资助金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

（二）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财务报表数据显示资产负债率超过70%；

（三）最近12个月内财务资助金额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

（四）本所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资助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且该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中不包含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的，可以免于适用前两款规定。

7.1.14 上市公司进行委托理财，因交易频次和时效要求等原因难以对每次投资交易履行审议程序和披露义务的，可以对投资范围、额度及期限等进行合理预计，以额度计算占市值的比例，适用本规则第7.1.2条或者第7.1.3条的规定。

相关额度的使用期限不应超过12个月，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应超过投资额度。

7.1.15 上市公司发生租入资产或者受托管理资产交易的，应当以租金或者收入为计算基础，适用第7.1.2条第四项或者第7.1.3条第四项。

上市公司发生租出资产或者委托他人管理资产交易的，应当以总资产额、租金收入或者管理费为计算基础，适用第7.1.2条第一项、第四项或者第7.1.3条第一项、第四项。

受托经营、租入资产或者委托他人管理、租出资产，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的，应当视为购买或者出售资产。

7.1.16 上市公司发生日常经营范围内的交易，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及时进行披露：

（一）交易金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亿元；

（二）交易金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0%以上，且超过1亿元；

（三）交易预计产生的利润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超过500万元；

（四）其他可能对上市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的交易。

7.1.17 上市公司发生“提供担保”交易事项，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通过，并及时披露。

担保事项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还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二）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的担保总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按照担保金额连续12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担保；

（五）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的担保总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

（七）本所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

上市公司股东会审议前款第四项担保时，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7.1.18 上市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

同等比例担保，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可以豁免适用第7.1.17条第二款第一项至第三项的规定，但是公司章程另有规定除外。上市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汇总披露前述担保。

7.1.19 上市公司提供担保，被担保人于债务到期后15个交易日内未履行偿债义务，或者被担保人出现破产、清算或其他严重影响其偿债能力情形的，上市公司应当及时披露。

7.1.20 上市公司购买、出售资产交易，涉及资产总额或者成交金额连续12个月内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除应当披露并参照第7.1.9条规定进行审计或者评估外，还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7.1.21 上市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可免于按照第7.1.3条的规定履行股东会审议程序。

7.1.22 上市公司与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控制的其他主体发生的或者上述控股子公司、控制的其他主体之间发生的交易，可以免于按照本章规定披露和履行相应程序，中国证监会或者本所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二节 关联交易

7.2.1 上市公司发生关联交易，应当保证关联交易的合法性、必要性、合理性和公允性，保持上市公司的独立性，不得利用关联交易调节财务指标，损害上市公司利益。

7.2.2 本章所称“关联交易”，是指上市公司或者其合

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等其他主体与上市公司关联人之间发生的交易，包括第 7.1.1 条规定的交易和日常经营范围内发生的可能引致资源或者义务转移的事项。

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应当及时向上市公司董事会报送上市公司关联人名单及关联关系的说明，由公司做好登记管理工作。

7.2.3 上市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履行董事会审议程序，并及时披露：

（一）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交易；

（二）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 0.1%以上的交易，且超过 300 万元。

7.2.4 上市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提供担保除外）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 1%以上的交易，且超过 3000 万元，应当比照第 7.1.9 条的规定，提供评估报告或审计报告，并提交股东会审议。

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可免于审计或者评估。

上市公司与关联人共同出资设立公司，上市公司出资额达到本条第一款规定的标准，如果所有出资方均全部以现金出资，且按照出资额比例确定各方在所设立公司的股权比例的，可以豁免适用提交股东会审议的规定。

7.2.5 上市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除应当经全体非

关联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并作出决议，并提交股东会审议。

上市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

公司因交易或者关联交易导致被担保方成为公司的关联人，在实施该交易或者关联交易的同时，应当就存续的关联担保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未审议通过前款规定的关联担保事项的，交易各方应当采取提前终止担保等有效措施。

7.2.6 上市公司不得为关联人提供财务资助，但向非由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关联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且该参股公司的其他股东按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条件财务资助的情形除外。

公司向前款规定的关联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除应当经全体非关联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通过，并提交股东会审议。

7.2.7 上市公司应当对下列交易，按照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计算的原则，分别适用第 7.2.3 条、第 7.2.4 条：

- （一）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
- （二）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同一交易类别下标的相关的交易。

上述同一关联人，包括与该关联人受同一主体控制，或

者相互存在股权控制关系的其他关联人。

已经按照本章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累计计算范围。

7.2.8 上市公司与关联人进行日常关联交易时，按照下列规定披露和履行审议程序：

（一）上市公司可以按类别合理预计日常关联交易年度金额，履行审议程序并披露；实际执行超出预计金额的，应当按照超出金额重新履行审议程序并披露；

（二）上市公司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应当分类汇总披露日常关联交易；

（三）上市公司与关联人签订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期限超过3年的，应当每3年重新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和披露义务。

7.2.9 上市公司达到披露标准的关联交易，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及时披露。

7.2.10 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的，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并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其表决权不计入表决权总数。

董事会会议应当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所作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公司应当将交易事项提交股东会审议。

上市公司股东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并不得代理其他股东行使表决权。

7.2.11 上市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下列交易，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审议和披露：

（一）一方以现金方式认购另一方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种、公开发行人公司债券（含企业债券）；

（二）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种、公开发行人公司债券（含企业债券）；

（三）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者薪酬；

（四）一方参与另一方公开招标或者拍卖，但是招标或者拍卖难以形成公允价格的除外；

（五）上市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财务资助等；

（六）关联交易定价为国家规定；

（七）关联人向上市公司提供资金，利率水平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且上市公司对该项财务资助无相应担保；

（八）上市公司按与非关联人同等交易条件，向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产品和服务；

（九）本所认定的其他交易。

7.2.12 本所可以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将上市公司与相关方的交易认定为关联交易。上市公司应当按照第7.2.3条或者第7.2.4条的规定履行披露义务和审议程序。

7.2.13 上市公司计算披露或审议关联交易的相关金额，本节没有规定的，适用本章第一节的规定。

第八章 应当披露的行业信息和经营风险

第一节 行业信息

8.1.1 上市公司应当主动披露对股票交易价格或者投资者决策有重大影响的行业信息。

上市公司根据行业分类归属，参照适用本所制定的行业信息披露指引。

8.1.2 上市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结合其所属行业政策环境和发展状况，披露下列行业信息：

（一）所处行业的基本特点、主要技术门槛，报告期内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的发展情况和未来发展趋势；

（二）核心竞争优势，核心经营团队和技术团队的竞争力分析，以及报告期内获得相关权利证书或者批准文件的核心技术储备；

（三）当期研发支出金额及占销售收入的比例、研发支出的构成项目、费用化及资本化的金额及比重；

（四）在研产品或项目的进展或阶段性成果；研发项目预计总投资规模、应用前景以及可能存在的重大风险；

（五）其他有助于投资者决策的行业信息。

上市公司可以在《企业会计准则》规定范围外，披露息税前利润、自由现金流等反映公司价值和行业核心竞争力的参考指标。

本条第一款规定事项发生重大变化的，上市公司应当及

时披露。

8.1.3 上市公司开展与主营业务行业不同的新业务，或者进行可能导致公司业务发生重大变化的收购或资产处置等交易，应当及时披露下列信息：

（一）原因及合理性，包括现有业务基本情况及重大风险，新业务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是否具备协同性等；

（二）公司准备情况，包括在业务、资金、技术、人才等方面的储备，以及开展新业务对公司财务状况、现有业务的影响；

（三）新业务的行业情况，包括所依赖的技术水平、研发进展、商业化情况、市场成熟度、政策环境及市场竞争等；

（四）新业务的管理情况，包括开展新业务后，公司实际控制人对公司的控制情况是否发生变化，公司能否控制新业务；

（五）新业务审批情况，包括已经取得或者尚待有关部门审批的说明（如适用）；

（六）新业务的风险提示，包括上市公司经营风险、财务风险、新业务风险等；

（七）本所或公司认为应当披露的其他重要内容。

8.1.4 上市公司采用具体指标披露行业信息的，应当对其含义作出详细解释，说明计算依据和假定条件，保证指标的一致性。相关指标的计算依据、假定条件等发生变化的，应当予以说明。

引用相关数据、资料，应当保证充分可靠、客观权威，

并注明来源。

第二节 经营风险

8.2.1 上市公司尚未盈利的，应当在年度报告显著位置披露公司核心竞争力和经营活动面临的重大风险。

上市公司应当结合行业特点，充分披露尚未盈利的原因，以及对公司现金流、业务拓展、人才吸引、团队稳定性、研发投入、战略性投入、生产经营可持续性等方面的影响。

8.2.2 上市公司年度净利润或营业收入与上年同期相比下降50%以上，或者净利润为负值的，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披露下列信息：

- （一）业绩大幅下滑或者亏损的具体原因；
- （二）主营业务、核心竞争力、主要财务指标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是否与行业趋势一致；
- （三）所处行业景气情况，是否存在产能过剩、持续衰退或者技术替代等情形；
- （四）持续经营能力是否存在重大风险；
- （五）对公司具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信息。

8.2.3 上市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遵循关联性和重要性原则，识别并披露下列可能对公司核心竞争力、经营活动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风险因素：

- （一）核心竞争力风险，包括技术更迭、产品更新换代或竞争加剧导致市场占有率和用户规模下降，研发投入超出预期或进程未达预期，关键设备被淘汰等；
- （二）经营风险，包括单一客户依赖、原材料价格上涨、

产品或服务价格下降等；

（三）行业风险，包括行业出现周期性衰退、产能过剩、市场容量下滑或增长停滞、行业上下游供求关系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等；

（四）宏观环境风险，包括相关法律、税收、外汇、贸易等政策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五）其他重大风险。

8.2.4 上市公司发生下列重大风险事项的，应当及时披露其对公司核心竞争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具体影响：

（一）国家政策、市场环境、贸易条件等外部宏观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二）原材料采购价格、产品售价或市场容量出现重大不利变化，或者供销渠道、重要供应商或客户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三）核心技术人员离职；

（四）核心商标、专利、专有技术、特许经营权或者核心技术许可丧失、到期或者出现重大纠纷；

（五）主要产品、业务或者所依赖的基础技术研发失败或者被禁止使用；

（六）主要产品或核心技术丧失竞争优势；

（七）其他重大风险事项。

8.2.5 出现下列重大事故或负面事件的，应当及时披露具体情况及其影响：

（一）发生重大环境、生产及产品安全事故；

（二）收到政府部门限期治理、停产、搬迁、关闭的决定通知；

（三）不当使用科学技术或违反科学伦理；

（四）其他不当履行社会责任的重大事故或负面事件。

8.2.6 上市公司出现下列重大风险事项之一，应当及时披露具体情况及其影响：

（一）可能发生重大亏损或者遭受重大损失；

（二）发生重大债务或者未能清偿到期重大债务的违约情况；

（三）可能依法承担重大违约责任或者大额赔偿责任；

（四）计提大额资产减值准备；

（五）公司决定解散或者被有权机关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六）预计出现股东权益为负值；

（七）重大债权到期未获清偿，或者主要债务人出现资不抵债或者进入破产程序；

（八）公司营业用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抵押、质押或者报废超过总资产的 30%；

（九）主要银行账户被查封、冻结；

（十）主要业务陷入停顿；

（十一）董事会、股东会会议无法正常召开并形成决议；

（十二）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或违规对外担保；

（十三）公司涉嫌犯罪被依法立案调查，公司的控股股

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涉嫌犯罪被依法采取强制措施；

（十四）公司或者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受到刑事处罚，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受到其他有权机关重大行政处罚；

（十五）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涉嫌严重违纪违法或者职务犯罪被纪检监察机关采取留置措施且影响其履行职责；

（十六）公司董事长或者总经理无法履行职责。除董事长、总经理外的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身体、工作安排等原因无法正常履行职责达到或者预计达到 3 个月以上，或者因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采取强制措施且影响其履行职责；

（十七）本所或者公司认定的其他重大风险情况。

上述事项涉及具体金额的，比照适用第 7.1.2 条的规定。

8.2.7 上市公司申请或者被债权人申请破产重整、和解或破产清算的，应当及时披露下列进展事项：

（一）法院裁定受理重整、和解或破产清算申请；

（二）重整、和解或破产清算程序的重大进展或法院审理裁定；

（三）法院裁定批准公司破产重整计划、和解协议或者清算；

（四）破产重整计划、和解协议的执行情况。

进入破产程序的上市公司，除应当及时披露上述信息外，还应当及时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

8.2.8 上市公司破产采取破产管理人管理或者监督运作模式的，破产管理人及其成员、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按照《证券法》、最高人民法院、中国证监会和本所有关规定，及时、公平地向所有债权人和股东披露信息，并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九章 应当披露的其他重大事项

第一节 异常波动和传闻澄清

9.1.1 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出现本所业务规则规定或者本所认定的异常波动的，本所可以根据异常波动程度和监管需要，采取下列措施：

- （一）要求上市公司披露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 （二）要求上市公司停牌核查并披露核查公告；
- （三）向市场提示异常波动股票投资风险；
- （四）本所认为必要的其他措施。

9.1.2 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出现本所业务规则规定的异常波动的，公司应当于次一交易日披露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本所可以根据需要安排公司在非交易日公告。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计算从披露之日起重新起算。

9.1.3 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出现本所业务规则规定的严重异常波动的，应当按照第 9.1.4 条的规定于次一交易日披露核查公告；无法披露的，应当申请其股票自次一交易日起

停牌核查，直至披露核查公告后复牌。

9.1.4 上市公司股票出现前条规定情形的，公司或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核查下列事项：

- （一）是否存在导致股价严重异常波动的未披露事项；
- （二）股价是否严重偏离同行业上市公司合理估值；
- （三）是否存在重大风险事项；
- （四）其他可能导致股价严重异常波动的事项。

上市公司应当及时披露核查结果公告，充分提示公司股价严重异常波动的交易风险；存在未披露重大事项的，应当召开投资者说明会。

上市公司股票应当自披露核查结果公告、投资者说明会公告（如有）之日起复牌。披露日为非交易日的，自次一交易日起复牌。

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应当督促上市公司按照本节规定及时进行核查，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9.1.5 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出现严重异常波动，经公司核查后无应披露未披露重大事项，也无法对异常波动原因作出合理解释的，本所可以向市场公告，提示股票交易风险，并视情况实施特别停牌。

9.1.6 出现下列可能或者已经对上市公司股票交易价格或者对投资者投资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传闻时，公司应当及时核实相关情况，并根据实际情况披露情况说明公告或者澄清公告：

- （一）涉及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上市地位、重大经

营活动、重大交易、重要财务数据、并购重组、控制权变更等重要事项的；

（二）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现异常情况且影响其履行职责的；

（三）其他可能对上市公司股票交易价格或者对投资者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

第二节 股份质押

9.2.1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应当审慎质押所持公司股份，合理使用融入资金，维持上市公司控制权和生产经营稳定。

9.2.2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股份占其所持股份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以及之后质押股份的，应当及时通知公司，并披露下列信息：

（一）本次质押股份数量、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以及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比例；

（二）本次质押期限、质押融资款项的最终用途及资金偿还安排；

（三）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经营状况、财务状况、偿债能力、近一年对外投资情况，以及是否存在债务逾期或其他资信恶化的情形；

（四）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资金往来、担保、共同投资，以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占用上市公司资源；

（五）股份质押对上市公司控制权的影响；

（六）本所要求披露的其他信息。

9.2.3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股份占其所持股份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且出现债务逾期或其他资信恶化情形的，应当及时通知公司并披露下列信息：

（一）债务逾期金额、原因及应对措施；

（二）是否存在平仓风险以及可能被平仓的股份数量和比例；

（三）第 9.2.2 条第三项至第五项规定的内容；

（四）本所要求披露的其他信息。

9.2.4 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出现质押平仓风险的，应当及时通知上市公司，披露是否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拟采取的措施，并充分提示风险。

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股份被强制平仓或平仓风险解除的，应当持续披露进展。

9.2.5 上市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质押股份，应当在 2 个交易日内通知上市公司，并披露本次质押股份数量、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以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第三节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及资产减值

9.3.1 上市公司不得利用会计政策变更和会计估计变更操纵营业收入、净利润、净资产等财务指标。

9.3.2 上市公司会计政策变更公告应当包含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情况概述、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因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最近 2 年已披露的年度财务报告进行追溯调整导致已披露的报告年度出现盈亏性质改变的说明（如有）等。

公司自主变更会计政策的，除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

及时按照前款规定披露外，还应当披露董事会和审计委员会对会计政策变更是否符合相关规定的意见。需股东会审议的，还应当披露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意见。

9.3.3 上市公司变更会计估计的，应当在变更生效当期的定期报告披露前将变更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比照自主变更会计政策履行披露义务。

9.3.4 上市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或者核销资产，对公司当期损益的影响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绝对值的比例在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的，应当及时披露。

第四节 其他

9.4.1 上市公司应当及时披露下列重大诉讼、仲裁：

（一）涉案金额超过1000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者市值（按照第7.1.5条规定计算）1%以上；

（二）股东会、董事会决议被申请撤销、确认不成立或者宣告无效；

（三）证券纠纷代表人诉讼；

（四）可能对公司控制权稳定、生产经营或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其他诉讼、仲裁。

9.4.2 上市公司应当履行承诺。未履行承诺的，应当及时披露原因及解决措施。

上市公司应当督促相关方履行承诺。相关方未履行承诺的，上市公司应当及时披露董事会拟采取的措施。

9.4.3 上市公司应当建立完善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

变更、决策、监督和责任追究等制度，披露募集资金重点投向科技创新领域的具体安排，并持续披露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9.4.4 上市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及时披露：

（一）变更公司名称、股票简称、公司章程、注册资本、注册地址、主要办公地址和联系电话等；

（二）经营方针和经营范围发生重大变化；

（三）董事会就公司发行新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优先股、公司债券等境内外融资方案形成相关决议；

（四）公司发行新股或者其他境内外发行融资申请、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等收到相应的审核意见；

（五）公司的董事、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或者财务负责人辞任、被公司解聘；

（六）聘任或者解聘为公司定期报告出具审计意见的会计师事务所；

（七）法院裁定禁止公司控股股东转让其所持本公司股份；

（八）持股 5%以上股东的股份被冻结、司法拍卖、托管、设定信托或者被依法限制表决权；

（九）发生可能对公司资产、负债、权益或者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十）本所或者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上述事项涉及具体金额的，比照适用第 7.1.2 条的规定或本所其他规定。

第十章 股权激励

10.1 上市公司以本公司股票为标的，采用限制性股票、股票期权或者本所认可的其他方式，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员工进行长期性激励的，应当遵守本章规定，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10.2 上市公司实行股权激励计划，应当设置合理的公司业绩和个人绩效等考核指标，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不得损害公司利益。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实行股权激励计划中，应当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10.3 上市公司实行股权激励计划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上市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情况。

10.4 激励对象可以包括上市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或者核心业务人员，以及公司认为应当激励的对公司经营业绩和未来发展有直接影响的其他员工，独立董事除外。

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以及上市公司外籍员工，在上市公司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或者核心业务人员的，可以成为激励对象。科创公司应当充分说明前述人员成为激励对象的必要性、合理性。

激励对象不得具有《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八

条第二款第一项至第六项规定的情形。

10.5 上市公司授予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包括下列类型:

(一) 激励对象按照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条件,获得的转让等部分权利受到限制的本公司股票;

(二) 符合股权激励计划授予条件的激励对象,在满足相应获益条件后分次获得并登记的本公司股票。

10.6 上市公司授予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价格,低于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公布前1个交易日、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或者1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50%的,应当说明定价依据及定价方式。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的,上市公司应当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对股权激励计划的可行性、相关定价依据和定价方法的合理性、是否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是否损害股东利益等发表意见。

10.7 上市公司授予激励对象第10.5条第二项所述限制性股票,应当就激励对象分次获益设立条件,并在满足各次获益条件时分批进行股份登记。当次获益条件不满足的,不得进行股份登记。

公司应当在股权激励计划中明确披露分次授予权益的数量、获益条件、股份授予或者登记时间及相关限售安排。

获益条件包含12个月以上的任职期限的,实际授予的权益进行登记后,可不再设置限售期。

10.8 上市公司可以同时实施多项股权激励计划。上市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

累计不得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20%。

第十一章 重大资产重组

11.1 上市公司应当依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办法》）及中国证监会其他相关规定、本规则及本所其他规定，实施重大资产重组。

11.2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以下统称重大资产重组）的，标的资产应当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具有协同效应，有利于促进主营业务整合升级和提高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11.3 上市公司实施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合并、分立等涉及发行股票的并购重组，由本所审核，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后方可实施。

11.4 上市公司应当确保能够对购买的标的资产实施有效控制，保证标的资产合规运行，督促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对方履行承诺。

11.5 上市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确认商誉，并结合宏观环境、行业环境、实际经营状况及未来经营规划等因素，谨慎实施后续计量、列报和披露，及时进行减值测试，足额计提减值损失，并披露能够公允反映商誉价值的相关信息。

11.6 上市公司应当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就重大资产重组出具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应当就重大资产重组的协同性和上市公

司控制标的资产的能力发表明确意见，并在持续督导期间督促上市公司有效控制并整合标的资产。

第十二章 退市与风险警示

第一节 一般规定

12.1.1 上市公司触及本规则规定的退市情形，导致其股票存在被终止上市风险的，本所对该公司股票启动退市程序。

12.1.2 上市公司出现财务状况异常情况或者其他异常情况，导致其股票存在被强制终止上市的风险，或者投资者难以判断公司前景，投资者权益可能受到损害，存在其他重大风险的，本所对该公司股票实施风险警示。

12.1.3 风险警示分为警示存在强制终止上市风险的风险警示（以下简称退市风险警示）和警示存在其他重大风险的其他风险警示。

12.1.4 上市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在公司股票简称前冠以“*ST”字样；上市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在公司股票简称前冠以“ST”字样。

公司股票同时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和其他风险警示的，在公司股票简称前冠以“*ST”字样。

上市公司股票被实施风险警示的，投资者当日通过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和盘后固定价格交易累计买入的单只风险警示股票，数量不得超过 50 万股。投资者当日累计买入风险警示股票数量，按照该投资者以本人名义开立的证券账户与

融资融券信用证券账户的买入量合并计算；投资者委托买入数量与当日已买入数量及已申报买入但尚未成交、也未撤销的数量之和，不得超过 50 万股。上市公司回购股份、持股 5%以上股东根据已披露的增持计划增持股份可不受前述 50 万股买入限制。

红筹企业发行存托凭证的，前款规定的 50 万股调整为 50 万份。

12.1.5 上市公司应当按照本章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和办理停复牌等义务。公司未按照本章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本所知悉有关情况后可以对其股票实施停复牌、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等，并向市场公告。

12.1.6 上市公司存在股票被实施风险警示或者股票终止上市风险的，应当按照本章相关规定披露风险提示公告。

本所可以视情况要求公司增加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次数。

12.1.7 上市公司出现股票被实施风险警示情形的，应当按照本章要求披露公司股票被实施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应当包括实施风险警示的起始日、触及情形、实施风险警示的主要原因、董事会关于争取撤销风险警示的意见及具体措施、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如适用）、实施风险警示期间公司接受投资者咨询的主要方式以及本所要求的其他内容。

12.1.8 上市公司申请撤销风险警示的，应当向本所提交申请书、董事会决议、符合撤销风险警示条件的说明及相

应证明材料等文件。

12.1.9 本所在作出是否撤销风险警示、终止股票上市决定、撤销对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的决定前，可以要求上市公司提供补充材料，公司应当在本所要求期限内提供补充材料，公司提供补充材料期间不计入本所作出相关决定的期限。

公司未在本所要求期限内提交补充材料的，本所继续对相关事项进行审核，并按照本规则作出相关决定。

本所在作出是否撤销风险警示、终止股票上市决定、撤销对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的决定前，可以自行或委托相关机构就公司有关情况进行调查核实，并将核查结果提交上市委员会审议。调查核实期间不计入本所作出有关决定的期限。

12.1.10 上市公司出现两项以上风险警示、终止上市情形的，其股票按照先触及先适用的原则实施风险警示、终止上市。

上市公司同时存在两项以上退市风险警示情形的，已满足其中一项退市风险警示撤销条件的，应当在规定期限内申请撤销相关情形对应的退市风险警示，经本所审核同意的，不再适用该情形对应的终止上市程序。

公司同时存在两项以上风险警示情形的，须满足全部风险警示情形的撤销条件，方可撤销风险警示。

公司虽满足撤销退市风险警示条件，但还存在其他风险警示情形的，本所对公司股票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12.1.11 上市公司股票被终止上市的，其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应当终止上市。

可转换公司债券终止上市事宜，参照股票终止上市的有关规定执行。

本所对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终止上市事宜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节 重大违法强制退市

12.2.1 本规则所称重大违法强制退市，包括下列情形：

（一）上市公司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严重损害证券市场秩序的重大违法行为，且严重影响上市地位，其股票应当被终止上市的情形；

（二）上市公司存在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和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违法行为，情节恶劣，严重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严重影响上市地位，其股票应当被终止上市的情形。

12.2.2 上市公司涉及第 12.2.1 条第一项规定的重大违法行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股票应当被终止上市：

（一）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或者披露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被中国证监会依据《证券法》第一百八十一条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或者被人民法院依据《刑法》第一百六十条作出有罪生效判决。

（二）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构成重组上市，申请或者披露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中国证监会依据《证券法》第一百八十一条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或者被人民法院依据《刑法》第一百六十条作出有罪生效判决。

（三）上市公司披露的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根据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载明的事实，导致 2019 年度至 2024 年度内的任意连续会计年度财务类指标已实际触及相应年度的终止上市情形；或者导致 2024 年度及以后年度的任意连续会计年度财务类指标已实际触及本章第四节规定的终止上市情形。

（四）根据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载明的事实，公司披露的营业收入、利润总额或者净利润任一年度虚假记载金额达到 2 亿元以上，且超过该年度披露的相应科目金额绝对值的 30%；或者资产负债表中资产和负债科目任一年度虚假记载金额合计达到 2 亿元以上，且超过该年度披露的年度期末净资产金额绝对值的 30%（计算资产负债表中资产和负债科目虚假记载金额合计数时，虚增和虚减金额合计计算；本项情形适用于 2024 年度及以后年度的虚假记载行为）。

（五）根据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载明的事实，公司披露的营业收入、利润总额或者净利润连续 2 年虚假记载金额合计达到 3 亿元以上，且超过该 2 年披露的相应科目合计金额的 20%；或者公司披露的资产负债表中资产和负债科目连续 2 年虚假记载金额合计达到 3 亿元以上，且超过该 2 年披露的年度期末净资产合计金额的 20%（计算前述合计数时，相关财务数据为负值的，先取其绝对值再合计计算；计算资产负债表中资产和负债科目虚假记载金额合计数时，虚增和虚减金额合计计算；本项情形适用于 2024 年度及以后年度的虚假记载行为）。

（六）根据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载明的事实，公司披露的年度报告财务指标连续 3 年存在虚假记载，前述财务指标包括营业收入、利润总额、净利润、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或者负债科目（本项情形适用于 2020 年度及以后年度的虚假记载行为）。

（七）根据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载明的事实，公司披露的营业收入连续 2 年均存在虚假记载，虚假记载的营业收入金额合计达到 5 亿元以上，且超过该 2 年披露的年度营业收入合计金额的 50%；或者公司披露的净利润连续 2 年均存在虚假记载，虚假记载的净利润金额合计达到 5 亿元以上，且超过该 2 年披露的年度净利润合计金额的 50%；或者公司披露的利润总额连续 2 年均存在虚假记载，虚假记载的利润总额金额合计达到 5 亿元以上，且超过该 2 年披露的年度利润总额合计金额的 50%；或者公司披露的资产负债表连续 2 年均存在虚假记载，资产负债表虚假记载金额合计达到 5 亿元以上，且超过该 2 年披露的年度期末净资产合计金额的 50%（计算前述合计数时，相关财务数据为负值的，则先取其绝对值再合计计算；本项情形适用于 2020 年度至 2024 年度）。

（八）本所根据上市公司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及社会影响等因素认定的其他严重损害证券市场秩序的情形。

12.2.3 上市公司涉及第 12.2.1 条第二项规定的重大违法行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股票应当被终止上市：

（一）上市公司或其主要子公司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

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二）上市公司或其主要子公司被依法吊销主营业务生产经营许可证，或者存在丧失继续生产经营法律资格的其他情形；

（三）本所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违法行为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严重程度，结合公司承担法律责任类型、对公司生产经营和上市地位的影响程度等情形，认为公司股票应当终止上市的。

12.2.4 上市公司可能触及本节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的，应当于知悉相关行政机关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或者人民法院作出司法裁判当日向本所报告，及时披露有关内容，就其股票可能被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进行风险提示。公司股票于公告披露日起停牌，公告披露日为非交易日的，于次一交易日起停牌。

本所在公司股票停牌之日后 5 个交易日内，根据实际情况，对公司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公司应当按照本所要求在其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之前一个交易日作出公告。公司股票自公告披露日后的次一交易日起复牌。自复牌之日起，本所对公司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上市公司未及时披露的，本所可以在获悉相关情况后对公司股票实施停牌，并向市场公告。

上市公司股票因第一款情形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期间，公司应当每 5 个交易日披露一次相关事项进展，并就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进行风险提示。

12.2.5 上市公司在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期间，收到相关行政机关相应行政处罚决定或者人民法院生效司法裁判，未触及本节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应当及时披露。公司股票在公告披露日停牌一天，公告披露日为非交易日的，于披露日次一交易日停牌一天。本所自复牌之日起撤销对公司股票实施的退市风险警示。

上市公司虽满足本条规定的退市风险警示的撤销条件，但具有其他退市风险警示情形的，按其他退市风险警示的程序执行，不予撤销退市风险警示。

12.2.6 上市公司在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期间，收到相关行政机关相应行政处罚决定或者人民法院生效司法裁判，可能触及本节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的，应当及时披露有关内容，就其股票可能被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进行风险提示。公司股票自公告披露日起停牌。披露日为非交易日的，自披露日次一交易日起停牌。

上市公司未按本条规定及时披露的，本所可以在获悉相关情况后对公司股票实施停牌，并向市场公告。

12.2.7 本所根据第 12.2.6 条对上市公司股票实施停牌的，自停牌之日起的 5 个交易日内，向公司发出拟终止其股票上市的事先告知书，公司应当及时披露。

12.2.8 上市公司收到终止上市事先告知书后，可以根据本章第六节的规定提出听证、陈述和申辩。

本所上市委员会在前款规定的有关期限届满或者听证程序结束后 15 个交易日内，就是否触及重大违法强制退市

情形并终止上市进行审议，作出独立的专业判断并形成审议意见。

本所根据上市委员会的审议意见，作出是否终止股票上市的决定。

12.2.9 本所决定不对上市公司股票实施终止上市的，公司应当在收到本所相关决定后，及时披露并申请股票复牌。公司股票不存在其他退市风险警示情形的，自复牌之日起，本所撤销对公司股票实施的退市风险警示。

12.2.10 本所在作出终止股票上市决定之日起 2 个交易日内，通知上市公司并披露相关公告，同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上市公司应当在收到本所关于终止其股票上市决定后，及时披露股票终止上市公告。

上市公司可以按照本章第六节的规定申请复核。

12.2.11 上市公司因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其股票被终止上市后，作为上市公司重大违法强制退市认定依据的行政处罚决定、司法裁判被依法撤销、确认无效或者因对违法行为性质、违法事实等的认定发生重大变化被依法变更的，公司可以在知道相关行政机关决定或者人民法院生效司法裁判后的 10 个交易日内，向本所申请撤销对公司股票作出的终止上市决定。

12.2.12 本所自收到上市公司按照前条规定提出的撤销申请之日起的 15 个交易日内，召开上市委员会会议，根据相关行政机关决定或者人民法院生效司法裁判，审议是否撤

销对公司股票作出的终止上市决定，并形成审议意见。

本所根据上市委员会的审议意见，作出是否撤销对公司股票作出的终止上市决定的决定。

12.2.13 本所作出撤销终止上市决定的，公司股票相应还原上市地位。公司股票同时具有其他的风险警示或者终止上市情形，本所对其股票实施相应风险警示或者终止上市。

本所在作出撤销决定之日起 2 个交易日内，通知公司并披露相关公告，同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12.2.14 公司可以在收到本所撤销决定之日起 20 个交易日内，向本所申请还原上市地位。公司股份已经转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等证券交易场所转让的，本所在公司办理完毕其股份的重新确认、登记、托管等相关手续后安排其股票上市交易。

公司应当在其股票还原上市地位前与本所重新签订上市协议，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及其他有关事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应当签署并提交相应声明与承诺，其所持股份在公司股票恢复正常交易时的流通或者限售安排，应当按照法律法规、本规则以及本所有关规定执行。

公司股票还原上市地位首日不设涨跌幅。

第三节 交易类强制退市

12.3.1 上市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所决定终止其股票上市：

（一）通过本所交易系统连续 120 个交易日实现的累计股票成交量低于 200 万股；

（二）连续 20 个交易日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 1 元；

（三）连续 20 个交易日在本所的每日股票收盘市值均低于 3 亿元；

（四）连续 20 个交易日每日股东数量均低于 400 人；

（五）本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前款规定的交易日，不包含公司股票停牌日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的 20 个交易日。

红筹企业发行存托凭证的，第一款第一项调整为通过本所交易系统连续 120 个交易日实现的累计存托凭证成交量低于 200 万份；第一款第二项调整为连续 20 个交易日每日存托凭证收盘价乘以存托凭证与基础股票转换比例后的数值均低于 1 元；第一款第三项调整为连续 20 个交易日每日存托凭证收盘市值均低于 3 亿元；不适用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证券市场出现重大异常波动等情形的，本所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调整本条规定的交易指标。

12.3.2 上市公司出现连续 90 个交易日通过本所交易系统实现的累计股票成交量低于 150 万股的，应当在次一交易日披露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其后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直至自上述起算时点起连续 120 个交易日内通过本所交易系统实现的累计成交量达到 200 万股以上或者出现终止上市情形之日止（以先达到的日期为准）。

在本所发行存托凭证的红筹企业出现连续 90 个交易日

通过本所交易系统实现的累计存托凭证成交量低于 150 万份的，应当在次一交易日披露公司存托凭证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其后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直至自上述起算时点起连续 120 个交易日内通过本所交易系统实现的累计成交量达到 200 万份以上或者出现终止上市情形之日止（以先达到的日期为准）。

本所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对上述风险提示标准进行调整。

12.3.3 上市公司首次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次一交易日披露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

- （一）股票收盘价低于 1 元；
- （二）在本所的股票收盘市值低于 3 亿元。

上市公司连续 10 个交易日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次一交易日披露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其后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直至相应的情形消除或者出现终止上市情形之日止（以先达到的日期为准）：

- （一）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 1 元；
- （二）在本所的每日股票收盘市值均低于 3 亿元；
- （三）每日股东数量均低于 400 人。

红筹企业发行存托凭证的，第一款第一项和第二款第一项调整为每日存托凭证收盘价乘以存托凭证与基础股票转换比例后的数值低于 1 元；第一款第二项和第二款第二项调整为在本所的每日存托凭证收盘市值低于 3 亿元。

本所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对上述风险提示标准进行调整。

12.3.4 上市公司出现第 12.3.1 条情形之一的，其股票

自情形出现的次一交易日起停牌，并披露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

红筹企业出现第 12.3.1 条情形之一的，其存托凭证自该情形出现的次一交易日起开始停牌，并披露红筹企业存托凭证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

本所自公司股票或者红筹企业存托凭证停牌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向公司发出拟终止其股票上市的事先告知书，上市公司应当及时披露。

12.3.5 上市公司收到终止上市事先告知书后，可以根据本章第六节的规定提出听证、陈述和申辩。

本所上市委员会在前款规定的有关期限届满或者听证程序结束后 15 个交易日内，就是否终止其股票或者存托凭证上市事宜进行审议，作出独立的专业判断并形成审议意见。

本所根据上市委员会的审议意见，作出是否终止股票或者存托凭证上市的决定。

12.3.6 本所决定不对上市公司股票或者存托凭证实施终止上市的，公司应当在收到本所相关决定后，及时披露并申请股票复牌。

12.3.7 本所在作出终止股票或者存托凭证上市的决定之日起 2 个交易日内，通知上市公司并披露相关公告，同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上市公司应当在收到本所关于终止其股票或者存托凭证上市决定后，及时披露股票或者存托凭证终止上市公告。

本所在公司公告股票或者存托凭证终止上市决定之日

起 5 个交易日内对其予以摘牌，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并转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等证券交易场所转让。

上市公司可以按照本章第六节的规定申请复核。

上市公司应当在本所作出终止其股票上市决定后，按照第 12.7.12 条的规定履行相关义务。

第四节 财务类强制退市

12.4.1 上市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明显丧失持续经营能力，达到本规则规定标准的，本所将对其股票启动退市程序：

- （一） 主营业务大部分停滞或者规模极低；
- （二） 经营资产大幅减少导致无法维持日常经营；
- （三） 营业收入或者利润主要来源于不具备商业实质的交易；
- （四） 营业收入或者利润主要来源于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
- （五） 其他明显丧失持续经营能力的情形。

12.4.2 上市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所对其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 （一）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净利润或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孰低者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 1 亿元，或者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利润总额、净利润或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孰低者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 1 亿元；

- （二）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或者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三）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四）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表明公司已披露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该年度相关财务指标实际已触及第一项、第二项情形的；

（五）本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上市公司因追溯重述或者本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情形导致相关财务指标触及本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情形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指最近一个已经披露经审计财务会计报告的年度。

根据本规则第 2.1.2 条第五项市值及财务指标上市的公司（以下简称研发型上市公司）自上市之日起第 4 个完整会计年度起适用本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规定的情形。

本所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调整本条第一款规定的退市指标。

12.4.3 本节所述“营业收入”应当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是指与上市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直接关系，或者虽与正常经营业务相关，但由于其性质特殊、具有偶发性和临时性，影响报表使用者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做出正常判断的各项收入。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是指未导致未来现金流发

生显著变化等不具有商业合理性的各项交易和事项产生的收入。

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净利润或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孰低者为负值的，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或者更正公告中披露营业收入扣除情况及扣除后的营业收入金额；负责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应当就公司营业收入扣除事项是否符合本条规定及扣除后的营业收入金额出具专项核查意见。

公司未按本条规定扣除相关收入的，本所可以要求公司扣除相关营业收入。公司未按照要求扣除的，本所可以扣除并对公司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终止上市。

12.4.4 研发型上市公司主要业务、产品或者所依赖的基础技术研发失败或者被禁止使用，且公司无其他业务或者产品符合本规则第 2.1.2 条第五项规定要求的，本所将对其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12.4.5 上市公司预计将出现第 12.4.2 条规定情形的，应当在相应的会计年度结束后一个月内，披露股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提示公告，并在披露年度报告前至少再披露两次风险提示公告。

公司预计因追溯重述导致可能出现第 12.4.2 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情形的，或者可能出现第 12.4.2 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情形的，应当在知悉相关风险情况时立即披露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提示公告。

12.4.6 上市公司出现第 12.4.2 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

项规定情形的，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年度报告或者财务会计报告更正事项后及时向本所报告，披露年度报告或者财务会计报告更正公告，并向本所提交董事会的书面意见。公司股票自年度报告或者财务会计报告更正公告披露日起停牌。公司根据第 12.4.3 条规定扣除相关营业收入或者本所根据第 12.4.3 条规定要求公司扣除相关营业收入，且扣除后公司触及第 12.4.2 条规定退市风险警示情形的，公司应当立即披露或者在收到本所通知的次一交易日披露有关内容，公司股票于公告披露日起停牌。披露日为非交易日的，于次一交易日起停牌。

上市公司出现第 12.4.2 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情形的，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后及时向本所报告，披露有关内容，并向本所提交董事会的书面意见。公司股票于行政处罚决定书披露日起停牌。披露日为非交易日的，于次一交易日起停牌。

上市公司未及时披露的，本所可以在获悉相关情况后对公司股票实施停牌，并向市场公告。

本所在上市公司股票停牌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根据规则规定，对公司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公司应当按照本所要求在其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前及时发布公告。公司股票自公告披露后的次一交易日起复牌。公告披露日为非交易日的，于披露后的第二个交易日起复牌。自复牌之日起，本所对公司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12.4.7 研发型上市公司主要产品、业务或者所依赖的基

础技术宣告研发失败或者被禁止使用的，公司应当自相关事实发生之日起申请股票停牌，并发布股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提示公告。

公司应当在股票停牌之日起的 10 个交易日内，核查公司其他产品或者业务是否符合第 2.1.2 条第五项规定要求、公司是否出现第 12.4.4 条规定情形，并提交报告及披露。公司应当聘请证券公司出具专项意见。除第 12.4.8 条规定情形外，公司股票于前述报告披露日起复牌。

12.4.8 研发型上市公司未在规定期限内提交报告，或者核查后认为未出现第 12.4.4 条规定情形的，本所可以提请上市委员会对公司是否出现第 12.4.4 条规定情形作出认定，并通知上市公司。

公司及证券公司核查后认为或者本所认定公司出现第 12.4.4 条规定情形的，本所自收到公司提交的相关报告或者作出认定后 5 个交易日内，对公司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公司应当按照本所要求在其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前及时发布公告。公司股票自公告披露后的次一交易日起复牌。公告披露日为非交易日的，于披露后的第二个交易日起复牌。自复牌之日起，本所对公司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12.4.9 上市公司因第 12.4.2 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规定的标准，其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应当在其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当年的会计年度结束后一个月内，披露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并在首次风险提示公告披露后至年度报告披露前，每 10 个交易日披露一次风险

提示公告。本所可以视情况要求公司增加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次数。

上市公司因第 12.4.2 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规定的标准，其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应当分别在年度报告预约披露日前 20 个交易日和 10 个交易日，披露年度报告编制及最新审计进展情况。

上市公司股票因第 12.4.2 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情形，或者因追溯重述导致触及第 12.4.2 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情形，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司应当在披露实际触及退市风险警示情形相应年度次一年度的年度报告前参照本条前两款相关要求执行。

上市公司因第 12.4.4 条规定的标准，其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在其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期间，上市公司应当每个月披露一次风险提示公告，提示其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12.4.10 上市公司股票因第 12.4.2 条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未出现下列情形的，公司可以在年度报告披露后 5 个交易日内，向本所申请撤销对其股票实施的退市风险警示并披露：

（一）第 12.4.2 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规定的任一情形；

（二）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三）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或者未按照相关规定披露财务报告内部控

制审计报告，但公司因进行破产重整、重组上市或者重大资产重组，按照相关规定无法披露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除外；

（四）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年度报告；

（五）半数以上董事无法保证公司所披露年度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且未在法定期限内改正。

上市公司股票因第 12.4.2 条第一款规定情形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利润总额、净利润或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孰低者为负值的，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披露营业收入扣除情况及扣除后的营业收入金额，负责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就公司营业收入扣除事项是否符合第 12.4.3 条规定及扣除后的营业收入金额出具专项核查意见。

上市公司因财务会计数据被追溯重述或者行政处罚导致相关财务指标符合 12.4.2 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指前述财务指标所属会计年度的下一个会计年度。

研发型上市公司因第 12.4.4 条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自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之日起 6 个月内，公司市值及相关产品、业务等指标符合本规则第 2.1.2 条第五项规定要求的，应当在符合条件时及时披露，并说明是否向本所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公司可以在披露之日起的 5 个交易日内，向本所申请撤销对其股票实施的退市风险警示并披露。

上市公司不符合本条规定的撤销退市风险警示条件或

者未在规定期限内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本所决定终止其股票上市。

12.4.11 上市公司提交完备的申请材料的，本所在 15 个交易日内作出是否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决定。在此期间，本所要求公司提供补充材料的，公司应当在本所规定期限内提供有关材料。公司补充材料期间不计入本所作出有关决定的期限。

12.4.12 本所决定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上市公司应当按照本所要求在撤销退市风险警示之前一个交易日披露公告。公司股票在公告披露日停牌一天，本所自复牌之日起撤销对公司股票实施的退市风险警示。

12.4.13 本所决定不予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向上市公司发出拟终止其股票上市的事先告知书，公司应当在收到本所有关书面通知的次一交易日披露公告。公司未按规定公告的，本所可以交易所公告的形式予以公告。公司股票自公告披露之日起停牌。

上市公司虽满足第 12.4.10 条规定的退市风险警示的撤销条件，但具有其他退市风险警示情形的，按其他退市风险警示的程序执行，不予撤销退市风险警示。

12.4.14 上市公司存在第 12.4.10 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情形，导致未满足该条规定的撤销退市风险警示条件的，应当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年度报告后，及时披露年度报告，同时披露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司股票自年度报告披露之日起停牌。披露日为非交易日的，自披

露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停牌。

上市公司存在第 12.4.10 条第一款第四项情形，导致未满足该条撤销退市风险警示条件的，公司应当在法定期限届满的次一交易日披露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司股票自公告披露之日起停牌。

上市公司股票因第 12.4.2 条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出现半数以上董事无法保证公司所披露年度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情形的，应当及时披露相关情况并披露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法定期限届满仍未改正的，公司应当在法定期限届满的次一交易日披露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司股票自公告披露之日起停牌。

研发型上市公司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 6 个月内未满足第 12.4.10 条第四款规定的退市风险警示撤销条件的，应当在该期限届满日次一交易日披露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司股票自公告披露之日起停牌。

上市公司虽满足第 12.4.10 条规定的退市风险警示撤销条件，但未在该条规定的相应期限内向本所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司应当在相应期限届满的次一交易日披露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司股票自公告披露之日起停牌。

12.4.15 本所根据第 12.4.14 条对公司股票实施停牌的，自停牌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向公司发出拟终止其股票上市的事先告知书，上市公司应当及时披露。

12.4.16 上市公司收到终止上市事先告知书后，可以根据本章第六节的规定提出听证、陈述和申辩。

本所上市委员会在前款规定的有关期限届满或者听证程序结束后 15 个交易日内，就是否终止公司股票上市事宜进行审议，作出独立的专业判断并形成审议意见。

本所根据上市委员会的审议意见，作出是否终止股票上市的决定。

12.4.17 本所决定不对上市公司股票实施终止上市的，公司应当在收到本所相关决定后，及时披露并申请股票复牌。公司股票不存在其他退市风险警示情形的，自复牌之日起，本所撤销对公司股票实施的退市风险警示。

12.4.18 本所在作出终止股票上市的决定之日起 2 个交易日内，通知上市公司并披露相关公告，同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上市公司应当在收到本所关于终止其股票上市决定后，及时披露股票终止上市公告。

上市公司可以按照本章第六节的规定申请复核。

12.4.19 上市公司股票因触及本规则第 12.4.2 条第一款第四项情形被终止上市，相关行政处罚决定被依法撤销或确认无效，或者因对违法行为性质、违法事实等的认定发生重大变化被依法变更的，参照本规则第 12.2.11 条至第 12.2.14 条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五节 规范类强制退市

12.5.1 上市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所对其股票

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一）因财务会计报告存在重大会计差错或者虚假记载，被中国证监会责令改正但公司未在规定期限内改正，此后公司在股票停牌 2 个月内仍未改正；

（二）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年度报告或者半年度报告，此后公司在股票停牌 2 个月内仍未披露；

（三）因半数以上董事无法保证公司所披露半年度报告和年度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且未在法定期限内改正，此后股票停牌 2 个月内仍未改正；

（四）因信息披露或者规范运作等方面存在重大缺陷，被本所限期改正但公司未在规定期限内改正，此后公司在股票停牌 2 个月内仍未改正；

（五）公司被控股股东（无控股股东，则为第一大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余额达到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30%以上，或者金额达到 2 亿元以上，被中国证监会责令改正但公司未在规定期限内改正，此后公司在股票停牌 2 个月内仍未改正；

（六）连续 2 个会计年度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或者未按照规定披露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七）因公司股本总额或股权分布发生变化，导致连续 20 个交易日不再具备上市条件，此后公司在股票停牌 1 个月内仍未解决；

（八）公司可能被依法强制解散；

- （九）法院依法受理公司重整、和解和破产清算申请；
- （十）本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本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的信息披露或者规范运作等方面存在重大缺陷情形，具体包括下列情形：

- （一）本所失去公司有效信息来源；
- （二）公司拒不披露应当披露的重大信息；
- （三）公司严重扰乱信息披露秩序，并造成恶劣影响；
- （四）公司控制权无序争夺，导致投资者无法获取公司有效信息；
- （五）本所认为公司存在其他信息披露或者规范运作缺陷且情节严重的。

前款所述情形由本所提请上市委员会审议，并根据上市委员会的审议意见作出认定。

12.5.2 上市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立即披露股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提示公告：

- （一）因财务会计报告存在重大会计差错或者虚假记载，被中国证监会责令改正；
- （二）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年度报告或者半年度报告；
- （三）半数以上董事无法保证年度报告或者半年度报告真实、准确、完整；
- （四）因信息披露或者规范运作等方面存在重大缺陷，被本所要求改正；
- （五）公司被控股股东（无控股股东，则为第一大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余额达到最近一期经审计净

资产绝对值 30%以上，或者金额达到 2 亿元以上，被中国证监会责令改正；

（六）首个会计年度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或者未按照规定披露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七）连续 10 个交易日股本总额或者股权分布不再具备上市条件；

公司按照前款第一项至第五项、第七项规定披露风险提示公告后，应当至少每 10 个交易日披露一次相关进展情况和风险提示公告，直至相应情形消除或者公司股票被本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公司触及本条第一款第五项规定，在中国证监会责令改正期限内改正的，应当及时披露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意见等文件。

公司按照本条第一款第六项规定披露风险提示公告后，应当至少每个月披露一次相关进展情况和风险提示公告，直至相应情形消除或者公司股票被本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12.5.3 上市公司出现第 12.5.1 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五项规定的未在规定期限改正或者法定期限内披露相关定期报告情形的，公司股票自改正期限或者法定期限届满之日起停牌，并披露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提示公告。披露日为非交易日的，于次一交易日起停牌。

上市公司在股票停牌后 2 个月内完成改正或者披露相关定期报告的，应当及时公告，公司股票自公告披露当日起复

牌。披露日为非交易日的，于次一交易日起复牌。

上市公司在股票停牌后 2 个月内仍未完成改正或者披露的，公司应当在停牌 2 个月届满的次一交易日披露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司股票自公告披露日后的次一交易日起复牌。自复牌之日起，本所对公司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对于可能触及 12.5.1 条第一款第五项规定情形的，停牌期间前述情形消除的，申请复牌时应当同时披露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意见等文件。

12.5.4 上市公司出现第 12.5.1 条第一款第七项规定的股本总额或者股权分布连续 20 个交易日不具备上市条件的，公司股票自前述情形出现的次一交易日起停牌，并披露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提示公告。

上市公司在股票停牌后 1 个月内披露股本总额或者股权分布问题解决方案的，应当同时披露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司股票自公告披露日后的次一交易日起复牌；公司未在股票停牌后 1 个月内披露解决方案的，应当在停牌 1 个月届满的次一交易日，披露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司股票自公告披露日后的次一交易日起复牌。自复牌之日起，本所对公司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停牌期间股本总额或者股权分布重新具备上市条件的，上市公司应当及时披露并申请股票复牌。

12.5.5 上市公司出现第 12.5.1 条第一款第六项、第八项至第十项规定情形之一的，应当及时披露相关情形，公司

股票自该情形出现的次一交易日起停牌。

本所在停牌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对上市公司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公司应当按照本所要求在其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前及时发布公告。公司股票自公告披露日后的次一交易日起复牌。公告披露日为非交易日的，于披露后的第二个交易日起复牌。自复牌之日起，本所对公司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12.5.6 上市公司因第 12.5.1 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五项、第七项、第八项规定情形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期间，上市公司应当每 5 个交易日披露一次风险提示公告，提示其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上市公司股票因第 12.5.1 条第一款第六项规定情形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期间，公司应当至少每月披露 1 次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并且应当在其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当年会计年度结束后一个月内，披露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并在首次披露风险提示公告后至该年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披露前，每 10 个交易日披露一次风险提示公告。

12.5.7 上市公司股票因第 12.5.1 条第一款第九项情形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司应当分阶段及时披露法院裁定批准公司重整计划、和解协议或者终止重整、和解程序等重整事项的进展，并充分提示相关风险。

上市公司破产重整的停复牌应当遵守本所相关规定。

12.5.8 上市公司股票因第 12.5.1 条第一款第一项至

第八项情形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符合下列对应条件的，可以向本所申请撤销对其股票实施的退市风险警示并披露：

（一）因第 12.5.1 条第一款第一项情形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之日后 2 个月内，披露经改正的财务会计报告；

（二）因第 12.5.1 条第一款第二项情形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之日后 2 个月内，披露相关年度报告或者半年度报告，且不存在半数以上董事无法保证真实、准确、完整情形；

（三）因第 12.5.1 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情形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之日后 2 个月内，超过半数董事保证公司所披露相关定期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四）因第 12.5.1 条第一款第四项情形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之日后 2 个月内，公司已按要求完成整改，具备健全的公司治理结构，运作规范，信息披露和内控制度无重大缺陷；

（五）因第 12.5.1 条第一款第五项规定情形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之日后 2 个月内，公司完成改正，且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其他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形；

（六）因第 12.5.1 条第一款第六项规定情形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七）因第 12.5.1 条第一款第七项情形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之日后 6 个月内，解决股本总额或股权分布问题，且其股本总额或股权分布重新具备上市条件；

（八）因第 12.5.1 条第一款第八项情形被实施退市风

险警示后，公司可能被依法强制解散的情形已消除。

前款规定的第四项情形，由本所提请上市委员会审议，并根据上市委员会审议意见作出是否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决定。

公司股票因第 12.5.1 条第一款第六项规定情形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公司因进行破产重整、重组上市或者重大资产重组，按照相关规定无法披露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公司股票继续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12.5.9 上市公司股票因第 12.5.1 条第一款第九项情形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公司可以向本所申请撤销对其股票实施的退市风险警示并披露：

（一）重整计划执行完毕；

（二）和解协议执行完毕；

（三）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至破产宣告前，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以下简称《企业破产法》）作出驳回破产申请的裁定，且申请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起上诉；

（四）因公司已清偿全部到期债务、第三人为公司提供足额担保或者清偿全部到期债务，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至破产宣告前，依据《企业破产法》作出终结破产程序的裁定。

公司因前款第一项、第二项情形向本所申请撤销对其股票实施的退市风险警示，应当提交法院指定管理人出具的监督报告、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对公司重整计划或和解协议执行情况的法律意见书，以及本所要求的其他说明文件。

12.5.10 上市公司符合 12.5.8 条、第 12.5.9 条规定

条件的，应当于相关情形出现后及时披露，并说明是否将向本所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公司可以在披露之日起的5个交易日内，向本所申请撤销对其股票实施的退市风险警示并披露。上市公司不符合12.5.8条、第12.5.9条规定的撤销退市风险警示条件或者未在规定期限内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本所决定终止其股票上市。

公司依据第12.5.8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三项、第六项、第七项规定向本所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本所可以要求公司同时提交中介机构出具的专项核查意见。

公司按照第12.5.8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向本所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应当按照本所要求同时披露中介机构专项核查意见，说明公司信息披露、规范运作无重大缺陷。

公司按照第12.5.8条第一款第五项规定向本所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应当提交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意见等文件。

12.5.11 上市公司提交完备的申请材料的，本所在15个交易日内作出是否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决定。在此期间，本所要求公司提供补充材料的，公司应当在本所规定期限内提供有关材料。公司补充材料期间不计入本所作出有关决定的期限。

12.5.12 本所决定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上市公司应当按照本所要求在撤销退市风险警示之前一个交易日披露公告。公司股票在公告披露日停牌一天，本所自复牌之日起撤销对公司股票实施的退市风险警示。

12.5.13 本所决定不予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司应当在收到本所有关书面通知的次一交易日披露公告。公司未按规定公告的，本所可以交易所公告的形式予以公告。

上市公司虽满足第 12.5.8 条、第 12.5.9 条规定的退市风险警示撤销条件，但具有其他退市风险警示情形的，按其他退市风险警示的程序执行，不予撤销退市风险警示。

12.5.14 上市公司未满足第 12.5.8 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五项、第七项，第 12.5.9 条规定的撤销退市风险警示条件，或者未在第 12.5.10 条规定的期限内向本所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司应当在相应期限届满或者收到本所不予撤销退市风险警示通知的次一交易日披露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司股票自公告披露之日起停牌。

上市公司未满足第 12.5.8 条第一款第六项规定的撤销退市风险警示条件，公司应当及时披露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司股票自公告披露之日起停牌，披露日为非交易日的，自披露后的次一个交易日起停牌。

上市公司股票因第 12.5.1 条第一款第八项、第九项情形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应当最迟于知道公司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被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等强制解散条件成就，或者收到法院宣告公司破产的裁定书的次一交易日披露有关情况，同时披露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司股票自公告披露之日起停牌。

12.5.15 本所根据第 12.5.14 条对上市公司股票实施停牌的，自停牌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向公司发出拟终止其

股票上市的事先告知书，公司应当及时披露。

12.5.16 上市公司收到终止上市事先告知书后，可以根据本章第六节的规定提出听证、陈述和申辩。

本所上市委员会在前款规定的有关期限届满或者听证程序结束后 15 个交易日内，就是否终止其股票上市事宜进行审议，作出独立的专业判断并形成审议意见。

本所根据上市委员会的审议意见，作出是否终止股票上市的决定。

12.5.17 本所决定不对上市公司股票实施终止上市的，公司应当在收到本所相关决定后，及时披露并申请股票复牌。公司股票不存在其他退市风险警示情形的，自复牌之日起，本所撤销对公司股票实施的退市风险警示。

12.5.18 本所在作出终止股票上市的决定之日后 2 个交易日内，通知上市公司并发布相关公告，同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上市公司应当在收到本所关于终止其股票上市的决定后，及时披露股票终止上市公告。

上市公司可以按照本章第六节的规定申请复核。

第六节 听证与复核

12.6.1 上市公司收到本所发出的终止上市事先告知书后，可以在 5 个交易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本所提出听证要求，并载明具体事项及理由。

上市公司对终止上市有异议的，可以在收到本所发出的终止上市事先告知书后 10 个交易日内，向本所提交相关书

面陈述和申辩，并提供相关文件。

上市公司未在本条规定期限内提出听证要求、书面陈述或者申辩的，视为放弃相应权利。

上市公司在本条规定期限内提出听证要求的，由本所上市委员会按照有关规定组织召开听证会。

12.6.2 上市委员会组织召开听证和审议期间，可以要求上市公司、证券公司和证券服务机构提供补充材料，提供补充材料期间不计入听证及审议期限。

上市公司和相关机构提供补充材料的期限累计不得超过 30 个交易日。公司和相关机构未按本所要求在规定期限内提交补充材料的，本所上市委员会继续进行听证或者审议。

本所可以自行或委托相关机构就上市公司有关情况进行调查核实，并将核查结果提交上市委员会审议。调查核实期间不计入审议期限。

12.6.3 上市公司可以在收到终止上市决定或者本所公告终止上市决定之日（以在先者为准）起 5 个交易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本所申请复核。

公司应当在向本所提出复核申请之日的次一交易日披露有关内容。

12.6.4 上市公司根据前条规定向本所申请复核，应当提交下列文件：

- （一）复核申请书；
- （二）证券公司就申请复核事项出具的意见书；
- （三）律师事务所就申请复核事项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四）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12.6.5 本所在收到申请人提交的复核申请文件之日后的 5 个交易日内，作出是否受理的决定并通知申请人。

未能按照前条规定提交复核申请文件的，本所不受理其复核申请。

申请人应当在收到本所是否受理其复核申请的决定后，及时披露决定的有关内容并提示相关风险。

12.6.6 本所复核委员会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复核实施办法》的规定进行复核。

复核委员会审议期间，可以要求上市公司、证券公司和证券服务机构提供补充材料，提供补充材料期间不计入听证及审议期限。

公司和相关机构提供补充材料的期限累计不得超过 30 个交易日。公司和相关机构未按本所要求在规定期限内提交补充材料的，本所复核委员会继续进行听证或者审议。

本所可以自行或委托相关机构就公司有关情况进行调查核实，并将核查结果提交复核委员会审议。调查核实期间不计入审议期限。

12.6.7 本所依据复核委员会的审核意见，作出是否维持终止上市的决定。

申请人应当在收到本所的复核决定后，及时披露决定的有关内容。

第七节 退市整理期

12.7.1 上市公司股票被本所根据本章第二节、第四节、

第五节的规定作出终止上市决定后，自本所公告终止上市决定之日后 5 个交易日届满的次一交易日复牌，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

退市整理股票的简称前冠以“退市”标识。

上市公司处于破产重整进程，且经法院或者破产管理人认定，如公司股票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将与破产程序或者法院批准的公司重整计划的执行存在冲突的，公司股票可以不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

12.7.2 退市整理期的交易期限为 15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在退市整理期内全天停牌的，停牌期间不计入退市整理期，但停牌天数累计不得超过 5 个交易日。

累计停牌达到 5 个交易日后，本所不再接受公司的停牌申请；公司未在累计停牌期满前申请复牌的，本所于停牌期满后的次一交易日恢复公司股票交易。

公司股票进入退市整理期首日，不设价格涨跌幅限制。

12.7.3 上市公司有限售条件股份的限售期限在退市整理期间连续计算。限售期限未届满的，相关股份在退市整理期内不得转让。

12.7.4 上市公司股票进入退市整理期的，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仍应当遵守法律法规、本规则及本所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及相关义务。

上市公司未按本规则的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本所将依据本规则的规定对有关责任人予以惩戒。

12.7.5 上市公司应当在股票终止上市公告中，同时披

露其股票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相关情况。

12.7.6 上市公司应当于退市整理期交易首日，发布公司股票已被本所作出终止上市决定的风险提示公告，说明公司股票进入退市整理期的起始日和终止日等事项。

上市公司应当在退市整理期前 10 个交易日内，每 5 个交易日发布一次股票将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在最后 5 个交易日内每日发布一次股票将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

12.7.7 退市整理股票在一段时期内偏离同期可比指数涨跌幅较大，且期间上市公司未有重大事项公告的，本所可以要求上市公司进行停牌核查。上市公司应当对公司信息披露的情况和相关市场传言等进行核查，并及时予以公告。

12.7.8 上市公司应当在其股票的退市整理期届满当日再次发布终止上市公告，对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等证券交易场所的具体事宜，包括拟进入的市场名称、进入日期、股份重新确认、登记、托管等股票终止上市后安排作出说明。

12.7.9 上市公司在退市整理期间对外发布公告时，应当在公告的“重要提示”中特别说明已经交易的时间、剩余交易日及交易期满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并提示相关交易风险。

12.7.10 上市公司股票进入退市整理期的，公司在退市整理期间不得筹划或者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12.7.11 退市整理期届满后 5 个交易日内，本所对公

公司股票予以摘牌，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并转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等证券交易场所转让。

12.7.12 上市公司应当在本所作出终止其股票上市决定后，立即安排股票转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等证券交易场所转让相关事宜，保证公司股票在摘牌之日起 45 个交易日內可以转让。

上市公司将其股票转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等证券交易场所转让，应当聘请具有主办券商业务资格的证券公司（以下简称主办券商）并与其签订相关协议。公司未聘请或无主办券商接受其聘请的，本所在作出终止其股票上市的决定后，可以为其协调确定主办券商，通知公司和主办券商，并于 2 个交易日內就上述事项披露相关公告（公司不再具备法人资格的情形除外）。

第八节 主动终止上市

12.8.1 上市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向本所申请主动终止上市：

（一）上市公司股东会决议主动撤回其股票在本所的交易，并决定不再在本所交易；

（二）上市公司股东会决议主动撤回其股票在本所的交易，并转而申请在其他交易场所交易或转让；

（三）上市公司向所有股东发出回购全部股份或部分股份的要约，导致公司股本总额、股权分布等发生变化不再具备上市条件；

（四）上市公司股东向所有其他股东发出收购全部股份

或部分股份的要约，导致公司股本总额、股权分布等发生变化不再具备上市条件；

（五）除上市公司股东外的其他收购人向所有股东发出收购全部股份或部分股份的要约，导致公司股本总额、股权分布等发生变化不再具备上市条件；

（六）上市公司因新设合并或者吸收合并，不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被注销；

（七）上市公司股东会决议公司解散；

（八）中国证监会和本所认可的其他主动终止上市情形。

12.8.2 前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股东会决议事项，除须经出席会议的全体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外，还须经出席会议的除下列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一）上市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二）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12.8.3 上市公司应当在第 12.8.1 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股东会召开通知发布之前，充分披露主动终止上市方案、退市原因及退市后的发展战略，包括并购重组安排、经营发展计划、为异议股东提供现金选择权等保护措施专项说明等。

上市公司应当聘请财务顾问和律师事务所为主动终止上市提供专业服务，发表专业意见并与股东会召开通知一并公告。

股东会对主动终止上市事项进行审议后，上市公司应当

及时披露股东会决议公告，说明议案的审议及通过情况。

12.8.4 上市公司因第 12.8.1 条第三项至第七项规定的回购、收购、公司合并以及自愿解散等情形引发主动终止上市的，应当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重组办法》等有关规定及本所相关业务规则，严格履行决策、实施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并及时向本所申请公司股票停牌或复牌。

上市公司以自愿解散形式申请主动终止上市的，除遵守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外，还应遵守第 12.8.2 条和第 12.8.3 条的规定。

12.8.5 上市公司因收购人履行要约收购义务，或收购人以终止公司上市地位为目的而发出全面要约的，要约收购期满至要约收购结果公告前，公司股票应当停牌。

根据收购结果，被收购上市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上市公司应当按照下列情形分别处理：

（一）收购人以终止上市公司上市地位为目的的，按照第 12.8.1 条第四项或者第五项情形相应的退市程序执行，公司股票应当于要约结果公告日继续停牌，直至本所终止其股票上市；

（二）收购人不以终止上市公司上市地位为目的的，按照第 12.5.1 条第七项情形相应的程序执行。

12.8.6 上市公司根据第 12.8.1 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申请主动终止上市的，应当向本所申请其股票自股东会股权登记日的次一交易日起停牌，并于股东会作出终止

上市决议后的 15 个交易日内，向本所提交主动终止上市申请。

上市公司因第 12.8.1 条第三项至第七项规定的回购、收购、公司合并以及自愿解散等情形引发主动终止上市的，公司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向本所提交主动终止上市申请。

公司应当在提出申请后，及时发布相关公告。

12.8.7 上市公司向本所提出主动终止上市申请的，应当提交下列文件：

- （一）主动终止上市申请书；
- （二）董事会决议；
- （三）股东会决议（如适用）；
- （四）主动终止上市方案；
- （五）主动终止上市后去向安排的说明；
- （六）为异议股东提供现金选择权等保护措施的专项说明；
- （七）财务顾问出具的关于公司主动终止上市的专项意见；
- （八）律师出具的关于公司主动终止上市的专项法律意见；
- （九）本所要求的其他材料。

12.8.8 上市公司主动终止上市事项未获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公司应当及时向本所申请其股票自股东会决议公告之日起复牌。

12.8.9 本所在收到上市公司提交的主动终止上市申请

文件之日后 5 个交易日内,作出是否受理的决定并通知公司。公司应当在收到决定后及时披露,并提示其股票是否存在可能终止上市的风险。

12.8.10 本所在受理上市公司主动终止上市申请之日后的 15 个交易日内,作出是否同意其股票终止上市的决定。在此期间,本所要求公司提供补充材料的,公司提供补充材料期间不计入上述作出有关决定的期限,但累计不得超过 30 个交易日。

因全面要约收购上市公司股份、实施以上市公司为对象的公司合并、上市公司全面回购股份,导致公司股票退出市场交易的,除另有规定外,本所在公司公告回购或者收购结果、完成合并交易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内,作出是否终止其股票上市的决定。

12.8.11 本所上市委员会对上市公司股票主动终止上市事宜进行审议,重点从保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权益的角度,在审查上市公司决策程序合规性的基础上,作出独立的专业判断并形成审议意见。

本所根据上市委员会的审议意见,作出是否终止股票上市的决定。

12.8.12 本所在作出终止股票上市的决定之日起 2 个交易日内通知公司并发布相关公告。

公司应当在收到本所关于终止其股票上市决定之日的次一交易日,披露股票终止上市公告。公司股票不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

12.8.13 上市公司主动终止上市的，本所在公司公告股票终止上市决定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对其予以摘牌，公司股票终止上市。

12.8.14 上市公司主动终止上市的，公司及相关各方应当对公司股票退市后的转让或者交易、异议股东保护措施等作出妥善安排，保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12.8.15 主动终止上市公司可以选择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等证券交易场所转让其股票，或者依法作出其他安排。

12.8.16 本所在作出同意或者不同意上市公司主动终止上市决定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内，以及上市公司退出市场交易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内，将上市公司主动终止上市的情况报告中国证监会。

第九节 其他风险警示

12.9.1 上市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所对其股票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一）公司被控股股东（无控股股东的，则为第一大股东）及其关联人非经营性占用资金，余额达到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或者金额超过 1000 万元，未能在 1 个月内完成清偿或整改；或者公司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担保对象为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除外），余额达到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或者金额超过 1000 万元，未能在 1 个月内完成清偿或整改；

（二）董事会、股东会无法正常召开会议并形成有效决

议；

（三）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或未按照规定披露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四）公司生产经营活动受到严重影响且预计在 3 个月内不能恢复正常；

（五）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

（六）最近连续 3 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的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

（七）根据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载明的事实，公司披露的年度报告财务指标存在虚假记载，但未触及本规则第 12.2.2 条第一款规定情形，前述财务指标包括营业收入、利润总额、净利润、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或者负债科目；

（八）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为正值且母公司报表年度末未分配利润为正值的公司，其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低于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年均净利润的 30%，且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金额低于 3000 万元，但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占累计营业收入比例在 15%以上或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金额在 3 亿元以上的除外；

（九）公司存在严重失信，或持续经营能力明显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等投资者难以判断公司前景，导致投资者权益可能受到损害的其他情形。

公司上市不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的，前款第八项所称最

近三个会计年度以公司上市后的首个完整会计年度作为首个起算年度。

公司将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全部分配后，仍出现第一款第八项规定情形的，本所不对其公司股票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12.9.2 上市公司出现第 12.9.1 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七项规定情形之一的，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及时向本所报告，提交董事会的书面意见，同时进行公告并申请其股票于事实发生次一交易日起开始停牌。本所在收到公司报告之日后 5 个交易日内，根据实际情况，对公司股票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12.9.3 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公司可能出现第 12.9.1 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情形的，应当在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披露的同时提示存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风险。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该利润分配方案后，公司应当及时向本所报告，提交董事会的书面意见，同时进行公告并申请其股票于次一交易日起开始停牌。本所在收到公司报告之日后 5 个交易日内，根据实际情况，对公司股票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公司股东会如未及时审议通过有效的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导致公司直至当年 6 月 30 日仍触及第 12.9.1 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情形的，公司应当及时向本所报告，提交董事会的书面意见，同时进行公告并申请其股票于次一交易日起开始停牌。本所在收到公司报告之日后 5 个交易日内，根据实际情况，对公司股票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公司应当根据股东

会审议利润分配的结果情况，及时评估是否存在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风险，并及时披露。

12.9.4 上市公司股票因第 12.9.1 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情形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期间，公司应当至少每月披露 1 次提示性公告，披露资金占用或违规担保的解决进展情况。

12.9.5 上市公司股票因第 12.9.1 条第一款第二项至第五项规定情形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期间，公司应当至少每月披露 1 次提示性公告，分阶段披露涉及事项的解决进展情况。

12.9.6 上市公司股票因第 12.9.1 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情形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后，相关情形已完全消除的，公司应当及时公告，并可以向本所申请撤销对其股票实施的其他风险警示。

公司关联人资金占用情形已完全消除，向本所申请撤销对其股票实施的其他风险警示的，应当提交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意见等文件。

公司违规担保情形已完全消除，向本所申请撤销对其股票实施的其他风险警示的，应当提交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12.9.7 上市公司股票因第 12.9.1 条第一款第二项至第六项、第九项规定情形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后，相关情形已完全消除的，公司应当及时公告，并可以向本所申请撤销对其股票实施的其他风险警示。

公司股票因第 12.9.1 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情形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后，公司内部控制缺陷整改完成，内控有效运行，向本所申请撤销对其股票实施的其他风险警示的，应当披露会计师事务所对其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公司进行破产重整、重组上市或者重大资产重组，按照相关规定无法披露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公司股票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直至披露下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后，按照本节相关规定执行。

公司股票因第 12.9.1 条第一款第六项规定情形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后，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显示，其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净利润孰低者为正值或者持续经营能力不确定性已消除，向本所申请撤销对其股票实施的其他风险警示的，应当提交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最近一年审计报告等文件。

公司股票因第 12.9.1 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情形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后，经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表明第 12.9.1 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情形已消除，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为正值，且经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显示当年现金分红金额不低于当年净利润 30%的，公司应当及时公告，并可以向本所申请撤销对其股票实施的其他风险警示。

12.9.8 上市公司股票因第 12.9.1 条第一款第七项规定情形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后，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可以向

本所申请撤销对其股票实施的其他风险警示并披露：

（一）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已满 12 个月；

（二）公司已就行政处罚决定所涉事项对相应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进行追溯重述。

公司向本所申请撤销对其股票实施的其他风险警示时，如已被提起证券虚假陈述诉讼，公司应当就投资者索赔事项充分计提预计负债，及时披露相关事项进展并提示风险。

公司在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期间，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或者结案通知书，显示未触及第 12.9.1 条第一款第七项规定情形，应当及时公告，并可以向本所申请撤销对其股票实施的其他风险警示。

12.9.9 上市公司向本所申请撤销对其股票实施的其他风险警示，应当同时作出公告。本所于收到公司申请后 15 个交易日内，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撤销对其股票实施的其他风险警示。

12.9.10 本所决定撤销其他风险警示的，上市公司应当按照本所要求在撤销其他风险警示的前一个交易日作出公告。

公司股票在公告披露日停牌 1 天。自复牌之日起，本所撤销对公司股票实施的其他风险警示。

12.9.11 本所决定不予撤销其他风险警示的，上市公司应当在收到本所有关书面通知后的次一交易日作出公告。公司未按规定公告的，本所可以向市场公告。

12.9.12 上市公司以现金为对价，采用要约方式、集

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并注销的，纳入本节所称现金分红金额。

第十节 再次上市

12.10.1 本所上市公司的股票终止上市后，符合本所规定条件的，可以向本所申请再次上市。

12.10.2 上市公司因本规则第 12.2.2 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欺诈发行情形，其股票被终止上市的，本所不再受理其再次上市申请。

上市公司因本规则第 12.2.2 条第三项至第八项和第 12.2.3 条规定的重大违法等情形，其股票被终止上市的，自其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等证券交易场所转让之日起的 5 个完整会计年度内，本所不再受理其再次上市申请。公司提交再次上市申请的，应当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一）已全面纠正重大违法行为并符合下列要求：

1. 公司已就重大信息披露违法行为所涉事项披露补充或更正公告；
2. 对重大违法行为的责任追究已处理完毕；
3. 公司已就重大违法行为所涉事项补充履行相关决策程序；
4.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相关责任主体对公司因重大违法行为发生的损失已作出补偿；
5. 重大违法行为可能引发的与公司相关的风险因素已消除。

（二）已撤换下列与重大违法行为有关的责任人员：

1. 被人民法院判决有罪的有关人员；

2. 被相关行政机关行政处罚的有关人员；
3. 被相关行政机关依法移送公安机关立案调查的有关人员；
4. 中国证监会、本所认定的与重大违法行为有关的其他责任人员。

（三）已对相关民事赔偿承担做出妥善安排并符合下列要求：

1. 相关赔偿事项已由人民法院作出判决的，该判决已执行完毕；
2. 相关赔偿事项未由人民法院作出判决，但已达成和解的，该和解协议已执行完毕；
3. 相关赔偿事项未由人民法院作出判决，且也未达成和解的，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已按预计最高索赔金额计提赔偿基金，并将足额资金划入专项账户，且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已承诺：若赔偿基金不足赔付，其将予以补足。

（四）不存在本规则规定的终止上市情形。

（五）公司聘请的再次上市保荐机构、律师事务所已对前述 4 项条件所述情况进行核查验证，并出具专项核查意见，明确认定公司已完全符合前述 4 项条件。

12.10.3 上市公司股票被强制终止上市后，公司不配合退市相关工作，或者未按本规则的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本所自其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等证券交易场所转让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受理其再次上市申请。

12.10.4 上市公司主动退市的，可以随时向本所提出

再次上市申请。

12.10.5 退市公司申请再次上市，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本所有关规定制作申请文件，依法由保荐机构保荐并向本所申报。本所审核部门负责审核退市公司再次上市申请。

12.10.6 再次上市的其他事宜，由本所另行规定。

第十三章 红筹企业和境内外事项的协调

第一节 红筹企业特别规定

13.1.1 红筹企业申请发行股票或者存托凭证并在科创板上市的，适用中国证监会、本所关于发行上市审核注册程序的规定。

13.1.2 红筹企业申请其在境内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的，应当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的规定，取得本所出具的同意发行上市审核意见并由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决定。

红筹企业在境内发行存托凭证并上市的，还应当提交本次发行的存托凭证已经中国结算存管的证明文件、经签署的存托协议、托管协议文本以及托管人出具的存托凭证所对应基础证券的托管凭证等文件。

根据公司注册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或者章程性文件（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规定，红筹企业无需就本次境内发行上市事宜提交股东会审议的，其申请上市时可以不提交股东会决议，但应当提交相关董事会决议。

13.1.3 红筹企业在境内发行股票或者存托凭证并在本

所科创板上市，股权结构、公司治理、运行规范等事项适用境外注册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其投资者权益保护水平，包括资产收益、参与重大决策、剩余财产分配等权益，总体上应不低于境内法律法规规定的要求，并保障境内存托凭证持有人实际享有的权益与境外基础证券持有人的权益相当。

13.1.4 红筹企业提交的上市申请文件和持续信息披露文件，应当使用中文。

红筹企业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本所规定，在符合条件的媒体披露上市和持续信息披露文件。

13.1.5 红筹企业应当在境内设立证券事务机构，并聘任信息披露境内代表，负责办理公司股票或者存托凭证上市期间的信息披露和监管联络事宜。信息披露境内代表应当具备境内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的相应任职能力，熟悉境内信息披露规定和要求，并能够熟练使用中文。

红筹企业应当建立与境内投资者、监管机构及本所的有效沟通渠道，按照规定保障境内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保持与境内监管机构及本所的畅通联系。

13.1.6 红筹企业具有协议控制架构或者类似特殊安排的，应当充分、详细披露相关情况，特别是风险、公司治理等信息，以及依法落实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规定的各项措施。

红筹企业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披露协议控制架构或者类似特殊安排在报告期内的实施和变化情况，以及该等安排下保护境内投资者合法权益有关措施的实施情况。

前款规定事项出现重大变化或者调整，可能对公司股票、存托凭证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公司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及时予以披露。

13.1.7 红筹企业进行本规则规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的重大交易、关联交易等事项，可以按照其已披露的境外注册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权限和程序执行，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公司按照前款规定将相关事项提交股东会审议的，应当及时予以披露。

13.1.8 红筹企业注册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或者实践中普遍认同的标准对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职责有不同规定或者安排，导致董事会、独立董事无法按照本所规定履行职责或者发表意见的，红筹企业应当详细说明情况和原因，并聘请律师事务所就上述事项出具法律意见。

13.1.9 红筹企业在本所上市存托凭证的，应当在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中披露存托、托管相关安排在报告期内的实施和变化情况以及报告期末前 10 名境内存托凭证持有人的名单和持有量。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

- （一）存托人、托管人发生变化；
- （二）存托的基础财产发生被质押、挪用、司法冻结或者其他权属变化；
- （三）对存托协议、托管协议作出重大修改；
- （四）存托凭证与基础证券的转换比例发生变动；
- （五）中国证监会和本所要求披露的其他情形。

红筹企业变更存托凭证与基础证券的转换比例的，应当经本所同意。

发生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或者托管协议发生重大修改的，存托人应当及时告知红筹企业，公司应当及时进行披露。

13.1.10 红筹企业、存托人应当合理安排存托凭证持有人权利行使的时间和方式，保障其有足够时间和便利条件行使相应权利，并根据存托协议的约定及时披露存托凭证持有人权利行使的时间、方式、具体要求和权利行使结果。

公司、存托人通过本所或者本所子公司提供的网络系统征集存托凭证持有人投票意愿的，具体业务流程按照本所相关规定或者业务协议的约定办理，并由公司或者存托人按照存托协议的约定向市场公告。

13.1.11 红筹企业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适用本规则相关信息披露要求和持续监管规定，可能导致其难以符合公司注册地、境外上市地有关规定及市场实践中普遍认同的标准的，可以向本所申请调整适用，但应当说明原因和替代方案，并聘请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本所认为依法不应调整适用的，红筹企业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执行本规则相关规定。

第二节 境内外事项的协调

13.2.1 在本所上市的公司同时有证券在境外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应当保证将境外证券交易所要求披露的信息，及时向本所报告，并同时在符合条件的媒体上按照本规则规定

披露。

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外市场进行信息披露时，不在本所规定的信息披露时段内的，应当在本所最近一个信息披露时段内披露。

13.2.2 上市公司就同一事件向境外证券交易所提供的报告和公告应当与向本所提供的内容一致。出现重大差异时，公司应当向本所作出专项说明，并按照本所要求披露更正或补充公告。

13.2.3 上市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被境外证券交易所停牌的，应当及时向本所报告停牌的事项和原因，并提交是否需要向本所申请停牌的书面说明。

13.2.4 本章未尽事宜，适用有关法律法规和本所与其他证券交易所签署的监管合作备忘录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第十四章 日常监管和违反本规则的处理

第一节 日常监管

14.1.1 本所可对本规则第 1.4 条、第 1.5 条规定的机构及其相关人员（以下统称监管对象），单独或者合并采取下列日常工作措施：

- （一）要求对有关问题作出解释和说明；
- （二）要求提供相关备查文件或材料；
- （三）要求聘请保荐机构、相关证券服务机构发表意见；
- （四）约见有关人员；
- （五）调阅、查看工作底稿、证券业务活动记录及相关

资料;

- (六) 发出规范运作建议书;
- (七) 向中国证监会报告有关情况;
- (八) 向有关单位通报相关情况;
- (九) 其他措施。

14.1.2 本所可以对上市公司、保荐机构、证券服务机构等主体(以下统称检查对象)进行现场检查,相关主体应当积极配合。

前款所述现场检查,是指本所在检查对象的生产、经营、管理场所以及其他相关场所,采取查阅、复制文件和资料、查看实物、谈话及询问等方式,对检查对象的信息披露、公司治理等规范运作情况或者履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的行为。

14.1.3 本所认为必要的,可以公开对监管对象采取的日常措施,上市公司应当按照本所要求及时披露有关事项。

第二节 违反本规则的处理

14.2.1 监管对象违反本规则的,本所可以视情节轻重,对其单独或者合并采取监管措施或者实施纪律处分。

14.2.2 本所可以根据本规则及本所其他有关规定,视情节轻重对监管对象采取下列监管措施:

- (一) 口头警示;
- (二) 书面警示;
- (三) 监管谈话;
- (四) 要求限期改正;
- (五) 要求公开更正、澄清或说明;

(六) 要求公开致歉;

(七) 要求聘请保荐机构、证券服务机构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八) 要求限期参加培训或考试;

(九) 要求限期召开投资者说明会;

(十) 要求上市公司董事会追偿损失;

(十一) 对未按要求改正的上市公司股票实施停牌;

(十二) 建议上市公司更换相关任职人员;

(十三) 向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监管建议函;

(十四) 本所规定的其他监管措施。

14.2.3 发行人、上市公司、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及相关人员未能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或者信息披露不符合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要求,或者存在违反本规则、向本所作出的承诺的其他情形的,本所可以视情节轻重实施下列纪律处分:

(一) 通报批评;

(二) 公开谴责;

(三) 收取惩罚性违约金。

14.2.4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所可以视情节轻重实施第 14.2.5 条规定的纪律处分:

(一) 拒不履行或者拒不配合上市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 违反法律法规、本规则及本所其他规定、公司章

程，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决策和经营活动；

（三）利用控股、控制地位，侵害上市公司财产权利，谋取上市公司商业机会，损害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四）违反向上市公司或者其他股东作出的承诺；

（五）违反本规则规定或者向本所作出的承诺的其他情形。

14.2.5 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能履行忠实、勤勉义务，或者存在违反本规则、向本所作出的承诺的其他情形的，本所可以视情节轻重实施下列纪律处分：

（一）通报批评；

（二）公开谴责；

（三）公开认定其3年以上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四）收取惩罚性违约金。

14.2.6 破产管理人和破产管理人成员违反本规则规定的，本所可以视情节轻重实施下列纪律处分：

（一）通报批评；

（二）公开谴责；

（三）建议法院更换破产管理人或破产管理人成员。

14.2.7 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违反本规则，或者通过交易、转让或者其他安排规避本规则的，本所可以采取书面警示、通报批评、公开谴责、限制交易等监管措施或者纪律处分。

违规减持行为导致股价异常波动、严重影响市场交易秩

序或者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本所从重予以处分。

14.2.8 保荐机构、保荐代表人、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相关人员未按本规则履行职责，或者履行职责过程中未能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本所可以根据情节轻重，对其采取口头警示、书面警示、监管谈话、要求限期改正等相应监管措施或者实施通报批评、公开谴责等纪律处分。

前款规定的主体制作或者出具的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本所可以采取3个月至3年内不接受保荐机构、证券服务机构提交的申请文件或信息披露文件，1年至3年内不接受保荐代表人及其他相关人员、证券服务机构相关人员签字的申请文件或者信息披露文件的纪律处分。

14.2.9 上市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保荐机构、保荐代表人未能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本所可以根据情节轻重，对相关机构及其人员采取前条规定的监管措施或者纪律处分：

（一）信息披露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上市公司资金；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侵害上市公司利益受到行政处罚或者被追究刑事责任；

（四）违规提供担保；

（五）违反规范运作和信息披露相关规定的其他情形。

14.2.10 纪律处分由本所根据纪律处分委员会的意见作出决定并实施，监管措施由本所或者本所公司监管部门根据相关规则的规定作出决定并实施。

14.2.11 纪律处分对象对本所纪律处分意向书有异议的，可以按照本所关于听证程序的相关规定，向本所提出听证要求。

14.2.12 纪律处分对象不服本所纪律处分决定的，可以按照本所关于复核程序的相关规定，向本所复核委员会申请复核。复核期间不停止该处分决定的执行。

14.2.13 本所建立监管对象诚信公示制度，公开对监管对象实施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情况，记入诚信档案，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

本所可以要求监管对象在符合条件的媒体就被实施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相关情况作出公告。

14.2.14 监管对象被本所实施监管措施或者纪律处分，本所要求其自查整改的，监管对象应当及时报送并按要求披露相关自查整改报告。

第十五章 释 义

15.1 本规则下列用语含义如下：

（一）上市公司，指其股票、存托凭证及其衍生品种在本所科创板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

（二）上市时未盈利，指公司上市前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为负。

（三）实现盈利，指上市时未盈利的科创企业上市后首次在一个完整会计年度实现盈利。

（四）协议控制架构，指红筹企业通过协议方式实际控制境内实体运营企业的一种投资结构。

（五）红筹企业，指注册地在境外，主要经营活动在境内的企业。

（六）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指发行人、上市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股东或存托凭证持有人、实际控制人、收购人，重大资产重组、再融资、重大交易有关各方等自然人、单位及其相关人员，破产管理人及其成员，以及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承担信息披露义务的主体。

（七）及时，指自起算日起或触及本规则披露时点的 2 个交易日内。

（八）披露或者公告，指上市公司或者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按照法律法规、本规则及本所其他规定在符合条件的媒体发布信息。

（九）直通车业务，指上市公司按照本规则的规定，通过本所信息披露系统自行登记和上传信息披露文件，并直接提交至符合条件的媒体进行披露的信息披露方式。

（十）独立董事，指不在上市公司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职务，并与其所受聘的上市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关系的董事。

（十一） 高级管理人员，指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

（十二） 控股股东，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超过 50%的股东，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未超过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十三） 实际控制人，指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十四） 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指上市公司持有其超过 50%的股份，或者能够决定其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的当选，或者通过协议或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控制的公司。

（十五） 上市公司的关联人，指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1. 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上市公司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2. 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3. 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4. 与本项第 1 目、第 2 目和第 3 目所述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5. 直接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及其一致行动人；

6. 直接或间接控制上市公司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主要负责人；

7. 由本项第 1 目至第 6 目所列关联法人或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前述关联自然人（独立董事除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但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除外；

8. 间接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及其一致行动人；

9. 中国证监会、本所或者上市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其他与上市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导致上市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在交易发生之日前 12 个月内，或相关交易协议生效或安排实施后 12 个月内，具有前述所列情形之一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视同上市公司的关联方。

上市公司与本项第 1 目所列法人或其他组织受同一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控制而形成该项所述情形的，不因此而构成关联关系，但该法人或其他组织的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负责人或者半数以上董事兼任上市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外。

（十六） 上市公司的关联董事包括下列董事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

1. 为交易对方；
2. 为交易对方的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
3. 在交易对方任职，或者在能够直接或者间接控制该交

易对方的法人或其他组织、该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任职；

4. 为与本项第1目和第2目所列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范围参见前项第4目的规定）；

5. 为与本项第1目和第2目所列法人或者组织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范围参见前项第4目的规定）；

6. 中国证监会、本所或者上市公司基于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其独立商业判断可能受到影响的董事。

（十七）上市公司的关联股东包括下列股东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股东：

1. 为交易对方；

2. 为交易对方的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

3. 被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

4. 与交易对方受同一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直接或者间接控制；

5. 在交易对方任职，或者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或其他组织、该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任职；

6. 为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7. 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人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或影响的股东；

8. 中国证监会或者本所认定的可能造成上市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的股东。

（十八） 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指社会公众股东持有的股份连续 20 个交易日低于公司总股本的 25%；公司股本总额超过人民币 4 亿元的，低于公司总股本的 10%。

上述社会公众股东指不包括下列股东的上市公司其他股东：

1. 持有上市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2. 上市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人。

（十九） 证券服务机构，指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为证券发行、上市、交易等证券业务活动制作、出具审计报告、鉴证报告、资产评估报告、法律意见书、财务顾问报告、资信评级报告等文件的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律师事务所、财务顾问机构、资信评级机构。

（二十） 净资产，指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期末净资产，不包括少数股东权益金额。

（二十一） 净利润，指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不包括少数股东损益金额。

（二十二） 每股收益，指根据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计算的基本每股收益。

（二十三） 净资产收益率，指根据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计算的全面摊薄净资产收益率。

（二十四） 回购股份，指上市公司收购本公司发行的股份。

（二十五） 破产程序，指《企业破产法》所规范的重整、和解或破产清算程序。

（二十六） 破产管理人管理或监督运作模式，指根据《企业破产法》，经法院裁定由破产管理人负责管理上市公司财产和营业事务的运作模式或者由公司在破产管理人的监督下自行管理公司财产和营业事务的运作模式。

（二十七） 追溯重述，指因财务会计报告存在重大会计差错或者虚假记载，公司主动改正或者被中国证监会责令改正后，对此前披露的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进行的调整。

（二十八） 公司股票停牌日，指本所对公司股票全天予以停牌的交易日。

（二十九） 元，如无特指或者本所特别规定的，均指人民币元。

（三十） 本规则所称以上含本数，超过、少于、低于、以下不含本数。

本规则未定义的用语的含义，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本所有关业务规则确定。

第十六章 附 则

16.1 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股票或者存托凭证衍生品的上市和持续监管等事宜参照适用本规则关于股票的有关规定，本规则未作规定的，适用本所其他有关规定。

16.2 本规则经本所理事会审议通过并报中国证监会批准后生效，修订时亦同。

16.3 本规则由本所负责解释。

16.4 本规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审核规则

(2025 年 5 月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本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行为，保护上市公司和投资者合法权益，提高上市公司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办法》）、《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统称《上市规则》）及本所其他业务规则，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上市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适用本规则；本规则未作规定的，适用本所其他相关业务规则。

上市公司实施不涉及股份发行的重大资产重组的，不适用本规则第四章至第六章的规定。

第三条 本所对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证券发行申请（以下简称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申请）进行审核。

本所审核认为本次交易符合重组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的，将审核意见、上市公司申请文件及相关审核资料报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履行注册程序；审核认为本次交易不符合重组条件或者信息披露要求的，作出终止审核的决定。

第四条 上市公司、交易对方及有关各方应当及时、公平地披露或者提供信息，保证所披露或者提供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独立财务顾问、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相关人员，应当严格履行职责，对其所制作、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第五条 本所依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本规则及本所其他相关规定（以下简称相关法律法规），对上市公司及相关主体重大资产重组行为、独立财务顾问和证券服务机构及其人员履职行为等进行自律监管。

本规则第四条规定的主体应当积极配合本所重组审核工作，遵守廉洁从业有关规定，不得影响或者干扰审核工作，接受本所自律监管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六条 上市公司、独立财务顾问和证券服务机构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披露后至申报前，首轮审核问询发出后，就可以就重组审核相关业务问题或者事项向本所重组审核机构进行咨询沟通。

业务咨询沟通的具体事项由本所另行规定。

第七条 本所出具本次交易符合重组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的审核意见，不表明对申请文件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保证，也不表明本所对股票的投资价值、投资者的收益或者本次交易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

第二章 重组标准与条件

第八条 科创板上市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拟购买

资产应当符合科创板定位，所属行业应当与科创板上市公司处于同行业或者上下游，且与科创板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具有协同效应。

第九条 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购买资产的，应当符合《重组办法》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发行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购买资产的规定，并可以与特定对象约定转股期、利率及付息方式、赎回、回售、转股价格向上修正等条款，但转股期起始日距离本次发行结束之日不得少于六个月。

第十条 上市公司实施重组上市的，标的资产对应的经营实体应当是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应发行条件、相关板块定位的股份有限公司或者有限责任公司。

主板上市公司实施重组上市的，标的资产应当符合以下条件：最近三年连续盈利，且最近三年净利润累计不低于2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1亿元，最近三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不低于2亿元或者营业收入累计不低于15亿元。

科创板上市公司实施重组上市的，标的资产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一）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不低于5000万元；

（二）最近一年营业收入不低于3亿元，且最近三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不低于1亿元。

本规则所称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孰低者

为准，所称净利润、营业收入、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指经审计的数值。

本规则所称重组上市，是指《重组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行为。

第十一条 主板上市公司重组上市标的资产对应的经营实体存在表决权差异安排的，除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应发行条件、相关板块定位外，其表决权安排等应当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则的规定，并符合以下条件：最近三年连续盈利，且最近三年净利润累计不低于 2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1 亿元，最近一年营业收入不低于 15 亿元。

科创板上市公司重组上市标的资产对应的经营实体存在表决权差异安排的，除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应发行条件、相关板块定位外，其表决权安排等应当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则的规定，并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一）最近一年营业收入不低于 5 亿元，且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不低于 5000 万元；

（二）最近一年营业收入不低于 5 亿元，且最近三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不低于 1 亿元。

第十二条 上市公司股东在公司实施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中取得的股份，应当遵守《重组办法》关于股份限售期的有关规定；但控制关系清晰明确，易于判断，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之下不同主体之间转让上市公司股份的除外。

科创板上市公司实施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构成重组上市，标的资产对应的经营实体尚未盈利的，在科创板上市公司重组上市后首次实现盈利前，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自本次交易所取得的股份登记之日起三个完整会计年度内，不得减持该部分股份；自本次交易所取得的股份登记之日起第四个完整会计年度和第五个完整会计年度内，每年减持的该部分股份不得超过科创板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 2%。

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对方不符合上市公司所在板块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的，可以持有或者依规卖出所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上市公司换股吸收合并，被吸收合并公司股东不符合吸收合并公司所在板块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的，可以持有或者依规卖出所获得的吸收合并公司的股份。

第十三条 上市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涉及红筹企业的，应当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24 号——注册制下创新试点红筹企业财务报告信息特别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审核规则适用指引第 4 号——创新试点红筹企业财务报告信息披露》的规定，在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中披露标的资产的财务会计信息。

第三章 重组信息披露要求

第十四条 上市公司、交易对方及有关各方应当依法披露或者提供信息，独立财务顾问、证券服务机构应当依法对信息披露进行核查把关。

第十五条 上市公司应当诚实守信，依法披露投资者作

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所必需的信息，至少包括下列事项：

（一）交易方案的合规性、交易实施的必要性、交易安排的合理性、交易价格的公允性、业绩承诺和补偿的可实现性，本次交易是否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和增强持续经营能力、是否会导致财务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是否会导致新增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二）标的资产的经营模式、行业特征、财务状况、股权及资产权属的清晰性、经营的合规性、资产的完整性、业务的独立性；

（三）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潜在风险。

上市公司、交易对方及有关各方应当为独立财务顾问、证券服务机构及时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业务运营、财务会计及其他资料，充分配合相关机构开展尽职调查和其他相关工作。

第十六条 科创板上市公司应当充分披露拟购买资产是否符合科创板定位、所属行业与科创板上市公司是否处于同行业或者上下游、与公司主营业务是否具有协同效应。

本规则所称协同效应，是指公司因本次交易而产生的超出单项资产收益的超额利益，包括下列一项或者多项情形：

（一）增加定价权；

（二）降低成本；

（三）获取主营业务所需的关键技术、研发人员；

（四）加速产品迭代；

（五）产品或者服务能够进入新的市场；

（六）获得税收优惠；

（七）其他有利于主营业务发展的积极影响。

独立财务顾问应当结合拟购买资产所属行业、所属行业与科创板上市公司是否处于同行业或者上下游、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协同效应充分论证拟购买资产符合科创板定位。

第十七条 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交易对方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诚实守信，保证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依法审慎作出并履行相关承诺，不得利用控制地位或者影响能力要求上市公司实施显失公允的重组交易，不得指使或者协助上市公司、交易对方进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等违法违规行为，不得损害上市公司和投资者合法权益。

第十八条 独立财务顾问应当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保证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报告书及其出具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等文件的真实、准确、完整，切实履行尽职调查、报告和披露以及持续督导等职责。

独立财务顾问应当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行业自律规范的要求，严格执行内部控制制度，对申请文件进行审慎核查，切实防范财务造假，对本次交易是否符合重组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作出专业判断，审慎出具相关文件。

第十九条 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证券服务机构应当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保证其出具文件

的真实、准确、完整。

证券服务机构应当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行业自律规范，严格执行内部控制制度，对与其专业职责有关的业务事项进行核查验证，履行特别注意义务，审慎发表专业意见。

第二十条 上市公司的申请文件及信息披露内容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并符合下列要求：

- （一）包含对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信息，披露程度达到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所必需的水平；
- （二）所披露的信息一致、合理且具有内在逻辑性；
- （三）简明易懂，便于一般投资者阅读和理解。

第二十一条 上市公司应当充分披露本次交易是否合法合规，至少包括下列事项：

- （一）是否符合《重组办法》及中国证监会其他相关规定所规定的条件；
- （二）是否符合本规则的规定及本所其他相关规则。

独立财务顾问、证券服务机构在出具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法律意见书等文件中，应当就本次交易是否合法合规逐项发表明确意见，且具备充分的理由和依据。

第二十二条 上市公司应当充分披露本次交易的必要性，至少包括下列事项：

- （一）是否具有明确可行的发展战略；
- （二）是否存在不当市值管理行为；
- （三）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

管理人员在本次交易披露前后是否存在股份减持情形或者大比例减持计划；

（四）本次交易是否具有商业实质，是否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五）是否违反国家相关产业政策。

第二十三条 上市公司应当充分披露本次交易资产定价的合理性，至少包括下列事项：

（一）资产定价过程是否经过充分的市场博弈，交易价格是否显失公允；

（二）所选取的评估或者估值方法与标的资产特征的匹配度，评估或者估值参数选取的合理性；

（三）标的资产交易作价与历史交易作价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及存在重大差异的合理性；

（四）相同或者类似资产在可比交易中的估值水平；

（五）商誉确认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是否足额确认可辨认无形资产。

第二十四条 上市公司应当充分披露本次交易中与业绩承诺相关的信息，至少包括下列事项：

（一）业绩承诺是否合理，是否存在异常增长，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趋势和业务发展规划；

（二）交易对方是否按照规定与上市公司签订了明确可行的补偿协议或者分期支付安排；

（三）交易对方是否具备相应的履约能力，在承诺期内是否具有明确的履约保障措施。

第四章 重组审核内容与方式

第二十五条 本所重组审核遵循依法合规、公开透明、便捷高效的原则，提高审核透明度，明确市场预期。

本所重组审核实行电子化审核，申请、受理、问询、回复等事项通过本所并购重组审核业务系统办理。

第二十六条 本所重组审核机构按照规定对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申请进行审核，出具审核报告，提出初步审核意见后，提交本所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以下简称并购重组委员会）审议，提出审议意见。

本所结合并购重组委员会审议意见，出具本次交易符合重组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的审核意见，或者作出终止审核的决定。

第二十七条 本所对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是否符合重组条件、是否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本所信息披露要求进行审核，并重点关注重组交易是否必要、资产定价是否合理公允、业绩承诺是否切实可行、是否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科创板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本所还重点关注拟购买资产是否符合科创板定位、所属行业与科创板上市公司是否处于同行业或者上下游、与科创板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是否具有协同效应。

第二十八条 本所通过提出问题、回答问题、现场督导等方式，督促上市公司、交易对方、独立财务顾问、证券服务机构完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或者提供信

息，提高信息披露的针对性、有效性和可读性，提升信息披露质量。

本所对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申请进行审核时，可以视情况在审核问询中对上市公司、交易对方、独立财务顾问、证券服务机构提出下列要求：

- （一）说明并披露相关问题及原因；
- （二）补充核查相关事项并发表意见、披露核查过程、结果；
- （三）补充提供信息披露的证明文件；
- （四）修改或者更新信息披露内容。

第五章 重组审核程序

第一节 申请与受理

第二十九条 上市公司实施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应当按照规定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并委托独立财务顾问在股东会作出重大资产重组决议后三个工作日内，通过本所并购重组审核业务系统报送下列申请文件：

- （一）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及相关文件；
- （二）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及相关文件；
- （三）法律意见书、审计报告及资产评估报告或者估值报告等证券服务机构出具的文件；
- （四）中国证监会或者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申请文件的内容与格式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本所的相关规定。

第三十条 本所收到申请文件后五个工作日内，对文件

进行核对，作出是否受理的决定，告知上市公司及其独立财务顾问。

申请文件与中国证监会及本所规定的文件目录不相符、文档名称与文档内容不相符、文档格式不符合本所要求、签章不完整或者不清晰、文档无法打开或者存在本所认定的其他不齐全情形的，上市公司应当予以补正，补正时限最长不超过三十个工作日。上市公司在三十个工作日内提交补正申请文件确有困难的，可以提交延期补正的书面申请，并说明理由；经本所认可的，可适当延期。

上市公司补正申请文件的，本所收到申请文件的时间以上市公司最终提交补正文件的时间为准。

本所按照收到上市公司申请文件的先后顺序予以受理。

第三十一条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所不予受理申请文件：

（一）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法律意见书、财务报告、审计报告及资产评估报告或者估值报告等申请文件不齐全且未按要求补正；

（二）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独立财务顾问、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相关人员因证券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认定为不适当人选、限制业务活动、证券市场禁入，被证券交易所、国务院批准的其他全国性证券交易场所采取一定期限内不接受其出具的相关文件、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被证券业协会采取认定不适合从事相关业务等相关措

施，尚未解除；

（三）本次交易涉嫌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结案，但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四）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二条 申请文件一经申报，上市公司、交易对方及有关各方，以及为本次交易提供服务的独立财务顾问、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相关人员即须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受理申请文件后至中国证监会作出注册决定前，上市公司、独立财务顾问、证券服务机构应当按照本规则的规定，对披露的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法律意见书、财务报告、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或者估值报告等文件予以修改、补充。

未经本所同意，申请文件不得更改。

第三十三条 本所受理申请文件后十个工作日内，独立财务顾问应当以电子文档形式报送工作底稿，供监管备查。

第二节 审核机构审核

第三十四条 本所重组审核机构按照申请文件受理的先后顺序开始审核。

第三十五条 上市公司申请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不构成重组上市的，本所重组审核机构自受理申请文件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向上市公司、交易对方、独立财务顾问、证券服务机构提出首轮审核问询。

上市公司申请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构成重组上市的，本所

重组审核机构自受理申请文件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提出首轮审核问询。

在首轮审核问询发出前，上市公司、交易对方及有关各方，独立财务顾问、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相关人员不得就审核事项与审核人员接触，不得以任何形式干扰审核工作。

第三十六条 在首轮审核问询发出后，上市公司、交易对方、独立财务顾问、证券服务机构对本所审核问询存在疑问的，可以通过本所并购重组审核业务系统等方式进行沟通；确需当面沟通的，可以通过本所并购重组审核业务系统预约。

本所重组审核机构可以根据审核需要，就审核相关事项与上市公司、交易对方及有关各方、独立财务顾问、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相关人员进行沟通。

第三十七条 本所重组审核机构收到上市公司对首轮审核问询的回复后，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继续提出审核问询：

- （一）首轮审核问询后，发现新的需要问询事项；
- （二）上市公司、交易对方、独立财务顾问、证券服务机构的回复未能有针对性地回答本所重组审核机构提出的审核问询，或者本所就其回复需要继续审核问询；
- （三）上市公司、交易对方、独立财务顾问、证券服务机构的信息披露仍未满足中国证监会和本所规定的要求；
- （四）本所认为需要继续审核问询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八条 上市公司、交易对方、独立财务顾问、证券服务机构应当按照本所重组审核机构审核问询要求，通过

现场核验等方式进行必要的补充调查、核查，及时、逐项回复本所重组审核机构提出的审核问询，相应补充或者修改申请文件并披露。独立财务顾问应当于并购重组委员会审议结束后十个工作日内，汇总补充报送与审核问询回复相关的工作底稿。

上市公司、交易对方、独立财务顾问、证券服务机构对本所重组审核机构审核问询的回复是申请文件的组成部分，上市公司、交易对方、独立财务顾问、证券服务机构应当保证回复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三十九条 本所重组审核机构可以根据需要，就科创板上市公司申请中拟购买资产是否符合科创板定位，与科创板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是否具有协同效应等相关问题，向本所科技创新咨询委员会进行咨询；科技创新咨询委员会所提出的咨询意见，可供本所审核问询参考。

第四十条 本所重组审核机构收到上市公司、交易对方、独立财务顾问、证券服务机构对本所审核问询的回复后，认为不需要进一步审核问询的，将出具审核报告，并提交并购重组委员会审议，同时通知上市公司及其独立财务顾问。

第四十一条 上市公司申请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不构成重组上市的，本所自受理申请文件之日起两个月内出具本次交易符合重组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的审核意见，或者作出终止审核的决定，本所审核和中国证监会注册的时间总计不超过三个月；申请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构成重组上市的，本所自受理申请文件之日起，在规定时间内出具本次交易符合重组条

件和信息披露要求的审核意见，或者作出终止审核的决定，本所审核和中国证监会注册的时间总计不超过三个月。

上市公司申请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不构成重组上市的，回复本所审核问询的时间总计不得超过一个月；申请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构成重组上市的，回复本所审核问询的时间总计不得超过三个月。逾期未回复的，上市公司应当在到期日的次日，披露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及未能及时回复的具体原因等事项。上市公司难以在本款规定的时限内回复的，可以向本所申请延期一次，时间不得超过一个月。

第四十二条 本规则规定的中止审核、向科技创新咨询委员会咨询、请示有权机关、实施现场检查或者现场督导、落实并购重组委员会意见、暂缓审议、处理会后事项、进行专项核查，并要求上市公司补充或者修改申请文件等情形的时间，不计算在本规则第三十条、第三十五条、第四十一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七条、第六十条和第六十一条规定的时限内。

第四十三条 本所重组审核机构对符合下列条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申请，可以减少问询轮次和问题数量，优化审核内容，提高审核效率：

（一）本所及上市公司所属证监局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和规范运作的评价以及中国证券业协会对独立财务顾问执业质量的评价结果均为 A 类；

（二）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三）交易类型属于同行业或者上下游并购，不构成重

组上市。

适用前款规定的，上市公司应当按照本规则第二十九条规定提交申请文件，并提交独立财务顾问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前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专项意见。

第四十四条 主板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申请文件受理后，本所重组审核机构经审核，不再进行审核问询，直接出具审核报告，并提交并购重组委员会审议：

（一）最近十二个月内累计交易金额不超过 5 亿元；

（二）最近十二个月内累计发行的股份不超过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 5%且最近十二个月内累计交易金额不超过 10 亿元。

科创板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符合前款规定情形之一，且不存在下列情形的，适用前款规定的审核程序：

（一）属于《重组办法》第十二条或者第十三条规定的资产交易行为；

（二）募集配套资金金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净资产额的 10%。

适用前两款规定的，上市公司应当按照本规则第二十九条规定提交申请文件，并提交独立财务顾问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符合前两款相应规定，且不存在本规则第四十五条规定情形的专项意见。

第一款所称“累计交易金额”，是指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的交易金额；“累计发行的股份”，是指用于购买资

产而发行的股份。未适用第一款和第二款审核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行为，无需纳入累计计算的范围。

上市公司申请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适用本条规定的，本所自受理申请文件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出具本次交易符合重组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的审核意见，或者作出终止审核的决定。

第四十五条 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适用本规则第四十四条规定：

（一）上市公司或者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证券交易所、国务院批准的其他全国性证券交易场所公开谴责，或者存在其他重大失信行为；

（二）独立财务顾问、证券服务机构或者其相关人员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证券交易所、国务院批准的其他全国性证券交易场所公开谴责；

（三）交易方案存在重大无先例、重大舆情等重大复杂情形。

第三节 并购重组委员会审议

第四十六条 并购重组委员会召开审议会议，对本所重组审核机构出具的审核报告及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申请进行审议，形成本次交易是否符合重组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的审议意见。

第四十七条 并购重组委员会进行审议时，认为需要对上市公司、交易对方、独立财务顾问、证券服务机构等主体

进行现场问询的，由本所重组审核机构通知相关主体。相关主体代表应当到会接受问询，回答并购重组委员会提出的问题。

审议会议过程中，发现上市公司存在重组条件或者信息披露方面的重大事项有待进一步核实，无法形成审议意见的，经会议合议，并购重组委员会可以对该公司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申请暂缓审议，暂缓审议时间不超过两个月。对上市公司的同一次申请，只能暂缓审议一次。

第四十八条 本所结合并购重组委员会审议意见，出具本次交易符合重组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的审核意见，或者作出终止审核的决定。

并购重组委员会审议意见认为本次交易符合重组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但要求补充披露有关信息的，本所重组审核机构告知独立财务顾问组织落实；重组审核机构对上市公司及其独立财务顾问、证券服务机构的落实情况予以核对，向参会委员通报落实情况。上市公司对相关事项补充披露后，本所出具本次交易符合重组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的审核意见。

上市公司应当根据并购重组委员会审议意见，更新申请文件并披露。

第四节 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审核意见

第四十九条 本所审核意见为本次交易符合重组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的，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审核意见、相关审核资料及上市公司申请文件。

第五十条 中国证监会在注册程序中，发现存在影响重组条件的新增事项并要求本所进一步问询的，本所向上市公司、交易对方、独立财务顾问、证券服务机构提出问询问题。本所结合问询回复，就新增事项形成审核意见并报送中国证监会。

中国证监会认为本所对新增事项的审核意见依据明显不充分，退回本所补充审核的，本所对补充审核事项重新审核。本所审核意见为本次交易符合重组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的，重新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审核意见及相关资料；本所审核意见为本次交易不符合重组条件或者信息披露要求的，作出终止审核的决定。

本所根据前两款规定进一步问询或补充审核的时间，不计算在本规则第四十一条、第四十四条和第六十一条规定的时限内。

上市公司应当及时披露相关问询问题以及注册结果，并根据需要更新申请文件并披露。

第五节 审核中止与终止

第五十一条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上市公司、交易对方、独立财务顾问、证券服务机构应当及时告知本所，本所将中止审核：

（一）本次交易涉嫌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结案；

（二）上市公司因涉嫌违法违规被行政机关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侦查，尚未结案，对本次交易影响重大；

（三）独立财务顾问、证券服务机构被中国证监会依法采取限制业务活动、责令停业整顿、指定其他机构托管或者接管等监管措施，被证券交易所、国务院批准的其他全国性证券交易场所采取一定期限内不接受其出具的相关文件的纪律处分，尚未解除；

（四）独立财务顾问、证券服务机构的相关签字人员，被中国证监会依法采取不得从事证券业务或者证券服务业务的证券市场禁入、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等措施，被证券交易所、国务院批准的其他全国性证券交易场所采取一定期限内不接受其出具的相关文件的纪律处分，或者被证券业协会采取认定不适合从事相关业务的纪律处分，尚未解除；

（五）申请文件中记载的财务资料已过有效期，需要补充提交；

（六）中国证监会根据《重组办法》等规定责令暂停重组活动，或者责令相关主体作出公开说明或者披露专业意见；

（七）上市公司、独立财务顾问主动要求中止审核，理由正当并经本所同意。

出现前款第一项至第六项所列情形，上市公司、交易对方、独立财务顾问、证券服务机构未及时告知本所，本所经核实符合中止审核情形的，将直接中止审核。

第一款所列情形消除后，上市公司、交易对方、独立财务顾问、证券服务机构应当及时告知本所。本所经审核确认后，恢复对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申请的审核。审核时限自恢复审核之日起继续计算；但财务报告期调整达到一个或者一个

以上会计年度的，审核时限自恢复审核之日起重新计算。存在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情形，但符合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的，视为相关情形已消除。

第五十二条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所将终止审核：

（一）中国证监会根据《重组办法》等规定，责令上市公司终止重组活动；

（二）上市公司更换独立财务顾问、对交易方案进行重大调整或者上市公司、独立财务顾问撤回申请文件；

（三）上市公司未在规定时限内回复本所审核问询或者未对申请文件作出解释说明、补充修改；

（四）申请文件内容存在明显瑕疵，严重影响本所正常审核，或者严重影响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或者投资决策；

（五）申请文件被认定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六）上市公司、交易对方及有关各方，独立财务顾问、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相关人员等主体阻碍或者拒绝中国证监会或者本所依法实施的检查或者督导；

（七）上市公司、交易对方及有关各方，独立财务顾问、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相关人员等主体以不正当手段严重干扰本所审核工作；

（八）本规则第五十一条第一款第三项至第七项规定的中止审核情形未能在两个月内消除；

（九）本所审核认为本次交易不符合重组条件或者信息披露要求。

第五十三条 本所对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申请不予受理或者终止审核的，上市公司可以在收到本所相关文件后五个工作日内，向本所申请复审；但因本规则第五十二条第二项终止审核的，不得申请复审。复审的有关事项，适用《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等关于复审的有关规定。

经复审，上市公司申请理由成立的，本所对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申请重新审核，审核时限自重新审核之日起重新计算；申请理由不成立的，本所维持原决定。

第六节 会后事项

第五十四条 并购重组委员会形成审议意见后至中国证监会作出注册决定前，发生重大事项，对上市公司本次交易是否符合重组条件或者信息披露要求产生重大影响的，本所重组审核机构经审核决定是否重新提交并购重组委员会审议。

第五十五条 中国证监会作出注册决定后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前，发生重大事项，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本次交易不符合重组条件或者信息披露要求的，上市公司应当暂停本次交易。本所发现上市公司存在上述情形的，有权要求上市公司暂停本次交易。

上市公司、交易对方、独立财务顾问应当将上述情况及时报告本所并作出公告，说明重大事项相关情况及上市公司将暂停本次交易。

本所经审核认为相关重大事项导致上市公司本次交易

不符合重组条件或者信息披露要求的，将出具明确意见并报告中国证监会。

分期发行股份支付购买资产对价的，中国证监会作出注册决定后，首期股份发行时，发生重大事项的，按照前三款规定执行；其后各期股份发行时，发生重大事项，可能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规定的，按照前三款规定执行。

第七节 简易审核程序特别规定

第五十六条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适用简易审核程序的，按照本节规定执行。本节未规定的事项，适用本规则其他规定。

第五十七条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适用简易审核程序：

（一）本次交易属于上市公司之间换股吸收合并；

（二）上市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连续二十个交易日在本所股票收盘总市值均超过 100 亿元，最近两年本所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质量评价为 A，同时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第五十八条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存在本规则第四十五条规定情形之一的，不适用简易审核程序。

第五十九条 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在重组报告书中就本次交易符合重组条件、信息披露要求以及适用简易审核程序要求作出承诺。

独立财务顾问应当就本次交易符合重组条件、信息披露

要求以及适用简易审核程序要求发表明确肯定的核查意见。

第六十条 本所在收到申请文件后两个工作日内，对申请文件进行核对，作出是否受理的决定。

申请文件不符合要求的，本所不予受理。

独立财务顾问应当在受理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以电子文档形式报送工作底稿。

第六十一条 独立财务顾问就本次交易发表明确肯定的核查意见的，本所重组审核机构不进行审核问询，无需就本次交易提交并购重组委员会审议。本所自受理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出具本次交易符合重组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的审核意见，并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审核意见、相关审核资料及上市公司申请文件。

重组审核机构发现本次交易明显不符合重组条件、信息披露要求或者简易审核程序适用情形的，本所作出终止审核的决定。

第六十二条 本所出具审核意见后至中国证监会作出注册决定前，发生重大事项，对上市公司本次交易是否符合重组条件、信息披露要求或者简易审核程序适用情形产生重大影响的，本所重组审核机构决定是否重新审核。

第六章 审核相关事项

第六十三条 本所向市场公开重组审核的下列信息，接受社会监督：

- （一）在审上市公司名单、基本信息及审核工作进度；
- （二）本所审核问询，上市公司、交易对方、独立财务

顾问、证券服务机构的回复，但涉及国家秘密或者商业秘密的除外；

（三）并购重组委员会的会议时间、审议的上市公司名单、参会委员名单、审议结果及现场问询问题；

（四）中国证监会的注册决定；

（五）本所对上市公司、交易对方及有关各方，独立财务顾问、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相关人员采取的自律监管措施或者纪律处分；

（六）本所认为必要的其他信息。

第六十四条 本所受理申请文件后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前，发生重大事项的，上市公司、交易对方、独立财务顾问应当及时向本所报告，按照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更新申请文件。上市公司的独立财务顾问、证券服务机构应当持续履行尽职调查职责，并向本所提交专项核查意见。

第六十五条 本所受理申请文件后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前，上市公司及其独立财务顾问应当密切关注公共媒体关于本次交易的重大报道、市场传闻。

相关报道、传闻与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存在重大差异，或者所涉事项可能对本次交易产生重大影响的，上市公司、交易对方、独立财务顾问、证券服务机构应当向本所作出解释说明，并按照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独立财务顾问、证券服务机构应当进行必要的核查并向本所报告核查结果。

第六十六条 本所受理申请文件后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前，本所收到与本次交易相关的投诉举报的，可以就投诉举

报的具体事项向上市公司、交易对方、独立财务顾问、证券服务机构进行问询，要求其向本所作出解释说明，并按照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要求独立财务顾问、证券服务机构进行必要的核查并向本所报告核查结果。

第六十七条 本所在审核中，发现上市公司申请文件存在重大疑问且上市公司、交易对方、独立财务顾问、证券服务机构回复中无法作出合理解释，或者本次交易涉及重组上市的，本所可以提请对上市公司、交易对方、标的资产、独立财务顾问、证券服务机构进行现场检查，或者对独立财务顾问、证券服务机构进行现场督导。

第六十八条 本所在审核中，对重组条件具体审核标准等涉及中国证监会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理解和适用的重大疑难问题、重大无先例情况以及其他需要中国证监会决定的事项，将及时请示中国证监会。

第六十九条 上市公司应当在并购重组委员会审议认为不符合重组条件或者信息披露要求、收到本所终止审核决定或者中国证监会不予注册的决定后次一交易日就该结果予以公告。

上市公司董事会应当根据股东会的授权，在收到本所终止审核决定或者中国证监会不予注册的决定后十日内，就是否修改或者终止本次重组方案作出决议并予以公告。决定终止方案的，应当在以上董事会的公告中明确向投资者说明，并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提交股东会审议，股东会就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作出决议时已具体授权董事会可以决议终止本次

交易的除外；准备重新上报的，应当在以上董事会公告中明确说明重新上报的原因、计划等。

本所对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申请不予受理、终止审核的，上市公司可以在相关情形消除或者相关问题解决后再行申报。

第七章 持续督导

第七十条 为上市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提供服务的独立财务顾问，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本所的相关规定，履行持续督导职责。

独立财务顾问应当指定项目主办人负责持续督导工作，并在资产重组实施情况报告书中披露。前述项目主办人不能履职的，独立财务顾问应当另行指定履职能力相当的人员并披露。

上市公司、标的资产及其相关人员，应当充分配合独立财务顾问履行持续督导职责，及时提供必要的信息，保障履职所需的各项条件，协助披露持续督导意见。

第七十一条 上市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持续督导期限为完成资产交付或者过户当年剩余时间以及其后一个完整会计年度。

前款规定的期限届满后，存在尚未完结的督导事项的，独立财务顾问应当继续履行持续督导职责，并在各年度报告披露之日起十五日内就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出具核查意见。

第七十二条 独立财务顾问应当勤勉尽职，通过日常沟通、定期回访等方式，结合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情况，履行下

列持续督导职责：

（一）就督促上市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实施重组方案，及时办理资产的交付或者过户手续等情况，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二）辅导和督促标的资产主要股东、主要管理人员以及核心技术人员知晓并遵守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规范运作要求；

（三）关注并督促上市公司有效控制、整合、运营标的资产；

（四）关注并督促上市公司披露对标的资产持续经营能力、核心竞争力有重大不利影响的风险或者负面事项；

（五）关注并督促相关方履行承诺；

（六）关注并督促上市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对商誉进行确认和计量；

（七）《重组办法》《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规定的其他持续督导职责。

前款各项所涉事项对上市公司或者标的资产产生重大影响，或者与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等文件披露或者预测情况存在重大差异的，独立财务顾问应当督促上市公司及时披露，并于公司披露公告时，就披露信息是否真实、准确、完整，是否存在其他未披露重大风险发表意见并披露。

第七十三条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独立财务顾问应当对上市公司或者标的资产进行现场核查，出具核查报告并披露：

- （一）标的资产存在重大财务造假嫌疑；
- （二）上市公司可能无法有效控制标的资产；
- （三）标的资产可能存在未披露担保；
- （四）标的资产可能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 （五）标的资产股权可能存在重大未披露质押。

独立财务顾问进行现场核查的，应当就核查情况、提请上市公司及投资者关注的问题、本次现场核查结论等事项出具现场核查报告，并在现场核查结束后五个工作日内披露。

第七十四条 上市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对方作出业绩承诺并与上市公司签订补偿协议的，独立财务顾问应当在业绩补偿期间内，持续关注业绩承诺方的资金、所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质押等履约能力保障情况，督促其及时、足额履行业绩补偿承诺。

相关方丧失履行业绩补偿承诺能力或者履行业绩补偿承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独立财务顾问应当督促上市公司及时披露风险情况，并就披露信息是否真实、准确、完整，是否存在其他未披露重大风险发表意见并披露。

相关方未履行业绩补偿承诺或者履行业绩补偿承诺数额不足的，独立财务顾问应当督促上市公司在前述事项发生的十个工作日内，制定并披露追偿计划，并就追偿计划的可行性以及后续履行情况发表意见并披露。

第七十五条 上市公司实施重组上市的，独立财务顾问自完成资产交付或者过户之日起，应当遵守《上市规则》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持续督导的规定，以及《重组办

法》《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及本所相关规则规定的持续督导职责。

第八章 自律管理

第七十六条 本所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审核中，可以根据本规则及本所相关规则单独或者合并采取下列日常工作措施：

- （一）要求对有关问题作出解释和说明；
- （二）出具监管工作函；
- （三）约见有关人员；
- （四）要求提供相关备查文件或者材料；
- （五）向中国证监会报告有关情况；
- （六）本所规定的其他日常工作措施。

第七十七条 上市公司、交易对方未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实施重大资产重组，或者因定价显失公允、违反业绩承诺、不正当利益输送等问题损害上市公司、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本所可以要求限期改正，并可以采取《上市规则》等规则规定的自律监管措施或者纪律处分；情节严重的，可以要求终止本次交易，并可以采取《上市规则》等规则规定的纪律处分。

第七十八条 上市公司、交易对方及有关各方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所可以要求限期改正，并可以对其单独或者合并采取《上市规则》等规则规定的自律监管措施或者纪律处分：

- （一）未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报送申请文件、有关报告或

者披露重大资产重组信息；

（二）申请文件、报送的报告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拒绝、阻碍、逃避现场检查或者现场督导，谎报、隐匿、销毁相关证据材料；

（四）以不正当手段严重干扰本所审核工作；

（五）其他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

第七十九条 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履行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义务，或者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有关负责人员未按照本规则的规定履行相关义务，导致重大资产重组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或者组织、指使、配合或者直接从事第七十八条规定的违规行为的，本所可以视情节轻重对其单独或者合并采取《上市规则》等规则规定的自律监管措施或者纪律处分。

第八十条 为重大资产重组提供服务的独立财务顾问、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相关人员未履行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义务，违反行业规范、业务规则，或者未依法履行尽职调查、报告和披露以及持续督导职责的，本所可以视情节轻重对其单独或者合并采取下列自律监管措施或者纪律处分：

（一）口头警示；

（二）书面警示；

（三）监管谈话；

（四）通报批评；

（五）公开谴责；

(六) 三个月至五年内不接受独立财务顾问、证券服务机构提交的申请文件或者信息披露文件;

(七) 三个月至五年内不接受独立财务顾问、证券服务机构相关人员签字的申请文件或者信息披露文件。

(八) 其他自律监管措施或者纪律处分。

第八十一条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申请适用简易审核程序的, 本所对相关重组交易加强事后监管; 发现存在违反简易审核程序相关规定行为的, 按照相关规定从重处理。

第八十二条 上市公司股东减持因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取得的股份, 违反本规则的, 本所可以视情节轻重, 按照《上市规则》等规则的规定, 采取相应的自律监管措施或者纪律处分。

第八十三条 本所在审核中, 发现上市公司、交易对方及有关各方, 独立财务顾问、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相关人员涉嫌证券违法的, 将依法报告中国证监会。

前款规定的监管对象被其他证券交易所、国务院批准的其他全国性证券交易场所采取暂不接受文件、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等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的, 本所按照业务规则, 在相应期限内不接受其提交或签字的相关文件, 或者认定其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并对该监管对象提交或者签字且已受理的其他文件中止审核, 或者要求上市公司解聘相关人员等。

第九章 附 则

第八十四条 上市公司发行存托凭证、优先股、可转换

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定向权证购买资产或者募集配套资金，或者实施涉及股份等发行的合并、分立的，信息披露要求、审核程序等参照适用本规则。

科创板上市公司配套募集资金应当主要投向科技创新领域。

第八十五条 本规则所称有关各方，是指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方。

第八十六条 本规则经本所理事会审议通过并报中国证监会批准后生效，修改时亦同。

第八十七条 本规则由本所负责解释。

第八十八条 本规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本所于 2024 年 4 月 30 日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2024 年 4 月修订）》（上证发〔2024〕50 号）同时废止。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

第 1 号——规范运作

(2025 年 5 月修订)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第二章 股东会和董事会

第一节 股东会

第二节 董事会

第三章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节 总体要求

第二节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管理

第三节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行为规范

第四节 董事长行为规范

第五节 独立董事任职管理及行为规范

第四章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第一节 总体要求

第二节 独立性

第三节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

第五章 内部控制

第六章 重点规范事项

第一节 提供财务资助

第二节 提供担保

第三节 募集资金管理

第四节 承诺及承诺履行

第五节 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第六节 员工持股计划

第七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

第一节 总体要求

第二节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形式和要求

第三节 投资者说明会

第四节 上市公司接受调研

第五节 上证 e 互动平台

第八章 社会责任

第九章 附则

董事声明及承诺书

高级管理人员声明及承诺书

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与承诺

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与承诺

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履历表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及承诺书

红筹企业董事声明及承诺书

红筹企业高级管理人员声明及承诺书

红筹企业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及承诺书

第一章 总则

1.1 为规范主板上市公司运作，提升上市公司治理水平，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推动提高上市公司质量，促进资本市场健康稳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证券交易所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下统称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制定本指引。

1.2 上市公司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或者存托凭证持有人、实际控制人，收购人及其他权益变动主体，重大资产重组、再融资、重大交易、破产事项等有关各方，为前述主体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及其相关人员，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对上市、信息披露、停复牌、退市等事项承担相关义务的其他主体，应当遵守法律法规、本指引和本所其他规定，诚实守信，自觉接受本所自律监管，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1.3 上市公司应当根据法律法规、本指引、本所其他规定及公司章程，建立有效的公司治理结构，完善股东会、董事会议事规则，规范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管理及履职行为，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积极承担社会责任，采取有效措施保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第二章 股东会和董事会

第一节 股东会

2.1.1 上市公司应当完善股东会运作机制，平等对待全体股东，保障股东依法享有的知情权、查阅权、资产收益权、质询权、建议权、股东会召集权、提案权、表决权等权利，积极为股东行使权利提供便利，切实保障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公司应当在公司章程中规定股东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等程序，制定股东会议事规则，并列入公司章程或者作为章程附件。

2.1.2 上市公司董事会及其审计委员会、符合条件的股东召集股东会的，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及本所相关规定。

2.1.3 股东会召集人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具体内容，在召开股东会 5 日前披露有助于股东对拟讨论的事项作出合理决策所必需的资料。有关提案涉及中介机构等发表意见的，应当作为会议资料的一部分予以披露。

在股东会上拟表决的提案中，某项提案生效是其他提案生效的前提的，召集人应当在股东会通知中明确披露相关前提条件，并就该项提案表决通过是后续提案表决结果生效的前提进行特别提示。

2.1.4 股东会召开前，符合条件的股东提出临时提案的，发出提案通知至会议决议公告期间的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

股东提出临时提案的，应当向召集人提供持有上市公司1%以上股份（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等）的证明文件，上市公司不得提高提出临时提案股东的持股比例。股东通过委托方式联合提出提案的，委托股东应当向被委托股东出具书面授权文件。

提案股东资格属实、相关提案符合《公司法》等相关要求的，召集人应当将其提交股东会审议，并在规定时间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

2.1.5 除临时提案外，上市公司发出股东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召集人根据规定需对提案披露内容进行补充或更正的，不得实质性修改提案，并应当在规定时间内发布相关补充或更正公告。股东会决议的法律意见书中应当包含律师对提案披露内容的补充、更正是否构成提案实质性修改出具的明确意见。

对提案进行实质性修改的，有关变更应当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得在本次股东会上进行表决。

2.1.6 发出股东会通知后，股东会因故需要取消的，召集人应当在现场会议召开日前至少2个交易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2.1.7 上市公司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者其他主体代为行使股东会的法定职权。股东会授权董事会或者其他主体代为行使其他职权的，应当符合法律法规、本所相

关规定及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等规定的授权原则，并明确授权的具体内容。

2.1.8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或者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会，上市公司和召集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

公司可以在股东会召开日前设置现场参会登记环节，但不得借此妨碍股东或者其代理人依法出席股东会及行使表决权。

2.1.9 上市公司应当为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参加股东会提供便利，为投资者发言、提问及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交流提供必要的时间。中小股东有权对公司经营和相关议案提出建议或者质询，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遵守公平信息披露原则的前提下，应当对中小股东的质询予以真实、准确地答复。

2.1.10 上市公司召开股东会按照相关规定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的，应当做好股东会网络投票的相关组织和准备工作，按照本所公告格式的要求，使用本所公告编制软件编制股东会相关公告，并按规定披露。

公司利用本所网络投票系统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的，现场股东会应当在本所交易日召开。

2.1.11 本所会员应当开发和维护相关技术系统，确保其证券交易终端支持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由于会员相关技术系统原因，导致公司股东无法完成投票的，会员应当及时协助公司股东通过其他有效方式参与网络投票。

本所会员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妥善保管公司股东的投票记录，不得盗用或者假借股东名义进行投票，不得擅自篡改股东投票记录，不得非法影响股东的表决意见。

2.1.12 上市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作为征集人，自行或者委托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公开请求股东委托其代为出席股东会，并代为行使提案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但不得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方式公开征集股东权利。

征集人应当按照公告格式的要求编制披露征集公告和相关征集文件，并按规定披露征集进展情况和结果，公司应当予以配合。

征集人可以采用电子化方式公开征集股东权利，为股东进行委托提供便利，公司应当予以配合。

公司可以在公司章程中规定股东权利征集制度的实施细则，但不得对征集投票行为设置最低持股比例等不适当障碍而损害股东的合法权益。

2.1.13 下列股票名义持有人行使表决权依规需要事先征求实际持有人的投票意见的，可以委托本所指定的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所信息公司）通过股东会投票意见代征集系统征集实际持有人对股东会拟审议事项的投票意见，并按照其意见办理：

（一）持有融资融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的证券公司；

- (二) 持有转融通担保证券账户的证金公司;
- (三)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QFII);
- (四) 持有沪股通股票的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 (五) 中国证监会和本所认定的其他股票名义持有人。

前款规定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香港结算公司, 作为股票名义持有人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 其具体投票操作事项, 由本所另行规定。

2.1.14 董事的选举应当充分反映中小股东的意见。股东大会在董事的选举中应当积极推行累积投票制度。

涉及下列情形的, 股东大会在董事的选举中应当采用累积投票制:

- (一) 上市公司选举 2 名以上独立董事的;
- (二) 上市公司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在 30% 以上。

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董事的, 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的表决应当分别进行, 并根据应选董事人数, 按照获得的选举票数由多到少的顺序确定当选董事。

不采取累积投票方式选举董事的, 每位董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采用累积投票制的公司应当在公司章程里规定实施细则, 本所鼓励上市公司通过差额选举的方式选举独立董事。

2.1.15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 对于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 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每个议案组下应选董事人数相同的

选举票数。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可以集中投给一名候选人，也可以投给数名候选人。

股东应当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其所拥有的选举票数，按照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股份总数为基准计算。

2.1.16 除采用累积投票制以外，股东会对所有提案应当逐项表决。股东或者其代理人在股东会上不得对互斥提案同时投同意票。

公司股东或者其委托代理人在股东会上投票的，应当对提交表决的议案明确发表同意、反对或者弃权意见。股票名义持有人根据相关规则规定，应当按照所征集的实际持有人对同一议案的不同投票意见行使表决权的除外。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者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2.1.17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法律法规、本所规定及公司章程对特别表决权股份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

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2.1.18 股东仅对股东会部分议案进行网络投票的，视为出席本次股东会，其所持表决权数纳入出席本次股东会股东所持表决权数计算。该股东未表决或不符合本所网络投票业务规则要求投票的议案，其所持表决权数按照弃权计算。

2.1.19 股东会网络投票结束后，根据上市公司的委托，本所信息公司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取得网络投票数据后，向上市公司发送网络投票统计结果及其相关明细。

上市公司委托本所信息公司进行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结果合并统计服务的，应当及时向本所信息公司发送现场投票数据。本所信息公司完成合并统计后向上市公司发送网络投票统计数据、现场投票统计数据、合并计票统计数据及其相关明细。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所信息公司向上市公司提供相关议案的全部投票记录，上市公司应当根据法律法规、本所相关规定、公司章程及股东会相关公告披露的计票规则统计股东会表决结果：

（一）应当回避表决或者承诺放弃表决权的股东参加网络投票；

（二）股东会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

（三）优先股股东参加网络投票。

公司需要对普通股股东和优先股股东、内资股股东和外资股股东、中小投资者等出席会议及表决情况分别统计并披露的，可以委托本所信息公司提供相应的分类统计服务。

2.1.20 上市公司及其律师应当对投票数据进行合规性确认，并最终形成股东会表决结果；对投票数据有异议的，应当及时向本所和本所信息公司提出。

因不可抗力、意外事故以及其他本所或者本所信息公司不能控制的异常情况导致网络投票系统不能正常运行的，本所和本所信息公司不承担责任。

2.1.21 股东会结束后，上市公司应当及时统计议案的投票表决结果，并披露股东会决议公告。

如出现否决议案、非常规、突发情况或者对投资者充分关注的重大事项无法形成决议等情形的，公司应当于召开当日提交公告。

公司股东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应当对除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单独计票并披露。

第二节 董事会

2.2.1 上市公司应当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并列入公司章程或者作为章程附件，报股东会批准，确保董事会规范、高效运作和审慎、科学决策。

2.2.2 董事会会议应当严格按照董事会议事规则召集和召开，按规定事先通知所有董事，并提供充分的会议材料，包括会议议题的相关背景材料、全部由独立董事参加的会议（以下简称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如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意见（如有）等董事对议案进行表决所需的所有信息、数据和资料，及时答复董事提出的问询，在会议召开前根据董事的要求补充相关会议材料。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召开会议的，上市公司原则上应当不迟于专门委员会会议召开前 3 日提供相关资料和信息。

两名以上独立董事认为会议材料不完整、论证不充分或者提供不及时的，可以书面向董事会提出延期召开会议或者延期审议该事项，董事会应当予以采纳。

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会议以现场召开为原则。在保证全体参会董事能够充分沟通并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必要时可以依照程序采用视频、电话或者其他方式召开。

2.2.3 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会议、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记录，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充分反映与会人员对所审议事项提出的意见。

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和记录人员等相关人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确认。董事会会议记录应当妥善保存。

2.2.4 上市公司董事会各项法定职权应当由董事会集体行使，不得授权他人行使，不得以公司章程、股东会决议等方式变更或者剥夺。

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会其他职权，涉及重大事项的，应当进行集体决策，不得授予董事长、总经理等其他主体行使。

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董事会闭会期间行使董事会部分职权的，应当在公司章程中明确规定授权的原则和具体内容。

2.2.5 上市公司应当在董事会中设置审计委员会，并可以根据需要设置提名、薪酬与考核、战略等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依照法律法规、本所规定、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除另有规定外，专门委员会的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成员应当为不在上市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召集人应当为会计专业人士。公司董事会成员中的职工代表可以成为审计委员会成员。

公司应当在章程中对专门委员会的组成、职责等作出规定，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明确专门委员会的人员构成、委员任期、职责范围、议事规则和档案保存等相关事项。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对专门委员会的召集人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2.6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3名以上董事会成员组成。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勤勉尽责，切实有效地监督、评估上市公司内外部审计工作，促进公司建立有效的内部控制并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财务报告。

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具备履行审计委员会工作职责的专业知识和经验。

2.2.7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

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二）聘用或者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三）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

（四）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五）法律法规、本所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2.2.8 上市公司应当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配备专门人员或者机构承担审计委员会的工作联络、会议组织、材料准备和档案管理等日常工作。审计委员会履行职责时，公司管理层及相关部门应当给予配合。

审计委员会认为必要的，可以聘请中介机构提供专业意见，有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2.2.9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会议，2名及以上成员提议，或者召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召开临

时会议。审计委员会会议须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出席方可举行。

审计委员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审计委员会成员的过半数通过。

审计委员会决议的表决，应当一人一票。

审计委员会决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审计委员会会议记录应当妥善保存。本所要求提供审计委员会会议记录的，公司应当提供。

2.2.10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应当审核上市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对财务会计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提出意见，重点关注公司财务会计报告的重大会计和审计问题，特别关注是否存在与财务会计报告相关的欺诈、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的可能性，监督财务会计报告问题的整改情况。

审计委员会向董事会提出聘请或者更换外部审计机构的建议，审核外部审计机构的审计费用及聘用条款，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不当影响。

审计委员会应当督促外部审计机构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遵守业务规则和行业自律规范，严格执行内部控制制度，对公司财务会计报告进行核查验证，履行特别注意义务，审慎发表专业意见。

2.2.11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依法检查公司财务，监督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行使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审计委员会发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法规、本所相关规定或者公司章程的，应当向董事会通报或者向股东会报告，并及时披露，也可以直接向监管机构报告。

审计委员会在履行监督职责过程中，对违反法律法规、本指引、本所其他规定、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可以提出罢免的建议。

2.2.12 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发现公司发布的财务会计报告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向董事会或者审计委员会报告的，或者中介机构向董事会或者审计委员会指出公司财务会计报告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董事会应当及时向本所报告并予以披露。

公司根据前款规定披露相关信息的，应当在公告中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存在的重大问题、已经或者可能导致的后果，以及已采取或者拟采取的措施。

审计委员会应当督促公司相关责任部门制定整改措施和整改时间表，进行后续审查，监督整改措施的落实情况，并及时披露整改完成情况。

2.2.13 上市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同时，应当在本所网站披露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度履职情况，主要包括其履行职责的情况和审计委员会会议的召开情况。

审计委员会就其职责范围内事项向公司董事会提出审议意见，董事会未采纳的，公司应当披露该事项并充分说明理由。

2.2.14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负责拟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审核，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 （一）提名或任免董事；
- （二）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 （三）法律法规、本所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对提名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提名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2.2.15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制定、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 （二）制定或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
-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 （四）法律法规、本所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对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第三章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节 总体要求

3.1.1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遵守法律法规、本所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在公司章程、股东会或者董事会授权范围内，忠实、勤勉、谨慎履职，并严格履行其作出的各项承诺。

3.1.2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在公司股票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前，新任董事应当在股东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通过相关决议后一个月内，新任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在董事会通过相关决议后一个月内，签署一式 3 份《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及承诺书》，并向本所和公司董事会备案。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及承诺书》时，应当由律师解释该文件的内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充分理解后签字并经律师见证。

董事会秘书应当督促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时签署《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及承诺书》，并按照本所规定的途径和方式提交《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及承诺书》。

3.1.3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及承诺书》中声明：

（一）持有本公司股票的情况；

（二）有无因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本指引及本所其他规定受查处的情况；

（三）其他任职情况和最近五年的工作经历；

（四）拥有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国籍、长期居留权的情况；

（五）本所认为应当声明的其他事项。

3.1.4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及承诺书》中声明事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声明事项发生变化时（持有本公司股票的情况除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自该等事项发生变化之日起5个交易日内，向本所和公司董事会提交有关最新资料。

3.1.5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履行以下职责，并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及承诺书》中作出承诺：

（一）遵守并促使本公司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等，履行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

（二）遵守并促使本公司遵守本指引及本所其他规定，接受本所监管；

（三）遵守并促使本公司遵守《公司章程》；

（四）本所认为应当履行的其他职责和应当作出的其他承诺。

高级管理人员还应当承诺，及时向董事会报告公司经营或者财务等方面出现的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事项。

3.1.6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具备正常履行职责所需的必要的知识、技能和经验，并保证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

3.1.7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报告义务和信息披露义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向上市公司董事会或审计委员会报告重大事件的，应当同时通报董事会秘书。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积极配合本所的日常监管，在规定期限内回答本所问询并按本所要求提交书面说明和相关资料，按时参加本所的约见谈话。

3.1.8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严格遵守公平信息披露原则，做好上市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的保密工作，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不得进行内幕交易、操纵市场或者其他欺诈活动。一旦出现泄露，应当立即通知公司并督促其公告，公司不予披露的，应当立即向本所报告。

第二节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管理

3.2.1 上市公司的公司章程应当规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提名方式和提名程序，并符合法律法规及本所相关规定。

3.2.2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一）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不得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二）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

（三）被证券交易场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期限尚未届满；

（四）法律法规、本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披露该候选人具体情形、拟聘请该候选人的原因以及是否影响公司规范运作：

（一）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二）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 3 次以上通报批评；

（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四）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上述期间，应当以公司董事会、股东会等有权机构审议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聘任议案的日期为截止日。

3.2.3 上市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3.2.4 上市公司应当披露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简要情况，主要包括：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二）与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三）是否存在本指引第 3.2.2 条所列情形；

（四）持有本公司股票的情况；

（五）本所要求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3.2.5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在股东会、董事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等有权机构审议其受聘议案时，应当亲自出席会议，就其履职能力、专业能力、从业经历、违法违规情况、与上市公司是否存在利益冲突，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等情况进行说明。

3.2.6 上市公司应当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健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安排工作交接或者依规进行离任审计，规范内部审批流程及权限，明确工作交接与人财物交割具体事项，建立离职人员追责追偿机制，对于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以及其他未尽事宜，应当在离职审批和追责追偿机制中明确针对性措施。

3.2.7 上市公司披露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任公告的，应当在公告中说明离任时间、离任的具体原因、离任的职务、离任后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如继续任职，说明继续任职的情况）、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如存在，说明相关保障措施）、离任事项对上市公司影响等情况。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按照公司离职管理制度妥善做好工作交接或者依规接受离任审计，明确保障承诺履行、配合未尽事宜的后续安排。

3.2.8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指引第3.2.2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情形的，相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立即停止履职并由上市公司按相应规定解除其职务；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指引第3.2.2条第一款第（三）项、第（四）项情形的，公司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30日内解除其职务，本所另有规定的除外。

相关董事应当停止履职但未停止履职或者应当被解除职务但仍未解除，参加董事会会议及其专门委员会会议、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并投票的，其投票无效且不计入出席人数。

3.2.9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辞任应当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辞任的，自公司收到通知之日辞任生效。高级管理人员辞任的，自董事会收到辞职报告时生效。

除本指引另有规定外，出现下列规定情形的，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按照法律法规、本所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规定继续履行职责：

（一）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董事在任期内辞任导致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

（二）审计委员会成员辞任导致审计委员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或者欠缺担任召集人的会计专业人士；

（三）独立董事辞任导致董事会或其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比例不符合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或者独立董事中欠缺会计专业人士。

董事提出辞任的，上市公司应当在 60 日内完成补选，确保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构成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3.2.10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后应当基于诚信原则完成涉及上市公司的未尽事宜，保守公司秘密，履行与公司约定的不竞争义务。

第三节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行为规范

3.3.1 董事审议提交董事会决策的事项时，应当主动要求相关工作人员提供详备资料、作出详细说明。董事应当在调查、获取作出决策所需文件和资料的基础上，充分考虑所审议事项的合法合规性、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包括潜在影响）以及存在的风险，以正常合理的谨慎态度勤勉履行职责并对所议事项表示明确的个人意见。对所议事项有疑问的，应当主动调查或者要求董事会提供决策所需的更充足的资料或者信息。

董事应当就待决策的事项发表明确的讨论意见并记录在册后，再行投票表决。董事会的会议记录和表决票应当妥善保管。

董事认为相关决策事项不符合法律法规的，应当在董事会会议上提出。董事会坚持作出通过该等事项的决议的，异议董事应当及时向本所以及相关监管机构报告。

3.3.2 董事应当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因故不能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应当审慎选择并以书面形式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一名董事不得在一次董事会会议上接受超过两名

董事的委托代为出席会议，独立董事不得委托非独立董事代为出席会议。涉及表决事项的，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明确对每一事项发表同意、反对或者弃权的意见。董事不得作出或者接受无表决意向的委托、全权委托或者授权范围不明确的委托。

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其表决权不计入表决权总数，非关联董事不得委托关联董事代为出席会议。

董事对表决事项的责任，不因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而免除。

3.3.3 董事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任职期内连续 12 个月未亲自出席会议次数超过期间董事会会议总次数的二分之一的，董事应当作出书面说明并对外披露。

亲自出席，包括本人现场出席或者以通讯方式出席。

3.3.4 董事会审议授权事项时，董事应当对授权的范围、合法合规性、合理性和风险进行审慎判断，充分关注是否超出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的授权范围，授权事项是否存在重大风险。

董事应当对授权事项的执行情况进行持续监督。

3.3.5 董事会审议定期报告时，董事应当认真阅读定期报告全文，重点关注其内容是否真实、准确、完整，是否存在重大编制错误或者遗漏，主要财务会计数据是否存在异常情形，是否全面分析了公司的财务状况与经营成果，是否充分披露了可能对公司产生影响的重大事项和不确定性因素等。

董事应当依法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说明董事会的编制和审议程序是否符合法律法规、本所相关规定，报告的内容是否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得委托他人签署，也不得以对定期报告内容有异议、与审计机构存在意见分歧等为理由拒绝签署。

董事无法保证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或者对定期报告内容存在异议的，应当在书面确认意见中发表意见并说明具体原因，公司董事会应当对所涉及事项及其对公司的影响作出说明并公告。

3.3.6 董事应当严格执行并督促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股东会决议、董事会决议等相关决议。

在执行过程中发现下列情形之一时，董事应当及时向上市公司董事会报告，提请董事会采取应对措施：

（一）实施环境、实施条件等出现重大变化，导致相关决议无法实施或者继续实施可能导致公司利益受损；

（二）实际执行情况与相关决议内容不一致，或者执行过程中发现重大风险；

（三）实际执行进度与相关决议存在重大差异，继续实施难以实现预期目标。

3.3.7 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严格执行股东会决议、董事会决议等相关决议，不得擅自变更、拒绝或者消极执行相关决议。

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相关决议过程中发现无法实施、继续执行可能有损上市公司利益，或者执行中发生重大风险等

情形的，应当及时向总经理或者董事会报告，提请总经理或者董事会采取应对措施，并提请董事会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3.8 财务负责人对财务报告编制、会计政策处理、财务信息披露等财务相关事项负有直接责任。

财务负责人应当加强对公司财务流程的控制，定期检查公司货币资金、资产受限情况，监控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关联人之间的交易和资金往来情况。财务负责人应当监控公司资金进出与余额变动情况，在资金余额发生异常变动时积极采取措施，并及时向董事会报告。

财务负责人应当保证公司的财务独立，不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影响，若收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人占用、转移资金、资产或者其他资源等侵占公司利益的指令，应当明确予以拒绝，并及时向董事会报告。

3.3.9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发现上市公司或者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存在涉嫌违反法律法规或其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时，应当要求相关方立即纠正或者停止，并及时向董事会或其审计委员会报告、提请核查，必要时应当向本所报告。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获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发生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第4.5.3条相关情形时，应当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或其审计委员会报告，并督促公司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未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

务，或者披露内容与实际情况不符的，相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立即向本所报告。

3.3.10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在其职责范围内尽到合理注意义务，不得单纯以对公司业务不熟悉或者对相关事项不了解为由主张免除责任。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采取有效措施消除违规行为不良影响，或者在违规行为被发现前，积极主动采取或要求公司采取纠正措施，并向本所或者相关监管机构报告，或者在违规行为所涉期间，由于不可抗力、失去人身自由等原因无法正常履行职责的，本所将在责任认定上作为情节考虑。

第四节 董事长行为规范

3.4.1 董事长应当积极推动上市公司内部各项制度的制订和完善，加强董事会建设，确保董事会工作依法正常开展，依法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并督促董事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

3.4.2 董事长应当严格遵守董事会集体决策机制，不得以个人意见代替董事会决策，不得影响其他董事独立决策。

3.4.3 董事长应当遵守董事会会议规则，保证上市公司董事会会议的正常召开，及时将应当由董事会审议的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不得以任何形式限制或者阻碍其他董事独立行使其职权。

董事长应当积极督促落实董事会已决策的事项，并将公司重大事项及时告知全体董事。

3.4.4 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董事会部分职权的，上市公司应当在公司章程中明确规定授权的原则和具体内容。公司不得将法律规定由董事会行使的职权授予董事长等个人行使。

3.4.5 董事长不得从事超越其职权范围的行为。董事长在其职权范围（包括授权）内行使权力时，对上市公司经营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应当审慎决策，必要时应当提交董事会集体决策。对于授权事项的执行情况，董事长应当及时告知其他董事。

3.4.6 董事长应当保障董事会秘书的知情权，为其履职创造良好的工作条件，不得以任何形式阻挠其依法行使职权。

董事长在接到有关上市公司重大事项的报告后，应当要求董事会秘书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五节 独立董事任职管理及行为规范

3.5.1 独立董事除应当遵守本指引关于董事的一般规定外，还应当遵守本节关于独立董事的特别规定。

3.5.2 独立董事候选人应当符合下列法律法规的要求：

- （一）《公司法》等关于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
-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关于公务员兼任职务的规定（如适用）；
- （三）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四）中共中央纪委、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规定（如适用）；

（五）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规定（如适用）；

（六）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的规定（如适用）；

（七）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等的相关规定（如适用）；

（八）中国证监会《证券投资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如适用）；

（九）《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保险机构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如适用）；

（十）其他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本所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情形。

3.5.3 独立董事候选人应当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法律法规及本所相关规定，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会计、财务、管理等工作经历。

3.5.4 独立董事候选人应当具备独立性，不属于下列情形：

（一）在上市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会关系；

（二）直接或者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或者是上市公司前 10 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三）在直接或者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或者在上市公司前 5 名股东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四）在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五）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的人员；

（六）为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七）最近 12 个月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举情形之一的人员；

（八）本所认定不具备独立性的其他人员。

前款规定的“主要社会关系”系指兄弟姐妹、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父母、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的配偶、子女配偶的父母等；“重大业务往来”系指根据《股票上市规则》

或者公司章程规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的事项，或者本所认定的其他重大事项；“任职”系指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工作人员。第（四）项至第（六）项中的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不包括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 6.3.4 条规定，与上市公司不构成关联关系的附属企业。

独立董事应当每年对独立性情况进行自查，并将自查情况提交董事会。董事会应当每年对在任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专项意见，与年度报告同时披露。

3.5.5 独立董事候选人应当具有良好的个人品德，不得存在本章 3.2.2 条规定的不得被提名为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并不得存在下列不良记录：

（一）最近 36 个月内因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刑事处罚的；

（二）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

（三）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 3 次以上通报批评的；

（四）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五）在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议召开股东会予以解除职务，未满 12 个月的；

（六）本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3.5.6 独立董事应当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已在 3 家境内上市公司担任独立董事的，原则上不得再被提名为其他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

在同一上市公司连续任职独立董事已满 6 年的，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被提名为该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前已任职的独立董事，其任职时间连续计算。

3.5.7 以会计专业人士身份被提名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应当具备较丰富的会计专业知识和经验，并至少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一）具有注册会计师资格；

（二）具有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专业的高级职称、副教授及以上职称或者博士学位；

（三）具有经济管理方面高级职称，且在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等专业岗位有 5 年以上全职工作经验。

3.5.8 上市公司董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等）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会选举决定。

依法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请求股东委托其代为行使提名独立董事的权利。

本条第一款规定的提名人不得提名与其存在利害关系的人员或者有其他可能影响独立履职情形的关系密切人员作为独立董事候选人。

3.5.9 独立董事候选人应当就其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及本所相关规定有关独立董事任职条件、任职资格及独立性要求等作出声明与承诺。

独立董事提名人应当就独立董事候选人是否符合任职条件和任职资格、履职能力及是否存在影响其独立性的情形等内容进行审慎核实，并就核实结果作出声明与承诺。

3.5.10 上市公司在董事会中设置提名委员会的，提名委员会应当对被提名人任职资格进行审查，并形成明确的审查意见。

3.5.11 上市公司最迟应当在发布召开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会通知公告时，通过本所公司业务管理系统向本所提交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有关材料，包括本指引附件中的《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与承诺》《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与承诺》《独立董事候选人履历表》等书面文件，披露相关声明与承诺和提名委员会或者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审查意见，并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提名人应当在规定时间内如实回答本所的问询，并按要求及时向本所补充有关材料。未按要求及时回答问询或者补充有关材料的，本所将根据已有材料决定是否对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履职能力和独立性提出异议。

3.5.12 独立董事候选人不符合独立董事任职条件或独立性要求的，本所可以对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条件和独立性提出异议，公司应当及时披露。

在召开股东会选举独立董事时，公司董事会应当对独立董事候选人是否被本所提出异议的情况进行说明。对于本所提出异议的独立董事候选人，公司不得提交股东会选举。如已提交股东会审议的，应当取消该提案。

3.5.13 独立董事在任职后出现不符合任职资格或独立性要求的，应当立即停止履职并辞去职务。独立董事未按期提出辞任的，董事会知悉或者应当知悉该事实发生后应当立即按规定解除其职务。

独立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也不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的，董事会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30日内提议召开股东会解除该独立董事职务。

因独立董事提出辞任或者被解除职务导致董事会或者其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的比例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独立董事中欠缺会计专业人士的，上市公司应当自前述事实发生之日起60日内完成补选。

独立董事在任期届满前被解除职务并认为解除职务理由不当的，可以提出异议和理由，上市公司应当及时予以披露。

3.5.14 独立董事在任期届满前提出辞任的，除按照本指引第3.2.8条、第3.2.9条的有关规定执行外，还应当在辞职报告中对任何与其辞任有关或者其认为有必要引起上市公司股东和债权人注意的情况进行说明。

上市公司应当对独立董事辞任的原因及关注事项予以披露。

3.5.15 独立董事履行下列职责：

（一）参与董事会决策并对所议事项发表明确意见；

（二）对本指引第 2.2.7 条、第 2.2.14 条、第 2.2.15 条、第 3.5.16 条所列上市公司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潜在重大利益冲突事项进行监督，促使董事会决策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对上市公司经营发展提供专业、客观的建议，促进提升董事会决策水平；

（四）法律法规、本所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

独立董事应当独立公正地履行职责，不受上市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单位或者个人的影响。如发现所审议事项存在影响其独立性的情况，应当向公司申明并实行回避。任职期间出现明显影响独立性情形的，应当及时通知公司，提出解决措施，必要时应当提出辞任。

3.5.16 下列事项应当经上市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二）上市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

（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四）法律法规、本所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3.5.17 独立董事行使下列特别职权：

（一）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上市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

（二）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

（三）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

（四）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

（五）对可能损害上市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六）法律法规、本所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独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职权的，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

独立董事行使本条第一款所列职权的，上市公司应当及时披露。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的，上市公司应当披露具体情况和理由。

独立董事聘请中介机构的费用及其他行使职权时所需的费用由上市公司承担。

3.5.18 上市公司应当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人员支持，保障独立董事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

独立董事行使职权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应当予以配合，不得拒绝、阻碍或者隐瞒相关信息，不得干预其独立行使职权。独立董事依法行使职权遭遇阻碍的，可向董事会说明情况，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

人员予以配合，并将受到阻碍的具体情形和解决状况记入工作记录；仍不能消除障碍的，可以向本所报告。

独立董事履职事项涉及披露信息的，上市公司应当及时办理披露事宜；上市公司不予披露的，独立董事可以直接申请披露，或者向本所报告。

3.5.19 董事会会议召开前，独立董事可以与董事会秘书进行沟通，董事会及相关人员应当对独立董事提出的问题、要求和意见认真研究，及时向独立董事反馈议案修改等落实情况。

3.5.20 独立董事对董事会议案投反对票或者弃权票的，应当说明具体理由及依据、议案所涉事项的合法合规性、可能存在的风险以及对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影响等。上市公司在披露董事会决议时，应当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异议意见，并在董事会决议和会议记录中载明。

3.5.21 独立董事应当持续关注本指引第 2.2.7 条、第 2.2.14 条、第 2.2.15 条、第 3.5.16 条所列事项相关的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发现违反法律法规、本所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规定，或者违反股东会和董事会决议情形的，应当及时向董事会报告，并可以要求上市公司作出书面说明。涉及披露事项的，上市公司应当及时披露。上市公司未作出说明或者及时披露的，独立董事可以向本所报告。

3.5.22 独立董事应当在上市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中依照法律法规、本所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规定履行职责。独立董事成员应当亲自出席专门委员会会议，因故不能亲自出

席会议的，应当事先审阅会议材料，形成明确意见，并书面委托其他独立董事成员代为出席。独立董事履职中关注到专门委员会职责范围内的上市公司重大事项，可以依照程序及时提请专门委员会进行讨论和审议。

3.5.23 上市公司应当定期或者不定期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本指引第 3.5.16 条、第 3.5.17 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所列事项，应当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

上市公司未在董事会中设置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由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按照本指引第 3.5.10 条对被提名人任职资格进行审查，就本指引第 2.2.14 条第一款、第 2.2.15 条第一款所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可以根据需要研究讨论上市公司其他事项。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应当由过半数独立董事共同推举一名独立董事召集和主持；召集人不履职或者不能履职时，两名及以上独立董事可以自行召集并推举一名代表主持。

上市公司应当为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召开提供便利和支持。

3.5.24 独立董事对重大事项出具的独立意见至少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重大事项的基本情况；
- （二）发表意见的依据，包括所履行的程序、核查的文件、现场检查的内容等；
- （三）重大事项的合法合规性；

（四）对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影响、可能存在的风险以及公司采取的措施是否有效；

（五）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对重大事项提出保留意见、反对意见或者无法发表意见的，相关独立董事应当明确说明理由、无法发表意见的障碍。

独立董事应当对出具的独立意见签字确认，并将上述意见及时报告董事会，与公司相关公告同时披露。

3.5.25 独立董事每年在上市公司的现场工作时间应当不少于 15 日。

除按规定出席股东会、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外，独立董事可以通过定期获取上市公司运营情况等资料、听取管理层汇报、与内部审计机构负责人和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沟通、实地考察、与中小股东沟通等多种方式履行职责。

3.5.26 公司股东间或者董事间发生冲突、对公司经营管理造成重大影响的，独立董事应当主动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

3.5.27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独立董事应当及时向本所报告：

（一）被公司免职，本人认为免职理由不当的；

（二）由于公司存在妨碍独立董事依法行使职权的情形，致使独立董事辞任的；

（三）董事会会议材料不完整或论证不充分，两名及以上独立董事书面要求延期召开董事会会议或者延期审议相关事项的提议未被采纳的；

（四）对公司或者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向董事会报告后，董事会未采取有效措施的；

（五）严重妨碍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其他情形。

3.5.28 独立董事应当制作工作记录，详细记录履行职责的情况。独立董事履行职责过程中获取的资料、相关会议记录、与上市公司及中介机构工作人员的通讯记录等，构成工作记录的组成部分。对于工作记录中的重要内容，独立董事可以要求董事会秘书等相关人员签字确认，上市公司及相关人员应当予以配合。

独立董事工作记录及上市公司向独立董事提供的资料，应当至少保存十年。

3.5.29 独立董事应当向上市公司年度股东会提交述职报告，独立董事年度述职报告最迟应当在上市公司发出年度股东会通知时披露，述职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全年出席董事会方式、次数及投票情况，出席股东会次数；

（二）参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

（三）对本指引第 2.2.7 条、第 2.2.14 条、第 2.2.15 条、第 3.5.16 条所列事项进行审议和行使本指引第 3.5.17 条第一款所列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四）与内部审计机构及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就公司财务、业务状况进行沟通的重大事项、方式及结果等情况；

（五）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六）在上市公司现场工作的时间、内容等情况；

（七）履行职责的其他情况。

第四章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第一节 总体要求

4.1.1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应当遵守诚实信用原则，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依规签署并恪守有关声明和承诺，不得隐瞒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身份，逃避相关义务和责任。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应当维护公司独立性，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控制地位或者利用关联关系损害上市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对公司的控制地位牟取非法利益。

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担任公司董事但实际执行公司事务的，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勤勉义务。

4.1.2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应当指定其相关部门和人员负责信息披露工作，及时向上市公司告知相关部门和人员的联系信息。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应当配合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工作，不得向公司隐瞒或者要求、协助公司隐瞒重要信息。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应当配合本所、公司完成与信息披露相关的问询、调查以及查证工作，收到公司书面询证函件的，应当及时向相关各方了解真实情况，在期限内以书面方式答复，并提供有关证明材料，保证相关信息和资料的真实、准确和完整。

4.1.3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在相关制度中至少明确以下内容：

- （一）涉及上市公司的重大信息的范围；
- （二）未披露重大信息的报告流程；
- （三）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
- （四）未披露重大信息保密措施；
- （五）对外发布信息的流程；
- （六）配合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的程序；
- （七）相关人员在信息披露事务中的职责与权限；
- （八）其他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4.1.4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相关人员应当对其知悉的上市公司未披露的重大信息予以保密，不得提前泄露，不得利用该信息从事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行为牟取利益。一旦出现泄露应当立即通知公司，并督促公司立即公告。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履行法定职责要求公司提供有关对外投资、财务预算数据、财务决算数据等未披露信息时，应当做好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并承担保密义务。

除前款规定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调用、查阅公司未披露的财务、业务等信息。

4.1.5 对上市公司违法行为负有责任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应当主动、依法将其持有的公司股权及其他资产用于赔偿中小投资者。

4.1.6 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在境内外同时发行证券及其衍生品种的，在境外市场披露涉及上市公司的重大信息的，应当同时通过上市公司在境内市场披露。

4.1.7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遵守并促使相关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遵守法律法规、本所相关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1.8 上市公司无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公司第一大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应当参照适用《股票上市规则》和本指引关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规定。

第二节 独立性

4.2.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维护上市公司的独立性，采取切实措施保障公司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和业务独立。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依照法律法规或者有权机关授权履行国有资本出资人职责的，从其规定。

4.2.2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维护上市公司资产完整，不得通过以下方式影响公司资产的完整性：

（一）与生产型公司共用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

（二）与非生产型公司共用与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及相关资产；

（三）以显失公平的方式与公司共用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等；

（四）以无偿或者以明显不公平的条件占有、使用、收益或者处分公司的资产；

（五）未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及时办理投入或者转让给公司资产的过户手续；

（六）法律法规、本所相关规定或者认定的其他情形。

4.2.3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维护上市公司人员独立，不得通过以下方式影响公司人员的独立性：

（一）通过行使提案权、表决权等法律法规、本所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规定的股东权利以外的方式，影响公司人事任免或者限制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

（二）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控制的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行政职务；

（三）要求公司人员为其无偿提供服务；

（四）向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支付薪金或者其他报酬；

（五）指使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在上市公司任职的人员实施损害公司利益的决策或者行为；

（六）法律法规、本所相关规定或者认定的其他情形。

4.2.4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维护上市公司财务独立，不得通过以下方式影响公司财务的独立性：

（一）与公司共用或者借用公司银行账户等金融类账户，或者将公司资金以任何方式存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控制的账户；

（二）通过各种方式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

（三）要求公司违法违规提供担保；

（四）将公司财务核算体系纳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管理系统之内，如共用财务会计核算系统或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可以通过财务会计核算系统直接查询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等信息；

（五）法律法规、本所相关规定或者认定的其他情形。

4.2.5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财务公司为上市公司提供日常金融服务的，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及本所相关规定，督促财务公司以及相关各方配合上市公司履行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监督财务公司规范运作，保证上市公司存储在财务公司资金的安全，不得利用支配地位强制上市公司接受财务公司的服务。

4.2.6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人不得以下列方式占用公司资金：

（一）要求公司为其垫付、承担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费用、成本和其他支出；

（二）要求公司有偿或者无偿、直接或者间接拆借资金给其使用（含委托贷款）；

（三）要求公司委托其进行投资活动；

（四）要求公司为其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以及在无商品和劳务对价情况下或者明显有悖商业逻辑情况下以采购款、资产转让款、预付款等方式提供资金；

（五）要求公司代其偿还债务；

（六）法律法规、本所相关规定或者认定的其他情形。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人不得以“期间占用、期末归还”或者“小金额、多批次”等形式占用公司资金。

4.2.7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维护上市公司机构独立，支持公司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业务经营部门或者其他机构及其人员的独立运作，不得干预公司机构的设立、调整或者撤销，或者对公司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和其他机构及其人员行使职权进行限制或者施加其他不正当影响。

4.2.8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维护上市公司业务独立，支持并配合公司建立独立的生产经营模式，不得与公司在业务范围、业务性质、客户对象、产品可替代性等方面存在可能损害公司利益的竞争，不得利用其对公司的控制地位，牟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采取措施，避免或者消除与公司的同业竞争。

4.2.9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维护上市公司在提供担保方面的独立决策，支持并配合公司依法依规履行对外担

保事项的内部决策程序与信息披露义务，不得强令、指使或者要求公司及相关人员违规对外提供担保。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强令、指使或者要求公司从事违规担保行为的，公司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拒绝，不得协助、配合、默许。

4.2.10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上市公司发生关联交易，应当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并签署书面协议，不得要求公司与其进行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不得要求公司无偿或者以明显不公平的条件为其提供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不得通过任何方式影响公司的独立决策，不得通过欺诈、虚假陈述或者其他不正当行为等方式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第三节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

4.3.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通过关联交易、资产重组、对外投资、担保、利润分配和其他方式直接或者间接侵占上市公司资金、资产，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4.3.2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配合上市公司通过网络投票、累积投票、征集投票权等方式保障其他股东的提案权、表决权等权利，不得以任何理由或者方式限制、阻挠其他股东合法权利的行使。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提出议案时应当充分考虑并说明议案对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影响。

4.3.3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及本所相关规定，恪守有关声

明和承诺，不得利用他人账户或者通过向他人提供资金的方式买卖公司股票。

4.3.4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采取有效措施保证其作出的承诺能够有效施行，对于存在较大履约风险的承诺事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提供履约担保。担保人或者履约担保标的物发生变化导致无法或者可能无法履行担保义务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及时告知上市公司，并予以披露，同时提供新的履约担保。

除另有规定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相关承诺尚未履行完毕前转让所持公司股份的，不得影响相关承诺的履行。

4.3.5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维持控制权稳定。确有必要转让上市公司股权导致控制权变动的，应当保证交易公允、公平、合理、具有可行性，不得利用控制权转让炒作股价，不得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质押其所持有或者实际支配的公司股票的，应当维持公司控制权和生产经营稳定。

4.3.6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控制权之前，应当对拟受让人的主体资格、诚信状况、受让意图、履约能力、是否存在不得转让控制权的情形等情况进行合理调查。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转让控制权之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要求公司违法违规提供担保等违规情形的，应当将占用资金全部归还、违规担保全部解除，但转让控制权所得资金用以清偿占用资金、解除违规担保的除外。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公司控制权时，应当关注、协调新老股东更换，确保公司董事会以及公司管理层平稳过渡。

4.3.7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向上市公司提供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情况，配合公司逐级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股权和控制关系。

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共同控制公司的，除按前款规定提供信息以外，还应当书面告知公司实施共同控制的方式和内容。

通过接受委托或者信托等方式拥有公司权益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及时将委托人情况、委托或者信托合同以及其他资产管理安排的主要内容书面告知公司，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契约型基金、信托计划或者资产管理计划成为公司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的，除应当履行前款规定义务外，还应当在权益变动文件中穿透披露至最终投资者。

4.3.8 媒体上出现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有关的报道或者传闻，且可能对上市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主动了解真实情况，及时将相关信息告知公司并答复公司的询证。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相关人员在接受媒体采访和投资者调研，或者与其他机构和个人进行沟通时，不得提供、传播与公司相关的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或者提供、传播虚假信息、进行误导性陈述等。

第五章 内部控制

5.1 上市公司应当完善内部控制制度，确保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股东会等机构合法运作和科学决策，建立有效的激励约束机制，树立风险防范意识，培育良好的企业精神和内部控制文化，创造全体职工充分了解并履行职责的环境。

公司应当建立健全印章管理制度，明确印章的保管职责和使用审批权限，并指定专人保管印章和登记使用情况。

公司董事会应当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制定和有效执行负责。

5.2 上市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应当涵盖经营活动的所有环节，包括销货及收款、采购及付款、存货管理、固定资产管理、货币资金管理、担保与融资、投资管理、研发管理、人力资源管理等环节。

除涵盖经营活动各个环节外，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还应当包括各方面专项管理制度，包括印章使用管理、票据领用管理、预算管理、资产管理、职务授权及代理制度、信息系统管理与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

5.3 上市公司的人员应当独立于控股股东。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在控股股东不得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行政职务。控股股东高级管理人员兼任公司董事的，应当保证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承担公司的工作。

5.4 上市公司的资产应当独立完整、权属清晰，不被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人占用或者支配。

5.5 上市公司应当建立健全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

5.6 上市公司应当加强对关联交易、提供担保、募集资金使用、重大投资、信息披露等活动的控制，按照本所相关规定的要求建立相应控制政策和程序。

5.7 上市公司应当制定内部审计制度，明确内部审计工作的领导体制、职责权限、人员配备、经费保障、审计结果运用和责任追究等。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并对外披露。

5.8 上市公司应当设立内部审计机构，对公司业务活动、风险管理、内部控制、财务信息等事项进行监督检查。

内部审计机构对董事会负责，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工作。内部审计机构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应当接受审计委员会的监督指导。内部审计机构发现公司重大问题或线索，应当立即向审计委员会直接报告。

内部审计机构应当保持独立性，不得置于财务部门的领导之下，或者与财务部门合署办公。审计委员会参与对内部审计负责人的考核。

5.9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监督及评估内部审计工作，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一）指导和监督内部审计制度的建立和实施；

（二）审阅公司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

（三）督促公司内部审计计划的实施；

（四）指导内部审计机构的有效运作。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应当向审计委员会报告工作，内部审计机构提交给管理层的各类审计报告、审计问题的整改计划和整改情况应当同时报送审计委员会；

（五）向董事会报告内部审计工作进度、质量以及发现的重大问题等；

（六）协调内部审计机构与会计师事务所、国家审计机构等外部审计单位之间的关系。

5.10 上市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应当履行下列主要职责：

（一）对公司各内部机构、控股子公司以及对公司具有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合理性及其实施的有效性进行检查和评估；

（二）对公司各内部机构、控股子公司以及对公司具有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的会计资料及其他有关经济资料，以及所反映的财务收支及有关经济活动的合法性、合规性、真实性和完整性进行审计，包括但不限于财务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自愿披露的预测性财务信息等；

（三）协助建立健全反舞弊机制，确定反舞弊的重点领域、关键环节和主要内容，并在内部审计过程中关注 and 检查可能存在的舞弊行为；

（四）至少每季度向审计委员会报告一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内部审计计划的执行情况以及内部审计工作中发现的问题；

（五）每一年度结束后向审计委员会提交内部审计工作报告；

（六）对公司内部控制缺陷及实施中存在的问题，督促相关责任部门制定整改措施和整改时间，并进行内部控制的后续审查，监督整改措施的落实情况，如发现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或者重大风险，应当及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

5.11 上市公司应当根据自身经营特点和实际状况，制定公司内部控制自查制度和年度内部控制自查计划。

5.12 审计委员会与会计师事务所、国家审计机构等外部审计单位进行沟通时，内部审计机构应积极配合，提供必要的支持和协作。

5.13 内部审计人员获取的审计证据应当具备充分性、相关性和可靠性。内部审计人员应当将获取审计证据的名称、来源、内容、时间等信息清晰、完整地记录在工作底稿中。内部审计机构应当建立工作底稿制度，并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相应的档案管理制度，明确内部审计工作报告、工作底稿及相关资料的保存时间。

5.14 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应当督导内部审计机构至少每半年对下列事项进行一次检查，出具检查报告并提交审计委员会。检查发现上市公司存在违法违规、运作不规范等情形的，应当及时向本所报告：

（一）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提供担保、关联交易、证券投资与衍生品交易、提供财务资助、购买或者出售资产、对外投资等重大事件的实施情况；

（二）公司大额资金往来以及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资金往来情况。

审计委员会应当根据内部审计机构提交的内部审计报告及相关资料，对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出具书面的评估意见，并向董事会报告。董事会或者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或者重大风险的，或者保荐人、会计师事务所指出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存在重大缺陷的，董事会应当及时向本所报告并予以披露。公司应当在公告中披露内部控制存在的重大缺陷或者重大风险、已经或者可能导致的后果，以及已采取或者拟采取的措施。

5.15 上市公司内部控制评价的具体组织实施工作由内部审计机构负责。公司根据内部审计机构出具、审计委员会审议后的评价报告及相关资料，出具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董事会对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性的声明；
- （二）内部控制评价工作的总体情况；
- （三）内部控制评价的依据、范围、程序和方法；
- （四）内部控制存在的缺陷及其认定情况；
- （五）对上一年度内部控制缺陷的整改情况；
- （六）对本年度内部控制缺陷拟采取的整改措施；
- （七）内部控制有效性的结论。

会计师事务所应当参照主管部门相关规定对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进行核实评价。

5.16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应当根据上市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出具的评价报告及相关材料，评价公司内部控制的建立和实施情况，审议形成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董事会应当在审议年度报告等事项的同时，对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形成决议。

公司应当在披露年度报告的同时，披露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并同时披露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5.17 如会计师事务所对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出具非标准审计报告，或者指出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的，公司董事会应当针对所涉及事项作出专项说明，专项说明至少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所涉及事项的基本情况；
- （二）该事项对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的影响程度；
- （三）公司董事会及其审计委员会对该事项的意见以及所依据的材料；
- （四）消除该事项及其影响的具体措施。

5.18 上市公司应当重点加强对控股子公司的管理控制，主要包括：

- （一）建立对各控股子公司的控制制度，明确向控股子公司委派的董事、监事及重要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任方式和职责权限等；

（二）根据上市公司的战略规划，协调控股子公司的经营策略和风险管理策略，督促控股子公司据以制定相关业务经营计划、风险管理程序和内部控制制度；

（三）制定控股子公司的业绩考核与激励约束制度；

（四）制定控股子公司重大事项的内部报告制度，及时向上市公司报告重大业务事件、重大财务事件以及其他可能对上市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并严格按照授权规定将重大事件报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或者股东会审议；

（五）要求控股子公司及时向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报送其董事会决议、股东会决议等重要文件；

（六）定期取得并分析各控股子公司的季度或者月度报告，包括营运报告、产销量报表、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向他人提供资金及对外担保报表等，并根据相关规定，委托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控股子公司的财务报告；

（七）对控股子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实施及其检查监督工作进行评价。

上市公司存在多级下属企业的，应当相应建立和完善对各级下属企业的管理控制制度。

上市公司对分公司和具有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应当比照上述要求作出安排。

5.19 上市公司应当建立健全信息披露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公告核稿、校验及披露错误追责问责的机制，配备充足的、具备胜任能力的人员，确保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第六章 重点规范事项

第一节 提供财务资助

6.1.1 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含有息或无息借款、委托贷款等），适用本节规定，但下列情形除外：

（一）公司是以对外提供借款、贷款等融资业务为其主营业务的持有金融牌照的主体；

（二）资助对象为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且该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中不包含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

（三）中国证监会或者本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6.1.2 上市公司应当建立健全有关财务资助的内部控制制度，在公司章程或者公司其他规章制度中明确股东会、董事会审批提供财务资助的审批权限、审议程序以及违反审批权限、审议程序的责任追究机制，采取充分、有效的风险防范措施。

6.1.3 公司董事会审议财务资助事项时，应当充分关注提供财务资助的原因，在对被资助对象的资产质量、经营情况、行业前景、偿债能力、信用状况、第三方担保及履约能力情况等进行全面评估的基础上，披露该财务资助事项的风险和公允性，以及董事会对被资助对象偿还债务能力的判断。

保荐人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如有）应当对财务资助事项的合法合规性、公允性及存在的风险等发表意见。

6.1.4 上市公司应当充分披露所采取的风险防范措施，包括被资助对象或者其他第三方是否就财务资助事项提供担保等。第三方就财务资助事项提供担保的，公司应当披露该第三方的基本情况及其担保履约能力情况。

6.1.5 上市公司不得为本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关联人提供资金等财务资助，但向非由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关联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且该参股公司的其他股东按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条件财务资助的情形除外。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财务资助事项，应当经全体非关联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通过，并提交股东会审议。

6.1.6 上市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应当与被资助对象等有关方签署协议，约定被资助对象应当遵守的条件、财务资助的金额、期限、违约责任等内容。

6.1.7 对于已披露的财务资助事项，上市公司还应当在出现以下情形之一时，及时披露相关情况及拟采取的补救措施，并充分说明董事会关于被资助对象偿债能力和该项财务资助收回风险的判断：

（一）被资助对象在约定资助期限到期后未能及时还款的；

（二）被资助对象或者就财务资助事项提供担保的第三方出现财务困难、资不抵债、现金流转困难、破产及其他严重影响还款能力情形的；

（三）本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逾期财务资助款项收回前，公司不得向同一对象追加提供财务资助。

第二节 提供担保

6.2.1 上市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包括为其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适用本节规定，但以提供担保为其主营业务的持有金融牌照的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除外。

6.2.2 上市公司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及本所相关规定，在公司章程中明确股东会、董事会关于提供担保事项的审批权限，以及违反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的责任追究机制，并严格执行提供担保审议程序。

未经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不得提供担保。

6.2.3 上市公司应当建立健全印章保管与使用管理制度，指定专人保管印章和登记使用情况，明确与担保事项相关的印章使用审批权限，做好与担保事项相关的印章使用登记。

公司印章保管人员应当按照印章保管与使用管理制度管理印章，拒绝违反制度使用印章的要求。公司印章保管或者使用出现异常的，公司印章保管人员应当及时向董事会报告。

6.2.4 上市公司对外担保时应当采取必要措施核查被担保人的资信状况，并在审慎判断被担保方偿还债务能力的基础上，决定是否提供担保。

上市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应当要求对方提供反担保。公司董事会应当建立定期核查制度，每年度对上市公司全部担保行为进行核查，核实公司是否存在违规担保行为并及时披露核查结果。

6.2.5 上市公司向其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如每年发生数量众多、需要经常订立担保协议而难以就每份协议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审议的，上市公司可以对资产负债率为 70% 以上以及资产负债率低于 70% 的两类子公司分别预计未来 12 个月的新增担保总额度，并提交股东会审议。

前述担保事项实际发生时，上市公司应当及时披露。任一时点的担保余额不得超过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

6.2.6 上市公司向其合营或者联营企业提供担保且被担保人不是上市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 以上的股东、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关联人，如每年发生数量众多、需要经常订立担保协议而难以就每份协议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审议的，上市公司可以对未来 12 个月内拟提供担保的具体对象及其对应新增担保额度进行合理预计，并提交股东会审议。

前述担保事项实际发生时，上市公司应当及时披露，任一时点的担保余额不得超过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

6.2.7 上市公司向其合营或者联营企业进行担保额度预计，同时满足以下条件的，可以在其合营或联营企业之间进行担保额度调剂：

（一）获调剂方的单笔调剂金额不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二）在调剂发生时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仅能从资产负债率超过 70%（股东会审议担保额度时）的担保对象处获得担保额度；

（三）在调剂发生时，获调剂方不存在逾期未偿还负债等情况。

前款调剂事项实际发生时，上市公司应当及时披露。

6.2.8 上市公司应当持续关注被担保人的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等，如发现被担保人经营状况严重恶化或者发生公司解散、分立等重大事项的，公司董事会应当及时采取有效措施，将损失降低到最小程度。

提供担保的债务到期后，公司应当督促被担保人在限定时间内履行偿债义务。若被担保人未能按时履行义务，公司应当及时采取必要的应对措施。

6.2.9 上市公司担保的债务到期后需展期并继续由其提供担保的，应当作为新的对外担保，重新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6.2.10 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为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提供担保的，上市公司应当在控股子

公司履行审议程序后及时披露，按照本所《股票上市规则》应当提交上市公司股东会审议的担保事项除外。

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为前款规定主体以外的其他主体提供担保的，视同上市公司提供担保，应当遵守本节相关规定。

6.2.11 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反担保应当比照担保的相关规定执行，以其提供的反担保金额为标准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但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为以自身债务为基础的担保提供反担保的除外。

6.2.12 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人不及时偿还上市公司对其提供的担保而形成的债务，占用、转移公司资金、资产或者其他资源而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或者可能造成损失的，公司董事会应当及时采取追讨、诉讼、财产保全、责令提供担保等保护性措施避免或者减少损失，并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6.2.13 上市公司发生违规担保行为的，应当及时披露，并采取合理、有效措施解除或者改正违规担保行为，降低公司损失，维护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并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第三节 募集资金管理

6.3.1 本规则适用于上市公司通过发行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向投资者募集并用于特定用途的资金监管，但不包括上市公司为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募集的资金监管。

本指引所称超募资金是指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过计划募集资金金额的部分。

6.3.2 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应当专款专用。上市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应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相关法律法规，践行可持续发展理念，履行社会责任，原则上应当用于主营业务，有利于增强公司竞争能力和创新能力。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1号》对上市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用途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上市公司应当建立并完善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使用、改变用途、监督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规范使用募集资金。上市公司应当将募集资金内部控制制度及时在本所网站上披露。

6.3.3 上市公司应当审慎使用募集资金，按照招股说明书或者其他公开发行募集文件所列用途使用，不得擅自改变用途。

上市公司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出现严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形时，应当及时公告。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通过上市公司的子公司或者上市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实施的，上市公司应当确保该子公司或者受控制的其他企业遵守本节规定。

6.3.4 上市公司董事会应当持续关注募集资金存放、管理和使用情况，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

公司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勤勉尽责，确保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安全，不得操控上市公司擅自或者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6.3.5 上市公司会计部门应当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设立台账，详细记录募集资金的支出情况和募集资金项目的投入情况。

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应当至少每半年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检查一次，并及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检查结果。

公司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存在违规情形、重大风险或者内部审计机构没有按前款规定提交检查结果报告的，应当及时向董事会报告。董事会应当在收到报告后及时向本所报告并公告。

6.3.6 上市公司应当审慎选择商业银行并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募集资金应当存放于经董事会批准设立的专户集中管理，专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

公司存在两次以上融资的，应当分别设置募集资金专户。超募资金也应当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

募集资金投资境外项目的，应当符合本节规定。公司及保荐人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应当采取有效措施，确保投资于境外项目的募集资金的安全性和使用规范性，并在《公司募集

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项报告》）中披露相关具体措施和实际效果。

6.3.7 上市公司应当在募集资金到账后 1 个月内与保荐人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以下简称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并及时公告。相关协议签订后，公司可以使用募集资金。该协议至少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公司应当将募集资金集中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

（二）募集资金专户账号、该专户涉及的募集资金项目、存放金额；

（三）商业银行应当每月向公司提供募集资金专户银行对账单，并抄送保荐人或者独立财务顾问；

（四）公司 1 次或者 12 个月以内累计从募集资金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 20%的，公司应当及时通知保荐人或者独立财务顾问；

（五）保荐人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可以随时到商业银行查询募集资金专户资料；

（六）保荐人或者独立财务顾问的督导职责、商业银行的告知及配合职责、保荐人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和商业银行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监管方式；

（七）公司、商业银行、保荐人或者独立财务顾问的违约责任；

（八）商业银行 3 次未及时向保荐人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保荐人或者独立财务顾问查询与调查专户资料情形的，公司可以终止协议并注销该募集资金专户。

上述协议在有效期届满前提前终止的，公司应当自协议终止之日起两周内与相关当事人签订新的协议并及时公告。

6.3.8 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原则上应当用于主营业务。除金融类企业外，募集资金不得用于持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募集资金使用不得有如下行为：

（一）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者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二）将募集资金直接或者间接提供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人使用，为关联人利用募投项目获取不正当利益提供便利；

（三）违反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的其他行为。

前款所称财务性投资的理解和适用，参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四十条、第五十七条、第六十条有关规定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有关规定执行。

公司发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人占用募集资金的，应当及时要求归还，并披露占用发生的原因、对公司的影响、清偿整改方案及整改进展情况。

6.3.9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上市公司应当及时对该项目的可行性、预计收益等重新进行论证，决定是否继续实施该项目：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涉及的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的；

（二）募集资金到账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搁置时间超过一年的；

（三）超过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完成期限且募集资金投入金额未达到相关计划金额 50%的；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其他异常情形的。

上市公司存在前款规定情形的，应当及时披露。需要调整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应当同时披露调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涉及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适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相关审议程序。

上市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上市公司募投项目重新论证的具体情况。

6.3.10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计无法在原定期限内完成，上市公司拟延期实施的，应当及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保荐人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应当发表明确意见。上市公司应当及时披露未按期完成的具体原因，说明募集资金目前的存放和到账情况、是否存在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推进的情形、预计完成的时间及分期投资计划、保障延期后按期完成的措施等情况。

6.3.11 上市公司将募集资金用作以下事项时，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由保荐人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发表明确意见后及时披露：

（一）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二）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三）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四）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五）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回购本公司股份并依法注销。

公司存在前款第（四）项和第（五）项规定情形的，还应当经股东会审议通过。

相关事项涉及关联交易、购买资产、对外投资等的，还应当按照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则的有关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6.3.12 上市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募集资金到位后以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的，应当在募集资金转入专户后六个月内实施。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原则上应当以募集资金直接支付，在支付人员薪酬、购买境外产品设备等事项中以募集资金直接支付确有困难的，可以在以自筹资金支付后六个月内实施置换。

6.3.13 上市公司可以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现金管理应当通过募集资金专户或者公开披露的产品

专用结算账户实施。通过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实施现金管理的，该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实施现金管理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现金管理产品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一）属于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安全性高的产品，不得为非保本型；

（二）流动性好，产品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

（三）现金管理产品不得质押。

第一款规定的现金管理产品到期募集资金按期收回并公告后，公司才可在授权的期限和额度内再次开展现金管理。

公司开立或者注销投资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应当及时公告。

6.3.14 上市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应当在董事会审议后及时披露下列内容：

（一）本次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包括募集时间、募集资金金额、募集资金净额、投资计划等；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三）现金管理的额度及期限，是否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和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措施；

（四）现金管理产品的收益分配方式、投资范围及安全性；

（五）保荐人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出具的意见。

公司应当在出现产品发行主体财务状况恶化、所投资的产品面临亏损等可能会损害上市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情形时，及时披露风险提示性公告，并说明公司为确保资金安全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6.3.15 上市公司以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临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应当通过募集资金专户实施，并符合如下要求：

（一）不得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二）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

（三）单次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时间不得超过 12 个月；

（四）已归还已到的前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如适用）。

补充流动资金到期日之前，公司应当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就募集资金归还情况及时公告。

6.3.16 上市公司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应当由董事会依法作出决议，保荐人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发表明确意见，并提交股东会审议，上市公司应当及时披露相关信息：

（一）取消或者终止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新项目或者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二）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

（三）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

（四）中国证监会及本所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其他情形。

上市公司存在前款第（一）项规定情形的，保荐人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应当结合前期披露的募集资金相关文件，具体说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发生变化的主要原因及前期中介机构意见的合理性。

上市公司依据本指引第 6.3.13 条、第 6.3.15 条、第 6.3.23 条第二款规定使用募集资金，超过董事会审议程序确定的额度、期限等事项，情形严重的，视为擅自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在上市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之间进行变更，或者仅涉及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变更的，不视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由董事会作出决议，无需履行股东会审议程序，保荐人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应当对此发表明确意见，上市公司应当及时披露相关信息。

6.3.17 上市公司拟变更募投项目的，应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后及时公告以下内容：

- （一）原募投项目基本情况及变更的具体原因；
- （二）新募投项目的基本情况、可行性分析和风险提示；
- （三）新募投项目的投资计划；
- （四）新募投项目已经取得或者尚待有关部门审批的说明（如适用）；
- （五）保荐人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对变更募投项目的意见；
- （六）变更募投项目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的说明；
- （七）本所要求的其他内容。

新募投资项目涉及关联交易、购买资产、对外投资的，还应当按照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则的有关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6.3.18 变更后的募投资项目应当投资于主营业务。

上市公司应当科学、审慎地进行新募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确信投资项目有利于增强公司竞争能力和创新能力，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

6.3.19 上市公司变更募投资项目用于收购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资产（包括权益）的，应当确保在收购后能够有效避免同业竞争及减少关联交易。

6.3.20 除募投资项目在上市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中已全部对外转让或者置换的情形外，公司拟将募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者置换的，应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后及时公告以下内容：

- （一）对外转让或者置换募投资项目的具体原因；
- （二）已使用募集资金投资该项目的金额；
- （三）该项目完工程度和实现效益；
- （四）换入项目的基本情况、可行性分析和风险提示（如适用）；
- （五）转让或者置换的定价依据及相关收益；
- （六）保荐人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对转让或者置换募投资项目的意见；
- （七）转让或者置换募投资项目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的说明。

6.3.21 单个募投项目完成后，上市公司将该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用于其他募投项目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且经保荐人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发表明确意见后方可使用。公司应当在董事会审议后及时公告。

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 100 万或者低于该项目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额 5%的，可以免于履行前款程序，其使用情况应在年度报告中披露。

公司单个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用于非募投项目（包括补充流动资金）的，应当参照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履行相应程序及披露义务。

6.3.22 募投项目全部完成后，上市公司使用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且经保荐人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发表明确意见。公司应当在董事会审议后及时公告。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占募集资金净额 10%以上的，还应当经股东会审议通过。

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 500 万或者低于募集资金净额 5%的，可以免于履行前款程序，其使用情况应在最近一期定期报告中披露。

6.3.23 上市公司应当根据公司的发展规划及实际生产经营需求，妥善安排超募资金的使用计划。超募资金应当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回购本公司股份并依法注销。上市公司应当至迟于同一批次的募投项目整体结项时明确超募资金的具体使用计划，并按计划投入使用。使用超募资金应当由董事会依法作出决议，保荐人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应当发表

明确意见，并提交股东会审议，上市公司应当及时、充分披露使用超募资金的必要性和合理性等相关信息。上市公司使用超募资金投资在建项目及新项目的，还应当充分披露相关项目的建设方案、投资周期、回报率等信息。

确有必要使用暂时闲置的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或者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应当说明必要性和合理性。上市公司将暂时闲置的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或者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额度、期限等事项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保荐人应当发表明确意见，上市公司应当及时披露相关信息。

6.3.24 上市公司董事会应当持续关注募集资金和超募资金（如有）的实际管理与使用情况，每半年度全面核查募投项目的进展情况，编制、审议并披露《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相关专项报告应当包括募集资金和超募资金的基本情况和本指引规定的存放、管理和使用情况。募投项目实际投资进度与投资计划存在差异的，公司应当在《募集资金专项报告》中解释具体原因。

年度审计时，公司应当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募集资金存放、管理和使用情况出具鉴证报告，并于披露年度报告时一并披露。

6.3.25 保荐人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应当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对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和使用进行持续督导，持续督导中发现异常情况的，应当及时开展现场核查。保荐人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应当至少每半年度对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和使用情况进行一

次现场核查。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在持续督导和现场核查中发现异常情况的，应当督促公司及时整改，并及时向本所及有关监管部门报告。

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保荐人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应当对上市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和使用情况出具专项核查报告，并于上市公司披露年度报告时一并披露。核查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和使用及专户余额情况；
- （二）募集资金项目的进展情况，包括与募集资金投资计划进度的差异；
- （三）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情况（如适用）；
- （四）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和效果（如适用）；
- （五）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情况（如适用）；
- （六）超募资金的使用情况（如适用）；
- （七）募集资金投向变更的情况（如适用）；
- （八）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适用）；
- （九）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管理和使用情况是否合规的结论性意见；
- （十）本所要求的其他内容。

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公司董事会应当在《募集资金专项报告》中披露保荐人或者独立财务顾问专项核查报告和会计师事务所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上市公司应当配合保荐机构的持续督导、现场核查、以及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工作，及时提供或者向银行申请提供募集资金存放、管理和使用相关的必要资料。

保荐人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发现上市公司、商业银行未按约定履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应当督促公司及时整改，并及时向本所报告。

第四节 承诺及承诺履行

6.4.1 上市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和本所相关规定，履行其作出的各项公开承诺，采取有效措施确保承诺的履行，不得擅自变更或者解除。

6.4.2 承诺人应当及时将其作出的承诺事项告知上市公司，公司应当及时披露承诺人承诺事项。

6.4.3 承诺人作出的承诺应当明确、具体、可执行，不得承诺根据当时情况判断明显不可能实现的事项。承诺人应当在承诺中作出履行承诺声明、明确违反承诺的责任，并切实履行承诺。

承诺事项需要主管部门审批的，承诺人应当明确披露需要取得的审批，并明确如无法取得审批的补救措施。

承诺人应当关注自身经营、财务状况及承诺履行能力，在其经营财务状况恶化、担保人或者担保物发生变化导致或者可能导致其无法履行承诺时，应当及时告知上市公司并披露，说明有关影响承诺履行的具体情况，同时提供新的履行担保。

6.4.4 承诺人作出的承诺事项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承诺的具体事项；

（二）履约方式、履约时限、履约能力分析、履约风险及防范对策；

（三）履约担保安排，包括担保方、担保方资质、担保方式、担保协议（函）主要条款、担保责任等（如有）；

（四）履行承诺声明和违反承诺的责任；

（五）中国证监会和本所要求的其他内容。

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人、收购人和上市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再融资、并购重组以及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等过程中作出的解决同业竞争、资产注入、股权激励、解决产权瑕疵等各项承诺事项，应当有明确的履约时限，不得使用“尽快”“时机成熟时”等模糊性词语，承诺履行涉及行业政策限制的，应当在政策允许的基础上明确履约时限。

6.4.5 上市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按规定披露报告期内发生或者正在履行中的所有承诺事项及具体履行情况。

6.4.6 上市公司股东、交易对方对公司或者相关资产报告年度经营业绩作出承诺的，公司董事会应当关注业绩承诺的实现情况。

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披露上述事项，要求会计师事务所、保荐人或独立财务顾问（如适用）对此出具专项审核意见，并与年度报告同时在符合条件的媒体披露。

公司追溯调整标的资产承诺期实际盈利数的，应当及时披露相关情况并明确说明调整后是否实现。

6.4.7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通过处置股权等方式丧失控制权的，如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的相关事项未履行完毕，相关承诺义务应当予以履行或者由收购人予以承接，相关事项应当明确披露。

6.4.8 出现以下情形的，承诺人可以变更或者豁免履行承诺：

（一）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承诺无法履行的；

（二）其他确已无法履行或者履行承诺不利于维护上市公司权益的。

公司及承诺人应当充分披露变更或者豁免履行承诺的原因，并及时提出替代承诺或者承担豁免履行承诺义务。

6.4.9 除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外，变更、豁免承诺的方案应当经上市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上市公司应当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承诺人及其关联人应当回避表决。变更、豁免承诺的方案未经股东会审议通过且承诺到期的，视同逾期不履行承诺。

6.4.10 承诺人对其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的持有期限等追加承诺的，不得影响其已经作出承诺的履行。承诺人作出追加承诺后应当及时通知公司董事会并公告。

6.4.11 承诺人作出股份限售等承诺的，其所持股份因司法强制执行、继承、遗赠、依法分割财产等原因发生非交易过户的，受让方应当遵守原股东作出的相关承诺。

6.4.12 上市公司董事会应当督促承诺人严格遵守承诺。承诺人违反承诺的，董事会应当主动、及时要求相关承诺人承担违约责任，并及时披露相关承诺人违反承诺的情况、公司采取的补救措施、违约金计算方法、董事会收回相关违约金的情况等内容。

第五节 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6.5.1 上市公司应当结合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偿债能力、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和投资者回报等因素，选择有利于投资者分享公司成长和发展成果、取得合理投资回报的利润分配政策。

6.5.2 上市公司制定利润分配政策时，应当按照法律法规、本所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履行决策程序。董事会应当就股东回报事宜进行专项研究论证，制定明确、清晰的股东回报规划，并详细说明规划安排的依据和理由等情况。本所鼓励上市公司在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增加现金分红频次，稳定投资者分红预期。

上市公司应当在公司章程中载明以下内容：

（一）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对利润分配尤其是现金分红事项的决策程序和机制，对既定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作出调整的具体条件、决策程序和机制，以及为充分听取中小股东意见所采取的措施。

（二）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的具体内容和条件，利润分配的形式，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现金

分红相对于股票股利在利润分配方式中的优先顺序，年度、中期现金分红最低金额或比例（如有）等。

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6.5.3 上市公司通过股东回报规划对公司未来利润分配事项作出安排的，应当充分考虑相关规划的合理性和可执行性。

公司应当严格执行股东回报规划。确有必要根据相关规划确定的原则对利润分配事项作出调整的，应当按规定履行相应的调整决策程序，并充分披露调整的具体原因及合理性。

6.5.4 上市公司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及本所相关规定在年度报告相关部分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

6.5.5 上市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

独立董事认为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可能损害上市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有权发表独立意见。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的意见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公告中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

审计委员会应当关注董事会执行现金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以及是否履行相应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等情况。审计委员会发现董事会存在未严格执行现金分红政策和股东回

报规划、未严格履行相应决策程序或未能真实、准确、完整进行相应信息披露的，督促其及时改正。

6.5.6 上市公司年度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报表中未分配利润为正，未进行现金分红或者拟分配的现金红利总额与当年净利润之比低于 30%的，公司应当在利润分配相关公告中详细披露以下事项：

（一）结合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偿债能力、资金需求等因素，对于未进行现金分红或者现金分红水平较低原因的说明；

（二）留存未分配利润的预计用途及收益情况；

（三）公司在相应期间是否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为中小股东参与现金分红决策提供了便利；

（四）公司为增强投资者回报水平拟采取的措施。

上市公司母公司报表中未分配利润为负但合并报表中未分配利润为正的，公司应当在年度利润分配相关公告中披露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向母公司实施利润分配的情况，及公司为增强投资者回报水平拟采取的措施。

6.5.7 非金融业上市公司年度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报表中未分配利润为正，最近连续两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套期保值工具除外）、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其他流动资产（待抵扣增值税、预缴税费、合同取得成本等与经营活动相关的资产除外）等财务报表项目金额合计占总资产的 50%以上，未进行现金分红或者现金分红总额低

于当年净利润 50%的，应当在利润分配相关公告中，结合前述财务报表列报项目的具体情况，说明现金分红比例确定的依据，以及未来增强投资者回报的规划。

6.5.8 上市公司利润分配方案中现金分红的金额达到或者超过当期净利润的 100%，且达到或者超过当期末母公司报表中未分配利润的 50%的，公司应当在利润分配相关公告中同时披露是否影响偿债能力、过去十二个月内是否使用过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以及未来十二个月内是否计划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等内容。

上市公司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根据公司盈利能力、融资能力及其成本、偿债能力及现金流等情况，在利润分配相关公告中披露该现金分红方案的合理性，是否导致公司营运资金不足或者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

（一）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非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或者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且实施现金分红的；

（二）报告期末资产负债率超过 80%且当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现金分红金额超过当期净利润 50%的，金融业上市公司除外。

6.5.9 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方案应当以其最近一期定期报告为基础编制。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一）上市公司因其股票、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发行上市时间安排，导致现金分红方案未能以最近一期定期报告为基础编制的，可以根据公司章程、招股说明书、募集说明书

等文件中载明的股东回报规划、现金分红政策和现金分红承诺确定现金分红方案对应的定期报告期；

（二）中国证监会或者本所认可的其他需要调整现金分红方案对应定期报告期的情形。

公司存在前款规定情形的，应当披露作为现金分红方案基础的定期报告期截止日至现金分红方案披露期间，其生产经营、业绩及现金流情况是否发生重大变化，现金分红方案是否符合法律法规、本所相关规定、公司章程及公开承诺。

6.5.10 上市公司在报告期结束后，至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公布前发生股本总额变动的，应当以最新股本总额作为分配或者转增的股本基数。

公司董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时，应当明确在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公布后至实施前，出现股权激励行权、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等情形时的方案调整原则。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拟发行证券的公司存在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尚未提交股东会表决或者虽经股东会表决通过但未实施的，应当在方案实施后发行。相关方案实施前，主承销商不得承销公司发行的证券。

6.5.11 上市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经股东会审议通过，或者董事会根据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中期分红条件和上限制定具体方案后，应当及时做好资金安排，确保现金分红方案在2个月内顺利实施。

6.5.12 上市公司实施高比例送转股份（以下简称高送转）方案的，应当符合《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并符合公司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计划、股东长期回报规划以及作出的相关承诺。

高送转是指上市公司每 10 股送红股与公积金转增股本合计达到或者超过 5 股。

6.5.13 上市公司披露高送转方案的，其最近两年同期净利润应当持续增长，且每股送转比例不得高于上市公司最近两年同期净利润的复合增长率。

公司在报告期内实施再融资、并购重组导致净资产有较大变化的，每股送转比例可以不受前款规定的限制，但不得高于上市公司报告期末净资产较之于期初净资产的增长率。

本条第一款规定的最近两年同期净利润的复合增长率，是指（第 N 年净利润/第 N-2 年净利润绝对值）^{1/2}-1；若分子采用第 N 年中期净利润的，分母相应为第 N-2 年同期的净利润。

6.5.14 上市公司最近两年净利润持续增长且最近三年每股收益均不低于 1 元，公司认为确有必要提出高送转方案的，每股送转比例可以不受前两款规定的限制，但应当充分披露高送转方案的主要考虑及其合理性，向投资者揭示风险，且其送转后每股收益不得低于 0.5 元。

6.5.15 上市公司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披露高送转方案：

（一）送转股方案提出的最近一个报告期净利润或者预计净利润为负值、净利润同比下降 50%以上或者送转后每股收益低于 0.2 元的；

（二）公司提议股东、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下简称相关股东）在前 3 个月存在减持情形或者后 3 个月存在减持计划的；

（三）公司存在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除外），在相关股东所持限售股解除限售前后 3 个月内的。

公司披露高送转方案的，应当同时披露向前款第（二）项规定的相关股东问询其未来减持计划的具体过程，包括但不限于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的减持计划情况等，并披露相关股东的回复。

6.5.16 上市公司提出高送转方案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向公司提议高送转方案的，公司应当立即召开董事会审议决定是否同意股东提出的高送转方案。

公司董事会审议高送转方案时，应当结合公司实际经营业绩情况等因素，审慎评估高送转方案的合理性与可行性，并对外披露。

6.5.17 上市公司披露高送转方案的，应当按照本所公告格式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直接向股东会提出高送转议案的，应当适用本指引规定，并参照前款按照本所公告格式对外披露。

公司披露的高送转方案公告中，应当详细说明高送转方案的主要内容、股东提议高送转方案的情况及理由、董事会审议高送转方案的情况、董事及提议股东等主体的增减持情况等，并充分揭示风险。

6.5.18 上市公司披露高送转方案，应当符合法律法规、本所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其股份送转比例应当与业绩增长情况相匹配，不得利用高送转方案配合股东减持或者限售股解禁，不得利用高送转方案从事内幕交易、市场操纵等违法违规行。

6.5.19 上市公司披露高送转方案时，尚未披露本期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的，应当同时披露相应的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

6.5.20 上市公司董事会或者股东筹划高送转方案的，应当严格履行保密义务，及时登记并向本所报送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

第六节 员工持股计划

6.6.1 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应当遵循依法合规、自愿参与、风险自担原则，按照法律法规及本所相关规定履行必要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6.6.2 上市公司及相关主体不得利用员工持股计划进行内幕交易和市场操纵等违法违规行为。

公司公布、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时，应当遵守中国证监会关于信息敏感期不得买卖股票的规定。

6.6.3 上市公司筹划员工持股计划，应当做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工作。

员工持股计划有关各方对所知悉的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信息，在依法依规披露前负有保密义务。

6.6.4 上市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相关董事的，相关董事应当回避表决。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上市公司应当将该事项直接提交股东会审议。

公司应当及时公告董事会决议和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摘要，并在本所网站披露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全文、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及与资产管理机构签订的资产管理协议（如有）。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应当分别就员工持股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公司是否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本公司持股计划发表意见。

6.6.5 上市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全文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确定标准；
- （二）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股票来源；
- （三）员工持股计划的最低持股期限（锁定期）、存续期限和管理模式；

- （四）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及表决程序；
- （五）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代表或机构的选任程序；
- （六）员工持股计划管理机构的选任、管理协议的主要条款、管理费用的计提及支付方式（如有）；
- （七）公司融资时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方式；
- （八）员工持股计划变更和终止的情形及决策程序；
- （九）员工出现不适合继续参加持股计划情形时，其所持股份权益的处置办法；
- （十）员工持股计划期满后所持股份的处置办法；
- （十一）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公司应当在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中披露相关人员姓名及其合计持股份额、所占比例；其他员工参与持股计划的，应当披露合计参与人数及合计持股份额、所占比例；
- （十二）公司或者第三方为员工参与持股计划提供奖励、资助或者补贴的，公司应当在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中披露相关奖励、资助或者补贴的来源、形式等具体情况；
- （十三）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对通过持股计划获得的股份权益的占有、使用、收益和处分权利的安排；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出现离职、退休、死亡或者其他不再适合参加持股计划等情形时，所持股份权益的处置办法，并在定期报告中持续披露；
- （十四）其他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按照重要性原则编制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摘要。摘要应当包含草案全文中的实质性内容。

6.6.6 上市公司应当聘请律师事务所就员工持股计划及其相关事项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已履行必要的决策和审批程序、是否已按照法律法规及本所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发表法律意见，并在召开关于审议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东会前公告法律意见书。

6.6.7 上市公司应当通过职工代表大会等程序，就公司董事会提出的员工持股计划充分征求员工意见，并及时披露征求意见情况及相关决议。

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员工持股计划拟选任的资产管理机构为公司股东或股东关联人的，相关主体应当在股东会表决时回避；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相关股东的，相关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应当及时公告股东会决议，并在本所网站披露经审议通过的员工持股计划全文。

6.6.8 上市公司变更、终止员工持股计划，应当经持有人会议通过后，由公司董事会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

公司应当按照分阶段披露原则，及时披露前述事项及相关决议。

6.6.9 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应当符合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财政部等的相关规定。

6.6.10 上市公司应当召开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明确员工持股计划实施的具体事项，并及时披露会议的召开情况及相关决议。

公司未按照既定安排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应当及时披露具体原因。

6.6.11 上市公司采取二级市场购买方式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公司明确的员工持股计划管理方或委托的资产管理机构应当在股东会审议通过员工持股计划后 6 个月内，根据员工持股计划的安排，完成标的股票的购买。

公司应当每月公告 1 次购买股票的时间、数量、价格、方式等具体情况。

6.6.12 上市公司采用回购、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东自愿赠与及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及本所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6.6.13 上市公司已完成标的股票的购买或将标的股票过户至员工持股计划名下后，应当及时披露获得标的股票的时间、数量、比例等情况。

6.6.14 上市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所持股份发生权益变动的，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及本所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员工参与员工持股计划所获公司股份权益，应当与员工通过其他方式拥有的公司股份权益合并计算，按照法律法规及本所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6.6.15 上市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最低持股期限（锁定期）届满后已全部卖出相关股票的，应当及时披露。

6.6.16 上市公司应当在员工持股计划届满前 6 个月公告到期计划持有的股票数量以及占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6.6.17 上市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限届满后继续展期的，应当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并及时披露。

6.6.18 上市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情况：

- （一）报告期内持股员工的范围、人数及其变更情况；
- （二）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
- （三）报告期内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股票总额及占上市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 （四）因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处分权利引起的股份权益变动情况；
- （五）资产管理机构的选任及变更情况；
- （六）其他应当披露的事项。

6.6.19 员工持股计划管理机构基于该计划项下的股份行使股东权利，应当征询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意见，并遵照其意见执行。

6.6.20 上市公司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其他员工，通过设立资产管理计划、信托计划、持股平台等形式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类似方案的，参照本节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七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

第一节 总体要求

7.1.1 上市公司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工作人员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应当严格审查向外界传达的信息，遵守法律法规及本所相关规定，体现公平、公正、公开原则，客观、真实、准确、完整地介绍和反映公司的实际状况，不得出现以下情形：

- （一）透露或泄露尚未公开披露的重大信息；
- （二）发布含有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内容，作出夸大性宣传、误导性提示；
- （三）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价格作出预期或者承诺；
- （四）从事歧视、轻视等不公平对待中小股东的行为；
- （五）从事其他违反信息披露规则或者涉嫌操纵证券市场、内幕交易等违法违规行为。

7.1.2 上市公司应当建立投资者关系管理机制，指定董事会秘书担任投资者关系管理负责人。

7.1.3 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人员应当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专业知识，具有良好的职业素养。公司应当定期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进行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系统培训，增强其对相关法律法规、本所相关规定和公司规章制度的理解。

7.1.4 上市公司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应当以已公开披露信息作为交流内容。

投资者关系活动中涉及或者可能涉及股价敏感事项、未公开披露的重大信息或者可以推测出未公开披露的重大信息的提问的，公司应当告知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并就信息披露规则进行必要的解释说明。

公司不得以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中的交流代替信息披露。公司在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中不慎泄露未公开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应当立即依法依规发布公告，并采取其他必要措施。

7.1.5 上市公司应当建立投资者关系管理档案，记载投资者关系活动参与人员、时间、地点、交流内容、未公开披露的重大信息泄密的处理过程及责任追究（如有）等情况。

投资者关系管理档案应当按照投资者关系管理的方式进行分类，将相关记录、现场录音、演示文稿、活动中提供的文档（如有）等文件资料存档并妥善保管，保存期限不得少于3年。

7.1.6 上市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公布公司网址和咨询电话号码。当网址或者咨询电话号码发生变更后，公司应当及时进行公告。

公司应当保证咨询电话、传真和电子信箱等对外联系渠道畅通，确保咨询电话在工作时间有专人接听，并通过有效形式及时向投资者答复和反馈相关信息。

7.1.7 上市公司应当建立、健全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相关制度及程序，保证信息披露的公平性：

（一）公司应当制定接待和推广制度，内容应当至少包括接待和推广的组织安排、活动内容安排、人员安排、禁止擅自披露、透露或者泄露未公开重大信息的规定等；

（二）公司应当制定信息披露备查登记制度，对接受或者邀请特定对象的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予以详细记载，内容应当至少包括活动时间、地点、方式（书面或者口头）、双方当事人姓名、活动中谈论的有关公司的内容、提供的有关资料等，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将信息披露备查登记情况予以披露；

（三）公司应当公开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相关制度。

7.1.8 保荐人及其保荐代表人、财务顾问及其主办人对上市公司公平信息披露履行持续督导义务，督促公司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严格执行公平信息披露相关制度，发现公司及相关主体存在违反本指引规定的，应当立即向本所报告并督促公司采取相应措施。

7.1.9 上市公司应当树立回报股东意识，采取措施保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推动上市公司投资价值合理反映上市公司质量。

“中证 A500 指数样本公司”“沪深 300 指数样本公司”应当制定上市公司市值管理制度，经董事会审议后披露市值管理制度的制定情况。

公司应当在每个季度最后一个交易日，确认公司是否属于长期破净公司。长期破净公司应当制定上市公司估值提升计划，在该季度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经董事会审议后披露。

已披露估值提升计划的，在计划到期前无需再次披露，经董事会评估后需要完善的除外。

前款所称长期破净公司是指股票连续 12 个月每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其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上市公司。判断是否触及长期破净情形时，以公司股票收盘价与当日已披露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进行比较。

第二节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形式和要求

7.2.1 上市公司可以通过公司官方网站、本所网站和上证 e 互动平台、新媒体平台、电话、传真、邮箱、投资者教育基地等方式，采取股东会、投资者说明会、路演、投资者调研、证券分析师调研等形式，建立与投资者的重大事件沟通机制。

7.2.2 上市公司可以在官方网站设立投资者关系管理专栏，用于发布和更新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相关信息。

7.2.3 上市公司应当为中小股东、机构投资者到公司现场参观、座谈沟通提供便利，合理、妥善地安排活动过程，做好信息隔离，不得使来访者接触到未公开披露的重大信息。

7.2.4 上市公司应当切实履行投资者投诉处理的首要责任，建立健全投诉处理机制，依法回应、妥善处理投资者诉求。

7.2.5 上市公司应当主动关注上证 e 互动平台收集的信息以及其他媒体关于本公司的报道，充分重视并依法履行有

关本公司的媒体报道信息引发或者可能引发的信息披露义务。

7.2.6 上市公司应当通过上证 e 互动平台“上市公司发布”栏目尽快汇总发布投资者说明会、证券分析师调研、路演等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活动记录至少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活动参与人员、时间、地点、形式；
- （二）交流内容及具体问答记录；
- （三）关于本次活动是否涉及应当披露重大信息的说明；
- （四）活动过程中所使用的演示文稿、提供的文档等附件（如有）；
- （五）本所要求的其他内容。

第三节 投资者说明会

7.3.1 上市公司召开投资者说明会的，应当采取便于投资者参与的方式进行，现场召开的应当同时通过网络等渠道进行直播。公司应当在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前发布公告，说明投资者关系活动的时间、方式、地点、网址、公司出席人员名单和活动主题等。投资者说明会原则上应当安排在非交易时段召开。

公司应当在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前以及召开期间为投资者开通提问渠道，做好投资者提问征集工作，并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关注的问题予以答复。

7.3.2 参与投资者说明会的上市公司人员应当包括公司董事长（或者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至少一名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

公司董事会秘书为投资者说明会的具体负责人，具体负责制定和实施召开投资者说明会的工作方案。

7.3.3 除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外，上市公司应当积极召开投资者说明会，向投资者介绍情况、回答问题、听取建议。存在下列情形的，公司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召开投资者说明会：

（一）公司当年现金分红水平未达相关规定，需要说明原因的；

（二）公司在披露重组预案或重组报告书后终止重组的；

（三）公司证券交易出现相关规则规定的异常波动，公司核查后发现存在未披露重大事件的；

（四）公司相关重大事件受到市场高度关注或者质疑的；

（五）公司在年度报告披露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本所相关要求应当召开年度报告业绩说明会的；

（六）其他按照中国证监会、本所相关要求应当召开投资者说明会的情形。

7.3.4 上市公司应当积极在定期报告披露后召开业绩说明会，对公司所处行业状况、发展战略、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募集资金管理与使用情况、存在风险与困难等投资者关心的内容进行说明，帮助投资者了解公司情况。

年度业绩说明会召开时，“中证 A500 指数样本公司”“沪深 300 指数样本公司”应当就市值管理制度执行情况进行专项说明，市净率低于所在行业平均水平的长期破净公司应当就估值提升计划执行情况进行专项说明。

第四节 上市公司接受调研

7.4.1 上市公司接受从事证券分析、咨询及其他证券服务业的机构及个人、从事证券投资的机构及个人（以下简称调研机构及个人）的调研时，应当妥善开展相关接待工作，并按规定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7.4.2 上市公司、调研机构及个人不得利用调研活动从事市场操纵、内幕交易或者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7.4.3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员工在接受调研前，应当知会董事会秘书，原则上董事会秘书应当全程参加调研。

7.4.4 上市公司与调研机构及个人进行直接沟通的，除应邀参加证券公司研究所等机构举办的投资策略分析会等情形外，还应当要求调研机构及个人出具单位证明和身份证等资料，并要求与其签署承诺书。

承诺书至少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不打探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未经公司许可，不与公司指定人员以外的人员进行沟通或者问询；

（二）不泄露无意中获取的未公开重大信息，不利用所获取的未公开重大信息买卖或者建议他人买卖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

（三）在投资价值分析报告等研究报告、新闻稿等文件中不使用未公开重大信息，除非公司同时披露该信息；

（四）在投资价值分析报告等研究报告中涉及盈利预测和股价预测的，注明资料来源，不使用主观臆断、缺乏事实根据的资料；

（五）在投资价值分析报告等研究报告、新闻稿等文件对外发布或者使用前知会公司；

（六）明确违反承诺的责任。

7.4.5 上市公司应当就调研过程和交流内容形成书面调研记录，参加调研的人员和董事会秘书应当签字确认。具备条件的，可以对调研过程进行录音录像。

7.4.6 上市公司应当建立接受调研的事后核实程序，明确未公开重大信息被泄露的应对措施和处理流程，要求调研机构及个人将基于交流沟通形成的投资价值分析报告等研究报告、新闻稿等文件在发布或者使用前知会公司。

公司在核实中发现前款所述文件存在错误、误导性记载的，应当要求其改正，对方拒不改正的，公司应当及时对外公告进行说明；发现前述文件涉及未公开重大信息的，应当立即向本所报告并公告，同时要求调研机构及个人在公司正式公告前不得对外泄露该信息，并明确告知其在此期间不得买卖或者建议他人买卖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

7.4.7 媒体、市场或投资者对公司发布调研记录提出质疑的，本所可以视情况要求公司对有关问题作出解释和说明，并予以披露。

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出现异常的，本所可以视情况要求公司提示相关风险。

公司接受调研及发布调研记录不符合本指引要求的，本所可以要求公司改正。

7.4.8 上市公司接受新闻媒体及其他机构或者个人调研采访，参照本章规定执行。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接受与公司相关的调研采访，参照本章规定执行。

第五节 上证 e 互动平台

7.5.1 上市公司应当充分关注上证 e 互动平台的相关信息，重视和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和交流。公司应当指派并授权专人及时查看投资者的咨询、投诉和建议并予以回复。

投资者提问较多或者公司认为重要的问题，公司应当汇总梳理，并将问题和答复提交上证 e 互动平台的“热推问题”栏目予以展示。

7.5.2 上市公司可以通过上证 e 互动平台定期举行“上证 e 访谈”，由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或者其他相关人员与各类投资者公开进行互动沟通。

7.5.3 上市公司在上证 e 互动平台发布信息的，应当谨慎、客观，以事实为依据，保证所发布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和公平，不得使用夸大性、宣传性、误导性语言，不得误导投资者，并充分提示相关事项可能存在的重大不确定性和风险。相关文件一旦在上证 e 互动平台刊载，原则上不得撤回或者替换。上市公司发现已刊载的文件存在错误或遗漏

的，应当及时刊载更正后的文件，并向上证 e 互动平台申请在更正后的文件名上添加标注，对更正前后的文件进行区分。

公司信息披露以其通过符合条件的媒体披露的内容为准，不得通过上证 e 互动平台披露未公开的重大信息。在上证 e 互动平台发布的信息不得与依法披露的信息相冲突。

涉及已披露事项的，公司可以对投资者的提问进行充分、详细地说明和答复。涉及或者可能涉及未披露事项的，公司应当告知投资者关注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不得以互动信息等形式代替信息披露或泄露未公开重大信息。公司通过上证 e 互动平台违规泄露未公开的重大信息的，应当立即通过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正式公告。

7.5.4 上市公司在上证 e 互动平台发布信息及对涉及市场热点概念、敏感事项问题进行答复，应当谨慎、客观、具有事实依据，不得利用上证 e 互动平台迎合市场热点或者与市场热点不当关联，不得故意夸大相关事项对公司生产、经营、研发、销售、发展等方面的影响，不当影响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价格。

第八章 社会责任

8.1 上市公司应当在追求经济效益、保护股东利益的同时，积极保护债权人和职工的合法权益，诚信对待供应商、客户和消费者，践行绿色发展理念，积极从事环境保护、社

区建设等公益事业，从而促进公司本身与全社会的协调、和谐发展。

8.2 上市公司在经营活动中，应当遵循自愿、公平、等价有偿、诚实信用的原则，遵守社会公德、商业道德，接受政府和社会公众的监督，不得依靠夸大宣传、虚假广告等不当方式牟利，不得通过贿赂、走私等非法活动牟取不正当利益，不得侵犯他人的商标权、专利权和著作权等知识产权，不得从事不正当竞争。

8.3 上市公司应当根据所处行业及自身经营特点，形成符合本公司实际的社会责任战略规划及工作机制。公司的社会责任战略规划至少应当包括公司的商业伦理准则、员工保障计划及职业发展支持计划、合理利用资源及有效保护环境的技术投入及研发计划、社会发展资助计划以及对社会责任规划进行落实管理及监督的机制安排等内容。

8.4 在本所上市的“上证公司治理板块”样本公司、境内外同时上市的公司及金融类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披露的同时披露公司履行社会责任的报告或可持续发展报告（以下统称社会责任报告）。本所鼓励其他有条件的上市公司，在年度报告披露的同时披露社会责任报告等非财务报告。

公司披露社会责任报告的，董事会应当单独进行审议，并在本所网站披露。

8.5 上市公司可以在社会责任报告中披露每股社会贡献值，即在公司为股东创造的基本每股收益的基础上，增加公司年内为国家创造的税收、向员工支付的工资、向银行等债

权人给付的借款利息、公司对外捐赠额等为其其他利益相关者创造的价值额，并扣除公司因环境污染等造成的其他社会成本，计算形成的公司为社会创造的每股增值额。

8.6 上市公司可以根据自身特点拟定社会责任报告的具体内容，说明公司在促进社会、环境及生态、经济可持续发展等方面的工作。社会责任报告的内容至少应当包括：

（一）关于职工保护、环境污染、商品质量、社区关系等方面的社会责任制度的建设和执行情况；

（二）履行社会责任存在的问题和不足、与本指引存在的差距及其原因；

（三）改进措施和具体时间安排。

8.7 上市公司应当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职工董事选任制度，确保职工在公司治理中享有充分的权利；支持工会依法开展工作，对工资、福利、劳动安全卫生、社会保险等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事项，通过职工代表大会、工会会议等民主形式听取职工的意见，关心和重视职工的合理需求。

8.8 上市公司应当将生态环保要求融入发展战略和公司治理过程，并根据自身生产经营特点，对环境的影响程度等实际情况，履行下列环境保护责任：

（一）遵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与行业标准；

（二）制订执行公司环境保护计划；

（三）高效使用能源、水资源、原材料等自然资源；

（四）合规处置污染物；

- （五）建设运行有效的污染防治设施；
- （六）足额缴纳环境保护相关税费；
- （七）保障供应链环境安全；
- （八）其他应当履行的环境保护责任事项。

8.9 上市公司可以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在公司社会责任报告中披露或者单独披露如下环境信息：

- （一）公司环境保护方针、年度环境保护目标及成效；
- （二）公司年度资源消耗总量；
- （三）公司环保投资和环境技术开发情况；
- （四）公司排放污染物种类、数量、浓度和去向；
- （五）公司环保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 （六）公司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物的处理、处置情况，废弃产品的回收、综合利用情况；
- （七）与环保部门签订的改善环境行为的自愿协议；
- （八）公司受到环保部门奖励的情况；
- （九）企业自愿公开的其他环境信息。

从事火力发电、钢铁冶炼、水泥生产、电解铝、矿产开发等对环境影响较大行业的公司，应当披露前款第（一）至（七）项所列的环境信息，并应当重点说明公司在环保投资和环境技术开发方面的工作情况。

8.10 上市公司发生以下与环境保护相关的重大事件，且可能对其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应当及时披露事件情况及对公司经营以及利益相关者可能产生的影响：

（一）公司有新、改、扩建具有重大环境影响的建设项目等重大投资行为；

（二）公司因为环境违法违规被环保部门调查，或者受到重大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或者被有关人民政府或者政府部门决定限期治理或者停产、搬迁、关闭；

（三）公司由于环境问题涉及重大诉讼或者其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

（四）公司或者其主要子公司被国家环保部门列入重点排污单位；

（五）新公布的环境法律、法规、规章、行业政策可能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六）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其他有关环境保护的重大事件。

8.11 上市公司应当定期指派专人检查环保政策的实施情况，对不符合公司环境保护政策的行为应当予以纠正，并采取相应补救措施。

公司出现重大环境污染事故时，应当及时披露环境污染的产生原因、对公司业绩的影响、环境污染的影响情况、公司拟采取的整改措施等。

8.12 上市公司或者其主要子公司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的，应当在环保部门公布名单后及时披露下列信息：

（一）公司污染物的名称、排放方式、排放浓度和总量、超标、超总量情况；

（二）公司环保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三）公司环境污染事故应急预案；

（四）公司为减少污染物排放所采取的措施及今后的工作安排。

公司不得以商业秘密为由，拒绝公开前款所列的环境信息。

公司在报告期内以临时报告的形式披露环境信息内容的，应当说明后续进展或者变化情况。如相关事项已在临时报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者变化的，仅需披露该事项概述，并提供临时报告披露网站的相关查询索引。

8.13 上市公司应当根据自身生产经营模式，履行下列生产及产品安全保障责任：

（一）遵守产品安全法律法规与行业标准；

（二）建立安全可靠的生产环境和生产流程；

（三）建立产品质量安全保障机制与产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四）其他应当履行的生产与产品安全责任。

8.14 上市公司应当根据员工构成情况，履行下列员工权益保障责任：

（一）建立员工聘用解雇、薪酬福利、社会保险、工作时间等管理制度及违规处理措施；

（二）建立防范职业性危害的工作环境与配套安全措施；

（三）开展必要的员工知识和职业技能培训；

（四）其他应当履行的员工权益保护责任。

8.15 上市公司应当严格遵守科学伦理规范，尊重科学精神，恪守应有的价值观念、社会责任和行为规范，发挥科学技术的正面效应。

公司应当避免研究、开发和使用危害自然环境、生命健康、公共安全、伦理道德的科学技术，不得从事侵犯个人基本权利或者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研发和经营活动。

公司在生命科学、人工智能、信息技术、生态环境、新材料等科技创新领域开发或者使用创新技术的，应当遵循审慎和稳健原则，充分评估其潜在影响及可靠性。

第九章 附则

9.1 本指引中相关用词的含义，适用《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十五章的规定。

9.2 本指引第 1.2 条所规定的相关主体违反本指引的，本所按照《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等相关规定对其采取监管措施或者予以纪律处分。

9.3 本指引由本所负责解释。

9.4 本指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1. 董事声明及承诺书

2. 高级管理人员声明及承诺书

3. 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与承诺

4. 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与承诺

5. 独立董事候选人履历表
6.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及承诺书
7. 红筹企业董事声明及承诺书
8. 红筹企业高级管理人员声明及承诺书
9. 红筹企业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及承诺书

附件 1

董事声明及承诺书

第一部分 声明

一、基本情况

1. 上市公司名称:
2. 上市公司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3. 本人姓名: 职务:
4. 别名:
5. 曾用名:
6. 出生日期:
7. 住址:
8. 国籍:
9. 拥有哪些国家或者地区的长期居留权 (如适用):
10. 专业资格 (如适用):
11. 身份证号码:
12. 护照号码 (如适用):
13. 配偶及近亲属的姓名、身份证号码:
配偶:
父母:
子女及其配偶:
14. 最近五年的工作经历:

二、是否有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具有民事行为能力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担任本公司董事、高

级管理人员？

是☐否☐

如是，请详细说明。

三、是否在其他公司任职？

是☐否☐

如是，请填写各公司的名称、注册资本、经营范围，以及在该公司任职的情况。

四、是否负有数额较大的到期未清偿债务，或者未偿还经法院判决、裁定应当偿付的债务，或者被法院采取强制措施，或者受到仍然有效的法院判决、裁定所限制？

是☐否☐

如是，请详细说明。

五、是否曾担任破产清算、关停并转或有类似情况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并对该公司、企业破产负有个人责任？

是☐否☐

如是，请说明具体情况和是否负有个人责任。

六、是否曾担任因违法而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

是☐否☐

如是，请说明具体情况和是否负有个人责任。

七、是否曾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内幕交易、操纵证券、期货交易价格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或者正在处于有关诉讼程序中？是否曾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

是☐否☐

如是，请详细说明。

八、是否曾因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市场禁入规定》等证券市场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而受到行政处罚？

是☐否☐

如是，请详细说明。

九、是否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其他情形？

是☐否☐

如是，请详细说明。

十、除第七、八条以外，是否曾因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而受到刑事、行政处罚？

是☐否☐

如是，请详细说明。

十一、是否因涉嫌违反证券市场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的规定正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调查或者涉及有关行政程序？是否曾因违反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受到纪律处分？

是☐否☐

如是，请详细说明。

十二、您及您的配偶、父母、子女及其配偶是否持有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

是☐否☐

如是，请详细说明。

十三、过去或者现在是否在上市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拥有除前项以外的其他利益？

是 ☐ 否 ☐

如是，请详细说明。

十四、是否已明确知悉作为上市公司的董事，就公司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提供虚假或者隐瞒重要事实的财务会计报告，或者对依法应当披露的其他重要信息不按照规定披露，严重损害股东或者其他人利益，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对其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将被追究刑事责任？

是 ☐ 否 ☐

十五、是否已明确知悉作为上市公司的董事，违背对公司的忠实义务，利用职务便利，操纵上市公司从事下列行为之一，致使上市公司利益遭受特别重大损失的，将被追究刑事责任：

（一）无偿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的；

（二）以明显不公平的条件，提供或者接受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的；

（三）向明显不具有清偿能力的单位或者个人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的；

（四）向明显不具有清偿能力的单位或者个人提供担保，或者无正当理由为其他单位或者个人提供担保的；

（五）无正当理由放弃债权、承担债务的；

（六）采用其他方式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

是 ☐ 否 ☐

十六、除上述问题所涉及的信息外，是否有需要声明的其他事项，而不声明该等事项可能影响您对上述问题回答的真实性、完整性或者准确性？

是 ☐ 否 ☐

如是，请详细说明。

本人（正楷体）郑重声明：上述回答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保证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上海证券交易所可依据上述回答所提供的资料，评估本人是否适合担任上市公司的董事。

声明人（签名）：

日 期：

此项声明于 年 月 日在（地点）作出。

见证律师：

日期：

第二部分 承诺

本人（正楷体）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承诺：

一、本人在履行上市公司董事的职责时，将遵守并促使本公司和本人的授权人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等有关规定，履行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

二、本人在履行上市公司董事的职责时，将遵守并促使本公司和本人的授权人遵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有关要求；

三、本人在履行上市公司董事的职责时，将遵守并促使本公司和本人的授权人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其他规定；

四、本人在履行上市公司董事的职责时，将遵守并促使本公司和本人的授权人遵守《公司章程》；

五、本人接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监管，包括及时、如实地答复上海证券交易所向本人提出的任何问题，及时提供《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规定应当报送的资料及要求提供的其他文件的正本或者副本，并出席本人被要求出席的任何会议；

六、本人授权上海证券交易所将本人提供的承诺与声明的资料向中国证监会报告；

七、本人如违反上述承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

律责任；

八、本人在执行职务过程中，如果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发生争议提起诉讼时，由上海证券交易所住所地法院管辖。

承诺人（签名）：

日 期：

此项承诺于 年 月 日在（地点）作出。

见证律师：

日期：

第三部分 补充信息

一、基本情况

1. 军官证号码（如适用）： _____

2. 士兵证号码（如适用）： _____

3. 其他证件号码（如适用）： _____

4. 性别： _____ 民族： _____

5. 政治面貌： _____

6. Email： _____

7. 移动电话： _____

8. 备用电话： _____

9. 社会关系：

姓名	身份证件 类型	身份证件 号码	关 系	工作 单位	联系 电话	是否拥有哪 些国家或者 地区的长期 居留权

10. 控制的法人

全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社会组织 机构代码

11. 教育情况:

最高学历: _____

学位: _____

专业: _____

学习开始 日期	学习结束 日期	毕业院校	专业	海外教育

12. 工作经历:

当前任职开始日期: _____

上任伊始原定任职结束日期: ____

实际离职日期: _____

上市公司职务: _____

社会职务: _____

工作开始 日期	工作结束 日期	工作单位	职位	海外工作

二、A 股账户信息

股东 账号	开户 身份	开户 身份	开户 名称	一码 通号	限售 比例 /	数据 来源	账号 状态

	证件 类型	证件 号码		码	额度		
					—	—	—
					—	—	—

说明:

1.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规定向本所呈报声明及承诺书。

2. 请回答所有的问题，若回答问题的空格不够填写，请另附纸张填写，并装订在后。

3. 未真实、完整、准确、及时地填写声明部分和承诺部分，或者未遵守承诺的，则属违反《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情形，本所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予以相应惩戒。

4. 若对填写事项有疑问，请咨询本所或者律师。

附件 2

高级管理人员声明及承诺书

第一部分 声 明

一、基本情况

1. 上市公司名称:
2. 上市公司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3. 本人姓名: 职务:
4. 别名:
5. 曾用名:
6. 出生日期:
7. 住址:
8. 国籍:
9. 拥有哪些国家或者地区的长期居留权 (如适用):
10. 专业资格 (如适用):
11. 身份证号码:
12. 护照号码 (如适用):
13. 配偶及近亲属的姓名、身份证号码:
配偶:
父母:
子女及其配偶:
14. 最近五年的工作经历:

二、是否有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具有民事行为能力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担任本公司董事、高

级管理人员？

是☐否☐

如是，请详细说明。

三、是否在其他公司任职？

是☐否☐

如是，请填写各公司的名称、注册资本、经营范围，以及在该公司任职的情况。

四、是否负有数额较大的到期未清偿债务，或者未偿还经法院判决、裁定应当偿付的债务，或者被法院采取强制措施，或者受到仍然有效的法院判决、裁定所限制？

是☐否☐

如是，请详细说明。

五、是否曾担任破产清算、关停并转或有类似情况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并对该公司、企业破产负有个人责任？

是☐否☐

如是，请说明具体情况和是否负有个人责任。

六、是否曾担任因违法而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

是☐否☐

如是，请说明具体情况和是否负有个人责任。

七、是否曾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或者正在处于有关诉讼程序中？是否曾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

是☐否☐

如是，请详细说明。

八、是否曾因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市场禁入规定》等证券市场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而受到行政处罚？

是□否□

如是，请详细说明。

九、是否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情形？

是□否□

如是，请详细说明。

十、除第七、八条以外，是否曾因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而受到刑事、行政处罚？

是□否□

如是，请详细说明。

十一、是否因涉嫌违反证券市场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的规定正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调查或者涉及有关行政程序？是否曾因违反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而受到纪律处分？

是□否□

如是，请详细说明。

十二、您及您的配偶、父母、子女及其配偶是否持有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

是□否□

如是，请详细说明。

十三、过去或者现在是否在上市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拥

有除前项以外的其他利益？

是 ☐ 否 ☐

如是，请详细说明。

十四、是否已明确知悉作为上市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就公司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提供虚假或者隐瞒重要事实的财务会计报告，或者对依法应当披露的其他重要信息不按照规定披露，严重损害股东或者其他人利益，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对其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将被追究刑事责任？

是 ☐ 否 ☐

十五、是否已明确知悉作为上市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违背对公司的忠实义务，利用职务便利，操纵上市公司从事下列行为之一，致使上市公司利益遭受特别重大损失的，将被追究刑事责任：

（一）无偿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的；

（二）以明显不公平的条件，提供或者接受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的；

（三）向明显不具有清偿能力的单位或者个人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的；

（四）向明显不具有清偿能力的单位或者个人提供担保，或者无正当理由为其他单位或者个人提供担保的；

（五）无正当理由放弃债权、承担债务的；

（六）采用其他方式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

是 ☐ 否 ☐

十六、除上述问题所涉及的信息外，是否有需要声明的其他事项，而不声明该等事项可能影响您对上述问题回答的真实性、完整性或者准确性？

是 ☐ 否 ☐

如是，请详细说明。

本人（正楷体）郑重声明：上述回答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保证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上海证券交易所可依据上述回答所提供的资料，评估本人是否适合担任上市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声明人（签名）：

日 期：

此项声明于 年 月 日在（地点）作出。

见证律师：

日期：

第二部分 承诺

本人（正楷体）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承诺：

一、本人在履行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职责时，将遵守并促使本公司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等有关规定，履行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

二、本人在履行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职责时，将遵守并促使本公司遵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有关要求；

三、本人在履行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职责时，将遵守并促使本公司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其他规定；

四、本人在履行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职责时，将遵守并促使本公司遵守《公司章程》；

五、本人在履行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职责时，将及时向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报告公司经营和财务等方面出现的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事项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其他重大事项；

六、本人接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监管，包括及时、如实地答复上海证券交易所向本人提出的任何问题，提供《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规定应当报送的资料及要

求提供的其他文件的正本或副本，并出席本人被要求出席的会议；

七、本人授权上海证券交易所将本人提供的承诺与声明的资料向中国证监会报告；

八、本人如违反上述承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九、本人在执行职务过程中，如果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发生争议提起诉讼时，由上海证券交易所住所地法院管辖。

承诺人（签名）：

日 期：

此项承诺于年月日在（地点）作出。

见证律师：

日期：

第三部分 补充信息

一、基本情况

1. 军官证号码（如适用）： _____

2. 士兵证号码（如适用）： _____

3. 其他证件号码（如适用）： _____

4. 性别： _____ 民族： _____

5. 政治面貌： _____

6. Email： _____

7. 移动电话： _____

8. 备用电话： _____

9. 社会关系：

姓名	身份证件 类型	身份证件 号码	关 系	工作 单位	联系 电话	是否拥有哪 些国家或者 地区的长期 居留权

10. 控制的法人

全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社会组织 机构代码

11. 教育情况:

最高学历: _____

学位: _____

专业: _____

学习开始 日期	学习结束 日期	毕业院校	专业	海外教育

12. 工作经历:

当前任职开始日期: _____

上任伊始原定任职结束日期: ____

实际离职日期: _____

上市公司职务: _____

社会职务: _____

工作开始 日期	工作结束 日期	工作单位	职位	海外工作

二、A 股账户信息

股东 账号	开户 身份	开户 身份	开户 名称	一码 通号	限售 比例 /	数据 来源	账号 状态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码	额度		
					—	—	—
					—	—	—

附件 3

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与承诺

本人 XXX, 已充分了解并同意由提名人 XXXX 提名为 XXXX 股份有限公司第 XX 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本人公开声明, 本人具备独立董事任职资格, 保证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担任 XXXX 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性的关系, 具体声明并承诺如下:

一、本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 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 具有 5 年以上法律、经济、会计、财务、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被提名人已经参加培训并取得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相关培训证明材料 (如有)。

二、本人任职资格符合下列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以及公司章程的要求:

(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

(二)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关于公务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如适用);

(三) 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规则以及公司章程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的相关规定;

(四) 中共中央纪委、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规范中管

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规定（如适用）；

（五）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相关规定（如适用）；

（六）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的相关规定（如适用）；

（七）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等的相关规定（如适用）；

（八）中国证监会《证券投资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如适用）；

（九）《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保险机构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如适用）；

（十）其他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情形。

三、本人具备独立性，不属于下列情形：

（一）在上市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会关系（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父母、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的配偶、子女配偶的父母等）；

（二）直接或者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或者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配偶、父母、

子女；

（三）在直接或者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或者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四）在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五）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的人员；

（六）为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七）最近 12 个月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八）其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具备独立性的情形。

四、本人无下列不良记录：

（一）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刑事处罚的；

（二）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

（三）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 3 次以上通报批评的；

（四）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五）本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五、本人不是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议召开股东会予以解除职务的人员，如是，需说明自解除职务之日起是否届满 12 个月。

六、包括 XXXX 股份有限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未超过 3 家；本人在 XXXX 股份有限公司连续任职未超过六年。

七、本人具备较丰富的会计专业知识和经验，并至少具备注册会计师，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专业的高级职称、副教授及以上职称或者博士学位，经济管理方面高级职称，且在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等专业岗位有 5 年以上全职工作经验等三类资格之一（本条适用于以会计专业人士身份被提名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情形，请具体选择符合何种资格）。

八、本人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诚信或者其他影响任职资格的情况。

本人已经通过 XXXX 股份有限公司第 XX 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本人与提名人不存在利害关系或者可能妨碍独立履职的其他关系。

本人已经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对本人的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进行核实并确认符合要求。

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

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上海证券交易所可依据本声明确认本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

本人承诺：在担任 XXXX 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规章、规定、通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接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监管，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本人承诺：如本人任职后出现不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本人将根据相关规定辞去独立董事职务。

特此声明。

声明人：

年 月 日

附件 4

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与承诺

提名人 XXXX，现提名 XXX 为 XXXX 股份有限公司第 XX 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已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有无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等情况。被提名人已同意出任 XXXX 股份有限公司第 XX 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参见该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提名人认为，被提名人具备独立董事任职资格，与 XXXX 股份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并承诺如下：

一、被提名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具有 5 年以上法律、经济、会计、财务、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被提名人已经参加培训并取得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相关培训证明材料（如有）。

二、被提名人任职资格符合下列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要求：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关于公务员兼任职务的规定（如适用）；

（三）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规则以及公司章程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的相关规定；

（四）中共中央纪委、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规定（如适用）；

（五）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相关规定（如适用）；

（六）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的相关规定（如适用）；

（七）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等的相关规定（如适用）；

（八）中国证监会《证券投资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如适用）；

（九）《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保险机构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如适用）；

（十）其他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情形。

三、被提名人具备独立性，不属于下列情形：

（一）在上市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会关系（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

妹、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父母、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的配偶、子女配偶的父母等)；

(二)直接或者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或者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三)在直接或者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或者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四)在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五)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的人员；

(六)为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七)最近 12 个月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八)其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具备独立性的情形。

四、独立董事候选人无下列不良记录：

(一)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刑事处罚的；

（二）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

（三）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 3 次以上通报批评的；

（四）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五）本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五、被提名人不是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议召开股东会予以解除职务的人员，如是，需说明自解除职务之日起是否届满十二个月。

六、包括 XXXX 股份有限公司在内，被提名人兼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未超过三家，被提名人在 XXXX 股份有限公司连续任职未超过六年。

七、以会计专业人士身份被提名的，被提名人具备较丰富的会计专业知识和经验，并至少具备注册会计师，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专业的高级职称、副教授及以上职称或者博士学位，经济管理方面高级职称，且在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等专业岗位有 5 年以上全职工作经验等三类资格之一。（本条适用于以会计专业人士身份被提名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情形，请具体选择符合何种资格）。

八、被提名人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诚信或者其他影响任职资格的情况。

被提名人已经通过 XXXX 股份有限公司第 XX 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本提名人与被提名人不存在利害关系或

者其他可能影响独立履职情形的密切关系。

本提名人已经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进行核实并确认符合要求。

本提名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提名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

特此声明。

提名

人：

（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5

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履历表

上市公司 名称		上市公 司代码			
一、个人情况					
姓名		曾用名		照 片	
性别		民族			
出生日期		政治面貌			
国籍		是否有其他 国家/地区 居留权			
身份证号		护照号码			
移动电话		电子邮件			
工作单位		通讯地址			
单位邮编		单位电话			
家庭住址		邮政编码			
是否属会 计专业人 士		会计专业资 格取得时间		证 书 号 码	

本人专长		是否曾受处罚			
是否为公司任独立董事		在公司担任独立董事的起始日期		担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家数	
二、社会关系					
与本人关系	配偶	父亲	母亲	子女	兄弟姐妹
姓名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工作单位					
持股情况					
持股数量					

三、教育背景				
学习期间	学校	专业	学历	学位
四、工作经历				
工作期间	工作单位	职位	职业领域	
五、专业培训				
培训期间	培训单位	培训证明文件	培训内容	
六、独立董事兼职情况				
任职期间	公司名称	公司代码		

七、其他专业资格职称			
取得时间	资格名称	授予单位	证书号码
八、所获奖励			
获奖日期	获奖名称	颁奖单位	证书号码
九、著作成就			
著作成就名称	认可、发表或出版单位	取得、发表或出版时间	

十、其他情况
1、 本次担任该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获得的年度报酬总额：_____ 2、 本人是否拥有担任董事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及持有数量（如是）：_____ 3、 本人在该上市公司及其附属公司中，过去或现在是否具有除前述 1、2 条以外的任何利益：_____ 4、 本人担任该上市公司的独立董事的提名人为：_____ 5、 本人其他可能有助于或者不利于本次独立董事任职的情况：_____
十一、承诺
本人（请以正楷体填写姓名）郑重声明，本履历表内容是真实、完整和准确的，保证不存在任何遗漏、虚假陈述或误导成份。本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上海证券交易所可依据本履历表所提供的资料，确定本人是否适宜担任该上市公司的独立董事。 签字：_____ 时间：_____

《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履历表》填写说明

独立董事应认真参阅本填写说明填写履历表各项内容，保证填写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如有不适用或者不存在的情况，请

填写“不适用”或者“无”。

一、基本简况

1、“是否会计专业人士”项：如是，需注明属于“会计学专业副教授（教授）、会计学博士、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中的具体项目，可填写多项。

2、“本人专长”项：请说明有助于本人履行独立董事职务的专长情况，如没有填“无”，如有应注明具体专长，如“法律专业人士，行业专家”等，有几项注明几项。

3、“是否曾受处罚”项：如是，填写本人曾受到的各种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以及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等，如无填“否”，如有应注明具体情况，如XXXX年X月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XXXX年X月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为X年，XXXX年X月被XX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期限为X年，XXXX年X月因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司法机关刑事处罚，XXXX年X月被XX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XXXX年X月被XX证券交易所通报批评，XXXX年X月被XXX认定为失信惩戒对象等。

4、“是否具有其它国家或者地区居留权”项：如是，需注明具有居留权的所在国或者地区。

5.“担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家数”项：包括本次拟任职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

二、社会关系

1、“子女”、“兄弟姐妹”项：有多位子女或者多位兄弟姐妹的，可在相应栏目列明序号分别填写。

2、“持股情况”项，应填写本人直系亲属（配偶、父母、子女）是否持有本人担任独立董事职务的上市公司的股票，其他社会关系可不填写。

三、教育背景

请从中学开始填写各项内容，逐一注明学习期间、就读学校或研究机构、专业、学历、学位。

四、工作经历

请填写最近十年工作经历，自开始工作起逐一按格式填至现在工作单位止，同一单位工作中岗位有变动者要分开填写。“职业领域”项请填写本人日常工作职责所处的学科领域，如：法律、工商管理、会计、审计、财务管理等。

五、专业培训

请填写对有助于担任独立董事的培训，语言培训、为通过各种考试所接受的培训不要求填写。

六、独立董事兼职情况

请填写本人在境内上市公司兼任独立董事情况。

七、其他专业资格职称

请填写取得的除会计专业资格外，目前仍有效的各种专业资

格、职称情况。

八、所获奖励

请填写自大学毕业后所获取的各种奖励。

九、著作成就

请填写包括本人为第一作者或主编的论文与著作，或者本人在其中起主要作用所取得的各种工作成果。著作及成就众多者可选出最突出的前十项填写，尤其是对有助于担任独立董事的相关成就。

十、其他情况

1. 获得的年度报酬总额：如为固定报酬，请填写 XX 万元；如为“固定+浮动”报酬，请填写“起步 XX 万元，每次参会 XX 万元”（仅作为举例，可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2. 表格中所有“期间”项（包括学习、工作、培训、任职等），请填写起始年月（XXXX 年 XX 月）到终止年月（XXXX 年 XX 月）或至今。

附件 6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及承诺书

第一部分 声 明

一、基本情况

（法人及其他组织填写如下内容）

1. 上市公司名称：_____
2. 上市公司股票简称：_____ 股票代码：_____
3. 本单位名称：_____
4. 本单位住所：_____
5. 本单位主要业务范围：_____

（自然人填写如下内容）

1. 上市公司名称：_____
2. 上市公司股票简称：_____ 股票代码：_____
3. 本人姓名：_____
4. 曾用名：_____
5. 出生日期：_____
6. 联系地址：_____
7. 国籍：_____
8. 拥有哪些国家或者地区的长期居留权（如适用）：_____
9. 身份证件类型及号码：_____
10. 护照号码（如适用）：_____
11. 最近五年工作经历：_____

二、是否负有数额较大的到期未清偿债务？

是□ 否□

如是，请详细说明。

三、是否存在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或者要求上市公司违规提供担保的情形？

是□ 否□

如是，请详细说明。

四、本单位/本人及本单位/本人控制的其他单位是否存在对上市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是□ 否□

如是，请详细说明。

五、本单位/本人及本单位/本人控制的其他单位是否与上市公司存在严重影响其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是□ 否□

如是，请详细说明。

六、是否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行为？

是□ 否□

如是，请详细说明。

七、是否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是□ 否□

如是，请详细说明。

八、是否曾因违反《证券法》等证券市场法律、行政法规、

部门规章而受到行政处罚？

是□ 否□

如是，请详细说明。

九、除第六至第八条以外，是否曾因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或者正在处于有关诉讼程序中？

是□ 否□

如是，请详细说明。

十、是否因涉嫌违反证券市场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的规定正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调查或者涉及有关行政程序？是否曾因违反证券交易场所业务规则或者其他相关规定而受到处分？

是□ 否□

如是，请详细说明。

十一、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业务中，过去或者现在是否拥有除股权以外的任何其他利益？

是□ 否□

如是，请详细说明。

十二、是否已明确知悉作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指使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背对上市公司的忠实义务，利用职务便利，操纵上市公司从事下列行为之一，致使上市公司利益遭受重大或者特别重大损失的，将被追究刑事责任：

（一）无偿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的；

（二）以明显不公平的条件，提供或者接受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的；

（三）向明显不具有清偿能力的单位或者个人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的；

（四）向明显不具有清偿能力的单位或者个人提供担保，或者无正当理由为其他单位或者个人提供担保的；

（五）无正当理由放弃债权、承担债务的；

（六）采用其他方式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

是□ 否□

十三、除上述问题所披露的信息外，是否有需要声明的其他事项，而不声明该等事项可能影响本单位/本人对上述问题回答的真实性、准确性或者完整性？

是□ 否□

如是，请详细说明。

_____（正楷体）郑重声明，上述回答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保证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单位/本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法律后果。

声明人（盖章/签名）：

法定代表人（签名）（如适用）：

日 期：

此项声明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在_____（地点）作出。

见证律师：

日 期：

第二部分 承 诺

本单位/本人_____（正楷体）作为_____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承诺：

一、本单位/本人保证严格遵守并促使上市公司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等有关规定。

二、本单位/本人保证严格遵守并促使上市公司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规章、规定和通知等有关要求。

三、本单位/本人保证严格遵守并促使上市公司严格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其他业务规则、规定和通知等。

四、本单位/本人保证严格遵守并促使上市公司严格遵守公司章程。

五、本单位/本人保证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滥用股东权利，不损害并促使本单位/本人控制的其他单位不损害上市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包括但不限于：

（一）不以任何方式违规占用上市公司资金及要求上市公司违规提供担保；

（二）不通过关联交易、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等方式损害上市公司利益，侵害上市公司财产权利，谋取上市公司商业机会和核心技术；

（三）不利用上市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谋取利益，不以任何方式泄漏有关上市公司的未公开重大信息，不从事内幕交易、短

线交易和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

（四）不以任何方式影响上市公司的独立性，保证上市公司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独立、财务独立和机构独立；

（五）遵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不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决策和经营活动；

（六）配合上市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以任何方式要求或者协助上市公司隐瞒重要信息。

本单位/本人及本单位/本人的关联人存在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或者要求上市公司违法违规提供担保的，在占用资金全部归还、违规担保全部解除之前不转让上市公司控制权，但转让控制权所得资金用以清偿占用资金、解除违规担保的除外。

六、本单位/本人承诺促使上市公司严格遵守科学伦理规范，尊重科学精神，恪守应有的价值观念、社会责任和行为规范，发挥科学技术的正面效应；避免研究、开发和使用危害自然环境、生命健康、公共安全、伦理道德的科学技术，不从事侵犯个人基本权利或者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研发和经营活动。

七、对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募集说明书等证券发行文件中存在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责任，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单位/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

八、本单位/本人保证严格履行本单位作出的与上市公司相关的各项承诺，不得擅自变更或者解除。

九、本单位/本人保证严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

所其他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积极主动配合上市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及时告知上市公司已发生或者拟发生的重大事件。

十、本单位/本人接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监管，包括及时、如实地答复上海证券交易所向本单位提出的任何问题，及时提供《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其他相关规定报送资料及提供的其他文件的正本或者副本，并出席本单位被要求出席的任何会议，接受上海证券交易所采取的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等。

十一、本单位/本人授权上海证券交易所将本单位提供的声明与承诺资料向中国证监会报告。

十二、本单位/本人如违反上述承诺和保证，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十三、本单位/本人因履行本承诺而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发生争议提起诉讼时，由上海证券交易所住所地有管辖权的法院管辖。

承诺人（盖章/签名）：

法定代表人（签名）（如适用）：

日 期：

此项承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在____（地点）作出。

见证律师：

日 期：

附件 7

红筹企业董事声明及承诺书

第一部分 声 明

一、基本情况

1. 上市公司名称: _____
2. 上市公司股票或者存托凭证简称: _____
上市公司股票或者存托凭证代码: _____
3. 本人姓名: _____ 职务: _____
4. 别名: _____
5. 曾用名: _____
6. 出生日期: _____
7. 联系地址: _____
8. 国籍: _____
9. 专业资格 (如适用): _____
10. 中国身份证号码 (如适用): _____
11. 护照号码 (如适用): _____
12. 最近五年的工作经历: _____

二、是否在其他公司任职?

是 ☐ 否 ☐

如是, 请填写各公司的名称以及任职情况。

三、是否持有上市公司特别表决权股份？

是□ 否□

如是，请详细说明。

四、是否被中国证监会或者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不合适人选？是否曾因违反证券交易场所业务规则或者其他相关规定而受到处分？

是□ 否□

如是，请详细说明。

五、过去十年中是否曾因违反境内外证券市场法律、法规或因涉及金融问题（如贪污、贿赂、诈骗、侵占等）而受到刑事、行政处罚或者正处于有关调查、诉讼程序中？

是□ 否□

如是，请详细说明。

六、是否已明确知悉作为上市公司的董事，就公司向股东、存托凭证持有人和其他社会公众提供虚假或者隐瞒重要事实的财务会计报告，或者对依法应当披露的其他重要信息不按照规定披露，严重损害股东、存托凭证持有人或者其他人员利益，或者其他严重情节的，对其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将被追究刑事责任？

是□ 否□

七、是否已明确知悉作为上市公司的董事，违背对公司的忠实义务，利用职务便利，操纵上市公司从事下列行为之一，致使上市公司利益遭受特别重大损失的，将被追究刑事责任：

（一）无偿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

其他资产的；

（二）以明显不公平的条件，提供或者接受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的；

（三）向明显不具有清偿能力的单位或者个人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的；

（四）向明显不具有清偿能力的单位或者个人提供担保，或者无正当理由为其他单位或者个人提供担保的；

（五）无正当理由放弃债权、承担债务的；

（六）采用其他方式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

是 ☐ 否 ☐

八、除上述问题所涉及的信息外，是否有需要声明的其他事项，而不声明该等事项可能影响您对上述问题回答的真实性、完整性或者准确性？

是 ☐ 否 ☐

如是，请详细说明。

本人_____（正楷体）郑重声明：上述回答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保证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

声明人（签名）：

日 期：

此项声明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在_____（地点）作出。

见证律师：

日 期：

第二部分 承 诺

本人_____（正楷体）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承诺：

一、本人在履行上市公司董事的职责时，将遵守并促使本公司和本人的授权人遵守适用的法律、法规和规章等有关规定；

二、本人在履行上市公司董事的职责时，将遵守并促使本公司和本人的授权人遵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相关规章、规定和通知等有关要求；

三、本人在履行上市公司董事的职责时，将遵守并促使本公司和本人的授权人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其他业务规则、规定和通知等；

四、本人在履行上市公司董事的职责时，将遵守并促使本公司和本人的授权人遵守公司章程；

五、本人作为上市公司董事接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监管，包括及时、如实地答复上海证券交易所向本人提出的任何问题，及时提供《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应当报送的资料及要求提供的其他文件的正本或者副本，并出席本人被要求出席的任何会议，接受上海证券交易所采取的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等；

六、本人授权上海证券交易所将本人提供的声明与承诺资料向中国证监会报告；

七、本人如违反上述承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八、本人在执行职务过程中，如果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发生争议提起诉讼时，由上海证券交易所住所地有管辖权的法院管辖。

九、本人在执行职务过程中，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以外的主体因发行人（上市公司）在境内发行股票或者存托凭证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发生争议提起诉讼的，适用中国法律，并由中国境内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管辖。

承诺人（签名）：

日 期：

此项承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在____（地点）作出。

见证律师：

日 期：

附件 8

红筹企业高级管理人员声明及承诺书

第一部分 声 明

一、基本情况

1. 上市公司名称: _____
2. 上市公司股票或者存托凭证简称: _____
上市公司股票或者存托凭证代码: _____
3. 本人姓名: _____ 职务: _____
4. 别名: _____
5. 曾用名: _____
6. 出生日期: _____
7. 联系地址: _____
8. 国籍: _____
9. 专业资格 (如适用): _____
10. 中国身份证号码 (如适用): _____
11. 护照号码 (如适用): _____
12. 最近五年的工作经历: _____

二、是否在其他公司任职?

是 ☐ 否 ☐

如是，请填写各公司的名称以及任职情况。

三、是否被中国证监会或者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不合适人选？是否曾因违反证券交易场所业务规则或者其他相关规定而受到处分？

是□ 否□

如是，请详细说明。

四、过去十年中是否曾因违反境内外证券市场法律、法规或因涉及金融问题（如贪污、贿赂、诈骗、侵占等）而受到刑事、行政处罚或者正处于有关调查、诉讼程序中？

是□ 否□

如是，请详细说明。

五、是否已明确知悉作为上市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就公司向股东、存托凭证持有人和其他社会公众提供虚假或者隐瞒重要事实的财务会计报告，或者对依法应当披露的其他重要信息不按照规定披露，严重损害股东、存托凭证持有人或者其他利益，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对其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将被追究刑事责任？

是□ 否□

六、是否已明确知悉作为上市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违背对公司的忠实义务，利用职务便利，操纵上市公司从事下列行为之一，致使上市公司利益遭受特别重大损失的，将被追究刑事责任：

（一）无偿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的；

（二）以明显不公平的条件，提供或者接受资金、商品、服

务或者其他资产的；

（三）向明显不具有清偿能力的单位或者个人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的；

（四）向明显不具有清偿能力的单位或者个人提供担保，或者无正当理由为其他单位或者个人提供担保的；

（五）无正当理由放弃债权、承担债务的；

（六）采用其他方式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

是 ☐ 否 ☐

七、除上述问题所涉及的信息外，是否有需要声明的其他事项，而不声明该等事项可能影响您对上述问题回答的真实性、完整性或者准确性？

是 ☐ 否 ☐

如是，请详细说明。

本人_____（正楷体）郑重声明：上述回答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保证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

声明人（签名）：

日 期：

此项声明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在_____（地点）作出。

见证律师：

日 期：

第二部分 承 诺

本人_____（正楷体）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承诺：

一、本人在履行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职责时，将遵守并促使本公司遵守适用的法律、法规和规章等有关规定；

二、本人在履行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职责时，将遵守并促使本公司遵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相关规章、规定和通知等有关要求；

三、本人在履行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职责时，将遵守并促使本公司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其他业务规则、规定和通知等；

四、本人在履行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职责时，将遵守并促使本公司遵守公司章程；

五、本人作为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接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监管，包括及时、如实地答复上海证券交易所向本人提出的任何问题，及时提供《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应当报送的资料及要求提供的其他文件的正本或者副本，并出席本人被要求出席的任何会议，接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等；

六、本人授权上海证券交易所将本人提供的声明与承诺资料向中国证监会报告；

七、本人如违反上述承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八、本人在执行职务过程中，如果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发生争议提起诉讼时，由上海证券交易所住所地有管辖权的法院管辖。

九、本人在执行职务过程中，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以外的主体因发行人（上市公司）在境内发行股票或者存托凭证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发生争议提起诉讼的，适用中国法律，并由中国境内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管辖。

承诺人（签名）：

日 期：

此项承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在____（地点）作出。

见证律师：

日 期：

附件 9

红筹企业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及承诺书

第一部分 声 明

一（A）、基本情况（法人及其他组织填写）

1. 上市公司名称：_____
2. 上市公司股票或者存托凭证简称：_____
上市公司股票或者存托凭证代码：_____
3. 本单位名称：_____
4. 本单位联系地址：_____

一（B）、基本情况（自然人填写）

1. 上市公司名称：_____
2. 上市公司股票或者存托凭证简称：_____
上市公司股票或者存托凭证代码：_____
3. 本人姓名：_____
4. 别名：_____
5. 曾用名：_____
6. 出生日期：_____
7. 联系地址：_____
8. 国籍：_____
9. 专业资格（如适用）：_____
10. 中国身份证号码（如适用）：_____

11. 护照号码（如适用）：_____

12. 最近五年工作经历：_____

13. 在其他公司任职情况（如适用）：_____

二、是否负有数额较大的到期未清偿债务？

是 ☐ 否 ☐

如是，请详细说明。

三、是否存在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或者要求上市公司违规提供担保的情形？

是 ☐ 否 ☐

如是，请详细说明。

四、本单位/本人及本单位/本人控制的其他单位是否存在对上市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是 ☐ 否 ☐

如是，请详细说明。

五、本单位/本人及本单位/本人控制的其他单位是否与上市公司存在严重影响其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是 ☐ 否 ☐

如是，请详细说明。

六、是否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行为？

是 ☐ 否 ☐

如是，请详细说明。

七、是否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是□ 否□

如是，请详细说明。

八、是否曾因违反《证券法》等证券市场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而受到行政处罚？

是□ 否□

如是，请详细说明。

九、除第六至第八条以外，是否曾因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或者正处于有关诉讼程序中？

是□ 否□

如是，请详细说明。

十、是否因涉嫌违反证券市场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的规定正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调查或者涉及有关行政程序？是否曾因违反证券交易场所业务规则或者其他相关规定而受到处分？

是□ 否□

如是，请详细说明。

十一、是否已明确知悉作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指使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背对上市公司的忠实义务，利用职务便利，操纵上市公司从事下列行为之一，致使上市公司利益遭受重大或者特别重大损失的，将被追究刑事责任：

（一）无偿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

其他资产的；

（二）以明显不公平的条件，提供或者接受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的；

（三）向明显不具有清偿能力的单位或者个人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的；

（四）向明显不具有清偿能力的单位或者个人提供担保，或者无正当理由为其他单位或者个人提供担保的；

（五）无正当理由放弃债权、承担债务的；

（六）采用其他方式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

是 ☐ 否 ☐

十二、除上述问题所披露的信息外，是否有需要声明的其他事项，而不声明该等事项可能影响本单位对上述问题回答的真实性、准确性或者完整性？

是 ☐ 否 ☐

如是，请详细说明。

_____（正楷体）郑重声明，上述回答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保证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单位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法律后果。

声明人（盖章/签名）：

法定代表人（签名）（如适用）：

日 期：

此项声明于____年____月 ____日在 _____（地点）作出。

见证律师：

日 期：

第二部分 承 诺

本单位/本人_____（正楷体）作为_____股份有限公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承诺：

一、本单位/本人保证严格遵守并促使上市公司严格遵守适用的法律、法规和规章等有关规定。

二、本单位/本人保证严格遵守并促使上市公司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相关规章、规定和通知等有关要求。

三、本单位/本人保证严格遵守并促使上市公司严格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其他业务规则、规定和通知等。

四、本单位/本人保证严格遵守并促使上市公司严格遵守公司章程。

五、本单位/本人保证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滥用股东权利，不损害并促使本单位/本人控制的其他单位不损害上市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包括但不限于：

（一）不以任何方式违规占用上市公司资金及要求上市公司违规提供担保；

（二）不通过关联交易、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等方式损害上市公司利益，侵害上市公司财产权利，谋取上市公司商业机会和核心技术；

（三）不利用上市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谋取利益，不以任何方式泄漏有关上市公司的未公开重大信息，不从事内幕交易、短

线交易和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

（四）不以任何方式影响上市公司的独立性，保证上市公司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独立、财务独立和机构独立；

（五）遵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不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决策和经营活动；

（六）配合上市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以任何方式要求或者协助上市公司隐瞒重要信息。

六、本单位/本人承诺促使上市公司严格遵守科学伦理规范，尊重科学精神，恪守应有的价值观念、社会责任和行为规范，发挥科学技术的正面效应；避免研究、开发和使用危害自然环境、生命健康、公共安全、伦理道德的科学技术，不从事侵犯个人基本权利或者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研发和经营活动。

七、对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募集说明书等证券发行文件中存在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责任，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单位/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

八、本单位/本人保证严格履行本单位作出的与上市公司相关的各项承诺，不得擅自变更或者解除。

九、本单位/本人保证严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积极主动配合上市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及时告知上市公司已发生或者拟发生的重大事件。

十、本单位/本人接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监管，包括及时、如

实地答复上海证券交易所向本单位提出的任何问题，及时提供《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其他相关规定报送资料及提供的其他文件的正本或者副本，并出席本单位被要求出席的任何会议，接受上海证券交易所采取的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等。

十一、本单位/本人授权上海证券交易所将本单位提供的声明与承诺资料向中国证监会报告。

十二、本单位/本人如违反上述承诺和保证，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十三、本单位/本人因履行本承诺而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发生争议提起诉讼时，由上海证券交易所住所地有管辖权的法院管辖。

十四、本单位/本人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以外的主体因发行人（上市公司）在境内发行股票或者存托凭证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发生争议提起诉讼的，适用中国法律，并由中国境内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管辖。

承诺人（盖章/签名）：

法定代表人（签名）（如适用）：

日 期：

此项承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在____（地点）作出。

见证律师：

日 期：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

第2号——信息披露事务管理

（2025年3月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上市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信息披露行为，提高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水平和信息披露质量，引导和督促上市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及相关工作，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制定本指引。

第二条 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本所）主板上市的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信息披露及相关工作（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工作）适用本指引，本所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三条 上市公司应当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股票上市规则》和本指引的规定制定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保证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内容的完整性与实施的有效性。

第四条 上市公司应当明确负责本公司信息披露的常设机构，即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由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制定和修改，并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披露。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有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规范与上市公司有关的信息发布行为。

第五条 上市公司信息披露采用直通信息披露和非直通信息

披露两种方式。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通过本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电子化系统或者本所认可的其他方式提交信息披露文件，并通过本所网站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以下统称符合条件的媒体）对外披露。

第六条 在本所上市的公司同时有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在境外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保证境外证券交易所要求其披露的信息，同时在符合条件的媒体上按照《股票上市规则》和本所相关规定披露。

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外市场进行信息披露时，不在本所规定的信息披露时段内的，应当在本所最近一个信息披露时段内披露。

在境外市场披露的信息应当与在境内披露的内容保持一致。出现重大差异时，上市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向本所说明，并披露更正或者补充公告。

第七条 上市公司应当按照《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5号——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和本所相关规定建立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对内幕信息的保密管理及在内幕信息依法公开披露前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等作出规定。

第二章 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

第八条 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应当结合信息披露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本所相关规则规定的披露要求，确定本公司的信息披露标准，明确界定应当披露的信息范围。

第九条 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应当明确公司未公

开信息的传递、审核及披露流程。

当出现、发生或者即将发生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情形或者事件时，负有报告义务的责任人应当及时履行内部报告程序。董事长在收到报告后，应当立即向董事会报告，并敦促董事会秘书组织临时报告的披露工作。

第十条 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应当明确规定董事会秘书和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在信息披露事务中的责任和义务，明确董事长对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承担首要责任。

董事会秘书负责协调执行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组织和管理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具体承担公司信息披露工作。

董事会秘书需了解重大事件的情况和进展时，相关部门（包括公司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及人员应当予以积极配合和协助，及时、准确、完整地进行回复，并根据要求提供相关资料。

第十一条 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应当明确，董事和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配合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相关工作，并为董事会秘书和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履行职责提供工作便利，财务负责人应当配合董事会秘书在财务信息披露方面的相关工作，董事会和管理层应当建立有效机制，确保董事会秘书和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能够及时获悉公司重大信息。公司财务部门、对外投资部门等应当对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履行配合义务。董事会应当定期对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实施情况进行自查，发现问题的，应当及时改正。

第十二条 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应当包括公司信息披露文件、资料的档案管理制度，设置明确的档案管理岗位及工作职责，特别应当确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记录和

保管制度。

第十三条 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应当健全对公司未公开信息的保密措施，明确应予保密的信息范围及判断标准、界定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明确内幕信息知情人的保密责任，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核心人员使用网站、博客、微博、微信等社交媒体发布信息进行必要的关注和引导，尽量缩小知情人员范围，防止泄露未公开重大信息。

第十四条 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应当确立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的内部控制及监督机制。公司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建立并执行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的内部控制，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应当负责内部控制的制定和执行，保证相关控制规范的有效实施。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应当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实施、公司财务信息的真实性和完整性等情况进行检查监督。

第十五条 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应当明确公司对外发布信息的流程，公司与投资者、中介机构、媒体等的信息沟通制度，严格遵守公平信息披露原则，保证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顺利开展。

第十六条 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应当明确对控股子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和报告制度，明确建立控股子公司的定期报告制度、重大信息的临时报告制度以及重大信息的报告流程，明确控股子公司应当报告上市公司的重大信息范围，确保控股子公司发生的应予披露的重大信息及时上报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或者董事会秘书。

上市公司应当要求控股子公司参照上市公司规定建立信息

披露事务管理制度。

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应当明确公司各部门以及各分公司、控股子公司的负责人是该部门及该公司的信息报告第一责任人，同时各部门以及各分公司、控股子公司应当指定专人作为联络人，负责向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或者董事会秘书报告信息。

上市公司参股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和报告制度参照适用本条规定。

第十七条 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应当明确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和持股 5%以上的股东相关重大信息的范围和通报流程，确保应予披露的重大信息及时通报给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或者董事会秘书，履行相应的披露义务。

第十八条 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应当明确，当市场出现有关公司的传闻时，公司董事会应当针对传闻内容是否属实、结论能否成立、传闻的影响、相关责任人等事项进行认真调查、核实，调查、核实传闻时应当尽量采取书面函询或者委托律师核查等方式进行。

公司董事会调查、核实的对象应当为与传闻有重大关系的机构或者个人，例如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行业协会、主管部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相关部门、参股公司、合作方、媒体、研究机构等。

第十九条 上市公司应当在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中健全对信息披露暂缓、豁免事项的管理，明确信息披露暂缓、豁免事项的内部审核程序，并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公司应当审慎确定信息披露暂缓、豁免事项，并采取有效措

施防止暂缓或豁免披露的信息泄露。公司决定对特定信息作暂缓、豁免披露处理的，应当由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登记，并经公司董事长签字确认后，妥善归档保管。

第二十条 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应当确立未履行信息披露职责的责任追究机制，对违反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或者对公司信息披露违规行为负有直接责任的部门和人员规定明确的处分措施，以及必要时追究相关责任人员法律责任的机制。

第二十一条 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应当明确公司收到监管部门相关文件的内部报告、通报的范围、方式和流程。

第二十二条 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应当定期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各部门以及各分公司、子公司的负责人以及其他负有信息披露职责的公司人员和部门开展信息披露制度方面的相关培训，将信息披露制度方面的相关内容通报给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的股东。

第三章 直通披露

第二十三条 本章所称直通披露或直通公告，是指上市公司通过本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电子化系统上传信息披露文件，并直接提交至符合条件的媒体进行披露的方式。

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得违反本所相关规定办理直通披露业务，包括滥用直通公告发布非直通公告、利用直通公告违规发布不当信息等。

第二十四条 上市公司直通披露范围由本所确定。公司信息披露原则上采用直通披露方式，但本所可以根据公司信息披露质量、规范运作程度等情况调整直通披露主体范围。

第二十五条 上市公司应当强化信息披露的责任意识，完善直通披露内部工作流程，严格按照本所相关规定编制信息披露文件，加强业务操作的风险防控，确保直通披露质量。

公司应当完整、准确地选择公告类别，不得错选、漏选公告类别，不得以直通公告类别代替非直通公告类别。

公司应当特别关注信息披露文件中涉及的业务参数等信息的录入工作，保证准确、完整地录入业务参数等信息。

第二十六条 上市公司可以在本所设置的下列 4 个信息披露时段发布信息披露文件：

（一）交易日早间披露时段：7:30-8:30；

（二）交易日午间披露时段：11:30-12:30；

（三）交易日盘后披露时段，直通公告：15:30-19:00，非直通公告：15:30-17:00；

（四）非交易日披露时段，披露时间为在单一非交易日或者连续非交易日的最后一日 13:00-17:00。

本所可以视情况调整直通披露的具体流程及时间安排。

第二十七条 上市公司应当按照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的相关规定申请并妥善保管用于办理信息披露的数字证书及其密码，严格管理移动端用户授权。使用数字证书直接办理或者授权用户通过移动端办理信息披露的行为视同上市公司的行为，上市公司应当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第二十八条 上市公司通过本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电子化系统提交直通披露文件后，应当自行查看、确认相关文件是否已在本所网站及时披露。如发现异常，应当立即向本所报告。公司提交非直通披露文件后，应当尽快与本所联系并确认披露。

公司通过上述方式向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提供信息披露文件的，应当及时自行与相关媒体确认信息披露文件的获取、传递和刊登等事宜，并承担相应责任。

信息披露文件经符合条件的媒体确认披露后，公司不得修改或者撤销。

第二十九条 上市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直通披露业务办理的信息披露事项，出现错误、遗漏或者误导等情形的，应当及时披露补充或者更正公告。

第三十条 因不可抗力、意外事件及技术故障等原因，导致直通披露业务不能正常办理的，上市公司应当按照本所规定的其他方式办理信息披露事项。

第四章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

第三十一条 本章所称内幕信息，是指《证券法》所规定的，涉及上市公司的经营、财务或者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的市场价格有重大影响的尚未公开的信息，以及《证券法》第八十条第二款、第八十一条第二款所列重大事件。

第三十二条 本章所称内幕信息知情人，是指《证券法》所规定的有关人员。

第三十三条 上市公司发生下列事项的，应当按照本指引的规定报送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信息：

- （一）重大资产重组；
- （二）高比例送转股份；
- （三）导致实际控制人或第一大股东发生变更的权益变动；
- （四）要约收购；

- （五）发行证券；
- （六）合并、分立、分拆上市；
- （七）回购股份；

（八）中国证监会和本所要求的其他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市场价格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第三十四条 上市公司应当按照《证券法》所规定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根据内幕信息的实际扩散情况，真实、准确、完整地填写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并向本所报送，不得存在虚假记载、重大遗漏和重大错误。上市公司如发生本指引第三十三条所列事项的，报送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至少包括下列人员：

- （一）上市公司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 （二）上市公司控股股东、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如有）；
- （三）上市公司收购人或者重大资产交易方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如有）；
- （四）相关事项的提案股东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如有）；
- （五）为该事项提供服务以及参与本次方案的咨询、制定、论证等各环节的相关专业机构及其法定代表人和经办人（如有）；
- （六）接收过上市公司报送信息的行政管理部门及其经办人员（如有）；
- （七）前述第（一）项至第（六）项规定的自然人的配偶、子女和父母；
- （八）其他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知悉内幕信息的人员及其配偶、子女和父母。

第三十五条 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应当包括：

- （一）姓名或名称、身份证件号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二）所在单位、部门，职务或岗位（如有），联系电话，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 （三）知悉内幕信息时间、方式、地点；
- （四）内幕信息的内容与所处阶段；
- （五）登记时间、登记人等其他信息。

前款规定的知悉内幕信息时间是指内幕信息知情人知悉或应当知悉内幕信息的第一时间。

前款规定的知悉内幕信息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会谈、电话、传真、书面报告、电子邮件等。内幕信息所处阶段，包括商议筹划，论证咨询，合同订立，公司内部的报告、传递、编制、决议等。

第三十六条 上市公司发生收购、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证券、合并、分立、分拆上市、回购股份等重大事项，除填写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外，还应当制作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公司披露可能会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市场价格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时，本所也可以要求公司按照本指引的规定制作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

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地记载重大事项的每一具体环节和进展情况，包括方案论证、接洽谈判、形成相关意向、作出相关决议、签署相关协议、履行报批手续等事项的时间、地点、参与机构和人员等。

第三十七条 上市公司应当在内幕信息首次依法公开披露后 5 个交易日内，通过本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电子化系统提交内幕

信息知情人档案和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

公司披露重大事项后，相关事项发生重大变化的，应当及时补充报送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及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

第三十八条 上市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包括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应当于首次披露重组事项时向本所报送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首次披露重组事项是指首次披露筹划重组、披露重组预案或披露重组报告书的孰早时点。

公司首次披露重组事项至披露重组报告书期间重组方案重大调整、终止重组的，或者首次披露重组事项未披露标的资产主要财务指标、预估值、拟定价等重要要素的，应当于披露重组方案重大变化或披露重要要素时补充提交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

公司首次披露重组事项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本所可以视情况要求上市公司更新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

第三十九条 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和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自记录（含补充完善）之日起至少保存 10 年。本所可视情况要求上市公司披露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中的相关内容。

第四十条 内幕信息知情人应当积极配合上市公司做好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报送工作，真实、准确、完整地填写相关信息，并及时向上市公司报送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

第四十一条 上市公司在报送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和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时应当出具书面承诺，保证所填报内幕信息知情人信息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并向全部内幕信息知情人通报了有关法律法规对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相关规定。

公司董事会应当保证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按照本指引要求报送。董事长为主要责任人，董事会秘书

负责办理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的报送事宜。董事长与董事会秘书应当在前款规定的书面承诺上签署确认意见。

第四十二条 保荐人、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应当明确告知内幕信息知情人相关报送规定及相应法律责任，督促、协助公司核实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及时完成报送。

第四十三条 本所可以根据相关规定、中国证监会要求及客观需要，对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股票交易情况进行核查。

第四十四条 上市公司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内幕信息登记管理的相关要求，及时向本所报送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和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

第五章 附则

第四十五条 上市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违反本指引规定的，本所按照《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等相关规定对其采取监管措施或者予以纪律处分。相关主体涉及国有控股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的，本所将通报有关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

第四十六条 本指引由本所负责解释。

第四十七条 本指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本所于 2022 年 1 月 7 日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信息披露事务管理》（上证发〔2022〕3 号）同时废止。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

第4号——停复牌

（2025年3月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上市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停复牌业务，维护证券市场秩序，保障投资者的知情权和交易权，根据《证券交易所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票停复牌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制定本指引。

第二条 上市公司应当按照本指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本所）其他规定向本所申请对其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停牌与复牌，并严格依规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保证投资者及时、充分、公平地获取信息。

公司应当审慎申请停牌，明确停牌事由，合理确定停牌时间，尽可能缩短停牌时长，并及时申请复牌。

第三条 上市公司筹划重大事项，应当分阶段披露有关事项的具体情况，不得仅以相关事项结果尚不确定为由申请停牌。

相关重大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可能对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公司可以按本指引的规定申请停牌。

第四条 上市公司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交易各方，以及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在筹划重大事

项的过程中，应当严格履行保密义务，并做好信息管理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工作。公司不得以申请停牌代替相关各方的保密义务。

第五条 上市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申请停牌，应当披露停牌具体事由、停牌期限和预计复牌时间等内容。停牌期间，公司应当分阶段详细披露筹划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避免笼统、概括式的信息披露，并至少每 5 个交易日披露一次进展公告。

公司完成重大事项筹划、停牌期限届满或者终止筹划重大事项的，应当立即申请复牌。公司应当披露停牌期间筹划重大事项的主要工作、事项进展、对公司的影响以及后续安排等，并充分提示相关事项的风险和不确定性。终止筹划重大事项的，还应当披露终止筹划的具体原因及决策程序。

第六条 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交易各方等，应当勤勉尽责，在停牌期间积极推进所筹划事项，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尽可能缩短停牌时长，保障投资者的交易权利。

为上市公司筹划重大事项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应当勤勉尽责，严格按照职业操守和执业要求，及时开展尽职调查以及审计、评估等工作，客观公正地发表专业意见，协助公司尽快完成各项筹划工作。

第七条 上市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申请停牌的，本所依据本指引及本所相关规定予以办理。公司的停牌申请不符合本指引规定的事由、条件和要求的，本所可以不予办理。

本所可以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市场情况或者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交易情况，要求公司申请停复牌。公司未按要求申

请的，本所可以实施强制停复牌，并要求公司披露相关情况，作出解释说明。

证券市场交易出现极端异常情况的，本所可以根据中国证监会的决定或者市场实际情况，暂停办理公司停牌申请，维护市场交易的连续性和流动性，维护投资者正当的交易权利。

第二章 筹划重大资产重组

第八条 上市公司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可以根据实际情况申请短期停牌，停牌时间不超过 10 个交易日。停牌期间更换重组标的的，其累计停牌时间也不得超过 10 个交易日。

公司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拟申请停牌的，应当在首次提交披露有关事项的同时申请停牌。

公司不停牌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应当做好信息保密工作，并在第一时间披露重组预案或者报告书。在上述重组预案或者报告书披露前，公司不得披露所筹划重组的相关信息。

公司筹划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等证券购买资产的，参照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适用本指引的规定。

第九条 上市公司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申请停牌的，应当在停牌公告中披露重组标的名称、交易对手方、交易方式、本次重组的意向性文件等基本信息。

重组交易涉及通过竞拍方式进行，在停牌公告中披露重组标的名称及交易对手方可能不利于公司参与竞拍的，公司可以暂缓披露。暂缓披露的原因已消除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重组标的名称、交易对手方及进展情况。

重组标的涉及境外上市公司，在停牌公告中披露重组标的名

称及交易对手方可能影响重组标的境外市场交易的，公司可以暂缓披露标的资产及交易对手方名称，但应当披露重组标的资产的行业类型。上市公司最迟应当与境外上市公司同步披露标的资产及交易对手方。

第十条 上市公司以筹划重组涉及发行股份为由申请停牌，应当在复牌前披露截至停牌前 1 个交易日前 10 大股东的名称及持股数量、前 10 大流通股股东的名称及持股数量和所持股份类别。

第十一条 上市公司应当在停牌期限届满前披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的重组预案或者报告书，并申请复牌；未能按期披露重组预案或者报告书的，应当终止筹划本次重组并申请复牌。

公司无法在第八条规定的停牌期限届满前披露重组预案或者报告书，但国家有关部门对相关事项的停复牌时间另有要求的，公司可以在充分披露筹划事项的进展、继续停牌的原因和预计复牌时间后向本所申请继续停牌，但连续停牌时间原则上不得超过 25 个交易日。涉及国家重大战略项目、国家军工秘密等事项，对停复牌时间另有要求的，从其要求。

第十二条 上市公司披露重组预案或者报告书后，本所按规定进行信息披露问询以及公司回复本所问询函期间，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原则上不停牌。

第十三条 上市公司筹划重组期间更换财务顾问等中介机构的，不得以此为由申请停牌或者延期复牌，并应当及时披露有关事项，充分提示风险。

第十四条 上市公司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在披露重组预案或者报告书后，因需要对方案作出重大调整申请停牌的，应当

在 5 个交易日内披露重大调整的具体情况、当前进展、后续安排以及尚需履行的程序等事项，并申请复牌。

第十五条 上市公司筹划重组至披露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期间，应当依规编制交易进程备忘录。

公司应当每个月披露一次相关事项的具体进展情况及筹划的事项是否发生变更等具体信息。

第十六条 上市公司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公司或者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在停牌期间因涉嫌违法违规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公司应当核实并披露该事项对公司本次重组的影响，不能继续推进的，应当及时申请复牌。

公司筹划其他重大事项，相关主体在停牌期间因涉嫌违法违规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参照上述规定办理。

第三章 其他重大事项

第十七条 上市公司股东筹划控制权变更、要约收购等事项的，原则上应当分阶段披露筹划进展。确需公司申请停牌的，可以申请停牌不超过 2 个交易日，并依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有必要的，可以延长至 5 个交易日。

第十八条 上市公司破产重整期间原则上股票不停牌，公司应当分阶段披露重整事项的进展。确需申请停牌的，应当披露停牌具体事由、重整事项的进展和预计复牌时间等内容，停牌期限不得超过 2 个交易日。确有必要的，可以延长至 5 个交易日。

第十九条 上市公司风险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可能严重

影响市场秩序、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中国证监会或者本所认为有必要的，公司可以申请停牌。

第二十条 上市公司筹划本指引规定之外的其他重大事项，应当分阶段披露筹划进展，不得仅以筹划事项结果尚不确定为由申请停牌，但中国证监会及本所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四章 停复牌的办理和监管

第二十一条 上市公司申请停复牌的，应当向本所提交下列文件：

（一）停复牌申请，申请应当经公司董事长或者其授权的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公司公章；

（二）按第五条规定编制的停复牌公告；

（三）本所要求提供的其他文件。

公司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申请停牌的，还应当向本所提交以下文件：

（一）经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手方或者其主管部门盖章确认的关于本次重组的意向性文件或者框架协议；

（二）交易对手方关于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情形的说明文件。

上市公司申请停牌的，应当在非交易时间办理。

公司无法按照本指引的规定在申请停牌时提交相关文件的，本所不予受理公司停牌申请，但国家有关部门对相关事项另有要求的除外。

第二十二条 上市公司停牌后，本所发现公司的停牌事由不

成立，或者其停牌申请不符合或者不再符合本指引规定的，本所可以要求公司立即申请复牌。公司未按要求申请的，本所可以予以强制复牌，并要求公司披露相关情况，作出解释说明。

第二十三条 在办理停复牌过程中，本所认为必要的，可以要求公司及相关方补充提交有关文件，或者要求公司及相关方聘请财务顾问等中介机构，对公司停牌事由和停牌时间是否合理、重大事项的终止原因是否属实等事项发表意见，并及时披露。

第二十四条 上市公司违反本指引等有关规定，滥用停牌或者不履行相应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本所可以通过交易所公告等形式，向市场说明情况，并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实施强制复牌。

第二十五条 对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累计停牌时间过长或者频繁停牌的上市公司，本所可以视情况公示公司的停牌情况，包括停牌时长、最近一年内停牌次数、停牌原因、公司停牌进展披露情况等。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六条 上市公司申请停牌不审慎，或者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相关方有滥用停牌、拖延复牌时间、违反承诺、不履行相应决策程序以及信息披露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等行为的，本所可以采取开展现场检查等措施，并视情况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等责任人采取监管措施或者予以纪律处分。

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等在公司停复牌办理中未勤勉尽责，出具意见不审慎的，本所视情况采取监管措施或者予以纪

律处分。

本所发现公司在停复牌过程中存在涉嫌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的行为线索的，将及时提请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核查。

第二十七条 本指引由本所负责解释。

第二十八条 本指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本所于 2022 年 1 月 7 日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4 号——停复牌》（上证发〔2022〕5 号 根据 2023 年 8 月 25 日上证发〔2023〕138 号《关于修改、废止部分业务规则和业务指南的通知》修正）同时废止。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

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

（2025年3月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上市公司交易与关联交易行为，提高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水平，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合称《股票上市规则》）等业务规则，制定本指引。

第二条 上市公司发生《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交易与关联交易事项适用本指引。

第三条 上市公司应当建立健全交易与关联交易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交易与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和审议程序，并在关联交易审议过程中严格实施关联董事和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制度。

公司交易与关联交易行为应当定价公允、审议程序合规、信息披露规范。

第四条 上市公司交易与关联交易行为应当合法合规，不得隐瞒关联关系，不得通过将关联交易非关联化规避相关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相关交易不得存在导致或者可能导致上市公司

出现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人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为关联人违规提供担保或者其他被关联人侵占利益的情形。

第五条 上市公司在审议交易与关联交易事项时，应当详细了解交易标的真实状况和交易对方诚信记录、资信状况、履约能力等，审慎评估相关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根据充分的定价依据确定交易价格。重点关注是否存在交易标的权属不清、交易对方履约能力不明、交易价格不公允等问题，并按照《股票上市规则》的要求聘请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审计或者评估。

交易对方应当配合上市公司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第六条 上市公司应当及时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本所）业务管理系统填报和更新上市公司关联人名单及关联关系信息。

第七条 上市公司披露的交易事项涉及资产评估的，应当按照相关规定披露评估情况。

提交股东会审议的交易事项涉及的交易标的评估值较账面值增减值较大的，上市公司应当详细披露增减值原因、评估结果的推算过程。

第二章 关联交易的审议和披露

第一节 财务公司关联交易

第八条 上市公司与存在关联关系的企业集团财务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以及上市公司控股的财务公司与关联人发生存款、贷款等金融业务的，相关财务公司应当具备相应业务资质，且相关财务公司的基本财务指标应当符合中国人民银行、国家金

融监督管理总局等监管机构的规定。

上市公司通过不具备相关业务资质的财务公司与关联人发生关联交易，构成关联人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上市公司应当及时披露并按照规定予以解决。

第九条 上市公司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发生存款、贷款等金融业务的，应当以存款本金额度及利息、贷款利息金额中孰高为标准适用《股票上市规则》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

上市公司控股的财务公司与关联人发生存款、贷款等金融业务的，应当以存款利息、贷款本金额度及利息金额中孰高为标准适用《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

第十条 上市公司与关联人发生涉及财务公司的关联交易应当签订金融服务协议，并作为单独议案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审议并披露。

金融服务协议应当明确协议期限、交易类型、各类交易预计额度、交易定价、风险评估及控制措施等内容，并予以披露。

金融服务协议超过 3 年的，应当每 3 年重新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第十一条 上市公司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应当在资金存放于财务公司前取得并审阅财务公司经审计的年度财务报告，对财务公司的经营资质、业务和风险状况进行评估，出具风险评估报告，并作为单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并披露。风险评估报告应当至少包括财务公司及其业务的合法合规情况、是否存在违反《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等规定情形、经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持续风险评估措施等内容。

第十二条 上市公司与关联人发生涉及财务公司的关联交易，上市公司应当制定以保障资金安全性为目标的风险处置预案，分析可能出现的影响上市公司资金安全的风 险，针对相关风险提出解决措施及资金保全方案并明确相应责任人，作为单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并披露。

关联交易存续期间，上市公司应当指派专门机构和人员对存放于财务公司的资金风险状况进行动态评估和监督。如出现风险处置预案确定的风险情形，上市公司应当及时予以披露，并积极采取措施保障上市公司利益。财务公司等关联人应当及时书面告知上市公司，并配合上市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十三条 上市公司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或者上市公司控股的财务公司与关联人发生存款、贷款等关联交易的，应当披露存款、贷款利率等的确定方式，并与存款基准利率、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等指标对比，说明交易定价是否公允，是否充分保护上市公司利益和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第十四条 上市公司与关联人签订金融服务协议约定每年度各类金融业务规模，应当在协议期间内的每个年度及时披露预计业务情况：

- （一）该年度每日最高存款限额、存款利率范围；
- （二）该年度贷款额度、贷款利率范围；
- （三）该年度授信总额、其他金融业务额度等。

上市公司与关联人签订超过一年的金融服务协议，约定每年度各类金融业务规模，并按照规定提交股东会审议，且协议期间财务公司不存在违法违规、业务违约、资金安全性和可收回性难以保障等可能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或者风险处置预案确定的风险

情形的，上市公司应当按照前款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就财务公司的合规经营情况和业务风险状况、资金安全性和可收回性，以及不存在其他风险情形等予以充分说明。

如财务公司在协议期间发生前述风险情形，且上市公司拟继续在下一年度开展相关金融业务的，上市公司与关联人应当重新签订下一年度金融服务协议，充分说明继续开展相关金融业务的主要考虑及保障措施，并履行股东会审议程序。

第十五条 上市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持续披露涉及财务公司的关联交易情况，每半年取得并审阅财务公司的财务报告，出具风险持续评估报告，并与半年度报告、年度报告同步披露。

风险持续评估报告应当强化现金管理科学性，结合同行业其他上市公司资金支出情况，对报告期内资金收支的整体安排及其在财务公司存款是否将影响正常生产经营作出必要说明，包括是否存在重大经营性支出计划、同期在其他银行存贷款情况、在财务公司存款比例和贷款比例及其合理性、对外投资理财情况等。其中，上市公司在财务公司存（贷）款比例是指上市公司在财务公司的存（贷）款期末余额占其在财务公司和银行存（贷）款期末余额总额的比例。

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应当每年度提交涉及财务公司关联交易的存款、贷款等金融业务的专项说明，按照存款、贷款等不同金融业务类别，分别统计每年度的发生额、余额，并与年度报告同步披露。保荐人、独立财务顾问在持续督导期间应当每年度对金融服务协议条款的完备性、协议的执行情况、风险控制措施和风险处置预案的执行情况，以及上市公司对上述情况的信息披露的真实性进行专项核查，并与年度报告同步

披露。

第二节 关联共同投资

第十六条 上市公司与关联人共同投资，向共同投资的企业增资、减资时，应当以上市公司的投资、增资、减资金额作为计算标准，适用《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

第十七条 上市公司关联人单方面向上市公司控制或者参股的企业增资或者减资，涉及有关放弃权利情形的，应当适用放弃权利的相关规定。不涉及放弃权利情形，但可能对上市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构成重大影响或者导致上市公司与该主体的关联关系发生变化的，上市公司应当及时披露。

第十八条 上市公司及其关联人向上市公司控制的关联共同投资企业以同等对价同比例现金增资，达到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标准的，可免于按照《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进行审计或者评估。

第三节 日常关联交易

第十九条 上市公司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对日常关联交易进行预计应当区分交易对方、交易类型等分别进行预计。

关联人数量众多，上市公司难以披露全部关联人信息的，在充分说明原因的情况下可以简化披露，其中预计与单一法人主体发生交易金额达到《股票上市规则》规定披露标准的，应当单独列示关联人信息及预计交易金额，其他法人主体可以以同一控制为口径合并列示上述信息。

第二十条 上市公司对日常关联交易进行预计，在适用关于实际执行超出预计金额的规定时，以同一控制下的各个关联人与

上市公司实际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合计金额与对应的预计总金额进行比较。非同一控制下的不同关联人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金额不合并计算。

第二十一条 上市公司委托关联人销售公司生产或者经营的各种产品、商品，或者受关联人委托代为销售其生产或者经营的各种产品、商品的，除采取买断式委托方式的情形外，可以按照合同期内应当支付或者收取的委托代理费为标准适用《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

第四节 关联购买和出售资产

第二十二条 上市公司向关联人购买或者出售资产，达到《股票上市规则》规定披露标准，且关联交易标的为公司股权的，上市公司应当披露该标的公司的基本情况、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标的公司最近 12 个月内曾进行资产评估、增资、减资或者改制的，应当披露相关评估、增资、减资或者改制的基本情况。

第二十三条 上市公司向关联人购买资产，按照规定须提交股东会审议且成交价格相比交易标的账面值溢价超过 100%的，如交易对方未提供在一定期限内交易标的盈利担保、补偿承诺或者交易标的回购承诺，上市公司应当说明具体原因，是否采取相关保障措施，是否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利益和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第二十四条 上市公司因购买或者出售资产可能导致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人对上市公司形成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应当在公告中明确合理的解决方案，并在相关交易实施完成前解决。

第三章 重大交易的审议和披露

第一节 证券投资

第二十五条 上市公司从事证券投资适用本节规定。以证券投资为主营业务的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其业务行为不适用本节规定。

第二十六条 上市公司应当合理安排、使用资金，致力发展公司主营业务，不得使用募集资金从事证券投资。

第二十七条 上市公司从事证券投资，应当遵循合法、审慎、安全、有效的原则，建立健全内控制度，控制投资风险。

公司应当全面分析从事证券投资的必要性与可行性，制定严格的决策程序、报告制度、风险监控与应对措施，明确授权范围、操作要点与信息披露等具体要求，并根据公司的风险承受能力确定投资规模及期限。

公司董事会应当持续跟踪证券投资的进展和风险状况，如发生较大损失等异常情况的，应当立即采取措施并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二十八条 上市公司因交易频次和时效要求等原因难以对每次证券交易履行审议程序和披露义务的，可以对未来 12 个月内证券交易的范围、额度及期限等进行合理预计，证券投资额度超出董事会权限范围的，还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相关额度的使用期限不应超过 12 个月，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应超过经审议的证券投资额度。

第二节 委托理财

第二十九条 上市公司进行委托理财的，应当建立健全委托

理财专项制度，明确决策程序、报告制度、内部控制及风险监控管理措施等。

公司应当选择资信状况及财务状况良好、无不良诚信记录以及盈利能力强的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并与受托方签订书面合同，明确委托理财的金额、期限、投资品种、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等。

以资金管理、投资理财等投融资活动为主营业务的持有金融牌照的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其业务行为不适用本节规定。

第三十条 上市公司不得通过委托理财等投资的名义规避购买资产或者对外投资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或者变相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

公司可以对理财产品资金投向实施控制或者重大影响的，应当充分披露资金最终投向、涉及的交易对手方或者标的资产的详细情况，并充分揭示投资风险以及公司的应对措施。

第三十一条 上市公司进行委托理财，因交易频次和时效要求等原因难以对每次投资交易履行审议程序和披露义务的，可以对投资范围、额度及期限等进行合理预计，以预计的委托理财额度计算占净资产的比例，适用《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

相关额度的使用期限不应超过 12 个月，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委托理财的收益进行委托理财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应超过委托理财额度。

科创板上市公司适用本条规定时，净资产指标调整为市值指标。

第三十二条 上市公司进行委托理财，发生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当及时披露相关进展情况和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 （一）理财产品募集失败、未能完成备案登记、提前终止、到期不能收回；
- （二）理财产品协议或者相关担保合同主要条款变更；
- （三）受托方、资金使用方经营或者财务状况出现重大风险事件；
- （四）其他可能会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或者具有重要影响的情形。

第三节 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及合作

第三十三条 主板上市公司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设立并购基金或者产业基金等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投资基金，组织形式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制、普通合伙、有限合伙等），认购专业投资机构发起设立的投资基金份额，与上述投资基金进行后续资产交易，以及上市公司与专业投资机构签订战略合作、市值管理、财务顾问、业务咨询等合作协议（以下简称合作协议），适用本节规定。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与专业投资机构进行合作，涉及向上市公司购买或者转让资产等相关安排的，参照本节规定执行。

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因实施证券发行、权益变动、股权激励等事项按照相关规定与中介机构签订财务顾问、业务咨询等合作协议，或者以资金管理、投资理财、经纪业务等投融资活动为主营业务的持有金融牌照的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涉及本节规定的共同投资及合作事项的，可免于适用本节规定。

本节所称专业投资机构是指私募基金、私募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期货公司、资产管理公司及证券投资咨询机构等专业从事投资业务活动的机构。

第三十四条 上市公司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无论参与金额大小均应当及时披露，并以其承担的最大损失金额，参照上市公司对外投资相关规定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构成关联交易的还应当履行关联交易审议程序。

前款所称“最大损失金额”，应当以上市公司因本次投资可能损失的投资总额、股份权益或者承担其他责任可能导致的损失金额的较高者为准。

第三十五条 上市公司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应当及时披露相关公告，并向本所报备有关协议。公告内容应当包括专业投资机构基本情况、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说明、投资基金的具体情况、管理模式、投资模式和利益分配方式、投资协议主要条款，并说明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和存在的风险，是否可能导致同业竞争或者关联交易等。

如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参与投资基金份额认购、在有关专业投资机构或者投资基金中任职的，还应当在公告中说明具体情况。

第三十六条 上市公司将超募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后的 12 个月内，不得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

公司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与主营业务相关的投资基金，或者市场化运作的贫困地区产业投资基金和扶贫公益基金等投资基金，不适用前款规定。

第三十七条 上市公司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发生以下情形时，应当及时披露相关进展情况：

（一）拟参与设立或者认购份额的投资基金募集完毕或者募集失败；

（二）投资基金完成备案登记（如涉及）；

（三）投资基金进行对上市公司具有重大影响的投资或者资产收购事项；

（四）投资基金发生重大变更事项或者投资运作出现重大风险事件，可能会对上市公司造成较大影响。

第三十八条 上市公司与专业投资机构签订合作协议的，应当披露专业投资机构基本情况、与上市公司存在的关联关系或者其他利益关系，并完整披露合作协议主要条款、专业投资机构提供服务内容等，并对合作协议可能存在的风险进行充分揭示。上市公司应当完整披露与专业投资机构签订的各项协议，并承诺不存在其他未披露的协议。

第三十九条 上市公司与专业投资机构签订合作协议，发生以下情形时，应当及时披露相关进展情况：

（一）完成合作协议约定的各项主要义务或者计划安排；

（二）根据合作协议筹划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三）合作协议发生重大变更或者提前终止。

第四十条 上市公司与专业投资机构存在前述共同投资及合作事项，又购买其直接、间接持有或者推荐的交易标的，除按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进行信息披露外，还应当披露该专业投资机构及其控制的其他主体，管理的全部基金、信托、资产管理计划等产品在交易标的中持有的股份或者投资份额情况，最近 6 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情况，与上市公司及交易标的存在的关联关系及其他利益关系等情况。

第四十一条 上市公司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及合作事项

的筹划和实施过程中，应当建立有效的防范利益输送与利益冲突的机制，健全信息隔离制度，不得从事内幕交易、操纵市场、虚假陈述等违法违规行为。

第四十二条 上市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披露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及合作事项进展情况。

第四节 期货和衍生品交易

第四十三条 上市公司从事期货和衍生品交易的，适用本节规定。以期货和衍生品交易为主营业务的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其业务行为不适用本节规定。

第四十四条 本节所述期货交易是指以期货合约或者标准化期权合约作为交易标的的交易活动。本节所述衍生品交易是指期货交易以外的，以互换合约、远期合约和非标准化期权合约及其组合为交易标的的交易活动。期货和衍生品的基础资产既可以是证券、指数、利率、汇率、货币、商品等标的，也可以是上述标的的组合。

第四十五条 上市公司参与期货和衍生品交易应当遵循合法、审慎、安全、有效的原则。本所支持内部控制制度健全、具备风险管理能力的上市公司利用期货市场和衍生品市场从事套期保值等风险管理活动，不鼓励公司从事以投机为目的的期货和衍生品交易。

公司不得使用募集资金从事期货和衍生品交易。

第四十六条 上市公司从事套期保值业务，是指为管理外汇风险、价格风险、利率风险、信用风险等特定风险而达成与上述风险基本吻合的期货和衍生品交易的活动。公司从事套期保值业务的期货和衍生品品种应当仅限于与公司生产经营相关的产品、

原材料和外汇等，且原则上应当控制期货和衍生品在种类、规模及期限上与需管理的风险敞口相匹配。用于套期保值的期货和衍生品与需管理的相关风险敞口应当存在相互风险对冲的经济关系，使得期货和衍生品与相关风险敞口的价值因面临相同的风险因素而发生方向相反的变动。

本节所述套期保值业务主要包括以下类型的交易活动：

（一）对已持有的现货库存进行卖出套期保值；

（二）对已签订的固定价格的购销合同进行套期保值，包括对原材料采购合同进行空头套期保值、对产成品销售合同进行多头套期保值，对已定价贸易合同进行与合同方向相反的套期保值；

（三）对已签订的浮动价格的购销合同进行套期保值，包括对原材料采购合同进行多头套期保值、对产成品销售合同进行空头套期保值，对浮动价格贸易合同进行与合同方向相同的套期保值；

（四）根据生产经营计划，对预期采购量或预期产量进行套期保值，包括对预期原材料采购进行多头套期保值、对预期产成品进行空头套期保值；

（五）根据生产经营计划，对拟履行进出口合同中涉及的预期收付汇进行套期保值；

（六）根据投资融资计划，对拟发生或已发生的外币投资或资产、融资或负债、浮动利率计息负债的本息偿还进行套期保值；

（七）本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以签出期权或构成净签出期权的组合作为套期工具时，应当满足《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的相关规定。

第四十七条 上市公司从事期货和衍生品交易应当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合理配备投资决策、业务操作、风险控制等专业人员，制定严格的决策程序、报告制度和风险监控措施，明确授权范围、操作要点、会计核算及信息披露等具体要求，并根据公司的风险承受能力确定交易品种、规模及期限。

公司应当指定董事会相关委员会审查期货和衍生品交易的必要性、可行性及风险控制情况，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出具可行性分析报告。董事会相关委员会应加强对期货和衍生品交易相关风险控制政策和程序的评价与监督，及时识别相关内部控制缺陷并采取补救措施。

公司应当制定切实可行的应急处置预案，以及时应对交易过程中可能发生的重大突发事件。公司应当针对各类期货和衍生品或者不同交易对手设定适当的止损限额（或者亏损预警线），明确止损处理业务流程并严格执行。

第四十八条 上市公司拟在境外开展期货和衍生品交易的，应当审慎评估交易必要性和在相关国家和地区开展交易的政治、经济和法律等风险，充分考虑结算便捷性、交易流动性、汇率波动性等因素。拟开展场外衍生品交易的，应当评估交易必要性、产品结构复杂程度、流动性风险及交易对手信用风险。

第四十九条 上市公司从事期货和衍生品交易，应当编制可行性分析报告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期货和衍生品交易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再提交股东会审议：

（一）预计动用的交易保证金和权利金上限（包括为交易而提供的担保物价值、预计占用的金融机构授信额度、为应急措施

所预留的保证金等，下同）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利润的 5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人民币；

（二）预计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

（三）公司从事不以套期保值为目的的期货和衍生品交易。

第五十条 上市公司因交易频次和时效要求等原因难以对每次期货和衍生品交易履行审议程序和披露义务的，可以对未来 12 个月内期货和衍生品交易的范围、额度及期限等进行合理预计并审议。相关额度的使用期限不应超过 12 个月，期限内任一时点的金额（含使用前述交易的收益进行交易的相关金额）不应超过已审议额度。

第五十一条 上市公司拟开展期货和衍生品交易的，应当披露交易目的、交易品种、交易工具、交易场所、预计动用的交易保证金和权利金上限、预计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专业人员配备情况等，并进行充分的风险提示。

公司以套期保值为目的开展期货和衍生品交易的，应当明确说明拟使用的期货和衍生品合约的类别及其预期管理的风险敞口，明确两者是否存在相互风险对冲的经济关系，以及如何运用选定的期货和衍生品合约对相关风险敞口进行套期保值。公司应当对套期保值预计可实现的效果进行说明，包括持续评估是否达到套期保值效果的计划举措。

公司从事投机为目的的期货和衍生品交易的，应当在公告标题和重要内容提示中真实、准确地披露交易目的，不得使用套期保值、风险管理等类似用语，不得以套期保值为名变相进行以投机为目的的期货和衍生品交易。

第五十二条 上市公司相关部门应当跟踪期货和衍生品公开市场价格或者公允价值的变化，及时评估已交易期货和衍生品的风险敞口变化情况，并向管理层和董事会报告期货和衍生品交易授权执行情况、交易头寸情况、风险评估结果、盈亏状况、止损规定执行情况等。

公司开展以套期保值为目的的期货和衍生品交易，应及时跟踪期货和衍生品与已识别风险敞口对冲后的净敞口价值变动，并对套期保值效果进行持续评估。

第五十三条 上市公司期货和衍生品交易已确认损益及浮动亏损金额每达到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10%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人民币的，应当及时披露。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可以将套期工具与被套期项目价值变动加总后适用前述规定。

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出现前款规定的亏损情形时，还应当重新评估套期关系的有效性，披露套期工具和被套期项目的公允价值或者现金流量变动未按预期抵销的原因，并分别披露套期工具和被套期项目价值变动情况等。

第五十四条 上市公司开展以套期保值为目的的期货和衍生品交易，在披露定期报告时，可以同时结合被套期项目情况对套期保值效果进行全面披露。套期保值业务不满足会计准则规定的套期会计适用条件或者未适用套期会计核算，但能够通过期货和衍生品交易实现风险管理目标的，可以结合套期工具和被套期项目之间的关系等说明是否有效实现了预期风险管理目标。

第四章 附 则

第五十五条 上市公司及有关各方违反本指引规定的，本所

可以采取开展现场检查、提请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核查等措施，并视情况对上市公司及相关当事人采取监管措施或者予以纪律处分。

第五十六条 本指引由本所负责解释。

第五十七条 本指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本所于2023年1月13日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2023年1月修订）》（上证发〔2023〕6号）同时废止。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

第 6 号——重大资产重组

（2025 年 3 月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及相关行为，维护证券市场秩序，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办法》）、《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科创板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特别规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以下简称《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统称《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以下简称《重组审核规则》）等规定，制定本指引。

第二条 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本所）上市公司及有关各方筹划、实施《重组办法》规定的资产交易行为（以下简称重大资产重组或重组），其信息披露及其他相关行为，应当遵守《重组办法》《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股票上市规则》《重组审核规则》和本指引等相关规定。

前款所称有关各方，主要包括上市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交易各方，以及为重大资产重组提供

服务的证券服务机构和人员等相关方。

上市公司发行存托凭证、优先股、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换公司债券）、定向权证购买资产或者募集配套资金，或者实施涉及股份发行的合并、分立的，参照适用本指引规定。

第三条 上市公司应当及时、公平地披露重组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有关各方应当主动配合上市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及时、主动地向上市公司提供涉及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四条 上市公司及有关各方应当审慎筹划涉及上市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保证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真实性和可行性，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质量。

第五条 上市公司及有关各方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本所相关规定登记、报送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并编制交易进程备忘录。

上市公司及有关各方须制定切实可行的保密措施，严格履行保密义务。

第六条 上市公司应当审慎申请对上市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停牌，严格控制停牌时间，避免滥用停牌或者无故拖延复牌时间，避免以申请停牌代替上市公司及有关各方的信息保密义务。

涉及停复牌业务的，上市公司应当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4号——停复牌》相关规定办理（公告格式详见附件1）。

第七条 独立财务顾问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以及本所的相关规则，诚实守信、勤勉尽责，审慎接受业务委托，切实履行尽职调查义务，认真核查披露和申请

文件，独立出具专业意见，并督促、协助上市公司及有关各方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其他提供服务的证券服务机构也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履行职责。

第八条 上市公司在筹划、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过程中，应当及时、公平地向所有投资者披露相关信息，回应市场或媒体重大质疑，并按照本指引等相关规定召开投资者说明会或媒体说明会。

媒体说明会及投资者说明会应当使用事实描述性的语言，确保真实准确、简明清晰、通俗易懂，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不得利用说明会进行广告性、夸大性等不实宣传。

第九条 上市公司应当在非交易时间向本所提交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信息披露文件。本所对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信息披露进行监管，根据相关规定及监管需要对重组方案实施问询，上市公司及有关各方应当及时披露本所问询函及回复，并披露修订后的信息披露文件。

第十条 上市公司应当关注社交媒体或市场出现的关于本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媒体报道、市场传闻（以下简称传闻）。如传闻可能或者已经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情况产生较大影响的，上市公司及有关各方应当按照《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及时予以核实并披露澄清公告。

第二章 重组方案

第一节 重组方案披露

第十一条 上市公司首次披露重组方案，可以披露重组预案，也可以直接披露重组报告书。重组预案、重组报告书应符合《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重组审核规则》以及本指引的要求（重组预案格式详见附件 2）。有关各方应当积极推进重组事项，及时披露重组方案。

上市公司筹划不需要中国证监会注册的重大资产重组，可以按照分阶段披露原则，在披露重组方案前披露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提示性公告（以下简称重组提示性公告）。重组提示性公告应当明确披露重组方案的预计时间、重组标的名称或标的范围、主要交易对方、交易方式等。预计时间届满前，上市公司应当披露重组方案。公司未在预定时间内披露重组方案的，应当及时披露原因、风险及是否存在重大障碍。

第十二条 上市公司首次披露重组方案至发出审议本次重组方案的股东会通知前，应当与交易各方保持沟通联系，并至少每 30 日披露一次进展公告，说明本次重组事项的具体进展情况。若本次重组发生重大进展或重大变化，上市公司应当及时披露。确实已不具备实施条件的，上市公司应当尽快终止。

上市公司披露重组提示性公告的，应当参照上述内容，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十三条 本指引第十二条所称重大进展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与独立财务顾问等证券服务机构签订重组服务协议等书面文件；

（二）与交易对方签订重组相关协议，或者对已签订的重组框架或意向协议作出重大修订或变更；

（三）取得有权部门关于重组事项的审批意见等；

（四）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取得阶段性进展；

（五）筹划事项出现终止风险，如交易双方对价格产生严重分歧、市场出现大幅波动、税收政策及交易标的行业政策发生重大变化，可能导致交易失败。

本指引第十二条所称重大变化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更换、增加、减少交易标的；

（二）更换独立财务顾问等证券服务机构；

（三）配套融资方案、交易作价出现重大调整；

（四）重组交易标的所在产业、行业及市场环境等发生重大变化；

（五）重组交易标的经营及财务状况发生重大变化；

（六）交易对方、重组交易标的涉及重大诉讼或仲裁；

（七）交易各方无法在预定时间内获得有关部门审批、达到重组先决条件或完成重组方案中做出的相关承诺；

（八）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主体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

（九）上市公司无法与交易对方取得联系并及时获取重组进展情况；

（十）其他可能影响本次重组顺利推进的重大事项。

第十四条 上市公司披露重组报告书的，独立财务顾问应当按照《重组办法》《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重组审核规则》等规定，出具独

立财务顾问报告和相关核查意见。

上市公司和有关各方存在不规范行为的，独立财务顾问应当督促其整改，并将整改情况在相关核查意见中予以说明。因上市公司或重组交易对方不配合，使尽职调查范围受限制，导致独立财务顾问无法做出判断的，独立财务顾问不得为上市公司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和相关核查意见。

第十五条 上市公司与有关各方签订业绩承诺等补偿协议的，上市公司披露的补偿协议应当包含以下内容：业绩承诺方、补偿方式、计算方法、补偿的数量和金额、触发补偿的条件、补偿的执行程序、补偿的时间期限、补偿的保障措施、争议解决方式等。上市公司应当说明补偿协议条款是否清晰明确、切实可行，并审慎论证履约风险。

上市公司董事会和独立财务顾问应当基于现有条件客观论证分析业绩承诺的可实现性，包括补偿时间安排、股份解除限售安排、股份质押安排、补偿股份的表决权和股利分配权安排等，说明业绩补偿协议是否明确可行，以及保证上市公司能够获得切实可行的业绩补偿的相关措施，并充分提示是否存在补偿不足、补偿不及时的风险等。

第十六条 上市公司披露重组方案后，市场出现重大质疑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公告予以澄清，并说明本次方案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是否拟继续推进。公司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应当出具专项意见。

第二节 重组方案审议程序

第十七条 上市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应当按规定编制重组预案或重组报告书，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予以披露。

上市公司披露重组预案的，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的次一交易日披露重组预案摘要及全文、董事会决议公告、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如适用）、其他证券服务机构出具的文件或意见（如适用），并根据披露内容提交下列备查文件：

（一）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签订的附生效条件的交易合同或协议；

（二）交易对方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第一条的要求出具的承诺；

（三）国家相关有权主管部门出具的原则性批复（如适用）；

（四）上市公司拟购买资产的，在本次交易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前，交易对方原则上应当提供已经合法拥有交易标的完整权利的证明文件，及不存在限制或者禁止转让情形的说明材料；

（五）上市公司拟采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且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报告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会计师事务所就相关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重大影响是否已经消除或者将通过本次交易予以消除出具的专项核查意见；

（六）被立案调查上市公司符合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条件的说明（如适用）；

（七）交易进程备忘录；

（八）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第十八条 上市公司披露重组报告书的，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应当及时披露董事会决议公告、股东会召开通知（如适用）、权益变动报告书或者收购报告书摘要（如适用）、重大资产重组

报告书（草案）摘要及全文、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独立核查意见和其他证券服务机构出具的报告和意见，并提交下列备查文件：

（一）第十七条第二款要求提交的备查文件；

（二）重组方案调整说明，包括：与预案相比，交易对方、重组方式、交易标的范围及估值、发行股份价格是否发生变化（如适用）；

（三）业绩补偿具体协议（如适用）；

（四）有关部门对重大资产重组的审批、核准或备案文件（如适用）；

（五）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签订的附生效条件的交易合同或协议；

（六）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第十九条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后，董事会在 6 个月内未发布召开股东会通知的，上市公司应当披露关于 6 个月内未发布召开股东会通知的专项说明。专项说明应当解释原因，并明确是否继续推进或终止。继续推进的，应当重新召开董事会审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并以该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作为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提交股东会审议未获批准的，上市公司董事会如再次作出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决议，应当以该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作为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

第二十条 上市公司股东会审议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应当针对《重组办法》所列事项逐项表决。

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同时募集配套资金的，如购买资产不以配套融资为前提，购买资产与配套融资的交易方案可以分

拆为两项议案、分别表决；如购买资产与配套融资互为前提，购买资产与配套融资议案均获审议通过后，交易方案方可继续推进。

第二十一条 上市公司披露重组方案后，拟对交易对方、交易标的、交易价格等作出变更，构成对原交易方案重大调整的，应当重新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并公告。

第二十二条 上市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出现如下情形的，本次重组方案应当提供现金选择权或者其他合法形式的异议股东保护措施：

（一）上市公司被其他公司通过换股方式吸收合并的；

（二）上市公司吸收合并其他公司，上市公司给予其股东现金收购请求权的；

（三）上市公司分立成两个或两个以上独立法人，上市公司给予其股东现金收购请求权的。

第三章 重组终止

第二十三条 上市公司披露重组提示性公告、重组预案或者重组报告书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或者因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的，应当披露终止重大资产重组公告（格式详见附件 3），公告应当包括重组框架介绍（如适用）、终止重组原因说明、终止本次重组事项的具体过程、履行的相关审议程序等，同时承诺自公告之日起至少 1 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第二十四条 上市公司披露重组预案或重组报告书后、股东会召开前，上市公司或交易对方拟终止重大资产重组的，上市公

司应当及时召开董事会审议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披露董事会决议内容及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如适用），并提交以下备查文件：

（一）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协议；

（二）交易对方对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说明（如适用）；

（三）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交易进程备忘录。

交易对方可以通过上市公司同时披露其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说明，上市公司应当配合交易对方进行信息披露。

第二十五条 上市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重组方案后，在股东会决议有效期内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上市公司除适用本指引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履行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外，还应当根据股东会的授权情况，决定是否召开股东会审议终止重组事项。

第二十六条 上市公司因违反《重组办法》《重组审核规则》及本规则等相关规定，被中国证监会责令暂停重组活动或被本所中止交易的，公司应当暂缓召开股东会或实施重组方案，并及时披露；被中国证监会责令终止重组事项或被本所终止交易的，公司应当终止本次重组，并及时披露。

第二十七条 上市公司首次披露重组事项至召开相关股东会前，如该重组事项涉嫌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的，上市公司应当暂停本次重组进程，不得将重组事项提交股东会进行审议，并及时披露相关信息，就本次重组可能被终止等情况进行风险提示。

上市公司召开相关股东会后至向本所报送发行股份购买资

产申请文件前，如该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涉嫌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的，上市公司应当暂停本次重组进程，及时披露相关信息并就本次重组可能被终止等情况进行风险提示。

在暂停期间，上市公司可以自主决定是否终止本次重组。

第二十八条 上市公司按照本指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暂停重组进程的，在满足下列条件后，可以恢复本次重组进程：

（一）中国证监会或者司法机关经调查核实未发现上市公司、占本次重组总交易金额比例在百分之二十以上的交易对方（如涉及多个交易对方违规的，交易金额合并计算），及上述主体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机构存在内幕交易的；

（二）中国证监会或者司法机关经调查核实未发现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交易对方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占本次重组总交易金额比例在百分之二十以下的交易对方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上述主体控制的机构，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提供服务的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经办人员，参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其他主体等存在内幕交易的；或者上述主体虽涉嫌内幕交易，但已被撤换或者退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的；

（三）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事项未涉及本款第（一）项、第（二）项所列主体的。

依据前款第（二）项规定撤换独立财务顾问的，上市公司应当重新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本所可就独立财务顾问的聘任及专业意见发表情况通过问询、现场督导等方式进行监管。

上市公司对交易对象、交易标的等作出变更导致重大资产重组方案重大调整的，还应当重新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

上市公司有证据证明其重大资产重组符合恢复进程条件的，经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及律师事务所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主体进行尽职调查，并出具确认意见，可以恢复进程。

第二十九条 上市公司按照本指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暂停重组进程后，本指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所列主体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上市公司应当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第三十条 上市公司筹划、实施重大资产重组期间，其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因本次重组事项相关的内幕交易行为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上市公司应当及时终止本次重组进程，并披露终止重大资产重组公告，同时承诺自公告之日起至少 12 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

本指引第二十八条所列主体因涉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自立案之日起至责任认定前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上述主体自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机关作出相关裁判生效之日起至少 36 个月内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

第四章 重组相关说明会

第一节 媒体说明会

第三十一条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构成重组上市的，应当

召开媒体说明会。对于不属于以上情形的重大资产重组，中国证监会或本所可以根据需要，要求公司召开媒体说明会（会议流程要求详见附件4）。

上市公司应当聘请律师见证媒体说明会召开过程，并披露律师对媒体说明会的通知、召开程序、参会人员及信息披露等是否符合本指引的专项意见。

第三十二条 上市公司拟召开媒体说明会的，应当在首次披露重组方案后的非交易时间召开。

第三十三条 上市公司拟召开媒体说明会的，应当在披露重组预案或报告书的同时，或收到召开媒体说明会要求的2个交易日内，公告召开媒体说明会的具体安排。

上市公司原则上应当在上述公告披露之日起5个交易日内召开媒体说明会。

第三十四条 上市公司召开媒体说明会后，出现如下情形的，本所可要求上市公司再次召开媒体说明会：

- （一）媒体说明会存在重大质疑或投诉举报的；
- （二）重组方案发生重大调整的；
- （三）终止重组的；
- （四）本所认为必要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五条 上市公司应当在不晚于媒体说明会召开后次一交易日，披露媒体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包括媒体在会上提出的问题、公司现场答复情况及未答复理由（如有）、公司会后补充说明内容。

第三十六条 上市公司在媒体说明会上发布的信息未在重组方案中披露的，应当相应修改重组方案并及时披露。

独立财务顾问、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及评估机构等证券服务机构应当对重组方案补充披露的内容与媒体说明会发布的信息是否一致发表意见，并予以披露。

第二节 投资者说明会

第三十七条 上市公司披露重组预案或重组报告书后终止重组的，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终止重大资产重组决议后，及时召开投资者说明会。

上市公司披露重组提示性公告后终止筹划重组的，本所鼓励上市公司召开投资者说明会，并可以视情况要求上市公司召开投资者说明会。

上市公司根据前两款规定召开投资者说明会的，应当就终止重组事项的具体原因、决策过程及其影响等内容作出说明，并及时披露投资者说明会的相关情况。参加投资者说明会的人员至少需包括上市公司董事长或总经理、董事会秘书、交易对方或其代表、重组标的主要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

第三十八条 上市公司应当在非交易时间召开投资者说明会，并履行通知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第五章 重组审核与注册

第三十九条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需由本所审核、中国证监会注册的，在向本所提交重组相关申请文件后，重组申请被本所作出受理、不予受理、中止审核、恢复审核或者终止审核决定的，以及其他部门在行政审批程序中作出相关决定的，上市公司应当及时披露有关情况，并作出风险提示。

上市公司应当在本次重组方案中就重组可能无法获得批准

的风险作出特别提示。

第四十条 本所对重组方案审核期间，上市公司拟申请中止审核、恢复审核的，应当及时召开董事会审议并披露。

第四十一条 上市公司收到本所出具的审核问询等函件的，应当及时提供书面回复意见并予以披露，相关证券服务机构应按要求出具专业意见。涉及需履行决策程序的，应当及时履行决策程序。

第四十二条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需提交本所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以下简称并购重组委）审议的，应当在收到拟召开并购重组委工作会议的通知时，披露并购重组委审议提示性公告。上市公司应当密切关注本所网站公告，在并购重组委工作会议召开日期明确后，及时披露并购重组委工作会议安排公告。上市公司在本所并购重组委工作会议召开当日原则上无需申请停牌。

上市公司收到并购重组委审议结果后，应于次一交易日公告相关情况。公告应当说明，上市公司在收到本所作出的认为本次交易符合重组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的审核意见或终止审核的决定、中国证监会作出的予以注册或不予注册的决定后将再行公告。

第四十三条 上市公司收到本所作出的认为本次交易符合重组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的审核意见或终止审核的决定、中国证监会作出的予以注册或不予注册决定后，应当在次一交易日予以公告。

第四十四条 本所出具认为本次交易符合重组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的审核意见、中国证监会予以注册的，上市公司应当在公告相关决定的同时，披露重组报告书修订说明公告，及修订后的

重组报告书全文和相关证券服务机构意见，同时披露尚需取得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第四十五条 本所终止审核、中国证监会不予注册的，上市公司董事会应当在收到前述决定后 10 日内，根据股东会的授权，就是否修改或者终止本次重组方案作出决议并予以公告。

上市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会的授权决定终止重组的，应当在董事会公告中予以明确披露；上市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会的授权拟重新申报的，应当在董事会公告中充分披露重新申报的原因、后续安排等情况。

第六章 重组实施及持续监管

第一节 重组实施

第四十六条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完成必要的批准程序或者取得全部相关部门审批后，应当及时公告并尽快安排实施。

第四十七条 重组实施完毕的，上市公司应当在 3 个交易日内披露重组实施情况报告书，并披露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事务所意见。

重组方案在完成相关审批、注册程序之日起 60 日内未完成资产交付或者过户的，上市公司应当于期满后次一交易日披露重组实施情况公告，并在完成资产交付或者过户前每 30 日披露一次进展情况。

第四十八条 置入和置出资产（含负债）全部交付或者过户完毕后，上市公司应当在完成资产交付或者过户后的 3 个交易日内，公告相关情况并提供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和律师事务所法

律意见。

重组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上市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办理新增股份登记手续并取得其出具的新增股份托管证明后，应当及时披露发行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重组涉及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上市公司向中国结算申请办理新增可转换公司债券登记手续并取得相关证明后，应当及时披露相关公告。

第四十九条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方案涉及配套融资的，应当在注册文件规定时间内实施完毕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第五十条 上市公司未能在股东会决议有效期内实施重大资产重组，拟继续推进本次重组的，应当在决议有效期结束前召开股东会审议延长决议有效期。

第二节 持续监管

第五十一条 上市公司重组产生商誉的，上市公司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8号——商誉减值》等规定，每年进行减值测试，并在年度报告中披露资产组认定、选取的关键参数和假设等与商誉减值相关的重要信息。

第五十二条 上市公司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控制的关联人购买资产，或者向除前述主体之外的特定对象购买资产导致控制权发生变更，且采取收益现值法、假设开发法等基于未来收益预期的估值方法对购买资产进行评估或者估值并作为定价参考依据的，上市公司应当在重大资产重组完成资产交付或者过户后业绩承诺期内的年度报告中单独披露相关资产的实际盈

利数与利润预测数的差异情况，并由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此出具专项审核意见。上市公司在重组交易中自愿披露盈利预测报告或者交易对方自愿作出业绩承诺的，应当参照前述要求执行。

第五十三条 重大资产重组完成资产交付或者过户后、承诺事项未完全履行完毕前，上市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披露承诺期内有关各方重大资产重组承诺的履行情况。在承诺事项履行完毕时，上市公司应当及时披露承诺事项完成情况公告。

第五十四条 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签订业绩补偿协议，且相关资产的实际盈利数低于利润预测数的，公司董事会应当在审议年度报告的同时，对实际盈利数与利润预测数的差异情况进行单独审议，详细说明差异情况及上市公司已采取或者拟采取的措施，并督促交易对方履行承诺。

交易对方应当及时、足额履行业绩补偿承诺，不得逃废、变更补偿义务。交易对方超期未履行或者违反业绩补偿协议、承诺的，上市公司应当及时披露，并说明相应解决措施。

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存在每股收益填补措施安排的，应披露相关填补安排的具体履行情况。

第五十五条 上市公司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控制的关联人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或者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将导致上市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公司董事会及独立财务顾问应当充分关注本次交易完成后6个月内上市公司股票是否存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交易完成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情况。如出现上述情况，上市公司应及时提请认购股份的特定对象公告其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6

个月（如适用）。

第五十六条 上市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中披露重组整合管控的具体进展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上市公司在报告期内对交易标的进行整合管控的具体措施、是否与前期计划相符、面临的整合风险与阶段性效果评估等内容。

整合管控效果的披露期限自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完成资产交付或者过户之日起，不少于 3 个会计年度。如重组交易存在业绩承诺的，直至相关业绩承诺事项全部完成。

独立财务顾问应当在持续督导期间督促上市公司有效控制并整合标的资产，并就公司控制标的资产的能力、整合计划及实施效果发表明确意见。

第五十七条 独立财务顾问应当根据相关规定，勤勉尽责，出具持续督导意见，切实履行持续督导义务。

持续督导期内，独立财务顾问应当督促交易对方切实履行相关业绩补偿承诺和保障措施。

第五十八条 独立财务顾问应当通过日常沟通、定期回访等方式，结合上市公司定期报告的披露，做好持续督导工作，如发现交易标的存在重大财务造假嫌疑、重大风险事项，可能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应当及时向本所报告，并督促上市公司及有关各方提供解决措施。

第七章 附则

第五十九条 上市公司及有关各方违反本指引规定的，本所可以采取现场检查等措施，并将视情况对上市公司及相关当事人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者予以纪律处分。

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提供服务的证券服务机构和人员在上市公司重组过程中未能勤勉尽责，出具意见不审慎的，本所视情况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者予以纪律处分。

本所发现上市公司及有关各方在重组过程中涉嫌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的，将提请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核查。

第六十条 本指引由本所负责解释。

第六十一条 本指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本所于2023年2月17日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6号——重大资产重组（2023年修订）》（上证发〔2023〕49号）同时废止。

附件 1

上市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

适用范围：

上市公司进入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程序，其信息披露事项适用本公告格式。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公告编号：

× × × × 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如有董事对临时公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无法保证或存在异议的，公司应当在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一、停牌事由和工作安排

二、本次重组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交易标的名称，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4 号——停复牌》暂缓披露情形的除外。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交易对方的名称，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4号——停复牌》暂缓披露情形的除外。

（三）交易方式

交易方式指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或其他重组方式。

三、本次重组的意向性文件

意向性文件的签署时间、主要内容，及签署正式重组文件的有关安排计划。

四、风险提示

× × × × 公司董事会

× × × × 年 × × 月 × × 日

● 备查文件

（一）经董事长签字并加盖公司公章的停牌申请

（二）有关资产重组的相关意向性协议文件或证明文件

（三）交易对方关于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或者本指引第三十条情形的说明文件

（四）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申请表

一、公司证券简称及证券代码

二、停牌时间安排

三、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式（可多选）

（一）现金购买；

（二）出售资产；

（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四）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

（五）资产置换；

（六）吸收合并；

（七）其他交易行为。

四、交易标的名称

五、交易对方名称和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六、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是否构成重组上市

（一）是；

（二）否。

七、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八、独立财务顾问名称、联系人、联系方式（如适用）。

董事长签字

× × × × 公司（盖章）

× × × × 年 × × 月 × × 日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格式

第一节 总则

一、上市公司进行重大资产重组的，在首次召开董事会前，相关资产尚未完成审计、估值或评估，应当在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的同时按照本指引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以下简称重组预案）。

二、本指引是对上市公司重组预案信息披露的最低要求。不论本指引是否有明确规定，凡对上市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或对投资者做出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信息，均应披露。

本指引某些具体要求对本次重组预案确实不适用的，上市公司可根据实际情况，在不影响披露内容完整性的前提下予以适当调整，但应当在信息披露时作出说明。

本所可以根据监管实际需要，要求上市公司补充披露其他有关信息。

三、上市公司应当在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重组预案全文。

第二节 封面、目录、释义

四、上市公司应当在重组预案文本封面列明重组预案的标题。重组预案标题应当明确具体交易形式，包括但不限于：××公司重大资产购买预案、××公司重大资产出售预案、××公司重大资产置换预案、××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公司吸收合并××公司预案。资产重组采取其他交易形式的，应当在标题

中予以明确。

资产重组采取两种以上交易形式组合的，应当在标题中列明，如“××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同时募集配套资金的，应当在标题中标明“并募集配套资金”，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的，还应当在标题中标明“暨关联交易”的字样，如“××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预案”。

封面应当载明上市公司名称、股票代码、股票简称、主要交易对方的名称或姓名、重组预案签署日期、独立财务顾问名称。

五、重组预案的目录应当标明各章、节的标题及相应的页码，内容编排应当符合通行的中文惯例。

六、上市公司应当在重组预案中对可能造成投资者理解障碍及有特定含义的术语作出释义，释义应当在目录次页排印。

第三节 交易各方声明

七、上市公司应当在重组预案中载明：“本公司及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预案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对预案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相应的法律责任”。

上市公司董事会应当声明：“本预案所述事项并不代表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对该证券的投资价值或者投资者收益作出实质判断或者保证，也不表明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对重组预案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保证。本预案所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审核、中国证监会的注册（如适用）”。

八、交易对方应当声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方××已出具承诺函，将及时向上市公司提供本次重组相关信息，

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九、相关证券服务机构及人员应当声明（如适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证券服务机构×××及人员×××保证披露文件的真实、准确、完整，如本次重组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且该证券服务机构未能勤勉尽责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交易对方应当声明：如本次交易所披露或提供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不转让在该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2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其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锁定；未在2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报送本人或本单位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报送本人或本单位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人或本单位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第四节 重大事项提示

十一、上市公司应当在重大事项提示部分，就与本次重组有关的重大事项进行提示，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本次重组方案的简要介绍，其中应说明本次重组是否

构成关联交易、重大资产重组、重组上市；本次购买资产的交易标的是否符合板块定位（如适用）、是否属于上市公司的同行业或上下游、是否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具有协同效应。

（二）本次交易标的评估/估值及作价情况，或预估作价情况的简要介绍（如适用）。

（三）本次重组支付方式的简要介绍。

（四）本次重组募集配套资金情况的简要介绍（如适用）。

第五节 重大风险提示

十二、上市公司应当针对本次重组的实际情况，遵循重要性和相关性原则，在第十一节“风险因素”基础上，选择若干可能直接或间接对本次重组及重组后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状况和持续经营能力等产生严重不利影响的风险因素，进行“重大风险提示”。不得简单重复第十一节“风险因素”的相关内容。

第六节 本次交易概况

十三、本次交易的背景及目的概况。

十四、本次交易的方案概况，方案介绍中应当披露本次交易是否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以及按《重组办法》规定计算的相关指标；本次交易是否构成关联交易，如构成关联交易，应披露构成关联交易的原因、涉及董事和股东的回避表决安排；本次交易是否构成重组上市及判断依据。

第七节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十五、上市公司最近 36 个月的控制权变动情况，最近 3 年的主营业务发展情况，以及因本次交易导致的股权控制结构的预计变化情况。

第八节 主要交易对方

十六、主要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主要交易对方为法人的，应当披露其名称、注册地、法定代表人，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结构图；

主要交易对方为自然人的，应当披露其姓名（包括曾用名）、性别、国籍、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等；

主要交易对方为其他主体的，应当披露其名称、性质，如为合伙企业，还应披露合伙企业相关的产权及控制关系、主要合伙人等情况。

上市公司以公开招标、公开拍卖等方式购买或出售资产的，如确实无法在重组预案中披露交易对方基本情况，应说明无法披露的原因及影响。

上市公司以公开招标、公开拍卖等方式购买或出售资产的，可以在履行相关授权程序（如涉及）后先行披露重组预案，也可以由上市公司及有关各方充分履行保密义务，在明确交易对方、交易价格等要素后直接披露重组报告书，并履行董事会、股东会审议程序。

第九节 交易标的

十七、交易标的基本情况，包括：

（一）交易标的名称、企业性质、注册地、主要办公地点、法定代表人、注册资本、成立日期；

（二）交易标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三）交易标的报告期（本指引所述报告期指最近 2 年及一期，如初步估算属于重组上市的情形，报告期指最近 3 年及一期）主营业务，包括主要产品或服务、盈利模式、核心竞争力等概要

情况等；

（四）交易标的报告期主要财务指标（包括总资产、净资产、营业收入、净利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等），并说明是否为经审计数；

交易标的属于境外资产或者通过公开招标、公开拍卖等方式购买的，如确实无法披露财务数据，应说明无法披露的原因和影响，并提出解决方案；

（五）交易标的预估值及拟定价等（如适用）。上市公司应当披露交易标的价值预估的基本情况，包括所采用的估值方法、增减值幅度等，简要分析预估合理性（如适用）。如无法披露预估值及拟定价的，应当说明无法披露的原因及影响；

相关证券服务机构未完成审计、评估或估值、盈利预测审核的（如涉及），上市公司应当作出“相关资产经审计的财务数据、评估或估值结果以及经审核的盈利预测数据（如涉及）将在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的特别提示以及“相关资产经审计的财务数据、评估或估值最终结果可能与预案披露情况存在较大差异”的风险揭示。

第十节 交易方式

十八、重组支付方式情况。上市公司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应当披露资金来源。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应当披露发行股份的定价及依据、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明确的发行价格调整方案等相关信息。

上市公司通过发行优先股、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定向权证、存托凭证等购买资产的，应当比照前述发行股份的要求披露相关信息。

十九、交易方案涉及吸收合并的，应当披露换股价格及确定方法、本次吸收合并的董事会决议明确的换股价格调整方案、异议股东权利保护安排、债权人权利保护安排等相关信息。

二十、交易方案涉及募集配套资金的，应当简要披露募集配套资金的预计金额及相当于发行证券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比例、证券发行情况、用途等相关信息。

第十一节 风险因素

二十一、上市公司应当就本次交易对重组后上市公司经营和财务产生严重不利影响的重大风险因素，及本次交易行为存在的重大不确定性风险等予以充分披露。上市公司应披露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本次重组审批风险。本次交易行为涉及有关报批事项的，应当详细说明已向有关主管部门报批的进展情况和尚需呈报批准的程序，以及可能无法获得批准的风险（如适用）；

（二）交易标的权属风险。如抵押、质押等权利限制，诉讼、仲裁或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争议或者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形可能导致交易标的存在潜在不利影响和风险等（如适用）；

（三）交易标的评估或估值风险。本次评估或估值存在报告期变动频繁且对评估或估值影响较大的指标，该指标的预测对本次评估或估值的影响，进而对交易价格公允性的影响等（如适用）；

（四）交易标的对上市公司持续经营影响的风险。由于政策、市场、技术、汇率等因素引致的风险（如适用）；

（五）公司治理与整合风险。上市公司管理水平不能适应重组后上市公司规模扩张或业务变化的风险、交易标的与上市公司原有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的整合风险。如本次

拟购买的主要交易标的不属于同行业或紧密相关的上下游行业的，应充分披露本次交易的必要性以及后续整合存在的不确定性及风险（如适用）；

（六）财务风险。本次重组导致上市公司财务结构发生重大变化的风险（如适用）；

（七）内幕交易风险。剔除大盘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公司股价在重组停牌前或者重组方案首次披露前 20 个交易日内累计涨跌幅超过 20% 的相关情况及由此产生的风险（如适用）；

（八）存在未弥补亏损风险。本次重组后，上市公司存在未弥补亏损的，应当充分披露相关情况并提示对公司分红等事项的影响（如适用）；

（九）其他与本次重组相关的风险（如适用）。

第十二节 其他重要事项

二十二、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对本次重组的原则性意见，以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本次重组预案披露之日起至完成资产交付或者过户期间的股份减持计划。

上市公司披露为无控股股东的，应当比照前述要求，披露第一大股东及持股 5% 以上股东的意见及减持计划。

二十三、本次重组相关主体是否存在依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7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或者本指引第三十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说明。

二十四、相关证券服务机构对重组预案已披露内容发表的核查意见（如适用）。

附件 3

上市公司终止重大资产重组公告

适用范围：

上市公司终止重大资产重组，其信息披露事项适用本公告格式。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公告编号：

× × × × 公司终止重大资产重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如有董事对临时公告的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无法保证或存在异议的，公司应当在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一、本次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基本情况

- （一）筹划重大资产重组背景、原因；
- （二）披露重组框架，重组框架至少包括主要交易对方、交易方式、交易标的。

二、公司在推进重大资产重组期间所做的主要工作

- （一）推进重大资产重组所做的工作；
- （二）终止重组的相关审议程序；

- （三）已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
- （四）已取得的核准同意函（如适用）；
- （五）已签订的协议书等（如适用）。

三、终止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原因，以及从交易一方提出终止重大资产重组动议到董事会审议终止本次重组事项的具体过程。

四、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交易对方及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自重组方案首次披露至终止重大资产重组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及其（或）衍生品种的情况。

五、交易对方关于本次重组终止的说明（如适用）。

六、本次终止重大资产重组对上市公司影响的分析、相关违约责任及已采取或拟采取的措施（如适用）。

七、承诺

公司应承诺在披露本公告之日起至少 1 个月（或 12 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应说明召开投资者说明会的相关安排。

八、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复牌安排（如适用）

根据有关规定，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将于××××年××月××日开始复牌。

特此公告。

××××公司董事会
××××年××月××日

上市公司重组上市媒体说明会流程

一、上市公司应当在媒体说明会前，通过“上证 e 互动”网络平台访谈栏目等渠道进行问题收集，及时整理汇总媒体和投资者关注的问题，并在媒体说明会时予以统一答复。

二、下列人员应当出席媒体说明会，并全程参加：

（一）上市公司相关人员，包括实际控制人、上市公司主要董事、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财务负责人等；

（二）标的资产相关人员，包括实际控制人、主要董事、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等；

（三）证券服务机构相关人员，包括独立财务顾问、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和评估机构等的主办人员和签字人员等；

（四）停牌前 6 个月及停牌期间取得标的资产股权的个人或机构负责人（如适用）。

公司或标的资产相关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邀请相关行业专家、证券分析师等参会。

三、上市公司应当邀请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出席会议，并确保邀请出席会议的媒体不少于 3 家。

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有限责任公司代表、依法持有国家新闻出版署核发新闻记者证的新闻记者、证券分析师可以出席会议。

四、上市公司可以在本所交易大厅或本所认可的其他地点召

开媒体说明会，或者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召开，但本所要求需在线下召开的除外。

上市公司、重组上市交易对方、证券服务机构等相关方及人员应当在媒体说明会上全面、充分地回应市场关注和提出的问题。

五、媒体说明会应当包括重组上市交易各方陈述、媒体现场提问及现场答复问题等环节。

六、上市公司重组上市交易的相关人员应当在媒体说明会上简明扼要地说明有关事项，包括：

（一）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应当说明本次重组上市交易的必要性、交易定价原则、标的资产的估值合理性（如有）；

（二）标的资产实际控制人应当说明标的资产的行业状况、生产经营情况、未来发展规划、业绩承诺（如有）、业绩补偿承诺的可行性及保障措施等（如有）；

（三）证券服务机构相关人员应当对其职责范围内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发表明确意见。

上市公司或重组标的最近 5 年内因违法违规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交易所自律监管措施的，相关人员应当说明整改情况及对本次交易的影响。

七、媒体说明会应当为媒体留出充足的提问时间，充分回应市场关注和质疑的问题。

八、参会人员应当在现场答复媒体提问和会前整理汇总的问题。上市公司现场不能答复的，应当说明不能答复的原因。

现场未能答复的，上市公司应当在媒体说明会召开情况公告中予以答复。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

第7号——回购股份

（2025年3月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引导和规范上市公司回购股份行为，维护证券市场秩序，保护投资者和上市公司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以下简称《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制定本指引。

第二条 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本所）上市的公司，因下列情形回购本公司股份（以下简称回购股份），适用本指引：

-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 （二）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 （三）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 （四）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前款第（四）项所指情形，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 （一）公司股票收盘价格低于最近一期每股净资产；
- （二）连续20个交易日内公司股票收盘价格跌幅累计达到20%；

(三)公司股票收盘价格低于最近一年股票最高收盘价格的50%;

(四)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上市公司在前两款规定情形外回购股份的,应当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和本所的相关规定办理。

第三条 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应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意见》《规则》、本指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不得损害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并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未经法定或者章程规定的程序授权或者审议,上市公司、大股东不得对外发布回购股份的有关信息。

第四条 鼓励上市公司在章程或者其他治理文件中完善股份回购机制,明确股份回购的触发条件、回购流程等具体安排。

上市公司有回购股份意愿的,应当全面梳理公司章程及内部管理制度中与回购股份相关的内容,明确规定可以由董事会决定实施的回购情形,完善回购股份的持有、转让和注销等有关机制,健全回购股份的内幕信息管理等制度。

第五条 上市公司董事会应当充分关注公司的资金状况、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审慎制定、实施回购股份方案,回购规模和回购资金等应当与公司的实际财务状况相匹配。

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应当建立规范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制定具体的操作方案,防范发生内幕交易及其他不公平交易行为,不得利用回购股份操纵本公司股价,或者向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输送利益。

第六条 上市公司全体董事在回购股份活动中，应当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上市公司及其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全体董事应当承诺回购股份不损害上市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第七条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积极支持上市公司完善回购股份机制、依法实施回购股份；不得滥用权利，利用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违法违规行为。

本所鼓励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上市公司回购股份依法提供资金支持。

第八条 上市公司以现金为对价，采用集中竞价方式、要约方式回购股份的，当年已实施的股份回购金额视同现金分红金额，纳入该年度现金分红的相关比例计算。

第九条 为上市公司回购股份提供服务、出具意见的中介机构 and 人员，应当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保证所出具的文件真实、准确、完整。

第十条 任何人不得利用上市公司回购股份从事内幕交易、操纵市场、证券欺诈和利益输送等违法违规活动。

第二章 回购股份的基本要求

第十一条 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公司股票上市已满 6 个月；
- （二）公司最近 1 年无重大违法行为；
- （三）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四）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原则上应当符合上市条件；公司拟通过回购股份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的，应当符合相关规定；

（五）中国证监会和本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上市公司因本指引第二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情形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的，不适用前款关于公司股票上市已满 6 个月的要求。

第十二条 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可以采取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 （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 （二）要约方式；
- （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上市公司因本指引第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规定情形回购股份的，应当通过本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方式进行。

上市公司采用要约方式回购股份的，参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关于要约收购的规定执行。

第十三条 上市公司因本指引第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规定情形回购股份的，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10%，并应当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 3 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十四条 上市公司用于回购的资金来源必须合法合规，上市公司可以使用下列资金回购股份：

- （一）自有资金；
- （二）发行优先股、债券募集的资金；

（三）发行普通股取得的超募资金、募投项目节余资金和已依法变更为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

（四）金融机构借款；

（五）其他合法资金。

第十五条 上市公司应当合理安排回购规模和回购资金，并在回购股份方案中明确拟回购股份数量或者资金总额的上下限，且上限不得超出下限的 1 倍。

上市公司回购股份拟用于多种用途的，应当按照前款规定在回购股份方案中明确披露各用途具体对应的拟回购股份数量或者资金总额。

上市公司因本指引第二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情形回购股份的，应当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在回购股份方案中明确披露拟用于减少注册资本或者出售的回购股份数量或者资金总额。未在回购股份方案中明确披露用于出售的，已回购股份不得出售。

第十六条 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应当确定合理的价格区间，回购价格区间上限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的，应当在回购股份方案中充分说明其合理性。

前款规定的交易均价按照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 30 个交易日的股票交易总额除以股票交易总量计算。

第十七条 上市公司应当在回购股份方案中明确回购的具体实施期限。上市公司因本指引第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规定情形回购股份的，回购期限自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审议通过最终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上市公司因本指引第二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情形回购股份的，回购期限自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审议通过最终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

第十八条 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在下列期间不得回购股份：

（一）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二）中国证监会和本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上市公司因本指引第二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的情形实施股份回购并为减少注册资本的，不适用前款规定。

第十九条 上市公司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其交易申报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一）申报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二）不得在本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三）中国证监会和本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第二十条 上市公司不得同时实施股份回购和股份发行行为，依照有关规定实施优先股发行行为的除外。

前款所称实施股份回购行为，是指上市公司股东会或者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方案后，上市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的行为。实施股份发行行为，是指上市公司自向特定对象发送认购邀请书或者取得注册批复并启动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之日起至新增股份完成登记之日止的股份发行行为。

第二十一条 上市公司应当通过回购专用账户进行回购。回

购专用账户仅限于存放所回购的股份。

第二十二条 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权利，不得质押和出借。

第二十三条 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后拟予以注销的，应当在股东会作出注销回购股份的决议后，依照《公司法》的有关规定通知债权人。

上市公司已发行公司债券的，还应当按照债券募集说明书履行相应的程序和义务。

第二十四条 上市公司因本指引第二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情形回购股份的，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股份提议人自公司首次披露回购股份事项之日起至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期间，不得直接或者间接减持本公司股份。

第二十五条 上市公司应当在首次披露回购股份事项的同时，一并披露向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股份提议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问询其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是否存在减持计划，并披露相关股东的回复。

相关股东未回复的，公司应当在公告中提示可能存在的减持风险。

第二十六条 上市公司应当按照本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的有关业务规则，办理与回购股份相关的申领股东名册、开立回购专用账户、查询相关人员和中介机构买卖股票情况、注销回购股份等手续。

第二十七条 回购股份情况复杂、涉及重大问题专业判断的，上市公司可以聘请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就相关问题出具专业意见，并与回购股份方案一并披露。

第三章 实施程序和信息披露

第二十八条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享有提案权的提议人可以向上市公司董事会提议回购股份。提议人的提议应当明确具体，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具有合理性和可行性，并至少包括本指引第二十九条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规定的内容。

提议人拟提议上市公司进行本指引第二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情形的股份回购的，应当在本指引第二条第二款规定的相关事实发生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向上市公司董事会提出。

第二十九条 上市公司收到符合规定的回购股份提议后，应当尽快召开董事会审议，并将回购股份提议与董事会决议同时公告。公告的内容应当包括：

- （一）提议人的基本情况及提议时间；
- （二）提议人提议回购股份的原因和目的；
- （三）提议人提议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方式、价格区间、数量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回购股份数量、资金总额至少有一项明确上下限，且上限不得超出下限的 1 倍；
- （四）提议人在提议前 6 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以及提议人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五）提议人将推动公司尽快召开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审议回购股份事项，并对公司回购股份议案投赞成票的承诺（如适用）；

（六）公司董事会对回购股份提议的意见及后续安排；

（七）中国证监会和本所认为需要披露的其他内容。

第三十条 上市公司董事会应当充分评估公司经营、财务、研发、现金流以及股价等情况，审慎论证、判断和决策回购股份事项。

上市公司董事会可以就公司的财务和资金等情况是否适合回购、回购规模及回购会计处理等相关事项与公司会计师进行沟通，并在听取会计师意见后，审慎确定回购股份的数量、金额、价格区间和实施方式等关键事项。

上市公司触及本指引第二条第二款规定条件的，董事会应当及时了解是否存在对股价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和其他因素，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股东关于公司是否应实施股份回购的意见和诉求。

第三十一条 上市公司应当制定合理可行的回购股份方案，并按照有关规定经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决议通过。

上市公司因本指引第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情形回购股份的，应当经股东会决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上市公司因本指引第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规定情形回购股份的，可以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上市公司股东会对董事会作出授权的，应当在提交股东会审议的授

权议案及股东会决议中明确授权的具体情形和授权期限等内容。

第三十二条 上市公司因本指引第二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情形回购股份的，应当在本指引第二条第二款规定的相关事实发生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或者收到该情形回购股份提议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审议回购股份方案。

第三十三条 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后，应当及时披露董事会决议、回购股份方案和其他相关材料。

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本次回购股份需经股东会决议的，上市公司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后，及时发布股东会召开通知，将回购股份方案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三十四条 上市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方式、价格区间；
- （二）拟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数量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 （三）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 （四）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 （五）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 （六）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盈利能力、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分析；
- （七）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 6 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以及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八) 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提议人、提议时间、提议理由、提议人在提议前 6 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 以及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如适用);

(九) 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十) 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十一) 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如适用);

(十二) 中国证监会和本所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第三十五条 上市公司应当在披露回购股份方案后 5 个交易日内, 披露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登记在册的前 10 大股东和前 10 大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及持股数量、比例。

回购方案需经股东会决议的, 上市公司应当在股东会召开前 3 日, 披露股东会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前 10 大股东和前 10 大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及持股数量、比例。

第三十六条 上市公司应当在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审议通过最终回购股份方案、开立回购专用账户后, 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本所的有关规定及时披露回购报告书。

第三十七条 回购期间, 上市公司应当在下列时间及时披露回购进展情况公告, 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回购进展情况:

(一) 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一交易日予以披露;

(二) 回购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 1% 的, 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内予以披露;

(三) 每个月的前 3 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

情况。

前款规定的公告内容，至少应当包括公告前已回购股份数量、购买的最高价和最低价、已支付的总金额。

上市公司在回购股份方案规定的回购实施期限过半时，仍未实施回购的，董事会应当公告未能实施回购的原因和后续回购安排。

公告期间无须停止回购行为。

第三十八条 上市公司回购股份方案披露后，非因充分正当事由不得变更或者终止。

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确需变更或者终止的，应当及时披露拟变更或者终止的原因、变更的事项内容，说明变更或者终止的合理性、必要性和可行性，以及可能对公司债务履行能力、持续经营能力及股东权益等产生的影响，并应当按照公司制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决策程序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审议。

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用于注销的，不得变更为其用途。

第三十九条 回购期限届满或者回购方案已实施完毕的，上市公司应当停止回购行为，并在 2 个交易日内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上市公司应当在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中，将实际回购股份数量、比例、使用资金总额与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最终回购股份方案相应内容进行对照，就回购股份执行情况与方案的差异作出解释，并就股份回购方案的实施对公司的影响作出说明。

第四十条 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股份提议人，在公司首次披露回购股份事项之日起至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前一日买卖本公司股票的，应当及时向公司报告买卖情况及理由，由公司在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中披露。

第四十一条 上市公司拟注销所回购的股份的，应当向本所提交回购股份注销申请和公告，以及中国结算出具的回购专用账户持股数量查询证明。

上市公司应当按照回购股份注销公告确定的注销日期，及时办理注销和变更登记手续。

第四章 回购股份的处理

第四十二条 上市公司已回购的股份，应当根据披露的回购用途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本所相关规定办理转让或者注销事宜。

第四十三条 上市公司因本指引第二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情形所回购的股份，可以按照本章规定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12 个月后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但下列期间除外：

（一）上市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公告前 10 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10 个交易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二）上市公司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个交易日内；

（三）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四）中国证监会和本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四条 上市公司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已回购股份所得的资金应当用于主营业务，不得直接或者间接安排用于新股及其衍生品种配售、申购，或者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等交易。

第四十五条 上市公司拟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已回购股份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在首次卖出股份的 15 个交易日前披露出售计划，并至少公告下列内容：

（一）出售已回购股份的董事会决议；

（二）出售的原因、目的和方式；

（三）拟出售的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

（四）出售的价格区间；

（五）出售的实施期限（每次披露的出售时间区间不得超过 6 个月）；

（六）出售所得资金的用途及具体使用安排；

（七）预计出售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八）管理层关于本次出售已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及未来发展影响等情况的说明；

（九）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在董事会作出出售股份决议前 6 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十）中国证监会和本所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第四十六条 上市公司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已回购股

份的，应当遵守下列要求：

- （一）申报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跌幅限制的价格；
- （二）不得在本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前半小时内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出售的委托；
- （三）每日出售的数量不得超过出售预披露日前 20 个交易日日均成交量的 25%，但每日出售数量不超过 20 万股的除外；
- （四）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出售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
- （五）中国证监会和本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第四十七条 上市公司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已回购股份期间，应当在下列时间及时披露出售进展情况公告，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出售进展情况：

- （一）首次出售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一交易日予以披露；
- （二）出售已回购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 1% 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内予以披露；
- （三）每个月的前 3 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出售进展情况。

前款规定的公告内容，至少应当包括已出售股份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出售最高价和最低价、出售均价、回购均价、出售所得资金总额。

公告期间无须停止出售行为。

第四十八条 上市公司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已回购股份，出售期限届满或者出售计划已实施完毕的，应当停止出售行为，并在 2 个交易日内披露出售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上市公司应当在出售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中，将实际出售已回购股份数量、比例、出售所得资金总额与出售计划相应内容进行对照，就出售执行情况与出售计划的差异作出解释，并就本次出售对公司的影响作出说明。

第四十九条 上市公司已回购的股份未按照披露用途转让，拟按有关规定在 3 年持有期限届满前注销的，应当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并按照《公司法》的有关规定履行债权人通知义务。

第五章 回购股份的日常监管

第五十条 上市公司及相关各方在回购股份等信息依法披露前，必须做好内幕信息管理，不得泄露，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不得利用内幕信息从事证券交易。

上市公司董事会应当在披露回购股份方案的同时，向本所报送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知情人信息。

前款规定的相关知情人，包括下列人员：

- （一）上市公司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 （二）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或者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含主要负责人）（如适用）；
- （三）回购股份方案的提议人及其控股股东或者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含主要负责人）（如适用）；
- （四）为本次回购股份提供服务以及参与本次回购股份的咨询、制定、论证等各环节的中介机构，及其法定代表人和经办人（如适用）；

（五）前述（一）至（四）项规定的自然人的配偶、父母和子女；

（六）其他在公司回购股份前通过直接或者间接方式知悉本次回购信息的知情人及其配偶、父母和子女。

第五十一条 本所将对上市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账户进行回购股份的交易行为，以及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等交易行为进行监管。

第五十二条 上市公司未按照本指引及其他相关规定披露回购股份信息的，本所可以要求其补充披露相关信息、暂停或者终止回购股份活动。

第六章 附 则

第五十三条 上市公司回购股份违反本指引规定或者未按照回购报告书实施回购的，本所将视情节轻重对上市公司及相关当事人采取监管措施或者予以纪律处分。涉嫌违反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的，本所将上报中国证监会查处。

第五十四条 上市公司计算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时，总股本以公司最近一次公告的总股本为准，扣减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

上市公司计算定期报告中披露的每股收益等相关指标时，发行在外的总股本以扣减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后的股本数为准。

第五十五条 本指引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 以上的股东、提议人、第一大股东的相关规定，适用于其一致行动人。

第五十六条 本指引由本所负责解释。

第五十七条 本指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本所于 2023 年 12 月 15 日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2023 年 12 月修订）》（上证发〔2023〕195 号）同时废止。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

第 8 号——股份变动管理

(2025 年 4 月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对上市公司股东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主体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的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下统称法律法规），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制定本指引。

第二条 上市公司股东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所持本公司股份，是指登记在其名下和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所有本公司股份。

上述主体从事融资融券交易的，还包括记载在其信用账户内的本公司股份。

第三条 上市公司股东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主体所持股份变动行为应当遵守法律法规、本所相关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

公司股东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主体对持有股份比例、持有期限、变动方式、变动数量、变动价格等作出承诺的，应当严格履行所作出的承诺。

第二章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管理

第四条 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前，应当将其买卖计划以书面方式通知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应当核查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重大事项等进展情况，如该买卖行为可能违反法律法规、本所相关规定、公司章程和其所作承诺的，董事会秘书应当及时通知相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第五条 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在下列时间内委托公司通过本所网站申报其个人、配偶、父母、子女及其持有股票的账户所有人身份信息（包括姓名、职务、身份证件号码、证券账户、离任职时间等）：

（一）新上市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申请股票上市时；

（二）新任董事在股东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通过其任职事项后 2 个交易日内；

（三）新任高级管理人员在董事会通过其任职事项后 2 个交易日内；

（四）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已申报的个人信息发生变化后 2 个交易日内；

（五）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离任后 2 个交易日内；

（六）本所要求的其他时间。

以上申报数据视为相关人员向本所提交的将其所持本公司股份按相关规定予以管理的申请。

第六条 上市公司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其

向本所申报数据的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同意本所及时公布相关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变动情况，并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第七条 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自实际离任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其持有及新增的本公司股份。

第八条 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在所持本公司股份发生变动的 2 个交易日内，通过公司在本所网站上进行披露。披露内容包括：

- （一）本次变动前持股数量；
- （二）本次股份变动的日期、数量、价格及原因；
- （三）本次变动后的持股数量；
- （四）本所要求披露的其他事项。

第九条 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本公司股份：

（一）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 15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15 日起算，至公告前 1 日；

（二）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5 日内；

（三）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

（四）中国证监会及本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第三章 股本变动导致股东权益被动变化的披露要求

第十条 因上市公司股本增加导致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触及或者跨越 5%及 5%的整数倍，或者导致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触及或者跨越 1%的整数倍的，上市公司应当在披露股本变动相关公告时，一并披露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发生前述变动的情况。

前款规定的股本增加事项包括：

- （一）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 （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募集配套资金；
- （三）换股吸收合并及募集配套资金；
- （四）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 （五）向原股东配售股份；
- （六）限制性股票授予或归属；
- （七）股票期权批量行权；
- （八）因权益分派、执行破产重整计划等原因导致的差异化送转股；
- （九）其他。

上市公司因可转债转股、股票期权自主行权导致股本增加的，应当在每个季度结束后两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季度末的股本变动相关公告，并在公告中披露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发生前述变动的情况。

第十一条 因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并注销、向特定对象回购股份并注销等情形减少股本，导致股东及其一致

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触及或者跨越 5%及 5%的整数倍，或者导致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触及或者跨越 1%的整数倍的，上市公司应当在披露注销实施相关公告时，一并披露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发生前述变动的情况。

因公司减少股本可能导致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的，该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应当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十九条履行报告、公告义务。

第四章 增持股份行为规范

第十二条 本章规定适用于下列增持股份行为：

（一）在一个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者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30%但未达到 50%的，自上述事实发生之日起 1 年后，每 12 个月内增持不超过该公司已发行的 2%的股份；

（二）在一个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者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50%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继续增加其在该公司拥有的权益且不影响该公司的上市地位。

第十三条 本指引第十二条规定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以下简称相关股东）应当在单项增持计划中的第一次增持（以下简称首次增持）行为发生之日，将增持情况通知上市公司，公司应当及时发布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公告内容至少包括股东的姓名或者名称、增持方式、本

次增持前后该股东在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比例，以及相关股东是否提出后续增持计划等。

第十四条 相关股东首次增持行为发生后，拟继续增持股份的，应当在首次增持行为发生之日，将后续增持计划一并通知上市公司。公司应当在股东增持公司股份公告中披露相关股东后续增持计划的如下内容：

（一）相关增持主体的姓名或者名称，已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二）相关增持主体在本次公告前的 12 个月内已披露增持计划的实施完成的情况（如有）；

（三）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目的。增持目的应当结合上市公司实际经营、未来发展趋势及股价变化等情况，符合客观实际；

（四）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种类。增持股份种类应当明确为 A 股或者 B 股；

（五）本次拟增持股份的数量或者金额。增持数量或者金额应当明确。如设置数量或者金额区间的，上限和下限应当明确，区间范围应当审慎合理，具有可执行性，上限不得超出下限的 1 倍，且下限不得为零。限定增持数量的，应当明确说明增持数量在发生股份发行、可转债转股等事项时的调整方式；

（六）本次拟增持股份的价格（如有）。如设置固定价格或者价格区间的，应当根据公司股票近期价格波动及市场整体趋势，予以审慎确定，确保实施增持计划有切实可行的

价格窗口，并明确说明在发生除权除息等事项时增持价格的调整方式；

（七）本次增持股份计划的实施期限。实施期限应当根据增持计划可行性、投资者预期等因素，限制在合理期限内，且自增持计划披露之日起最长不得超过 12 个月。如实施期限超过 6 个月的，应当结合实际情况说明其理由。增持计划实施期间，上市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 10 个交易日以上的，增持计划应当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八）本次拟增持股份的资金安排。资金来源应当明确，可能采用非自有资金实施增持的，应当披露相关融资安排。拟通过资产管理计划实施增持的，应当披露资产管理计划的类型、金额及存续期限等；

（九）相关增持计划的实施方式和其他条件（如有），包括但不限于是否需经行政许可等。增持计划设定了实施条件的，还应当对若设定的条件未成就时，增持计划是否予以实施进行说明；

（十）相关增持主体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限内不减持其持有的该公司股份的承诺；

（十一）相关股东增持前持股比例在 30%至 50%之间的，明确增持计划实施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且首次增持与后续增持比例合计不超过 2%；

（十二）增持计划可能面临的不确定性风险及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十三）本所要求的其他内容。

上述增持计划的增持主体应当同时作出承诺，将在上述增持实施期限内完成增持计划。

第十五条 相关股东在首次增持股份前，拟提前披露增持计划的，应当参照适用本指引第十四条的规定进行披露。

第十六条 原定增持计划期限过半，相关股东实际增持数量或者金额未过半或者未达到区间下限 50% 的，应当公告说明原因。原定增持计划期限过半，相关股东仍未实施增持计划的，应当公告说明原因和后续增持安排，并于此后每月披露 1 次增持计划实施进展。

第十七条 相关股东应当在增持计划实施完毕或者实施期限届满后及时向上市公司通报增持计划的实施情况。

相关股东增持前持股比例在 30% 以上的，还应当聘请律师就本次增持行为是否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发表专项核查意见。公司应当及时披露增持计划实施结果公告和律师核查意见。

增持结果公告应当包括增持数量、金额、比例及本次增持后的实际持股比例，增持期限届满仍未实施增持或者未达到计划最低增持额的原因（如有）。

第十八条 持股比例在 50% 以上的相关股东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继续增持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且不影响该公司的上市地位，自累计增持股份比例达到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2% 的当日起至公司发布公告之日的期间，不得再行增持股份。

第十九条 上市公司按照规定发布定期报告时，相关增

持主体的增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或者其实施期限尚未届满的，上市公司应当在各定期报告中披露相关增持主体增持计划的实施情况。

第二十条 相关股东在前次增持计划期限届满或者实施完毕后可提出新的增持计划。

第二十一条 在上市公司发布相关股东增持计划实施完毕公告前，相关股东不得减持该公司股份。

第二十二条 相关股东、除相关股东外的其他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增持主体在首次增持股份前拟自愿提前披露增持计划的，应当参照适用本章规定。

第五章 其他

第二十三条 上市公司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规定更长的禁止转让期限、更低的可转让股份比例或者附加其他限制转让条件的，应当及时披露并做好持续管理。

第二十四条 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 5%以上公司股份的股东，不得进行以该上市公司股票为标的证券的融资融券交易。

第二十五条 上市公司应当建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指引规定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的专项管理制度，明确上述主体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报告、申报和监督程序，并对外披露。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六条 本所以对上市公司股东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主体买卖本公司股份进行日常监管。

本所可以通过发出问询函、约见谈话等方式对上述主体买卖本公司股份的目的、资金来源等进行问询。

第二十七条 上市公司股东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主体违反本指引规定的，本所将按照《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等相关规定对其采取监管措施或者予以纪律处分。

第二十八条 本指引所称“达到”“触及”相关持股比例的，取值范围为该持股比例的前后一手。

本指引所称一致行动人，按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执行。

第二十九条 本指引由本所负责解释。

第三十条 本指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本所于 2022 年 1 月 7 日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8 号——股份变动管理》（上证发〔2022〕9 号）同时废止。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

第9号——信息披露工作评价

（2025年3月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本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工作评价，引导和督促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做好信息披露及其相关工作，提高信息披露质量，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增强投资者回报，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制定本指引。

第二条 本指引适用于本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其相关工作（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工作）的评价。信息披露工作包括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与规范运作情况，以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主体与上市公司有关的信息披露及规范运作情况。

第三条 年度信息披露工作评价对象为上年12月31日前（含当日）已在本所上市的公司，评价期间为上年7月1日至当年6月30日。

第四条 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工作评价结果不代表本所对上市公司投资价值的任何判断，也不代表任何投资建议。

第二章 评价内容

第五条 本所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工作进行评价的内容包括：

- （一）信息披露的规范性情况，包括公司的信息披露是否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和公平，信息披露业务操作是否及时、准确，以及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情况；
- （二）信息披露的有效性情况；
- （三）投资者关系管理情况；
- （四）回报投资者情况；
- （五）履行社会责任的披露情况；
- （六）被处罚、处分及采取监管措施情况；
- （七）上市公司支持本所工作情况；
- （八）本所认定的其他情况。

第六条 本所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真实性情况进行评价，重点关注以下方面：

- （一）披露的信息是否如实反映实际情况，是否存在虚假记载或不实陈述；
- （二）披露的信息是否以客观事实或者具有事实基础的判断和意见为依据；
- （三）相关备查文件是否存在伪造、变造等虚假情形。

第七条 本所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准确性情况进行评价，重点关注以下方面：

- （一）披露的信息是否客观，是否夸大其辞，是否存在歧义、误导性陈述；
- （二）披露的信息是否出现关键文字或者重要数据错误；

（三）披露信息的格式是否符合规定要求。

第八条 本所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完整性情况进行评价，重点关注以下方面：

（一）披露的信息是否内容完整，是否存在重大遗漏；

（二）提供的文件是否齐备。

第九条 本所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时性情况进行评价，重点关注以下方面：

（一）是否在规定期限内以临时报告形式披露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项；

（二）是否在规定期限内披露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业绩快报、业绩预告及其更正公告等（如需）；

（三）是否及时核实市场关于公司的报道、传闻，主动澄清市场和投资者的问题。

第十条 本所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平性情况进行评价，重点关注以下方面：

（一）是否确保所有投资者可以平等地获取同一信息，是否向单个或者部分投资者透露或者泄漏其他投资者无法从法定信息披露渠道获得的重大信息；

（二）信息披露前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是否因信息泄露而出现异常波动；

（三）重大信息是否提前泄露致使在本所网站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外出现相关报道或者市场传闻；

（四）同时有证券在境外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在境外披露的信息，是否同时在境内披露；

（五）是否按规定在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结束后及时向本所报备，定期通过上证 e 互动平台“上市公司发布”栏目汇总发布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

第十一条 本所对上市公司提交业务操作申请、信息填报及文件报送的及时性、准确性情况进行评价，重点关注以下方面：

（一）是否依据本所业务规则要求、证券募集说明书约定、公司承诺等，在规定期限内及时提交业务操作申请；

（二）提交的业务操作申请是否内容完整、附件齐备，是否符合本所相关业务操作规则的要求，是否存在重大错漏；

（三）是否在规定期限内填报并持续维护公司基本信息、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情况、候选独立董事及董事会秘书信息、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定期报告预约披露日期等资料；

（四）是否根据公告 XBRL 格式模板要求，正确编制公告文件；是否准确完整填写公告附带数据采集项。

第十二条 本所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情况进行评价，重点关注以下方面：

（一）是否按照有关规定制定规范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

（二）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是否得到严格执行；

（三）公司董事长是否重视、支持信息披露工作，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各部门、分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是否支持、配合信息披露工作；

（四）公司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是否具备相应的履职能力，是否与本所保持畅通的联络渠道，是否配置足够熟悉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规则的工作人员从事信息披露工作，保障公司依

法合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是否积极参与本所规则制定修订、相关调研工作与各类沟通交流活动，积极提供意见建议，共建良好市场生态。

第十三条 本所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有效性情况进行评价，重点关注以下方面：

（一）披露的信息是否有针对性地反映公司情况，充分、及时提示可能出现的不确定性和风险；

（二）披露的信息是否以投资者需求为导向，有利于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

（三）披露的信息是否内容简明清晰、语言通俗易懂，是否存在篇幅冗长、模板化、宽泛化的情况；

（四）除按照本所相关分行业信息披露指引要求以外，是否在定期报告与临时报告中主动披露公司行业及经营性信息，主动结合公司所在行业政策和市场动态，充分披露并比较分析公司的行业发展趋势、经营模式、核心竞争力、经营计划等行业及经营性信息；

（五）是否自愿披露与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有关的信息，保持信息披露的持续性和一致性，以明确的警示文字具体列明相关风险因素，不存在选择性披露、“蹭热点”等可能误导投资者的情况；

（六）是否采用图文、视频、语音等形式，提高信息披露的可读性、实用性。

第十四条 本所对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情况进行评价，重点关注以下方面：

（一）是否及时回应投资者的重要关切，针对重大舆情及时作出澄清说明，防止市场误解误读；

（二）是否通过投资者联系电话、“上证 e 互动”等形式，及时有效地回答投资者问题，与投资者互动沟通；

（三）是否常态化召开投资者说明会，向投资者介绍公司业绩或者说明重大事项；

（四）是否结合投资者类型与诉求，多渠道、多平台、多方式针对性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五）是否及时回应投资者的投诉、建议，定期向投资者征求意见，并相应改进信息披露等方面的工作；

（六）是否积极运用股东会网络投票提醒服务（“一键通”）等方式，为中小投资者参与公司治理提供便利。

第十五条 本所对上市公司提升自身投资价值、增强投资者回报情况进行评价，重点关注以下方面：

（一）是否积极响应“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倡议，制订执行切实可行的行动方案，提升自身经营质量和盈利能力；

（二）是否积极实施现金分红，增强分红稳定性、持续性和可预期性，积极采取措施提高股息率；

（三）是否积极开展股份回购，回购股份是否用于注销；

（四）是否积极引导大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份，合理控制减持规模和节奏，降低市场影响；

（五）是否认真履行市值管理的主体责任，支持维护资本市场平稳运行。

第十六条 本所对上市公司履行社会责任的披露情况进行评

价，重点关注以下方面：

（一）是否主动披露环境、社会责任和公司治理等方面的履行情况，相关报告内容是否充实、完整；

（二）是否践行新发展理念，积极融入国家重大战略，促进新质生产力发展，主动披露相关情况且内容真实、准确、客观、完整。

第十七条 对于上市公司因信息披露工作违反合规性要求被处罚、处分及采取监管措施情况，本所主要关注以下情形：

（一）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的行政监管措施情况；

（二）本所公开谴责、通报批评等纪律处分的情况；

（三）本所书面警示、口头警示等监管措施的情况。

第十八条 本所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工作进行评价，重点关注的其他内容包括以下方面：

（一）公司信息披露工作是否存在重大负面情形，如是否存在业务操作安全隐患、具备分红能力但长期不分红、财务真实性存在重大疑点、募集资金使用管理不规范、信息披露文件编辑错误频发等损害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情形；

（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规范运作情况，积极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解决同业竞争、履行承诺以及支持维护市场稳定等方面情况；

（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履职尽责等方面情况，公司是否为独立董事依法履职提供必要保障；

（四）本所关注的其他情况。

第三章 评价方式和标准

第十九条 本所结合上市公司日常信息披露实际情况，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工作进行评价计分，并按下述 4 个类别确定上市公司的评价结果：

- （一）A：公司信息披露工作优秀；
- （二）B：公司信息披露工作良好；
- （三）C：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合格；
- （四）D：公司信息披露工作不合格。

第二十条 上市公司评价基准分为 80 分。本所按照本指引规定的评价标准和附表规定的计分标准，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的各项内容开展评价，在基准分基础上予以加分或者减分，得出上市公司最终评价得分。

第二十一条 上市公司最终评价得分按以下标准形成年度评价结果：

- （一）90 分（含）以上的为 A；
- （二）80 分（含）—90 分的为 B；
- （三）60 分（含）—80 分的为 C；
- （四）60 分以下的为 D。

第二十二条 评价期间内，上市公司在信息披露工作方面表现突出的，本所按照规定的标准予以加分，具体加分标准详见附表。

同类加分类型下存在不符合合规性要求信息披露事项的，本所对符合该类加分类型下的其他事项不予考虑；同一工作涉及前

款规定的多个事项的，按最高分值的事项加分，不重复加分。

第二十三条 上市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在评价期间内因信息披露工作违反合规性要求被本所采取监管措施或者予以纪律处分，或者存在重大负面事项的，本所按照规定的标准予以减分。具体减分标准详见附表。

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因同一事项触及多个条款被扣分的，按最高分值扣分，不重复扣分；本所就同一事项对上市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先后采取多项监管措施或者纪律处分的，按照最高分值扣分，不重复扣分，但因限期整改不到位再次被采取监管措施或者纪律处分的除外；上市公司因信息披露工作违反合规性要求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被采取行政监管措施，并因同一事项先后被本所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原则上不重复考虑。

第二十四条 上市公司在评价期间内存在以下情况之一的，其评价结果不得为 A：

（一）最近一个会计年度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公司，上市当年净利润比上年下滑 50%以上或者上市当年即亏损，上市时尚未盈利的公司除外；

（二）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公司实现的盈利低于盈利预测或者业绩承诺的 80%，或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实现的盈利低于盈利预测或者业绩承诺的 80%；

（三）公司因信息披露工作违反合规性要求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公司日常信息披露 2 次（含）以上被本所采取口头警示（含）以上监管措施；

（四）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因与公司相关事项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本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或因涉嫌违反相关证券法规被有权机关立案调查，同一事项已在前期评价中予以考虑的除外；

（五）董事会秘书空缺（包括指定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以及由董事长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等情形）累计时间超过6个月，聘任流程需由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审批核准的除外；

（六）公司未在半年度报告和三季度报告披露后，分别召开半年度报告业绩说明会和三季度报告业绩说明会；

（七）未按照规定及时披露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审计报告；

（八）本所认定的其他情况。

评价期不足12个月的上市公司原则上不得为A。

第二十五条 上市公司在评价期内存在以下情况之一的，其评价结果不高于C：

（一）评价期末公司股票、存托凭证在风险警示板交易或触及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情形；

（二）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非标准意见审计报告；

（三）公司内部控制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非标准意见审计报告，但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发生并购交易，根据有关规定豁免对被并购企业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评价而被出具带强调事项段内部控制审计意见的除外；

（四）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公司实现的盈利低于盈利预测或者业绩承诺的 50%，或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实现的盈利低于盈利预测或者业绩承诺的 50%；

（五）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超过 80% 被质押或冻结；

（六）公司董事会、股东会无法正常召开会议并形成有效决议；

（七）董事会秘书空缺（包括指定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以及由董事长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等情形）累计时间超过 9 个月，聘任流程需由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审批核准的除外；

（八）公司在评价期末因涉嫌违反相关证券法律法规处于被有权机关立案调查阶段；

（九）本所认定的其他情况。

第二十六条 上市公司在评价期内存在以下情况之一的，其评价结果应当为 D：

（一）公司被本所公开谴责或者 2 次（含）以上通报批评；

（二）公司因信息披露工作违反合规性要求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前期因同一事项被本所予以纪律处分且当年评价结果因此为 D 的除外；

（三）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四）公司内部控制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五）公司出现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应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其他风险警示或被终止上市的情形，但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和要求向本所报告、办理相关操作并披露；

（六）公司信息披露存在重大问题，本所要求公司限期整改，公司在期限内未主动落实整改要求的；

（七）公司存在大额资金占用、违规担保行为，且评价期末余额达到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或者金额超过 1000 万元；

（八）公司未在年度报告披露后召开年度报告业绩说明会，或存在应当召开投资者说明会的相关情形，但未按规定召开投资者说明会；

（九）本所认定的其他情况。

第四章 评价实施

第二十七条 上市公司应当在评价期结束后 5 个交易日内，对公司信息披露工作进行自评，并向本所提交信息披露工作自评表。其中，涉及减分事项的，公司应如实填报；涉及加分事项的，由公司在自评表中申请提出，并须说明具体事由。公司未申请加分、申请加分未说明具体事由或者申请事由不符合加分标准的，本所不予加分。

第二十八条 本所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工作自评表进行核实，按照本指引规定予以加分或者减分并形成初步评价结果，报经本所总办会通过后最终确定上市公司评价结果。

第二十九条 本所将公司评价结果及时通报上市公司，并就

公司评价情况加强与上市公司的沟通交流。上市公司对其评价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在评价结果通报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向本所提交书面异议，本所在收到异议后 5 个交易日内予以答复。

第三十条 本所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工作评价结果记入诚信档案，通报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部门和上市公司所在地证监局，并在本所官网公开。

第五章 评价结果应用

第三十一条 本所在职责范围内对上市公司再融资、并购重组等事项进行审核时，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工作评价结果纳入考虑范围。

第三十二条 对于最近一年信息披露工作评价结果为 A 的上市公司，本所给予以下支持和便利：

（一）对于披露的临时报告，本所原则上免于进行事后审查，报告内容可能引发市场质疑、可能涉及信息披露业务操作的除外；

（二）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向特定对象发行证券等申请符合本所相关规定的情况下，依法依规给予相应支持；

（三）邀请公司董事长、董事会秘书等担任培训讲师，向市场推广信息披露工作经验。

第三十三条 对于最近一年信息披露工作评价结果为 D 的上市公司，本所在以下方面加强监督和引导：

（一）原则上暂停适用信息披露直通车业务；

（二）在信息披露自律监管中进行重点关注，强化事后审查；

（三）面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董事会秘

书等开展合规培训；

（四）通过电话、发函等方式督促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加强信息披露相关规则的学习，督促公司完善信息披露内部控制及执行效果等。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四条 红筹企业根据实际情况适用本指引的相关规定。

第三十五条 本指引由本所负责解释。

第三十六条 本指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表：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工作计分标准表

附表

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工作计分标准表

分类	序号	情形	加（减）分标准
加分事项			
强化信息披露规范性情况	1.1	披露的信息如实反映实际情况，以客观事实或者具有事实基础的判断和意见为依据，不存在虚假记载或不实陈述，相关备查文件不存在伪造、变造等虚假情形，不存在因违反信息披露相关规定被本所纪律处分或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形。	加 1 分
	1.2	披露的信息内容客观、准确、完整，用词简明清晰、通俗易懂，不存在夸大其辞、重大遗漏或歧义、误导性陈述，不存在关键文字或者重要数据错误，不存在需要补充、更正或修订公告的情形。	加 1 分
	1.3	在规定期限内披露对上市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适度提前披露定期报告，及时核实市场关于公司的报道、传闻并主动澄清市场和投资者关注的问题，并确保所有投资者可以平等地获取同一信息。	加 1 分
	1.4	重视信息披露工作，按照有关规定制定规范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并严格执行，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具备相应的履职能力，与本所保持畅通的联络渠道，配置足够熟悉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规则的工作人员从事信息披露工作，积极参与本所规则制定修订、调研工作与各类沟通交流活动，积极提供意见建议。	加 1 分
	1.5	依据本所业务指引指南要求、证券募集说明书约定、公司承诺等，及时、准确提交业务操作申请及相关信息披露文件，在规定期限内填报并持续维护公司信息披露相关资料信息，不存在重大错漏的情形。	加 1 分
提高信息披露有效性情况	2.1	披露的信息有针对性地反映公司情况，充分、及时提示可能出现的不确定性和风险，有利于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	加 1 分
	2.2	披露的信息内容简明清晰、语言通俗易懂，不存在篇幅冗长、模板化、宽泛化的情况。	加 1 分
	2.3	除按照规则要求披露以外，主动深入分析披露行业经营性信息，自愿披露与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有关的信息，且不存在选择性披露、概念炒作等误导投资者的情形。	加 1 分
	2.4	采用图文、视频、语音等形式，提高信息披露的可读性、实用性。	加 1 分
投资者	3.1	通过公告、“上证 e 互动”、投资者联系电话等形	加 1 分

关系维护情况		式及时有效地回答投资者问题与关切，对重大舆情及时予以澄清说明，积极与投资者互动沟通。	
	3.2	常态化召开投资者说明会，向投资者介绍公司业绩或者说明重大事项，结合投资者诉求多渠道、多平台针对性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听取投资者意见建议。	加 1 分
	3.3	积极运用股东会网络投票提醒服务（“一键通”）等方式，为中小投资者参与公司治理提供便利。	加 1 分
投资者回报情况	4.1	积极响应“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倡议，制订切实可行的方案并严格执行，提升经营质量和盈利能力，提高投资者回报水平。	加 2 分
	4.2	积极实施现金分红，制定披露中长期分红规划，增强分红稳定性、持续性，推动中期分红等一年多次分红，合理提高分红率和股息率。	加 2 分
	4.3	积极开展股份回购，提高回购频次和力度，回购股份依法注销。	加 1 分
	4.4	积极引导大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份，合理控制减持规模和节奏，认真履行市值管理主体责任，维护市场稳定。	加 1 分
履行社会责任披露情况	5.1	主动披露环境、社会责任和公司治理等方面的履行情况，相关报告内容充实、完整。	加 1 分
	5.2	积极融入国家重大战略，促进新质生产力发展，主动披露相关情况且内容真实、准确、客观、完整。	加 1 分
减分事项			
重大负面事项	1.1	公司信息披露业务办理质量较差，存在业务操作安全隐患。	最高减 3 分
	1.2	公司具备现金分红能力，但长期不分红。	最高减 3 分
	1.3	公司财务真实性存在重大疑点，可能对投资者决策造成严重影响。	最高减 5 分
	1.4	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不规范，如多次变更、进展缓慢、未严格履行决策披露义务等。	最高减 2 分
	1.5	公司信息披露文件编辑错误频发。	最高减 3 分
	1.6	公司未向独立董事依法履职提供必要保障，甚至不配合、阻挠独立董事依法履职。	最高减 3 分
	1.7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勤勉尽责，严重影响公司信息披露工作。	最高减 3 分
	1.8	公司及相关人员存在其他严重损害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重大负面事项。	最高减 3 分
监管措施	2.1	口头警示。	减 2 分
	2.2	书面警示。	减 4 分
	2.3	监管谈话。	减 4 分
	2.4	其他监管措施。	减 5 分

纪律处分	3.1	通报批评（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责任人员）。	减 7 分
	3.2	通报批评（上市公司）。	减 10 分
	3.3	公开谴责（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责任人员）。	减 10 分
	3.4	公开谴责（上市公司）。	减 20 分
	3.5	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境外发行人信息披露境内代表等。	减 20 分
	3.6	其他纪律处分。	减 20 分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

第 11 号——持续督导

（2025 年 3 月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充分发挥保荐人和财务顾问的持续督导作用，规范上市公司运作，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保荐办法》）、《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财务顾问办法》）、《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股改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等制定本指引。

第二条 保荐人和财务顾问从事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司发行证券、上市公司并购重组、上市公司股东发行可交换债券、上市公司及其股东履行股权分置改革（以下简称股改）承诺等业务的持续督导工作，适用本指引。

第三条 保荐人和财务顾问从事持续督导工作应当勤勉尽责、诚实守信，督促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依照约定切实履行承诺，依法履行信息披露及其他义务。

第四条 保荐人和财务顾问及其工作人员应当依法保守上市公司和相关当事人的商业秘密，不得泄露内幕信息或者利用内幕

信息进行内幕交易。

相关当事人是指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司发行证券、上市公司并购重组、上市公司股东发行可交换债券、上市公司股改中作出相关承诺的当事人，包括但不限于上市公司、上市公司股东、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等。

第五条 保荐人和财务顾问应当指定 2 名相关业务负责人为指定联络人，负责与本所就持续督导事项的联络工作。

第二章 持续督导工作基本要求

第六条 保荐人或财务顾问应当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持续督导工作制度，并针对具体的持续督导工作制定相应的工作计划。

第七条 保荐人和财务顾问应当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在持续督导工作开始前，与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签署持续督导协议（以下简称协议），明确双方在持续督导期间的权利义务，并报本所备案。

持续督导期间，协议相关方对协议内容做出修改的，应当于修改后 5 个交易日内报本所备案。

终止协议的，协议相关方应当自终止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向本所报告，并说明原因。

第八条 协议内容应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一）保荐人或财务顾问可列席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的董事会、股东会；

（二）保荐人或财务顾问可查询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相关资料；

（三）保荐人或财务顾问可要求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及时

提供其发表独立意见事项所必需的资料；

（四）保荐人或财务顾问可事前审阅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的信息披露文件；

（五）保荐人或财务顾问可核查监管部门关注的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的事项，必要时可聘请相关中介机构共同核查；

（六）保荐人或财务顾问按照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本所有关信息披露的规定，对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违法违规的事项发表公开声明；

（七）保荐人或财务顾问可对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进行现场检查并出具现场检查报告；

（八）中国证监会规定或协议约定的其他事项。

第九条 协议应当约定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及时通知保荐人或财务顾问，并约定通知的具体方式：

（一）上市公司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及投资项目等承诺事项；

（二）上市公司有义务披露信息或者应当向中国证监会、本所报告的有关事项；

（三）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未能履行承诺；

（四）上市公司或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发生违法违规行为和被本所采取监管措施或予以纪律处分等；

（五）《证券法》规定的重大事件或其他对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持续经营、履行承诺和义务具有影响的重大事项；

（六）中国证监会、本所规定或协议约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条 持续督导期间，保荐人或财务顾问依法发生变更的，

原保荐人或财务顾问应当配合做好交接工作，在发生变更的 5 个交易日内向继任保荐人或财务顾问提交以下文件，并向本所报告：

（一）关于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存在的问题、风险以及需重点关注事项的书面说明文件；

（二）在持续督导期间向中国证监会、本所等监管部门报送的函件、现场检查报告、工作报告书等资料；

（三）需要移交的其他文件。

第十一条 持续督导期间，保荐人或财务顾问按照有关规定对上市公司违法违规事项公开发表声明的，应当向本所报告并经本所审核后予以披露。

第十二条 持续督导期间，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出现违法违规、违背承诺等事项的，保荐人或财务顾问应当自发现或应当发现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向本所报告，报告内容包括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出现违法违规、违背承诺等事项的具体情况，保荐人或财务顾问采取的督导措施等。

第十三条 持续督导期届满，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存在下列事项之一的，保荐人或财务顾问应当继续履行持续督导义务，直至相关事项全部完成：

（一）募集资金未全部使用完毕；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换股、行权尚未完成；

（三）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承诺事项未完全履行；

（四）其他尚未完结的事项。

保荐人或财务顾问在持续督导期间未勤勉尽责的，其相应责

任不因持续督导期届满而免除或终止。

第十四条 保荐人或财务顾问应当通过日常沟通、定期回访、现场检查、尽职调查等方式开展持续督导工作。

第三章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和上市公司发行证券的持续督导工作

第十五条 保荐人应当督导上市公司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本所发布的业务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并切实履行其所作出的各项承诺。

第十六条 保荐人应当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公司治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股东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规范等。

第十七条 保荐人应当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内控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和内部审计制度，以及募集资金使用、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对外投资、衍生品交易、对子公司的控制等重大经营决策的程序与规则等。

第十八条 保荐人应当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信息披露制度，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并有充分理由确信上市公司向本所提交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第十九条 保荐人可以对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本所提交的其他文件进行事前审阅，对存在问题的信息披露文件应当及时督促上市公司予以更正或补充，上市公司不予更正或补充的，应当及时向本所报告。

第二十条 保荐人对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未进行事前审阅的，应当在上市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 5 个交易日内，完成

对有关文件的审阅工作，对存在问题的信息披露文件应当及时督促上市公司更正或补充，上市公司不予更正或补充的，应当及时向本所报告。

第二十一条 保荐人应当关注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本所监管措施或者纪律处分的情况，并督促其完善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措施予以纠正。

第二十二条 保荐人应当持续关注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履行承诺的情况，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未履行承诺事项的，保荐人应当及时向本所报告。

第二十三条 保荐人应当关注社交媒体关于上市公司的报道和传闻，及时针对市场传闻进行核查。经核查后发现上市公司存在应当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与披露的信息与事实不符的，保荐人应当及时督促上市公司如实披露或予以澄清；上市公司不予披露或澄清的，应当及时向本所报告。

第二十四条 在持续督导期间发现以下情形之一的，保荐人应当督促上市公司做出说明并限期改正，同时向本所报告：

- （一）上市公司涉嫌违反《股票上市规则》等本所业务规则；
- （二）中介机构及其签名人员出具的专业意见可能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等违法违规情形或其他不当情形；
- （三）上市公司出现《保荐办法》第七十条规定的情形；
- （四）上市公司不配合保荐人持续督导工作；
- （五）本所或保荐人认为需要报告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五条 保荐人应当制定对上市公司的现场检查工作计划，明确现场检查工作要求，确保现场检查工作质量。

保荐人对上市公司的定期现场检查每年不应少于一次，负责该项目的两名保荐代表人至少应当有一人参加现场检查。

保荐人定期现场检查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 （一）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情况；
- （二）信息披露情况；
- （三）公司的独立性以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
- （四）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五）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情况；
- （六）经营状况；
- （七）保荐人认为应当予以现场检查的其他事项。

第二十六条 持续督导期内，保荐人及其保荐代表人应当重点关注上市公司是否存在如下事项：

- （一）存在重大财务造假嫌疑；
-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涉嫌资金占用；
- （三）可能存在重大违规担保；
- （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涉嫌侵占上市公司利益；
- （五）资金往来或者现金流存在重大异常；
- （六）本所或者保荐人认为应当进行现场核查的其他事项。

出现上述情形的，保荐人及其保荐代表人应当督促公司核实并披露，同时应当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5 日内按规定进行专项现场核查。公司未及时披露的，保荐人应当及时向本所报告。

第二十七条 现场检查结束后的 5 个交易日内，保荐人应当

以书面方式将现场检查结果及提请公司注意的事项告知上市公司，并对存在的问题提出整改建议。

第二十八条 现场检查结束后的 5 个交易日内，保荐人应当完成《现场检查报告》并报送本所备案。现场检查报告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一）本次现场检查的基本情况；
- （二）对现场检查事项逐项发表的意见；
- （三）提请上市公司注意的事项及建议；
- （四）是否存在《保荐办法》及本所相关规则规定应当向中国证监会和本所报告的事项；
- （五）上市公司及其他中介机构的配合情况；
- （六）本次现场检查的结论。

第二十九条 在上市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后 5 个交易日内，保荐人应当向本所提交《持续督导年度报告书》，该报告书应当包括如下内容：

- （一）保荐人自上市公司发行证券或前次提交《持续督导年度报告书》起对上市公司的持续督导工作情况；
- （二）保荐人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审阅的情况；
- （三）上市公司是否存在《保荐办法》及本所相关规则规定应当向中国证监会和本所报告的事项。

第三十条 持续督导工作结束后，保荐人应当在上市公司披露年度报告之日起的 10 个交易日内向本所报送保荐总结报告书。保荐人的法定代表人和相关保荐代表人应当在保荐总结报告书上签字。保荐总结报告书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上市公司的基本情况；

- (二) 保荐工作概述;
- (三) 履行保荐职责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及处理情况;
- (四) 对上市公司配合保荐工作情况的说明及评价;
- (五) 对中介机构参与证券发行上市相关工作情况的说明及评价;
- (六) 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审阅的结论性意见;
- (七) 对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审阅的结论性意见;
- (八) 中国证监会和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第四章 上市公司并购重组的持续督导工作

第三十一条 财务顾问应当督促并购重组当事人或上市公司按照相关程序规范实施并购重组方案,督促和检查其履行方案中约定的相关义务以及中国证监会和本所要求的相关事项,及时办理资产产权过户、债务转移等手续,并依法履行报告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十二条 财务顾问应当督促并购重组当事人、上市公司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按照中国证监会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定和本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要求规范运作,勤勉尽责,建立健全良好的公司治理结构和规范的内部控制制度。

第三十三条 财务顾问应当督促和检查并购重组当事人或上市公司落实并购重组方案后续计划,切实履行其作出的承诺。

第三十四条 财务顾问应当及时审阅上市公司发布的临时公告,督促上市公司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按照本所《股票上市规

则》的要求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确保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并特别关注关联交易的公允性与对外担保的合规性。

第三十五条 财务顾问应当结合上市公司发布的定期报告，核查并购重组方案是否按计划实施，实施效果是否与财务顾问发表的专业意见存在较大差异，是否实现相关盈利预测或管理层预计达到的业绩目标。

第三十六条 财务顾问应当就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可能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行为进行现场尽职调查。如发现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财务顾问应当及时向本所报告，并督促其提供解决方案。

第三十七条 财务顾问在持续督导期间，有充分理由确信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可能存在违反本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的行为，应当督促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予以说明并限期纠正；情节严重的，财务顾问应当及时向本所报告。

第三十八条 涉及上市公司收购的，自收购人公告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之日起至收购行为完成后 12 个月内，财务顾问还应当履行如下持续督导职责：

（一）督促收购人及时办理股权过户手续，并依法履行报告和公告义务。自收购人公告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完成股权过户手续的，应当督促上市公司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说明未完成股权过户的原因；

（二）结合上市公司披露的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和年度报告，在相关公告披露后 15 日内出具持续督导意见，报本所备案，意见内容应当包含本指引的要求，并重点关注相关当事人及上市公司是否违反公司治理和内控制度的相关规定、控股股东或实际

控制人是否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三）结合上市公司披露的临时公告，在每季度前 3 个交易日内就上一季度对上市公司影响较大的投资、购买或出售资产、关联交易、主营业务调整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更换、职工安置、收购人履行承诺等情况向本所报告；

（四）如发现收购人在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中披露的信息与事实不符的，应当督促收购人如实披露相关信息，并及时向本所报告；

（五）涉及管理层收购的，应当核查被收购公司定期报告中披露的相关还款计划的落实情况与事实是否一致。

第三十九条 涉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或合并的，自中国证监会予以注册的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或合并的当年和方案实施完毕后的第一个会计年度内，财务顾问还应当履行如下持续督导义务：

（一）督促上市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注册文件有效期内及时实施重组方案，并于实施完毕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内配合上市公司编制实施情况报告书，向本所提交书面报告，并予以公告。同时，应当对重组实施过程、资产过户事宜和相关后续事项的合规性及风险进行核查，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办法》）的规定发表明确的结论性意见，并将该等意见与实施情况报告书同时予以报告、公告。

涉及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在相关资产过户完成后 3 个交易日内，对资产过户事宜和相关后续事项的合规性及风险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并予以公告；

（二）在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当年和实施完毕后的第一个

会计年度的年报公布后的 15 日内，按照《重组办法》第三十八条及本指引的要求出具持续督导意见，重点关注注入资产的经营状况，向本所报告并予以公告；

（三）上市公司就并购重组事项出具盈利预测报告的，在相关并购重组活动完成后，凡不属于上市公司管理层事前无法获知且事后无法控制的原因，上市公司或购买资产实现的利润未达到盈利预测报告或资产评估报告预测金额 80%的，财务顾问及其财务顾问主办人应当按照《财务顾问办法》的规定，在相关定期报告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报告、公告说明上市公司未实现盈利预测的原因，并在年度股东会和指定媒体上向股东和社会公开道歉；

（四）上市公司在实施重组过程中发生重大事项，导致原重组方案发生实质性变动的，应当在知悉相关事项后及时进行核查，出具核查意见并予以报告、公告。

第五章 股改的持续督导工作

第四十条 保荐人应当督导作出股改承诺的相关股东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本所发布的业务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并切实履行其所作出的各项承诺。

第四十一条 保荐人应当督导作出股改承诺的相关股东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内部控制制度，严格履行股改承诺。

第四十二条 上市公司相关股东作出限价减持承诺的，保荐人应当与相关股东所指定交易的证券营业部共同做出监督安排，

通过技术手段保证相关股东履行承诺。

第四十三条 上市公司相关股东作出注入资产承诺的，保荐人应当督促作出注入资产承诺的股东如期履行承诺，对未能按时履行的，保荐人应当及时向本所报告。

第四十四条 上市公司相关股东做出追加对价安排的，保荐人应当关注追加对价条件的成就情况，并采取必要的措施督促相关股东如约追加对价。

第四十五条 保荐人应当督促上市公司原非流通股股东按照《股改办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的规定，依法履行减持所涉及的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十六条 保荐人对作出股改承诺的相关股东进行的定期现场检查每年不应少于一次。相关股东涉嫌违反股改承诺的，保荐人应当及时进行现场检查，负责该项目的保荐代表人应当参加现场检查。现场检查内容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相关股东对承诺履行的内控制度建立和执行情况；
- （二）相关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 （三）相关股东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情况；
- （四）本所要求的其他情况。

第四十七条 保荐人应当在每年结束后 20 个交易日内向证券交易所报送《年度保荐工作报告书》，并应当自持续督导工作结束后 10 个交易日内向证券交易所报送《保荐总结报告书》。

年度保荐工作报告书和保荐总结报告书应当包括如下内容：

- （一）保荐人对相关股东的持续督导工作情况；
- （二）保荐人对相关股东为履行承诺的内控制执行情况的结论性审阅意见；

（三）保荐人对相关股东披露减持股份信息的结论性审阅意见；

（四）相关股东是否严格按照约定切实履行其承诺；

（五）相关股东经营与财务状况的变化是否对其履行承诺构成不利影响；

（六）相关股东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变动情况，以及是否依照《股改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减持股份；

（七）相关股东及上市公司就相关股东履行承诺事宜进行信息披露的情况；

（八）本所要求的其他情况。

第六章 附则

第四十八条 本所对保荐人和财务顾问的持续督导工作实施日常监管，具体措施包括：

（一）约见保荐人和财务顾问相关负责人、保荐代表人、财务顾问项目主办人；

（二）要求保荐人和财务顾问组织相关培训；

（三）向保荐人和财务顾问发出各项通知和函件；

（四）调阅持续督导工作档案；

（五）要求保荐人和财务顾问对有关事项做出解释和说明；

（六）向中国证监会报告；

（七）其他监管措施。

第四十九条 保荐人和财务顾问，保荐代表人、财务顾问项目主办人违反有关规定的，本所将采取监管措施或者予以纪律处分。情节严重的，本所依法报中国证监会查处。

第五十条 本指引由本所负责解释。

第五十一条 本指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本所于 2022 年 1 月 7 日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1 号——持续督导》（上证发〔2022〕12 号 根据 2023 年 8 月 25 日上证发〔2023〕138 号《关于修改、废止部分业务规则和业务指南的通知》修正）同时废止。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

第 12 号——可转换公司债券

（2025 年 3 月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上市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业务，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维护市场秩序和社会公共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业务规则的规定，制定本指引。

第二条 本指引所称可转债，是指上市公司依法发行、在一定期间内依据约定的条件可以转换成本公司股票的公司债券，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可转债和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可转债。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可转债包括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购买资产及募集配套资金。

第三条 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本所）上市公司可转债的上市与挂牌、转股、赎回、回售、本息兑付以及信息披露等相关事项，适用本指引。中国证监会及本所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章 上市与挂牌

第四条 上市公司向本所申请可转债上市或者挂牌时，仍应当符合可转债发行条件，并提交下列文件：

- （一）上市申请书或者挂牌转让申请书；
- （二）申请可转债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董事会决议；
- （三）上市公告书或者挂牌转让公告书；
- （四）保荐协议和保荐人出具的上市或者挂牌转让保荐书，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协议和独立财务顾问出具的专业意见；
- （五）发行完成后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如适用）；
- （六）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对新增可转债已登记托管的书面确认文件；
- （七）受托管理协议或者受托管理事项；
- （八）发行对象关于承诺及履行情况的说明（如适用）；
- （九）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上市公司向本所申请存在限售条件的可转债挂牌时，应当已有部分可转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并至少提前 10 个交易日向本所提交上述文件。

第五条 上市公司在本所同意其可转债上市或者挂牌的申请后，应当于可转债上市或者挂牌至少 3 个交易日前披露上市或者挂牌转让公告书，公告书内容应当载明可转债的基本情况、发行人概况、主要发行条款、担保事项（如有）、发行人的资信情况、偿债措施、发行人财务会计资料、承诺履行情况（如有）、符合上市或者挂牌条件的说明、上市或者挂牌推荐意见等。

第六条 上市公司股票被终止上市的，可转债同步终止上市或者挂牌。可转债终止上市或者挂牌事宜，参照股票终止上市的

有关规定执行。

可转债全部完成转股、回售、赎回或者到期兑付的，应当同时向本所申请摘牌。

第三章 转股

第七条 可转债自发行结束之日起不少于 6 个月后方可转换为上市公司股票，转股期限由公司根据可转债的存续期限及公司财务状况确定。

可转债持有人对转股或者不转股有选择权，并于转股的次日成为上市公司股东。

第八条 可转债进入转股期的，上市公司应当提前 3 个交易日披露可转债实施转股的公告。

公告内容应当包括可转债的基本情况、转股起止时间、转股程序、转股来源、转股价格及历次调整和修正情况（如有）、转股后股份的流通条件及日期（如有）等内容。

第九条 可转债进入转股期后，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换为公司股票的，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可转债申报要素应当包括证券代码、转股数量等，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可转债申报要素还应当包括转股价格，且投资者申报的转股价格与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有效转股价格一致的为有效申报。

投资者当日买入的可转债当日可申报转股。投资者可于当日交易时间内撤销转股申请。

第十条 可转债转股的最小单位为 1 股。可转债持有人申报转股的可转债数额大于其实际拥有的数额的，按其实际拥有的数额进行转股。可转债持有人转股申报中不足转换 1 股股份的可转债票面余额，由上市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进行资金兑

付。

第十一条 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同时持有已解除限售的可转债和限售可转债的，按照以下顺序实施转股：

- （一）已解除限售的可转债；
- （二）剩余限售期限较短的可转债；
- （三）剩余限售期限较长的可转债。

第十二条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可转债转换后的股票将于转股后的次一交易日上市交易。

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可转债，转换后的股票无限售期要求的，将于转股后的次一交易日上市交易；转换后的股票有限售期要求的，上市公司可在有关股票满足解除限售相关条件后，按照本所相关规定申请办理解除股份限售业务，并在解除限售的3个交易日前披露公告。

第十三条 上市公司可以将回购股份用于转股，拟新增使用回购股份作为转股来源方式的，应当按照本所回购股份相关规定以及募集说明书或者重组报告书约定履行相应审议程序。

上市公司拟将回购股份用于转股的，需要向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申请指定其名下一个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作为转股专门账户，并使用该转股专门账户回购股份或者将其他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回购股份划入转股专门账户用于转股。

第十四条 上市公司同时采用增发股份与回购股份作为转股来源的，按照以下原则转股：

（一）投资者使用无限售的可转债转股的，且转股所得股份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优先使用回购股份作为转股来源，回购股份不足时使用增发股份作为转股来源；

（二）投资者使用限售的可转债转股的，或者转股所得股份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仅使用增发股份作为转股来源。

第十五条 可转债发行后，因派息或者因配股、增发、送股、分立、减资及其他原因引起上市公司股份变动的，公司应当按照募集说明书或者重组报告书规定的原则及方式，同时调整转股价格，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十六条 上市公司应当在预计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的 5 个交易日前及时披露提示性公告。

在转股价格修正条件触发当日，上市公司应当召开董事会审议决定是否修正转股价格，在次一交易日开市前披露修正或者不修正可转债转股价格的提示性公告，并按照募集说明书或者重组报告书的约定及时履行后续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上市公司未按本款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的，视为本次不修正转股价格。

上市公司修正转股价格的，应当及时披露转股价格修正公告。公告应当包括修正前的转股价格、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修正转股价格履行的审议程序、转股价格修正的起始时间等内容。

上市公司不修正转股价格的，下一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的期间从本次触发修正条件的次一交易日重新起算。

第十七条 可转债转换为股票的数额累计达到可转债开始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 10% 时，上市公司应当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十八条 上市公司应当在每一季度结束后及时披露因可转债转换为股票所引起的股份变动情况。

第十九条 发行可转债的上市公司涉及下列事项时，应当向

本所申请暂停可转债转股：

- （一）修正或者调整转股价格；
- （二）向不特定对象发行新股或者可转债；
- （三）实施权益分派方案；
- （四）可转债实施回售；
- （五）中国证监会和本所认为应当暂停转股的其他事项。

第二十条 可转债在停止交易或者转让后、转股期结束前，可转债持有人仍然可以依据约定的条件申请转股。

上市公司在可转债转股期结束的 20 个交易日前，应当至少发布 3 次提示性公告，提醒投资者可转债将在转股期结束前的 3 个交易日停止交易或者转让的事项。

第四章 赎回

第二十一条 上市公司可以按照募集说明书或者重组报告书约定的条件和价格，赎回无限售条件的可转债。

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可转债的赎回条款应当与业绩承诺期间、锁定期相衔接，确保业绩承诺履行和限售规定执行。

第二十二条 在可转债存续期内，上市公司应当持续关注赎回条件是否满足，预计可能满足赎回条件的，应当在赎回条件满足的 5 个交易日前及时披露提示性公告，向市场充分提示风险。

第二十三条 上市公司应当在满足可转债赎回条件的当日召开董事会决定是否行使赎回权，并在次一交易日开市前披露赎回或者不赎回的公告。上市公司未按本款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的，视为不行使本次赎回权。

上市公司行使赎回权的，应当及时办理赎回相关业务并披露实施赎回公告，此后在赎回登记日前每个交易日披露 1 次赎回提

示性公告。公告应当载明赎回条件、赎回日期、最后交易日、摘牌日、赎回价格、赎回程序、付款方法、付款时间等内容，并重点提示可转债赎回的相关风险。赎回条件触发日与赎回资金发放日的间隔期限应当不少于 15 个交易日且不超过 3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在赎回资金发放日前 4 个交易日内出现全天停牌情形的，上市公司应当重新办理赎回相关业务。

上市公司不行使赎回权的，应当充分说明不赎回的具体原因，且在未来至少 3 个月内不得再次行使赎回权，并在公告中说明下一满足赎回条件期间的起算时间。

第二十四条 上市公司决定行使或者不行使可转债赎回权的，应当充分披露其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赎回条件满足前的 6 个月内交易该可转债的情况。披露内容应当包括期初持有数量、期间合计买入数量、期间合计卖出数量、期末持有数量等。

上市公司不行使可转债赎回权的，还应当披露上述主体未来 6 个月内减持可转债的计划，相关主体应当予以配合。

第二十五条 上市公司应当及时将赎回资金划入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指定的收款银行账户，并在赎回结束后及时披露赎回结果公告，内容包括赎回价格、赎回数量、赎回金额以及赎回事项对公司财务状况、股本结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的影响。

第五章 回售

第二十六条 可转债持有人可以按照募集说明书或者重组报告书约定的条件和价格，将所持全部或者部分无限售条件的可转债回售给上市公司。

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可转债的回售条款应当与业绩承诺期间、

锁定期相衔接，确保业绩承诺履行和限售规定执行。

第二十七条 上市公司应当在满足可转债回售条件的次一交易日开市前披露回售公告，此后在回售期结束前每个交易日披露1次回售提示性公告，公告应当载明回售条件、申报期间、回售价格、回售程序、付款方法、付款时间等内容。回售条件触发日与回售申报期首日的间隔期限应当不超过15个交易日。

第二十八条 变更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上市公司应当在股东会通过决议后20个交易日内赋予可转债持有人一次回售的权利，有关回售公告至少发布3次。其中，在回售实施前、股东会决议公告后5个交易日内至少发布一次，在回售实施期间至少发布一次，余下一次回售公告的发布时间视需要而定。

第二十九条 在可转债的回售期内，可转债持有人可通过本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回售申报可在当日交易时间内撤销。

第三十条 上市公司应当及时将回售资金划入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指定的收款银行账户，并在回售期结束后及时披露回售结果公告，内容包括回售价格、回售数量、回售金额以及回售事项对公司财务状况、股本结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的影响。全部回售的，还应当明确可转债摘牌时间。

第三十一条 如在同一交易日内分别收到可转债持有人的交易或者转让、转股、回售等两项以上业务申请的，按照交易或者转让、转股、回售的顺序处理申请。

第六章 本息兑付

第三十二条 上市公司应当在可转债约定的付息日前3至5个交易日内披露付息公告。公告应当载明付息方案、债权登记日与除息日、兑息日、付息对象、付息方法等内容。

第三十三条 上市公司应当在可转债期满 5 个交易日前披露本息兑付公告。本息兑付公告内容参照付息公告。

上市公司应当在可转债期满后 5 个工作日内办理完毕偿还债券余额本息的事项。

第七章 其他重大事项

第三十四条 上市公司申请股票停复牌的，应当向本所申请对其可转债停复牌并暂停或者恢复转股。公司因业务需要，可以单独申请可转债停复牌、暂停或者恢复转股。

上市公司出现可转债按规定须停牌、暂停转股、停止交易或者转让的情形时，应当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十五条 可转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停止交易或者转让：

（一）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可转债流通面值总额少于 3000 万元，且上市公司发布相关公告 3 个交易日后。赎回条件触发日次一交易日至赎回资金发放日 3 个交易日前发生前述情形的，可转债不停止交易；

（二）可转债自转股期结束前的第 3 个交易日起；

（三）可转债自赎回资金发放日前的第 3 个交易日起；

（四）中国证监会和本所认定的其他情况。

第三十六条 投资者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的可转债达到发行总量的 20% 时，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交易日内通知上市公司予以公告。

投资者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的可转债达到发行总量的 20% 后，每增加或者减少 10% 时，应当依照前款规定履行通知公告义务。

第三十七条 上市公司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申购或者认购、交易或者转让本公司发行的可转债，应当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四十四条短线交易的相关规定。可转债转股、赎回及回售不适用短线交易的相关规定。

第三十八条 投资者因持有或者买卖可转债中有权转股部分导致所持上市公司权益发生变动的，应当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权益变动报告、公告和其他法定义务。

第三十九条 除本指引规定的信息披露事项外，发生下列可能对可转债的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其他重大事件时，上市公司应当及时向本所报告并披露，说明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法律后果：

（一）公司信用状况发生重大变化，可能影响如期偿还可转债本息；

（二）可转债担保人发生重大资产变动、重大诉讼、合并、分立等情况；

（三）信用评级机构对可转债的信用或者公司的信用进行评级，并已出具信用评级结果；

（四）公司重大资产抵押、质押、出售、转让、报废；

（五）公司发生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情况；

（六）公司新增借款或者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 20%；

（七）公司放弃债权或者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 10%；

（八）公司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 10%的重大损失；

（九）中国证监会和本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条 因重组业绩承诺未实现等原因，上市公司需对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可转债实施回购注销的，上市公司应当及时办理并披露。

第四十一条 可转债受托管理、持有人会议等事项，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执行。

第四十二条 保荐人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应当在持续督导期内对可转债相关业务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本所相关规定和募集说明书、重组报告书的约定，是否误导投资者或者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等发表明确意见。上市公司选择赎回或者不赎回可转债的，保荐人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应当及时发表明确意见。

第八章 附则

第四十三条 上市公司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投资者，以及保荐人、承销商、独立财务顾问等中介机构及其相关人员等监管对象违反本指引、承诺或者本所其他相关规定的，本所可以对其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者予以纪律处分。

第四十四条 本指引由本所负责解释。

第四十五条 本指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本所于 2022 年 7 月 29 日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2 号——可转换公司债券》（上证发〔2022〕119 号）同时废止。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

第 13 号——破产重整等事项

(2025 年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本所）上市公司重整、和解及破产清算事项（以下统称破产事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以下简称《企业破产法》）、最高人民法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切实审理好上市公司破产重整案件工作座谈会纪要》、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11 号——上市公司破产重整相关事项》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下统称法律法规），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统称《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制定本指引。

第二条 本指引适用于上市公司实施破产事项。实施预重整等程序的上市公司，参照本指引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第一大股东、对上市公司经营具有重要影响的子公司和参股公司发生破产事项，可能对上市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参照本指引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条 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管理人及其成员，债权人，重整投资人等破产事项相

关方（以下统称上市公司及有关各方）应当按照本指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有原因无法履行的，应当说明原因。

进入破产程序的上市公司除按照本指引披露信息外，还应当按照本所相关规定，及时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

根据《企业破产法》以及人民法院要求应当公告的事项，上市公司或者管理人应当及时披露。

第四条 上市公司实施预重整、重整、和解、破产清算期间，原则上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不停牌，上市公司及有关各方应当切实做好内幕信息保密及内幕交易防控工作，分阶段披露破产事项的进展，并充分提示相关风险。

第五条 上市公司董事会或者管理人认为确有需要的，可以向本所申请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停牌，停牌时间原则上不超过 2 个交易日，确有必要的，可以延期至 5 个交易日。

上市公司申请停牌的，应当披露停牌具体事由、事项进展和预计复牌时间等内容。

上市公司应当披露停牌期间相关事项的主要工作、事项进展、对上市公司的影响以及后续安排等，并充分提示相关事项的风险和不确定性。

第二章 信息管理和内幕交易防控

第六条 上市公司及有关各方不得利用破产事项相关信息，从事市场操纵、内幕交易等违法违规行为。

上市公司实施破产事项期间，应当及时、公平地披露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股票交易出现异常波动的，上市公司或者管理人应当按照本所要求及时披露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说明破产事项的最新进展，并提示相关风险。

第七条 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管理人及其成员、重整投资人、债权人、为破产事项提供有关服务的中介机构及其他有关各方，对所知悉的破产事项在依法依规披露前负有保密义务。

上市公司应当在作出破产申请决定或者知悉被申请破产、法院裁定受理破产事项、债权人会议审议重整计划或者和解协议、确定重整投资人后的 5 个交易日内向本所提交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及进程备忘录。本所可以视情况要求上市公司补充提交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

第八条 上市公司在破产事项推进期间出现重大市场质疑、投资者投诉或者其他情形的，上市公司或者管理人可以主动召开投资者说明会或者媒体说明会，本所也可以视情况要求召开。

第三章 破产事项的申请和受理

第九条 上市公司拟主动提出重整、和解或者破产清算申请的，应当充分评估是否符合《企业破产法》等规定的条件、被法院受理的可行性以及对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等，并提交董事会、股东会审议。

第十条 上市公司应当在董事会作出向法院申请重整、和解或者破产清算的决定时，或者知悉被申请重整或者破产清算时，及时披露下列事项：

（一）上市公司作出申请决定的具体原因、申请目的、正式递交申请的时间，以及已履行和仍需履行的审议程序（适用于主动申请情形）；

（二）申请人的基本情况、申请目的、申请的事实和理由，

以及申请人与上市公司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一致行动关系（适用于债权人、股东申请情形）；

（三）破产事项被法院受理可能存在的障碍及解决措施（如适用）；

（四）破产事项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五）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来 6 个月的减持计划；

（六）后续是否进入重整、和解或者破产清算程序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上市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终止上市的相关风险提示；

（七）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重要子公司破产重整对上市公司具体业务和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如适用）；

（八）本所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上市公司向人民法院申请和解的，除应当按照前款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之外，还应当披露明确的和解协议草案，并充分揭示和解不成功被宣告破产的风险。上市公司制定和解协议草案时，应当采取有效措施保护中小投资者权益，并按照《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履行股东会审议程序。

上市公司根据本条规定披露信息，应当以客观事实或者具有事实基础的判断和意见为依据，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十一条 上市公司应当在董事会作出向法院申请重整、和解或者破产清算的决定时，或者知悉债权人向法院申请上市公司重整或者破产清算的 5 个交易日内，披露上市公司专项自查报

告，对是否存在下列事项进行自查：

（一）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和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其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

（二）涉及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严重损害证券市场秩序的重大违法行为，其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

（三）涉及信息披露或者规范运作等方面的重大缺陷，其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

（四）截至自查报告披露日，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情况及解决方案；

（五）截至自查报告披露日，上市公司存在的违规对外担保情况及解决方案；

（六）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等相关主体尚未履行的承诺事项及解决方案；

（七）其他违反证券监管法律法规，导致上市公司丧失重整可能的情形（如适用）；

（八）其他应当予以关注的事项。

上市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持续披露专项自查事项进展情况，直至自查事项结束。

第十二条 上市公司依据《企业破产法》的规定对债权人申请提出异议的，应当及时披露异议所涉及的具体内容。

第十三条 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前，申请人撤回申请的，上市公司应当及时披露撤回时间及原因。法院作出裁定的，上市公司应当在收到法院裁定后及时披露。

第十四条 在法院裁定是否受理破产申请前，上市公司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所业务规则等及时披露重大进展事项，对

破产申请被受理的不确定性、上市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终止上市的风险等进行提示。

第十五条 法院裁定不予受理上市公司破产申请的，上市公司应当在收到法院裁定后及时披露法院作出裁定的时间以及裁定书的主要内容。

申请人对法院裁定不服，向上一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的，上市公司应当及时披露相关情况。

第十六条 法院裁定受理上市公司破产申请的，上市公司应当在收到法院裁定后及时披露下列事项：

- （一）申请人名称；
- （二）法院作出裁定的时间以及裁定书的主要内容；
- （三）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 （四）本所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上市公司应当在公告中充分揭示其股票可能存在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第十七条 法院指定管理人的，上市公司还应当披露下列事项：

- （一）管理人的基本情况，包括管理人名称、负责人、成员、职责及联系方式等；
- （二）上市公司财产和营业事务的管理模式；
- （三）后续信息披露事务责任主体名称、成员、联系方式等。

第十八条 法院裁定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破产清算申请的，上市公司应当及时披露相关情况。本所根据《股票上市规则》对其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第十九条 进入破产程序的上市公司采取管理人管理运作

模式的，管理人及其成员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所业务规则等及时、公平地向所有债权人和股东披露信息，并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上市公司披露的定期报告应当由管理人的成员签署书面确认意见，披露的临时报告应当由管理人发布并加盖管理人公章。

第二十条 进入破产程序的上市公司采取管理人监督运作模式的，上市公司应当及时披露自行管理财产和营业事务职权范围，董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所业务规则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在行使管理人职责期间，管理人应当及时将涉及信息披露的所有事项告知上市公司董事会，并监督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二十一条 在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之前，管理人决定上市公司继续或者停止营业并获得法院同意的，应当及时向本所报告并公告相关情况。

第二十二条 上市公司拟主动提出预重整申请的，应当充分评估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及本所业务规则。上市公司应当在董事会作出向法院申请预重整的决议时，或者知悉债权人向法院申请预重整的5个交易日内，披露上市公司专项自查报告，对是否存在本指引第十一条第一款相关情形进行自查。

上市公司预重整程序转换或者结束时，上市公司应当及时披露预重整期间临时管理人等的履职情况、预重整程序取得的成效、预重整与破产重整程序衔接安排等内容。

上市公司申请预重整或被申请预重整的，应当充分评估法院

受理重整申请的可行性等事项并提示风险，不得披露重大不确定性事项误导投资者。

第二十三条 破产事项程序发生转换的，上市公司应当在收到法院裁定书后，及时披露下列事项：

- （一）申请人名称以及上市公司之间的关系；
- （二）法院作出裁定的时间以及裁定书的主要内容；
- （三）破产事项程序转换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 （四）本所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第四章 重整投资人

第二十四条 上市公司或者管理人在重整计划制定过程中拟通过公开征集方式招募重整投资人的，应当同时通过上市公司公告披露征集（招募）通知，披露内容应当包括征集目的、征集条件、征集流程和遴选机制等。

上市公司应当遵循分阶段信息披露原则披露公开征集重整投资人的重大进展事项。

第二十五条 上市公司通过管理人寻找和洽谈等其他方式引进重整投资人的，应当在上市公司、管理人和重整投资人签订投资协议后及时披露，并披露未通过公开征集方式招募重整投资人的原因、合理性。

第二十六条 上市公司、管理人与重整投资人签订投资协议的，应当及时公告并披露下列事项：

- （一）重整投资人基本情况，包括基本工商登记信息、股权结构、实际控制人情况、近3年主营业务情况和主要财务数据、与上市公司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者一致行动关系，重整投资人之间是否存在

关联关系或者一致行动关系以及是否存在出资安排等；

（二）投资协议主要内容，包括重整投资人投资目的、投资金额、拟获得股份情况、对上市公司未来生产经营计划及协议生效条件等；

（三）重整投资人取得相关股份所需支付的货币对价、定价依据及公允性、资金来源、支付安排，引入重整投资人过程中是否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投资者利益情形；

（四）重整投资人股份锁定安排，上市公司股权结构及控制权变化情况；

（五）重整投资人作出的相关承诺、履约措施、履约能力及履约保障等；

（六）重整投资人投入资金的用途；

（七）执行投资协议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八）本所、上市公司或者管理人认为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第二十七条 重整投资人取得上市公司股份涉及国家产业政策、行业准入等事项的，应当说明是否需要取得相关部门批准及其批准情况。

外国投资者参与破产重整，应当遵守法律法规以及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

第二十八条 重整投资协议涉及重整投资人受让上市公司股份的，相关受让股份价格定价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

第五章 债权人会议

第二十九条 发出召开债权人会议通知的，上市公司或者管理人应当及时披露下列事项：

（一）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方式，采用网络会议方式召

开的，应当说明参会的具体方法；

（二）审议议案的主要内容（如有）；

（三）截至会议通知发出日，债权申报及审核、资产调查情况，以及财产管理、上市公司营业等破产事务的最新进展情况（如有）；

（四）上市公司或者重要子公司专项审计、评估报告（如有）；

（五）管理人报酬（如有）；

（六）关于债权人会议结果存在不确定性的风险提示；

（七）本所、上市公司或者管理人认为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上市公司召开债权人会议审议重整计划草案或者和解协议的，应当于债权人会议召开十五日前披露重整计划草案或者和解协议。

上市公司与其控股子公司协同重整的，上市公司或者管理人应当披露该控股子公司的其他股东是否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不得为该子公司清偿债务的情况。

第三十条 债权人会议结束后，上市公司或者管理人应当及时披露下列事项：

（一）会议议程；

（二）债权核查情况（如有）；

（三）债权人会议关于继续或者停止上市公司营业的决定（如有）；

（四）对上市公司财产管理方案、财产变价方案、破产财产分配方案等的表决情况（如有）；

（五）各债权人组对重整计划草案或者和解协议的表决情况

(如有);

(六) 会议决议涉及的其他事项;

(七) 上市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

(八) 本所、上市公司或者管理人认为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债权人会议当日未形成决议需延期表决的,上市公司或者管理人应当及时披露会议召开情况、未形成决议的原因及后续安排,并在形成最终决议后及时公告。

第三十一条 重整计划草案首次未获债权人组表决通过的,上市公司或者管理人应当在结果公告中明确披露是否与相关表决组通过协商后再次进行表决。

进行二次表决的,相关表决组第二次表决结束后,上市公司或者管理人应当及时公告表决结果。二次表决未获通过的,应当及时披露是否将按照《企业破产法》的规定,向法院申请强制批准重整计划草案。

第三十二条 债权人会议或者管理人决定停止上市公司全部或者部分营业的,上市公司或者管理人应当披露被停止营业相关业务最近一年及一期的收入、利润、资产等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以及停止营业对上市公司的具体影响,并提示相关风险。

第三十三条 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或者法院裁定财产变价方案,达到本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披露标准的,上市公司或者管理人应当单独就财产变价方案披露下列事项:

(一) 被处置财产的基本情况,包括财产范围及确定依据、权属状况、账面值及评估值、在生产经营中的作用等;

(二) 处置价格及定价依据、处置方式及流程、付款安排;

(三) 处置方案相关会计处理,处置方案对上市公司当期损

益和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四）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报告（如适用）。

第三十四条 上市公司或者管理人应当就重整计划草案中约定的经营方案单独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详细说明执行步骤和时间安排，分析论证方案制定依据，并对依据的充分性、方案的可行性以及是否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进行说明。

上市公司重整计划草案涉及盈利预测的，上市公司或者管理人应当客观、审慎，充分说明盈利预测的依据、理由、合理性及其可实现性，是否与业绩补偿承诺相关联，并应当聘请财务顾问出具专项核查意见。盈利预测应当以公司重整后保留的业务开展情况为基础，不得以资产重组等不确定事项作为预测依据。

第六章 出资人组会议及权益调整安排

第三十五条 重整计划草案涉及出资人权益调整等与股东权利密切相关的重大事项时，应当设出资人组对相关事项进行表决。出资人组会议表决事项涉及引入重整投资人等事项且重整投资人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存在关联关系的，上述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并且不得代理其他股东行使表决权。

出资人组对出资人权益调整相关事项作出决议，必须经出席会议的出资人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上市公司披露表决结果时，还应当就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进行单独计票并披露。

第三十六条 出资人组会议的召开程序应当参照中国证监

会及本所关于召开股东会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或者管理人应当提供网络投票方式，为出资人行使表决权提供便利，法院另有要求的除外。

第三十七条 上市公司或者管理人应当在发出出资人组会议通知时单独披露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对出资人权益调整的必要性、范围、内容、除权（息）处理原则、是否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及中小投资者权益等进行说明，并就方案实施时可能涉及除权（息）安排等进行风险提示。

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涉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应当充分说明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原因、必要性及合理性，根据转增股票用途及目的审慎确定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数量，资本公积金转增比例、可供转增的资本公积金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

出资人组会议召开后，上市公司或者管理人应当及时披露表决结果情况和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第三十八条 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首次未获出资人组表决通过的，上市公司或者管理人应当在结果公告中明确披露是否及相关表决组通过协商后再次进行表决。

进行二次表决的，相关表决组第二次表决结束后，应当及时公告表决结果。二次表决未获通过的，应当及时披露是否将按照《企业破产法》的规定，向法院申请强制批准重整计划草案。

第三十九条 上市公司破产重整程序中涉及权益调整方案的，应当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对其股票作除权（息）处理。

上市公司拟调整除权（息）参考价格计算公式的，应当结合

重整投资人支付对价、转增股份、债务清偿等情况，明确说明调整理由和规则依据，并聘请财务顾问就调整的合规性、合理性及除权（息）参考价格计算结果的适当性发表明确意见。权益调整方案约定的转增股份价格高于上市公司股票价格的，可以不对上市公司股票作除权（息）处理。

第四十条 上市公司或者管理人应当于实施权益调整方案的股权登记日前 3 至 5 个交易日内披露方案实施公告，公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法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情况；
- （二）权益调整方案的具体内容，转增股份实施办法，以及转增股份分配情况；
- （三）转增股份的股权登记日、除权除息日、股份上市日；
- （四）除权（息）具体安排；
- （五）上市公司股本结构变动表及持股 5%以上股东变化情况；
- （六）上市公司股票存在终止上市风险等相关风险提示。

第七章 法院裁定及破产事项实施

第四十一条 重整计划草案、和解协议经债权人会议、出资人组会议（如有）审议通过后，上市公司或者管理人应当及时披露向法院申请批准重整计划草案、认可和解协议的情况。

上市公司或者管理人按照《企业破产法》的相关规定，延期提交重整计划草案的，应当及时披露进展情况。

第四十二条 上市公司或者管理人依据《企业破产法》的规定申请法院强制批准重整计划草案的，上市公司或者管理人应当及时公告并说明相关申请的具体情况及其依据。

第四十三条 法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认可和解协议或者终止重整、和解程序等，上市公司或者管理人应当在收到法院裁定后及时披露裁定内容，并披露重整计划、和解协议全文。重整计划、和解协议与前次披露内容存在差异的，应当说明差异内容及原因。

重整计划草案或者和解协议未获得批准或者认可的，上市公司或者管理人应及时披露法院裁定内容及未获批准或者认可的原因，并充分提示因法院裁定终止重整、和解程序并被宣告破产，上市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因重整计划草案或者和解协议未获得法院批准或者认可，上市公司被宣告破产的，上市公司应当按照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要求启动其股票退市程序，并应当按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十四条 破产事项中涉及股东、债权人、重整投资人等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权益变动的，相关方应当按照《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自法院裁定重整计划或者投资协议签署之日起，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十五条 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重整计划执行可能导致相关方触发强制要约收购义务，且不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发出要约情形的，相关方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向全体股东发出收购要约。

第四十六条 破产重整相关方的股份锁定期安排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

第四十七条 在重整计划、和解协议执行期间，上市公司应当每月或者在相关事项取得进展时及时披露执行进展情况。

监督期届满时管理人向法院提交监督报告的，管理人应当及时公告监督报告的主要内容。上市公司应当在收到法院裁定书后，及时披露裁定内容。

重整计划、和解协议执行完毕后，上市公司应当及时披露相关情况，说明破产事项对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主营业务、财务状况、当期损益等方面的具体影响。

第四十八条 重整计划、和解协议执行完毕后，上市公司可以向本所申请撤销对其股票实施的破产事项对应的退市风险警示，并同时作出公告。

上市公司申请撤销破产事项对应的退市风险警示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 （一）关于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申请；
- （二）管理人出具的监督报告；
- （三）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对重整计划、和解协议执行情况的法律意见书；
- （四）本所要求的其他说明文件。

本所按照《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决定是否撤销对其股票实施的破产事项对应的退市风险警示。

本所决定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上市公司应当按照本所要求在撤销退市风险警示之前一个交易日作出公告。上市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在公告披露日停牌一天。自复牌之日起，本所撤销对其股票实施的退市风险警示。

第四十九条 上市公司不能执行或者不执行重整计划、和解协议的，应当及时披露，说明具体原因、相关责任归属、后续安排等，并充分提示上市公司可能因此被法院裁定终止重整计划或

者和解协议的执行并被宣告破产，从而导致其股票终止上市等相关风险。

因上市公司不能执行或者不执行重整计划、和解协议，法院裁定终止重整计划、和解协议执行，并宣告上市公司破产的，本所决定终止其股票上市，上市公司应当按照《股票上市规则》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五十条 上市公司、重整投资人等承诺相关方在破产事项中作出的承诺必须有明确的履约时限，不得使用“尽快”“时机成熟时”等模糊性词语。承诺相关方在作出承诺前应当分析论证承诺事项的可实现性并公开披露相关内容，不得承诺根据当时情况判断明显不可能实现的事项。

承诺相关方作出业绩承诺，应当对作出业绩承诺的依据、合理性、是否与上市公司签订了明确可行的补偿协议、履约能力、履约保障措施等进行说明。

上市公司或者管理人应当对承诺的具体内容、履约方式及时间、承诺人履约能力、履约风险及对策、不能履约时的制约措施等进行充分披露，督促相关方及时履行承诺。

第五十一条 上市公司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后，生产经营情况与重整计划约定的经营方案存在重大差异的，上市公司应当及时披露差异情况，说明是否符合重整计划的规定。

上市公司应当在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当年和执行完毕后的第一个会计年度的年度报告中，披露下列事项：

（一）重整计划中相关经营方案、资产注入方案等的实施情况；

（二）重整后上市公司各项业务的发展情况；

- (三) 重整后置入资产运营和盈利情况(如适用);
- (四) 上市公司治理结构与规范运作情况;
- (五) 后续经营中与重整计划存在差异的事项及原因。

第八章 附 则

第五十二条 上市公司及有关各方违反本指引规定的,本所可以按照本所有关规定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者纪律处分。

为上市公司破产事项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和人员在上市公司破产事项推进过程中未能勤勉尽责,出具意见不审慎的,本所可以按照本所有关规定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者纪律处分。

第五十三条 本指引由本所负责解释。

第五十四条 本指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 第 14 号——可持续发展报告（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新发展理念，推动高质量发展，引导上市公司践行可持续发展理念，规范可持续发展相关信息披露，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下统称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制定本指引。

第二条 上市公司应当将可持续发展理念融入公司发展战略、经营管理活动中，持续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履行社会责任、健全公司治理，不断提升公司治理能力、竞争能力、创新能力、抗风险能力和回报能力，促进自身和经济社会的可持续发展，逐步强化对经济、社会 and 环境的正面影响。

第三条 上证 180 指数、科创 50 指数样本公司以及境内外同时上市的公司应当按照本指引及本所相关规定披露《上市公司可持续发展报告》或者《上市公司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报告》（以下统称《可持续发展报告》）。本所鼓励其他上市公司自愿披露《可持续发展报告》，报告中涉及本指引规范内容的，需与本指引的相关要求保持一致。

前款所称指数样本公司是指在整个报告期内持续被纳入相

关指数的公司。

根据本指引应当披露和自愿披露《可持续发展报告》的上市公司以下统称披露主体。

第四条 披露主体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 4 个月内按照本指引编制《可持续发展报告》，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披露，披露时间应当不早于年度报告。

《可持续发展报告》的报告主体和报告期间应当与年度报告保持一致。

第五条 披露主体应当结合自身所处行业 and 经营业务的特点等情况，在本指引设置的议题中识别每个议题是否预期在短期、中期和长期内对公司商业模式、业务运营、发展战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融资方式及成本等产生重大影响（以下简称财务重要性），以及企业在相应议题的表现是否会对经济、社会和环境产生重大影响（以下简称影响重要性），并说明对议题重要性进行分析的过程。

披露主体经识别认为本指引设置的议题对于其既不具有财务重要性，也不具有影响重要性的，应当按照本指引第七条的规定进行解释说明。

除本指引设置的议题外，披露主体还应当结合所处行业特点、行业发展阶段、自身商业模式、所处价值链等情况，识别并按照本指引的要求披露其他具有财务重要性或者影响重要性的议题。

第六条 披露主体披露的可持续发展相关信息应当客观、真实地反映披露主体在可持续发展方面的表现，不得进行选择性的披

露，不得与依法披露的信息相冲突，不得误导投资者及其他利益相关方，并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一）应当采用国家、地方、行业或公认的国际标准等规范的术语、单位和计量方法，且数据的测量与计算方法应当保持前后一致，便于披露主体不同时期量化数据和信息的比较，以及不同披露主体之间信息的比较；

（二）涉及数据引用的，应当注明来源，涉及专业术语的，应当对其含义作出通俗解释；

（三）数据的采集、测量与计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披露主体应当对相关数据进行追溯调整，并说明调整的情况与原因。追溯调整不切实可行的，披露主体应当说明原因。

披露主体应当提高可持续发展相关数据收集、核算与分析的信息化、数字化水平，增强所披露数据的可靠性与可比性，不断提高可持续发展信息披露质量。

第七条 因相关信息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由于其他特殊原因，披露主体无法按照本指引个别条款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披露可能严重损害披露主体利益，或者确不适用相关条款、议题对其不具有财务重要性或影响重要性的，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调整披露内容或者采取替代措施，但应当充分说明原因。

法律法规对披露主体可持续发展相关信息作出强制性披露要求的，不适用前款规定。

第八条 披露主体在《可持续发展报告》中披露财务影响、温室气体减排目标等需要估算的信息或预测性信息的，应当基于合理的基本假设和前提，并对可能影响估算准确性或预测实现的重要因素进行充分的风险提示。估算或预测性信息所依据的假设

和前提发生重大变化的，应当及时披露。

第九条 披露主体应当关注利益相关方的诉求和关切，本所鼓励披露主体就《可持续发展报告》了解、征集利益相关方意见，通过访谈、座谈、问卷调查等方式，促进与利益相关方的有效交流，提升可持续发展信息披露质量。

第十条 披露主体在识别可持续发展相关影响、风险和机遇，分析可持续发展相关风险和机遇对财务的影响，以及判断价值链范围、开展情景分析等过程中，应当使用与公司的能力、前期工作成果和资源相匹配的方法收集可合理获得的信息，兼顾成本的可负担性。

第二章 可持续发展信息披露框架

第十一条 本指引设置的议题以及披露主体根据本指引第五条第三款识别的议题，对披露主体具有财务重要性的，披露主体应当围绕下列四个方面核心内容以及本指引对有关具体议题的规定进行分析和披露：

（一）治理，即公司用于管理和监督可持续发展相关影响、风险和机遇的治理结构和内部制度；

（二）战略，即公司应对可持续发展相关影响、风险和机遇的规划、策略和方法；

（三）影响、风险和机遇管理，即公司用于识别、评估、监测与管理可持续发展相关影响、风险和机遇的措施和流程；

（四）指标与目标，即公司用于计量、管理、监督、评价其应对可持续发展相关影响、风险和机遇的指标和目标。

本指引设置的议题及披露主体根据本指引第五条第三款识别的议题，对披露主体仅具有影响重要性的，披露主体应当按照本指引对具体议题的相关规定进行披露。本指引未规定的其他议题，披露主体应当按照本指引第十四条第三款的规定进行披露。

第十二条 披露主体应当建立健全公司治理结构和内部制度，确保公司相关内部机构具备足够的专业能力并有效履行可持续发展相关影响、风险和机遇的识别、评估、管理、监督等职能。披露主体应当披露下列治理相关信息：

（一）负责管理、监督可持续发展相关影响、风险和机遇的机构（如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等）、管理层设置情况，包括人员构成、职权范围、工作任务及目标等；

（二）上述机构和人员在执行、监督可持续发展相关影响、风险和机遇的战略、制度等方面的专业技能和能力；

（三）公司为保障上述机构和人员及时获取可持续发展影响、风险和机遇相关信息而建立的信息报告机制，包括报告方式、报告频率等；

（四）上述机构和人员监督管理可持续发展相关影响、风险和机遇的目标设定、战略执行、目标实现进展的情况，包括内部控制制度、监督程序、监督措施及考核情况等；

（五）上述机构和人员在监督披露主体战略实施、重大交易决策、风险管理过程中，将可持续发展相关影响、风险和机遇纳入决策考虑的措施、方法等。

披露主体针对可持续发展相关影响、风险和机遇的管理和监督已经建立整体性治理结构和内部制度的，可以对前款规定的内容进行整合披露，无需披露单个议题的相关信息。

第十三条 披露主体应当按照本指引第十四条至第十七条的规定，分析和披露应对可持续发展相关影响、风险和机遇的相关战略。

第十四条 披露主体应当识别并充分评估可能在短期、中期或长期内对公司商业模式、业务运营、发展战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融资方式及成本等产生重大影响的可持续发展相关风险和机遇，并披露以下内容：

（一）公司识别出的与可持续发展有关的风险（如气候变化相关物理风险、转型风险）和机遇，以及相关风险和机遇对公司造成重大影响的时间范围；

（二）公司对短期、中期和长期的定义，以及相关定义与公司的发展战略规划和资源分配计划的匹配情况。

本所鼓励披露主体结合实际情况披露可持续发展相关风险和机遇在当期对公司商业模式、主要供应商和其他利益相关方产生的影响，以及相关风险和机遇集中的区域、设施或资产类型等，并预测未来的影响。

披露主体应当充分识别、评估公司的采购、生产、销售、服务、内部管理、对外投资、社会活动等对经济、社会、环境是否存在重大影响。披露主体应当通过定性、定量方式披露可持续发展相关重大影响，以及公司为监测、预防、管理、控制、减缓相关重大影响所采取的措施和行动。

第十五条 披露主体应当披露可持续发展相关影响、风险和机遇对公司战略和决策的影响，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公司在战略制定和重大决策过程中为应对可持续发展

相关影响、风险和机遇所采用的方法，如战略决策机制、管理办法等；

（二）为实现相关战略目标而制定的计划以及衡量计划进展的定性、定量信息；

（三）公司对可持续发展相关影响、风险和机遇的评估、判断情况。

第十六条 披露主体应当分析并披露可持续发展相关风险和机遇对公司当期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的影响，以及相关风险和机遇是否会对公司下一年度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

本所鼓励披露主体披露可持续发展相关风险和机遇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在短期、中期和长期内的影响，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定性和定量信息：

（一）结合公司投资、资产处置、融资计划等规划，预计公司财务状况在短期、中期和长期内的变化趋势；

（二）结合公司管理可持续发展相关风险和机遇的战略，预计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在短期、中期和长期内的变化趋势。

披露主体在披露前述财务影响的定量信息时，应当结合实际情况披露具体数值或者合理的区间范围。披露主体确不具备披露财务影响定量信息的能力、相关财务影响无法单独识别，或者因计量的不确定性过大导致该定量信息不具备使用价值的，披露主体应当披露相关财务影响的定性信息，解释未披露定量信息的原因，并应当在合理范围内提供有助于投资者了解相关影响的信息和说明，以及相关披露的工作计划、进度和时间表。

第十七条 本所鼓励披露主体评估并披露公司的战略及商业

模式对可持续发展相关风险的适应性,包括评估方式、时间范围、评估结果等。

第十八条 披露主体应当披露用于识别、评估及管理可持续发展相关影响、风险和机遇的流程,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一)公司识别、评估可持续发展相关影响、风险和机遇的方法,以及评估这些影响、风险和机遇发生的可能性、大小和影响的途径;

(二)公司对可持续发展相关影响、风险与机遇的优先级排序及排序标准;

(三)公司监测可持续发展相关影响、风险和机遇的情况,如管理机制、具体流程等;

(四)可持续发展相关影响、风险和机遇管理流程融入公司内部管理流程的情况,以及报告期内的调整情况(如有)。

第十九条 披露主体应当披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本指引要求以及自身需要设定的可持续发展目标及相关指标,并披露报告期末相关目标整体实现情况以及报告期内的进展情况。

第三章 环境信息披露

第一节 应对气候变化

第二十条 披露主体应当积极通过改进工艺、升级生产设备、优化能源结构、提高生产能效、研发和提供绿色产品与服务、改进和强化管理等措施,实现绿色低碳发展,支持美丽中国建设。

第二十一条 披露主体除按照本指引第二章的规定披露应对气候变化相关治理,战略,影响、风险和机遇管理,指标与目标

等内容外，还应当按照本节规定披露应对气候变化的相关信息。

第二十二条 披露主体应当结合所识别的气候相关风险和机遇，评估公司的战略、商业模式等对气候变化的适应性，并披露下列事项：

（一）公司关于气候变化对其战略和商业模式影响的评估情况，以及应对相关影响的方法；

（二）公司在评估其气候适应性时考虑的重大不确定性因素；

（三）公司在短期、中期和长期内为适应气候变化调整其战略和商业模式的能力。

本所鼓励有条件的披露主体采用情景分析等方式进行气候适应性评估，并披露情景分析关键假设、分析过程等。

第二十三条 披露主体应当披露为应对气候相关风险和机遇的转型计划、措施及其进展，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公司为应对气候相关风险和机遇而对当前和未来战略、商业模式和资源分配进行调整的情况；

（二）公司已经或者计划为直接或间接应对气候相关风险和机遇所采取的改进生产工艺、更新设备等措施；

（三）公司为应对气候相关风险和机遇所制定的转型计划，及制定该计划所依赖的基本假设；

（四）公司为实施转型计划提供的资源；

（五）公司实施转型计划的进展情况。

第二十四条 披露主体应当核算并披露报告期内的温室气体排放总量，并将不同温室气体排放量换算成二氧化碳当量公吨数。披露主体应当披露温室气体范围 1 排放量、范围 2 排放量，

鼓励有条件的披露主体披露温室气体范围 3 排放量。

披露主体涉及使用碳信用额度的，应当披露所使用的碳信用额度的来源与数量。披露主体参与碳排放权交易的，应当披露报告期内是否完成清缴以及是否存在被有关部门要求整改或立案调查的情形。

本所鼓励有条件的披露主体聘请第三方机构对公司温室气体排放等数据进行核查或鉴证。

第二十五条 为提高温室气体排放透明度和可比性，本所鼓励披露主体按照下列分类提供不同范围温室气体排放情况：

- （一）业务单位或设施；
- （二）国家或地区；
- （三）来源类型（燃烧、加工、电力、供暖、制冷和蒸汽等）。

第二十六条 披露主体应当披露核算温室气体排放量所依据的标准、方法、假设或计算工具，并说明排放量的合并方法（如股权比例、财务控制、运营控制等）。报告期内核算标准、方法、假设等发生变化的，应当说明原因并披露具体影响。

第二十七条 披露主体应当披露温室气体减排实践的相关信息，包括参与各项减排机制的情况、减排目标、减排措施（如管理措施、资金投入、技术开发等）及其成效等。

披露主体应当按照不同温室气体排放范围分类披露因重新设计生产流程、改造设备、改进工艺、更换燃料等减排措施直接减少的温室气体排放量，并换算成二氧化碳当量公吨数，披露主体可以按照不同减排措施分别披露减排情况。

披露主体应当披露其在全国温室气体自愿减排项目和核证

自愿减排量（CCER）的登记与交易情况、参与其他减排机制的项目和减排量登记与交易情况等内容（如有）。

第二十八条 披露主体披露有利于减少碳排放、实现碳中和的新技术、新产品、新服务以及相关研发进展的，应当客观、审慎地披露相关工艺技术形成的产品或服务的具体情况、相关业务的研发投入及进度、已取得的审批或认证、已具备的规模化生产能力、已取得的订单情况等，鼓励说明对披露主体当期及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以及可能存在的不确定性和风险等。

第二节 污染防治与生态系统保护

第二十九条 披露主体应当将支持美丽中国建设、生态环境保护融入公司发展战略和公司治理过程，并根据自身生产经营特点、生态环境管理要求、对环境的影响、受影响公众的一致诉求等实际情况，落实相关环境管理制度，采取有效措施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防治环境污染，保护生物多样性。

第三十条 披露主体或者其重要控股子公司被列入环境信息依法披露企业名单的，应当披露下列信息：

（一）排污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主要污染物、特征污染物以及国际环境公约规定的受控物质的种类、名称、排放总量、核定的排放总量、超标排放情况、环保绩效等级情况（如有）等，鼓励披露主体按照业务单位或设施、来源类型、活动类型等分类披露污染物排放的具体情况；

（二）对污染物的处理技术和处理方式，污染防治设施的建设、运行情况和实施成果（例如排放浓度、强度或排放总量的降幅）；

（三）主要污染物减排目标及为达到相关目标所采取的具体

措施；

（四）污染物排放对员工、当地社区居民等群体的影响；

（五）报告期内因污染物排放受到重大行政处罚或被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况，以及公司环境监测方案和风险管理措施是否存在重大缺陷。

本所鼓励其他披露主体参照前款规定进行披露。

第三十一条 披露主体生产经营活动产生的废弃物对环境产生重大影响的，应当披露报告期内产生的废弃物的基本情况：

（一）产生的有害废弃物、无害废弃物的总量（以吨计算）及密度（如以单位营收、单位产量、每项设施计算）；

（二）有害废弃物、无害废弃物的处理方法、处置情况；

（三）废弃物减排目标及为达到目标所采取的具体措施。

第三十二条 披露主体生产经营活动对生态系统和生物多样性产生重大影响的，应当披露报告期内的下列内容：

（一）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退出生产经营活动、处置相关设施等情况；

（二）在生产经营场所周边和陆地、海洋重点生态功能区、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地，以及其他具有重要生态功能或生态环境敏感脆弱区域的保护和恢复等方面采取的措施与取得的效果；

（三）在野生动植物保护、自然栖息地保护恢复等方面采取的措施与取得的效果；

（四）在生物遗传资源的保护、可持续利用、获取与惠益分享、监测预警和风险管理等方面采取的措施与取得的效果；

（五）为降低产品全生命周期等对生态系统、生物物种及其栖息地、生物遗传资源等的影响和依赖，采取的行动与取得的效果。

第三十三条 披露主体应当结合报告期内的实际情况，披露下列环境信息：

（一）针对环境事件的风险评估、预防相关风险的管理措施和针对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预案总体情况；

（二）报告期内突发重大环境事件的发生日期、地点和持续时间，事件等级、事件处理方式和处理结果，对公司、社会公众的影响以及整改措施；

（三）报告期内因环境事件受到生态环境等有关部门重大行政处罚或被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违规情形、处罚原因、处罚金额、对披露主体生产经营的影响以及公司的整改措施等。

第三节 资源利用与循环经济

第三十四条 披露主体应当集约、高效利用能源、水、原材料等资源，加强资源使用过程节约管理，推动生产、流通过程的减量化、再利用、再循环。

第三十五条 披露主体应当披露报告期内使用能源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能源使用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按类型划分的直接及间接能源（如煤、电、气或油）总能耗量（以吨标准煤计算）、结构及总能耗强度（如以每产量单位计算）等；

（二）清洁能源使用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风能、太阳能、水能、地热能、生物质资源、海洋能、天然气等清洁能源的种类、

总量、比例等；

（三）能源节约目标以及具体措施，包括但不限于采购节能生产设备、节能照明设备、节能温控设备，采用余热余压利用、能源梯级利用等措施，能源使用存在的具体困难（如有）。

第三十六条 披露主体应当披露报告期内使用水资源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水资源使用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总耗水量（以吨计算）及使用强度（如以每产量单位计算）等；

（二）水资源节约目标以及具体措施，水资源回收利用情况及水资源使用存在的具体困难（如有）。

第三十七条 披露主体应当披露报告期内循环经济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为实现循环经济而制定的具体目标和计划；

（二）报告期内为实现循环经济而采取的具体措施，包括节省资源、提高资源利用率、使用可再生资源、预防和减少废弃物的产生以及回收利用废弃物等；

（三）报告期内公司在实现循环经济目标方面取得的具体进展及成效，包括废弃物的回收及综合利用情况（含废弃物循环利用量）、可再生资源消耗量及占相应资源总消耗量的比例等。

第四章 社会信息披露

第一节 乡村振兴与社会贡献

第三十八条 本所鼓励披露主体结合自身主营业务开展情况

支持乡村振兴、社会公益事业，在保障公司健康发展、持续回报投资者的同时促进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

第三十九条 披露主体应当披露报告期内支持乡村振兴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一）披露主体在乡村和脱贫地区业务占比较高的，应当结合业务开展情况披露公司将支持乡村振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融入公司战略的具体情况；

（二）结合在乡村和脱贫地区业务开展情况，披露支持乡村特色产业发展、支持当地就业等方面采取的具体措施，以及其他支持乡村振兴工作的具体措施；

（三）具体工作成果，包括报告期内总投入金额、惠及群体范围及数量，对公司品牌和业务开展的影响等。

第四十条 披露主体应当披露报告期内对公众及社会作出贡献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开展公益慈善、志愿活动等方面的具体情况，以及投入资金金额、人员、时间、取得的效果、对公司品牌和业务开展的影响等。

第二节 创新驱动与科技伦理

第四十一条 本所鼓励披露主体积极践行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持续提升创新能力和竞争力，在创新决策和实践中遵守科学伦理规范，尊重科学精神，发挥科学技术的正面效应。

第四十二条 在不涉及国家安全、国家秘密，兼顾保护商业秘密的前提下，本所鼓励披露主体自愿披露报告期内推动科技创新、加强科技成果转化应用、提高科技竞争力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一）科技创新的战略和目标，涉及投入金额的，应当同时

披露相关资金的筹措安排及保障措施；

（二）开展科技创新的具体情况，包括研发创新管理制度体系建设，参与研发创新、科技合作项目的情况，研发投入金额及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研发人员数量及占比、应用于主营业务的发明专利数量等；

（三）取得的研发进展及成果、获得的专业资质和重要奖项等，包括报告期内发明专利的申请数和授权数、有效专利数，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情况、国家科学技术奖项获奖情况等；

（四）科技创新成果及其应用对推动发展新质生产力的作用，以及对经济、社会、环境和利益相关方的影响等。

第四十三条 披露主体从事生命科学、人工智能等科技伦理敏感领域的科学研究、技术开发等活动的，应当披露报告期内遵守科技伦理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一）从事科技研究、技术开发等科技活动的领域及遵守的科技伦理规范；

（二）内部管理制度中关于科技伦理的规定及其落实情况，科技伦理（审查）委员会的设置及其运作情况（如有）；

（三）违反科技伦理的行为，包括相关行为的基本情况、被有权机关处罚的情况，内部调查处理与责任追究情况，以及采取的整改措施（如有）；

（四）开展科技伦理内外部培训及科普宣传等情况。

第三节 供应商与客户

第四十四条 披露主体应当在追求经济效益、保护股东利益的同时，保护债权人利益，诚信对待供应商、客户和消费者。

第四十五条 披露主体应当披露报告期内加强供应链风险管理、保障供应链安全稳定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一）供应链风险管理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制定的供应链风险管理目标及具体计划、供应链风险应对机制、措施及实施效果；

（二）通过并购重组、科技创新等保障自身供应链安全、强化供应链优势等方面的举措和积极效果。

本所鼓励披露主体披露加强供应链管理、促进供应链可持续发展的行动和举措。

第四十六条 披露主体报告期末应付账款（含应付票据）余额超过 300 亿元或占总资产的比重超过 50%的，应当披露报告期末逾期未支付款项的金额，以及拟采取的解决方案。

披露主体或者其控股子公司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逾期尚未支付中小企业款项信息的，应当披露逾期未支付中小企业款项的金额、对中小企业供应商的账期设置、逾期账款的形成原因、是否涉及诉讼仲裁等情况，并披露解决方案。

本所鼓励其他披露主体参照前两款规定进行披露。

第四十七条 披露主体应当披露报告期内产品和服务的安全与质量管理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一）产品和服务质量管理体系、制度的建设、执行情况以及具体措施；

（二）公司获得的质量管理相关的认证、主要产品和服务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情况；

（三）报告期内发生的产品和服务相关的安全与质量重大责任事故，包括事件性质（如行政处罚等）、造成的影响及损害涉

及的金额、采取的应对措施及进展（如有）；

（四）售后服务、产品召回制度的建立与执行情况，针对客户投诉的受理途径、处理流程及处理情况。

本所鼓励金融、医疗、电力、通讯、公用事业等行业的披露主体披露报告期内产品和服务的可获得性（如普惠金融、普惠医疗等）相关信息。

第四十八条 披露主体应当披露报告期内数据安全与客户隐私保护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一）数据安全管理制度体系建立与运行情况及具体措施，获得的认证情况（如有）；

（二）报告期内发生的数据安全事件的具体情况，包括造成的影响、涉及的金额、采取的应对措施及进展（如有）；

（三）客户隐私保护制度体系建设与运行情况；

（四）报告期内发生的泄露客户隐私事件的具体情况，包括造成的影响、涉及的金额、采取的应对措施及进展（如有）。

第四节 员工

第四十九条 披露主体应当依法保护员工合法权益，为员工提供健康与安全的工作条件，及时支付员工薪酬、缴纳员工社保，加强员工培训，建立合理有效的员工申诉制度。

第五十条 披露主体应当披露报告期内员工的总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一）员工的聘用与待遇等方面的政策及执行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报告期内吸纳就业、创造灵活就业岗位的情况，期末在职员工的性别、年龄等构成情况，报告期内支付员工工资和缴纳员

工社保、公司劳工纠纷、员工变动、对灵活就业人员的权益保障、招聘录用程序合规与公平透明情况等；

（二）职业健康与安全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针对公司职业安全风险及来源的识别与评估情况，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的建立及实施情况、相应资质认证获得情况、相关培训情况，工伤保险、安全生产责任险的投入金额及人员覆盖率，报告期内安全事故的具体情况（如有）等；

（三）员工职业发展与培训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公司职位体系设置情况，员工晋升、选拔与职业发展机制，员工培训类型、次数、开展情况，以及年度培训支出金额、员工培训覆盖率等。

第五章 可持续发展相关治理信息披露

第一节 可持续发展相关治理机制

第五十一条 披露主体应当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以及本指引的要求，积极将可持续发展理念融入公司治理的各项制度和流程，进一步健全和完善公司治理机制，推动公司可持续发展。

第五十二条 本所鼓励披露主体结合实际情况披露报告期内识别和应对可持续发展相关负面影响或风险的尽职调查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负责尽职调查的机构或人员、尽职调查的范围、识别可持续发展相关负面影响或风险的程序及应对相关负面影响和风险的具体情况。

第五十三条 披露主体应当披露报告期内与包括投资者在内的利益相关方沟通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一）利益相关方沟通制度的建设、执行情况；

（二）听取、反馈利益相关方意见建议的渠道及执行情况，如沟通方式、沟通频率、沟通内容等。

第二节 商业行为

第五十四条 披露主体在经营活动中，应当遵循自愿、公平、等价有偿、诚实信用的原则，遵守社会公德、商业道德，不得通过贿赂等非法活动谋取不正当利益，不得侵犯他人的商标权、专利权和著作权等知识产权，不得从事不正当竞争行为。

第五十五条 披露主体应当披露报告期内反商业贿赂及反贪污工作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一）反商业贿赂及反贪污风险管理制度体系建立与运行情况、是否建立举报者保护政策；

（二）对商业贿赂及贪污风险进行评估的情况；

（三）接受反商业贿赂及反贪污培训的董事、管理层人员、员工总数和百分比；

（四）报告期内发生的商业贿赂及贪污事件的具体情况，包括董事、管理层人员、员工由于商业贿赂或贪污行为而被解雇或受到处分、被有权部门调查、与业务合作伙伴的合同被终止或未续约以及针对公司或其董事、管理层人员、员工商业贿赂或贪污行为的诉讼案件具体情况（如有）。

第五十六条 披露主体应当披露报告期内反不正当竞争工作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一）防范不正当竞争行为（如虚假宣传、实施垄断行为、侵犯商业秘密等）管理制度体系建立与运作情况及具体措施；

（二）报告期内因公司不正当竞争行为导致诉讼或重大行政

处罚的，应当披露具体诉讼情况、涉案金额、受到的行政处罚相关情况以及整改措施。

第六章 附则和释义

第五十七条 本所鼓励披露主体在《可持续发展报告》中采用指标索引的方式，展示报告议题体系、提供相关议题概况、指引报告使用者检索相关信息等，提高披露的简明性和友好度。

可持续发展相关信息已在临时报告或定期报告中披露的，披露主体在不影响信息披露完整性和不致引起阅读不便的前提下，可以采取引用、索引的方法，对《可持续发展报告》中的 ([相关信息进行适当简化处理。

第五十八条 披露主体聘请第三方机构对《可持续发展报告》进行鉴证或审验的，应当披露该机构的独立性情况、与披露主体的关系、经验和资质、鉴证或审验报告。报告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鉴证或审验范围、依据的标准、主要程序、方法和局限性、意见或结论等。

第五十九条 本指引下列用语具有如下含义：

（一）可持续发展：指满足当代人需求又不损害子孙后代需求的发展模式，即在经济发展的同时，要求社会通过提高生产潜力和确保所有人的公平机会来满足人类的发展，并采取保护环境和合理利用资源的方针，以实现经济、社会与环境的协调发展。

（二）议题：指体现对上市公司、经济、社会、环境和利益相关方具有影响的事项或因素，本指引设置的议题详见附表。

（三）可持续发展相关影响：指企业在某一可持续发展议题的表现对经济、社会和环境实际或潜在的正面或负面影响。

（四）可持续发展相关风险与机遇：指可能对企业的商业模式、战略、目标和创造价值的能力产生负面或正面影响的环境、社会或治理因素。

（五）重大影响：可持续发展议题对不同公司的影响程度可能有所不同，公司应当结合行业特点、自身情况，通过下列方式判断相关影响是否重大：（1）可持续发展相关议题预期在短期、中期或长期内对披露主体商业模式、业务运营、发展战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融资方式及成本等的影响的重大性，可以从影响发生的可能性以及财务影响的程度两方面判断；（2）披露主体对经济、社会 and 环境的实际或潜在影响的重大性，可以从影响的规模（即影响的大小程度）、范围（即影响的广泛程度）和不可补救性（抵消或弥补伤害的难度）三方面判断。

（六）情景分析：指在不确定的条件下，确定和评估未来事件的潜在结果范围的过程和方法。就气候变化而言，公司可以使用气候相关情景分析，评估气候变化的物理风险和转型风险可能如何影响其未来的业务、战略和财务状况。

（七）气候相关风险：指气候变化对公司产生的潜在负面影响，包括与气候相关的物理风险和与气候相关的转型风险。

（八）与气候相关的物理风险：包括急性物理风险和慢性物理风险。急性物理风险，产生于与天气有关的事件，如风暴、洪水、干旱或热浪。慢性物理风险来自气候的长期变化，包括降水和温度的变化，这可能导致海平面上升、水供应减少、生物多样性丧失和土壤生产力变化。这些风险可能给公司带来财务影响，如资产的直接损失和供应链中断的间接影响。

（九）与气候相关的转型计划：指公司向低碳经济过渡的目标、行动或资源，包括减少温室气体排放的行动等。

（十）与气候相关的转型风险：指公司向低碳经济转型所面临的风险，包括政策、法律、技术、市场和声誉等方面的风险。

（十一）气候相关机遇：指气候变化对公司产生的潜在积极影响，或全球缓解和适应气候变化的努力可能为公司带来的机遇。

（十二）气候适应性：是指公司管理与气候有关的风险和从与气候有关的机遇中获益的能力，包括其战略适应性和应对气候相关变化或不确定性的业务适应性。

（十三）短期、中期和长期：短期、中期和长期的时间范围在不同的公司之间可能有所不同，并取决于行业的具体特点（如现金流、投资和商业周期等）、公司战略决策和资本分配规划、投资者对该行业公司进行评估的时间范围等因素。公司应当结合实际情况对“短期”“中期”“长期”的时间范围进行定义。

（十四）温室气体：指《京都议定书》列明的 7 种温室气体，包括二氧化碳、甲烷、一氧化二氮、氢氟碳化物、三氟化氮、全氟化碳和六氟化硫。

（十五）二氧化碳当量：指气体的公吨数乘以其全球变暖潜势（GWP）。

（十六）温室气体范围 1 排放：指企业拥有或控制的来源产生的直接温室气体排放。例如，在拥有或控制的锅炉、熔炉、运输工具等设备中燃烧燃料产生的排放，化学品、水泥、钢铁等的生产和加工产生的排放，未经物理控制而有意或无意的温室气体释放等。

（十七）温室气体范围 2 排放：指企业消耗的外购电力、蒸汽、供暖或制冷所产生的间接温室气体排放。

（十八）温室气体范围 3 排放：指发生在企业价值链上游和下游的间接温室气体排放（不包括在温室气体范围 2 排放中），包括下列来源：（1）购买的货物和服务；（2）资本货物；（3）不包括在范围 1 温室气体排放或范围 2 温室气体排放的燃料和能源相关活动；（4）上游运输和分配；（5）操作中产生的废物；（6）商务旅行；（7）雇员通勤；（8）上游租赁的资产；（9）下游的运输和分配；（10）销售产品的加工；（11）销售产品的使用；（12）售出产品的报废处理；（13）下游租赁的资产；（14）特许权；（15）投资。

（十九）价值链：指与上市公司的商业模式和它所处的外部环境有关的全部活动、资源和关系。价值链包括公司将产品和服务从概念转化到交付、消费和报废所使用和依赖的活动、资源和关系。相关活动、资源和关系包括公司经营中的活动、资源和关系，例如人力资源；公司供应、营销和分销渠道的活动、资源和关系，例如材料和服务采购以及产品和服务的销售和交付；以及公司所处的融资、地理、地缘政治和监管环境。

（二十）供应链：指为上市公司开发自有产品或服务而提供产品或服务上游实体所开展的一系列活动。

（二十一）循环经济：指资源循环型经济模式，即以资源节约和循环利用为特征、与环境和谐的经济发展模式。强调把经济活动组织成一个“资源—产品—再生资源”的反馈式流程，其特征是低开采、高利用、低排放。所有的物质和能源能在这个不断

进行的经济循环中得到合理和持久的利用，以把经济活动对自然环境的影响降低到尽可能小的程度。

（二十二）利益相关方：指权益受到或可能受到企业活动影响的个人或团体，如员工、消费者、客户、供应商、投资者等。

本指引未定义的用语的含义，按照我国法律法规、本所相关规定及参照有关国际惯例确定。

第六十条 根据本所相关规定应当披露社会责任报告的上市公司，按照本指引规定披露或自愿披露《可持续发展报告》的，无需再披露社会责任报告。

第六十一条 披露主体违反本指引规定的，本所将视情况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者予以纪律处分。

第六十二条 本指引由本所负责解释。

第六十三条 本指引自 2024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并设置下列过渡期安排：

（一）按照本指引规定应当披露《可持续发展报告》的上市公司应当在 2026 年 4 月 30 日前发布 2025 年度的《可持续发展报告》，上市公司应当按照本指引要求提前做好相关技术、数据和内部治理等工作安排；

（二）本所鼓励上市公司提前适用本指引的规定披露 2024 年度《可持续发展报告》，上市公司披露 2024 年度《可持续发展报告》的，报告内容应当符合本指引的相关要求；

（三）披露主体适用本指引的首个报告期，可以不披露相关指标的同比变化情况，对于定量披露难度较大的指标，可以进行定性披露并解释无法量化披露的原因，前期已定量披露相关指标的除外。

附表：

本指引议题索引表

维度	序号	议题	对应条款
环境	1	应对气候变化	第二十一条至第二十八条
	2	污染物排放	第三十条
	3	废弃物处理	第三十一条
	4	生态系统和生物多样性保护	第三十二条
	5	环境合规管理	第三十三条
	6	能源利用	第三十五条
	7	水资源利用	第三十六条
	8	循环经济	第三十七条
社会	9	乡村振兴	第三十九条
	10	社会贡献	第四十条
	11	创新驱动	第四十二条
	12	科技伦理	第四十三条
	13	供应链安全	第四十五条
	14	平等对待中小企业	第四十六条
	15	产品和服务安全与质量	第四十七条
	16	数据安全与客户隐私保护	第四十八条
	17	员工	第五十条

维度	序号	议题	对应条款
可持续发展 相关治理	18	尽职调查	第五十二条
	19	利益相关方沟通	第五十三条
	20	反商业贿赂及反贪污	第五十五条
	21	反不正当竞争	第五十六条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 第 15 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减持股份 (2025 年 3 月修订)

第一条 为了规范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本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行为，维护证券市场秩序，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促进证券市场长期稳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有关规定，制定本指引。

第二条 本指引适用于下列减持行为：

（一）大股东减持，即上市公司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下统称大股东）减持股份；大股东减持其通过本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买入的上市公司股份，仅适用本指引第三条至第六条、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二十一条、第三十三条的规定；大股东减持其参与公开发行股份而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仅适用本指引第三条至第八条、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二十一条、第三十三条的规定；

（二）特定股东减持，即大股东以外的股东，减持其所持有的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发行的股份（以下简称特定股份）；

特定股份在解除限售前发生非交易过户，受让方后续减持该部分股份；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其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

第三条 上市公司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下统称法律法规）、本指引、本所其他规定以及公司章程关于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并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上市公司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就限制股份转让作出承诺的，应当严格遵守。

上市公司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通过任何方式或者安排规避法律法规、本指引及本所其他规定。

第四条 上市公司大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应当规范、理性、有序，充分关注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上市公司应当及时了解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本公司股份的情况，主动做好规则提示。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应当每季度检查大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本公司股份的情况，发现违法违规的，应当及时向本所报告。

第五条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上市公司大股东不得减持本公司股份：

（一）该大股东因涉嫌与本上市公司有关的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行政处罚、判处刑罚未满 6 个月的；

（二）该大股东因涉及证券期货违法，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尚未足额缴纳罚没款的，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或者

减持资金用于缴纳罚没款的除外；

（三）该大股东因涉及与本上市公司有关的违法违规，被本所公开谴责未满 3 个月的；

（四）法律法规以及本所业务规则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六条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减持本公司股份：

（一）上市公司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行政处罚、判处刑罚未满 6 个月的；

（二）上市公司被本所公开谴责未满 3 个月的；

（三）上市公司可能触及本所业务规则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的，自相关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下列任一情形发生前：

1. 上市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并摘牌；

2. 上市公司收到相关行政机关相应行政处罚决定或者人民法院生效司法裁判，显示上市公司未触及重大违法类强制退市情形；

（四）法律法规以及本所业务规则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七条 上市公司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通过本所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但已经按照本指引第十条规定披露减持计划，或者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一）最近 3 个已披露经审计的年度报告的会计年度未实施现金分红或者累计现金分红金额低于同期年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30%的，但其中净利润为负的会计年度不纳入计算；

(二)最近 20 个交易日中,任一日股票收盘价(向后复权)低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或者最近一期财务报告期末每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

第八条 最近 20 个交易日中,任一日股票收盘价(向后复权)低于首次公开发行时的股票发行价格的,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时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得通过本所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但已经按照本指引第十条规定披露减持计划,或者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上市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时披露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首次公开发行时持有 5%以上股份的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应当遵守前款规定。

转板公司在本所上市时、重新上市公司在本所重新上市时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分别以公司股票在本所上市、重新上市首日的开盘参考价作为计算基础,适用本条前两款的规定;在本所上市、重新上市时披露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当时持有 5%以上股份的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应当遵守前述规定。

本条规定涉及的主体不具有相关身份后,应当持续遵守本条规定。

第九条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减持其所持本公司股份:

(一)本人离职后 6 个月内;

(二)上市公司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行政处罚、判处刑罚未滿 6 个月的;

（三）本人因涉嫌与本上市公司有关的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期间，以及被行政处罚、判处刑罚未满 6 个月的；

（四）本人因涉及证券期货违法，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尚未足额缴纳罚没款的，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或者减持资金用于缴纳罚没款的除外；

（五）本人因涉及与本上市公司有关的违法违规，被本所公开谴责未满 3 个月的；

（六）上市公司可能触及本所业务规则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的，自相关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下列任一情形发生前：

1. 上市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并摘牌；

2. 上市公司收到相关行政机关相应行政处罚决定或者人民法院生效司法裁判，显示上市公司未触及重大违法类强制退市情形；

（七）法律法规以及本所业务规则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条 上市公司大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计划通过本所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应当在首次卖出股份的 15 个交易日前向本所报告并披露减持计划。存在本指引不得减持情形的，不得披露减持计划。

减持计划的内容应当包括拟减持股份的数量、来源、减持时间区间、方式、价格区间、减持原因，以及不存在本指引第五条至第九条规定情形的说明等。每次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不得超过 3 个月。

第十一条 在规定的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发生高送转、

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的，本指引第十条涉及的大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同步披露减持进展情况，并说明本次减持与前述重大事项的关联性。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上市公司大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在 2 个交易日内向本所报告，并予公告；在预先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内，未实施减持或者减持计划未实施完毕的，应当在减持时间区间届满后的 2 个交易日内向本所报告，并予公告。

第十二条 上市公司大股东减持或者特定股东减持，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 1%。

第十三条 上市公司大股东减持或者特定股东减持，采取大宗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 2%。

大宗交易的出让方与受让方，应当在交易时明确其所买卖股份的数量、性质、种类、价格，并遵守本指引的相关规定。

受让方在受让后 6 个月内，不得减持其所受让的股份。

第十四条 上市公司大股东减持或者特定股东减持，采取协议转让方式的，单个受让方的受让比例不得低于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 5%，转让价格下限比照大宗交易的规定执行。法律法规及本所业务规则另有规定的除外。

受让方在受让后 6 个月内，不得减持其所受让的股份。

大股东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股份，导致其不再具有大股东身份的，应当在减持后 6 个月内继续遵守本指引第十条至第十三条的规定。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股份导致其不再具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身份的，还应当在减持后 6

个月内继续遵守本指引第七条的规定。

第十五条 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每年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减持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因司法强制执行、继承、遗赠、依法分割财产等导致股份变动的除外。

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上一个自然年度最后一个交易日所持本公司发行的股份总数为基数，计算其可转让股份的数量。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在年内增加的，新增无限售条件的股份计入当年可转让股份的计算基数，新增有限售条件的股份计入次年可转让股份的计算基数。因上市公司年内进行权益分派导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增加的，可以同比例增加当年可转让数量。

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 1000 股的，可以一次全部转让，不受本条第一款转让比例的限制。

第十六条 上市公司股东开立多个证券账户的，对各证券账户的持股合并计算；股东开立信用证券账户的，对信用证券账户与普通证券账户的持股合并计算。

上市公司股东在判断是否具有大股东身份时，还应当将其通过各证券账户所持股份以及利用他人账户所持同一家上市公司的股份，与其通过转融通出借但尚未归还或者通过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卖出但尚未购回的股份合并计算。

第十七条 上市公司披露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持有 5% 以上股份的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应当遵守本指引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减持的规定。

第十八条 上市公司大股东与其一致行动人应当共同遵守本指引关于大股东减持的规定。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其一致行动人应当共同遵守本指引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减持的规定。

上市公司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之间采取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转让股份的，视为减持股份，应当遵守本指引规定。

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之间解除一致行动关系的，相关方应当在 6 个月内继续共同遵守本指引关于大股东减持的规定。大股东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相关方还应当在 6 个月内继续共同遵守本指引第六条、第七条的规定。

第十九条 上市公司大股东因离婚、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终止、公司分立等分配股份的，股份过出方、过入方应当合并计算判断大股东身份，在股份过户后持续共同遵守本指引关于大股东减持的规定。上市公司大股东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股份过出方、过入方还应当在股份过户后持续共同遵守本指引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减持的规定。

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离婚分割股份后进行减持的，股份过出方、过入方在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各自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各自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并应当持续共同遵守本指引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的规定。

上市公司大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离婚、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终止、公司分立等拟分配股份的，应当及时披露相关情况。大股东分配股份过户前，上市公司应当督促股份过出方、过入方商定并披露减持额度分配方案；未能商定的，各方应当按照

各自持股比例确定后续减持额度并披露。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条 上市公司大股东自持股比例低于 5%之日起 90 日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方式继续减持的，仍应当遵守本指引关于大股东减持的规定。

第二十一条 上市公司大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融券卖出本公司股份。

持有股份在法律法规、本所业务规则规定的限制转让期限内或者存在其他不得减持情形的，上市公司股东不得通过转融通出借该部分股份，不得融券卖出本公司股份。上市公司股东在获得具有限制转让期限的股份前，存在尚未了结的该上市公司股份融券合约的，应当在获得相关股份前了结融券合约。

第二十二条 上市公司股东因司法强制执行或者股票质押、融资融券、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违约处置等导致减持股份的，应当根据具体减持方式分别适用本指引的相关规定：

（一）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执行的，适用本指引关于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规定；

（二）通过大宗交易执行的，适用本指引关于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规定；

（三）通过司法扣划、划转等非交易过户方式执行的，参照适用本指引关于协议转让方式减持股份的规定，但本指引第十四条第一款关于受让比例、转让价格下限的规定除外。

上市公司大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股份被人民法院通过本所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方式强制执行的，应当在收到相关执行通知后 2 个交易日内予以披露，不适用本指引第十条的

规定。披露内容应当包括拟处置股份数量、来源、减持方式、时间区间等。

第二十三条 上市公司股东因参与认购或者申购 ETF 减持股份的，参照适用本指引关于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规定。

第二十四条 上市公司股东按照规定赠与导致减持股份的，参照适用本指引关于协议转让方式减持股份的规定，但本指引第十四条第一款关于受让比例、转让价格下限的规定除外。

第二十五条 上市公司股东因可交换公司债券换股减持股份的，适用本指引的相关规定。

第二十六条 上市公司大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开展以本公司股票为合约标的物的衍生品交易。

第二十七条 上市公司股东持有不同来源股份，通过本所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在本指引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一款规定的减持比例范围内，优先扣减特定股份、其他受到前述规定限制的股份；超出前述规定的减持比例范围的，优先扣减未受到前述规定限制的股份。

上市公司股东持有不同来源股份，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的，优先扣减未受到本指引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一款规定限制的股份。

上市公司股东开立多个普通证券账户、信用证券账户的，各账户可减持数量按各账户内有关股份数量的比例分配确定。

同一证券账户中仅有单一来源股份的，其减持可以不适用本条规定的扣减顺序。

第二十八条 转板公司大股东以外的股东减持其持有的转板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精选层挂牌前发行的股份或

者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发行的股份的，参照适用本指引关于特定股东减持的规定。

第二十九条 重新上市公司大股东以外的股东，减持其在退市期间取得的本公司股份的，参照适用本指引关于特定股东减持的规定。

第三十条 存托凭证持有人减持境外发行人在境内公开发行的存托凭证的，参照适用本指引。

第三十一条 中国证监会、本所对创业投资基金、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等减持股份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十二条 上市公司股东通过询价转让、配售等方式减持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的，应当遵守本所其他相关规定。

第三十三条 上市公司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违反本指引规定，或者通过其他安排规避本指引规定，或者违反本所其他相关规则规定的，本所可以采取书面警示、通报批评、公开谴责、限制交易等监管措施或者纪律处分。违规减持行为导致股价异常波动、严重影响市场交易秩序或者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本所从重予以处分。

减持行为涉嫌违反法律法规的，本所按规定报中国证监会查处。

第三十四条 本指引下列用语具有如下含义：

（一）公开发行股份，是指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公司向不特定对象或者特定对象公开发行股份的行为，但为实施重组上市、股权激励发行股份的除外。

（二）股份总数，是指上市公司人民币普通股票（A股）、人民币特种股票（B股）、境外上市股票（含H股等）的股份数

量之和，优先股不计入股份总数。

（三）持有 5%以上股份，是指持有的上市公司人民币普通股票（A 股）、人民币特种股票（B 股）、境外上市股票（含 H 股等）的股份数量合计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 5%以上，优先股不计入持有的股份数量。

（四）减持股份，是指减持上市公司人民币普通股票（A 股）的行为。

（五）一致行动人，是指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认定的具有一致行动情形的投资者。

本指引未定义的用语含义，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本所其他相关规则确定。

第三十五条 本指引由本所负责解释。

第三十六条 本指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本所于 2024 年 5 月 24 日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5 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上证发〔2024〕72 号）同时废止。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 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 (2025 年 5 月修订)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第二章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第一节 总体要求

第二节 公司独立性

第三节 信息披露

第四节 股份交易、控制权转移

第五节 其他规定

第三章 公司治理

第一节 总体要求

第二节 股东会

第三节 董事会

第四节 内部控制

第四章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节 总体要求

第二节 任职管理

第三节 行为规范

第四节 独立董事

第五节 董事会秘书

第六节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及其变动管理

第五章 募集资金管理

第一节 总体要求

第二节 募集资金存储

第三节 募集资金使用

第四节 募集资金投向变更

第五节 募集资金使用管理与监督

第六章 重点规范事项

第一节 总体要求

第二节 防范财务造假

第三节 禁止资金占用

第四节 不得违规担保

第五节 关注高比例质押风险

第七章 其他规范事项

第一节 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

第二节 内幕信息知情人报送

第三节 现金分红

第四节 高送转

第五节 变更证券简称

第六节 员工持股计划

第七节 股东会网络投票

第八章 投资者关系

第九章 附则

附件：

科创板上市公司董事声明及承诺书

科创板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声明及承诺书

科创板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与承诺

科创板上市公司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与承诺

科创板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履历表

科创板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及承诺书

科创板红筹企业董事声明及承诺书

科创板红筹企业高级管理人员声明及承诺书

科创板红筹企业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及承诺书

第一章 总则

1.1 为了规范科创板上市公司（以下简称科创公司）的组织和行为，促进科创公司规范运作并不断提高质量，保护科创公司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维护科创板市场稳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科创板上市规则》），制定本指引。

1.2 本指引适用于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本所）科创板上市的公司。

存托凭证在本所科创板上市的公司，参照适用本指引。

1.3 科创公司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重大资产重组有关各方等自然人、机构及其相关人员，破产管理人及其成员，以及保荐机构及其保荐代表人、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相关人员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科创板上市规则》、本指引和本所其他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以下简称有关法律法规），接受本所自律监管，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1.4 科创公司应当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建立规范的公司治理结构和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完善股东会、董事会议事规则，规范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聘、任免及行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采取有效措施保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第二章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第一节 总体要求

2.1.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相关人员应当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科创公司章程的规定，促进科创公司规范运作，提高科创公司质量。

2.1.2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遵守诚实信用原则，规范行使权利，严格履行其做出的各项承诺，维护科创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共同利益。

2.1.3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滥用权利，不得通过关联交易、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等方式损害科创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谋取属于科创公司的商业机会。

2.1.4 科创公司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原则上其第一大股东以及该股东的实际控制人应当参照适用本章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规定。

第二节 公司独立性

2.2.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维护科创公司的独立性，采取切实措施保障科创公司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和业务独立。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依照国家法律法规或者有权机关授权履行国有资本出资人职责的，从其规定。

2.2.2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维护科创公司资产完整，不得通过以下方式影响科创公司资产的完整性：

（一）与生产型科创公司共用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

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

（二）与非生产型科创公司共用与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及相关资产；

（三）以显失公平的方式与科创公司共用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等；

（四）以无偿或明显不公平的条件占有、使用、收益或者处分科创公司的资产；

（五）未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及时办理投入或者转让给科创公司资产的过户手续；

（六）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或者认定的其他情形。

2.2.3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维护科创公司人员独立，不得通过以下方式影响科创公司人员的独立性：

（一）通过行使有关法律法规及科创公司章程规定的股东权利以外的方式，影响科创公司人事任免或者限制科创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其他在科创公司任职的人员履行职责；

（二）任命科创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或者董事会秘书在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经营管理类职务；

（三）要求科创公司为其无偿提供服务；

（四）指使科创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在科创公司任职的人员实施损害科创公司利益的决策或者行为。

（五）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或认定的其他情形。

2.2.4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维护科创公司财务独

立，不得通过以下方式影响科创公司财务的独立性：

（一）与科创公司共用银行账户或者借用科创公司银行账户；

（二）通过借款、违规担保等方式非经营性占用科创公司资金；

（三）通过财务会计核算系统或者其他管理软件，控制科创公司的财务核算或资金调动；

（四）要求科创公司为其支付或垫支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费用或其他支出。

（五）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或认定的其他情形。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通过其下属财务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为科创公司提供日常金融服务的，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督促财务公司以及相关各方配合科创公司履行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监督财务公司规范运作，保证科创公司存储在财务公司资金的安全，不得利用支配地位强制科创公司接受财务公司的服务。

2.2.5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维护科创公司机构独立，支持科创公司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业务经营部门或者其他机构及其人员的独立运作，不得干预科创公司机构的设立、调整或者撤销，或对公司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和其他机构及其人员行使职权进行限制或者施加其他不正当影响。

2.2.6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维护科创公司业务独立，支持并配合科创公司建立独立的生产经营模式，不得与

科创公司在业务范围、业务性质、客户对象、产品可替代性等方面存在可能损害科创公司利益的竞争，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谋取属于科创公司的商业机会。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维护科创公司在生产经营、内部管理、对外投资、对外担保等方面的独立决策，支持并配合科创公司依法履行重大事项的内部决策程序，以行使提案权、表决权等有关法律法规及科创公司章程规定的股东权利方式，通过股东会依法参与科创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

2.2.7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科创公司发生关联交易，应当遵循关联交易程序公平与实质公平的原则，并签署书面协议，不得造成科创公司对其利益的输送。

第三节 信息披露

2.3.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指定相关部门和人员负责信息披露工作，及时向科创公司告知相关部门和人员的联系信息。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配合科创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工作，不得要求或者协助科创公司隐瞒重要信息。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配合科创公司完成与信息披露相关的问询、调查以及查证工作，收到公司书面问询函件的，应当及时向相关各方了解真实情况，在期限内以书面方式答复，并提供有关证明材料，保证相关信息和资料的真实、准确和完整。

2.3.2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应

当在该事件发生当日书面通知科创公司，并配合科创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

- （一）控制权变动；
- （二）对科创公司进行重大资产重组或者债务重组；
- （三）经营状况恶化进入破产或者解散程序；
- （四）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与科创公司相同或者相似业务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
- （五）涉嫌犯罪被依法采取强制措施；
- （六）其他可能对科创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事件。

前款事件出现重大进展或者变化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立即将进展或者变化情况、可能产生的影响告知科创公司。

前两款规定的事件在依法披露前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立即书面通知科创公司予以公告，并配合科创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

- （一）该事件难以保密；
- （二）该事件已经泄漏或者出现市场传闻；
- （三）科创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出现异常交易情况。

2.3.3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履行法定职责要求科创公司提供有关对外投资、财务预算数据、财务决算数据等未披露信息时，应当配合科创公司做好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登记备案工作，并承担保密义务。

如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无法完成前款规定的登记和

保密工作，应督促科创公司按照公平披露原则，在提供信息的同时进行披露。

除第一款规定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调用、查阅科创公司未披露的财务、业务等信息。

2.3.4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向科创公司提供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情况，配合科创公司逐级披露科创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股权和控制关系。

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共同控制科创公司的，除按前条规定提供信息以外，还应当书面告知科创公司实施共同控制的方式和内容。

通过接受委托或者信托等方式拥有科创公司权益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及时将委托人情况、委托或者信托合同以及其他资产管理安排的主要内容书面告知科创公司，配合科创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3.5 公共媒体上出现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有关的、对科创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报道或者传闻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主动了解真实情况，并及时将相关信息告知科创公司予以披露。

2.3.6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相关人员在接受媒体采访和投资者调研或者与其他机构和个人进行沟通时，不得提供、传播与科创公司相关的未披露重大信息或者提供、传播虚假信息、进行误导性陈述等。

2.3.7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相关人员应当对其知悉的科创公司未披露重大信息予以保密，不得公开或者泄露，

不得利用该信息牟取利益。

2.3.8 在境内外同时发行证券及其衍生品种的科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境外市场披露涉及科创公司的重大信息的，应当同时通过科创公司在境内市场披露。

第四节 股份交易、控制权转移

2.4.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买卖本公司股票，应当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恪守有关声明和承诺，不得借用他人账户或者通过向他人提供资金的方式买卖本公司股份。

2.4.2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维持控制权稳定。确有必要转让科创公司股权导致控制权变动的，应当保证交易公允、公平、合理、具有可行性，不得利用控制权转让炒作股价，不得损害科创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质押其所持有或者实际支配的公司股票的，应当维持公司控制权和生产经营稳定。

2.4.3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控制权之前，应当对拟受让人的主体资格、诚信状况、受让意图、履约能力等情况进行合理调查，保证交易公允、公平、合理。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转让控制权之前，存在占用科创公司资金等损害科创公司和其他股东合法权益情形的，应当采取措施予以消除；存在未清偿对科创公司负债或者未解除科创公司为其负债所提供担保的情形的，应当配合科创公司提出解决措施；存在未履行承诺情形的，应当采取措施保证承诺履行不受影响。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公司控制权时，应当关注、协调新老股东更换，确保科创公司董事会以及公司管理层平稳过渡。

2.4.4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委托或其他方式买卖本公司股票的，适用本节规定。

第五节 其他规定

2.5.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提出议案时应当充分考虑并说明议案对科创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影响。

2.5.2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配合科创公司通过网络投票、累积投票、征集投票等制度保障其他股东的提案权、表决权等权利，不得以任何理由或方式限制、阻挠其他股东合法权利的行使。

2.5.3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采取有效措施保证其做出的承诺能够有效施行，对于存在较大履约风险的承诺事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提供履约担保。担保人或履约担保标的物发生变化导致无法或可能无法履行担保义务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及时告知科创公司，并予以披露，同时提供新的履约担保。

除另有规定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相关承诺尚未履行完毕前转让所持公司股份的，不得影响相关承诺的履行。

第三章 公司治理

第一节 总体要求

3.1.1 科创公司应当建立健全股东会、董事会及其审计

委员会和经理层制度，形成权责分明、有效制衡的决策机制，保证股东充分行使其合法权利，确保董事会对公司和股东负责，保障重大信息披露透明，依法运作、诚实守信。

3.1.2 科创公司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保证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提高公司经营效果与效率，增强公司信息披露可靠性，确保公司行为合法合规。

第二节 股东会

3.2.1 科创公司应当完善股东会运作机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召开股东会，保证股东依法行使召集权、提案权、提名权、表决权、质询权、建议权等权利，积极为股东行使权利提供便利，切实保障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3.2.2 科创公司应当在公司章程中规定股东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等程序，制定股东会议事规则，并列入公司章程或者作为章程附件。

3.2.3 科创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等主体可以作为征集人，自行或者委托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公开请求股东委托其代为出席股东会，并代为行使提案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但不得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方式公开征集股东权利。

依照前款规定征集股东权利的，科创公司应当配合征集人披露征集文件。科创公司可以在章程中规定股东权利征集制度的相关安排。

3.2.4 科创公司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的，应当在股东会通知和决议公告中列明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所持特别表决权股份数量及对应的表决权数量、股东会议案是否涉及特别表决权股份与普通股份的表决权数量相同事项等情况，股东会决议公告中还应列明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出席、表决情况和表决结果。

3.2.5 红筹企业进行《科创板上市规则》规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的重大交易、关联交易等事项，可以按照其已披露的境外注册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权限和程序执行，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红筹企业按照前款规定将相关事项提交股东会审议的，应当及时予以披露。

3.2.6 科创公司在境内发行存托凭证的，股东会审议有关存托凭证持有人权利义务的议案时，存托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和存托协议约定征求存托凭证持有人的投票意愿，参加股东会并按存托凭证持有人意愿行使表决权；存托人应当在相关公告中明确未参与投票意愿征求的存托凭证对应的基础证券的投票权的处理方式。

存托人应当根据公司章程及存托协议约定等确定投票意愿征求登记日，采用安全、经济、便捷的网络或其他方式为存托凭证持有人行使权利提供便利。

第三节 董事会

3.3.1 董事会应当认真履行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职责，确保科创公司依法合规运作，公平对待所有股

东，并维护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

董事会的人数及人员构成应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董事会成员应当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知识、技能和素质。

3.3.2 科创公司应当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并列入公司章程或者作为章程附件，报股东会批准，确保董事会有效履行职责。

3.3.3 科创公司董事会会议应当严格按照董事会议事规则召集和召开，按规定事先通知所有董事，并提供充分的会议材料，包括会议议题的相关背景材料、全部由独立董事参加的会议（以下简称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如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意见（如有）等董事对议案进行表决所需的所有信息、数据和资料，及时答复董事提出的问询，在会议召开前根据董事的要求补充相关会议材料。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召开会议的，公司原则上应当不迟于专门委员会会议召开前3日提供相关资料和信息。

2名及以上独立董事认为会议材料不完整、论证不充分或者提供不及时的，可以书面向董事会提出延期召开会议或者延期审议该事项，董事会应当予以采纳，公司应当及时披露相关情况。

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会议以现场召开为原则。在保证全体参会董事能够充分沟通并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必要时可以依照程序采用视频、电话或者其他方式召开。

3.3.4 科创公司董事会会议应当制作会议记录。

董事会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和记录人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字确认。董事会会议记录应当作为科创公司重要档案妥善保存。

3.3.5 科创公司董事会各项法定职权应当由董事会集体行使，不得授权他人行使，不得以公司章程、股东会决议等方式加以变更或者剥夺。

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会其他职权，涉及重大业务和事项的，应当进行集体决策，不得授权单个或者部分董事单独决策。

董事会授权董事会成员等在董事会闭会期间行使除前两款规定外的部分职权的，应当在公司章程中明确规定授权的原则和具体内容。

3.3.6 红筹企业注册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或者实践中普遍认同的标准对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职责有不同规定或者安排，导致董事会、独立董事无法按照本所规定履行职责或者发表意见的，红筹企业应当详细说明情况和原因，并聘请律师事务所就上述事项出具法律意见。

3.3.7 科创公司独立董事占董事会成员的比例不得低于三分之一，且至少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

科创公司应当在董事会中设置审计委员会，并可以根据需要设立提名、薪酬与考核、战略等相关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依照法律法规、本所规定、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除另有规定外，专门委员会的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并担任召集人。

科创公司应当在章程中对专门委员会的组成、职责等作出规定，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明确专门委员会的人员构成、委员任期、职责范围、议事规则和档案保存等相关事项。

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对专门委员会的召集人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3.8 科创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董事会任命 3 名以上董事会成员组成。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其中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并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公司董事会成员中的职工代表可以成为审计委员会成员。

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具备履行审计委员会工作职责的专业知识和经验，切实有效地监督、评估科创公司内外部审计工作，促进公司建立有效的内部控制并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财务报告。

3.3.9 科创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

部控制报告；

（二）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三）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

（四）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五）法律法规、本所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3.3.10 科创公司应当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配备专门人员或者机构承担审计委员会的工作联络、会议组织、材料准备和档案管理等日常工作。审计委员会履行职责时，公司管理层及相关部门应当给予配合。

审计委员会认为必要的，可以聘请中介机构提供专业意见，有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3.3.11 科创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两名及以上成员提议时，或者召集人认为有必要，可以召开临时会议。审计委员会会议须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出席方可举行。

审计委员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审计委员会成员的过半数通过。

审计委员会决议的表决，应当一人一票。

审计委员会决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审计委员会会议记录应当妥善保存。本所要求提供审计委员会会议记录的，公司应当提供。

3.3.12 科创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应当审核科创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对财务会计报告的真实性和完整性提出意见，重点关注公司财务会计报告的重大会计和审计问题，特别关注是否存在与财务会计报告相关的欺诈、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的可能性，监督财务会计报告问题的整改情况。

审计委员会向董事会提出聘请或者更换外部审计机构的建议，审核外部审计机构的审计费用及聘用条款，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不当影响。

审计委员会应当督促外部审计机构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遵守业务规则和行业自律规范，严格执行内部控制制度，对公司财务会计报告进行核查验证，履行特别注意义务，审慎发表专业意见。

3.3.13 科创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依法检查公司财务，监督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行使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审计委员会发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法规、本所相关规定或者公司章程的，应当向董事会通报或者向股东会报告，并及时披露，也可以直接向监管机构报告。

审计委员会在履行监督职责过程中，对违反法律法规、本指引、本所其他规定、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可以提出罢免的建议。

3.3.14 科创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由审计委员会

召集人召集和主持。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不能或者拒绝履行职责时，应指定一名独立董事委员代为履行职责。

审计委员会向董事会提出的审议意见，必须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审计委员会成员中若与会议讨论事项存在利害关系，须予以回避。因回避无法形成有效审议意见的，相关事项由董事会直接审议。

审计委员会会议通过的审议意见须以书面形式提交公司董事会，有关人员不得擅自泄露相关信息。

3.3.15 科创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应当亲自出席审计委员会会议，并对审议事项表达明确的意见。委员确实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可以提交由该委员签字的授权委托书，委托其他委员代为出席并发表意见。授权委托书须明确授权范围和期限。每一名委员最多接受一名委员委托。独立董事委员确实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委托其他独立董事委员代为出席。

审计委员会认为必要时，可以邀请外部审计机构代表、内部审计人员、财务人员、法律顾问等相关人员列席委员会会议并提供必要信息。

本指引所称亲自出席，包括本人现场出席或者以通讯方式出席。

3.3.16 科创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同时，应当在本所网站披露审计委员会年度履职情况，主要包括其履行职责的情况和审计委员会会议的召开情况。

审计委员会就其职责范围内事项向科创公司董事会提

出审议意见，董事会未采纳的，公司应当披露该事项并充分说明理由。

3.3.17 科创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负责拟定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审核，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 （一）提名或任免董事；
- （二）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 （三）法律法规、本所相关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对提名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提名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3.3.18 科创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制定、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 （二）制定或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
-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 （四）法律法规、本所相关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对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第四节 内部控制

3.4.1 科创公司董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健全、有效实施及其检查监督负责，董事会及其全体成员应保证内部控制相关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

董事应当关注和监督科创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实施情况，可以采取对财务出纳、印章管理等人员进行专门问询，对公司主要客户或者业务合作方进行询证等必要措施，核查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避开内部控制程序实施违规行为的情形。董事不得以不直接从事、不熟悉相关业务为由推卸责任。

3.4.2 科创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应当涵盖经营活动的所有环节，包括销货及收款、采购及付款、存货管理、固定资产管理、货币资金管理、担保与融资、投资管理、研发管理、人事管理等环节。

除涵盖经营活动各个环节外，科创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还应当包括各方面专项管理制度，包括印章使用管理、票据领用管理、预算管理、资产管理、职务授权及代理制度、信息系统管理与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

3.4.3 科创公司应当注重对控股子公司的管理控制，制定关于控股子公司的控制政策与程序，督促其规范运行。

科创公司存在多级下属企业的，应当建立和完善对各级下属企业的管理控制制度。

3.4.4 科创公司应当制定内部审计制度，明确内部审计工作的领导体制、职责权限、人员配备、经费保障、审计结果运用和责任追究等。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并对外披露。

3.4.5 科创公司应当设立内部审计机构，对公司业务活动、风险管理、内部控制、财务信息等事项进行监督检查。

内部审计机构对董事会负责，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工作。内部审计机构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应当接受审计委员会的监督指导。内部审计机构发现公司重大问题或线索，应当立即向审计委员会直接报告。

内部审计机构应当保持独立性，不得置于财务部门的领导之下，或者与财务部门合署办公。内部审计负责人的考核，应当经由审计委员会参与发表意见。

3.4.6 科创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应当履行下列主要职责：

（一）对科创公司各内部机构、控股子公司以及对公司具有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合理性及其实施的有效性进行检查和评估；

（二）对科创公司各内部机构、控股子公司以及对公司具有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的会计资料及其他有关经济资料，以及所反映的财务收支及有关经济活动的合法性、合规性、真实性和完整性进行审计，包括但不限于财务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自愿披露的预测性财务信息等；

（三）协助建立健全反舞弊机制，确定反舞弊的重点领域、关键环节和主要内容，并在内部审计过程中关注 and 检查可能存在的舞弊行为；

（四）至少每季度向审计委员会报告一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内部审计计划的执行情况以及内部审计工作中发现的问题。

3.4.7 科创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与会计师事务所、国家审计机构等外部审计单位进行沟通时，内部审计机构应积极配合，提供必要的支持和协作。

3.4.8 科创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应在年度和半年度结束后向审计委员会提交内部审计工作报告。内部审计人员对于检查中发现的内部控制缺陷及实施中存在的问题，应如实在内部审计工作报告中反映，并在向审计委员会报告后进行追踪，确定相关部门已及时采取适当的改进措施。

科创公司审计委员会可根据公司经营特点，制定内部审计工作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要求。审计委员会对内部审计工作进行指导，并审阅内部审计机构提交的内部审计工作报告。

3.4.9 科创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应当建立工作底稿制度，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相应的档案管理制度，明确内部审计机构的工作资料，包括内部审计工作报告、工作底稿及相关资料的保存时间。

3.4.10 董事会或者审计委员会认为科创公司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或者重大风险的，或者保荐机构、会计师事务所指出科创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存在重大缺陷的，董事会应

当及时向本所报告并予以披露。

科创公司应当在公告中披露内部控制存在的重大缺陷或者重大风险、已经或者可能导致的后果，以及已采取或者拟采取的措施。审计委员会应当督促相关责任部门制定整改措施和整改时间表，进行内部控制的后续审查，监督整改措施的落实情况，并及时披露整改完成情况。

3.4.11 科创公司内部控制评价的具体组织实施工作由内部审计机构负责。公司根据内部审计机构出具、审计委员会审议后的评价报告及相关资料，出具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科创公司应在披露年度报告的同时，披露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并披露会计师事务所对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核实评价意见。

3.4.12 科创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应包括下列内容：

- （一）董事会对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性的声明；
- （二）内部控制评价工作的总体情况；
- （三）内部控制评价的依据、范围、程序和方法；
- （四）内部控制存在的缺陷及其认定情况；
- （五）对上一年度内部控制缺陷的整改情况；
- （六）对本年度内部控制缺陷拟采取的整改措施；
- （七）内部控制有效性的结论。

会计师事务所应参照主管部门有关规定对科创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进行核实评价。

3.4.13 科创公司应当建立健全信息披露内部控制制

度，建立公告核稿、校验及披露错误追责问责的机制，配备充足的、具备胜任能力的人员，确保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第四章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节 总体要求

4.1.1 科创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遵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并履行向本所提交的《科创板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及承诺书》（详见附件）中作出的承诺。

4.1.2 科创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履行忠实义务、勤勉义务，维护科创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

科创公司相关职能部门和人员应当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行使职权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不得限制或者阻碍其了解公司经营运作情况。

4.1.3 科创公司应当在公司章程中规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提名、选任程序，保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选任的公开、公平、公正。

第二节 任职管理

4.2.1 科创公司的公司章程应当规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提名方式和提名程序，并符合法律法规及本所相关规定。

4.2.2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

不得被提名担任科创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一）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不得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二）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

（三）被证券交易场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期限尚未届满；

（四）法律法规、本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上述期间，应当以公司董事会、股东会等有权机构审议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聘任议案的日期为截止日。

4.2.3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科创公司应当披露该候选人具体情形、拟聘请该候选人的原因以及是否影响公司规范运作：

（一）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二）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四）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上述期间，应当以公司董事会、股东会等有权机构审议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聘任议案的日期为截止日。

4.2.4 科创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4.2.5 科创公司应当披露董事候选人的简要情况，主要包括：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二）与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三）是否存在本指引第 4.2.2 条、第 4.2.3 条所列情形；

（四）持有本公司股票的情况；

（五）本所要求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董事候选人应当在股东会通知公告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公开披露的候选人资料真实、准确、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职责。

4.2.6 董事候选人应当在审议其选任事项的科创公司股东会上接受股东质询，并在任职后向本所提交《科创板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及承诺书》（详见附件）。

4.2.7 科创公司应当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健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安排工作交接或者依规进行离任审计，规范内部审批流程及权限，明确工作交接与人财物交割具体事项，建立离职人员追责追偿机制，对于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以及其他未尽事宜，应当在离职审批和追责追偿机制中明确针对性措施。

4.2.8 科创公司披露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任公告的，应当在公告中说明离任时间、离任的具体原因、离任的职务、离任后是否继续在科创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如继续任

职，说明继续任职的情况）、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如存在，说明相关保障措施）、离任事项对科创公司影响等情况。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按照公司离职管理制度妥善做好工作交接或者依规接受离任审计，明确保障承诺履行、配合未尽事宜的后续安排。

4.2.9 科创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辞任应当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辞任的，自公司收到通知之日生效。高级管理人员辞任的，自董事会收到辞职报告时生效。

除本指引另有规定外，出现下列规定情形的，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本指引、本所其他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职责：

（一）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董事在任期内辞任导致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

（二）审计委员会成员辞任导致审计委员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或者欠缺担任召集人的会计专业人士；

（三）独立董事辞任导致科创公司董事会或者其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比例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规定，或者独立董事中欠缺会计专业人士。

董事提出辞任的，科创公司应当在 60 日内完成补选，确保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构成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2.10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指引第 4.2.2 条第一项、第二项情形的，相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应当立即停止履职并由公司按相应规定解除其职务；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指引第 4.2.2 条第三项、第四项情形的，公司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三十日内解除其职务，本所另有规定的除外。

相关董事应当停止履职但未停止履职或应被解除职务但仍未解除，参加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会议、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并投票的，其投票无效且不计入出席人数。

4.2.11 科创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参照本节关于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执行。

第三节 行为规范

4.3.1 科创公司董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应当采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与公司利益冲突，不得利用职权牟取不正当利益。

科创公司董事应当履行以下忠实义务，维护科创公司利益：

（一）维护科创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不得为实际控制人、股东、员工、本人或者其他第三方的利益损害科创公司利益；

（二）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按照章程规定经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直接或者间接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三）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但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或者根据法律、行政法规或者章程的规定，公司不

能利用该商业机会的除外；

（四）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五）保守商业秘密，不得泄露尚未披露的重大信息，不得利用内幕信息获取不法利益，离职后履行与公司约定的竞业禁止义务；

（六）法律法规、《科创板上市规则》、本指引以及本所其他规定、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近亲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其近亲属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以及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其他关联关系的关联人，与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适用前款第二项规定。

4.3.2 科创公司董事对公司负有勤勉义务，执行职务应当为公司的最大利益尽到管理者通常应有的合理注意。

科创公司董事应当履行以下勤勉义务，不得怠于履行职责：

（一）保证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参与科创公司事务，审慎判断审议事项可能产生的风险和收益；

（二）原则上应当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确需授权其他董事代为出席的，应当审慎选择受托人，授权事项和决策意向应当具体明确，不得全权委托；

（三）通过查阅文件资料、询问负责人员、现场考察调研等多种方式，积极了解并持续关注公司的经营管理情况，及时向董事会报告相关问题和风险，不得以对公司业务不熟

悉或者对相关事项不了解为由主张免除责任；

（四）积极推动公司规范运行，督促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纠正和报告公司的违法违规行爲，支持公司履行社会责任；

（五）法律法规、《科创板上市规则》、本指引以及本所其他规定、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4.3.3 科创公司董事应关注董事会审议事项的决策程序，特别是关注相关事项的提议程序、决策权限、表决程序和回避事宜。

董事应遵守科创公司利益优先的原则，对科创公司与实际控制人、股东或者特定提名人的交易或者债权债务往来事项审慎决策。关联董事应根据《科创板上市规则》等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回避表决。

董事与科创公司发生交易或者其他债权债务往来的，应根据《科创板上市规则》的规定将该等事项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审议。

4.3.4 科创公司董事应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向本所申报其近亲属情况、本人及其近亲属的证券账户以及持有其任职公司的股份以及债券、权证、股票期权等证券产品情况及其变动情况。

科创公司董事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谨慎买卖本公司的股票以及债券、权证、股票期权等证券产品，并提示其近亲属谨慎买卖其任职公司的股票以及债券、权证、股票期权等证券产品，不得利用内幕信息从事证券交易活动。

4.3.5 一名董事不得在一次董事会会议上接受超过2名董事的委托代为出席会议。

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其表决权不计入表决权总数，非关联董事不得委托关联董事代为出席会议，独立董事不得委托非独立董事代为出席会议。

董事对表决事项的责任，不因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而免除。

董事连续2次未能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任期内连续12个月未亲自出席会议次数超过期间董事会会议总次数的二分之一的，董事应当作出书面说明并对外披露。

4.3.6 独立董事应当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独立董事应当事先审阅会议材料，形成明确的意见，并书面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

4.3.7 科创公司董事审议董事会决策事项时，应当谨慎考虑相关事项的下列因素：

- （一）损益和风险；
- （二）作价依据和作价方法；
- （三）可行性和合法性；
- （四）交易相对方的信用及其与科创公司的关联关系；
- （五）该等事项对公司持续发展的潜在影响等事宜。

董事认为董事会相关决策事项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当在董事会会议上提出。董事会仍然作出相关决议的，异议董事应及时向本所以及其他相关监管机构报告。

4.3.8 科创公司董事会审议定期报告时，董事应当认真阅读定期报告全文，重点关注其内容是否真实、准确、完整，

是否存在重大编制错误或者遗漏，主要财务会计数据是否存在异常情形，是否全面分析了公司的财务状况与经营成果，是否充分披露了可能对公司产生影响的重大事项和不确定性因素等。

董事应当依法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说明董事会的编制和审议程序是否符合法律法规、本所相关规定，报告的内容是否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科创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得委托他人签署，也不得以对定期报告内容有异议、与审计机构存在意见分歧等为理由拒绝签署。

董事无法保证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或者对定期报告内容存在异议的，应当在书面确认意见中发表意见并说明具体原因，公司董事会应当对所涉及事项及其对公司的影响作出说明并公告。

4.3.9 科创公司不得披露未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定期报告；过半数董事无法保证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不视为审议通过，科创公司应当重新编制定期报告。定期报告未经董事会审议或者审议未通过的，公司应当披露原因和存在的风险、董事会的专项说明。

4.3.10 科创公司董事应当积极关注科创公司利益和事务，主动了解科创公司的经营运作情况；发现科创公司行为或者其他第三方行为可能损害科创公司利益的，应当要求相关方予以说明或者纠正，并及时向董事会报告，必要时应当提议召开董事会审议。

董事应当密切关注公共媒体关于公司的重大报道、市场

传闻，发现相关信息与公司实际情况不符、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或者投资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应当及时了解情况，督促公司查明真实情况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必要时应当向本所报告。

4.3.11 科创公司董事应积极配合科创公司信息披露工作，保证科创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公平、及时、有效。

董事应监督科创公司治理结构的规范运作情况，积极推动科创公司各项内部制度建设，纠正科创公司日常运作中与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不符的行为，提出改进科创公司治理结构的建议。

董事发现科创公司或者科创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涉嫌违法违规行为时，应要求其立即纠正或者停止，并及时向董事会、本所以及其他相关监管机构报告。

4.3.12 科创公司董事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向本所申请免责：

（一）相关行为人隐瞒相关事实，董事已勤勉尽责但未能发现的；

（二）董事已及时对科创公司违反公司章程的行为提出异议并记录在册的；

（三）董事已及时向本所以及其他监管机构报告科创公司违法违规行为的。

4.3.13 科创公司董事长应当严格遵守董事会集体决策机制，不得以个人意见代替董事会决策，不得干预其他董事

自主判断。

董事长不得从事超越其职权范围的行为。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闭会期间行使董事会部分职权的，科创公司应当在公司章程中明确规定授权的原则和具体内容。科创公司不得将法律规定由董事会行使的职权授予董事长等个人行使。

4.3.14 科创公司董事长应遵守董事会会议规则，保证公司董事会会议的正常召开，及时将应由董事会审议的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不得以任何形式限制或者阻碍其他董事独立行使职权。

科创公司董事长应积极督促落实董事会已决策的事项，并将科创公司重大事项及时告知全体董事。

4.3.15 科创公司董事长应当保证董事会秘书的知情权，为其履行职责创造良好的工作条件，不得以任何形式阻挠其依法行使职权。

董事长接到有关科创公司重大事项的报告，应当要求董事会秘书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3.16 科创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严格执行股东会决议、董事会决议等相关决议，不得擅自变更、拒绝或者消极执行相关决议。

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相关决议过程中发现无法实施、继续执行可能有损科创公司利益，或者执行中发生重大风险等情形的，应当及时向总经理或者董事会报告，提请总经理或者董事会采取应对措施，并提请董事会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3.17 科创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认真阅读定期报告全文，重点关注定期报告内容是否真实、准确、完整，与最近一期披露的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是否存在重大差异，是否全面分析了公司的财务状况与经营成果，是否充分披露了可能对公司产生影响的重大事项和不确定性因素等。

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依法对定期报告是否真实、准确、完整签署书面确认意见，说明董事会的编制和审议程序是否符合法律法规、本所相关规定，报告的内容是否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科创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得委托他人签署，也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签署。

高级管理人员无法保证定期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或者对定期报告内容存在异议的，应当在书面确认意见中发表意见并说明具体原因，科创公司应当予以披露。

4.3.18 科创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履职行为规范，参照本节关于董事的相关规定执行。

第四节 独立董事

4.4.1 科创公司应当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独立董事制度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有利于科创公司的持续规范发展、不得损害科创公司利益。科创公司应当为独立董事依法履职提供必要保障。

科创公司独立董事对科创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忠实义务与勤勉义务，并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本指引以及公司章程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在董事会中发挥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

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应当保持身份和履职的独立性。在履职过程中，不受科创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单位或者个人的影响。

4.4.2 科创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应符合下列规定：

（一）《公司法》等关于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

（二）《公务员法》关于公务员兼任职务的规定（如适用）；

（三）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四）中共中央纪委、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规定（如适用）；

（五）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规定（如适用）；

（六）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的规定（如适用）；

（七）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等的相关规定（如适用）；

（八）中国证监会《证券投资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如适用）；

（九）《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任职资格管理办法》《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保险机构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如适用）；

（十）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本所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4.3 独立董事候选人应当具备独立性，且不存在下列情形：

（一）在科创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会关系；

（二）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科创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或者是科创公司前 10 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三）在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科创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或者在科创公司前 5 名股东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四）在科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五）与科创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的人员；

（六）为科创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

员及主要负责人；

（七）最近 12 个月内曾经具有第一项至第六项所列举情形之一的人员；

（八）本所认定不具备独立性的其他人员。

前款所称“任职”，指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工作人员；“主要社会关系”指兄弟姐妹、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父母、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的配偶、子女配偶的父母等；“重大业务往来”，指根据《科创板上市规则》或者公司章程规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的事项，或者本所认定的其他重大事项。

第一款第四项至第六项中的科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不包括与科创公司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控制按照相关规定未与科创公司构成关联关系的企业。

独立董事应当每年对独立性情况进行自查，并将自查情况提交董事会。董事会应当每年对在任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专项意见，与年度报告同时披露。

4.4.4 独立董事候选人应当具有良好的个人品德，不得存在第 4.2.2 条规定的不得被提名为科创公司董事的情形，并不得存在下列不良记录：

（一）最近 36 个月内因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刑事处罚的；

（二）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

（三）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 3 次

以上通报批评的；

（四）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五）在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会予以解除职务，未满 12 个月的；

（六）本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4.4.5 独立董事应当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已在 3 家境内上市公司担任独立董事的，原则上不得再被提名为其他科创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

在同一科创公司连续任职独立董事已满 6 年的，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被提名为该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前已任职的独立董事，其任职时间连续计算。

4.4.6 以会计专业人士身份被提名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应具备较丰富的会计专业知识和经验，并至少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一）具有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

（二）具有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专业的高级职称、副教授职称或者博士学位；

（三）具有经济管理方面高级职称，且在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等专业岗位有 5 年以上全职工作经验。

4.4.7 科创公司董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科创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等）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会选举决定。

依法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请求股东委托其代为行使提名独立董事的权利。

第一款规定的提名人不得提名与其存在利害关系的人员或者其他有可能影响独立履职情形的关系密切人员作为独立董事候选人。

4.4.8 独立董事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独立董事提名人应当就独立董事候选人是否符合任职条件和任职资格、履职能力及是否存在影响其独立性的情形等内容进行审慎核实，并就核实结果作出声明与承诺。

独立董事候选人应当就其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及本所相关规定有关独立董事任职条件、任职资格及独立性要求等作出声明与承诺。

4.4.9 科创公司董事会设立提名委员会的，提名委员会应当对被提名人任职资格进行审查，并形成明确的审查意见。

科创公司最迟应当在发布召开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会通知时，通过本所公司业务管理系统向本所提交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有关材料，包括本指引附件中的《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与承诺》《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与承诺》《独立董事履历表》等书面文件，披露相关声明与承诺和提名委员会或者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审查意见，并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提名人应当在声明与承诺中承诺，被提名人与其不存在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被提名人独立履职的情形。

科创公司董事会对股东提名的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有关

情况有异议的，应当同时向本所报送董事会的书面意见。

4.4.10 科创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提名人应当在规定时间内如实回答本所问询，按要求及时补充提交有关材料。未按要求及时补充提交有关材料的，本所将根据现有材料作出是否对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履职能力和独立性提出异议的决定。

独立董事候选人不符合独立董事任职条件或独立性要求的，本所可以对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条件和独立性提出异议，公司应当及时披露。

科创公司召开股东会选举独立董事时，公司董事会应当对独立董事候选人是否被本所提出异议的情况进行说明。

对于本所提出异议的独立董事候选人，公司不得提交股东会选举。如已提交股东会审议的，应当取消该提案。

4.4.11 科创公司股东会选举两名以上独立董事的，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鼓励科创公司实行差额选举，具体实施细则由公司章程规定。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应当单独计票并披露。

4.4.12 科创公司独立董事获得股东会选任后，应自选任之日起 30 日内由科创公司向本所报送《科创板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及承诺书》（详见附件），并在本所网站填报或者更新其基本资料。

4.4.13 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科创公司可以依照法定程序解除其职务。提前解除独立董事职务的，科创公司应当及时披露具体理由和依据。独立董事有异议的，科创公司应

当及时予以披露。

独立董事在任职后出现不符合独立性条件或任职资格的，应当立即停止履职并辞去职务，未提出辞任的，董事会知悉或者应当知悉该事实发生后应当立即按规定解除其职务。

独立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的，科创公司董事会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 30 日内提请召开股东会解除该独立董事职务。

因独立董事提出辞任或者被解除职务导致董事会或者其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的比例不符合本指引或者公司章程规定，或者独立董事中欠缺会计专业人士的，科创公司应当自前述事实发生之日起 60 日内完成补选。

独立董事在任期届满前被解除职务并认为解除职务理由不当的，可以提出异议和理由，科创公司应当及时予以披露。

4.4.14 科创公司独立董事在任期届满前可以提出辞任。独立董事提出辞任的，除按照本指引第 4.2.8 条、第 4.2.9 条和第 4.2.10 条的有关规定执行外，还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对任何与其辞任有关或者其认为有必要引起科创公司股东和债权人注意的情况进行说明。

科创公司应当对独立董事辞任的原因及关注事项予以披露。

4.4.15 科创公司独立董事履行下列职责：

（一）参与董事会决策并对所议事项发表明确意见；

（二）对本指引第 3.3.9 条、第 3.3.17 条、第 3.3.18 条、第 4.4.16 条所列科创公司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潜在重大利益冲突事项进行监督，促使董事会决策符合公司整体利益，特别是维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对科创公司经营发展提供专业、客观的建议，促进提升董事会决策水平；

（四）法律法规、本所相关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

4.4.16 下列事项应当经科创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二）科创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豁免承诺的方案；

（三）被收购科创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四）法律法规、本所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4.4.17 独立董事行使下列特别职权：

（一）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科创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

（二）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

（三）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

（四）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

（五）对可能损害科创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发

表独立意见；

（六）法律法规、本所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独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所列职权，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

独立董事行使第一款所列职权的，科创公司应当及时披露。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的，科创公司应当披露具体情况和理由。

4.4.18 科创公司应当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人员支持，保障独立董事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

独立董事行使职权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应当予以配合，不得拒绝、阻碍或者隐瞒相关信息，不得干预其独立行使职权。独立董事依法行使职权遭遇阻碍时，可向公司董事会说明情况，要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予以配合，并将受到阻碍的具体情形和解决状况记入工作记录；仍不能消除障碍的，可以向本所报告。

独立董事履职事项涉及披露信息的，科创公司应当及时办理披露事宜；科创公司不予披露的，独立董事可以直接申请披露，或者向本所报告。

4.4.19 董事会会议召开前，独立董事可以与董事会秘书进行沟通，就拟审议事项进行询问、要求补充材料、提出意见建议等。董事会及相关人员应当对独立董事提出的问题、要求和意见认真研究，及时向独立董事反馈议案修改等落实

情况。

4.4.20 独立董事对董事会议案投反对票或者弃权票的，应当说明具体理由及依据、议案所涉事项的合法合规性、可能存在的风险以及对科创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影响等。科创公司在披露相关公告时，应当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异议意见，并在董事会决议和会议记录中载明。

4.4.21 独立董事应当持续关注本指引第 3.3.9 条、第 3.3.17 条、第 3.3.18 条、第 4.4.16 条所列事项相关决议的执行情况，发现违反法律法规、本所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规定，或者违反股东会和董事会决议情形的，应当及时向董事会报告，可以要求科创公司作出书面说明。涉及披露事项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

科创公司未按前款规定作出说明或及时披露的，独立董事可以向本所报告。

4.4.22 科创公司应当定期或者不定期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本指引第 4.4.16 条、第 4.4.17 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所列事项，应当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

科创公司未在董事会中设置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由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按照本指引第 4.4.9 条对被提名人任职资格进行审查，就第 3.3.17 条第一款、第 3.3.18 条第一款所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可以根据需要研究讨论科创公司其他事项。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应当由过半数独立董事共同推举一名独立董事召集和主持；召集人不履职或不能履职时，两名

及以上独立董事可以自行召集并推举一名代表主持。

科创公司应当为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召开提供便利和支持。

4.4.23 独立董事每年在科创公司的现场工作时间应当不少于15日。

除按规定出席股东会、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外，独立董事可以通过定期获取公司运营情况等资料、听取公司管理层汇报、与内部审计机构负责人和承办科创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沟通、实地考察、与中小股东沟通等多种方式履行职责。

4.4.24 独立董事对重大事项出具的独立意见至少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重大事项的基本情况；
- （二）发表意见的依据，包括所履行的程序、核查的文件、现场检查的内容等；
- （三）重大事项的合法合规性；
- （四）对科创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影响、可能存在的风险以及公司采取的措施是否有效；
- （五）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对重大事项提出保留意见、反对意见或者无法发表意见的，相关独立董事应当明确说明理由、无法发表意见的障碍。

独立董事应当对出具的独立意见签字确认，并将上述意见及时报告董事会，与公司相关公告同时披露。

4.4.25 公司股东间或者董事间发生冲突、对公司经营管理造成重大影响的，独立董事应当主动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

4.4.26 科创公司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会议、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记录，独立董事的意见应在会议记录中载明。独立董事应当对会议记录签字确认。

独立董事应当制作工作记录，详细记录履行职责的情况。独立董事履行职责过程中获取的资料、相关会议记录、与公司及中介机构工作人员的通讯记录等，构成工作记录的组成部分。对于工作记录中的重要内容，独立董事可以要求董事会秘书等相关人员签字确认，公司及相关人员应当予以配合。

独立董事工作记录及科创公司向独立董事提供的资料，应当至少保存十年。

4.4.27 独立董事应当向科创公司股东会提交年度述职报告，对其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说明。年度述职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全年出席董事会次数、方式及投票情况，出席股东会次数；

（二）参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

（三）对本指引第 3.3.9 条、第 3.3.17 条、第 3.3.18 条、第 4.4.16 所列事项参加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或专门委员会会议的情况和行使本指引第 4.4.17 条第一款所列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四）与内部审计机构及承办科创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就公司财务、业务状况进行沟通的重大事项、方式及结果等情况；

（五）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六）在公司现场工作的时间、内容等情况；

（七）履行职责的其他情况。

独立董事年度述职报告最迟应当在科创公司发出年度股东会通知时披露。

4.4.28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独立董事应当及时向本所报告：

（一）被公司免职，本人认为免职理由不当的；

（二）由于公司存在妨碍独立董事依法行使职权的情形，致使独立董事辞任的；

（三）董事会会议材料不完整或论证不充分，两名及以上独立董事书面要求延期召开董事会会议或者延期审议相关事项的提议未被采纳的；

（四）对公司或者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向董事会报告后，董事会未采取有效措施的；

（五）严重妨碍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其他情形。

4.4.29 科创公司可以建立独立董事责任保险制度，降低独立董事正常履行职责可能引致的风险。

4.4.30 科创公司应当给予独立董事与其承担的职责相适应的津贴。津贴的标准应当由董事会制订方案，股东会审议通过，并在公司年度报告中进行披露。

除上述津贴外，独立董事不应从科创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有利害关系的单位和人员取得其他利益。

4.4.31 本所鼓励独立董事公布通信地址或者电子信箱与投资者进行交流，接受投资者咨询、投诉，主动调查损害公司和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情况，并将调查结果及时回复投资者。

第五节 董事会秘书

4.5.1 科创公司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并对科创公司和董事会负责。

科创公司应当建立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并设立由董事会秘书分管的工作部门。

科创公司董事会应当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后 3 个月内，或者原任董事会秘书离职后 3 个月内聘任董事会秘书。

董事会秘书空缺期间，科创公司应当及时指定一名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并披露。空缺超过 3 个月的，公司法定代表人应当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并在代行后的 6 个月内完成董事会秘书的聘任工作。

4.5.2 科创公司董事会秘书是公司与本所之间的指定联络人。本所仅接受董事会秘书或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的人员以科创公司名义办理信息披露、公司治理、股权管理等其相关职责范围内的事务。

4.5.3 担任科创公司董事会秘书，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一) 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质;

(二) 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财务、管理、法律等专业知识;

(三) 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4.5.4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士不得担任科创公司董事会秘书:

- (一) 《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
- (二) 最近 3 年曾受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或者被中国证监会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期限尚未届满;
- (三) 曾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科创公司董事会秘书;
- (四) 最近 3 年曾受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 3 次以上通报批评;
- (五) 本所认定不适合担任董事会秘书的其他情形。

4.5.5 科创公司应当聘任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在董事会秘书不能履行职责时, 证券事务代表应当代为履行职责。在此期间, 并不当然免除董事会秘书对公司信息披露等事务所负有的责任。

证券事务代表的任职条件参照本指引第 4.5.3 条执行。

4.5.6 科创公司聘任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后, 应当及时公告并向本所提交下列资料:

(一) 董事会推荐书, 包括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符合本指引规定的任职条件的说明、现任职务、工作表现、个人品德等内容;

(二) 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个人简历和学历证明复印件;

(三) 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聘任书或者相关董事会决议;

(四) 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的通讯方式,包括办公电话、移动电话、传真、通信地址及专用电子邮箱地址等。

上述有关通讯方式的资料发生变更时,公司应当及时向本所提交变更后的资料。

4.5.7 科创公司董事会秘书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自相关事实发生之日起一个月内将其解聘:

(一) 本指引第 4.5.4 条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二) 连续 3 个月以上不能履行职责;

(三) 在履行职责时出现重大错误或者疏漏,后果严重的;

(四) 违反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后果严重的。

董事会秘书被解聘时,公司应当及时向本所报告,说明原因并公告。董事会秘书有权就被公司不当解聘,向本所提交个人陈述报告。

4.5.8 科创公司董事会秘书被解聘或辞任离任的,应当接受董事会的离任审查,并办理有关档案文件、具体工作的移交手续。

董事会秘书被解聘或者辞任时,公司应当及时向本所报告,说明原因并公告。

董事会秘书辞任后未完成上述报告和公告义务的,或者

未完成离任审查、文件和工作移交手续的，仍应承担董事会秘书职责。

4.5.9 科创公司董事会秘书对公司和董事会负责，履行以下职责：

（一）办理信息披露事务，包括负责公司信息对外发布、未公开重大信息的保密工作以及内幕信息知情人报送事宜，制定并完善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

（二）督促公司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遵守信息披露相关规定，协助相关各方及有关人员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关注媒体报道，主动向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求证，督促董事会及时披露或澄清；

（四）组织筹备并列席董事会会议及其专门委员会会议和股东会会议；

（五）协助董事会建立健全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积极推动公司避免同业竞争、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事项、建立健全激励约束机制以及承担社会责任；

（六）负责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完善公司投资者的沟通、接待和服务工作机制；

（七）负责股权管理事务，包括保管股东持股资料，办理限售股相关事项，督促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遵守公司股份买卖相关规定等；

（八）协助董事会制定公司资本市场发展战略，协助筹划或者实施再融资或者并购重组事务；

（九）负责公司规范运作培训事务，组织董事、高级管

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接受有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培训；

（十）提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忠实义务、勤勉义务，如知悉前述人员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作出或可能作出相关决策时，应当予以警示，并立即向本所报告；

（十一）《公司法》《证券法》以及中国证监会和本所要求履行的其他职责。

4.5.10 科创公司召开总经理办公会以及其他涉及公司重大事项的会议，应及时告知董事会秘书列席，并提供会议资料。

4.5.11 红筹公司应当在境内设立证券事务机构，并聘任信息披露境内代表，负责办理公司股票或者存托凭证上市期间的信息披露和监管联络事宜。信息披露境内代表应当具备境内科创公司董事会秘书的相应任职能力，熟悉境内信息披露规定和要求，并能够熟练使用中文。

红筹公司应当建立与境内投资者、监管机构及本所的有效沟通渠道，按照规定保障境内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保持与境内监管机构及本所的畅通联系。

第六节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及其变动管理

4.6.1 科创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卖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前，应当知悉有关法律法规关于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短线交易等禁止行为的规定，不得进行违法违规的交易。

4.6.2 科创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开展以本公司股票为标的证券的融资融券交易。

4.6.3 科创公司应当制定专项制度，加强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票及买卖本公司股票行为的申报、披露与监督。

科创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管理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身份及所持公司股票的数据和信息，统一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办理个人信息的网上申报，并定期检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卖公司股票的披露情况。

4.6.4 科创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在下列时间内委托公司通过本所网站申报其个人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姓名、职务、身份证号、证券账户、离任职时间等）：

（一）新上市科创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申请股票初始登记时；

（二）新任董事在股东会通过其任职事项后 2 个交易日内；

（三）新任高级管理人员在董事会通过其任职事项后 2 个交易日内；

（四）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已申报的个人信息发生变化后的 2 个交易日内；

（五）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离任后 2 个交易日内；

（六）本所要求的其他时间。

4.6.5 科创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本人申报数据的及时、真实、准确、完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

同意本所及时公布其买卖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情况，并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4.6.6 科创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在买卖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 2 个交易日内，通过公司董事会在本所网站上进行披露。内容包括：

- （一）本次变动前持股数量；
- （二）本次股份变动的日期、数量、价格；
- （三）本次变动后持股数量；
- （四）本所要求披露的其他事项。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董事会拒不确认披露信息的，本所将通过本所网站公开以上信息。

4.6.7 科创公司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规定更长的禁止转让期间、更低的可转让比例或者附加其他限制转让条件的，应当及时披露并做好后续管理。

4.6.8 红筹企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境内发行的股票或者存托凭证及其变动的，应当遵守中国证监会及本所关于股份减持的规定。

第五章 募集资金管理

第一节 总体要求

5.1.1 本章适用于科创公司通过发行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向投资者募集并用于特定用途的资金监管，但不包括科创公司为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募集的资金监管。

5.1.2 科创公司募集资金应当专款专用。科创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应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相关法律法规，践行可持续发展理念，履行社会责任，原则上应当用于主营业务，有利于增强公司竞争能力和创新能力。科创公司募集资金应当投资于科技创新领域，促进新质生产力发展。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1号》对科创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用途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5.1.3 科创公司应当建立并完善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使用、改变用途、监督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规范使用募集资金。科创公司应当将募集资金内部控制制度及时在本所网站上披露。

5.1.4 科创公司董事会应当持续关注募集资金存放、管理和使用情况，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

科创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勤勉尽责，确保科创公司募集资金安全，不得操控科创公司擅自或者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5.1.5 科创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人不得占用公司募集资金，不得利用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获取不正当利益。

科创公司发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人占用募集资金的，应当及时要求归还，并披露占用发生的原因、对公司的影响、清偿整改方案及整改进展情况。

5.1.6 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应当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规则》、本指引的规定，对科创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履行持续督导职责。

第二节 募集资金存储

5.2.1 科创公司应当将募集资金存放于经董事会批准设立的专项账户（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户）集中管理和使用。

募集资金专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它用途。

5.2.2 科创公司应当在募集资金到账后一个月内与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以下简称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并及时公告。相关协议签订后，科创公司可以使用募集资金。该协议至少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科创公司应当将募集资金集中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

（二）商业银行应当每月向科创公司提供募集资金专户银行对账单，并抄送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

（三）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可以随时到商业银行查询募集资金专户资料；

（四）科创公司、商业银行、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的违约责任。

科创公司通过控股子公司或者其他主体实施募投项目的，应当由科创公司、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司、商业银行和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共同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科创公司及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司应当视为共同一方。

上述协议在有效期届满前因商业银行、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变更等原因提前终止的，科创公司应当自协议终止之日起一个月内与相关当事人签订新的协议。

5.2.3 科创公司使用募集资金投资境外项目的，应当符合本节规定。科创公司及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应当采取有效措施，确保投资于境外项目的募集资金的安全性和使用规范性，并在《公司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项报告》）中披露相关具体措施和实际效果。

第三节 募集资金使用

5.3.1 募投项目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科创公司应当及时对该项目的可行性、预计收益等重新进行论证，决定是否继续实施该项目：

- （一）募投项目涉及的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的；
- （二）募集资金到账后，募投项目搁置时间超过一年的；
- （三）超过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完成期限且募集资金投入金额未达到相关计划金额 50%的；
- （四）募投项目出现其他异常情形的。

科创公司存在前款规定情形的，应当及时披露。需要调整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应当同时披露调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涉及改变募投项目的，适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相关审议程序。

科创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募投项目重新论证的具体情况。

5.3.2 募投项目预计无法在原定期限内完成，科创公司拟延期实施的，应当及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应当发表明确意见。科创公司应当及时披露未按期完成的具体原因，说明募集资金目前的存放和在账情况、是否存在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推进的情形、预计完成的时间及分期投资计划、保障延期后按期完成的措施等情况。

5.3.3 科创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不得有如下行为：

（一）除金融类企业外，募集资金用于持有财务性投资，以及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二）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三）将募集资金直接或者间接提供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关联人使用，为关联人利用募投项目获取不正当利益提供便利；

（四）违反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的其他行为。

前款所称财务性投资的理解和适用，参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四十条、第五十七条、第六十条有关规定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8号》有关规定执行。

5.3.4 科创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募集资金到位后以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的，应当在募集资金转入专户后6个月内实施。

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原则上应当以募集资金直接支付，

在支付人员薪酬、购买境外产品设备等事项中以募集资金直接支付确有困难的，可以在以自筹资金支付后 6 个月内实施置换。

募集资金置换事项应当经科创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应当发表明确意见，公司应当及时披露相关信息。

5.3.5 科创公司可以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现金管理应当通过募集资金专户或者公开披露的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实施。通过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实施现金管理的，该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实施现金管理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

现金管理产品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 （一）属于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安全性高的产品，不得为非保本型；
- （二）流动性好，产品期限不得超过十二个月；
- （三）现金管理产品不得质押。

科创公司开立或者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应当及时公告。

5.3.6 科创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应当发表明确意见。科创公司应当及时披露下列信息：

- （一）本次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包括募集时间、募集资金金额、募集资金净额、投资计划等；
-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三）现金管理的额度及期限，是否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和保证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的措施；

（四）现金管理产品的收益分配方式、投资范围及安全性；

（五）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出具的意见。

5.3.7 科创公司应当在出现产品发行主体财务状况恶化、所投资的产品面临亏损等可能会损害科创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情形时，及时披露风险提示性公告，并说明公司为确保资金安全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5.3.8 科创公司以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临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应当通过募集资金专户实施，并符合如下要求：

（一）不得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二）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不得通过直接或者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者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

（三）单次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最长不得超过 12 个月；

（四）已归还已到的前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如适用）。

科创公司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临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额度、期限等事项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应当发表明确意见，科创公司应当及时披露相关信息。

补充流动资金到期日之前，科创公司应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就募集资金归还情况及时公告。

5.3.9 科创公司应当根据公司的发展规划及实际生产经营需求，妥善安排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过计划募集资金金额部分（以下简称超募资金）的使用计划。超募资金应当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回购本公司股份并依法注销。科创公司应当至迟于同一批次的募投项目整体结项时明确超募资金的具体使用计划，并按计划投入使用。使用超募资金应当由董事会依法作出决议，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应当发表明确意见，并提交股东会审议，科创公司应当及时、充分披露使用超募资金的必要性和合理性等相关信息。科创公司使用超募资金投资在建项目及新项目的，应当投资于主营业务，科学、审慎地进行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并充分披露相关项目的建设方案、投资周期、回报率等信息。

确有必要使用暂时闲置的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或者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应当说明必要性和合理性。科创公司将暂时闲置的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或者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额度、期限等事项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应当发表明确意见，科创公司应当及时披露相关信息。

5.3.10 单个或者全部募投项目完成后，科创公司将该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用于其他用途，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且经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发表明确意见后，方可使用。科创公司应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及时公

告。

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 1000 万的，可以免于依照前款规定履行程序，但科创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披露相关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第四节 募集资金投向变更

5.4.1 科创公司应当审慎使用募集资金，按照招股说明书或者其他公开发行募集文件所列用途使用，不得擅自改变用途。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应当由董事会依法作出决议，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发表明确意见，并提交股东会审议。科创公司应当及时披露相关信息：

- （一）取消或者终止原募投项目，实施新项目或者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 （二）改变募投项目实施主体；
- （三）改变募投项目实施方式；
- （四）中国证监会及本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科创公司存在前款第（一）项规定情形的，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应当结合前期披露的募集资金相关文件，具体说明募投项目发生变化的主要原因及前期相关意见的合理性。

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在科创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之间进行变更，或者仅涉及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变更的，不视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相关变更应当由董事会作出决议，无需履行股东会审议程序，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应当发表明确意

见，科创公司应当及时披露相关信息。

科创公司依据本指引第 5.3.5 条、第 5.3.8 条、第 5.3.9 条规定使用募集资金，超过董事会审议程序确定的额度、期限等事项，情形严重的，视为擅自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5.4.2 变更后的募投项目应当投资于主营业务。

科创公司董事会应当科学、审慎地进行新募投项目的可行性分析，确信投资项目有利于增强公司竞争能力和创新能力，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

5.4.3 科创公司拟变更募投项目的，应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后及时公告以下内容：

- （一）原募投项目基本情况及变更的具体原因；
- （二）新募投项目的基本情况、可行性分析和风险提示；
- （三）新募投项目的投资计划；
- （四）新募投项目已经取得或者尚待有关部门审批的说明（如适用）；
- （五）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对变更募投项目的意见；
- （六）变更募投项目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的说明；
- （七）本所要求的其他内容。

新募投项目涉及关联交易、购买资产、对外投资的，还应当参照相关规则的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5.4.4 除募投项目在科创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中已全部对外转让或者置换的情形外，公司拟将募投项目对外转让或者置换的，应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后及时公告以下内容：

- (一) 对外转让或者置换募投项目的具体原因;
- (二) 已使用募集资金投资该项目的金额;
- (三) 该项目完工程度和实现效益;
- (四) 换入项目的基本情况、可行性分析和风险提示(如适用);
- (五) 转让或者置换的定价依据及相关收益;
- (六) 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对转让或者置换募投项目的意见;
- (七) 转让或者置换募投项目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的说明;
- (八) 本所要求的其他内容。

科创公司应充分关注转让价款收取和使用情况、换入资产的权属变更情况及换入资产的持续运行情况,并履行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

第五节 募集资金使用管理与监督

5.5.1 科创公司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出现严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形时,应当及时公告。

5.5.2 科创公司董事会应当持续关注募集资金和超募资金(如有)的实际管理与使用情况,每半年度全面核查募投项目的进展情况,编制、审议并披露《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相关专项报告应当包括募集资金和超募资金的基本情况和本指引规定的存放、管理和使用情况。募投项目实际投资进度与投资计划存在差异的,科创公司应当在《募集资金专项

报告》中解释具体原因。

5.5.3 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应当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对科创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和使用进行持续督导，持续督导中发现异常情况的，应当及时开展现场核查。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应当至少每半年度对科创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核查。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在持续督导和现场核查中发现异常情况的，应当督促公司及时整改，并及时向本所及有关监管部门报告。

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应当对科创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出具专项核查报告，并于科创公司披露年度报告时一并披露。核查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与使用及专户余额情况；
- （二）募集资金项目的进展情况，包括与募集资金投资计划进度的差异；
- （三）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情况（如适用）；
- （四）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和效果（如适用）；
- （五）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情况（如适用）；
- （六）超募资金的使用情况（如适用）；
- （七）募集资金投向变更的情况（如适用）；
- （八）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适用）；

（九）科创公司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是否合规的结论性意见；

（十）本所要求的其他内容。

年度审计时，科创公司应当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募集资金存放、管理和使用情况出具鉴证报告，并于披露年度报告时一并披露。

科创公司应当配合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的持续督导、现场核查以及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工作，及时提供或者向银行申请提供募集资金存放、管理和使用相关的必要资料。

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科创公司董事会应在《募集资金专项报告》中披露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专项核查报告和会计师事务所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发现科创公司、商业银行未按约定履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或者在对公司进行现场检查时发现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存在重大违规情形或者重大风险等，应当督促公司及时整改，并向本所报告。

5.5.4 募投项目通过科创公司的子公司或者科创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实施的，适用本章规定。

5.5.5 红筹企业募集的资金可以人民币形式或购汇汇出境外，也可留存境内使用。红筹企业募集资金的使用、存托凭证分红派息等应符合我国外资、外汇管理等相关规定。

第六章 重点规范事项

第一节 总体要求

6.1.1 科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社会公众股东负有诚信义务，不得组织、指使公司实施财务造假、违规担保，不得通过资金占用等方式损害公司及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

6.1.2 科创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履行忠实义务、勤勉义务，采取合理措施，积极预防、发现并制止财务造假、违规担保、资金占用等严重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维护公司及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发现科创公司或者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前款规定的严重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的，应当及时向董事会或者审计委员会报告，督促公司采取有效措施并按照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未及时披露信息或者披露内容与实际情况不符，或者未及时采取诉讼、保全、追偿等措施避免或减少损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及时向本所报告。

6.1.3 科创公司应当建立健全公司治理机制和内部控制制度，切实防范财务造假、违规担保、资金占用等违法违规行为，维护公司及社会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

6.1.4 科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关联关系或者其他条件，组织、指使公司编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财务会计报告。

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财务会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不得编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

大遗漏的财务会计报告。

6.1.5 科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严格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得通过任何方式侵占科创公司利益。

科创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勤勉尽责，维护公司资金和财产安全，预防、发现并制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

6.1.6 科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或者职务便利操纵、指使科创公司实施违规担保行为。

科创公司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在公司章程中明确股东会、董事会关于提供担保事项的审批权限，以及违反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的责任追究机制，并严格执行提供担保审议程序。

6.1.7 科创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关注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股份质押情况；存在高比例股份质押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董事会应当高度关注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行为对公司控制权和生产经营稳定性的影响。

6.1.8 科创公司无控股股东且无实际控制人的，原则上公司的第一大股东应当参照适用本章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规定。

第二节 防范财务造假

6.2.1 科创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认真阅读公司财务会计报告，以正常合理的谨慎态度勤勉履行职责，关注

财务会计报告是否存在重大编制错误或者遗漏，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是否发生大幅波动及波动原因的解释是否合理；对财务会计报告有疑问的，应当主动调查或者要求董事会补充提供所需的资料或者信息。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在其职责范围内尽到合理注意义务，不得以对公司业务不熟悉或者对相关事项不了解为由主张免除责任。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发现科创公司或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存在与财务会计报告相关的欺诈、舞弊行为及其他可能导致重大错报的情形时，应当要求相关方立即纠正或者停止，并及时向董事会或者审计委员会报告，提请董事会或者审计委员会进行核查，必要时应当向本所报告。

6.2.2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应当审核科创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对财务会计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提出意见，重点关注公司财务会计报告的重大会计和审计问题，特别关注是否存在与财务会计报告相关的欺诈、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的可能性，监督财务会计报告问题的整改情况。

审计委员会向董事会提出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的建议，审核外部审计机构的审计费用及聘用条款，不受科创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不当影响。

审计委员会应当督促外部审计机构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遵守业务规则和行业自律规范，严格执行内部控制制度，

对公司财务会计报告进行核查验证，履行特别注意义务，审慎发表专业意见。

6.2.3 科创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发现公司发布的财务会计报告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向董事会或者审计委员会报告的，或者中介机构向董事会或者审计委员会指出公司财务会计报告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董事会应当及时向本所报告并予以披露。

科创公司根据前款规定披露相关信息的，应当在公告中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存在的重大问题、已经或者可能导致的后果，以及已采取或者拟采取的措施。

科创公司审计委员会应当督促公司相关责任部门制定整改措施和整改时间表，进行后续审查，监督整改措施的落实情况，并及时披露整改完成情况。

第三节 禁止资金占用

6.3.1 科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不得以下列方式占用公司资金：

（一）要求公司为其垫付、承担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费用、成本和其他支出；

（二）要求公司代其偿还债务；

（三）要求公司有偿或者无偿、直接或者间接拆借资金给其使用；

（四）要求公司通过银行或者非银行金融机构向其提供委托贷款；

（五）要求公司委托其进行投资活动；

（六）要求公司为其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

（七）要求公司在没有商品和劳务对价或者对价明显不公允的情况下以其他方式向其提供资金；

（八）不及时偿还公司承担对其的担保责任而形成的债务；

（九）要求公司通过无商业实质的往来款向其提供资金；

（十）因交易事项形成资金占用，未在规定或者承诺期限内予以解决的；

（十一）要求科创公司将现金存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财务公司，且利率等条款显著低于市场平均水平，明显损害科创公司利益或者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输送利益；

（十二）要求科创公司以银行存款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质押融资；

（十三）中国证监会和本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不得以“期间占用、期末偿还”或“小金额、多批次”等形式占用科创公司资金。

6.3.2 科创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发生经营性资金往来时，应当严格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明确经营性资金往来的结算期限，不得以经营性资金往来的形式变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资金等财务资助。

6.3.3 科创公司董事会应当建立核查制度，定期检查公

司货币资金、资产受限情况，以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之间的交易和资金往来等情况，关注财务报告中相关会计科目是否存在异常，核实公司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转移资金、资产或者其他资源等侵占公司利益的情形。发现异常情况的，应当立即披露。

6.3.4 科创公司审计委员会负责指导内部审计机构具体实施定期检查工作；必要时可以聘请中介机构提供专业意见。

审计委员会检查发现科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存在资金占用情况的，应当督促公司董事会立即披露并及时采取追讨措施；公司未及时披露，或者披露内容与实际情况不符的，相关人员应当立即向本所报告。

年报审计期间，科创公司审计委员会应当与年审会计师充分沟通，督促年审会计师勤勉尽责，对科创公司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出具专项说明并如实披露。

6.3.5 科创公司财务负责人应加强对公司财务过程的控制，监控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之间的交易和资金往来情况。

财务负责人应当保证公司的财务独立，不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影响，若收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转移资金、资产或者其他资源等侵占公司利益的指令，应当明确予以拒绝，并及时向董事会报告。

6.3.6 持续督导期内，保荐机构、保荐代表人应当重点关注科创公司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

金占用，以及资金往来、现金流重大异常等情况。发现异常情况的，应当督促公司立即核实并披露，同时按照《科创板上市规则》的规定及时进行专项现场核查；公司未及时披露的，保荐机构应当及时披露相关情况。

6.3.7 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转移公司资金、资产或者其他资源而给科创公司造成损失或者可能造成损失的，公司董事会应当及时采取诉讼、财产保全等保护性措施避免或者减少损失，并追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有关人员的责任。

第四节 不得违规担保

6.4.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维护科创公司在提供担保方面的独立决策，支持并配合科创公司依法依规履行对外担保事项的内部决策程序与信息披露义务，不得强令、指使或者要求科创公司及相关人员违规对外提供担保。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强令、指使或者要求科创公司从事违规担保行为的，科创公司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拒绝，不得协助、配合、默许。

6.4.2 科创公司董事会审议提供担保事项时，应当核查被担保人的资信状况，并在审慎判断被担保方偿还债务能力的基础上，决定是否提供担保。

董事会应当建立定期核查制度，每年度对科创公司全部担保行为进行核查，核实公司是否存在违规担保行为并及时披露核查结果。

董事会发现科创公司可能存在违规担保行为，或者公共

媒体出现关于公司可能存在违规担保的重大报道、市场传闻的，应当对公司全部担保行为进行核查，核实公司是否存在违规担保行为并及时披露核查结果。

科创公司根据前款规定披露的核查结果，应当包含相关担保行为是否履行了审议程序、披露义务，担保合同或文件是否已加盖公司印章，以及印章使用行为是否符合公司印章保管与使用管理制度等。

董事会根据第一款的规定履行核查义务的，可以采用查询本公司及子公司征信报告、担保登记记录，或者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函查证等方式。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配合科创公司的查证，及时回复，并保证所提供信息或者材料真实、准确、完整。

6.4.3 审计委员会应当持续关注公司提供担保事项的情况，监督及评估公司与担保相关的内部控制事宜，并就相关事项做好与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发现异常情况的，应当及时提请公司董事会采取相应措施。

6.4.4 持续督导期内，保荐机构、保荐代表人应当重点关注科创公司是否存在违规担保行为。

发现科创公司可能存在违规担保行为的，应当督促公司立即核实并披露，同时按照《科创板上市规则》的规定及时进行专项现场核查；公司未及时披露的，保荐机构应当及时披露相关情况。

6.4.5 科创公司发生违规担保行为的，应当及时披露，并采取合理、有效措施解除或者改正违规担保行为，降低公

司损失，维护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并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6.4.6 科创公司应当建立健全印章保管与使用管理制度，指定专人保管印章和登记使用情况，明确与担保事项相关的印章使用审批权限，做好与担保事项相关的印章使用登记。

公司印章保管人员应按照印章保管与使用管理制度管理印章，拒绝违反制度使用印章的要求；公司印章保管或者使用出现异常的，公司印章保管人员应当及时向董事会报告。

第五节 关注高比例质押风险

6.5.1 科创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获悉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股份占其所持股份的比例达到 50%以上的，应当重点关注相关融资目的与用途、相关主体财务状况与偿债能力、资信状况、对外投资情况、业绩承诺补偿情况，相关主体与科创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资金往来、担保、共同投资情况，以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占用公司资金或者指使公司为其违规提供担保等情形。

6.5.2 科创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审慎评估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的高比例质押行为对公司控制权稳定、生产经营的影响。

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出现质押平仓风险，或者质押股份占其所持股份的比例达到 50%以上的同时出现债务逾期等资信情况恶化情形的，董事会应当及时披露相关事项是否会引发公司控制权变更、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稳定性的影响。

因强制平仓导致股权变动或者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

董事会应当及时披露并充分提示风险，积极采取措施降低控制权变更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6.5.3 科创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获悉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股份占其所持股份的比例达到 80%以上的，应当提请董事会核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占用公司资金或者指使公司为其违规提供担保等情形，以及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导的交易或提案损害科创公司利益的情况。

6.5.4 科创公司董事会秘书获悉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出现质押平仓风险的，应当忠实、勤勉履行信息披露职责，不得配合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炒作股价、发布与市场热点不当关联的公告。

第七章 其他规范事项

第一节 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

7.1.1 科创公司和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拟披露的信息存在中国证监会和《科创板上市规则》规定的暂缓、豁免情形的，可以无须向本所申请，由信息披露义务人自行审慎判断，本所对信息披露暂缓、豁免事项实行事后监管。

7.1.2 科创公司应当制定信息披露暂缓、豁免管理制度，明确信息披露暂缓、豁免的内部审核程序，并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7.1.3 科创公司和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审慎确定信息披露暂缓、豁免事项，履行内部审核程序后实施，并采

取有效措施防止暂缓或豁免披露的信息泄露。

科创公司暂缓、豁免披露有关信息的，应当由公司董事会秘书及时登记入档，并经公司董事长签字确认后，妥善归档保管，保存期限不得少于 10 年。

暂缓、豁免事项的范围原则上应当与公司股票首次在证券交易所上市时保持一致，在上市后拟增加暂缓、豁免披露事项的，应当有确实充分的证据。

7.1.4 科创公司和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暂缓、豁免披露有关信息应当登记以下事项：

（一）豁免披露的方式，包括豁免披露临时报告、豁免披露定期报告或者临时报告中的有关内容等；

（二）豁免披露所涉文件类型，包括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临时报告等；

（三）豁免披露的信息类型，包括临时报告中的重大交易、日常交易或者关联交易，年度报告中的客户、供应商名称等；

（四）内部审核程序；

（五）其他公司认为有必要登记的事项。

因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保密商务信息暂缓或者豁免披露的，除及时登记前款规定的事项外，还应当登记相关信息是否已通过其他方式公开、认定属于商业秘密或者保密商务信息的主要理由、披露对公司或者他人可能产生的影响、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等事项。

7.1.5 科创公司和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年度报

告、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公告后十日内，将报告期内暂缓或者豁免披露的相关登记材料报送本所及科创公司注册地证监局。

7.1.6 科创公司或者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不符合暂缓、豁免披露条件的信息作暂缓、豁免处理，或者存在其他违反本指引规定行为的，本所视情况采取监管措施或者予以纪律处分。

第二节 内幕信息知情人报送

7.2.1 科创公司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在信息披露前，应当将内幕信息知情人控制在最小范围。

内幕信息知情人在内幕信息公开前，不得买卖公司股票、泄露内幕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公司股票。

7.2.2 本指引所称内幕信息，是指《证券法》所规定的，涉及科创公司的经营、财务或者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的市场价格有重大影响的尚未公开的信息。

本指引所称内幕信息知情人，是指《证券法》所规定的有关人员。

7.2.3 科创公司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5号——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相关要求，建立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对内幕信息的保密管理及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登记报送等作出规定。

7.2.4 科创公司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内幕信息登记管理的相关要求，及时向

本所报送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和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

7.2.5 科创公司在报送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和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时应当出具书面承诺，保证所填报内幕信息知情人信息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并向全部内幕信息知情人通报了有关法律法规对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相关规定。

科创公司董事会应当保证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按照本指引要求及时报送。董事长为主要责任人，董事会秘书负责办理科创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的报送事宜。董事长与董事会秘书应当在前款规定的书面承诺上签署确认意见。

7.2.6 内幕信息知情人应当积极配合科创公司做好内幕信息知情人报送工作，真实、准确、完整地填写相关信息，并及时向科创公司报送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

保荐人、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等证券服务机构应当明确告知内幕信息知情人相关报送规定及相应法律责任，督促、协助公司核实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及时完成报送。

7.2.7 科创公司发生下列事项的，应当按照本指引的规定报送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信息：

- （一）重大资产重组；
- （二）高比例送转股份；
- （三）导致实际控制人或第一大股东发生变更的权益变动；
- （四）要约收购；

（五）发行证券；

（六）合并、分立；

（七）回购股份；

（八）中国证监会和本所要求的其他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市场价格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7.2.8 科创公司应当按照《证券法》所规定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根据内幕信息的实际扩散情况，真实、准确、完整地填写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并向本所报送。科创公司如发生前条第一项至七项所列事项的，报送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至少包括下列人员：

（一）科创公司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二）科创公司控股股东、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董监高；

（三）科创公司收购人或者重大资产交易方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如有）；

（四）相关事项的提案股东及其董监高（如有）；

（五）为该事项提供服务以及参与本次方案的咨询、制定、论证等各环节的相关专业机构及其法定代表人和经办人（如有）；

（六）接收过科创公司报送信息的行政管理部门及其经办人员（如有）；

（七）前述第一项至六项自然人的配偶、子女和父母；

（八）其他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知悉内幕信息的人员及其配偶、子女和父母。

7.2.9 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应当包括：

- （一）姓名或名称、身份证件号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二）所在单位、部门，职务或岗位（如有），与科创公司的关系；
- （三）知悉内幕信息时间、方式；
- （四）内幕信息的内容与所处阶段；
- （五）登记时间、登记人等其他信息。

前款规定的知悉内幕信息时间是指内幕信息知情人知悉或应当知悉内幕信息的第一时间。

前款规定的知悉内幕信息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会谈、电话、传真、书面报告、电子邮件等。内幕信息所处阶段，包括商议筹划，论证咨询，合同订立，公司内部的报告、传递、编制、决议等。

7.2.10 科创公司进行收购、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证券、合并、分立、回购股份等重大事项，除填写科创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外，还应当制作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科创公司披露可能会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市场价格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时，本所也可以要求科创公司按照本指引的规定制作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

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应记载重大事项的每一具体环节和进展情况，包括方案论证、接洽谈判、形成相关意向、作出相关决议、签署相关协议、履行报批手续等事项的时间、地点、参与机构和人员。

7.2.11 科创公司应当在内幕信息首次依法公开披露后

5 个交易日内，通过本所“公司业务管理系统”提交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和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

在首次报送后，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发生变化的，科创公司应当及时补充报送。

7.2.12 科创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包括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应当于首次披露重组事项时向本所报送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首次披露重组事项是指首次披露筹划重组、披露重组预案或披露重组报告书的孰早时点。

科创公司首次披露重组事项至披露重组报告书期间重组方案重大调整、终止重组的，或者首次披露重组事项未披露标的资产主要财务指标、预估值、拟定价等重要要素的，应当于披露重组方案重大变化或披露重要要素时补充提交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

科创公司首次披露重组事项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本所可以视情况要求科创公司更新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

7.2.13 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和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自记录（含补充完善）之日起至少保存 10 年。本所可视情况要求科创公司披露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中的相关内容。

7.2.14 本所可以根据相关规定、中国证监会要求及客观需要，对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股票交易情况进行核查。

7.2.1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所将视情节和后果严重程度，对科创公司及相关主体采取监管措施或予以纪律处分：

（一）未按照本指引要求报送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和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

（二）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存在虚假记载、重大遗漏和重大错误；

（三）拒不配合科创公司进行内幕信息知情人报送；

（四）其他违反本指引规定的行为。

本所依照前款规定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措施，涉及国有控股科创公司或其控股股东的，通报有关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

7.2.16 红筹企业在境内发行股票或存托凭证并在本所上市的，适用本指引规定。已上市红筹企业已经建立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且符合境外上市地规则要求的，可以继续执行。

第三节 现金分红

7.3.1 科创公司应当合理制定现金分红政策和决策程序，完善现金分红的信息披露及监督机制，引导投资者形成稳定回报预期和长期投资理念。

科创公司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偿债能力、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和投资者回报等因素，选择有利于投资者分享公司成长和发展成果、取得合理投资回报的利润分配政策。

7.3.2 科创公司应当在公司章程中载明以下内容：

（一）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对利润分配尤其是现金分红事项的决策程序和机制，对既定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作出调整的具体条件、决策程序和机制，以及为充分听取中小股东意见所采取的措施。

（二）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的具体内容和条件，利润分配的形式，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现金分红相对于股票股利在利润分配方式中的优先顺序，年度、中期现金分红最低金额或比例（如有）等。

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

科创公司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以给予股东合理现金分红回报和维持适当股本规模为前提，并综合考虑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因素。

7.3.3 本所鼓励科创公司每年度均实施现金分红，但存在累计未分配利润为负等特殊情形的除外。鼓励公司在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增加现金分红频次，稳定投资者分红预期。

科创公司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及本所相关规定在年度报告相关部分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

7.3.4 科创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

独立董事认为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可能损害科创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有权发表独立意见。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的意见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公告中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

审计委员会对董事会执行现金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以及是否履行相应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等情况进行监督。审计委员会发现董事会存在未严格执行现金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未严格履行相应决策程序或未能真实、准确、

完整进行相应信息披露的，应当发表明确意见，并督促其及时改正。

7.3.5 科创公司年度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报表中未分配利润为正，未进行现金分红或者拟分配的现金红利总额与当年净利润之比低于 30%的，公司应当在利润分配相关公告中详细披露以下事项：

（一）结合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偿债能力、资金需求等因素，对于未进行现金分红或者现金分红水平较低原因的说明；

（二）留存未分配利润的预计用途及收益情况；

（三）公司在相应期间是否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为中小股东参与现金分红决策提供了便利；

（四）公司为增强投资者回报水平拟采取的措施。

科创公司母公司报表中未分配利润为负但合并报表中未分配利润为正的，公司应当在年度利润分配相关公告中披露科创公司控股子公司向母公司实施利润分配的情况，及公司为增强投资者回报水平拟采取的措施。

7.3.6 科创公司存在第 7.3.5 条所述情形的，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在年度报告披露之后、年度股东会股权登记日之前，在科创公司业绩发布会中就现金分红方案相关事宜予以重点说明。如未召开业绩发布会的，应当通过现场、网络或其他有效方式召开说明会，就相关事项与媒体、股东特别是持有科创公司股份的机构投资者、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及时答复媒体和股东关心

的问题。

本所鼓励持有科创公司股份的机构投资者积极参加说明会，就现金分红方案是否保障了中小股东利益等问题进行质询。

7.3.7 科创公司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可在充分披露原因的前提下，向本所申请豁免履行第 7.3.6 条的相关程序：

（一）处于资产重组过渡期的科创公司，已在经批准并经股东会表决通过的资产重组方案中承诺资产重组期间拟置出资产不进行现金分红的；

（二）实施反向收购借壳上市的公司，由于现行会计准则规定其母公司报表以壳公司为核算主体、合并报表则以借壳方为核算主体，导致母公司报表和合并报表反差巨大的；

（三）科创公司可供分配利润较低，若实施现金分红后每股分红不足 1 分人民币的。

7.3.8 科创公司在确定可供分配利润时应当以母公司报表口径为基础，在计算第 7.3.5 条、第 7.3.9 条、第 7.3.10 条所涉及的现金分红比例时应当以合并报表口径为基础。

科创公司当年实施股票回购所支付的现金视同现金红利，在计算第 7.3.5 条、第 7.3.9 条、第 7.3.10 条相关比例时与利润分配中的现金红利合并计算。

7.3.9 科创公司年度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报表中未分配利润为正，最近连续两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套期保值工具除外）、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其

他流动资产（待抵扣增值税、预缴税费、合同取得成本等与经营活动相关的资产除外）等财务报表项目金额合计占总资产的 50%以上，未进行现金分红或者现金分红总额低于当年净利润 50%的，应当在利润分配相关公告中，结合前述财务报表列报项目的具体情况，说明现金分红比例确定的依据，以及未来增强投资者回报的规划。

7.3.10 科创公司利润分配方案中现金分红的金额达到或者超过当期净利润的 100%，且达到或者超过当期末母公司报表中未分配利润的 50%的，公司应当在利润分配相关公告中同时披露是否影响偿债能力、过去十二个月内是否使用过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以及未来十二个月内是否计划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等内容。

科创公司存在下列情形之一，应当根据公司盈利能力、融资能力及其成本、偿债能力及现金流等情况，在利润分配相关公告中披露该现金分红方案的合理性，是否导致公司营运资金不足或者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

（一）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非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或者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且实施现金分红的；

（二）报告期末资产负债率超过 80%且当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现金分红金额超过当期净利润 50%的。

7.3.11 科创公司现金分红方案应当以其最近一期定期报告为基础编制。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一）科创公司因其股票、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发行上市时间安排，导致现金分红方案未能以最近一期定期报告为基础编制的，可以根据公司章程、招股说明书、募集说明书等文件中载明的股东回报规划、现金分红政策和现金分红承诺确定现金分红方案对应的定期报告期；

（二）中国证监会或者本所认可的其他需要调整现金分红方案对应定期报告期的情形。

公司存在前款规定情形的，应当披露作为现金分红方案基础的定期报告期截止日至现金分红方案披露期间，其生产经营、业绩及现金流情况是否发生重大变化，现金分红方案是否符合法律法规、本所相关规定、公司章程及公开承诺。

7.3.12 科创公司在报告期结束后，至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公布前发生股本总额变动的，应当以最新股本总额作为分配或者转增的股本基数。

公司董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时，应当明确在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公布后至实施前，出现股权激励行权、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等情形时的方案调整原则。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拟发行证券的公司存在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尚未提交股东会表决或者虽经股东会表决通过但未实施的，应当在方案实施后发行。相关方案实施前，主承销商不得承销公司发行的证券。

7.3.13 科创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经股东会审议通过，或者董事会根据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中期分红条件和上限

制定具体方案后，应当及时做好资金安排，确保现金分红方案顺利实施。

第四节 高送转

7.4.1 科创公司披露高送转方案，应当符合法律法规、《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其股份送转比例应当与业绩增长相匹配，不得利用高送转方案配合股东减持或限售股解禁，不得利用高送转方案从事内幕交易、市场操纵等违法违规行为。

本指引所称高送转，是指公司送红股或以盈余公积金、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合计比例达到每 10 股送转 5 股以上。

7.4.2 科创公司披露高送转方案的，其最近 2 年同期净利润应当持续增长，且每股送转比例不得高于公司最近 2 年同期净利润的复合增长率。

科创公司在报告期内实施再融资、并购重组导致净资产有较大变化的，每股送转比例可以不受前款规定的限制，但不得高于公司报告期末净资产较之于期初净资产的增长率。

科创公司最近 2 年净利润持续增长且最近 3 年每股收益均不低于 1 元，公司认为确有必要提出高送转方案的，每股送转比例可以不受前两款规定的限制，但应当充分披露高送转方案的主要考虑及其合理性，向投资者揭示风险，且其送转后每股收益不得低于 0.5 元。

第一款所称最近 2 年同期净利润的复合增长率，是指（第 N 年净利润/第 N-2 年净利润绝对值）^{1/2}-1；若分子采用第 N 年中期净利润的，分母相应为第 N-2 年同期的净利润。

7.4.3 存在下列情形的，科创公司不得披露高送转方案：

（一）科创公司送转股方案提出的最近一个报告期尚未产生收入、净利润或预计净利润为负值、净利润同比下降 50% 以上、或者送转后每股收益低于 0.2 元；

（二）科创公司存在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除外）的，在相关股东所持限售股解除限售前后 3 个月内；

（三）提议股东、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前 3 个月存在减持情形或者后 3 个月存在减持计划。

科创公司披露高送转方案的，应当同时披露向相关股东问询其未来减持计划的具体过程以及相关股东的回复。

7.4.4 科创公司披露高送转方案时，尚未披露本期业绩预告或业绩快报的，应当同时披露业绩预告或业绩快报。

7.4.5 科创公司提出高送转方案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

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1% 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向科创公司提议高送转方案的，公司应当立即召开董事会审议决定是否同意股东提出的高送转方案。

科创公司董事会审议高送转方案时，应当结合公司实际经营业绩情况等因素，审慎评估高送转方案的合理性与可行性，并对外披露。

7.4.6 科创公司披露高送转方案的，应当按照本所发布的科创板科创公司董事会审议高送转公告格式指引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直接向股东会提出高送转议案的，应当适用本指引规定，并参照前款规定的公告格式指引对外披露。

公司披露的高送转方案公告中，应当详细说明高送转方案的主要内容、股东提议高送转方案的情况及理由、董事会审议高送转方案的情况、董事及提议股东等主体的增减持情况等，并充分揭示风险。

7.4.7 本所对科创公司披露高送转方案的公告进行事后审核，发现可能引起市场误解的，可以要求公司向投资者作出充分解释并对外披露。本所认为必要的，还可以要求公司召开媒体说明会。

第五节 变更证券简称

7.5.1 科创公司因主营业务调整、控制权变动或经营发展需要等实际情况，可以向本所申请变更证券简称。

变更后的证券简称应当符合法律法规等规定，反映公司主营业务、商标或品牌等与公司经营特点有关的要素。

科创公司未变更企业全称、未调整经营范围或未修改公司章程的，原则上不得变更证券简称。确有必要变更的，应当充分披露理由。

新上市科创公司确定证券简称，参照适用本节规定。

7.5.2 科创公司的证券简称应当全部或部分取自企业全称，由 3 至 4 个汉字组成，不得超过 8 个字符。确有必要使用英文等特殊字符的，应当披露具体理由，不得超过 20 个字符。

7.5.3 科创公司的证券简称原则上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一）含义清晰、指向明确，不得利用变更证券简称误导投资者；

（二）具有明显辨识度，不与已有证券简称过度相似；

（三）不得使用过于概括、与公司实际情况不符的区域性、行业性通用名词；

（四）不得存在违反公序良俗等情形。

7.5.4 科创公司通过并购重组、对外投资等方式开展新业务，但相关业务尚未取得营业收入的，公司不得将该业务及其行业相关名称用作证券简称。

科创公司开展新业务已取得营业收入，但相关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比例低于 30%的，原则上不得将该业务及其行业相关名称用作证券简称。确有必要使用的，应当充分披露其合理性及必要性，并提示相关风险。

7.5.5 科创公司变更证券简称，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披露下列事项：

（一）董事会的审议情况；

（二）变更证券简称的具体理由；

（三）证券简称与公司主营业务的关系；

（四）相关风险提示；

（五）其他需要披露的事项。

科创公司变更证券简称同时变更公司全称的，还应当按规定将变更全称事项提请股东会审议。

7.5.6 科创公司应当在披露董事会审议变更证券简称的公告时，同时向本所提出变更证券简称书面申请。本所在5个交易日内未提出异议的，公司可以办理实施证券简称变更。

公司办理实施证券简称变更的，应在变更日前3个交易日发布相应的变更实施公告。

7.5.7 科创公司变更证券简称不符合本指引要求的，本所可以要求科创公司予以改正。科创公司未按要求改正的，本所可以要求科创公司说明理由，在科创公司充分说明理由前，本所可以不予办理。

7.5.8 科创公司披露变更证券简称相关公告后，媒体、市场或投资者对科创公司变更证券简称提出质疑的，本所可以视情况要求科创公司召开投资者说明会，说明变更证券简称的主要情况和具体理由，并于次日公告。

第六节 员工持股计划

7.6.1 科创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应当遵循依法合规、自愿参与、风险自担原则，并按照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本所有关规定的要求，履行必要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科创公司及相关主体不得利用员工持股计划进行内幕交易和市场操纵等证券欺诈行为。

科创公司公布、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时，应当遵守中国证监会关于信息敏感期不得买卖股票的规定。

7.6.2 科创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相关董事的，相关董事应当回避表决。出

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公司应当将该事项直接提交股东会审议。

公司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后的 2 个交易日内，披露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摘要与全文、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及与资产管理机构签订的资产管理协议（如有）。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应当分别就员工持股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公司是否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本公司持股计划发表意见。

7.6.3 科创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全文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确定标准；
- （二）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股票来源；
- （三）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存续期限和管理模式；
- （四）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及表决程序；
- （五）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代表或机构的选任程序；
- （六）员工持股计划管理机构的选任、管理协议的主要条款、管理费用的计提及支付方式（如有）；
- （七）公司融资时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方式；
- （八）员工持股计划变更和终止的情形及决策程序；
- （九）员工出现不适合继续参加持股计划情形时，其所持股份权益的处置办法；
- （十）员工持股计划期满后所持股份的处置办法；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公司应当在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中披露相关人员姓名及其合计持股份额、所占比例；其他员工参与持股计划的，应当披露合计参与人数及合计持股份额、所占比例。

科创公司或者第三方为员工参与持股计划提供奖励、资助或者补贴的，公司应当在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中披露相关奖励、资助或者补贴的来源、形式等具体情况。

科创公司应当按照重要性原则编制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摘要。摘要应当包含草案全文中的实质性内容。

7.6.4 科创公司应当聘请律师事务所就员工持股计划及其相关事项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已履行必要的决策和审批程序、是否已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本所的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发表法律意见，并在召开关于审议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东会前公告法律意见书。

7.6.5 科创公司应当通过职工代表大会等程序，就公司董事会提出的员工持股计划充分征求员工意见，并及时披露征求意见情况及相关决议。

7.6.6 科创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员工持股计划拟选任的资产管理机构为公司股东或股东关联方的，相关主体应当在股东会表决时回避；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相关股东的，相关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科创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公司

应当及时公告股东会决议，并在本所网站披露经审议通过的员工持股计划全文。

7.6.7 国有控股科创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应当符合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财政部等的相关规定。

7.6.8 科创公司应当召开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明确员工持股计划实施的具体事项，并及时披露会议的召开情况及相关决议。

7.6.9 科创公司采取二级市场购买方式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持股计划管理机构应当在股东会审议通过员工持股计划后 6 个月内，根据员工持股计划的安排，完成标的股票的购买。科创公司应当每月公告一次购买股票的时间、数量、价格、方式等具体情况。

科创公司采用回购、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东自愿赠与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方式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应当按照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本所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科创公司已完成标的股票的购买或将标的股票过户至员工持股计划名下后，应当在 2 个交易日内披露获得标的股票的时间、数量、比例等情况。

7.6.10 科创公司变更、终止员工持股计划，应当经持有人会议通过后，由公司董事会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

科创公司应当按照分阶段披露原则，及时披露前述事项及相关决议。

7.6.11 科创公司应当在员工持股计划届满前 6 个月公

告到期计划持有的股票数量。

7.6.12 科创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存在下列情形的，应当及时披露：

- （一）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限届满后继续展期；
- （二）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后已全部卖出相关股票；
- （三）未按照既定安排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应披露具体原因；
- （四）本所要求披露的其他事项。

7.6.13 科创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情况：

- （一）报告期内持股员工的范围、人数及其变更情况；
- （二）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
- （三）报告期内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股票总额及占科创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 （四）因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处分权利引起的股份权益变动情况；
- （五）资产管理机构的选任及变更情况；
- （六）其他应当披露的事项。

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出现离职、退休、死亡或者其他不再适合参加持股计划等情形的，其所持股份权益应当按照员工持股计划约定方式处置，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

7.6.14 员工持股计划管理机构基于该计划项下的股份行使股东权利，应当征询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意见，并遵照其意见执行。

7.6.15 科创公司应当及时向本所报备其委托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管理机构名称及开立的证券交易账户等信息。

第七节 股东会网络投票

7.7.1 科创公司召开股东会，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向股东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且有权出席会议行使表决权的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履行股东会相关的通知和公告义务，做好股东会网络投票的相关组织和准备工作。

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包括交易系统投票平台与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科创公司股东可以通过股东账户登录其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入交易系统投票平台，于股东会召开当日的本所交易时间段参加网络投票；也可以登录本所互联网投票平台，并在办理股东身份认证后，于股东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参加网络投票。

7.7.2 本所会员应当开发和维护相关技术系统，确保其证券交易终端支持科创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由于会员相关技术系统原因，导致公司股东无法完成投票的，会员应当及时协助公司股东通过其他有效方式参与网络投票。

本所会员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妥善保管科创公司股东的投票记录，不得盗用或者假借股东名义进行投票，不得擅自篡改股东投票记录，不得非法影响股东的表决意见。

7.7.3 科创公司、证券公司、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证金公司）等涉及网络投票的相关主体，可以分别与本所指定的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

息公司) 签订服务协议, 委托信息公司提供科创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相关服务, 并明确服务内容及相应的权利义务。

科创公司应当在股东会召开 2 个交易日前, 向信息公司提供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部股东数据, 包括股东姓名或名称、股东账号、持股数量等内容。股东会股权登记日和网络投票开始日之间应当至少间隔 2 个交易日。

科创公司应当在股东会投票起始日的前一交易日, 登录本所上市公司信息服务平台(网址: list.sseinfo.com), 核对、确认网络投票信息的准确和完整。

7.7.4 股东会网络投票结束后, 根据科创公司的委托, 信息公司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取得网络投票数据后, 向科创公司发送网络投票统计结果及其相关明细。科创公司委托信息公司进行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结果合并统计服务的, 应及时向信息公司发送现场投票数据。信息公司完成合并统计后向科创公司发送网络投票统计数据、现场投票统计数据、合并计票统计数据及其相关明细。

科创公司需要对普通股股东和优先股股东、内资股股东和外资股股东、中小投资者等出席会议及表决情况分别统计并披露的, 可以委托信息公司提供相应的分类统计服务。

如需回避表决或者承诺放弃表决权的股东参加网络投票, 股东会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 或者优先股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 信息公司向科创公司提供相关议案的全部投票记录, 科创公司应根据有关规定、公司章程及股东会相关公告披露的计票规则统计股东会表决结果。

股东会现场投票结束后第2天，股东可通过信息公司网站（网址：www.sseinfo.com）并按该网站规定的方法查询自己的有效投票结果。

7.7.5 科创公司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的，应当按照本所相关临时公告格式指引的要求，使用本所公告编制软件编制股东会相关公告。

股东会通知公告应当载明股东会的类型和届次、现场与网络投票的时间、参会股东类型、股权登记日或最后交易日、拟审议的议案及网络投票流程等网络投票相关信息。参会股东类型按照A股、B股、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优先股进行分类；科创公司发行多只优先股的，还应区分不同的优先股品种。现场股东会应当在本所交易日召开。

出现股东会延期或取消，增加临时提案，取消股东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或者补充或更正网络投票信息等情形的，股东会召集人应当及时披露。

7.7.6 根据相关规则的规定，下列股票名义持有人行使表决权需要事先征求实际持有人的投票意见的，可以委托信息公司通过股东会投票意见代征集系统（网址：www.sseinfo.com），征集实际持有人对股东会拟审议事项的投票意见：

（一）持有融资融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的证券公司；

（二）持有转融通担保证券账户的证金公司；

（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

（四）持有沪股通股票的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结算公司）；

（五）中国证监会和本所认定的其他股票名义持有人。

征集时间为股东会投票起始日前一交易日（征集日）的 9:15 - 15:00。

第一款规定的证券公司、证金公司，作为股票名义持有人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需通过信息公司融资融券和转融通投票平台（网址：www.sseinfo.com）行使表决权。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第一款规定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香港结算公司，作为股票名义持有人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其具体投票操作事项，由本所另行规定。

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明确发表同意、反对或弃权意见。但第一款规定的股票名义持有人，应当按照所征集的实际持有人对同一议案的不同投票意见行使表决权的除外。

7.7.7 A 股股东、B 股股东、优先股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应当按照其股东类型及优先股品种分别进入对应的投票界面投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科创公司根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股权登记日所载的一码通证券账户信息、股东姓名或名称及有效证件号码

等登记信息，确认多个股东账户是否为同一股东持有。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7.7.8 股东应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股东仅对股东会部分议案进行网络投票的，视为出席本次股东会，其所持表决权数纳入出席本次股东会股东所持表决权数计算。该股东未表决或不符合本指引要求投票的议案，其所持表决权数按照弃权计算。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其所拥有的选举票数，按照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股份总数为基准计算。

7.7.9 科创公司及其律师应当对投票数据进行合规性确认，并最终形成股东会表决结果；对投票数据有异议的，应当及时向本所和信息公司提出。

7.7.10 因不可抗力、意外事故以及其他本所或者信息公司不能控制的异常情况导致网络投票系统不能正常运行的，本所和信息公司不承担责任。

第八章 投资者关系

8.1 科创公司应当重视和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为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设置必要的信息交流渠道，建立与投资者之间良好的双向沟通机制和平台，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实现公司整体利益最大化。

科创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应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原则，真实、准确、完整地介绍和反映公司的实际状况，避免在投资者关系活动中做出发布或者泄露未公开重大信息、过度宣传误导投资者决策、对公司股票价格公开做出预期或承诺等违反信息披露规则或者涉嫌操纵股票价格的行为。

上述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包括科创公司在本所“上证 e 互动”网络平台（以下简称上证 e 互动平台）发布各类信息的行为。

8.2 科创公司董事会应当负责制定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制度，并指定董事会秘书负责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科创公司应当组织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相关人员进行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相关知识的培训或学习。

8.3 科创公司应当保证咨询电话、传真和电子信箱等对外联系渠道畅通，充分关注上证 e 互动平台相关信息，对投

资者提问给予及时回复，及时发布和更新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相关信息。

对于投资者提问较多或者科创公司认为重要的问题，公司应当加以汇总梳理，并将问题和答复提交上证 e 互动平台的“热推问题”栏目予以展示。

8.4 科创公司应当为中小股东到公司现场参观、座谈沟通提供便利，合理、妥善地安排参观、座谈活动。

本所鼓励公司通过上证 e 互动平台定期举行“上证 e 访谈”，由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或其他相关人员与各类投资者公开进行互动沟通。

8.5 科创公司相关重大事项受到市场高度关注或质疑的，除应当按照《科创板上市规则》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外，还应当通过现场、网络或其他方式召开投资者说明会，介绍情况、解释原因，并回答相关问题。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或其他相关责任人应当参加说明会。

对出现上述情形且未及时召开说明会的公司，本所可以在必要时要求其召开投资者说明会。

8.6 本所鼓励科创公司在年度报告披露后、年度股东会登记日前根据自身情况召开业绩说明会。如针对年度净利润较上一年度大幅变动且受到市场高度关注或质疑的情况进行说明。

市净率低于所在行业平均水平的长期破净公司应当就估值提升计划执行情况在年度业绩说明会中进行专项说明。

8.7 科创公司召开投资者说明会的，可以自行选择现场、网络等一种或者多种方式召开投资者说明会。

本所鼓励科创公司通过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的服务平台以现场、网络等方式召开投资者说明会。公司拟通过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的服务平台召开投资者说明会的，应当在说明会拟召开日的 10 个交易日前与相关人员联系具体事项。确有必要尽快召开说明会的，可不受 10 个交易日的限制。

8.8 科创公司拟召开投资者说明会的，应当在说明会拟召开日前发布公告，预告说明会的具体事项。公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本次说明会的类型，披露说明会的具体事项；
- （二）本次说明会的召开时间和地点；
- （三）参加说明会的机构及个人的相关信息，包括科创公司相关人员、机构投资者、中介机构、媒体、相关监管机构、行业专家等；
- （四）机构和个人以现场、网络或者电话方式参加本次说明会的方式；
- （五）提前征集投资者问题的互动渠道；
- （六）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负责人及联系方式。

8.9 科创公司的董事会秘书和财务负责人应当参与投资者说明会。本所鼓励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具体工作的负责人出席会议。

科创公司应当邀请投资者通过现场、网络、电话等方式

参与投资者说明会，并在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前以及召开期间为投资者开通提问渠道。公司应当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较为关注的问题予以答复。

科创公司可以邀请相关中介机构、媒体等人员以现场、网络和电话等方式参与投资者说明会。

科创公司召开投资者说明会未以网络形式向投资者实时公开的，应当在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上发布公告或者通过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的服务平台全面如实地向投资者披露说明会的召开情况。

8.10 科创公司开展相关投资者关系活动后，应当尽快通过上证 e 互动平台“上市公司发布”栏目汇总发布投资者说明会、证券分析师调研、路演等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活动记录至少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活动参与人员、时间、地点、形式；
- （二）交流内容及具体问答记录；
- （三）关于本次活动是否涉及应当披露重大信息的说明；
- （四）活动过程中所使用的演示文稿、提供的文档等附件（如有）；
- （五）本所要求的其他内容。

8.11 本所对科创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通过本所网站、热线电话等方式接受投资者关于科创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投诉。

8.12 科创公司应当树立回报股东意识，采取措施保护投资者利益，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推动科创公司投资价值

合理反映科创公司质量。

“中证 A500 指数样本公司” “沪深 300 指数样本公司”应当制定上市公司市值管理制度，经董事会审议后披露市值管理制度的制定情况。

公司应当在每个季度最后一个交易日，确认公司是否属于长期破净公司。长期破净公司应当制定上市公司估值提升计划，在该季度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经董事会审议后披露估值提升计划。已披露估值提升计划的，在估值提升计划到期前，无需再次披露，经董事会评估后需要完善的除外。

计算每个交易日收盘价是否低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以截至该交易日公司已披露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年度报告列示的净资产为准。

第九章 附则

9.1 本指引中相关用词的含义，适用《科创板上市规则》第十五章的规定。

9.2 科创公司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重大资产重组有关各方等自然人、机构及其相关人员，破产管理人及其成员，以及保荐机构及其保荐代表人、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相关人员等违反本指引的，本所按照《科创板上市规则》以及本所其他有关规定，对其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者予以纪律处分。

9.3 本指引由本所负责解释。

9.4 本指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

1. 科创板上市公司董事声明及承诺书
2. 科创板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声明及承诺书
3. 科创板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与承诺
4. 科创板上市公司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与承诺
5. 科创板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履历表
6. 科创板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及承诺书
7. 科创板红筹企业董事声明及承诺书
8. 科创板红筹企业高级管理人员声明及承诺书
9. 科创板红筹企业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及承诺书

附件 1

科创板上市公司董事声明及承诺书

第一部分 声 明

一、基本情况

1. 上市公司名称:
2. 上市公司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3. 本人姓名: 职务:
4. 别名:
5. 曾用名:
6. 出生日期:
7. 联系地址:
8. 国籍:
9. 拥有哪些国家或者地区的长期居留权（如适用）:
10. 专业资格（如适用）:
11. 身份证号码:
12. 护照号码（如适用）:
13. 最近五年的工作经历:

二、是否在其他公司任职？

是 ☐ 否 ☐

如是，请填写各公司的名称以及任职情况。

三、是否持有上市公司特别表决权股份？

是 ☐ 否 ☐

如是，请详细说明。

四、您及您的配偶、父母、子女及其配偶是否持有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

是 ☐ 否 ☐

如是，请详细说明。

五、是否负有数额较大的到期未清偿债务，或者未偿还经法院判决、裁定应当偿付的债务，或者被法院采取强制措施，或者受到仍然有效的法院判决、裁定所限制？

是 ☐ 否 ☐

如是，请详细说明。

六、是否曾担任破产清算、关停并转或有类似情况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并对该公司、企业破产负有个人责任？

是 ☐ 否 ☐

如是，请说明具体情况。

七、是否曾担任因违法而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

是 ☐ 否 ☐

如是，请说明具体情况。

八、是否曾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是否曾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

是 ☐ 否 ☐

如是，请详细说明。

九、是否曾因违反《证券法》等证券市场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而受到行政处罚？

是□ 否□

如是，请详细说明。

十、是否存在《公司法》《公务员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其他情形？

是□ 否□

如是，请详细说明。

十一、是否被中国证监会或者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不合适人选？

是□ 否□

如是，请详细说明。

十二、除第八、九条以外，是否曾因违反其他法律、法规而受到刑事、行政处罚或者正在处于有关诉讼程序中？

是□ 否□

如是，请详细说明。

十三、是否因涉嫌违反证券市场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的规定正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调查或者涉及有关行政程序？是否曾因违反证券交易场所业务规则或者其他相关规定而受到处分？

是□ 否□

如是，请详细说明。

十四、是否已明确知悉作为上市公司的董事，就公司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提供虚假或者隐瞒重要事实的财务会计报告，或者对依法应当披露的其他重要信息不按照规定披露，严重损害股东或者其他人员利益，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对其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将被追究刑事责任？

是 ☐ 否 ☐

十五、是否已明确知悉作为上市公司的董事，违背对公司的忠实义务，利用职务便利，操纵上市公司从事下列行为之一，致使上市公司利益遭受特别重大损失的，将被追究刑事责任：

（一）无偿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的；

（二）以明显不公平的条件，提供或者接受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的；

（三）向明显不具有清偿能力的单位或者个人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的；

（四）向明显不具有清偿能力的单位或者个人提供担保，或者无正当理由为其他单位或者个人提供担保的；

（五）无正当理由放弃债权、承担债务的；

（六）采用其他方式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

是 ☐ 否 ☐

十六、除上述问题所涉及的信息外，是否有需要声明的其他事项，而不声明该等事项可能影响您对上述问题回答的

真实性、完整性或者准确性？

是 ☐ 否 ☐

如是，请详细说明。

本人 （正楷体）郑重声明：上述回答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保证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上海证券交易所可依据上述回答所提供的资料，评估本人是否适合担任上市公司的董事。

声明人（签名）：

日 期：

此项声明于 年 月 日在 （地点）作出。

见证律师：

日 期：

第二部分 承 诺

本人（正楷体）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承诺：

一、本人在履行上市公司董事的职责时，将遵守并促使本公司和本人的授权人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等有关规定，履行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

二、本人在履行上市公司董事的职责时，将遵守并促使本公司和本人的授权人遵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规章、规定和通知等有关要求；

三、本人在履行上市公司董事的职责时，将遵守并促使本公司和本人的授权人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其他业务规则、规定和通知等；

四、本人在履行上市公司董事的职责时，将遵守并促使本公司和本人的授权人遵守公司章程；

五、本人作为上市公司董事接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监管，包括及时、如实地答复上海证券交易所向本人提出的任何问题，及时提供《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应当报送的资料及要求提供的其他文件的正本或者副本，并出席本人被要求出席的任何会议，接受上海证券交易所采取的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等；

六、本人授权上海证券交易所将本人提供的声明与承诺资料向中国证监会报告;

七、本人如违反上述承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

律责任；

八、本人在执行职务过程中，如果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发生争议提起诉讼时，由上海证券交易所住所地有管辖权的法院管辖。

承诺人（签名）：

日 期：

此项承诺于 年 月 日在 （地点）作出。

见证律师：

日 期：

附件 2

科创板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声明及承诺书

第一部分 声 明

一、基本情况

1. 上市公司名称:
2. 上市公司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3. 本人姓名: 职务:
4. 别名:
5. 曾用名:
6. 出生日期:
7. 联系地址:
8. 国籍:
9. 拥有哪些国家或者地区的长期居留权（如适用）:
10. 专业资格（如适用）:
11. 身份证号码:
12. 护照号码（如适用）:
13. 最近五年的工作经历:

二、是否在其他公司任职？

是 ☐ 否 ☐

如是，请填写各公司的名称以及任职情况。

三、您及您的配偶、父母、子女及其配偶是否持有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

是 ☐ 否 ☐

如是，请详细说明。

四、是否负有数额较大的到期未清偿债务，或者未偿还经法院判决、裁定应当偿付的债务，或者被法院采取强制措施，或者受到仍然有效的法院判决、裁定所限制？

是 ☐ 否 ☐

如是，请详细说明。

五、是否曾担任破产清算、关停并转或有类似情况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并对该公司、企业破产负有个人责任？

是 ☐ 否 ☐

如是，请说明具体情况。

六、是否曾担任因违法而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

是 ☐ 否 ☐

如是，请说明具体情况。

七、是否曾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是否曾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

是 ☐ 否 ☐

如是，请详细说明。

八、是否曾因违反《证券法》等证券市场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而受到行政处罚？

是□ 否□

如是，请详细说明。

九、是否存在《公司法》《公务员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情形？

是□ 否□

如是，请详细说明。

十、是否被中国证监会或者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不合适人选？

是□ 否□

如是，请详细说明。

十一、除第七、八条以外，是否曾因违反其他法律、法规而受到刑事、行政处罚或者正在处于有关诉讼程序中？

是□ 否□

如是，请详细说明。

十二、是否因涉嫌违反证券市场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的规定正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调查或者涉及有关行政程序？是否曾因违反证券交易场所业务规则或者其他相关规定而受到处分？

是□ 否□

如是，请详细说明。

十三、是否已明确知悉作为上市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就公司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提供虚假或者隐瞒重要事实的财务会计报告，或者对依法应当披露的其他重要信息不按照规定披露，严重损害股东或者其他人利益，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对其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将被追究刑事责任？

是 ☐ 否 ☐

十四、是否已明确知悉作为上市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违背对公司的忠实义务，利用职务便利，操纵上市公司从事下列行为之一，致使上市公司利益遭受特别重大损失的，将被追究刑事责任：

（一）无偿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的；

（二）以明显不公平的条件，提供或者接受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的；

（三）向明显不具有清偿能力的单位或者个人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的；

（四）向明显不具有清偿能力的单位或者个人提供担保，或者无正当理由为其他单位或者个人提供担保的；

（五）无正当理由放弃债权、承担债务的；

（六）采用其他方式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

是 ☐ 否 ☐

十五、除上述问题所涉及的信息外，是否有需要声明的其他事项，而不声明该等事项可能影响您对上述问题回答的真实性、完整性或者准确性？

是 ☐ 否 ☐

如是，请详细说明。

本人 (正楷体) 郑重声明：上述回答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保证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上海证券交易所可依据上述回答所提供的资料，评估本人是否适合担任上市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声明人（签名）：

日 期：

此项声明于 年 月 日在 (地点) 作出。

见证律师：

日 期：

第二部分 承 诺

本人（正楷体）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承诺：

一、本人在履行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职责时，将遵守并促使本公司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等有关规定，履行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

二、本人在履行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职责时，将遵守并促使本公司遵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规章、规定和通知等有关要求；

三、本人在履行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职责时，将遵守并促使本公司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其他业务规则、规定和通知等；

四、本人在履行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职责时，将遵守并促使本公司遵守公司章程；

五、本人在履行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职责时，将及时向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报告公司经营和财务等方面出现的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事项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其他重大事项；

六、本人作为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接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监管，包括及时、如实地答复上海证券交易所向本人提出的任何问题，及时提供《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应当报送的资料及要求提供的其他文件的正本或者副本，并出席本人被要求出席的任何会议，接受上海证券

交易所采取的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等；

七、本人授权上海证券交易所将本人提供的声明与承诺资料向中国证监会报告；

八、本人如违反上述承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九、本人在执行职务过程中，如果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发生争议提起诉讼时，由上海证券交易所住所地有管辖权的法院管辖。

承诺人（签名）：

日 期：

此项承诺于 年 月 日在 （地点）作出。

见证律师：

日 期：

附件 3

科创板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与承诺

本人 XXX, 已充分了解并同意由提名人 XXXX 提名为 XXXX 股份有限公司第 XX 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本人公开声明, 本人具备独立董事任职资格, 保证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担任 XXXX 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性的关系, 具体声明并承诺如下:

一、本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 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 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会计、财务、管理等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二、本人任职资格符合下列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以及公司章程的要求:

(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关于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

(二)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关于公务员兼任职务的规定(如适用);

(三) 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规则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的相关规定;

(四) 中共中央纪委、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规定(如适用);

（五）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相关规定（如适用）；

（六）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的相关规定（如适用）；

（七）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等的相关规定（如适用）；

（八）中国证监会《证券投资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如适用）；

（九）《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保险机构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如适用）；

（十）其他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情形。

三、本人具备独立性，不属于下列情形：

（一）在上市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和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父母、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的配偶、子女配偶的父母等）；

（二）直接或者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或者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三）在直接或者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

其直系亲属；

（四）在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五）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的人员；

（六）为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七）最近 12 个月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举情形之一的人员；

（八）其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具备独立性的情形。

四、本人无下列不良记录：

（一）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刑事处罚的；

（二）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

（三）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 3 次以上通报批评的；

（四）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五）本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五、本人不是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两次未能亲

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议召开股东会予以解除职务的人员，如是，需说明自解除职务之日起是否届满十二个月。

六、包括 XXXX 股份有限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未超过三家；本人在 XXXX 股份有限公司连续任职未超过六年。

七、本人具备较丰富的会计专业知识和经验，并至少具备注册会计师，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专业的高级职称、副教授及以上职称或者博士学位，经济管理方面高级职称，且在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等专业岗位有 5 年以上全职工作经验等三类资格之一（本条适用于以会计专业人士身份被提名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情形，请具体选择符合何种资格）。

八、本人已经参加培训，并取得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相关培训证明材料（如有）。

九、本人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诚信或者其他影响任职资格的情况。

本人已经通过 XXXX 股份有限公司第 XX 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本人与提名人不存在利害关系或者可能妨碍独立履职的其他关系。

本人已经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对本人的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进行核实并确认符合要求。

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人完全明白

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上海证券交易所可依据本声明确认本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

本人承诺：在担任 XXXX 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规章、规定、通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接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监管，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单位或者个人的影响。

本人承诺：如本人任职后出现不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本人将根据相关规定辞去独立董事职务。

特此声明。

声明人：

年 月 日

附件 4

科创板上市公司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与承诺

提名人 XXXX，现提名 XXX 为 XXXX 股份有限公司第 XX 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已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有无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等情况。被提名人已书面同意出任 XXXX 股份有限公司第 XX 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参见该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提名人认为，被提名人具备独立董事任职资格，与 XXXX 股份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并承诺如下：

一、被提名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会计、财务、管理等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被提名人已经参加培训并取得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相关培训证明材料（如有）。

二、被提名人任职资格符合下列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要求：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关于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关于公务员兼任职务的规定（如适用）；

（三）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

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规则以及公司章程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的相关规定；

（四）中共中央纪委、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规定（如适用）；

（五）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相关规定（如适用）；

（六）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的相关规定（如适用）；

（七）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等的相关规定（如适用）；

（八）中国证监会《证券投资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如适用）；

（九）《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保险机构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如适用）；

（十）其他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情形。

三、被提名人具备独立性，不属于下列情形：

（一）在上市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和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父母、

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的配偶、子女配偶的父母等)；

(二)直接或者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或者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三)在直接或者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四)在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五)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的人员；

(六)为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七)最近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举情形之一的人员；

(八)其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具备独立性的情形。

四、独立董事候选人无下列不良记录：

(一)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刑事处罚的；

(二)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

(三)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 3 次以上通报批评的;

(四)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五)本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五、被提名人不是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议召开股东会予以解除职务的人员,如是,需说明自解除职务之日起是否届满十二个月。

六、包括 XXXX 股份有限公司在内,被提名人兼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未超过三家,被提名人在 XXXX 股份有限公司连续任职未超过六年。

七、以会计专业人士身份被提名的,被提名人具备较丰富的会计专业知识和经验,并至少具备注册会计师,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专业的高级职称、副教授及以上职称或者博士学位,经济管理方面高级职称,且在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等专业岗位有 5 年以上全职工作经验等三类资格之一。

(本条适用于以会计专业人士身份被提名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情形,请具体选择符合何种资格)。

八、被提名人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诚信或者其他影响任职资格的情况。

被提名人已经通过 XXXX 股份有限公司第 XX 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本提名人与被提名人不存在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独立履职情形的密切关系。

本提名人已经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

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进行核实并确认符合要求。

本提名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提名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

特此声明。

提名

人：

（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5

科创板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履历表

上市公司 名称		上市公 司代码			
一、个人情况					
姓名		曾用名		照 片	
性别		民族			
出生日期		政治面貌			
国籍		是否有其他 国家/地区 居留权			
身份证号		护照号码			
移动电话		电子邮件			
工作单位		通讯地址			
单位邮编		单位电话			
家庭住址		邮政编码			
是否属会 计专业人 士		会计专业资 格取得时间		证 书 号 码	
本人专长		是否曾受处			

		罚			
是否为公司任 独立董事		在该公司担 任独立董事 的起始日期		担任独 立董事 的境内 上市公 司家数	
二、社会关系					
与本人 关系	配偶	父亲	母亲	子女	兄弟姐 妹
姓名					
身份证 号					
联系电 话					
工作单 位					
持股情 况					
持股数 量					
三、教育背景					
学习期间	学校	专业	学历	学位	

四、工作经历				
工作期间	工作单位	职位	职业领域	
五、专业培训				
培训期间	培训单位	培训证明文件	培训内容	
六、独立董事兼职情况				
任职期间	公司名称	公司代码		
七、其他专业资格职称				
取得时间	资格名称	授予单位	证书号	

			码

八、所获奖励

获奖日期	获奖名称	颁奖单位	证书号码

九、著作成就

著作成就名称	认可、发表或出版单位	取得、发表或出版时间

十、其他情况

- 1、 本次担任该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获得的年度报酬总额：
- 2、 本人是否拥有担任董事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及持有数量（如是）：
- 3、 本人在该上市公司及其附属公司中，过去或现在是否具有除前述 1、2 条以外的任何利益：

- 4、 本人担任该上市公司的独立董事的提名人为：
- 5、 本人其他可能有助于或者不利于本次独立董事任职的情况：

十、承诺

本人（请以正楷体填写姓名）郑重声明，本履历表内容是真实、完整和准确的，保证不存在任何遗漏、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上海证券交易所可依据本履历表所提供的资料，确定本人是否适宜担任该上市公司的独立董事。

签字：

时间：

《科创板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履历表》填写说明

独立董事应认真参阅本填写说明填写履历表各项内容，保证填写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如有不适用或者不存在的情况，请填写“不适用”或者“无”。

一、基本简况

1、“是否会计专业人士”项：如是，需注明属于“会计学专业副教授（教授）、会计学博士、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中的具体项目，可填写多项。

2、“本人专长”项：请说明有助于本人履行独立董事职务的专长情况，如没有填“无”，如有应注明具体专长，如“法律专业人士，行业专家”等，有几项注明几项。

3、“是否曾受处罚”项：如是，填写本人曾受到的各种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以及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等，如无填“否”，如有应注明具体情况，如XXXX年X月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XXXX年X月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为X年，XXXX年X月被XX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期限为X年，XXXX年X月因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司法机关刑事处罚，XXXX年X月被XX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XXXX年X月被XX证券交易所通报批评，XXXX年X月被XXX认定为失信惩戒对象等。

4、“是否具有其它国家或者地区居留权”项：如是，需注明具有居留权的所在国或者地区。

5.“担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家数”项：包括本次拟任职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

二、社会关系

1、“子女”、“兄弟姐妹”项：有多位子女或者多位兄弟姐妹的，可在相应栏目列明序号分别填写。

2、“持股情况”项，应填写本人直系亲属（配偶、父母、子女）是否持有本人担任独立董事职务的上市公司的股票，

其他社会关系可不填写。

三、教育背景

请从中学开始填写各项内容，逐一注明学习期间、就读学校或研究机构、专业、学历、学位。

四、工作经历

请填写最近十年工作经历，自开始工作起逐一按格式填写至现在工作单位止，同一单位工作中岗位有变动者要分开填写。“职业领域”项请填写本人日常工作职责所处的学科领域，如：法律、工商管理、会计、审计、财务管理等。

五、专业培训

请填写对有助于担任独立董事的培训，语言培训、为通过各种考试所接受的培训不要求填写。

六、独立董事兼职情况

请填写本人在境内上市公司兼任独立董事情况。

七、其他专业资格职称

请填写取得的除会计专业资格外，目前仍有效的各种专业资格、职称情况。

八、所获奖励

请填写自大学毕业后所获取的各种奖励。

九、著作成就

请填写包括本人为第一作者或主编的论文与著作，或者本人在其中起主要作用所取得的各种工作成果。著作及成就

众多者可选出最突出的前十项填写，尤其是对有助于担任独立董事的相关成就。

十、其他情况

1. 获得的年度报酬总额：如为固定报酬，请填写 XX 万元；如为“固定+浮动”报酬，请填写“起步 XX 万元，每次参会 XX 万元”（仅作为举例，可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2. 表格中所有“期间”项（包括学习、工作、培训、任职等），请填写起始年月（XXXX 年 XX 月）到终止年月（XXXX 年 XX 月）或至今。

附件 6

科创板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及承诺书

第一部分 声 明

一、基本情况

（法人及其他组织填写如下内容）

1. 上市公司名称：

2. 上市公司股票简称：股票代码：

3. 本单位名称：

4. 本单位住所：

5. 本单位主要业务范围：

（自然人填写如下内容）

1. 上市公司名称：

2. 上市公司股票简称：股票代码：

3. 本人姓名：

4. 曾用名：

5. 出生日期：

6. 联系地址：

7. 国籍：

8. 拥有哪些国家或者地区的长期居留权（如适用）：

9. 身份证件类型及号码：

10. 护照号码（如适用）：

11. 最近五年工作经历：

二、是否负有数额较大的到期未清偿债务？

是□ 否□

如是，请详细说明。

三、是否存在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或者要求上市公司违规提供担保的情形？

是□ 否□

如是，请详细说明。

四、本单位/本人及本单位/本人控制的其他单位是否存在对上市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是□ 否□

如是，请详细说明。

五、本单位/本人及本单位/本人控制的其他单位是否与上市公司存在严重影响其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是□ 否□

如是，请详细说明。

六、是否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行为？

是□ 否□

如是，请详细说明。

七、是否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是□ 否□

如是，请详细说明。

八、是否曾因违反《证券法》等证券市场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而受到行政处罚？

是□ 否□

如是，请详细说明。

九、除第六至第八条以外，是否曾因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或者正在处于有关诉讼程序中？

是□ 否□

如是，请详细说明。

十、是否因涉嫌违反证券市场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的规定正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调查或者涉及有关行政程序？是否曾因违反证券交易场所业务规则或者其他相关规定而受到处分？

是 ☐ 否 ☐

如是，请详细说明。

十一、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业务中，过去或者现在是否拥有除股权以外的任何其他利益？

是 ☐ 否 ☐

如是，请详细说明。

十二、是否已明确知悉作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指使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背对上市公司的忠实义务，利用职务便利，操纵上市公司从事下列行为之一，致使上市公司利益遭受重大或者特别重大损失的，将被追究刑事责任：

（一）无偿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的；

（二）以明显不公平的条件，提供或者接受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的；

（三）向明显不具有清偿能力的单位或者个人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的；

（四）向明显不具有清偿能力的单位或者个人提供担保，或者无正当理由为其他单位或者个人提供担保的；

（五）无正当理由放弃债权、承担债务的；

（六）采用其他方式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

是 ☐ 否 ☐

十三、除上述问题所披露的信息外，是否有需要声明的其他事项，而不声明该等事项可能影响本单位/本人对上述问题回答的真实性、准确性或者完整性？

是 ☐ 否 ☐

如是，请详细说明。

（正楷体）郑重声明，上述回答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保证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单位/本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法律后果。

声明人（盖章/签名）：

法定代表人（签名）（如适用）：

日 期：

此项声明于 年 月 日在 （地点）作出。

见证律师：

日 期：

第二部分 承 诺

本单位/本人（正楷体）作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承诺：

一、本单位/本人保证严格遵守并促使上市公司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等有关规定。

二、本单位/本人保证严格遵守并促使上市公司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规章、规定和通知等有关要求。

三、本单位/本人保证严格遵守并促使上市公司严格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其他业务规则、规定和通知等。

四、本单位/本人保证严格遵守并促使上市公司严格遵守公司章程。

五、本单位/本人保证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滥用股东权利，不损害并促使本单位/本人控制的其他单位不损害上市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包括但不限于：

（一）不以任何方式违规占用上市公司资金及要求上市公司违规提供担保；

（二）不通过关联交易、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等方式损害上市公司利益，侵害上市公司财产权利，谋取上市公司商业机会和核心技术；

（三）不利用上市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谋取利益，不以任何方式泄漏有关上市公司的未公开重大信息，不从事内幕交易、短线交易和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

（四）不以任何方式影响上市公司的独立性，保证上市公司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独立、财务独立和机构独立；

（五）遵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不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决策和经营活动；

（六）配合上市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以任何方式要求或者协助上市公司隐瞒重要信息。

本单位/本人及本单位/本人的关联人存在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或者要求上市公司违法违规提供担保的，在占用资金全部归还、违规担保全部解除之前不转让上市公司控制权，但转让控制权所得资金用以清偿占用资金、解除违规担保的除外。

六、本单位/本人承诺促使上市公司严格遵守科学伦理规范，尊重科学精神，恪守应有的价值观念、社会责任和行为规范，发挥科学技术的正面效应；避免研究、开发和使用危害自然环境、生命健康、公共安全、伦理道德的科学技术，不从事侵犯个人基本权利或者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研发和经营活动。

七、对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募集说明书等证券发行文件中存在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责任，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单位/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

八、本单位/本人保证严格履行本单位作出的与上市公司相关的各项承诺，不得擅自变更或者解除。

九、本单位/本人保证严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

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积极主动配合上市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及时告知上市公司已发生或者拟发生的重大事件。

十、本单位/本人接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监管，包括及时、如实地答复上海证券交易所向本单位提出的任何问题，及时提供《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其他相关规定报送资料及提供的其他文件的正本或者副本，并出席本单位被要求出席的任何会议，接受上海证券交易所采取的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等。

十一、本单位/本人授权上海证券交易所将本单位提供的声明与承诺资料向中国证监会报告。

十二、本单位/本人如违反上述承诺和保证，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十三、本单位/本人因履行本承诺而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发生争议提起诉讼时，由上海证券交易所住所地有管辖权的法院管辖。

承诺人（盖章/签名）：

法定代表人（签名）（如适用）：

日 期：

此项承诺于 年 月 日在 （地点）作出。

见证律师：

日 期：

附件 7

科创板红筹企业董事声明及承诺书

第一部分 声 明

一、基本情况

1. 上市公司名称:
2. 上市公司股票或者存托凭证简称:
上市公司股票或者存托凭证代码:
3. 本人姓名: 职务:
4. 别名:
5. 曾用名:
6. 出生日期:
7. 联系地址:
8. 国籍:
9. 专业资格（如适用）:
10. 中国身份证号码（如适用）:
11. 护照号码（如适用）:
12. 最近五年的工作经历:

二、是否在其他公司任职？

是 ☐ 否 ☐

如是，请填写各公司的名称以及任职情况。

三、是否持有上市公司特别表决权股份？

是 ☐ 否 ☐

如是，请详细说明。

四、是否被中国证监会或者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不合适人选？是否曾因违反证券交易场所业务规则或者其他相关规定而受到处分？

是 ☐ 否 ☐

如是，请详细说明。

五、过去十年中是否曾因违反境内外证券市场法律、法规或因涉及金融问题（如贪污、贿赂、诈骗、侵占等）而受到刑事、行政处罚或者正处于有关调查、诉讼程序中？

是 ☐ 否 ☐

如是，请详细说明。

六、是否已明确知悉作为上市公司的董事，就公司向股东、存托凭证持有人和其他社会公众提供虚假或者隐瞒重要事实的财务会计报告，或者对依法应当披露的其他重要信息不按照规定披露，严重损害股东、存托凭证持有人或者其他入利益，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对其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将被追究刑事责任？

是 ☐ 否 ☐

七、是否已明确知悉作为上市公司的董事，违背对公司的忠实义务，利用职务便利，操纵上市公司从事下列行为之一，致使上市公司利益遭受特别重大损失的，将被追究刑事

责任:

(一) 无偿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的;

(二) 以明显不公平的条件, 提供或者接受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的;

(三) 向明显不具有清偿能力的单位或者个人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的;

(四) 向明显不具有清偿能力的单位或者个人提供担保, 或者无正当理由为其他单位或者个人提供担保的;

(五) 无正当理由放弃债权、承担债务的;

(六) 采用其他方式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

是 ☐ 否 ☐

八、除上述问题所涉及的信息外, 是否有需要声明的其他事项, 而不声明该等事项可能影响您对上述问题回答的真实性、完整性或者准确性?

是 ☐ 否 ☐

如是, 请详细说明。

本人 (正楷体) 郑重声明: 上述回答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 保证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

声明人 (签名):

日 期:

此项声明于 年 月 日在 （地点）作出。

见证律师：

日 期：

第二部分 承 诺

本人 （正楷体）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承诺：

一、本人在履行上市公司董事的职责时，将遵守并促使本公司和本人的授权人遵守适用的法律、法规和规章等有关规定；

二、本人在履行上市公司董事的职责时，将遵守并促使本公司和本人的授权人遵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相关规章、规定和通知等有关要求；

三、本人在履行上市公司董事的职责时，将遵守并促使本公司和本人的授权人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其他业务规则、规定和通知等；

四、本人在履行上市公司董事的职责时，将遵守并促使本公司和本人的授权人遵守公司章程；

五、本人作为上市公司董事接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监管，包括及时、如实地答复上海证券交易所向本人提出的任何问题，及时提供《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应当报送的资料及要求提供的其他文件的正本或者副本，并出席本人被要求出席的任何会议，接受上海证券交易所采取的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等；

六、本人授权上海证券交易所将本人提供的声明与承诺资料向中国证监会报告；

七、本人如违反上述承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

律责任；

八、本人在执行职务过程中，如果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发生争议提起诉讼时，由上海证券交易所住所地有管辖权的法院管辖。

九、本人在执行职务过程中，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以外的主体因发行人（上市公司）在境内发行股票或者存托凭证并在科创板上市发生争议提起诉讼的，适用中国法律，并由中国境内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管辖。

承诺人（签名）：

日 期：

此项承诺于 年 月 日在 （地点）作出。

见证律师：

日 期：

附件 8

科创板红筹企业高级管理人员声明及承诺书

第一部分 声 明

一、基本情况

1. 上市公司名称:
2. 上市公司股票或者存托凭证简称:
上市公司股票或者存托凭证代码:
3. 本人姓名: 职务:
4. 别名:
5. 曾用名:
6. 出生日期:
7. 联系地址:
8. 国籍:
9. 专业资格（如适用）:
10. 中国身份证号码（如适用）:
11. 护照号码（如适用）:
12. 最近五年的工作经历:

二、是否在其他公司任职？

是 ☐ 否 ☐

如是，请填写各公司的名称以及任职情况。

三、是否被中国证监会或者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不合适人选？是否曾因违反证券交易场所业务规则或者其他相关规定而受到处分？

是 ☐ 否 ☐

如是，请详细说明。

四、过去十年中是否曾因违反境内外证券市场法律、法规或因涉及金融问题（如贪污、贿赂、诈骗、侵占等）而受到刑事、行政处罚或者正处于有关调查、诉讼程序中？

是 ☐ 否 ☐

如是，请详细说明。

五、是否已明确知悉作为上市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就公司向股东、存托凭证持有人和其他社会公众提供虚假或者隐瞒重要事实的财务会计报告，或者对依法应当披露的其他重要信息不按照规定披露，严重损害股东、存托凭证持有人或者其他利益，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对其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将被追究刑事责任？

是 ☐ 否 ☐

六、是否已明确知悉作为上市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违背对公司的忠实义务，利用职务便利，操纵上市公司从事下列行为之一，致使上市公司利益遭受特别重大损失的，将被追究刑事责任：

（一）无偿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的；

（二）以明显不公平的条件，提供或者接受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的；

（三）向明显不具有清偿能力的单位或者个人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的；

（四）向明显不具有清偿能力的单位或者个人提供担保，或者无正当理由为其他单位或者个人提供担保的；

（五）无正当理由放弃债权、承担债务的；

（六）采用其他方式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

是 ☐ 否 ☐

七、除上述问题所涉及的信息外，是否有需要声明的其他事项，而不声明该等事项可能影响您对上述问题回答的真实性、完整性或者准确性？

是 ☐ 否 ☐

如是，请详细说明。

本人（正楷体）郑重声明：上述回答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保证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

声明人（签名）：

日 期：

此项声明于 年 月 日在 （地点）作出。

见证律师：

日 期：

第二部分 承 诺

本人（正楷体）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承诺：

一、本人在履行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职责时，将遵守并促使本公司遵守适用的法律、法规和规章等有关规定；

二、本人在履行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职责时，将遵守并促使本公司遵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相关规章、规定和通知等有关要求；

三、本人在履行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职责时，将遵守并促使本公司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其他业务规则、规定和通知等；

四、本人在履行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职责时，将遵守并促使本公司遵守公司章程；

五、本人作为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接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监管，包括及时、如实地答复上海证券交易所向本人提出的任何问题，及时提供《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应当报送的资料及要求提供的其他文件的正本或者副本，并出席本人被要求出席的任何会议，接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等；

六、本人授权上海证券交易所将本人提供的声明与承诺资料向中国证监会报告；

七、本人如违反上述承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八、本人在执行职务过程中，如果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发

生争议提起诉讼时，由上海证券交易所住所地有管辖权的法院管辖。

九、本人在执行职务过程中，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以外的主体因发行人（上市公司）在境内发行股票或者存托凭证并在科创板上市发生争议提起诉讼的，适用中国法律，并由中国境内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管辖。

承诺人（签名）：

日 期：

此项承诺于 年 月 日在 （地点）作出。

见证律师：

日 期：

附件 9

科创板红筹企业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及承诺书

第一部分 声 明

一（A）、基本情况（法人及其他组织填写）

1. 上市公司名称：
2. 上市公司股票或者存托凭证简称：
上市公司股票或者存托凭证代码：
3. 本单位名称：
4. 本单位联系地址：

一（B）、基本情况（自然人填写）

1. 上市公司名称：
2. 上市公司股票或者存托凭证简称：
上市公司股票或者存托凭证代码：
3. 本人姓名：
4. 别名：
5. 曾用名：
6. 出生日期：
7. 联系地址：
8. 国籍：
9. 专业资格（如适用）：
10. 中国身份证号码（如适用）：
11. 护照号码（如适用）：
12. 最近五年工作经历：

13. 在其他公司任职情况（如适用）：

二、是否负有数额较大的到期未清偿债务？

是 ☐ 否 ☐

如是，请详细说明。

三、是否存在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或者要求上市公司违规提供担保的情形？

是 ☐ 否 ☐

如是，请详细说明。

四、本单位/本人及本单位/本人控制的其他单位是否存在对上市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是 ☐ 否 ☐

如是，请详细说明。

五、本单位/本人及本单位/本人控制的其他单位是否与上市公司存在严重影响其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是 ☐ 否 ☐

如是，请详细说明。

六、是否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行为？

是 ☐ 否 ☐

如是，请详细说明。

七、是否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

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是□ 否□

如是，请详细说明。

八、是否曾因违反《证券法》等证券市场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而受到行政处罚？

是□ 否□

如是，请详细说明。

九、除第六至第八条以外，是否曾因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或者正处于有关诉讼程序中？

是□ 否□

如是，请详细说明。

十、是否因涉嫌违反证券市场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的规定正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调查或者涉及有关行政程序？是否曾因违反证券交易场所业务规则或者其他相关规定而受到处分？

是□ 否□

如是，请详细说明。

十一、是否已明确知悉作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指使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背对上市公司的忠实义务，利用职务便利，操纵上市公司从事下列行为之一，致使上市公司利益遭受重大或者特别重大损失的，将被追究刑事责任：

（一）无偿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提供资金、商品、服务

或者其他资产的；

（二）以明显不公平的条件，提供或者接受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的；

（三）向明显不具有清偿能力的单位或者个人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的；

（四）向明显不具有清偿能力的单位或者个人提供担保，或者无正当理由为其他单位或者个人提供担保的；

（五）无正当理由放弃债权、承担债务的；

（六）采用其他方式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

是□ 否□

十二、除上述问题所披露的信息外，是否有需要声明的其他事项，而不声明该等事项可能影响本单位对上述问题回答的真实性、准确性或者完整性？

是□ 否□

如是，请详细说明。

（正楷体）郑重声明，上述回答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保证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单位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法律后果。

声明人（盖章/签名）：

法定代表人（签名）（如适用）：

日 期：

此项声明于 年 月 日在 （地点）作出。

见证律师:

日 期:

第二部分 承 诺

本单位/本人（正楷体）作为股份有限公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承诺：

一、本单位/本人保证严格遵守并促使上市公司严格遵守适用的法律、法规和规章等有关规定。

二、本单位/本人保证严格遵守并促使上市公司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相关规章、规定和通知等有关要求。

三、本单位/本人保证严格遵守并促使上市公司严格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其他业务规则、规定和通知等。

四、本单位/本人保证严格遵守并促使上市公司严格遵守公司章程。

五、本单位/本人保证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滥用股东权利，不损害并促使本单位/本人控制的其他单位不损害上市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包括但不限于：

（一）不以任何方式违规占用上市公司资金及要求上市公司违规提供担保；

（二）不通过关联交易、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等方式损害上市公司利益，侵害上市公司财产权利，谋取上市公司商业机会和核心技术；

（三）不利用上市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谋取利益，不以任何方式泄漏有关上市公司的未公开重大信息，不从事内幕交易、短线交易和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

（四）不以任何方式影响上市公司的独立性，保证上市公司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独立、财务独立和机构独立；

（五）遵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不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决策和经营活动；

（六）配合上市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以任何方式要求或者协助上市公司隐瞒重要信息。

六、本单位/本人承诺促使上市公司严格遵守科学伦理规范，尊重科学精神，恪守应有的价值观念、社会责任和行为规范，发挥科学技术的正面效应；避免研究、开发和使用危害自然环境、生命健康、公共安全、伦理道德的科学技术，不从事侵犯个人基本权利或者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研发和经营活动。

七、对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募集说明书等证券发行文件中存在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责任，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单位/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

八、本单位/本人保证严格履行本单位作出的与上市公司相关的各项承诺，不得擅自变更或者解除。

九、本单位/本人保证严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积极主动配合上市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及时告知上市公司已发生或者拟发生的重大事件。

十、本单位/本人接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监管，包括及时、如实地答复上海证券交易所向本单位提出的任何问题，

及时提供《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其他相关规定报送资料及提供的其他文件的正本或者副本，并出席本单位被要求出席的任何会议，接受上海证券交易所采取的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等。

十一、本单位/本人授权上海证券交易所将本单位提供的声明与承诺资料向中国证监会报告。

十二、本单位/本人如违反上述承诺和保证，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十三、本单位/本人因履行本承诺而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发生争议提起诉讼时，由上海证券交易所住所地有管辖权的法院管辖。

十四、本单位/本人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以外的主体因发行人（上市公司）在境内发行股票或者存托凭证并在科创板上市发生争议提起诉讼的，适用中国法律，并由中国境内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管辖。

承诺人（盖章/签名）：

法定代表人（签名）（如适用）：

日 期：

此项承诺于 年 月 日在 （地点）作出。

见证律师：

日 期：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 指引第2号——自愿信息披露 (2025年3月修订)

目 的

制定本指引，主要出于三方面的考虑。

一是贯彻落实修订后《证券法》的相关要求。修订后的《证券法》明确规定，除依法需要披露的信息之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可以自愿披露与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有关的信息，但不得与依法披露的信息相冲突，不得误导投资者。与之相衔接，中国证监会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明确了自愿信息披露的原则性规定。为推动股票、存托凭证在科创板上市的公司（以下简称科创公司）更好地实践这一法定要求，还需要从如何开展自愿信息披露的角度，进一步明确自愿信息披露的具体要求、披露内容和注意事项，以提供更有针对性和指导性的规范建议。编制本指引，即是为了落实《证券法》和配套部门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制定科创板自愿信息披露制度体系的“操作手册”，方便科创公司参考使用。本所后续将根据科创公司自愿信息披露实践，不断丰富和更新本指引。

二是促进科创公司提高信息披露的有效性。信息披露是证券市场有效配置资源和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的基础，也发挥着督促上市公司规范运行、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重要功能。从市场实

践看，上市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既包括法律法规强制披露的信息，也包括公司自愿披露的信息。其中，战略规划、盈利预测、公司治理、环境保护、社会责任、人力资本等方面自愿披露的信息，作为强制披露信息的有益和必要补充，提升了信息披露有效性。科创板开市以来，一批代表新经济、新业态、新模式的科技创新企业登陆科创板。这些企业，在盈利模式、资产结构、企业估值、成长路径等方面，与传统型企业存在显著差别，其科创属性、成长属性、价值属性需要从更多角度进行解读和呈现，自愿披露信息的重要性日益凸显。不少上市企业在以往常见自愿信息披露类型的基础上，主动披露行业变化、研发进展、运营数据、业务合作、非会计准则下的财务指标、董事长致投资者的沟通信函等信息，自愿信息披露的类型也由此更加丰富。本指引即顺应这一变化趋势，推动科创公司为投资者提供更具针对性和有效性的决策信息，满足投资者多元化的信息需求。

三是防范自愿信息披露中的不当行为。自愿信息披露主要由科创公司自主决策，但也会影响投资者的投资决策和股票交易秩序，因此同样需要遵守必要的规范。市场实践中，出现了一些利用自愿信息披露，发布“蹭热点”类公告的不当行为，误导了投资者，引起市场关注。需要强调的是，自愿披露不是随意披露和任性披露，科创公司在自主判断和决策的同时，也需要遵循信息披露的基本要求，防范自愿披露中不当行为的发生。本指引结合自愿信息披露的监管实践，通过原则阐述和案例示范，进一步明确了自愿信息披露的一般要求，并指导公司建立有助于遵守上述原则和要求的内部制度，保障自愿信息披露的目标和价值得到准

确把握和充分实现。

一、准确把握自愿信息披露的范围

科创公司自愿披露的信息，应当服务于投资者决策需要，基于一定的客观事实，或者具备实施的基础条件。不宜披露与投资者决策关联不大的信息，更不应披露可能误导投资者错误估计公司价值的市场热点相关信息，不能以重大风险提示替代应有的事实基础。

一般而言，自愿信息披露包含以下常见类型。

1. 战略信息，指与公司长期发展目标和规划相关的信息，例如三年规划或者向某个领域拓展的发展战略。

2. 财务信息，指能够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数据及其分析信息，例如非会计准则下的财务信息。

3. 预测信息，指基于现有事实作出的对未来的判断和预测，例如对技术发展趋势或者某个产品市场开拓的前瞻性预测、盈利预测。

4. 研发信息，指反映公司新技术、新产品研究开发进展，以及所取得成果的信息，例如生物医药公司新药研发进展。

5. 业务信息，指财务信息之外能够反映公司业务发展、经营情况及其趋势的信息，例如按月度披露的主要经营数据。

6. 行业信息，指公司所处行业发生的对公司经营发展具有影响的行业信息，例如国家对于相关行业的重点支持或者鼓励性政策。

7. 社会责任信息，指公司承担的对消费者、员工、社会环

境等方面的责任情况，例如重大突发公共事件中公司发挥的作用。

二、自愿信息披露的基本要求

自愿披露信息，主要由科创公司自主决策，但同样需要遵守法律规则关于信息披露的一般规定，不得与依法披露的信息相冲突，不得误导投资者。科创公司应注意从以下方面，遵守自愿信息披露的原则和要求。

（一）严格遵守真实、准确、完整的一般要求

真实、准确、完整，是《证券法》规定的信息披露的基本要求。自愿信息披露虽然不属于强制披露，但构成持续信息披露的组成部分，同样需要遵循上述原则，不得有虚假记载，不得有误导性陈述，不得有重大遗漏。科创公司进行自愿信息披露，应按照《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关于信息披露基本原则的具体要求，保证所披露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尤其要注意充分披露相关事项可能存在的不确定性或者其他重大风险，不能“报喜不报忧”。

（二）披露形式力求简明友好

自愿信息披露的基本目标，是为了帮助投资者更加充分地理解、判断公司价值。《证券法》强调了信息披露应当简明清晰、通俗易懂。按照这一要求，自愿披露也要注意把握好可理解性，语言表述力求平实，清晰易懂，力戒空洞化、模板化的披露。对于科创公司而言，由于多处于新兴行业，所披露的商业模式、产品、研发等信息，往往涉及创新科技或者专业术语，普通投资者不容易理解，更加需要重视这一披露要求，避免使用大量的专业术语、过于晦涩的表达方式和外文及其缩写。确需使用专业术语

的，应当配以必要的解释，对其中的重点、关键信息可以着重列明和显示，以便于投资者掌握；对披露事项尽可能采用定量分析或作出有针对性的定性描述，必要时可以采用图表辅助表达。

例如，公司披露研发成功某项新技术时，应尽可能描述新技术的基本功能、应用场景、主要改进和使用条件，便于投资者获得更加具体、直观、可感知的理解；公司披露拟研发某项新药的适应症时，要尽可能使用投资者可以理解的通俗化的疾病名称；公司披露新产品对经营的影响时，建议披露新产品产生的收入及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定量分析对公司的影响。

（三）保持必要的一致性与持续性

为明确投资者预期，自愿信息披露有必要保持一致的披露逻辑和标准，不应进行选择性的信息披露。一方面，自愿披露的事项类型和披露标准要有一致性，不应基于个别主体的利益，对同类事项进行选择性的披露；另一方面，自愿披露的内容要有持续性，同一事件的重要进展应当持续披露，既要披露正面、有利的进展，也要披露负面、不利的进展。

例如，公司自愿披露月度经营数据，那么后续无论经营数据同比是增加还是减少，公司一般都应当披露；公司自愿披露技术研发公告后，如果研发失败，或者研发进度严重未达预期，公司应当立即披露；公司自愿披露关键指标时，应当保持前后前提假设、计算口径的一致性。

需要说明的是，公司基于保护投资者利益、信息获取充分性、行业监管要求等考虑，在特定情形下进行偶发性的自愿披露，后续如未再出现相应特定情形的，可不对同类事项进行自愿披露。

例如，当公司股东所持股份解禁时，公司半年报业绩出现了下滑，公司出于明确投资者预期的考虑，自愿披露了业绩预告，并不必然意味着公司触发了今后持续的半年报业绩预告义务。

三、建立自愿信息披露的决策机制与流程

建议科创公司建立自愿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统筹管理自愿披露信息的确定、公告编写、内容审核与发布决策。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采取必要的措施促使自愿信息披露的管理制度得到有效执行，以确保公司开展自愿信息披露符合法律规则的要求。在制定相关管理制度时，公司可以参考下列要点。

1. 公司董事长、董事会秘书、管理层、股东等主要人员应当就自愿信息披露各负其责

董事长作为信息披露第一责任人，应当对公司的自愿信息披露承担主要责任，确保公司自愿信息披露符合相关法律规则的要求。

董事会秘书作为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的具体负责人，应当具体负责公司自愿信息披露的组织和把关，保障公司制定的自愿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得到有效执行。

总经理作为公司经营管理主要人员，原则上对涉及经营决策事项自愿披露公告的真实、准确、完整承担责任。

财务总监作为公司财务负责人，应当对自愿信息披露公告的财务信息进行把关，确保自愿信息披露公告中相关财务信息符合法律规则的要求。

公司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在其职责范围内对公司自

愿披露的信息尽到应有的注意义务。

科创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股东不得滥用其支配地位、股东权利，要求科创公司不当利用自愿信息披露配合实施违法违规行为。

2. 明确自愿信息披露的一般标准

科创公司的商业模式、治理结构、核心技术、产品特征差异较大，自愿披露信息的内容和类型也不尽相同。公司应当结合自身特点和实际情况，在自愿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中明确自愿信息披露的事项范围及标准，以保证公司自愿信息披露遵循一定的原则和标准，在产生或者涉及相关信息时，能够快速判断是否需要进行自愿披露。

例如，生物医药企业，可以将药品研发的重要进展，列入自愿披露信息的范围；实施股权激励的企业，可以明确在年报中披露非会计准则核算的财务信息等。

3. 设置必要的保密要求

为确保投资者公平获取信息，科创公司应当设置自愿披露信息的保密性要求。自愿披露的信息构成内幕信息的，应当按照法律规则的要求进行内幕信息管理。

例如，公司可以对信息的接触人员设置权限，对相关资料的查阅设置审批程序，建立知情人名单，要求相关人员签署保密承诺或者协议等。

4. 统一管理对外信息发布

建议科创公司将“上证 e 互动”网络平台和其他渠道的信息发布行为纳入自愿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一并加以管理。

例如，科创公司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接受采访、调研的，

事前与董事会秘书沟通访谈内容是否符合相关要求；公司通过官网或者其他自媒体渠道发布信息的，经董事会秘书审核后发布。

科创公司制定自愿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后，应对有关人员加强培训，确保制度得到有效执行。

四、常见自愿信息披露事项及公告要点

科创公司自愿信息披露属于持续信息披露，通过临时公告或定期报告披露相关内容的，需要符合信息披露文件的相关格式要求。目前，科创板对于法律规则列举的强制披露事项，已经制定了较为全面的信息披露公告格式指引，科创公司可参照适用。在此基础上，本指引结合科创公司自愿信息披露实践，针对不属于强制披露事项范围、实践中较为常见的自愿信息披露事项，列举了相应公告要点，以进一步丰富自愿信息披露的内容与格式参考。相关示例仅供参考，公司应当根据实际情况编制符合要求的公告。

科创公司拟自愿披露的事项，属于法律规则列举的重大事项范围，但未达到规定的披露标准的，可以参考强制披露事项对应的公告格式指引的要点，制作自愿信息披露公告文件；拟自愿披露的事项，不属于法律规则列举的重大事项范围的，可以参考信息披露公告文件的一般格式以及本指引列示的公告要点，制作自愿信息披露公告文件。

此外，为了方便投资者知悉和识别，科创公司采用临时公告方式自愿披露信息的，应当在所披露的公告标题中标注“自愿披露”字样，公告题目应当有助于投资者理解自愿披露关键信息的类别。例如，公司自愿披露战略合作协议的，可以以“自愿披露

签订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为公告题目。

(一) 战略规划

战略规划是科创公司长远发展目标，及实现长远目标的策略。战略规划信息的披露，是公司现有经营状况和财务信息的有效补充，有利于投资者形成对企业长期发展的合理预期。科创公司还可以在披露战略规划的基础上，依据公司和所在行业的特点，进一步披露公司实现战略规划的具体步骤以及年度的经营计划等信息。

科创公司披露的战略规划应当充分考虑公司发展阶段、外部环境，不应披露缺乏合理性和可行性的战略规划，避免披露将股票价格、市值作为战略规划目标的公告。

公告内容可以考虑下列方面：

- 1. 战略规划的具体情况，与公司前期战略的关系和差异；
- 2. 实施战略规划的背景和目的；
- 3. 实现战略规划的方式、计划、可行性和目前的进展；
- 4. 可能存在的风险和不确定性。

示 例：年度报告中关于战略规划的披露

医药研发服务公司 A 在年度报告中披露未来三至五年战略规划如下：技术方面，公司的业务依赖于甲技术，该技术虽然在效率和成本方面具有优势，但技术本身也存在局限性和不足，公司一方面加大研发投入弥补技术局限性，另一方面将保持对国内外行业相关先进技术的密切关注，在条件成熟时收购行业相关领域的创新型公司，通过外延并购进一步充实公司的研发实力，努力成为细分行业主

导者；业务环节方面，公司的优势业务集中在研发环节，公司计划依托于客户需求，通过自行拓展或者寻找合作方向下游环节延伸，搭建新药研发服务的一体化、全流程服务平台；市场营销方面，公司也将加大开拓力度，强化海外营销服务网络的建设，以此保障主营业务收入的稳定提升。本规划中涉及的未来计划、目标等前瞻性陈述，并非本公司业绩表现的保证。鉴于市场环境的不断变化，公司亦存在根据发展需要对本战略规划作相应调整的可能。

（二） 行业经营性信息

每个行业的运营都有其特别之处，投资者需要更多地了解科创公司所处行业，及科创公司在该行业内的运营情况，以便能够更加准确地判断公司的投资价值。但法律规则为确保普适性及灵活性，往往难以顾及投资者对不同行业公司的信息需求。因此，鼓励科创公司自愿披露科创公司所在行业相关信息。

科创公司可以充分利用其对行业的理解与判断，自愿披露能够显示所在行业公司的运营特点、业务趋势或者对公司经营情况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政策、行业发展、技术等方面的信息，以便投资者评估公司价值。

科创公司在披露行业信息时，可以考虑以下方面。

1. 政策环境。部分行业存在较为严格的监管，监管政策的变化可能影响公司业绩或者发展。此类行业的公司可以对其监管政策、趋势变化及可预见的影响进行提示。例如，有些行业属于国家支持鼓励的行业，存在一定规模的政策性补贴，如果补贴政策的金额、期限、种类出现退坡或调整，将直接影响行业内或产业

链条上企业的经营绩效，建议公司及时跟踪并披露这些变化。

2. 技术发展趋势。科创公司通常高度依赖技术先进性以获得竞争优势，行业内技术的突破可能强化、削弱或者颠覆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是投资者判断公司价值的重要因素，建议该类公司以通俗易懂的语言披露技术变化情况以及可能对公司产生的影响。例如，通信设备类企业，可以密切关注 5G 技术的发展，及时研判和披露相关技术的发展对于公司产品和业务的影响。

3. 核心资源。科创公司可以根据行业特点、竞争格局、技术发展趋势，披露公司赖以生存的核心资源。例如，对于产品更新迭代比较迅速的行业，公司能否不断推出新产品维持竞争优势和业绩最为关键，因此可以重点披露研发人员、研发投入、研发计划等信息。有的科创公司处于所在产业链的中后端，较为依赖行业龙头企业的订单，公司可以侧重于披露龙头企业的供应商选择政策以及自身为维护供应商地位所做的努力。

我们建议科创公司根据所在行业特点，选择及拓展能够反映自身情况的行业经营性信息。以下为部分科创板典型行业可以考虑披露的行业信息。

示 例：部分科创板典型行业的行业信息
集成电路：集成电路企业高度依赖产品或服务的竞争力和研发创新能力，市场壁垒高、少数大公司占据主导，同时可能面临知识产权、贸易政策、资金投入、产品质量等方面的风险。考虑到上述特点，集成电路企业可以重点考虑以下行业信息： 1. 集成电路设计：经营模式，包括 IDM（集成器件制造）、Fabless（无晶圆厂）等、委外生产情况、研发设计模式、销售模式；产品类别，包括产品所属细

分行业（微处理器、逻辑集成电路、存储器、模拟电路等），主要产品的产量、销量、销售额，下游应用领域及应用示例；技术水平，包括行业主流技术水平、工艺节点、芯片性能，公司技术水平、新产品或新工艺开发情况。

2. 集成电路制造：现有晶圆厂数量和生产线情况，包括不同晶圆尺寸的产线数量、产能、产量、制程、工艺（含特色工艺）、芯片种类（如有）、良率（或良率区间）等；在建晶圆厂或生产线情况，包括晶圆尺寸、产线数量、制程、工艺（含特色工艺）、预计产能、预计投资额、建设周期、预计投产时间等。

3. 集成电路封装测试：现有生产线情况，包括现有封装生产线及其采用的主要封装技术，现有测试生产线及其采用的主要测试技术，按产品类别或封装测试技术类别划分的产量、销售量、销售额；在建生产线情况，包括产线数量、工艺技术情况、预计产能、预计投资额、建设周期、预计投产时间等。

4. 集成电路设备、材料：主要产品及其应用领域，产品的重要技术指标和核心竞争力。

5. 风险事项：知识产权纠纷及对公司业务的影响（如知识产权对应的产品及销售收入）；国际贸易政策变化及对公司业务的影响。

新药研发：新药研发企业具有高度依赖研发，产品准入及监管政策严格，市场壁垒高，少数大公司占据主导地位等特点，同时可能面临资金投入、商业化、知识产权保护、产品质量等方面的风险。考虑到上述特点，新药研发企业可以重点考虑以下行业信息：

1. 产品发展：产品市场规模及占有率、新产品研发管线及进展（适应症、研发阶段、预计完成时间）、商业化推广（如各级医院销售占比）或者准备（推广经验、销售网络布局等）、定价及竞品价格、医保政策等。

2. 研发实力：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率、核心技术来源（采用许可引进方式的，考虑披露该种机制的可持续性等）、知识产权权属等。

3. 风险管理：研发投入规模及维持流动资金充足的措施等。

4. 监管政策：药品准入、流通、医保等政策变化及对公司的影响。

工业机器人：工业机器人产业链包括核心零部件企业、机器人本体企业、系统集成企业等，具有国外垄断关键技术、国产化率低、应用领域集中于汽车及3C行业等特点，因此，可以重点考虑以下行业信息：

1. 技术进步：减速器的精度、寿命、转速等，伺服系统的控制精度、稳定性、功率质量比等，机器人本体的负载、精度、稳定性等，系统集成的自动化率、智能柔性水平、数字化率等。

2. 业务拓展：新开拓重要客户或取得重要客户的供应商资质，在新应用领域获取重要订单的数量和金额，新建生产线试运行及正式投产情况。

3. 下游变化：主要客户的固定资产投资、产销量、经营情况等变动，汽车、3C等重要下游行业的产业政策变化，以及前述变动对公司的具体影响。

软件：软件企业普遍具有细分领域较多、客户类型多样、产品升级换代速度快等特点，可以重点考虑以下行业信息：

1. 经营情况：采用订阅模式开展业务的，可着重披露主要产品的月度活跃用户数（区分PC端与移动端）、付费月度活跃用户数（区分PC端与移动端）、客均收入、年度经常性收入等信息，及其与同行业公司相应指标的对比。采用授权模式开展业务的，可着重披露主要产品授权合同的数量、平均合同单价、市场占有率、主要客户情况及其变动等信息。

2. 产品情况：新产品或原有产品新版本的功能、盈利模式、与原来产品或服务的关系及收入情况。涉及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区块链等前沿技术的，建议详细说明相关技术在公司产品的具体运用领域、发挥的功能、该产品与公司主营业务的关系、公司的技术储备、是否直接产生收入及相关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重等情况。

3. 监管政策：知识产权保护、隐私或个人信息保护、税收优惠等方面法律法规、政策对公司业务的影响。

（三） 业务运营数据

衡量科技创新型公司价值的指标，与传统企业有很大的区别。科创公司定期披露业务运营数据，有助于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判断和估计公司的业务变动趋势和未来发展潜力。

公告内容可以考虑下列因素。

1. 定期披露。例如以月度或者季度为披露周期。

2. 计算口径保持一致。各期业务数据指标应当保持一致的前提假设以及统计、计算依据。相关口径发生变化的，建议充分说明原因和变化前后指标之间的差异。

3. 业务指标含义。公司应当充分考虑所属行业专业术语的可理解性，力求从普通投资者的角度，解释业务指标的通用含义，并考虑是否需要详细解释指标的计算依据和假定条件。

4. 数据变动及其原因。数据变动较大的，建议公司充分说明原因，并提示可能存在的风险。

示 例：自愿披露月度运营数据的公告

互联网平台领域的公司 F 将月活跃用户数（MAU）和付费用户数（DAU）设为主要运营指标。F 公司每季度就选定的运营指标披露下列内容：截至 XX 年 12 月 30 日，MAU 为 XX, DAU 为 XX, 年度变动 X%, 季度变动 X%。月活跃用户数，是指每月至少一次使用软件产品的用户数量。两项指标是基于在线场景进行统计，公司存在多个平台的，上述数据为排重后数据。MAU 和 DAU 大幅增长 X%，主要是由于

短期内线上平台需求增长。目前活跃用户转化为付费用户的比率较低、相关指标无法直接转化为营业收入、大幅增长情形不具有可持续性，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四） 业务前瞻信息

业务前瞻信息指对企业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预测性信息，主要是对业务或者财务指标的定性及定量预测等，例如市场份额、现金流量、销售增长率。这些信息是公司依据现有情况作出的预期和推测，与公司未来价值相关联。

科创公司披露业务前瞻信息，应当审慎考虑所披露信息的可靠性，所依赖的假设或者其他背景信息应当是合理的，避免让投资者产生不合理的预期。

公告中可以重点提示下列事项：

1. 相关信息的预测性质及存在的不确定性；
2. 作出相关预测所依赖的假设或者其他背景信息，及可能导致预测结果出现重大差异的因素及具体信息；
3. 投资者准确解读前瞻信息所需了解的其他信息。

如果前瞻性信息发生重大变化，或者所依赖的假设或者背景信息出现重大变化，导致前瞻信息可能发生重大变化，科创公司应当立即披露。

示 例：自愿披露 2021 年甲业务销售预测的公告

甲业务为新材料公司 M 的重点发展业务，M 公司自愿提供甲业务运营近况，公司在公告中重点披露：基于对 2021 年 5G 材料国产化需求的预判和本公司在手

订单金额，董事会预计甲业务 2021 年销售金额可达到 4 亿元人民币，相比 2020 年增长 10%；该增长预期基于本公司募投项目顺利建成投产、在手订单顺利执行；上述预计销售金额乃根据现时可获数据及目前对本公司甲业务未来业绩及销售的评估而作出，并不代表本公司总收益或财务表现的全面情况，也不代表公司对未来业绩的承诺，所披露的数据可能会予以修改及调整。

（五） 盈利预测

盈利预测指科创公司提供的关于未来财务盈亏水平的预测信息，例如收购资产项目中对标的资产所做的盈利预测、对公司或者某个重要子公司在下一会计期间的盈亏金额进行的预测等。这里所说的盈利预测不包括公司对已期满会计期间作出的盈亏估计，该类估计应当遵守业绩预告、业绩快报相关规定。

科创公司披露盈利预测的，除应当按照业务前瞻信息的要求进行披露外，还应当征询年审会计师的意见。法律规则对盈利预测有其他披露要求的，科创公司应当遵守相关法律规则。

预测期间结束的，科创公司应当披露盈利预测实现情况。最终实现的财务数据和指标差异幅度超过 20%的，公司应当披露差异原因。如果盈利预测期间发生可能导致该项盈利预测所依据的假设或者信息出现重大改变的事项，科创公司应当立即披露该等事项及对盈利预测的影响。

示 例：自愿披露某业务 XX 年盈利预测的公告

物联网公司 C 就重要子公司甲披露盈利预测，公司在公告中重点披露：预计甲公司下一年度归母净利润增长不少于 50%，将达到 3000 万元；该项盈利预测

是基于在手订单金额、预计完成订单时间及收入确认时点等当前所获资料的初步评估，大幅增长主要由于客户对信息科技基础设施解决方案的需求上升、公司改善销售组合以及积极向供货商争取更优惠条款；本次盈利预测的基本假设包括预测期内经济形势无重大变化、行业政策不会发生重大改变、各项业务合同能够顺利推进，无重大争议或纠纷，否则该盈利预测的准确性会受到影响。目前在手订单均按计划履行，不存在取消订单或者进度延迟的情形。经征询会计师意见，本次作出的盈利预测是依据管理层确定的假设恰当编制。

公司所作的盈利预测已经综合考虑各方因素，但预测所依据的各种假设具有不确定性，投资者进行投资决策不应过分依赖预测资料。

（六） 研发及其进展

研发及其进展公告主要涉及在研产品或项目研发情况及其进展，披露重点是帮助投资者了解公司拟开展研发项目的具体情况，知悉在研项目的具体进展，以便于投资者判断研发项目价值及潜在风险，评估公司的研发实力和业务增长潜力。

研发项目通常分为技术研发（在研技术最终用于提高现有产品或者业务竞争力）和产品研发（在研技术最终将形成新的产品或者服务），公告内容可以考虑下列因素：

1. 研发的基本情况。除了研发项目名称、用途等一般性信息，公司可以结合研发项目对公司现有产品及业务的可能改进、目标市场及竞争格局，说明研发的主要目标，其中：

（1）自愿披露技术研发公告的，侧重于在研技术对公司产品或者服务的改进、在研技术相比现有技术的先进性等。

(2) 自愿披露产品研发公告的，侧重于在研产品或者服务的市场前景、与现有同类产品的比较优势等。

2. 研发的可行性。一般投资者往往不具备相关行业的专业能力，仅通过披露研发基本情况，难以判断研发项目的潜力及可行性，因而难以评估研发对公司的实际影响，因此，公司可以从以下方面，披露研发的可行性：

(1) 技术、资金、人员等必要研发资源的准备及投入情况。

(2) 当前研发进展。例如，生物医药公司在披露其在研新药研发项目时，可以披露其所处阶段、该阶段主要目标、无需保密且有意义的研究数据等。

(3) 在研技术投入应用，在研产品生产及商业化尚需经过的阶段及程序。例如生物医药公司在其研发公告中，说明在研药物完成研发至商业化尚需经过的研发阶段、审批程序、成功率等。

3. 必要的风险提示。考虑到研发通常存在很大不确定性，建议公司结合历史研发成功率、同行业的研发进展情况、商业化运营前须经过的关键节点等事项，向投资者提示可能存在的失败风险。

4. 研发对公司的影响。科创公司可以结合研发阶段、商业化前景、市场需求、是否存在替代性技术等因素，披露在研项目对公司未来市场拓展、业务收入和净利润的影响，避免误导投资者形成过于乐观的预期。

示 例：自愿披露产品研发进展的公告
医药公司 G 研发的药品获准开展临床试验，公司在公告中重点披露：药品名称、适应症及前期已投入研发费用约 0.9 亿元。根据咨询机构的数据，该细分市场

市场规模达到 22 亿元，目前以国外药企的药物为主，国内尚无相关产品，根据公开信息，甲公司一款产品已于 2020 年 6 月获准开展临床试验。目前该在研药品已经获准开展临床试验。根据国家药品注册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药品在获得《临床试验通知书》后尚需开展临床试验，并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生产上市。根据 XX 机构披露的公开数据，此类药品一般 I/II 期临床研究阶段持续约 X 年时间，I 期完成进入 II 期的比率约 X%，II 期完成进入 III 期的比率约 X%。医药研发的周期长、资金投入大、失败风险高，从临床试验到投产的环节多，研发能否成功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

（七） 新产品或者服务

相比产品研发公告，新产品或者服务公告，侧重于科创公司主营业务中新开发的产品或者服务的商业化情况。新产品或者服务公告的重点，在于帮助投资者了解公司新产品或者服务的商业布局，是否形成新的利润增长点，以评估公司的成长性，有助于投资者更准确了解公司新产品或者服务的情况。

公告内容可以考虑下列因素。

1. 新产品或服务的基本情况。为了让投资者能够了解公司新产品或者服务的商业化运用前景，除了一般性的产品名称、主要应用领域等信息，建议公司披露新产品与现有产品或服务相比，具备的性能或者成本、价格等方面优势。

2. 市场前景。包括产品或服务对应的细分市场、市场规模、竞争格局等。

3. 生产及商业化准备。包括产品或服务是否取得必要的审

批或者认证、是否已经具备规模化生产能力、是否存在专利权纠纷、是否已经获得订单。

4. 对公司的影响。公司需要重点说明新产品或服务对当期财务状况的影响。同时，如果新产品或服务存在尚未获得专利授权、暂未掌握成熟生产工艺导致无法实现规模化生产、新产品未能获得市场认可或者市场竞争加剧导致销售未达预期等情况，公司应当考虑一并予以说明。

示 例：自愿披露新型生物柴油产品研发成功的公告
环保材料公司 B 的新型生物柴油产品研发成功，公司在公告中重点披露：新产品为可再生生物质燃料，各指标达到了欧盟 EC 标准，主要出口欧盟市场；目前，公司现有产品主要为国内销售，新产品有助于培养公司新的业绩增长点；欧盟区域市场规模、准入政策，主要竞争对手及产品性能、价格差异情况；公司目前已取得的订单情况及产能水平；并结合原材料短缺风险、市场开拓的不确定性风险等因素，提示新产品对公司的影响及存在的不确定性风险。

(八) 业务合作

业务合作公告的披露重点，是说明重要合作事项的具体内容，以及对公司业务拓展、研发能力、财务状况的积极影响。同时，避免误导投资者过度评估合作事项可能为公司带来的经济利益和技术突破。

公告内容可以考虑下列因素。

1. 合作目的和合作模式。包括：合作各方的主要权利义务、合作成果权属安排。涉及研发、新产品的，应当考虑研发及其进

展公告、新产品或者服务公告的要求。

2. 合作方的履约能力。结合合作目的及合作方承担的合作义务，披露能够证明其履约能力相关信息，例如，在合作领域的市场地位、研发水平、资金实力等。

3. 合作事项对公司经营的影响。例如，对公司当期营业收入、净利润等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对公司研发新技术或新产品的具体帮助等。

4. 合作事项存在的不确定性及其风险提示。例如，合作尚需取得主管机关或者其他方同意；协议生效尚需满足附加条件；协议对合作双方不具备法律约束等。

如果合作各方仅达成意向性协议或者协议未涉及具体合作的事项的，应当在公告中明确提示，并重点提示相关风险。

示 例：自愿披露签署合作开发新能源车用设备产品的公告

新能源汽车设备制造商 C 公司与某新能源汽车制造商甲公司合作开发某一新能源车用设备产品，C 公司在公告中披露下列事项：本次合作由 C 公司主导，甲公司提供技术指导，产品的专利权属归 C 公司所有；甲公司在该领域研发实力较强，市占率不断提高，具备较强的履约能力及丰富经验，C 公司与甲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该合作事项对公司业务转型升级、市场拓展具有积极效应，但是对公司当年经营业绩无明显影响；合作协议仅为意向性文件，是否正式开展合作及合作模式等具体事项均存在不确定性。该产品设计、制造工艺较为复杂，存在研发失败、双方终止合作的风险。

（九） 获得资质

获得资质公告，是指科创公司披露其业务或者产品获得市场准入性质的许可、认证、注册、备案等资质，通常表示着公司得以进入某一领域或市场。公告披露的重点，在于帮助投资者了解获得相关资质所涉及业务或产品的市场前景、可能给公司带来的经济利益、公司是否已具备相应生产能力等内容。

公告内容可以考虑下列因素。

1. 获得相关资质的产品或者业务及其基本情况，包括产品或业务的市场规模（资质针对特定市场的，建议以特定市场为范围披露市场规模）、竞争力，现阶段经营情况等。

公司或者子公司为获得主体的，可以披露相关资质或者认证主要覆盖或者影响的业务，例如，某公司获得生产许可证，则披露该许可证覆盖的生产线及其主要生产产品范围。

2. 获得相关资质对公司的影响，如获得特定区域市场的准入许可、达到特定标准进而有机会进入新的市场、进入新的行业、被纳入推荐采购清单等。

3. 业务拓展存在的不确定性，根据实际情况，从渠道、市场、竞争等方面具体分析业务拓展存在的不确定性并提示相关风险。

示 例：自愿披露获得欧盟 CE 认证证书的公告

医疗器械公司 D 披露公司产品获得欧盟 CE 认证证书的公告，公司在公告中重点披露下列事项：获得 CE 证书的产品名称、证书有效期；该认证涉及产品情况，包括适应症、市场规模、累计研发投入金额；获得该认证对公司的影响，公司对该产品的生产能力；该产品可能存在的风险提示，包括暂时对公司营业收入、利润无影响，产品投产后的具体销售情况可能受到市场环境、销售渠道等因素影响，具有较大不确定性等。

（十） 科研实力证明

科研实力证明公告，是指科创公司披露获得科技类奖项、主导或参与行业重要标准编制等，以证明科创公司科研水平或其科研创新能力、行业地位等。公告披露的重点，在于帮助投资者了解相关科研实力证明的含金量以及公司的实际贡献程度。同时，避免误导投资者过高估计公司实际科研实力。

常见的科研实力证明包括获得奖项、承担专项任务、参与行业标准编制、在核心学术期刊发表论文等。

公告内容可以考虑下列因素：

1. 事项对科研实力的证明能力。例如，组织评选机构权威性、所获奖项在相关领域的权威性。
2. 科创公司的参与程度。例如，科研项目的牵头或主导单位，以及科创公司在项目中的实际作用和排名。
3. 如所涉及项目存在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度较低、对提高主营业务竞争力作用有限、规模化应用或者形成收入的可能性较低、无法取得项目成果权属或者使用权等情况，应当明确提示。

示 例：自愿披露获得国家科学技术进步二等奖的公告

公司 H 参与的项目获得国家科学技术进步二等奖，公司披露以下信息：公司参与的项目取得的关键性突破；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是科技领域最具权威的奖项之一，本次获奖体现了公司在甲领域的研发实力；公司是项目的牵头单位和技术实施应用基地；本次获奖对公司业绩无直接影响。

（十一）非会计准则下的财务数据

科创公司普遍具有面向行业前沿、商业模式新颖的特点，其价值创造过程与传统企业存在诸多差异，在财务报表中具体表现在资产结构、收入确认、成本费用等多个方面。在此背景下，投资者仅依靠会计信息可能无法全面衡量科创公司的经营业绩。

允许科创公司管理层在会计准则之外自行编制并披露非会计信息（Non-GAAP 数据），旨在为投资者提供增量信息，同时也为科创公司提供传递投资价值的新渠道。通过将会计准则视角下的会计信息与管理层视角下的非会计信息相结合，投资者可以从多个维度解读科创公司的业绩，更有利于其形成投资决策。

科创公司可以在定期报告中结合业务特点和生产经营情况，自愿披露企业会计准则规定范围外的管理层业绩指标，包括但不限于非会计准则净利润、息税前利润、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自由现金流等反映公司价值的判断指标。

披露非会计准则下的财务数据，至少考虑下列因素。

1. 根据业务实质审慎选择非会计指标，并披露使用非会计指标的原因、对投资者判断公司价值的具体作用。

2. 披露各非会计指标的计算标准，并遵循一致性披露的原则。非会计信息主要由管理层编制，缺乏会计准则的统一约束，可比性和可靠性低于会计信息，因此，公司应选择与非会计指标最相近的会计指标，并列明将前述会计指标调整为非会计指标的计算过程，并确保不同会计期间内非会计指标计算标准保持一致，确有必要调整的，应当列示具体调整内容及原因，并披露按照调整

后指标计算的上一期间的比较数据。

例如，公司选择披露非会计准则净利润，与之最相近的会计指标应为净利润。公司应披露将净利润调整为非会计准则净利润的过程，包括每一项调增的费用或调减的损益。

3. 非会计信息的列报方式不应比会计信息更加突出，不应提示投资者非会计信息相比会计信息能够更加有效或者更加准确地反映公司业绩。

4. 非会计准则下的财务数据原则上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确有需要的，可以在临时公告中按照本条要求披露。

示 例：在年报中关于非会计准则下财务数据的披露

G 公司在 2019 年年报中选择披露非会计准则净利润，并以表格形式披露了具体的计算标准：G 公司在 2019 年经审计净利润的基础上，加回了股份支付费用、无形资产摊销费用，调减了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处置联营公司的损益，在考虑所得税影响后，最终计算得出非会计准则净利润。

（十二） 重大突发公共事件

发生具有整体或者局部影响的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社会安全等重大突发公共事件时，公司生产经营会在不同程度上受到影响。

公司向投资者说明重大突发公共事件对公司的现实及预期影响，以及公司已经采取和将要采取的应对措施，对投资者的投资决策至关重要。公司披露相关公告时，重点在于帮助投资者了解重大突发公共事件中，公司的外部环境和内部资源，能否满足

公司持续经营所需的必要条件。

公告内容可以考虑下列因素。

1. 相关事件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员工健康、客户稳定等产生的影响。

2. 公司对该重大突发公共事件及其影响已经或者将要采取的应对措施，包括公司保护员工、客户利益以及履行社会责任的举措或者计划等。

3. 公司获得的各类政府补贴和财务援助的性质、数额和影响，获得此类补贴和援助的进展情况。

4. 公司在重大突发公共事件发展过程中的业绩变动、持续经营、未来现金流等前瞻性信息。

前瞻性信息发生重大变化时，应当做出相应的修正披露。

示 例：自愿披露受新冠疫情影响及应对举措的公告

新冠疫情发生后，消费电子公司 Y 披露公告：由于疫情影响，国内若干城市的交通设施暂停或服务受限，受影响省市的务工人员无法按计划复工，导致公司产能暂时性下跌至一定比例；同时，由于公司客户及供应商主要位于中国境内，其业务已经经历了一段时间的中断，复产复工时间尚不确定。受上述因素影响，公司上半年的财务业绩将出现不利变化。另外，公司披露了应对疫情所采取的相关措施，包括严格实施疫情防控、保护员工的健康与安全、联络客户及供货商调整生产及交货时间表、与园区管理部门沟通租金减免等。

（十三） 沟通信函

沟通信函是科创公司董事长在年度报告中，以公开信的方式，

向投资者介绍年度经营业绩、文化价值取向、公司技术优势和未来发展战略的信息披露方式。董事长是公司掌门人，由其与投资者直接沟通、阐述经营理念，可以使投资者更好理解公司的价值观、战略规划、公司治理、生产经营等情况，建立和坚定长期投资理念。

沟通信函可以通过个性化方式呈现，可以考虑下列因素。

1. 沟通信函应当主要围绕公司的经营活动，避免出现与经营无关的内容，例如，将沟通信函用于发泄个人情绪或诋毁竞争对手。

2. 沟通信函中引用的财务和非财务数据，应当与年报中披露的数据一致。

3. 沟通信函如涉及对公司未来经营状况的展望、预测或承诺，应当具有可靠信息支撑并保持审慎态度。

示 例
I 公司在其 2019 年年报中披露了一封沟通信函，采用递进式的行文逻辑，从公司的业绩出发，依次介绍公司的业绩增长动因、未来的战略方向及行动措施。I 公司以出货量、行业排名等非财务指标简要概括了公司 2019 年的业绩状况，并从品牌独立运营带来库存降低的短期效应和“技术立业”带来的长期效果两方面解释业绩动因。在此基础上，I 公司提出战略规划，明确未来五年在上述领域至少投入 50 亿元。I 公司的沟通信函以直观简明的形式，展现了公司的业绩成果和发展方向。

（十四） 环境、社会责任和公司治理

科创公司可以在根据法律规则的规定，披露环境保护、社会责任履行情况和公司治理一般信息的基础上，根据所在行业、业务特点、治理结构，进一步披露环境、社会责任和公司治理方面的个性化信息。具体包括：

1. 需遵守的环境保护方面的规定、污染物排放情况、环境保护设施建设及投入、主要能源消耗结构等。

2. 劳动健康、员工福利、员工晋升及培训、人员流失等员工保护和发展情况。

3. 产品安全、合规经营、公益活动等履行社会责任方面的信息。

4. 公司治理结构、投资者关系及保护、信息披露透明度等公司治理和投资者保护方面的信息。

示 例：自愿披露对外捐赠的公告

某医疗器械公司 J 在新冠病毒肺炎疫情期间捐赠物资，披露：为助力疫情防控工作，切实履行上市公司社会责任，J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向 XX 医院捐赠医疗防疫物资的议案》。本次捐赠对象为公司所在地收治新冠肺炎患者的三甲医院，捐赠物资包括口罩、防护目镜、防护服等医疗防疫物资，捐赠物资金额共计 100 万元。本次捐赠物资的采购资金均来自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研发投入和项目建设，不存在损害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五、避免不当披露引起股价波动

科创公司不得利用自愿披露信息不当影响股票交易价格，干扰投资者价值判断，扰乱证券市场秩序，甚至从事市场操纵、内

幕交易或者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实践中，部分上市公司利用与市场热点不当关联的自愿披露，即市场俗称的“蹭热点”类公告，干扰投资者理性决策，引起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滋生内幕交易、市场操纵等违法违规行为。因此，科创公司披露与市场热点相关公告时，应当更加谨慎。自愿披露与市场热点有关的信息，除遵守一般原则和要求外，还应当额外关注披露可能造成的市场影响，避免误导投资者。前述市场热点，是指在一定时间内引起市场高度关注，进而引起相关领域股票交易价格波动较大的重大政策、公共事件、科技进展、商品价格波动、龙头公司等事项。

公司可以从以下两个方面进行审慎判断和决策。

（一）审慎评估披露的必要性

公司自愿披露与市场热点相关的信息，应当审慎评估披露信息的必要性和对公司股票价格的影响，避免披露仅与市场热点有关，但对公司不具有重大影响的信息。尤其不得利用自愿披露，与市场热点进行不当关联，故意夸大所披露事项对公司生产、经营、研发、销售、未来发展等方面的影响，误导投资者过度评估公司股票的投资价值。

例如，某著名药企甲正在研发的新药受到市场高度关注，X公司发布公告称正在与该著名药企甲接洽，寻求可能的合作机会。该项合作的达成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对X公司影响不大，但却可能因为发布了涉及市场热点相关的信号，引起股票交易的异常波动。因此，X公司应当避免发布该类公告。

（二）避免披露内容误导投资者

公司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经审慎评估，认为确有必要自愿披露市场热点相关事项的，除参考本指引的一般提示外，应当尤其关注披露事项可能对投资者造成的误导，在公告中从以下方面进行说明。

1. 披露事项涉及市场热点相关资产的，市场可能会对该类资产增值抱有较大预期，公司可以从以下方面进行说明：

（1）该资产是否产生了增值；

（2）处置资产是否存在限制，例如是否承诺不转让或者完成承诺条件前不得转让、转让资产是否需要审批等；

（3）能否实际享有该部分增值及增值额是否存在不确定性。

示 例：自愿披露投资甲公司的公告

A 公司自愿披露对外投资公告，投资标的甲公司为市场重点关注的公司，投资者认为 A 公司该项股权投资可能产生大额增值，A 公司针对该种预期披露：公司投资甲公司的成本较高，截至目前资产相对于投资金额出现的增值不大，公司持有甲公司股份存在 1 年的锁定期承诺，考虑到市场变化，转让时能够实际获得的增值金额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2. 披露事项涉及热点需求的，投资者可能会对公司的收入规模或者市场占比的扩大抱有较大预期，公司可以从以下方面进行说明：

（1）披露事项与热点需求是否匹配；

（2）所涉产品、业务对公司的重要性程度，包括占收入的比例等；

(3) 所涉产品、业务是否具有商业化的能力，包括产品或业务是否成熟、是否具备承接订单的能力、是否已经获得客户订单等；

(4) 拓展业务规模存在的不确定性，包括面临的市场竞争情况、热点需求的持续性等。

示 例：自愿披露药品研发进展的公告

B 公司披露药品研发进展公告，适应症之一涉及市场迫切需求，近期涉及该需求的股票普遍上涨，投资者可能会认为 B 公司开展该项研发将带来收入大幅增加，针对该预期，B 公司在研发公告披露下列事项：公司开展的研发尚处于研发早期阶段，研发结果具有重大不确定性；目前已有多家竞争对手开展同类药品研发，有的已经进入临床阶段，公司能否取得竞争优势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目前市场关注的需求具有一定的阶段性，公司完成研发至少需要两年的时间，届时市场关注的需求可能已经大幅降低，公司能否基于该产品取得大规模收入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3. 披露事项涉及热点技术的，投资者可能会对公司竞争力增强抱有较大预期，公司可以从以下方面进行说明：

(1) 披露事项与热点技术是否相同；

(2) 所涉技术与主营业务的关联度、能否增强公司竞争力，包括具体表现、竞争对手是否研发或者掌握所涉技术等；

(3) 所涉技术是否已经成熟，如果尚在研发中的，研发存在的不确定性；

(4) 公司是否实际拥有所涉技术。

示 例：自愿披露区块链技术研发进展的公告

C 公司自愿披露研发进展，研发事项涉及区块链技术在原主营业务中的研发应用，投资者可能认为该研发进展会增强公司主业的竞争力，针对该预期，C 公司在公告中披露：区块链技术与公司原主营业务属于两个业务范畴，在区块链领域尚无此类研发应用，目前尚未成熟，也未产生订单，能否最终实现产业化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4. 披露事项涉及价格波动较大的热点产品、服务或者原材料，市场可能认为公司获得了价格优势，带来收入增加或者成本降低，公司可以从以下方面进行说明：

（1）披露事项与市场热点产品、服务或者原材料是否相关；

（2）公司收入或者成本是否会增加或者降低；

（3）收入增加或者成本降低的持续性，包括：涉及收入增加的，对应业务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产能等；涉及成本降低的，公司持有原材料存量及能否持续获得低价原材料。

示 例：自愿披露现存原材料价格上涨的公告

某项材料价格上涨带来热点概念，D 公司披露产品公告，由于 D 公司持有该原材料存货，市场可能认为公司成本低于同行业，进而获得价格优势，D 公司在公告披露：所持该原材料库存规模有限，目前仅够完成在手订单，新增订单的产品价格随着原材料价格的调整而调整，因此持有该原材料并未带来显著的竞争优势。

5. 披露事项涉及热点政策，市场可能认为公司获得政策扶持或者因该项政策获得发展机会，公司可以从以下方面进行说明：

（1）是否获得了政策扶持及对公司的影响；

(2) 是否获得了业务发展机会及具体影响。

示 例：自愿披露在某新区设立子公司的公告

某新区的区域性发展规划出台后，市场高度关注，E 公司披露在该区域设立子公司的公告，市场可能认为公司会因政策获得成长，公司在公告中针对该预期披露：公司在该区域尚未开展业务或者获得业务机会，未取得该地区的土地或者房产，公司外部生产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相关区域性发展规划对公司业务不会产生重大影响等。

公共媒体关于科创公司的报道和市场传闻，不恰当地将市场热点与公司关联，可能对投资者决策或者公司股票交易产生较大影响的，公司可以参照本部分要求进行澄清。

六、通过其他渠道发布信息的注意事项

科创公司进行强制信息披露或者自愿信息披露，应当通过在本所网站、符合规定条件的媒体发布信息披露公告的方式实施。在上述常规信息披露之外，科创公司还可能通过新闻发布会、媒体专访、公司网站、网络自媒体等渠道（以下统称其他渠道），发布其他信息。通过其他渠道发布信息，不能代替强制披露，更不能泄露尚未公开的重大信息。尤其需要注意的是，通过其他渠道发布的信息，尽管不属于持续信息披露范畴，但仍应当真实、准确，避免不当影响公司股票正常交易，避免误导投资者。

1. “上证 e 互动”网络平台

科创公司通过“上证 e 互动”网络平台回复投资者提问，应当参考下列基本要求。

（1）避免通过“上证 e 互动”网络平台进行信息披露

“上证 e 互动”网络平台是科创公司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平台，旨在搭建投资者与上市公司直接沟通交流的渠道，鼓励上市公司使用通俗的语言对已经披露的事项进行解释，帮助投资者全面理解相关信息。因此，科创公司不应通过“上证 e 互动”网络平台发布依法应当披露的信息，也不得通过“上证 e 互动”网络平台开展自愿信息披露。科创公司通过“上证 e 互动”网络平台答复投资者提问时，首先需要区分所答复的内容是属于强制披露或者自愿披露事项，还是属于对已披露事项的解释说明或者其他不属于持续披露范畴的信息。如果属于前者，则应当通过在法定媒体发布公告的方式进行。

（2）参照执行本指引关于自愿披露信息的要求

科创公司通过“上证 e 互动”网络平台回复投资者提问或主动发布信息，建议参照本指引关于自愿信息披露的基本要求，尤其要注意所发布信息的真实性和完整性，避免误导投资者。例如，投资者在“上证 e 互动”网络平台询问某研发事项相关问题，科创公司判断该事项不构成强制或者自愿信息披露事项后，可以在“上证 e 互动”网络平台回复投资者的提问，并应当充分提示研发事项面临的风险。

（3）建议于非交易时段回复投资者提问

“上证 e 互动”网络平台的投资者提问，多数涉及市场热点，科创公司发布或者回复的信息可能被媒体转载，进而影响股票交易。建议科创公司在非交易时段回复投资者提问，避免因盘中误读误传信息引发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注意到媒体对“上证 e

互动”网络平台所发布信息存在严重不实报道的，应当在下一个交易时段开始前予以及时澄清。

2. 媒体报道澄清

科创公司应当密切关注公众媒体和自媒体刊载的关于公司的新闻和报道。媒体报道可能对投资决策或者公司股票交易产生较大影响的，公司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澄清，或者选择适合的方式予以澄清。媒体报道出现质疑公司业绩真实性、产品损害消费者健康或不具备应有功效、实际控制人出现突发情况等重大敏感信息，且报道较为集中时，为避免不实信息可能对股票交易造成影响，建议公司及时澄清。

3. 接受分析师和机构调研

科创公司可以按照投资者关系管理的总体规划，定期接受分析师和机构调研。为了确保信息披露的公平性，公司应当避免向分析师和调研机构提供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如果在调研过程中，分析师和调研机构知悉了相关重大信息，公司应当立即披露。例如，新药研发公司未披露的研发管线、临床进展等研发信息，可能对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具有一定的价值，科创公司在披露相关信息前，不宜向分析师透露。

4. 自行发布信息

科创公司可以通过公司网站或者其他媒体自行发布不属于持续信息披露范围的宣传类、广告类信息，但应当避免误导投资者。公司发布的信息引起市场重大误解或对公司股票交易产生较大影响的，建议及时澄清。

通常情况下，科创公司不应通过其他渠道发布依法应当披露

的信息，也不应通过其他渠道进行自愿信息披露。根据《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科创公司或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确有需要的，可以在非交易时段通过新闻发布会、媒体专访、公司网站、网络自媒体等方式对外发布应披露的信息，但公司应当于下一交易时段开始前披露相关公告。因此，科创公司应当审慎判断拟在其他渠道自行发布的信息，是否属于持续信息披露范围。如因商业宣传、产品推广等需要，在非交易时段通过其他渠道提前发布未经披露的重大信息，则应当于下一交易时段开始前披露相关公告。例如，公司在周末通过其他渠道发布构成持续信息披露范围的重大信息后，最迟应在周一早盘之前通过法定渠道披露相关公告。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 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科创属性持续披露及 相关事项 (2022年1月修订)

第一条 为了推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本所)科创板上市公司(以下简称科创公司)坚守科创定位、提高科技创新能力,根据《关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设立科创板并试点注册制的实施意见》《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规定,制定本指引。

第二条 科创公司应当坚持面向世界科技前沿、面向经济主战场、面向国家重大需求、面向人民生命健康,将募集资金重点投向科技创新领域,保持研发投入与研发团队稳定,坚守科创定位,提高科技创新能力。

科创公司应当按照证监会及本所相关规定,通过定期报告、临时报告持续披露与公司科创属性相关的事项。保荐机构应当勤勉尽责履行持续督导职责。

科创公司主营业务发生重大战略调整,所在行业领域发生重大战略转型,主要产品技术路径发生重大变更的,应当及时披露,

说明背景、原因并充分揭示风险。

第三条 科创公司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本所相关规定，以及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招股说明书和其他证券发行文件的披露，合理使用募集资金，持续推进募投项目，确保募集资金重点投向科技创新领域。

第四条 科创公司存在募集资金投向变更、现金管理、超募资金投资或补充流动资金等情形的，应当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执行。

募集资金投向变更的，变更后的募集资金原则上应当投资于科创公司主营业务，投向科技创新领域。

第五条 科创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中披露募集资金使用和募投项目进展情况，并评估合理性。

募投项目出现下列情形的，科创公司应当重新对该募投项目的可行性、预计收益等进行论证，决定是否继续实施该项目，并在最近一期年度报告或半年度报告中披露项目的进展情况、出现异常的原因及调整后的募投项目（如有）：

（一）募投项目涉及的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

（二）募投项目搁置时间超过一年；

（三）超过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完成期限（包括分阶段投入的各时间节点），实际募集资金投入金额未达到相关计划金额的50%；

（四）募投项目出现其他异常情形。

第六条 募投项目出现下列情形的，科创公司应当及时披露相关事项的原因、影响以及后续安排，并充分揭示风险：

- （一）募投项目的必要性、可行性等发生重大变化；
- （二）募投项目暂停、终止或研发失败；
- （三）其他严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形。

第七条 科创公司应当确保充足的研发投入，保障研发项目有序推进，保持核心技术先进性。

科创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披露研发投入较上一完整会计年度的变化情况，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充分说明原因、合理性及影响：

- （一）研发投入金额大幅下降；
- （二）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大幅下降；
- （三）研发投入费用化或资本化金额或比重发生大幅变化。

第八条 科创公司应当维持研发人员整体稳定，不断提升研发能力与水平。

科创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披露研发人员数量、占比、学历结构、年龄结构及针对核心技术人员及其他研发人员的股权激励情况等信息；前述信息发生重大变化的，应当充分说明原因、合理性及影响。

第九条 科创公司应当定期评估并认定核心技术人员，并在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中披露认定情况。

报告期内，科创公司新增技术负责人、研发负责人或履行类似职责的人员，但未认定为核心技术人员的，应当在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中说明理由。

第十条 科创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离职的，应当按照本所规定及时披露，说明原因及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影响。

科创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中汇总披露报告期内

核心技术人员离职的情况，并综合评估影响；报告期内核心技术人员数量较期初下降超过 50%的，应当充分揭示核心技术人员变动风险，进一步说明公司维护研发人员稳定的合理措施。

第十一条 科创公司应当积极推动核心技术与产品的研发和商业化，保持技术与产品优势，并在年度报告中充分披露核心技术及其先进性，科研实力和成果，主要在研项目进展、应用前景、可能存在的重大风险以及重大不确定性等情况。

根据《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五项市值及财务指标上市的公司除遵守前款规定外，还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披露各项主要在研产品在实现商业化过程中所处的主要阶段、研发投入情况、预计实现商业化的时点，并充分揭示在研核心产品可能存在的研发或商业化风险。

第十二条 科创公司应当及时披露核心技术、主要在研产品的重大进展、阶段性成果。

科创公司核心技术、主要在研产品发生下列重大风险事项，应当及时披露原因及对公司核心竞争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具体影响：

（一）核心商标、专利、专有技术、特许经营权或核心技术许可丧失、到期或出现重大纠纷；

（二）主要产品、业务或所依赖的基础技术研发失败或被禁止使用；

（三）主要产品或核心技术丧失竞争优势；

（四）其他重大风险事项。

第十三条 鼓励科创公司依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自愿信息披露》的规定，自愿披露

与研发进展、科研实力有关的事项。

第十四条 科创公司实施达到《上市规则》规定披露标准的购买资产、股权投资等重大交易的，应当披露交易标的与科创公司主营业务是否具有相关性，并说明相关交易对公司科技创新能力、商业化能力的影响；构成开展新业务的，应当按照本所规定披露。

第十五条 科创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或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标的资产应当符合科创板定位，所属行业应当与科创公司处于同行业或上下游，且与科创公司主营业务具有协同效应。

科创公司发行证券的，募集资金应当投资于科技创新领域的业务。

第十六条 科创公司拟披露的信息属于商业秘密、商业敏感信息或依法被认定为国家秘密的，可以按照本所相关规定暂缓或豁免披露。

第十七条 保荐机构应当持续关注公司科创属性相关变化情况，并督促公司依照《上市规则》、本指引及本所其他相关规定及时披露有关事项。

科创公司存在第六条、第十条第一款或第十二条第二款规定情形的，保荐机构应当就相关事项对科创公司核心竞争力和日常经营的影响，及是否存在其他未披露重大风险发表意见并披露。

第十八条 科创公司及保荐机构等相关主体违反本指引规定的，本所将按照《上市规则》及本所其他有关规定，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予以纪律处分。

第十九条 本指引由本所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本指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本所 2021 年 6 月 11

日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3号——科创属性持续披露及相关事项》（上证发〔2021〕43号）同时废止。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 指引第 5 号——科创成长层

第一条 为了规范科创板科创成长层上市公司日常监管，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更好服务科技创新和新质生产力发展，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科创板设置科创成长层 增强制度包容性适应性的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科创板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规定，制定本指引。

第二条 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本所）科创板设科创成长层，支持技术有较大突破、商业前景广阔、持续研发投入大，上市时处于未盈利阶段的科技型企业发展。

第三条 上市时未盈利的科创板公司，自上市之日起纳入科创成长层；本指引发布前已上市且上市后尚未首次实现盈利的科创板公司，自本指引发布之日起纳入科创成长层。

前款所称上市时未盈利，指公司上市前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为负。

第四条 科创成长层公司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本所将其调出科创成长层：

（一）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

（二）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

本指引发布前已上市且上市后尚未首次实现盈利的科创板公司，上市后首次实现盈利的，本所将其调出科创成长层。

本条所称净利润、实现盈利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孰低者为准，所称净利润、营业收入均指经审计的数值。

第五条 本所建立科创成长层调整机制。科创成长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显示公司符合本指引第四条规定条件的，公司应当在披露年度报告的同时，披露符合条件且将被调出科创成长层的公告。本所及时将公司调出科创成长层。

科创成长层公司未按规定披露年度报告，或者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的，本所不对其层次进行调整。

科创成长层公司层次调整后，因会计差错更正等原因导致公司不符合本指引第四条规定的条件的，本所将其调回科创成长层。

第六条 科创成长层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结合行业特点充分披露尚未盈利的原因，以及对公司现金流、业务拓展、人才吸引、团队稳定性、研发投入、战略性投入、生产经营可持续性等方面的影响，并在年度报告首页的显著位置提示公司尚未盈利的风险。

对科创成长层公司负有持续督导义务的保荐机构，应当按照《科创板上市规则》的规定履行督导职责，在持续督导跟踪报告显著位置就上市公司是否存在前款规定的风险发表结论性意见。

第七条 科创成长层公司发生对公司技术创新与研发能力、成长前景或者盈余改善有重大不利影响的风险或者负面事项的，应当及时披露具体情况及其影响。

对科创成长层公司负有持续督导义务的保荐机构，应当识别并督促公司披露前款规定的风险或者负面事项。

第八条 科创成长层公司股票或者存托凭证在层次调整前后的交易出现异常波动的，公司应当按照《科创板上市规则》的规定进行核查、披露核查公告并向市场提示异常波动投资风险。

第九条 本所对科创成长层公司的股票或者存托凭证进行特殊标识管理，在该股票或者存托凭证的简称后增加“U”。

参与科创成长层股票或者存托凭证交易的投资者应当符合科创板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的要求，并按照本所有关规定在首次参与交易前签署风险揭示书。

投资者参与本指引发布前已上市且上市后尚未首次实现盈利的科创板公司股票或者存托凭证交易的，不适用前款关于签署风险揭示书的规定。

第十条 本所加强对科创成长层公司信息披露与规范运作、持续督导机构职责履行、科创成长层证券交易活动等自律监管，发现违反《科创板上市规则》、本指引或者本所其他业务规则的，依照规定对公司或者相关主体采取纪律处分或者监管措施；发现涉嫌证券违法的，报中国证监会查处。

第十一条 本指引由本所负责解释。

第十二条 本指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2025 年修订）

（1998 年 1 月实施；2000 年 5 月第一次修订；2001 年 6 月第二次修订；2002 年 2 月第三次修订；2004 年 12 月第四次修订；2006 年 5 月第五次修订；2008 年 9 月第六次修订；2012 年 7 月第七次修订；2014 年 10 月第八次修订；2018 年 4 月第九次修订；2018 年 11 月第十次修订；2020 年 12 月第十一次修订；2022 年 1 月第十二次修订；2023 年 2 月第十三次修订；2023 年 8 月第十四次修订；2024 年 4 月第十五次修订；2025 年 4 月第十六次修订）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第二章 信息披露的基本原则及一般规定

第一节 基本原则

第二节 一般规定

第三节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第三章 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上市与变动管理

第一节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

第二节 上市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发行与上市

第三节 股票及其衍生品种解除限售

第四节 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变动管理

第四章 公司治理

第一节 一般规定

第二节 股东会、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

第三节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第四节 董事会秘书

第五节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第六节 表决权差异安排

第五章 定期报告

第一节 业绩预告和业绩快报

第二节 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和季度报告

第三节 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第六章 应当披露的交易

第一节 重大交易

第二节 日常交易

第三节 关联交易

第七章 应当披露的其他重大事项

第一节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和传闻澄清

第二节 可转换公司债券涉及的重大事项

第三节 合并、分立和分拆

第四节 重大诉讼和仲裁

第五节 破产事项

第六节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资产减值

第七节 其他

第八章 停牌与复牌

第九章 退市与风险警示

第一节 一般规定

第二节 交易类强制退市

第三节 财务类强制退市

第四节 规范类强制退市

第五节 重大违法强制退市

第六节 退市整理期

第七节 主动终止上市

第八节 其他风险警示

第十章 重新上市

第一节 一般规定

第二节 重新上市申请

第三节 重新上市审核

第四节 重新上市安排

第十一章 红筹企业和境内外上市事务

第一节 红筹企业特别规定

第二节 境内外上市事务

第十二章 中介机构

第一节 一般规定

第二节 保荐人

第三节 会计师事务所

第四节 其他中介机构

第十三章 日常监管和违规处理

第一节 日常监管

第二节 违规处理

第十四章 申请复核

第十五章 释 义

第十六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1.1 为了规范股票、存托凭证、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换公司债券）及其他衍生品种（以下统称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上市行为，以及发行人、上市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信息披露行为，提升公司治理水平，维护证券市场秩序，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增强投资者回报，推动提高上市公司质量，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证券交易所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下统称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章程》，制定本规则。

1.2 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本所）主板上市的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上市、信息披露、停牌、复牌、退市等事宜，适用本规则。本规则未作规定的，适用本所其他有关规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和本所对境内外证券交易所互联互通存托凭证在本所的上市、信息披露、停牌、复牌、退市等事宜另有规定的，适用其规定。

1.3 发行人申请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在本所上市的，应当经本所审核同意。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或者存托凭证在本所上市的，应当在上市前与本所签订上市协议，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和其他事项。

1.4 发行人、上市公司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或者存托凭证持有人、实际控制人，收购人及其他权益变动

主体，重大资产重组、再融资、重大交易、破产事项等有关各方，为前述主体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及其相关人员，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对上市、信息披露、停牌、复牌、退市等事项承担相关义务的其他主体，应当遵守法律法规、本规则及本所其他规定。

1.5 本所依据法律法规、本规则、本所其他规定和上市协议、声明与承诺，对本规则第 1.4 条规定的主体进行自律监管。

第二章 信息披露的基本原则及一般规定

第一节 基本原则

2.1.1 上市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本规则及本所其他规定，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并保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规则所称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是指本规则第1.4条规定的除上市公司外的承担信息披露义务的主体。

2.1.2 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公司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以及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能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或者对公司所披露的信息存在异议的，应当在公告中作出声明并说明理由，公司应当予以披露。

2.1.3 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

息披露义务，并积极配合上市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及时告知公司已发生或者拟发生的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事项（以下简称重大事项或者重大信息）。

公司应当协助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1.4 上市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信息，应当以客观事实或者具有事实基础的判断和意见为依据，如实反映客观情况，不得有虚假记载。

2.1.5 上市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信息，应当客观，使用明确、贴切的语言和文字，不得有误导性陈述。

公司披露预测性信息及其他涉及公司未来经营和财务状况等信息，应当合理、谨慎、客观。

2.1.6 上市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信息，应当内容完整，充分披露可能对上市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有较大影响的信息，揭示可能产生的重大风险，不得选择性披露部分信息，不得有重大遗漏。

信息披露文件材料应当齐备，格式符合规定要求。

2.1.7 上市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本规则规定的期限内披露重大信息，不得有意选择披露时点。

2.1.8 上市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同时向所有投资者公开披露重大信息，确保所有投资者可以平等地获取同一信息，不得提前向任何单位和个人泄露。

2.1.9 上市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信息，应当使用事实描述性的语言，简洁明了、逻辑清晰、语言浅白、

易于理解。

第二节 一般规定

2.2.1 上市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的信息包括定期报告、临时报告等。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按照法律法规、本规则及本所其他规定编制公告并披露，并按规定报送相关备查文件。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得以定期报告形式代替应当履行的临时公告义务。

前款所述公告和材料应当采用中文文本。同时采用外文文本的，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保证两种文本的内容一致。两种文本发生歧义时，以中文文本为准。

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保证所披露的信息与提交的公告内容一致。公司披露的公告内容与提供给本所的材料内容不一致的，应当立即向本所报告并及时更正。

2.2.2 上市公司公告应当由董事会发布并加盖公司或者董事会公章，法律法规或者本所另有规定的除外。

2.2.3 上市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公告应当在本所网站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以下统称符合条件媒体）上披露。

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得以公告的形式滥用符合条件媒体披露含有宣传、广告、诋毁、恭维等性质的内容。

2.2.4 上市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涉及的重大事项触及下列任一时点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董事会作出决议时；

（二）签署意向书或者协议（无论是否附加条件或者期限）时；

（三）公司（含任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知悉或者应当知悉重大事项发生时；

（四）发生重大事项的其他情形。

在前款规定的时点之前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相关事项的现状、可能影响事件进展的风险因素：

（一）该重大事项难以保密；

（二）该重大事项已经泄露或者出现媒体报道、市场传闻（以下统称传闻）；

（三）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异常波动。

2.2.5 上市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筹划重大事项，持续时间较长的，可以按规定分阶段披露进展情况，提示相关风险。

已披露的事项发生变化，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及时披露进展公告。

2.2.6 上市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有确实充分的证据证明拟披露的信息涉及国家秘密或者其他因披露可能导致违反国家保密规定、管理要求的事项，应当豁免披露。

上市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遵守国家保密法律制度，履行保密义务，不得通过信息披露、投资者互动问答、新闻发布、接受采访等任何形式泄露国家秘密，不得以信息涉密为名进行业务宣传。

2.2.7 上市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拟披露的信息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保密商务信息（以下统称商业秘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尚未公开或者泄露的，可以暂缓或者豁免披露：

（一）属于核心技术信息等，披露后可能引致不正当竞争的；

（二）属于公司自身经营信息，客户、供应商等他人经营信息，披露后可能侵犯公司、他人商业秘密或者严重损害公司、他人利益的；

（三）披露后可能严重损害公司、他人利益的其他情形。

2.2.8 上市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暂缓、豁免披露商业秘密后，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及时披露，并说明该信息认定为商业秘密的主要理由、内部审核程序以及未披露期间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情况等：

（一）暂缓、豁免披露原因已消除；

（二）有关信息难以保密；

（三）有关信息已经泄露或者市场出现传闻。

2.2.9 上市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股东会、业绩说明会、分析师会议、路演、接受投资者调研等形式，与任何单位和个人进行沟通时，不得透露、泄露尚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确有需要的，可以在非交易时段通过新闻发布会、媒体专访、公司网站、网络自媒体等方式对外发布重大信息，但公司应当于下一交易时段开始前

披露相关公告。

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向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第三方报送文件或者传递信息涉及未公开重大信息的，应当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2.10 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发生本规则第六章、第七章规定的重大事项，视同上市公司发生的重大事项，适用本规则前述各章的规定。

上市公司参股公司发生本规则第六章、第七章规定的重大事项，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应当参照本规则前述各章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法律法规或者本所另有规定的，适用其规定。

2.2.11 上市公司发生的或者与之有关的事项没有达到本规则规定的披露标准，或者本规则没有具体规定，但该事项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公司应当参照本规则及时披露。

2.2.12 除依规需要披露的信息之外，上市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可以自愿披露与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有关的信息，但不得与依规披露的信息相冲突，不得误导投资者。

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自愿披露信息，应当真实、准确、完整，遵守公平原则，保持信息披露的持续性和一致性，不得进行选择性地披露。

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自愿披露信息，应当审慎、客观，不得利用该等信息不当影响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

易价格、从事内幕交易或者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第三节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2.3.1 上市公司应当制定并严格执行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披露。

2.3.2 上市公司应当配备信息披露所必需的通讯设备，建立与本所的有效沟通渠道，并保证对外咨询电话的畅通。

2.3.3 上市公司应当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主体对外发布信息的行为规范，明确发布程序、方式和未经公司董事会许可不得对外发布的情形等事项。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比照前款要求，规范与上市公司有关的信息发布行为。

2.3.4 上市公司应当建立和执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披露。

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和其他知情人在信息披露前，应当将该信息的知情者控制在最小范围内。

内幕信息知情人在内幕信息依法披露前，不得公开或者泄露内幕信息、买卖或者建议他人买卖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

2.3.5 除按规定可以编制、审阅信息披露文件的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外，上市公司不得委托其他公司或者机构代为编制或者审阅信息披露文件。上市公司不得向证券公司、

证券服务机构以外的公司或者机构咨询信息披露文件的编制、公告等事项。

2.3.6 上市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关注关于本公司的传闻以及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交易情况，及时向相关方了解真实情况。

传闻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交易情况产生较大影响的，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向相关方核实情况，及时披露公告予以澄清说明。

2.3.7 上市公司信息披露采用直通披露和非直通披露两种方式。

信息披露原则上采用直通披露方式，本所可以根据公司信息披露质量、规范运作情况等，调整直通披露公司范围。

直通披露的公告范围由本所确定，本所可以根据业务需要进行调整。

2.3.8 本所根据法律法规、本规则及本所其他规定，对上市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的信息进行形式审查，对其实质内容不承担责任。

第三章 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上市与变动管理

第一节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

3.1.1 境内企业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本所上市，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符合《证券法》、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

（二）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0 万元。

（三）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以上；公司股本总额超过 4 亿元的，公开发行股份的比例为 10%以上。

（四）市值以及财务指标符合本规则规定的标准。

（五）本所要求的其他条件。

本所可以根据市场情况，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对上市条件和具体标准进行调整。

3.1.2 境内企业申请在本所上市，市值以及财务指标应当至少符合下列标准中的一项：

（一）最近三年净利润均为正，且最近三年净利润累计不低于 2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1 亿元，最近三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不低于 2 亿元或者营业收入累计不低于 15 亿元；

（二）预计市值不低于 50 亿元，且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最近一年营业收入不低于 6 亿元，最近三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不低于 2.5 亿元；

（三）预计市值不低于 100 亿元，且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最近一年营业收入不低于 10 亿元。

本节所称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孰低者为准，净利润、营业收入、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指经审计的数值。本节所称预计市值，是指股票公开发行后按照总股本乘以发行价格计算出来的发行人股票名义总价值。

3.1.3 符合《国务院办公厅转发证监会关于开展创新企业境内发行股票或存托凭证试点若干意见的通知》（国办发

〔2018〕21号）等有关规定的红筹企业，可以申请发行股票或者存托凭证并在本所上市。

红筹企业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或者存托凭证并在本所上市，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符合《证券法》、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

（二）发行股票的，发行后股份总数不低于 5000 万股；发行存托凭证的，发行后存托凭证总份数不低于 5000 万份。

（三）发行股票的，公开发行（含已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以上；公司股份总数超过 4 亿股的，公开发行（含已公开发行）股份的比例为 10%以上。发行存托凭证的，公开发行（含已公开发行）的存托凭证对应基础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以上；发行后存托凭证总份数超过 4 亿份的，公开发行（含已公开发行）的存托凭证对应基础股份为公司股份总数的 10%以上。

（四）市值以及财务指标符合本规则规定的标准。

（五）本所要求的其他条件。

本所可以根据市场情况，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对上市条件和具体标准进行调整。

3.1.4 已在境外上市的红筹企业，申请发行股票或者存托凭证并在本所上市的，应当至少符合下列标准中的一项：

（一）市值不低于 2000 亿元；

（二）市值 200 亿元以上，且拥有自主研发、国际领先技术，科技创新能力较强，在同行业竞争中处于相对优势地位。

3.1.5 未在境外上市的红筹企业，申请发行股票或者存托凭证并在本所上市的，应当至少符合下列标准中的一项：

（一）预计市值不低于 200 亿元，且最近一年营业收入不低于 30 亿元；

（二）营业收入快速增长，拥有自主研发、国际领先技术，在同行业竞争中处于相对优势地位，且预计市值不低于 100 亿元；

（三）营业收入快速增长，拥有自主研发、国际领先技术，在同行业竞争中处于相对优势地位，且预计市值不低于 50 亿元，最近一年营业收入不低于 5 亿元。

前款规定的营业收入快速增长，应当符合下列标准之一：

（一）最近一年营业收入不低于 5 亿元的，最近三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 10%以上；

（二）最近一年营业收入低于 5 亿元的，最近三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 20%以上；

（三）受行业周期性波动等因素影响，行业整体处于下行周期的，发行人最近三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同期平均增长水平。

处于研发阶段的红筹企业和对国家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有重要意义的红筹企业，不适用“营业收入快速增长”的上述要求。

3.1.6 发行人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的，市值以及财务指标应当至少符合下列标准中的一项：

（一）预计市值不低于 200 亿元，且最近一年净利润为

正；

（二）预计市值不低于 100 亿元，且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最近一年营业收入不低于 10 亿元。

拥有特别表决权的股份（以下简称特别表决权股份）的持有人资格、公司章程关于表决权差异安排的具体规定，应当符合本规则第四章第六节的规定。

3.1.7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经中国证监会予以注册并完成公开发行后，向本所提出上市申请的，应当提交下列文件：

（一）上市申请书；

（二）中国证监会予以注册的决定；

（三）首次公开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全部股票已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结算公司）登记的证明文件；

（四）首次公开发行结束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

（五）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根据本规则以及本所其他有关规定要求出具的证明、声明和承诺；

（六）首次公开发行后至上市前，按照规定新增的财务资料及有关重大事项的说明文件（如适用）；

（七）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3.1.8 发行人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向本所提交的上市申请文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

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1.9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以下简称首发前股份），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3.1.10 发行人向本所申请其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时，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应当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发前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发前股份。发行人应当在上市公告书中公告上述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一年后，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经上述承诺主体申请并经本所同意，可以豁免遵守上述承诺：

（一）转让双方存在实际控制关系，或者均受同一控制人所控制，且受让人承诺继续遵守上述承诺；

（二）因上市公司陷入危机或者面临严重财务困难，受让人提出的挽救公司的方案获得该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和有关部门批准，且受让人承诺继续遵守上述承诺；

（三）本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发行人没有或者难以认定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按照有关规定承诺所持首发前股份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的股东，适用前款第一项规定。

3.1.11 本所在收到发行人提交的本规则第 3.1.7 条所列全部上市申请文件后五个交易日内，作出是否同意其股票上市的决定。出现特殊情况时，本所可以暂缓作出决定。

3.1.12 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申请获得本所同意后，发行人应当于其股票上市前五个交易日内，在符合条件媒体披露下列文件：

- （一）上市公告书；
- （二）公司章程；
-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上述文件应当置备于公司住所，供公众查阅。

发行人在提出上市申请期间，未经本所同意，不得擅自披露与上市有关的信息。

3.1.13 发行人应当在披露招股意向书或者招股说明书后，持续关注有关公司的传闻，及时向有关方面了解真实情况。传闻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或者投资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应当在上市首日披露风险提示公告，对相关问题进行说明澄清并提示公司存在的主要风险。

第二节 上市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发行与上市

3.2.1 上市公司向本所申请办理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可转换公司债券等证券发行事宜时，应当提交下列文件：

- （一）中国证监会予以注册的决定；
- （二）发行的预计时间安排；
- （三）发行具体实施方案和发行公告；
- （四）招股说明书或者其他发行募集文件；
- （五）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3.2.2 上市公司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编制并

及时披露涉及新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等证券发行的相关公告。

3.2.3 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可以向本所申请所发行股票、可转换公司债券等证券上市。

3.2.4 上市公司股东认购公司发行的新股，应当遵守法律法规、本规则及本所其他规定中关于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在规定的期限内不得转让，但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转让公司股份并承继不得转让限制的除外。

股东认购公司发行的新股，就限制股份转让作出承诺的，在承诺的期限内不得转让，但依法依规履行承诺变更程序的除外。

3.2.5 上市公司申请新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在本所上市时，仍应当符合股票、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发行条件。

3.2.6 上市公司向本所申请新股上市，应当提交下列文件：

- （一）上市申请书；
- （二）按照有关规定编制的上市公告书；
- （三）发行结束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
- （四）结算公司对新增股份已登记托管的书面确认文件；
- （五）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变动的报告（如适用）；
- （六）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3.2.7 上市公司向本所申请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应当提交下列文件：

- （一）上市申请书；

- (二) 按照有关规定编制的上市公告书；
- (三) 发行结束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
- (四) 结算公司对可转换公司债券已登记托管的书面确认文件；
- (五) 受托管理协议；
- (六) 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3.2.8 上市公司在本所同意其新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等证券上市的申请后，应当于其证券上市前五个交易日内，在符合条件媒体披露下列文件：

- (一) 上市公告书；
- (二) 股份变动报告书（适用于新股上市）；
- (三) 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和事项。

第三节 股票及其衍生品种解除限售

3.3.1 投资者持有的下列有限售条件的股票及其衍生品种解除限售，适用本节规定：

- (一) 首发前股份；
- (二) 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及其衍生品种；
- (三) 其他根据法律法规、本规则及本所其他规定存在限售条件的股票及其衍生品种。

3.3.2 投资者出售已解除限售的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应当严格遵守所作出的各项承诺，其股份出售不得影响未履行完毕承诺的继续履行。

3.3.3 上市公司及其投资者应当关注限售股票及其衍

生品种的限售期限及相关承诺截至申请解除限售前的履行情况。

保荐人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应当对本次解除限售事项的合规性进行核查，并对本次解除限售数量、解除限售时间是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本所有关规定和有关承诺，相关信息披露是否真实、准确、完整发表结论性意见。

3.3.4 投资者申请限售股票及其衍生品种解除限售的，应当委托上市公司办理相关手续，并满足下列条件：

- （一）限售期已满；
- （二）解除限售不影响该投资者履行作出的有关承诺；
- （三）申请解除限售的投资者不存在对公司资金占用，公司对该主体不存在违规担保等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 （四）不存在法律法规、本规则及本所其他规定中规定的限制转让情形。

3.3.5 上市公司应当在本所受理股票及其衍生品种解除限售申请后，及时办理完毕有关登记手续，并在限售股票及其衍生品种解除限售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提示性公告。公告内容包括解除限售时间、解除限售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有关投资者所作出的限售承诺及其履行情况、本次解除限售后公司的股本结构等。

3.3.6 本所对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解除限售事宜另有规定的，适用其规定。

第四节 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变动管理

3.4.1 上市公司投资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所持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变动事宜，应当遵守法律法规、本规则、本所其他规定、公司章程等规定。

投资者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对持有比例、持有期限、变动方式、变动价格等作出承诺的，应当严格履行所作出的承诺。

3.4.2 在一个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该公司已发行的有表决权股份的5%以上，或者其后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涉及《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收购或者股份权益变动情形的，该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按照《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规定通知上市公司，并履行公告义务。

前述投资者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买入上市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的，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得计入出席上市公司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应当配合投资者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未履行报告和公告义务的，公司董事会应当自知悉之日起及时报告和公告，并督促相关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履行公告义务。

3.4.3 因上市公司股本变动，导致投资者在该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涉及《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收购或者股份权益变动情形的，公司应当自完

成股本变动的变更登记之日起两个交易日内就因此导致的投资者的权益变动情况作出公告。

3.4.4 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契约型基金、信托计划或者资产管理计划，应当在权益变动文件中披露支配股份表决权的主体，以及该主体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契约型基金、信托计划或者资产管理计划成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第一大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的，除应当履行前款规定义务外，还应当在权益变动文件中穿透披露至最终投资者。

3.4.5 投资者持有一个上市公司已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达到发行总量的20%时，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交易日内通知该上市公司并予以公告。

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20%以上的投资者，其所持上市公司已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比例每增加或者减少10%时，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交易日内通知该上市公司并予以公告。

3.4.6 上市公司应当在可转换公司债券转换为股票的股份数累计达到可转换公司债券开始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10%时及时披露。

公司应当在每一季度结束后及时披露因可转换公司债券转换为股票所引起的股份变动情况。

3.4.7 上市公司涉及被要约收购，或者被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或者其所控制或者委托的法人、其他组织

收购的，应当按照《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规定披露公告并履行相关义务。

3.4.8 上市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未履行收购、权益变动相关的报告和公告义务，拒不履行相关配合义务，或者存在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的，公司董事会应当拒绝接受该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受其支配的股东向董事会提交的提案或者临时议案，并及时报告本所。

3.4.9 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为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转让：

- （一）本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
- （二）离职后半年内；
- （三）承诺一定期限内不转让并在该期限内；
- （四）法律法规、本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在公司股票上市前、任命生效时及新增持有公司股份时，按照本所的有关规定申报并申请锁定其所持的本公司股份。

3.4.10 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买卖本公司股票的两个交易日内，本所在网站上公开本次变动前持股数量，本次股份变动的日期、数量、价格，以及本次变动后的持股数量等。

3.4.11 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违反《证券法》有关规定，将其所持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的，公司董事会应当及时采取处

理措施，核实相关人员违规买卖的情况、收益的金额等具体情况，并收回其所得收益。

前款所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3.4.12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披露增持股份计划的，应当明确披露增持数量或者金额，设置数量区间或者金额区间的，应当审慎合理确定上限和下限。

3.4.13 上市公司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所有关规定规范的其他持股主体，转让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遵守法律法规、本规则及本所其他规定关于持有期限、转让时间、转让数量、转让方式、信息披露、转让限制等规定。

3.4.14 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减持参与战略配售获配股份的，应当参照本所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4.15 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得取得该上市公司发行的股份。确因特殊原因持有股份的，应当在一年内消除该情形，在消除前，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得对其持有的股份行使表决权。

第四章 公司治理

第一节 一般规定

4.1.1 上市公司应当健全治理机制、建立有效的治理结构，建立完善独立董事制度，形成科学有效的职责分工和制衡机制，强化内部和外部监督，保证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

公司应当确保股东会、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等机构合法运作和科学决策，明确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权利和义务，保障股东充分行使其合法权利，尊重利益相关者的基本权益，保证公司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金资产安全、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切实防范财务造假、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违法违规行为，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4.1.2 上市公司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和其他内部机构应当独立运作，独立行使决策权、经营管理权，不得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存在机构混同等影响公司独立经营的情形，保证人员、资产、财务分开，保证机构、业务独立。

4.1.3 上市公司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人发生资金往来、担保等事项应当遵守法律法规、本规则、本所其他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得损害上市公司利益。

因上市公司关联人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或者其他资源而给公司造成损失或者可能造成损失的，公司董事会应当及时采取诉讼、财产保全等措施避免或者减少损失，并

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关联人强令、指使或者要求公司违规提供资金或者担保的，公司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拒绝，不得协助、配合或者默许。

4.1.4 上市公司应当积极践行可持续发展理念，主动承担社会责任，维护社会公共利益，重视环境保护。

公司应当按规定编制和披露社会责任报告、可持续发展报告等文件。出现违背社会责任等重大事项时，公司应当充分评估潜在影响并及时披露，说明原因和解决方案。

4.1.5 上市公司应当重视和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为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设置必要的信息交流渠道，建立与投资者之间良好的沟通机制和平台，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

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应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原则，真实、准确、完整地介绍和反映公司的实际状况，避免在投资者关系活动中出现透露、泄露未公开重大信息、过度宣传误导投资者决策、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价格公开作出预期或者承诺等违反信息披露规则或者涉嫌操纵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价格的行为。

公司董事会应当负责制定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并指定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和协调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第二节 股东会、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

4.2.1 上市公司股东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等应当符合法律法规、本所有关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平等对待全体

股东，不得以利益输送、利益交换等方式影响股东的表决，操纵表决结果，损害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4.2.2 股东自行召集股东会的，应当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前书面通知上市公司董事会并将有关文件报送本所。对于股东依法自行召集的股东会，公司董事会及其董事会秘书应当予以配合，提供必要的支持，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在股东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公司总股本的10%。召集股东应当在不晚于发出股东会通知时，承诺自提议召开股东会之日起至股东会召开日期间不减持其所持该上市公司股份并披露。

4.2.3 上市公司召开股东会，应当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会通知期限，以公告方式向股东发出股东会通知。

股东会通知中应当列明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以及会议召集人和股权登记日等事项，并充分、完整地披露所有提案的具体内容。股东会的提案内容应当符合法律法规、本规则、本所其他规定和公司章程，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并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

有助于股东对拟讨论的事项作出合理决策所需的资料，应当在不晚于发出股东会通知时披露。

4.2.4 上市公司股东会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时间、地点的选择应当便于股东参加。股东会通知发出后，无正当理由，股东会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不得变更。确需变更的，召集人应当于现场会议召开日两个交易日前发布通知并说明具体原因。

4.2.5 上市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法规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公开请求股东委托其代为行使提案权、表决权等的，征集人应当依规披露征集公告和相关征集文件，不得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方式公开征集股东权利，上市公司应当予以配合。

4.2.6 发出股东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上市公司股东会不得延期或者取消，股东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得取消。一旦出现股东会延期或者取消、提案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会议召开日两个交易日前发布公告，说明延期或者取消的具体原因；延期召开股东会的，还应当披露延期后的召开日期。

4.2.7 股东会召开前股东提出临时提案的，召集人应当在规定时间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披露提出临时提案的股东姓名或者名称、持股比例和新增提案的内容。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等）的股东有权提出临时提案。上市公司不得提高提出临时提案股东的持股比例。

4.2.8 召集人应当在股东会结束当日，披露股东会决议公告。股东会决议公告应当包括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召集人、出席会议的股东（代理人）人数、所持（代理）股份及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每项提案的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等。

股东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应当对除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

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

上市公司股东会应当由律师对会议的召集、召开、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股东回避等情况）以及表决结果等事项是否合法、有效发表意见。法律意见书应当与股东会决议公告同时披露。

本所要求提供股东会会议记录的，召集人应当按本所要求提供。

4.2.9 上市公司及其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在股东会上不得透露、泄露未公开重大信息。

4.2.10 上市公司董事会应当按照法律法规、本所有关规定和公司章程履行职责，公平对待所有股东，并维护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

董事会的人数和人员构成应当符合法律法规、本规则、本所其他规定、公司章程等的要求，董事会成员应当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知识、技能和素质，具备良好的职业道德。

4.2.11 上市公司应当依据法律法规、本所有关规定和公司章程召集、召开董事会，并在会议结束后及时将董事会决议报送本所。董事会决议应当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本所要求提供董事会会议记录的，公司应当按本所要求提供。

公司董事会决议涉及须经股东会审议的事项或者法律法规、本规则所述重大事项的，公司应当披露董事会决议和相关重大事项公告，本所另有规定的除外。

董事会决议公告应当包括会议通知发出的时间和方式、

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方式、委托他人出席和缺席的董事人数和姓名、缺席的理由和受托董事姓名、每项议案的表决结果以及有关董事反对或者弃权的理由等。重大事项公告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本所有关规定及本所制定的公告格式予以披露。

4.2.12 上市公司应当在董事会中设置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

4.2.13 审计委员会由三名以上不在上市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公司董事会成员中的职工代表可以成为审计委员会成员。

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应当为独立董事且为会计专业人士。

4.2.14 审计委员会应当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方可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二）聘用、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三）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

（四）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五）法律法规、本所有关规定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4.2.15 审计委员会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两名及以上成员提议，或者召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召开临时会议。审计委员会会议须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出席方可举行。

审计委员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审计委员会成员的过半数通过。

审计委员会决议的表决，应当一人一票。

审计委员会决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本所要求提供审计委员会会议记录的，公司应当提供。

审计委员会工作规程由董事会负责制定。

4.2.16 上市公司可以在董事会中设置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等其他专门委员会，按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

其他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并担任召集人。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对专门委员会的召集人另有规定的，适用其规定。

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应当按照法律法规、本所有关规定、公司章程和董事会的规定履行职责，就相关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董事会对相关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相关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4.2.17 上市公司股东会、董事会或者审计委员会不能正常召开、在召开期间出现异常情况或者决议效力存在争议

的，应当立即向本所报告、说明原因并披露相关事项、争议各方的主张、公司现状等有助于投资者了解公司实际情况的信息，以及律师出具的专项法律意见书。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的，公司董事会应当维护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秩序，保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第三节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4.3.1 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遵守并保证公司遵守法律法规、本所有关规定和公司章程，忠实、勤勉履职，严格履行其作出的各项声明和承诺，切实履行报告和信息披露义务，维护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并积极配合本所的日常监管。

独立董事应当在董事会中充分发挥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作用。

4.3.2 上市公司董事由股东会选举和更换，并可以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会解除其职务。

董事每届任期不得超过三年，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

4.3.3 候选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一）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不得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二）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

（三）被证券交易场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期限尚未届满；

（四）法律法规、本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上述期限计算至公司董事会审议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聘任议案的日期，以及股东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等有权机构审议董事候选人聘任议案的日期。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情形或者独立董事出现不符合独立性条件情形的，相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立即停止履职并由公司按相应规定解除其职务。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第一款第三项、第四项情形的，公司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三十日内解除其职务。本所另有规定的除外。

相关董事应当被解除职务但仍未解除，参加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会议、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并投票的，其投票无效。

4.3.4 上市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股票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前，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获得任命后一个月内，应当按照本所有关规定签署《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及承诺书》，并报送本所和公司董事会。声明与承诺事项发生重大变化（持有本公司的股票情况除外）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在五个交易日内更新并报送本所和公司董事会。

上述人员签署《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及承诺书》时，应当由律师见证。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声明事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董事会秘书应当督促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时签署《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及承诺书》，并按本所规定的途径和方式提交。

4.3.5 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应当采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与公司利益冲突，不得利用职权牟取不正当利益；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负有勤勉义务，执行职务应当为公司的最大利益尽到管理者通常应有的合理注意。

上市公司董事应当履行下列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

（一）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二）保护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不得利用职务之便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员工、本人或者其他第三方的利益而损害公司利益。

（三）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按照章程、本规则规定经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直接或间接与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四）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但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或者公司根据法律、行政法规或者章程规定，不能利用该商业机会的除外。

（五）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公司同类的业务。

（六）保守商业秘密，不得泄露公司尚未披露的重大信息，不得利用内幕信息获取不当利益，离职后应当履行与公

司约定的竞业禁止义务。

（七）保证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参与上市公司事务，原则上应当亲自出席董事会，因故不能亲自出席董事会的，应当审慎地选择受托人，授权事项和决策意向应当具体明确，不得全权委托。

（八）审慎判断公司董事会审议事项可能产生的风险和收益，对所议事项表达明确意见；在公司董事会投反对票或者弃权票的，应当明确披露投票意向的原因、依据、改进建议或者措施。

（九）认真阅读上市公司的各项经营、财务报告和有关公司的传闻，及时了解并持续关注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和公司已发生或者可能发生的重大事项及其影响，及时向董事会报告公司经营活动中存在的问题，不得以不直接从事经营管理或者不知悉、不熟悉为由推卸责任。

（十）关注公司是否存在被关联人或者潜在关联人占用资金等公司利益被侵占问题，如发现异常情况，及时向董事会报告并采取相应措施。

（十一）认真阅读公司财务会计报告，关注财务会计报告是否存在重大编制错误或者遗漏，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是否发生大幅波动及波动原因的解释是否合理；对财务会计报告有疑问的，应当主动调查或者要求董事会补充提供所需的资料或者信息。

（十二）积极推动公司规范运行，督促公司依法依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纠正和报告公司的违规行为，支持公

司履行社会责任。

（十三）法律法规、本规则及本所其他规定、公司章程要求的其他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

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参照前款规定履行职责。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近亲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其近亲属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以及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其他关联关系的关联人，与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适用本条第二款第三项规定。

4.3.6 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关注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股份情况，按规定审慎核查、评估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的高比例质押行为可能对公司控制权和生产经营稳定性、股权结构、公司治理、业绩补偿义务履行等产生的影响。

4.3.7 上市公司最迟应当在发布召开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会通知公告时，将所有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有关材料（包括提名人声明与承诺、候选人声明与承诺、独立董事履历表等）报送本所，并保证报送材料的真实、准确、完整。提名人应当在声明与承诺中承诺，被提名人与其不存在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被提名人独立履职的情形。

公司董事会对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有关情况有异议的，应当同时报送董事会的书面意见。

在召开股东会选举独立董事时，公司董事会应当对独立董事候选人是否被本所提出异议的情况进行说明。对于本所提出异议的独立董事候选人，上市公司不得提交股东会选举。

4.3.8 独立董事履行下列职责：

（一）参与董事会决策并对所议事项发表明确意见；

（二）按照《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对上市公司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潜在重大利益冲突事项进行监督，促使董事会决策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对上市公司经营发展提供专业、客观的建议，促进提升董事会决策水平；

（四）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本所相关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

独立董事应当独立、公正地履行职责，不受上市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单位或者个人的影响。

4.3.9 独立董事行使下列特别职权：

（一）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上市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

（二）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会；

（三）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

（四）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

（五）对可能损害上市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六）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独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职权的，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

独立董事行使本条第一款所列职权的，上市公司应当及时披露。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的，公司应当披露具体情况和理由。

4.3.10 下列事项应当经上市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 （二）上市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
- （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 （四）法律法规、本所有关规定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4.3.11 上市公司应当建立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制度，定期或者不定期召开全部由独立董事参加的会议，对本规则第4.3.9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和第4.3.10条规定的相关事项进行审议。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可以根据需要研究讨论上市公司其他事项。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应当由过半数独立董事共同推举一名独立董事召集和主持；召集人不履职或者不能履职时，两名及以上独立董事可以自行召集并推举一名代表主持。

上市公司应当为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召开提供便利和支持。

4.3.12 上市公司董事辞任、高级管理人员辞职应当提交书面报告。董事辞任的，自公司收到通知之日生效。高级

管理人员辞职的，自董事会收到辞职报告时生效。

除本规则第4.3.3条另有规定外，出现下列规定情形的，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本规则、本所其他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职责：

（一）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董事在任期内辞任导致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

（二）审计委员会成员辞任导致审计委员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或者欠缺会计专业人士；

（三）独立董事辞任导致上市公司董事会或者其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比例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规定，或者独立董事中欠缺会计专业人士。

4.3.13 上市公司应当建立健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规范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行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因执行职务而应承担的责任，不因离任而免除或者终止，存在违反相关承诺或者其他损害上市公司利益行为的，董事会应当采取必要手段追究相关人员责任，切实维护上市公司和中小投资者权益。

4.3.14 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担任公司董事但实际执行公司事务的，适用本节关于董事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

第四节 董事会秘书

4.4.1 上市公司应当设立董事会秘书，作为公司与本所之间的指定联络人。

公司应当设立由董事会秘书负责管理的信息披露事务部门。

4.4.2 董事会秘书对上市公司和董事会负责，履行如下职责：

（一）负责公司信息披露事务，协调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组织制定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督促上市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遵守信息披露有关规定。

（二）负责组织和协调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协调公司与证券监管机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中介机构、媒体等之间的信息沟通。

（三）组织筹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会会议，参加股东会、董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会议，负责董事会会议记录工作并签字。

（四）负责公司信息披露的保密工作，在未公开重大信息泄露时，及时向本所报告并公告。

（五）关注有关公司的传闻并主动求证真实情况，督促董事会等有关主体及时回复本所问询。

（六）组织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相关法律法规、本规则及本所其他规定要求的培训，协助前述人员了解各自在信息披露中的职责。

（七）督促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本规则、本所其他规定和公司章程，切实履行其所作出的承诺；在知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或者可能作出违反有关规定的决议时，应当予以提醒并立即如实向本所报告。

（八）负责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变动的管理事务等。

（九）法律法规、本所要求履行的其他职责。

4.4.3 上市公司应当为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提供便利条件，董事、财务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相关人员应当支持、配合董事会秘书工作。

董事会秘书为履行职责，有权了解公司的财务和经营情况，参加涉及信息披露的有关会议，查阅相关文件，并要求公司有关部门和人员及时提供相关资料和信息。

董事会秘书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受到不当妨碍和严重阻挠时，可以直接向本所报告。

4.4.4 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应当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财务、管理、法律专业知识，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一）本规则第4.3.3条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二）最近三十六个月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三）最近三十六个月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四）本所认定不适合担任董事会秘书的其他情形。

4.4.5 上市公司原则上应当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个月内或者原任董事会秘书离职后三个月内聘任董事会秘书。

4.4.6 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空缺期间，董事会应当指定一名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代行董事会秘书的职责并公告，

同时尽快确定董事会秘书人选。公司指定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的人员之前，由董事长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

公司董事会秘书空缺期间超过三个月的，董事长应当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并在代行后的六个月内完成董事会秘书的聘任工作。

4.4.7 上市公司在聘任董事会秘书的同时，还应当聘任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在董事会秘书不能履行职责时，由证券事务代表行使其权利并履行其职责，在此期间，并不当然免除董事会秘书对公司信息披露事务所负有的责任。

证券事务代表的任职条件参照本规则第4.4.4条执行。

4.4.8 上市公司聘任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后应当及时公告，并向本所提交下列资料：

（一）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聘任书或者相关董事会决议、聘任说明文件，包括符合本规则任职条件、职务、工作表现及个人品德等；

（二）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个人简历、学历证明（复印件）；

（三）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的通讯方式，包括办公电话、移动电话、传真、通信地址及专用电子邮件信箱地址等。

上述有关通讯方式的资料发生变更时，公司应当及时向本所提交变更后的资料。

4.4.9 上市公司解聘董事会秘书应当具有充分理由，不

得无故解聘。

董事会秘书被解聘或者辞职时，公司应当及时向本所报告，说明原因并公告。

董事会秘书可以就被公司不当解聘或者与辞职有关的情况，向本所提交个人陈述报告。

4.4.10 董事会秘书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上市公司应当自事实发生之日起一个月内解聘董事会秘书：

- （一）出现本规则第4.4.4条所规定情形之一；
- （二）连续三个月以上不能履行职责；
- （三）在履行职责时出现重大错误或者疏漏，给投资者造成重大损失；
- （四）违反法律法规、本规则、本所其他规定或者公司章程，给公司、投资者造成重大损失。

4.4.11 上市公司应当指派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或者本规则规定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的人员负责与本所联系，办理信息披露与股票及其衍生品变动管理事务。

第五节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4.5.1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诚实守信，依法依规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严格履行承诺，维护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共同利益。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维护上市公司独立性，不得利用对上市公司的控制地位牟取非法利益、占用上市公司资金和其他资源。

4.5.2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票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前或者控制权变更完成后一个月内，应当按照本所有关规定签署《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及承诺书》，并报送本所和公司董事会。声明与承诺事项发生重大变化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在五个交易日内更新并报送本所和公司董事会。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署《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及承诺书》时，应当由律师见证。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保证声明事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董事会秘书应当督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时签署《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及承诺书》，并按本所规定的途径和方式提交。

4.5.3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遵守下列要求：

（一）遵守并促使上市公司遵守法律法规、本规则、本所其他规定和公司章程，接受本所监管；

（二）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滥用控制权或者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严格履行所作出的公开声明和各项承诺，不得擅自变更或者解除；

（四）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积极主动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及时告知公司已发生或者拟发生的重大事项；

（五）不得以任何方式占用公司资金；

（六）不得强令、指使或者要求公司及相关人员违法违规提供担保；

（七）不得利用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牟取利益，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公司的未公开重大信息，不得从事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

（八）不得通过非公允的关联交易、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等任何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九）保证公司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和业务独立，不得以任何方式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十）本所认为应当履行的其他职责。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明确承诺，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占用公司资金、要求公司违法违规提供担保的，在占用资金全部归还、违规担保全部解除前不转让所持有、控制的公司股份，但转让所持有、控制的公司股份所得资金用以清偿占用资金、解除违规担保的除外。

4.5.4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及时告知公司，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持股情况或者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或者拟发生较大变化；

（二）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主体从事与公

司相同或者相似业务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

（三）法院裁决禁止转让其所持股份；

（四）所持公司5%以上股份被质押、冻结、司法标记、司法拍卖、托管、设定信托或者被依法限制表决权等，或者出现被强制过户风险；

（五）拟对公司进行重大资产重组、债务重组或者业务重组；

（六）因经营状况恶化进入破产或者解散程序；

（七）出现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有关传闻，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

（八）受到刑事处罚，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受到其他有权机关重大行政处罚；

（九）涉嫌严重违纪违法或者职务犯罪被纪检监察机关采取留置措施且影响其履行职责；

（十）涉嫌犯罪被采取强制措施；

（十一）其他可能对上市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情形。

前款规定的事项出现重大进展或者变化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将其知悉的有关情况书面告知公司，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收到公司问询的，应当及时了解情况并回复，保证回复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

4.5.5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结合自身履

约能力和资信情况，充分评估股票质押可能存在的风险，审慎开展股票质押特别是限售股份质押、高比例质押业务，维护公司控制权稳定。

4.5.6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依法依规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不得隐瞒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身份，规避相关义务和责任。

通过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控制公司的，应当在协议中明确相关控制安排及解除机制。

公司应当根据股权结构、股东持股比例、董事会成员构成及董事的提名任免、过往决策实际情况、股东之间的一致行动协议或者约定等情况，真实、客观、审慎地认定公司控制权归属，无正当、合理理由不得认定为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4.5.7 上市公司披露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公司第一大股东及其最终控制人应当比照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遵守本节规定。

第六节 表决权差异安排

4.6.1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前设置表决权差异安排的，应当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发行人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前未设置表决权差异安排的，不得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后以任何方式设置此类安排。

4.6.2 除公司章程规定的表决权差异外，普通股份与特

别表决权股份具有的其他股东权利应当完全相同。

4.6.3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应当为对上市公司发展作出重大贡献，并且在公司上市前以及上市后持续担任公司董事的人员或者该等人员实际控制的持股主体。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合计应当达到公司全部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10%以上。

4.6.4 上市公司章程应当规定每份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表决权数量。

每份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表决权数量应当相同，且不得超过每份普通股份的表决权数量的10倍。

4.6.5 上市公司股票在本所上市后，除同比例配股、转增股本、分配股票股利情形外，不得在境内外发行特别表决权股份，不得提高特别表决权比例。

上市公司因股份回购等原因，可能导致特别表决权比例提高的，应当同时采取将相应数量特别表决权股份转换为普通股份等措施，保证特别表决权比例不高于原有水平。

本规则所称特别表决权比例，是指全部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表决权数量占上市公司全部已发行股份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4.6.6 上市公司应当保证普通表决权比例不低于10%；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等）的股东有权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等）的股东有权提出股东会议案。

本规则所称普通表决权比例，是指全部普通股份的表决权数量占上市公司全部已发行股份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4.6.7 特别表决权股份不得在二级市场进行交易，但可以按照本所有关规定进行转让。

4.6.8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特别表决权股份应当按照1:1的比例转换为普通股份：

（一）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不再符合本规则第4.6.3条规定的资格和最低持股要求，或者丧失相应履职能力、离任、死亡；

（二）实际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失去对相关持股主体的实际控制；

（三）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向他人转让所持有的特别表决权股份，或者将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表决权委托他人行使，但转让或者委托给受该特别表决权股东实际控制的主体除外；

（四）公司的控制权发生变更。

发生前款第四项情形的，上市公司已发行的全部特别表决权股份应当转换为普通股份。

4.6.9 上市公司股东对下列事项行使表决权时，每一特别表决权股份享有的表决权数量应当与每一普通股份的表决权数量相同：

（一）修改公司章程；

（二）改变特别表决权股份享有的表决权数量；

（三）聘请或者解聘独立董事；

（四）聘请或者解聘审计委员会成员；

（五）聘请或者解聘为上市公司定期报告出具审计意见的会计师事务所；

（六）公司分立、分拆、合并、解散和清算。

4.6.10 上市公司章程应当规定，股东会应当对下列事项作出决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一）修改公司章程；

（二）改变特别表决权股份享有的表决权数量，但根据第 4.6.5 条、第 4.6.8 条的规定，将相应数量特别表决权股份转换为普通股份的除外；

（三）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四）公司分立、分拆、合并、解散和清算；

（五）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向他人提供担保的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

（六）股权激励计划；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涉及前款第一项、第三项、第四项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可能影响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权利事项的，公司章程还应当规定，须经出席特别表决权股东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4.6.11 上市公司应当在股东会通知中列明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所持特别表决权股份数量以及对应的表决权数量、股东会议案是否涉及第4.6.9条、4.6.10条规定事项等情况。

4.6.12 上市公司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该等安排在报告期内的实施、股份变动、表决权恢复以及行使情况等，特别是风险、公司治理等信息，以及该等安排下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有关措施的实施情况。

4.6.13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相关股东应当立即通知上市公司，公司应当及时披露：

（一）特别表决权股份转换成普通股份；

（二）股东所持有的特别表决权股份被质押、冻结、司法标记、司法拍卖、托管、设定信托或者被依法限制表决权等，或者出现被强制过户的风险；

（三）其他重大变化或者调整。

相关公告应当包含具体情形、发生时间、转换为普通股份的特别表决权股份数量（如适用）、剩余特别表决权股份数量（如适用）等内容。

4.6.14 持续督导期内，保荐人应当对上市公司特别表决权事项履行持续督导义务，在年度保荐工作报告中对下列事项发表意见：

（一）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是否持续符合本规则第4.6.3条的要求；

（二）特别表决权股份是否出现本规则第4.6.8条规定

的情形并及时转换为普通股份；

（三）特别表决权比例是否持续符合本规则的规定；

（四）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是否存在滥用特别表决权或者其他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情形；

（五）上市公司及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遵守本节其他规定的情况。

保荐人在持续督导期内发现股东存在滥用特别表决权或者其他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情形时，应当及时督促相关股东改正，并向本所报告。

4.6.15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应当按照所适用的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行使权利，不得滥用特别表决权，不得利用特别表决权损害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出现前款情形，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本所可以要求公司或者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予以改正。

4.6.16 上市公司或者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应当按照本所以及结算公司的有关规定，办理特别表决权股份登记和转换成普通股份登记事宜。

4.6.17 已在境外上市的红筹企业的表决权差异安排与本节规定存在差异的，可以按照公司注册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境外上市地相关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公司应当详细说明差异情况和原因，以及依法落实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要求的对应措施。

第五章 定期报告

第一节 业绩预告和业绩快报

5.1.1 上市公司预计年度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一个月内进行预告：

（一）净利润为负值；

（二）净利润实现扭亏为盈；

（三）实现盈利，且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上升或者下降50%以上；

（四）利润总额、净利润或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按照本规则第9.3.2条规定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

（五）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六）公司股票交易因触及本规则第9.3.1条第一款规定的情形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的首个会计年度；

（七）本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预计半年度经营业绩将出现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情形之一的，应当在半年度结束之日起十五日内进行预告。

公司因本条第一款第六项情形披露年度业绩预告的，应当预告全年营业收入、按照本规则第9.3.2条规定扣除后的营业收入、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和期末净资产。

5.1.2 上市公司预计报告期实现盈利且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上升或者下降50%以上，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

可以免于披露相应业绩预告：

（一）上一年年度每股收益绝对值低于或者等于0.05元，可免于披露年度业绩预告；

（二）上一年半年度每股收益绝对值低于或者等于0.03元，可免于披露半年度业绩预告。

5.1.3 上市公司应当合理、谨慎、客观、准确地披露业绩预告，公告内容应当包括盈亏金额区间、业绩变动范围、经营业绩或者财务状况发生重大变动的主要原因等。

存在不确定因素可能影响业绩预告准确性的，公司应当在业绩预告公告中披露不确定因素的具体情况及其影响程度。

5.1.4 上市公司披露业绩预告后，最新预计经营业绩或者财务状况与已披露的业绩预告相比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按照本所有关规定及时披露业绩预告修正公告，说明具体差异及造成差异的原因：

（一）因本规则第5.1.1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披露业绩预告的，最新预计的净利润方向与已披露的业绩预告不一致，或者较原预计金额或区间范围差异幅度较大；

（二）因本规则第5.1.1条第一款第四项、第五项披露业绩预告的，最新预计不触及第5.1.1条第一款第四项、第五项的情形；

（三）因本规则第5.1.1条第一款第六项披露业绩预告的，最新预计第5.1.1条第三款所列指标与原预计方向不一致，或者较原预计金额或区间范围差异幅度较大；

（四）本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5.1.5 上市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及时披露业绩快报：

（一）在定期报告披露前向有关机关报送未公开的定期财务数据，预计无法保密；

（二）在定期报告披露前出现业绩泄露，或者因业绩传闻导致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异常波动；

（三）拟披露第一季度业绩但上年度年度报告尚未披露。

出现前款第三项情形的，公司应当在不晚于第一季度业绩相关公告发布时披露上一年度的业绩快报。

除出现第一款情形外，公司可以在定期报告披露前发布业绩快报。

5.1.6 上市公司披露业绩快报的，业绩快报应当包括公司本期及上年同期营业收入、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总资产、净资产、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和净资产收益率等数据和指标。

5.1.7 上市公司披露业绩快报后，预计本期业绩或者财务状况与已披露的业绩快报的数据和指标差异幅度达到20%以上，或者最新预计的报告期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或者期末净资产方向与已披露的业绩快报不一致的，应当及时披露业绩快报修正公告，说明具体差异及造成差异的原因。

5.1.8 上市公司预计本期业绩与已披露的盈利预测数据有重大差异的，应当及时披露盈利预测修正公告，并披露

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实际情况与盈利预测存在差异的专项说明。

5.1.9 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及时、全面了解和关注公司经营情况和财务信息，并和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必要的沟通，审慎判断是否应当披露业绩预告。

公司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业绩预告及修正公告、业绩快报及修正公告、盈利预测及修正公告披露的准确性负责，确保披露情况与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重大差异。

第二节 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和季度报告

5.2.1 上市公司应当披露的定期报告包括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和季度报告。

公司应当在法律法规、本规则规定的期限内，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本所有关规定编制并披露定期报告。

5.2.2 上市公司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披露年度报告，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披露半年度报告，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的前三个月、前九个月结束之日起一个月内披露季度报告。

公司第一季度季度报告的披露时间不得早于上一年度的年度报告披露时间。

公司预计不能在本条第一款规定的期限内披露定期报告的，应当及时公告不能按期披露的原因、解决方案及延期披露的最后期限。

5.2.3 上市公司应当向本所预约定期报告的披露时间，

本所根据均衡披露原则统筹安排。

公司应当按照预约时间办理定期报告披露事宜。因故需变更披露时间的，应当较原预约日期至少提前五个交易日向本所提出申请，说明变更理由，并明确变更后的披露时间，本所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调整。本所原则上只接受一次变更申请。

公司未在前款规定的期限内提出定期报告披露预约时间变更申请的，还应当及时公告定期报告披露时间变更，说明变更理由，并明确变更后的披露时间。

5.2.4 上市公司董事会应当确保公司定期报告的按时披露。

公司定期报告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未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定期报告不得披露。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审核，由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定期报告未经董事会审议、董事会审议未通过或者因故无法形成有关董事会决议的，公司应当披露具体原因和存在的风险以及董事会的专项说明。

5.2.5 上市公司董事会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本所有关规定，组织有关人员安排落实定期报告的编制和披露工作。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及时编制定期报告草案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5.2.6 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说明董事会的编制和审议程序是否符合法

法律法规、本所有关规定的要求，定期报告的内容是否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

公司董事无法保证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应当在董事会审议定期报告时投反对票或者弃权票。

审计委员会成员无法保证定期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应当在审计委员会审核定期报告时投反对票或者弃权票。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无法保证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应当在书面确认意见中发表意见并陈述理由，公司应当披露。公司不予披露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可以直接申请披露。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按照前款规定发表意见，应当遵循审慎原则，异议理由应当明确、具体，与定期报告披露内容具有相关性，其保证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责任不仅因发表意见而当然免除。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意见。

5.2.7 上市公司年度报告中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未经审计的，公司不得披露年度报告。

公司半年度报告中的财务会计报告可以不经审计，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审计：

（一）拟依据半年度财务数据派发股票股利、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者弥补亏损；

（二）中国证监会或者本所认为应当进行审计的其他情形。

公司季度报告中的财务资料无须审计，但中国证监会或者本所另有规定的除外。

5.2.8 上市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及时向本所提交下列文件：

（一）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或者季度报告；

（二）审计报告（如适用）；

（三）董事会决议；

（四）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书面确认意见；

（五）按要求制作的载有定期报告和财务数据的电子文件；

（六）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5.2.9 上市公司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4号——非标准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

（以下简称第14号编报规则）的规定，在报送定期报告的同时，向本所提交下列文件并披露：

（一）董事会针对该审计意见涉及事项所做的符合第14号编报规则要求的专项说明，包括董事会及其审计委员会对该事项的意见以及所依据的材料；

（二）负责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出具的符合第14号编报规则要求的专项说明；

（三）中国证监会和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5.2.10 上市公司出现本规则第5.2.9条所述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属于明显违反会计准则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性规定的，公司应当对有关事项进行纠正，并及时披露纠正后的财务会计资料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或者专项鉴证报告等有关文件。

公司未及时披露、采取措施消除相关事项及其影响的，本所可以对其采取监管措施或者纪律处分，或者报中国证监会调查处理。

5.2.11 上市公司应当认真对待本所对其定期报告的事后审查意见，按期回复本所的问询，并按要求对定期报告有关内容作出解释和说明。需披露更正或者补充公告并修改定期报告的，公司应当在履行相应程序后及时公告。

5.2.12 上市公司因已披露的定期报告存在差错或者虚假记载被责令改正，或者董事会决定进行更正的，应当在被责令改正或者董事会作出相应决定后及时披露，涉及财务信息的，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等有关规定的要求更正及披露。

5.2.13 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上市公司，还应当在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披露下列内容：

（一）转股价格历次调整、修正的情况，经调整、修正后的最新转股价格；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后累计转股的情况；

（三）前十名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名单和持有量；

（四）担保人盈利能力、资产状况和信用状况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如适用）；

（五）公司的负债情况、资信变化情况以及在未来年度偿债的现金安排；

（六）中国证监会和本所规定的其他内容。

5.2.14 上市公司未在规定期限内披露定期报告，或者因财务会计报告存在重大会计差错或者虚假记载被中国证监会责令改正但未在规定期限内完成整改的，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应当按照本规则第八章的有关规定进行停牌与复牌。

第三节 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5.3.1 上市公司应当积极回报股东，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资金支出安排等，科学、审慎决策，合理确定利润分配政策。

公司应当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弥补亏损（如有），提取法定公积金、任意公积金，确定股本基数、分配比例、分配总额及其来源。

公司进行股票股利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应当符合法律法规、企业会计准则、本规则、本所其他规定、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其股份送转比例应当与业绩增长相匹配。

公司现金分红同时分配股票股利的，应当结合公司发展阶段、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和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

素，说明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及其合理性。

5.3.2 上市公司利润分配应当以最近一期经审计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为依据，合理考虑当期利润情况，并按照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孰低的原则确定具体的利润分配比例，避免出现超分配的情况。公司应当综合考虑未分配利润、当期业绩等因素确定分红频次，并在具备条件的情况下增加现金分红频次，稳定投资者分红预期。

5.3.3 上市公司在报告期结束后，至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公告前股本总额发生变动的，应当以最新股本总额作为分配或者转增的股本基数。

公司董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时，应当明确在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公告后至实施前，出现股权激励行权、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等股本总额发生变动情形时的方案调整原则。

5.3.4 上市公司存在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尚未提交股东会审议或者虽经股东会审议通过但未实施，拟发行证券的，应当在方案实施后发行。

5.3.5 上市公司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或者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后，及时披露方案的具体内容，并说明该等方案是否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公司已披露的股东回报规划等。

5.3.6 上市公司应当于实施方案的股权登记日前三至五个交易日内披露方案实施公告。

5.3.7 方案实施公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通过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 （二）派发现金股利、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比例（以每10股表述）、股本基数（按实施前实际股本计算）以及是否含税和扣税情况等；
- （三）股权登记日、除权（息）日、新增股份上市日；
- （四）方案实施办法；
- （五）股本变动结构表（按变动前总股本、本次派发股票股利数、本次转增股本数、变动后总股本、占总股本比例等项目列示）；
- （六）派发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后，需要调整的衍生品种行权（转股）价、行权（转股）比例、承诺的最低减持价情况等（如适用）；
- （七）派发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后，按新股本摊薄计算的上年度每股收益或者本年半年度每股收益；
- （八）中国证监会和本所要求的其他内容。

5.3.8 上市公司应当在股东会审议通过方案后两个月内，或者董事会根据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中期现金分红条件和上限制定具体方案后两个月内，完成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事宜。

第六章 应当披露的交易

第一节 重大交易

6.1.1 本节所称重大交易，包括除上市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之外发生的下列类型的事项：

- (一) 购买资产；
- (二) 出售资产；
- (三) 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
- (四) 提供财务资助（含委托贷款等）；
- (五) 提供担保（含对控股子公司担保等）；
- (六) 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 (七) 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
- (八) 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 (九) 债权或者债务重组；
- (十) 转让或者受让研发项目；
- (十一) 签订许可协议；
- (十二) 放弃权利（含放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缴出资权利等）；
- (十三) 本所认定的其他交易。

6.1.2 除本规则第6.1.9条、第6.1.10条的规定外，上市公司发生的交易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及时披露：

(一)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为准；

(二) 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该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为准；

(三)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

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

（四）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

（五）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

（六）交易产生的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数据为负值的，取其绝对值计算。

6.1.3 除本规则第6.1.9条、第6.1.10条的规定外，上市公司发生的交易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及时披露并提交股东会审议：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为准；

（二）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该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为准；

（三）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

（四）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

（五）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

（六）交易产生的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

上述指标计算涉及的数据为负值的，取其绝对值计算。

6.1.4 上市公司发生的交易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免于按照本规则第6.1.3条的规定提交股东会审议，但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公司发生获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等不涉及对价支付、不附有任何义务的交易；

（二）公司发生的交易仅达到本规则第6.1.3条第一款第四项或者第六项标准，且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每股收益的绝对值低于0.05元。

6.1.5 上市公司购买或者出售股权的，应当按照公司所持权益变动比例计算相关财务指标适用本规则第6.1.2条和第6.1.3条的规定。

交易导致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的，应当以该股权对应标的公司的相关财务指标适用本规则第6.1.2条和第6.1.3条的规定。

因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等，导致上市公司合并

报表范围发生变更的，参照适用前款规定。

6.1.6 上市公司发生交易达到本规则第6.1.3条规定标准，交易标的为公司股权的，应当披露标的资产经审计的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会计报告。会计师事务所发表的审计意见应当为无保留意见，审计基准日距审议相关交易事项的股东会召开日不得超过六个月。

公司发生交易达到本规则第6.1.3条规定标准，交易标的为公司股权以外的其他资产的，应当披露标的资产由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评估基准日距审议相关交易事项的股东会召开日不得超过一年。

公司依据其他法律法规或其公司章程提交股东会审议，或者自愿提交股东会审议的，应当适用前两款规定，本所另有规定的除外。

公司发生交易达到本规则第6.1.2条、第6.1.3条规定的标准，交易对方以非现金资产作为交易对价或者抵偿上市公司债务的，应当披露所涉及资产符合本条第一款、第二款要求的审计报告或者评估报告。相关交易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的，审计基准日或者评估基准日距审议相关事项的董事会召开日或者相关事项的公告日不得超过第一款、第二款要求的时限。

公司发生交易虽未达到本规则第6.1.3条规定的标准，中国证监会、本所根据审慎原则可以要求公司披露所涉及资产符合本条第一款、第二款要求的审计报告或者评估报告。

6.1.7 上市公司购买或者出售交易标的少数股权，因在

交易前后均无法对交易标的形成控制、共同控制或者重大影响等客观原因，导致确实无法对交易标的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会计报告进行审计的，可以披露相关情况并免于按照本规则第6.1.6条的规定披露审计报告，中国证监会或者本所另有规定的除外。

6.1.8 上市公司发生本规则第6.1.1条规定的购买资产或者出售资产时，应当以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中的较高者为准，按交易事项的类型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经累计计算金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相关交易事项以及符合本规则第6.1.6条要求的该交易标的审计报告或者评估报告，提交股东会审议并经由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已按照前款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6.1.9 上市公司提供财务资助，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并作出决议，并及时对外披露。

财务资助事项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本所另有规定的除外：

（一）单笔财务资助金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

（二）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财务报表数据显示资产负债率超过70%；

（三）最近十二个月内财务资助金额累计计算超过上市

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

（四）本所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提供资助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且持股比例超过50%的控股子公司，且该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中不包含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的，可以免于适用前两款规定。

6.1.10 上市公司提供担保，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并作出决议，并及时对外披露。

上市公司提供担保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还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

（二）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的担保总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的担保总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四）被担保对象最近一期财务报表数据显示资产负债率超过70%；

（五）最近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

（七）本所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上市公司股东会审议前款第五项担保事项时，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6.1.11 上市公司的对外担保事项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应当及时披露：

（一）被担保人于债务到期后十五个交易日内未履行还款义务的；

（二）被担保人出现破产、清算及其他严重影响还款能力情形的。

6.1.12 上市公司进行委托理财，因交易频次和时效要求等原因难以对每次投资交易履行审议程序和披露义务的，可以对投资范围、额度及期限等进行合理预计，以额度计算占净资产的比例，适用本规则第6.1.2条和第6.1.3条的规定。

相关额度的使用期限不应超过十二个月，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应超过投资额度。

6.1.13 上市公司租入或者租出资产的，应当以约定的全部租赁费用或者租赁收入适用本规则第6.1.2条和第6.1.3条的规定。

6.1.14 上市公司直接或者间接放弃对控股子公司的优先购买或者认缴出资等权利，导致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的，应当以放弃金额与该主体的相关财务指标，适用本规则第6.1.2条和第6.1.3条的规定。

公司放弃权利未导致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

但相比于未放弃权利，所拥有该主体权益的比例下降的，应当以放弃金额与按权益变动比例计算的相关财务指标，适用本规则第6.1.2条和第6.1.3条的规定。

公司部分放弃权利的，还应当以放弃金额、该主体的相关财务指标或者按权益变动比例计算的相关财务指标，以及实际受让或者出资金额，适用本规则第6.1.2条和第6.1.3条的规定。

6.1.15 上市公司发生除委托理财等本所对累计原则另有规定的事项外的其他交易时，应当对交易标的相关的同一类别交易，按照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本规则第6.1.2条和第6.1.3条的规定。

公司发生的交易按照本节的规定适用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原则时，达到本节规定的披露标准的，可以仅将本次交易事项按照本所有关规定披露，并在公告中说明前期累计未达到披露标准的交易事项。

公司发生的交易按照本节的规定适用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原则时，达到本节规定的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标准的，可以仅将本次交易事项提交股东会审议，并在公告中说明前期未履行股东会审议程序的交易事项。公司披露的前述本次交易事项的公告，应当包括符合本规则第6.1.6条要求的审计报告或者评估报告。

公司已按照本规则第6.1.2条或者第6.1.3条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累计计算范围。公司已披露但未履行股东会审议程序的交易事项，仍应当纳入累计计算范围以确

定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6.1.16 上市公司发生交易，相关安排涉及未来支付或者收取或有对价的，应当以预计的最高金额作为成交金额，适用本规则第6.1.2条和第6.1.3条的规定。

6.1.17 上市公司分期实施本规则第6.1.1条规定的各项交易的，应当以协议约定的全部金额为准，适用本规则第6.1.2条和第6.1.3条的规定。

6.1.18 上市公司与同一交易对方同时发生第6.1.1条第一款第三项至第五项以外方向相反的交易时，应当以其中单个方向的交易涉及的财务指标中较高者为准，适用本规则第6.1.2条和第6.1.3条的规定。

6.1.19 上市公司发生交易，在期限届满后与原交易对方续签协议、展期交易的，应当按照本节的规定再次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6.1.20 上市公司应当根据交易类型，按照本所有关规定披露交易的相关信息，包括交易对方、交易标的、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交易定价及依据、有关部门审批文件（如有）、中介机构意见（如适用）等。

6.1.21 上市公司与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发生的或者上述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的交易，可以免于按照本节规定披露和履行相应程序，中国证监会或者本所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二节 日常交易

6.2.1 本节所称日常交易，是指上市公司发生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下列类型的事项：

- （一）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
- （二）接受劳务；
- （三）出售产品、商品；
- （四）提供劳务；
- （五）工程承包；
- （六）与公司日常经营相关的其他交易。

资产置换中涉及前款规定交易的，适用本章第一节的规定。

6.2.2 上市公司签署日常交易相关合同，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及时披露：

（一）涉及本规则第6.2.1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事项的，合同金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亿元；

（二）涉及本规则第6.2.1条第一款第三项至第五项事项的，合同金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主营业务收入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亿元；

（三）公司或者本所认为可能对上市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合同。

6.2.3 上市公司与他人共同承接建设工程项目，公司作为总承包人的，应当以项目的全部投资金额适用本规则第6.2.2条的规定；作为非总承包人的，应当以公司实际承担

的投资金额适用本规则第6.2.2条的规定。

6.2.4 上市公司参加工程承包、商品采购等项目的投标，合同金额或者合同履行预计产生的收入达到本规则第6.2.2条规定标准的，在获悉已被确定为中标单位并已进入公示期、但尚未取得中标通知书或者相关证明文件时，应当及时发布提示性公告，并按照本所有关规定披露中标公示的主要内容。

公示期结束后取得中标通知书的，公司应当及时按照本所有关规定披露项目中标相关情况。预计无法取得中标通知书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进展情况并提示风险。

6.2.5 上市公司应当按照本所有关规定披露日常交易的相关信息，包括交易各方、合同主要内容、合同履行对公司的影响、合同的审议程序、有关部门审批文件（如有）、风险提示等。

6.2.6 已按照本规则第6.2.2条披露日常交易相关合同的，上市公司应当关注合同履行进展，与合同约定出现重大差异且影响合同金额30%以上的，应当及时披露并说明原因。

第三节 关联交易

6.3.1 上市公司进行关联交易，应当保证关联交易的合法合规性、必要性和公允性，保持公司的独立性，不得利用关联交易调节财务指标，损害公司利益。交易各方不得隐瞒关联关系或者采取其他手段，规避公司的关联交易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6.3.2 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是指上市公司或者其控股

子公司与上市公司关联人之间发生的转移资源或者义务的事项，包括：

- （一）本规则第6.1.1条规定的交易事项；
- （二）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
- （三）销售产品、商品；
- （四）提供或者接受劳务；
- （五）委托或者受托销售；
- （六）存贷款业务；
- （七）与关联人共同投资；
- （八）其他通过约定可能造成资源或者义务转移的事项。

6.3.3 上市公司的关联人包括关联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和关联自然人。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为上市公司的关联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一）直接或者间接地控制上市公司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二）由前项所述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三）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及其一致行动人；

（四）由上市公司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不含同为双方的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自然人，为上市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一）直接或者间接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二）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三）直接或者间接地控制上市公司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四）本款第一项、第二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在过去十二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存在第二款、第三款所述情形之一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自然人，为上市公司的关联人。

中国证监会、本所或者上市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其他与上市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为上市公司的关联人。

6.3.4 上市公司与本规则第6.3.3条第二款第二项所列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控制而形成该项所述情形的，不因此构成关联关系，但其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或者半数以上的董事兼任上市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外。

6.3.5 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应当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送公司关联人名单及关联关系的说明，由公司做好登记管理工作。

6.3.6 除本规则第6.3.13条的规定外，上市公司与关联

人发生的交易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履行董事会审议程序，并及时披露：

（一）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超过30万元的交易；

（二）与关联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发生的成交金额超过300万元，且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超过0.5%的交易。

6.3.7 除本规则第6.3.13条的规定外，上市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成交金额超过3000万元，且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超过5%的，应当及时披露并提交股东会审议，还应当披露符合本规则第6.1.6条要求的审计报告或者评估报告。

公司关联交易事项虽未达到前款规定的标准，中国证监会、本所根据审慎原则可以要求公司提交股东会审议，并按照前款规定适用有关审计或者评估的要求。

公司依据其他法律法规或其公司章程提交股东会审议，或者自愿提交股东会审议的，应当披露符合本规则第6.1.6条要求的审计报告或者评估报告，本所另有规定的除外。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交易时，可以免于审计或者评估：

（一）本规则第6.3.19条规定的日常关联交易；

（二）与关联人等各方均以现金出资，且按照出资比例确定各方在所投资主体的权益比例；

（三）本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6.3.8 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

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其表决权不计入表决权总数。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公司应当将该交易提交股东会审议。

前款所称关联董事包括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

（一）交易对方；

（二）在交易对方任职，或者在能直接或者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该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任职；

（三）拥有交易对方的直接或者间接控制权；

（四）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五）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间接控制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六）中国证监会、本所或者上市公司认定的因其他原因使其独立的商业判断可能受到影响的董事。

6.3.9 上市公司股东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并且不得代理其他股东行使表决权。

前款所称关联股东包括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股东：

（一）交易对方；

（二）拥有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权；

（三）被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

（四）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或者自

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

（五）在交易对方任职，或者在能直接或者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该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任职；

（六）交易对方及其直接、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七）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人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或者影响；

（八）中国证监会或者本所认定的可能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股东。

6.3.10 上市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下列交易，应当按照本节规定履行关联交易信息披露义务以及本章第一节的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并可以向本所申请豁免按照本规则第6.3.7条的规定提交股东会审议：

（一）面向不特定对象的公开招标、公开拍卖或者挂牌的（不含邀标等受限方式），但招标、拍卖等难以形成公允价格的除外；

（二）上市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且不支付对价、不附任何义务的交易，包括获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等；

（三）关联交易定价由国家规定；

（四）关联人向上市公司提供资金，利率不高于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且上市公司无相应担保。

6.3.11 上市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下列交易，可以免于

按照本节规定履行相关义务，但属于本章第一节规定的应当履行披露义务和审议程序情形的仍应履行相关义务：

（一）一方以现金方式认购另一方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公司债券或者企业债券，但提前确定的发行对象包含关联人的除外；

（二）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公司债券或者企业债券；

（三）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者报酬；

（四）上市公司按与非关联人同等交易条件，向本规则第6.3.3条第三款第二项至第四项规定的关联自然人提供产品和服务；

（五）本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6.3.12 上市公司不得为本规则第6.3.3条规定的关联人提供财务资助，但向关联参股公司（不包括由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主体）提供财务资助，且该参股公司的其他股东按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条件财务资助的情形除外。

公司向前款规定的关联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除应当经全体非关联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通过，并提交股东会审议。

本条所称关联参股公司，是指由上市公司参股且属于本规则第6.3.3条规定的上市公司的关联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6.3.13 上市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除应当经全体非关联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并作出决议，并提交股东会审议。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应当提供反担保。

公司因交易导致被担保方成为公司的关联人的，在实施该交易或者关联交易的同时，应当就存续的关联担保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未审议通过前款规定的关联担保事项的，交易各方应当采取提前终止担保等有效措施。

6.3.14 上市公司与关联人之间进行委托理财等，如因交易频次和时效要求等原因难以对每次投资交易履行审议程序和披露义务的，可以对投资范围、投资额度及期限等进行合理预计，以额度作为计算标准，适用本规则第6.3.6条和第6.3.7条的规定。

相关额度的使用期限不应超过十二个月，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应超过投资额度。

6.3.15 上市公司与关联人发生涉及金融机构的存款、贷款等业务，应当以存款或者贷款的利息为准，适用第6.3.6条和第6.3.7条的规定。对于上市公司与财务公司发生的关联存款、贷款等业务，由本所另行规定。

6.3.16 上市公司因放弃权利导致与其关联人发生关联

交易的，应当按照本规则第6.1.14条的标准，适用本规则第6.3.6条和第6.3.7条的规定。

6.3.17 上市公司与关联人共同投资，应当以上市公司的投资额作为交易金额，适用本规则第6.3.6条和第6.3.7条的规定。

6.3.18 上市公司关联人单方面受让上市公司拥有权益主体的其他股东的股权或者投资份额等，涉及有关放弃权利情形的，应当按照本规则第6.1.14条的标准，适用本规则第6.3.6条和第6.3.7条的规定；不涉及放弃权利情形，但可能对上市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构成重大影响或者导致上市公司与该主体的关联关系发生变化的，上市公司应当及时披露。

6.3.19 上市公司与关联人发生本规则第6.3.2条第二项至第六项所列的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事项，应当按照下列标准适用本规则第6.3.6条和第6.3.7条的规定及时披露和履行审议程序：

（一）首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司应当根据协议涉及的交易金额，履行审议程序并及时披露；协议没有具体交易金额的，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实际执行时协议主要条款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协议期满需要续签的，应当根据新修订或者续签协议涉及交易金额为准，履行审议程序并及时披露。

（三）对于每年发生的数量众多的日常关联交易，因需要经常订立新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而难以按照本款第一项

规定将每份协议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审议的，公司可以按类别合理预计日常关联交易年度金额，履行审议程序并及时披露；实际执行超出预计金额的，应当以超出金额为准及时履行审议程序并披露。

（四）公司与关联人签订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期限超过三年的，应当每三年重新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并披露。

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分类汇总披露日常关联交易的实际履行情况。

6.3.20 上市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发生的下列关联交易，应当按照累计计算的原则分别适用本规则第6.3.6条和第6.3.7条的规定：

（一）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

（二）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与同一交易标的的交易。

上述同一关联人包括与该关联人受同一主体控制或者相互存在股权控制关系的其他关联人。

6.3.21 上市公司与关联人发生交易或者相关安排涉及未来可能支付或者收取或有对价的，以预计的最高金额为成交金额，适用本规则第6.3.6条和第6.3.7条的规定。

6.3.22 上市公司应当根据关联交易事项的类型披露关联交易的有关内容，包括交易对方、交易标的、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说明和关联人基本情况、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交易定价及依据、有关部门审批文件（如有）、中介机构意见（如适用）等。

6.3.23 上市公司与关联人进行交易时涉及相关义务、

相关指标计算标准等，本节未规定的，适用本章第一节的规定。

第七章 应当披露的其他重大事项

第一节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和传闻澄清

7.1.1 上市公司股票交易根据有关规定被认定为异常波动的，公司应当于次一交易日开市前披露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7.1.2 上市公司披露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的说明；
- （二）董事会对重要问题的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 （三）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的函询情况；
- （四）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声明；
- （五）本所要求的其他内容。

7.1.3 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出现本所业务规则规定的严重异常波动的，应当于次一交易日披露核查公告；无法披露的，应当申请其股票自次一交易日起停牌核查。公司股票应当自披露核查公告之日起复牌。披露日为非交易日的，自次一交易日起复牌。

公司股票交易出现严重异常波动，经公司核查后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无法对异常波动原因作出合理解释的，本所可以向市场公告，提示股票交易风险，并视情况实施停牌。

7.1.4 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出现严重异常波动情形的，公司或者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核查下列事项：

- （一）是否存在导致股票交易严重异常波动的未披露事项；
- （二）股价是否严重偏离同行业上市公司合理估值；
- （三）是否存在重大风险事项；
- （四）其他可能导致股票交易严重异常波动的事项。

公司应当在核查公告中充分提示公司股价严重异常波动的交易风险。

持续督导期内，保荐人及其保荐代表人应当督促上市公司按照本节规定及时进行核查，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7.1.5 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出现本所业务规则规定或者本所认定的异常波动的，本所可以根据异常波动程度和监管需要，采取下列措施：

- （一）要求上市公司披露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 （二）要求上市公司停牌核查并披露核查公告；
- （三）向市场提示异常波动股票投资风险；
- （四）本所认为必要的其他措施。

7.1.6 出现下列可能或者已经对上市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交易价格或者对投资者的投资决策产生较大影响传闻的，公司应当及时核实相关情况，并根据实际情况披露情况说明公告或者澄清公告：

- （一）涉及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上市地位、重大经营活动、重大交易、重要财务数据、并购重组、控制权变更

等重要事项；

（二）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现异常情形且影响其履行职责；

（三）其他可能对上市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或者对投资者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

7.1.7 上市公司披露的澄清公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传闻内容及其来源；

（二）上市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核实情况；

（三）传闻所涉及事项的真实情况；

（四）传闻内容对公司的影响及相关风险提示（如适用）；

（五）本所要求的其他内容。

第二节 可转换公司债券涉及的重大事项

7.2.1 发生下列可能对可转换公司债券交易或者转让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项之一时，上市公司应当及时披露：

（一）《证券法》第八十条第二款、第八十一条第二款规定的重大事项；

（二）因配股、增发、送股、派息、分立、减资及其他原因引起发行人股份变动，需要调整转股价格，或者依据募集说明书或者重组报告书约定的转股价格修正条款修正转股价格；

（三）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换的面值总额少于 3000 万元；

（四）公司信用状况发生重大变化，可能影响如期偿还债券本息；

（五）可转换公司债券担保人发生重大资产变动、重大诉讼、合并、分立等情况；

（六）资信评级机构对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信用或者公司的信用进行评级并已出具信用评级结果；

（七）本所或者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7.2.2 上市公司应当在可转换公司债券约定的付息日前三至五个交易日内披露付息公告，在可转换公司债券期满前三至五个交易日内披露本息兑付公告。

7.2.3 上市公司应当在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开始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实施转股的公告。

7.2.4 上市公司应当持续关注可转换公司债券约定的赎回条件是否满足，预计可能触发赎回条件的，应当在赎回条件触发日五个交易日前及时披露提示性公告。

公司应当在满足可转换公司债券赎回条件的当日决定是否赎回并于次一交易日开市前披露。公司决定行使赎回权的，应当在赎回日前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赎回提示性公告，并在赎回期结束后公告赎回结果及其影响；决定不行使赎回权的，公司应当公告不赎回的具体原因。

7.2.5 上市公司应当在满足可转换公司债券回售条件的次一交易日开市前披露回售公告，此后在回售期结束前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回售提示性公告。回售期结束，公司应当披露回售结果及其影响。

经股东会批准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司应当在股东会通过后二十个交易日内赋予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一次回售的权利，有关回售公告至少发布三次。其中，在回售实施前、股东会决议公告后五个交易日内至少发布一次，在回售实施期间至少发布一次，余下一次回售公告的发布时间视需要而定。

7.2.6 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上市公司涉及本所规定应当停止交易或者转让、暂停转股的情形的，应当及时向本所申请并公告。

第三节 合并、分立和分拆

7.3.1 上市公司实施合并、分立、分拆上市的，应当遵守法律法规、本所有关规定，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依据前款规定召开股东会审议相关议案的，应当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分拆上市的，还应当经出席会议的除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7.3.2 合并完成后，公司应当办理股份变更登记，按照本规则第三章的规定向本所申请合并后公司的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上市。被合并上市公司应当按照本规则第九章的规定终止其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上市。

7.3.3 上市公司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在境内或境外市场

上市的，在上市公司首次披露分拆相关公告后，应当及时公告本次分拆上市进展情况。

7.3.4 上市公司所属子公司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上市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所属子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具体方案作出决议并提请股东会审议。

所属子公司拟重组上市的，上市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本次重组上市的具体方案作出决议并提请股东会审议。

第四节 重大诉讼和仲裁

7.4.1 上市公司发生的下列诉讼、仲裁事项应当及时披露：

（一）涉案金额超过 1000 万元，且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10%以上；

（二）涉及上市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决议被申请撤销、确认不成立或者宣告无效的诉讼；

（三）证券纠纷代表人诉讼。

未达到前款标准或者没有具体涉案金额的诉讼、仲裁事项，可能对上市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公司也应当及时披露。

7.4.2 上市公司连续十二个月内发生的诉讼、仲裁事项，涉案金额累计达到本规则第 7.4.1 条第一款第一项所述标准的，适用本规则第 7.4.1 条的规定。

已经按照本规则第 7.4.1 条规定履行披露义务的，不再纳入累计计算范围。

7.4.3 上市公司关于重大诉讼、仲裁事项的公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案件受理情况和基本案情；

（二）案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者期后利润的影响，预计负债计提情况；

（三）公司是否还存在尚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所要求的其他内容。

7.4.4 上市公司应当及时披露诉讼、仲裁事项的重大进展情况，包括诉讼案件的一审和二审裁判结果、仲裁裁决结果以及裁判、裁决执行情况、对公司的影响等。

第五节 破产事项

7.5.1 上市公司发生重整、和解、清算等破产事项（以下统称破产事项）的，应当按照法律法规、本所有关规定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上市公司实施预重整等事项的，参照本节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7.5.2 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第一大股东、对上市公司经营具有重要影响的子公司或者参股公司发生破产事项，可能对上市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应当参照本节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7.5.3 上市公司出现本规则第九章规定的退市风险警示或者终止上市情形的，应当依据本所有关规定和要求提供相关材料，履行信息披露和申请停牌、复牌等义务。

7.5.4 上市公司应当在董事会作出向法院申请重整、和解或者破产清算的决定时，或者知悉债权人向法院申请公司重整或者破产清算时，及时披露申请情况以及对公司的影响，并作风险提示。

在法院裁定是否受理破产申请前，公司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所业务规则等及时披露重大进展事项。

7.5.5 法院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破产清算申请的，上市公司应当及时披露法院作出裁定的主要内容、指定管理人的基本情况，并明确公司进入破产程序后信息披露事务的责任人。

7.5.6 重整计划涉及引入重整投资人的，上市公司应当及时披露重整投资人的产生机制、基本情况以及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等事项。

重整投资人拟取得上市公司股份的，还应当充分披露取得股份的对价、定价依据及公允性、股份锁定安排等相关事项。

7.5.7 上市公司召开债权人会议审议重整计划草案或者和解协议的，应当于债权人会议召开十五日前披露重整计划草案或者和解协议。

重整计划涉及财产变价方案及经营方案，达到本规则规定披露标准的，公司或者管理人应当就相关方案单独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说明方案的具体情况。

7.5.8 重整计划草案涉及出资人权益调整等与股东权利密切相关的重大事项时，应当设出资人组对相关事项进行

表决。

出资人组对出资人权益调整相关事项作出决议，必须经出席会议的出资人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出资人组会议的召开程序应当参照中国证监会及本所关于召开股东会的有关规定，公司或者管理人应当提供网络投票方式，为出资人行使表决权提供便利，但法院另有要求的除外。

7.5.9 上市公司或者管理人应当在发出出资人组会议通知时单独披露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并说明出资人权益调整的必要性、范围、内容、除权（息）处理原则、是否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及中小投资者权益等。

出资人组会议召开后，公司应当及时披露表决结果和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7.5.10 法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和解协议的，上市公司或者管理人应当及时公告裁定内容，并披露重整计划、和解协议全文。重整计划、和解协议与前次披露内容存在差异的，应当说明差异内容及原因。

重整计划或者和解协议未获批准的，公司或者管理人应当及时公告裁定内容及未获批准的原因，并提示公司因被法院宣告破产而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7.5.11 在重整计划、和解协议执行期间，上市公司应当及时披露进展情况。重整计划、和解协议执行完毕后，公司应当及时披露相关情况，说明破产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并及时披露管理人监督报告。

公司不能执行或者不执行重整计划、和解协议的，应当及时披露，说明具体原因、相关责任归属、后续安排等，并提示公司因被法院宣告破产而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7.5.12 上市公司采取管理人管理运作模式的，管理人及其成员应当按照《证券法》以及最高人民法院、中国证监会和本所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确保对公司所有债权人和股东公平地披露信息。

公司披露的定期报告应当由管理人的成员签署书面确认意见，公司披露的临时报告应当由管理人发布并加盖管理人公章。

7.5.13 上市公司采取管理人监督运作模式的，公司应当继续按照本规则及本所其他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管理人应当及时将涉及信息披露的所有事项告知公司董事会，并督促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地履行相关义务。

7.5.14 在破产事项中，股东、债权人、重整投资人等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权益发生变动的，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本所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六节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资产减值

7.6.1 上市公司不得利用会计政策变更和会计估计变更操纵营业收入、净利润、净资产等财务指标。

7.6.2 上市公司根据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家统一的会

计制度的要求变更会计政策的，会计政策变更公告日期不得晚于会计政策变更生效当期的定期报告披露日期。

7.6.3 上市公司自主变更会计政策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会计政策变更的影响金额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还应当在定期报告披露前提交股东会审议：

（一）对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影响比例超过 50%；

（二）对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影响比例超过 50%。

本节所述会计政策变更对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影响比例，是指公司因变更会计政策对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告进行追溯调整后的公司净利润、净资产与原披露数据的差额除以原披露数据，净资产、净利润为负值的取其绝对值。

7.6.4 上市公司会计政策变更公告应当包括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情况概述、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因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最近两年已披露的年度财务报告进行追溯调整导致已披露的报告年度出现盈亏性质改变的说明（如有）等。

公司自主变更会计政策的，除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及时按照前款规定披露外，还应当公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政策变更是否符合有关规定的意见；需股东会审议的，还应当披露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意见。

7.6.5 上市公司变更会计估计的，应当在变更生效当期

的定期报告披露前将变更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比照自主变更会计政策履行披露义务。

会计估计变更的影响金额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公司应当在变更生效当期的定期报告披露前将会计估计变更事项提交股东会审议，并在不晚于发出股东会通知时披露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意见：

（一）对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影响比例超过 50%；

（二）对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影响比例超过 50%。

本节所述会计估计变更对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影响比例，是指假定公司变更后的会计估计已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告中适用，据此计算的公司净利润、净资产与原披露数据的差额除以原披露数据，净资产、净利润为负值的取其绝对值。

7.6.6 上市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或者核销资产，对公司当期损益的影响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绝对值的比例达到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的，应当及时披露。

第七节 其他

7.7.1 上市公司以及有关各方应当依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和中国证监会其他有关规定、本规则以

及本所其他有关规定，实施重大资产重组。

7.7.2 上市公司因减少注册资本、实施股权激励或者员工持股计划、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以及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等而进行的回购，应当依据中国证监会和本所有关规定执行。

7.7.3 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的，应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本所有关规定，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7.7.4 上市公司应当建立完善募集资金管理相关制度，按照有关法律法规、本所有关规定以及招股说明书或者其他募集发行文件等所列用途规范使用募集资金，并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7.7.5 上市公司办理现金选择权业务的，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本所、结算公司的有关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确保相关股东可以顺利行使现金选择权。

第三方办理现金选择权业务的，应当授权公司代为向本所申请。

7.7.6 上市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严格遵守承诺事项，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本所有关规定履行承诺义务。

公司应当将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事项从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中单独摘出，及时逐项在本所网站上予以公开。承诺事项发生变化的，公司应当在本所网站及时更新。

公司未履行承诺的，应当及时披露未履行承诺的原因以及相关责任可能承担的法律后果；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未履

行承诺的，公司应当主动询问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并及时披露未履行承诺的原因以及董事会拟采取的措施。

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承诺事项的履行进展。

7.7.7 上市公司出现下列使公司面临重大风险情形之一的，应当及时披露相关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 （一）发生重大亏损或者遭受重大损失；
- （二）发生重大债务和未能清偿到期重大债务的违约情况；
- （三）可能依法承担的重大违约责任或者大额赔偿责任；
- （四）公司决定解散或者被有权机关依法责令关闭；
- （五）重大债权到期未获清偿，或者主要债务人出现资不抵债或者进入破产程序；
- （六）公司营业用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抵押、质押或者报废超过总资产的 30%；
- （七）主要或者全部业务陷入停顿；
- （八）公司涉嫌犯罪被依法立案调查，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依法采取强制措施；
- （九）公司或者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刑事处罚，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受到其他有权机关重大行政处罚；
- （十）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严重违纪违法或者职务犯罪被纪检监察机关采取

留置措施且影响其履行职责；

（十一）公司董事长或者总经理无法履行职责，除董事长、总经理外的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身体、工作安排等原因无法正常履行职责达到或者预计达到三个月以上，或者因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采取强制措施且影响其履行职责；

（十二）本所或者公司认定的其他重大风险情况。

7.7.8 上市公司出现本规则第 7.7.7 条第八项、第九项情形且可能触及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的，应当在知悉被相关行政机关立案调查或者被人民检察院提起公诉时及时披露，在其后每月披露一次风险提示公告，说明相关情况进展，并就其股票可能被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进行风险提示。本所或者公司董事会认为有必要的，可以增加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次数，并视情况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停牌与复牌作出相应安排。

7.7.9 上市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及时披露：

（一）变更公司章程、公司名称、股票简称、注册资本、注册地址、办公地址和联系电话等。公司章程发生变更的，还应当将新的公司章程在符合条件媒体披露；

（二）经营方针和经营范围发生重大变化；

（三）董事会审议通过发行新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优先股、公司债券等境内外融资方案；

（四）公司发行新股或者其他境内外发行融资申请、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收到相应的审核意见；

（五）生产经营情况、外部条件或者生产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包括行业政策、产品价格、原材料采购、销售方式等发生重大变化）；

（六）订立重要合同，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七）公司实际控制人或者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持股情况或者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或者拟发生较大变化；

（八）法院裁决禁止公司控股股东转让其所持公司股份；

（九）公司的董事、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或者财务负责人辞任、被公司解聘；

（十）任一股东所持公司 5%以上股份被质押、冻结、司法标记、司法拍卖、托管、设定信托或者限制表决权等，或者出现被强制过户风险；

（十一）获得额外收益，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或者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十二）本所或者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7.7.10 上市公司根据经营及业务发展需要自主变更公司全称或者证券简称的，应当根据实际经营业务情况审慎对待，不得随意变更。

公司变更后的公司名称应当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匹配，不得利用变更名称影响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误导投资者，不得违反有关法律法规、本规则及本所其他规定。

公司的证券简称应当来源于公司全称，拟变更的证券简称不得与其他上市公司的证券简称相同或者相似，不得出现

仅以行业通用名称作为证券简称等情形。

拟变更的证券简称不符合前述规定的，本所可以要求公司纠正，在公司未按要求纠正前，本所不予办理公司证券简称变更事宜。

7.7.11 上市公司应当按规定披露履行社会责任的情况。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披露事项概况、发生原因、影响、应对措施或者解决方案：

- （一）发生重大环境、生产及产品安全事故；
- （二）收到相关部门整改重大违规行为、停产、搬迁、关闭的决定或者通知；
- （三）不当使用科学技术或者违反科学伦理；
- （四）其他不当履行社会责任的重大事故或者具有负面影响的事项。

7.7.12 本节规定的事项涉及具体金额的，应当参照适用本规则第 6.1.2 条的规定。

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对本节规定事项的发生、进展产生较大影响的，应当及时将其知悉的有关情况书面告知公司，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八章 停牌与复牌

8.1 上市公司发生本规则规定的停牌、复牌事项，应当向本所申请对其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停牌与复牌。

本章未有明确规定的，公司可以以本所认为合理的理由，向本所申请对其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停牌与复牌，本所视情况

决定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停牌与复牌事宜。

8.2 上市公司股票被本所实行风险警示或者出现终止上市情形的，公司股票应当按照本规则第九章的有关规定停牌与复牌。

公司股票按本规则第九章规定停牌、复牌的，其衍生品种的停牌、复牌应当与公司股票保持一致。

8.3 上市公司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的，本所于相关定期报告披露期限届满后次一交易日，对该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实施停牌，停牌期限不超过两个月。在停牌期限内披露的，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复牌；未在停牌期限内披露的，后续事宜按照本规则第九章有关规定执行。

公司半数以上董事无法保证年度报告或者半年度报告真实、准确、完整且在相关定期报告披露的法定期限届满前仍有半数以上董事无法保证的，本所于相关定期报告披露期限届满后次一交易日，对该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实施停牌，停牌期限不超过两个月。在停牌期限内改正的，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复牌；未在停牌期限内改正的，后续事宜按照本规则第九章有关规定执行。

8.4 上市公司因财务会计报告存在重大会计差错或者虚假记载，被中国证监会责令改正但未在要求期限内完成整改的，本所自要求期限届满后次一个交易日起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实施停牌，停牌期限不超过两个月。在停牌期限内完成整改的，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复牌；未在停牌期限内完成整改的，后续事宜按照本规则第九章有关规定执行。

8.5 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或者规范运作等方面存在重大缺陷，被本所要求改正但未在要求期限内完成整改的，本所自要求期限届满后次一个交易日起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实施停牌，停牌期限不超过两个月。在停牌期限内完成整改的，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复牌；未在停牌期限内完成整改的，后续事宜按照本规则第九章有关规定执行。

8.6 上市公司被控股股东（无控股股东，则为第一大股东）或者控股股东关联人非经营性占用资金的余额达到2亿元以上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30%以上，被中国证监会责令改正但未在要求期限内完成整改的，本所自规定期限届满后次一个交易日起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实施停牌，停牌期限不超过两个月。在停牌期限内完成整改的，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复牌；未在停牌期限内完成整改的，后续事宜按照本规则第九章有关规定执行。

8.7 上市公司出现股本总额发生变化或者因要约收购以外的其他原因导致连续二十个交易日股本总额、股权分布不再具备上市条件的，本所在二十个交易日届满后次一交易日起，对该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实施停牌，停牌期限不超过一个月。在停牌期限内公司披露股本总额、股权分布重新符合上市条件的，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复牌；未在停牌期限内披露前述公告的，有关事宜按照本规则第九章有关规定执行。

8.8 上市公司因收购人履行要约收购义务，或者收购人以终止上市公司上市地位为目的而发出全面要约的，要约收

购期限届满至要约收购结果公告前，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应当停牌。

根据收购结果，被收购上市公司股本总额、股权分布具备上市条件的，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于要约收购结果公告后复牌。

根据收购结果，被收购上市公司股本总额、股权分布不再具备上市条件且收购人以终止公司上市地位为收购目的的，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于要约收购结果公告后继续停牌，并按照本规则第九章有关规定执行。

根据收购结果，被收购上市公司股本总额、股权分布不再具备上市条件但收购人不以终止公司上市地位为收购目的的，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于要约收购结果公告后继续停牌，并参照本规则第 9.4.8 条及后续程序执行。

8.9 上市公司股东会无法正常召开会议并形成决议，且未披露相关情况的，本所于股东会原定召开日的次一交易日，对该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实施停牌，公司披露相关信息后复牌。

8.10 传闻出现上市公司尚未披露的信息，可能或者已经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本所可以在交易时间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实施停牌，公司披露相关公告后复牌。

8.11 上市公司出现股票交易重大异常情形，本所可以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实施停牌，并要求公司进行核查，公司披露相关公告后复牌。

公司出现股票衍生品种交易重大异常情形，本所可以对该衍生品种实施停牌，并要求公司进行核查，公司披露相关公告后复牌。

8.12 上市公司实施现金选择权的，应当向本所申请其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停牌，并在披露相关公告后复牌。

8.13 上市公司筹划重大事项确有必要申请停牌的，应当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本所有关规定，向本所申请停牌。

公司应当审慎申请停牌，明确停牌事由，合理确定停牌时间，尽可能缩短停牌时长，并及时申请复牌。

8.14 上市公司在其股票及其衍生品种被实施停牌期间，应当至少每五个交易日披露一次未能复牌的原因和相关事项进展情况，本所另有规定的除外。

8.15 除上述规定外，本所可以依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者基于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维护市场秩序的需要，作出上市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停牌与复牌的决定。

第九章 退市与风险警示

第一节 一般规定

9.1.1 上市公司触及本章规定终止上市情形的，本所依据本章规定的程序审议和决定其股票终止上市事宜。

本规则所称的退市包括强制终止上市（以下简称强制退市）和主动终止上市。强制退市分为交易类强制退市、财务类强制退市、规范类强制退市和重大违法类强制退市四类情形。

9.1.2 上市公司出现财务状况或者其他状况异常，导致其股票存在终止上市风险，或者投资者难以判断公司前景，其投资权益可能受到损害，存在其他重大风险的，本所依据本章规定程序审议和决定其股票风险警示事宜。

本规则所称的风险警示包括提示存在强制退市风险的风险警示（以下简称退市风险警示）和提示存在其他重大风险的其他风险警示（以下简称其他风险警示）。

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在股票简称前冠以*ST 字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在股票简称前冠以 ST 字样，以区别于其他股票。公司同时存在退市风险警示和其他风险警示情形的，在股票简称前冠以*ST 字样。

退市风险警示股票和其他风险警示股票进入风险警示板交易。

9.1.3 上市公司应当依据本所有关规定和要求提供材料，履行信息披露、停复牌申请等义务。公司未按照有关规定提交公告及相关文件的，本所可以向市场公告，并按照规定对其股票实施停牌、复牌、风险警示或者终止上市等。

9.1.4 上市公司存在股票交易被实施风险警示或者终止上市风险的，应当按照本章有关规定披露风险提示公告。

本所可以视情况要求公司增加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次数。

9.1.5 上市公司出现股票交易被实施风险警示情形的，应当披露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风险警示公告，公司股票于公告后停牌一个交易日，自复牌之日起，本所对其股票交易实

施风险警示。

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风险警示公告应当包括股票的种类、简称、证券代码以及实施风险警示的起始日、触及情形；实施风险警示的主要原因；董事会关于争取撤销风险警示的意见及具体措施；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如适用）；实施风险警示期间公司接受投资者咨询的主要方式等。

9.1.6 上市公司出现两项以上退市风险警示、终止上市情形的，本所按照先触及先适用的原则对其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

公司同时存在两项以上退市风险警示情形，其中一项退市风险警示情形已符合撤销条件的，公司应当在规定期限内申请撤销相关退市风险警示情形，经本所审核同意的，不再适用该情形对应的终止上市程序。

公司须符合全部退市风险警示情形的撤销条件，且不存在新增退市风险警示情形的，方可撤销退市风险警示。

公司股票撤销退市风险警示，但还存在应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的，本所根据本章第八节的规定对其股票交易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9.1.7 上市公司认为其出现的其他风险警示情形已消除的，应当及时公告，并可以向本所申请撤销相关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公司全部其他风险警示情形均符合撤销条件，且不存在新增其他风险警示情形的，方可撤销其他风险警示。

公司股票撤销其他风险警示，但还存在应实施退市风险

警示情形的，本所根据本章有关规定对其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9.1.8 上市公司申请撤销风险警示的，应当向本所提交下列文件：

（一）公司关于撤销对其股票交易实施风险警示的申请书；

（二）公司董事会关于申请撤销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风险警示的决议；

（三）公司就其符合撤销风险警示条件的说明及有关证明材料；

（四）本所要求的其他有关材料。

9.1.9 上市公司出现本所规定的强制退市情形之一的，本所在规定期限内向公司发出拟终止其股票上市的事先告知书。公司应当在收到本所终止上市事先告知书后及时披露。

9.1.10 上市公司可以在收到或者本所公告送达终止上市事先告知书之日（以在先者为准，下同）起五个交易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本所提出听证要求，并载明具体事项及理由。有关听证程序和相关事宜，适用本所有关规定。

公司对终止上市有异议的，可以在收到或者本所公告终止上市事先告知书之日起十个交易日内，向本所提交相关书面陈述和申辩，并提供相关文件。

公司未在本条规定期限内提出听证要求、书面陈述和申辩的，视为放弃相应权利。

9.1.11 本所上市审核委员会（以下简称上市委员会）

对上市公司股票终止上市事宜进行审议，作出独立的专业判断并形成审议意见。

上市公司在本规则第 9.1.10 条规定期限内提出听证要求的，由本所上市委员会按照有关规定组织召开听证会，并在听证程序结束后十五个交易日内就是否终止公司股票上市事宜形成审议意见。

公司未在规定期限内提出听证申请的，本所上市委员会在陈述和申辩提交期限届满后十五个交易日内，就是否终止公司股票上市事宜形成审议意见。

本所根据上市委员会的审议意见，作出是否终止股票上市的决定。

9.1.12 本所在作出是否撤销风险警示、终止股票上市决定、撤销对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的决定前，可以要求上市公司提供补充材料，公司应当在本所要求期限内提供有关材料，补充材料期间不计入本所作出有关决定的期限。

公司未在本所要求期限内提交补充材料的，本所继续对相关事项进行审核，并根据本规则作出相关决定。

本所在作出是否撤销风险警示、终止股票上市决定、撤销对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的决定前，可以自行或者委托相关单位就公司有关情况进行调查核实，调查核实期间不计入本所作出有关决定的期限。

9.1.13 本所在作出终止上市公司股票上市决定之日起两个交易日内，通知上市公司并以交易所公告形式发布相关决定，同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公司应当在收到本所关于终止其股票上市的决定后，及时披露股票终止上市公告。股票终止上市公告应当包括终止上市股票的种类、简称、证券代码以及终止上市的日期；终止上市决定的主要内容；终止上市后其股票登记、转让、管理事宜；终止上市后公司的联系人、联系地址、电话和其他通讯方式等。

本所决定不对公司股票实施终止上市的，公司应当在收到本所相关决定后，及时披露并申请股票复牌。公司股票不存在其他退市风险警示情形的，自复牌之日起，本所撤销对公司股票实施的退市风险警示。

9.1.14 上市公司股票被终止上市的，其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及其他衍生品种应当终止上市，相关终止上市事宜参照股票终止上市有关规定办理。

本所对可转换公司债券及其他衍生品种的终止上市事宜另有规定的，适用其规定。

9.1.15 上市公司股票被本所强制退市后，进入退市整理期，因触及交易类强制退市情形而终止上市的除外。

9.1.16 强制退市公司应当在本所作出终止其股票上市决定后立即安排股票转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等证券交易场所转让的相关事宜，保证公司股票在摘牌之日起四十五个交易日内可以转让。

强制退市公司在股票被摘牌前，应当与符合规定条件的证券公司（以下简称主办券商）签订协议，聘请该机构在公司股票被终止上市后为公司提供股份转让服务，并授权其办

理证券交易所市场登记结算系统的股份退出登记、股份重新确认及登记结算等事宜。

强制退市公司未聘请主办券商的，本所可以为其协调确定主办券商，并通知公司和该机构。公司应当在两个交易日内就上述事项披露相关公告（公司不再具备法人资格的情形除外）。

主动终止上市公司可以选择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等证券交易场所交易或转让其股票，或者依法作出其他安排。

第二节 交易类强制退市

9.2.1 上市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所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

（一）在本所仅发行 A 股股票的公司，通过本所交易系统连续一百二十个交易日股票累计成交量低于 500 万股；

（二）在本所仅发行 B 股股票的公司，通过本所交易系统连续一百二十个交易日股票累计成交量低于 100 万股；

（三）在本所既发行 A 股股票又发行 B 股股票的公司，通过本所交易系统连续一百二十个交易日其 A 股股票累计成交量低于 500 万股且其 B 股股票累计成交量低于 100 万股；

（四）在本所仅发行 A 股股票或者仅发行 B 股股票的公司，通过本所交易系统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股票收盘价均低于 1 元；

（五）在本所既发行 A 股股票又发行 B 股股票的公司，

通过本所交易系统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 A 股和 B 股股票收盘价同时均低于 1 元；

（六）在本所仅发行 A 股股票或者既发行 A 股又发行 B 股股票的公司，连续二十个交易日在本所的股票收盘总市值均低于 5 亿元；

（七）在本所仅发行 B 股股票的公司，连续二十个交易日在本所的股票收盘市值均低于 3 亿元；

（八）公司连续二十个交易日股东人数均少于 2000 人；

（九）本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在本所发行存托凭证的红筹企业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所终止其存托凭证上市交易：

（一）通过本所交易系统连续一百二十个交易日存托凭证累计成交量低于 500 万份；

（二）通过本所交易系统连续二十个交易日存托凭证收盘价乘以存托凭证与基础股票转换比例后的数值均低于 1 元；

（三）连续二十个交易日在本所的存托凭证收盘市值均低于 5 亿元；

（四）本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本节规定的连续交易日，不包含公司股票或者存托凭证全天停牌日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或者存托凭证上市之日起的二十个交易日。

9.2.2 在本所仅发行 A 股股票的上市公司，出现连续九十个交易日通过本所交易系统实现的累计股票成交量低于 375 万股的，应当在次一交易日开市前披露公司股票可能被

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其后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直至自上述九十个交易日的起算时点起连续一百二十个交易日通过本所交易系统实现的累计成交量达到 500 万股以上或者出现终止上市情形之日止（以在先者为准）。

在本所仅发行 B 股股票的公司，出现连续九十个交易日通过本所交易系统实现的累计股票成交量低于 75 万股的，应当在次一交易日开市前披露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其后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直至自上述九十个交易日的起算时点起连续一百二十个交易日通过本所交易系统实现的累计成交量达到 100 万股以上或者出现终止上市情形之日止（以在先者为准）。

在本所既发行 A 股股票又发行 B 股股票的公司，出现连续九十个交易日通过本所交易系统实现的 A 股股票累计成交量低于 375 万股且 B 股股票累计成交量低于 75 万股的，应当在次一交易日开市前披露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其后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直至自上述九十个交易日的起算时点起连续一百二十个交易日内 A 股股票通过本所交易系统实现的累计成交量达到 500 万股以上或者 B 股股票通过本所交易系统实现的累计成交量达到 100 万股以上，或者出现终止上市情形之日止（以在先者为准）。

在本所发行存托凭证的红筹企业，出现连续九十个交易日通过本所交易系统实现的存托凭证累计成交量低于 375 万份的，应当在次一交易日开市前披露公司存托凭证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其后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直至自

上述九十个交易日的起算时点起连续一百二十个交易日
通过本所交易系统实现的累计成交量达到 500 万份以上或者
出现终止上市情形之日止（以在先者为准）。

9.2.3 上市公司首次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次一
交易日开市前披露公司股票或者存托凭证可能被终止上市
的风险提示公告：

（一）在本所仅发行 A 股股票或者仅发行 B 股股票的公
司，股票收盘价低于 1 元；

（二）在本所既发行 A 股股票又发行 B 股股票的公司，
A 股和 B 股股票收盘价同时低于 1 元；

（三）在本所仅发行 A 股股票或者既发行 A 股又发行 B
股股票的公司，在本所的股票收盘总市值低于 5 亿元；

（四）在本所仅发行 B 股股票的公司，在本所的 B 股股
票收盘市值低于 3 亿元；

（五）公司股东人数低于 2000 人；

（六）在本所发行存托凭证的红筹企业，存托凭证收盘
价乘以存托凭证与基础股票转换比例后的数值低于 1 元；

（七）本所发行存托凭证的红筹企业，在本所的存托凭
证收盘市值低于 5 亿元。

9.2.4 上市公司连续十个交易日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
应当在次一交易日开市前披露公司股票或者存托凭证可能
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其后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直
至相应的情形消除或者出现终止上市情形之日止（以在先者
为准）：

（一）在本所仅发行 A 股股票或者仅发行 B 股股票的公司，股票收盘价均低于 1 元；

（二）在本所既发行 A 股股票又发行 B 股股票的公司，A 股和 B 股股票收盘价同时均低于 1 元；

（三）在本所仅发行 A 股股票或者既发行 A 股又发行 B 股股票的公司，在本所的股票收盘总市值均低于 5 亿元；

（四）在本所仅发行 B 股股票的公司，在本所的 B 股股票收盘市值均低于 3 亿元；

（五）公司股东人数均低于 2000 人；

（六）在本所发行存托凭证的红筹企业，存托凭证收盘价乘以存托凭证与基础股票转换比例后的数值均低于 1 元；

（七）本所发行存托凭证的红筹企业，在本所的存托凭证收盘市值均低于 5 亿元。

9.2.5 证券市场出现重大异常波动等情形的，本所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调整本节规定的指标。

9.2.6 上市公司出现本规则第 9.2.1 条第一款或者在本所发行存托凭证的红筹企业出现本规则第 9.2.1 条第二款规定情形之一的，应当在事实发生的次一交易日开市前披露，公司股票或者存托凭证于公告后停牌。

本所自公司股票或者存托凭证停牌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向公司发出拟终止其股票或者存托凭证上市的事先告知书。

9.2.7 上市公司收到终止上市事先告知书后，可以根据本章第一节的规定申请听证，提出陈述和申辩。

本所上市委员会就是否终止公司股票或者存托凭证上市事宜进行审议。本所根据上市委员会的审议意见作出是否终止公司股票或者存托凭证上市的决定。

第三节 财务类强制退市

9.3.1 上市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所对其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一）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

（二）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三）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四）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或者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五）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表明公司已披露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该年度相关财务指标实际已触及本款第一项、第二项情形。

（六）本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本章所称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是指最近一个已经披露经审计财务会计报告的年度。

9.3.2 本章所称扣除后的营业收入，是指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是指与上市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直接关系，或者虽与正常经营业务相关，但由于其性质特殊、具有偶发性和临时性，影响报表使用者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做出正常判断的各项收入；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是指未导致未来现金流发生显著变化等不具有商业合理性的各项交易和事项产生的收入。

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的，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或者更正公告中披露营业收入扣除情况及扣除后的营业收入金额；负责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应当就公司营业收入扣除事项是否符合前款规定及扣除后的营业收入金额出具专项核查意见。

公司未按照本条规定扣除相关营业收入的，本所可以要求公司扣除，公司未按照要求扣除的，本所可以扣除，并按照规定对公司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终止上市。

9.3.3 上市公司预计将出现本规则第9.3.1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情形的，应当在相应的会计年度结束后一个月内，披露公司股票交易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提示公告，并在披露年度报告前至少再披露两次风险提示公告。

公司可能出现本规则第9.3.1条第一款第四项情形，或者相关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表明公司可能出现本规则第9.3.1条第一款第五项情形的，应当在知悉相关风险情况时

立即披露公司股票交易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提示公告。

9.3.4 上市公司出现本规则第 9.3.1 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披露年度报告或者财务会计报告更正公告的同时，披露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公告。公司股票于公告后停牌一个交易日，自复牌之日起，本所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公司根据第 9.3.2 条规定纠正前期营业收入扣除事项或者本所根据第 9.3.2 条规定要求公司扣除相关营业收入，且扣除后公司触及第 9.3.1 条规定退市风险警示情形的，公司应当立即披露纠正情况或者在收到本所通知的次一交易日披露有关内容，以及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公告。公司股票于公告后停牌一个交易日，自复牌之日起，本所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9.3.5 上市公司出现本规则第 9.3.1 条第一款第五项情形的，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后，立即披露相关情况及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公告。公司股票于公告后停牌一个交易日，自复牌之日起，本所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9.3.6 上市公司因触及本规则第 9.3.1 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应当在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当年会计年度结束后一个月内，披露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在首次风险提示公告披露后至年度报告披露前，每十个交易日披露一

次风险提示公告。

公司因触及本规则第 9.3.1 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应当分别在年度报告预约披露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和十个交易日，披露年度报告编制及最新审计进展情况。

公司因触及本规则第 9.3.1 条第一款第四项至第六项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应当在披露实际触及退市风险警示情形相应年度次一年度的年度报告前参照本条前两款相关要求执行。

9.3.7 上市公司因触及本规则第 9.3.1 条第一款规定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期间，公司进行重大资产重组且符合下列全部条件的，可以向本所申请对其股票交易撤销退市风险警示：

（一）根据中国证监会有关重大资产重组规定出售全部经营性资产和负债、购买其他资产且已实施完毕；

（二）通过购买进入公司的资产是一个完整经营主体，该经营主体在进入公司前已在同一管理层之下持续经营三年以上；

（三）公司模拟财务报表（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专项说明）的财务数据不存在本规则第 9.3.12 条规定的情形；

（四）本所要求的其他条件。

9.3.8 上市公司因触及本规则第 9.3.1 条第一款规定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实际触及退市风险警示情形相应年度次一年度的年度报告表明公司不存在本

规则第 9.3.12 条第一项至第七项任一情形的，公司可以向本所申请对其股票交易撤销退市风险警示。

9.3.9 上市公司符合本规则第 9.3.8 条规定条件的，应当于年度报告披露的同时说明是否将向本所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公司拟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应当在披露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向本所提交申请。

公司向本所申请对其股票交易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应当于提交申请的次一交易日开市前披露相关公告。

公司提交完备的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申请材料的，本所在十五个交易日内决定是否撤销退市风险警示。

9.3.10 本所决定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上市公司应当及时披露公司股票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公告，公司股票于公告后停牌一个交易日，自复牌之日起，本所撤销对公司股票交易的退市风险警示。

9.3.11 本所决定不予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上市公司应当在收到本所有关书面通知的次一交易日开市前披露公告。

9.3.12 上市公司因触及本规则第 9.3.1 条第一款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实际触及退市风险警示情形相应年度次一年度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所决定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

（一）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 3 亿元。

（二）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三）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四）追溯重述后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 3 亿元；或者追溯重述后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五）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六）未按照规定披露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因实施完成破产重整、重组上市或者重大资产重组按照有关规定无法披露的除外。

（七）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过半数董事保证真实、准确、完整的年度报告。

（八）虽符合第 9.3.8 条的规定，但未在规定期限内向本所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

（九）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申请未被本所审核同意。

（十）本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9.3.13 上市公司出现本规则第 9.3.12 条第一项至第六项情形的，应当在披露年度报告或者财务会计报告更正公告的同时披露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司股票于公告后停牌。

公司出现本规则第 9.3.12 条第七项至第十项情形的，应当在发生有关情形次一交易日开市前披露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司股票于公告后停牌。

9.3.14 本所根据本规则第 9.3.13 条对公司股票实施停牌的，自停牌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向公司发出拟终止其股票上市的事先告知书。

9.3.15 上市公司收到终止上市事先告知书后，可以根据本章第一节的规定申请听证，提出陈述和申辩。

本所上市委员会就是否终止公司股票上市事宜进行审议。本所根据上市委员会的审议意见作出是否终止公司股票上市的决定。

9.3.16 上市公司因触及本规则第 9.3.12 条有关情形其股票被终止上市，相关行政处罚决定被依法撤销或者确认无效，或者因对违法行为性质、违法事实等的认定发生重大变化被依法变更的，参照本规则第 9.5.11 条至第 9.5.15 条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四节 规范类强制退市

9.4.1 上市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所对其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一）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年度报告或者半年度报告，且在公司股票停牌两个月内仍未披露；

（二）半数以上董事无法保证年度报告或者半年度报告真实、准确、完整，且在公司股票停牌两个月内仍有半数以上董事无法保证；

（三）因财务会计报告存在重大会计差错或者虚假记载，被中国证监会责令改正但未在要求期限内完成整改，且在公

司股票停牌两个月内仍未完成整改；

（四）因信息披露或者规范运作等方面存在重大缺陷，被本所要求改正但未在要求期限内完成整改，且在公司股票停牌两个月内仍未完成整改；

（五）公司被控股股东（无控股股东，则为第一大股东）或者控股股东关联人非经营性占用资金的余额达到2亿元以上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30%以上，被中国证监会责令改正但未在要求期限内完成整改，且在公司股票停牌两个月内仍未完成整改；

（六）连续两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或者未按照规定披露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七）因公司股本总额或者股权分布发生变化，导致连续二十个交易日股本总额、股权分布不再具备上市条件，在规定期限内仍未解决；

（八）公司可能被依法强制解散；

（九）法院依法受理公司重整、和解或者破产清算申请；

（十）本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9.4.2 本规则第9.4.1条第四项所述信息披露或者规范运作等方面存在重大缺陷，为下列情形之一：

（一）公司已经失去信息披露联系渠道；

（二）公司拒不披露应当披露的重大信息；

（三）公司严重扰乱信息披露秩序，并造成恶劣影响；

（四）公司出现控制权无序争夺，导致投资者无法获取

公司有效信息；

（五）本所认为公司存在信息披露或者规范运作重大缺陷的其他情形。

9.4.3 上市公司是否存在信息披露或者规范运作重大缺陷，以及前述重大缺陷是否完成整改，由本所提请上市委员会进行审议，并根据上市委员会的审议意见作出认定。

9.4.4 上市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立即披露股票交易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提示公告：

（一）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年度报告或者半年度报告；

（二）半数以上董事无法保证年度报告或者半年度报告真实、准确、完整；

（三）因财务会计报告存在重大会计差错或者虚假记载，被中国证监会责令改正；

（四）因信息披露或者规范运作等方面存在重大缺陷，被本所要求改正；

（五）首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或者未按照规定披露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六）公司被控股股东（无控股股东，则为第一大股东）或者控股股东关联人非经营性占用资金的余额达到2亿元以上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30%以上，被中国证监会责令改正；

（七）连续十个交易日股本总额或者股权分布不再具备上市条件。

公司按照前款第一项至第四项、第六项、第七项规定披露风险提示公告后，应当至少每十个交易日披露一次相关进展情况和风险提示公告，直至相应情形消除或者公司股票交易被本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公司按照本条第一款第五项规定披露风险提示公告后，应当至少每个月披露一次相关进展情况和风险提示公告，直至相应情形消除或者公司股票交易被本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9.4.5 上市公司出现本规则第9.4.1条第一项情形的，公司应当在其股票停牌两个月届满的次一交易日开市前披露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公告。公司股票于公告后继续停牌一个交易日，自复牌之日起，本所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公司在股票停牌后两个月内披露过半数董事保证真实、准确、完整的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的，公司股票于公告后复牌。

9.4.6 上市公司出现本规则第9.4.1条第二项情形的，公司应当在其股票停牌两个月届满的次一交易日开市前披露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公告。公司股票于公告后继续停牌一个交易日，自复牌之日起，本所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公司在股票停牌后两个月内过半数董事保证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真实、准确、完整的，应当及时公告，公司股票于公告后复牌。

9.4.7 上市公司出现本规则第9.4.1条第三项至第五项情形的，公司应当在其股票停牌两个月届满的次一交易日开市前披露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公告。公司股票于公告后继续停牌一个交易日，自复牌之日起，本所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公司在改正期限内或者股票停牌后两个月内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完成整改的，应当及时披露会计师事务所专项核查意见。公司股票已停牌的，于公告后复牌。

9.4.8 上市公司连续二十个交易日股本总额、股权分布不再具备上市条件的，应当于停牌之日起一个月内披露股本总额、股权分布问题的解决方案。

公司在股票停牌后一个月内披露解决方案的，应当同时披露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公告；未在股票停牌后一个月内披露解决方案的，应当在一个月期限届满的次一交易日开市前披露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公告。公司股票于公告后继续停牌一个交易日，自复牌之日起，本所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股票停牌期间，公司股本总额、股权分布重新具备上市条件的，应当及时公告，公司股票于公告后复牌。

9.4.9 上市公司出现本规则第9.4.1条第六项、第八项至第十项情形之一的，应当立即披露相关情况及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公告。公司股票于公告后停牌一个交易日，自复牌之日起，本所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9.4.10 上市公司因触及本规则第 9.4.1 条第一项至第五项、第七项、第八项、第十项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期间，公司应当至少每五个交易日披露一次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直至相应情形消除或者出现本规则第 9.4.18 条规定的股票终止上市情形。

公司因触及本规则第 9.4.1 条第六项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期间，公司应当至少每月披露一次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在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当年会计年度结束后一个月内，披露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并在该月首次披露风险提示公告后至该年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披露前，每十个交易日披露一次风险提示公告。

9.4.11 上市公司因触及本规则第 9.4.1 条第九项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应当分阶段及时披露法院裁定批准公司重整计划、和解协议或者终止重整、和解程序等重整事项的进展，并提示相关风险。

9.4.12 上市公司因触及本规则第 9.4.1 条第一项至第八项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符合下列对应条件的，可以向本所申请对其股票交易撤销退市风险警示：

（一）因触及第 9.4.1 条第一项情形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之日起的两个半月内，披露相关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且不存在半数以上董事无法保证真实、准确、完整情形；

（二）因触及第 9.4.1 条第二项情形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之日起的两个半月内，过半数董事保证相关年度报告、半年

度报告真实、准确、完整；

（三）因触及第 9.4.1 条第三项情形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之日起的两个半月内，按有关规定和要求披露经改正的财务会计报告；

（四）因触及第 9.4.1 条第四项情形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之日起的两个半月内，公司已完成整改，公司信息披露和规范运作无重大缺陷；

（五）因触及第 9.4.1 条第五项情形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之日起的两个半月内，公司已完成整改，且控股股东（无控股股东，则为第一大股东）或者控股股东关联人不存在其他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形；

（六）因触及第 9.4.1 条第六项情形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首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七）因触及第 9.4.1 条第七项情形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之日起的六个月内，公司股本总额、股权分布重新具备上市条件；

（八）因触及第 9.4.1 条第八项情形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公司可能被依法强制解散的情形已消除。

9.4.13 上市公司因符合第 9.4.12 条第三项、第五项情形向本所申请对其股票交易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应当按照本所要求同时披露会计师事务所专项核查意见。

公司因符合第 9.4.12 条第四项情形向本所申请对其股票交易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应当按照本所要求同时披露中

中介机构专项核查意见，说明公司信息披露、规范运作无重大缺陷。本所提请上市委员会审议，并根据上市委员会的审议意见作出是否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决定。

公司因符合第 9.4.12 条第六项情形向本所申请对其股票交易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应当按照本所要求同时披露会计师事务所对其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进行破产重整、重组上市或者重大资产重组按照有关规定无法披露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公司股票交易继续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直至披露下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后，按照本节相关规定执行。

9.4.14 上市公司因触及第 9.4.1 条第九项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可以向本所申请对其股票交易撤销退市风险警示：

（一）重整计划执行完毕；

（二）和解协议执行完毕；

（三）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至破产宣告前，依据《企业破产法》作出驳回破产申请的裁定且裁定已生效；

（四）因公司已清偿全部到期债务、第三人为公司提供足额担保或者清偿全部到期债务，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至破产宣告前，依据《企业破产法》作出终结破产程序的裁定。

公司因前款第一项、第二项情形向本所申请撤销对其股票交易实施的退市风险警示的，应当提交法院指定管理人出具的监督报告、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对公司重整计划或者和解协议执行情况的法律意见书，以及本所要求的其他说明文件。

9.4.15 上市公司符合本规则第 9.4.12 条、第 9.4.14 条规定条件的，应当于相关情形出现后及时披露，并说明是否向本所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公司拟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应当在披露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向本所提交申请。

公司向本所申请对其股票交易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应当于提交申请的次一交易日开市前披露相关公告。

公司提交完备的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申请材料的，本所在十五个交易日内作出是否同意其股票交易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决定。

9.4.16 本所决定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上市公司应当及时披露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公告。公司股票于公告后停牌一个交易日，自复牌之日起，本所撤销对公司股票交易的退市风险警示。

9.4.17 本所决定不予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上市公司应当在收到本所有关书面通知的次一交易日开市前披露公告。

9.4.18 上市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所决定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

（一）因触及第 9.4.1 条第一项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之日起的两个个月内仍未披露过半数董事保证真实、准确、完整的相关年度报告或者半年度报告；

（二）因触及第 9.4.1 条第二项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之日起的两个个月内仍有半数以上董事无法保证年度报告或者半年度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三）因触及第 9.4.1 条第三项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之日起的两个个月内仍未披露经改正的财务会计报告；

（四）因触及第 9.4.1 条第四项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之日起的两个个月内仍未完成整改；

（五）因触及第 9.4.1 条第五项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之日起的两个个月内仍未完成整改，或者控股股东（无控股股东，则为第一大股东）及其关联人存在其他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形；

（六）因触及第 9.4.1 条第六项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首个会计年度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或者未按照规定披露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七）因触及第 9.4.1 条第七项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之日起的六个月内股本总额或者股权分布仍不具备上市条件；

（八）因触及第 9.4.1 条第八项、第九项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公司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被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等强制解散条件成就，或者法院裁定公司破产；

（九）虽符合第 9.4.12 条、第 9.4.14 条规定的条件，但未在规定期限内向本所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

（十）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申请未被本所审核同意；

（十一）本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9.4.19 上市公司出现本规则第 9.4.18 条情形的，应当在次一交易日开市前披露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司股票于公告后停牌。

9.4.20 本所根据本规则第 9.4.19 条对上市公司股票实施停牌的，自停牌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向公司发出拟终止其股票上市的事先告知书。

9.4.21 上市公司收到终止上市事先告知书后，可以根据本章第一节的规定申请听证，提出陈述和申辩。

本所上市委员会就是否终止公司股票上市事宜进行审议。本所根据上市委员会的审议意见作出是否终止公司股票上市的决定。

第五节 重大违法强制退市

9.5.1 本规则所称重大违法强制退市，包括下列情形：

（一）上市公司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严重损害证券市场秩序的重大违法行为，其股票应当被终止上市的情形；

（二）公司存在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和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违法行为，情节恶劣，严重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严重影响上市地位，其股票应当被终止上市的情形。

9.5.2 上市公司涉及本规则第 9.5.1 条第一项规定的重大违法行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所决定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

（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或者披露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中国证监会依据《证券法》第一百八十一条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或者被人民法院依据《刑法》第一百六十条作出有罪裁判且生效。

（二）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构成重组上市，申请或者披露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中国证监会依据《证券法》第一百八十一条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或者被人民法院依据《刑法》第一百六十条作出有罪裁判且生效。

（三）根据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载明的事实，公司披露的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公司 2015 年度至 2020 年度内或者 2020 年度至 2023 年度内的任意连续会计年度财务类指标已实际触及相应年度的终止上市情形；或者导致公司 2023 年度、2024 年度财务类指标已实际触及相应年度的终止上市情形；或者导致公司 2024 年度及以后年度的任意连续会计年度财务类指标已实际触及本章第三节规定的终止上市情形。

（四）根据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载明的事实，公司披露的营业收入、利润总额或者净利润任一年度虚假记载金额达到 2 亿元以上，且超过该年度披露的相应科目金额绝对值的 30%；或者资产负债表中资产和负债科目任一年度虚假记载金额合计达到 2 亿元以上，且超过该年度披露的期末净资产金额绝对值的 30%。计算资产负债表资产和负债科目虚假记载金额合计数时，虚增和虚减金额合计计算（本项情形

适用于 2024 年度及以后年度的虚假记载行为)。

(五) 根据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载明的事实, 公司披露的营业收入、利润总额或者净利润连续两年虚假记载金额合计达到 3 亿元以上, 且超过该两年披露的相应科目合计金额的 20%; 或者资产负债表中资产和负债科目连续两年虚假记载金额合计达到 3 亿元以上, 且超过该两年披露的年度期末净资产合计金额的 20%。计算前述合计数时, 相关财务数据为负值的, 先取其绝对值后再合计计算。计算资产负债表资产和负债科目虚假记载金额合计数时, 虚增和虚减金额合计计算 (本项情形适用于 2024 年度及以后年度的虚假记载行为)。

(六) 根据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载明的事实, 公司披露的年度报告财务指标连续三年存在虚假记载, 前述财务指标包括营业收入、利润总额、净利润、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或者负债科目 (本项情形适用于 2020 年度及以后年度的虚假记载行为)。

(七) 根据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载明的事实, 公司披露的营业收入连续两年均存在虚假记载, 虚假记载的营业收入金额合计达到 5 亿元以上, 且超过该两年披露的年度营业收入合计金额的 50%; 或者公司披露的净利润连续两年均存在虚假记载, 虚假记载的净利润金额合计达到 5 亿元以上, 且超过该两年披露的年度净利润合计金额的 50%; 或者公司披露的利润总额连续两年均存在虚假记载, 虚假记载的利润总额金额合计达到 5 亿元以上, 且超过该两年披露的年度利

润总额合计金额的 50%；或者公司披露的资产负债表连续两年均存在虚假记载，资产负债表虚假记载金额合计达到 5 亿元以上，且超过该两年披露的年度期末净资产合计金额的 50%。计算前述合计数时，相关财务数据为负值的，先取其绝对值后再合计计算。计算资产负债表资产和负债科目虚假记载金额合计数时，虚增和虚减金额合计计算（本项情形适用于 2020 年度至 2024 年度的虚假记载行为）。

（八）本所根据公司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及社会影响等因素认定的其他严重损害证券市场秩序的情形。

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统称欺诈发行强制退市情形，第三项至第八项统称重大信息披露违法强制退市情形。

9.5.3 本规则第 9.5.2 条第一款第三项所称 2015 年度至 2020 年度内的任意连续会计年度财务类指标已实际触及相应年度的终止上市情形，是指下列情形之一：

（一）连续三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为负值，第四个会计年度存在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净利润孰低者为负值、期末净资产为负值、营业收入低于 1000 万元或者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等任一情形；

（二）连续两个会计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第三个会计年度存在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净利润孰低者为负值、期末净资产为负值、营业收入低于 1000 万元或者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等任一情形；

（三）连续两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低于 1000 万元，第三个会计年度存在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净利润孰低者为负值、期末净资产为负值、营业收入低于 1000 万元或者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等任一情形；

（四）连续两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第三个会计年度存在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净利润孰低者为负值、期末净资产为负值、营业收入低于 1000 万元或者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等任一情形；

（五）相应年度的《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其他与财务类指标相关的终止上市情形。

9.5.4 本规则第 9.5.2 条第一款第三项所称 2020 年度至 2023 年度内的任意连续会计年度财务类指标已实际触及相应年度的终止上市情形，是指下列情形之一：

（一）第一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净利润孰低者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 1 亿元，第二个会计年度存在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净利润孰低者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 1 亿元、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或者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等任一情形；

（二）第一个会计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第二个会计年度存在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净利润孰低者为负值且

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 1 亿元、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或者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等任一情形；

（三）第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第二个会计年度存在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净利润孰低者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 1 亿元、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或者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等任一情形；

（四）相应年度的《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其他与财务类指标相关的终止上市情形。

9.5.5 本规则第 9.5.2 条第一款第三项所称 2023 年度、2024 年度财务类指标已实际触及相应年度的终止上市情形，是指下列情形之一：

（一）2023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净利润孰低者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 1 亿元，2024 年度已实际触及本规则第 9.3.12 条规定的终止上市情形；

（二）2023 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2024 年度已实际触及本规则第 9.3.12 条规定的终止上市情形；

（三）2023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2024 年度已实际触及本规则第 9.3.12 条规定的终止上市情形；

（四）相应年度的《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其他与财务类指标相关的终止上市情形。

9.5.6 上市公司涉及本规则第9.5.1条第二项规定的重大违法行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所决定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

（一）公司或者其主要子公司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二）公司或者其主要子公司被依法吊销主营业务生产经营许可证，或者存在丧失继续生产经营法律资格的其他情形；

（三）本所根据公司重大违法行为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严重程度，结合公司承担法律责任类型、对公司生产经营和上市地位的影响程度等情形，认为公司股票应当终止上市的。

9.5.7 根据相关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人民法院裁判认定的事实，上市公司可能触及本规则第9.5.2条或者第9.5.6条规定情形的，公司应当在知悉相关行政机关向其送达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或者知悉人民法院作出有罪裁判后立即披露相关情况及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公告。公司股票于公告后停牌一个交易日，自复牌之日起，本所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公司因前款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期间，应当每五个交易日披露一次相关事项进展情况并就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进行风险提示。

9.5.8 根据相关行政机关行政处罚决定、人民法院生效裁判认定的事实，上市公司可能触及本规则第9.5.2条或者

第 9.5.6 条规定情形的，公司应当在收到相关行政机关行政处罚决定书或者人民法院裁判生效后立即披露相关情况及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司股票于公告后停牌。

公司未触及本规则第 9.5.2 条、第 9.5.6 条规定情形的，应当及时披露相关情况。公司股票于公告披露后停牌一个交易日，自复牌之日起，本所撤销对公司股票交易的退市风险警示。

9.5.9 上市公司触及本节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的，本所自公司股票停牌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内，向公司发出终止上市事先告知书。

本所在发出终止上市事先告知书前可以要求公司补充材料，公司应当在本所要求期限内提供有关材料，补充材料期间不计入前款所述十五个交易日。未在要求期限内补充材料的，本所将在要求期限届满后按照前款规定发出终止上市事先告知书。本所可以自行或者委托相关单位就公司相关情况进行调查核实，调查核实期间不计入前款所述十五个交易日。

9.5.10 上市公司收到终止上市事先告知书后，可以根据本章第一节的规定申请听证，提出陈述和申辩。

本所上市委员会就是否终止公司股票上市事宜进行审议。本所根据上市委员会的审议意见作出是否终止公司股票上市的决定。

9.5.11 上市公司因触及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其股

票被终止上市后，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向本所申请撤销对其股票终止上市的决定：

（一）相关行政处罚决定被依法撤销或者确认无效，或者因对违法行为性质、违法事实等的认定发生重大变化，被依法变更；

（二）人民法院有罪裁判被依法撤销，且未作出新的有罪裁判。

公司向本所申请撤销对其股票终止上市的，应当在收到相关文件或者法律文书后的三十个交易日内向本所提交下列文件：

（一）公司关于撤销对其股票终止上市的申请书；

（二）公司董事会关于申请撤销对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的决议；

（三）相关行政处罚决定被依法撤销、确认无效或者变更的证明文件，或者人民法院的相关裁判文书；

（四）法律意见书；

（五）本所要求的其他有关材料。

9.5.12 本所自收到上市公司按照本规则第 9.5.11 条规定提出的撤销申请之日起的十五个交易日内，召开上市委员会会议，审议是否撤销对公司股票作出的终止上市决定，并形成审议意见。

本所根据上市委员会的审议意见，作出是否撤销对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的决定。

9.5.13 本所同意撤销对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决定的，在

作出撤销决定之日起两个交易日内通知公司，同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9.5.14 在收到本所撤销决定后的二十个交易日内，公司可以向本所提出恢复其股票正常交易的书面申请，并向本所提交下列申请文件：

- （一）公司关于恢复其股票正常交易的申请书；
- （二）公司董事会关于申请恢复其股票正常交易的决议；
- （三）公司股东会关于申请恢复其股票正常交易的决议；
- （四）保荐人出具的保荐意见；
- （五）法律意见书；
- （六）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经审计财务报告；
- （七）公司前十大股东名册和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的营业执照或者有关身份证明文件；
- （八）公司全部股份在结算公司托管的证明文件；
- （九）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情况说明；
- （十）本所要求的其他材料。

公司股份已经转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等证券交易场所转让或者存在其他合理情况的，经本所同意，可以在本所要求的期限内办理完毕其股份的重新确认、登记、托管等相关手续或者有关事项后，补充提交相应申请文件。

本所自收到公司完备申请材料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作出是否受理的决定并通知公司。

公司股票同时存在其他终止上市情形的，本所对其实施

终止上市。

9.5.15 本所自作出恢复公司股票正常交易的决定后两个交易日内通知公司，同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公司应当在收到上述决定后及时公告，并按本所要求办理恢复股票正常交易的相关手续。

公司应当在其股票恢复正常交易前与本所重新签订上市协议，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及其他有关事项。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应当签署并提交相应声明及承诺书，其所持股份在公司股票恢复正常交易时的流通或者限售安排，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及本所有关规定执行。

公司股票恢复正常交易的同时存在风险警示情形的，本所对其实施相应的风险警示。

9.5.16 上市公司可能触及本节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的，自相关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下列任一情形发生前，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上述主体的一致行动人，不得减持公司股份：

（一）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并摘牌；

（二）公司收到相关行政机关相应行政处罚决定或者人民法院生效司法裁判，显示公司未触及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

公司披露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其第一大股东及第一大股东的实际控制人应当遵守前款规定。

第六节 退市整理期

9.6.1 上市公司股票被本所根据本章第三节至第五节的规定作出终止上市决定的，自本所公告终止上市决定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后的次一交易日复牌并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退市整理期间，公司的证券代码不变，股票简称后冠以退标识，退市整理股票进入风险警示板交易。

9.6.2 退市整理期的交易期限为十五个交易日。退市整理期间，上市公司股票原则上不停牌。公司因特殊原因向本所申请其股票全天停牌的，停牌期间不计入退市整理期，且停牌天数累计不得超过五个交易日。

公司未在累计停牌期满前申请复牌的，本所于停牌期满后的次一交易日对公司股票复牌。

9.6.3 退市整理期间，上市公司股东所持有限售条件股份的限售期限连续计算，限售期限届满前相关股份不能流通。

9.6.4 上市公司股票进入退市整理期的，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仍应当遵守法律法规、本规则及本所其他规定，履行信息披露及相关义务。

9.6.5 上市公司股票进入退市整理期的，公司应当在披露股票终止上市公告的同时披露股票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的公告，包括以下内容：

（一）公司股票在退市整理期间的证券简称、证券代码及涨跌幅限制；

（二）公司股票在退市整理期间的起始日、交易期限及

预计最后交易日期；

（三）退市整理期公司不筹划、不进行重大资产重组等重大事项的声明；

（四）本所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9.6.6 上市公司按照本规则第9.6.5条规定披露公告时应当向本所提交下列材料：

（一）公司董事会关于变更证券简称的申请；

（二）公司董事会关于退市整理期间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等事项的承诺函；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材料。

9.6.7 上市公司应当于退市整理期首日开市前，披露公司股票已被本所作出终止上市决定的风险提示公告，说明公司股票进入退市整理期的起始日和终止日等事项。

退市整理期间，公司应当每五个交易日披露一次股票将被摘牌的风险提示公告，在最后的五个交易日内应当每日披露一次股票将被摘牌的风险提示公告。

9.6.8 上市公司在退市整理期间披露公告时，应当在公告中说明公司股票摘牌时间，并特别提示终止上市风险。

9.6.9 退市整理期间，上市公司董事会应当关注其股票交易、传闻，必要时应当及时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9.6.10 上市公司股票于退市整理期届满的次一交易日摘牌，公司股票终止上市。

公司股票被本所根据本章第二节的规定作出终止上市决定后，公司股票于十五个交易日内摘牌，公司股票终止上

市。

公司应当于股票摘牌当日开市前披露摘牌公告，对公司股票摘牌后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等证券交易场所转让的具体事宜作出说明，包括进入日期、股份重新确认、登记托管、交易制度等情况。

9.6.11 退市整理期间，上市公司不得筹划或者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等重大事项。

9.6.12 上市公司股票存在可能被强制退市情形，且公司已公告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公司董事会应当审慎评估并决定如被本所作出终止上市决定后是否进入整理期交易、是否继续推进该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不进入退市整理期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的，应当及时召开股东会，审议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等重大事项且股票不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的议案；进入退市整理期不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的，应当及时履行审议程序和披露义务。

公司董事会决定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的，应当在相应股东会通知中明确：公司如被本所作出终止上市决定，股东会审议通过该议案的，将不再安排退市整理期交易，公司股票自本所公告终止上市决定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予以摘牌，公司股票终止上市；该议案未审议通过的，公司股票将自本所公告终止上市决定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后的次一交易日复牌并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

公司依据前款规定召开股东会审议相关议案的，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应当

对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和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的投票情况单独统计并披露。

9.6.13 进入破产重整程序或者已经完成破产重整的公司触及强制退市情形的，经人民法院或者其他有权方认定，如公司股票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将导致与破产重整程序或者经人民法院批准的公司重整计划的执行存在冲突等后果的，公司股票可以不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

9.6.14 不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的公司应当承诺公司股票如被终止上市，将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等证券交易场所转让股份。

第七节 主动终止上市

9.7.1 上市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向本所申请主动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

（一）公司股东会决议主动撤回其股票在本所上市交易，并决定不再在交易所交易；

（二）公司股东会决议主动撤回其股票在本所上市交易，并转而申请在其他交易场所交易或者转让；

（三）公司股东会决议解散；

（四）公司因新设合并或者吸收合并，不再具有独立主体资格并被注销；

（五）公司以终止公司股票上市为目的，向公司所有股东发出回购全部股份或者部分股份的要约，导致公司股本总

额、股权分布等发生变化不再具备上市条件；

（六）公司股东以终止公司股票上市为目的，向公司所有其他股东发出收购全部股份或者部分股份的要约，导致公司股本总额、股权分布等发生变化不再具备上市条件；

（七）公司股东以外的其他收购人以终止公司股票上市为目的，向公司所有股东发出收购全部股份或者部分股份的要约，导致公司股本总额、股权分布等发生变化不再具备上市条件；

（八）中国证监会或者本所认可的其他主动终止上市情形。

A 股股票和 B 股股票同时在本所上市交易的公司，依照前款规定申请主动终止上市的，原则上其 A 股股票和 B 股股票应当同时终止上市。

9.7.2 本规则第 9.7.1 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股东会决议事项，应当经出席会议的全体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且经出席会议的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和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9.7.3 上市公司因本规则第 9.7.1 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五项情形召开股东会的，应当及时向本所提交下列文件并公告：

- （一）董事会关于申请主动终止上市的决议；
- （二）召开股东会通知；
- （三）主动终止上市预案；

（四）财务顾问报告（如适用）；

（五）法律意见书（如适用）；

（六）法律法规、本规则及公司章程要求的其他文件。

前款第三项所称主动终止上市预案，应当包括公司终止上市原因、终止上市方式、终止上市后经营发展计划、并购重组安排、重新上市安排、代办股份转让安排、为异议股东提供现金选择权等保护措施，以及公司董事会关于主动终止上市对公司长远发展和全体股东利益的影响分析等相关内容。

本条第一款第四项、第五项所称财务顾问报告和法律意见书，指财务顾问和律师事务所为主动终止上市提供专业服务，并发表专业意见。本规则第 9.7.1 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五项情形不适用法律意见书，第三项情形不适用财务顾问报告和法律意见书。股东会对主动终止上市事项进行审议后，上市公司应当及时披露股东会决议公告，说明议案的审议及通过情况。

9.7.4 上市公司根据本规则第 9.7.1 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情形，申请主动终止上市的，公司应当向本所申请其股票自股东会股权登记日的次一交易日起停牌，并在股东会审议通过主动终止上市决议后及时披露决议情况。公司可以在股东会决议后的十五个交易日内向本所提交主动终止上市的书面申请。

公司根据本规则第 9.7.1 条第一款第三项至第七项情形，申请主动终止上市的，应当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

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及本所有关规定，严格履行决策、实施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并及时向本所申请公司股票停牌和复牌。同时，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向本所提交主动终止上市申请。

公司应当在提交申请后，及时披露相关公告。

9.7.5 上市公司主动终止上市事项未获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公司应当及时向本所申请其股票自公司股东会决议公告后复牌。

9.7.6 上市公司出现本规则第 9.7.1 条第一款第六项、第七项情形的，其股票自公司披露收购结果公告或者其他相关权益变动公告后继续停牌，直至本所终止其股票上市。

9.7.7 上市公司依据本规则第 9.7.1 条的规定向本所申请其股票终止上市的，应当向本所提交下列文件：

- （一）终止上市申请书；
- （二）股东会决议（如适用）；
- （三）相关终止上市方案；
- （四）财务顾问报告；
- （五）法律意见书；
- （六）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9.7.8 本所在收到上市公司提交的终止上市申请文件后五个交易日内作出是否受理的决定并通知公司。

公司未能按本节的要求提供申请文件的，本所不受理其股票终止上市申请。

公司应当在收到本所关于是否受理其终止上市申请的

决定后，及时披露决定的有关情况并提示其股票可能终止上市的风险。

9.7.9 本所上市委员会对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的应用进行审议，重点从保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权益的角度，在审查上市公司决策程序合规性的基础上，作出独立的专业判断并形成审议意见。

公司依据本规则第 9.7.1 条的规定申请其股票终止上市的，本所在受理公司申请后的十五个交易日内，本所上市委员会形成审议意见。

本所根据上市委员会的审议意见作出是否终止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的决定。

9.7.10 因本规则第 9.7.1 条规定情形其股票被终止上市、且法人主体资格将存续的公司，应当对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后转让或者交易、异议股东保护措施作出具体安排，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9.7.11 上市公司主动终止上市的，不设退市整理期，公司股票自本所公告终止上市决定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予以摘牌，公司股票终止上市。

第八节 其他风险警示

9.8.1 上市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所对其股票交易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 （一）存在资金占用且情形严重；
- （二）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且情形严重；

（三）董事会、股东会无法正常召开会议并形成决议；

（四）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或者未按照规定披露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五）生产经营活动受到严重影响且预计在三个月内不能恢复正常；

（六）主要银行账号被冻结；

（七）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

（八）根据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载明的事实，公司披露的年度报告财务指标存在虚假记载，但未触及本规则第 9.5.2 条第一款规定情形，前述财务指标包括营业收入、利润总额、净利润、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或者负债科目；

（九）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为正值，且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年度末未分配利润均为正值的公司，其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金额低于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年均净利润的 30%，且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金额低于 5000 万元；

（十）投资者难以判断公司前景，投资权益可能受到损害的其他情形。

9.8.2 本规则第 9.8.1 条第一项所述存在资金占用且情形严重，是指上市公司被控股股东（无控股股东，则为第一大股东）或者控股股东关联人非经营性占用资金的余额在

1000 万元以上，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5%以上，且无可行的解决方案或者虽提出解决方案但预计无法在一个月内解决。

本规则第 9.8.1 条第二项所述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且情形严重，是指上市公司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余额（担保对象为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除外）在 1000 万元以上，或者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5%以上，且无可行的解决方案或者虽提出解决方案但预计无法在一个月内解决。

9.8.3 上市公司以现金为对价，采用要约方式、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并注销的，纳入本节所述现金分红金额。本规则第 9.8.1 条第九项所述最近三个会计年度，以公司上市后的首个完整会计年度作为起算年度。

公司触及本规则第 9.8.1 条第九项情形的，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之日，披露公司股票交易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风险提示公告，并在相应股东会审议通过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之日，披露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公告。公司未能在会计年度结束后的六个月内举行股东会，审议通过有效的利润分配方案，导致公司触及本规则第 9.8.1 条第九项情形的，本所对其股票交易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公司将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未分配利润全部分配后，仍触及本规则第 9.8.1 条第九项情形的，本所不对其股票交易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9.8.4 上市公司生产经营活动受到严重影响，或者出现

本规则第 9.8.1 条第一项、第二项情形的，应当及时披露，说明公司是否能在相应期限内解决，同时披露公司股票交易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提示性公告。

公司应当至少每月披露一次相关进展情况和风险提示公告，直至相应情形消除或者公司股票交易被本所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9.8.5 上市公司因触及本规则第 9.8.1 条第一项、第二项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期间，应当至少每月披露一次进展公告，披露资金占用或者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担保的解决进展情况，直至相应情形消除。公司没有采取措施或者相关工作没有进展的，也应当披露并说明具体原因。

公司因触及本规则第 9.8.1 条第一项、第二项以外的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后，应当在相关事项取得重大进展或者发生重大变化时及时披露。

9.8.6 上市公司因触及本规则第 9.8.1 条第八项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期间，应当至少每月披露一次差错更正进展公告，直至披露行政处罚决定所涉事项财务会计报告更正公告及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意见等文件。

9.8.7 上市公司资金占用情形已消除，向本所申请对其股票交易撤销其他风险警示的，应当披露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意见等文件。

公司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担保情形已消除，向本所申请对其股票交易撤销其他风险警示的，应当披露律师事务所出具

的法律意见书等文件。

公司内部控制缺陷整改完成，内部控制能有效运行，向本所申请对其股票交易撤销其他风险警示的，应当披露会计师事务所对其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公司进行破产重整、重组上市或者重大资产重组按照有关规定无法披露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公司股票交易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直至披露下一个会计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后，按照本节相关规定执行。

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显示，其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净利润孰低者为正值或者持续经营能力不确定性已消除，向本所申请对其股票交易撤销其他风险警示的，应当披露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最近一年审计报告等文件。

公司认为其出现的本规则第 9.8.1 条第九项情形已消除，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财务报告显示其净利润为正值，且经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显示其当年现金分红金额不低于当年净利润 30%，向本所申请对其股票交易撤销其他风险警示的，应当披露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最近一年审计报告等文件。

9.8.8 上市公司因触及本规则第 9.8.1 条第八项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后，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可以向本所申请对其股票交易撤销其他风险警示：

（一）公司已就行政处罚决定所涉事项对相应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进行追溯重述；

（二）自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已满十二个月。

公司向本所申请撤销对其股票实施的其他风险警示时，已被提起证券虚假陈述诉讼的，公司应当就投资者索赔事项充分计提预计负债，及时披露相关事项进展并提示风险。

在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期间，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或者结案通知书，显示未触及本规则第 9.8.1 条第八项规定情形的，应当及时披露相关情况。公司股票于公告披露后停牌一个交易日，自复牌之日起，本所撤销对公司股票交易的其他风险警示。

9.8.9 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因触及本规则第 9.8.1 条第四项、第七项情形被本所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在风险警示期间，公司进行重大资产重组且符合下列全部条件的，可以向本所申请对其股票交易撤销其他风险警示：

（一）根据中国证监会有关重大资产重组规定出售全部经营性资产和负债、购买其他资产且已实施完毕；

（二）通过购买进入公司的资产是一个完整经营主体，该经营主体在进入公司前已在同一管理层之下持续经营三年以上；

（三）模拟财务报表（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专项说明）的主体不存在本规则第 9.8.1 条规定的情形；

（四）本所要求的其他条件。

9.8.10 上市公司向本所申请对其股票交易撤销其他风险警示的，应当于提交申请的次一交易日开市前披露相关公

告。

公司提交完备的撤销其他风险警示申请材料的，本所在十五个交易日内决定是否撤销其他风险警示。

9.8.11 本所决定撤销其他风险警示的，上市公司应当及时披露股票交易撤销其他风险警示公告，公司股票于公告后停牌一个交易日，自复牌之日起，本所对公司股票交易撤销其他风险警示。

9.8.12 本所决定不予撤销其他风险警示的，上市公司应当于收到本所书面通知的次一交易日开市前披露相关公告。

第十章 重新上市

第一节 一般规定

10.1.1 上市公司在其股票终止上市后，申请其股票重新上市的，应当符合本章规定的重新上市条件，本所依据本章规定的程序审议和决定其股票重新上市事宜。

10.1.2 申请重新上市的公司应当根据本章有关规定申报材料 and 披露信息。公司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所申报材料和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10.1.3 公司申请重新上市，应当由保荐人保荐，并向本所提交按本所有关规定编制的重新上市申请及相关申请文件。

保荐人及其保荐代表人应当认真履行审慎核查和辅导

义务，对公司申请重新上市情况进行尽职调查，按照本所要求编制尽职调查工作报告，并出具重新上市保荐书。

10.1.4 公司申请重新上市，应当聘请律师事务所对其重新上市申请的合法性、合规性以及相关申请文件的真实性、有效性进行尽职调查，出具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10.1.5 为公司重新上市出具有关文件的中介机构和人员应当勤勉尽责、诚实守信，严格履行职责，并对其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10.1.6 本所作出同意公司股票重新上市的决定，不表明对该公司股票的投资价值或者投资者的投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

第二节 重新上市申请

10.2.1 上市公司在其股票终止上市后，其终止上市情形（交易类强制退市情形除外）已消除，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可以向本所申请重新上市：

（一）符合《证券法》、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

（二）公司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0 万元。

（三）社会公众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25%以上；公司股本总额超过 4 亿元的，社会公众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10%以上。

（四）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本规则第三章第一节规定的相应标准。

（五）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具备法律法规、本所有

关规定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且不存在影响其任职的情形。

（六）本所要求的其他条件。

前款第五项所称影响其任职的情形，包括：

（一）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

（二）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四）本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在终止上市前未完成股权分置改革的，应当按照股权分置改革有关规定的要求就非流通股可以上市交易作出安排。

10.2.2 上市公司因触及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其股票被本所终止上市后，符合本规则第 10.2.1 条规定的重新上市条件拟向本所申请其股票重新上市的，还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已全面纠正违法行为并符合下列要求：

1. 公司就重大违法行为所涉事项已进行补充披露或者更正公告；

2. 对重大违法行为的责任追究已处理完毕；

3. 公司就重大违法行为所涉事项已补充履行相关决策程序；

4. 公司因重大违法行为发生的损失已获得相关责任主体弥补；

5. 重大违法行为可能引发的与公司相关的风险因素已消除。

（二）已及时撤换下列有关责任人员：

1. 被人民法院判决有罪的有关人员；

2. 被相关行政机关行政处罚的有关人员；

3. 被相关行政机关依法移送公安机关立案调查的有关人员；

4. 中国证监会、本所认定的对重大违法行为负有重要责任的其他人员。

（三）已对民事赔偿责任作出妥善安排并符合下列要求：

1. 相关赔偿事项已由人民法院作出判决的，该判决已执行完毕；

2. 相关赔偿事项未由人民法院作出判决，但已达成和解的，该和解协议已执行完毕；

3. 相关赔偿事项未由人民法院作出判决，且未达成和解的，已按预计最高索赔金额计提赔偿基金，并将足额资金划入基金专户存储；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或者第三方已承诺：将对赔偿基金不足或者未予赔偿的部分代为赔付等。

（四）不存在本所规定的终止上市情形。

公司应当聘请律师事务所对前款所述事项进行逐项核查，就公司是否具备申请重新上市的主体资格、是否符合重

新上市的条件出具专门意见。

重新上市保荐人应当在重新上市保荐书中对第一款所述事项逐项说明，并就公司重大违法行为影响已基本消除、风险已得到控制，公司符合申请重新上市的条件明确发表意见。

10.2.3 上市公司因触及欺诈发行强制退市情形，其股票被本所终止上市的，不得在本所重新上市。

10.2.4 主动终止上市公司符合本章规定的重新上市条件的，可以随时向本所提出重新上市的申请。

强制退市公司（欺诈发行强制退市情形除外）依据本规则第 10.2.1 条的规定向本所申请其股票重新上市的，其申请时间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一）公司因重大违法类强制退市情形（欺诈发行强制退市情形除外）其股票被终止上市的，首次提出重新上市申请与其股票终止上市后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等证券交易场所的时间间隔应当不少于五个完整的会计年度；

（二）公司因交易类强制退市情形其股票被终止上市的，首次提出重新上市申请与其股票终止上市后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等证券交易场所的时间间隔应当不少于三个月；

（三）公司因前述两项情形之外的其他强制退市情形其股票被终止上市的，首次提出重新上市申请与其股票终止上市后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等证券交易场所的时间间隔应当不少于十二个月。

10.2.5 上市公司在其股票终止上市过程中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所自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后三十六个月内不受理其重新上市的申请：

（一）上市公司股票可能被强制退市但其董事会已审议通过并公告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公司董事会未按规定及时召开股东会，决定公司股票在终止上市后是否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

（二）在退市整理期间未按本所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及其他相关义务；

（三）未按本所有关规定安排股份转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等证券交易场所进行转让；

（四）其他拒不履行本所规定的义务、不配合退市相关工作的情形。

10.2.6 公司申请其股票重新上市的，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同意后提交股东会审议。股东会就该事项作出决议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10.2.7 本所在收到公司重新上市申请文件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作出是否受理的决定。

公司按照本所要求提供补充材料的时间不计入上述期限内，但补充材料的期限累计不得超过十五个交易日。

10.2.8 公司应当提供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编制并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最近三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

前述财务会计报告的截止日距公司重新上市的申请日期间隔应当不超过六个月，超过六个月的，公司应当补充提供

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

10.2.9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所不予受理公司的重新上市申请文件：

（一）重新上市报告书、重新上市保荐书、法律意见书等重新上市申请文件不齐全且未按要求补正；

（二）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介机构及其主办人员因证券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认定为不适当人选、限制业务活动、证券市场禁入，被证券交易所、国务院批准的其他全国性证券交易场所采取一定期限内不接受其出具的相关文件、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或者被中国证券业协会采取认定不适合从事相关业务等相关措施，尚未解除；

（三）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三节 重新上市审核

10.3.1 本所上市委员会对公司股票重新上市的申请进行审议，作出独立的专业判断并形成审议意见。本所根据上市委员会的审议意见，作出是否同意公司股票重新上市的决定。

10.3.2 主动终止上市公司申请其股票重新上市的，本所将在受理公司股票重新上市申请后的三十个交易日内，作出是否同意其股票重新上市申请的决定。

强制退市公司申请其股票重新上市的，本所将在受理公司股票重新上市申请后的六十个交易日内，作出是否同意其

股票重新上市申请的决定。

在此期间，本所要求提供补充材料的，公司应当按照本所要求提供。公司补充材料的时间不计入上述期限内，但累计不得超过三十个交易日。本所可以自行或委托相关单位就公司相关情况进行调查核实，调查核实期间不计入本所作出是否同意其股票重新上市申请的期限内。

本章规定的中止审核、暂缓审议、处理会后事项等情形，并要求公司及中介机构补充、修订更新申请文件的，不计入本所作出是否同意其股票重新上市申请的期限内。

公司未按本所要求在前述期限内提交补充材料的，本所在该期限届满后继续对其重新上市申请进行审核，并根据本规则作出是否同意其股票重新上市的决定。

10.3.3 重新上市审核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中介机构应当及时告知本所，本所将中止重新上市审核，通知公司及其保荐人：

（一）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涉嫌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犯罪，或者涉嫌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正在被立案调查，或者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结案；

（二）公司的中介机构被中国证监会依法采取限制业务活动、责令停业整顿、指定其他机构托管或者接管等措施，尚未解除；

（三）中介机构主办人员被中国证监会依法采取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等监管措施或者证券市场禁入的措施，被中国证券业协会采取认定不适合从事相关业务的纪律处分，尚未解除；

（四）中介机构及其主办人员，被证券交易所、国务院批准的其他全国性证券交易场所实施一定期限内不接受其出具的相关文件的纪律处分，尚未解除；

（五）本所审核过程中，公司出现明显不符合本规则第10.2.1条规定的重新上市条件的情形；

（六）公司重新上市申请文件中记载的财务资料已过有效期，需要补充提交；

（七）公司以及保荐人主动要求中止重新上市审核，理由正当且经本所同意；

（八）其他本所认为应当中止审核的情形。

出现前款第一项至第六项所列情形，公司、中介机构未及时告知本所，本所经核实符合中止审核情形的，将直接中止审核。

因第一款第二项至第四项中止审核，公司根据规定需要更换中介机构的，更换后的中介机构应当自中止审核之日起三个月内完成尽职调查，重新出具相关文件，并对原中介机构出具的文件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意见，对差异情况作出说明。公司根据规定无需更换中介机构的，中介机构应当及时向本所出具复核报告。

因第一款第二项至第四项中止审核，公司更换中介机构

主办人员的，更换后的中介机构主办人员应当自中止审核之日起一个月内，对原中介机构主办人员签字的文件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意见，对差异情况作出说明。

因第一款第五项至第八项中止审核的，公司应当在中止审核后三个月内补充提交有效文件或者消除主动要求中止审核的相关情形。

第一款所列中止审核的情形消除或者在第三款至第五款规定的时限内完成相关事项的，本所经审核确认后，恢复对公司的重新上市审核，并通知公司及其保荐人。

10.3.4 重新上市审核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所将终止重新上市审核，通知公司及其保荐人：

（一）重新上市申请文件内容存在重大缺陷，严重影响投资者理解和本所审核；

（二）公司撤回重新上市申请或者保荐人撤销保荐；

（三）公司未在规定时限内回复本所审核问询或者未对重新上市申请文件作出解释说明、补充修改；

（四）重新上市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五）公司阻碍或者拒绝中国证监会、本所依法对公司实施的检查；

（六）公司及其关联人以不正当手段严重干扰重新上市审核工作；

（七）公司法人资格终止；

（八）本规则第 10.3.3 条第一款规定的中止审核情形

未能在三个月内消除，或者中介机构及其主办人员未能在规定的时限内完成复核事项；

（九）同一次重新上市审核过程中，公司中止审核总时长超过六个月；

（十）其他本所认为应当终止审核的情形。

10.3.5 本所在作出是否同意公司重新上市决定后的两个交易日内通知公司，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10.3.6 公司重新上市申请未获本所同意的，自本所作出决定之日起六个月内公司不得再次向本所提出重新上市的申请。

10.3.7 本所作出同意公司股票重新上市申请决定后至公司股票重新上市前，发生不符合公司股票重新上市条件、触及中止审核或者终止审核情形、或者其他可能对投资价值及投资决策判断构成重大影响的事项的，公司及其保荐人应当及时向本所报告，并按要求更新发行上市申请文件。公司的中介机构应当持续履行尽职调查职责，并向本所提交专项核查意见。

前款规定的期后事项材料显示，相关事项可能影响公司重新上市条件的，本所可以视情况决定重新提交上市委员会审议，并根据上市委员会的意见作出是否同意其股票重新上市的决定。

第四节 重新上市安排

10.4.1 公司重新上市申请获得本所同意的，应当自本

所作出同意其股票重新上市决定之日起三个月内办理完毕公司股份的重新确认、登记、托管等相关手续。本所在公司办理完成相关手续后安排其股票上市交易。公司遇特殊情形需延长办理期限的，应当向本所申请并获本所同意。

公司股票未在上述规定期限内上市交易的，本所关于同意其股票重新上市的文件失效，公司可以于该决定失效之日起的六个月后再次提出重新上市申请。

10.4.2 公司重新上市申请获得本所同意后，应当在其股票重新上市前与本所签订上市协议，并缴纳相关费用。

10.4.3 公司应当在其股票重新上市前向本所提交下列文件：

（一）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及承诺书》；

（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署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及承诺书》；

（三）公司全部股份已经结算公司托管的证明文件；

（四）公司行业分类的情况说明；

（五）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10.4.4 公司股票重新上市首日的开盘参考价原则上为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等证券交易场所的最后一个交易日的收盘价，重新上市首日不实行股票价格涨跌幅限制。公司股票重新上市首日交易相关事宜应当遵守本所《交易规则》等有关规定。

公司认为有必要调整上述开盘参考定价的，可以向本所

提出申请并说明理由，重新上市保荐人应当对此发表专门意见。经本所同意的，公司应当对外披露具体情况。

主动终止上市公司其股票未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等证券交易场所挂牌转让的，公司应当就其股票开盘参考价确定方法及其依据等情况进行公告，重新上市保荐人对此发表专门意见。

10.4.5 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应当承诺：自公司股票重新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公司无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的，其第一大股东及其最终控制人比照执行前款规定。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诺：自公司股票重新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10.4.6 公司股东所持股份在公司申请其股票重新上市时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将分别按照下列规定限售：

（一）股东所持股份为终止上市前的有限售条件且重新上市时限售期尚未届满的，除已通过证券竞价交易等方式公开转让的股份之外，其限售期自公司股票重新上市之日起连续计算直至限售期届满；

（二）股东所持股份为退市期间发行的股份，除已通过证券竞价交易等方式公开转让的股份之外，自公司股票重新

上市之日起至少限售十二个月。

10.4.7 公司在退市期间因配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者送股而相应增加的股份，其限售期与原对应的股份相同。

10.4.8 经本所审核同意其股票重新上市的，公司应当及时在符合条件媒体公告相关情况，并在其股票重新上市前五个交易日内，在符合条件媒体披露下列文件：

- （一）重新上市报告书；
- （二）重新上市提示性公告；
- （三）重新上市保荐书和法律意见书；
- （四）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第十一章 红筹企业和境内外上市事务

第一节 红筹企业特别规定

11.1.1 红筹企业申请发行股票或者存托凭证并在本所上市的，适用中国证监会、本所关于发行上市审核注册程序的规定。

11.1.2 红筹企业申请其在境内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或者存托凭证上市的，应当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的规定，取得本所出具的发行人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的审核意见并由中国证监会作出予以注册决定。

11.1.3 红筹企业申请其在境内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的，应当按照本所有关规定提交上市申请文件，以及本次境内发行股票已经结算公司存管的证明文件、公司在境内设

立的证券事务机构及聘任的信息披露境内代表等有关资料。

红筹企业在境内发行存托凭证并上市的，还应当提交本次发行的存托凭证已经结算公司存管的证明文件、经签署的存托协议、托管协议文本以及托管人出具的存托凭证所对应基础证券的托管凭证等文件。

根据公司注册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或者章程性文件的规定，红筹企业无需就本次境内发行上市事宜提交股东会审议的，其申请上市时可以不提交股东会决议，但应当提交相关董事会决议。

11.1.4 红筹企业的股权结构、公司治理、运行规范等事项适用境外注册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其投资者权益保护水平，包括资产收益、参与重大决策、剩余财产分配等权益，总体上应当不低于境内法律法规规定的要求，并保障境内存托凭证持有人实际享有的权益与境外基础证券持有人的权益相当。

11.1.5 红筹企业提交的上市申请文件和持续信息披露文件，应当使用中文。

红筹企业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本所规定，在符合条件媒体披露上市和持续信息披露文件。

11.1.6 红筹企业应当在境内设立证券事务机构，并聘任信息披露境内代表，负责办理公司股票或者存托凭证上市期间的信息披露和监管联络事宜。信息披露境内代表应当具备境内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的相应任职能力，熟悉境内信息披露规定和要求，并能够熟练使用中文。

红筹企业应当建立与境内投资者、监管机构及本所的有效沟通渠道，按照规定保障境内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保持与境内监管机构及本所的畅通联系。

11.1.7 红筹企业具有协议控制架构或者类似特殊安排的，应当充分、详细披露相关情况，特别是风险和公司治理等信息，以及依法落实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规定的各项措施。

红筹企业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披露协议控制架构或者类似特殊安排在报告期内的实施和变化情况，以及该等安排下保护境内投资者合法权益有关措施的实施情况。

前款规定事项出现重大变化或者调整，可能对公司股票、存托凭证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公司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及时披露。

11.1.8 红筹企业进行本规则规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的重大交易、关联交易等事项，可以按照其已披露的境外注册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或者章程性文件规定的权限和程序执行，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红筹企业按照前款规定将相关事项提交股东会审议的，应当及时披露。

11.1.9 红筹企业注册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或者实践中普遍认同的标准对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职责有不同规定或者安排，导致董事会、独立董事无法按照本所规定履行职责或者发表意见的，红筹企业应当详细说明情况和原因，并聘请律师事务所就上述事项出具法律意见。

11.1.10 红筹企业存托凭证在本所上市的，应当在年度

报告及半年度报告中披露存托、托管相关安排在报告期内的实施和变化情况以及报告期末前十名境内存托凭证持有人的名单和持有量。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存托人、托管人发生变化；

（二）存托的基础财产发生被质押、挪用、司法冻结或者其他权属变化；

（三）对存托协议、托管协议作出重大修改；

（四）存托凭证与基础证券的转换比例发生变动；

（五）中国证监会和本所认为需要披露的其他情形。

存托凭证上市后，未经本所同意，红筹企业不得改变存托凭证与基础证券之间的转换比例。

发生本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或者托管协议发生重大修改的，存托人应当及时告知红筹企业，公司应当及时进行披露。

11.1.11 红筹企业、存托人应当合理安排存托凭证持有人权利行使的时间和方式，保障其有足够时间和便利条件行使相应权利，并根据存托协议的约定及时披露存托凭证持有人权利行使的时间、方式、具体要求和权利行使结果。

红筹企业、存托人通过本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征集存托凭证持有人投票意愿的，具体业务流程参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办理，并由公司、存托人按照存托协议的约定向市场公告。

11.1.12 红筹企业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适用本规则

相关信息披露要求和持续监管规定，可能导致其难以符合公司注册地、境外上市地有关规定及市场实践中普遍认同的标准的，可以向本所申请调整适用，但应当说明原因和替代方案，并聘请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本所认为依法不应调整适用的，红筹企业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执行本规则有关规定。

11.1.13 已在境外上市的红筹企业的持续信息披露事宜，参照适用《深圳证券交易所试点创新企业股票或存托凭证上市交易实施办法》等相关规则的规定。

第二节 境内外上市事务

11.2.1 在本所上市的公司同时有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在境外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保证境外证券交易所要求其披露的信息，同时在符合条件媒体上按照本规则及本所其他规定的要求对外披露。

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外市场进行信息披露时，不属于本所市场信息披露时段的，应当在本所市场最近一个信息披露时段内予以披露。

11.2.2 上市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就同一事项履行报告和公告义务时，应当保证同时向本所和境外证券交易所报告，公告内容应当一致。出现重大差异时，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向本所说明，并披露更正或者补充公告。

11.2.3 上市公司的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在境外上市地涉及停牌或者终止上市事项的，应当及时向本所报告相关事项

和原因，并提交是否需要向本所申请其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停牌、终止上市的书面说明，并予以披露。

11.2.4 本章未尽事宜，适用法律法规、本所有关规定以及本所与其他证券交易所签署的监管合作备忘录的规定。

第十二章 中介机构

第一节 一般规定

12.1.1 上市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聘请的为其提供证券服务的保荐人、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财务顾问和资信评级机构等中介机构，应当符合《证券法》的规定。

中介机构应当承办与自身规模、执业能力、风险承担能力匹配的业务，不得超出胜任能力执业。

12.1.2 中介机构及其相关人员应当勤勉尽责、诚实守信、恪尽职守，按照相关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职业道德准则为上市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证券服务。

12.1.3 中介机构应当建立并保持有效的质量控制体系、独立性管理和投资者保护机制，严格执行内部控制制度，对相关业务事项进行核查验证，审慎发表专业意见。

12.1.4 中介机构为上市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证券业务活动制作和出具上市保荐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审计报告、鉴证报告、资产评估报告、估值报告、法律意见书、财务顾问报告、资信评级报告等文件，应当对所依据文件资料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进行核查和验证，获

取充分、适当的证据，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结论意见应当合理、明确。

12.1.5 上市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配合中介机构及其相关人员的工作，向其聘用的中介机构及其相关人员提供与执业相关的所有资料，并确保资料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拒绝、隐匿或者谎报。

中介机构在为上市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出具专项文件时，发现其提供的材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重大遗漏或者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的，应当要求其补充、纠正。上市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不予补充、纠正的，中介机构应当及时向本所报告。

12.1.6 中介机构应当建立健全工作底稿制度，为每一项目建立独立的工作底稿并妥善保管。工作底稿应当内容完整、记录清晰、结论明确，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证券服务的全过程和所有重要事项。

本所可以根据监管需要调阅、检查工作底稿、证券业务活动记录及相关资料。

12.1.7 中介机构应当在规定期限内如实回复本所就相关事项提出的问询，不得以有关事项存在不确定性等为由不回复本所问询。中介机构回复问询的文件应当符合本所要求，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结论意见应当合理、明确。

12.1.8 中介机构及其相关人员不得利用因职务便利获得的上市公司尚未披露的信息进行内幕交易，为自己或者他

人牟取利益。

第二节 保荐人

12.2.1 本所实行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上市保荐制度。发行人、上市公司向本所申请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在本所上市，以及股票被终止上市后公司申请其股票重新上市的，应当由保荐人保荐。中国证监会和本所另有规定的除外。

保荐人应当为同时具有保荐业务资格和本所会员资格的证券公司。

12.2.2 保荐人应当与发行人、上市公司签订保荐协议，明确双方在公司申请上市期间、申请重新上市期间和持续督导期间的权利和义务。

首次公开发行政股票的，持续督导期间为股票上市当年剩余时间及其后两个完整会计年度；上市后发行新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持续督导期间为股票、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当年剩余时间及其后一个完整会计年度；重新上市的，持续督导期间为股票重新上市当年剩余时间及其后两个完整会计年度。持续督导期间自股票、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之日起计算。中国证监会和本所对其他衍生品种持续督导另有规定的，适用其规定。

持续督导期届满，上市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存在尚未完结的督导事项的，保荐人应当就相关事项继续履行督导义务，直至相关事项全部完成。

12.2.3 保荐人应当在签订保荐协议时指定两名保荐代

表人具体负责保荐工作，作为保荐人与本所之间的指定联络人。

12.2.4 保荐人保荐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上市时，应当向本所提交上市保荐书、保荐协议、保荐人和保荐代表人的相关证明文件、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以及与上市保荐工作有关的其他文件。

保荐人保荐股票重新上市时应当提交的文件及其内容，按照本所关于重新上市的有关规定执行。

12.2.5 保荐人应当督促发行人、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公司治理、内部控制和信息披露等制度，督促发行人、上市公司规范运作。

12.2.6 保荐人应当督导发行人、上市公司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按照本规则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等义务，并履行其作出的承诺。

12.2.7 保荐人应当对发行人、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限售股票及其衍生品种解除限售进行核查并发表专项意见。

持续督导期间，保荐人应当按照本所有关规定的要求对上市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的相关披露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专项意见。

12.2.8 持续督导期间，保荐人应当按照本所有关规定的要求对发行人、上市公司的相关事项进行定期现场检查。

12.2.9 持续督导期间，保荐人应当重点关注上市公司

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资金占用、违规担保，以及资金往来、现金流重大异常等情况。发现异常情况的，应当督促公司核实并披露，同时按规定及时进行专项现场核查。公司未及时披露的，保荐人应当及时向本所报告。

12.2.10 保荐人应当在上市公司以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向本所报送信息披露文件以及其他文件之前，或者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五个交易日内，完成对有关文件的审阅工作，对存在问题的信息披露文件应当及时督促发行人更正或者补充，并向本所报告。

保荐人履行保荐职责发表的意见应当及时告知发行人、上市公司，同时在保荐工作底稿中保存。

上市公司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本所有关规定，积极配合保荐人、保荐代表人履行持续督导职责。上市公司不配合保荐人、保荐代表人持续督导工作的，保荐人、保荐代表人应当督促改正，并及时向本所报告。

12.2.11 保荐人在履行保荐职责期间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上市公司可能存在违反本所有关规定的，应当督促发行人、上市公司作出说明并限期纠正；情节严重的，应当向本所报告。

保荐人按照有关规定对发行人、上市公司违法违规事项公开发表声明的，应当于披露前向本所报告。

12.2.12 保荐人有充分理由确信其他中介机构及其签名人员按规定出具的专业意见可能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等违法违规情形或者其他不当情形的，应当

及时发表意见；情节严重的，应当向本所报告。

12.2.13 保荐人被撤销保荐资格的，发行人、上市公司应当另行聘请保荐人。

发行人、上市公司和保荐人终止保荐协议或者另行聘请保荐人的，应当及时公告。新聘请的保荐人应当及时向本所提交本规则第 12.2.4 条规定的有关文件。

保荐人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通知发行人、上市公司及时披露保荐代表人变更事宜。

12.2.14 持续督导工作结束后，保荐人应当在发行人、上市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后的十个交易日内出具保荐总结报告书，并通知发行人、上市公司及时披露。

第三节 会计师事务所

12.3.1 上市公司聘请或者解聘会计师事务所必须由股东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开展工作。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应当在董事会决议后及时通知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股东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或者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会计师事务所可以陈述意见。

12.3.2 上市公司应当合理安排新聘或者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时间，不得因未能及时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影响定期报告的按期披露。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

应当向会计师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包括允许会计师接触与编制财务报表相关的所有信息，向会计师提供审计所需的其他信息，允许会计师在获取审计证据时不受限制地接触其认为必要的内部人员和其他相关人员，保证定期报告的按期披露。

会计师事务所及其主办人员，应当严格按照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和有关规定，发表恰当的审计意见，不得无故拖延审计工作影响上市公司定期报告的按期披露。

12.3.3 会计师事务所及其主办人员应当秉承风险导向审计理念，严格执行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职业道德守则及有关规定，保持职业怀疑态度，完善鉴证程序，科学选用鉴证方法和技术，充分了解被鉴证单位及其环境，审慎关注重大错报风险，获取充分、适当的证据，合理发表鉴证结论。

12.3.4 上市公司在聘请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年度审计的同时，应当要求会计师事务所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四节 其他中介机构

12.4.1 上市公司应当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就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以下统称重大资产重组）出具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为公司提供服务时，应当关注重组事项的交易必要性、定价合理性、相关承诺和业绩补偿（如有）的合规性、合理性和可实现性，以及标的资产的协同性和公司控制、整合标的资产的能力，出具明确、恰当的意见。

12.4.2 上市公司和独立财务顾问应当根据重大资产重

组业绩承诺的期限、所涉及股份的锁定期限、配套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等合理确定持续督导期限。持续督导期届满，上市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存在尚未完结的督导事项的，独立财务顾问应当依规继续履行督导义务，直至相关事项全部完成。

持续督导期间，独立财务顾问应当督促公司有效控制并整合标的资产，督促重大资产重组有关各方切实履行相关承诺和保障措施。发现交易标的财务会计报告存在虚假记载、重大风险等事项，可能损害公司利益情况的，独立财务顾问应当督促有关各方提供解决方案；情节严重的，应当及时向本所报告。

12.4.3 独立财务顾问应当对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股票及其衍生品种解除限售进行核查并发表专项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应当督促和检查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各方落实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后续计划，切实履行其作出的承诺。

重大资产重组持续督导期间，独立财务顾问应当按照本所有关规定对上市公司发生的相关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专项意见。

12.4.4 重大资产重组持续督导期间，独立财务顾问应当按照本所有关规定对上市公司进行现场检查，并出具现场检查报告。

12.4.5 上市公司在重大资产重组及持续督导期内变更独立财务顾问的，应当及时披露，并说明原因以及对交易的

影响。

12.4.6 收购人聘请的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利用上市公司的收购损害被收购公司及其股东合法权益的，应当拒绝为收购人提供财务顾问服务。

上市公司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应当对收购人的主体资格、资信情况、收购意图等进行调查，对要约条件进行分析，对股东是否接受要约提出建议，并对本次收购的公正性和合法性发表专业意见。

收购人和财务顾问应当根据收购人股份限售的期限等合理确定持续督导期限。在上市公司收购过程中和持续督导期间，财务顾问应当关注被收购公司是否存在为收购人及其关联人违规提供担保或者借款等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发现有违法或者不当行为的，应当及时督促其纠正，并向本所报告。

持续督导期届满，收购人存在尚未完结的督导事项的，财务顾问应当依规继续履行督导义务，直至相关事项全部完成。

12.4.7 资产评估机构及其主办人员应当严格执行评估准则或者其他评估规范，恰当选择评估方法，评估中提出的假设条件应当符合实际情况，对评估对象所涉及交易、收入、支出、投资等业务的合法性、未来预测的可靠性取得充分证据，充分考虑未来各种可能性发生的概率及其影响，形成合理的评估结论。

评估过程中，资产评估机构及其主办人员应当审慎关注

所依赖资料的真实性和权威性，合理确定评估参数，不得以预先设定的价值作为评估结论，不得配合委托方人为虚增或者压低评估值。

12.4.8 律师事务所及其主办人员，应当合理运用查验方式，充分了解委托方的经营情况、面临的风险和问题，对委托方的相关事项进行查验，在确保获得充分、有效证据并对证据进行综合分析的基础上，作出独立判断，出具明确的法律意见。

律师在出具法律意见时，查验事项受到客观条件的限制，无法取得直接证据，且无其他有效替代查验方法的，应当在法律意见书中予以说明，并充分揭示其对相关事项的影响程度及风险。

12.4.9 资信评级机构开展评级业务时，应当正确收集和使用评级信息，甄别基础资料来源的合法性和合规性，根据评级对象外部经营环境、内部运营及财务状况等情况，以及前次评级报告提及的风险因素（如有）进行分析，并密切关注与评级对象相关的信息，在出具的评级报告中进行风险提示。

发生影响前次评级报告结论的重大事项的，资信评级机构应当按照执业要求及时进行不定期跟踪评级。

第十三章 日常监管和违规处理

第一节 日常监管

13.1.1 本所可以对本规则第 1.4 条规定的监管对象，

单独或者合并采取下列日常工作措施：

- （一）要求对有关问题作出解释和说明；
- （二）要求提供相关文件或者材料；
- （三）要求中介机构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 （四）发出各种通知和函件等；
- （五）约见有关人员；
- （六）要求公开更正、澄清或者说明；
- （七）要求限期召开投资者说明会；
- （八）要求上市公司董事会追偿损失；
- （九）调阅、查看工作底稿、证券业务活动记录及相关资料；
- （十）向中国证监会报告有关情况；
- （十一）向有关单位通报相关情况；
- （十二）向市场说明有关情况；
- （十三）其他措施。

13.1.2 本所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本所有关规定和监管需要，可以对上市公司及相关主体进行现场检查。

13.1.3 本所认为必要的，可以公开对监管对象所采取的日常工作措施，上市公司应当按照本所要求及时披露有关事项。

13.1.4 本规则第 1.4 条规定的监管对象应当积极配合本所日常监管，在规定期限内按要求提交回复、说明及其他相关文件，或者按规定披露相关公告等，不得以有关事项存在不确定性等为由不履行报告、公告和回复本所问询的义务。

第二节 违规处理

13.2.1 本规则第 1.4 条规定的监管对象违反本规则、本所其他规定的，本所可以视情节轻重，对上述主体以及负有责任的人员单独或者合并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者实施纪律处分。

前款所称负有责任的人员，包括经有权机关查明或者有证据表明实际履行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责并与上市公司相关违法违规行为存在直接关联的责任人员，组织、参与、实施相关违法违规行为的责任人员，以及直接导致相关违法违规的责任人员。

13.2.2 本所可以根据本规则以及本所其他规定采取下列自律监管措施：

- （一）口头警示；
- （二）书面警示；
- （三）约见谈话；
- （四）要求限期改正；
- （五）要求公开致歉；
- （六）要求聘请中介机构对存在的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 （七）建议更换相关任职人员；
- （八）限制交易；
- （九）向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监管建议函；
- （十）其他自律监管措施。

13.2.3 本所可以根据本规则以及本所其他规定实施下列纪律处分：

- （一）通报批评；
- （二）公开谴责；
- （三）公开认定一定期限内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境外发行人信息披露境内代表；
- （四）建议法院更换上市公司破产管理人或者管理人成员；
- （五）暂不接受发行上市申请文件；
- （六）暂不受理中介机构或者其从业人员出具的相关业务文件；
- （七）收取惩罚性违约金；
- （八）其他纪律处分。

13.2.4 本所设立纪律处分委员会对相关自律监管措施以及纪律处分事项进行审议，作出独立的专业判断并形成审议意见，由本所作出是否给予相关自律监管措施或者纪律处分的决定。

13.2.5 相关纪律处分决定作出前，当事人可以按照本所有关业务规则规定的受理范围和程序申请听证。

13.2.6 监管对象被本所实施自律监管措施或者纪律处分，应当予以积极配合，及时落实完成。本所要求其自查整改的，监管对象应当及时报送并按要求披露相关自查整改报告。

第十四章 申请复核

14.1 发行人、上市公司、申请股票重新上市的公司或者其他监管对象（以下统称申请人）对本所作出决定不服，相关决定事项属于本所有关规则规定的复核受理范围的，可以在收到本所有关决定或者本所公告有关决定之日（以在先者为准）起十五个交易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本所申请复核。

14.2 申请人申请复核，应当有明确的复核请求、事实依据和异议理由。

申请人及相关机构和人员，应当保证所提交的复核申请材料及相关材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隐瞒重要事实。

14.3 复核期间，本所决定不停止执行，但本所另有规定或者本所认为需要停止执行的除外。

14.4 申请人对本所作出的不予上市、终止上市、不予重新上市、不同意主动终止上市决定申请复核的，本所自收到申请人提交的复核申请后五个交易日内作出是否受理的决定并通知申请人。

不符合本章和本所其他规定，或者未按规定提交复核申请材料的，本所不受理其复核申请。

14.5 本所设立上诉复核委员会，对申请人的复核申请进行审议，作出独立的专业判断并形成审议意见。

14.6 本所在受理复核申请后三十个交易日内，依据上诉复核委员会的审议意见作出复核决定。该决定为终局决定。

在此期间，本所可以要求申请人提供补充材料，申请人

应当在本所要求期限内提供有关材料，补充材料期间不计入本所作出有关决定的期限。

本所可以自行或者委托相关单位就公司有关情况进行调查核实，并将核查结果提交上诉复核委员会审议，调查核实期间不计入本所作出有关决定的期限。

14.7 申请人对本所作出的不予上市、终止上市、不同意主动终止上市决定申请复核的，应当在向本所提出复核申请的次一交易日开市前披露有关内容。

前述当事人在收到本所是否受理其复核申请的决定后，以及收到本所作出的复核决定后，应当及时披露决定的有关内容，并提示相关风险。

14.8 本所依据上诉复核委员会的审议意见作出撤销终止上市决定的，参照本规则第 9.5.14 条、第 9.5.15 条规定的程序办理。

14.9 复核程序和其他相关事宜，适用本所有关规定。

第十五章 释 义

15.1 本规则下列用语具有如下含义：

（一）披露或者公告：指上市公司或者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本规则及本所其他规定在本所网站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上发布信息。

（二）独立董事：指不在上市公司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职务，并与其所受聘的上市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

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关系的董事。

（三）高级管理人员：指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

（四）控股股东：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超过百分之五十的股东；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未超过百分之五十，但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五）实际控制人：指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六）中介机构：指为上市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出具上市保荐书、持续督导报告、审计报告、鉴证报告、资产评估报告、资信评级报告、法律意见书、财务顾问报告等文件的保荐人、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财务顾问和资信评级机构等。

（七）重大事项：指对上市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事项。

（八）及时披露：指自起算日起或者触及本规则披露时点的两个交易日内披露。

（九）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指上市公司能够控制或者实际控制的公司或者其他主体。此处控制，是指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

（十）营业收入：指上市公司利润表列报的营业收入；

上市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为合并利润表列报的营业总收入。

（十一）利润总额：指上市公司利润表列报的利润总额；上市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为合并利润表列报的利润总额。

（十二）净利润：指上市公司利润表列报的净利润；上市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为合并利润表列报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不包括少数股东损益。

（十三）净资产：指上市公司资产负债表列报的所有者权益；上市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为合并资产负债表列报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不包括少数股东权益。

（十四）每股收益：指根据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计算的基本每股收益。

（十五）净资产收益率：指根据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计算的净资产收益率。

（十六）无保留意见：指当注册会计师认为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适用的财务报告编制基础的规定编制并实现公允反映时发表的审计意见。

（十七）非标准审计意见：指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发表的非无保留意见或带有解释性说明的无保留意见。前述非无保留意见，是指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发表的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前述带有解释性说明的无保留意见，是指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带有强调事项段、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或者其他信息段落中包含其他

信息未更正重大错报说明的无保留意见。

（十八）追溯重述：指公司因财务会计报告存在重大会计差错或者虚假记载，主动或者被中国证监会责令对此前披露的财务会计报告进行的差错更正。

（十九）破产程序：指《企业破产法》所规范的重整、和解或者破产清算程序。

（二十）管理人管理运作模式：指经法院裁定由管理人负责管理上市公司财产和营业事务的运作模式。

（二十一）管理人监督运作模式：指经法院裁定由公司在管理人的监督下自行管理财产和营业事务的运作模式。

（二十二）现金选择权：指当上市公司实施合并、分立等重大事项或者被收购时，相关股东按照事先约定的价格在规定期限内将其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出售给第三方或者上市公司，以获得现金的权利。

（二十三）被控股股东（无控股股东，则为第一大股东）或者控股股东关联人占用资金：指上市公司为前述主体垫支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费用、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代其偿还债务，有偿或者无偿地拆借公司的资金（含委托贷款）给其使用，委托其进行投资活动，为其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在没有商品和劳务对价情况下或者明显有悖商业逻辑情况下以采购款、资产转让款、预付款等方式向其提供资金，或者证券监管机构认定的其他非经营性占用行为。

控股股东关联人是指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以及上市公

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主体，无控股股东的，则为第一大股东控制的主体。

（二十四）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指上市公司违反本规则规定的审议程序要求而进行的对外担保行为。

（二十五）股权分布不再具备上市条件：指社会公众持有的股份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25%；公司股本总额超过4亿元的，社会公众持有的股份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10%。

上述社会公众是指除了下列股东之外的上市公司其他股东：

1. 持有上市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2. 上市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二十六）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二十七）B股每日股票收盘价：指B股股票每日港币计价的收盘价换算成人民币计价后的收盘价（按本所计算深证综指所使用的港币与人民币兑换汇率），计算结果按照四舍五入原则取至价格最小变动单位。

（二十八）在本所的股票收盘总市值：指公司在本所上市的所有类型股票按其股份数量与对应的每日收盘价格计算的股票价值总额。股份数量包括流通股股份数和非流通股股份数，含已回购未注销的股份。

（二十九）表决权差异安排：指发行人依照《公司法》的有关规定，在一般规定的普通股份之外，发行特别表决权股份。每一特别表决权股份拥有的表决权数量大于每一普通股份拥有的表决权数量，其他股东权利与普通股份相同。

（三十）协议控制架构：指红筹企业通过协议方式实际控制境内实体运营企业的一种投资结构。

15.2 本规则未定义的用语的含义，依照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本所有关规定确定。

15.3 本规则所称“以上”“以内”含本数，“超过”“少于”“低于”不含本数。

15.4 本规则所称“元”，如无特指，均指人民币元。

第十六章 附 则

16.1 本规则的制定和修改经本所理事会审议通过，并报中国证监会批准。

16.2 本规则由本所负责解释。

16.3 本规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本所 2024 年 4 月 30 日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 年修订）》（深证上〔2024〕339 号）同时废止。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

（2025 年修订）

（2009 年 7 月实施；2012 年 4 月第一次修订；2014 年 10 月第二次修订；2018 年 4 月第三次修订；2018 年 11 月第四次修订；2020 年 6 月第五次修订；2020 年 12 月第六次修订；2023 年 2 月第七次修订；2023 年 8 月第八次修订；2024 年 4 月第九次修订；2025 年 4 月第十次修订）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第二章 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上市和交易

第一节 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

第二节 上市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发行与上市

第三节 股份变动管理

第三章 上市保荐和持续督导

第一节 一般规定

第二节 持续督导职责的履行

第四章 公司治理

第一节 股东会、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

第二节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第三节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第四节 表决权差异安排

第五章 信息披露一般规定

第一节 信息披露基本原则

第二节 信息披露一般要求

第三节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及监管

第六章 定期报告

第一节 一般规定

第二节 业绩预告和业绩快报

第七章 应披露的交易与关联交易

第一节 重大交易

第二节 关联交易

第八章 其他重大事项

第一节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和澄清

第二节 行业信息及风险事项

第三节 可转换公司债券涉及的重大事项

第四节 股权激励

第五节 重大资产重组

第六节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资产减值

第七节 其他

第九章 风险警示

第十章 退市

第一节 一般规定

第二节 交易类强制退市

第三节 财务类强制退市

第四节 规范类强制退市

第五节 重大违法强制退市

第六节 听证与复核

第七节 退市整理期

第八节 主动终止上市

第九节 重新上市

第十一章 红筹企业和境内外事项的协调

第一节 红筹企业特别规定

第二节 境内外事项的协调

第十二章 日常监管和违规处理

第十三章 释义

第十四章 附则

第一章 总则

1.1 为了规范公司股票、存托凭证、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换公司债券）及其他衍生品种（以下统称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上市行为，以及发行人、上市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信息披露行为，提升公司治理水平，维护证券市场秩序，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增强投资者回报，推动提高上市公司质量，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章程》，制定本规则。

1.2 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在本所创业板的上市和持续监管事宜，适用本规则；本规则未作规定的，适用本所其他相关规定。

1.3 发行人申请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在本所创业板上市，应当经本所审核同意，并在上市前与本所签订上市协议，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和有关事项。

1.4 发行人、上市公司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或存托凭证持有人、实际控制人，收购人及其他权益变动主体，重大资产重组、再融资、重大交易、破产事项等有关各方，为前述主体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及其相关人员，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对上市、信息披露、停牌、复牌、退市等事项承担相关义务的其他主体，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本规则

和本所发布的细则、指引、通知、办法、指南等相关规定（以下简称本所其他相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

1.5 本所依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本规则、本所其他相关规定和上市协议、相关主体的声明与承诺，对第 1.4 条规定的主体进行自律监管。

第二章 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上市和交易

第一节 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

2.1.1 发行人申请在本所创业板上市，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创业板发行条件；

（二）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 3000 万元；

（三）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以上；公司股本总额超过 4 亿元的，公开发行股份的比例为 10%以上；

（四）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本规则规定的标准；

（五）本所要求的其他上市条件。

红筹企业发行股票的，前款第二项调整为发行后的股份总数不低于 3000 万股，前款第三项调整为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以上；公司股份总数超过 4 亿股的，公开发行股份的比例为 10%以上。红筹企业发行存托凭证的，前款第二项调整为发行后的存托凭证总份数不低于 3000 万份，前款第三项调整为

公开发行的存托凭证对应基础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以上；发行后的存托凭证总份数超过 4 亿份的，公开发行存托凭证对应基础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10%以上。

本所可以根据市场情况，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对上市条件和具体标准进行调整。

2.1.2 发行人为境内企业且不存在表决权差异安排的，市值及财务指标应当至少符合下列标准中的一项：

（一）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1 亿元，且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0 万元；

（二）预计市值不低于 15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 4 亿元；

（三）预计市值不低于 50 亿元，且最近一年营业收入不低于 3 亿元。

2.1.3 符合《国务院办公厅转发证监会关于开展创新企业境内发行股票或存托凭证试点若干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18〕21 号）等相关规定的红筹企业，可以申请其股票或存托凭证在创业板上市。

营业收入快速增长，拥有自主研发、国际领先技术，同行业竞争中处于相对优势地位的尚未在境外上市红筹企业，申请在创业板上市的，市值及财务指标应当至少符合下列标准中的一项：

（一）预计市值不低于 100 亿元；

（二）预计市值不低于 50 亿元，且最近一年营业收入不低

于 5 亿元。

前款所称营业收入快速增长，指符合下列标准之一：

（一）最近一年营业收入不低于 5 亿元的，最近三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 10%以上；

（二）最近一年营业收入低于 5 亿元的，最近三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 20%以上；

（三）受行业周期性波动等因素影响，行业整体处于下行周期的，发行人最近三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高於同行业可比公司同期平均增长水平。

处于研发阶段的红筹企业和对国家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有重要意义的红筹企业，不适用“营业收入快速增长”的规定。

2.1.4 发行人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的，市值及财务指标应当至少符合下列标准中的一项：

（一）预计市值不低于 100 亿元；

（二）预计市值不低于 50 亿元，且最近一年营业收入不低于 5 亿元。

发行人特别表决权股份的持有人资格、公司章程关于表决权差异安排的具体要求，应当符合本规则第四章第四节的规定。

2.1.5 本节所称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孰低者为准，所称净利润、营业收入均指经审计的数值。本节所称预计市值，是指股票公开发行后按照总股本乘以发行价格计算出来的发行人股票名义总价值。

2.1.6 发行人在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经中国证监会予以注册并完成公开发行后，向本所提出上市申请的，应当提交下列文件：

（一）上市申请书；

（二）中国证监会予以注册的决定；

（三）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结束后发行人全部股票已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结算公司）登记的证明文件；

（四）首次公开发行结束后，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

（五）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根据本规则及本所其他相关规定要求出具的证明、声明和承诺；

（六）首次公开发行后至上市前，按照规定新增的财务资料和有关重大事项的说明（如适用）；

（七）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2.1.7 发行人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上市申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1.8 本所收到发行人完备的上市申请文件后五个交易日内，作出是否同意上市的决定。

发行人发生重大事项，对是否符合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产生重大影响的，本所可提请上市审核委员会（以下简称上市委

员会）进行审议，审议时间不计入前款规定期限。

2.1.9 发行人应当于股票上市前五个交易日内，在本所网站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以下统称符合条件媒体）披露下列文件：

- （一）上市公告书；
- （二）公司章程；
-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2.1.10 刊登招股意向书或者招股说明书后，发行人应当持续关注媒体（包括报纸、网站、股票论坛、自媒体等）对公司的相关报道或者市场传闻（以下统称传闻），及时向有关方面了解真实情况，相关传闻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或者投资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应当在上市首日刊登风险提示公告，对相关问题进行说明澄清并提示公司存在的主要风险。

第二节 上市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发行与上市

2.2.1 上市公司依法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或者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本所有关规定及时披露涉及新股或者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相关公告，并向本所申请办理发行事宜。

2.2.2 上市公司股票或者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完成登记后，应当按照本所有关规定披露上市公告等相关文件，并向本所

申请办理上市事宜。

2.2.3 上市公司申请股票、可转换公司债券在本所上市时仍应当符合相应的发行条件。

2.2.4 上市公司在本所同意其新股或者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上市申请后,应当在新股或者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前五个交易日内,在符合条件媒体披露下列文件:

- (一) 上市公告书;
- (二) 股份变动报告书(适用于新股上市);
- (三) 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第三节 股份变动管理

2.3.1 上市公司股东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股份的限售、减持及其他股份变动事宜,应当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本规则、本所其他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

上市公司股东可以通过向特定机构投资者询价转让、配售方式转让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以下简称首发前股份),转让的方式、程序、价格、比例以及后续转让等事项,由本所另行规定,报中国证监会批准后实施。

2.3.2 上市公司股东持有的首发前股份,可以在公司上市前托管在为公司提供首次公开发行上市保荐服务的保荐机构,并由保荐机构按照本所业务规则的规定,对股东减持首发前股份的交易

易委托进行监督管理。

2.3.3 公司股东持有的首发前股份，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

2.3.4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本公司首发前股份的，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首发前股份，也不得提议由上市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二）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本规则以及本所业务规则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发行人向本所申请其股票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应当承诺遵守前款规定。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后，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经上述承诺主体申请并经本所同意，可以豁免遵守上述承诺：

（一）转让双方存在实际控制关系，或者均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所控制，且受让人承诺继续遵守上述承诺；

（二）因上市公司陷入危机或者面临严重财务困难，受让人提出挽救公司的方案获得该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和有关部门批准，且受让人承诺继续遵守上述承诺；

（三）本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发行人没有或者难以认定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按照相关规定承诺所持首发前股份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

内不得转让的股东，适用前款第一项规定。

2.3.5 公司上市时未盈利的，在实现盈利前，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个完整会计年度内，不得减持首发前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第四个和第五个完整会计年度内，每年减持的首发前股份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并应当符合本所关于减持股份的其他相关规定。

公司上市时未盈利的，在实现盈利前，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个完整会计年度内，不得减持首发前股份；在前述期间内离职的，应当继续遵守本款规定。

公司实现盈利后，前两款规定的股东可以自当年年度报告披露后次日起减持首发前股份，但应当遵守本节其他规定。

2.3.6 上市公司申请有限售条件的股份上市流通，应当按照本所相关规定办理，并在股份上市流通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提示性公告。

2.3.7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限售期满后减持首发前股份的，应当明确并披露未来十二个月的控制权安排，保证公司持续稳定经营。

2.3.8 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按照本所有关规定申报并申请锁定其所持的本公司股份。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发生变动的（因公司派发股票股利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导致的变动除外），应当及时向公司报告并由公司在本所网站公告。

2.3.9 上市公司可能触及本规则第十章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的，自相关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下列任一情形发生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上述主体的一致行动人，不得减持公司股份：

（一）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并摘牌；

（二）公司收到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人民法院生效司法裁判，显示公司未触及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

公司披露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其第一大股东及第一大股东的实际控制人应当遵守前款规定。

2.3.10 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涉及《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规定的收购或者股份权益变动情形的，应当按照规定履行报告和公告义务，并及时通知公司发布提示性公告。

公司应当在知悉上述收购或者股份权益变动时，及时对外发布公告。

2.3.11 因上市公司股本变动，导致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公司股份达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规定的收购或者股份权益变动情形的，公司应当自完成股本变动的变更登记之日起两个交易日内就因此导致的投资者的权益变动情况披露公告。

2.3.12 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得取得该上市公司发行的股份。确因特殊原因持有股份的，应当在一年内消除该情形，在消

除前，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得对其持有的股份行使表决权。

2.3.13 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契约型基金、信托计划或者资产管理计划，应当在权益变动文件中披露支配股份表决权的主体，以及该主体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契约型基金、信托计划或者资产管理计划成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第一大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的，除应当履行前款规定义务外，还应当在权益变动文件中穿透披露至最终投资者。

2.3.14 上市公司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及其最终控制人应当参照适用本节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规定。

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减持参与战略配售获配股份的，应当参照本所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章 上市保荐和持续督导

第一节 一般规定

3.1.1 发行人向本所申请其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存托凭证和上市后发行的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在本所上市，应当由保荐机构保荐，根据相关规定无需保荐的除外。

保荐机构应当为同时具有保荐业务资格和本所会员资格的

证券公司。

3.1.2 保荐机构应当与发行人签订保荐协议，明确双方在公司发行的股票、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上市期间和持续督导期间的权利和义务。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期间为股票上市当年剩余时间及其后三个完整会计年度；上市后发行新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持续督导期间为股票、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当年剩余时间及其后两个完整会计年度。持续督导期间自股票、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之日起计算。

对于在信息披露、规范运作、公司治理、内部控制等方面存在重大缺陷或者违规行为，或者实际控制人、董事会、管理层发生重大变化等风险较大的公司，保荐机构应当督促公司解决相关问题或者消除相关风险。持续督导期届满但相关问题尚未解决或者相关风险尚未消除的，本所可以要求保荐机构继续履行持续督导职责。

3.1.3 保荐机构应当在签订保荐协议时指定两名保荐代表人具体负责保荐工作，作为保荐机构与本所之间的指定联络人。

3.1.4 保荐机构保荐股票、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时，应当向本所提交上市保荐书、保荐机构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经营证券承销与保荐业务的证明文件，以及与上市保荐工作有关的其他文件。

3.1.5 保荐机构应当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持续督导业务管理

制度。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在持续督导期间应当针对上市公司的具体情况，制定履行各项持续督导职责的实施方案，履行持续督导职责。

3.1.6 刊登证券发行募集文件以后直至持续督导工作结束，保荐机构和发行人不得终止保荐协议，但存在合理理由的情形除外。发行人因再次申请发行证券另行聘请保荐机构的，应当终止保荐协议。保荐机构被中国证监会撤销保荐业务资格的，发行人应当终止保荐协议并另行聘请保荐机构。

保荐机构和发行人终止保荐协议的，发行人应当自终止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披露，说明原因。

发行人另行聘请保荐机构的，应当及时公告。新聘请的保荐机构应当及时向本所提交本规则第 3.1.4 条规定的有关文件。

3.1.7 保荐机构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及时通知上市公司。上市公司应当在收到通知后及时披露保荐代表人变更事宜。

第二节 持续督导职责的履行

3.2.1 保荐机构应当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公司治理制度、财务内部控制制度和信息披露制度，以及督导上市公司按照本规则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及其他相关义务，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并保证制作、出具的文件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应当督导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本规则及本所其他相关规定，并履行其所作出的承诺。

3.2.2 保荐机构应当在上市公司向本所报送信息披露文件及其他文件，或者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完成对有关文件的审阅工作。发现信息披露文件存在问题的，应当及时督促公司更正或者补充。

3.2.3 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出现本所业务规则规定的严重异常波动情形的，保荐机构、保荐代表人应当督促上市公司及时按照本规则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2.4 上市公司临时报告披露的信息涉及募集资金、关联交易、委托理财、提供担保、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等重大事项的，保荐机构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本所相关规定发表意见。

3.2.5 上市公司日常经营出现下列情形的，保荐机构应当就相关事项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以及是否存在其他未披露重大风险发表意见并披露：

（一）主要业务停滞或者出现可能导致主要业务停滞的重大风险事件；

（二）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或冻结；

（三）未清偿到期重大债务；

（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

（五）本所或者保荐机构认为应当发表意见的其他情形。

3.2.6 上市公司出现下列使公司的核心竞争力面临重大风险情形的，保荐机构应当就相关事项对公司核心竞争力和日常经营的影响以及是否存在其他未披露重大风险发表意见并披露：

（一）公司核心技术团队或者关键技术人员等对公司核心竞争力有重大影响的人员辞职或者发生较大变动；

（二）公司在用的核心商标、专利、专有技术、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者核心技术许可到期、出现重大纠纷、被限制使用或者发生其他重大不利变化；

（三）主要产品、核心技术、关键设备、经营模式等面临被替代或者被淘汰的风险；

（四）重要研发项目研发失败、终止、未获有关部门批准，或者公司放弃对重要核心技术项目的继续投资或者控制权；

（五）本所或者保荐机构认为应当发表意见的其他情形。

3.2.7 上市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应当在知悉或者理应知悉之日起十五日内进行专项现场核查：

（一）存在重大财务造假嫌疑；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侵占上市公司利益；

（三）可能存在重大违规担保；

（四）资金往来或者现金流存在重大异常；

（五）本所或者保荐机构认为应当进行现场核查的其他事项。

保荐机构进行现场核查的，应当告知上市公司现场核查结果及提请公司注意的事项，并在现场核查结束后十个交易日内披露现场核查报告。

3.2.8 持续督导期内，保荐机构应当自上市公司披露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后十五个交易日内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本所相关规定在符合条件媒体披露跟踪报告。

保荐机构应当对上市公司进行必要的现场检查，以保证所发表的意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2.9 保荐机构履行保荐职责发表的意见应当及时告知上市公司，并记录于保荐工作档案。

上市公司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本所相关规定，积极配合保荐机构、保荐代表人履行持续督导职责。上市公司不配合保荐机构、保荐代表人持续督导工作的，保荐机构、保荐代表人应当督促改正，并及时向本所报告。

3.2.10 保荐机构在履行保荐职责期间有充分理由确信上市公司可能存在违反本规则规定的行为的，应当督促上市公司作出说明和限期纠正，并向本所报告。

保荐机构按照有关规定对上市公司违法违规事项公开发表声明的，应当于披露前向本所书面报告，经本所审查后在符合条件媒体公告。本所对上述公告进行形式审查，对其内容的真实性不承担责任。

3.2.11 保荐机构有充分理由确信相关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签

字人员出具的专业意见可能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等违法违规情形或者其他不当情形的，应当及时发表意见并向本所报告。

3.2.12 持续督导工作结束后，保荐机构应当在上市公司年度报告披露之日起的十个交易日内披露保荐总结报告书。

3.2.13 持续督导期届满，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的，保荐机构应继续履行募集资金相关的持续督导职责，如有其他尚未完结的保荐工作，保荐机构应当继续完成。

第四章 公司治理

第一节 股东会、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

4.1.1 上市公司应当建立健全并实施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完善独立董事制度，形成科学有效的职责分工和制衡机制，强化内部和外部监督，保证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

公司应当确保股东会、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等机构合法运作和科学决策，明确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权利和义务，保障股东充分行使其合法权利，尊重利益相关者的基本权益，保证公司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金资产安全、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切实防范财务造假、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违法违规行为，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4.1.2 上市公司应当依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召开股东会。对于股东提议要求召开股东会的书面提案，公司董事会应当在规定期限内提出是否同意召开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不得无故拖延。

股东自行召集股东会的，应当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前书面通知上市公司董事会并将有关文件报送本所。在发出股东会通知至股东会结束当日期间，召集股东的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对于股东依法自行召集的股东会，公司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应当予以配合，提供必要的支持，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1.3 上市公司召开股东会应当平等对待全体股东，不得以利益输送、利益交换等方式影响股东的表决，操纵表决结果，损害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股东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应当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

4.1.4 上市公司年度股东会应当于召开二十日前，临时股东会应当于召开十五日前，以公告方式向股东发出股东会通知。股东会通知中应当列明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以及会议召集人和股权登记日等事项，充分、完整地披露所有提案的具体内容，同时在符合条件媒体披露有助于股东对拟讨论的事项作出合理判断所必需的其他资料。

上市公司股东会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时间、地点的选择应当便于股东参加。股东会通知发出后，无正当理由的，股东会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不

得变更。确需变更的，召集人应当于现场会议召开日两个交易日前发布通知并说明具体原因。

上市公司应当以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会的，视为出席。

4.1.5 股东会通知发出后，无正当理由的，不得延期或者取消，股东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得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者取消的情形，应当于原定召开日两个交易日前发布通知，说明延期或者取消的具体原因。延期召开股东会的，应当在通知中公布延期后的召开日期。

股东会召开前股东提出临时提案的，召集人应当在规定时间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披露提出临时提案的股东姓名或者名称、持股比例和新增提案的内容。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等）的股东有权提出临时提案。上市公司不得提高提出临时提案股东的持股比例。

4.1.6 股东会应当聘请律师事务所对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及召集人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及结果等事项是否合法有效出具法律意见书。

股东会决议及法律意见书应当在股东会结束当日在符合条件媒体披露。

4.1.7 上市公司应当依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召开董事会，董事会决议涉及须经股东会审议的事项，或者本规则所述重大事项，上市公司应当分别披露董事会决议公告和相关重大事项公告。

4.1.8 上市公司应当在董事会中设置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

审计委员会由三名以上不在上市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公司董事会成员中的职工代表可以成为审计委员会成员。

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应当为独立董事且为会计专业人士。

4.1.9 审计委员会应当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方可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二）聘用、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三）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

（四）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五）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本所有关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4.1.10 审计委员会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两名及以上成员提议，或者召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召开临时会议。审计委员会会议须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出席方可举行。

审计委员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审计委员会成员的过半数通过。

审计委员会决议的表决，应当一人一票。

审计委员会决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本所要求提供审计委员会会议记录的，公司应当提供。

审计委员会工作规程由董事会负责制定。

4.1.11 上市公司可以在董事会中设置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等其他专门委员会，按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

其他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并担任召集人。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对专门委员会的召集人另有规定的，适用其规定。

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应当按照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本所有关规定、公司章程和董事会的规定履行职责，就相关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董事会对相关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相关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4.1.12 上市公司股东会、董事会或者审计委员会不能正常召开、在召开期间出现异常情况或者决议效力存在争议的，上市公司应当及时披露相关事项、争议各方的主张、公司现状等有助于

投资者了解公司实际情况的信息，以及律师出具的专项法律意见书。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的，上市公司董事会应当维护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秩序，保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第二节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4.2.1 上市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在其任命后一个月内，签署《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及承诺书》，并向本所和公司董事会报备。

上述人员在签署《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及承诺书》时，应当由律师见证，由律师解释该文件的内容，在充分理解后签字盖章，并保证《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及承诺书》中声明事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声明事项发生重大变化（持股情况除外）的，上述人员应当在五个交易日内更新，并向本所和公司董事会报备。

4.2.2 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应当采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与公司利益冲突，不得利用职权牟取不正当利益；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负有勤勉义务，执行职务应当为公司的最大利益尽到管理者通常应有的合理注意。

上市公司董事应当履行下列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

（一）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二）保护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不得利用职务之便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员工、本人或者其他第三方的利益而损害公司利益。

（三）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按照章程、本规则规定经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直接或间接与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四）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但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或者公司根据法律、行政法规或者章程规定，不能利用该商业机会的除外。

（五）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公司同类的业务。

（六）保守商业秘密，不得泄露公司尚未披露的重大信息，不得利用内幕信息获取不正当利益，离职后应当履行与公司约定的竞业禁止义务。

（七）保证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参与上市公司事务，原则上应当亲自出席董事会，因故不能亲自出席董事会的，应当审慎地选择受托人，授权事项和决策意向应当具体明确，不得全权委托。

（八）审慎判断公司董事会审议事项可能产生的风险和收益，对所议事项表达明确意见；在公司董事会投反对票或者弃权票的，应当明确披露投票意向的原因、依据、改进建议或者措施。

（九）认真阅读上市公司的各项经营、财务报告和有关公司的传闻，及时了解并持续关注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和公司已发生或者可能发生的重大事项及其影响，及时向董事会报告公司经营活动中存在的问题，不得以不直接从事经营管理或者不知悉、不熟悉为由推卸责任。

（十）关注公司是否存在被关联人或者潜在关联人占用资金等公司利益被侵占问题，如发现异常情况，及时向董事会报告并采取相应措施。

（十一）认真阅读公司财务会计报告，关注财务会计报告是否存在重大编制错误或者遗漏，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是否发生大幅波动及波动原因的解释是否合理；对财务会计报告有疑问的，应当主动调查或者要求董事会补充提供所需的资料或者信息。

（十二）积极推动公司规范运行，督促公司依法依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纠正和报告公司的违规行为，支持公司履行社会责任。

（十三）法律法规、本规则及本所其他相关规定、公司章程要求的其他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

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参照前款规定履行职责。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近亲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其近亲属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以及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其他关联关系的关联人，与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适用本条第二款第三项规定。

4.2.3 上市公司最迟应当在发布召开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时，将所有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有关材料（包括提名人声明与承诺、候选人声明与承诺、独立董事履历表等）报送本所，并保证报送材料的真实、准确、完整。提名人应当在声明与承诺中承诺，被提名人与其不存在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被提名人独立履职的情形。

公司董事会对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有关情况有异议的，应当同时报送董事会的书面意见。

在召开股东会选举独立董事时，公司董事会应当对独立董事候选人是否被本所提出异议的情况进行说明。对于本所提出异议的独立董事候选人，上市公司不得提交股东会选举。

4.2.4 独立董事应当在董事会中充分发挥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作用，按照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下列职责：

（一）参与董事会决策并对所议事项发表明确意见；

（二）按照《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对上市公司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

的潜在重大利益冲突事项进行监督，促使董事会决策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对上市公司经营发展提供专业、客观的建议，促进提升董事会决策水平；

（四）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本所其他相关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

独立董事应当独立、公正地履行职责，不受上市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单位或者个人的影响。

4.2.5 独立董事行使下列特别职权：

（一）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上市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

（二）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会；

（三）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

（四）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

（五）对可能损害上市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六）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独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职权的，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

独立董事行使本条第一款所列职权的，上市公司应当及时披露。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的，公司应当披露具体情况和理由。

4.2.6 下列事项应当经上市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 （二）上市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
- （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 （四）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本所其他相关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4.2.7 上市公司应当建立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制度，定期或者不定期召开全部由独立董事参加的会议，对本规则第 4.2.5 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第 4.2.6 条规定的相关事项进行审议。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可以根据需要研究讨论公司其他事项。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应当由过半数独立董事共同推举一名独立董事召集和主持；召集人不履职或者不能履职时，两名及以上独立董事可以自行召集并推举一名代表主持。

公司应当为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召开提供便利和支持。

4.2.8 上市公司董事由股东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会解除其职务。董事每届任期不得超过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4.2.9 上市公司应当设立董事会秘书，作为公司与本所之间的指定联络人。

公司应当设立信息披露事务部门，由董事会秘书负责管理。

4.2.10 上市公司原则上应当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后三个月内或者原任董事会秘书离职后三个月内聘任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空缺期间，董事会应当指定一名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代行董事会秘书的职责，空缺超过三个月的，董事长应当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并在代行后的六个月内完成董事会秘书的聘任工作。

4.2.11 上市公司应当聘任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在董事会秘书不能履行职责时，由证券事务代表行使其权利并履行其职责，在此期间，并不当然免除董事会秘书对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有的责任。

4.2.12 上市公司应当建立健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规范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行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因执行职务而应承担的责任，不因离任而免除或者终止，存在违反相关承诺或者其他损害上市公司利益行为的，董事会应当采取必要手段追究相关人员责任，切实维护上市公司和中小投资者权益。

4.2.13 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担任公司董事但实际执行公司事务的，适用本节关于董事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

第三节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4.3.1 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或者控制权变更完成后一个月内，签署《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及承诺书》，并向本所和公司董事会报备。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签署《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及承诺书》时，应当由律师见证，由律师解释该文件的内容，在充分理解后签字盖章，并保证《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及承诺书》中声明事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声明事项发生重大变化（持股情况除外）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在五个交易日内更新，并向本所和公司董事会报备。

4.3.2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诚实守信，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滥用控制权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遵守下列要求：

（一）遵守并促使公司遵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本规则和本所其他相关规定、公司章程，接受本所监管；

（二）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滥用控制权或者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严格履行所作出的公开声明和各项承诺，不得擅自变更或者解除；

（四）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积极主动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及时告知公司已发生或者拟发生的重大事项；

（五）不得以任何方式占用公司资金；

（六）不得强令、指使或者要求公司及相关人员违法违规提供担保；

（七）不得利用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牟取利益，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公司的未公开重大信息，不得从事内幕交易、短线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

（八）不得通过非公允的关联交易、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等任何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九）保证公司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和业务独立，不得以任何方式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十）本所认为应当履行的其他职责。

4.3.3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及时告知公司，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持股情况或者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或者拟发生较大变化；

（二）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主体从事与公司相

同或者相似业务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

（三）法院裁决禁止转让其所持股份；

（四）所持公司5%以上股份被质押、冻结、司法标记、司法拍卖、托管、设定信托或者被依法限制表决权等，或者出现被强制过户风险；

（五）拟对公司进行重大资产重组、债务重组或者业务重组；

（六）因经营状况恶化进入破产或者解散程序；

（七）出现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有关传闻，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

（八）受到刑事处罚，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受到其他有权机关重大行政处罚；

（九）涉嫌严重违纪违法或者职务犯罪被纪检监察机关采取留置措施且影响其履行职责；

（十）涉嫌犯罪被采取强制措施；

（十一）其他可能对上市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情形。

前款规定的事项出现重大进展或者变化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将其知悉的有关情况书面告知公司，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收到公司问询的，应当及时了解情况并回复，保证回复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

4.3.4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应当审慎质押所持公司股份，合理使用融入资金，维持公司控制权和生产经营稳定。

4.3.5 上市公司应当根据股权结构、董事的提名任免以及其他内部治理情况，客观、审慎地认定控制权归属。

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共同控制公司的，应当在协议中明确共同控制安排及解除机制。

第四节 表决权差异安排

4.4.1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前设置表决权差异安排的，应当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发行人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前未设置表决权差异安排的，不得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后以任何方式设置此类安排。

4.4.2 除公司章程规定的表决权差异外，普通股份与特别表决权股份具有的其他股东权利应当完全相同。

4.4.3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应当为对上市公司发展作出重大贡献，并且在公司上市前以及上市后持续担任公司董事的人员或者该等人员实际控制的持股主体。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合计应当达到公司全部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 10%以上。

4.4.4 上市公司章程应当规定每份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表决权数量。每份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表决权数量应当相同，且不得超过每份普通股份的表决权数量的 10 倍。

4.4.5 上市公司股票在本所上市后，除同比例配股、转增股本、分配股票股利情形外，不得在境内外发行特别表决权股份，不得提高特别表决权比例。

上市公司因股份回购等原因，可能导致特别表决权比例提高的，应当同时采取将相应数量特别表决权股份转换为普通股份等措施，保证特别表决权比例不高于原有水平。

本规则所称特别表决权比例，是指全部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表决权数量占上市公司全部已发行股份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4.4.6 上市公司应当保证普通表决权比例不低于 10%；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等）的股东有权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等）的股东有权提出股东会议案。

本规则所称普通表决权比例，是指全部普通股份的表决权数量占上市公司全部已发行股份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4.4.7 特别表决权股份不得在二级市场进行交易，但可以按照本所有关规定进行转让。

4.4.8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特别表决权股份应当按照 1:1 的比例转换为普通股份：

（一）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不再符合本规则第 4.4.3 条规定的资格和最低持股要求，或者丧失相应履职能力、离任、死亡；

（二）实际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失去对相关持股主体的实际控制；

（三）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向他人转让所持有的特别表决权股份，或者将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表决权委托他人行使，但转让或者委托给受该特别表决权股东实际控制的主体除外；

（四）公司的控制权发生变更。

发生前款第四项情形的，上市公司已发行的全部特别表决权股份应当转换为普通股份。

4.4.9 上市公司股东对下列事项行使表决权时，每一特别表决权股份享有的表决权数量应当与每一普通股份的表决权数量相同：

（一）修改公司章程；

（二）改变特别表决权股份享有的表决权数量；

（三）聘请或者解聘独立董事；

（四）聘请或者解聘审计委员会成员；

（五）聘请或者解聘为上市公司定期报告出具审计意见的会计师事务所；

（六）公司分立、分拆、合并、解散和清算。

4.4.10 上市公司章程应当规定，股东会应当对下列事项作出决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一）修改公司章程；

（二）改变特别表决权股份享有的表决权数量，但根据第4.4.5条、第4.4.8条的规定，将相应数量特别表决权股份转换为普通股份的除外；

（三）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四）公司分立、分拆、合并、解散和清算；

（五）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向他人提供担保的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

（六）股权激励计划；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涉及前款第一项、第三项、第四项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可能影响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权利事项的，公司章程还应当规定，须经出席特别表决权股东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4.4.11 上市公司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该等安排在报告期内的实施、股份变动、表决权恢复及行使情况等，特别是风险、公司治理等信息，以及该等安排下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有关措施的实施情况。

4.4.12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相关股东应当立即通知上市公司，公司应当及时披露：

（一）特别表决权股份转换成普通股份；

（二）股东所持有的特别表决权股份被质押、冻结、司法拍卖、托管、设定信托或者被依法限制表决权；

（三）其他重大变化或者调整。

相关公告应当包含具体情形、发生时间、转换为普通股份的特别表决权股份数量、剩余特别表决权股份数量等内容。

4.4.13 持续督导期内，保荐机构应当对上市公司特别表决权事项履行持续督导义务，在年度保荐工作报告中对下列事项发表意见：

（一）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是否持续符合第 4.4.3 条的要求；

（二）特别表决权股份是否出现第 4.4.8 条规定的情形并及时转换为普通股份；

（三）特别表决权比例是否持续符合本规则的规定；

（四）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是否存在滥用特别表决权或者其他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情形；

（五）上市公司及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遵守本节其他规定的情况。

保荐机构在持续督导期间发现股东存在滥用特别表决权或者其他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情形时，应当及时督促相关股东改正，并向本所报告。

4.4.14 上市公司应当在股东会通知中列明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所持特别表决权股份数量以及对应的表决权数量、股东会议案是否涉及第 4.4.9 条、第 4.4.10 条规定事项等情况。

4.4.15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应当按照所适用的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行使权利，不得滥用特别表决权，不得利用特别表决权损害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出现前款情形，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本所可以要求公司或者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予以改正。

4.4.16 上市公司或者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应当按照本所及结算公司的有关规定，办理特别表决权股份登记和转换成普通股份登记事宜。

第五章 信息披露一般规定

第一节 信息披露基本原则

5.1.1 上市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本规则及本所其他相关规定，及时、公平地披露所有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或者投资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或事项（以下简称重大信息、重大事件或者重大事项），并保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5.1.2 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不能保证披露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的，应当在公告中作出相应声明并说明理由。

5.1.3 本规则所称真实，是指上市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的信息应当以客观事实或者具有事实基础的判断和意见为依据，如实反映客观情况，不得有虚假记载和不实陈述。

5.1.4 本规则所称准确，是指上市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的信息应当使用明确、贴切的语言和简明扼要、通俗易懂的文字，内容应易于理解，不得含有任何宣传、广告、恭维或者夸大等性质的词句，不得有误导性陈述。

公司披露预测性信息及其他涉及公司未来经营和财务状况等信息时，应当合理、谨慎、客观，并充分披露相关信息所涉及的风险因素，以明确的警示性文字提示投资者可能出现的风险和不确定性。

5.1.5 本规则所称完整，是指上市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的信息应当内容完整、文件齐备，格式符合规定要求，不得有重大遗漏。

5.1.6 本规则所称及时，是指上市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本规则规定的期限内披露重大信息。

5.1.7 本规则所称公平，是指上市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同时向所有投资者公开披露重大信息，确保所有投资者可

以平等地获取同一信息，不得实行差别对待政策，不得提前向特定对象单独披露、透露或者泄露未公开重大信息。

第二节 信息披露一般要求

5.2.1 上市公司披露的信息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

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通过本所上市公司网上业务专区和本所认可的其他方式，将公告文稿和相关备查文件及时报送本所，报送文件应当符合本所要求。

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报送的公告文稿和相关备查文件应当采用中文文本，同时采用外文文本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保证两种文本的内容一致。两种文本发生歧义时，以中文文本为准。

5.2.2 上市公司公告文件应当通过符合条件媒体对外披露。上市公司公告应当加盖董事会公章并向本所报备。

公司未能按照既定时间披露，或者在符合条件媒体披露的文件内容与报送本所登记的文件内容不一致的，应当立即向本所报告并披露。

5.2.3 上市公司信息披露采用直通披露（事后审查）和非直通披露（事前审查）两种方式。

信息披露原则上采用直通披露方式，本所可以根据公司信息披露质量、规范运作情况等，调整直通披露公司范围。

直通披露的公告范围由本所确定，本所可以根据业务需要进行调整。

5.2.4 上市公司披露的信息应当前后一致，财务信息应当具有合理的勾稽关系，非财务信息应当能相互印证，不存在矛盾。如披露的信息与已披露的信息存在重大差异的，应当充分披露原因并作出合理解释。

5.2.5 上市公司的公告文稿应当重点突出、逻辑清晰，避免使用大量专业术语、过于晦涩的表达方式和外文及其缩写，避免模糊、空洞、模板化和冗余重复的信息。

5.2.6 除依法需要披露的信息外，上市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可以自愿披露与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有关的信息。

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进行自愿性信息披露的，应当遵守公平信息披露原则，保持信息披露的完整性、持续性和一致性，避免选择性信息披露，不得与依法披露的信息相冲突，不得误导投资者。已披露的信息发生重大变化，有可能影响投资决策的，应当及时披露进展公告，直至该事项完全结束。

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按照前款规定披露信息的，在发生类似事件时，应当按照同一标准予以披露。

5.2.7 上市公司应当在涉及的重大事项最先触及下列任一时点后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一）董事会作出决议时；

（二）签署意向书或者协议（无论是否附加条件或者期限）时；

（三）公司（含任一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知悉或者理应知悉重大事项发生时；

（四）筹划阶段事项难以保密、发生泄露、引起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异常波动时。

5.2.8 上市公司筹划重大事项，持续时间较长的，应当分阶段披露进展情况，及时提示相关风险，不得仅以相关事项结果不确定为由不予披露。

已披露的事项发生重大变化，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或者投资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进展公告。

5.2.9 上市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有确实充分的证据证明拟披露的信息涉及国家秘密或者其他因披露可能导致违反国家保密规定、管理要求的事项，应当豁免披露。

上市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遵守国家保密法律制度，履行保密义务，不得通过信息披露、投资者互动问答、新闻发布、接受采访等任何形式泄露国家秘密，不得以信息涉密为名进行业务宣传。

5.2.10 上市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拟披露的信息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保密商务信息（以下统称商业秘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尚未公开或者泄露的，可以暂缓或者豁免披露：

（一）属于核心技术信息等，披露后可能引致不正当竞争的；

（二）属于公司自身经营信息，客户、供应商等他人经营信息，披露后可能侵犯公司、他人商业秘密或者严重损害公司、他人利益的；

（三）披露后可能严重损害公司、他人利益的其他情形。

上市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暂缓、豁免披露商业秘密后，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及时披露，并说明该信息认定为商业秘密的主要理由、内部审核程序以及未披露期间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情况等：

（一）暂缓、豁免披露原因已消除；

（二）有关信息难以保密；

（三）有关信息已经泄露或者市场出现传闻。

5.2.11 上市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得以新闻发布或者答记者问等其他形式代替信息披露或者泄露未公开重大信息。

上市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确有需要的，可以在非交易时段通过新闻发布会、媒体专访、公司网站、网络自媒体等方式对外发布应披露的信息，但公司应当于下一交易时段开始前披露相关公告。

5.2.12 上市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股东会、业绩说明会、分析师会议、路演、接受投资者调研等形式，与特定对象沟通时，不得提供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

上市公司向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第三方报送文件，涉及

未公开重大信息的，应当依照本规则披露。

5.2.13 上市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适用本所相关信息披露要求，可能导致其难以反映经营活动的实际情况、难以符合行业监管要求或者公司注册地有关规定的，可以向本所申请调整适用，但应当说明原因和替代方案。

本所认为不应当调整适用的，上市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执行本所相关规定。

5.2.14 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发生本规则规定的重大事项，视同上市公司发生的重大事项，适用本规则的规定。

上市公司参股公司发生本规则规定的重大事项，原则上按照上市公司在该参股公司的持股比例计算相关数据适用本规则的规定；上市公司参股公司发生的重大事项虽未达到本规则规定的标准但可能对上市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或者投资决策产生重大影响的，应当参照本规则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2.15 上市公司可以根据本规则及本所其他相关规定向本所申请其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停牌和复牌。

本所可以根据本规则及本所其他相关规定决定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实施停牌或者复牌。

公司应当维护证券交易的连续性，谨慎申请停牌，不得以停牌代替公司及有关各方在筹划重大事项过程中的信息保密义务，不得滥用停牌或者复牌损害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证券市场交易出现极端异常情况的，本所可以根据中国证监

会的决定或者市场实际情况，暂停办理上市公司停牌申请，维护市场交易的连续性和流动性，维护投资者正当的交易权利。

5.2.16 上市公司出现下列情形的，本所可以视情况决定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停牌和复牌：

（一）严重违反法律法规、本规则及本所其他相关规定，且在规定期限内拒不按要求整改；

（二）信息披露存在重大遗漏或者误导性陈述，且拒不按照要求就有关内容进行更正、解释或者补充；

（三）公司运作和信息披露方面涉嫌违反法律法规、本规则或者本所其他相关规定，情节严重而被有关部门调查；

（四）无法保证与本所的有效联系，或者拒不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其他本所认为应当停牌或者复牌的情形。

5.2.17 上市公司收购人履行要约收购义务，要约收购期限届满至要约收购结果公告前，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应当停牌。

根据收购结果，被收购上市公司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的，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应当于要约收购结果公告日复牌。公告日为非交易日的，自次一交易日起复牌。

根据收购结果，被收购上市公司股权分布不再符合上市条件，且收购人以终止公司上市地位为收购目的的，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应当于要约收购结果公告日继续停牌，并依照本规则第十章第八节有关规定执行；收购人不以终止公司上市地位为收购目的

的,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应当于要约收购结果公告日继续停牌,并参照本规则第 10.4.1 条第七项情形相应的程序执行。

第三节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及监管

5.3.1 上市公司应当制定并严格执行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应当经董事会审议并披露。

5.3.2 上市公司应当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相关人员对外发布信息的内部规范制度,明确发布程序、方式和未经董事会许可不得对外发布的情形等事项。

5.3.3 上市公司应当建立健全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加强未公开重大信息内部流转过程中的保密工作,尽量缩小知情人员范围,防止泄露未公开重大信息。

内幕信息知情人在重大信息公开前,不得买卖公司股票、泄露内幕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公司股票。

5.3.4 除按规定可以编制、审阅信息披露文件的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外,上市公司不得委托其他公司或者机构代为编制或者审阅信息披露文件。上市公司不得向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以外的公司或者机构咨询信息披露文件的编制、公告等事项。

5.3.5 上市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等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告知公司已发生或者拟发生的重大事项,主动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5.3.6 上市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密切关注媒体关于公司的传闻，以及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交易情况，及时向有关方面了解真实情况。

5.3.7 本所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本规则以及本所其他相关规定，对上市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的信息进行形式审查，对其内容的真实性不承担责任。

本所经审查认为信息披露文件存在问题的，可以提出问询。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规定期限内如实回复本所问询，并按照本规则的规定和本所要求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就相关情况作出公告，不得以有关事项存在不确定性或者需要保密等为由不履行报告、公告和回复本所问询的义务；未在规定期限内回复或披露有关公告的，或者本所认为必要的，本所可以采取交易所公告等形式向市场说明有关情况。

5.3.8 保荐机构及其保荐代表人、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相关人员应当及时制作工作底稿，完整保存发行人、上市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证券业务活动记录及相关资料。

5.3.9 本所可以根据监管需要调阅、检查工作底稿、证券业务活动记录及相关资料，相关主体应当积极配合。

第六章 定期报告

第一节 一般规定

6.1.1 上市公司应当披露的定期报告包括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和季度报告。

公司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本所有关规定编制并披露定期报告。

6.1.2 上市公司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披露半年度报告，在每个会计年度的前三个月、前九个月结束后的一个月内披露季度报告。

公司第一季度报告的披露时间不得早于上一年度的年度报告披露时间。

公司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定期报告的，应当及时向本所报告，并公告不能按期披露的原因、解决方案及延期披露的最后期限。

6.1.3 上市公司应当与本所约定定期报告的披露时间，本所根据均衡披露原则统筹安排各公司定期报告披露顺序。

公司应当按照本所安排的时间办理定期报告披露事宜。因故需变更披露时间的，应当提前五个交易日向本所提出书面申请，陈述变更理由，并明确变更后的披露时间，本所视情形决定是否予以调整。本所原则上只接受一次变更申请。

6.1.4 上市公司董事会应当确保公司定期报告按时披露。定期报告未经董事会审议、董事会审议未通过或者因故无法形成有关董事会决议的，公司应当披露具体原因和存在的风险、董事会的专项说明。

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审核，由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公司不得披露未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定期报告。

6.1.5 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依法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说明董事会对定期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是否符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本所的规定，报告的内容是否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

董事无法保证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应当在董事会审议定期报告时投反对票或者弃权票。

审计委员会成员无法保证定期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应当在审计委员会审核定期报告时投反对票或者弃权票。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无法保证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应当在书面意见中发表意见并陈述理由，上市公司应当披露。上市公司不予披露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可以直接申请披露。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按照前款规定发表意见，应当遵循审慎原则，异议理由应当明确、具体，与定期报告披露内容具有相关

性，其保证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责任不仅因发表意见而当然免除。

6.1.6 上市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意见，影响定期报告的按时披露。

6.1.7 上市公司聘请的为其提供财务会计报告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服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应当符合《证券法》的规定。

公司聘请或者解聘会计师事务所必须由股东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应当事先通知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股东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会计师事务所可以陈述意见。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东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6.1.8 上市公司年度报告中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未经审计的，公司不得披露年度报告。

公司在聘请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年度审计的同时，应当要求会计师事务所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公司半年度报告中的财务会计报告可以不经审计，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聘请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审计：

（一）拟依据半年度报告进行利润分配（仅进行现金分红的除外）、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者弥补亏损的；

（二）中国证监会或者本所认为应当进行审计的其他情形。

公司季度报告中的财务资料无须审计，但中国证监会或者本所另有规定的除外。

6.1.9 上市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公司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4 号——非标准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以下简称第 14 号编报规则）的规定，在报送定期报告的同时向本所提交下列文件：

（一）董事会针对该审计意见涉及事项所出具的符合第 14 号编报规则要求的专项说明，包括董事会及其审计委员会对该事项的意见以及所依据的材料；

（二）负责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出具的符合第 14 号编报规则要求的专项说明；

（三）中国证监会和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6.1.10 上市公司出现本规则第 6.1.9 条所述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如属于明显违反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信息披露规定的，公司应当对有关事项进行纠正，并及时披露纠正后的财务会计资料和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或者专项鉴证报告等有关资料。

公司未及时披露、采取措施消除相关事项及其影响的，本所可以对其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或者报中国证监会调查处理。

6.1.11 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应当于其后披露的首个半年度报告和三季度报告中说明导致否定或者无法表示意

见的情形是否已经消除。

6.1.12 上市公司因前期已公开披露的财务会计报告存在差错或者虚假记载被责令改正，或者经董事会决定改正的，应当在被责令改正或者董事会作出相应决定时，及时予以披露，并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等有关规定的要求更正及披露。

6.1.13 上市公司未在规定期限内披露定期报告，或者因财务会计报告存在重大会计差错或者虚假记载被中国证监会责令改正但未在规定期限内完成整改的，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应当按照本规则第十章的有关规定进行停牌与复牌。

6.1.14 上市公司利润分配应当以最近一期经审计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为依据，合理考虑当期利润情况，并按照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孰低的原则确定具体的利润分配比例，避免出现超分配的情况。公司应当综合考虑未分配利润、当期业绩等因素确定分红频次，并在具备条件的情况下增加现金分红频次，稳定投资者分红预期。

第二节 业绩预告和业绩快报

6.2.1 上市公司应当严格按照本所相关业务规则合理、谨慎、客观、准确地披露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及修正公告，不得使用夸大、模糊或者误导性陈述，不得利用该等信息不当影响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交易价格。

6.2.2 上市公司预计年度经营业绩或者财务状况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一个月内进行预告（以下简称业绩预告）：

（一）净利润为负；

（二）净利润实现扭亏为盈；

（三）实现盈利，且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上升或者下降 50% 以上；

（四）利润总额、净利润或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按照本规则第 10.3.2 条规定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 1 亿元；

（五）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六）本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6.2.3 上市公司因本规则第 10.3.1 条第一款规定的情形，其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应当于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一个月内披露年度业绩预告，包括全年营业收入、按照本规则第 10.3.2 条规定扣除后的营业收入、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和期末净资产。

6.2.4 本所鼓励上市公司在定期报告公告前披露业绩快报。

上市公司在定期报告披露前向国家有关机关报送未公开的定期财务数据，预计无法保密的，应当及时披露业绩快报。

上市公司在定期报告披露前出现业绩泄露，或者因业绩传闻导致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异常波动的，应当及时披露业绩

快报。

6.2.5 上市公司董事会预计实际业绩或者财务状况与已披露的业绩预告或业绩快报差异较大的，应当按照本所相关规定及时披露修正公告。

第七章 应披露的交易与关联交易

第一节 重大交易

7.1.1 本章所称“交易”，包括下列类型的事项：

- （一）购买或者出售资产；
- （二）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设立或者增资全资子公司除外）；
- （三）提供财务资助（含委托贷款）；
- （四）提供担保（指上市公司为他人提供的担保，含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
- （五）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 （六）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
- （七）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 （八）债权或者债务重组；
- （九）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
- （十）签订许可协议；
- （十一）放弃权利（含放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缴出资权利

等)；

(十二) 本所认定的其他交易。

上市公司下列活动不属于前款规定的事项：

(一) 购买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不含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

(二) 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不含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

(三) 虽进行前款规定的交易事项但属于公司的主营业务活动。

7.1.2 上市公司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及时披露：

(一)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依据；

(二)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

(三)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

(四) 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

（五）交易产生的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7.1.3 上市公司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依据；

（二）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三）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四）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五）交易产生的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7.1.4 除提供担保、委托理财等本规则及本所其他业务规则另有规定事项外，上市公司进行第 7.1.1 条规定的同一类别且标的相关的交易时，应当按照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

第 7.1.2 条和第 7.1.3 条的规定。

公司发生的交易按照本节的规定适用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原则时，达到本节规定的披露标准的，可以仅将本次交易事项按照本所有关规定披露，并在公告中说明前期累计未达到披露标准的交易事项。

公司发生的交易按照本节的规定适用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原则时，达到本节规定的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标准的，可以仅将本次交易事项提交股东会审议，并在公告中说明前期未履行股东会审议程序的交易事项。公司披露的前述本次交易事项的公告，应当包括符合第 7.1.10 条要求的审计报告或者评估报告。

公司已按照第 7.1.2 条或者第 7.1.3 条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累计计算范围。公司已披露但未履行股东会审议程序的交易事项，仍应当纳入累计计算范围以确定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7.1.5 上市公司与同一交易方同时发生第 7.1.1 条第一款第二项至第四项以外各项中方向相反的两个交易时，应当按照其中单个方向的交易涉及指标中较高者作为计算标准，适用第 7.1.2 条和第 7.1.3 条的规定。

7.1.6 上市公司进行委托理财，因交易频次和时效要求等原因难以对每次投资交易履行审议程序和披露义务的，可以对投资范围、额度及期限等进行合理预计，以额度计算占净资产的比例，适用第 7.1.2 条和第 7.1.3 条的规定。

相关额度的使用期限不得超过十二个月，期限内任一时点的

交易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得超过投资额度。

7.1.7 上市公司对外投资设立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或者其他组织，应当以协议约定的全部出资额为标准，适用第 7.1.2 条和第 7.1.3 条的规定。

7.1.8 上市公司购买或者出售股权的，应当按照公司所持权益变动比例计算相关财务指标适用第 7.1.2 条和第 7.1.3 条的规定。

交易导致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的，应当以该股权对应标的公司的相关财务指标适用第 7.1.2 条和第 7.1.3 条的规定。

因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等，导致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的，参照适用前款规定。

7.1.9 上市公司直接或者间接放弃对控股子公司的优先购买或者认缴出资等权利，导致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的，应当以放弃金额与该主体的相关财务指标，适用第 7.1.2 条和第 7.1.3 条的规定。

公司放弃权利未导致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但相比于未放弃权利，所拥有该主体权益的比例下降的，应当以放弃金额与按权益变动比例计算的相关财务指标，适用第 7.1.2 条和第 7.1.3 条的规定。

公司部分放弃权利的，还应当以放弃金额、该主体的相关财

务指标或者按权益变动比例计算的相关财务指标，以及实际受让或者出资金额，适用第 7.1.2 条和第 7.1.3 条的规定。

上市公司对其下属非公司制主体、合作项目等放弃或部分放弃优先购买或认缴出资等权利的，参照适用前三款规定。

7.1.10 交易标的为公司股权且达到第 7.1.3 条规定标准的，上市公司应当披露交易标的最近一年又一期的审计报告，审计截止日距审议该交易事项的股东会召开日不得超过六个月；交易标的为股权以外的非现金资产的，应当提供评估报告，评估基准日距审议该交易事项的股东会召开日不得超过一年。

前款规定的审计报告和评估报告应当由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证券服务机构出具。

交易虽未达到第 7.1.3 条规定的标准，但本所认为有必要的，公司应当按照本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披露审计或者评估报告。

7.1.11 上市公司购买或者出售交易标的的少数股权，因在交易前后均无法对交易标的的形成控制、共同控制或者重大影响等客观原因，导致确实无法对交易标的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会计报告进行审计的，可以披露相关情况并免于按照第 7.1.10 条的规定披露审计报告，中国证监会或者本所另有规定的除外。

7.1.12 上市公司购买、出售资产交易，应当以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中的较高者作为计算标准，按交易类型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金额达到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除应当披露并参照第 7.1.10 条进行审计或者评估外，还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经出席

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已按照前款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7.1.13 上市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等，可免于按照第 7.1.3 条的规定履行股东会审议程序。

上市公司发生的交易仅达到第 7.1.3 条第一款第三项或者第五项标准，且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每股收益的绝对值低于 0.05 元的，可免于按照第 7.1.3 条的规定履行股东会审议程序。

7.1.14 上市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并作出决议，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财务资助事项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

- （一）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 （二）单次财务资助金额或者连续十二个月内提供财务资助累计发生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 （三）本所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提供资助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且持股比例超过 50%的控股子公司，且该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中不包含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的，可以免于适用前两款规定。

7.1.15 上市公司提供担保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后及时对外披露。

担保事项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提供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五）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六）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七）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

（八）本所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

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股东会审议前款第六项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股东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者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7.1.16 上市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属于第 7.1.15 条第二款第一项至第四项情形的，可以免于提交股东会审议，但是公司章程另有规定除外。

7.1.17 对于已披露的担保事项，上市公司应当在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及时披露：

（一）被担保人于债务到期后十五个交易日内未履行还款义务；

（二）被担保人出现破产、清算或者其他严重影响还款能力情形。

7.1.18 上市公司与其合并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发生的或者上述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的交易，除中国证监会或者本章另有规定外，可以免于按照本节规定披露和履行相应程序。

第二节 关联交易

7.2.1 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是指上市公司或者其控股子公司与上市公司关联人之间发生的转移资源或者义务的事项，包括：

（一）本规则第 7.1.1 条第一款规定的交易事项；

（二）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

（三）销售产品、商品；

（四）提供或者接受劳务；

（五）委托或者受托销售；

（六）关联双方共同投资；

（七）其他通过约定可能造成资源或者义务转移的事项。

7.2.2 上市公司的关联人包括关联法人和关联自然人。

7.2.3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为上市公司的关联法人：

（一）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上市公司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二）由前项所述主体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三）由第 7.2.5 条所列上市公司的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不含同为双方的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四）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及其一致行动人；

（五）中国证监会、本所或者上市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上市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7.2.4 上市公司与第 7.2.3 条第二项所列主体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控制而形成该项所述情形的，不因此构成关联关系，但其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或者半数以上的董事兼任上市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外。

7.2.5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自然人，为上市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一）直接或者间接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二）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三）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上市公司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四）本条第一项至第三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五）中国证监会、本所或者上市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上市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自然人。

7.2.6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法人或者自然人，视同为上市公司的关联人：

（一）因与上市公司或者其关联人签署协议或者作出安排，在协议或者安排生效后，或者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具有第 7.2.3 条或者第 7.2.5 条规定情形之一的；

（二）过去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第 7.2.3 条或者第 7.2.5 条规定情形之一的。

7.2.7 上市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履行董事会审议程序，并及时披露：

（一）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超过 30 万元的交易；

（二）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超过 300 万元，且占公司

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交易。

7.2.8 上市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除外）金额超过 30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并参照第 7.1.10 条的规定披露评估或者审计报告。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交易时，可以免于审计或者评估：

（一）第 7.2.15 条规定的日常关联交易；

（二）与关联人等各方均以现金出资，且按照出资比例确定各方在所投资主体的权益比例；

（三）本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关联交易虽未达到本条第一款规定的标准，但本所认为有必要的，公司应当按照第一款规定，披露审计或者评估报告。

7.2.9 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其表决权不计入表决权总数。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做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公司应当将该交易提交股东会审议。

前款所称关联董事包括下列董事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

（一）交易对方；

（二）在交易对方任职，或者在能直接或者间接控制该交易

对方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该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任职；

（三）拥有交易对方的直接或者间接控制权的；

（四）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范围参见第 7.2.5 条第四项的规定）；

（五）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范围参见第 7.2.5 条第四项的规定）；

（六）中国证监会、本所或者上市公司认定的因其他原因使其独立的商业判断可能受到影响的人士。

7.2.10 上市公司股东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并且不得代理其他股东行使表决权。

前款所称关联股东包括下列股东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股东：

（一）交易对方；

（二）拥有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权的；

（三）被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

（四）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或者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

（五）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范围参见第 7.2.5 条第四项的规定）；

（六）在交易对方任职，或者在能直接或者间接控制该交易

对方的法人单位或者该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法人单位任职的（适用于股东为自然人的情形）；

（七）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人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或者影响的；

（八）中国证监会或者本所认定的可能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者自然人。

7.2.11 上市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发生的下列关联交易，应当按照累计计算原则适用第 7.2.7 条和第 7.2.8 条的规定：

（一）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

（二）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与同一交易标的相关的交易。

上述同一关联人包括与该关联人受同一主体控制或者相互存在股权控制关系的其他关联人。

已按照第 7.2.7 条或者第 7.2.8 条的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7.2.12 上市公司不得为本规则规定的关联人提供财务资助，但向关联参股公司（不包括由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主体）提供财务资助，且该参股公司的其他股东按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条件财务资助的情形除外。

公司向前款规定的关联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除应当经全体非关联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通过，并提交股东会审议。

本条所称关联参股公司，是指由上市公司参股且属于第

7.2.3 条规定的上市公司的关联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7.2.13 上市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及时披露，并提交股东会审议。

上市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

公司因交易导致被担保方成为公司的关联人的，在实施该交易或者关联交易的同时，应当就存续的关联担保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未审议通过前款规定的关联担保事项的，交易各方应当采取提前终止担保等有效措施。

7.2.14 上市公司达到披露标准的关联交易，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及时披露。

7.2.15 上市公司与关联人进行日常关联交易时，按照下列规定披露和履行审议程序：

（一）上市公司可以按类别合理预计日常关联交易年度金额，履行审议程序并披露；实际执行超出预计金额，应当根据超出金额重新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和披露义务；

（二）上市公司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应当分类汇总披露日常关联交易；

（三）上市公司与关联人签订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期限超过三年的，应当每三年重新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和披露义务。

7.2.16 日常关联交易协议至少应当包括交易价格、定价原则

和依据、交易总量或者其确定方法、付款方式等主要条款。

7.2.17 上市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下列交易，可以免于按照第7.2.8条的规定提交股东会审议：

（一）面向不特定对象的公开招标、公开拍卖的（不含邀标等受限方式），但招标、拍卖等难以形成公允价格的除外；

（二）上市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等；

（三）关联交易定价为国家规定的；

（四）关联人向上市公司提供资金，利率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且上市公司无相应担保；

（五）上市公司按与非关联人同等交易条件，向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产品和服务的。

7.2.18 上市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下列交易，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履行相关义务：

（一）一方以现金方式认购另一方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者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种；

（二）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者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种；

（三）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者薪酬；

（四）本所认定的其他交易。

7.2.19 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的股东

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应当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送公司关联人名单及关联关系的说明，由公司做好登记管理工作。

7.2.20 上市公司计算披露或者审议关联交易的相关金额，本节没有规定的，适用本章第一节的规定。

第八章 其他重大事项

第一节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和澄清

8.1.1 股票交易被中国证监会或者本所根据有关规定、业务规则认定为异常波动的，上市公司应当于次一交易日披露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计算从公告之日起重新起算。

8.1.2 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出现本所业务规则规定的严重异常波动的，应当于次一交易日披露核查公告；无法披露的，应当申请其股票自次一交易日起停牌核查。核查发现存在未披露重大事项的，公司应当召开投资者说明会。公司股票应当自披露核查结果公告、投资者说明会公告（如有）之日起复牌。披露日为非交易日的，自次一交易日起复牌。

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出现严重异常波动，经公司核查后无应披露未披露重大事项，也无法对异常波动原因作出合理解释的，本所可以向市场公告，提示股票交易风险，并视情况实施特别停牌。

8.1.3 上市公司股票出现严重异常波动情形的，公司或相关

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核查下列事项：

- （一）是否存在导致股票交易严重异常波动的未披露事项；
- （二）股价是否严重偏离同行业上市公司合理估值；
- （三）是否存在重大风险事项；
- （四）其他可能导致股票交易严重异常波动的事项。

上市公司应当在核查公告中充分提示公司股价严重异常波动的交易风险。

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应当督促上市公司按照本节规定及时进行检查，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8.1.4 本所可以根据异常波动程度和监管需要，采取下列措施：

- （一）要求上市公司披露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 （二）要求上市公司停牌核查并披露核查公告；
- （三）向市场提示异常波动股票投资风险；
- （四）本所认为必要的其他措施。

8.1.5 出现下列可能或者已经对上市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交易价格或者对投资者的投资决策产生较大影响传闻的，公司应当及时核实相关情况，并根据实际情况披露情况说明公告或者澄清公告：

（一）涉及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上市地位、重大经营活动、重大交易、重要财务数据、并购重组、控制权变更等重要事项；

（二）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现异常情形且影响其履行职责；

（三）其他可能对上市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或者对投资者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

第二节 行业信息及风险事项

8.2.1 上市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中披露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或者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行业信息，包括但不限于：

（一）报告期内公司所属行业的基本特点、发展状况、技术趋势以及公司所处的行业地位等；

（二）行业主管部门在报告期内发布的重要政策及对公司的影响；

（三）结合主要业务的行业关键指标、市场变化情况、市场份额变化情况等因素，分析公司的主要行业优势和劣势，并说明相关变化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和盈利能力的影响。

8.2.2 上市公司年度净利润或营业收入与上年同期相比下降50%以上，或者净利润为负值的，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披露下列信息，并说明公司改善盈利能力的各项措施：

（一）业绩大幅下滑或者亏损的具体原因；

（二）主营业务、核心竞争力、主要财务指标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是否与行业趋势一致；

（三）所处行业景气情况，是否存在产能过剩、持续衰退或者技术替代等情形；

（四）持续经营能力是否存在重大风险；

（五）对公司具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信息。

8.2.3 上市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遵循关联性和重要性原则，披露下列可能对公司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风险因素：

（一）核心竞争力风险，包括技术更迭、产品更新换代或竞争加剧导致市场占有率和用户规模下降，研发投入超出预期或进程未达预期，核心技术、关键设备、经营模式等可能被替代或者被淘汰，核心技术人员发生较大变动等；

（二）经营风险，包括单一客户依赖、原材料价格上涨、产品或服务价格下降等；

（三）债务及流动性风险，包括资产负债率上升、流动比率下降、财务费用增加、债务违约、债权人提前收回借款或提高借款条件等；

（四）行业风险，包括行业出现周期性衰退、产能过剩、市场容量下滑或者增长停滞、行业上下游供求关系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等；

（五）宏观环境风险，包括相关法律、税收、外汇、贸易等政策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六）本所或者公司认定的其他重大风险。

8.2.4 上市时未盈利的公司，在实现盈利前应当在年度报告

显著位置提示尚未盈利风险，披露公司核心竞争力和经营活动面临的重大风险。

上市公司应当结合行业特点，充分披露尚未盈利的原因，以及对公司现金流、业务拓展、人才吸引、团队稳定性、研发投入、战略性投入、生产经营可持续性等方面的影响。

8.2.5 上市公司出现下列风险事项，应当立即披露相关情况以及对公司的影响：

- （一）发生重大亏损或者遭受重大损失；
- （二）发生重大债务、未清偿到期重大债务的违约情况；
- （三）可能依法承担重大违约责任或者大额赔偿责任；
- （四）公司决定解散或者被有权机关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强制解散；
- （五）重大债权到期未获清偿，或者主要债务人出现资不抵债或者进入破产程序；
- （六）营业用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被抵押、质押或者报废超过总资产的 30%；
- （七）公司涉嫌犯罪被依法立案调查，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依法采取强制措施；
- （八）公司或者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刑事处罚，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受到其他有权机关重大行政处罚；
- （九）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涉嫌严重违纪违法或者职务犯罪被纪检监察机关采取留置措施且影响其履行职责；

（十）公司董事长或者总经理无法履行职责，除董事长、总经理外的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身体、工作安排等原因无法正常履行职责达到或者预计达到三个月以上，或者因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采取强制措施且影响其履行职责；

（十一）公司核心技术团队或者关键技术人员等对公司核心竞争力有重大影响的人员辞职或者发生较大变动；

（十二）公司在用的核心商标、专利、专有技术、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者核心技术许可到期、出现重大纠纷、被限制使用或者发生其他重大不利变化；

（十三）主要产品、核心技术、关键设备、经营模式等面临被替代或者被淘汰的风险；

（十四）重要研发项目研发失败、终止、未获有关部门批准，或者公司放弃对重要核心技术项目的继续投资或者控制权；

（十五）发生重大环境、生产及产品安全事故；

（十六）主要或者全部业务陷入停顿；

（十七）收到政府部门限期治理、停产、搬迁、关闭的决定通知；

（十八）不当使用科学技术、违反科学伦理；

（十九）本所或者公司认定的其他重大风险情况、重大事故或者负面事件。

上述事项涉及具体金额的,应当比照适用第 7.1.2 条的规定。

8.2.6 上市公司因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行政机关立案调查或者被人民检察院提起公诉,且可能触及本规则第十章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的,公司应当在知悉被立案调查或者被提起公诉时及时对外披露,其后每月披露一次相关情况进展,并就其股票可能被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进行风险提示。

第三节 可转换公司债券涉及的重大事项

8.3.1 发生下列可能对可转换公司债券交易或者转让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项的,上市公司应当及时披露:

(一)《证券法》第八十条第二款、第八十一条第二款规定的重大事项;

(二)因发行新股、送股、分立或者其他原因引起股份变动,需要调整转股价格,或者依据募集说明书或者重组报告书约定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修正转股价格的;

(三)可转换公司债券转换为股票的股份数累计达到可转换公司债券开始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 10%的;

(四)公司信用状况发生重大变化,可能影响如期偿还债券本息的;

(五)可转换公司债券担保人发生重大资产变动、重大诉讼、合并、分立等情况的;

(六)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换的面值总

额少于 3000 万元的；

（七）资信评级机构对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信用或者公司的信用进行评级，并已出具信用评级结果的；

（八）中国证监会和本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8.3.2 投资者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达到发行总量的 20%时，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交易日内通知公司予以公告。

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20%及以上的投资者，其所持上市公司已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比例每增加或者减少 10%时，应当依照前款规定履行通知公告义务。

8.3.3 上市公司应当在可转换公司债券约定的付息日前三至五个交易日内披露付息公告，在可转换公司债券期满前三至五个交易日内披露本息兑付公告。

8.3.4 上市公司应当在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开始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实施转股的公告。

8.3.5 上市公司应当持续关注可转换公司债券约定的赎回条件是否满足，预计可能触发赎回条件的，应当在赎回条件触发日五个交易日前及时披露提示性公告。

上市公司应当在满足赎回条件的次一交易日披露公告，明确是否行使赎回权。公司行使赎回权的，应当在满足赎回条件后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赎回提示性公告，并在赎回期结束后披露赎回结果及影响；公司不行使赎回权的，应当充分说明不赎回的具体

原因。

8.3.6 上市公司应当在满足回售条件的次一交易日披露回售公告,此后在回售期结束前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回售提示性公告。回售期结束,公司应当披露回售结果及其影响。

8.3.7 经股东会批准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上市公司应当在股东会通过后二十个交易日内赋予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一次回售的权利。有关回售公告至少发布三次,其中,在回售实施前、股东会决议公告后五个交易日内至少发布一次,在回售实施期间至少发布一次,余下一次回售公告发布的时间视需要而定。

8.3.8 上市公司应当在每一季度结束后及时披露因可转换公司债券转换为股票所引起的股份变动情况。

8.3.9 上市公司出现可转换公司债券按规定须停止交易的情形时,应当在获悉有关情形后及时披露其可转换公司债券将停止交易的公告。

第四节 股权激励

8.4.1 上市公司以本公司股票为标的,采用限制性股票、股票期权或者本所认可的其他方式,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员工进行长期性激励的,应当遵守本节规定,按照相关规定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8.4.2 激励对象可以包括上市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核心技术人员或者核心业务人员，以及公司认为应当激励的对公司经营业绩和未来发展有直接影响的其他员工，独立董事除外。

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以及上市公司外籍员工，在上市公司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或者核心业务人员的，可以成为激励对象。上市公司应当充分说明前述人员成为激励对象的必要性、合理性。

下列人员不得成为激励对象：

（一）最近十二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二）最近十二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三）最近十二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四）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五）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六）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8.4.3 上市公司授予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包括下列类型：

（一）激励对象按照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条件，获得的转让等部分权利受到限制的本公司股票；

（二）符合股权激励计划授予条件的激励对象，在满足相应获益条件后分次获得并登记的本公司股票。

8.4.4 上市公司授予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的，应当说明定价依据及定价方式：

（一）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公布前一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50%；

（二）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公布前二十个交易日、六十个交易日或者一百二十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的 50%。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的，公司应当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对股权激励计划的可行性、相关定价依据和定价方法的合理性、是否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是否损害股东利益等发表意见。

8.4.5 上市公司可以同时实施多项股权激励计划。上市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得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20%。

8.4.6 上市公司授予激励对象第 8.4.3 条第二项所述限制性股票，应当就激励对象分次获益设立条件，并在满足各次获益条件时分批进行股份登记。当次获益条件不满足的，不得进行股份登记。

公司应当在股权激励计划中明确披露分次授予权益的数量、获益条件、股份授予或者登记时间及相关限售安排。

获益条件包含十二个月以上的任职期限的，实际授予的权益进行登记后，可不再设置限售期。

第五节 重大资产重组

8.5.1 上市公司及有关各方应当依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中国证监会其他相关规定、本规则及本所其他相关规定，实施重大资产重组。

8.5.2 上市公司实施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合并、分立等涉及发行股票的并购重组，由本所审核，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后实施。

8.5.3 上市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以下统称重大资产重组），应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相关法律法规，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得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情形。

8.5.4 上市公司应当确保能够对购买的标的资产实施有效控制，保证标的资产合规运行，督促重大资产重组有关各方履行承诺。

8.5.5 上市公司应当聘请证券服务机构就重大资产重组出具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应当就上市公司控制标的资产的能力发表明确意见，并在持续督导期间督促公司有效控制并整合标的资产。

第六节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资产减值

8.6.1 上市公司不得利用会计政策变更和会计估计变更操纵营业收入、净利润、净资产等财务指标。

8.6.2 上市公司根据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要求变更会计政策的，会计政策变更公告日期不得晚于会计政策变更生效当期的定期报告披露日期。

8.6.3 上市公司自主变更会计政策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会计政策变更的影响金额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还应当在定期报告披露前提交股东会审议：

（一）对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影响比例超过 50%；

（二）对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影响比例超过 50%。

本节所述会计政策变更对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影响比例，是指公司因变更会计政策对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告进行追溯调整后的公司净利润、净资产与原披露数据的差额除以原披露数据，净资产、净利润为负值的取其绝对值。

8.6.4 上市公司会计政策变更公告应当包括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情况概述、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因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最近两年已披露的年度财务报告进行追溯调整导致已披露的报告年度出现盈亏性质改变的说明（如适用）等。

公司自主变更会计政策的，除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及时按照前款规定披露外，还应当公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政策变更是否符合有关规定的意见；需股东会审议的，还应当披露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意见。

8.6.5 上市公司变更会计估计的，应当在变更生效当期的定期报告披露前将变更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比照自主变更会计政策履行披露义务。

会计估计变更的影响金额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公司应当在变更生效当期的定期报告披露前将会计估计变更事项提交股东会审议，并在不晚于发出股东会通知时披露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意见：

（一）对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影响比例超过 50%；

（二）对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影响比例超过 50%。

本节所述会计估计变更对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影响比例，是指假定公司变更后的会计估计已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告中适用，据此计算的公司净利润、净资产与原披露数据的差额除以原披露数据，净资产、净利润为负值的取其绝对值。

8.6.6 上市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或者核销资产，对公司当期损益的影响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绝对值的比例达到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的，应当及时披露。

第七节 其他

8.7.1 上市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严格遵守承诺事项。公司应当及时将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承诺事项单独公告。

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专项披露上述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如出现公司或者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不能履行承诺的情形，公司应当及时披露具体原因和董事会拟采取的措施。

8.7.2 上市公司应当积极回报股东，根据自身条件和发展阶段，制定并执行现金分红、股份回购等股东回报政策。

公司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或者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后，及时披露方案的具体内容。

公司实施利润分配或者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应当在实施方案的股权登记日前三至五个交易日内披露方案实施公告。

公司应当在股东会审议通过方案后两个月内，或者董事会根据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中期现金分红条件和上限制定具体方案后两个月内，完成利润分配或者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事宜。

8.7.3 上市公司发生的诉讼、仲裁事项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及时披露相关情况：

（一）涉案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

（二）涉及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决议被申请撤销、确认不成立或者宣告无效的；

（三）证券纠纷代表人诉讼；

（四）可能对公司生产经营、控制权稳定、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或者投资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

（五）本所认为有必要的其他情形。

上市公司发生的诉讼、仲裁事项应当采取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的原则，经累计计算达到前款标准的，适用前款规定。已经按照上述规定履行披露义务的，不再纳入累计计算范围。

上市公司应当及时披露诉讼、仲裁事项的重大进展情况及其对公司的影响，包括但不限于诉讼案件的一审和二审判决结果、仲裁裁决结果以及判决、裁决执行情况等。

8.7.4 上市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及时披露：

（一）变更公司名称、证券简称、公司章程、注册资本、注册地址、办公地址和联系电话等，其中公司章程发生变更的，还应当将新的公司章程在符合条件媒体披露；

（二）经营方针、经营范围或者公司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

（三）董事会通过发行新股或者其他境内外发行融资方案；

（四）公司发行新股或者其他境内外发行融资申请、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收到相应的审核意见；

（五）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持股情况或者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或者拟发生较大变化；

（六）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与公司相同或者相似业务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

（七）公司董事、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或者财务负责人辞任、被公司解聘；

（八）生产经营情况、外部条件或者生产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包括主要产品价格或市场容量、原材料采购、销售方式、重要供应商或者客户发生重大变化等）；

（九）订立重要合同，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或者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政策、市场环境、贸易条件等外部宏观环境发生变化，可能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十一）聘任、解聘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二）法院裁定禁止控股股东转让其所持股份；

（十三）任一股东所持公司 5%以上股份被质押、冻结、司法拍卖、托管、设定信托或者被依法限制表决权；

（十四）获得大额政府补贴等额外收益；

（十五）发生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或者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十六）中国证监会和本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8.7.5 上市公司一次性签署与日常生产经营相关的采购、销售、工程承包或者提供劳务等合同的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主营业务收入或者期末总资产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 亿元的，应当及时披露。

公司应当及时披露重大合同的进展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合同生效、合同履行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出现重大不确定性、合同提前解除、合同终止等。

8.7.6 上市公司独立或者与第三方合作研究、开发新技术、新产品、新业务、新服务或者对现有技术进行改造，相关事项对公司盈利或者未来发展有重要影响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

8.7.7 上市公司申请或者被债权人申请破产重整、和解或破产清算的，应当及时披露下列进展事项：

（一）法院裁定受理重整、和解或破产清算申请；

（二）重整、和解或破产清算程序的重大进展或法院审理裁定；

（三）法院裁定批准公司破产重整计划、和解协议或清算；

（四）破产重整计划、和解协议的执行情况。

进入破产程序的上市公司，除应当及时披露上述信息外，还应当及时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

8.7.8 进入破产程序的上市公司采取管理人管理运作模式的，管理人及其成员应当按照《证券法》以及最高人民法院、中国证监会和本所的相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确保对公司所有债权人和股东公平地披露信息。

公司披露的定期报告应当由管理人的成员签署书面确认意见，公司披露的临时报告应当由管理人发布并加盖管理人公章。

8.7.9 进入破产程序的上市公司采取管理人监督运作模式的，

公司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应当继续按照本规则和本所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管理人应当及时将涉及信息披露的所有事项告知公司董事会，并督促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九章 风险警示

9.1 上市公司出现财务状况或者其他状况异常，导致其股票存在终止上市风险，或者投资者难以判断公司前景，其投资权益可能受到损害的，本所对该公司股票交易实施风险警示。

9.2 本规则所称风险警示分为提示存在终止上市风险的风险警示（以下简称退市风险警示）和其他风险警示。

上市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在股票简称前冠以“*ST”字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在股票简称前冠以“ST”字样，以区别于其他股票。公司同时存在退市风险警示和其他风险警示情形的，在公司股票简称前冠以“*ST”字样。

退市风险警示股票和其他风险警示股票进入风险警示板交易。

退市风险警示有关具体事项，按照本规则第十章规定执行。

9.3 上市公司同时存在两项以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的，须满足全部其他风险警示情形的撤销条件，方可撤销其他风险警示。

9.4 上市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所对其股票交易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一）生产经营活动受到严重影响且预计在三个月以内不能恢复正常；

（二）主要银行账号被冻结；

（三）董事会、股东会无法正常召开会议并形成决议；

（四）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或者未按照规定披露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五）向控股股东（无控股股东，则为第一大股东）或者其关联人提供资金或者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且情形严重；

（六）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

（七）根据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载明的事实，公司披露的年度报告财务指标存在虚假记载，但未触及第 10.5.2 条第一款规定情形，前述财务指标包括营业收入、利润总额、净利润、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或者负债科目；

（八）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为正值，且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年度末未分配利润均为正值的公司，其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金额低于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年均净利润的 30%，且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金额低于 3000 万元，但最近三个

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占累计营业收入比例超过 15%或者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金额超过 3 亿元的除外；

（九）投资者难以判断公司前景，投资权益可能受到损害的其他情形。

9.5 第 9.4 条第五项所述“向控股股东（无控股股东，则为第一大股东）或者其关联人提供资金或者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且情形严重”，是指上市公司存在下列情形之一且无可行的解决方案或者虽提出解决方案但预计无法在一个月内解决的：

（一）上市公司向控股股东或者其关联人提供资金的余额在 1000 万元以上，或者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5%以上；

（二）上市公司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余额（担保对象为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除外）在 1000 万元以上，或者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5%以上。

9.6 上市公司生产经营活动受到严重影响，或者出现第 9.4 条第五项所述情形的，应当及时对外披露，说明公司是否能在相应期限内解决，同时披露公司股票交易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风险提示公告，并至少每月披露一次相关进展情况和风险提示公告，直至相应情形消除或公司股票交易被本所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9.7 上市公司以现金为对价，采用要约方式、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并注销的，纳入本章所述现金分红金额。第 9.4 条第八

项所述最近三个会计年度，以公司上市后的首个完整会计年度作为起算年度。

公司触及第 9.4 条第八项情形的，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之日，披露公司股票交易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风险提示公告，并在相应股东会审议通过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之日，披露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公告。公司未能在会计年度结束后的六个月内举行股东会，审议通过有效的利润分配方案，导致公司触及第 9.4 条第八项情形的，本所对其股票交易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公司将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未分配利润全部分配后，仍触及第 9.4 条第八项情形的，本所不对其股票交易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9.8 上市公司出现第 9.4 条规定情形的，应当及时对外披露，同时按照本所的要求披露股票交易将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说明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起始日期、主要原因并提示相关风险。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于公告披露后停牌一天，自复牌之日起，本所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公司触及第 9.4 条情形但未按前款规定公告的，本所可以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并向市场公告。

9.9 上市公司因触及第 9.4 条第一项至第五项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期间，应当至少每月披露一次进展公告，说明相关情形对公司的影响、公司为消除相关情形已经和将要采取的措施及有关工作进展情况，直至相应情形消除，公司没有采

取措施或者相关工作没有进展的，也应当披露并说明具体原因。

公司因触及第 9.4 条第七项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期间，应当至少每月披露一次差错更正进展公告，直至披露行政处罚决定所涉事项财务会计报告更正公告及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意见等文件。

9.10 上市公司认为其出现的第 9.4 条规定的相应情形已消除的，应当及时公告，同时说明是否将向本所申请撤销其他风险警示。公司拟申请撤销其他风险警示的，应当在披露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向本所提交申请。

公司向控股股东或者其关联人提供资金的情形已消除，向本所申请撤销其他风险警示的，应当披露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意见等文件。

公司违规对外担保事项已消除，向本所申请撤销其他风险警示的，应当披露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等文件。

公司内部控制缺陷整改完成，内部控制能有效运行，向本所申请撤销其他风险警示的，应当披露会计师事务所对其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公司进行破产重整、重组上市或者重大资产重组按照有关规定无法披露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公司股票交易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直至披露下一个会计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后，按照本节相关规定执行。

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显示，其扣除非经

常性损益前后的净利润孰低者为正值或者持续经营能力不确定性已消除，向本所申请撤销其他风险警示的，应当披露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最近一年审计报告等文件。

公司认为其出现的第 9.4 条第八项情形已消除，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财务报告显示其净利润为正值，且经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显示其当年现金分红金额不低于当年净利润 30%，向本所申请对其股票交易撤销其他风险警示的，应当披露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最近一年审计报告等文件。

9.11 上市公司因触及第 9.4 条第七项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后，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可以向本所申请对其股票交易撤销其他风险警示：

（一）公司已就行政处罚决定所涉事项对相应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进行追溯重述；

（二）自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已满十二个月。

公司向本所申请撤销对其股票实施的其他风险警示时，已被提起证券虚假陈述诉讼的，公司应当就投资者索赔事项充分计提预计负债，及时披露相关事项进展并提示风险。

在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期间，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或者结案通知书，显示未触及第 9.4 条第七项规定情形的，应当及时披露相关情况。公司股票于公告披露后停牌一个交易日，自复牌之日起，本所撤销对公司股票交易的其

他风险警示。

9.12 上市公司因出现第 9.4 条第四项、第六项情形，其股票交易被本所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在风险警示期间，公司进行重大资产重组且满足下列全部条件的，可以向本所申请撤销其他风险警示：

（一）根据中国证监会有关重大资产重组规定出售全部经营性资产和负债、购买其他资产且已实施完毕；

（二）通过购买进入公司的资产是一个完整经营主体，该经营主体在进入公司前已在同一管理层之下持续经营两年以上；

（三）模拟财务报表（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专项说明）的主体不存在第 9.4 条规定的情形；

（四）本所要求的其他条件。

9.13 上市公司向本所申请撤销其他风险警示的，应当于次一交易日披露相关公告。

公司提交完备的申请材料的，本所在十五个交易日内决定是否撤销其他风险警示。在此期间，本所要求公司提供补充材料的，公司应当在本所规定期限内提供。公司补充材料期间不计入本所作出有关决定的期限内。

本所可以自行或委托相关机构就公司相关情况进行调查核实，调查核实期间不计入本所作出有关决定的期限内。

9.14 本所决定撤销其他风险警示的，上市公司应当于次一交易日披露撤销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于公

告后停牌一天，自复牌之日起，本所撤销对公司股票交易的其他风险警示。

9.15 本所决定不予撤销其他风险警示的，上市公司应当于收到本所书面通知的次一交易日披露相关公告。

第十章 退市

第一节 一般规定

10.1.1 上市公司触及本章规定的退市风险警示、终止上市情形的，本所依程序审议和决定其股票退市风险警示、终止上市事宜。

10.1.2 上市公司出现本章规定的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应当依据本所有关规定和要求提供相关材料，履行信息披露和申请停复牌等义务。公司未按照相关规定报告或提交公告及相关文件的，本所可以向市场公告，并按照规定对其股票实施停复牌、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等。

10.1.3 上市公司股票存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或者终止上市风险的，应当按照本章有关规定披露相关风险提示公告。本所可以视情况要求公司调整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时点和次数。

10.1.4 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应当披露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说明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起始日期、主要原因并提示相关风险。公司股票于公

告后停牌一天，自复牌之日起，本所对其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10.1.5 上市公司出现两项以上退市风险警示、终止上市情形的，其股票按照先触及先适用的原则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终止上市。

公司同时存在两项以上退市风险警示情形，其中一项退市风险警示情形已满足撤销条件的，公司应当在规定期限内申请撤销相关退市风险警示情形，经本所审核同意的，不再适用对应情形的终止上市程序。

公司同时存在两项以上退市风险警示情形的，须满足全部退市风险警示情形的撤销条件，方可撤销退市风险警示。

公司股票交易撤销退市风险警示，但存在其他的风险警示情形的，本所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相应的风险警示。

10.1.6 上市公司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应当向本所提交下列文件：

（一）公司关于撤销对其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申请书；

（二）公司董事会关于申请撤销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决议；

（三）公司就其符合撤销退市风险警示条件的说明及有关证明材料；

（四）本所要求的其他有关材料。

10.1.7 上市公司向本所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本所要求公司提供补充材料的，公司应当在本所要求期限内提供有关材料。公司补充材料期间不计入本所作出有关决定的期限内。

本所可以自行或委托相关机构就公司相关情况进行调查核实。调查核实期间不计入本所作出有关决定的期限内。

10.1.8 本所在作出上市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决定之日起两个交易日内，通知公司并发布相关公告，同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公司应当在收到本所关于终止其股票上市决定后，及时披露股票终止上市公告。

10.1.9 上市公司股票被终止上市的，其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及其他衍生品种应当终止上市，相关终止上市事宜参照股票终止上市有关规定办理。

第二节 交易类强制退市

10.2.1 上市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所决定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

（一）连续一百二十个交易日通过本所交易系统实现的股票累计成交量低于 200 万股；

（二）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股票收盘价均低于 1 元；

（三）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股票收盘市值均低于 3 亿元；

（四）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公司股东人数均少于 400 人；

（五）本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前款规定的交易日，不包含公司股票全天停牌日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的二十个交易日。

红筹企业发行存托凭证的，第一款第一项调整为连续一百二十个交易日通过本所交易系统实现的存托凭证累计成交量低于200万份；第一款第二项调整为连续二十个交易日存托凭证收盘价乘以存托凭证与基础股票转换比例后的数值均低于1元；第一款第三项调整为连续二十个交易日存托凭证市值均低于3亿元；不适用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证券市场出现重大异常波动等情形的，本所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调整本节规定的指标。

10.2.2 上市公司连续九十个交易日通过本所交易系统实现的股票累计成交量低于150万股的，应当在次一交易日披露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其后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直至自上述起算时点起连续一百二十个交易日内通过本所交易系统实现的股票累计成交量达到200万股以上或者出现终止上市情形之日止（以在先者为准）。

10.2.3 上市公司首次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次一交易日披露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

- （一）股票收盘价低于1元；
- （二）股票收盘市值低于3亿元；
- （三）股东人数少于400人。

公司连续十个交易日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次一交易日披露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其后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直至相应的情形消除或者出现终止上市情形之日止（以在先者为准）：

- （一）股票收盘价均低于 1 元；
- （二）股票收盘市值均低于 3 亿元；
- （三）股东人数均少于 400 人。

10.2.4 上市公司出现第 10.2.1 条规定情形之一的，应当在相应情形出现的次一交易日披露，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自公告之日起停牌。

本所自公司股票停牌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向公司发出拟终止其股票上市的事先告知书。公司应当在收到本所终止上市事先告知书后及时披露。

10.2.5 上市公司收到终止上市事先告知书后，可以根据本章第六节的规定申请听证，提出陈述和申辩。

公司未在规定期限内提出听证申请的，本所上市委员会在陈述和申辩提交期限届满后十五个交易日内，就是否终止公司股票上市事宜进行审议，作出独立的专业判断并形成审议意见；公司在规定期限内提出听证申请的，本所上市委员会在听证程序结束后十五个交易日内形成审议意见。

本所根据上市委员会的审议意见，作出是否终止公司股票上市的决定。

第三节 财务类强制退市

10.3.1 上市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所对其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一）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

（二）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三）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四）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或者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五）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表明公司已披露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该年度相关财务指标实际已触及本款第一项、第二项情形。

（六）本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本章所称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是指最近一个已经披露经审计财务会计报告的年度。

10.3.2 本章所称扣除后的营业收入，是指扣除与主营业务无

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是指与上市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直接关系，或者虽与正常经营业务相关，但由于其性质特殊、具有偶发性和临时性，影响报表使用者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做出正常判断的各项收入；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是指未导致未来现金流发生显著变化等不具有商业合理性的各项交易和事项产生的收入。

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的，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或者更正公告中披露营业收入扣除情况及扣除后的营业收入金额；负责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应当就公司营业收入扣除事项是否符合前款规定及扣除后的营业收入金额出具专项核查意见。

公司未按照本条规定扣除相关营业收入的，本所可以要求公司扣除，公司未按照要求扣除的，本所可以扣除，并按照规定对公司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终止上市。

10.3.3 上市公司预计将出现第 10.3.1 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情形的，应当在相应的会计年度结束后一个月内，披露公司股票交易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提示公告，并在披露年度报告前至少再披露两次风险提示公告。

公司可能出现第 10.3.1 条第一款第四项情形，或者相关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表明公司可能出现第 10.3.1 条第一款第五项情形的，应当在知悉相关风险情况时立即披露公司股票交易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提示公告。

10.3.4 上市公司出现第 10.3.1 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披露年度报告或者财务会计报告更正公告的同时，披露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于公告后停牌一天。自复牌之日起，本所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公司根据第 10.3.2 条规定纠正前期营业收入扣除事项或者本所根据第 10.3.2 条规定要求公司扣除相关营业收入，且扣除后公司触及第 10.3.1 条规定退市风险警示情形的，公司应当立即披露纠正情况或者在收到本所通知的次一交易日披露有关内容，以及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公告。公司股票于公告后停牌一个交易日，自复牌之日起，本所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上市公司出现第 10.3.1 条第一款第五项情形的，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后，立即披露相关情况和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于公告披露后停牌一天。自复牌之日起，本所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10.3.5 上市公司因触及第 10.3.1 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应当在其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当年的会计年度结束后一个月内，披露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在首次风险提示公告披露后至年度报告披露前，每十个交易日披露一次风险提示公告。

公司因触及第 10.3.1 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情形，其股

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应当分别在年度报告预约披露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和十个交易日，披露年度报告编制及最新审计进展情况。

公司因触及第 10.3.1 条第一款第四项至第六项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应当在披露实际触及退市风险警示情形相应年度次一年度的年度报告前参照本条前两款相关要求执行。

10.3.6 上市公司因触及第 10.3.1 条第一款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期间，公司进行重大资产重组且满足下列全部条件的，可以向本所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

（一）根据中国证监会有关重大资产重组规定出售全部经营性资产和负债、购买其他资产且已实施完毕；

（二）通过购买进入公司的资产是一个完整经营主体，该经营主体在进入公司前已在同一管理层之下持续经营两年以上；

（三）公司模拟财务报表（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专项说明）的财务数据不存在第 10.3.11 条规定的情形；

（四）本所要求的其他条件。

10.3.7 上市公司因触及第 10.3.1 条第一款规定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实际触及退市风险警示情形相应年度次一年度的年度报告表明公司不存在第 10.3.11 条第一项至第七项任一情形的，公司可以向本所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公司应当在披露年度报告同时说明是否将向本所申请撤销退市风险

警示。公司拟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应当在披露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向本所提交申请。

10.3.8 上市公司向本所提交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申请后，应当在次一交易日披露公告。

公司提交完备的申请材料的，本所在十五个交易日内决定是否撤销退市风险警示。

10.3.9 本所决定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司应当披露公司股票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公告，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在公告后停牌一天。自复牌之日起，本所撤销对公司股票交易的退市风险警示。

10.3.10 本所决定不予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上市公司应当在收到本所有关书面通知次一交易日披露公告。

10.3.11 上市公司因触及第 10.3.1 条第一款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实际触及退市风险警示情形相应年度次一年度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所决定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

（一）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 1 亿元。

（二）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三）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四）追溯重述后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 1 亿元；或者追溯重述后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五）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六）未按照规定披露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因实施完成破产重整、重组上市或者重大资产重组按照有关规定无法披露的除外。

（七）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过半数董事保证真实、准确、完整的年度报告。

（八）虽满足第 10.3.7 条规定的条件，但未在规定期限内向本所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

（九）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申请未被本所审核同意。

（十）本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10.3.12 上市公司出现第 10.3.11 条第一项至第六项情形的，应当在披露年度报告或者财务会计报告更正公告的同时披露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于公告后停牌。

公司出现第 10.3.11 条第七项至第十项情形的，应当在相应情形发生的次一交易日披露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于公告后停牌。

10.3.13 本所根据第 10.3.12 条对上市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实施停牌的，自停牌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向公司发出拟终止其股票上市的事先告知书。公司应当在收到本所终止上市事先告知书后及时披露。

10.3.14 上市公司收到终止上市事先告知书后，可以根据本

章第六节的规定申请听证，提出陈述和申辩。

上市公司未在规定期限内提出听证申请的，本所上市委员会在陈述和申辩提交期限届满后十五个交易日内，就是否终止公司股票上市事宜进行审议，作出独立的专业判断并形成审议意见；公司在规定期限内提出听证申请的，本所上市委员会在听证程序结束后十五个交易日内形成上述审议意见。

本所根据上市委员会的审议意见，作出是否终止股票上市的决定。

10.3.15 上市公司因触及第 10.3.11 条有关情形其股票被终止上市，相关行政处罚决定被依法撤销或者确认无效，或者因对违法行为性质、违法事实等的认定发生重大变化被依法变更的，参照第 10.5.11 条至第 10.5.15 条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四节 规范类强制退市

10.4.1 上市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所对其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一）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年度报告或者半年度报告，且在公司股票停牌两个月内仍未披露；

（二）半数以上董事无法保证年度报告或者半年度报告真实、准确、完整，且在公司股票停牌两个月内仍有半数以上董事无法保证；

（三）因财务会计报告存在重大会计差错或者虚假记载，被中国证监会责令改正但公司未在规定期限内完成整改，且在公司股票停牌两个月内仍未完成整改；

（四）因信息披露或者规范运作等方面存在重大缺陷，被本所要求改正但未在规定期限内完成整改，且在公司股票停牌两个月内仍未完成整改；

（五）公司被控股股东（无控股股东，则为第一大股东）或者控股股东关联人非经营性占用资金的余额达到2亿元以上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30%以上，被中国证监会责令改正但未在规定期限内完成整改，且在公司股票停牌两个月内仍未完成整改；

（六）连续两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或者未按照规定披露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七）因公司股本总额或者股权分布发生变化，导致连续二十个交易日不再符合上市条件，在规定期限内仍未解决；

（八）公司可能被依法强制解散；

（九）法院依法受理公司重整、和解或者破产清算申请；

（十）本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10.4.2 第10.4.1条第四项情形，具体包括下列情形：

（一）公司已经失去信息披露联系渠道；

（二）公司拒不披露应当披露的重大信息；

（三）公司严重扰乱信息披露秩序，并造成恶劣影响；

（四）公司出现控制权无序争夺，导致投资者无法获取公司有效信息；

（五）本所认为公司信息披露或者规范运作存在重大缺陷的其他情形。

10.4.3 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或者规范运作是否存在重大缺陷，以及前述重大缺陷是否完成整改，由本所提请上市委员会进行审议，并根据上市委员会的审议意见作出认定。

10.4.4 上市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立即披露股票交易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提示公告：

（一）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年度报告或者半年度报告；

（二）半数以上董事无法保证年度报告或者半年度报告真实、准确、完整；

（三）因财务会计报告存在重大会计差错或者虚假记载，被中国证监会责令改正；

（四）因信息披露或者规范运作等方面存在重大缺陷，被本所要求改正；

（五）首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或者未按照规定披露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六）公司被控股股东（无控股股东，则为第一大股东）或者控股股东关联人非经营性占用资金的余额达到2亿元以上或者

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30%以上，被中国证监会责令改正；

（七）股本总额或者股权分布连续十个交易日不符合上市条件。

公司按照前款第一项至第四项、第六项、第七项规定披露风险提示公告后，应当至少每十个交易日披露一次相关进展情况和风险提示公告，直至相应情形消除或者公司股票交易被本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公司按照本条第一款第五项规定披露风险提示公告后，应当至少每个月披露一次相关进展情况和风险提示公告，直至相应情形消除或者公司股票交易被本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10.4.5 上市公司出现第 10.4.1 条第一项规定的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相关年度报告或者半年度报告情形的，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在相应期限届满的次一交易日起停牌。

公司在股票停牌后两个月内披露过半数董事保证真实、准确、完整的相应定期报告的，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于公告披露后复牌。

公司在股票停牌后两个月内仍未披露过半数董事保证真实、准确、完整的定期报告的，应当在其股票停牌两个月届满的次一交易日披露股票交易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于公告后继续停牌一天，自复牌之日起，本所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10.4.6 上市公司出现第 10.4.1 条第二项规定的半数以上董事无法保证年度报告或者半年度报告真实、准确、完整情形的，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在相应定期报告法定披露期限届满的次一交易日起停牌。

在股票停牌后两个月内，公司过半数董事保证相关定期报告真实、准确、完整的，公司应当及时公告，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于公告披露后复牌。

在股票停牌后两个月内，公司半数以上董事仍无法保证相关定期报告真实、准确、完整的，公司应当在其股票停牌两个月届满的次一交易日披露股票交易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于公告后继续停牌一天，自复牌之日起，本所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10.4.7 上市公司出现第 10.4.1 条第三项至第五项规定的未在规定期限完成整改情形的，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在相应改正期限届满的次一交易日起停牌。

公司在改正期限内或者股票停牌后两个月内按照相关规定和要求完成整改的，应当及时披露会计师事务所专项核查意见。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已停牌的，于公告披露后复牌。

公司在股票停牌后两个月内仍未按照相关规定和要求完成整改的，公司应当在其股票停牌两个月届满的次一交易日披露股票交易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于公告后继续停牌一天，自复牌之日起，本所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

退市风险警示。

10.4.8 上市公司出现第 10.4.1 条第七项规定的股本总额或者股权分布连续二十个交易日不符合上市条件的，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自前述情形出现的次一交易日起停牌并披露公司股票交易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司应当于停牌之日起一个月内披露股本总额或者股权分布问题的解决方案并提示相关风险。

公司在股票停牌后一个月内披露解决方案的，应当同时披露股票交易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于公告后继续停牌一天；公司未在股票停牌后一个月内披露解决方案的，自一个月期限届满的次一交易日披露股票交易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自公告后继续停牌一天。自复牌之日起，本所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停牌期间，股本总额或者股权分布重新符合上市条件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于公告披露后复牌。

10.4.9 上市公司出现第 10.4.1 条第六项、第八项至第十项规定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在该情形出现的次一交易日披露，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于公告后继续停牌一天。自复牌之日起，本所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10.4.10 上市公司因触及第 10.4.1 条第一项至第五项、第七项、第八项、第十项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期间，公司应当每五个交易日披露一次风险提示公告，提示其股票可能

被终止上市的风险，直至相应情形消除或者出现第 10.4.18 条规定的股票终止上市情形。

公司因触及第 10.4.1 条第六项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期间，公司应当每月披露一次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在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当年会计年度结束后一个月內，披露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并在该月首次披露风险提示公告后至该年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披露前，每十个交易日披露一次风险提示公告。

10.4.11 上市公司因触及第 10.4.1 条第九项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公司应当分阶段及时披露法院裁定批准公司重整计划、和解协议或者终止重整、和解程序等重整事项的进展，并充分提示相关风险。

上市公司破产重整的停复牌应当遵守本所相关规定。

10.4.12 上市公司因触及第 10.4.1 条第一项至第八项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符合下列对应条件的，可以向本所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

（一）因触及第 10.4.1 条第一项情形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之日起的两个月內，披露过半数董事保证真实、准确、完整的相关年度报告或者半年度报告；

（二）因触及第 10.4.1 条第二项情形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之日起的两个月內，过半数董事保证相关定期报告真实、准确、完整；

（三）因触及第 10.4.1 条第三项情形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之日起的两个 月内，按相关规定和要求披露经改正的财务会计报告；

（四）因触及第 10.4.1 条第四项情形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之日起的两个 月内，公司已按要求完成整改，信息披露和规范运作无重大缺陷；

（五）因触及第 10.4.1 条第五项情形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之日起的两个 月内，公司已完成整改，且控股股东（无控股股东，则为第一大股东）或者 控股股东关联人不存在其他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形；

（六）因触及第 10.4.1 条第六项情形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首个会计 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七）因触及第 10.4.1 条第七项情形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之日起的六 个月内，公司股本总额、股权分布重新符合上市条件；

（八）因触及第 10.4.1 条第八项情形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公司可能 被依法强制解散的情形已消除。

10.4.13 上市公司因符合第 10.4.12 条第三项、第五项情形向本所申请 对其股票交易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应当按照本所要求同时披露会计师事务所 专项核查意见。

公司因符合第 10.4.12 条第四项情形向本所申请对其股票交易撤销退 市风险警示的，应当按照本所要求同时披露中介机构专

项核查意见，说明公司信息披露、规范运作无重大缺陷。本所提请上市委员会审议，并根据上市委员会的审议意见作出是否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决定。

公司因符合第 10.4.12 条第六项情形向本所申请对其股票交易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应当按照本所要求同时披露会计师事务所对其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进行破产重整、重组上市或者重大资产重组按照有关规定无法披露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公司股票交易继续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直至披露下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后，按照本节相关规定执行。

10.4.14 上市公司因触及第 10.4.1 条第九项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可以向本所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

（一）重整计划执行完毕；

（二）和解协议执行完毕；

（三）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至破产宣告前，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以下简称《企业破产法》）作出驳回破产申请的裁定，且申请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起上诉；

（四）因公司已清偿全部到期债务、第三人为公司提供足额担保或者清偿全部到期债务，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至破产宣告前，依据《企业破产法》作出终结破产程序的裁定。

公司因前款第一项、第二项情形向本所申请撤销对其股票实

施的退市风险警示的,应当提交法院指定管理人出具的监督报告、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对公司重整计划或者和解协议执行情况的法律意见书,以及本所要求的其他说明文件。

10.4.15 上市公司符合第 10.4.12 条、第 10.4.14 条规定条件的,应当于相关情形出现后及时披露,并说明是否向本所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公司拟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应当在披露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向本所提交申请。

公司向本所申请对其股票交易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应当于次一交易日披露相关公告。

公司提交完备的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申请材料的,本所在十五个交易日内决定是否撤销退市风险警示。

10.4.16 本所决定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上市公司应当及时披露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在公告后停牌一天。自复牌之日起,本所撤销对公司股票交易的退市风险警示。

10.4.17 本所决定不予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上市公司应当在收到本所有关书面通知之日次一交易日披露公告。

10.4.18 上市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所决定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

(一) 因触及第 10.4.1 条第一项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之日起的两个月内仍未披露过半数董事保证真实、准确、完整的相关年度报告或者半年度报告;

（二）因触及第 10.4.1 条第二项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之日起的两个半月内仍有半数以上董事无法保证年度报告或者半年度报告真实、准确、完整；

（三）因触及第 10.4.1 条第三项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之日起的两个半月内仍未披露经改正的财务会计报告；

（四）因触及第 10.4.1 条第四项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之日起的两个半月内仍未按要求完成整改；

（五）因触及第 10.4.1 条第五项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之日起的两个半月内仍未完成整改，或者控股股东（无控股股东，则为第一大股东）及其关联人存在其他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形；

（六）因触及第 10.4.1 条第六项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首个会计年度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或者未按照规定披露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七）因触及第 10.4.1 条第七项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之日起的六个月内仍未解决股本总额或股权分布问题；

（八）因触及第 10.4.1 条第八项、第九项情形其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司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被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等强制解散条件成就，或者法院裁定公司破产；

（九）虽满足第 10.4.12 条、第 10.4.14 条规定的条件，但未在规定期限内向本所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

(十) 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申请未被本所审核同意;

(十一) 本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10.4.19 上市公司出现第 10.4.18 条情形的,应当在次一交易日披露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本所自公告披露之日起,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实施停牌。

10.4.20 本所根据第 10.4.19 条对上市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实施停牌的,自停牌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向公司发出拟终止其股票上市的事先告知书。公司应当在收到本所终止上市事先告知书后及时披露。

10.4.21 上市公司收到终止上市事先告知书后,可以根据本章第六节的规定申请听证、提出陈述和申辩。

公司未在规定期限内提出听证申请的,本所上市委员会在陈述和申辩提交期限届满后十五个交易日内,就是否终止公司股票上市事宜进行审议,作出独立的专业判断并形成审议意见;公司在规定期限内提出听证申请的,本所上市委员会在听证程序结束后十五个交易日内形成上述审议意见。

本所根据上市委员会的审议意见,作出是否终止公司股票上市的决定。

第五节 重大违法强制退市

10.5.1 本规则所称重大违法强制退市,包括下列情形:

（一）上市公司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严重损害证券市场秩序的重大违法行为，其股票应当被终止上市的情形；

（二）上市公司存在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和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违法行为，情节恶劣，严重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严重影响上市地位，其股票应当被终止上市的情形。

10.5.2 上市公司涉及第 10.5.1 条第一项规定的重大违法行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所决定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

（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或者披露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中国证监会依据《证券法》第一百八十一条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或者被人民法院依据《刑法》第一百六十条作出有罪裁判且生效。

（二）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构成重组上市，申请或者披露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中国证监会依据《证券法》第一百八十一条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或者被人民法院依据《刑法》第一百六十条作出有罪裁判且生效。

（三）根据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载明的事实，公司披露的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公司 2015 年度至 2020 年度内或者 2020 年度至 2023 年度内的任意连续会计年度财务类指标已实际触及相应年度的终止上市情形；或者导致公司 2023 年度、2024 年度财务类指标已实际触及相应年

度的终止上市情形；或者导致公司 2024 年度及以后年度的任意连续会计年度财务类指标已实际触及本章第三节规定的终止上市情形。

（四）根据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载明的事实，公司披露的营业收入、利润总额或者净利润任一年度虚假记载金额达到 2 亿元以上，且超过该年度披露的相应科目金额绝对值的 30%；或者资产负债表中资产和负债科目任一年度虚假记载金额合计达到 2 亿元以上，且超过该年度披露的期末净资产金额绝对值的 30%。计算资产负债表资产和负债科目虚假记载金额合计数时，虚增和虚减金额合计计算（本项情形适用于 2024 年度及以后年度的虚假记载行为）。

（五）根据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载明的事实，公司披露的营业收入、利润总额或者净利润连续两年虚假记载金额合计达到 3 亿元以上，且超过该两年披露的相应科目合计金额的 20%；或者资产负债表中资产和负债科目连续两年虚假记载金额合计达到 3 亿元以上，且超过该两年披露的年度期末净资产合计金额的 20%。计算前述合计数时，相关财务数据为负值的，先取其绝对值后再合计计算。计算资产负债表资产和负债科目虚假记载金额合计数时，虚增和虚减金额合计计算（本项情形适用于 2024 年度及以后年度的虚假记载行为）。

（六）根据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载明的事实，公司披露的年度报告财务指标连续三年存在虚假记载，前述财务指标包括

营业收入、利润总额、净利润、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或者负债科目（本项情形适用于 2020 年度及以后年度的虚假记载行为）。

（七）根据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载明的事实，公司披露的营业收入连续两年均存在虚假记载，虚假记载的营业收入金额合计达到 5 亿元以上，且超过该两年披露的年度营业收入合计金额的 50%；或者公司披露的净利润连续两年均存在虚假记载，虚假记载的净利润金额合计达到 5 亿元以上，且超过该两年披露的年度净利润合计金额的 50%；或者公司披露的利润总额连续两年均存在虚假记载，虚假记载的利润总额金额合计达到 5 亿元以上，且超过该两年披露的年度利润总额合计金额的 50%；或者公司披露的资产负债表连续两年均存在虚假记载，资产负债表虚假记载金额合计达到 5 亿元以上，且超过该两年披露的年度期末净资产合计金额的 50%。计算前述合计数时，相关财务数据为负值的，先取其绝对值后再合计计算。计算资产负债表资产和负债科目虚假记载金额合计数时，虚增和虚减金额合计计算（本项情形适用于 2020 年度至 2024 年度的虚假记载行为）。

（八）本所根据公司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及社会影响等因素认定的其他严重损害证券市场秩序的情形。

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统称欺诈发行强制退市情形，第三项至第八项统称重大信息披露违法强制退市情形。

10.5.3 第 10.5.2 条第一款第三项所称 2015 年度至 2020 年度内的任意连续会计年度财务类指标已实际触及相应年度的终止

上市情形，是指下列情形之一：

（一）连续三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为负值，第四个会计年度存在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净利润孰低者为负值、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或者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等任一情形；

（二）第一个会计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第二个会计年度存在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净利润孰低者为负值、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或者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等任一情形；

（三）连续两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第三个会计年度存在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净利润孰低者为负值、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或者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等任一情形；

（四）相应年度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其他与财务类指标相关的终止上市情形。

10.5.4 第 10.5.2 条第一款第三项所称 2020 年度至 2023 年度内的任意连续会计年度财务类指标已实际触及相应年度的终止上市情形，是指下列情形之一：

（一）第一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净利润孰低者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 1 亿元，第二个会计年度存在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净利润孰低者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

入低于 1 亿元、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或者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等任一情形；

（二）第一个会计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第二个会计年度存在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净利润孰低者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 1 亿元、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或者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等任一情形；

（三）第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第二个会计年度存在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净利润孰低者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 1 亿元、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或者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等任一情形；

（四）相应年度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其他与财务类指标相关的终止上市情形。

10.5.5 第 10.5.2 条第一款第三项所称 2023 年度、2024 年度财务类指标已实际触及相应年度的终止上市情形，是指下列情形之一：

（一）2023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净利润孰低者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 1 亿元，2024 年度已实际触及第 10.3.11 条规定的终止上市情形；

（二）2023 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2024 年度已实际触及第 10.3.11 条规定的终止上市情形；

（三）2023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无法表示

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2024 年度已实际触及第 10.3.11 条规定的终止上市情形。

（四）相应年度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其他与财务类指标相关的终止上市情形。

10.5.6 上市公司涉及第 10.5.1 条第二项规定的重大违法行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所决定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

（一）上市公司或其主要子公司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二）上市公司或其主要子公司被依法吊销主营业务生产经营许可证，或者存在丧失继续生产经营法律资格的其他情形；

（三）本所根据公司重大违法行为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严重程度，结合公司承担法律责任类型、对公司生产经营和上市地位的影响程度等情形，认为公司股票应当终止上市的。

10.5.7 根据相关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人民法院裁判认定的事实，上市公司可能触及第 10.5.2 条或者第 10.5.6 条规定情形的，应当在知悉相关行政机关向其送达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或者知悉人民法院作出有罪裁判后立即披露相关情况及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于公告后停牌一天。自复牌之日起，本所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公司因前款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期间，应当每五个交易日披露一次相关事项进展并就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重

大违法强制退市进行特别风险提示。

10.5.8 根据相关行政处罚决定、人民法院生效裁判认定的事实,上市公司可能触及第 10.5.2 条或者第 10.5.6 条规定情形的,应当在收到相关行政机关行政处罚决定书或者人民法院裁判生效后立即披露相关情况及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于公告披露后停牌。

公司未触及第 10.5.2 条、第 10.5.6 条规定情形的,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于前述公告披露后停牌一天。自复牌之日起,本所撤销对公司股票交易的退市风险警示。

10.5.9 上市公司触及本节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的,本所自公司股票停牌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内,向公司发出拟终止其股票上市的事先告知书。公司应当在收到本所终止上市事先告知书后及时披露。

本所在发出终止上市事先告知书前可以要求公司补充材料,公司应当在本所要求期限内提供有关材料,补充材料期间不计入前款所述十五个交易日。公司未在要求的期限内补充材料的,本所将在期限届满后按照前款规定发出终止上市事先告知书。

本所可以自行或者委托相关机构就公司相关情况进行调查核实,调查核实期间不计入本条第一款所述十五个交易日。

10.5.10 上市公司收到终止上市事先告知书后,可以根据本章第六节的规定申请听证、提出陈述和申辩。

公司未在规定期限内提出听证申请的,本所上市委员会在陈

述和申辩提交期限届满后十五个交易日内，就是否终止公司股票上市事宜进行审议，作出独立的专业判断并形成审议意见；上市公司在规定期限内提出听证申请的，本所上市委员会在听证程序结束后十五个交易日内形成审议意见。

本所根据上市委员会的审议意见，在五个交易日内作出是否终止公司股票上市的决定。

10.5.11 上市公司因触及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其股票被终止上市后，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向本所申请撤销对其股票终止上市的决定：

（一）相关行政处罚决定被依法撤销或确认无效，或者因对违法行为性质、违法事实等的认定发生重大变化，被依法变更；

（二）人民法院有罪裁判被依法撤销，且未作出新的有罪裁判。

公司向本所申请撤销对其股票终止上市的，应当在收到相关文件或者法律文书后的三十个交易日内向本所提交下列文件：

（一）公司关于撤销对其股票终止上市的申请书；

（二）公司董事会关于申请撤销对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的决议；

（三）相关行政处罚决定被依法撤销、确认无效或变更的证明文件，或者人民法院的相关裁判文书；

（四）法律意见书；

（五）本所要求的其他有关材料。

10.5.12 本所自收到上市公司按照第 10.5.11 条规定提出的

撤销申请之日起的十五个交易日内，召开上市委员会会议，审议是否撤销对公司股票作出的终止上市决定，并形成审议意见。在此期间，本所要求公司提供补充材料的，公司应当按要求提供有关材料，公司补充材料期间不计入前述期限。本所可以自行或委托相关机构就公司相关情况进行调查核实，调查核实期间不计入审议期限。

本所根据上市委员会的审议意见，作出是否撤销对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的决定。

公司股票同时存在其他的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本所对其实施相应的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

10.5.13 本所同意撤销对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的，在作出撤销决定之日起两个交易日内通知公司并发布相关公告，同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10.5.14 在收到本所撤销决定后的二十个交易日内，公司可以向本所提出恢复其股票正常交易的书面申请，并向本所提交下列申请文件：

- （一）公司关于恢复其股票正常交易的申请书；
- （二）公司董事会关于申请恢复其股票正常交易的决议；
- （三）公司股东会关于申请恢复其股票正常交易的决议；
- （四）保荐机构出具的保荐意见；
- （五）法律意见书；
- （六）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经审计财务报告；

（七）公司前十大股东名册和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的营业执照或者有关身份证明文件；

（八）公司全部股份在结算公司托管的证明文件；

（九）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情况说明；

（十）本所要求的其他材料。

公司股份已经转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等证券交易场所转让或存在其他合理情况的，经本所同意，可以在本所要求的期限内办理完毕其股份的重新确认、登记、托管等相关手续或有关事项后，补充提交相应申请文件。

本所在收到公司完备申请材料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作出是否受理的决定并通知公司。公司应当及时对外发布相关公告。

10.5.15 本所在作出恢复公司股票正常交易的决定后两个交易日内通知公司，并报告中国证监会。

公司应当在收到上述决定后及时公告，并按本所要求办理恢复股票正常交易的相关手续。

公司应当在其股票恢复正常交易前与本所重新签订上市协议，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及其他有关事项。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应当签署并提交相应声明与承诺，其所持股份在公司股票恢复正常交易时的流通或者限售安排，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本所有关规定执行。

第六节 听证与复核

10.6.1 上市公司可以在收到或者本所公告送达终止上市事先告知书之日（以在先者为准，下同）起五个交易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本所提出听证要求，并载明具体事项及理由。有关听证程序和相关事宜，适用本所有关规定。

公司对终止上市有异议的，可以在收到或者本所公告终止上市事先告知书之日起十个交易日内，向本所提交相关书面陈述和申辩，并提供相关文件。

公司未在本条规定期限内提出听证要求、书面陈述或者申辩的，视为放弃相应权利。

公司在本条规定期限内提出听证要求的，由本所上市委员会按照有关规定组织召开听证会。

10.6.2 上市委员会组织召开听证和审议期间，可以要求上市公司和相关中介机构提供补充材料，补充材料期间不计入听证及审议期限，公司和相关中介机构未在本所要求期限内提交补充材料的，本所上市委员会继续进行听证或者审议。

本所可以自行或者委托相关机构就公司有关情况进行调查核实，并将核查结果提交上市委员会审议。调查核实期间不计入审议期限。

10.6.3 上市公司可以在收到或者本所公告送达终止上市决定之日（以在先者为准）起十五个交易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本所申请复核。有关复核程序和相关事宜，适用本所有关规定。

公司应当在向本所提出复核申请之日的次一交易日披露有关内容。

10.6.4 本所在收到申请人提交的复核申请文件之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作出是否受理的决定并通知申请人。

申请人应当在收到本所是否受理其复核申请的决定后，及时披露决定的有关内容并提示相关风险。

10.6.5 本所设立上诉复核委员会，对申请人的复核申请进行审议，作出独立的专业判断并形成审议意见。

10.6.6 本所在受理复核申请后三十个交易日内，依据上诉复核委员会的审议意见作出维持或者撤销终止上市的决定。

在此期间，本所要求申请人提供补充材料的，申请人应当在本所规定期限内提供有关材料。申请人提供补充材料期间不计入本所作出有关决定的期限。

本所可以自行或者委托相关机构就公司有关情况进行调查核实，并将核查结果提交复核委员会审议，调查核实期间不计入审议期限。

申请人应当在收到本所的复核决定后，及时披露决定的有关内容。

10.6.7 本所依据上诉复核委员会的审议意见作出撤销终止上市决定的，参照本规则第 10.5.14 条、第 10.5.15 条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七节 退市整理期

10.7.1 上市公司股票被本所根据本章第三节至第五节的规定作出终止上市决定后，自公告终止上市决定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后的次一交易日起复牌并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退市整理期间，上市公司的证券代码不变，股票简称应当变更为“XX 退”。

退市整理股票进入风险警示板交易。

上市公司股票被本所根据本章第二节规定作出终止上市决定的，不进入退市整理期。

10.7.2 退市整理期的交易期限为十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在退市整理期内原则上不停牌，因特殊原因申请全天停牌的，停牌期间不计入退市整理期，但停牌天数累计不得超过五个交易日。

公司未在累计停牌期满前申请复牌的，本所于停牌期满后的次一交易日对公司股票复牌。

10.7.3 上市公司股票进入退市整理期的，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仍应当遵守法律法规、本规则及本所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及相关义务。

10.7.4 退市整理期间，上市公司股东所持有限售条件股份的限售期限连续计算，限售期限届满前相关股份不能流通。

10.7.5 上市公司应当在收到本所终止其股票上市决定后及时披露股票终止上市公告，并同时披露其股票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相关情况，相关公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终止上市股票的种类、证券简称、证券代码以及终止

上市决定的主要内容；

（二）公司股票在退市整理期间的证券代码、证券简称及涨跌幅限制；

（三）公司股票在退市整理期间的起始日、交易期限及预计最后交易日期；

（四）退市整理期公司不筹划、不进行重大资产重组等重大事项的声明；

（五）终止上市后公司股票登记、转让、管理等事宜；

（六）终止上市后公司的联系人、联系地址、电话和其他通讯方式；

（七）本所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10.7.6 上市公司应当于退市整理期的第一天，发布公司股票已被本所作出终止上市决定的风险提示公告，说明公司股票进入退市整理期的起始日和终止日等事项。

退市整理期间，公司应当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股票将被摘牌的风险提示公告，在最后五个交易日内每日发布一次股票将被摘牌的风险提示公告。

10.7.7 上市公司在退市整理期间发布公告时，应当在公告中说明公司股票摘牌时间，并特别提示终止上市风险。

10.7.8 退市整理期间，上市公司董事会应当关注其股票交易、传闻，必要时应当及时作出澄清说明。

10.7.9 上市公司股票于退市整理期届满的次一交易日摘牌，

公司股票终止上市。

公司股票被本所根据本章第二节的规定作出终止上市决定后，公司股票在十五个交易日内摘牌，公司股票终止上市。

公司应当于股票摘牌当日披露摘牌公告，对公司股票摘牌后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等证券交易场所转让的具体事宜作出说明，包括进入日期、股份重新确认、登记托管、交易制度等情况。

10.7.10 上市公司应当在本所作出终止其股票上市决定后，立即安排股票转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等证券交易场所转让的相关事宜，保证公司股票在摘牌之日起四十五个交易日内可以转让。

10.7.11 上市公司在股票被摘牌前，应当与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证券公司（以下简称主办券商）签订协议，聘请该机构在公司股票被终止上市后为公司提供股份转让服务，并授权其办理证券交易所市场登记结算系统的股份退出登记、股份重新确认及登记结算等事宜。

公司未聘请主办券商的，本所可以为其协调确定主办券商，并通知公司和该机构。公司应当在两个交易日内就上述事项发布相关公告（公司不再具备法人资格的情形除外）。

10.7.12 退市整理期间，上市公司不得筹划或者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等重大事项。

10.7.13 上市公司股票存在可能被强制退市情形，且公司已

公告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公司董事会应当审慎评估并决定是否继续推进该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不进入退市整理期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的，应当及时召开股东会，审议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等重大事项且股票不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的议案；进入退市整理期不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的，应当及时履行审议程序和披露义务。

公司董事会决定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的，应当在相应股东会通知中明确：股东会审议通过该议案的，不再安排退市整理期交易，公司股票自本所公告终止上市决定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内予以摘牌，公司股票终止上市；该议案未审议通过的，公司股票自公告终止上市决定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后的次一交易日复牌并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

公司依据前款规定召开股东会审议相关议案的，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应当对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和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的投票情况单独统计并披露。

10.7.14 进入破产重整程序或者已经完成破产重整的公司触及强制退市情形的，经人民法院或者其他有权方认定，如公司股票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将导致与破产重整程序或者经人民法院批准的公司重整计划的执行存在冲突等后果的，公司股票可以不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

10.7.15 不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的公司应当承诺公司股票如

被终止上市，将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等证券交易场所转让股份。

10.7.16 上市公司股票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的，应当在收到本所关于终止其股票上市决定后的两个交易日内，向本所提交下列材料：

- （一）公司董事会关于变更证券简称的申请；
- （二）公司董事会关于退市整理期间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等事项的承诺函；
- （三）退市整理期股票交易的风险提示公告；
- （四）本所要求的其他材料。

第八节 主动终止上市

10.8.1 上市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向本所申请主动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

- （一）上市公司股东会决议主动撤回其股票在本所上市交易，并决定不再在证券交易所交易；
- （二）上市公司股东会决议主动撤回其股票在本所上市交易，并转而申请在其他交易场所交易或转让；
- （三）上市公司股东会决议解散；
- （四）上市公司因新设合并或者吸收合并，不再具有独立主体资格并被注销；

（五）上市公司以终止公司股票上市为目的，向公司所有股东发出回购全部股份或者部分股份的要约，导致公司股本总额、股权分布等发生变化不再符合上市条件；

（六）上市公司股东以终止公司股票上市为目的，向公司所有其他股东发出收购全部股份或者部分股份的要约，导致公司股本总额、股权分布等发生变化不再符合上市条件；

（七）上市公司股东以外的其他收购人以终止公司股票上市为目的，向公司所有股东发出收购全部股份或者部分股份的要约，导致公司股本总额、股权分布等发生变化不再符合上市条件；

（八）中国证监会或本所认可的其他主动终止上市情形。

10.8.2 第 10.8.1 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股东会决议事项，除须经出席会议的全体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外，还须经出席会议的除下列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一）上市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二）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10.8.3 上市公司因第 10.8.1 条第一项至第五项规定情形召开股东会的，应当及时向本所提交下列文件并公告：

（一）董事会关于申请主动终止上市的决议；

（二）召开股东会通知；

（三）主动终止上市预案；

（四）财务顾问报告（如适用）；

（五）法律意见书（如适用）；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所及公司章程要求的其他文件。

前款第三项所称主动终止上市预案，应当包括但不限于：公司终止上市原因、终止上市方式、终止上市后经营发展计划、并购重组安排、重新上市安排、代办股份转让安排、为异议股东提供现金选择权等保护措施，以及公司董事会关于主动终止上市对公司长远发展和全体股东利益的影响分析等相关内容。

本条第一款第四项、第五项所称财务顾问报告和法律意见书，是指财务顾问和律师事务所为主动终止上市提供专业服务，并发表专业意见。上市公司出现第 10.8.1 条除第三项以外情形的，应当提交财务顾问报告，出现第 10.8.1 条第四项、第六项至第八项情形的，还应当提交法律意见书。

股东会对主动终止上市事项进行审议后，上市公司应当及时披露股东会决议公告，说明议案的审议及通过情况。

10.8.4 上市公司根据第 10.8.1 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申请主动终止上市的，公司应当向本所申请其股票及其衍生品种自股东会股权登记日的次一交易日起停牌，并在股东会审议通过主动终止上市决议后及时披露决议情况。公司可以在股东会决议后的十五个交易日内向本所提交主动终止上市的书面申请。

上市公司因自愿解散、公司合并、回购股份及要约收购等情形根据第 10.8.1 条第三项至第七项的规定申请其股票终止上市

的，应当同时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本所及公司章程关于上市公司解散、重组、回购、收购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和披露义务，安排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停复牌，及时向本所提交主动终止上市的书面申请。

公司应当在提交申请后，及时披露相关公告。

10.8.5 上市公司主动终止上市决议未获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应当及时向本所申请其股票及其衍生品种自公司股东会决议公告当日起复牌。

10.8.6 上市公司出现第 10.8.1 条第六项、第七项规定情形的，其股票及其衍生品种自公司披露收购结果公告或者其他相关股权变动公告后继续停牌。

10.8.7 上市公司依据第 10.8.1 条的规定向本所申请其股票终止上市的，应当向本所提交下列文件：

- （一）终止上市申请书；
- （二）股东会决议（如适用）；
- （三）相关终止上市方案；
- （四）财务顾问报告；
- （五）法律意见书；
- （六）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10.8.8 本所将在收到上市公司提交的终止上市申请文件后五个交易日内作出是否受理的决定并通知公司。

公司应当在收到本所关于是否受理其终止上市申请的决定

后,及时披露决定的有关情况并提示其股票可能终止上市的风险。

10.8.9 本所上市委员会对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的应用进行审议,重点从保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权益的角度,在审查上市公司决策程序合规性的基础上,作出独立的专业判断并形成审议意见。

上市公司依据第 10.8.1 条第一项、第二项的规定申请其股票终止上市的,本所将在受理公司申请后的十五个交易日内,依据上市委员会意见作出是否同意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申请的决定。

上市公司因自愿解散、公司合并、回购股份、要约收购等情形依据第 10.8.1 条第三项至第七项的规定申请其股票终止上市的,除另有规定外,本所将在上市公司披露解散决议公告、合并交易完成公告、回购或者收购结果公告后的十五个交易日内,依据上市委员会意见作出是否同意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申请的决定。

10.8.10 在本所受理公司申请至作出决定期间,本所要求公司提供补充材料的,公司应当在本所规定期限内提供有关材料。公司提供补充材料的期限累计不得超过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补充材料期间不计入本所作出有关决定的期限。

公司未能在本所规定的期限内提供补充材料的,本所将在规定的期限届满后作出是否同意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申请的决定。

10.8.11 本所在作出同意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决定后两个交易日内通知公司并发布相关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10.8.12 因第 10.8.1 条规定情形其股票被终止上市、且法人

主体资格将存续的公司,应当对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后转让或交易、异议股东保护措施作出具体安排,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10.8.13 上市公司应当在收到本所关于终止其股票上市决定后及时披露股票终止上市公告。公司股票不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

股票终止上市公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 终止上市股票的种类、简称、证券代码以及终止上市的日期;

(二) 终止上市决定的主要内容;

(三) 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后相关安排、异议股东保护措施落实情况等;

(四) 终止上市后其股票登记、转让、管理事宜(如适用);

(五) 终止上市后公司的联系人、联系地址、电话和其他通讯方式;

(六) 中国证监会和本所要求的其他内容。

10.8.14 上市公司主动终止上市的,本所在公司公告股票终止上市决定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对其予以摘牌,公司股票终止上市。

第九节 重新上市

10.9.1 上市公司在其股票终止上市后,符合本所规定条件的,可以向本所申请重新上市。

10.9.2 上市公司因触及第 10.5.2 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欺诈发行情形，其股票被终止上市的，本所不受理其重新上市申请。

上市公司因触及第 10.5.2 条第一款第三项至第八项和第 10.5.6 条规定的重大违法情形，其股票被终止上市的，自其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等证券交易场所转让之日起的五个完整会计年度内，本所不受理其重新上市申请。公司提交重新上市申请的，应当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一）已全面纠正重大违法行为并符合下列要求：

1. 公司已就重大信息披露违法行为所涉事项披露补充或者更正公告；
2. 对重大违法行为的责任追究已处理完毕；
3. 公司已就重大违法行为所涉事项补充履行相关决策程序；
4.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相关责任主体对公司因重大违法行为发生的损失已作出补偿；
5. 重大违法行为可能引发的与公司相关的风险因素已消除。

（二）已撤换下列与重大违法行为有关的责任人员：

1. 被人民法院判决有罪的有关人员；
2. 被相关行政机关行政处罚的有关人员；
3. 被相关行政机关依法移送公安机关立案调查的有关人员；
4. 中国证监会、本所认定的与重大违法行为有关的其他责任人员。

（三）已对相关民事赔偿承担做出妥善安排并符合下列要求：

1. 相关赔偿事项已由人民法院作出判决的，该判决已执行完毕；

2. 相关赔偿事项未由人民法院作出判决，但已达成和解的，该和解协议已执行完毕；

3. 相关赔偿事项未由人民法院作出判决，且也未达成和解的，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已按预计最高索赔金额计提赔偿基金，并将足额资金划入专项账户，且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已承诺：若赔偿基金不足赔付，其将予以补足。

（四）不存在本规则规定的终止上市情形。

（五）公司聘请的重新上市保荐机构、律师事务所已对前述四项条件所述情况进行核查验证，并出具专项核查意见，明确认定公司已完全符合前述四项条件。

10.9.3 上市公司股票被强制退市后，公司不配合退市相关工作，或者未按本规则的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本所自其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等证券交易场所转让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受理其重新上市申请。

10.9.4 上市公司主动退市的，可以随时向本所提出重新上市申请。

10.9.5 退市公司申请重新上市，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本所有关规定制作申请文件，依法由保荐机构保荐并向本所申报。

10.9.6 重新上市的具体条件和其他事宜，由本所另行规定。

第十一章 红筹企业和境内外事项的协调

第一节 红筹企业特别规定

11.1.1 红筹企业申请发行股票或者存托凭证并在创业板上市的，适用中国证监会、本所关于发行上市审核注册程序的规定。

11.1.2 红筹企业申请其在境内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或者存托凭证上市的，应当根据本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的规定，取得本所出具的同意发行上市审核意见并由中国证监会作出予以注册决定。

红筹企业在境内发行存托凭证并上市的，还应当提交本次发行的存托凭证已经结算公司存管的证明文件、经签署的存托协议、托管协议文本以及托管人出具的存托凭证所对应基础证券的托管凭证等文件。

根据公司注册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或者章程性文件（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红筹企业无需就本次境内发行上市事宜提交股东会审议的，其申请上市时可以不提交股东会决议，但应当提交相关董事会决议。

11.1.3 红筹企业的股权结构、公司治理、运行规范等事项适用境外注册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其投资者权益保护水平，包括资产收益、参与重大决策、剩余财产分配等权益，总体上应不

低于境内法律法规规定的要求，并保障境内存托凭证持有人实际享有的权益与境外基础证券持有人的权益相当。

11.1.4 红筹企业提交的上市申请文件和持续信息披露文件，应当使用中文。

红筹企业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本所规定，在符合条件媒体披露上市和持续信息披露文件。

11.1.5 红筹企业应当在境内设立证券事务机构，并聘任信息披露境内代表，负责办理公司股票或者存托凭证上市期间的信息披露和监管联络事宜。信息披露境内代表应当具备境内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的相应任职能力，熟悉境内信息披露规定和要求，并能够熟练使用中文。

红筹企业应当建立与境内投资者、监管机构及本所的有效沟通渠道，按照规定保障境内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保持与境内监管机构及本所的畅通联系。

11.1.6 红筹企业具有协议控制架构或者类似特殊安排的，应当充分、详细披露相关情况，特别是风险和公司治理等信息，以及依法落实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规定的各项措施。

红筹企业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披露协议控制架构或者类似特殊安排在报告期内的实施和变化情况，以及该等安排下保护境内投资者合法权益有关措施的实施情况。

前款规定事项出现重大变化或者调整，可能对公司股票、存托凭证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公司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及时披露。

11.1.7 红筹企业进行本规则规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的重大交易、关联交易等事项，可以按照其已披露的境外注册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权限和程序执行，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公司按照前款规定将相关事项提交股东会审议的，应当及时披露。

11.1.8 红筹企业注册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或者实践中普遍认同的标准对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职责有不同规定或者安排，导致董事会、独立董事无法按照本所规定履行职责或者发表意见的，红筹企业应当详细说明情况和原因，并聘请律师事务所就上述事项出具法律意见。

11.1.9 红筹企业存托凭证在本所上市的，应当在年度报告及半年度报告中披露存托、托管相关安排在报告期内的实施和变化情况以及报告期末前十名境内存托凭证持有人的名单和持有量。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存托人、托管人发生变化；

（二）存托的基础财产发生被质押、挪用、司法冻结或者其他权属变化；

（三）对存托协议、托管协议作出重大修改；

（四）存托凭证与基础证券的转换比例发生变动；

（五）中国证监会和本所认为需要披露的其他情形。

存托凭证上市后，未经本所同意，红筹企业不得改变存托凭证与基础证券之间的转换比例。

发生本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或者托管协议发生重大修订的，存托人应当及时告知红筹企业，公司应当及时进行披露。

11.1.10 红筹企业、存托人应当合理安排存托凭证持有人权利行使的时间和方式，保障其有足够时间和便利条件行使相应权利，并根据存托协议的约定及时披露存托凭证持有人权利行使的时间、方式、具体要求和权利行使结果。

红筹企业、存托人通过本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征集存托凭证持有人投票意愿的，具体业务流程参照本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办理，并由公司、存托人按照存托协议的约定向市场公告。

11.1.11 红筹企业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适用本规则相关信息披露要求和持续监管规定，可能导致其难以符合公司注册地、境外上市地有关规定及市场实践中普遍认同的标准的，可以向本所申请调整适用，但应当说明原因和替代方案，并聘请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本所认为依法不应调整适用的，红筹企业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执行本规则相关规定。

第二节 境内外事项的协调

11.2.1 上市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保证境外证券交易所要求其披露的信息，同时在符合条件媒体按照本规则和本所其他相关规定的要求披露。

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外市场进行信息披露时，不属于本所市场信息披露时段的，应当在本所市场最近一个信息披露时段内予以披露。

11.2.2 上市公司就同一事件向境外证券交易所提供的报告和公告，应当与向本所提供的内容一致。出现重大差异时，公司应当向本所说明，并按照本所要求披露更正或者补充公告。

11.2.3 上市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在境外上市地被要求停牌或者被暂停上市、终止上市的，应当及时通知本所并进行披露，本所视情况予以处理。

为保证信息披露的及时、公平，本所可以根据公司申请或者实际情况，决定公司境内股票或者存托凭证的停牌与复牌事宜。

11.2.4 本节未尽事宜，适用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所其他相关规定以及本所与其他证券交易所签署的监管合作备忘录的规定。

第十二章 日常监管和违规处理

12.1 本所可以对本规则第 1.4 条规定的监管对象，单独或者

合并采取下列日常工作措施：

- （一）要求对有关问题作出解释和说明；
- （二）要求提供相关文件或者材料；
- （三）要求中介机构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 （四）发出各种通知和函件等；
- （五）约见有关人员；
- （六）要求公开更正、澄清或者说明；
- （七）要求限期召开投资者说明会；
- （八）要求上市公司董事会追偿损失；
- （九）调阅、查看工作底稿、证券业务活动记录及相关资料；
- （十）向中国证监会报告有关情况；
- （十一）向有关单位通报相关情况；
- （十二）向市场说明有关情况；
- （十三）其他措施。

12.2 本所根据本规则及本所其他相关规定和监管需要，可对上市公司及相关主体进行现场检查，相关主体应当积极配合。

前款所述现场检查，指本所在上市公司及相关主体的生产、经营、管理场所以及其他相关场所，采取查阅、复制文件和资料、查看实物、谈话及询问等方式，对上市公司及相关主体的信息披露、公司治理等规范运作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的行为。

12.3 本规则第 1.4 条规定的监管对象违反本规则、本所其他规定的，本所可以视情节轻重，对上述主体以及负有责任的人

员单独或者合并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者实施纪律处分。

前款所称负有责任的人员，包括经有权机关查明或者有证据表明实际履行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责并与上市公司相关违法违规行为存在直接关联的责任人员，组织、参与、实施相关违法违规行为的责任人员，以及直接导致相关违法违规的责任人员。

12.4 本所可以根据本规则以及本所其他规定采取下列自律监管措施：

- （一）口头警示；
- （二）书面警示；
- （三）约见谈话；
- （四）要求限期改正；
- （五）要求公开致歉；
- （六）要求聘请中介机构对存在的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 （七）建议更换相关任职人员；
- （八）限制交易；
- （九）向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监管建议函；
- （十）其他自律监管措施。

12.5 本所可以根据本规则以及本所其他规定实施下列纪律处分：

- （一）通报批评；
- （二）公开谴责；

（三）公开认定一定期限内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境外发行人信息披露境内代表；

（四）建议法院更换上市公司破产管理人或者管理人成员；

（五）暂不接受发行上市申请文件；

（六）暂不受理中介机构或者其从业人员出具的相关业务文件；

（七）收取惩罚性违约金；

（八）其他纪律处分。

12.6 本所设立纪律处分委员会对相关自律监管措施以及纪律处分事项进行审议，作出独立的专业判断并形成审议意见。

本所根据纪律处分委员会的审议意见，作出是否给予相关自律监管措施或者纪律处分的决定。

12.7 相关纪律处分决定作出前，当事人可以按照本所有关业务规则规定的受理范围和程序申请听证。

当事人对本所作出的相关纪律处分决定不服的，可以按照本所有关业务规则规定的受理范围和程序申请复核。

12.8 监管对象被本所实施自律监管措施或者纪律处分，本所要求其自查整改的，监管对象应当及时报送并按要求披露相关自查整改报告。

第十三章 释义

13.1 本规则下列用语具有以下含义：

（一）披露：指上市公司或者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本规则和本所其他相关规定在符合条件媒体上公告信息。

（二）及时：指自起算日起或者触及本规则披露时点的两个交易日内。

（三）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是指本规则第 1.4 条规定的除上市公司外的承担信息披露义务的主体。

（四）独立董事：指不在上市公司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职务，并与其所受聘的上市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关系的董事。

（五）高级管理人员：指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

（六）控股股东：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超过50%的股东；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未超过50%，但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七）实际控制人：指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八）控制：指有权决定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该企业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拥

有上市公司控制权：

1. 为上市公司持股超过 50%的控股股东；
2. 可以实际支配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超过 30%；
3. 通过实际支配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能够决定公司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选任；
4. 依其可实际支配的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
5. 中国证监会或者本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九）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指上市公司持有其超过 50%的股份，或者能够决定其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组成，或者通过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控制的公司或其他主体。

（十）承诺：指上市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招股说明书、配股说明书、募集说明书、定期报告、临时报告、整改报告或者承诺函等文件中就重要事项所作出的保证和提出的相关解决措施。

（十一）净资产：指上市公司资产负债表列报的所有者权益；上市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为合并资产负债表列报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不包括少数股东权益。

（十二）净利润：指上市公司利润表列报的净利润；上市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为合并利润表列报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不包括少数股东损益。

（十三）利润总额：指上市公司利润表列报的利润总额；上

上市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为合并利润表列报的利润总额。

（十四）营业收入：指上市公司利润表列报的营业收入；上市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为合并利润表列报的营业总收入。

（十五）每股收益：指根据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计算的基本每股收益。

（十六）净资产收益率：指根据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计算的净资产收益率。

（十七）证券服务机构：指为证券发行、上市、交易等证券业务活动制作、出具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法律意见书、财务顾问报告、资信评级报告等文件的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律师事务所、财务顾问机构、资信评级机构、投资咨询机构。

（十八）上市时未盈利：指公司上市前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为负。

（十九）实现盈利：指上市时未盈利的企业上市后首次在一个完整会计年度实现盈利。

（二十）红筹企业：指注册地在境外，主要经营活动在境内的企业。

（二十一）协议控制架构：指红筹企业通过协议方式实际控制境内实体运营企业的一种投资结构。

（二十二）表决权差异安排：是指发行人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四条的规定，在一般规定的普通股份之外，发行拥有特别表决权的股份。每一特别表决权股份拥有的表决权数量大于每

一普通股份拥有的表决权数量，其他股东权利与普通股份相同。

（二十三）破产程序：指《企业破产法》所规范的重整、和解或者破产清算程序。

（二十四）管理人管理运作模式：指经法院裁定由管理人负责管理上市公司财产和营业事务的运作模式。

（二十五）管理人监督运作模式：指经法院裁定由公司在管理人的监督下自行管理财产和营业事务的运作模式。

（二十六）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指社会公众持有的公司股份连续二十个交易日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公司股本总额超过 4 亿元的，社会公众持股的比例连续二十个交易日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 10%。

上述社会公众是指除了下列股东之外的上市公司其他股东：

1. 持有上市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2. 上市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范围参见本规则第7.2.5条第四项的规定），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二十七）追溯重述：指因财务会计报告存在重大会计差错或者虚假记载，公司主动改正或者被中国证监会责令改正后，对此前披露的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进行的调整。

（二十八）非标准审计意见：指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发表的非无保留意见或带有解释性说明的无保留意见。前述非无保留意见，是指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发表的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

无法表示意见。前述带有解释性说明的无保留意见，是指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带有强调事项段、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或者其他信息段落中包含其他信息未更正重大错报说明的无保留意见。

（二十九）一致行动人：指《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13.2 本规则未定义的用语的含义，依照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本所有关业务规则、细则、指引和通知确定。

13.3 本规则所称“以上”“以内”都含本数，“超过”“少于”“低于”不含本数。

13.4 本规则所称“元”，如无特指，均指人民币元。

第十四章 附则

14.1 本规则的制定和修改经本所理事会审议通过，并报中国证监会批准。

14.2 本规则由本所负责解释。

14.3 红筹企业存托凭证的上市、交易等各项费用，参照本所创业板 A 股相关标准收取。

14.4 本规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本所 2024 年 4 月 30 日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4 年修订）》（深

证上〔2024〕340号）同时废止。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审核规则（2025 年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本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行为，保护上市公司和投资者合法权益，提高上市公司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办法》）、《创业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统称《上市规则》）及本所其他业务规则，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上市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适用本规则；本规则未作规定的，适用本所其他相关业务规则。

上市公司实施不涉及股份发行的重大资产重组的，不适用本规则第四章至第六章的规定。

第三条 本所对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证券发行申请（以下简称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申请）进行审核。

经审核，本所认为本次交易符合重组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的，将审核意见、上市公司申请文件及相关审核资料报中国证券监督

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注册；认为本次交易不符合重组条件或者信息披露要求的，作出终止审核的决定。

第四条 上市公司、交易对方及有关各方应当及时、公平地披露或者提供信息，保证所披露或者提供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独立财务顾问、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相关人员，应当严格履行职责，对其所制作、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第五条 本所依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本规则及本所其他相关规定（以下简称相关法律法规），对上市公司及相关主体重大资产重组行为、独立财务顾问和证券服务机构及其人员履职行为等进行自律监管。

本规则第四条规定的主体应当积极配合本所重组审核工作，遵守廉洁从业有关规定，不得直接或者间接以不正当手段干扰审核工作，接受本所自律监管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六条 上市公司、独立财务顾问和证券服务机构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披露后至申报前，首轮审核问询发出后可以就重组审核业务问题或者事项向本所重组审核机构进行咨询沟通。

业务咨询沟通的具体事项由本所另行规定。

第七条 本所出具本次交易符合重组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的审核意见，不表明本所对申请文件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

性、完整性作出保证，也不表明本所对股票的投资价值、投资者的收益或者本次交易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

第二章 重组标准与条件

第八条 创业板上市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拟购买资产所属行业应当符合创业板定位，或者与上市公司处于同行业或者上下游。

第九条 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购买资产的，应当符合《重组办法》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发行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购买资产的规定，并可以与特定对象约定转股期、利率及付息方式、赎回、回售、转股价格向上修正等条款，但转股期起始日距离本次发行结束之日不得少于六个月。

第十条 上市公司实施重组上市的，标的资产对应的经营实体应当是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首发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应发行条件、相关板块定位的股份有限公司或者有限责任公司。

主板上市公司实施重组上市的，标的资产应当符合下列条件：最近三年净利润均为正，且最近三年净利润累计不低于人民币 2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最近三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不低于人民币 2 亿元或者营业收入累计不低于人民币 15 亿元。

创业板上市公司实施重组上市的，标的资产应当符合下列条

件之一：

（一）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且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6000 万元；

（二）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4 亿元；

（三）最近一年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3 亿元，且最近三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

本章所称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孰低者为准，所称净利润、营业收入、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指经审计的数值；如标的资产涉及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净利润为合并利润表列报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不包括少数股东损益。

本规则所称重组上市，是指《重组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行为。

第十一条 上市公司重组上市标的资产对应的经营实体存在表决权差异安排的，除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应发行条件、相关板块定位外，其表决权安排等应当符合《上市规则》等规则的规定。

主板上市公司重组上市标的资产对应的经营实体存在表决权差异安排的，应当符合下列条件：最近一年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15 亿元，最近三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不低于人民币 2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

创业板上市公司重组上市标的资产对应的经营实体存在表决权差异安排的，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一）最近一年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5 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且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6000 万元；

（二）最近一年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5 亿元，且最近三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

第十二条 上市公司股东在公司实施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中取得的股份，应当遵守《重组办法》关于股份限售期的有关规定；但控制关系清晰明确，易于判断，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之下不同主体之间转让上市公司股份的除外。

创业板上市公司实施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构成重组上市，标的资产对应的经营实体尚未盈利的，在上市公司重组上市后首次实现盈利前，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自本次交易所取得的股份登记之日起三个完整会计年度内，不得减持该部分股份；自本次交易所取得的股份登记之日起第四个完整会计年度和第五个完整会计年度内，每年减持的该部分股份不得超过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 2%。

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对方不符合上市公司所在板块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的，可以持有或者依规卖出所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上市公司换股吸收合并，被吸收合并公司股东不符合吸收合并公司所在板块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的，可以持有或者依规卖出所获得的吸收合并公司的股份。

第十三条 上市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涉及红筹

企业的，应当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24号——注册制下创新试点红筹企业财务报告信息特别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业务指引第3号——创新试点红筹企业财务报告信息披露》的规定，在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中披露标的资产的财务会计信息。

第三章 重组信息披露要求

第十四条 上市公司、交易对方及有关各方应当依法披露或者提供信息，独立财务顾问、证券服务机构应当依法对信息披露进行核查把关。

第十五条 上市公司应当诚实守信，依法披露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所必需的信息，至少包括下列事项：

（一）交易方案的合规性、交易实施的必要性、交易安排的合理性、交易价格的公允性、业绩承诺和补偿的可实现性，本次交易是否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和增强持续经营能力、是否会导致财务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是否会导致新增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二）标的资产的经营模式、行业特征、财务状况，股权及资产权属的清晰性、经营的合规性、资产的完整性、业务的独立性；

（三）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潜在风险。

上市公司应当综合考虑执业能力、诚信记录、市场形象等情

况，审慎选择独立财务顾问和证券服务机构。

上市公司、交易对方及有关各方应当为独立财务顾问、证券服务机构及时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业务运营、财务会计及其他资料，充分配合相关机构开展尽职调查和其他相关工作。

第十六条 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交易对方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诚实守信，保证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依法审慎作出并履行相关承诺，不得损害上市公司和投资者合法权益。

上市公司及交易对方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控制地位或者影响能力要求上市公司实施显失公允的重组交易，不得指使或者协助上市公司、交易对方进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等违法违规行为。

第十七条 独立财务顾问应当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保证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报告书及其出具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等文件的真实、准确、完整，切实履行尽职调查、报告和披露以及持续督导等职责。

独立财务顾问应当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行业自律规范的要求，严格执行内部控制制度，对申请文件进行审慎核查，切实防范财务造假，对本次交易是否符合重组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作出专业判断，审慎出具相关文件。

第十八条 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证券服务机构应当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保证其出具文件的真实、准确、完整。

证券服务机构应当严格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执业准则、职业道德守则、本所业务规则及其他相关规定，建立并保持有效的质量控制体系、独立性管理和投资者保护机制，严格执行内部控制制度，对与其专业职责有关的业务事项进行核查验证，履行特别注意义务，审慎发表专业意见。

第十九条 上市公司的申请文件及信息披露内容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并符合下列要求：

- （一）包含对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信息，披露程度达到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所必需的水平；
- （二）所披露的信息一致、合理且具有内在逻辑性；
- （三）简明易懂，便于一般投资者阅读和理解。

第二十条 上市公司应当充分披露本次交易是否合法合规，至少包括下列事项：

- （一）是否符合《重组办法》及中国证监会其他相关规定所规定的条件；
- （二）是否符合本规则及本所其他相关规则的规定。

独立财务顾问、证券服务机构在出具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法律意见书等文件中，应当就本次交易是否合法合规逐项发表明确意见，且具备充分的理由和依据。

第二十一条 创业板上市公司应当充分披露拟购买资产所属行业是否符合创业板定位,或者与上市公司处于同行业或者上下游。

本次交易拟购买资产所属行业如与上市公司处于同行业或者上下游的,上市公司应当披露拟购买资产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是否具有协同效应。如具有协同效应的,应当充分说明并披露对未来上市公司业绩的影响,交易定价中是否考虑了上述协同效应;如不具有显著协同效应的,应当充分说明并披露本次交易后的经营发展战略和业务管理模式,以及业务转型升级可能面临的风险和应对措施。

前款所称协同效应,是指上市公司因本次交易而产生的超出单项资产收益的超额利益,包括下列一项或者多项情形:

- (一) 增加定价权;
- (二) 降低成本;
- (三) 获取主营业务所需的关键技术、研发人员;
- (四) 加速产品迭代;
- (五) 产品或者服务能够进入新的市场;
- (六) 获得税收优惠;
- (七) 其他有利于主营业务发展的积极影响。

独立财务顾问应当对创业板上市公司拟购买资产所属行业是否符合创业板定位,是否与上市公司处于同行业或者上下游进行核查把关,并出具专项核查意见。

第二十二条 上市公司应当充分披露本次交易的必要性，至少包括下列事项：

（一）是否具有明确可行的发展战略；

（二）是否存在不当市值管理行为；

（三）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次交易披露前后是否存在股份减持情形或者大比例减持计划；

（四）本次交易是否具有商业实质，是否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五）是否违反国家相关产业政策。

第二十三条 上市公司应当充分披露本次交易资产定价的合理性，至少包括下列事项：

（一）资产定价过程是否经过充分的市场博弈，交易价格是否显失公允；

（二）所选取的评估或者估值方法与标的资产特征的匹配度，评估或者估值参数选取的合理性；

（三）标的资产交易作价与历史交易作价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及存在重大差异的合理性；

（四）相同或者类似资产在可比交易中的估值水平；

（五）商誉确认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是否足额确认可辨认无形资产。

第二十四条 上市公司应当充分披露本次交易中与业绩承诺相关的信息，至少包括下列事项：

（一）业绩承诺是否合理，是否存在异常增长，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趋势和业务发展规律；

（二）交易对方是否按照规定与上市公司签订了明确可行的补偿协议或者分期支付安排；

（三）交易对方是否具备相应的履约能力，在承诺期内是否具有明确的履约保障措施。

第四章 重组审核内容与方式

第二十五条 本所重组审核遵循依法合规、公开透明、便捷高效的原则，提高审核透明度，明确市场预期。

本所重组审核实行电子化审核，申请、受理、问询、回复等事项通过本所并购重组审核业务系统办理。

第二十六条 本所重组审核机构按照规定对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申请进行审核，出具审核报告，提出初步审核意见后，提交本所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以下简称重组委）审议，形成审议意见。

本所结合重组委审议意见，出具本次交易符合重组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的审核意见，或者作出终止审核的决定。

第二十七条 本所对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是否符合重组条件、是否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本所信息披露要求进行审核，并重点关注重组交易是否合规必要、资产定价是否合理公允、业绩

承诺是否切实可行、是否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创业板上市公司申请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本所还重点关注标的资产所属行业是否符合创业板定位，或者是否与上市公司处于同行业或者上下游、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是否具有协同效应。

第二十八条 本所通过提出问题、回答问题、现场督导等多种方式，督促上市公司、交易对方、独立财务顾问、证券服务机构完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或者提供信息，提高信息披露质量。

本所对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申请进行审核时，可以视情况在审核问询中对上市公司、交易对方、独立财务顾问、证券服务机构提出下列要求：

- （一）说明并披露相关问题及原因；
- （二）补充核查相关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披露核查过程、结果；
- （三）补充提供信息披露的证明文件；
- （四）修改或者更新信息披露内容。

第五章 重组审核程序

第一节 申请与受理

第二十九条 上市公司实施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应当按照规定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并委托独立财务顾问在股东会作出重大

资产重组决议后三个工作日内，通过本所并购重组审核业务系统报送下列申请文件：

- （一）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及相关文件；
- （二）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及相关文件；
- （三）法律意见书、审计报告及资产评估报告或者估值报告等证券服务机构出具的文件；
- （四）中国证监会或者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申请文件的内容与格式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本所的相关规定。

第三十条 本所收到申请文件后五个工作日内，对文件进行核对，作出是否受理的决定，告知上市公司及其独立财务顾问。

申请文件与中国证监会及本所规定的文件目录不相符、文档名称与文档内容不相符、文档格式不符合本所要求、签章不完整或者不清晰、文档无法打开或者存在本所认定的其他不必备情形的，上市公司应当予以补正，补正时限最长不超过三十个工作日。上市公司在三十个工作日内提交补正申请文件确有困难的，可以提交延期补正的书面申请，并说明理由；经本所认可的，可适当延期。

上市公司补正申请文件的，本所收到申请文件的时间以上市公司最终提交补正文件的时间为准。

本所按照收到上市公司申请文件的先后顺序予以受理。

第三十一条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所不予受理申请文件：

（一）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法律意见书、财务报告、审计报告及资产评估报告或者估值报告等申请文件不齐全且未按要求补正；

（二）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独立财务顾问、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相关人员因证券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认定为不适当人选、限制业务活动、证券市场禁入，被证券交易所、国务院批准的其他全国性证券交易场所采取一定期限内不接受其出具的相关文件、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被证券业协会采取认定不适合从事相关业务等相关措施，尚未解除；

（三）本次交易涉嫌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结案，但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四）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二条 自申请文件申报之日起，上市公司、交易对方及有关各方，以及为本次交易提供服务的独立财务顾问、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相关人员即须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受理申请文件后至中国证监会作出注册决定前，上市公司、独立财务顾问、证券服务机构应当按照本规则的规定，对披露的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法律意见书、财务报告、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或者估值报告等文件予以修改、补充。

未经本所同意，申请文件不得更改。

第三十三条 本所受理申请文件后十个工作日内，独立财务顾问应当以电子文档形式报送工作底稿，供监管备查。

第二节 审核机构审核

第三十四条 本所重组审核机构按照申请文件受理的先后顺序开始审核。

第三十五条 上市公司申请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不构成重组上市的，本所重组审核机构自受理申请文件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向上市公司、交易对方、独立财务顾问、证券服务机构提出首轮审核问询。

上市公司申请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构成重组上市的，本所重组审核机构自受理申请文件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提出首轮审核问询。

在首轮审核问询发出前，上市公司、交易对方及有关各方，独立财务顾问、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相关人员不得就审核事项与审核人员接触。

第三十六条 在首轮审核问询发出后，上市公司、交易对方、独立财务顾问、证券服务机构对本所审核问询存在疑问的，可以通过本所并购重组审核业务系统等方式进行沟通；确需当面沟通的，可以通过本所并购重组审核业务系统预约。

本所重组审核机构可以根据审核需要，就审核相关事项与上市公司、交易对方及有关各方、独立财务顾问、证券服务机构及

其相关人员进行沟通。

第三十七条 本所重组审核机构收到上市公司对首轮审核问询的回复后，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继续提出审核问询：

（一）首轮审核问询后，发现新的需要问询事项；

（二）上市公司、交易对方、独立财务顾问、证券服务机构的回复未能有针对性地回答本所重组审核机构提出的审核问询，或者本所就其回复需要继续审核问询；

（三）上市公司、交易对方、独立财务顾问、证券服务机构的信息披露仍未满足中国证监会和本所规定的要求；

（四）本所认为需要继续审核问询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八条 上市公司、交易对方、独立财务顾问、证券服务机构应当按照本所重组审核机构审核问询要求，通过现场核验等方式进行必要的补充调查、核查，及时、逐项回复本所重组审核机构提出的审核问询，相应补充或者修改申请文件并披露。独立财务顾问应当于重组委审议结束后十个工作日内，汇总补充报送与审核问询回复相关的工作底稿。

上市公司、交易对方、独立财务顾问、证券服务机构对本所重组审核机构审核问询的回复是申请文件的组成部分，上市公司、交易对方、独立财务顾问、证券服务机构应当保证回复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三十九条 本所重组审核机构可以根据需要，就创业板上市公司申请文件中拟购买资产所属行业是否符合创业板定位等

事项向本所行业咨询专家库相关专家进行咨询；专家所提出的咨询意见，可以供本所审核问询参考。

第四十条 本所重组审核机构收到上市公司、交易对方、独立财务顾问、证券服务机构对本所审核问询的回复后，认为不需要进一步审核问询的，将出具审核报告，提出初步审核意见，提交重组委审议，并通知上市公司及其独立财务顾问。

第四十一条 上市公司申请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不构成重组上市的，本所自受理申请文件之日起两个月内出具本次交易符合重组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的审核意见，或者作出终止审核的决定，本所审核和中国证监会注册的时间总计不超过三个月；申请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构成重组上市的，本所自受理申请文件之日起在规定的时限内出具本次交易符合重组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的审核意见，或者作出终止审核的决定，本所审核和中国证监会注册的时间总计不超过三个月。

上市公司申请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不构成重组上市的，回复本所审核问询的时间总计不得超过一个月；申请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构成重组上市的，回复本所审核问询的时间总计不得超过三个月。逾期未回复的，上市公司应当在到期日的次日，披露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及未能及时回复的具体原因等事项。

上市公司难以在前款规定的时限内回复的，可以在期限届满前向本所申请延期一次，时间不得超过一个月。

第四十二条 本规则规定的中止审核、请示有权机关、咨询

行业专家、实施现场检查或者现场督导、落实重组委意见、暂缓审议、处理会后事项、进行专项核查，并要求上市公司补充或者修改申请文件等情形的时间，不计算在本规则第三十条、第三十五条、第四十一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六条、第六十条和第六十一条规定的时限内。

第四十三条 本所重组审核机构对符合下列条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申请，可以减少问询轮次和问题数量，优化审核内容，提高审核效率：

（一）本所及上市公司所属证监局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和规范运作的评价以及中国证券业协会对独立财务顾问执业质量的评价结果均为 A 类；

（二）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三）交易类型属于同行业或者上下游并购，不构成重组上市。

适用前款规定的，上市公司应当按照本规则第二十九条规定提交申请文件，并提交独立财务顾问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前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专项意见。

第四十四条 主板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满足下列情形之一的，申请文件受理后，本所重组审核机构经审核，不再进行审核问询，直接出具审核报告，提交重组委审议：

（一）最近十二个月内累计交易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

（二）最近十二个月内累计发行的股份不超过本次交易前上

市公司股份总数的 5%且最近十二个月内累计交易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

创业板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符合前款规定情形之一，且不存在下列情形的，适用前款规定的审核程序：

（一）属于《重组办法》第十二条或者第十三条规定的资产交易行为；

（二）募集配套资金金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净资产额的 10%。

适用前两款规定的，上市公司应当按照本规则第二十九条规定提交申请文件，并提交独立财务顾问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符合前两款相应规定，且不存在本规则第四十五条规定情形的专项意见。

第一款所称“累计交易金额”是指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的交易金额；“累计发行的股份”是指用于购买资产而发行的股份。未适用第一款和第二款审核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行为，无需纳入累计计算的范围。

上市公司申请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适用本条规定的，本所自受理申请文件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出具本次交易符合重组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的审核意见，或者作出终止审核的决定。

第四十五条 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适用本规则第四十四条规定：

（一）上市公司或者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十二个月

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证券交易所、国务院批准的其他全国性证券交易场所公开谴责，或者存在其他重大失信行为；

（二）独立财务顾问、证券服务机构或者其相关人员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证券交易所、国务院批准的其他全国性证券交易场所公开谴责；

（三）交易方案存在重大无先例、重大舆情等重大复杂情形。

第三节 重组委审议

第四十六条 上市公司申请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本所重组审核机构经审核出具审核报告，提出初步审核意见后，提交重组委审议。

重组委经审议后，形成本次交易是否符合重组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的审议意见。申请文件存在影响重组条件或者信息披露方面的重大事项有待进一步核实，无法形成审议意见的，经会议决议，重组委可以对上市公司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申请暂缓审议，暂缓审议时间不超过两个月。对上市公司的同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申请，重组委只能暂缓审议一次。

第四十七条 重组委认为需要对上市公司、交易对方、独立财务顾问、证券服务机构等主体进行现场问询的，由本所重组审核机构通知相关主体。相关主体代表应当到会接受问询，回答重组委提出的问题。

第四十八条 本所结合重组委的审议意见，出具本次交易符

合重组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的审核意见，或者作出终止审核的决定。

重组委审议意见认为本次交易符合重组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但要求上市公司补充披露有关信息的，本所重组审核机构告知独立财务顾问组织落实；重组审核机构对上市公司及其独立财务顾问、证券服务机构的落实情况予以核对，并向参会委员通报落实情况。上市公司对相关事项补充披露后，本所出具本次交易符合重组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的审核意见。

上市公司应当根据重组委的审议意见，更新申请文件并披露。

第四节 向证监会报送审核意见

第四十九条 本所审核意见为本次交易符合重组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的，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审核意见、相关审核资料及上市公司申请文件。

第五十条 中国证监会在注册程序中，发现存在影响重组条件的新增事项并要求本所进一步问询的，本所向上市公司、交易对方、独立财务顾问、证券服务机构提出问询问题，并结合问询回复，就新增事项形成审核意见并报送中国证监会。

中国证监会在注册程序中，认为本所对新增事项的审核意见依据明显不充分，退回本所补充审核的，本所对补充审核事项重新审核。本所认为本次交易符合重组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的，重新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审核意见、相关审核资料及上市公司申请文

件；认为本次交易不符合重组条件或者信息披露要求的，作出终止审核的决定。

本所根据前两款规定进一步问询或者补充审核的时间不计入本规则第四十一条、第四十四条和第六十一条规定的审核时限内。

上市公司应当及时披露相关问询问题以及注册结果，并根据需要更新申请文件并披露。

第五节 审核中止与终止

第五十一条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上市公司、交易对方、独立财务顾问、证券服务机构应当及时告知本所，本所将中止审核：

（一）本次交易涉嫌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结案；

（二）上市公司因涉嫌违法违规被行政机关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侦查，尚未结案，对本次交易影响重大；

（三）独立财务顾问、证券服务机构被中国证监会依法采取限制业务活动、责令停业整顿、指定其他机构托管或者接管等措施，被证券交易所、国务院批准的其他全国性证券交易场所采取一定期限内不接受其出具的相关文件的纪律处分，尚未解除；

（四）独立财务顾问、证券服务机构的相关签字人员被中国证监会依法采取不得从事证券业务或者证券服务业务的证券市

场禁入、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等措施，被证券交易所、国务院批准的其他全国性证券交易场所采取一定期限内不接受其出具的相关文件的纪律处分，或者被证券业协会采取认定不适合从事相关业务的纪律处分，尚未解除；

（五）申请文件中记载的财务资料已过有效期，需要补充提交；

（六）中国证监会根据《重组办法》等规定责令暂停重组活动，或者责令相关主体作出公开说明或者披露专业意见；

（七）上市公司、独立财务顾问主动要求中止审核，理由正当并经本所同意。

出现前款第一项至第六项所列情形，上市公司、交易对方、独立财务顾问、证券服务机构未及时告知本所，本所经核实符合中止审核情形的，将直接中止审核。

第一款所列情形消除后，上市公司、交易对方、独立财务顾问、证券服务机构应当及时告知本所。本所经审核确认后，恢复对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申请的审核。审核时限自恢复审核之日起继续计算；但财务报告期调整达到一个或者一个以上会计年度的，审核时限自恢复审核之日起重新计算。存在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情形，但符合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的，视为相关情形已消除。

第五十二条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所将终止审核：

（一）中国证监会根据《重组办法》等规定，责令上市公司终止重组活动；

（二）上市公司更换独立财务顾问、对交易方案进行重大调整，或者上市公司、独立财务顾问主动撤回申请文件；

（三）上市公司未在规定时限内回复本所审核问询或者未对申请文件作出解释说明、补充修改；

（四）申请文件内容存在明显瑕疵，严重影响投资者理解或者本所审核；

（五）申请文件被认定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六）上市公司、交易对方及有关各方，独立财务顾问、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相关人员等主体阻碍或者拒绝中国证监会或者本所依法实施的检查或者督导；

（七）上市公司、交易对方及有关各方，独立财务顾问、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相关人员等主体以不正当手段严重干扰本所审核工作；

（八）本规则第五十一条第一款第三项至第七项规定的中止审核情形未能在两个月内消除；

（九）本所审核认为本次交易不符合重组条件或者信息披露要求。

第五十三条 本所对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申请不予受理或者终止审核的，上市公司可以在收到本所相关文件后五个工作日内，向本所申请复审；但因本规则第五十二条第二项终止审核的，不得申请复审。复审的有关事项，适用《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等关于复审的有关规定。

经复审，上市公司申请理由成立的，本所对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申请重新审核，审核时限自重新审核之日起重新计算；申请理由不成立的，本所维持原决定。

第六节 会后事项

第五十四条 重组委形成审议意见后至中国证监会作出注册决定前，发生重大事项，对上市公司本次交易是否符合重组条件或者信息披露要求产生重大影响的，本所重组审核机构经重新审核后决定是否重新提交重组委审议。

第五十五条 中国证监会作出注册决定后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前，发生重大事项，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本次交易不符合重组条件或者信息披露要求的，上市公司应当暂停本次交易。本所发现上市公司存在上述情形的，有权要求上市公司暂停本次交易。

上市公司、交易对方、独立财务顾问应当将上述情况及时报告本所并作出公告，说明重大事项相关情况及上市公司将暂停本次交易。

本所经审核认为相关重大事项导致上市公司本次交易不符合重组条件或者信息披露要求的，将出具明确意见并报告中国证监会。

分期发行股份支付购买资产对价的，中国证监会作出注册决定后，首期股份发行时，发生重大事项的，按照前三款规定执行；

其后各期股份发行时，发生重大事项，可能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规定的，按照前三款规定执行。

第七节 简易审核程序特别规定

第五十六条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适用简易审核程序的，按照本节规定执行。本节未规定的事项，适用本规则其他规定。

第五十七条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适用简易审核程序：

（一）本次交易属于上市公司之间换股吸收合并；

（二）上市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连续二十个交易日在本所股票收盘总市值均超过人民币 100 亿元，最近两年本所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质量评价为 A，同时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第五十八条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存在本规则第四十五条规定情形之一的，不适用简易审核程序。

第五十九条 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在重组报告书中就本次交易符合重组条件、信息披露要求以及适用简易审核程序要求作出承诺。

独立财务顾问应当就本次交易符合重组条件、信息披露要求以及适用简易审核程序要求发表明确肯定的核查意见。

第六十条 本所在收到申请文件后两个工作日内，对申请文件进行核对，作出是否受理的决定。

申请文件不符合要求的，本所不予受理。

独立财务顾问应当在受理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以电子文档形式报送工作底稿。

第六十一条 独立财务顾问就本次交易发表明确肯定的核查意见的，本所重组审核机构不进行审核问询，无需就本次交易提交重组委审议。本所自受理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出具本次交易符合重组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的审核意见，并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审核意见、相关审核资料及上市公司申请文件。

重组审核机构发现本次交易明显不符合重组条件、信息披露要求或者简易审核程序适用情形的，本所作出终止审核的决定。

第六十二条 本所出具审核意见后至中国证监会作出注册决定前，发生重大事项，对上市公司本次交易是否符合重组条件、信息披露要求或者简易审核程序适用情形产生重大影响的，本所重组审核机构决定是否重新审核。

第六章 审核相关事项

第六十三条 本所向市场公开重组审核的下列信息，接受社会监督：

- （一）在审上市公司名单、基本信息及审核工作进度；
- （二）本所审核问询，上市公司、交易对方、独立财务顾问、证券服务机构的回复，但涉及国家秘密或者商业秘密的除外；
- （三）重组委的会议时间、审议的上市公司名单、参会委员

名单、审议结果及现场问询问题；

（四）中国证监会的注册决定；

（五）本所对上市公司、交易对方及有关各方，独立财务顾问、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相关人员采取的自律监管措施或者纪律处分；

（六）本所认为必要的其他信息。

第六十四条 本所受理申请文件后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前，发生重大事项的，上市公司、交易对方、独立财务顾问应当及时向本所报告，按照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更新申请文件。上市公司的独立财务顾问、证券服务机构应当持续履行尽职调查职责，并向本所提交专项核查意见。

第六十五条 本所受理申请文件后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前，上市公司及其独立财务顾问应当密切关注媒体关于本次交易的重大报道、市场传闻。

相关报道、传闻与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存在重大差异，或者所涉事项可能对本次交易产生重大影响的，上市公司、交易对方、独立财务顾问、证券服务机构应当向本所作出解释说明，并按照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独立财务顾问、证券服务机构应当进行必要的核查并向本所报告核查结果。

第六十六条 本所受理申请文件后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前，本所收到与本次交易相关的投诉举报的，可以就投诉举报涉及的事项向上市公司、交易对方、独立财务顾问、证券服务机构进行

问询，要求其向本所作出解释说明，并按照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要求独立财务顾问、证券服务机构进行必要的核查并向本所报告核查结果。

第六十七条 本所在审核中，发现上市公司申请文件存在重大疑问且上市公司、交易对方、独立财务顾问、证券服务机构回复中无法作出合理解释，或者本次交易涉及重组上市的，本所可以对独立财务顾问、证券服务机构进行现场督导，或者提请对上市公司、交易对方、标的资产、独立财务顾问、证券服务机构进行现场检查。

第六十八条 本所在审核中，对重组条件具体审核标准等涉及中国证监会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理解和适用的重大疑难问题、重大无先例情况以及其他需要中国证监会决定的事项，将及时请示中国证监会。

第六十九条 本所对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申请不予受理、终止审核的，上市公司可以在相关情形消除或者相关问题解决后再行申报。

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申请被本所重组委审议认为不符合重组条件或者信息披露要求、收到本所终止审核决定，或者被中国证监会作出不予注册决定后，应当采取下列处理措施：

（一）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申请被本所重组委审议认为不符合重组条件或者信息披露要求、收到本所终止审核决定，或者被中国证监会作出不予注册决定后次一交易日就该结果予

以公告；

（二）上市公司董事会应当根据股东会的授权，在收到本所终止审核决定或者中国证监会不予注册的决定后十日内，就是否修改或者终止本次重组方案作出决议并予以公告。上市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交易的，应当在以上董事会的公告中明确向投资者说明，并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提交股东会审议，股东会就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作出决议时已就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交易作出具体授权的除外；准备重新上报的，应当在以上董事会公告中明确说明重新上报的原因、计划等。

第七章 持续督导

第七十条 为上市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提供服务的独立财务顾问，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本所的相关规定，履行持续督导职责。

独立财务顾问应当指定项目主办人负责持续督导工作，并在资产重组实施情况报告书中披露。前述项目主办人不能履职的，独立财务顾问应当另行指定履职能力相当的人员并披露。

上市公司、标的资产及其相关人员，应当充分配合独立财务顾问履行持续督导职责，及时提供必要的信息，保障履职所需的各项条件，协助披露持续督导意见。

第七十一条 上市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持续督导期限为本次交易完成资产交付或者过户当年剩余时间以及其后一个

完整会计年度。

前款规定的期限届满后，存在尚未完结的督导事项的，独立财务顾问应当继续履行持续督导职责，并在各年度报告披露之日起十五日内就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出具核查意见。

第七十二条 独立财务顾问应当勤勉尽职，通过日常沟通、定期回访等方式，结合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情况，履行下列持续督导职责：

（一）就督促上市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实施重组方案，及时办理资产的交付或者过户手续等情况，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二）辅导和督促标的资产主要股东、主要管理人员知晓并遵守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规范运作要求；

（三）关注并督促上市公司有效控制、整合、运营标的资产；

（四）关注并督促上市公司披露对标的资产持续经营能力、核心竞争力有重大不利影响的风险或者负面事项；

（五）关注并督促相关方履行承诺；

（六）关注并督促上市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对商誉进行确认和计量；

（七）《重组办法》《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等规定的其他持续督导职责。

前款各项所涉事项对上市公司或者标的资产产生重大影响，或者与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等文件披露或者预测情况存在重大差异的，独立财务顾问应当督促上市公司及时披露，并于公司披

露公告时，就披露信息是否真实、准确、完整，是否存在其他未披露重大风险发表意见并披露。

第七十三条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独立财务顾问应当对上市公司或者标的资产进行现场核查，出具核查报告并披露：

- （一）标的资产存在重大财务造假嫌疑；
- （二）上市公司可能无法有效控制标的资产；
- （三）标的资产可能存在未披露担保；
- （四）标的资产可能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 （五）标的资产股权可能存在重大未披露质押。

独立财务顾问进行现场核查的，应当就核查情况、提请上市公司及投资者关注的问题、本次现场核查结论等事项出具现场核查报告，并在现场核查结束后五个工作日内披露。

第七十四条 上市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对方作出业绩承诺并与上市公司签订补偿协议的，独立财务顾问应当在业绩补偿期间内，持续关注业绩承诺方的资金、所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质押等履约能力保障情况，督促其及时、足额履行业绩补偿承诺。

相关方丧失履行业绩补偿承诺能力或者履行业绩补偿承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独立财务顾问应当督促上市公司及时披露风险情况，并就披露信息是否真实、准确、完整，是否存在其他未披露重大风险发表意见并披露。

相关方未履行业绩补偿承诺或者履行业绩补偿承诺数额不足的，独立财务顾问应当督促上市公司在前述事项发生的十个工

作日内，制定并披露追偿计划，并就追偿计划的可行性以及后续履行情况发表意见并披露。

第七十五条 上市公司实施重组上市的，独立财务顾问自本次交易完成资产交付或者过户之日起，应当遵守《上市规则》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本所上市持续督导的规定，以及《重组办法》《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及本所相关规则规定的持续督导职责。

第八章 自律管理

第七十六条 本所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审核中，可以根据本规则及本所相关规则单独或者合并采取下列日常工作措施：

- （一）要求对有关问题作出解释和说明；
- （二）出具监管工作函；
- （三）约见有关人员；
- （四）要求提供相关备查文件或者材料；
- （五）向中国证监会报告有关情况；
- （六）本所规定的其他日常工作措施。

第七十七条 上市公司、交易对方未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实施重大资产重组，或者因定价显失公允、违反业绩承诺、不正当利益输送等问题损害上市公司、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本所可以要求限期改正，并可以采取《上市规则》等规则规定的自律监管措施或者纪律处分；情节严重的，可以要求终止本次交易，并可以采

取《上市规则》等规则规定的纪律处分。

第七十八条 上市公司、交易对方及有关各方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所可以要求限期改正，并可以对其单独或者合并采取《上市规则》等规则规定的自律监管措施或者纪律处分：

（一）未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报送申请文件、有关报告或者披露重大资产重组信息；

（二）申请文件、报送的报告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拒绝、阻碍、逃避现场检查或者现场督导，谎报、隐匿、销毁相关证据材料；

（四）以不正当手段严重干扰本所审核工作；

（五）其他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

第七十九条 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履行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义务，或者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有关负责人员未按照本规则的规定履行相关义务，导致重大资产重组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或者组织、指使、配合或者直接从事第七十八条规定的违规行为的，本所视情节轻重对其单独或者合并采取《上市规则》等规则规定的自律监管措施或者纪律处分。

第八十条 为重大资产重组提供服务的独立财务顾问、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相关人员未履行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义务，违反行业规范、业务规则，或者未依法履行尽职调查、报告和披露以及持续督导职责的，本所视情节轻重对其单独或者合并采取下列自

律监管措施或者纪律处分：

（一）口头警示；

（二）书面警示；

（三）约见谈话；

（四）通报批评；

（五）公开谴责；

（六）三个月至五年内不接受独立财务顾问、证券服务机构提交的申请文件或者信息披露文件；

（七）三个月至五年内不接受独立财务顾问、证券服务机构相关人员签字的申请文件或者信息披露文件；

（八）其他自律监管措施或者纪律处分。

第八十一条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申请适用简易审核程序的，本所对相关重组交易加强事后监管；发现存在违反简易审核程序相关规定行为的，按照相关规定从重处理。

第八十二条 上市公司股东减持因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取得的股份，违反本规则的，本所视情节轻重，按照《上市规则》等规则的规定，采取相应的自律监管措施或者纪律处分。

第八十三条 本所在审核中，发现上市公司、交易对方及有关各方，独立财务顾问、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相关人员涉嫌证券违法的，将依法报告中国证监会。

前款规定的监管对象被其他证券交易所、国务院批准的其他全国性证券交易场所采取暂不接受文件、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等自

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的，本所按照业务规则，在相应期限内不接受其提交或者签字的相关文件，或者认为其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并对该监管对象提交或者签字且已受理的其他文件中止审核，或者要求上市公司解聘相关人员等。

第九章 附则

第八十四条 上市公司发行存托凭证、优先股、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定向权证购买资产或者募集配套资金，或者实施涉及股份等发行的合并、分立的，信息披露要求、审核程序等参照适用本规则。

第八十五条 本规则所称有关各方，是指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方。

第八十六条 本规则的制定和修改须经本所理事会审议通过，报中国证监会批准。

第八十七条 本规则由本所负责解释。

第八十八条 本规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本所于 2024 年 4 月 30 日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2024 年修订）》（深证上〔2024〕342 号）同时废止。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5年修订）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第二章 股东会和董事会

第一节 股东会

第二节 董事会

第三节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第三章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节 总体要求

第二节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管理

第三节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行为规范

第四节 董事长行为规范

第五节 独立董事任职管理及行为规范

第四章 股东、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第一节 总体要求

第二节 独立性

第三节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

第五章 内部控制

第六章 重大事项管理

第一节 提供财务资助

第二节 提供担保

第三节 募集资金管理

第四节 承诺及承诺履行

第五节 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第六节 员工持股计划

第七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

第一节 总体要求

第二节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形式和要求

第三节 投资者说明会

第四节 上市公司接受调研

第五节 互动易平台

第八章 社会责任

第九章 附则

第一章 总 则

1.1 为了规范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本所）主板上市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的组织行为，提高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水平，保护上市公司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促进上市公司质量不断提高，推动市场健康稳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证券交易所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下统称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制定本指引。

1.2 上市公司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或者存托凭证持有人、实际控制人，收购人及其他权益变动主体，重大资产重组、再融资、重大交易、破产事项等有关各方，为前述主体提供证券服务的中介机构及其相关人员，以及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在上市、信息披露、停牌、复牌、退市等事项承担相关义务的其他主体，应当遵守法律法规、本指引和本所其他规定，诚实守信，自觉接受本所监督管理。

1.3 上市公司应当根据法律法规、本指引、本所其他规定和公司章程，建立规范的公司治理结构和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完善股东会、董事会议事规则和权力制衡机制，规范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管理及履职行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积极承担社会责任，采取有效措施保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1.4 本指引第 1.2 条规定的各主体应当诚实守信，廉洁守法，

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本所自律管理工作。

第二章 股东会和董事会

第一节 股东会

2.1.1 上市公司应当完善股东会运作机制，平等对待全体股东，保障股东依法享有的知情权、查询权、分配权、质询权、建议权、股东会召集权、提案权、提名权、表决权等权利，积极为股东行使权利提供便利，切实保障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上市公司应当积极采用累积投票、网络投票等方式，为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提供便利。

2.1.2 上市公司应当在公司章程中规定股东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等程序，制定股东会议事规则，并列入公司章程或者作为章程附件。

2.1.3 董事会及其审计委员会和符合条件的股东召集股东会的，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本所相关规定。

2.1.4 股东会召集人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具体内容，以及为使股东对有关提案作出合理判断所需的全部资料或解释。

有关提案涉及中介机构发表意见的，上市公司最迟应当在发出股东会通知时披露相关意见。

2.1.5 召集人应当合理设置股东会提案，保证同一事项的提案表决结果是明确的。除采用累积投票制以外，股东会对所有提案应当逐项表决，股东会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应按照提案

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股东或者其代理人不得对同一事项的不同提案同时投同意票。

在一次股东会上表决的提案中，一项提案生效是其他提案生效的前提的，召集人应当在股东会通知中明确披露，并就作为前提的提案表决通过是后续提案表决结果生效的前提进行特别提示。

提案人应当在提案函等载有提案内容的文件中明确说明提案之间的关系、相关提案是否提交同一次股东会表决，并就表决方式的选取原因及合法合规性进行说明。

2.1.6 股东提出股东会临时提案的，不得存在下列任一情形：

- （一）提出提案的股东不符合持股比例等主体资格要求；
- （二）超出提案规定时限；
- （三）提案不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
- （四）提案没有明确议题或具体决议事项；
- （五）提案内容违反法律法规、本所有关规定；
- （六）提案内容不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

提出临时提案的股东，应当向召集人提供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等）的证明文件，上市公司不得提高提出临时提案股东的持股比例。股东通过委托方式联合提出提案的，委托股东应当向被委托股东出具书面授权文件。

提出临时提案的股东或其授权代理人应当将提案函、授权委托书、表明股东身份的有效证件等相关文件在规定期限内送达召集人。

临时提案的提案函内容应当包括提案名称，提案具体内容，

提案人关于提案符合《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本指引和本所相关规定的声明，以及提案人保证所提供持股证明文件和授权委托书真实性的声明。

临时提案不存在第一款规定情形的，召集人不得拒绝将临时提案提交股东会审议。召集人应当在规定时间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披露提出临时提案的股东姓名或者名称、持股比例和新增提案的具体内容。

召集人认定临时提案存在第一款规定情形，进而认定股东会不得对该临时提案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的，应当在收到提案后两日内公告相关股东临时提案的内容，并说明作出前述认定的依据及合法合规性，同时聘请律师事务所对相关理由及其合法合规性出具法律意见书并公告。

2.1.7 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等）股东提出临时提案情形外，上市公司发出股东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召集人根据规定需对提案披露内容进行补充或更正的，不得实质性修改提案，相关补充或更正公告应当在股东会网络投票开始前发布，与股东会决议同时披露的法律意见书中应当包含律师出具的对提案披露内容的补充、更正是否构成提案实质性修改的明确意见。

对提案进行实质性修改的，有关变更应当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得在本次股东会上进行表决。

2.1.8 股东会的现场会议日期和股权登记日都应当为交易

日。股权登记日和会议召开日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少于两个工作日且不多于七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定，不得变更。

发出股东会通知后，股东会因故需要延期的，召集人应当在原定现场会议召开日前至少两个交易日公告并说明原因。股东会延期的，股权登记日不得变更，应当仍为原股东会通知中确定的日期，且延期后的现场会议日期仍需遵守与股权登记日之间的间隔不多于七个工作日的规定。

2.1.9 发出股东会通知后，股东会因故需要取消的，召集人应当在现场会议召开日前至少两个交易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2.1.10 上市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 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法规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作为征集人，自行或者委托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公开请求上市公司股东委托其代为出席股东会，并代为行使提案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但不得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方式公开征集股东权利。

征集人应当依规披露征集公告和相关征集文件，并按规定披露征集进展情况和结果，公司应当予以配合。征集人持有公司股票的，应当承诺在审议征集议案的股东会决议公告前不转让所持股份。

征集人可以采用电子化方式公开征集股东权利，为股东进行委托提供便利，上市公司应当予以配合。

公司可以在公司章程中规定股东权利征集制度的实施细则，但不得对征集行为设置最低持股比例等不当障碍而损害股东的合法权益。

征集人仅对股东会部分提案提出投票意见的，应当同时征求股东对于其他提案的投票意见，并按其意见代为表决。

2.1.11 上市公司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者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股东会的法定职权。股东会授权董事会或者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其他职权的，应当符合法律法规、本指引、本所其他规定和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等规定的授权原则，并明确授权的具体内容。

2.1.12 股东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应当对除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单独计票并披露。

2.1.13 上市公司股东或者其委托代理人在股东会上投票的，应当对提交表决的议案明确发表同意、反对或者弃权意见。股票名义持有人根据相关规则规定，按照所征集的实际持有人对同一议案的不同投票意见行使表决权的除外。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者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2.1.14 上市公司应当为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参加股东会提供便利，为投资者发言、提问及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交流提供必要的时间。中小股东有权对上市公司经营和相关议案提出建议或者质询，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遵守公平信息披露原则的前提下，应当对中小股东的质询予以真实、准确地答复。公司召开股东会可以同时进行网络直播。

2.1.15 董事的选举，应当充分反映中小股东意见。股东会在董事选举中应当积极推行累积投票制。

下列情形应当采用累积投票制：

（一）选举两名以上独立董事；

（二）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在 30% 及以上的上市公司选举两名及以上董事。

股东会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董事的，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的表决应当分别进行。不采取累积投票方式选举董事的，每位董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采用累积投票制度的公司应当在公司章程中规定该制度的实施细则，本所鼓励上市公司通过差额选举的方式选举独立董事。

2.1.16 存在股东需在股东会上回避表决或者承诺放弃表决权情形的，召集人应当在股东会通知中明确披露相关情况，援引披露股东需回避表决或者承诺放弃表决权理由的相关公告，同时应当就该等股东可否接受其他股东委托进行投票作出说明，并进行特别提示。

2.1.17 投资者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买入上市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的，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对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不得行使表决权。上市公司应当按照《证券法》的规定，不得将前述股份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上市公司应当在股东会决议公告中披露前述情况。

2.1.18 以下事项必须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

分之二以上通过：

（一）修改公司章程及其附件（包括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

（二）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三）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

（四）分拆所属子公司上市；

（五）《股票上市规则》第 6.1.8 条、6.1.10 条规定的连续十二个月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向他人提供担保的金额超过公司资产总额百分之三十；

（六）发行股票、可转换公司债券、优先股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证券品种；

（七）以减少注册资本为目的回购股份；

（八）重大资产重组；

（九）股权激励计划；

（十）上市公司股东会决议主动撤回其股票在本所上市交易，并决定不再在交易所交易或者转而申请在其他交易场所交易或转让；

（十一）股东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十二）法律法规、本所相关规定、公司章程或股东会议事规则规定的其他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事项。

前款第四项、第十项所述提案，除应当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会议的除上市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发行特别表决权股份的公司，有《公司法》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事项等可能影响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权利的，除应当经股东会特别决议外，还应当经出席特别表决权股东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章程可以对需经特别表决权股东会决议的其他事项作出规定。

上市公司章程的相应条款应当符合本条规定。

2.1.19 上市公司股东会应当由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并与股东会决议一并公告，法律意见书应当至少包括下列内容：

（一）该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法规、本所相关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三）出席该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数，代表股份数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四）该次股东会表决程序是否合法有效；

（五）相关股东回避表决的情况。如该次股东会存在股东会通知后其他股东被认定需回避表决等情形的，法律意见书应当详细披露相关理由并就其合法合规性出具明确意见；

（六）存在本节第 2.1.17 条规定情形的，应当对相关股东表决票不计入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是否合法合规、表决结果是否合法合规出具明确意见；

（七）除采取累积投票方式选举董事的提案外，每项提案获

得的同意、反对、弃权的股份数及其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以及提案是否获得通过。采取累积投票方式选举董事的提案，每名候选人所获得的选举票数、是否当选；该次股东会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八）应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不得使用“基本符合”“未发现”等含糊措辞，并应当由两名执业律师和所在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加盖该律师事务所印章并签署日期。

第二节 董事会

2.2.1 上市公司应当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并列入公司章程或者作为章程附件，报股东会批准，确保董事会规范、高效运作和审慎、科学决策。

2.2.2 董事会会议应当严格按照董事会议事规则召集和召开，按规定事先通知所有董事，并提供充分的会议材料，包括会议议题的相关背景材料、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意见（如有）、全部由独立董事参加的会议（以下简称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如有）等董事对议案进行表决所需的所有信息、数据和资料，及时答复董事提出的问询，在会议召开前根据董事的要求补充相关会议材料。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召开会议的，上市公司原则上应当不迟于专门委员会会议召开前三日提供相关资料和信息。

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会议以现场召开为原则。在保证全体参会董事能够充分沟通并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必要时可以依照程

序采用视频、电话或者其他方式召开。

2.2.3 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会议、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记录，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充分反映与会人员对所审议事项提出的意见。

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和记录人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董事会会议记录应当妥善保存。

2.2.4 董事会各项法定职权应当由董事会集体行使，不得授权他人行使，并不得以公司章程、股东会决议等方式加以变更或者剥夺。

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会其他职权涉及重大业务和事项的，应当实行集体决策审批，不得授权董事长、总经理等行使。

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董事会闭会期间行使董事会部分职权的，上市公司应当在公司章程中明确规定授权的原则和具体内容。

2.2.5 上市公司董事会应当设置审计委员会，并可以根据需要设置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等其他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依照法律法规、本所规定、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除另有规定外，专门委员会的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

其他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并担任召集人。

上市公司应当在公司章程中对专门委员会的组成、职责等作出规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由董事会负责制定，明确专门委员会的人员构成、委员任期、职责范围、议事规则和档案保存等相关事项。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对专门委员会的召集人另有规定的，

适用其规定。

第三节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2.3.1 审计委员会由三名以上不在上市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应当为会计专业人士。公司董事会成员中的职工代表可以成为审计委员会成员。

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勤勉尽责，切实有效地监督、评估上市公司内外部审计工作，促进公司建立有效的内部控制并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财务报告。

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具备履行审计委员会工作职责的专业知识和经验。

2.3.2 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

审计委员会应当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方可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二）聘用或者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三）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

（四）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五）法律法规、本所有关规定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2.3.3 审计委员会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两名及以上成员提议，或者召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召开临时会议。审计委员会会议须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出席方可举行。

审计委员会作出的决议，应当经审计委员会成员的过半数通过。

审计委员会决议的表决，应当一人一票。

审计委员会工作规程由董事会负责制定。

2.3.4 审计委员会决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记录。审计委员会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充分反映与会人员对所审议事项提出的意见，出席会议的审计委员会成员和记录人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字。审计委员会会议记录应当妥善保存。本所要求提供审计委员会会议记录的，上市公司应当提供。

2.3.5 上市公司应当为审计委员会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配备专门人员或者机构承担审计委员会的工作联络、会议组织、材料准备和档案管理等日常工作。审计委员会履行职责时，上市公司管理层及相关部门须给予配合。

审计委员会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2.3.6 审计委员会依法检查公司财务，对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本指引、本所其他规定和公司章程以及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可以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交执行职务的报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如实向审计委员会提供有关情况和材料，不得妨碍审计委员会行使职权。

审计委员会发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法规、本所相关规定或者公司章程的，应当向董事会通报或者向股东会报告，并及时披露，也可以直接向监管机构报告。

审计委员会行使职权所必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2.3.7 审计委员会应当审核上市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对财务会计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提出意见，重点关注公司财务会计报告的重大会计和审计问题，特别关注是否存在与财务会计报告相关的欺诈、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的可能性，监督财务会计报告问题的整改情况。

审计委员会向董事会提出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的建议，审核外部审计机构的审计费用及聘用条款，不应受上市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不当影响。

审计委员会应当督促外部审计机构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遵守业务规则和行业自律规范，严格执行内部控制制度，对公司财务会计报告进行核查验证，履行特别注意义务，审慎发表专业意见。

2.3.8 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发现公司发布的财务会计报告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向审计委员会、董事会报告的，或者保荐人、独立财务顾问、外部审计机构向审计委员会、董事会指出公司财务会计报告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董事会应当及时向本所报告并予以披露。

上市公司根据前款规定披露相关信息的，应当在公告中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存在的重大问题、已经或者可能导致的后果，以及

已采取或者拟采取的措施。

审计委员会应当督促公司相关责任部门制定整改措施和整改时间，进行后续审查，监督整改措施的落实情况，并及时披露整改完成情况。

2.3.9 审计委员会在履行监督职责过程中，对违反法律法规、本指引、本所其他规定、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可以提出罢免的建议。

2.3.10 上市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披露审计委员会年度履职情况，主要包括其履行职责的具体情况和审计委员会会议的召开情况。

审计委员会就其职责范围内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审议意见，董事会未采纳的，公司应当披露该事项并充分说明理由。

2.3.11 提名委员会负责拟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审核，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 （一）提名或者任免董事；
- （二）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 （三）法律法规、本所有关规定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对提名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提名委员会的意见以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2.3.12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制定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

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制定、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二）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四）法律法规、本所有关规定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对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意见以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第三章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节 总体要求

3.1.1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遵守法律法规、本指引、本所其他规定和公司章程，在公司章程、股东会或者董事会授权范围内，忠实、勤勉、谨慎履职，并严格履行其作出的各项承诺。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应当采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与公司利益冲突，不得利用职权牟取不正当利益。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负有勤勉义务，执行职务应当为公司的最大利益尽到管理者通常应有的合理注意。

3.1.2 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及承诺书》中声明：

- （一）持有本公司股票的情况；
- （二）有无因违反法律法规、本指引或者本所其他规定受查处的情况；
- （三）其他任职情况和最近五年的工作经历；
- （四）拥有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国籍、长期居留权的情况；
- （五）本所认为应当说明的其他情况。

3.1.3 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履行下列职责并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及承诺书》中作出承诺：

- （一）遵守并促使上市公司遵守法律法规，履行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
- （二）遵守并促使上市公司遵守本指引和本所其他相关规定，接受本所监管；
- （三）遵守并促使上市公司遵守公司章程；
- （四）本所认为应当履行的其他职责和应当作出的其他承诺。

高级管理人员还应当承诺及时向董事会报告有关公司经营或者财务方面出现的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事项。

3.1.4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者间接与上市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的，应当根据本所相关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审议通过，严格遵守公平性原则。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近亲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其近亲属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以及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有

其他关联关系的关联人，与上市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适用前款规定。

3.1.5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利用其在上市公司的职权牟取个人利益，不得利用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身份从第三方获取不当利益。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但根据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不能利用该商业机会的除外。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自营、为他人经营与公司同类的业务。

3.1.6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护上市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不得挪用公司资金和侵占公司财产。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严格区分公务支出和个人支出，不得利用公司为其支付应当由其个人负担的费用。

3.1.7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具备正常履行职责所需的必要的知识、技能和经验，并保证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

3.1.8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报告义务和信息披露义务，并保证报告和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向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重大事件的，应当同时通报董事会秘书。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积极配合本所的日常监管，在规定期限内回答本所问询并按本所要求提交书面说明和相关资料，按

时参加本所的约见谈话。

3.1.9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严格遵守公平信息披露原则，做好上市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的保密工作，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不得进行内幕交易、操纵市场或者其他欺诈活动。一旦出现泄露，应当立即通知公司并督促其公告，公司不予披露的，应当立即向本所报告。

3.1.10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及时阅读并核查上市公司在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及本所网站（以下统称符合条件媒体）上发布的信息披露文件，发现与董事会决议不符或者与事实不符的，应当及时了解原因，提请董事会予以纠正，董事会不予纠正的，应当立即向本所报告。

第二节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管理

3.2.1 上市公司应当在公司章程中规定规范、透明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名、选任程序，保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选任公开、公平、公正。

3.2.2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一）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不得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二）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

（三）被证券交易场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期限尚未届满；

（四）法律法规、本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披露该候选人具体情形、拟聘请该候选人的原因以及是否影响公司规范运作：

（一）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二）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四）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前款规定的期间，应当以公司董事会、股东会等有权机构审议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聘任议案的日期为截止日。

3.2.3 上市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3.2.4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被提名后，应当自查是否符合任职条件，及时向上市公司提供其是否符合任职条件的书面说明和相关材料。

候选人应当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公开披露的候选人资料真实、准确、完整以及符合任职条件，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职责。

3.2.5 董事会秘书候选人除应符合本节规定的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条件外，提名人和候选人还应在其被提名时说明候选人是否熟悉履职相关的法律法规、是否具备与岗位要求相适应的职

业操守、是否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与从业经验。

董事会秘书为履行职责有权参加相关会议，查阅有关文件，了解公司的财务和经营等情况。董事会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支持董事会秘书的工作，对于董事会秘书提出的问询，应当及时、如实予以回复，并提供相关资料。任何机构及个人不得干预董事会秘书的正常履职行为。

3.2.6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简历中，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情况，在公司 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单位的工作情况以及最近五年在其他机构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二）是否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关联关系；

（三）持有本公司股票的情况；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是否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

（五）是否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六）本所要求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股东会选举董事的，相关提案中除了应当充分披露前款规定的资料外，还应当说明相关候选人是否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是否符合法律法规、本指引、本所其他规定和公司章程等规

定的任职要求。候选人存在第四项、第五项相关情形的，股东会召集人应披露推举该候选人的原因、是否对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治理产生影响及公司的应对措施。

3.2.7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在股东会、董事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等有权机构审议其受聘议案时，应当亲自出席会议，就其任职条件、专业能力、从业经历、违法违规情况、与上市公司是否存在利益冲突，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等情况进行说明。

3.2.8 董事辞任、高级管理人员辞职应当提交书面报告。董事辞任的，自公司收到通知之日生效。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自董事会收到辞职报告时生效。

除本指引第 3.2.2 条第一款规定情形外，出现下列规定情形的，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本指引、本所其他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职责：

（一）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董事在任期内辞任导致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

（二）审计委员会成员辞任导致审计委员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或者欠缺会计专业人士；

（三）独立董事辞任导致上市公司董事会或者其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比例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独立董事中欠缺会计专业人士。

董事提出辞任的，上市公司应当在提出辞任之日起六十日内完成补选，确保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构成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

章程的规定。

股东会可以决议解任董事，决议作出之日解任生效。

担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或者经理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上市公司应当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3.2.9 上市公司应当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健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安排工作交接或者依规进行离任审计，规范内部审批流程及权限，明确工作交接与人财物交割具体事项，建立离职人员追责追偿机制，对于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以及其他未尽事宜，应当在离职审批和追责追偿机制中明确针对性措施。

3.2.10 上市公司披露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任公告的，应当在公告中说明离任时间、离任的具体原因、离任的职务、离任后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如继续任职，说明继续任职的情况）、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如存在，说明相关保障措施）、离任事项对上市公司影响等情况。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按照公司离职管理制度妥善做好工作交接或者依规接受离任审计，明确保障承诺履行、配合未尽事宜的后续安排。

3.2.11 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出现本节第 3.2.2 条第一款第一项或者第二项情形的，相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立即停止履职并由公司按相应规定解除其职务。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出现本节第 3.2.2 条第一款第三

项或者第四项情形的，公司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三十日内解除其职务。本所另有规定的除外。

相关董事应当停止履职但未停止履职或者应被解除职务但仍未解除，参加董事会会议及其专门委员会会议、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并投票的，其投票无效且不计入出席人数。

3.2.12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离职生效之前，以及离职生效后或者任期结束后的合理期间或者约定的期限内，对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并不当然解除。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后，其对公司的商业秘密负有的保密义务在该商业秘密成为公开信息之前仍然有效，并应当严格履行与公司约定的禁止同业竞争等义务。

第三节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行为规范

3.3.1 董事应当在调查、获取作出决策所需文件和资料的基础上，充分考虑所审议事项的合法合规性、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包括潜在影响）以及存在的风险，以正常合理的谨慎态度勤勉履行职责并对所议事项表示明确的个人意见。对所议事项有疑问的，应当主动调查或者要求董事会提供决策所需的更充足的资料或者信息。

3.3.2 董事应当关注董事会审议事项的决策程序，特别关注相关事项的提议程序、决策权限、表决程序和回避事宜。

3.3.3 董事应当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因故不能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应当审慎选择并以书面形式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独立董事不得委托非独立董事代为出席会议。涉及表决事项的，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明确对每一事项发表同意、反对或者弃权的意见。董事不得作出或者接受无表决意向的委托、全权委托或者授权范围不明确的委托。董事对表决事项的责任不因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而免除。

一名董事不得在一次董事会会议上接受超过两名董事的委托代为出席会议。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或个人有关联关系的，该董事应当及时向董事会书面报告。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其表决权不计入表决权总数，非关联董事不得委托关联董事代为出席会议。

3.3.4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应当作出书面说明并对外披露：

（一）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

（二）任职期内连续十二个月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超过其间董事会会议总次数的二分之一。

3.3.5 董事会审议授权事项时，董事应当对授权的范围、合法合规性、合理性和风险进行审慎判断，充分关注是否超出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的授权范围，授权事项是否存在重大风险。

董事应当对授权事项的执行情况进行持续监督。

3.3.6 董事会在审议重大交易事项时，董事应当详细了解发生交易的原因，审慎评估交易对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和长远发展的影响，特别关注是否存在通过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方式掩盖关联交易的实质以及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

3.3.7 董事会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董事应当对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公平性、真实意图、对上市公司的影响作出明确判断，特别关注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包括评估值的公允性、交易标的的成交价格与账面值或者评估值之间的关系等，严格遵守关联董事回避制度，防止利用关联交易调控利润、向关联人输送利益以及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3.3.8 董事会在审议重大投资事项时，董事应当认真分析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和投资前景，充分关注投资项目是否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相关、资金来源安排是否合理、投资风险是否可控以及该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3.3.9 董事会在审议提供担保事项前，董事应当充分了解被担保方的经营和资信情况，认真分析被担保方的财务状况、营运状况和信用情况等。

董事应当对担保的合规性、合理性、被担保方偿还债务的能力以及反担保措施是否有效等作出审慎判断。

董事会在审议对上市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的担保议案时，董事应当重点关注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的各股东是否按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担保或者反担保等风险控制措施。

3.3.10 董事会在审议涉及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等事项时，董事应当关注变更或者更正的合理性、对上市公司定期报告会计数据的影响、是否涉及追溯调整、是否导致公司相关年度盈亏性质改变、是否存在利用该等事项调节各期利润误导投资者的情形。

3.3.11 董事会在审议提供财务资助事项前，董事应当积极了解被资助方的基本情况，如经营和财务状况、资信情况、纳税情况等。

董事会在审议提供财务资助事项时，董事应当对提供财务资助的合规性、合理性、被资助方偿还能力以及担保措施是否有效等作出审慎判断。

3.3.12 董事会在审议为控股子公司（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且持股比例超过 50%的控股子公司除外）、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事项时，董事应当关注被资助对象的其他股东是否按出资比例提供财务资助且条件同等，是否存在直接或者间接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以及上市公司是否按规定履行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3.3.13 董事会在审议出售或者转让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特许经营权等与上市公司核心竞争能力相关的资产时，董事应当充分关注该事项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并应当对此发表明确意见。前述意见应当在董事会会议记录中作出记载。

3.3.14 董事会在审议委托理财事项时，董事应当充分关注是否将委托理财的审批权授予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个人行使，相关风险控制制度和措施是否健全有效，受托方的诚信记录、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是否良好。

3.3.15 董事会在审议证券投资与衍生品交易等投资事项时，董事应当充分关注上市公司是否建立专门内部控制制度，投资风

险是否可控以及风险控制措施是否有效，投资规模是否影响公司正常经营，资金来源是否为自有资金，是否存在违反规定的投资等情形。

3.3.16 董事会在审议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时，董事应当充分关注变更的合理性和必要性，在充分了解变更后项目的可行性、投资前景、预期收益等情况后作出审慎判断。

3.3.17 董事会在审议上市公司收购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时，董事应当充分调查收购或者重组的意图，关注收购方或者重组交易对方的资信状况和财务状况，交易价格是否公允、合理，收购或者重组是否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审慎评估收购或者重组对公司财务状况和长远发展的影响。

3.3.18 董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时，董事应当关注方案的合规性和合理性，是否与上市公司可分配利润总额、资金充裕程度、成长性、公司可持续发展等状况相匹配。

3.3.19 董事会在审议重大融资事项时，董事应当关注上市公司是否符合融资条件，并结合公司实际，分析各种融资方式的利弊，合理确定融资方式。涉及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议案且发行对象为关联人的，应当特别关注发行价格的合理性。

3.3.20 董事会在审议定期报告时，董事应当认真阅读定期报告全文，重点关注定期报告内容是否真实、准确、完整，是否存在重大编制错误或者遗漏，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是否发生大幅波动及波动原因的解释是否合理，是否存在异常情况，经营

情况讨论与分析是否全面分析了上市公司报告期财务状况与经营成果并且充分披露了可能影响公司未来财务状况与经营成果的重大事项和不确定性因素等。

董事应当依法对定期报告是否真实、准确、完整签署书面确认意见，说明董事会的编制和审议程序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和本所相关规定，报告的内容是否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得委托他人签署，也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签署。

董事对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无法保证或者存在异议的，应当在董事会审议定期报告时投反对票或者弃权票，说明具体原因并公告，董事会应当对所涉及事项及其对公司的影响作出说明并公告。

3.3.21 董事应当严格执行并督促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股东会决议、董事会决议等相关决议。

在执行过程中发现下列情形之一时，董事应当及时向上市公司董事会报告，提请董事会采取应对措施：

（一）实施环境、实施条件等出现重大变化，导致相关决议无法实施或者继续实施可能导致公司利益受损；

（二）实际执行情况与相关决议内容不一致，或者执行过程中发现重大风险；

（三）实际执行进度与相关决议存在重大差异，继续实施难以实现预期目标。

独立董事应当持续关注第 2.3.2 条、第 2.3.11 条、第 2.3.12 条和第 3.5.17 条规定事项相关的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发现存在

违反法律法规、本所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规定，或者违反股东会和董事会决议等情形的，应当及时向董事会报告，并可以要求上市公司作出书面说明。涉及披露事项的，上市公司应当及时披露。上市公司未作出说明或者及时披露的，独立董事可以向本所报告。

3.3.22 董事应当及时关注媒体对上市公司的报道，发现与公司实际情况不符、可能或者已经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产生较大影响的，应当及时向有关方面了解情况，督促公司查明真实情况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必要时应当向本所报告。

3.3.23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应当立即向本所报告并披露：

（一）向董事会报告所发现的上市公司经营活动中的重大问题或者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但董事会未采取有效措施的；

（二）董事会拟作出涉嫌违反法律法规、《股票上市规则》、本指引、本所其他规定或者公司章程的决议时，董事明确提出反对意见，但董事会坚持作出决议的；

（三）其他应当报告的重大事件。

3.3.24 董事应当积极关注上市公司事务，通过审阅文件、问询相关人员、现场考察、组织调查等多种形式，主动了解公司的经营、运作、管理和财务等情况。对于关注到的重大事项、重大问题或者市场传闻，董事应当要求公司相关人员及时作出说明或者澄清，必要时应当提议召开董事会审议。

3.3.25 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严格执行股东会决议、

董事会决议等相关决议，不得擅自变更、拒绝或者消极执行相关决议。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相关决议过程中发现公司存在第 3.3.21 条规定情形之一的，应当及时向总经理或者董事会报告，提请总经理或者董事会采取应对措施。

3.3.26 上市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及时向董事会报告，充分说明原因及对公司的影响，并提请董事会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公司所处行业发展前景、国家产业政策、税收政策、经营模式、产品结构、主要原材料和产品价格、主要客户和供应商等内外部生产经营环境出现重大变化的；

（二）预计公司经营业绩出现亏损、扭亏为盈或者同比大幅变动，或者预计公司实际经营业绩与已披露业绩预告情况存在较大差异的；

（三）其他可能对公司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较大影响的事项。

3.3.27 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对财务报告编制、会计政策处理、财务信息披露等财务相关事项负有直接责任。

财务负责人应当加强对公司财务流程的控制，定期检查公司货币资金、资产受限情况，监控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关联方之间的交易和资金往来情况。财务负责人应当监控公司资金进出与余额变动情况，在资金余额发生异常变动时积极采取措施，并及时向董事会报告。

财务负责人应当保证公司的财务独立，不受控股股东、实际

控制人影响，若收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占用、转移资金、资产或者其他资源等侵占公司利益的指令，应当明确予以拒绝，并及时向董事会报告。

3.3.28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发现上市公司或者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存在涉嫌违反法律法规或其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时，应当要求相关方立即纠正或者停止，并及时向董事会或者其审计委员会报告和提请核查，必要时应当向本所报告。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获悉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发生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第4.5.4条相关情形时，应当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或者其审计委员会报告，并督促公司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未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或者披露内容与实际情况不符的，相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立即向本所报告。

3.3.29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在其职责范围内尽到合理注意义务，不得单纯以对公司业务不熟悉或者对相关事项不了解为由主张免除责任。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采取有效措施消除违规行为不良影响，或者在违规行为被发现前，积极主动采取或要求公司采取纠正措施，并向本所或者相关监管机构报告，或者在违规行为所涉期间，由于不可抗力、失去人身自由等原因无法正常履行职责的，本所将在责任认定上予以考虑。

第四节 董事长行为规范

3.4.1 董事长应当积极推动上市公司内部各项制度的制订和完善，加强董事会建设，确保董事会工作依法正常开展，依法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并督促董事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

3.4.2 董事长应当遵守董事会议事规则，保证上市公司董事会会议的正常召开，及时将应当由董事会审议的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不得以任何形式限制或者阻碍其他董事独立行使其职权。

董事长应当严格遵守董事会集体决策机制，不得以个人意见代替董事会决策，不得影响其他董事独立决策。

3.4.3 董事长不得从事超越其职权范围的行为。

董事长在其职权范围（包括授权）内行使权力时，对上市公司经营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应当审慎决策，必要时应当提交董事会集体决策。

对于授权事项的执行情况，董事长应当及时告知其他董事。

3.4.4 董事长应当积极督促董事会决议的执行，并及时将有关情况告知其他董事。

实际执行情况与董事会决议内容不一致，或者执行过程中发现重大风险的，董事长应当及时召集董事会进行审议并采取有效措施。

董事长应当定期向高级管理人员了解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3.4.5 董事长应当保证全体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知情权，为其履行职责创造良好的工作条件，不得以任何形式阻挠其依法行使职权。

3.4.6 董事长在接到有关上市公司重大事件的报告后，应当立即敦促董事会秘书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五节 独立董事任职管理及行为规范

3.5.1 独立董事除应当遵守本指引关于董事的一般规定外，还应当遵守本节关于独立董事的特别规定。

3.5.2 独立董事候选人应当符合下列法律法规和本所相关规定有关独立董事任职条件和要求：

- （一）《公司法》有关董事任职条件的规定；
-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如适用）；
- （三）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 （四）中共中央纪委《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相关规定（如适用）；
- （五）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相关规定（如适用）；
- （六）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的相关规定（如适用）；
- （七）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等的相关规定（如适用）；
- （八）中国证监会《证券投资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如适用）；
- （九）《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

资格管理办法》《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保险机构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如适用）；

（十）其他法律法规及本指引等有关独立董事任职条件和要求的規定。

3.5.3 独立董事候选人应当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及本所业务规则，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管理、会计、财务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3.5.4 独立董事候选人应当具有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一）在上市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和主要社会关系；

（二）直接或者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或者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三）在直接或者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或者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四）在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五）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的人员；

（六）为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

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七）最近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前六项规定情形之一的人员；

（八）本所认定不具有独立性的其他人员。

前款第四项至第六项中的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不包括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 6.3.4 条规定，与上市公司不构成关联关系的附属企业。

第一款中“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父母、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的配偶、子女配偶的父母等；“重大业务往来”是指根据本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本所其他相关规定或者上市公司章程规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的事项，或者本所认定的其他重大事项；“任职”是指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工作人员。

独立董事应当每年对独立性情况进行自查，并将自查情况提交董事会。董事会应当每年对在任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专项意见，与年度报告同时披露。

3.5.5 独立董事候选人应当具有良好的个人品德，不得存在本指引第 3.2.2 条规定的不得被提名为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并不得存在下列不良记录：

（一）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刑事处罚的；

（二）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

（三）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

（四）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五）在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会予以解除职务，未满十二个月的；

（六）本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3.5.6 在同一上市公司连续任职独立董事已满六年的，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被提名为该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前已任职的独立董事，其任职时间连续计算。

3.5.7 独立董事候选人原则上最多在三家境内上市公司（含本次拟任职上市公司）担任独立董事，并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

3.5.8 以会计专业人士身份被提名的独立董事候选人，应当具备丰富的会计专业知识和经验，并至少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一）具备注册会计师资格；

（二）具有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专业的高级职称、副教授或以上职称、博士学位；

（三）具有经济管理方面高级职称，且在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等专业岗位有五年以上全职工作经验。

3.5.9 上市公司董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1%以上股份（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等）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会选举决定。

依法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请求股东委托其代为行使提名独立董事的权利。

本条第一款规定的提名人不得提名与其存在利害关系的人员或者有其他可能影响独立履职情形的关系密切人员作为独立董事候选人。

上市公司在董事会中设置提名委员会的，提名委员会应当对被提名人任职资格进行审查，并形成明确的审查意见。

3.5.10 独立董事在任职后出现不符合独立性条件或者任职资格的，应当立即停止履职并辞去职务，并按照本指引第 3.2.8 条、第 3.2.11 条的有关规定执行。

独立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也不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的，董事会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三十日内提议召开股东会解除该独立董事职务。

独立董事被解除职务导致董事会或者其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比例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独立董事中欠缺会计专业人士的，上市公司应当自前述事实发生之日起六十日内完成补选。

独立董事在任期届满前被解除职务并认为解除职务理由不当的，可以提出异议和理由，上市公司应当及时予以披露。

3.5.11 独立董事在任期届满前提出辞任的，除按照本指引

第 3.2.8 条、第 3.2.10 条的有关规定执行外，还应当在辞职报告中对任何与其辞任有关或者其认为有必要引起上市公司股东和债权人注意的情况进行说明。

上市公司应当对独立董事辞任的原因及关注事项予以披露。

3.5.12 独立董事候选人应当就其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和本所相关规则有关独立董事任职条件、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等要求作出声明与承诺。

独立董事提名人应当就独立董事候选人是否符合任职条件和任职资格、是否存在影响其独立性的情形等内容进行审慎核实，并就核实结果作出声明与承诺。

3.5.13 上市公司最迟应当在发布召开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会通知公告时向本所报送《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与承诺》《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与承诺》《独立董事候选人履历表》，披露相关声明与承诺和提名委员会或者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审查意见，并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

3.5.14 上市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提名人应当在规定时间内如实回答本所的问询，并按要求及时向本所补充有关材料。未按要求及时回答问询或者补充有关材料的，本所将根据现有材料决定是否对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条件和独立性提出异议。

3.5.15 独立董事候选人不符合独立董事任职条件或者独立性要求的，本所可以对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条件和独立性提出异议，公司应当及时披露。

在召开股东会选举独立董事时，董事会应当对独立董事候选人是否被本所提出异议的情况进行说明。本所提出异议的独立董事候选人，上市公司不得提交股东会选举。如已提交股东会审议的，应当取消该提案。

3.5.16 独立董事审慎履行下列职责：

（一）参与董事会决策并对所议事项发表明确意见；

（二）对本指引第 2.3.2 条、第 2.3.11 条、第 2.3.12 条和第 3.5.17 条规定上市公司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潜在重大利益冲突事项进行监督，促使董事会决策符合上市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三）对上市公司经营发展提供专业、客观的建议，促进提升董事会决策水平；

（四）法律法规、本所有关规定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

独立董事应当独立公正地履行职责，不受上市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单位或者个人的影响。若发现所审议事项存在影响其独立性的情况，应当向公司申明并实行回避。任职期间出现明显影响独立性情形的，应当及时通知公司，提出解决措施，必要时应当提出辞任。

3.5.17 下列事项应当经上市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二）上市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

（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四）法律法规、本所有关规定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3.5.18 独立董事行使下列特别职权：

（一）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上市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

（二）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

（三）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

（四）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

（五）对可能损害上市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六）法律法规、本所有关规定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独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规定职权的，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

独立董事行使本条第一款规定职权的，上市公司应当及时披露。职权不能正常行使的，上市公司应当披露具体情况和理由。

独立董事聘请中介机构的费用及其他行使职权时所需的费用由上市公司承担。

3.5.19 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的，所发表的意见应当明确、清楚，且至少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重大事项的基本情况；

（二）发表意见的依据，包括所履行的程序、核查的文件、现场检查的内容等；

（三）重大事项的合法合规性；

（四）对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影响、可能存在的风险以及公司采取的措施是否有效；

（五）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包括同意意见、保留意见及其理由、反对意见及其理由、无法发表意见及其障碍。

独立董事应当对出具的独立意见签字确认，并将意见及时报告董事会，与公司相关公告同时披露。

3.5.20 独立董事应当积极参加并亲自出席其任职的专门委员会会议，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当事先审阅会议材料，形成明确的意见，并书面委托该专门委员会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独立董事履职中关注到专门委员会职责范围内的上市公司重大事项，可以依照程序及时提请专门委员会进行讨论和审议。

3.5.21 上市公司应当定期或者不定期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本指引第 3.5.17 条、第 3.5.18 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规定事项，应当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

上市公司未在董事会中设置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由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按照本指引第 3.5.9 条的规定对被提名人任职资格进行审查，就本指引第 2.3.11 条第一款、第 2.3.12 条第一款规定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可以根据需要研究讨论上市公司其他事项。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应当由过半数独立董事共同推举一名独立

董事召集和主持；召集人不履职或者不能履职时，两名及以上独立董事可以自行召集并推举一名代表主持。

上市公司应当为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召开提供便利和支持。

3.5.22 董事会会议召开前，独立董事可以与董事会秘书进行沟通，董事会以及相关人员应当对独立董事提出的问题、要求和意见认真研究，及时向独立董事反馈议案修改等落实情况。

独立董事对董事会议案投反对票或者弃权票的，应当说明具体理由及依据、议案所涉事项的合法合规性、可能存在的风险以及对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影响等。上市公司在披露董事会决议时，应当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异议意见，并在董事会决议和会议记录中载明。

两名及以上独立董事认为董事会会议材料不完整、论证不充分或者提供不及时的，可以书面向董事会提出延期召开会议或者延期审议该事项，董事会应当予以采纳。

3.5.23 上市公司应当依法提供保障，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人员支持，保障独立董事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

独立董事行使职权的，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应当予以配合，不得拒绝、阻碍或者隐瞒相关信息，不得干预其独立行使职权。独立董事依法行使职权遭遇阻碍的，可以向董事会说明情况，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予以配合，并将受到阻碍的具体情形和解决状况记入工作记录；仍不能消除障碍的，可以向本所报告。

独立董事履职事项涉及应披露信息的，上市公司应当及时办理披露事宜；上市公司不予披露的，独立董事可以直接申请披露，或者向本所报告。

3.5.24 独立董事每年在上市公司的现场工作时间应当不少于十五日。

除按规定出席股东会、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外，独立董事可以通过定期获取上市公司运营情况等资料、听取管理层汇报、与内部审计机构负责人和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沟通、实地考察、与中小股东沟通等多种方式履行职责。

3.5.25 独立董事应当制作工作记录，详细记录履行职责的情况。独立董事履行职责过程中获取的资料、相关会议记录、与上市公司及中介机构工作人员的通讯记录等，构成工作记录的组成部分。对于工作记录中的重要内容，独立董事可以要求董事会秘书等相关人员签字确认，上市公司及相关人员应当予以配合。

独立董事工作记录及上市公司向独立董事提供的资料，应当至少保存十年。

3.5.26 独立董事应当依法履行董事义务，充分了解公司经营运作情况和董事会议题内容，维护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尤其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保护。

公司股东间或者董事间发生冲突，对公司经营管理造成重大影响的，独立董事应当主动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

本所鼓励独立董事公布通信地址或者电子信箱与投资者进行

交流，接受投资者咨询、投诉，主动调查损害公司和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情况，并将调查结果及时回复投资者。

3.5.27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独立董事应当及时向本所报告：

（一）被公司免职，本人认为免职理由不当的；

（二）由于公司存在妨碍独立董事依法行使职权的情形，致使独立董事辞任的；

（三）董事会会议资料不完整或者论证不充分，二名及以上独立董事书面要求延期召开董事会会议或者延期审议相关事项的提议未被采纳的；

（四）对公司或者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向董事会报告后，董事会未采取有效措施的；

（五）严重妨碍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其他情形。

3.5.28 独立董事应当向上市公司年度股东会提交述职报告，独立董事年度述职报告最迟应当在上市公司发出年度股东会通知时披露，述职报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全年出席董事会方式、次数及投票情况，出席股东会次数；

（二）参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

（三）对本指引第 2.3.2 条、第 2.3.11 条、第 2.3.12 条、第 3.5.17 条规定事项进行审议和行使本指引第 3.5.18 条第一款规定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四）与内部审计机构及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

务所就公司财务、业务状况进行沟通的重大事项、方式以及结果等情况；

（五）与中小投资者的沟通交流情况；

（六）在上市公司现场工作的时间、内容等情况；

（七）履行职责的其他情况。

第四章 股东、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第一节 总体要求

4.1.1 上市公司股东应当遵守法律法规、本指引、本所其他规定和公司章程，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遵守诚实信用原则，依法行使权利、履行义务，维护上市公司独立性，不得滥用控制地位或者利用关联关系损害上市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对公司的控制地位牟取非法利益。

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担任公司董事但实际执行公司事务的，适用本指引关于董事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

4.1.2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隐瞒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身份，逃避相关义务和责任。

上市公司应当根据股东持股比例、董事会成员构成及其推荐和提名主体、过往决策实际情况、股东之间的一致行动协议或者约定、表决权委托等情况，客观、审慎、真实、准确地认定上市公司控制权的归属，无正当、合理理由不得认定为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4.1.3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按照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要求签署《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及承诺书》，并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及承诺书》中声明：

（一）直接和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二）有无因违反法律法规、《股票上市规则》或者其他相关规定受查处的情况；

（三）关联人基本情况；

（四）本所认为应当说明的其他情况。

4.1.4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履行下列职责并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及承诺书》中作出承诺：

（一）遵守并促使上市公司遵守法律法规；

（二）遵守并促使公司遵守本所《股票上市规则》、本指引、本所其他相关规定，接受本所监督；

（三）遵守并促使公司遵守公司章程；

（四）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滥用控制权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

（五）严格履行作出的公开声明和各项承诺，不得擅自变更或者解除；

（六）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七）本所认为应当履行的其他职责和应当作出的其他承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明确承诺，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占用公司资金、要求公司违法违规提供担保的，在占用资金全部归还、违规担保全部解除前不转让所持有、控制

的公司股份，但转让所持有、控制的公司股份所得资金用以清偿占用资金、解除违规担保的除外。

4.1.5 上市公司股东、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应当积极主动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告知公司已发生或者拟发生的重大事件，保证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应当指定相关部门和人员负责信息披露工作，及时向上市公司告知相关部门和人员的联系信息，积极配合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工作，不得向上市公司隐瞒或者要求、协助上市公司隐瞒重要信息。

本所、公司向股东、实际控制人调查、询问有关情况 and 信息时，相关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积极配合并及时、如实答复，提供相关资料，确认、说明或者澄清有关事实，并保证相关信息和资料的真实、准确和完整。

4.1.6 上市公司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知情人员应当对其知悉的上市公司未披露重大信息予以保密，不得利用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牟取利益，不得进行内幕交易、短线交易、操纵市场或者其他欺诈活动。

4.1.7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遵守并促使相关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遵守法律法规、《股票上市规则》、本指引、本所其他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1.8 上市公司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公司第一大股东

东及其最终控制人应当比照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履行本章的规定。

第二节 独立性

4.2.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采取切实措施保证上市公司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和业务独立，不得通过任何方式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依照法律法规或者有权机关授权履行国有资本出资人职责的，从其规定。

4.2.2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通过下列任何方式影响上市公司人员独立：

（一）通过行使提案权、表决权等法律法规、本所相关规定及上市公司章程规定的股东权利以外的方式影响公司人事任免，限制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其他在公司任职的人员履行职责；

（二）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在控股股东或者其控制的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行政职务；

（三）向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支付薪金或者其他报酬；

（四）无偿要求公司人员为其提供服务；

（五）指使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在上市公司任职的人员实施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决策或者行为；

（六）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及本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4.2.3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不得通过下列任何方式影响上市公司财务独立：

（一）与公司共用或者借用公司银行账户等金融类账户，或将公司资金以任何方式存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控制的账户；

（二）通过各种方式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

（三）要求公司违法违规提供担保；

（四）将公司财务核算体系纳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管理系统之内，如共用财务会计核算系统或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可以通过财务会计核算系统直接查询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等信息；

（五）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及本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4.2.4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财务公司为上市公司提供日常金融服务的，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本所相关规定，督促财务公司以及相关各方配合上市公司履行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监督财务公司规范运作，保证上市公司存放在财务公司资金的安全，不得利用支配地位强制公司接受财务公司的服务。

4.2.5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不得以下列任何方式占用上市公司资金：

（一）要求公司为其垫付、承担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费用、成本和其他支出；

（二）要求公司代其偿还债务；

（三）要求公司有偿或者无偿、直接或者间接拆借资金给其使用（含委托贷款）；

（四）要求公司委托其进行投资活动；

（五）要求公司为其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

（六）要求公司在没有商品和劳务对价情况或者明显有悖商业逻辑情况下以采购款、资产转让款、预付款等方式向其提供资金；

（七）中国证监会及本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以“期间占用、期末归还”或者“小金额、多批次”等形式占用公司资金。

4.2.6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维护上市公司业务独立，支持并配合公司建立独立的生产经营模式，不得与公司在业务范围、业务性质、客户对象、产品可替代性等方面存在可能损害公司利益的竞争，不得利用其对公司的控制地位，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采取措施，避免或者消除与公司的同业竞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维护公司在生产经营、内部管理、对外投资、对外担保等方面的独立决策，支持并配合公司依法履行重大事项的内部决策程序，以行使提案权、表决权等法律法规、本所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规定的股东权利的方式，通过股东会依法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

4.2.7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维护上市公司在提供担保方面的独立决策，支持并配合公司依法依规履行对外担保事项的内部决策程序与信息披露义务，不得强令、指使或者要求公司及相关人员违规对外提供担保。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强令、指使或者要求公司从事违规担保行为的，公司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拒绝，不得协助、配合、默许。

4.2.8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不得通过下列任何方式影响上市公司资产完整：

（一）与公司共用主要机器设备、厂房、专利、非专利技术等；

（二）与公司共用原材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

（三）有关法律法规及本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4.2.9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维护上市公司机构独立，支持公司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业务经营部门或者其他机构及其人员的独立运作，不得通过行使提案权、表决权等法律法规、本所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规定的股东权利以外的方式，干预公司机构的设立、调整或者撤销，或者对公司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其他机构及其人员行使职权进行限制或者施加其他不正当影响。

4.2.10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上市公司之间进行关联交易，应当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并签署书面协议，不得要求公司与其进行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不得要求公司无偿或者以明显不公平的条件为其提供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不得通过任何方式影响公司的独立决策，不得通过欺诈、虚假陈述或者其他不正当行为等方式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第三节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

4.3.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不得利用非公允的

关联交易、资产重组、对外投资、担保、利润分配和其他方式直接或者间接侵占上市公司资金、资产，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4.3.2 对上市公司违法行为负有责任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应当主动、依法将其持有的公司股权及其他资产用于赔偿中小投资者。

4.3.3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充分保护中小股东的提案权、表决权、董事提名权等权利，不得以任何理由限制、阻挠其合法权利的行使。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提出议案时应当充分考虑并说明议案对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影响。

4.3.4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买卖上市公司股份，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本所相关规定，遵守有关声明和承诺，不得以利用他人账户或者向他人提供资金的方式买卖公司股份。

4.3.5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维持控制权稳定。确有必要转让上市公司股权导致控制权变动的，应当保证交易公允、公平、合理、具有可行性，不得利用控制权转让炒作股价，不得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质押其所持有或者实际支配的公司股票的，应当维持公司控制权和生产经营稳定。

4.3.6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上市公司控制权之前，应当对拟受让人的主体资格、诚信状况、受让意图、履约能力、是否存在不得转让控制权的情形等情况进行合理调查，保证交易公

允、公平、合理，有利于维护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存在占用公司资金、要求公司违法违规提供担保等违规情形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转让控制权之前，应将占用资金全部归还、违规担保全部解除；存在未履行承诺情形的，应当采取措施保证承诺履行不受影响。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公司控制权时，应当关注、协调新老股东更换，确保上市公司董事会以及公司管理层平稳过渡。

4.3.7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建立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相关制度应至少包含下列内容：

- （一）涉及上市公司的重大信息的范围；
- （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
- （三）未披露重大信息保密措施；
- （四）未披露重大信息的报告流程；
- （五）对外发布信息的流程；
- （六）配合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的程序；
- （七）相关人员在信息披露事务中的职责与权限；
- （八）其他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4.3.8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涉及上市公司的未公开重大信息应当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对应当披露的重大信息，应当第一时间通知公司并通过公司对外公平披露，不得提前泄露。一旦出现泄露应当立即通知公司，并督促公司立即公告。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履行法定职责要求公司提供有关对外投资、财务预算数据、财务决算数据等未披露信息时，应当做

好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登记备案工作，并承担保密义务。

除第二款规定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调用、查阅公司未披露的财务、业务等信息。

4.3.9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向上市公司提供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情况，配合公司逐级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股权和控制关系。

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共同控制公司的，除按前款规定提供信息以外，还应当书面告知公司实施共同控制的方式和内容。

通过接受委托或者信托等方式拥有公司权益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及时将委托人情况、委托或者信托合同以及其他资产管理安排的主要内容书面告知公司，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契约型基金、信托计划或者资产管理计划成为公司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的，除应当履行第三款规定义务外，还应当在权益变动文件中穿透披露至最终投资者。

4.3.10 媒体出现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有关的报道或者传闻，且可能对上市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主动了解真实情况，及时将相关信息告知公司和答复公司的询证，并保证所提供信息和材料的真实、准确、完整，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相关人员在接受媒体采访和投资者调研，或者与其他机构和个人进行沟通时，不得提供、传播与

公司相关的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或者虚假信息、进行误导性陈述等。

4.3.1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按照本所要求如实填报并及时更新关联人信息，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第五章 内部控制

5.1 上市公司应当完善内部控制制度，确保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和股东会等机构合法运作和科学决策，建立有效的激励约束机制，树立风险防范意识，培育良好的企业精神和内部控制文化，创造全体职工充分了解并履行职责的环境。

公司应当建立健全印章管理制度，明确印章的保管职责和使用审批权限，并指定专人保管印章和登记使用情况。

公司董事会应当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制定和有效执行负责。

5.2 上市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应当涵盖公司经营活动中与财务报告和信息披露事务相关的所有业务环节，包括销货与收款、采购及付款、存货管理、固定资产管理、资金管理、投资与融资管理、人力资源管理、信息系统管理和信息披露事务管理等。

5.3 上市公司应当建立健全信息披露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公告审核、校验机制和信息披露错误的追责问责机制，配备充足、具备胜任能力的人员，明确信息披露各环节直接负责人，加强对临时报告、定期报告关键信息的复核，确保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公司重要信息披露存在错误、多次发生信息披露错误的，本所将依据法律法规、本所相关规定予以自律监管。

5.4 上市公司的人员应当独立于控股股东。公司的高级管理

人员在控股股东不得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行政职务。控股股东高级管理人员兼任公司董事的，应当保证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承担公司的工作。

5.5 上市公司的资产应当独立完整、权属清晰，不被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占用或者支配。

5.6 上市公司应当建立健全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

5.7 上市公司应当加强对关联交易、提供担保、募集资金使用、重大投资、信息披露等活动的控制，按照本所有关规定建立相应控制政策和程序。

5.8 上市公司应当设立内部审计机构，对公司的业务活动、风险管理、内部控制、财务信息等事项进行监督检查。上市公司各内部机构或者职能部门、控股子公司以及对上市公司具有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应当配合内部审计机构依法履行职责，不得妨碍内部审计机构的工作。

内部审计机构应当保持独立性，配备专职审计人员，不得置于财务部门的领导之下，或者与财务部门合署办公。

内部审计机构对董事会负责，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工作。内部审计机构在对公司业务活动、风险管理、内部控制、财务信息等情况进行检查监督过程中，应当接受审计委员会的监督指导。

审计委员会参与对内部审计负责人的考核。

公司应当制定内部审计制度，经董事会审议后实施并对外披

露。内部审计制度应当明确内部审计工作的领导体制、职责权限、人员配备、经费保障、审计结果运用和责任追究等。

5.9 审计委员会在监督及评估内部审计机构工作时，应当履行下列主要职责：

（一）指导和监督内部审计制度的建立和实施；

（二）审阅公司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

（三）督促公司内部审计计划的实施；

（四）指导内部审计机构的有效运作。公司内部审计机构须向审计委员会报告工作，内部审计机构提交给管理层的各类审计报告、审计问题的整改计划和整改情况须同时报送审计委员会；

（五）向董事会报告内部审计工作进度、质量以及发现的重大问题等；

（六）协调内部审计机构与会计师事务所、国家审计机构等外部审计单位之间的关系。

5.10 内部审计机构应当履行下列主要职责：

（一）对上市公司各内部机构、控股子公司以及对上市公司具有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合理性及其实施的有效性进行检查和评估；

（二）对上市公司各内部机构、控股子公司以及对上市公司具有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的会计资料及其他有关经济资料，以及所反映的财务收支及有关的经济活动的合法性、合规性、真实性和完整性进行审计，包括但不限于财务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自愿披露的预测性财务信息等；

（三）协助建立健全反舞弊机制，确定反舞弊的重点领域、关键环节和主要内容，并在内部审计过程中合理关注和检查可能存在的舞弊行为，发现公司相关重大问题或线索的，应当立即向审计委员会直接报告；

（四）至少每季度向董事会或者审计委员会报告一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内部审计计划的执行情况以及内部审计工作中发现的问题；

（五）积极配合审计委员会与会计师事务所、国家审计机构等外部审计单位进行沟通，并提供必要的支持和协作。

5.11 上市公司应当根据自身经营特点和实际状况，制定公司内部控制自查制度和年度内部控制自查计划。

公司应当要求各内部机构（含分支机构）、控股子公司积极配合内部审计机构的检查监督，必要时可以要求其定期进行自查。

5.12 内部审计人员获取的审计证据应当具备充分性、相关性和可靠性。内部审计人员应当将获取审计证据的名称、来源、内容、时间等信息清晰、完整地记录在工作底稿中。内部审计机构应当建立工作底稿制度，并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相应的档案管理制度，明确内部审计工作报告、工作底稿及相关资料的保存时间。

5.13 内部审计机构每季度应当向董事会或者审计委员会至少报告一次内部审计工作情况和发现的问题，并至少每年向其提交一次内部审计报告。

内部审计机构对审查过程中发现的内部控制缺陷，应当督促

相关责任部门制定整改措施和整改时间，并进行内部控制的后续审查，监督整改措施的落实情况。

内部审计机构在审查过程中如发现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或者重大风险，应当及时向董事会或者审计委员会报告。

5.14 审计委员会应当督导内部审计机构至少每半年对下列事项进行一次检查，出具检查报告并提交审计委员会：

（一）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提供担保、关联交易、证券投资与衍生品交易、提供财务资助、购买或者出售资产、对外投资等重大事件的实施情况；

（二）公司大额资金往来以及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资金往来情况。

前款规定的检查中发现上市公司存在违法违规、运作不规范等情形的，审计委员会应当及时向本所报告。

审计委员会应当根据内部审计机构提交的内部审计报告及相关资料，对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出具书面的评估意见，并向董事会报告。董事会或者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或者重大风险的，或者保荐人、独立财务顾问、会计师事务所指出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存在重大缺陷的，董事会应当及时向本所报告并予以披露。公司应当在公告中披露内部控制存在的重大缺陷或者重大风险、已经或者可能导致的后果，以及已采取或者拟采取的措施。

5.15 公司内部控制评价的具体组织实施工作由内部审计机构负责。公司根据内部审计机构出具、审计委员会审议后的评价

报告及相关资料，出具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至少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董事会对内部控制报告真实性的声明；
- （二）内部控制评价工作的总体情况；
- （三）内部控制评价的依据、范围、程序和方法；
- （四）内部控制缺陷及其认定情况；
- （五）对上一年度内部控制缺陷的整改情况；
- （六）对本年度内部控制缺陷拟采取的整改措施；
- （七）内部控制有效性的结论。

5.16 上市公司董事会应当在审议年度报告的同时，对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形成决议，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保荐人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如有）应当对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进行核查，并出具核查意见。

上市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披露的同时，在符合条件媒体上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5.17 会计师事务所对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出具非标准审计报告、保留结论或者否定结论的鉴证报告（如有），或者指出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的，公司董事会应当针对所涉及事项作出专项说明，专项说明至少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所涉及事项的基本情况；
- （二）该事项对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的影响程度；
- （三）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该事项的意见以及所依据

的材料；

（四）消除该事项及其影响的具体措施。

5.18 上市公司应当重点加强对控股子公司的管理控制，主要包括下列事项：

（一）建立对各控股子公司的控制制度，明确向控股子公司委派的董事、监事及重要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任方式和职责权限等；

（二）根据上市公司的战略规划，协调控股子公司的经营策略和风险管理策略，督促控股子公司据以制定相关业务经营计划、风险管理程序和内部控制制度；

（三）制定控股子公司的业绩考核与激励约束制度；

（四）制定控股子公司重大事项的内部报告制度，及时向上市公司报告重大业务事件、重大财务事件以及其他可能对上市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并严格按照授权规定将重大事件报公司董事会审议或者股东会审议；

（五）要求控股子公司及时向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报送其董事会决议、股东会决议等重要文件；

（六）定期取得并分析各控股子公司的季度或者月度报告，包括营运报告、产销量报表、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向他人提供资金及对外担保报表等，并根据相关规定，委托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控股子公司的财务报告；

（七）对控股子公司内控制度的实施及其检查监督工作进行评价。

上市公司存在多级下属企业的，应当相应建立和完善对各级

下属企业的管理控制制度。

上市公司对分公司和对上市公司经营具有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的内控制度应当比照前两款规定要求作出安排。

第六章 重大事项管理

第一节 提供财务资助

6.1.1 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有偿或者无偿提供资金、委托贷款等行为，适用本节规定，但下列情形除外：

- （一）公司以对外提供借款、贷款等融资业务为其主营业务；
- （二）资助对象为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且持股比例超过50%的控股子公司，且该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中不包含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
- （三）中国证监会或者本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6.1.2 上市公司应当建立健全有关财务资助的内部控制制度，在公司章程或者公司其他规章制度中明确股东会、董事会审批提供财务资助的审批权限、审议程序以及违反审批权限、审议程序的责任追究机制，采取充分、有效的风险防范措施。

6.1.3 上市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应当经出席董事会的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同意并作出决议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董事会审议财务资助事项时，应当充分关注提供财务资助的原因，在对被资助对象的资产质量、经营情况、行业前景、偿债能力、信用状况、第三方担保及履约能力情况等进行全面评估的基础上，披露该财务资助事项的风险和公允性，以及董事会对被资助对象偿还债务能力的判断。

保荐人或独立财务顾问（如有）应当对财务资助事项的合法合规性、公允性及存在的风险等发表意见。

6.1.4 上市公司应当充分披露所采取的风险防范措施，包括被资助对象或者其他第三方是否就财务资助事项提供担保等。由第三方就财务资助事项提供担保的，应当披露该第三方的基本情况及其担保履约能力情况。

6.1.5 上市公司不得为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6.3.3 条规定的关联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和关联自然人提供资金等财务资助。公司的关联参股公司（不包括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控制的主体）的其他股东按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条件的财务资助的，上市公司可以向该关联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但应当经全体非关联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通过，并提交股东会审议。

除前款规定情形外，上市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该公司的其他股东原则上应当按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条件的财务资助。如其他股东未能以同等条件或者出资比例向该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应当说明原因以及上市公司利益未受到损害的理由，上市公司是否已要求上述其他股东提供相应担保。

6.1.6 上市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应当与被资助对象等有关方签署协议，约定被资助对象应遵守的条件、财务资助的金额、期限、违约责任等内容。

6.1.7 对于已披露的财务资助事项，上市公司还应当在出现

下列情形之一时，及时披露相关情况及拟采取的补救措施，并充分说明董事会关于被资助对象偿债能力和该项财务资助收回风险的判断：

（一）被资助对象在约定资助期限到期后未能及时还款的；

（二）被资助对象或者就财务资助事项提供担保的第三方出现财务困难、资不抵债、现金流转困难、破产及其他严重影响还款能力情形的；

（三）本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逾期财务资助款项收回前，公司不得向同一对象追加提供财务资助。

6.1.8 上市公司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参照本节的规定执行：

（一）在主营业务范围外以实物资产、无形资产等方式对外提供资助；

（二）为他人承担费用；

（三）无偿提供资产使用权或者收取资产使用权的费用明显低于行业一般水平；

（四）支付预付款比例明显高于同行业一般水平；

（五）本所认定的其他构成实质性财务资助的行为。

第二节 提供担保

6.2.1 上市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包括为其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适用本节规定。

6.2.2 上市公司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本所相关规定，在

公司章程中明确股东会、董事会关于提供担保事项的审批权限，以及违反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的责任追究机制，并严格执行提供担保审议程序。

未经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不得提供担保。

6.2.3 上市公司应当在印章保管与使用管理相关制度中明确与担保事项相关的印章使用审批权限，做好与担保事项相关的印章使用登记。

6.2.4 上市公司对外担保时应当采取必要措施核查被担保人的资信状况，并在审慎判断被担保方偿还债务能力的基础上，决定是否提供担保。

上市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应当要求对方提供反担保。

6.2.5 上市公司为其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提供担保，该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的其他股东应当按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担保等风险控制措施。该股东未能采取前述风险控制措施的，上市公司董事会应当披露主要原因，并在分析担保对象经营情况、偿债能力的基础上，充分说明该笔担保风险是否可控，是否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等。

6.2.6 上市公司向其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如每年发生数量众多、需要经常订立担保协议而难以就每份协议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审议的，上市公司可以对最近一期财务报表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和70%以下的两类子公司分别预计未来十二个月的新增担保总额度，并提交股东会审议。

前述担保事项实际发生时，上市公司应当及时披露。任一时点的担保余额不得超过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

6.2.7 上市公司向其合营或者联营企业提供担保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如每年发生数量众多、需要经常订立担保协议而难以就每份协议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审议的，上市公司可以对未来十二个月内拟提供担保的具体对象及其对应新增担保额度进行合理预计，并提交股东会审议：

（一）被担保人不是上市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二）被担保人的各股东按出资比例对其提供同等担保或反担保等风险控制措施。

前述担保事项实际发生时，上市公司应当及时披露，任一时点的担保余额不得超过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

6.2.8 上市公司向其合营或者联营企业进行担保额度预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可以在其合营或联营企业之间进行担保额度调剂，但累计调剂总额不得超过预计担保总额度的50%：

（一）获调剂方的单笔调剂金额不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

（二）在调剂发生时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仅能从资产负债率超过70%（股东会审议担保额度时）的担保对象处获得担保额度；

（三）在调剂发生时，获调剂方不存在逾期未偿还负债等情况；

（四）获调剂方的各股东按出资比例对其提供同等担保或反担保等风险控制措施。

前述调剂事项实际发生时，上市公司应当及时披露。

6.2.9 上市公司应当持续关注被担保人的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等，如发现被担保人经营状况严重恶化或者发生公司解散、分立等重大事项的，上市公司董事会应当及时采取有效措施，将损失降低到最小程度。

提供担保的债务到期后，上市公司应当督促被担保人在限定时间内履行偿债义务。若被担保人未能按时履行义务，上市公司应当及时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

6.2.10 上市公司担保的债务到期后需展期并继续由其提供担保的，应当作为新的对外担保，重新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6.2.11 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为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提供担保的，上市公司应当在控股子公司履行审议程序后及时披露。按照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6.1.10 条，需要提交上市公司股东会审议的担保事项除外。

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对上市公司提供的担保不适用前款规定。

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为本条第一款规定主体以外的其他主体提供担保的，视同上市公司提供担保，应当遵守本节相关规定。

6.2.12 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反担保应当比照担保的相关规定执行，以其提供的反担保金额为标准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但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为以自身债务为

基础的担保提供反担保的除外。

6.2.13 上市公司董事会应当建立定期核查制度，对上市公司担保行为进行核查。上市公司发生违规担保行为的，应当及时披露，并采取合理、有效措施解除或者改正违规担保行为，降低公司损失，维护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并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6.2.14 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不及时偿债，导致上市公司承担担保责任的，公司董事会应当及时采取追讨、诉讼、财产保全、责令提供担保等保护性措施避免或者减少损失，并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第三节 募集资金管理

6.3.1 本指引所称募集资金是指上市公司通过发行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向投资者募集并用于特定用途的资金，不包括上市公司为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募集的资金。

本指引所称超募资金，是指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过计划募集资金金额的部分。

6.3.2 上市公司应当审慎使用募集资金，保证募集资金的使用与发行申请文件的承诺相一致，不得擅自改变募集资金的投向。

公司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出现严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形时，应当及时公告。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通过公司的子公司或者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实施的，公司应当确保该子公司或者受控制的其他企业遵守本节规定。

募集资金投资境外项目的，公司及保荐人应当采取有效措施，确保投资于境外项目的募集资金的安全性和使用规范性，并在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中披露相关具体措施和实际效果。

6.3.3 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应当专款专用。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应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相关法律法规，践行可持续发展理念，履行社会责任，原则上应当用于主营业务，有利于增强公司竞争能力和创新能力。中国证监会对上市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用途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公司董事会应当负责建立健全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确保该制度的有效实施。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应当对募集资金专户存放、管理、使用、改变用途、监督以及募集资金使用的申请、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信息披露程序和责任追究等内容进行明确规定。

6.3.4 上市公司董事会应当持续关注募集资金存放、管理和使用情况，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

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勤勉尽责，确保公司募集资金安全，不得操控公司擅自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6.3.5 上市公司会计部门应当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设立台账，详细记录募集资金的支出情况和募集资金项目的投入情况。

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应当至少每季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检查一次，并及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检查结果。

公司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存在违规情形、重大风险或者内部审计机构没有按前款规定提交检查结果报告的，应当及时向董事会报告。董事会应当在收到报告后及时向本所报告并公告。

6.3.6 上市公司应当审慎选择商业银行并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募集资金应当存放于经董事会批准设立的专户集中管理和使用，专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

公司存在两次以上融资的，应当分别设置募集资金专户。

超募资金也应当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

6.3.7 上市公司应当至迟于募集资金到位后一个月内与保荐人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协议）。三方协议签订后，公司可以使用募集资金。三方协议至少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公司应当将募集资金集中存放于专户；

（二）募集资金专户账号、该专户涉及的募集资金项目、存放金额；

（三）公司一次或者十二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或者募集资金净额的 20%的，公司及商业银行应当及时通知保荐人或者独立财务顾问；

（四）商业银行每月向公司出具银行对账单，并抄送保荐人或者独立财务顾问；

（五）保荐人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可以随时到商业银行查询专

户资料；

（六）保荐人或者独立财务顾问的督导职责、商业银行的告知及配合职责、保荐人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和商业银行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监管方式；

（七）公司、商业银行、保荐人或者独立财务顾问的权利、义务和违约责任；

（八）商业银行三次未及时向保荐人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出具对账单或者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保荐人或者独立财务顾问查询与调查专户资料情形的，公司可以终止协议并注销该募集资金专户。

公司应当在三方协议签订后及时公告三方协议主要内容。

公司通过控股子公司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应当由公司、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控股子公司、商业银行和保荐人或独立财务顾问共同签署三方协议，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应当视为共同一方。

三方协议在有效期届满前提前终止的，公司应当自三方协议终止之日起一个月内与相关当事人签订新的三方协议并及时公告。

6.3.8 募集资金原则上应当用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除金融类企业外，募集资金不得用于证券投资、衍生品交易等高风险投资或者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也不得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公司不得将募集资金用于质押、委托贷款或者其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投资。

公司应当确保募集资金使用的真实性和公允性，防止募集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人占用或者挪用，并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关联人利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获取不正当利益。

公司发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人占用募集资金的，应当及时要求资金占用方归还，披露占用发生的原因、对公司的影响、清偿整改方案及整改进展情况，董事会应当依法追究相关主体的法律责任。

6.3.9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上市公司应当及时对该项目的可行性、预计收益等重新进行论证，决定是否继续实施该项目：

-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涉及的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的；
- （二）募集资金到账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搁置时间超过一年的；
- （三）超过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完成期限且募集资金投入金额未达到相关计划金额 50%的；
-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其他异常情形的。

公司出现前款规定情形的，应当及时披露。公司应当在最近一期定期报告中披露项目的进展情况、出现异常的原因以及报告期内重新论证的具体情况，需要调整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应当同时披露调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

6.3.10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计无法在原定期限内完成，上市公司拟延期实施的，应当及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由保荐人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发表明确意见。公司应当及时披露未按期完成

的具体原因，说明募集资金目前的存放和在账情况、是否存在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推进的情形、预计完成的时间及分期投资计划、保障延期后按期完成的措施等情况。

6.3.11 上市公司将募集资金用作下列事项时，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由保荐人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发表明确意见后及时披露：

（一）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有资金；

（二）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三）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四）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五）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

（六）使用节余募集资金；

（七）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回购本公司股份并依法注销。

公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使用超募资金，以及使用节余募集资金达到股东会审议标准的，还应当经股东会审议通过。

相关事项涉及关联交易、购买资产、对外投资等的，还应当按照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第六章的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6.3.12 单个或者全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完成后，节余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该项目募集资金净额 10%的，上市公司使用节余资金应当按照本节第 6.3.11 条第一款履行相应程序。

节余资金（包括利息收入）达到或者超过该项目募集资金净额 10%的，公司使用节余资金还应当经股东会审议通过。

节余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 500 万元或者低于项目募集资金净额 1%的，可以豁免履行前述程序，其使用情况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披露。

6.3.13 上市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保荐人发表明确意见，公司应当及时披露相关信息。公司原则上应当在募集资金转入专户后六个月内实施置换。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原则上应当以募集资金直接支付，在支付人员薪酬、购买境外产品设备等事项中以募集资金直接支付确有困难的，可以在以自筹资金支付后六个月内实施置换。

公司已在发行申请文件中披露拟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且预先投入金额确定的，应当在置换实施前对外公告。

6.3.14 上市公司可以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现金管理应当通过募集资金专户或者公开披露的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实施。通过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实施现金管理的，该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实施现金管理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开立或者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司应当及时公告。

现金管理产品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属于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安全性高的产品，不得

为非保本型；

（二）流动性好，产品期限不得超过十二个月；

（三）现金管理产品不得质押。

6.3.15 上市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应当在董事会会议后及时公告以下内容：

（一）本次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包括募集资金到账时间、募集资金金额、募集资金净额、投资计划等；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募集资金闲置的原因；

（三）现金管理的额度及期限，是否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和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措施；

（四）现金管理产品的收益分配方式、投资范围、产品发行主体提供的安全性分析，公司为确保资金安全所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等；

（五）保荐人或独立财务顾问出具的意见。

公司应当在出现现金管理产品发行主体财务状况恶化、所投资的产品面临亏损等重大风险情形时，及时对外披露风险提示性公告，并说明公司为确保资金安全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6.3.16 上市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应当通过募集资金专户实施，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且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不得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者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二）已归还前次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

（三）单次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时间不得超过十二个月；

（四）不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直接或者间接进行证券投资、衍生品交易等高风险投资。

6.3.17 上市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及时公告下列内容：

（一）本次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包括募集资金到账时间、募集资金金额、募集资金净额及投资计划等；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三）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及期限；

（四）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预计节约财务费用的金额、导致流动资金不足的原因、是否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和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措施；

（五）保荐人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出具的意见；

（六）本所要求的其他内容。

补充流动资金到期日之前，公司应当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在资金全部归还后及时公告。公司预计无法按期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的，应当在到期日前按照前款要求履行审议程序并及时公告，公告内容应当包括资金去向、无法归还的原因、继续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原因及期限等。

6.3.18 上市公司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一）取消或者终止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新项目或者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二）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实施主体在上市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之间变更的除外）；

（三）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

（四）中国证监会及本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存在前款第一项规定情形的，保荐人应当结合前期披露的募集资金相关文件，具体说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发生变化的主要原因及前期保荐意见的合理性。

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以及使用超募资金，超过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审议程序确定的额度、期限或者用途，情形严重的，视为擅自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6.3.19 上市公司董事会应当科学、审慎地选择新的投资项目，对新的投资项目进行可行性分析，确信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能够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

6.3.20 上市公司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为合资经营方式实施的，应当在充分了解合资方基本情况的基础上，慎重考虑合资的必要性，并且公司应当控股，确保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有效控制。

6.3.21 上市公司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用于收购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资产（包括权益）的，应当确保在收购完成后能够有效避免同业竞争及减少关联交易。

6.3.22 上市公司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及时公告，说明改变情况、原因、对募集资

金投资项目实施造成的影响以及保荐人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出具的意见。

6.3.23 上市公司全部募集资金项目完成前，因项目终止出现节余资金，将部分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 （一）募集资金到账超过一年；
- （二）不影响其他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
- （三）按照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的要求履行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6.3.24 上市公司应当根据公司的发展规划及实际生产经营需求，妥善安排超募资金的使用计划。超募资金应当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回购本公司股份并依法注销。公司应当至迟于同一批次的募投项目整体结项时明确超募资金的具体使用计划，并按计划投入使用。

公司使用超募资金投资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应当充分披露相关项目的建设方案、投资必要性及合理性、投资周期及回报率等信息，项目涉及关联交易、购买资产、对外投资等的，还应当按照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第六章等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确有必要使用暂时闲置的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或者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应当说明必要性和合理性。公司将暂时闲置的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或者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额度、期限等事项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保荐机构应当发表明确意见，公司应

当及时披露相关信息。

公司应当在年度公司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说明超募资金使用情况及下一年度使用计划。

6.3.25 上市公司应当根据企业实际生产经营需求，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按照下列先后顺序有计划地使用超募资金：

- （一）补充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缺口；
- （二）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 （三）进行现金管理。

6.3.26 上市公司董事会应当持续关注募集资金实际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每半年度全面核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展情况，出具半年度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并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出具鉴证报告。相关专项报告应当包括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和本指引规定的存放、管理和使用情况。公司应当将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鉴证报告与定期报告同时在符合条件媒体披露。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投资进度与投资计划存在差异的，公司应当解释具体原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度实际使用募集资金与最近一次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预计使用金额差异超过30%的，公司应当调整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并在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和定期报告中披露最近一次募集资金年度投资计划、目前实际投资进度、调整后预计分年度投资计划以及投资计划变化的原因等。公司应当配合保荐人或者独立财务顾问

的持续督导工作以及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工作，及时提供或者向银行申请提供募集资金存放、管理和使用相关的必要资料。

会计师事务所应当对董事会的专项报告是否已经按照本所相关规定编制以及是否如实反映了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管理、使用情况进行合理鉴证，提出鉴证结论。

鉴证结论为“保留结论”“否定结论”或者“无法提出结论”的，公司董事会应当就鉴证报告中会计师提出该结论的理由进行分析、提出整改措施并在年度报告中披露。

6.3.27 保荐人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发现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和使用情况存在异常的，应当及时开展现场核查，并及时向本所报告。保荐人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应当至少每半年对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核查。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保荐人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应当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出具专项核查报告并披露。

公司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保留结论”“否定结论”或者“无法提出结论”鉴证结论的，保荐人或者独立财务顾问还应当在其核查报告中认真分析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该鉴证结论的原因，并提出明确的核查意见。

保荐人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发现上市公司、商业银行未按约定履行三方协议的，或者在对公司进行现场核查时发现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存在重大违规情形或者重大风险等，应当督促公司及时整改并向本所报告。

第四节 承诺及承诺履行

6.4.1 上市公司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和本所的相关规定，履行其作出的各项公开承诺，采取有效措施确保承诺的履行，不得擅自变更或者解除。

6.4.2 承诺人应当及时将其作出的承诺事项告知上市公司，公司应当及时将承诺人承诺事项从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中单独摘出，逐项在本所网站上予以公开。

6.4.3 承诺人作出的承诺应当明确、具体、可执行，不得承诺根据当时情况判断明显不可能实现的事项。承诺人应当在承诺中作出履行承诺声明、明确违反承诺的责任，并切实履行承诺。

承诺事项需要主管部门审批的，承诺人应当明确披露需要取得的审批，并明确如无法取得审批的补救措施。

承诺人应当关注自身经营、财务状况及承诺履行能力，在其经营财务状况恶化、担保人或者担保物发生变化导致或者可能导致其无法履行承诺时，应当及时告知上市公司，并予以披露，说明有关影响承诺履行的具体情况，同时提供新的履行担保。

6.4.4 承诺人作出的承诺事项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承诺的具体事项；
- （二）履约方式、履约时限、履约能力分析、履约风险及防范对策；
- （三）履约担保安排，包括担保方、担保方资质、担保方式、担保协议（函）主要条款、担保责任等（如有）；
- （四）履行承诺声明和违反承诺的责任；

（五）本所要求的其他内容。

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和上市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再融资、并购重组以及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等过程中作出的解决同业竞争、资产注入、股权激励、解决产权瑕疵等各项承诺事项，必须有明确的履约时限，不得使用“尽快”“时机成熟时”等模糊性词语，承诺履行涉及行业政策限制的，应当在政策允许的基础上明确履约时限。

6.4.5 承诺人所作出的承诺应当符合本节规定，相关承诺事项应当由上市公司予以披露，公司如发现承诺人作出的承诺事项不符合本节要求，应当及时披露相关信息并向投资者作出风险提示。

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发生或者正在履行中的所有承诺事项及具体履行情况。

当承诺履行条件即将达到或者已经达到时，承诺人应当及时通知公司，并履行承诺和信息披露义务。

6.4.6 上市公司股东、交易对手方对公司或相关资产在报告年度经营业绩作出承诺的，公司董事会应关注业绩承诺的实现情况。公司或相关资产年度业绩未达到承诺的，董事会应当对公司或者相关资产的实际盈利数与承诺数据的差异情况进行单独审议，详细说明差异情况及公司已采取或者拟采取的措施，督促公司相关股东、交易对手方履行承诺。

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披露前款规定的事项，要求会计师事务所、保荐人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如适用）对此出具专项审核意

见，并与年报同时在符合条件媒体披露。

公司追溯调整公司或相关资产承诺期实际盈利数的，应当及时披露相关情况并明确说明调整后是否实现。公司或相关资产年度业绩未达到承诺的，董事会应当对相关情况进行审议，会计师事务所、保荐人或独立财务顾问（如适用）应当出具专项审核意见。

6.4.7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通过处置股权等方式丧失控制权的，如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的相关事项未履行完毕，相关承诺义务应当予以履行或者由收购人予以承接，相关事项应当明确披露。

6.4.8 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承诺无法履行或者无法按期履行的，承诺人应当及时披露相关信息。

除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外，承诺确已无法履行或者履行承诺不利于维护上市公司权益的，承诺人应当充分披露原因，并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提出用新承诺替代原有承诺或者提出豁免履行承诺义务。

前款规定的变更承诺方案应当经上市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承诺人及关联人应当回避表决。如原承诺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通过的，本次变更仍应当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变更方案未经股东会审议通过且承诺到期的，视同超期未履行承诺。

6.4.9 承诺人对其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的持有期限等追

加承诺的，不得影响其已经作出承诺的履行。承诺人作出追加承诺后两个交易日内，应当通知上市公司董事会并及时公告。

6.4.10 承诺人作出股份限售等承诺的，其所持股份因司法强制执行、继承、遗赠、依法分割财产等原因发生非交易过户的，受让方应当遵守原股东作出的相关承诺。

6.4.11 上市公司董事会应当督促承诺人严格遵守承诺。承诺人违反承诺的，董事会应当主动、及时要求相关承诺人承担违约责任，并及时披露相关承诺人违反承诺的情况、公司采取的补救措施、违约金计算方法、董事会收回相关违约金的情况等内容。

第五节 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6.5.1 上市公司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偿债能力、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以及投资者回报等因素，科学、审慎决策，合理确定利润分配政策。

6.5.2 上市公司制定利润分配政策时，应当履行公司章程规定的决策程序。董事会应当就股东回报事宜进行专项研究论证，制定明确、清晰的股东回报规划，并详细说明规划安排的理由等情况。本所鼓励上市公司在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增加现金分红频次，稳定投资者分红预期。

上市公司应当在公司章程中载明下列内容：

（一）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对利润分配尤其是现金分红事项的决策程序和机制，对既定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作出调整的具体条件、决策程序和机制，以及为充分听取中小股东意见所采取的措施；

（二）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的具体内容和条件，利润分配的形式，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现金分红相对于股票股利在利润分配方式中的优先顺序，年度、中期现金分红最低金额或者比例（如有）等。

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6.5.3 上市公司通过股东回报规划对公司未来利润分配事项作出安排的，应当充分考虑相关规划的合理性和可执行性。

公司应当严格执行股东回报规划。确有必要根据相关规划确定的原则对利润分配事项作出调整的，应当按规定履行相应的调整决策程序，并充分披露调整的具体原因及合理性。

6.5.4 上市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

独立董事认为现金分红方案可能损害上市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有权发表独立意见。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的意见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公告中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具体理由。

审计委员会应当关注董事会执行现金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以及是否履行相应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等情况。审计委员会发现董事会存在未严格执行现金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未严格履行相应决策程序或未能真实、准确、完整进行相应信息披露的，应当督促其及时改正。

6.5.5 上市公司合并资产负债表、母公司资产负债表中本年

末未分配利润均为正值且报告期内盈利，不进行现金分红或者现金分红总额低于当年净利润 30%的，公司应当在披露利润分配方案的同时，披露下列内容：

（一）结合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偿债能力、资金需求等因素，对不进行现金分红或者现金分红水平较低原因的说明；

（二）留存未分配利润的预计用途以及收益情况；

（三）公司在相应期间是否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为中小股东参与现金分红决策提供了便利；

（四）公司为增强投资者回报水平拟采取的措施。

上市公司母公司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为负值但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为正值的，公司应当在利润分配相关公告中披露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向母公司实施利润分配的情况，以及公司为增强投资者回报水平拟采取的措施。

6.5.6 非金融业上市公司合并资产负债表、母公司资产负债表中本年末未分配利润均为正值且报告期内盈利，最近连续两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套期保值工具除外）、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其他流动资产（待抵扣增值税、预缴税费、合同取得成本等与经营活动相关的资产除外）等财务报表项目核算及列报金额合计占总资产的 50%以上，不进行现金分红或者现金分红总额低于当年净利润 50%的，公司应当在披露利润分配方案的同时，结合前述财务报表列报项目的具体情况，说明现金分红

方案确定的依据，以及未来增强投资者回报水平的规划。

6.5.7 上市公司利润分配方案中现金分红的金额达到或者超过当期净利润的 100%，且达到或者超过当期末未分配利润的 50%的，公司应当同时披露是否影响偿债能力、过去十二个月内是否使用过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以及未来十二个月内是否计划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等内容。

上市公司存在下列任一情形的，应当根据公司盈利能力、融资能力及其成本、偿债能力及现金流等情况披露现金分红方案的合理性，是否导致公司营运资金不足或者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

（一）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非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或者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且实施现金分红的；

（二）报告期末资产负债率超过 80%且当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现金分红金额超过当期净利润 50%的，金融业上市公司除外。

6.5.8 上市公司在报告期结束后，至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公布前发生股本总额变动的，应当以最新股本总额作为分配或者转增的股本基数。

公司董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时，应当明确在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公布后至实施前，出现股权激励行权、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等情形时的方案调整原则，未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公司应当按照“现金分红金额、送红股金额、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金额固定不变”的原则，在方

案实施公告中披露按公司最新股本总额计算的分配、转增比例。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拟发行证券的公司存在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尚未提交股东会表决或者虽经股东会表决通过但未实施的，应当在方案实施后发行。相关方案实施前，主承销商不得承销公司发行的证券。

6.5.9 上市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经股东会审议通过，或者董事会根据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中期分红条件和上限制定具体方案后，应当及时做好资金安排，确保现金分红方案顺利实施。

6.5.10 上市公司实施高比例送转股份（以下简称高送转）方案的，应当符合《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并符合公司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计划、股东长期回报规划以及作出的相关承诺。

高送转是指上市公司每十股送红股与公积金转增股本合计达到或者超过五股。

6.5.11 上市公司披露高送转方案的，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一）最近两年同期净利润持续增长，且每股送转股比例不得高于上市公司最近两年同期净利润的复合增长率；

（二）报告期内实施再融资、并购重组等导致净资产有较大变化的，每股送转股比例不得高于上市公司报告期末净资产较之于期初净资产的增长率；

（三）最近两年净利润持续增长且最近三年每股收益均不低于1元，上市公司认为确有必要披露高送转方案的，应当充分披

露高送转的主要考虑及其合理性,且送转股后每股收益不低于 0.5 元(仅适用于依据年度财务报表进行高送转)。

最近两年同期净利润的复合增长率,是指 $[\text{第 } N \text{ 年净利润} / \text{第 } N-2 \text{ 年净利润的绝对值}]^{1/2} - 1$;若分子采取第 N 年中期净利润的,分母相应为第 N-2 年同期的净利润。

6.5.12 上市公司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披露高送转方案:

(一) 报告期净利润为负、净利润同比下降 50%以上或者送转股后每股收益低于 0.2 元的;

(二) 公司的提议股东和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下统称相关股东)在前三个月存在减持情形或者后三个月存在减持计划的。

上市公司应当向相关股东问询其未来三个月是否不存在减持计划及未来四至六个月的减持计划并披露。相关股东应当将其作为承诺事项予以遵守。

上市公司在相关股东所持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除外)限售期届满前后三个月内,不得披露高送转方案。

6.5.13 上市公司不得利用高送转方案配合股东减持。

6.5.14 上市公司应当在高送转方案公告中充分披露下列内容:

(一) 方案的具体内容,包括提议人、提议理由以及每 10 股送红股、派息及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二) 方案的合法合规性;

（三）结合净利润、净资产的增长情况等说明高送转与公司业绩增长的匹配情况，或者结合最近三年每股收益情况等说明高送转的主要考虑及其合理性；

（四）相关股东前三个月的持股变动情况、未来三个月不存在减持计划的承诺及未来四至六个月的减持计划；

（五）方案披露前后三个月不存在相关股东所持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除外）限售期届满的情形；

（六）相关说明及风险提示，明确方案对公司报告期内净资产收益率及投资者持股比例没有实质性影响，说明方案对公司报告期内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的摊薄情况，以及方案尚需履行的审议程序及其不确定性等。

6.5.15 上市公司及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不得单独或者与他人合谋，利用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从事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

6.5.16 在筹划或者讨论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过程中，上市公司应当将内幕信息知情人控制在最小范围内，及时登记内幕信息知情人员名单及其个人信息，并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防止方案提前泄露。

公司还应当密切关注媒体关于公司分配方案、转增方案的报道和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交易情况，及时采取相应措施。

第六节 员工持股计划

6.6.1 上市公司采用回购、二级市场购买、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股东自愿赠与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允许的方式

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适用本节规定。本节未作规定的，适用中国证监会及本所其他有关规定。

6.6.2 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应当遵循依法合规、自愿参与、风险自担的原则，按照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本所有关规定的要求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为上市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出具意见的中介机构 and 人员，应当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保证所出具文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6.3 任何人不得利用员工持股计划进行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

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时，应当遵守市场交易规则，不得在法律法规规定的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期间买卖本公司股票。

6.6.4 上市公司筹划员工持股计划，应当做好内幕信息管理工作。

员工持股计划有关各方对所知悉的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信息，在依法依规披露前负有保密义务。

6.6.5 上市公司在董事会审议前披露筹划员工持股计划提示性公告的，提示性公告应当至少包括下列内容：

（一）员工持股计划拟持有的公司股票数量（上限）及占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上限）；

（二）员工持股计划参加对象是否包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三）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

（四）员工持股计划尚需履行的程序，存在的不确定性和风险；

（五）预计披露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时间（自披露提示性公告之日起不得超过3个月）；

（六）本所要求的其他内容。

6.6.6 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时，拟参加员工持股计划的董事及与其存在关联关系的董事应当回避。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上市公司应当将该事项提交股东会审议。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应当就员工持股计划是否有利于上市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损害上市公司利益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计划推出前征求员工意见的情况，公司是否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持股计划等事项发表意见。

上市公司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后的两个交易日内，披露董事会决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全文及摘要、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及与资产管理机构签订的资产管理协议。

上市公司未在董事会中设置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由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按照第二款规定发表意见，公司应当及时披露。

6.6.7 上市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全文内容应当至少包括：

（一）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目的；

（二）员工持股计划规模，包括拟持有公司股票的数量、占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等；

（三）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及确定标准，包括拟参加员工持股计划的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姓名及其所获份额对应的股份比例，及拟参加员工持股计划的其他员工所获份额对应的合计股份比例等；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同时是上市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还应当披露相关人员参加目的、是否有利于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四）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同时披露是否存在上市公司向员工提供财务资助或为其贷款提供担保的情况；资金来源涉及杠杆资金的，应当披露杠杆倍数和杠杆资金来源、杠杆倍数是否合规；资金来源为上市公司提取激励基金的，应当披露基金的计提方法、相关会计处理；

（五）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来源于上市公司所回购股份的，应当披露定价依据、定价方式及其合理性，相关会计处理及理由，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来源于股东自愿赠与的，应当披露相关会计处理及理由，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六）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存续期限届满后若继续展期应履行的程序，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及其合理性、合规性；

（七）员工持股计划管理模式；

（八）员工持股计划资产管理机构（如有）的选任程序、管理协议的主要条款（管理费用的计提及支付方式等）；

（九）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的召集、表决程序、表决权行使机制，持有人代表或机构的选任程序及其职责；

（十）结合员工持股计划管理模式及决策程序，说明员工持

股计划所持股份对应股东权利的情况，包括上市公司股东会的出席、提案、表决等的安排，参加现金分红、债券兑息、送股、转增股份、配股和配售债券等的安排，以及公司融资时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方式；同时披露员工持股计划在股东会审议上市公司与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参与对象的交易相关提案时是否需要回避；说明员工持股计划不得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期间；

（十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与公司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存续员工持股计划（如有）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上市公司同时存在多个员工持股计划的，应当说明各员工持股计划所持上市公司权益是否合并计算及依据；

（十二）第三方是否为员工参加持股计划提供奖励、资助、补贴、兜底等安排；如是，应当披露相关安排的提供人、来源、形式、可执行性等具体情况，以及第三方的履约保障措施；

（十三）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对通过持股计划获得的股份权益的占有、使用、收益和处分权利的安排；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出现离职、退休、死亡或其他不再适合参加持股计划等情形时，所持股份权益的处置办法；

（十四）员工持股计划期满后所持有股份的处置办法、损益分配方法；

（十五）员工持股计划变更和终止的情形及决策程序；

（十六）已经或者尚需获得的国有资产管理机构、行业主管等部门的批准情况（如适用）；

（十七）本所要求的其他内容。

6.6.8 上市公司应当在相关股东会现场会议召开的两个交易日前公告员工持股计划的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应当至少就下列事项发表结论性意见：

（一）员工持股计划内容的合法合规性，包括员工持股计划的规模及比例（上市公司全部有效的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总数累计是否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0%、单个员工所获股份权益对应的股票总数累计是否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参加对象、资金来源（其中杠杆倍数的合规性）、股票来源（其中是否存在来源于上市公司所回购股份）、存续期限、管理模式等；

（二）员工持股计划审议程序的合法合规性；

（三）员工持股计划在股东会审议上市公司与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参与对象的交易相关提案时回避安排的合法合规性；

（四）员工持股计划在本公司融资时参与方式的合法合规性；

（五）员工持股计划一致行动关系认定的合法合规性；

（六）本所要求的其他内容。

6.6.9 股东会就员工持股计划进行表决时，存在下列情形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应当回避：自身或关联方拟成为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管理机构、认购计划份额、提供或垫付资金、提供股票、分享收益，以及其他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

员工持股计划方案应当经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上市公司股东会决议公告应当披露中小股东对员工持股计划相关提案的表决情况和表决结果。

6.6.10 在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公司拟变更员工持股计划的，应当按照员工持股计划方案的约定经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审议通过，并披露差异对照表及变更原因。

6.6.11 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依照规定需取得有关部门批准的，应当在取得有关批复文件后的两个交易日内公告批复情况。

6.6.12 员工持股计划股票来源于二级市场购买的，上市公司应当在股东会审议通过员工持股计划后六个月内每月公告一次购买股票的时间、方式、数量、价格等具体情况。员工持股计划需在六个月内完成标的股票的购买。

6.6.13 上市公司应当在员工持股计划完成标的股票的购买或过户的两个交易日内进行公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获得标的股票的时间、按股票来源类别列示的数量、对应会计处理（如有）、按资金来源类别列示的购买金额、员工实际认购份额与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拟认购份额的一致性，相关方为员工参加持股计划提供的奖励、资助、补贴、兜底等的进展（如有），并说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存续的员工持股计划（如有）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6.6.14 员工因参加员工持股计划，其股份权益发生变动，应当按照法律法规、本所相关规定的要求履行相应义务。

6.6.15 员工持股计划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票达到权益变动信息披露标准的，应当按照法律法规、本所相关规定的要求履行披露义务。

6.6.16 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产生管理委员会的，应当在持有人会议决议后及时公告管理委员会成员是否在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无控股股东的，第一大股东）单位担任职务，是否为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与前述主体存在关联关系。

6.6.17 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及时披露：

（一）员工持股计划变更、提前终止，或者相关当事人未按照约定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

（二）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之外的第三人对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和资金提出权利主张的；

（三）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

（四）出现单个员工所获份额对应的股票总数累计达到公司股本总额的 1%的；

（五）触发兜底等安排但未能如期兑现的；

（六）本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6.6.18 员工持股计划在锁定期届满后减持完毕全部所持本公司股份的，上市公司应当及时披露公告，披露内容至少包括减持期间、股份数量及占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通过集中竞价交易以外方式进行减持的部分，还应当披露受让方与上市公司持股 5%

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者一致行动关系。员工持股计划持股期间及其与草案披露的存续期或者展期后的存续期应当一致。

6.6.19 上市公司应当在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限届满前六个月披露提示性公告，说明即将到期的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数量及占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6.6.20 上市公司应当至迟在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限届满时披露到期的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数量及占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届满后的处置安排。拟展期的，应对照本节第 6.6.7 条的披露要求逐项说明与展期前的差异情况，并按员工持股计划方案的约定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和披露义务。

6.6.21 上市公司应当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相关各方作出的涉及员工持股计划的各项承诺，并督促相关方切实履行承诺。

6.6.22 上市公司应当在半年度报告、年度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情况，内容应当至少包括：

（一）报告期内全部有效的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股票总额及占上市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二）报告期内持股员工的范围、人数及其变更情况，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单独列示；

（三）报告期内实施计划的资金来源；

（四）报告期内资产管理机构的变更情况（如有）；

（五）报告期内因持有人处置份额等引起的权益变动情况（如

有）。

上市公司在年度报告中，还应当披露下列内容：

（一）报告期内股东权利行使的情况；

（二）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出现离职、退休、死亡或其他不再适合继续参加持股计划等情形的处置情况（如有），或除前述情形外的其他处置情况（如有），包括处置总体情况、受让方（如有）与上市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者一致行动关系，以及相关处置是否符合员工持股计划的约定；

（三）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如有）成员发生变化的；

（四）员工持股计划对报告期上市公司的财务影响及相关会计处理（如有）；

（五）报告期内员工持股计划终止的情况（如有）；

（六）本所要求的其他内容。

6.6.23 员工持股计划行使提案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的，上市公司相关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中应当对员工持股计划行使股东权利的行为和决策过程是否符合员工持股计划的约定，审议涉及股东或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提案时是否存在应回避而未回避表决情形等发表意见。

6.6.24 上市公司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其他员工，通过设立资产管理计划、信托计划、持股平台等形式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类似方案的，参照本节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七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

第一节 总体要求

7.1.1 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工作人员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本所相关规定，体现公平、公正、公开原则，客观、真实、准确、完整地介绍和反映公司的实际状况，不得出现下列情形：

（一）透露或通过符合条件媒体以外的方式发布尚未公开披露的重大信息；

（二）发布含有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内容，作出夸大性宣传、误导性提示；

（三）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价格作出预期或者承诺；

（四）歧视、轻视等不公平对待中小股东的行为；

（五）其他违反信息披露规则或者涉嫌操纵证券市场、内幕交易等违法违规行为。

7.1.2 上市公司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应当以已公开披露信息作为交流内容，不得以任何方式透露或者泄露未公开披露的重大信息。

投资者关系活动中涉及或者可能涉及股价敏感事项、未公开披露的重大信息或者可以推测出未公开披露的重大信息的提问的，公司应当告知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并就信息披露规则进行必要的解释说明。

公司不得以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中的交流代替正式信息披露。公司在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中不慎泄露未公开披露的重大信息的，

应当立即通过符合条件媒体发布公告，并采取其他必要措施。

7.1.3 上市公司应当建立投资者关系管理机制，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和协调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除非得到明确授权并经过培训，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应当避免在投资者关系活动中代表公司发言。

7.1.4 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人员应当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专业知识和良好的职业素养。公司应当定期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进行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系统培训，增强其对相关法律法规、本所相关规则和公司规章制度的理解。

7.1.5 上市公司进行投资者关系活动应建立完备的投资者关系管理档案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档案至少应包括下列内容：

- （一）投资者关系活动参与人员、时间、地点；
- （二）投资者关系活动的交流内容；
- （三）未公开重大信息泄密的处理过程及责任追究情况（如有）；
- （四）其他内容。

投资者关系管理档案应当按照投资者关系管理的方式进行分类，将相关记录、现场录音、演示文稿、活动中提供的文档（如有）等文件资料存档并妥善保管，保存期限不得少于3年。

7.1.6 上市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公布公司网址和咨询电话号码。当网址或者咨询电话号码发生变更后，公司应当及时进行公告。

公司应当保证咨询电话、传真和电子信箱等对外联系渠道畅通，确保咨询电话在工作时间有专人接听，并通过有效形式及时向投资者答复和反馈相关信息。

7.1.7 保荐人及其保荐代表人、独立财务顾问及其主办人对上市公司公平信息披露履行持续督导义务，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严格执行公平信息披露相关制度，发现公司及相关主体存在违反本指引规定的，应当立即向本所报告并督促公司采取相应措施。

7.1.8 上市公司应当建立、健全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相关制度及程序，保证信息披露的公平性：

（一）公司应当制定接待和推广制度，内容应当至少包括接待和推广的组织安排、活动内容安排、人员安排、禁止擅自披露、透露或者泄露未公开重大信息的规定等；

（二）公司应当制定信息披露备查登记制度，对接受或者邀请特定对象的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予以详细记载，内容应当至少包括活动时间、地点、方式（书面或者口头）、双方当事人姓名、活动中谈论的有关公司的内容、提供的有关资料等，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将信息披露备查登记情况予以披露；

（三）公司应当将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相关制度公开。

7.1.9 上市公司应当对以非正式公告方式向外界传达的信息进行严格审查，设置审阅或者记录程序，防止泄露未公开重大信息。

非正式公告的方式包括：股东会、新闻发布会、产品推介会；公司或者相关个人接受媒体采访；直接或者间接向媒体发布新闻

稿；公司（含子公司）网站与内部刊物；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博客、微博、微信等社交媒体；以书面或者口头方式与特定投资者、证券分析师沟通；公司其他各种形式的对外宣传、报告等；本所认定的其他形式。

第二节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形式和要求

7.2.1 上市公司可以通过公司官方网站、本所网站和本所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以下简称互动易平台）、新媒体平台、电话、传真、邮箱、投资者教育基地等方式，采取股东会、投资者说明会、路演、投资者调研、证券分析师调研等形式，建立与投资者的重大事件沟通机制。

7.2.2 上市公司可以在官方网站设立投资者关系管理专栏，用于发布和更新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相关信息。

7.2.3 上市公司应当为中小股东、机构投资者到公司现场参观、座谈沟通提供便利，合理、妥善地安排活动过程，做好信息隔离，不得使来访者接触到未公开披露的重大信息。

7.2.4 上市公司应当承担投资者投诉处理的首要责任，完善投诉处理机制，妥善处理投资者诉求。

公司与投资者之间发生的纠纷，可以自行协商解决、向调解组织申请调解、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7.2.5 上市公司应当充分关注互动易平台信息以及各类媒体关于公司的报道，充分重视并依法履行有关信息和报道引发或者可能引发的信息披露义务。

7.2.6 上市公司在投资者说明会、业绩说明会、分析师会议、

路演等投资者关系活动结束后应当及时编制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并于次一交易日开市前在互动易平台和公司网站（如有）刊载。活动记录表至少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活动参与人员、时间、地点、形式；
- （二）交流内容及具体问答记录；
- （三）关于本次活动是否涉及应披露重大信息的说明；
- （四）活动过程中所使用的演示文稿、提供的文档等附件（如有）；
- （五）本所要求的其他内容。

第三节 投资者说明会

7.3.1 上市公司召开投资者说明会的，应当采取便于投资者参与的方式进行。公司应当在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前发布公告，说明投资者关系活动的时间、方式、地点、网址、公司出席人员名单和活动主题等。投资者说明会原则上应当安排在非交易时段召开。

公司应当在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前以及召开期间为投资者开通提问渠道，做好投资者提问征集工作，并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关注的问题予以答复。

7.3.2 参与投资者说明会的上市公司人员应当包括公司董事长（或者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独立董事和董事会秘书。公司处于持续督导期内的，鼓励保荐代表人或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参加。

7.3.3 除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外，上市公司应当积极召开

投资者说明会，向投资者介绍情况、回答问题、听取建议。存在下列情形的，上市公司应当及时召开投资者说明会：

（一）公司当年现金分红水平未达相关规定，需要说明原因的；

（二）公司在披露重组预案或重组报告书后终止重组的；

（三）公司股票交易出现相关规则规定的异常波动，公司核查后发现存在未披露重大事件的；

（四）公司相关重大事件受到市场高度关注或质疑的；

（五）公司在年度报告披露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本所相关规定应当召开年度报告业绩说明会的；

（六）其他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本所规定应当召开投资者说明会的情形。

7.3.4 本所鼓励上市公司在年度报告披露后十五个交易日内举行年度报告业绩说明会，对公司所处行业状况、发展战略、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分红情况、风险因素等投资者关心的内容进行说明。

7.3.5 股东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上市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第四节 上市公司接受调研

7.4.1 上市公司接受从事证券分析、咨询及其他证券服务的机构及个人、从事证券投资的机构及个人（以下简称调研机构及个人）的调研时，应当妥善开展相关接待工作，并按规定履行相

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7.4.2 上市公司、调研机构及个人不得利用调研活动从事市场操纵、内幕交易或者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7.4.3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员工在接受调研前，应当告知董事会秘书，原则上董事会秘书应当全程参加。

7.4.4 上市公司与调研机构及个人进行直接沟通的，除应邀参加证券公司研究所等机构举办的投资策略分析会等情形外，应当要求调研机构及个人出具单位证明和身份证等资料，并要求其签署承诺书。

承诺书至少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不故意打探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未经公司许可，不与公司指定人员以外的人员进行沟通或者问询；

（二）不泄露无意中获取的未公开重大信息，不利用所获取的未公开重大信息买卖或者建议他人买卖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

（三）在投资价值分析报告等研究报告、新闻稿等文件中不使用未公开重大信息，除非公司同时披露该信息；

（四）在投资价值分析报告等研究报告中涉及盈利预测和股价预测的，注明资料来源，不使用主观臆断、缺乏事实根据的资料；

（五）在投资价值分析报告等研究报告、新闻稿等文件对外发布或者使用前告知公司；

（六）明确违反承诺的责任。

7.4.5 上市公司应当就调研过程和交流内容形成书面调研记录，参加调研的人员和董事会秘书应当签字确认。具备条件的，可以对调研过程进行录音录像。

7.4.6 上市公司应当建立接受调研的事后核实程序，明确未公开重大信息被泄露的应对措施和处理流程，要求调研机构及个人将基于交流沟通形成的投资价值分析报告等研究报告、新闻稿等文件在发布或者使用前告知公司。

公司在核查中发现前款规定文件存在错误、误导性记载的，应当要求其改正，对方拒不改正的，公司应当及时对外公告进行说明；发现前述文件涉及未公开重大信息的，应当立即向本所报告并公告，同时要求调研机构及个人在公司正式公告前不得对外泄露该信息，并明确告知其在此期间不得买卖或者建议他人买卖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

7.4.7 媒体、市场或者投资者对上市公司发布调研记录提出质疑的，本所可以视情况要求公司对有关问题作出解释和说明，并予以披露。

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出现异常的，本所可以视情况要求公司提示相关风险。

上市公司接受调研及发布调研记录不符合本指引要求的，本所可以要求公司改正。

7.4.8 上市公司接受新闻媒体及其他机构或者个人调研或采访，参照本节规定执行。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接受与公司相关的调研或采

访，参照本节规定执行。

第五节 互动易平台

7.5.1 上市公司应当通过互动易平台等多种渠道与投资者交流，指派或者授权专人及时查看并处理互动易平台的相关信息。公司应当就投资者对已披露信息的提问进行充分、深入、详细地分析、说明和答复。上市公司在互动易平台发布信息及回复投资者提问，应当注重诚信，尊重并平等对待所有投资者，主动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营造健康良好的市场生态。

上市公司在互动易平台发布信息或者答复投资者提问等行为不能替代应尽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司不得在互动易平台就涉及或者可能涉及未公开重大信息的投资者提问进行回答。

上市公司在互动易平台发布信息或者回复投资者提问时，应当保证发布信息及回复投资者提问的公平性，对所有依法合规提出的问题认真、及时予以回复，不得选择性发布信息或者回复投资者提问。对于重要或者具有普遍性的问题及答复，公司应当加以整理并在互动易平台以显著方式刊载。

7.5.2 上市公司在互动易平台发布信息或者回复投资者提问的，应当谨慎、理性、客观，以事实为依据，保证所发布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和公平，不得使用夸大性、宣传性、误导性语言，应当注重与投资者交流互动的效果，不得误导投资者。如涉及事项存在不确定性，上市公司应当充分提示相关事项可能存在的不确定性和风险。

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以其通过符合条件媒体披露的内容为准，在互动易平台发布的信息不得与依法披露的信息相冲突。

7.5.3 上市公司在互动易平台发布信息及对涉及市场热点概念、敏感事项问题进行答复，应当谨慎、客观、具有事实依据，不得利用互动易平台迎合市场热点或者与市场热点不当关联，不得故意夸大相关事项对公司生产经营、研发创新、采购销售、重大合同、战略合作、发展规划以及行业竞争等方面的影响，不当影响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价格。

7.5.4 上市公司在互动易平台发布信息或者回复投资者提问时，不得发布涉及违反公序良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信息，不得发布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等不宜公开的信息。公司对供应商、客户等负有保密义务的，应当谨慎判断拟发布的信息或者回复的内容是否违反保密义务。

7.5.5 上市公司在互动易平台发布信息或者回复投资者提问时，不得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价格作出预测或者承诺，也不得利用发布信息或者回复投资者提问从事市场操纵、内幕交易或者其他影响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正常交易的违法违规行为。

7.5.6 上市公司在互动易平台发布的信息或者回复的内容受到市场广泛质疑，被公共传媒广泛报道且涉及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司应当关注并及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7.5.7 上市公司应当建立并严格执行互动易平台信息发布及回复内部审核制度，明确发布及回复的审核程序。涉及前述内

容的制度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披露。公司董事会秘书应当按照内部制度规定的程序，对在互动易平台发布或者回复投资者提问涉及的信息进行审核。未经审核，公司不得对外发布信息或者回复投资者提问。

第八章 社会责任

8.1 上市公司应当在追求经济效益、保护股东利益的同时，积极保护债权人和职工的合法权益，诚信对待供应商、客户和消费者，践行绿色发展理念，积极从事环境保护、社区建设等公益事业，从而促进公司本身与全社会的协调、和谐发展。

8.2 上市公司在经营活动中，应当遵循自愿、公平、等价有偿、诚实信用的原则，遵守社会公德、商业道德，接受政府和社会公众的监督，不得依靠夸大宣传、虚假广告等不当方式牟利，不得通过贿赂、走私等非法活动牟取不正当利益，不得侵犯他人的商标权、专利权和著作权等知识产权，不得从事不正当竞争行为。

8.3 上市公司应当根据所处行业及自身经营特点，形成符合本公司实际的社会责任战略规划及工作机制。上市公司的社会责任战略规划至少应当包括公司的商业伦理准则、员工保障计划及职业发展支持计划、合理利用资源及有效保护环境的技术投入及研发计划、社会发展资助计划以及对社会责任规划进行落实管理及监督的机制安排等内容。

8.4 上市公司应当积极履行社会责任，定期评估公司社会责任的履行情况。“深证 100”样本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披露的同

时披露公司履行社会责任的报告（以下简称社会责任报告）。

本所鼓励其他有条件的上市公司，在年度报告披露的同时披露社会责任报告。

8.5 上市公司应当牢固树立回报股东意识，采取措施保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必要时积极采取措施提振投资者信心，推动上市公司投资价值合理反映上市公司质量。

“中证 A500”样本公司、“沪深 300”样本公司应当制定上市公司市值管理制度，并就市值管理制度执行情况在年度业绩说明会中进行专项说明。

上市公司应当在每个季度最后一个交易日，确认公司是否属于长期破净公司。长期破净公司应当制定上市公司估值提升计划，在该季度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经董事会审议后披露估值提升计划。市净率低于所在行业平均水平的长期破净公司应当就估值提升计划执行情况在年度业绩说明会中进行专项说明。

前款所称长期破净公司是指股票连续 12 个月每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其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上市公司。判断是否触及长期破净情形应当采用回溯方式，以公司股票收盘价与当日已披露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进行比较。

8.6 上市公司应当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职工董事选任制度，确保职工在公司治理中享有充分的权利；支持工会依法开展工作，对工资、福利、劳动安全卫生、社会保险等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事项，通过职工代表大会、工会会议等民

主形式听取职工的意见，关心和重视职工的合理需求。

8.7 上市公司应当将生态环保要求融入发展战略和公司治理过程，并根据自身生产经营特点、对环境的影响程度等实际情况，履行下列环境保护责任：

- （一）遵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与行业标准；
- （二）制订执行公司环境保护计划；
- （三）高效使用能源、水资源、原材料等自然资源；
- （四）合规处置污染物；
- （五）建设运行有效的污染防治设施；
- （六）足额缴纳环境保护相关税费；
- （七）保障供应链环境安全；
- （八）其他应当履行的环境保护责任事项。

8.8 上市公司可以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在公司年度社会责任报告中披露或者单独披露如下环境信息：

- （一）公司环境保护方针、年度环境保护目标及成效；
- （二）公司年度资源消耗总量；
- （三）公司环保投资和环境技术开发情况；
- （四）公司排放污染物种类、数量、浓度和去向；
- （五）公司环保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 （六）公司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物的处理、处置情况，废弃产品的回收、综合利用情况；
- （七）与环保部门签订的改善环境行为的自愿协议；
- （八）公司受到环保部门奖励的情况；

（九）公司自愿公开的其他环境信息。

从事火力发电、钢铁冶炼、水泥生产、电解铝、矿产开发等对环境影响较大行业的上市公司，应当披露前款第一至七项规定的环境信息，并应重点说明公司在环保投资和环境技术开发方面的工作情况。

8.9 上市公司应当定期指派专人检查环保政策的实施情况，对不符合公司环境保护政策的行为应当予以纠正，并采取相应补救措施。

公司出现重大环境污染事故时，应当及时披露环境污染的产生原因、对公司业绩的影响、环境污染的影响情况、公司拟采取的整改措施等。

8.10 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的上市公司或者其重要子公司，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本所相关规定在年度报告中披露相关环境信息。

公司在报告期内以临时报告的形式披露环境信息内容的，应当说明后续进展或者变化情况。如相关事项已在临时报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者变化的，仅需披露该事项概述，并提供临时报告披露网站的相关查询索引。

8.11 上市公司应当根据自身生产经营模式，履行下列生产及产品安全保障责任：

- （一）遵守产品安全法律法规与行业标准；
- （二）建立安全可靠的生产环境和生产流程；
- （三）建立产品质量安全保障机制与产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四）其他应当履行的生产与产品安全责任。

8.12 上市公司应当根据员工构成情况，履行下列员工权益保障责任：

（一）建立员工聘用解雇、薪酬福利、社会保险、工作时间等管理制度及违规处理措施；

（二）建立防范职业性危害的工作环境及配套安全措施；

（三）开展必要的员工知识和职业技能培训；

（四）其他应当履行的员工权益保护责任。

8.13 上市公司应当严格遵守科学伦理规范，尊重科学精神，恪守应有的价值观念、社会责任和行为规范，发挥科学技术的正面效应。

公司应当避免研究、开发和使用危害自然环境、生命健康、公共安全、伦理道德的科学技术，不得从事侵犯个人基本权利或者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研发和经营活动。

公司在生命科学、人工智能、信息技术、生态环境、新材料等科技创新领域开发或者使用创新技术的，应当遵循审慎和稳健原则，充分评估其潜在影响及可靠性。

8.14 上市公司可以将社会责任报告与年度报告同时对外披露。社会责任报告的内容至少应当包括：

（一）关于职工保护、环境污染、商品质量、社区关系等方面的社会责任制度的建设和执行情况；

（二）履行社会责任存在的问题和不足、与本指引相关要求存在的差距及其原因；

（三）改进措施和具体时间安排。

第九章 附则

9.1 本指引第 1.2 条所规定的相关主体违反本指引的，本所按照《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实施办法》等相关规定对其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者纪律处分措施。

9.2 本指引由本所负责解释。

9.3 本指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本所于 2023 年 12 月 15 日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 年 12 月修订）》（深证上〔2023〕1145 号）同时废止。

附件一：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及承诺书

附件二：红筹企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及承诺书

附件三：独立董事提名人与候选人声明与承诺、独立董事候选人履历表

附件四：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范本）

附件一

董事声明及承诺书

第一部分 声 明

一、基本情况

1. 上市公司全称：_____
 2. 上市公司股票简称：_____ 股票代码：_____
 3. 本人姓名：_____
 4. 别名：_____
 5. 曾用名：_____
 6. 出生日期：_____
 7. 住址：_____
 8. 国籍：_____
 9. 拥有哪些国家或者地区的长期居留权（如适用）：_____
 10. 专业资格（如适用）：_____
 11. 身份证号码：_____
 12. 护照号码（如适用）：_____
 13. 近亲属的姓名、身份证号码：_____
- 配偶：_____
- 父母：_____
- 子女（含年满十八岁具有民事行为能力的子女）：_____
- 兄弟姐妹：_____

14. 最近五年工作经历：_____

二、是否有配偶、父母、年满十八岁具有民事行为能力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担任本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是 ☐ 否 ☐

如是，请详细说明。

三、是否在其他公司任职？

是 ☐ 否 ☐

如是，请填写各公司的名称、注册资本、经营范围以及本人在该公司任职的情况。

四、是否负有数额较大的到期未清偿债务，或者未偿还经法院判决、裁定应当偿付的债务，或者被法院采取强制措施，或者受到仍然有效的法院判决、裁定所限制？

是 ☐ 否 ☐

如是，请详细说明。

五、是否曾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是□ 否□

如是，请详细说明。

六、是否曾担任因违法而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是□ 否□

如是，请详细说明。

七、是否曾因犯有贪污、贿赂、内幕交易、操纵证券、期货交易价格、挪用财产、侵占财产罪或者其他破坏社会主义经济秩序罪，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

是□ 否□

如是，请详细说明。

八、是否曾因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证券市场禁入规定》等证券市场法律、行政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

是□ 否□

如是，请详细说明。

九、除第七项、第八项以外，本人是否曾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行政处罚，是否曾违反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或其他相关规定受到证券交易所处分？

是□ 否□

如是，请详细说明。

十、是否正处于被指控犯有贪污、贿赂、内幕交易、操纵证券、期货交易价格、挪用财产、侵占财产罪或者其他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的刑事诉讼中？

是 ☐ 否 ☐

如是，请详细说明。

十一、是否因涉嫌违反证券市场法律、行政法规正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调查或者涉及在任何中国证监会所进行的行政程序中？

是 ☐ 否 ☐

如是，请详细说明。

十二、本人以及本人的配偶、父母、子女是否持有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

是 ☐ 否 ☐

如是，请详细说明。

十三、在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业务中，过去或者现在是否拥有除前项以外的任何其他利益？

是 ☐ 否 ☐

如是，请详细说明。

十四、是否已明确知悉作为上市公司的董事，如果对下列问题负有直接责任的，将被追究刑事责任：

（一）公司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提供虚假的或者隐瞒重大事实

的财务会计报告，严重损害股东或者其他人利益，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二）公司对依法应当披露的其他重要信息不按照规定披露，严重损害股东或者其他人利益，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是□ 否□

十五、是否已明确知悉作为上市公司的董事，如果违背对公司的忠实义务，利用职务便利，操纵上市公司从事下列行为之一，致使上市公司利益遭受特别重大损失的，将被追究刑事责任：

（一）无偿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的；

（二）以明显不公平的条件，提供或者接受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的；

（三）向明显不具有清偿能力的单位或者个人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的；

（四）向明显不具有清偿能力的单位或者个人提供担保，或者无正当理由为其他单位或者个人提供担保的；

（五）无正当理由放弃债权、承担债务的；

（六）采用其他方式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

是□ 否□

十六、除上述问题所披露的信息外，是否有需要声明的其他事项，而不声明该等事项可能影响本人对上述问题回答的真实性、准确性或者完整性？

是☐ 否☐

如是，请详细说明。

本人_____（正楷体）郑重声明，上述回答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保证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遗漏。本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深圳证券交易所可以依据上述回答所提供的资料，评估本人是否适宜担任上市公司的董事。

声明人：_____（签署）

日期：_____

此项声明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在_____（地点）作出。

见证律师：_____

日期：_____

第二部分 承 诺

本人_____（正楷体）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承诺：

一、本人在履行上市公司董事的职责时，将遵守并促使本公司和本人的授权人遵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等有关规定，本人将廉洁守法，履行忠实、勤勉义务，不以任何方式干扰深圳证券交易所自律管理工作。

二、本人在履行上市公司董事的职责时，将遵守并促使本公司和本人的授权人遵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三、本人在履行上市公司董事的职责时，将遵守并促使本公司和本人的授权人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其他相关规定。

四、本人在履行上市公司董事的职责时，将遵守并促使本公司和本人的授权人遵守《公司章程》。

五、本人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监管，包括及时、如实地答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向本人提出的任何问题，及时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的要求报送资料、提供相关文件的正本或者副本，并出席本人被要求出席的会议。

六、本人授权深圳证券交易所将本人提供的承诺与声明的资料向中国证监会报告。

七、本人如违反上述承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

任和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分。

八、本人因履行上市公司董事的职责或者本承诺而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发生争议提起诉讼时，由深圳证券交易所住所地法院管辖。

承 诺 人： (签 署)

日 期：

此项承诺于 年 月 日在 (地点) 作出。

见证律师：

日 期：

高级管理人员声明及承诺书

第一部分 声 明

一、基本情况

1. 上市公司全称：_____
 2. 上市公司股票简称：_____ 股票代码：_____
 3. 本人姓名：_____
 4. 别名：_____
 5. 曾用名：_____
 6. 出生日期：_____
 7. 住址：_____
 8. 国籍：_____
 9. 拥有哪些国家或者地区的长期居留权（如适用）：_____
 10. 专业资格（如适用）：_____
 11. 身份证号码：_____
 12. 护照号码（如适用）：_____
 13. 近亲属的姓名、身份证号码：_____
 - 配偶：_____
 - 父母：_____
 - 子女（含年满十八岁具有民事行为能力的子女）：_____
 - 兄弟姐妹：_____
 14. 最近五年工作经历：_____
- _____

二、是否有配偶、父母、年满十八岁具有民事行为能力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担任本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如是，请详细说明。

三、是否在其他公司任职？

是□ 否□

如是，请填写各公司的名称、注册资本、经营范围、以及本人在该公司任职的情况。

四、是否负有数额较大的到期未清偿债务，或者未偿还经法院判决、裁定应当偿付的债务，或者被法院采取强制措施，或者受到仍然有效的法院判决、裁定所限制？

是□ 否□

如是，请详细说明。

五、是否曾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是□ 否□

如是，请详细说明。

六、是否曾担任因违法而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

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是□ 否□

如是，请详细说明。

七、是否曾因犯有贪污、贿赂、内幕交易、操纵证券、期货交易价格、挪用财产、侵占财产罪或者其他破坏社会主义经济秩序罪，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

是□ 否□

如是，请详细说明。

八、是否曾因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证券市场禁入规定》等证券市场法律、行政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

是□ 否□

如是，请详细说明。

九、除第七项、第八项以外，本人是否曾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行政处罚，是否曾违反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或者其他相关规定受到证券交易所处分？

是□ 否□

如是，请详细说明。

十、是否正处于被指控犯有贪污、贿赂、内幕交易、操纵证券、期货交易价格、挪用财产、侵占财产罪或者其他破坏社会主

义经济秩序罪的刑事诉讼中？

是 ☐ 否 ☐

如是，请详细说明。

十一、是否因涉嫌违反证券市场法律、行政法规正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调查或者涉及在任何中国证监会所进行的行政程序中？

是 ☐ 否 ☐

如是，请详细说明。

十二、本人以及本人的配偶、父母、子女是否持有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

是 ☐ 否 ☐

如是，请详细说明。

十三、在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业务中，过去或者现在是否拥有除前项以外的任何其他利益？

是 ☐ 否 ☐

如是，请详细说明。

十四、是否已明确知悉作为上市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如果对下列问题负有直接责任的，将被追究刑事责任：

（一）公司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提供虚假的或者隐瞒重大事实的财务会计报告，严重损害股东或者其他入利益，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二）公司对依法应当披露的其他重要信息不按照规定披露，

严重损害股东或者其他利益，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是□ 否□

十五、是否已明确知悉作为上市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如果违背对公司的忠实义务，利用职务便利，操纵上市公司从事下列行为之一，致使上市公司利益遭受特别重大损失的，将被追究刑事责任：

（一）无偿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的；

（二）以明显不公平的条件，提供或者接受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的；

（三）向明显不具有清偿能力的单位或者个人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的；

（四）向明显不具有清偿能力的单位或者个人提供担保，或者无正当理由为其他单位或者个人提供担保的；

（五）无正当理由放弃债权、承担债务的；

（六）采用其他方式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

是□ 否□

十六、除上述问题所披露的信息外，是否有需要声明的其他事项，而不声明该等事项可能影响本人对上述问题回答的真实性、准确性或者完整性？

是□ 否□

如是，请详细说明。

本人_____（正楷体）郑重声明，上述回答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保证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遗漏。本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深圳证券交易所可以依据上述回答所提供的资料，评估本人是否适宜担任上市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声明人：（签署）

日期：

此项声明于 年 月 日在 （地点）作出。

见证律师：

日期：

第二部分 承 诺

本人_____（正楷体）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承诺：

一、本人在履行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职责时，将遵守并促使本公司遵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等有关规定，本人将廉洁守法，履行忠实、勤勉义务，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深圳证券交易所自律管理工作。

二、本人在履行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职责时，将遵守并促使本公司遵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有关规定。

三、本人在履行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职责时，将遵守并促使本公司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其他相关规定。

四、本人在履行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职责时，将遵守并促使本公司遵守《公司章程》。

五、本人在履行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职责时，将及时向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报告公司经营和财务等方面出现的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事项、《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要求的其他重大事项。

六、本人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监管，包括及时、如实地答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向本人提出的任何问题，及时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其他相关规定的要求

报送资料、提供相关文件的正本或者副本，并出席本人被要求出席的会议。

七、本人授权深圳证券交易所将本人提供的承诺与声明的资料向中国证监会报告。

八、本人如违反上述承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分。

九、本人因履行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责或者本承诺而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发生争议提起诉讼时，由深圳证券交易所住所地法院管辖。

承 诺 人： （签署）

日 期：

此项承诺于 年 月 日在 （地点）作出。

见证律师：

日 期：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及承诺书

(法人及其他组织版本)

第一部分 声 明

一、基本情况

1. 上市公司全称: _____
2. 上市公司股票简称: _____ 股票代码: _____
3. 本单位全称: _____
4. 本单位住所: _____
5. 本单位主要业务范围: _____

二、是否有除上市公司外的其他关联公司？

是 ☐ 否 ☐

如是，请填写各公司的名称、注册代码、注册资本、经营范围。

三、是否负有数额较大的到期未清偿债务？

是 ☐ 否 ☐

如是，请详细说明。

四、是否存在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或者要求上市公司违法违规提供担保的情形？

是 ☐ 否 ☐

如是，请详细说明。

五、是否曾违反《证券法》等证券法律、行政法规受到刑事

处罚或者行政处罚？

是☐ 否☐

如是，请详细说明。

六、是否曾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行政处罚？

是☐ 否☐

如是，请详细说明。

七、是否曾违反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或者其他相关规定受到证券交易所处分？

是☐ 否☐

如是，请详细说明。

八、是否因涉嫌违反证券市场法律、行政法规正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调查？

是☐ 否☐

如是，请详细说明。

九、是否直接或者间接持有上市公司的股票及其衍生品种情况？

是☐ 否☐

如是，请详细说明。

十、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业务中，过去或者现在是否拥有除股权以外的任何其他利益？

是☐ 否☐

如是，请详细说明。

十一、是否已明确知悉作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指使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背对上市公司的忠实义务，利用职务便利，操纵上市公司从事下列行为之一，致使上市公司利益遭受重大或者特别重大损失的，将被追究刑事责任：

（一）无偿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的；

（二）以明显不公平的条件，提供或者接受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的；

（三）向明显不具有清偿能力的单位或者个人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的；

（四）向明显不具有清偿能力的单位或者个人提供担保，或者无正当理由为其他单位或者个人提供担保的；

（五）无正当理由放弃债权、承担债务的；

（六）采用其他方式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

是□ 否□

十二、除上述问题所披露的信息外，是否有需要声明的其他事项，而不声明该等事项可能影响本单位对上述问题回答的真实性、准确性或者完整性？

是□ 否□

如是，请详细说明。

_____（正楷体）郑重声明，上述回答是真实、准

确和完整的，保证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遗漏。
本单位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法律后果。

声明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日 期：

此项声明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作出。

见证律师：

日 期：

第二部分 承 诺

_____（正楷体）作为_____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承诺：

一、本单位保证严格遵守并促使上市公司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本单位将廉洁守法，不以任何方式干扰深圳证券交易所自律管理工作。

二、本单位保证严格遵守并促使上市公司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三、本单位保证严格遵守并促使上市公司严格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

四、本单位保证严格遵守并促使上市公司严格遵守《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本单位保证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滥用股东权利损害上市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包括但不限于：

（一）本单位及本单位的关联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占用上市公司资金及要求上市公司违法违规提供担保；

（二）本单位及本单位的关联人不通过非公允关联交易、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等任何方式损害上市公司和其他股

东的合法权益；

（三）本单位及本单位的关联人不利用上市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牟取利益，不以任何方式泄露有关上市公司的未公开重大信息，不从事内幕交易、短线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

（四）本单位及本单位的关联人不以任何方式影响上市公司的独立性，保证上市公司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和业务独立。

本单位及本单位的关联人存在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或要求上市公司违法违规提供担保的，在占用资金全部归还、违规担保全部解除之前不转让所持有、控制的上市公司股份，或者转让所持有、控制的公司股份所得资金用以清偿占用资金、解除违规担保。

六、对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募集说明书等证券发行文件中存在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责任，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单位将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

七、本单位保证严格履行作出的各项公开声明与承诺，不得擅自变更或者解除。

八、本单位保证严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积极主动配合上市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及时告知上市公司已发生或者拟发生的重大事件。

九、本单位同意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监管，包括及时、如实地答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向本单位提出的任何问题，及时按照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其他相关规定的要求报送资料、提供相关文件的正本或者副本，并委派法定代表人出席本单位被要求出席的会议等。

十、本单位承诺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时间和方式，填报及更新本单位持有上市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情况等，并确保相关信息的真实、准确和完整。

十一、本单位授权深圳证券交易所将本单位提供的承诺与声明的资料向中国证监会报告。

十二、本单位如违反上述承诺和保证，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采取的监管措施或者纪律处分。

十三、本单位因履行本承诺而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发生争议提起诉讼时，由深圳证券交易所住所地法院管辖。

承诺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日 期：

此项承诺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作出。

见证律师：

日 期：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及承诺书

(自然人版本)

第一部分 声 明

一、基本情况

1. 上市公司全称：_____
2. 上市公司股票简称：_____ 股票代码：_____
3. 本人姓名：_____
4. 别名：_____
5. 曾用名：_____
6. 出生日期：_____
7. 住址：_____
8. 国籍：_____
9. 拥有哪些国家或者地区的长期居留权（如适用）：

10. 专业资格（如适用）：_____
11. 身份证号码：_____
12. 护照号码（如适用）：_____
13. 近亲属的姓名、身份证号码：
配偶：_____
- 父母：_____
- 子女：_____
- 兄弟姐妹：_____

14. 最近五年工作经历： _____

二、是否有配偶、父母、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担任本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是 ☐ 否 ☐

如是，请详细说明。

三、是否在其他公司任职？

是 ☐ 否 ☐

如是，请填写各公司的名称、注册资本、经营范围以及本人在该公司任职的情况。

四、是否存在下列情形：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是 ☐ 否 ☐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

是 ☐ 否 ☐

如是，请详细说明。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是□ 否□

如是，请详细说明。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是□ 否□

如是，请详细说明。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是□ 否□

如是，请详细说明。

（六）是否存在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或者要求上市公司违法违规提供担保的情形？

是□ 否□

如是，请详细说明。

五、是否曾违反《证券法》等证券法律、行政法规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行政处罚？

是□ 否□

如是，请详细说明。

六、是否曾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行政处罚？

是□ 否□

如是，请详细说明。

七、是否曾违反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或者其他相关规定受到证券交易所处分？

是 ☐ 否 ☐

如是，请详细说明。

八、是否因涉嫌违反证券法律、行政法规正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调查？

是 ☐ 否 ☐

如是，请详细说明。

九、本人以及本人的配偶、父母、子女是否直接或者间接持有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

是 ☐ 否 ☐

如是，请详细说明。

十、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业务中，过去或者现在是否拥有除前项以外的任何其他利益？

是 ☐ 否 ☐

如是，请详细说明。

十一、是否已明确知悉作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指使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背对上市公司的忠实义务，利用职务便利，操纵上市公司从事下列行为之一，致使上市公司利益遭受重大或者特别重大损失的，将被追究刑事责任：

（一）无偿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的；

（二）以明显不公平的条件，提供或者接受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的；

（三）向明显不具有清偿能力的单位或者个人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的；

（四）向明显不具有清偿能力的单位或者个人提供担保，或者无正当理由为其他单位或者个人提供担保的；

（五）无正当理由放弃债权、承担债务的；

（六）采用其他方式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

是□ 否□

十二、除上述问题所披露的信息外，是否有需要声明的其他事项，而不声明该等事项可能影响本人对上述问题回答的真实性、准确性或者完整性？

是□ 否□

如是，请详细说明。

本人_____（正楷体）郑重声明，上述回答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保证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遗漏。本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法律后果。

声明人（签署）：

日 期：

此项声明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作出。

见证律师：

日 期：

第二部分 承 诺

本人_____（正楷体）作为_____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向深圳证券交易所郑重承诺：

一、本人保证严格遵守并促使上市公司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本单位将廉洁守法，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深圳证券交易所自律管理工作。

二、本人保证严格遵守并促使上市公司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三、本人保证严格遵守并促使上市公司严格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

四、本人保证严格遵守并促使上市公司严格遵守《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本人保证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滥用股东权利损害上市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包括但不限于：

（一）本人及本人的关联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占用上市公司资金及要求上市公司违法违规提供担保；

（二）本人及本人的关联人不通过非公允关联交易、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等任何方式损害上市公司和其他股东的

合法权益；

（三）本人及本人的关联人不利用上市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牟取利益，不以任何方式泄露有关上市公司的未公开重大信息，不从事内幕交易、短线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

（四）本人及本人的关联人不以任何方式影响上市公司的独立性，保证上市公司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和业务独立。

本人及本人的关联人存在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或者要求上市公司违法违规提供担保的，在占用资金全部归还、违规担保全部解除之前不转让所持有、控制的上市公司股份，或者转让所持有、控制的公司股份所得资金用以清偿占用资金、解除违规担保。

六、对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募集说明书等证券发行文件中存在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责任，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

七、本人保证严格履行作出的各项公开声明与承诺，不得擅自变更或者解除。

八、本人保证严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积极主动配合上市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及时告知上市公司已发生或者拟发生的重大事件。

九、本人同意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监管，包括及时、如实地答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向本公司提出的任何问题，及时按照《深

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其他相关规定的要求报送资料、提供相关文件的正本或者副本，并亲自出席本人被要求出席的会议。

十、本人承诺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时间和方式填报及更新近亲属身份信息，以及本人和近亲属持有上市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情况等，并确保相关信息的真实、准确和完整。

十一、本人授权深圳证券交易所将本人提供的承诺与声明的资料向中国证监会报告。

十二、本人如违反上述承诺和保证，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采取的监管措施或者纪律处分。

十三、本人因履行本承诺而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发生争议提起诉讼时，由深圳证券交易所住所地法院管辖。

承诺人（签署）：

日 期：

此项承诺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作出。

见证律师：

日 期：

附件二

红筹企业董事声明及承诺书

第一部分 声 明

一、基本情况

1. 上市公司全称：_____
2. 上市公司股票或者存托凭证简称：_____
- 股票或者存托凭证代码：_____
3. 本人姓名：_____
4. 别名：_____
5. 曾用名：_____
6. 出生日期：_____
7. 住址：_____
8. 国籍：_____
9. 拥有哪些国家或者地区的长期居留权（如适用）：_____
10. 专业资格（如适用）：_____
11. 身份证号码：_____
12. 护照号码（如适用）：_____
13. 近亲属的姓名、身份证号码：_____
- 配偶：_____
- 父母：_____
- 子女（含年满十八岁具有民事行为能力的子女）：_____

兄弟姐妹：_____

14. 最近五年工作经历：_____

二、是否有配偶、父母、年满十八岁具有民事行为能力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担任本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是 ☐ 否 ☐

如是，请详细说明。

三、是否在其他公司任职？

是 ☐ 否 ☐

如是，请填写各公司的名称、注册资本、经营范围以及本人在该公司任职的情况。

四、是否负有数额较大的到期未清偿债务，或者未偿还经法院判决、裁定应当偿付的债务，或者被法院采取强制措施，或者受到仍然有效的法院判决、裁定所限制？

是 ☐ 否 ☐

如是，请详细说明。

五、是否曾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是□ 否□

如是，请详细说明。

六、是否曾担任因违法而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是□ 否□

如是，请详细说明。

七、是否曾因犯有贪污、贿赂、内幕交易、操纵证券、期货交易价格、挪用财产、侵占财产罪或者其他破坏社会主义经济秩序罪，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

是□ 否□

如是，请详细说明。

八、是否曾因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证券市场禁入规定》等证券市场法律、行政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

是□ 否□

如是，请详细说明。

九、除第七项、第八项以外，本人是否曾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行政处罚，是否曾违反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或其他相关规定受到证券交易所处分？

是□ 否□

如是，请详细说明。

十、是否正处于被指控犯有贪污、贿赂、内幕交易、操纵证券、期货交易价格、挪用财产、侵占财产罪或者其他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的刑事诉讼中？

是 ☐ 否 ☐

如是，请详细说明。

十一、是否因涉嫌违反证券市场法律、行政法规正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调查或者涉及在任何中国证监会所进行的行政程序中？

是 ☐ 否 ☐

如是，请详细说明。

十二、本人以及本人的配偶、父母、子女是否持有本公司股票、存托凭证及其衍生品种？

是 ☐ 否 ☐

如是，请详细说明。

十三、在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业务中，过去或者现在是否拥有除前项以外的任何其他利益？

是 ☐ 否 ☐

如是，请详细说明。

十四、是否已明确知悉作为上市公司的董事，如果对下列事项负有直接责任的，将被追究刑事责任：

（一）公司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提供虚假的或者隐瞒重大事实

的财务会计报告，严重损害股东、存托凭证持有人或者其他人利益，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二）公司对依法应当披露的其他重要信息不按照规定披露，严重损害股东、存托凭证持有人或者其他人利益，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是□ 否□

十五、是否已明确知悉作为上市公司的董事，如果违背对公司的忠实义务，利用职务便利，操纵上市公司从事下列行为之一，致使上市公司利益遭受特别重大损失的，将被追究刑事责任：

（一）无偿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的；

（二）以明显不公平的条件，提供或者接受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的；

（三）向明显不具有清偿能力的单位或者个人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的；

（四）向明显不具有清偿能力的单位或者个人提供担保，或者无正当理由为其他单位或者个人提供担保的；

（五）无正当理由放弃债权、承担债务的；

（六）采用其他方式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

是□ 否□

十六、除上述问题所涉及的信息外，是否有需要声明的其他事项，而不声明该等事项可能影响本人对上述问题回答的真实性、

准确性或者完整性？

是 ☐ 否 ☐

如是，请详细说明。

本人_____（正楷体）郑重声明，上述回答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保证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遗漏。本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深圳证券交易所可依据上述回答所提供的资料，评估本人是否适宜担任上市公司的董事。

声明人：_____（签署）

日期：_____

此项声明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在_____（地点）作出。

见证律师：_____

日期：_____

第二部分 承 诺

本人_____（正楷体）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承诺：

一、本人在履行上市公司董事的职责时，将遵守并促使本公司和本人的授权人遵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等有关规定，本人将廉洁守法，履行忠实、勤勉义务，不以任何方式干扰深圳证券交易所自律管理工作。

二、本人在履行上市公司董事的职责时，将遵守并促使本公司和本人的授权人遵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三、本人在履行上市公司董事的职责时，将遵守并促使本公司和本人的授权人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其他相关规定。

四、本人在履行上市公司董事的职责时，将遵守并促使本公司和本人的授权人遵守《公司章程》。

五、本人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监管，包括及时、如实地答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向本人提出的任何问题，及时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其他相关规定的要求报送资料、提供相关文件的正本或者副本，并出席本人被要求出席的会议。

六、本人授权深圳证券交易所将本人提供的承诺与声明的资料向中国证监会报告。

七、本人如违反上述承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

任和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分。

八、本人因履行上市公司董事的职责或者本承诺而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发生争议提起诉讼时，由深圳证券交易所住所地法院管辖。

承 诺 人：（签署）

日 期：

此项承诺于 年 月 日在 （地点）作出。

见证律师：

日 期：

红筹企业高级管理人员声明及承诺书

第一部分 声 明

一、基本情况

1. 上市公司全称：_____
2. 上市公司股票或者存托凭证简称：_____
- 股票或者存托凭证代码：_____
3. 本人姓名：_____
4. 别名：_____
5. 曾用名：_____
6. 出生日期：_____
7. 住址：_____
8. 国籍：_____
9. 拥有哪些国家或者地区的长期居留权（如适用）：_____
10. 专业资格（如适用）：_____
11. 身份证号码：_____
12. 护照号码（如适用）：_____
13. 近亲属的姓名、身份证号码：_____
- 配偶：_____
- 父母：_____
- 子女（含年满十八岁具有民事行为能力的子女）：_____
- 兄弟姐妹：_____
14. 最近五年工作经历：_____

二、是否有配偶、父母、年满十八岁具有民事行为能力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担任本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是 ☐ 否 ☐

如是，请详细说明。

三、是否在其他公司任职？

是 ☐ 否 ☐

如是，请填写各公司的名称、注册资本、经营范围、以及本人在该公司任职的情况。

四、是否负有数额较大的到期未清偿债务，或者未偿还经法院判决、裁定应当偿付的债务，或者被法院采取强制措施，或者受到仍然有效的法院判决、裁定所限制？

是 ☐ 否 ☐

如是，请详细说明。

五、是否曾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是 ☐ 否 ☐

如是，请详细说明。

六、是否曾担任因违法而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是□ 否□

如是，请详细说明。

七、是否曾因犯有贪污、贿赂、内幕交易、操纵证券、期货交易价格、挪用财产、侵占财产罪或者其他破坏社会主义经济秩序罪而受到刑事处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

是□ 否□

如是，请详细说明。

八、是否曾因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证券市场禁入规定》等证券市场法律、行政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

是□ 否□

如是，请详细说明。

九、除第七项、第八项以外，本人是否曾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行政处罚，是否曾违反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或者其他相关规定受到证券交易所处分？

是□ 否□

如是，请详细说明。

十、是否正处于被指控犯有贪污、贿赂、内幕交易、操纵证

券、期货交易价格、挪用财产、侵占财产罪或者其他破坏社会主义经济秩序罪的刑事诉讼中？

是 ☐ 否 ☐

如是，请详细说明。

十一、是否因涉嫌违反证券市场法律、行政法规正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调查或者涉及在任何中国证监会所进行的行政程序中？

是 ☐ 否 ☐

如是，请详细说明。

十二、本人以及本人的配偶、父母、子女是否持有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

是 ☐ 否 ☐

如是，请详细说明。

十三、在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业务中，过去或者现在是否拥有除前项以外的任何其他利益？

是 ☐ 否 ☐

如是，请详细说明。

十四、是否已明确知悉作为上市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如果下列事项负有直接责任的，将被追究刑事责任：

（一）公司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提供虚假的或者隐瞒重大事实的财务会计报告，严重损害股东、存托凭证持有人或者其他入利益，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二)公司对依法应当披露的其他重要信息不按照规定披露,严重损害股东、存托凭证持有人或者其他人利益,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是□ 否□

十五、是否已明确知悉作为上市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如果违背对公司的忠实义务,利用职务便利,操纵上市公司从事下列行为之一,致使上市公司利益遭受特别重大损失的,将被追究刑事责任:

(一)无偿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的;

(二)以明显不公平的条件,提供或者接受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的;

(三)向明显不具有清偿能力的单位或者个人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的;

(四)向明显不具有清偿能力的单位或者个人提供担保,或者无正当理由为其他单位或者个人提供担保的;

(五)无正当理由放弃债权、承担债务的;

(六)采用其他方式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

是□ 否□

十六、除上述问题所涉及的信息外,是否有需要声明的其他事项,而不声明该等事项可能影响本人对上述问题回答的真实性、准确性或者完整性?

是□ 否□

如是，请详细说明。

本人_____（正楷体）郑重声明，上述回答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保证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遗漏。本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深圳证券交易所可以依据上述回答所提供的资料，评估本人是否适宜担任上市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声明人：（签署）

日期：

此项声明于 年 月 日在 （地点）作出。

见证律师：

日期：

第二部分 承 诺

本人_____（正楷体）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承诺：

一、本人在履行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职责时，将遵守并促使本公司遵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等有关规定，履行忠实、勤勉义务，本人将廉洁守法，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深圳证券交易所自律管理工作。

二、本人在履行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职责时，将遵守并促使本公司遵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有关规定。

三、本人在履行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职责时，将遵守并促使本公司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其他相关规定。

四、本人在履行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职责时，将遵守并促使本公司遵守《公司章程》。

五、本人在履行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职责时，将及时向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报告公司经营和财务等方面出现的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事项、《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其他相关规定要求的其他重大事项。

六、本人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监管，包括及时、如实地答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向本人提出的任何问题，及时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其他相关规定的要求

报送资料、提供相关文件的正本或者副本，并出席本人被要求出席的会议。

七、本人授权深圳证券交易所将本人提供的承诺与声明的资料向中国证监会报告。

八、本人如违反上述承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分。

九、本人因履行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责或者本承诺而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发生争议提起诉讼时，适用中国境内法律，并由深圳证券交易所住所地法院管辖。

承 诺 人：（签署）

日 期：

此项承诺于 年 月 日在 （地点）作出。

见证律师：

日 期：

红筹企业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及承诺书

（法人及其他组织版本）

第一部分 声 明

一、基本情况

1. 上市公司全称：_____

2. 上市公司股票或者存托凭证简称：_____

股票或者存托凭证代码：_____

3. 本单位全称：_____

4. 本单位住所：_____

5. 本单位主要业务范围：_____

二、是否有除上市公司外的其他关联公司？

是 ☐ 否 ☐

如是，请填写各公司的名称、注册代码、注册资本、经营范围。

三、是否负有数额较大的到期未清偿债务？

是 ☐ 否 ☐

如是，请详细说明。

四、是否存在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或者要求上市公司违法违规提供担保的情形？

是 ☐ 否 ☐

如是，请详细说明。

五、是否曾违反《证券法》等证券法律、行政法规受到刑事

处罚或者行政处罚？

是☐ 否☐

如是，请详细说明。

六、是否曾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行政处罚？

是☐ 否☐

如是，请详细说明。

七、是否曾违反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或者其他相关规定受到证券交易所处分？

是☐ 否☐

如是，请详细说明。

八、是否因涉嫌违反证券市场法律、行政法规正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调查？

是☐ 否☐

如是，请详细说明。

九、是否直接或者间接持有上市公司的股票、存托凭证及其衍生品种？

是☐ 否☐

如是，请详细说明。

十、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业务中，过去或者现在是否拥有除股权以外的任何其他利益？

是☐ 否☐

如是，请详细说明。

十一、是否已明确知悉作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指使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背对上市公司的忠实义务，利用职务便利，操纵上市公司从事下列行为之一，致使上市公司利益遭受重大或者特别重大损失的，将被追究刑事责任：

（一）无偿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的；

（二）以明显不公平的条件，提供或者接受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的；

（三）向明显不具有清偿能力的单位或者个人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的；

（四）向明显不具有清偿能力的单位或者个人提供担保，或者无正当理由为其他单位或者个人提供担保的；

（五）无正当理由放弃债权、承担债务的；

（六）采用其他方式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

是□ 否□

十二、除上述问题所涉及的信息外，是否有需要声明的其他事项，而不声明该等事项可能影响本单位对上述问题回答的真实性、准确性或者完整性？

是□ 否□

如是，请详细说明。

_____（正楷体）郑重声明，上述回答是真实、准

确和完整的，保证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遗漏。
本单位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法律后果。

声明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日 期：

此项声明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作出。

见证律师：

日 期：

第二部分 承 诺

_____（正楷体）作为_____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承诺：

一、本单位保证严格遵守并促使上市公司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本单位将廉洁守法，不以任何方式干扰深圳证券交易所自律管理工作。

二、本单位保证严格遵守并促使上市公司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三、本单位保证严格遵守并促使上市公司严格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

四、本单位保证严格遵守并促使上市公司严格遵守《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本单位保证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滥用股东权利损害上市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包括但不限于：

（一）本单位及本单位的关联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占用上市公司资金及要求上市公司违法违规提供担保；

（二）本单位及本单位的关联人不通过非公允关联交易、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等任何方式损害上市公司和其他股

东的合法权益；

（三）本单位及本单位的关联人不利用上市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牟取利益，不以任何方式泄露有关上市公司的未公开重大信息，不从事内幕交易、短线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

（四）本单位及本单位的关联人不以任何方式影响上市公司的独立性，保证上市公司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和业务独立。

本单位及本单位的关联人存在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或要求上市公司违法违规提供担保的，在占用资金全部归还、违规担保全部解除之前不转让所持有、控制的上市公司股份，或者转让所持有、控制的公司股份所得资金用以清偿占用资金、解除违规担保。

六、对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募集说明书等证券发行文件中存在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责任，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单位将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

七、本单位保证严格履行作出的各项公开声明与承诺，不得擅自变更或者解除。

八、本单位保证严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积极主动配合上市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及时告知上市公司已发生或者拟发生的重大事件。

九、本单位同意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监管，包括及时、如实地答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向本单位提出的任何问题，及时按照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其他相关规定的要求报送资料、提供相关文件的正本或者副本，并委派法定代表人出席本单位被要求出席的会议等。

十、本单位承诺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时间和方式，填报及更新本单位持有上市公司股票、存托凭证及其衍生品种的情况等，并确保相关信息的真实、准确和完整。

十一、本单位授权深圳证券交易所将本单位提供的承诺与声明的资料向中国证监会报告。

十二、本单位如违反上述承诺和保证，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采取的监管措施或者纪律处分。

十三、本单位因履行本承诺而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发生争议提起诉讼时，适用中国境内法律，并由深圳证券交易所住所地法院管辖。

承诺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日 期：

此项承诺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作出。

见证律师：

日 期：

红筹企业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及承诺书

(自然人版本)

第一部分 声 明

一、基本情况

1. 上市公司全称: _____

2. 上市公司股票或者存托凭证简称: _____

股票或者存托凭证代码: _____

3. 本人姓名: _____

4. 别名: _____

5. 曾用名: _____

6. 出生日期: _____

7. 住址: _____

8. 国籍: _____

9. 拥有哪些国家或者地区的长期居留权(如适用):

10. 专业资格(如适用): _____

11. 身份证号码: _____

12. 护照号码(如适用): _____

13. 近亲属的姓名、身份证号码:

配偶: _____

父母: _____

子女: _____

兄弟姐妹: _____

14. 最近五年工作经历: _____

二、是否有配偶、父母、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担任本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如是，请详细说明。

三、是否在其他公司任职？

是□ 否□

如是，请填写各公司的名称、注册资本、经营范围以及本人在该公司任职的情况。

四、是否存在下列情形：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是□ 否□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

是□ 否□

如是，请详细说明。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是□ 否□

如是，请详细说明。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

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是□ 否□

如是，请详细说明。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是□ 否□

如是，请详细说明。

（六）是否存在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或者要求上市公司违法违规提供担保的情形？

是□ 否□

如是，请详细说明。

五、是否曾违反《证券法》等证券法律、行政法规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行政处罚？

是□ 否□

如是，请详细说明。

六、是否曾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行政处罚？

是□ 否□

如是，请详细说明。

七、是否曾违反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或者其他相关规定受到证券交易所处分？

是□ 否□

如是，请详细说明。

八、是否因涉嫌违反证券法律、行政法规正受到中国证

监会的调查？

是☐ 否☐

如是，请详细说明。

九、本人以及本人的配偶、父母、子女是否直接或者间接持有本公司股票、存托凭证及其衍生品种？

是☐ 否☐

如是，请详细说明。

十、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业务中，过去或者现在是否拥有除前项以外的任何其他利益？

是☐ 否☐

如是，请详细说明。

十一、是否已明确知悉作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指使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背对上市公司的忠实义务，利用职务便利，操纵上市公司从事下列行为之一，致使上市公司利益遭受重大或者特别重大损失的，将被追究刑事责任：

（一）无偿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的；

（二）以明显不公平的条件，提供或者接受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的；

（三）向明显不具有清偿能力的单位或者个人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的；

（四）向明显不具有清偿能力的单位或者个人提供担保，或者无正当理由为其他单位或者个人提供担保的；

（五）无正当理由放弃债权、承担债务的；

（六）采用其他方式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

是☐ 否☐

十二、除上述问题所涉及的信息外，是否有需要声明的其他事项，而不声明该等事项可能影响本人对上述问题回答的真实性、准确性或者完整性？

是☐ 否☐

如是，请详细说明。

本人_____（正楷体）郑重声明，上述回答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保证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遗漏。本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法律后果。

声明人（签署）：

日 期：

此项声明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作出。

见证律师：

日 期：

第二部分 承 诺

本人_____（正楷体）作为_____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向深圳证券交易所郑重承诺：

一、本人保证严格遵守并促使上市公司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本单位将廉洁守法，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深圳证券交易所自律管理工作。

二、本人保证严格遵守并促使上市公司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三、本人保证严格遵守并促使上市公司严格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

四、本人保证严格遵守并促使上市公司严格遵守《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本人保证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滥用股东权利损害上市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包括但不限于：

（一）本人及本人的关联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占用上市公司资金及要求上市公司违法违规提供担保；

（二）本人及本人的关联人不通过非公允关联交易、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等任何方式损害上市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本人及本人的关联人不利用上市公司未公开重大

信息牟取利益，不以任何方式泄露有关上市公司的未公开重大信息，不从事内幕交易、短线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

（四）本人及本人的关联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影响上市公司的独立性，保证上市公司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和业务独立。

本人及本人的关联人存在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或者要求上市公司违法违规提供担保的，在占用资金全部归还、违规担保全部解除之前不转让所持有、控制的上市公司股份，或者转让所持有、控制的公司股份所得资金用以清偿占用资金、解除违规担保。

六、对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募集说明书等证券发行文件中存在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责任，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

七、本人保证严格履行作出的各项公开声明与承诺，不得擅自变更或者解除。

八、本人保证严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积极主动配合上市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及时告知上市公司已发生或者拟发生的重大事件。

九、本人同意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监管，包括及时、如实地答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向本公司提出的任何问题，及时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其他相关规定的要求报送资料、提供相关文件的正本或者副本，并亲自出席本人被要求出席的会议。

十、本人承诺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时间和方式填报及更新近亲属身份信息，以及本人和近亲属持有上市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情况等，并确保相关信息的真实、准确和完整。

十一、本人授权深圳证券交易所将本人提供的承诺与声明的资料向中国证监会报告。

十二、本人如违反上述承诺和保证，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采取的监管措施或者纪律处分。

十三、本人因履行本承诺而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发生争议提起诉讼时，适用中国境内法律，并由深圳证券交易所住所地法院管辖。

承诺人（签署）：

日 期：

此项承诺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作出。

见证律师：

日 期：

附件三

上市公司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与承诺

提名人_____现就提名_____为_____股份有限公司第_____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发表公开声明。被提名人已书面同意作为_____股份有限公司第_____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参见该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有无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等情况后作出的，本提名人认为被提名人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具体声明并承诺如下事项：

一、被提名人已经通过_____股份有限公司第_____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或者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资格审查，提名人与被提名人不存在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独立履职情形的密切关系。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被提名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被提名人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

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四、被提名人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条件。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五、被提名人已经参加培训并取得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相关培训证明材料（如有）。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六、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七、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八、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九、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一、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投资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二、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三、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保险机构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四、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对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五、被提名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管理、会计、财务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六、以会计专业人士被提名的，被提名人至少具备注册会计师资格，或具有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专业的高级职称、副教授或以上职称、博士学位，或具有经济管理方面高级职称且在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等专业岗位有五年以上全职工作经验。

☐ 是 ☐ 否 ☐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七、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八、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已发行股份 1%以上的股东，也不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自然人股东。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九、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任职，也不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一、被提名人不是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二、被提名人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不存在重大业务往来，也不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三、被提名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具有第十七项至第二十二项规定任一种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四、被提名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五、被提名人不是被证券交易场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六、被提名人不是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受到司法机关刑事处罚或者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七、被提名人不是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八、被提名人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九、被提名人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被提名人不是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会予以解除职务，未满十二个月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一、包括本次提名的公司在内，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三家。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二、被提名人在公司连续担任独立董事未超过六年。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提名人郑重承诺：

一、本提名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否则，本提名人愿意承担

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二、本提名人授权公司董事会秘书将本声明的内容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专区录入、报送给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对外公告，董事会秘书的上述行为视同为本提名人行为，由本提名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期间，如出现不符合独立性要求及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本提名人将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告并督促被提名人立即辞去独立董事职务。

提名人（签署/盖章）：

XXXX 年 XX 月 XX 日

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与承诺

声明人_____作为_____股份有限公司第_____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已充分了解并同意由提名人_____提名为_____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该公司）第_____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现公开声明和保证，本人与该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关系，且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具体声明并承诺如下事项：

一、本人已经通过_____股份有限公司第_____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或者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资格审查，提名人与本人不存在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独立履职情形的密切关系。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本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本人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四、本人符合该公司章程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条件。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五、本人已经参加培训并取得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相关培训证明材料（如有）。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六、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七、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八、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九、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

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一、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投资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二、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三、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保险机构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四、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对于独

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五、本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管理、会计、财务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六、以会计专业人士被提名的，候选人至少具备注册会计师资格，或具有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专业的高级职称、副教授或以上职称、博士学位，或具有经济管理方面高级职称且在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等专业岗位有五年以上全职工作经验。

☐ 是 ☐ 否 ☐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七、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该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八、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的股东，也不是该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自然人股东。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九、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任职，也不在该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一、本人不是为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二、本人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不存在重大业务往来，也不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三、本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具有第十七项至第二十二项规定任一种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四、本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五、本人不是被证券交易场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六、本人不是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受到司法机关刑事处罚或者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七、本人不是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八、本人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九、本人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本人不是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会予以撤换，未满十二个月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一、包括该公司在内，本人担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三家。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二、本人在该公司连续担任独立董事未超过六年。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候选人郑重承诺：

一、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及提供的相关材料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否则，本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二、本人在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该公司主要

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三、本人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如出现不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本人将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告并立即辞去该公司独立董事职务。

四、本人授权该公司董事会秘书将本声明的内容及其他有关本人的信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专区录入、报送给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对外公告，董事会秘书的上述行为视同为本人行为，由本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五、如任职期间因本人辞任导致独立董事比例不符合相关规定或缺乏会计专业人士的，本人将持续履行职责，不以辞任为由拒绝履职。

候选人（签署）：

XXXX 年 XX 月 XX 日

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履历表

上市公司名称				上市公司代码		
一、个人情况						
姓名		曾用名		照 片		
性别		民族				
出生日期		政治面貌				
国籍		是否有其他 国家/地区居 留权				
身份证号		护照号码				
移动电话		电子邮件				
工作单位		通讯地址				
单位邮编		单位电话				
家庭住址		邮政编码				
是否属于会计专 业人士		会计专业资 格取得时间		证书号 码		
本人专长		是否曾受处 罚				
是否为该公司在 任独立董事		在该公司担 任独立董事 的起始日期		担任独立董 事的境内上市公 司家数		
二、社会关系						
与本人关系	配偶	父亲	母亲	子女	兄弟姐妹	
姓名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工作单位						
持股情况						
持股数量						
三、教育背景						
学习期间	学校	专业	学历	学位		
四、工作经历						
工作期间	工作单位	职位	职业领域			
五、专业培训						

培训期间	培训单位	培训证明材料	培训内容		
六、独立董事兼职情况					
任职期间	公司名称	公司代码			
七、其他专业资格职称					
取得时间	资格名称	授予单位	证书号码		
八、所获奖励					
获奖日期	获奖名称	颁奖单位	证书号码		
九、著作成就					
著作成就名称	认可、发表或出版单位	取得、发表或出版时间			
十、其他情况					
1、 本次担任该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获得的年度报酬总额：_____ 2、 本人是否拥有该上市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及持有数量（如是）：_____ 3、 本人在该上市公司及其附属公司中，过去或现在是否具有除前述 1、2 条以外的任何利益：_____ 4、 本人担任该上市公司的独立董事的提名人为：_____ 5、 本人其他可能有助于或者不利于本次独立董事任职的情况：_____					
十、承诺					
本人（请以正楷体填写姓名）郑重声明，本履历表内容是真实、完整和准确的，保证不存在任何遗漏、虚假陈述或误导成份。本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深圳证券交易所可依据本履历表所提供的资料，确定本人是否适宜担任该上市公司的独立董事。 签字： 时间：					

《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履历表》填写说明

独立董事应认真参阅本填写说明填写履历表各项内容，保证填写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如有不适用或者不存在的情况，请填写“不适用”或者“无”。

一、基本简况

1. “是否会计专业人士”项：如是，需注明属于“会计学专业副教授（教授）、会计学博士、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中的具体项目，可填写多项。

2. “本人专长”项：请说明有助于本人履行独立董事职务的专长情况，如没有填“无”，如有应注明具体专长，如“法律专业人士，行业专家”等，有几项注明几项。

3. “是否曾受处罚”项：如是，填写本人曾受到的各种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以及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等，如无填“否”，如有应注明具体情况，如XXXX年X月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XXXX年X月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为X年，XXXX年X月被XX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期限为X年，XXXX年X月因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司法机关刑事处罚，XXXX年X月被XX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XXXX年X月被XX证券交易所通报批评，XXXX年X月被XXX认定为失信惩戒对象等。

4. “是否具有其它国家或者地区居留权”项：如是，需注明具有居留权的所在国或者地区。

5. “担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家数”项：包括本次拟任

职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

二、社会关系

1. “子女”“兄弟姐妹”项：有多位子女或者多位兄弟姐妹的，可在相应栏目列明序号分别填写。

2. “持股情况”项：应填写本人直系亲属（配偶、父母、子女）是否持有本人担任独立董事职务的上市公司的股票，其他社会关系可不填写。

三、教育背景

请从中学开始填写各项内容，逐一注明学习期间、就读学校或研究机构、专业、学历、学位。

四、工作经历

请填写最近十年工作经历，自开始工作起逐一按格式填至现在工作单位止，同一单位工作中岗位有变动者要分开填写。“职业领域”项请填写本人日常工作职责所处的学科领域，如：法律、工商管理、会计、审计、财务管理等。

五、专业培训

请填写对有助于担任独立董事的培训，语言培训、为通过各种考试所接受的培训不要求填写。

六、独立董事兼职情况

请填写本人在境内上市公司兼任独立董事情况。

七、其他专业资格职称

请填写取得的除会计专业资格外，目前仍有效的各种专业资格、职称情况。

八、所获奖励

请填写自大学毕业后所获取的各种奖励。

九、著作成就

请填写包括本人为第一作者或主编的论文与著作，或者本人在其中起主要作用所取得的各种工作成果。著作及成就众多者可选出最突出的前十项填写，尤其是对有助于担任独立董事的相关成就。

十、其他

1. 获得的年度报酬总额：如为固定报酬，请填写 XX 万元；如为“固定+浮动”报酬，请填写“起步 XX 万元，每次参会 XX 万元”（仅作为举例，可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2. 表格中所有“期间”项（包括学习、工作、培训、任职等），请填写起始年月（XXXX 年 XX 月）到终止年月（XXXX 年 XX 月）或至今。

附件四

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范本）

甲方：_____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_____银行_____分行（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_____（保荐人或者财务顾问）（以下简称丙方）

注释：协议甲方是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法人主体，如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由上市公司直接实施，则上市公司为协议甲方，如果由子公司或者上市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实施，则上市公司及该子公司或者上市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为协议甲方。

本协议需以《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上市公司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中相关条款为依据制定。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规定，甲、乙、丙三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_____，截至____年__月__日，专户余额为_____万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_____项目、_____项目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不得用作其

他用途。

甲方以存单方式存放的募集资金_____万元（若有），开户日期为 20____年__月__日，期限__个月。甲方承诺上述存单到期后将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者以存单方式续存，并通知丙方。甲方存单不得质押。

二、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三、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人/财务顾问，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主办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四、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主办人_____、_____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主办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乙方按月（每月__日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

送丙方。乙方应当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六、甲方一次或者十二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 5000 万元或者募集资金净额的 20%的，乙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主办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主办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一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主办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主办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者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或者丙方可以要求甲方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丙方义务至持续督导期结束之日，即 20__年 12 月 31 日解除。

十、本协议一式__份，甲、乙、丙三方各持一份，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_____监管局各报备一份，其余留甲方备用。

十一、联系方式：

1. _____股份有限公司（甲方）

地址：_____

邮编： _____
传真： _____
联系人： _____
电话： _____
手机： _____
Email： _____

2. _____ 银行 _____ 分行（乙方）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传真： _____
联系人： _____
电话： _____
手机： _____
Email： _____

3. _____ （保荐人或者财务顾问）（丙方）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保荐代表人/主办人 A：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电话： _____
手机： _____
Email： _____

传真：_____

保荐代表人/主办人 B：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电话：_____

手机：_____

Email：_____

传真：_____

协议签署：_____

甲方：_____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_____

20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_____

乙方：____银行____分行____支行（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_____

20____年____月____日

丙方：____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_____

20____年____月____日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 ——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5年修订）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第二章 股东会和董事会

第一节 股东会

第二节 董事会

第三节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第三章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节 总体要求

第二节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管理

第三节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行为规范

第四节 董事长行为规范

第五节 独立董事任职管理及行为规范

第四章 股东、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第一节 总体要求

第二节 独立性

第三节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

第四节 限售股份及其衍生品种解除限售

第五章 内部控制

第六章 募集资金管理

第一节 总体要求

第二节 募集资金存放

第三节 募集资金使用

第四节 募集资金管理和监督

第七章 其他重大事件管理

第一节 提供财务资助

第二节 提供担保

第三节 日常经营重大合同

第四节 承诺及承诺履行

第五节 变更公司名称

第六节 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第七节 员工持股计划

第八节 信息披露豁免与暂缓

第八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

第一节 总体要求

第二节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形式和要求

第三节 投资者说明会

第四节 上市公司接受调研

第五节 互动易平台

第九章 社会责任

第十章 释义

第十一章 附则

第一章 总则

1.1 为了规范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本所）创业板上市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提高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水平，保护上市公司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促进上市公司质量不断提高，推动创业板市场健康稳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证券交易所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下统称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创业板上市规则》），制定本指引。

1.2 本指引适用于股票在本所创业板上市的公司。

存托凭证在本所创业板上市的公司，参照适用本指引。

1.3 上市公司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及其他权益变动主体、存托凭证持有人，重大资产重组、再融资、重大交易、破产事项等有关各方、中介机构及其相关人员，以及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在上市、信息披露、停牌、复牌、退市等事项承担相关义务的其他主体，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创业板上市规则》、本指引和本所其他规定，诚实守信、廉洁守法，自觉接受本所监督管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本所自律管理工作。

1.4 上市公司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创业板上市规则》、本指引、本所其他规定和公司章程，建立规范的公司治理结构和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完善股东会、董事会议事规则和权力制衡机

制，规范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管理和履职行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积极承担社会责任，采取有效措施保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第二章 股东会和董事会

第一节 股东会

2.1.1 上市公司应当完善股东会运作机制，平等对待全体股东，保障股东依法享有的知情权、查询权、分配权、质询权、建议权、股东会召集权、提案权、提名权、表决权等权利，积极为股东行使权利提供便利，切实保障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1.2 上市公司应当在公司章程中规定股东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等程序，制定股东会议事规则，并列入公司章程或者作为章程附件。

2.1.3 董事会及其审计委员会和符合条件的股东召集股东会的，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本所有关规定。

2.1.4 股东会召集人应当充分、完整地披露股东会所有提案的具体内容，以及有助于股东对拟讨论的事项作出合理判断所必需的其他资料。

有关提案涉及中介机构发表意见的，上市公司最迟应当在发出股东会通知时披露相关意见。

2.1.5 召集人应当合理设置股东会提案，保证同一事项的提案表决结果明确清晰。除采用累积投票制以外，股东会对所有提案应当逐项表决，股东会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应当按照提

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股东或者其代理人不得对同一事项的不同提案同时投同意票。

在一次股东会上表决的提案中，一项提案生效是其他提案生效的前提的，召集人应当在股东会通知中明确披露，并就作为前提的提案表决通过是后续提案表决结果生效的前提进行特别提示。

提案人应当在提案函等载有提案内容的文件中明确说明提案之间的关系、相关提案是否提交同一次股东会表决，并就表决方式的选取原因及合法合规性进行说明。

2.1.6 股东提出股东会临时提案的，不得存在下列任一情形：

- （一）提出提案的股东不符合持股比例等主体资格要求；
- （二）超出提案规定时限；
- （三）提案不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
- （四）提案没有明确议题或具体决议事项；
- （五）提案内容违反法律法规、本所有关规定；
- （六）提案内容不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

提出临时提案的股东，应当向召集人提供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等）的证明文件，上市公司不得提高提出临时提案需要的股东持股比例。股东通过委托方式联合提出提案的，委托股东应当向被委托股东出具书面授权文件。

提出临时提案的股东或其授权代理人应当将提案函、授权委托书、表明股东身份的有效证件等相关文件在规定期限内送达召集人。

临时提案的提案函内容应当包括提案名称，提案具体内容，

提案人关于提案符合《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本指引和本所相关规定的声明，提案人保证所提供持股证明文件和授权委托书真实性的声明。

临时提案不存在第一款规定情形的，召集人不得拒绝将临时提案提交股东会审议。召集人应当在规定时间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披露提出临时提案的股东姓名或者名称、持股比例和新增提案的具体内容。

召集人认定临时提案存在第一款规定的情形，进而认定股东会不得对该临时提案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的，应当在收到提案后两日内公告相关股东临时提案的内容，并说明作出前述认定的依据及合法合规性，同时聘请律师事务所对相关理由及其合法合规性出具法律意见书并公告。

2.1.7 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等）的股东提出临时提案情形外，上市公司发出股东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召集人根据规定需对提案披露内容进行补充或更正的，不得实质性修改提案，相关补充或更正公告应当在股东会网络投票开始前发布，与股东会决议同时披露的法律意见书中应当包含律师出具的对提案披露内容的补充、更正是否构成提案实质性修改的明确意见。

对提案进行实质性修改的，有关变更应当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得在本次股东会上进行表决。

2.1.8 股东会的现场会议日期和股权登记日都应当为交易

日。股权登记日和会议召开日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少于两个工作日且不多于七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定，不得变更。

发出股东会通知后，股东会因故需要延期的，召集人应当在原定现场会议召开日前至少两个交易日公告并说明原因。股东会延期的，股权登记日不得变更，应当仍为原股东会通知中确定的日期，且延期后的现场会议日期仍需遵守与股权登记日之间的间隔不多于七个工作日的规定。

2.1.9 发出股东会通知后，股东会因故需要取消的，召集人应当在现场会议召开日前至少两个交易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2.1.10 上市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 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法规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作为征集人，自行或者委托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公开请求股东委托其代为出席股东会，并代为行使提案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但不得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方式公开征集股东权利。

征集人应当依规披露征集公告和相关征集文件，并按规定披露征集进展情况和结果，公司应当予以配合。征集人持有公司股票，应当承诺在审议征集议案的股东会决议公告前不转让所持股份。

征集人可以采用电子化方式公开征集股东权利，为股东进行委托提供便利，上市公司应当予以配合。

公司可以在公司章程中规定股东权利征集制度的相关安排，但不得对征集投票行为设置高于《证券法》规定的持股比例等障碍而损害股东的合法权益。

征集人仅对股东会部分提案提出投票意见的，应当同时征求股东对于其他提案的投票意见，并按其意见代为表决。

2.1.11 上市公司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者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股东会的法定职权。股东会授权董事会或者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其他职权的，应当符合法律法规、《创业板上市规则》、本指引、本所其他相关规定和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等规定的授权原则，并明确授权的具体内容。

2.1.12 股东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应当对除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单独计票并披露。

2.1.13 上市公司股东或者其委托代理人在股东会上投票的，应当对提交表决的议案明确发表同意、反对或者弃权意见。股票名义持有人根据相关规则规定，按照所征集的实际持有人对同一议案的不同投票意见行使表决权的除外。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者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2.1.14 上市公司应当为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参加股东会提供便利，为投资者发言、提问及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交流提供必要的时间。中小股东有权对上市公司经营和相关议案提出建议或者质询，公司相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遵守公平信息披露原则的前提下，应当对中小股东的质询予以真实、准确答复。公司召开股东会可以同时进行网络直播。

2.1.15 上市公司应当在董事选举时实行累积投票制度，选举一名董事的情形除外。本所鼓励公司选举董事时实行差额选举。

股东会选举董事时，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的表决应当分别进行。

2.1.16 存在股东需在股东会上回避表决或者承诺放弃表决权情形的，召集人应当在股东会通知中明确披露相关情况，援引披露股东需回避表决或者承诺放弃表决权理由的相关公告，同时应当就该等股东可否接受其他股东委托进行投票作出说明，并进行特别提示。

2.1.17 投资者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买入上市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的，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对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不得行使表决权。上市公司应当按照《证券法》的规定，不得将前述股份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上市公司应当在股东会决议公告中披露前述情况。

2.1.18 以下事项必须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一）修改公司章程及其附件（包括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

（二）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三）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

（四）分拆所属子公司上市；

（五）《创业板上市规则》规定的连续十二个月内购买、出

售重大资产或者向他人提供担保的金额超过公司资产总额百分之三十；

（六）发行股票、可转换公司债券、优先股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证券品种；

（七）回购股份用于减少注册资本；

（八）重大资产重组；

（九）股权激励计划；

（十）上市公司股东会决议主动撤回其股票在本所上市交易，并决定不再在交易所交易或者转而申请在其他交易场所交易或转让；

（十一）股东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十二）法律法规、本所有关规定、公司章程或股东会议事规则规定的其他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事项。

前款第四项、第十项所述提案，除应当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会议的除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发行特别表决权股份的公司，存在《公司法》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事项等可能影响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权利的，除应当经股东会特别决议外，还应当经出席特别表决权股东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章程可以对需经特别表决权股东会议决议的其他事项作出规定。

上市公司章程的相应条款应当符合本条的规定。

2.1.19 上市公司股东会应当由律师对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并与股东会决议一并公告。

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不得使用“基本符合”“未发现”等含糊措辞，并应当由两名执业律师和所在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确认，加盖该律师事务所印章并签署日期。

第二节 董事会

2.2.1 上市公司董事会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创业板上市规则》、本指引、本所其他规定和公司章程履行职责，公平对待所有股东，并维护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

董事会的人数及人员构成应当符合法律法规、《创业板上市规则》、本指引和公司章程等的要求，董事会成员应当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知识、技能和素质，具备良好的职业道德。

2.2.2 上市公司应当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并列入公司章程或者作为章程附件，报股东会批准，确保董事会规范、高效运作和审慎、科学决策。

2.2.3 董事会会议应当严格按照董事会议事规则召集和召开，按规定事先通知所有董事，并提供充分的会议材料，包括会议议题的相关背景材料、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意见（如有）、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如有）等董事对议案进行表决所需的所有信息、数据和资料，及时答复董事提出的问询，在会议召开前根据董事的要求补充相关会议材料。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召开会议，上市公司原则上应当不迟于专门委员会会议召开前三日提供相关资料和信息。

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会议以现场召开为原则。在保证全体参会董事能够充分沟通并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必要时可以依照程序采用视频、电话或者其他方式召开。

2.2.4 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会议、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记录，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充分反映与会人员对所审议事项提出的意见。

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和记录人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字确认。董事会会议记录应当作为上市公司重要档案妥善保存。

2.2.5 董事会各项法定职权应当由董事会集体行使，不得授权他人行使，不得以公司章程、股东会决议等方式加以变更或者剥夺。

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会其他职权，涉及重大业务和事项的，应当进行集体决策，不得授权单个或者部分董事单独决策。

董事会授权董事会成员等在董事会闭会期间行使除前两款规定外的部分职权的，应当在公司章程中明确规定授权的原则和具体内容。

2.2.6 上市公司董事会应当设置审计委员会，并可以根据需要设置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等其他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依照法律法规、本所有关规定、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除另有规定外，专门委员会的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

其他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提名委员会、薪

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并担任召集人。

上市公司应当在公司章程中对专门委员会的组成、职责等作出规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由董事会负责制定，明确专门委员会的人员构成、委员任期、职责范围、议事规则和档案保存等相关事项。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对专门委员会的召集人另有规定的，适用其规定。

第三节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2.3.1 审计委员会由三名以上不在上市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应当为会计专业人士。公司董事会成员中的职工代表可以成为审计委员会成员。

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勤勉尽责，切实有效地监督、评估上市公司内外部审计工作，促进公司建立有效的内部控制并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财务报告。

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具备履行审计委员会工作职责的专业知识和经验。

2.3.2 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

审计委员会应当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方可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二）聘用或者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三）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

（四）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五）法律法规、本所有关规定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2.3.3 审计委员会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两名及以上成员提议，或者召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召开临时会议。审计委员会会议须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出席方可举行。

审计委员会作出的决议，应当经审计委员会成员的过半数通过。

审计委员会决议的表决，应当一人一票。

审计委员会工作规程由董事会负责制定。

2.3.4 审计委员会决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记录。审计委员会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充分反映与会人员对所审议事项提出的意见，出席会议的审计委员会成员和记录人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字。审计委员会会议记录应当作为上市公司重要档案妥善保存。本所要求提供审计委员会会议记录的，公司应当提供。

2.3.5 上市公司应当为审计委员会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配备专门人员或者机构承担审计委员会的工作联络、会议组织、材料准备和档案管理等日常工作。审计委员会履行职责时，上市公司管理层及相关部门应当给予配合。

审计委员会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

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协助其工作，有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2.3.6 审计委员会依法检查公司财务，对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本指引、本所其他规定和公司章程以及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可以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交执行职务的报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如实向审计委员会提供有关情况和材料，不得妨碍审计委员会行使职权。

审计委员会发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法规、本所相关规定或者公司章程的，应当向董事会通报或者向股东会报告，并及时披露，也可以直接向监管机构报告。

审计委员会行使职权所必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2.3.7 审计委员会应当审核上市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对财务会计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提出意见，重点关注公司财务会计报告的重大会计和审计问题，特别关注是否存在与财务会计报告相关的欺诈、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的可能性，监督财务会计报告问题的整改情况。

审计委员会向董事会提出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的建议，审核外部审计机构的审计费用及聘用合同，不应受上市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不当影响。

审计委员会应当督促外部审计机构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遵守业务规则和行业自律规范，严格执行内部控制制度，对公司财务会计报告进行核查验证，履行特别注意义务，审慎发表专业意见。

2.3.8 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发现公司发布的财务会

计报告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向审计委员会、董事会报告的，或者保荐机构、独立财务顾问、外部审计机构向审计委员会、董事会指出公司财务会计报告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董事会应当及时向本所报告并予以披露。

上市公司根据前款规定披露相关信息的，应当在公告中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存在的重大问题、已经或者可能导致的后果，以及已采取或者拟采取的措施。

审计委员会应当督促公司相关责任部门制定整改措施和整改时间，进行后续审查，监督整改措施的落实情况，并及时披露整改完成情况。

2.3.9 审计委员会在履行监督职责过程中，对违反法律法规、《创业板上市规则》、本指引、本所其他相关规定、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可以提出罢免建议。

2.3.10 上市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披露审计委员会年度履职情况，主要包括其履行职责的具体情况和审计委员会会议的召开情况。

审计委员会就其职责范围内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审议意见，董事会未采纳的，公司应当披露该事项并充分说明理由。

2.3.11 提名委员会负责拟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审核，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 （一）提名或者任免董事；
- （二）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三）法律法规、本所有关规定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对提名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提名委员会的意见以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2.3.12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制定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制定、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二）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四）法律法规、本所有关规定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对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意见以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第三章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节 总体要求

3.1.1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创业板上市规则》、本指引、本所其他规定和公司章程，在公司章程、股东会或者董事会授权范围内，忠实、勤勉、谨慎履职，并严格履

行其作出的各项承诺。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应当采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与公司利益冲突，不得利用职权牟取不正当利益。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负有勤勉义务，执行职务应当为公司的最大利益尽到管理者通常应有的合理注意。

3.1.2 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按照本所《创业板上市规则》的要求签署《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及承诺书》，并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及承诺书》中声明：

（一）持有本公司股票的情况；

（二）有无因违反法律法规、《创业板上市规则》、本指引或者本所其他规定受查处的情况；

（三）其他任职情况和最近五年的工作经历；

（四）拥有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国籍、长期居留权的情况；

（五）本所认为应当说明的其他情况。

3.1.3 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履行下列职责并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及承诺书》中作出承诺：

（一）遵守并促使上市公司遵守法律法规，履行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

（二）遵守并促使上市公司遵守《创业板上市规则》、本指引、本所其他相关规定，接受本所监管；

（三）遵守并促使上市公司遵守公司章程；

（四）本所认为应当履行的其他职责和应当作出的其他承诺。

高级管理人员还应当承诺及时向董事会报告有关公司经营或

者财务方面出现的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事项。

3.1.4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者间接与上市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的，应当根据本所相关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审议通过，严格遵守公平性原则。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近亲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其近亲属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以及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其他关联关系的关联人，与上市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适用前款规定。

3.1.5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利用其在上市公司的职权牟取个人利益，不得利用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身份从第三方获取不当利益。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但根据法律、行政法规或者章程的规定，公司不能利用该商业机会的除外。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自营、为他人经营公司同类业务。

3.1.6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护上市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不得挪用公司资金和侵占公司财产。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严格区分公务支出和个人支出，不得利用公司为其支付应当由其个人负担的费用。

3.1.7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具备正常履行职责所需的必

要的知识、技能和经验，并保证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

3.1.8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报告义务和信息披露义务，并保证报告和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向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重大信息的，应当同时通报董事会秘书。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积极配合本所的日常监管，在规定期限内回答本所问询并按本所要求提交书面说明和相关资料，按时参加本所的约见谈话。

3.1.9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严格遵守公平信息披露原则，做好上市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的保密工作，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不得从事内幕交易、市场操纵或者其他欺诈活动。一旦出现泄露情形，应当立即通知公司并督促其公告，公司不予披露的，应当立即向本所报告。

3.1.10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发现上市公司或者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存在涉嫌违法违规或者其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时，应当要求相关方立即纠正或者停止，并及时向董事会或者审计委员会报告和提请核查，必要时应当向本所报告。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获悉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或者审计委员会报告，并督促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占用公司资金，挪用、侵占公司资产；

（二）要求公司违法违规提供担保；

（三）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主体从事与公司相同或者相似业务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

（四）对公司进行或者拟进行重大资产重组、债务重组或者业务重组；

（五）持股或者控制公司的情况已发生或者拟发生较大变化；

（六）法院裁决禁止转让其所持股份；

（七）持有、控制公司 5%以上的股份被质押、冻结、司法拍卖、托管、设置信托或者被依法限制表决权，或者出现被强制过户风险；

（八）经营状况恶化，出现债务逾期或者其他资信恶化情形，以及进入或者拟进入破产、清算等程序；

（九）受到刑事处罚，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受到其他有权机关重大行政处罚；

（十）出现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有关的报道或者传闻，对上市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

（十一）涉嫌严重违纪违法或者职务犯罪被纪检监察机关采取留置措施且影响其履行职责；

（十二）涉嫌犯罪被采取强制措施；

（十三）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或者投资决策有较大影响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或者披露内容与实际情况不

符的，相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立即向本所报告。

3.1.11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获悉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出现质押平仓风险、债务逾期或者其他资信恶化情形的，应当重点关注相关主体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资金往来、担保、共同投资，以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占用公司资金或者利用公司为其自身或其关联方违法违规提供担保等情形。

3.1.12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及时阅读并核查上市公司在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及本所网站（以下统称符合条件媒体）上发布的信息披露文件，发现与董事会决议不符或者与事实不符的，应当及时了解原因，提请董事会予以纠正，董事会不予纠正的，应当立即向本所报告。

3.1.13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发现上市公司或者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或者运作不规范的，应当立即向公司董事会及本所报告，不得以辞职为理由免除报告义务。

第二节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管理

3.2.1 上市公司应当在公司章程中规定规范、透明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名、选任程序，保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选任公开、公平、公正。

3.2.2 上市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3.2.3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一）根据《公司法》等法律规定及其他有关规定不得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二）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

（三）被证券交易场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期限尚未届满；

（四）法律法规、本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3.2.4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披露具体情形、拟聘任该候选人的原因以及是否影响公司规范运作，并提示相关风险：

（一）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二）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四）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前款规定的期间，应当以公司董事会、股东会等有权机构审议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聘任议案的日期为截止日。

3.2.5 董事会秘书候选人除应当符合本指引第3.2.3条规定外，同时不得存在下列任一情形：

（一）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二）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三）本所认定不适合担任董事会秘书的其他情形。

拟聘任董事会秘书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上市公司应当及时披露拟聘任该人士的原因以及是否存在影响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情形，并提示相关风险。

3.2.6 董事会秘书应当由上市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担任。

拟聘任的董事会秘书除应符合本节规定的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要求外，提名人和候选人还应在其被提名时说明候选人是否熟悉履职相关的法律法规、是否具备与岗位要求相适应的职业操守、是否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与从业经验。

3.2.7 董事会秘书作为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为履行职责有权参加相关会议，查阅有关文件，了解公司的财务和经营等情况。董事会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支持董事会秘书的工作，对于董事会秘书提出的问询，应当及时、如实予以回复，并提供相关资料。

3.2.8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被提名后，应当自查是否符合任职条件，及时向上市公司提供其是否符合任职条件的书面说明和相关材料。

候选人应当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公开披露的候选人资料真实、准确、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职责。

3.2.9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简历中，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情况，在公司 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单位的工作情况以及最近五年在其他机构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二）持有本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是否存在本指引第 3.2.3 条、第 3.2.5 条（如适用）规定情形；

（四）是否与持有公司 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关联关系；

（五）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是否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

（六）是否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七）本所要求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3.2.10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在股东会、董事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等有权机构审议其受聘议案时，应当亲自出席会议，就其任职条件、专业能力、从业经历、违法违规情况、与上市公司是否存在利益冲突，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等情况进行说明。

3.2.11 董事辞任、高级管理人员辞职应当提交书面报告。董事辞任的，自公司收到通知之日生效。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自董事会收到辞职报告时生效。

除本指引第 3.2.3 条规定情形外，出现下列规定情形的，在

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本指引、本所其他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职责：

（一）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董事在任期内辞任导致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

（二）审计委员会成员辞任导致审计委员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或者欠缺会计专业人士；

（三）独立董事辞任导致上市公司董事会或者其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比例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独立董事中欠缺会计专业人士。

董事提出辞任的，上市公司应当在提出辞任之日起六十日内完成补选，确保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构成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股东会可以决议解任董事，决议作出之日解任生效。

担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或者经理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上市公司应当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3.2.12 上市公司应当建立健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安排工作交接或离任审计，规范内部审批流程及权限，明确工作交接与人财物交割具体事项，建立离职人员追责追偿机制，对于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以及其他未尽事宜，应当在离职审批和追责追偿机制中明确针对性措施。

3.2.13 上市公司披露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任公告的，应当在公告中说明离任时间、离任的具体原因、离任的职务、离任

后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如继续任职，说明继续任职的情况）、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如存在，说明相关保障措施）、离任事项对上市公司影响等情况。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按照公司离职管理制度妥善做好工作交接或依规接受离任审计，明确保障承诺履行、配合未尽事宜的后续安排。

3.2.14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指引第 3.2.3 条第一项或者第二项情形的，相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立即停止履职并由公司按相应规定解除其职务；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指引第 3.2.3 条第三项或者第四项情形的，公司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三十日内解除其职务。

相关董事应当停止履职但未停止履职或者应被解除职务但仍未解除，参加董事会会议及其专门委员会会议、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并投票的，其投票无效且不计入出席人数。

3.2.15 董事会秘书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上市公司应当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一个月内解聘董事会秘书：

- （一）出现本指引第 3.2.3 条、第 3.2.5 条规定情形之一的；
- （二）连续三个月以上不能履行职责的；
- （三）在履行职责时出现重大错误或者疏漏，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重大损失的；
- （四）违反法律法规、《创业板上市规则》、本指引、本所其他规定或者公司章程，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重大损失的。

3.2.16 上市公司解聘董事会秘书应当具有充分理由，不得

无故将其解聘。

董事会秘书被解聘或者辞职时，公司应当及时向本所报告，说明原因并公告。

董事会秘书有权就被公司不当解聘或者与辞职有关的情况，向本所提交个人陈述报告。

3.2.17 上市公司原则上应当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后三个月内或者原任董事会秘书离职后三个月内聘任董事会秘书。

董事会秘书空缺期间，董事会应当指定一名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代行董事会秘书的职责并公告，同时尽快确定董事会秘书人选。公司董事会秘书空缺超过三个月的，董事长应当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并在代行后的六个月内完成董事会秘书的聘任工作。

3.2.18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离职生效之前，以及离职生效后或者任期结束后的合理期间或者约定的期限内，对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并不当然解除。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后，其对公司的商业秘密负有的保密义务在该商业秘密成为公开信息之前仍然有效，并应当严格履行与公司约定的同业竞争限制等义务。

第三节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行为规范

3.3.1 董事应当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因故不能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应当审慎选择并以书面形式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独立董事不得委托非独立董事代为出席会议。涉及表决事项的，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明确对每一事项发表同意、反对或者弃权的意见。董事不得作出或者接受无表决意向的委托、全权委托或

者授权范围不明确的委托。董事对表决事项的责任不因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而免除。

一名董事在一次董事会会议上不得接受超过二名董事的委托代为出席会议。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或个人有关联关系的，该董事应当及时向董事会书面报告。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其表决权不计入表决权总数，非关联董事不得委托关联董事代为出席会议。

3.3.2 董事应当关注董事会审议事项的决策程序，特别关注相关事项的提议程序、决策权限、表决程序和回避事宜。

3.3.3 董事应当在调查、获取作出决策所需文件和资料的基础上，充分考虑所审议事项的合法合规性、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包括潜在影响）以及存在的风险，以正常合理的谨慎态度勤勉履行职责并对所议事项发表明确意见。对所议事项有疑问的，应当主动调查或者要求董事会补充提供决策所需的资料或者信息。

3.3.4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应当作出书面说明并对外披露：

（一）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

（二）连续十二个月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超过其间董事会会议总次数的二分之一。

3.3.5 董事会审议授权事项时，董事应当对授权的范围、合法合规性、合理性和风险进行审慎判断，充分关注是否超出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的授权范围，授权事项是否存在重大风险。

董事应当对授权事项的执行情况进行持续监督。

3.3.6 董事会审议重大交易事项时，董事应当详细了解交易发生的原因，审慎评估交易对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和长远发展的影响，特别关注是否存在通过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等方式掩盖关联交易的实质以及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

3.3.7 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董事应当对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公平性、真实意图、对上市公司的影响作出明确判断，特别关注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包括评估值的公允性、交易标的的成交价格与账面值或者评估值之间的差异原因等，严格遵守关联董事回避制度，防止利用关联交易操纵利润、向关联人输送利益以及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3.3.8 董事会审议重大投资事项时，董事应当认真分析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和投资前景，充分关注投资项目是否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相关、资金来源安排是否合理、投资风险是否可控以及该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3.3.9 董事会审议提供担保事项时，董事应当积极了解被担保方的基本情况，如经营和财务状况、资信情况、纳税情况等。

董事应当对担保的合规性、合理性、被担保方偿还债务的能力以及反担保措施是否有效、担保风险是否可控等作出审慎判断。

董事会审议对上市公司的控股公司、参股公司的担保议案时，董事应当重点关注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的其他股东是否按股权比例提供同比例担保或者反担保等风险控制措施，该笔担保风险是否可控，是否损害上市公司利益。

3.3.10 董事会审议涉及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等事项时，董事应当关注变更或者更正的合理性、对定期报告会计数据的影响、是否涉及追溯调整、是否导致公司相关年度盈亏性质变化、是否存在利用该等事项调节利润的情形。

3.3.11 董事会审议提供财务资助事项时，董事应当积极了解被资助方的基本情况，如经营和财务状况、资信情况、纳税情况等。

董事会审议提供财务资助事项时，董事应当对提供财务资助的合规性、合理性、被资助方偿还能力以及担保措施是否有效等作出审慎判断。

3.3.12 董事会审议上市公司为持股比例不超过 50%的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或者与关联人共同投资形成的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时，董事应当关注被资助对象的其他股东是否按出资比例提供财务资助且条件同等，是否损害上市公司利益。

3.3.13 董事会审议出售或者转让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特许经营权等与上市公司核心竞争能力相关的资产时，董事应当充分关注该事项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并对此发表明确意见。前述意见应当在董事会会议记录中作出记载。

3.3.14 董事会审议委托理财事项时，董事应当充分关注是否将委托理财的审批权授予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个人行使，相关风险控制制度和措施是否健全有效，受托方的诚信记录、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是否良好。

3.3.15 董事会审议证券投资与衍生品交易等高风险事项时，董事应当充分关注上市公司是否建立专门内部控制制度，投资风险是否可控以及风险控制措施是否有效，投资规模是否影响公司正常经营，资金来源是否为自有资金，是否存在违反规定的投资等情形。

3.3.16 董事会审议变更募集资金用途议案时，董事应当充分关注变更的合理性和必要性，在充分了解变更后项目的可行性、投资前景、预期收益等情况后作出审慎判断。

3.3.17 董事会审议上市公司收购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时，董事应当充分调查收购或者重组的意图，关注收购方或者重组交易对方的资信状况和财务状况，交易价格是否公允、合理，收购或者重组是否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审慎评估收购或者重组对公司财务状况和长远发展的影响。

3.3.18 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时，董事应当关注方案的合规性和合理性，是否与上市公司可分配利润总额、资金充裕程度、成长性、可持续发展等状况相匹配。

3.3.19 董事会审议重大融资议案时，董事应当关注上市公司是否符合融资条件，并结合公司实际，分析各种融资方式的利弊，合理确定融资方式。

3.3.20 董事会审议定期报告时，董事应当认真阅读定期报告全文，重点关注定期报告内容是否真实、准确、完整，是否存在重大编制错误或者遗漏，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是否发生大幅波动及波动原因的解释是否合理，是否存在异常情况，是否全

面分析了上市公司报告期财务状况与经营成果并且充分披露了可能影响公司未来财务状况与经营成果的重大事项和不确定性因素等。

董事应当依法对定期报告是否真实、准确、完整签署书面确认意见，说明董事会的编制和审议程序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和本所相关规定，报告的内容是否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得委托他人签署，也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签署。

董事无法保证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对定期报告内容存在异议的，应当在董事会审议定期报告时投反对票或者弃权票，说明具体原因并公告，董事会应当对所涉及事项及其对公司的影响作出说明并公告。

3.3.21 董事应当严格执行并督促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股东会决议、董事会决议等相关决议。

在执行过程中发现下列情形之一时，董事应当及时向董事会报告，提请董事会采取应对措施：

（一）实施环境、实施条件等出现重大变化，导致相关决议无法实施或者继续实施可能导致公司利益受损；

（二）实际执行情况与相关决议内容不一致，或者执行过程中发现重大风险；

（三）实际执行进度与相关决议存在重大差异，继续实施难以实现预期目标。

独立董事应当持续关注本指引第 2.3.2 条、第 2.3.11 条、第 2.3.12 条和第 3.5.17 条规定事项相关的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

发现存在违反法律法规、本所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规定，或者违反股东会和董事会决议等情形的，应当及时向董事会报告，并可以要求上市公司作出书面说明。涉及披露事项的，上市公司应当及时披露。上市公司未作出说明或者及时披露的，独立董事可以向本所报告。

3.3.22 董事应当及时关注媒体对上市公司的报道，发现与公司实际情况不符、可能或者已经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或者投资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应当及时向有关方面了解情况，督促公司查明真实情况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必要时应当向本所报告。

3.3.23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应当立即向本所报告并披露：

（一）向董事会报告所发现的上市公司经营活动中的重大问题或者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但董事会未采取有效措施的；

（二）董事会拟作出涉嫌违反法律法规、《创业板上市规则》、本指引、本所其他相关规定或者公司章程的决议时，董事明确提出反对意见，但董事会仍然坚持作出决议的；

（三）其他应当报告的重大事项。

3.3.24 董事应当积极关注上市公司事务，通过审阅文件、问询相关人员、现场考察、组织调查等多种形式，主动了解公司的经营、运作、管理和财务等情况。对于关注到的重大事项、重大问题或者市场传闻，董事应当要求公司相关人员及时予以说明

或者澄清，必要时应当提议召开董事会审议。

3.3.25 董事应当保证上市公司所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董事不能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或者对披露的信息存在异议的，应当在公告中作出相应声明并说明理由，董事会应当对所涉及事项及其对公司的影响作出说明并公告。

3.3.26 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严格执行股东会决议、董事会决议等相关决议，不得擅自变更、拒绝或者消极执行相关决议。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相关决议过程中发现公司存在本指引第3.3.21条第二款规定情形之一的，应当及时向总经理或者董事会报告，提请总经理或者董事会采取应对措施。

3.3.27 上市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及时向董事会报告，充分说明原因及对公司的影响，并提请董事会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公司所处行业发展前景、国家产业政策、税收政策、经营模式、产品结构、主要原材料和产品价格、主要客户和供应商等内外部生产经营环境出现重大变化的；

（二）预计公司经营业绩出现亏损、扭亏为盈或者同比大幅变动，或者预计公司实际经营业绩与已披露业绩预告情况存在较大差异的；

（三）其他可能对公司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较大影响的事项。

3.3.28 高级管理人员应当认真阅读定期报告全文，重点关注定期报告内容是否真实、准确、完整，与最近一期披露的季度

报告、半年度报告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并关注董事会报告是否全面分析公司的财务状况与经营成果，是否充分披露可能对公司产生影响的重大事项和不确定性因素等。

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依法对定期报告是否真实、准确、完整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不得委托他人签署，也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签署。

高级管理人员无法保证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对定期报告内容存在异议的，应当在书面确认意见中发表意见并说明具体原因，公司应当予以披露。

3.3.29 董事会秘书对上市公司和董事会负责，履行下列职责：

（一）负责公司信息披露事务，协调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组织制订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督促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遵守信息披露相关规定；

（二）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和股东资料管理工作，协调公司与证券监管机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证券服务机构、媒体等之间的信息沟通；

（三）组织筹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会，参加股东会、董事会会议及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会议，负责董事会会议记录工作并签字确认；

（四）负责公司信息披露的保密工作，在未公开重大信息出现泄露时，及时向本所报告并公告；

（五）关注媒体报道并主动求证真实情况，督促董事会及时

回复本所问询；

（六）组织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证券法律法规和本所相关规则的培训，协助前述人员了解各自在信息披露中的权利和义务；

（七）督促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证券法律法规、《创业板上市规则》、本指引、本所其他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切实履行其所作出的承诺；在知悉公司作出或者可能作出违反有关规定的决议时，应当予以提醒并立即如实向本所报告；

（八）《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和本所要求履行的其他职责。

3.3.30 财务负责人对财务报告编制、会计政策处理、财务信息披露等财务相关事项负有直接责任。

财务负责人应当加强对公司财务流程的控制，定期检查公司货币资金、资产受限情况，监控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关联方之间的交易和资金往来情况。财务负责人应当监控公司资金进出与余额变动情况，在资金余额发生异常变动时积极采取措施，并及时向董事会报告。

财务负责人应当保证公司的财务独立，不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影响，若收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占用、转移资金、资产或者其他资源等侵占公司利益的指令，应当明确予以拒绝，并及时向董事会报告。

3.3.31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监督上市公司的规范运作情况，积极推动公司各项内部制度建设，主动了解已发生和可能

发生的重大事项及其进展情况对公司的影响，在其职责范围内尽到合理注意义务，不得以不直接从事或者不熟悉相关业务为由推卸责任。

3.3.32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买卖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前，应当知悉法律法规、《创业板上市规则》、本指引和本所其他相关规定中关于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短线交易等禁止行为的规定，不得进行违法违规的交易。

3.3.33 上市公司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对未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核心技术人员、销售人员、管理人员等所持本公司股份规定更长的禁止转让期间、更低的可转让比例或者附加其他限制转让条件的，应当及时披露并做好后续管理。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及时披露上述人员股份锁定或者解除限售情况。

第四节 董事长行为规范

3.4.1 董事长应当积极推动上市公司内部各项制度的制订和完善，加强董事会建设，确保董事会工作依法正常开展，依法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并督促董事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

3.4.2 董事长应当遵守董事会议事规则，保证上市公司董事会会议的正常召开，及时将应当由董事会审议的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不得以任何形式限制或者阻碍其他董事独立行使职权。

董事长应当严格遵守董事会集体决策机制，不得以个人意见代替董事会决策，不得影响其他董事独立决策。

3.4.3 董事长不得从事超越其职权范围的行为。

董事长在其职权范围（包括授权）内行使权力时，应当审慎

决策对上市公司经营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必要时应当提交董事会集体决策。

对于授权事项的执行情况，董事长应当及时告知其他董事。

3.4.4 董事长应当积极督促董事会决议的执行，并及时将有关情况告知其他董事。

实际执行情况与董事会决议内容不一致，或者执行过程中发现重大风险的，董事长应当及时召集董事会进行审议并采取有效措施。

董事长应当定期向高级管理人员了解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3.4.5 董事长应当保证全体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知情权，为其履行职责创造良好的工作条件，不得以任何形式阻挠其依法行使职权。

3.4.6 董事长在接到有关上市公司重大事项的报告后，应当要求董事会秘书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五节 独立董事任职管理及行为规范

3.5.1 独立董事除应当遵守本指引关于董事的一般规定外，还应当遵守本节关于独立董事的特别规定。本所鼓励上市公司在独立董事中配备公司业务所在行业方面的专家。

3.5.2 独立董事候选人应当符合下列法律法规和本所规则有关独立董事任职条件和要求的有关规定：

- （一）《公司法》有关董事任职条件的规定；
-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如适用）；
- （三）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相关规

定；

（四）中共中央纪委《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相关规定（如适用）；

（五）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相关规定（如适用）；

（六）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的相关规定（如适用）；

（七）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等的有关规定（如适用）；

（八）中国证监会《证券投资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等的有关规定（如适用）；

（九）《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保险机构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的有关规定（如适用）；

（十）其他法律法规及本指引等有关独立董事任职条件和要求的规定。

3.5.3 独立董事候选人应当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及本所业务规则，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管理、会计、财务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3.5.4 独立董事候选人应当具有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

独立董事：

（一）在上市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和主要社会关系；

（二）直接或者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或者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三）在直接或者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或者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四）在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五）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的人员；

（六）为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七）最近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前六项规定情形之一的人员；

（八）本所认定不具有独立性的其他人员。

前款第四项至第六项中的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不包括《创业板上市规则》规定的与上市公司不构成关联关系的附属企业。

第一款中“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父母、配偶的兄

弟姐妹、子女的配偶、子女配偶的父母等；“重大业务往来”是指根据本所《创业板上市规则》及本所其他相关规定或者上市公司章程规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的事项，或者本所认定的其他重大事项；“任职”是指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工作人员。

独立董事应当每年对独立性情况进行自查，并将自查情况提交董事会。董事会应当每年对在任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专项意见，与年度报告同时披露。

3.5.5 独立董事候选人应当具有良好的个人品德，不得存在本指引第3.2.3条规定的不得被提名为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并不得存在下列不良记录：

（一）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刑事处罚的；

（二）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

（三）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

（四）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五）在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会予以解除职务，未满十二个月的；

（六）本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3.5.6 在同一上市公司连续任职独立董事已满六年的，自该

事实发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被提名为该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前已任职的独立董事，其任职时间连续计算。

3.5.7 独立董事候选人原则上最多在三家境内上市公司（含本次拟任职的上市公司）担任独立董事，并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

3.5.8 以会计专业人士身份被提名的独立董事候选人，应当具备丰富的会计专业知识和经验，并至少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一）具备注册会计师资格；

（二）具有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专业的高级职称、副教授或以上职称、博士学位；

（三）具有经济管理方面高级职称，且在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等专业岗位有五年以上全职工作经验。

3.5.9 上市公司董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1%以上股份（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等）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会选举决定。

依法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请求股东委托其代为行使提名独立董事的权利。

本条第一款规定的提名人不得提名与其存在利害关系的人员或者有其他可能影响独立履职情形的关系密切人员作为独立董事候选人。

上市公司在董事会中设置提名委员会的，提名委员会应当对被提名人任职资格进行审查，并形成明确的审查意见。

3.5.10 独立董事候选人应当就其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和本所相关规则有关独立董事任职条件、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等要求作出声明与承诺。

独立董事提名人应当就独立董事候选人是否符合任职条件和任职资格、是否存在影响其独立性的情形等内容进行审慎核实，并就核实结果作出声明与承诺。

3.5.11 上市公司最迟应当在发布召开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会通知公告时向本所报送《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与承诺》《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与承诺》《独立董事候选人履历表》，披露相关声明与承诺和提名委员会或者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审查意见，并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公司董事会对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有关情况有异议的，应当同时报送董事会的书面意见。

3.5.12 上市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提名人应当在规定时间内如实回答本所的问询，并按要求及时向本所补充有关材料。未按要求及时回答问询或者补充有关材料的，本所将根据现有材料决定是否对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条件和独立性提出异议。

3.5.13 独立董事候选人不符合独立董事任职条件或者独立性要求的，本所可以对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条件和独立性提出异议，公司应当及时披露。

在召开股东会选举独立董事时，董事会应当对独立董事候选人是否被本所提出异议的情况进行说明。本所提出异议的独立董事候选人，上市公司不得提交股东会选举。如已提交股东会审议

的，应当取消该提案。

3.5.14 独立董事在任职后出现不符合独立性条件或者任职资格的，应当立即停止履职并辞去职务，并按照本指引第 3.2.11 条、第 3.2.13 条、第 3.2.14 条的有关规定执行。

独立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也不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的，董事会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三十日内提议召开股东会解除该独立董事职务。

独立董事被解除职务导致董事会或者其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比例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独立董事中欠缺会计专业人士的，上市公司应当自前述事实发生之日起六十日内完成补选。

独立董事在任期届满前被解除职务并认为解除职务理由不当的，可以提出异议和理由，上市公司应当及时予以披露。

3.5.15 独立董事在任期届满前提出辞任的，除按照本指引第 3.2.11 条、第 3.2.13 条的有关规定执行外，还应当在辞职报告中对任何与其辞任有关或者其认为有必要引起上市公司股东和债权人注意的情况进行说明。

上市公司应当对独立董事辞任的原因及关注事项予以披露。

3.5.16 独立董事审慎履行下列职责：

（一）参与董事会决策并对所议事项发表明确意见；

（二）对本指引第 2.3.2 条、第 2.3.11 条、第 2.3.12 条和第 3.5.17 条规定的上市公司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潜在重大利益冲突事项进行监督，促使董事

会决策符合上市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三）对上市公司经营发展提供专业、客观的建议，促进提升董事会决策水平；

（四）法律法规、本所有关规定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

独立董事应当独立公正地履行职责，不受上市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单位或者个人的影响。若发现所审议事项存在影响其独立性的情况，应当向公司申明并实行回避。任职期间出现明显影响独立性情形的，应当及时通知公司，提出解决措施，必要时应当提出辞任。

3.5.17 下列事项应当经上市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二）上市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

（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四）法律法规、本所有关规定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3.5.18 独立董事行使下列特别职权：

（一）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上市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

（二）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

（三）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

（四）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

（五）对可能损害上市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六）法律法规、本所有关规定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独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规定职权的，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

独立董事行使本条第一款规定职权的，上市公司应当及时披露。职权不能正常行使的，上市公司应当披露具体情况和理由。

独立董事聘请中介机构的费用及其他行使职权时所需的费用由上市公司承担。

3.5.19 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的，所发表的意见应当明确、清晰，且至少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重大事项的基本情况；

（二）发表意见的依据，包括所履行的程序、核查的文件、现场检查的内容等；

（三）重大事项的合法合规性；

（四）对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影响、可能存在的风险以及公司采取的措施是否有效；

（五）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包括同意意见、保留意见及其理由、反对意见及其理由、无法发表意见及其障碍。

独立董事应当对出具的独立意见签字确认，并将意见及时报告董事会，与公司相关公告同时披露。

3.5.20 独立董事应当积极参加并亲自出席其任职的专门委员会会议，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当事先审阅会议材料，形成明确意见，书面委托该专门委员会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独立董事履职中关注到专门委员会职责范围内的上市公司重大事项，可以依照程序及时提请专门委员会进行讨论和审议。

3.5.21 上市公司应当定期或者不定期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本指引第 3.5.17 条、第 3.5.18 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规定事项，应当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

上市公司未在董事会中设置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由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按照本指引第 3.5.9 条的规定对被提名人任职资格进行审查，就本指引第 2.3.11 条第一款、第 2.3.12 条第一款规定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可以根据需要研究讨论上市公司其他事项。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应当由过半数独立董事共同推举一名独立董事召集和主持；召集人不履职或者不能履职时，两名及以上独立董事可以自行召集并推举一名代表主持。

上市公司应当为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召开提供便利和支持。

3.5.22 上市公司董事会会议召开前，独立董事可以与董事会秘书进行沟通，董事会及相关人员应当对独立董事提出的问题、要求和意见认真研究，及时向独立董事反馈议案修改等落实情况。

独立董事对董事会议案投反对票或者弃权票的，应当说明具体理由及依据、议案所涉事项的合法合规性、可能存在的风险以及对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影响等。上市公司在披露董事会

决议时，应当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异议意见，并在董事会决议和会议记录中载明。

两名及以上独立董事认为董事会会议材料不完整、论证不充分或者提供不及时的，可以书面向董事会提出延期召开会议或者延期审议该事项，董事会应当予以采纳。

3.5.23 上市公司应当依法提供保障，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人员支持，保障独立董事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

独立董事行使职权的，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应当予以配合，不得拒绝、阻碍或者隐瞒相关信息，不得干预其独立行使职权。独立董事依法行使职权遭遇阻碍的，可以向董事会说明情况，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予以配合，并将受到阻碍的具体情形和解决状况记入工作记录；仍不能消除障碍的，可以向本所报告。

独立董事履职事项涉及披露信息的，上市公司应当及时办理披露事宜；上市公司不予披露的，独立董事可以直接申请披露，或者向本所报告。

3.5.24 独立董事每年在上市公司的现场工作时间应当不少于十五日。

除按规定出席股东会、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外，独立董事可以通过定期获取上市公司运营情况等资料、听取管理层汇报、与内部审计机构负责人和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沟通、实地考察、与中小股东沟通

等多种方式履行职责。

3.5.25 独立董事应当制作工作记录，详细记录履行职责的情况。独立董事履行职责过程中获取的资料、相关会议记录、与上市公司及中介机构工作人员的通讯记录等，构成工作记录的组成部分。对于工作记录中的重要内容，独立董事可以要求董事会秘书等相关人员签字确认，上市公司及相关人员应当予以配合。

独立董事工作记录及上市公司向独立董事提供的资料，应当至少保存十年。

3.5.26 独立董事应当依法履行董事义务，充分了解上市公司经营运作情况和董事会议题内容，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尤其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保护。

公司股东间或者董事间发生冲突，对公司经营管理造成重大影响的，独立董事应当积极主动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

本所鼓励独立董事公布通信地址或者电子信箱与投资者进行交流，接受投资者咨询、投诉，主动调查损害公司和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情况，并将调查结果及时回复投资者。

3.5.27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独立董事应当及时向本所报告：

（一）被公司免职，本人认为免职理由不当的；

（二）由于公司存在妨碍独立董事依法行使职权的情形，致使独立董事辞任的；

（三）董事会会议材料不完整或者论证不充分，两名及以上独立董事书面要求延期召开董事会会议或者延期审议相关事项的

提议未被采纳的；

（四）对公司或者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向董事会报告后，董事会未采取有效措施的；

（五）严重妨碍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其他情形。

3.5.28 独立董事应当向上市公司年度股东会提交述职报告，独立董事年度述职报告最迟应当在上市公司发出年度股东会通知时披露，述职报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全年出席董事会方式、次数及投票情况，出席股东会次数；

（二）参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

（三）对本指引第 2.3.2 条、第 2.3.11 条、第 2.3.12 条、第 3.5.17 条规定事项进行审议和行使本指引第 3.5.18 条第一款规定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四）与内部审计机构及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就公司财务、业务状况进行沟通的重大事项、方式以及结果等情况；

（五）与中小投资者的沟通交流情况；

（六）在上市公司现场工作的时间、内容等情况；

（七）履行职责的其他情况。

第四章 股东、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第一节 总体要求

4.1.1 上市公司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创业板上市规则》、本指引、本所其他相关规定和公司章程，依法

行使股东权利，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当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滥用控制地位或者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对公司的控制地位谋取非法利益。

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担任公司董事但实际执行公司事务的，适用本指引关于董事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

4.1.2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隐瞒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身份，逃避相关义务和责任。

上市公司应当根据股东持股比例、董事会成员构成及其推荐和提名主体、过往决策实际情况、股东之间的一致行动协议或者约定、表决权委托等情况，客观、审慎、真实、准确地认定上市公司控制权的归属，无正当、合理理由不得认定为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4.1.3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按照本所《创业板上市规则》的要求签署《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及承诺书》，并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及承诺书》中声明：

- （一）直接和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 （二）有无因违反法律法规、《创业板上市规则》、本指引、本所其他相关规定受查处的情况；
- （三）关联人基本情况；
- （四）本所认为应当说明的其他情况。

4.1.4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履行下列职责并在《控股

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及承诺书》中作出承诺：

- （一）遵守并促使上市公司遵守法律法规；
- （二）遵守并促使公司遵守本所《创业板上市规则》、本指引、本所其他相关规定，接受本所监督；
- （三）遵守并促使公司遵守公司章程；
- （四）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滥用控制权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
- （五）严格履行作出的公开声明和各项承诺，不得擅自变更或者解除；
- （六）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七）本所认为应当履行的其他职责和应当作出的其他承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明确承诺，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占用公司资金、要求公司违法违规提供担保的，在占用资金全部归还、违规担保全部解除前不转让所持有、控制的公司股份，但转让所持有、控制的公司股份所得资金用以清偿占用资金、解除违规担保的除外。

4.1.5 上市公司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应当严格按照《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报告和公告其收购及股份权益变动等信息，并保证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4.1.6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应当指定相关部门和人员负责信息披露工作，及时向上市公司告知相关部门和人员的联系信

息，积极配合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工作，不得向上市公司隐瞒或者要求、协助上市公司隐瞒重要信息。

本所、公司向股东、实际控制人核实、询问有关情况 and 信息时，相关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积极配合并及时、如实回复，提供相关资料，确认、说明或者澄清有关事实，并保证相关信息和资料的真实、准确和完整。

4.1.7 上市公司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知情人员应当对其知悉的上市公司未披露的重大信息予以保密，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有关公司的未公开重大信息，不得利用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谋取利益，不得从事内幕交易、市场操纵或者其他欺诈活动。

4.1.8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及时告知公司，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所持公司 5%以上股份被质押、冻结、司法标记、司法拍卖、托管或者设定信托或者被依法限制表决权，或者出现强制过户风险；

（二）因经营状况恶化进入破产、解散等程序；

（三）持股或者控制公司的情况已发生或者拟发生较大变化，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与公司相同或者相似业务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

（四）法院裁决禁止转让其所持股份；

（五）拟对公司进行重大资产、债务重组或者业务重组；

（六）受到刑事处罚，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受到其他有权机关重大行政

处罚；

（七）出现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有关的报道或者传闻，对上市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

（八）涉嫌严重违纪违法或者职务犯罪被纪检监察机关采取留置措施且影响其履行职责；

（九）涉嫌犯罪被采取强制措施；

（十）其他可能对上市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情形。

前款规定情形出现重大变化或者进展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应当及时通知公司、向本所报告并予以披露。

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发生同业竞争或者同业竞争情况发生较大变化的，应当说明是否对公司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以及拟采取的解决措施等。

公司无法与实际控制人取得联系，或者知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第一款规定情形的，应及时向本所报告并予以披露。

4.1.9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尽量保持公司股权结构和经营的稳定，在质押所持本公司股份时，应当充分考虑对上市公司控制权和生产经营稳定性的影响。公司控股股东出现债务逾期或其他资信恶化情形的，应当及时披露有关情况及对公司控制权稳定性的影响。

4.1.10 在上市公司收购、相关股份权益变动、重大资产或者债务重组等有关信息依法披露前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相关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应当及时通知公司发布提示性公告，披露有关

收购、相关股份权益变动、重大资产或者债务重组等事项的筹划情况和既有事实：

- （一）相关信息已经泄露或者市场出现有关该事项的传闻；
- （二）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出现异常波动；
- （三）相关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预计相关信息难以保密；
- （四）本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4.1.11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遵守并促使相关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遵守法律法规、《创业板上市规则》、本指引、本所其他相关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1.12 上市公司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证券法》相关规定，将其所持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的，公司董事会应当及时采取处理措施，核实相关人员违规买卖的情况、收益的金额等具体情况，并收回其所得收益。

前款所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4.1.13 公司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第一大股东及其最终控制人应当比照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遵守本章的规定。

第二节 独立性

4.2.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采取切实有效措施保证上市公司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和业务独立，不得通过任何方式影响公司的独立性。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

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得开展对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依照法律法规或者有权机关授权履行国有资本出资人职责的，从其规定。

4.2.2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通过下列方式影响上市公司人员独立：

（一）通过行使提案权、表决权等法律法规、本所有关规定及上市公司章程规定的股东权利以外的方式影响公司人事任免，限制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在公司任职的人员履行职责；

（二）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在控股股东或者其控制的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行政职务；

（三）向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支付薪金或者其他报酬；

（四）无偿要求公司人员为其提供服务；

（五）指使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在上市公司任职的人员实施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决策或者行为；

（六）法律法规及本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4.2.3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不得通过下列方式影响上市公司财务独立：

（一）与公司共用银行账户或者借用公司银行账户等金融类账户，将公司资金以任何方式存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控制的账户；

（二）通过各种方式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

（三）要求公司违法违规提供担保；

（四）将公司财务核算体系纳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管理系统之内，如共用财务会计核算系统或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可以通过财务会计核算系统直接查询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等信息；

（五）相关法律法规及本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4.2.4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财务公司为上市公司提供日常金融服务的，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本所相关规定，督促财务公司以及相关各方配合上市公司履行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监督财务公司规范运作，保证上市公司存放在财务公司资金的安全，不得利用支配地位强制公司接受财务公司的服务。

4.2.5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不得以下列方式占用上市公司资金：

（一）要求公司为其垫付、承担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费用、成本和其他支出；

（二）要求公司代其偿还债务；

（三）要求公司有偿或者无偿、直接或者间接拆借资金给其使用；

（四）要求公司通过银行或者非银行金融机构向其提供委托贷款；

（五）要求公司委托其进行投资活动；

（六）要求公司为其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或要求公司在没有商品和劳务对价或者对价明显不公允的情况下

以其他方式向其提供资金；

（七）不及时偿还公司承担对其的担保责任而形成的债务；

（八）要求公司通过无商业实质的往来款向其提供资金；

（九）因交易事项形成资金占用，未在规定或者承诺期限内予以解决的；

（十）中国证监会和本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以“期间占用、期末归还”或者“小金额、多批次”等形式占用公司资金。

4.2.6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得通过下列方式影响上市公司业务独立：

（一）开展对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二）要求公司与其进行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三）无偿或者以明显不公平的条件要求公司为其提供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

（四）相关法律法规及本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对上市公司的控制地位，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维护上市公司在生产经营、内部管理、对外投资、对外担保等方面的独立决策，支持并配合上市公司依法履行重大事项的内部决策程序，以行使提案权、表决权等法律法规、本所相关规定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股东权利的方式，通过股东会依法参与上市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

4.2.7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维护上市公司在提供担保

方面的独立决策，支持并配合公司依法依规履行对外担保事项的
内部决策程序与信息披露义务，不得强令、指使或者要求公司及
相关人员违规对外提供担保。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强令、指使或者要求公司从事违规担
保行为的，公司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拒绝，不得协助、
配合、默许。

4.2.8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不得通过下列任何
方式影响上市公司资产完整：

（一）与公司共用主要机器设备、厂房、专利、非专利技术
等；

（二）与公司共用原材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

（三）有关法律法规及本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4.2.9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维护上市公司机构独立，
支持公司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业务经营部门或者其他机构及
其人员的独立运作，不得通过行使提案权、表决权等法律法规、
本所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规定的股东权利以外的方式，干预公司
机构的设立、调整或者撤销，或者对公司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
其他机构及其人员行使职权进行限制或者施加其他不正当影响。

4.2.10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上市公司之间进行交易，
应当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不得通过任何方式影
响公司的独立决策，不得通过欺诈、虚假陈述或者其他不正当行
为等方式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第三节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

4.3.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不得利用非公允的关联交易、资产重组、垫付费用、对外投资、担保、利润分配和其他方式直接或者间接侵占上市公司资金、资产，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4.3.2 对上市公司违法行为负有责任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应当主动、依法将其持有的公司股权及其他资产用于赔偿中小投资者。

4.3.3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充分保护中小股东的提案权、表决权、董事提名权等权利，不得以任何理由或者方式限制、阻挠其合法权利的行使。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提出议案时应当充分考虑并说明议案对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影响。

4.3.4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买卖上市公司股份，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本所相关规定，遵守有关声明和承诺，不得以利用他人账户或者向他人提供资金的方式买卖上市公司股份。

4.3.5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维持控制权稳定。确有必要转让上市公司股权导致控制权变动的，应当保证交易公允、公平、合理、具有可行性，不得利用控制权转让炒作股价，不得损害上市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质押其所持有或者实际支配的公司股份的，应当维持公司控制权和生产经营稳定。

4.3.6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上市公司控制权之前，应当对拟受让人的主体资格、诚信状况、受让意图、履约能力、是否存在不得转让控制权的情形等情况进行合理调查，保证公平合理，不得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控制权前存在下列情形的，应当予以解决：

- （一）未清偿对公司的债务或者未解除公司为其提供的担保；
- （二）对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承诺未履行完毕；
- （三）对公司或者中小股东利益存在重大不利影响的其他事项。

前述主体转让股份所得用于归还公司、解除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可以转让。

4.3.7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上市公司控制权时，应当注意协调新老股东更换，并确保公司董事会以及管理层平稳过渡。

4.3.8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建立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相关制度应当至少包含以下内容：

- （一）涉及上市公司的重大信息的范围；
- （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
- （三）未披露重大信息保密措施；
- （四）未披露重大信息的报告流程；
- （五）对外发布信息的流程；
- （六）配合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的程序；
- （七）相关人员在信息披露事务中的职责与权限；

（八）其他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4.3.9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通过直接调阅、要求上市公司向其报告等方式获取公司未公开的重大信息，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4.3.10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涉及上市公司的未公开重大信息应当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对于需要披露的重大信息，应当第一时间通知公司并通过公司对外公平披露，不得泄露。一旦出现泄露应当立即通知公司，并督促公司立即公告。

4.3.11 媒体出现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有关的报道或者传闻，且可能对上市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主动了解真实情况，及时将相关信息告知公司和答复公司的询证，并保证所提供信息和材料的真实、准确、完整，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相关人员在接受媒体采访和投资者调研，或者与其他机构和个人进行沟通时，不得提供、传播与上市公司相关的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或者虚假信息、进行误导性陈述等。

4.3.12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向上市公司提供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情况，配合公司逐级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股权和控制关系。

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共同控制公司的，除按前款规定提供信息以外，还应当书面告知公司实施共同控制的方式和内容，并由上市公司披露。

通过接受委托或者信托等方式拥有公司权益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及时将委托人情况、委托或者信托合同以及其他资产管理安排的主要内容书面告知公司，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契约型基金、信托计划或者资产管理计划成为公司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的，除应当履行第三款规定义务外，还应当在权益变动文件中穿透披露至最终投资者。

4.3.13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按照本所要求如实填报并及时更新关联人信息，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第四节 限售股份及其衍生品种解除限售

4.4.1 上市公司股东持有的下列有限售条件股份（以下简称限售股份）及其衍生品种解除限售适用本节规定：

- （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经发行的股份；
- （二）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份及其衍生品种；
- （三）其他根据法律法规及本所相关规定存在限售条件的股份及其衍生品种。

4.4.2 在限售股份及其衍生品种解除限售前，相关股东和上市公司不得通过提供、传播虚假或者误导性信息等任何方式操纵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

4.4.3 上市公司股东出售已解除限售的股份及其衍生品种应当严格遵守其作出的各项承诺，不得影响未履行完毕的承诺的履行。

4.4.4 保荐机构及其保荐代表人、独立财务顾问及其主办人

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督导相关股东严格履行其作出的各项承诺，规范限售股份及其衍生品种解除限售行为。

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如有）应当对解除限售事项的合规性进行核查，并对解除限售数量、解除限售时间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创业板上市规则》、本指引、本所其他相关规定和股东承诺，相关信息披露是否真实、准确、完整发表结论性意见。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对有关事项存在异议的，应当对异议事项作出详细说明。

4.4.5 上市公司及其股东、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应当关注限售股份及其衍生品种的限售期限。股东申请限售股份及其衍生品种解除限售的，应当委托公司董事会办理相关手续，并满足下列条件：

（一）限售期已满；

（二）解除限售不违反该投资者作出的有关承诺；

（三）对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份及其衍生品种拥有权益的主体，不存在对公司资金占用或者公司对该主体的违规担保等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四）不存在法律法规、《创业板上市规则》、本指引及本所其他规定中规定的限制转让情形。

4.4.6 上市公司董事会应当在本所受理限售股份及其衍生品种解除限售申请后，及时办理完毕有关登记手续，并在限售股份及其衍生品种解除限售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提示性公告。

第五章 内部控制

5.1 上市公司应当完善内部控制制度，确保股东会、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等机构合法运作和科学决策，建立有效的激励约束机制，树立风险防范意识，培育良好的企业精神和内部控制文化，创造全体职工充分了解并履行职责的环境。

公司应当建立健全印章管理制度，明确印章的保管职责和使用审批权限，并指定专人保管印章和登记使用情况。

公司董事会负责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

5.2 上市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应当涵盖上市公司经营活动中与财务报告和信息披露事务相关的所有业务环节，包括：销货与收款、采购与付款、存货管理、固定资产管理、资金管理、投资与融资管理、人力资源管理、信息系统管理和信息披露事务管理等。内部审计机构可以根据公司所处行业及生产经营特点，对内部审计涵盖的业务环节进行调整。

5.3 上市公司应当建立健全信息披露内部控制制度，建立信息披露文件审核、校验机制和信息披露错误追责问责机制，配备充足、具备胜任能力的人员，明确信息披露各环节直接负责人，加强对临时报告、定期报告关键信息的复核，确保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公司重要信息披露存在错误、多次发生信息披露错误的，本所将依据法律法规、本所相关规定予以自律监管。

5.4 上市公司人员应当独立于控股股东。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在控股股东或者其控制的企业不得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

他行政职务。控股股东单位高级管理人员兼任公司董事的，应当保证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承担公司的工作。

5.5 上市公司的资产应当独立完整、权属清晰，不被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占用或者支配。

5.6 上市公司应当建立健全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

5.7 上市公司应当健全治理机制、建立有效的公司治理结构，明确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权利和义务，保证股东充分行使其合法权利，确保董事会对公司和股东负责，保障重大信息披露透明，依法运作、诚实守信。

5.8 上市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内部机构应当独立运作，独立行使经营管理权，不得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存在机构混同等影响公司独立经营的情形，保证人员、资产、财务分开，保证机构、业务独立。

5.9 上市公司应当加强对关联交易、提供担保、募集资金使用、重大投资、出售资产、信息披露等活动的控制，按照本所规定建立相应的控制制度和程序。

5.10 上市公司在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发生经营性资金往来时，应当严格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明确经营性资金往来的结算期限，不得以经营性资金往来的形式变相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资金等财务资助。

因相关主体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或者其他资源而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或者可能造成损失的，公司董事会应当及时采取诉讼、财产保全等保护性措施避免或者减少损失，并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相关主体强令、指使或者要求公司从事违规担保行为的，公司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拒绝，不得协助、配合或者默许。

5.11 上市公司应当在公司章程中明确股东会、董事会对重大投资的审批权限。重大投资的内部控制应当遵循合法、审慎、安全、有效的原则，控制投资风险、注重投资效益。

董事会应当持续关注重大投资的执行进展和投资效益情况，如出现未按计划投资、未能实现项目预期收益、投资发生较大损失等异常情况的，应当查明原因并及时采取有效措施。

5.12 上市公司应当合理安排、使用资金，致力发展公司主营业务。本所不鼓励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委托理财和衍生品交易。公司经过慎重考虑后，仍决定开展前述投资的，应当制定严格的决策程序、报告制度和监控措施，并根据公司的风险承受能力合理确定投资规模及期限。

公司进行证券投资、委托理财或者衍生品交易应当经公司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审议通过的，不得将审批权限授予董事个人或者经营管理层行使。公司进行委托理财的，应当选择资信状况及财务状况良好，无不良诚信记录及盈利能力强的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并与受托方签订书面合同，明确委托理财的金额、期限、投资品种、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等。

5.13 上市公司应当设立内部审计机构，对公司的业务活动、风险管理、内部控制、财务信息等事项进行监督检查。

内部审计机构应当保持独立性，配备专职审计人员，不得置于财务部门的领导之下，或者与财务部门合署办公。

内部审计机构对董事会负责，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工作。内部审计机构在对公司业务活动、风险管理、内部控制、财务信息等情况进行检查监督过程中，应当接受审计委员会的监督指导。

审计委员会参与对内部审计负责人的考核。

公司应当制定内部审计制度，经董事会审议后实施并对外披露。内部审计制度应当明确内部审计工作的领导体制、职责权限、人员配备、经费保障、审计结果运用和责任追究等。

5.14 上市公司各内部机构或者职能部门、控股子公司以及对上市公司具有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应当配合内部审计机构依法履行职责，不得妨碍内部审计机构的工作。

5.15 审计委员会在指导和监督内部审计机构工作时，应当履行下列主要职责：

（一）指导和监督内部审计制度的建立和实施；

（二）审阅公司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

（三）督促公司内部审计计划的实施；

（四）指导内部审计机构的有效运作，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应当向审计委员会报告工作，内部审计机构提交给管理层的各类审计报告、审计问题的整改计划和整改情况应当同时报送审计委员会；

（五）向董事会报告内部审计工作进度、质量以及发现的重大问题等；

（六）协调内部审计机构与会计师事务所、国家审计机构等外部审计单位之间的关系。

5.16 内部审计机构应当履行下列主要职责：

（一）对上市公司各内部机构、控股子公司以及对上市公司具有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合理性及其实施的有效性进行检查和评估；

（二）对上市公司各内部机构、控股子公司以及对上市公司具有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的会计资料及其他有关经济资料，以及所反映的财务收支及有关的经济活动的合法性、合规性、真实性和完整性进行审计，包括但不限于财务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自愿披露的预测性财务信息等；

（三）协助建立健全反舞弊机制，确定反舞弊的重点领域、关键环节和主要内容，并在内部审计过程中关注 and 检查可能存在的舞弊行为，发现公司相关重大问题或线索的，应当立即向审计委员会直接报告；

（四）至少每季度向董事会或者审计委员会报告一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内部审计计划的执行情况以及内部审计工作中发现的问题；

（五）积极配合审计委员会与会计师事务所、国家审计机构等外部审计单位进行沟通，并提供必要的支持和协作。

5.17 内部审计机构应当建立工作底稿制度，依据相关法律

法规的规定，建立相应的档案管理制度，明确内部审计工作报告、工作底稿及相关资料的保存时间。

5.18 内部审计机构每年应当至少向董事会或者审计委员会提交一次内部审计报告。

内部审计机构对审查过程中发现的内部控制缺陷，应当督促相关责任部门制定整改措施和整改时间，并进行内部控制的后续审查，监督整改措施的落实情况。

内部审计机构在审查过程中如发现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或者重大风险，应当及时向董事会或者审计委员会报告。

5.19 审计委员会应当督导内部审计机构至少每半年对下列事项进行一次检查，出具检查报告并提交审计委员会：

（一）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提供担保、关联交易、证券投资与衍生品交易等高风险投资、提供财务资助、购买或者出售资产、对外投资等重大事件的实施情况；

（二）公司大额资金往来以及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资金往来情况。

前款规定的检查发现上市公司存在违法违规、运作不规范等情形的，审计委员会应当及时向本所报告。

审计委员会应当根据内部审计机构提交的内部审计报告及相关资料，对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出具书面评估意见，并向董事会报告。

董事会或者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或者重大风险的，或者保荐机构、独立财务顾问、会计师事务所指出

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存在重大缺陷的，董事会应当及时向本所报告并予以披露。公司应当在公告中披露内部控制存在的重大缺陷或者重大风险、已经或者可能导致的后果，以及已采取或者拟采取的措施。

5.20 公司内部控制评价的具体组织实施工作由内部审计机构负责。公司根据内部审计机构出具、审计委员会审议后的评价报告及相关资料，出具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至少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董事会对内部控制报告真实性的声明；
- （二）内部控制评价工作的总体情况；
- （三）内部控制评价的依据、范围、程序和方法；
- （四）内部控制存在的缺陷及其认定情况；
- （五）对上一年度内部控制缺陷的整改情况；
- （六）对本年度内部控制缺陷拟采取的整改措施；
- （七）内部控制有效性的结论。

5.21 上市公司董事会应当在审议年度报告的同时，对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形成决议，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如有）应当对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进行核查，并出具核查意见。

公司应当在披露年度报告的同时，在符合条件媒体上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5.22 会计师事务所对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出具非标准审计报告、保留结论或者否定结论的鉴证报告，或者指出公司非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的，公司董事会应当针对所涉及事项作出专项说明，专项说明至少应当包括所涉及事项的基本情况，该事项对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的影响程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该事项的意见、所依据的材料，以及消除该事项及其影响的具体措施。

5.23 上市公司应当重点加强对控股子公司的管理控制，主要包括下列事项：

（一）建立对各控股子公司的控制制度，明确向控股子公司委派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任方式和职责权限等；

（二）根据上市公司的战略规划，协调控股子公司的经营策略和风险管理策略，督促控股子公司据以制定相关业务经营计划、风险管理程序和内部控制制度；

（三）制定控股子公司的业绩考核与激励约束制度；

（四）制定控股子公司重大事项的内部报告制度，及时向上市公司报告重大业务事项、重大财务事项以及其他可能对上市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或者投资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并严格按照授权规定将重大事项报上市公司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审议；

（五）要求控股子公司及时向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报送其董事会决议、股东会决议等重要文件；

（六）定期取得并分析各控股子公司的季度或者月度报告，包括营运报告、产销量报表、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向他人提供资金及提供担保报表等，并根据相关规定，委托会计

师事务所审计控股子公司的财务报告；

（七）对控股子公司内控制度的实施及其检查监督工作进行评价。

上市公司存在多级下属企业的，应当相应建立和完善对各级下属企业的管理控制制度。

上市公司对分公司和具有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的内控制度应当比照前款规定要求作出安排。

第六章 募集资金管理

第一节 总体要求

6.1.1 本指引所称募集资金是指上市公司通过发行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向投资者募集并用于特定用途的资金，不包括上市公司为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募集的资金。

6.1.2 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应当专款专用。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应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相关法律法规，践行可持续发展理念，履行社会责任，原则上应当用于主营业务，有利于增强公司竞争能力和创新能力。中国证监会对上市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用途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公司应当建立并完善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使用、改变用途、监督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规范使用募集资金。

6.1.3 上市公司董事会应当持续关注募集资金存放、管理和使用情况，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

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勤勉尽责，确保公司募集资金安全，不得操控公司擅自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6.1.4 上市公司会计部门应当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设立台账，详细记录募集资金的支出情况和募集资金项目的投入情况。

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应当至少每季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检查一次，并及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检查结果。

公司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存在违规情形、重大风险或者内部审计机构没有按前款规定提交检查结果报告的，应当及时向董事会报告。董事会应当在收到报告后及时向本所报告并公告。

6.1.5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通过上市公司的子公司或者上市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实施的，上市公司应当确保该子公司或者受控制的其他企业遵守本章规定。

募集资金投资境外项目的，公司及保荐机构应当采取有效措施，确保投资于境外项目的募集资金的安全性和使用规范性，并在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中披露相关具体措施和实际效果。

第二节 募集资金存放

6.2.1 上市公司应当审慎选择商业银行并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募集资金应当存放于经董事会批准设立的专户集中管理和使用，专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

公司存在两次以上融资的，应当分别设置募集资金专户。

6.2.2 上市公司应当至迟于募集资金到位后一个月内与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以下简称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协议）。三方协议签订后，公司可以使用募集资金。三方协议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公司应当将募集资金集中存放于专户；

（二）募集资金专户账号、该专户涉及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存放金额；

（三）公司一次或者十二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 5000 万元或者募集资金净额的 20%的，公司及商业银行应当及时通知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

（四）商业银行每月向公司出具银行对账单，并抄送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

（五）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可以随时到商业银行查询专户资料；

（六）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的督导职责、商业银行的告知及配合职责、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和商业银行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监管方式；

（七）公司、商业银行、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的权利、义务及违约责任；

（八）商业银行三次未及时向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出具对账单或者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查询与调查专户资料情形的，公司可以终止协议并注销该募集资金专户。

公司应当在三方协议签订后及时公告协议主要内容。

公司通过控股子公司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应当由公司、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控股子公司、商业银行和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共同签署三方协议，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应当视为共同一方。

三方协议在有效期届满前提前终止的，公司应当自协议终止之日起一个月内与相关当事人签订新的协议并及时公告。

第三节 募集资金使用

6.3.1 上市公司应当审慎使用募集资金，保证募集资金的使用与招股说明书或者募集说明书的承诺一致，不得擅自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得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

公司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出现严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形时，公司应当及时公告。

6.3.2 除金融类企业外，募集资金不得用于开展委托理财（现金管理除外）、委托贷款等财务性投资以及证券投资、衍生品投资等高风险投资，不得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上市公司不得将募集资金用于质押或者其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投资。

6.3.3 上市公司应当确保募集资金使用的真实性和公允性，防止募集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人占用或者挪用，并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关联方利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获取不正

当利益。

公司发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人占用募集资金的，应当及时要求资金占用方归还，披露占用发生的原因、对公司的影响、清偿整改方案及整改进展情况，董事会应当依法追究相关主体的法律责任。

6.3.4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上市公司应当及时对该项目的可行性、预计收益等重新进行论证，决定是否继续实施该项目：

-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涉及的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的；
- （二）募集资金到账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搁置时间超过一年的；
- （三）超过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完成期限且募集资金投入金额未达到相关计划金额 50%的；
-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其他异常情形的。

公司出现前款规定情形的，应当及时披露。公司应当在最近一期定期报告中披露项目的进展情况、出现异常的原因以及报告期内重新论证的具体情况，需要调整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应当同时披露调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

6.3.5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计无法在原定期限内完成，上市公司拟延期实施的，应当及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应当发表明确意见。公司应当及时披露未按期完成的具体原因，说明募集资金目前的存放和在账情况、是否存在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推进的情形、预计完成的时间及分期投

资计划、保障延期后按期完成的措施等情况。

6.3.6 上市公司将募集资金用作下列事项时，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由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发表明确意见：

（一）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有资金；

（二）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三）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四）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五）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

（六）使用节余募集资金；

（七）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进度；

（八）使用超募资金。

公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使用超募资金，以及使用节余募集资金达到股东会审议标准的，还应当经股东会审议通过。

6.3.7 上市公司单个或者全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完成后，将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用作其他用途，金额低于 500 万元且低于该项目募集资金净额 5%的，可以豁免履行本指引第

6.3.6 条规定的程序，其使用情况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披露。

使用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达到或者超过该项目募集资金净额 10%且高于 1000 万元的，还应当经股东会审议通过。

6.3.8 上市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原则上应当在募集资金转入专户后六个月内实施置换。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原则上应当以募集资金直接支付，在支付人员薪酬、购买境外产品设备等事项中以募集资金直接支付确有困难的，可以在以自筹资金支付后六个月内实施置换。

公司已在发行申请文件中披露拟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且预先投入金额确定的，应当在置换实施前对外公告。

6.3.9 上市公司可以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现金管理应当通过募集资金专户或者公开披露的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实施。通过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实施现金管理的，该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实施现金管理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开立或者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司应当及时公告。

现金管理产品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属于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安全性高的产品，不得为非保本型；
- （二）流动性好，产品期限不得超过十二个月；
- （三）现金管理产品不得质押。

6.3.10 上市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应当在董事会会议后及时公告下列内容：

- （一）本次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包括募集资金到账时间、募集资金金额、募集资金净额、投资计划等；
-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闲置的情况及原因，是否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和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

进行的措施；

（三）现金管理产品的发行主体、类型、投资范围、期限、额度、收益分配方式、预计的年化收益率（如有）、董事会对现金管理产品的安全性及流动性的具体分析说明；

（四）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出具的意见。

公司应当在发现现金管理产品发行主体财务状况恶化、所投资的产品面临亏损等重大风险情形时，及时对外披露风险提示性公告，并说明公司为确保资金安全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6.3.11 上市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应当通过募集资金专户实施，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且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不得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者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

（二）已归还前次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

（三）单次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时间不得超过十二个月；

（四）不得将闲置募集资金直接或者间接用于证券投资、衍生品交易等高风险投资。

6.3.12 上市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及时公告下列内容：

（一）本次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包括募集资金到账时间、募集资金金额、募集资金净额及投资计划等；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闲置的情况及原因；

（三）导致流动资金不足的原因、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

金的金额及期限；

（四）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预计节约财务费用的金额、是否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行为和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措施；

（五）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出具的意见；

（六）本所要求的其他内容。

补充流动资金到期日之前，公司应当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在资金全部归还后两个交易日内公告。公司预计无法按期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的，应当在到期日前按照前款要求履行审议程序并及时公告，公告内容应当包括资金去向、无法归还的原因、继续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原因及期限等。

6.3.13 上市公司应当根据公司的发展规划及实际生产经营需求，妥善安排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过计划募集资金金额部分（以下简称超募资金）的使用计划。超募资金应当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回购本公司股份并依法注销。公司应当至迟于同一批次的募投项目整体结项时明确超募资金的具体使用计划，并按计划投入使用。

公司使用超募资金投资在建项目及新项目的，应当充分披露相关项目的建设方案、投资必要性及合理性、投资周期及回报率等信息，项目涉及关联交易、购买资产、对外投资等的，还应当按照本所《创业板上市规则》第七章等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确有必要使用暂时闲置的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或者临时补

充流动资金的，应当说明必要性和合理性。公司将暂时闲置的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或者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额度、期限等事项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保荐机构应当发表明确意见，公司应当及时披露相关信息。

公司应当在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说明超募资金使用情况及下一年度使用计划。

6.3.14 上市公司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一）取消或者终止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新项目或者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二）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实施主体在上市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之间变更的除外）；

（三）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

（四）中国证监会及本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存在前款第一项规定情形的，保荐机构应当结合前期披露的募集资金相关文件，具体说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发生变化的主要原因及前期保荐意见的合理性。

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以及使用超募资金，超过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审议程序确定的额度、期限或者用途，情形严重的，视为擅自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6.3.15 上市公司董事会应当科学、审慎地选择新的投资项目，对新的投资项目进行可行性分析，确保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能够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

用效益。

6.3.16 上市公司拟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为合资经营的方式实施的，应当在充分了解合资方基本情况的基础上，慎重考虑合资的必要性。公司应当控股，确保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有效控制。

6.3.17 上市公司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及时公告，说明改变情况、原因、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造成的影响以及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出具的意见。

第四节 募集资金管理和监督

6.4.1 上市公司董事会应当持续关注募集资金实际存放、管理和使用情况，每半年度全面核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展情况，出具半年度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并与定期报告同时披露，直至募集资金使用完毕且报告期内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相关专项报告应当包括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和本指引规定的存放、管理和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投资进度与投资计划存在差异的，公司应当解释具体原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度实际使用募集资金与最近一次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当年预计使用金额差异超过30%的，公司应当调整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并在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和定期报告中披露最近一次募集资金年度投资计划、目前实际投资进度、调整后预计分年度投资计划以及投资计划变化的原因等。

公司应当配合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的持续督导工作以及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工作，及时提供或者向银行申请提供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相关的必要资料。

6.4.2 上市公司当年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应当在进行年度审计的同时，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实际投资项目、实际投资金额、实际投入时间和项目完工程度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专项审核，并对董事会出具的专项报告是否已经按照本指引及相关格式要求编制以及是否如实反映了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进行合理鉴证，提出鉴证结论。公司应当在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中披露鉴证结论。

鉴证结论为“保留结论”“否定结论”或者“无法提出结论”的，公司董事会应当就鉴证报告中注册会计师提出该结论的理由进行分析，提出整改措施并在年度报告中披露。

6.4.3 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发现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和使用情况存在异常的，应当及时开展现场核查，并及时向本所报告。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应当至少每半年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核查。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应当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出具专项核查报告。公司应当在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中披露专项核查结论。

公司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保留结论”“否定结论”或者“无法提出结论”鉴证结论的，

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还应当在其核查报告中认真分析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上述鉴证结论的原因，并提出明确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发现公司、商业银行未按约定履行三方协议的，或者在对公司进行现场核查时发现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存在重大违规情形或者重大风险的，应当及时向本所报告并披露。

第七章 其他重大事件管理

第一节 提供财务资助

7.1.1 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有偿或者无偿对外提供资金、委托贷款等行为，适用本节规定，但下列情形除外：

- （一）公司以对外提供借款、贷款等融资业务为其主营业务；
- （二）资助对象为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且持股比例超过50%的控股子公司，且该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中不包含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

7.1.2 上市公司应当建立健全有关财务资助的内部控制制度，在公司章程或者公司其他规章制度中明确股东会、董事会审批提供财务资助的权限范围、审议程序以及违反审批权限、审议程序的责任追究机制，采取充分、有效的风险防范措施。

7.1.3 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提供财务资助事项时，应当充分关注提供财务资助的原因，在对被资助对象的资产质量、经营情况、行业前景、偿债能力、信用状况、第三方担保及履约能力情况等进行全面评估的基础上，披露该财务资助事项的利益、风险和公允性，以及董事会对被资助对象偿还债务能力的判断。

保荐机构或独立财务顾问（如有）应当对财务资助事项的合法合规性、公允性及存在的风险等发表意见。

7.1.4 上市公司披露提供财务资助事项，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及时公告下列内容：

（一）财务资助事项概述，包括财务资助协议的主要内容、资金用途以及对财务资助事项的审批程序；

（二）被资助对象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成立时间、注册资本、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法定代表人，主营业务、主要财务指标（至少应当包括最近一年经审计的资产总额、负债总额、所有者权益、营业收入、净利润等）以及资信情况等；与上市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如存在，应当披露具体的关联情形；上市公司在上一会计年度对该对象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况；

（三）所采取的风险防范措施，包括但不限于被资助对象或者其他第三方就财务资助事项是否提供担保。由第三方就财务资助事项提供担保的，应当披露该第三方的基本情况及其担保履约能力情况；

（四）为与关联人共同投资形成的控股子公司或者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应当披露被资助对象的其他股东的基本情况、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及其按出资比例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况；其他股东未按同等条件、未按出资比例向该控股子公司或者参股公司相应提供财务资助的，应当说明原因以及上市公司利益未受到损害的理由；

（五）董事会意见，主要包括提供财务资助的原因，在对被

资助对象的资产质量、经营情况、行业前景、偿债能力、信用状况、第三方担保及履约能力情况等进行全面评估的基础上，披露该财务资助事项的利益、风险和公允性，以及董事会对被资助对象偿还债务能力的判断；

（六）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意见，主要对财务资助事项的合法合规性、公允性及存在的风险等发表意见（如适用）；

（七）公司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及逾期未收回的金额；

（八）本所要求的其他内容。

7.1.5 上市公司不得为《创业板上市规则》规定的关联法人、关联自然人提供资金等财务资助。公司的关联参股公司（不包括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控制的主体）的其他股东按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条件的财务资助的，上市公司可以向该关联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但应当经全体非关联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通过，并提交股东会审议。

除前款规定情形外，上市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该公司的其他股东原则上应当按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条件的财务资助。如其他股东未能以同等条件或者出资比例向该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应当说明原因以及上市公司利益未受到损害的理由，上市公司是否已要求其他股东提供相应担保。

本条所称关联参股公司，是指由上市公司参股且属于《创业板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公司的关联法人。

7.1.6 上市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应当与被资助对象等有关方

签署协议，约定被资助对象应当遵守的条件、财务资助的金额、期限、违约责任等内容。

7.1.7 对于已披露的财务资助事项，上市公司应当在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及时披露相关情况、已采取的补救措施及拟采取的措施，并充分说明董事会关于被资助对象偿债能力和该项财务资助收回风险的判断：

（一）被资助对象在约定资助期限到期后未能及时还款的；

（二）被资助对象或者就财务资助事项提供担保的第三方出现财务困难、资不抵债、现金流转困难、破产及其他严重影响还款能力情形的；

（三）本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逾期财务资助款项收回前，公司不得向同一对象追加提供财务资助。

7.1.8 上市公司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参照本节的规定执行：

（一）在主营业务范围外以实物资产、无形资产等方式对外提供资助；

（二）为他人承担费用；

（三）无偿提供资产使用权或者收取资产使用权的费用明显低于行业一般水平；

（四）支付预付款比例明显高于同行业一般水平；

（五）本所认定的其他构成实质性财务资助的行为。

7.1.9 上市公司出现因交易或者关联交易导致其合并报表

范围发生变更等情况的，若交易完成后原有事项构成本节规定的财务资助情形，应当及时披露财务资助事项及后续安排。

第二节 提供担保

7.2.1 上市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包括为其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适用本节规定。

7.2.2 上市公司提供担保应当遵循合法、审慎、互利、安全的原则，严格控制风险。

7.2.3 上市公司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创业板上市规则》、本指引和本所其他规定，在公司章程中明确股东会、董事会关于提供担保事项的审批权限，以及违反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的责任追究机制，并严格执行提供担保审议程序。

未经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公司不得提供担保。

7.2.4 上市公司应当明确与担保事项相关的印章使用审批权限，做好与担保事项相关的印章使用登记。

7.2.5 上市公司董事会应当在审议提供担保议案前充分调查被担保人的经营和资信情况，认真审议分析被担保人的财务状况、营运状况、信用情况和所处行业前景，依法审慎作出决定。公司可以在必要时聘请外部专业机构对担保风险进行评估，以作为董事会或者股东会进行决策的依据。

7.2.6 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如适用）应当在董事会审议提供担保事项（对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除外）时就其合法合规性、对公司的影响及存在风险等发表独立意见，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累计和当期提供担保情况进行核查。

如发现异常，应当及时向董事会和本所报告并披露。

7.2.7 上市公司为其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提供担保，该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的其他股东原则上应当按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担保或者反担保等风险控制措施。相关股东未能按出资比例向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或者参股公司提供同等比例担保或反担保等风险控制措施的，上市公司董事会应当披露主要原因，并在分析担保对象经营情况、偿债能力的基础上，充分说明该笔担保风险是否可控，是否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等。

7.2.8 上市公司为其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如每年发生数量众多、需要经常订立担保协议而难以就每份协议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审议的，上市公司可以对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以及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两类子公司分别预计未来十二个月的新增担保总额度，并提交股东会审议。

前述担保事项实际发生时，上市公司应当及时披露，任一时点的担保余额不得超过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

7.2.9 对于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的担保事项，判断被担保人资产负债率是否超过70%时，应当以被担保人最近一年经审计财务报表、最近一期财务报表数据孰高为准。

7.2.10 上市公司出现因交易或者关联交易导致其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等情况的，若交易完成后原有担保形成对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应当及时就相关关联担保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和披露义务。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未审议通过上述关联担保事项的，交易各方应当采取提前终止担保或取消相关交易或者关联交易等有效措

施，避免形成违规关联担保。

7.2.11 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为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担保的，上市公司应当在控股子公司履行审议程序后及时披露。

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对上市公司提供的担保不适用前款规定。

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为本条第一款规定主体以外的其他主体提供担保的，视同上市公司提供担保，应当遵守本节相关规定。

7.2.12 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反担保应当比照担保的相关规定执行，以其提供的反担保金额为标准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但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为以自身债务为基础的担保提供反担保的除外。

7.2.13 上市公司应当持续关注被担保人的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等，如发现被担保人存在经营状况严重恶化、债务逾期、资不抵债、破产、清算或者其他严重影响还款能力情形的，董事会应当及时采取有效措施，将损失降低到最小程度。

提供担保的债务到期后，公司应当督促被担保人在限定时间内履行偿债义务。若被担保人未能按时履行偿债义务，公司应当及时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

7.2.14 上市公司担保的债务到期后需展期并需继续由其提供担保的，应当作为新的提供担保事项，重新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7.2.15 上市公司应当妥善管理担保合同及相关原始资料，及时进行清理检查，并定期与银行等相关机构进行核对，保证存

档资料的完整、准确、有效，关注担保的时效、期限。

7.2.16 上市公司董事会应当建立定期核查制度，对上市公司担保行为进行核查。上市公司发生违规担保行为的，应当及时披露，董事会应当采取合理、有效措施解除或者改正违规担保行为，降低公司损失，维护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并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不及时偿债，导致上市公司承担担保责任的，公司董事会应当及时采取追讨、诉讼、财产保全、责令提供担保等保护性措施避免或者减少损失，并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第三节 日常经营重大合同

7.3.1 上市公司签署与日常经营活动相关合同，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以下简称重大合同），应当及时披露：

（一）涉及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或者接受劳务等事项的，合同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 亿元；

（二）涉及销售产品或商品、工程承包或者提供劳务等事项的，合同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主营业务收入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 亿元；

（三）公司或者本所认为可能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合同。

7.3.2 上市公司披露与日常生产经营相关的重大合同至少应当包含合同重大风险提示、合同各方情况介绍、合同主要内容、

合同履行对公司的影响、合同的审议程序等事项。

7.3.3 上市公司参加工程施工、工程承包、商品采购等项目的投标，合同金额达到本指引第 7.3.1 条规定标准的，在获悉已被确定为中标单位并已进入公示期、但尚未取得中标通知书或者相关证明文件时，应在第一时间发布提示性公告，披露中标公示的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公示媒体名称、招标人、项目概况、项目金额、项目执行期限、中标单位、公示起止时间、中标金额、中标事项对公司业绩的影响，并对获得中标通知书存在不确定性和项目执行过程中面临的困难等事项进行风险提示。

公司后续取得中标通知书的，应当按照本节和相关公告格式的规定及时披露项目中标有关情况。公司在公示期结束后预计无法取得中标通知书的，应当及时披露进展情况并充分提示风险。

公司作为联合体成员中标的，应当在提示性公告和中标公告中明确披露联合体成员、公司的权利和义务、合同履行预计对公司收入和利润产生的影响。

7.3.4 上市公司应当及时披露重大合同的进展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合同生效、合同履行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出现重大不确定性、合同提前解除、合同终止等。

7.3.5 上市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中持续披露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的履行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合同总金额、合同履行的进度、本期及累计确认的销售收入金额、应收账款回款情况等，并说明影响重大合同履行的各项条件是否发生重大变化，是否存在合同无法履行的重大风险等情况。

7.3.6 上市公司处于持续督导期的，保荐机构应当在出具定期报告跟踪报告前，对公司重大合同履行情况进行核查，在跟踪报告中充分说明影响重大合同履行的各项条件是否发生重大变化，是否存在合同无法履行的重大风险等。

7.3.7 上市公司签署重大合同，合同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主营业务收入或者总资产 10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2 亿元的，还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一）公司董事会应当对公司和交易对方的履约能力进行分析判断；

（二）公司应当聘请律师核查交易对方基本情况的真实性、交易对方是否具备签署及履行合同等的相关资质，以及合同签署和合同内容的合法性、真实性和有效性，公司以公开招投标方式承接重大合同的情况除外；

（三）公司处于持续督导期的，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应当对公司和交易对方的履约能力出具专项意见。

公司应当在重大合同公告中披露董事会的分析说明、法律意见书以及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的结论性意见（如有）。

7.3.8 上市公司签署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合同（以下简称 PPP 项目），能够控制该项目的，按照项目总投资额适用本指引第 7.3.1 条、第 7.3.7 条规定；不能够控制该项目的，按照公司承担的投资金额适用本指引第 7.3.1 条、第 7.3.7 条规定。

7.3.9 上市公司签署工程承包合同、PPP 项目合同，达到本指引第 7.3.1 条、第 7.3.7 条标准的，除应当遵循本指引第 7.3.2

条、第 7.3.7 条要求外，还应当披露下列内容：

（一）对于工程承包合同，应当披露工程项目的建设内容、工程施工的进度计划、收入确认政策、资金来源等内容；

（二）对于 PPP 项目合同，应当披露 PPP 项目总投资额、公司承担的投资金额、合作模式、运作方式、项目期限以及公司的收益来源等内容。

7.3.10 上市公司披露的重大合同涉及新业务、新技术、新模式、新产品或者其他市场关注度较高事项的，还应当披露进入新领域的原因，以及新业务的可行性论证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是否配备相应人员、是否取得相应资质、是否已有明确资金来源和技术储备等，并分析新业务领域的行业竞争情况、平均盈利水平（如毛利率）及其与公司现有业务盈利水平的对比情况。

7.3.11 上市公司与相关方签署仅达成初步意向、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或者法律约束力较低的框架性协议等合同，可能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或者投资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应当及时披露框架性协议等相关内容，充分提示不确定性风险，签署正式合同后按照本节要求进行披露。

第四节 承诺及承诺履行

7.4.1 上市公司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收购人、重大资产重组有关各方、公司购买资产对应经营实体的股份或者股权持有人等（以下简称承诺人）应当严格履行其作出的各项承诺，采取有效措施确保承诺的履行，不得擅自变更或者解除承诺。

7.4.2 承诺人作出的承诺应当符合法律法规、《创业板上市规则》、本指引、本所其他规定的要求，承诺人应当及时将作出的承诺事项告知上市公司，公司应当及时将承诺人承诺事项从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中单独摘出，逐项在本所网站上予以公开。

7.4.3 承诺人作出的承诺应当具体、明确、无歧义、可执行，不得承诺根据当时情况判断明显不可能实现的事项。承诺人应当在承诺中作出履行承诺声明，明确违反承诺的责任，并切实履行承诺。

承诺事项需要主管部门审批的，承诺人应当明确披露需要取得的审批，并明确如无法取得审批的补救措施。

承诺人应当关注自身经营、财务状况及承诺履行能力，在发生自身经营或者财务状况恶化、担保人或者担保物发生变化等导致或者可能导致其无法履行承诺的情形时，应当及时告知上市公司并披露，说明有关影响承诺履行的具体情况，同时提供新的履约担保。

当承诺履行条件即将达到或者已经达到时，承诺人应当及时通知公司，并履行承诺和信息披露义务。

7.4.4 承诺人作出的承诺事项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承诺的具体事项；

（二）履约方式、履约时限、履约能力分析、履约风险及防范对策；

（三）履约担保安排，包括担保方、担保方资质、担保方式、担保协议（函）主要条款、担保责任等（如有）；

（四）履约承诺声明和违反承诺的责任；

（五）本所要求的其他内容。

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和上市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再融资、并购重组以及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等过程中作出的解决同业竞争、资产注入、股权激励、解决产权瑕疵等各项承诺事项应当有明确的履约时限，不得使用“尽快”“时机成熟时”等模糊性词语；承诺履行涉及行业政策限制的，应当在政策允许的基础上明确履约时限。

7.4.5 上市公司董事会应当充分评估承诺的可执行性，确保承诺人作出的承诺事项符合本指引要求。

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发生或者正在履行中的所有承诺事项及具体履行情况。

7.4.6 上市公司股东、交易有关各方对公司或相关资产年度经营业绩作出承诺的，董事会应当关注业绩承诺的实现情况。公司或相关资产年度经营业绩未达到承诺的，公司董事会应当对公司或相关资产的实际盈利数与承诺数据的差异情况进行单独审议，详细说明差异情况及上市公司已采取或者拟采取的措施，督促相关承诺方履行承诺。

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披露前款规定事项，并要求会计师事务所、保荐机构或独立财务顾问（如适用）对此出具专项审核意见，与年度报告同时在符合条件媒体披露。

公司追溯调整相关资产承诺期实际盈利数的，应当及时披露相关情况并明确说明调整后是否实现业绩承诺。相关资产年度业

绩未达到承诺的，董事会应当对相关情况进行审议，会计师事务所、保荐机构或独立财务顾问（如适用）应当出具专项审核意见。

7.4.7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通过处置其股权等方式丧失控制权的，如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的相关事项未履行完毕，相关承诺义务应当继续予以履行或者由收购人予以承接，相关事项应当在收购报告中明确披露。

7.4.8 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承诺无法履行或者无法按期履行的，承诺人应当及时披露相关信息。

除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外，承诺确已无法履行或者履行承诺不利于维护上市公司权益的，承诺人应当充分披露原因，并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提出用新承诺替代原有承诺或者提出豁免履行承诺义务。

前款规定的变更方案应当经上市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承诺人及关联人应当回避表决。如原承诺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通过的，本次变更仍应当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变更方案未经股东会审议通过且承诺履行期限到期的，视同超期未履行承诺。

7.4.9 承诺人对其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的持有期限等追加承诺的，不得影响其已经作出承诺的履行。承诺人作出追加承诺后两个交易日内，应当通知上市公司董事会并及时公告。

7.4.10 承诺人作出股份限售等承诺的，其所持股份因司法强制执行、继承、遗赠、依法分割财产等原因发生非交易过户的，

受让方应当遵守原股东作出的相关承诺。

7.4.11 上市公司董事会应当充分关注承诺履行情况，督促承诺人严格遵守承诺。承诺人违反承诺的，董事会应当主动、及时采取措施督促承诺人承担违约责任，并及时披露相关承诺人违反承诺的情况、公司采取的补救措施、进展情况、违约金计算方法及董事会收回相关违约金的情况（如有）等内容。

第五节 变更公司名称

7.5.1 本节所称变更公司名称，是指上市公司根据经营及业务发展需要自主变更公司全称或者证券简称。公司因股票交易被实施或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其他风险警示等变更证券简称的，不属于本节规范的范围。

7.5.2 上市公司应当根据业务经营实际情况审慎对公司名称进行变更，不得随意变更。变更后的公司名称应当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匹配，不得带有误导性内容，不得利用变更名称不当影响公司股价，不得存在其他不良影响。

7.5.3 上市公司因主营业务变更拟变更公司名称的，原则上应当在主营业务变更完成后进行公司名称变更，并符合下列标准之一：

（一）新业务最近十二个月已实现的营业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达到 30%以上；

（二）新业务最近十二个月已实现的营业利润占公司营业利润的比例达到 30%以上。

在计算新业务实现的营业收入、营业利润占比时，原则上应

当选取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营业收入、营业利润作为比较基数，如公司因实施完成股权收购、资产注入、重大资产重组等原因导致主营业务发生变化的，为增强可比性，应当选取公司依据交易完成后的资产、业务架构编制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或者经审阅的备考财务报表中的营业收入、营业利润作为比较基数。

7.5.4 上市公司证券简称应当来源于公司全称，中文证券简称中特殊字符以外的部分原则上不得超过四个汉字，英文证券简称原则上不得超过二十个英文字符。确有必要的，上市公司可申请不超过八个汉字的中文证券简称。变更后的证券简称不得与其他上市公司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的证券简称相同，不得仅以行业通用名称作为证券简称，不得含有可能误导投资者的内容和文字，不得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拟变更的证券简称不符合前款规定的，本所可以要求公司予以纠正，在公司未按要求纠正前，本所可以不予办理公司证券简称变更。

7.5.5 上市公司拟变更公司全称的，应当经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及时披露董事会决议、拟变更公司名称的公告等文件。

公司拟变更公司全称同时变更证券简称的，应当提前五个交易日向本所提交书面申请，本所自收到有关材料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未提出异议的，公司可以发出召开董事会审议变更证券简称事项的会议通知，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披露。

7.5.6 上市公司对公司中文全称进行变更的，应当在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完成后及时披露变更公司名称的公告，中文全称应以《营业执照》所载名称为准。

7.5.7 上市公司办理实施证券简称变更的，应当向本所提交《上市公司变更公司全称报备、变更证券简称申请表》，确定新证券简称的启用日期并及时披露变更证券简称公告。

7.5.8 上市公司因拟变更公司名称受到重大媒体质疑的，应当及时就更名事项作出补充说明并披露。本所可视情况要求公司召开投资者说明会，就更名事项与投资者互动交流。公司应当在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及时披露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

7.5.9 上市公司披露变更公司名称相关公告前后股票交易出现异常的，本所可视情况要求公司对股票交易情况进行自查。同时，本所可以要求公司报送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并可视情况对公司股票交易进行核查。

7.5.10 新上市公司确定证券简称时，应当参照本节相关规定执行。

第六节 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7.6.1 上市公司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偿债能力、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以及投资者回报等因素，科学、审慎决策，合理确定利润分配政策。

7.6.2 上市公司制定利润分配政策时，应当履行公司章程规定的决策程序。董事会应当就股东回报事宜进行专项研究论证，制定明确、清晰的股东回报规划，并详细说明规划安排的理由等

情况。本所鼓励上市公司在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增加现金分红频次，稳定投资者分红预期。

上市公司应当在公司章程中载明下列内容：

（一）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对利润分配尤其是现金分红事项的决策程序和机制，对既定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作出调整的具体条件、决策程序和机制，以及为充分听取中小股东意见所采取的措施；

（二）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的具体内容和条件，利润分配的形式，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现金分红相对于股票股利在利润分配方式中的优先顺序，年度、中期现金分红最低金额或者比例（如有）等。

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7.6.3 上市公司通过股东回报规划对公司未来利润分配事项作出安排的，应当充分考虑相关规划的合理性和可执行性。

公司应当严格执行股东回报规划。确有必要根据相关规划确定的原则对利润分配事项作出调整的，应当按规定履行相应的调整决策程序，并充分披露调整的具体原因及合理性。

7.6.4 上市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

独立董事认为现金分红方案可能损害上市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有权发表独立意见。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的意见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公告中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

及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具体理由。

审计委员会应当关注董事会执行现金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以及是否履行相应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等情况。审计委员会发现董事会存在未严格执行现金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未严格履行相应决策程序或未能真实、准确、完整进行相应信息披露的，应当督促其及时改正。

7.6.5 上市公司制定利润分配方案时，应当以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为依据。同时，为避免出现超分配的情况，公司应当以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孰低的原则来确定具体的利润分配总额和比例。

7.6.6 上市公司合并资产负债表、母公司资产负债表中本年末未分配利润均为正值且报告期内盈利，不进行现金分红或者最近三年现金分红总额低于最近三年年均净利润 30%的，公司应当在披露利润分配方案的同时，披露以下内容：

（一）结合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偿债能力、资金需求等因素，对不进行现金分红或者现金分红水平较低原因的说明；

（二）留存未分配利润的预计用途以及收益情况；

（三）公司在相应期间是否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为中小股东参与现金分红决策提供了便利；

（四）公司为增强投资者回报水平拟采取的措施。

上市公司母公司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为负值但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为正值的，公司应当在利润分配相关公告中

披露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向母公司实施利润分配的情况，以及公司为增强投资者回报水平拟采取的措施。

7.6.7 非金融业上市公司合并资产负债表、母公司资产负债表中本年末未分配利润均为正值且报告期内盈利，最近连续两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套期保值工具除外）、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其他流动资产（待抵扣增值税、预缴税费、合同取得成本等与经营活动相关的资产除外）等财务报表项目核算及列报金额合计占总资产的50%以上，不进行现金分红或者现金分红总额低于当年净利润50%的，公司应当在披露利润分配方案的同时，结合前述财务报表列报项目的具体情况，说明现金分红方案确定的依据，以及未来增强投资者回报水平的规划。

7.6.8 上市公司利润分配方案中现金分红的金额达到或者超过当期净利润的100%，且达到或者超过当期末未分配利润的50%的，公司应当同时披露是否影响偿债能力、过去十二个月内是否使用过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以及未来十二个月内是否计划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等内容。

上市公司存在下列任一情形的，应当根据公司盈利能力、融资能力及其成本、偿债能力及现金流等情况披露现金分红方案的合理性，是否导致公司营运资金不足或者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

（一）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非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或者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且实施现金分红的；

（二）报告期末资产负债率超过 80%且当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现金分红金额超过当期净利润 50%的，金融业上市公司除外。

7.6.9 上市公司原则上应当依据经审计的财务报表进行利润分配，且应当在董事会审议定期报告的同时审议利润分配方案。上市公司拟以半年度、季度财务报告为基础进行现金分红，且不送红股或者不用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半年度、季度财务报告可以不经审计。

7.6.10 上市公司在报告期结束后，至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公布前发生股本总额变动的，应当以最新股本总额作为分配或者转增的股本基数。

公司董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时，应当明确在方案公布后至实施前，出现股权激励行权、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等情形时的方案调整原则，未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公司应当按照“现金分红总额、送红股总额、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总额固定不变”的原则，在方案实施公告中披露按公司最新股本总额计算的分配、转增比例。

7.6.11 上市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经股东会审议通过，或者董事会根据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中期分红条件和上限制定具体方案后，应当及时做好资金安排，确保现金分红方案顺利实施。

7.6.12 上市公司实施高比例送转股份（以下简称高送转）方案的，应当符合《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并符合公司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计划、股东长

期回报规划以及作出的相关承诺。

高送转是指上市公司每十股送红股与公积金转增股本合计达到或者超过五股。

7.6.13 上市公司披露高送转方案的，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一）最近两年同期净利润持续增长，且每股送转股比例不得高于上市公司最近两年同期净利润的复合增长率；

（二）报告期内实施再融资、并购重组等导致净资产有较大变化的，每股送转股比例不得高于上市公司报告期末净资产较之于期初净资产的增长率；

（三）最近两年净利润持续增长且最近三年每股收益均不低于1元，上市公司认为确有必要披露高送转方案的，应当充分披露高送转的主要考虑及其合理性，且送转股后每股收益不低于0.5元（仅适用于依据年度财务报表进行高送转）。

最近两年同期净利润的复合增长率，是指 $[\text{第 } N \text{ 年净利润} / \text{第 } N-2 \text{ 年净利润的绝对值}]^{1/2} - 1$ ；若分子采取第N年中期净利润的，分母相应为第N-2年同期的净利润。

7.6.14 上市公司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披露高送转方案：

（一）报告期净利润为负、净利润同比下降50%以上或者送转股后每股收益低于0.2元的；

（二）公司的提议股东和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以下统称相关股东）在前三个月存在减持情形或

者后三个月存在减持计划的；

上市公司应当向相关股东问询其未来三个月是否不存在减持计划及未来四至六个月的减持计划并披露。相关股东应当将其作为承诺事项予以遵守。

上市公司在相关股东所持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除外）限售期届满前后三个月内，不得披露高送转方案。

7.6.15 上市公司不得利用高送转方案配合股东减持。

7.6.16 上市公司在披露利润分配方案时，公告应当包含下列内容：

（一）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弥补亏损（如有）、提取法定公积金、任意公积金的情况以及股本基数、分配比例、分配总额及其来源；

（二）本期利润分配及现金分红的基本情况；现金分红同时发放股票股利的，应当结合公司发展阶段、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和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说明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及其合理性。以当年已实施的回购股份金额视同现金分红金额的，应当说明该种方式计入现金分红的金额和比例；

（三）利润分配方案是否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公司已披露的股东回报规划等。

上市公司披露高送转方案的，还应当披露下列内容：

（一）相关股东前三个月的持股变动情况、未来三个月不存在减持计划的承诺及未来四至六个月的减持计划；

（二）方案披露前后三个月不存在相关股东所持限售股（股

权激励限售股除外)限售期届满的情形;

(三) 相关说明及风险提示,明确方案对公司报告期内净资产收益率及投资者持股比例没有实质性影响,说明方案对公司报告期内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的摊薄情况,以及方案尚需履行的审议程序及其不确定等。

7.6.17 上市公司及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不得单独或者与他人合谋,利用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从事内幕交易、市场操纵等违法违规行为。

7.6.18 在筹划或者讨论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过程中,上市公司应当将内幕信息知情人控制在最小范围内,及时登记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及其个人信息,并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防止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泄露。

第七节 员工持股计划

7.7.1 上市公司采用回购、二级市场购买、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东自愿赠与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允许的方式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适用本节规定。本节未作规定的,适用中国证监会及本所其他有关规定。

本指引所称员工持股计划,是指上市公司根据员工意愿,通过合法方式使上市公司员工获得本公司股票并长期持有,股份权益按约定分配给员工的制度安排。

7.7.2 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应当遵循依法合规、自愿参与、风险自担的原则,按照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本所相关规定的要求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为上市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出具意见的中介机构和人员，应当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保证所出具文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7.7.3 任何人不得利用员工持股计划从事内幕交易、市场操纵等违法违规行为。

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时，应当遵守市场交易规则，不得在法律法规规定的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期间买卖本公司股票。

7.7.4 上市公司筹划员工持股计划，应当做好内幕信息管理工作。

员工持股计划有关各方对所知悉的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信息，在依法依规披露前负有保密义务。

7.7.5 上市公司在董事会审议前披露筹划员工持股计划提示性公告的，提示性公告应当至少包括下列内容：

（一）员工持股计划拟持有的公司股票数量（上限）及占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上限）；

（二）员工持股计划参加对象是否包括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

（三）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

（四）员工持股计划尚需履行的程序，存在的不确定性和风险；

（五）预计披露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时间（自披露提示性公告之日起不得超过三个月）；

（六）本所要求的其他内容。

7.7.6 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时，拟参加员工持股计划的董事及与其存在关联关系的董事应当回避。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上市公司应当将该事项提交股东会审议。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应当就员工持股计划是否有利于上市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损害上市公司利益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计划推出前征求员工意见的情况，公司是否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持股计划等事项发表意见。

上市公司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后的两个交易日内，披露董事会决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全文及摘要、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及与资产管理机构签订的资产管理协议（如有）。

上市公司未在董事会中设置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由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按照第二款规定发表意见，公司应当及时披露。

7.7.7 上市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全文内容应当至少包括：

（一）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目的；

（二）员工持股计划规模，包括拟持有公司股票的数量、占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等；

（三）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及确定标准，包括拟参加员工持股计划的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姓名及其所获份额对应的股份比例，及拟参加员工持股计划的其他员工所获份额对应的合计股份比例等；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同时是上市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还应当披露相关人员参加目的、

是否有利于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四）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同时披露是否存在上市公司向员工提供财务资助或为其贷款提供担保的情况；资金来源涉及杠杆资金的，应当披露杠杆倍数和杠杆资金来源、杠杆倍数是否合规；资金来源为上市公司提取激励基金的，应当披露基金的计提方法、相关会计处理；

（五）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来源于上市公司所回购股份的，应当披露定价依据、定价方式及其合理性，相关会计处理及理由，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来源于股东自愿赠与的，应当披露相关会计处理及理由，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六）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存续期限届满后若继续展期应履行的程序，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及其合理性、合规性；

（七）员工持股计划管理模式；

（八）员工持股计划资产管理机构（如有）的选任程序、管理协议的主要条款（管理费用的计提及支付方式等）；

（九）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的召集、表决程序、表决权行使机制，持有人代表或机构的选任程序及其职责；

（十）结合员工持股计划管理模式及决策程序，说明员工持股计划所持股份对应股东权利的情况，包括上市公司股东会的出席、提案、表决等的安排，参加现金分红、债券兑息、送股、转增股份、配股和配售债券等的安排，以及公司融资时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方式；同时披露员工持股计划在股东会审议上市公司与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参与对象的交易相关提案时是否需

要回避；说明员工持股计划不得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期间；

（十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与公司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存续员工持股计划（如有）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上市公司同时存在多个员工持股计划的，应当说明各员工持股计划所持上市公司权益是否合并计算及依据；

（十二）第三方是否为员工参加持股计划提供奖励、资助、补贴、兜底等安排；如是，应当披露相关安排的提供人、来源、形式、可执行性等具体情况，以及第三方的履约保障措施；

（十三）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对通过持股计划获得的股份权益的占有、使用、收益和处分权利的安排；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出现离职、退休、死亡或其他不再适合参加持股计划等情形时，所持股份权益的处置办法；

（十四）员工持股计划期满后所持有股份的处置办法、损益分配方法；

（十五）员工持股计划变更和终止的情形及决策程序；

（十六）已经或者尚需获得的国有资产管理机构、行业主管等部门的批准情况（如适用）；

（十七）本所要求的其他内容。

7.7.8 上市公司应当在相关股东会现场会议召开的两个交易日前公告员工持股计划的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应当至少就下列事项发表结论性意见：

（一）员工持股计划内容的合法合规性，包括员工持股计划

的规模及比例（上市公司全部有效的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总数累计是否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0%、单个员工所获股份权益对应的股票总数累计是否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参加对象、资金来源（其中杠杆倍数的合规性）、股票来源（其中是否存在来源于上市公司所回购股份）、存续期限、管理模式等；

（二）员工持股计划审议程序的合法合规性；

（三）员工持股计划在股东会审议上市公司与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参与对象的交易相关提案时回避安排的合法合规性；

（四）员工持股计划在本公司融资时参与方式的合法合规性；

（五）员工持股计划一致行动关系认定的合法合规性；

（六）本所要求的其他内容。

7.7.9 股东会就员工持股计划进行表决时，存在下列情形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应当回避：自身或关联方拟成为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管理机构、认购计划份额、提供或垫付资金、提供股票、分享收益，以及其他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

员工持股计划方案应当经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上市公司股东会决议公告应当披露中小股东对员工持股计划相关提案的表决情况和表决结果。

7.7.10 在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公司拟变更员工持股计划的，应当按照员工持股计划方案的约定经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审议通过，并披露差异对照表及变更原因。

7.7.11 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依照规定需取得有关部门批准的，应当在取得有关批复文件后的两个交易日内公告批复情况。

7.7.12 员工持股计划股票来源于二级市场购买的，上市公司应当在股东会审议通过员工持股计划后六个月内每月公告一次购买股票的时间、方式、数量、价格等具体情况。员工持股计划需在六个月内完成标的股票的购买。

7.7.13 上市公司应当在员工持股计划完成标的股票的购买或过户的两个交易日内进行公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获得标的股票的时间、按股票来源类别列示的数量、对应会计处理（如有）、按资金来源类别列示的购买金额、员工实际认购份额与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拟认购份额的一致性，相关方为员工参加持股计划提供的奖励、资助、补贴、兜底等的进展（如有），并说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存续的员工持股计划（如有）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7.7.14 员工因参加员工持股计划，其股份权益发生变动，依据法律法规、本所相关规定应当履行相应义务的，应当切实履行。

7.7.15 员工持股计划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票达到权益变动信息披露标准的，应当依据法律法规、本所相关规定的要求履行披露义务。

7.7.16 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产生管理委员会的，应当

在持有人会议决议后及时公告管理委员会成员是否在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无控股股东的，第一大股东）单位担任职务，是否为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与前述主体存在关联关系。

7.7.17 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及时披露：

（一）员工持股计划变更、提前终止，或者相关当事人未按照约定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

（二）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之外的第三人对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和资金提出权利主张的；

（三）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

（四）出现单个员工所获份额对应的股票总数累计达到公司股本总额的 1%的；

（五）触发兜底等安排但未能如期兑现的；

（六）本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7.7.18 员工持股计划在锁定期届满后减持完毕全部所持本公司股份的，上市公司应当及时披露公告，披露内容至少包括减持期间、股份数量及占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通过集中竞价交易以外方式进行减持的部分，还应当披露受让方与上市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者一致行动关系。员工持股计划持股期间及其与草案披露的存续期或者展期后的存续期应当一致。

7.7.19 上市公司应当在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限届满前六个

月披露提示性公告，说明即将到期的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数量及占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7.7.20 上市公司应当至迟在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限届满时披露到期的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数量及占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届满后的处置安排。拟展期的，应对照本指引第7.7.7条的披露要求逐项说明与展期前的差异情况，并按员工持股计划方案的约定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和披露义务。

7.7.21 上市公司应当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相关各方作出的涉及员工持股计划的各项承诺，并督促相关方切实履行承诺。

7.7.22 上市公司应当在半年度报告、年度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情况，内容应当至少包括：

（一）报告期内全部有效的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股票总额及占上市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二）报告期内持股员工的范围、人数及其变更情况，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单独列示；

（三）报告期内实施计划的资金来源；

（四）报告期内资产管理机构的变更情况（如有）；

（五）报告期内因持有人处置份额等引起的权益变动情况（如有）。

上市公司在年度报告中，还应当披露下列内容：

（一）报告期内股东权利行使的情况；

（二）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出现离职、退休、死亡或其他不

再适合继续参加持股计划等情形的处置情况（如有），或除前述情形外的其他处置情况（如有），包括处置总体情况、受让方（如有）与上市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者一致行动关系，以及相关处置是否符合员工持股计划的约定；

（三）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如有）成员发生变化的；

（四）员工持股计划对报告期上市公司的财务影响及相关会计处理（如有）；

（五）报告期内员工持股计划终止的情况（如有）；

（六）本所要求的其他内容。

7.7.23 员工持股计划行使提案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的，上市公司相关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中应当对员工持股计划行使股东权利的行为和决策过程是否符合员工持股计划的约定，审议涉及股东或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提案时是否存在应回避而未回避表决情形等发表意见。

7.7.24 上市公司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其他员工，通过设立资产管理计划、信托计划、持股平台等形式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类似方案的，参照本节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八节 信息披露豁免与暂缓

7.8.1 上市公司应当披露的信息存在《创业板上市规则》规定的可暂缓、豁免披露情形的，由公司自行审慎判断，本所对信息披露暂缓、豁免事项实行事后监管。

7.8.2 上市公司应当严格管理信息披露暂缓、豁免事项，建立相应的内部管理制度，明确信息披露暂缓、豁免事项的内部审

批程序。

前款规定的内部管理制度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披露。

7.8.3 上市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暂缓、豁免披露商业秘密或者保密商务信息（以下统称商业秘密）后，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及时披露，并说明该信息认定为商业秘密的主要理由、内部审核程序以及未披露期间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情况等：

- （一）暂缓、豁免披露原因已消除；
- （二）有关信息难以保密；
- （三）有关信息已经泄露或者市场出现传闻。

7.8.4 上市公司应当审慎确定信息披露暂缓、豁免事项，并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暂缓或者豁免披露的信息泄露。

公司决定对特定信息作暂缓、豁免披露处理的，应当由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登记，并经公司董事长签字确认后，妥善归档保管。

7.8.5 上市公司不得滥用暂缓、豁免程序，规避应当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将不符合暂缓、豁免披露条件的信息作暂缓、豁免处理，或者存在其他违反本指引规定行为的，本所视情况采取监管措施或者予以纪律处分。

第八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

第一节 总体要求

8.1.1 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工作人员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应当遵守法律法规、

《创业板上市规则》、本指引和本所其他相关规定，体现公开、公平、公正原则，客观、真实、准确、完整地介绍和反映公司的实际状况，不得出现下列情形：

- （一）透露或通过非法定方式发布尚未公开披露的重大信息；
- （二）发布含有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内容，作出夸大性宣传、误导性提示；
- （三）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价格作出预期或者承诺；
- （四）歧视、轻视等不公平对待中小股东的行为；
- （五）其他违反信息披露规则或者涉嫌操纵证券市场、内幕交易等违法违规行为。

8.1.2 上市公司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应当以已公开披露信息作为交流内容，不得以任何方式透露或者泄露未公开披露的重大信息。

投资者关系活动中涉及或者可能涉及股价敏感事项、未公开披露的重大信息或者可以推测出未公开披露的重大信息的提问的，公司应当告知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并就信息披露规则进行必要的解释说明。

公司不得以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中的交流代替正式信息披露。公司在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中不慎泄露未公开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应当立即通过符合条件媒体发布公告，并采取其他必要措施。

8.1.3 上市公司应当建立投资者关系管理机制，指定董事会秘书担任投资者关系管理负责人。除非得到明确授权并经过培训，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应当避免在投资者关系活动

中代表公司发言。

8.1.4 上市公司应当尽量避免在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披露前三十日内接受投资者现场调研、媒体采访等。

8.1.5 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人员应当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专业知识和良好的职业素养。公司应当定期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进行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系统培训，增强其对相关法律法规、本所相关规则和公司规章制度的理解。

8.1.6 上市公司进行投资者关系活动应建立完备的投资者关系管理档案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档案至少应包括下列内容：

- （一）投资者关系活动参与人员、时间、地点；
- （二）投资者关系活动的交流内容；
- （三）未公开重大信息泄密的处理过程及责任追究情况（如有）；
- （四）其他内容。

投资者关系管理档案应当按照投资者关系管理的方式进行分类，将相关记录、现场录音、演示文稿、活动中提供的文档（如有）等文件资料存档并妥善保管，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三年。

8.1.7 上市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公布公司网址和咨询电话号码。当网址或者咨询电话号码发生变更后，公司应当及时进行公告。

公司应当保证咨询电话、传真和电子信箱等对外联系渠道畅通，确保咨询电话在工作时间有专人接听，并通过有效形式及时

向投资者答复和反馈相关信息。

8.1.8 保荐机构及其保荐代表人、独立财务顾问及其主办人对上市公司公平信息披露履行持续督导义务，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严格执行公平信息披露相关制度，发现公司及相关主体存在违反本指引规定的，应当立即向本所报告并督促公司采取相应措施。

8.1.9 上市公司应当建立、健全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相关信息披露内部控制制度及程序，保证信息披露的公平性：

（一）公司应当制定接待和推广制度，内容应当至少包括接待和推广的组织安排、活动内容安排、人员安排、禁止擅自披露、透露或者泄露未公开重大信息的规定等；

（二）公司应当制定信息披露备查登记制度，对调研、沟通、采访等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予以详细记载，内容应当至少包括活动时间、地点、方式（书面或者口头）、双方当事人姓名、活动中谈论的有关公司的内容、提供的有关资料等，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将信息披露备查登记情况予以披露；

（三）公司应当将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相关制度公开。

8.1.10 上市公司应当对以非正式公告方式向外界传达的信息进行严格审查，设置审阅或者记录程序，防止泄露未公开重大信息。

前款规定的非正式公告的方式包括：股东会、新闻发布会、产品推介会；公司或者相关个人接受媒体采访；直接或者间接向媒体发布新闻稿；公司（含子公司）网站与内部刊物；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博客、微博、微信等社交媒体；以书面或者口头方式

与特定投资者、证券分析师沟通；公司其他各种形式的对外宣传、报告等；本所认定的其他形式。

第二节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形式和要求

8.2.1 上市公司可以通过公司官方网站、本所网站和本所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简称互动易平台）、新媒体平台、电话、传真、邮箱、投资者教育基地等方式，采取股东会、投资者说明会、路演、投资者调研、证券分析师调研等形式，建立与投资者的重大事件沟通机制。

8.2.2 上市公司中小股东、机构投资者到公司现场参观、座谈沟通时，公司应当合理、妥善地安排参观及沟通过程，做好信息隔离，不得使来访者接触到未公开披露的重大信息。

8.2.3 上市公司应当承担投资者投诉处理的首要责任，完善投诉处理机制，妥善处理投资者诉求。

公司与投资者之间发生的纠纷，可以自行协商解决、向调解组织申请调解、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2.4 上市公司应当充分关注互动易平台信息及各类媒体关于公司的报道，充分重视并依法履行相关信息和报道引发或者可能引发的信息披露义务。

8.2.5 上市公司在投资者说明会、业绩说明会、分析师会议、路演等投资者关系活动结束后应当及时编制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并于次一交易日开市前在互动易平台和公司网站（如有）刊载。活动记录表至少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活动参与人员、时间、地点、形式；

- (二) 交流内容及具体问答记录;
- (三) 关于本次活动是否涉及应披露重大信息的说明;
- (四) 活动过程中所使用的演示文稿、提供的文档等附件(如有);
- (五) 本所要求的其他内容。

第三节 投资者说明会

8.3.1 本所鼓励上市公司召开投资者说明会,向投资者介绍情况、回答问题、听取建议。

上市公司相关重大事项受到市场高度关注或者质疑的,除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外,应当及时召开投资者说明会。

8.3.2 上市公司召开投资者说明会的,应当采取便于投资者参与的方式进行。公司应当在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前发布公告,说明投资者关系活动的时间、方式、地点、网址、公司出席人员名单和活动主题等。投资者说明会原则上应当安排在非交易时段召开。

公司应当在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前以及召开期间为投资者开通提问渠道,做好投资者提问征集工作,并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关注的问题予以答复。

8.3.3 参与投资者说明会的上市公司人员应当包括公司董事长(或者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独立董事和董事会秘书。公司处于持续督导期内的,鼓励保荐代表人或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参加。

8.3.4 本所鼓励上市公司在年度报告披露后十五个交易日

内举行年度报告业绩说明会，对公司所处行业状况、发展战略、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分红情况、风险因素等投资者关心的内容进行说明。

8.3.5 股东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上市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第四节 上市公司接受调研

8.4.1 上市公司接受从事证券分析、咨询及其他证券服务的机构及个人、从事证券投资的机构及个人（以下简称调研机构及个人）的调研时，应当妥善开展相关接待工作，并按规定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8.4.2 上市公司、调研机构及人员不得利用调研活动从事市场操纵、内幕交易或者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8.4.3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员工在接受调研前，应当告知董事会秘书，原则上董事会秘书应当全程参加采访及调研。接受采访或者调研人员应当就调研过程和交流内容形成书面记录，与采访或者调研人员共同亲笔签字确认，董事会秘书应当签字确认。具备条件的，可以对调研过程进行录音录像。

8.4.4 上市公司与调研机构及个人进行直接沟通的，除应邀参加证券公司研究所等机构举办的投资策略分析会等情形外，应当要求调研机构及个人出具单位证明和身份证等资料，并要求其签署承诺书。

承诺书应当至少包括下列内容：

（一）不故意打探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未经公司许可，不与公司指定人员以外的人员进行沟通或者问询；

（二）不泄露无意中获取的未公开重大信息，不利用所获取的未公开重大信息买卖或者建议他人买卖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

（三）在投资价值分析报告等研究报告、新闻稿等文件中不使用未公开重大信息，除非公司同时披露该信息；

（四）在投资价值分析报告等研究报告中涉及盈利预测和股价预测的，注明资料来源，不使用主观臆断、缺乏事实根据的资料；

（五）在投资价值分析报告等研究报告、新闻稿等文件对外发布或者使用前告知公司；

（六）明确违反承诺的责任。

8.4.5 上市公司应当建立接受调研的事后核实程序，明确未公开重大信息被泄露的应对措施和处理流程，要求调研机构及个人将基于交流沟通形成的投资价值分析报告等研究报告、新闻稿等文件在发布或者使用前告知公司。

公司在核查中发现前款规定文件存在错误、误导性记载的，应当要求其改正，对方拒不改正的，公司应当及时对外公告进行说明；发现前述文件涉及未公开重大信息的，应当立即向本所报告并公告，同时要求调研机构及个人在公司正式公告前不得对外泄露该信息，并明确告知其在此期间不得买卖或者建议他人买卖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

8.4.6 媒体、市场或投资者对上市公司发布调研记录提出质疑的，本所可以视情况要求公司对有关问题作出解释和说明，并予以披露。

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出现异常的，本所可以视情况要求公司提示相关风险。

上市公司接受调研及发布调研记录不符合本指引要求的，本所可以要求公司改正。

8.4.7 上市公司接受新闻媒体及其他机构或者个人调研或采访，参照本节规定执行。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接受与公司相关的调研或采访，参照本节规定执行。

第五节 互动易平台

8.5.1 上市公司应当通过互动易平台等多种渠道与投资者交流，指派或者授权专人及时查看并处理互动易平台的相关信息。公司应当就投资者对已披露信息的提问进行充分、深入、详细地分析、说明和答复。上市公司在互动易平台发布信息及回复投资者提问，应当注重诚信，尊重并平等对待所有投资者，主动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营造健康良好的市场生态。

上市公司在互动易平台发布信息或者答复投资者提问等行为不能替代应尽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司不得在互动易平台就涉及或者可能涉及未公开重大信息的投资者提问进行回答。

上市公司在互动易平台发布信息或者回复投资者提问时，应

当保证发布信息及回复投资者提问的公平性，对所有依法合规提出的问题认真、及时予以回复，不得选择性发布信息或者回复投资者提问。对于重要或者具有普遍性的问题及答复，公司应当加以整理并在互动易平台以显著方式刊载。

8.5.2 上市公司在互动易平台发布信息或者回复投资者提问的，应当谨慎、理性、客观，以事实为依据，保证所发布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和公平，不得使用夸大性、宣传性、误导性语言，应当注重与投资者交流互动的效果，不得误导投资者。如涉及事项存在不确定性，上市公司应当充分提示相关事项可能存在的不确定性和风险。

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以其通过符合条件媒体披露的内容为准，在互动易平台发布的信息不得与依法披露的信息相冲突。

8.5.3 上市公司在互动易平台发布信息及对涉及市场热点概念、敏感事项问题进行答复，应当谨慎、客观、具有事实依据，不得利用互动易平台迎合市场热点或者与市场热点不当关联，不得故意夸大相关事项对公司生产经营、研发创新、采购销售、重大合同、战略合作、发展规划以及行业竞争等方面的影响，不当影响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价格。

8.5.4 上市公司在互动易平台发布信息或者回复投资者提问时，不得发布涉及违反公序良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信息，不得发布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等不宜公开的信息。公司对供应商、客户等负有保密义务的，应当谨慎判断拟发布的信息或者回复的内容是否违反保密义务。

8.5.5 上市公司在互动易平台发布信息或者回复投资者提问时，不得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价格作出预测或者承诺，也不得利用发布信息或者回复投资者提问从事市场操纵、内幕交易或者其他影响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正常交易的违法违规行为。

8.5.6 上市公司在互动易平台发布的信息或者回复的内容受到市场广泛质疑，被公共传媒广泛报道且涉及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司应当关注并及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8.5.7 上市公司应当建立并严格执行互动易平台信息发布及回复内部审核制度，明确发布及回复的审核程序。涉及前述内容的制度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披露。公司董事会秘书应当按照内部制度规定的程序，对在互动易平台发布或者回复投资者提问涉及的信息进行审核。未经审核，公司不得对外发布信息或者回复投资者提问。

第九章 社会责任

9.1 上市公司应当在追求经济效益、保护股东利益的同时，积极保护债权人和职工的合法权益，诚信对待供应商、客户和消费者，践行绿色发展理念，积极从事环境保护、社区建设等公益事业，从而促进公司自身与全社会的协调、和谐发展。

9.2 上市公司在经营活动中，应当遵循自愿、公平、等价有偿、诚实信用的原则，遵守社会公德、商业道德，接受政府和社会公众的监督，不得依靠夸大宣传、虚假广告等不当方式牟利，不得通过贿赂、走私等非法活动谋取不正当利益，不得侵犯他人

的商标权、专利权和著作权等知识产权，不得从事不正当竞争行为。

9.3 上市公司应当根据所处行业及自身经营特点，形成符合本公司实际的社会责任战略规划及工作机制。上市公司的社会责任战略规划至少应当包括公司的商业伦理准则、员工保障计划及职业发展支持计划、合理利用资源及有效保护环境的技术投入及研发计划、社会发展资助计划以及对社会责任规划进行落实管理及监督的机制安排等内容。

9.4 上市公司应当积极履行社会责任，定期评估公司社会责任的履行情况。“深证 100”样本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披露的同时披露公司履行社会责任的报告（以下简称社会责任报告）。

本所鼓励其他有条件的上市公司，在年度报告披露的同时披露社会责任报告。

社会责任报告的内容至少应当包括：

（一）关于职工保护、环境保护、商品质量、社区关系等方面的社会责任制度的建设和执行情况；

（二）履行社会责任存在的问题和不足、与本指引存在的差距及其原因；

（三）改进措施和具体时间安排。

9.5 上市公司应当牢固树立回报股东的意识，制定切实可行的利润分配方案，积极回报股东。必要时积极采取措施提振投资者信心，推动上市公司投资价值合理反映上市公司质量。

“中证 A500”样本公司、“沪深 300”样本公司、创业板指

数样本公司、创业板中盘 200 指数样本公司应当制定上市公司市值管理制度，并就市值管理制度执行情况在年度业绩说明会中进行专项说明。

上市公司应当在每个季度最后一个交易日，确认公司是否属于长期破净公司。长期破净公司应当制定上市公司估值提升计划，在该季度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经董事会审议后披露估值提升计划。市净率低于所在行业平均水平的长期破净公司应当就估值提升计划执行情况在年度业绩说明会中进行专项说明。

前款所称长期破净公司是指股票连续 12 个月每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其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上市公司。判断是否触及长期破净情形应当采用回溯方式，以公司股票收盘价与当日已披露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进行比较。

9.6 上市公司应当确保公司财务稳健，保障公司资产、资金安全，在追求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同时兼顾债权人的利益。

9.7 上市公司应当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职工董事选任制度，确保职工在公司治理中享有充分的权利；支持工会依法开展工作，对工资、福利、劳动安全卫生、社会保险等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事项，通过职工代表大会、工会会议等民主形式听取职工的意见，关心和重视职工的合理需求。

9.8 上市公司应当将生态环保要求融入发展战略和公司治理过程，并根据自身生产经营特点、对环境的影响程度等实际情况，履行下列环境保护责任：

- （一）遵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与行业标准；
- （二）制订执行公司环境保护计划；
- （三）高效使用能源、水资源、原材料等自然资源；
- （四）合规处置污染物；
- （五）建设运行有效的污染防治设施；
- （六）足额缴纳环境保护相关税费；
- （七）保障供应链环境安全；
- （八）其他应当履行的环境保护责任事项。

9.9 上市公司可以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在公司年度社会责任报告中披露或者单独披露如下环境信息：

- （一）公司环境保护方针、年度环境保护目标及成效；
- （二）公司年度资源消耗总量；
- （三）公司环保投资和环境技术开发情况；
- （四）公司排放污染物种类、数量、浓度和去向；
- （五）公司环保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 （六）公司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物的处理、处置情况，废弃产品的回收、综合利用情况；
- （七）与环保部门签订的改善环境行为的自愿协议；
- （八）公司受到环保部门奖励的情况；
- （九）公司自愿公开的其他环境信息。

从事对环境影响较大行业或业务的上市公司，应当在社会责任报告中披露前款第一项至第七项规定的环境信息，并重点说明公司在环保投资和环境技术开发方面的工作情况。

9.10 上市公司应当定期指派专人检查环境保护政策的实施情况，对不符合公司环境保护政策的行为应当予以纠正，并采取相应补救措施。

公司出现重大环境污染事故时，应当及时披露环境污染的产生原因、对公司业绩的影响、环境污染的影响情况、公司拟采取的整改措施等。

9.11 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的上市公司或者其重要子公司，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本所相关规定在年度报告中披露相关环境信息。

公司在报告期内以临时报告的形式披露环境信息内容的，应当说明后续进展或者变化情况。如相关事项已在临时报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者变化的，仅需披露该事项概述，并提供临时报告披露网站的相关查询索引。

9.12 上市公司应当根据自身生产经营模式，履行下列生产及产品安全保障责任：

- （一）遵守产品安全法律法规与行业标准；
- （二）建立安全可靠的生产环境和生产流程；
- （三）建立产品质量安全保障机制与产品安全事故应急方案；
- （四）其他应当履行的生产与产品安全责任。

9.13 上市公司应当根据员工构成情况，履行下列员工权益保障责任：

- （一）建立员工聘用解雇、薪酬福利、社会保险、工作时间等管理制度及违规处理措施；

- (二) 建立防范职业性危害的工作环境与配套安全措施;
- (三) 开展必要的员工知识和职业技能培训;
- (四) 其他应当履行的员工权益保护责任。

9.14 上市公司应当严格遵守科学伦理规范, 尊重科学精神, 恪守应有的价值观念、社会责任和行为规范, 发挥科学技术的正面效应。

公司应当避免研究、开发和使用危害自然环境、生命健康、公共安全、伦理道德的科学技术, 不得从事侵犯个人基本权利或者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研发和经营活动。

公司在生命科学、人工智能、信息技术、生态环境、新材料等科技创新领域开发或者使用创新技术的, 应当遵循审慎和稳健原则, 充分评估其潜在影响及可靠性。

9.15 上市公司应当主动接受政府部门和监管机关的监督和检查, 关注社会公众及媒体对公司的评论。

第十章 释义

10.1 本指引下列用语具有以下含义:

(一) 披露: 指上市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按照法律法规、《创业板上市规则》、本指引和本所其他相关规定在符合条件媒体上公告信息。

(二) 重大信息: 指根据法律法规、《创业板上市规则》、本指引和本所其他相关规定应当披露的, 对上市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或者投资决策可能或者已经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三) 未公开重大信息: 指未在符合条件媒体上公开披露的

重大信息。

（四）及时：自起算日或者触及《创业板上市规则》规定的披露时点的两个交易日内。

（五）中介机构：指为发行人、上市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出具发行、上市及持续督导报告、审计报告及其他鉴证报告、资产评估报告、资信评级报告、法律意见书、财务顾问报告等文件的保荐机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财务顾问和评级机构等。

（六）所有者权益：指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七）净利润：指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不包括少数股东损益金额。

（八）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指全部由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参加，为履行独立董事职责专门召开的会议。

（九）本指引所称“元”如无特指，均指人民币元。

第十一章 附则

11.1 本指引第 1.3 条规定的相关主体违反本指引的，本所按照《创业板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实施办法》等相关规定对其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者纪律处分措施。

11.2 本指引由本所负责解释。

11.3 本指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本所于 2023 年 12 月 15 日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 年 12 月修订）》（深证上〔2023〕

1146 号)同时废止。

附件一：创业板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及承诺书

附件二：创业板红筹企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及承诺书

附件三：独立董事提名人与候选人声明与承诺、独立董事候选人履历表

附件四：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范本）

附件一

创业板上市公司董事声明及承诺书

第一部分 声明

一、基本情况

1. 上市公司全称：_____
2. 上市公司股票简称：_____ 股票代码：_____
3. 本人姓名：_____
4. 别名：_____
5. 曾用名：_____
6. 出生日期：_____
7. 住址：_____
8. 国籍：_____
9. 拥有哪些国家或者地区的长期居留权（如适用）：_____
10. 专业资格（如适用）：_____
11. 身份证号码：_____
12. 护照号码（如适用）：_____
13. 近亲属的姓名、身份证号码：
配偶：_____
父母：_____
子女：_____
兄弟姐妹：_____
14. 最近五年工作经历：_____

二、是否有配偶、父母、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担任本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如是，请详细说明。

三、是否在其他公司任职？

是□ 否□

如是，请填写各公司的名称、注册资本、经营范围以及本人在该公司任职的情况。

四、是否存在下列情形：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是□ 否□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

是□ 否□

如是，请详细说明。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是☐ 否☐

如是，请详细说明。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是☐ 否☐

如是，请详细说明。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是☐ 否☐

如是，请详细说明。

五、是否曾违反《证券法》等证券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

是☐ 否☐

如是，请详细说明。

六、是否曾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行政处罚？

是☐ 否☐

如是，请详细说明。

七、是否曾违反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或者其他相关规定受到证券交易所处分？

是☐ 否☐

如是，请详细说明。

八、是否因涉嫌违反证券法律、行政法规正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调查？

是□ 否□

如是，请详细说明。

九、本人以及本人的配偶、父母、子女是否持有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

是□ 否□

如是，请详细说明。

十、是否持有上市公司特别表决权股份？

是□ 否□

如是，请详细说明。

十一、在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业务中，过去或者现在是否拥有除前项以外的任何其他利益？

是□ 否□

如是，请详细说明。

十二、是否已明确知悉作为上市公司的董事，如果对下列问题负有直接责任的，将被追究刑事责任：

（一）公司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提供虚假的或者隐瞒重大事实的财务会计报告，严重损害股东或者其他入利益，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二）公司对依法应当披露的其他重要信息不按照规定披露，严重损害股东或者其他入利益，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是□ 否□

十三、是否已明确知悉作为上市公司的董事，如果违背对公司的忠实义务，利用职务便利，操纵上市公司从事下列行为之一，致使上市公司利益遭受重大或者特别重大损失的，将被追究刑事责任：

（一）无偿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的；

（二）以明显不公平的条件，提供或者接受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的；

（三）向明显不具有清偿能力的单位或者个人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的；

（四）向明显不具有清偿能力的单位或者个人提供担保，或者无正当理由为其他单位或者个人提供担保的；

（五）无正当理由放弃债权、承担债务的；

（六）采用其他方式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

是□ 否□

十四、除上述问题所披露的信息外，是否有需要声明的其他事项，而不声明该等事项可能影响本人对上述问题回答的真实性、准确性或者完整性？

是□ 否□

如是，请详细说明。

本人_____（正楷体）郑重声明，上述回答是真实、

准确和完整的,保证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遗漏。本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法律后果。深圳证券交易所可以依据上述回答所提供的资料,评估本人是否适宜担任上市公司的董事。

声明人(签署):

日 期:

此项声明于 年 月 日作出。

见证律师:

日 期:

第二部分 承诺

本人_____（正楷体）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承诺：

一、本人在履行上市公司董事的职责时，将遵守并促使本公司和本人的授权人遵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等有关规定，本人将廉洁守法，履行忠实、勤勉义务，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深圳证券交易所自律管理工作。

二、本人在履行上市公司董事的职责时，将遵守并促使本公司和本人的授权人遵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三、本人在履行上市公司董事的职责时，将遵守并促使本公司和本人的授权人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

四、本人在履行上市公司董事的职责时，将遵守并促使本公司和本人的授权人遵守《公司章程》。

五、本人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监管，包括及时、如实地答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向本人提出的任何问题，及时提供《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业务规则、细则、指引和通知规定应当报送的资料及要求提供的其他文件的正本或者副本，并出席本人被要求出席的会议，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等。

六、本人承诺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时间和方式填报及更新近亲属身份信息，以及本人和近亲属持有上市公司股票及其

衍生品种的情况，并确保相关信息的真实、准确和完整。

七、本人授权深圳证券交易所将本人提供的承诺与声明的资料向中国证监会报告。

八、本人如违反上述承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九、本人因履行上市公司董事的职责或者本承诺而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发生争议提起诉讼时，由深圳证券交易所住所地法院管辖。

承诺人（签署）：

日 期：

此项承诺于 年 月 日作出。

见证律师：

日 期：

创业板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声明及承诺书

第一部分 声明

一、基本情况

1. 上市公司全称：_____
 2. 上市公司股票简称：_____ 股票代码：_____
 3. 本人姓名：_____
 4. 别名：_____
 5. 曾用名：_____
 6. 出生日期：_____
 7. 住址：_____
 8. 国籍：_____
 9. 拥有哪些国家或者地区的长期居留权（如适用）：_____
 10. 专业资格（如适用）：_____
 11. 身份证号码：_____
 12. 护照号码（如适用）：_____
 13. 近亲属的姓名、身份证号码：
配偶：_____
父母：_____
子女：_____
兄弟姐妹：_____
 14. 最近五年工作经历：_____
-

二、是否有配偶、父母、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担任本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如是，请详细说明。

三、是否在其他公司任职？

是☐ 否☐

如是，请填写各公司的名称、注册资本、经营范围以及本人在该公司任职的情况。

四、是否存在下列情形：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是☐ 否☐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

是☐ 否☐

如是，请详细说明。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是☐ 否☐

如是，请详细说明。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是☐ 否☐

如是，请详细说明。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是☐ 否☐

如是，请详细说明。

五、是否曾违反《证券法》等证券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

是☐ 否☐

如是，请详细说明。

六、是否曾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行政处罚？

是☐ 否☐

如是，请详细说明。

七、是否曾违反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或者其他相关规定受到证券交易所处分？

是☐ 否☐

如是，请详细说明。

八、是否因涉嫌违反证券法律、行政法规正受到中国证监会

的调查？

是☐ 否☐

如是，请详细说明。

九、本人以及本人的配偶、父母、子女是否持有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

是☐ 否☐

如是，请详细说明。

十、在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业务中，过去或者现在是否拥有除前项以外的任何其他利益？

是☐ 否☐

如是，请详细说明。

十一、是否已明确知悉作为上市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如果对下列问题负有直接责任的，将被追究刑事责任：

（一）公司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提供虚假的或者隐瞒重大事实的财务会计报告，严重损害股东或者其他入利益，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二）公司对依法应当披露的其他重要信息不按照规定披露，严重损害股东或者其他入利益，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是☐ 否☐

十二、是否已明确知悉作为上市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如果违背对公司的忠实义务，利用职务便利，操纵上市公司从事下列行为之一，致使上市公司利益遭受重大或者特别重大损失的，将

被追究刑事责任：

（一）无偿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的；

（二）以明显不公平的条件，提供或者接受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的；

（三）向明显不具有清偿能力的单位或者个人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的；

（四）向明显不具有清偿能力的单位或者个人提供担保，或者无正当理由为其他单位或者个人提供担保的；

（五）无正当理由放弃债权、承担债务的；

（六）采用其他方式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

是 ☐ 否 ☐

十三、除上述问题所披露的信息外，是否有需要声明的其他事项，而不声明该等事项可能影响本人对上述问题回答的真实性、准确性或者完整性？

是 ☐ 否 ☐

如是，请详细说明。

本人_____（正楷体）郑重声明，上述回答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保证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遗漏。本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深圳证券交易所可以依据上述回答所提供的资料，评估本人是否适宜担任上市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声明人（签署）：

日 期：

此项声明于 年 月 日作出。

见证律师：

日 期：

第二部分 承诺

本人_____（正楷体）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承诺：

一、本人在履行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职责时，将遵守并促使本公司遵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等有关规定，本人将廉洁守法，履行忠实、勤勉义务，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深圳证券交易所自律管理工作。

二、本人在履行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职责时，将遵守并促使本公司遵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有关规定。

三、本人在履行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职责时，将遵守并促使本公司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

四、本人在履行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职责时，将遵守并促使本公司遵守《公司章程》。

五、本人在履行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职责时，将及时向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报告公司经营和财务等方面出现的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事项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业务规则、细则、指引和通知规定的其他重大事项。

六、本人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监管，包括及时、如实地答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向本人提出的任何问题，及时提供《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业务规则、细则、指引和通知规

定应当报送的资料及要求提供的其他文件的正本或者副本，并出席本人被要求出席的会议，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等。

七、本人承诺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时间和方式填报及更新近亲属身份信息，以及本人和近亲属持有上市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情况，并确保相关信息的真实、准确和完整。

八、本人授权深圳证券交易所将本人提供的承诺与声明的资料向中国证监会报告。

九、本人如违反上述承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十、本人因履行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责或者本承诺而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发生争议提起诉讼时，由深圳证券交易所住所地法院管辖。

承诺人： （签署）

日 期：

此项承诺于 年 月 日作出。

见证律师：

日 期：

创业板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及承诺书

（法人及其他组织版本）

第一部分 声明

一、基本情况

1. 上市公司全称：_____
2. 上市公司股票简称：_____股票代码：_____
3. 本单位全称：_____
4. 本单位住所：_____
5. 本单位主要业务范围：_____

二、是否有除上市公司外的其他关联公司？

是□ 否□

如是，请填写各公司的名称、注册资本、经营范围。

三、是否负有数额较大的到期未清偿债务？

是□ 否□

如是，请详细说明。

四、是否存在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或者要求上市公司违规提供担保的情形？

是□ 否□

如是，请详细说明。

五、是否曾违反《证券法》等证券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

是□ 否□

如是，请详细说明。

六、是否曾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行政处罚？

是 ☐ 否 ☐

如是，请详细说明。

七、是否曾违反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或者其他相关规定受到证券交易所处分？

是 ☐ 否 ☐

如是，请详细说明。

八、是否因涉嫌违反证券市场法律、行政法规正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调查？

是 ☐ 否 ☐

如是，请详细说明。

九、是否直接或者间接持有上市公司的股票及其衍生品种？

是 ☐ 否 ☐

如是，请详细说明。

十、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业务中，过去或者现在是否拥有除股权以外的任何其他利益？

是 ☐ 否 ☐

如是，请详细说明。

十一、是否已明确知悉作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指使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背对上市公司的忠实义

务，利用职务便利，操纵上市公司从事下列行为之一，致使上市公司利益遭受重大或者特别重大损失的，将被追究刑事责任：

（一）无偿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的；

（二）以明显不公平的条件，提供或者接受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的；

（三）向明显不具有清偿能力的单位或者个人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的；

（四）向明显不具有清偿能力的单位或者个人提供担保，或者无正当理由为其他单位或者个人提供担保的；

（五）无正当理由放弃债权、承担债务的；

（六）采用其他方式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

是□ 否□

十二、除上述问题所披露的信息外，是否有需要声明的其他事项，而不声明该等事项可能影响本单位对上述问题回答的真实性、准确性或者完整性？

是□ 否□

如是，请详细说明。

_____（正楷体）郑重声明，上述回答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保证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遗漏。本单位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法律后果。

声明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日 期：

此项声明于 年 月 日作出。

见证律师：

日 期：

第二部分 承诺

_____（正楷体）作为_____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承诺：

一、本单位保证严格遵守并促使上市公司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本单位将廉洁守法，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深圳证券交易所自律管理工作。

二、本单位保证严格遵守并促使上市公司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三、本单位保证严格遵守并促使上市公司严格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

四、本单位保证严格遵守并促使上市公司严格遵守《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本单位保证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滥用股东权利损害上市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包括但不限于：

（一）本单位及本单位的关联人不得以任何方式违法违规占用上市公司资金及要求上市公司违法违规提供担保；

（二）本单位及本单位的关联人不通过非公允关联交易、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等任何方式损害上市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本单位及本单位的关联人不利用上市公司未公开重大

信息谋取利益，不以任何方式泄漏有关上市公司的未公开重大信息，不从事内幕交易、短线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

（四）本单位及本单位的关联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影响上市公司的独立性，保证上市公司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和业务独立。

本单位及本单位的关联人存在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或要求上市公司违法违规提供担保的，在占用资金全部归还、违规担保全部解除之前不转让所持有、控制的上市公司股份，或者转让所持有、控制的公司股份所得资金用以清偿占用资金、解除违规担保。

六、本单位保证严格履行本公司作出的各项公开声明与承诺，不得擅自变更或者解除。

七、本单位保证严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积极主动配合上市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及时告知上市公司已发生或者拟发生的重大事件。

八、本单位同意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监管，包括及时、如实地答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向本单位提出的任何问题，提供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业务规则规定应当报送的资料及要求提供的其他文件的正本或者副本，并委派法定代表人出席本公司被要求出席的会议，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等。

九、本单位承诺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时间和方式填报

及更新本单位持有上市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情况,并确保相关信息的真实、准确和完整。

十、本单位授权深圳证券交易所将本单位提供的承诺与声明的资料向中国证监会报告。

十一、本单位如违反上述承诺和保证,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十二、本单位因履行本承诺而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发生争议提起诉讼时,由深圳证券交易所住所地法院管辖。

承诺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日 期:

此项承诺于 年 月 日作出。

见证律师:

日 期:

创业板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及承诺书

(自然人版本)

第一部分 声明

一、基本情况

1. 上市公司全称：_____
2. 上市公司股票简称：_____股票代码：_____
3. 本人姓名：_____
4. 别名：_____
5. 曾用名：_____
6. 出生日期：_____
7. 住址：_____
8. 国籍：_____
9. 拥有哪些国家或者地区的长期居留权（如适用）：_____
10. 专业资格（如适用）：_____
11. 身份证号码：_____
12. 护照号码（如适用）：_____
13. 近亲属的姓名、身份证号码：
配偶：_____
父母：_____
子女：_____
兄弟姐妹：_____
14. 最近五年工作经历：_____

二、是否有配偶、父母、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担任本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如是，请详细说明。

三、是否在其他公司任职？

是□ 否□

如是，请填写各公司的名称、注册资本、经营范围以及本人在该公司任职的情况。

四、是否存在下列情形：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是□ 否□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

是□ 否□

如是，请详细说明。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是☐ 否☐

如是，请详细说明。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是☐ 否☐

如是，请详细说明。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是☐ 否☐

如是，请详细说明。

（六）是否存在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或者要求上市公司违规提供担保的情形？

是☐ 否☐

如是，请详细说明。

五、是否曾违反《证券法》等证券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

是☐ 否☐

如是，请详细说明。

六、是否曾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行政处罚？

是☐ 否☐

如是，请详细说明。

七、是否曾违反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或者其他相关规定受到证券交易所处分？

是 ☐ 否 ☐

如是，请详细说明。

八、是否因涉嫌违反证券法律、行政法规正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调查？

是 ☐ 否 ☐

如是，请详细说明。

九、本人以及本人的配偶、父母、子女是否直接或者间接持有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

是 ☐ 否 ☐

如是，请详细说明。

十、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业务中，过去或者现在是否拥有除前项以外的任何其他利益？

是 ☐ 否 ☐

如是，请详细说明。

十一、是否已明确知悉作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指使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背对上市公司的忠实义务，利用职务便利，操纵上市公司从事下列行为之一，致使上市公司利益遭受重大或者特别重大损失的，将被追究刑事责任：

（一）无偿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的；

（二）以明显不公平的条件，提供或者接受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的；

（三）向明显不具有清偿能力的单位或者个人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的；

（四）向明显不具有清偿能力的单位或者个人提供担保，或者无正当理由为其他单位或者个人提供担保的；

（五）无正当理由放弃债权、承担债务的；

（六）采用其他方式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

是☐ 否☐

十二、除上述问题所披露的信息外，是否有需要声明的其他事项，而不声明该等事项可能影响本人对上述问题回答的真实性、准确性或者完整性？

是☐ 否☐

如是，请详细说明。

本人_____（正楷体）郑重声明，上述回答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保证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遗漏。本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法律后果。

声明人（签署）：

日 期：

此项声明于 年 月 日作出。

见证律师：

日 期：

第二部分 承诺

本人_____（正楷体）作为_____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向深圳证券交易所郑重承诺：

一、本人保证严格遵守并促使上市公司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本人将廉洁守法，不以任何方式干扰深圳证券交易所自律管理工作。

二、本人保证严格遵守并促使上市公司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三、本人保证严格遵守并促使上市公司严格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

四、本人保证严格遵守并促使上市公司严格遵守《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本人保证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滥用股东权利损害上市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包括但不限于：

（一）本人及本人的关联人不以任何方式违法违规占用上市公司资金及要求上市公司违法违规提供担保；

（二）本人及本人的关联人不通过非公允关联交易、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等任何方式损害上市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本人及本人的关联人不利用上市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

谋取利益，不以任何方式泄漏有关上市公司的未公开重大信息，不从事内幕交易、短线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

（四）本人及本人的关联人不以任何方式影响上市公司的独立性，保证上市公司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和业务独立。

本人及本人的关联人存在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或者要求上市公司违法违规提供担保的，在占用资金全部归还、违规担保全部解除之前不转让所持有、控制的上市公司股份，或者转让所持有、控制的公司股份所得资金用以清偿占用资金、解除违规担保。

六、本人保证严格履行本人作出的各项公开声明与承诺，不得擅自变更或者解除。

七、本人保证严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积极主动配合上市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及时告知上市公司已发生或者拟发生的重大事件。

八、本人同意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监管，包括及时、如实地答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向本公司提出的任何问题，提供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业务规则规定应当报送的资料及要求提供的其他文件的正本或者副本，并亲自出席本人被要求出席的会议，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等。

九、本人承诺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时间和方式填报及更新近亲属身份信息，以及本人和近亲属持有上市公司股票及其

衍生品种的情况，并确保相关信息的真实、准确和完整。

十、本人授权深圳证券交易所将本人提供的承诺与声明的资料向中国证监会报告。

十一、本人如违反上述承诺和保证，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十二、本人因履行本承诺而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发生争议提起诉讼时，由深圳证券交易所住所地法院管辖。

承诺人（签署）：

日 期：

此项承诺于 年 月 日作出。

见证律师：

日 期：

说明：

1.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必须向本所呈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及承诺书》的人士，均必须填写第一部分声明和第二部分承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按照《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及承诺书（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版本）》规定的格式填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的，按照《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及承诺书（自然人版本）》规定的格式填写。

2. 同时兼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应当分别向本所呈报《董事声明及承诺书》和《高级管理人员声明及承诺书》。

3. 填写人员应当如实回答《声明及承诺书》中所有问题。若没有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填写声明部分，或者没有填写承诺部分，或者没有遵守承诺，则属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本所有权根据本规则予以相应处分。

4. 除本所另有要求外，因声明事项发生变化需要按照本规则向本所报送最新资料的，应当同时报送更新后的《声明及承诺书》电子文件。

5. 上市公司应当保证报送本所的《声明及承诺书》电子文件与相关人员（或者单位）亲自签署（盖章）的书面文件一致。

6. 若所附格式文件不够填写，可以另书并请装订在后。

7. 若对填写事项有疑问，请咨询本所或者律师。

附件二

创业板红筹企业董事声明及承诺书

第一部分 声明

一、基本情况

1. 上市公司全称：_____
2. 上市公司股票或者存托凭证简称：_____
- 上市公司股票或者存托凭证代码：_____
3. 本人姓名：_____
4. 别名：_____
5. 曾用名：_____
6. 出生日期：_____
7. 联系地址：_____
8. 国籍：_____
9. 专业资格（如适用）：_____
10. 中国身份证号码（如适用）：_____
11. 护照号码（如适用）：_____
12. 近亲属的姓名、身份证号码：
配偶：_____
- 父母：_____
- 子女：_____
- 兄弟姐妹：_____
13. 最近五年的工作经历：_____
- _____
- _____

二、是否有配偶、父母、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担任本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如是，请详细说明。

三、是否在其他公司任职？

是□ 否□

如是，请填写各公司的名称以及任职情况。

四、是否被中国证监会或者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不合适人选？是否曾因违反证券交易场所业务规则或者其他相关规定而受到处分？

是□ 否□

如是，请详细说明。

五、过去十年中是否曾因违反境内外证券市场法律、法规或因涉及金融问题（如贪污、贿赂、诈骗、侵占等）而受到刑事、行政处罚或者正处于有关调查、诉讼程序中？

是□ 否□

如是，请详细说明。

六、本人以及本人的配偶、父母、子女是否持有本公司股票、存托凭证及其衍生品种？

是□ 否□

如是，请详细说明。

七、是否持有上市公司特别表决权股份？

是□ 否□

如是，请详细说明。

八、在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业务中，过去或者现在是否拥有除前项以外的任何其他利益？

是 ☐ 否 ☐

如是，请详细说明。

九、是否已明确知悉作为上市公司的董事，如果对下列问题负有直接责任的，将被追究刑事责任：

（一）公司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提供虚假的或者隐瞒重大事实的财务会计报告，严重损害股东、存托凭证持有人或者其他入利益，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二）公司对依法应当披露的其他重要信息不按照规定披露，严重损害股东、存托凭证持有人或者其他入利益，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是 ☐ 否 ☐

十、是否已明确知悉作为上市公司的董事，违背对公司的忠实义务，利用职务便利，操纵上市公司从事下列行为之一，致使上市公司利益遭受特别重大损失的，将被追究刑事责任：

（一）无偿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的；

（二）以明显不公平的条件，提供或者接受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的；

（三）向明显不具有清偿能力的单位或者个人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的；

（四）向明显不具有清偿能力的单位或者个人提供担保，或

者无正当理由为其他单位或者个人提供担保的；

（五）无正当理由放弃债权、承担债务的；

（六）采用其他方式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

是☐ 否☐

十一、除上述问题所涉及的信息外，是否有需要声明的其他事项，而不声明该等事项可能影响您对上述问题回答的真实性、完整性或者准确性？

是☐ 否☐

如是，请详细说明。

本人_____（正楷体）郑重声明：上述回答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保证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

声明人（签署）：

日 期：

此项声明于 年 月 日作出。

见证律师：

日 期：

第二部分 承诺

本人_____（正楷体）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承诺：

一、本人在履行上市公司董事的职责时，将遵守并促使本公司和本人的授权人遵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等有关规定，本人将廉洁守法，履行忠实、勤勉义务，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深圳证券交易所自律管理工作。

二、本人在履行上市公司董事的职责时，将遵守并促使本公司和本人的授权人遵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三、本人在履行上市公司董事的职责时，将遵守并促使本公司和本人的授权人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

四、本人在履行上市公司董事的职责时，将遵守并促使本公司和本人的授权人遵守《公司章程》。

五、本人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监管，包括及时、如实地答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向本人提出的任何问题，及时提供《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业务规则、细则、指引和通知规定应当报送的资料及要求提供的其他文件的正本或者副本，并出席本人被要求出席的会议，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等。

六、本人承诺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时间和方式填报及更新近亲属身份信息，以及本人和近亲属持有上市公司股票、存托凭证及其衍生品种的情况，并确保相关信息的真实、准确和完整。

七、本人授权深圳证券交易所将本人提供的承诺与声明的资料向中国证监会报告。

八、本人如违反上述承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九、本人因履行上市公司董事的职责或者本承诺而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发生争议提起诉讼时，适用中国境内法律，并由深圳证券交易所住所地法院管辖。

十、本人在执行职务过程中，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以外的主体因发行人（上市公司）在境内发行股票或者存托凭证并在创业板上市发生争议提起诉讼的，适用中国境内法律，并由中国境内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管辖。

承诺人（签署）：

日 期：

此项承诺于 年 月 日作出。

见证律师：

日 期：

创业板红筹企业高级管理人员声明及承诺书

第一部分 声明

一、基本情况

1. 上市公司全称：_____
2. 上市公司股票或者存托凭证简称：_____
- 上市公司股票或者存托凭证代码：_____
3. 本人姓名：_____
4. 别名：_____
5. 曾用名：_____
6. 出生日期：_____
7. 联系地址：_____
8. 国籍：_____
9. 专业资格（如适用）：_____
10. 中国身份证号码（如适用）：_____
11. 护照号码（如适用）：_____
12. 近亲属的姓名、身份证号码：
配偶：_____
父母：_____
子女：_____
兄弟姐妹：_____
13. 最近五年的工作经历：_____

二、是否有配偶、父母、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担任本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如是，请详细说明。

三、是否在其他公司任职？

是□ 否□

如是，请填写各公司的名称以及任职情况。

四、是否被中国证监会或者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不合适人选？是否曾因违反证券交易场所业务规则或者其他相关规定而受到处分？

是□ 否□

如是，请详细说明。

五、过去十年中是否曾因违反境内外证券市场法律、法规或因涉嫌金融问题（如贪污、贿赂、诈骗、侵占等）而受到刑事、行政处罚或者正处于有关调查、诉讼程序中？

是□ 否□

如是，请详细说明。

六、本人以及本人的配偶、父母、子女是否持有本公司股票、存托凭证及其衍生品种？

是□ 否□

如是，请详细说明。

七、在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业务中，过去或者现在是否拥有除前项以外的任何其他利益？

是□ 否□

如是，请详细说明。

八、是否已明确知悉作为上市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如果下列问题负有直接责任的，将被追究刑事责任：

（一）公司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提供虚假的或者隐瞒重大事实的财务会计报告，严重损害股东、存托凭证持有人或者其他入利益，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二）公司对依法应当披露的其他重要信息不按照规定披露，严重损害股东、存托凭证持有人或者其他入利益，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是 ☐ 否 ☐

九、是否已明确知悉作为上市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如果违背对公司的忠实义务，利用职务便利，操纵上市公司从事下列行为之一，致使上市公司利益遭受重大或者特别重大损失的，将被追究刑事责任：

（一）无偿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的；

（二）以明显不公平的条件，提供或者接受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的；

（三）向明显不具有清偿能力的单位或者个人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的；

（四）向明显不具有清偿能力的单位或者个人提供担保，或者无正当理由为其他单位或者个人提供担保的；

（五）无正当理由放弃债权、承担债务的；

（六）采用其他方式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

是☐ 否☐

十、除上述问题所涉及的信息外，是否有需要声明的其他事项，而不声明该等事项可能影响您对上述问题回答的真实性、完整性或者准确性？

是☐ 否☐

如是，请详细说明。

本人_____（正楷体）郑重声明：上述回答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保证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

声明人（签署）：

日 期：

此项声明于 年 月 日作出。

见证律师：

日 期：

第二部分 承诺

本人_____（正楷体）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承诺：

一、本人在履行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职责时，将遵守并促使本公司遵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等有关规定，本人将廉洁守法，履行忠实、勤勉义务，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深圳证券交易所自律管理工作。

二、本人在履行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职责时，将遵守并促使本公司遵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有关规定。

三、本人在履行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职责时，将遵守并促使本公司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

四、本人在履行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职责时，将遵守并促使本公司遵守《公司章程》。

五、本人在履行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职责时，将及时向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报告公司经营和财务等方面出现的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事项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业务规则、细则、指引和通知规定的其他重大事项。

六、本人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监管，包括及时、如实地答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向本人提出的任何问题，及时提供《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业务规则、细则、指引和通知规定应当报送的资料及要求提供的其他文件的正本或者副本，并出席本人被要求出席的会议，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监管措施和纪

律处分等。

七、本人承诺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时间和方式填报及更新近亲属身份信息，以及本人和近亲属持有上市公司股票、存托凭证及其衍生品种的情况，并确保相关信息的真实、准确和完整。

八、本人授权深圳证券交易所将本人提供的承诺与声明的资料向中国证监会报告。

九、本人如违反上述承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十、本人因履行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责或者本承诺而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发生争议提起诉讼时，适用中国境内法律，并由深圳证券交易所住所地法院管辖。

十一、本人在执行职务过程中，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以外的主体因发行人（上市公司）在境内发行股票或者存托凭证并在创业板上市发生争议提起诉讼的，适用中国境内法律，并由中国境内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管辖。

承诺人： （签署）

日 期：

此项承诺于 年 月 日作出。

见证律师：

日 期：

创业板红筹企业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及承诺书

（法人及其他组织版本）

第一部分 声明

一、基本情况

1. 上市公司全称：_____

2. 上市公司股票或者存托凭证简称：_____

上市公司股票或者存托凭证代码：_____

3. 本单位全称：_____

4. 本单位住所：_____

5. 本单位主要业务范围：_____

二、是否有除上市公司外的其他关联公司？

是 ☐ 否 ☐

如是，请填写各公司的名称、注册资本、经营范围。

三、是否负有数额较大的到期未清偿债务？

是 ☐ 否 ☐

如是，请详细说明。

四、是否存在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或者要求上市公司违规提供担保的情形？

是 ☐ 否 ☐

如是，请详细说明。

五、是否曾违反《证券法》等证券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

是 ☐ 否 ☐

如是，请详细说明。

六、是否曾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行政处罚？

是 ☐ 否 ☐

如是，请详细说明。

七、是否曾违反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或者其他相关规定受到证券交易所处分？

是 ☐ 否 ☐

如是，请详细说明。

八、是否因涉嫌违反证券市场法律、行政法规正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调查？

是 ☐ 否 ☐

如是，请详细说明。

九、是否直接或者间接持有上市公司的股票、存托凭证及其衍生品种？

是 ☐ 否 ☐

如是，请详细说明。

十、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业务中，过去或者现在是否拥有除股权以外的任何其他利益？

是 ☐ 否 ☐

如是，请详细说明。

十一、是否已明确知悉作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指使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背对上市公司的忠实义务，利用职务便利，操纵上市公司从事下列行为之一，致使上市

公司利益遭受重大或者特别重大损失的，将被追究刑事责任：

（一）无偿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的；

（二）以明显不公平的条件，提供或者接受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的；

（三）向明显不具有清偿能力的单位或者个人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的；

（四）向明显不具有清偿能力的单位或者个人提供担保，或者无正当理由为其他单位或者个人提供担保的；

（五）无正当理由放弃债权、承担债务的；

（六）采用其他方式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

是□ 否□

十二、除上述问题所披露的信息外，是否有需要声明的其他事项，而不声明该等事项可能影响本单位对上述问题回答的真实性、准确性或者完整性？

是□ 否□

如是，请详细说明。

_____（正楷体）郑重声明，上述回答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保证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遗漏。本单位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法律后果。

声明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日 期：

此项声明于 年 月 日作出。

见证律师：

日 期：

第二部分 承诺

_____（正楷体）作为_____股份有限公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承诺：

一、本单位保证严格遵守并促使上市公司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本单位将廉洁守法，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深圳证券交易所自律管理工作。

二、本单位保证严格遵守并促使上市公司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三、本单位保证严格遵守并促使上市公司严格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

四、本单位保证严格遵守并促使上市公司严格遵守《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本单位保证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滥用股东权利损害上市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包括但不限于：

（一）本单位及本单位的关联人不得以任何方式违法违规占用上市公司资金及要求上市公司违法违规提供担保；

（二）本单位及本单位的关联人不通过非公允关联交易、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等任何方式损害上市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本单位及本单位的关联人不利用上市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谋取利益，不得以任何方式泄漏有关上市公司的未公开重大信息，不从事内幕交易、短线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

（四）本单位及本单位的关联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影响上市公司的独立性，保证上市公司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和业务独立。

六、本单位保证严格履行本公司作出的各项公开声明与承诺，不得擅自变更或者解除。

七、本单位保证严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积极主动配合上市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及时告知上市公司已发生或者拟发生的重大事件。

八、本单位同意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监管，包括及时、如实地答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向本单位提出的任何问题，提供深圳证劵交易所有关业务规则规定应当报送的资料及要求提供的其他文件的正本或者副本，并委派法定代表人出席本公司被要求出席的会议，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等。

九、本单位承诺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时间和方式填报及更新本单位持有上市公司股票、存托凭证及其衍生品种的情况，并确保相关信息的真实、准确和完整。

十、本单位授权深圳证券交易所将本单位提供的承诺与声明的资料向中国证监会报告。

十一、本单位如违反上述承诺和保证，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十二、本单位因履行本承诺而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发生争议提起诉讼时，适用中国境内法律，并由深圳证券交易所住所地法院

管辖。

十三、本单位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以外的主体因发行人（上市公司）在境内发行股票或者存托凭证并在创业板上市发生争议提起诉讼的，适用中国境内法律，并由中国境内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管辖。

承诺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日 期：

此项承诺于 年 月 日作出。

见证律师：

日 期：

创业板红筹企业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及承诺书

（自然人版本）

第一部分 声明

一、基本情况

1. 上市公司全称：_____
2. 上市公司股票或者存托凭证简称：_____
- 上市公司股票或者存托凭证代码：_____
3. 本人姓名：_____
4. 别名：_____
5. 曾用名：_____
6. 出生日期：_____
7. 联系地址：_____
8. 国籍：_____
9. 专业资格（如适用）：_____
10. 中国身份证号码（如适用）：_____
11. 护照号码（如适用）：_____
12. 近亲属的姓名、身份证号码：
配偶：_____
- 父母：_____
- 子女：_____
- 兄弟姐妹：_____
13. 最近五年的工作经历：_____
- _____
- _____

二、是否有配偶、父母、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担任本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如是，请详细说明。

三、是否在其他公司任职？

是□ 否□

如是，请填写各公司的名称、注册资本、经营范围以及本人在该公司任职的情况。

四、是否存在下列情形：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是□ 否□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

是□ 否□

如是，请详细说明。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是□ 否□

如是，请详细说明。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是☐ 否☐

如是，请详细说明。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是☐ 否☐

如是，请详细说明。

（六）是否存在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或者要求上市公司违规提供担保的情形？

是☐ 否☐

如是，请详细说明。

五、是否曾违反《证券法》等证券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

是☐ 否☐

如是，请详细说明。

六、是否曾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行政处罚？

是☐ 否☐

如是，请详细说明。

七、是否曾违反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或者其他相关规定受到证券交易所处分？

是☐ 否☐

如是，请详细说明。

八、是否因涉嫌违反证券法律、行政法规正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调查？

是☐ 否☐

如是，请详细说明。

九、本人以及本人的配偶、父母、子女是否直接或者间接持有本公司股票、存托凭证及其衍生品种？

是□ 否□

如是，请详细说明。

十、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业务中，过去或者现在是否拥有除前项以外的任何其他利益？

是□ 否□

如是，请详细说明。

十一、是否已明确知悉作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指使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背对上市公司的忠实义务，利用职务便利，操纵上市公司从事下列行为之一，致使上市公司利益遭受重大或者特别重大损失的，将被追究刑事责任：

（一）无偿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的；

（二）以明显不公平的条件，提供或者接受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的；

（三）向明显不具有清偿能力的单位或者个人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的；

（四）向明显不具有清偿能力的单位或者个人提供担保，或者无正当理由为其他单位或者个人提供担保的；

（五）无正当理由放弃债权、承担债务的；

（六）采用其他方式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

是□ 否□

十二、除上述问题所披露的信息外，是否有需要声明的其他事项，而不声明该等事项可能影响本人对上述问题回答的真实性、准确性或者完整性？

是 ☐ 否 ☐

如是，请详细说明。

本人_____（正楷体）郑重声明，上述回答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保证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法律后果。

声明人（签署）：

日 期：

此项声明于 年 月 日作出。

见证律师：

日 期：

第二部分 承诺

本人_____（正楷体）作为_____股份有限公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向深圳证券交易所郑重承诺：

一、本人保证严格遵守并促使上市公司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本人将廉洁守法，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深圳证券交易所自律管理工作。

二、本人保证严格遵守并促使上市公司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三、本人保证严格遵守并促使上市公司严格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

四、本人保证严格遵守并促使上市公司严格遵守《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本人保证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滥用股东权利损害上市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包括但不限于：

（一）本人及本人的关联人不得以任何方式违法违规占用上市公司资金及要求上市公司违法违规提供担保；

（二）本人及本人的关联人不通过非公允关联交易、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等任何方式损害上市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本人及本人的关联人不利用上市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谋取利益，不得以任何方式泄漏有关上市公司的未公开重大信息，不从事内幕交易、短线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

（四）本人及本人的关联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影响上市公司的独立性，保证上市公司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和业务独立。

六、本人保证严格履行本人作出的各项公开声明与承诺，不得擅自变更或者解除。

七、本人保证严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积极主动配合上市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及时告知上市公司已发生或者拟发生的重大事件。

八、本人同意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监管，包括及时、如实地答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向本公司提出的任何问题，提供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业务规则规定应当报送的资料及要求提供的其他文件的正本或者副本，并亲自出席本人被要求出席的会议，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等。

九、本人承诺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时间和方式填报及更新近亲属身份信息，以及本人和近亲属持有上市公司股票、存托凭证及其衍生品种的情况，并确保相关信息的真实、准确和完整。

十、本人授权深圳证券交易所将本人提供的承诺与声明的资料向中国证监会报告。

十一、本人如违反上述承诺和保证，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十二、本人因履行本承诺而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发生争议提起诉讼时，适用中国境内法律，并由深圳证券交易所住所地法院管

辖。

十三、本人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以外的主体因发行人（上市公司）在境内发行股票或者存托凭证并在创业板上市发生争议提起诉讼的，适用中国境内法律，并由中国境内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管辖。

承诺人： （签署）

日 期：

此项承诺于 年 月 日作出。

见证律师：

日 期：

说明：

1.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必须向本所呈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及承诺书》的人士，均必须填写第一部分声明和第二部分承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按照《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及承诺书（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版本）》规定的格式填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的，按照《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及承诺书（自然人版本）》规定的格式填写。

2. 同时兼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应当分别向本所呈报《董事声明及承诺书》和《高级管理人员声明及承诺书》。

3. 填写人员应当如实回答《声明及承诺书》中所有问题。若没有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填写声明部分，或者没有填写承诺部分，或者没有遵守承诺，则属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本所有权根据本规则予以相应处分。

4. 除本所另有要求外，因声明事项发生变化需要按照本规则向本所报送最新资料的，应当同时报送更新后的《声明及承诺书》电子文件。

5. 上市公司应当保证报送本所的《声明及承诺书》电子文件与相关人员（或者单位）亲自签署（盖章）的书面文件一致。

6. 若所附格式文件不够填写，可以另书并请装订在后。

7. 若对填写事项有疑问，请咨询本所或者律师。

附件三

上市公司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与承诺

提名人_____现就提名_____为_____股份有限公司第_____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发表公开声明。被提名人已书面同意作为_____股份有限公司第_____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参见该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有无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等情况后作出的，本提名人认为被提名人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具体声明并承诺如下事项：

一、被提名人已经通过_____股份有限公司第_____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或者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资格审查，提名人与被提名人不存在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独立履职情形的密切关系。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被提名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被提名人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

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四、被提名人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条件。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五、被提名人已经参加培训并取得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相关培训证明材料（如有）。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六、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七、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八、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九、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一、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投资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二、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三、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保险机构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四、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对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五、被提名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管理、会计、财务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六、以会计专业人士被提名的，被提名人至少具备注册会计师资格，或具有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专业的高级职称、副教授或以上职称、博士学位，或具有经济管理方面高级职称且在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等专业岗位有五年以上全职工作经验。

☐ 是 ☐ 否 ☐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七、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八、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的股东，也不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自然人

股东。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九、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任职，也不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一、被提名人不是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二、被提名人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不存在重大业务往来，也不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三、被提名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具有第十七项至第

二十二项规定任一种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四、被提名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五、被提名人不是被证券交易场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六、被提名人不是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受到司法机关刑事处罚或者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七、被提名人不是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八、被提名人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九、被提名人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被提名人不是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会予以解除职务，未满十二个月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一、包括本次提名的公司在内，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三家。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二、被提名人在公司连续担任独立董事未超过六年。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提名人郑重承诺：

一、本提名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否则，本提名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二、本提名人授权公司董事会秘书将本声明的内容通过深

圳证券交易所业务专区录入、报送给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对外公告，董事会秘书的上述行为视同为本提名人行为，由本提名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期间，如出现不符合独立性要求及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本提名人将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告并督促被提名人立即辞去独立董事职务。

提名人（签署/盖章）：

XXXX 年 XX 月 XX 日

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与承诺

声明人_____作为_____股份有限公司第_____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已充分了解并同意由提名人_____提名为_____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该公司）第_____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现公开声明和保证，本人与该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关系，且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具体声明并承诺如下事项：

一、本人已经通过_____股份有限公司第_____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或者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资格审查，提名人与本人不存在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独立履职情形的密切关系。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本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本人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四、本人符合该公司章程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条件。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五、本人已经参加培训并取得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相关培训证明材料（如有）。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六、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七、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八、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九、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一、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投资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二、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三、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保险机构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四、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对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五、本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管理、会计、财务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六、以会计专业人士被提名的，候选人至少具备注册会计师资格，或具有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专业的高级职称、副教授或以上职称、博士学位，或具有经济管理方面高级职称且在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等专业岗位有五年以上全职工作经验。

☐ 是 ☐ 否 ☐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七、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该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八、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的股东，也不是该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自然人股东。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九、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任职，也不在该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一、本人不是为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二、本人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不存在重大业务往来，也不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三、本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具有第十七项至第二十二项规定任一种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四、本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五、本人不是被证券交易场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六、本人不是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受到司法机关刑事处罚或者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七、本人不是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八、本人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九、本人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本人不是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

会予以撤换，未满十二个月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一、包括该公司在内，本人担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三家。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二、本人在该公司连续担任独立董事未超过六年。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候选人郑重承诺：

一、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及提供的相关材料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否则，本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二、本人在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该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三、本人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如出现不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本人将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告并立即辞去该公司独立董事职务。

四、本人授权该公司董事会秘书将本声明的内容及其他有

关本人的信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专区录入、报送给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对外公告，董事会秘书的上述行为视同为本人行为，由本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五、如任职期间因本人辞任导致独立董事比例不符合相关规定或欠缺会计专业人士的，本人将持续履行职责，不以辞任为由拒绝履职。

候选人（签署）：

XXXX 年 XX 月 XX 日

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履历表

上市公司名称		上市公司代码			
一、个人情况					
姓名		曾用名		照 片	
性别		民族			
出生日期		政治面貌			
国籍		是否有其他 国家/地区居 留权			
身份证号		护照号码			
移动电话		电子邮件			
工作单位		通讯地址			
单位邮编		单位电话			
家庭住址		邮政编码			
是否属于会计专 业人士		会计专业资 格取得时间		证书号 码	
本人专长		是否曾受处 罚			
是否为该公司在 任独立董事		在该公司担 任独立董事 的起始日期		担任独立董事 的境内上市公 司家数	
二、社会关系					

与本人关系	配偶	父亲	母亲	子女	兄弟姐妹
姓名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工作单位					
持股情况					
持股数量					
三、教育背景					
学习期间	学校	专业	学历	学位	
四、工作经历					
工作期间	工作单位	职位	职业领域		
五、专业培训					
培训期间	培训单位	培训证明材料	培训内容		
六、独立董事兼职情况					

任职期间	公司名称	公司代码	
七、其他专业资格职称			
取得时间	资格名称	授予单位	证书号码
八、所获奖励			
获奖日期	获奖名称	颁奖单位	证书号码
九、著作成就			
著作成就名称	认可、发表或出版单位	取得、发表或出版时间	
十、其他情况			
1、 本次担任该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获得的年度报酬总额：_____ 2、 本人是否拥有该上市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及持有数量（如是）：_____ 3、 本人在该上市公司及其附属公司中，过去或现在是否具有除前述 1、2 条以外的任何利			

益： _____ 4、 本人担任该上市公司的独立董事的提名人为： _____ 5、 本人其他可能有助于或者不利于本次独立董事任职的情况： _____
十、承诺
本人（请以正楷体填写姓名）郑重声明，本履历表内容是真实、完整和准确的，保证不存在任何遗漏、虚假陈述或误导成份。本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深圳证券交易所可依据本履历表所提供的资料，确定本人是否适宜担任该上市公司的独立董事。 签字： 时间：

《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履历表》填写说明

独立董事应认真参阅本填写说明填写履历表各项内容，保证填写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如有不适用或者不存在的情况，请填写“不适用”或者“无”。

一、基本简况

1. “是否会计专业人士”项：如是，需注明属于“会计学专业副教授（教授）、会计学博士、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中的具体项目，可填写多项。

2. “本人专长”项：请说明有助于本人履行独立董事职务的专长情况，如没有填“无”，如有应注明具体专长，如“法律专业人

士，行业专家”等，有几项注明几项。

3. “是否曾受处罚”项：如是，填写本人曾受到的各种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以及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等，如无填“否”，如有应注明具体情况，如XXXX年X月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XXXX年X月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为X年，XXXX年X月被XX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期限为X年，XXXX年X月因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司法机关刑事处罚，XXXX年X月被XX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XXXX年X月被XX证券交易所通报批评，XXXX年X月被XXX认定为失信惩戒对象等。

4. “是否具有其它国家或者地区居留权”项：如是，需注明具有居留权的所在国或者地区。

5. “担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家数”项：包括本次拟任职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

二、社会关系

1. “子女”、“兄弟姐妹”项：有多位子女或者多位兄弟姐妹的，可在相应栏目列明序号分别填写。

2. “持股情况”项：应填写本人直系亲属（配偶、父母、子女）是否持有本人担任独立董事职务的上市公司的股票，其他社会关系可不填写。

三、教育背景

请从中学开始填写各项内容，逐一注明学习期间、就读学校或研究机构、专业、学历、学位。

四、工作经历

请填写最近十年工作经历，自开始工作起逐一按格式填至现在工作单位止，同一单位工作中岗位有变动者要分开填写。“职业领域”项请填写本人日常工作职责所处的学科领域，如：法律、工商管理、会计、审计、财务管理等。

五、专业培训

请填写对有助于担任独立董事的培训，语言培训、为通过各种考试所接受的培训不要求填写。

六、独立董事兼职情况

请填写本人在境内上市公司兼任独立董事情况。

七、其他专业资格职称

请填写取得的除会计专业资格外，目前仍有效的各种专业资格、职称情况。

八、所获奖励

请填写自大学毕业后所获取的各种奖励。

九、著作成就

请填写包括本人为第一作者或主编的论文与著作，或者本人在其中起主要作用所取得的各种工作成果。著作及成就众多者可选出最突出的前十项填写，尤其是对有助于担任独立董事的相关成就。

十、其他

1. 获得的年度报酬总额：如为固定报酬，请填写 XX 万元；如为“固定+浮动”报酬，请填写“起步 XX 万元，每次参会 XX 万元”（仅作为举例，可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2. 表格中所有“期间”项（包括学习、工作、培训、任职等），请填写起始年月（XXXX 年 XX 月）到终止年月（XXXX 年 XX 月）或至

今。

附件四

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范本）

甲方：_____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_____银行_____分行（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_____（保荐机构/财务顾问）（以下简称丙方）

注释：协议甲方是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法人主体，如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由上市公司直接实施，则上市公司为协议甲方，如果由子公司或者上市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实施，则子公司或者上市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为协议甲方。

本协议需以《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上市公司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中相关条款为依据制定。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规定，甲、乙、丙三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_____，截至_____年__月__日，专户余额为_____万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_____项目、_____项目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甲方以存单方式存放的募集资金_____万元（若有），开户

日期为__年__月__日，期限__个月。甲方承诺上述存单到期后将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者以存单方式续存，并通知丙方。甲方存单不得质押。

二、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三、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财务顾问，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主办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放情况。

四、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主办人____、____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主办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乙方按月（每月__日之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六、甲方一次或十二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____万元（按照孰低原则在5000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20%之间确定）的，乙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

的支出清单。

七、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主办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主办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一条的要求向甲方、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主办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主办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丙方督导期结束后失效。

十、本协议一式__份，甲、乙、丙三方各持一份，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____监管局各报备一份，其余留甲方备用。

十一、联系方式：

1. _____公司（甲方）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传 真：_____

联系人：_____

电 话：_____

手 机：_____

Email: _____

2. _____银行_____分行（乙方）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传 真：_____

联系人：_____

电 话：_____

手 机：_____

Email：_____

3. _____（保荐机构/财务顾问）（丙方）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保荐代表人/主办人 A：_____

电 话：_____

手 机：_____

Email：_____

传 真：_____

保荐代表人/主办人 B：_____

电 话：_____

手 机：_____

Email：_____

传 真：_____

协议签署：

甲方：_____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__年__月__日

乙方：__银行__分行__支行（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

__年__月__日

丙方：__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

__年__月__日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 第3号——行业信息披露（2025年修订）

目录

第一章 一般规定

第二章 农、林、牧、渔业

第一节 种业、种植业务

第二节 畜禽、水产养殖相关业务

第三章 固体矿产资源业

第四章 制造业

第一节 食品及酒制造相关业务

第二节 纺织服装相关业务

第三节 化工行业相关业务

第四节 民用爆破相关业务

第五节 非金属建材相关业务

第六节 工程机械相关业务

第七节 汽车制造相关业务

第八节 珠宝相关业务

第五章 电力供应业

第六章 建筑业

第一节 土木工程建筑业务

第二节 装修装饰业务

第七章 零售业

第八章 快递服务业

第九章 软件与信息技术服务业

第十章 房地产业

第十一章 附则

第一章 一般规定

1.1 为了规范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本所）特定行业上市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或者公司）披露所属行业经营性信息，提高信息披露的有效性，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统称《股票上市规则》）等业务规则，制定本指引。

1.2 特定行业上市公司应当按照本指引的规定，披露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所需的行业经营性信息。

本指引所称特定行业，指本指引第二章至第十章具体行业信息披露规定所规范的行业；行业经营性信息，指与上市公司业务相关的行业信息和经营性信息。

上市公司除遵守本指引的规定外，还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本所其他规定，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1.3 上市公司特定业务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 30%以上的，或者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下简称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 30%以上的，或者该业务可能对公司业绩或者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应当按照本指引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所鼓励从事特定业务未达到前款标准的，以及相关行

业的上市公司，参照本指引相关规定执行。

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从事特定业务，视同上市公司从事该等业务，适用本指引的规定。上市公司参股公司从事特定业务，可能对上市公司业绩或者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应当参照本指引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上市公司同时从事多个业务且均达到本条第一款规定标准的，应当分别参照相关章节具体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4 本指引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结构与代码的顺序进行编排。

1.5 上市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披露所属行业的宏观形势、市场环境、行业政策、发展状况、经营特点，以及公司的行业地位、经营模式、竞争优势、经营成果、主要风险及应对措施。

本所鼓励上市公司在半年度报告中披露前述信息。

1.6 上市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以下简称《15号编报规则》）披露财务报告附注时，应当依据自身经营模式和结算方式，披露与行业特征相关的具体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会计科目注释。

本所鼓励上市公司在半年度报告中披露前述信息。

1.7 本所鼓励上市公司每月或者每季度定期披露反映行业特征的主要经营数据。上市公司披露前述数据时，各月或者各季度数据的统计口径原则上应当保持一致，并披露统

计口径。

本指引第二章至第十章规定特定行业上市公司应当定期披露主要经营数据的，从其规定。

1.8 上市公司购买或者出售特定行业资产、取得或者丧失特定行业资质，达到《股票上市规则》规定标准或者对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应当及时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和临时信息披露义务，并按照本指引第二章至第十章的规定披露相关资产的行业经营性信息。

上市公司在对上述事项首次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应当按照《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及时披露进展情况。

1.9 上市公司披露行业经营性信息时，应当合理、审慎、客观，简明清晰、通俗易懂；涉及引用数据的，应当确保引用内容客观、权威，并注明来源；涉及专业术语的，应当对其含义作出详细解释，便于投资者理解。

1.10 上市公司披露的行业经营性信息发生或者可能发生变化，对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有较大影响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并说明对当期及未来发展的影响。

1.11 上市公司因特殊原因无法按照本指引个别条款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调整披露内容或者不披露相关内容，但应当说明并披露原因、提示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第二章 农、林、牧、渔业

第一节 种业、种植业务

2.1.1 本节所称种植业务，指种植粮食、棉花、油料、糖料、水果、蔬菜、茶叶、蚕桑、花卉、麻料、中药材、烟草、食用菌等作物的业务活动。

2.1.2 本节所称的上市公司，指达到本指引第1.3条规定标准的从事种业、种植业务的上市公司。

2.1.3 上市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格式准则要求，披露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时，应当同时按照下列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在披露报告期内所从事的主要业务和主要经营情况时：

1. 应当详细披露公司主要经营模式（包括生产和采购模式、销售和结算模式、新产品研发模式、生物资产管理模式等）的具体内容，模式的特有风险和模式变化等情况；

2. 采用“公司+基地（或者合作社）+农户”“公司+农户”或者“公司+基地”等生产采购模式的公司，应当披露各模式运作的主要方式和内容（如为委托代制模式或者自制模式等），生产过程中形成的农作物等存货的所有权归属方，以及如出现自然灾害、技术不当等情况影响存货产量时，相关主要风险的承担方等情况；

3. 采用经销商销售模式的公司，应当披露该模式运作的主要方式和内容（如向经销商销售的产品为买断式销售或者非买断式销售等）、公司产品风险转移的具体时点、期后涉及的销售退回的处理方式等情况；

4. 存在研发活动的公司，应当披露公司的研发模式，

包括公司主要作物育种程序、育种条件和育种周期、研发活动实施主体（如公司自育品种、公司与科研单位合作育种、科研单位的商业化育种等）、以及不同研发模式下研发成果的所有权归属方等情况；

5. 存在因发芽、老化死亡等生物特性导致生物资产数量发生变动的公司，应当结合生物资产的生物特性（如花卉、种苗等资产由于发芽、老化死亡等生物特性，除采购、销售等出入库外，还会因自身生物特性等原因发生变动），披露公司对生物资产存量和生物资产增量的管理模式，包括公司如何保证生物资产数量的准确性，以及公司为保证生物资产数量和价值准确性所建立的各项管理制度、盘点核查程序和信息系统运用等情况。

（二）在回顾分析报告期内的主要经营情况时，应当披露报告期内通过审定的品种数量、报告期内制种产量及其变化、种植产量及其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销售退回（包括销售退回总额和涉及的主要品种）等情况。

（三）在披露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变化时，应当披露公司商标、专利、品种权等重要无形资产在报告期内的重大变化情况以及对公司的影响。

（四）在披露报告期内公司核心竞争力的重要变化及对公司的影响时，应当披露品种经营权等重要无形资产自主研发与授权许可使用的占比及其变化情况，说明公司核心技术是否来源于第三方，是否存在有关的知识产权纠纷或者潜在纠纷，以及公司业务、核心技术的独立性等情况。

对于授权使用且对公司生产经营有重大影响的品种权等重要无形资产，应当披露具体授权使用方式、授权协议的具体期限、许可方是否为关联方、以及公司与第三方的授权协议到期后如不能续签对公司生产经营、经营业绩、持续发展的具体影响。

（五）在披露公司的风险因素时，应当结合公司业务特点，披露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具体风险，如新品种研发和推广风险、库存和市场价格大幅波动风险、销售价格及利润季节性波动风险、食品安全风险、自然灾害和病虫害风险、自然人客户较多且变动较大的风险、产业政策变化风险、税收优惠政策变化风险等情况。

（六）当报告期内发生对公司造成重大影响的自然灾害、病虫害或者食品安全事故等重大事件时，应当在报告期内重要事项中披露相关事件对公司的影响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预计的损失金额、保险投保情况及可能的赔偿情况、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等。

（七）当报告期内公司享受的农业企业税收优惠政策和产业政策发生重大变化时，应当在报告期内重要事项中披露政策变化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变化内容、预计对公司业绩的影响情况以及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等。

（八）当报告期内公司生产经营用地发生重大变化，如通过土地流转、租赁或者其他方式取得的重要生产经营用地在报告期内被国家或者集体依法征用、占用、收回，国家有关耕地保护、土地承包经营流转的政策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或者通过企业兼并获得新的重要生产经营用地等，应当在报告期内重要事项中披露相关事项对公司的影响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事项变化具体情况、预计的影响金额、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如适用）等。

2.1.4 上市公司根据《15号编报规则》披露财务报告附注时，应当同时按照下列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披露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时：

1. 采用经销商销售模式的公司，应当披露收入确认的具体时点、对销售退回、销售返利和销售奖励的会计核算方法和账务处理方式；

2. 存在因发芽、老化死亡等生物特性导致生物资产数量发生变动的公司，应当披露公司对相关生物资产增量的成本归集、成本核算和成本结转方法，说明对应的成本结转方法与公司总体生物资产成本结转制度是否一致；

3. 采用不同研发模式的公司，应当结合不同研发活动的特点针对性披露研发支出会计政策，如对于科研体系的打造、突破性大品种等全局性研发活动，及对于细分市场品种研究的具体研发活动，分别披露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划分的标准、开发阶段支出资本化的具体条件等情况。

（二）披露存货项目注释时，应当披露期末存货余额占比较大的存货的品种结构；对于种业企业，还应当披露报告期内的转商金额等信息。

2.1.5 上市公司在报告期内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以临时报告方式按照对应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公司新品种通过品种审定且公司预计相关品种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的，应当及时披露相关品种获得审定的日期、审定部门、品种的农艺性状（产量特点、品质特征与抗性，如抗病、抗虫、抗逆境等）、适宜种植和推广区域、农业部农作物品种审定公告链接、公司对被审定品种是否具有自主知识产权以及对公司的影响等；

（二）公司获得植物新品种权且公司预计相关品种权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的，应当及时披露实施和使用品种权的范围、适用地域性以及品种权的保护期限等；

（三）公司生产经营用地发生重大变化的，如通过土地流转、租赁或者其他方式取得的重要生产经营用地在报告期内被国家或者集体依法征用、占用、收回，国家有关耕地保护、土地承包经营流转的政策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等，或者通过企业兼并获得新的重要生产经营用地等，预计影响金额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或者净利润 10%以上的，应当及时披露相关事项对公司的影响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事项变化具体情况、预计的影响金额、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如适用）等。

2.1.6 主营业务包含种业相关业务的上市公司，应当在业务年度结束时，以临时报告方式披露该业务年度的总体销售情况和期末库存信息，包括业务年度涵盖的期间、业务年度总营业收入、总销售数量，营业收入排名前五的品种大类、销售收入、销售数量及占比情况，业务年度结束时的库存商品金额，对于期末余额占比较大的库存商品，公司应当

同时披露相应商品的品种结构等信息。

经营多种类别种子的公司，如不同类别种子的业务年度不同，应当以公司主要类别种子的业务年度统一时点对前述信息进行披露；多主业公司应当同时对上述披露仅包含种业相关业务板块作出风险提示。

2.1.7 发生对上市公司造成重大影响的自然灾害、病虫害灾害、食品安全事故等重大事件时，公司如预计损失金额占其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或者净利润 10%以上的，应当及时以临时报告方式披露相关事件可能产生的风险、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预计的损失金额、保险投保情况及可能的赔偿情况、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灾后重建计划等情况，并及时披露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

2.1.8 上市公司在产品推广、销售过程中出现因产品质量等原因导致产品被退回或者召回等情形时，如预计损失金额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或者净利润 10%以上的，应当及时以临时报告方式披露事项可能产生的风险、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预计的损失金额、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等情况。

2.1.9 上市公司单个新建产能项目（包括使用募集资金投资的项目）投资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以上的，应当按照下列要求履行临时信息披露义务：

（一）在董事会审议通过该投资项目后，应当及时披露项目所在地、生产经营用地取得方式及履行程序的合规性、新增产能规模、建设期、达产期、资金来源及规模、主要风

险等；

（二）在项目执行过程中出现重大不确定性情形（如所在地政策变动、土地纠纷、变更地址等）时，应当及时披露并提示相关风险；

（三）应当及时披露项目的重大进展情况，包括项目达产情况等。

2.1.10 上市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和产业政策发生重大变化时，如预计影响金额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或者净利润 10%以上的，应当及时以临时报告方式披露政策变化情况，预计对公司的影响以及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等情况。

第二节 畜禽、水产养殖相关业务

2.2.1 本节所称的上市公司，指达到本指引第 1.3 条规定标准的从事畜禽、水产养殖相关业务的上市公司。

2.2.2 上市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格式准则要求披露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时，应当同时按照下列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在披露报告期内所从事的主要业务和主要经营情况时：

1. 应当详细披露经营养殖模式的具体内容、模式的特有风险和模式变化情况，如采用与其他方合作养殖模式的，应当披露合作的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各方职责分工、定价方式、结算模式；合作方的数量、养殖规模区间分布、地区分布以及报告期内合作方的变化情况；

2. 应当按自行繁育、外购等分项披露报告期末公司生物资产的数量、金额和淘汰率；

3. 涉及向合作社或者农户等个人采购的，且合计金额占采购总金额比例 20%以上的，应当披露采购的具体内容、总金额、结算方式，以及前五大个人供应商的名称、金额、采购款实际支付情况等；

4. 存在向合作方提供担保或者财务资助的，应当根据合作方类型分别披露截至报告期末担保余额或者财务资助余额、报告期内已承担担保责任或者财务资助逾期未收回金额的具体情况。

（二）结合公司业务特点，具体分析并披露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各类风险，如疫病风险、市场价格大幅波动风险、食品安全风险、季节性风险、自然灾害风险、自然人客户较多且变动较大的风险、产业政策变化风险等。

（三）当报告期内出现重大流行疫病且国务院兽医主管部门公布重大动物疫情时，应当在报告期内重要事项中披露疫病发生情况，包括但不限于疫病类型、预计损失金额、影响业绩情况以及采取的应对措施等。

（四）当报告期内发生对公司业务造成重大影响的自然灾害时，应当披露自然灾害对公司业务的影响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预计的损失金额、保险投保情况及可能的赔偿情况、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灾后重建计划等。

2.2.3 上市公司根据《15 号编报规则》披露财务报告附注时，应当同时披露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应当结合

公司具体业务分主要产品披露存货盘点制度、具体盘点方法、存货成本结转制度和具体结转方法，并结合公司经营模式和生物资产的生产周期、流动性、生长环境等特点披露公司生物资产的确认、计量等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2.2.4 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为畜禽养殖业务的，应当每月通过临时公告形式披露该业务月度产品销售数量（或者生产数量）、销售收入及各指标同/环比变动情况，在同/环比变动幅度超过 30%时，还应当披露具体原因，多主业公司应当同时对上述披露仅包含养殖业务板块作出风险提示。

本所鼓励从事水产类养殖业务公司参照前款规定执行。

2.2.5 上市公司新建产能项目投资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以上的，应当按照下列要求履行临时信息披露义务：

（一）在董事会审议通过该投资项目后，应当及时披露项目所在地、新增产能规模、建设期、达产期、资金来源及规模、主要风险等。

（二）在项目执行过程中出现重大不确定性情形（如所在地政策变动、土地纠纷、变更地址等）时，应当及时披露并提示相关风险。

（三）应当及时披露项目的重大进展情况，包括项目达产情况、出栏情况等。

2.2.6 上市公司出现重大流行疫病且国务院兽医主管部门公布重大动物疫情时，应当及时披露临时报告提示疫病风险；预计直接损失金额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以上

的，应当及时披露疫病类型、预计损失金额、保险赔偿情况、控制疫病的措施及效果，以及对当期业绩的影响情况等；公司还应当在后续定期披露进展情况，直至公司面临的疫情得到控制。

2.2.7 上市公司出现重大自然灾害时，预计损失金额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以上的，应当及时披露自然灾害可能产生的风险、对公司生产经营影响情况、预计损失金额、保险投保情况及可能的赔偿情况、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灾后重建计划等。

第三章 固体矿产资源业

3.1 本章所指的固体矿产资源相关业务，包括：

（一）上市公司向矿产资源主管部门提出新设矿业权申请、通过参加矿产资源主管部门组织的矿业权招标投标挂牌活动有偿取得矿业权、受让其他主体拥有的矿业权、直接或者间接收购已取得矿业权的矿山企业股权；

（二）上市公司转让其拥有的矿业权或者转让其拥有矿业权的矿山企业股权；

（三）上市公司进行的矿产资源勘探及开采活动。

上述矿业权包括探矿权和采矿权。

3.2 本章所称上市公司，指达到本指引第 1.3 条规定标准的从事固体矿产资源相关业务的上市公司。

3.3 上市公司披露年度报告时，应当按照下列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上市公司应当披露报告期内直接影响行业发展的宏观经济走势、税费制度改革、限产转型政策、下游需求以及新兴运营模式等外部因素的变化情况，并说明其对公司当期和未来发展的具体影响，以及公司已经或者计划采取的应对措施；

（二）上市公司应当结合自身经营情况，披露下列反映行业发展状况与公司行业地位的信息：

1. 主要产品或者服务的用途；
2. 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或者服务流程；
3. 主要经营模式，包括生产模式和销售模式；

本所鼓励上市公司披露在全行业或者区域市场的市场地位、竞争优势、市场份额，以及在行业总体经济总量中的占比等情况，相关数据须注明数据来源及测算方法；

（三）上市公司应当分品种披露矿产品的产销量、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毛利率等主要经营、财务数据及其较前一年度的变动情况。如果上市公司拥有多个矿山，鼓励上市公司分矿山进行披露；

（四）上市公司应当披露报告期内进行的矿产勘探活动，以及相关的勘探支出情况，包括资本化金额和费用化金额。若报告期内未进行任何矿产勘探活动，应当如实说明。另外，上市公司应当根据首次披露的固体矿产资源/储量情况，结合之后进行的勘探活动所引起的固体矿产资源/储量增减变动情况、开采活动所消耗的固体矿产资源/储量情况，披露固体矿产资源/储量的最新资料；

（五）上市公司应当披露与行业相关的具体会计政策。上市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财务报表附注中披露勘探开发支出、资源税、维简费、安全生产费及其他与行业直接相关费用的提取标准、年度提取金额、使用情况、会计政策。公司应当在企业会计准则的基础上，依据公司自身的经营模式和结算方式，细化收入、在建工程转固定资产等确认条件、确认时点、计量依据等会计政策标准。

上市公司从事固体矿产资源相关业务未达到本条规定标准的，本所鼓励公司参照本条规定执行。

3.4 上市公司拟取得、出让矿业权或者主要资产为矿业权的公司股权，达到本所《股票上市规则》披露要求的，首次披露时应当披露下列基本情况：

（一）拟取得矿业权的具体方式，如申请新设矿业权、通过招标采购挂牌活动取得矿业权、受让其他主体拥有的矿业权、直接或者间接收购已取得矿业权的公司股权等；

（二）矿业权的历史权属情况，包括矿业权权利人取得方式和时间、审批部门层级、有效存续期限、最近三年权属变更情况、最近一期期末账面价值，以及上述资产对公司生产经营的重要程度；

（三）矿业权对应矿产资源类型（主矿及共伴生矿）、地理位置坐标、勘查面积或者矿区面积、勘探开发所处阶段、储量（证实储量、可信储量）、资源量（探明资源量、控制资源量、推断资源量）矿产品用途、生产规模等；

（四）涉及固体矿产资源/储量信息时，应当按照《固

体矿产资源储量分类》（GB/T 17766-2020）要求披露：

上市公司在披露矿产储量、资源量时，应当披露矿产资源储量（证实储量、可信储量）、资源量（探明资源量、控制资源量、推断资源量）对应的级别、数量（包括矿石量、金属或者氧化物含量）、矿石品位等。如果是煤炭资源，应当披露煤的种类、含硫量、发热量等主要煤质指标。如果上市公司拥有多个矿山，应当分矿山进行披露；

对于矿石品位指标，特别是稀有矿石资源，应当简单描述该矿石品位的高低程度，可以与全球或者国内同类矿山平均品位或者该矿种的工业品位进行简单对比；

（五）上市公司是否具备相关矿业开发的资质和准入条件：

1. 是否已取得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所需要的资质条件、是否符合国家关于特定矿种的行业准入条件；

2. 尚不具备开采资质或者不符合行业准入条件的，应当说明拟采取的解决办法以及预计可具备相关资质条件的时间；

（六）对于已进入矿产资源开采阶段的矿业权，应当说明最近三年经营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主要产品形态、年开采量（矿石量及品位）、精矿产量及品级、单位售价、年销售收入、年净利润；

对于尚未进入矿产资源开采阶段的矿业权，应当披露目前勘探的工程量（钻孔、探槽等）和分析测试量，并结合水、电、交通、周边居民情况、采选技术等生产配套条件，说明

达到生产状态需完成的工作、需履行的审批程序、预计投产时间、达产时间、生产规模、单位经营成本、单位完全成本、年收入及净利润等。如果年收入、净利润等受矿产品价格波动影响较大的，应当进行价格敏感性分析；

（七）是否已取得矿产资源主管部门颁发的许可证（如勘查许可证或者采矿许可证）；

已取得许可证的，应当说明矿业权的剩余有效期。许可证即将到期的，应当说明是否将申请延期，办理延续登记需满足的条件、相关成本以及存在的风险；

未取得许可证的，应当说明是否具备取得许可证的条件、需履行的审批程序、需缴纳的各项费用、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计划申请许可证的时间以及存在的风险；

（八）矿产资源开采是否已取得必要的开采许可、项目审批、环保审批和安全生产许可。过去三年，是否存在重大违规开采、环保事故和安全生产事故等情形，是否因上述情形受到相关主管部门处罚。曾经受到处罚的，应当说明所采取的整改措施和整改验收情况。存在重污染情况的，应当披露污染治理情况、因环境保护原因受到处罚的情况、最近三年相关费用成本支出及未来支出的情况，说明是否符合环境保护的要求。存在高危险情况的，应当披露安全生产治理情况、最近三年相关费用成本支出及未来支出的情况，说明是否符合安全生产的要求。在固体矿产资源相关业务存在委托经营情况，应当说明上市公司对相关业务的管理方式，环保、安全相关责任等情况；

（九）矿业权权利人是否已按国家有关规定缴纳了相关费用，包括探矿权出让收益、采矿权出让收益、矿业权占用费、资源税等。存在欠费情况的，应当说明解决措施及其影响；

（十）矿业权是否存在质押、查封等权利限制或者诉讼仲裁等权利争议情况；

（十一）上市公司应当说明矿业权投资生效需满足的条件和履行的审批程序，如矿业权转让需取得矿产资源主管部门的同意并办理登记手续，国有矿山企业转让矿业权需取得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批准等；

（十二）如果上市公司目前的主营业务为非固体矿产资源业务，且公司属于首次开展固体矿产资源业务时，上市公司要充分披露其矿业相关管理人员、地质专业人员的配备情况，主要人员勘探及开采的行业经验是否能够保障公司业务的顺利进行。如果缺乏相应的专业人员，上市公司应当说明拟解决的途径并充分揭示风险。

如果拟投资的矿产资源属于境外项目，公司可根据实际情况调整披露或者不披露相关内容，但应当说明并披露原因，并说明矿产资源所在国矿业项目实施关键流程及相关法律法规，拟投资的矿业项目所处阶段以及境外矿产资源开采相关税费缴纳情况。

3.5 上市公司在首次披露拟取得、出让矿业权或者主要资产为矿业权的公司股权时，应当根据矿业项目具体情况充分揭示在矿产资源勘查、立项、获准、开采等环节存在的

风险因素，并对重大风险进行特别提示。相关风险因素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矿业权取得、矿产勘查和开发的审批风险。矿业权取得、矿产开发需获得批准的，说明需履行的审批程序、预计获得批准的时间及其不确定性；

（二）矿产资源勘查失败风险；

（三）矿业权价值和开发效益存在的不确定性风险，说明资源储量预估值与实际值存在差异的风险等；

（四）矿产资源尚不具备开采条件；

（五）矿业权权属存在限制或者争议；

（六）无法获取采矿权证的行政审批风险；

（七）无法获取相配套生产经营所需证照的行政审批风险；

（八）无法取得预期采矿规模的技术风险和自然条件约束；

（九）工程建设资金前期投入较大的风险；

（十）安全生产的风险；

（十一）产业结构调整、少数客户依赖、矿产品销售价格波动的风险；

（十二）税收政策变化风险（如资源税、出口退税等）；

（十三）缺乏矿山经营管理方面专业人才的风险；

（十四）公司与周边居民的关系处理的风险；

（十五）前期投资超预期的风险；

（十六）境外矿产资源面临的境外法律风险；

（十七）公司或者本所认为应当说明的其他风险。

上市公司对这些风险因素能作出定量分析的，应当进行定量分析，不能作出定量分析的，应当进行定性描述。

3.6 上市公司进行矿业权投资，在首次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应当按照《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及时披露进展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信息：

（一）取得勘查许可证或者采矿许可证；

（二）矿业权权利延续申请获得批准或者被否决；

（三）矿业权投资相关申请获得批准或者被否决；

（四）矿产资源勘查取得重大成果；

（五）矿山开始投产或者扩产；

（六）公司的矿产资源品种、储量、品位以及开采条件发生重大变化的，并详细说明具体变动情况、原因和影响；

（七）矿产资源勘探开发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的，应当详细说明事件对公司的影响，包括但不限于预计损失情况、是否可能被主管部门责令停产、吊销相关资质及许可，以及拟采取的应对措施等；

（八）矿产资源勘探开发发生重大环境污染事故的，应当披露环境事故发生的基本情况、超标或者违规排放的情况、超标或者违规排放对环境、社会及其他利益相关者造成的影响和损失，事故处理方式和处理结果，收到的处罚情况（如有），以及对公司后续生产经营的影响及公司的整改措施；

（九）矿业权投资相关协议未按计划履行；

（十）矿业权投资相关业绩承诺未实现或者预期无法实现；

（十一）本所认为其它应当披露的重大情况。

3.7 上市公司拟取得、出让矿业权或者主要资产为已取得矿业权的公司股权，达到《股票上市规则》要求提交股东大会的交易，上市公司披露的矿产资源储量信息应当同时满足下列要求：

（一）首次披露某一矿业权的矿产资源储量信息时，应当提供地质勘查报告或者矿产资源储量核实报告，并提交矿产资源储量评审机构出具的评审意见；

地质勘查报告或者矿产资源储量核实报告、评审机构评审意见应当以附件形式进行披露，同时介绍相应评审机构的具体情况；

（二）涉及境外矿产资源的，上市公司应当提供境内矿产资源储量评审机构出具的评审意见或者符合有关规定的胜任人编制并签字的独立技术报告。如境内评审机构出具评审意见，应当说明其具体情况；如胜任人出具独立技术报告，相应胜任人应当至少有一次出具独立技术报告的经验，且公司应当对上述胜任人是否仍具备出具独立技术报告的资质进行说明；

（三）上述矿产资源储量评审机构、胜任人应当满足独立性要求；

（四）涉及固体矿产资源业务的，应当按照《矿山储量动态管理要求》的规定，大、中型矿山必须建立矿山地质测

量机构，小型矿山必须配备地质测量人员。年度报告或者临时公告中披露的资源储量更新信息，应当由公司内部的地质测量机构负责人或者地质测量专业人员予以声明：保证资源储量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3.8 上市公司进行主营业务以外的矿业权投资，达到本所《股票上市规则》要求提交股东会的交易，应当委托律师事务所对矿业权投资涉及的法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除应当核实普通交易所涉及的一般法律事项外，还应当逐一核实下列事项，并就矿业权的取得是否合法有效发表结论性意见：

（一）交易主体是否已具有矿业权的权属证书，相关矿业权是否存在权利限制或者权利争议情况；

（二）矿业权的取得或者出让是否已获得矿产资源主管部门（如需要）、项目审批部门（如需要）、环保审批部门（如需要）、安全生产管理部门（如需要）等有权审批部门的同意。如未获得，办理相关登记、备案或者审批手续是否存在法律障碍；

（三）矿业权是否已经具有资质的矿业权评估机构评估，相关评估报告是否仍处于有效期内；

（四）上市公司为矿业权取得人或者受让人的，是否具备开采利用矿业权所涉特定矿种的资质，是否符合其行业准入条件；

（五）上市公司取得或者受让境外矿业权的，需说明该行为是否符合矿产所在地的外资管理、行业管理等法律规

定。

上市公司应当在矿业权投资公告中披露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同时在本所网站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披露法律意见书全文。

3.9 上市公司涉及矿业权价值、作价依据、作价方法等评估相关信息的披露，参照本所自律监管指南规定的资产评估业务有关公告格式的披露要求执行。

3.10 上市公司披露涉及矿业权的经济行为时，本所认为有必要的，公司应当委托律师事务所出具专项法律意见书。

3.11 本章中储量、资源量等行业专用术语的定义，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固体矿产资源储量分类》（GB/T 17766-2020）的定义执行。

第四章 制造业

第一节 食品及酒制造相关业务

4.1.1 本节所称食品及酒制造相关业务，是指供人食用或者饮用产品的生产、加工及销售业务，包括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颁布的食品生产许可分类目录中所涉及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等产品，不包括烟草或者只作为药品用的产品。

公司从事食品及酒制造相关业务过程中涉及农产品养殖和种植业务的，同时需按照本指引第二章的要求进行披露。

4.1.2 本节所称的上市公司，指达到本指引第 1.3 条

规定标准的从事食品及酒制造相关业务的上市公司。

4.1.3 上市公司按中国证监会相关格式准则披露年度报告时，应当同时按照下列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上市公司应当结合行业情况和公司经营状况，披露主营业务情况、竞争格局、公司在行业中具备的竞争优势、公司存在的风险因素等信息。

如公司产品涉及许可销售的，需披露公司取得的许可证书或者备案凭证名称、数量，报告期内取得证书或者备案凭证的产品名称、取得时间、取得方式、备案号等情况。

如报告期内公司出现商标权属纠纷、食品质量问题、食品安全事故等情况且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以及公司为消除上述事件影响所采取的应对措施。

（二）上市公司应当结合行业特征和自身业务特点，披露生产模式、采购模式、销售模式等与经营相关的主要内容。如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模式发生重大变化的，应当披露新模式的特点、发生变化的原因、主要风险因素等情况。

（三）上市公司应当披露品牌运营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主要产品类型、代表品牌名称、新产品投放情况等。在对主要产品按类别披露时，公司应当说明分类标准并保持一致性；如分类标准发生变化，需说明变化产生的原因。

（四）上市公司应当详细披露下列与销售相关的具体内容：

1. 主要销售模式，如直销模式、经销模式等；并结合

自身销售模式的特点，说明主要销售渠道，如线上销售、线下销售（门店销售、商超销售等）、自营销售、代理销售等。

2. 公司应当按照销售模式或者销售渠道分类，披露不同销售模式或者销售渠道下的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毛利率及同比变动情况。

公司应当按照产品类别分类，披露各类产品的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毛利率及同比变动情况。

3. 涉及经销模式的，应当按照区域分类，披露报告期末经销商数量、报告期内增加数量、减少数量，如报告期末对同一地区经销商数量变动同比超过 30%的，应当详细披露发生变化的原因。

公司应当披露对经销客户的主要结算方式、经销方式，以及报告期内对前五大经销客户的销售收入总额、销售占比、期末应收账款总金额。

4. 涉及门店销售终端的，应当按照区域分类，分别披露直营门店、加盟门店及其他合作方式下的门店的期末数量、期初数量。如报告期末对同一地区的门店变动数量超过 30%的，应当详细披露发生变化的原因。门店销售终端营业收入低于当期营业收入总额 10%的，可以免于披露上述信息。

5. 涉及线上直销销售的，应当披露主要线上销售产品品种、平台名称等信息。

6. 如占当期营业收入总额 10%以上的主要产品销售价格较上一报告期的变动幅度超过 30%的，需分析售价变动原因及对公司产生的影响。

（五）上市公司应当详细披露下列与采购相关的具体内容：

1. 采购模式及采购内容，主要采购内容（如原材料、燃料和动力等）的金额。

2. 涉及向合作社或者农户采购原材料，且合计金额占采购总金额比例超过 30%的，需披露向其采购的具体内容、总金额、结算方式、采购款实际支付情况等。

3. 报告期内，主要外购原材料价格同比变动超过 30%的，公司应当披露发生变动的具体原因并说明对主营业务成本的影响。

（六）上市公司应当详细披露下列与生产相关的具体内容：

1. 主要生产模式，包括但不限于自产、委托加工等。

2. 涉及委托加工生产的，应当披露委托加工产品的内容、数量、占该类产品生产量的比重、委托加工劳务金额。如公司委托加工产品数量同比变动超过 30%的，应当详细说明发生变化的原因。

委托加工生产产品成本占营业成本比例低于 10%的可免于披露。

3. 本所鼓励上市公司按照产品分类，披露营业成本的主要构成项目，如原材料、人工费用、折旧、能源和动力等项目的金额、在成本总额中的占比情况。

（七）上市公司应当详细披露下列与产量和库存量相关的具体内容：

1. 按照主要产品分类，分别披露生产量、销售量、库存量、同比变动情况；如同比变动超过 30%的，应当说明发生变化的原因。

酒类制造企业应当披露期末成品酒、半成品酒（含基础酒）的库存量。

2. 按照生产主体分类，分别披露主要产品的设计产能、实际产能、在建产能情况。

（八）上市公司应当详细披露销售费用的具体构成、金额、销售费用占比、同比增长率等信息；如单项细分费用同比变动超过 30%的，应当披露变动的具体原因。

公司可根据自身经营模式、营销方式等特点对销售费用进行分类，应当包括但不限于广告宣传费、促销费、仓储费及物流费、人工费用等项目。公司应当披露报告期内投放广告的主要方式、金额，包括但不限于线上广告、线下广告、电视广告等。

上市公司披露半年度报告时，鼓励公司参照本条规定执行。

4.1.4 上市公司根据《15 号编报规则》披露财务报告附注时，应当同时按照下列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公司应当根据经营模式特点，在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中披露不同销售模式下的收入确认会计政策、产品风险转移的具体时点、期后销售退回、销售返利及销售奖励的会计核算方法等。

（二）在合同负债项目的注释中，应当披露上述往来款

项的账龄、金额前五名的单位合计金额及占比情况。

（三）在存货项目的注释中，应当按照库存商品的主要产品类型，分别披露余额、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情况等。

（四）在货币资金项目的注释中，酒制造企业应当详细披露是否存在与相关方建立资金共管账户等特殊利益安排的情形，如存在，说明具体内容。

4.1.5 上市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且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应当以临时报告方式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公司产品被市场监督管理局检查出存在食品安全问题，或者因产品质量等原因导致产品被退回、召回、消费者投诉等情形时，应当在知悉该事项或者出现媒体报道时，及时披露相关产品的具体名称、最近一年销售收入金额、占营业收入比例，对问题产品的后续处理计划，并预计损失金额及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影响、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等情况。

（二）公司所处细分行业因出现重大食品安全事故或者产品出现影响公众健康安全的事件时，应当在知悉该事项或者出现媒体报道时，及时披露事件的具体情况、相关事件是否涉及公司产品、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及拟采取的应对措施等情况。

（三）公司所处细分行业发生重大环境污染事故的，应当披露环境事故发生的基本情况、超标或者违规排放的情况、超标或者违规排放对环境、社会及其他利益相关者造成的影响和损失，事故处理方式和处理结果，收到的处罚情况

（如有），以及对公司后续生产经营的影响及公司的整改措施。

（四）公司如涉及商标权属纠纷等情况的，应当及时披露相关事项产生的原因、商标权所有人的情况，并判断对生产经营是否产生重大影响及后续处理措施等。

第二节 纺织服装相关业务

4.2.1 本节所称的纺织服装相关业务，是指从事以棉、毛、麻、丝、人造纤维、皮革皮草等为原材料进行针织、纺织、印染、加工等相关业务，以及从事服装、鞋帽、箱包等相关服饰的设计、生产加工、销售业务。

4.2.2 本节所称的上市公司，指达到本指引第 1.3 条规定标准的从事纺织服装相关业务的上市公司。

4.2.3 上市公司按中国证监会相关格式准则披露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时，应当按照下列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上市公司应当披露反映纺织服装行业面临的宏观环境、市场环境、行业发展以及所处行业周期等外部因素：

1. 公司应当结合宏观经济数据与行业指标（如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等）说明行业发展状况、公司经营情况与行业发展是否匹配，如公司情况与行业情况存在较大差异，应当分析原因。

2. 鼓励公司结合业务规模、经营区域、产品类别和特点、竞争对手情况，披露所在细分行业或者区域的市场竞争格局、发展趋势、公司市场地位、竞争优势及劣势等，并说明领域划分的具体标准。

3. 上市公司应当披露报告期内对所在行业具有重大影响的国家及地方税收、进出口政策、境外市场尤其是投资项目所在地的市场环境等外部因素的变化情况，说明其对公司的具体影响、公司已经或者计划采取的应对措施，并进行必要的风险提示。

（二）上市公司应当披露主要产品和经营模式，包括研发设计模式、采购模式、生产模式、销售模式、品牌经营等相关经营信息，重点分析公司所在的产业链位置、盈利模式、产品特色等要素。

（三）上市公司应当结合行业特点和自身经营模式，披露可能对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产生不利影响的风险因素，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价格变动的风险、存货管理及跌价风险、进出口贸易风险、品牌运营风险，并说明公司对相应风险的应对措施。

（四）上市公司应当披露自有产能状况，包括总产能、产能利用率。存在境外产能的，公司还应当披露境内外产能的占比、布局、境外产能利用率并披露公司未来的境外产能扩建计划，包括但不限于当前或者计划建设的工厂等。产能利用率同比变动超过 10%的，应当结合订单、库存和销售情况说明原因。

（五）上市公司应当详细披露产品的销售渠道，包括线上销售、直营销售、加盟销售、分销销售等，并具体说明不同销售渠道的实际运营方式，还应当按照销售渠道分别列示营业收入、成本、毛利率以及同比变动情况，对毛利率变动

幅度较大的，应当说明变化原因。

（六）上市公司应当披露销售费用及构成，报告期内上市公司销售费用同比变动超过 30%或者销售费用构成发生较大变化的，应当根据行业特点、自身经营和销售模式，并结合销售员工的数量及薪酬、广告宣传费用、折扣活动、门店租赁装修情况、加盟商补贴等因素披露变动原因。

（七）加盟商、分销商实现销售收入占比超过 30%的，应当具体披露加盟、分销商的总数以及与加盟、分销商的具体合作模式，包括但不限于拿货政策、结算方式以及预计负债的计提等情况，并根据具体合作模式披露公司收入确认的会计政策，以及报告期内前五大加盟商、分销商情况（属同一控制的应当合并计算）、开始合作时间、是否为关联方、销售总额、加盟商的层级。

（八）线上销售实现销售收入占比超过 30%的，应当披露报告期内线上业务的具体运营模式及收入占比。对于自建销售平台的，公司应当披露自建平台开始运营的时间、注册用户数量、月均活跃用户数量、主要销售品牌或者品类的退货率等。对于与第三方销售平台合作的，公司应当对销售收入占比超过 10%以上的平台分别列示报告期内的交易金额、退货率等情况。涉及代运营模式的，公司应当披露合作方名称、主要合作内容、费用支付情况等。

（九）上市公司有实体门店销售终端的，应当披露下列内容：

1. 实体门店分布情况，公司应当按照直营和加盟等分

别披露门店的数量、面积、报告期内新开门店的数量和类型、报告期末关闭门店的数量、类型和关闭原因以及涉及品牌等。

2. 直营门店总面积和店效情况，包括开业 12 个月以上直营门店的平均营业收入变动情况，以及营业收入排名前五的门店名称、开业日期、营业收入及店面平效等信息。公司存在加盟或者分销的，鼓励公司披露前五大加盟店的上述信息。

（十）上市公司应当披露主要产品的存货情况，包括存货周转天数、存货数量、存货库龄、存货余额同比增减情况及原因；上市公司应当结合库龄、产品的季节性特征、产品的历史退货率等信息披露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情况。鼓励公司披露加盟或者分销商等终端渠道的上述存货信息。

（十一）上市公司涉及生产和销售品牌服装、服饰以及家纺产品的，应当披露下列品牌建设情况：

1. 自有品牌，包括核心品牌及其他品牌名称和商标名称、各品牌的主要产品类型、特点、目标客户群、主要产品价格带、主要销售区域和城市级别等；

2. 合作品牌，除本条第一项要求披露的事项外，还包括品牌及商标权权属、合作方名称、合作方式和合作期限等；

3. 被授权品牌，除本条第一项要求披露的事项外，还包括授权方、授权期限、是否为独家授权等情况；

4. 公司应当结合品牌的品牌定位和竞争格局分析报告期内各品牌的营销与运营，包括营销网络、报告期内的主要

市场推广活动以及推广活动产生的效应等。

（十二）上市公司从事服装设计相关业务的，应当披露自有的服装设计师数量、签约的服装设计师数量、搭建的设计师平台的运营情况等信息。

4.2.4 上市公司开设门店，预计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的，鼓励及时披露新增门店地址、开设时间、合同面积（建筑面积或者使用面积）、投资金额、产品类别、经营业态、经营模式（直营、加盟或者其他模式）、物业权属状态（自有物业、租赁物业或者其他权属状态）等内容。公司前期已披露相关物业的购买、租赁信息的，可援引前期公告。

上市公司关闭门店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重要影响的，应当及时披露关闭门店的名称、地址、开业及停业时间、关闭原因、对公司的影响等。

4.2.5 上市公司开设或者关闭线上销售渠道的，应当披露渠道的名称、主营品牌和主要产品类别等内容，关闭线上渠道的，应当披露关闭的具体原因、开业时间、开店期间经营情况，并说明对公司当期及未来发展的影响。

4.2.6 上市公司发生重大环境污染事故的，应当及时披露下列信息：

（一）环境事故发生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发生日期、地点、原因、初步影响和损害程度；

（二）超标或者违规排放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污染物名称和污染源分布情况，超标或者违规排放次数、排放总量、

最高排放浓度/强度等；

（三）超标或者违规排放对环境、社会及其他利益相关者造成的影响和损失；

（四）事故处理方式和处理结果，受到的处罚情况（如有），以及对公司后续生产经营的影响及公司的整改措施。

公司如无法在事故发生后及时披露前款全部内容的，可以按照分阶段披露原则及时披露环境事故的具体情况和进展情况。

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中持续披露上述环境事故的后续处理情况，并核查公司环境监测方案和风险管理措施是否存在重大缺陷；如是，应当披露相关解决或者整改方案。

4.2.7 上市公司如涉及商标权属纠纷等情况的，应当及时披露相关事项产生原因、商标权所有人的情况，并判断对生产经营是否产生重大影响及后续处理措施等。

4.2.8 上市公司若为经销商提供担保及财务资助的，上市公司除了按照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章节进行披露之外，还应当披露同该经销商合作时间，对其销售政策、过去十二个月累计销售金额及截至公告披露日的回款情况。

4.2.9 上市公司应当及时披露重要品牌合作情况。公司除参照本所自律监管指南规定的签署战略框架协议有关公告格式的要求进行披露外，还应当披露合作品牌的产品情况、目标客户群、最近三年的经营销售情况，以及品牌合作方式、经营模式、合作期限、合作涉及的投融资计划等合作

协议重要条款。公司应当披露本次品牌合作对未来经营的影响，并予以必要的风险提示。

公司取消品牌合作的，除按前款要求披露合作品牌基本情况外，还应当披露取消合作的具体原因、对公司经营的影响等情况。

4.2.10 上市公司举办订货会的，鼓励披露每半年举办订货会的情况，如订货会召开次数、时间、订货金额、同比增减情况及上年同期订货会执行率等。

4.2.11 本节有关用语含义如下：

（一）销售渠道：指实体门店销售、线上销售或者通过其他方式进行的销售。

（二）门店：指在一定硬件设施基础上（营业场所）建立起地点相对固定的实体零售场所，包括商场专柜、店中店、独立店铺等形式。

（三）线上销售：指顾客通过计算机、手机或者其他设备等利用互联网渠道购买商品而实现的销售。

（四）直营：指由公司直接投资经营管理各门店的经营形态。

（五）加盟：指企业将自行设计或者生产的产品、服务的营业系统（包括商标、商号等企业形象、经营技术、营业场合和区域），以合同的形式授予加盟店经销权或者营业权。

（六）分销：指企业将自行设计或者生产的产品、服务通过分销商、经销商销售给终端消费者的模式，其中企业将产品、服务的所有权转移给分销商或者经销商。

（七）目标客户群：指商品有针对性地提供给具有特定消费特征和消费能力的客户群体。

（八）价格带：指商品销售价格的上限与下限之间的范围。

第三节 化工行业相关业务

4.3.1 本节所称化工行业相关业务，是指上市公司从事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化学纤维制造、橡胶和塑料制品制造、石油加工和贸易等相关业务活动。

4.3.2 本节所称的上市公司，指达到本指引第 1.3 条规定标准的从事化工行业相关业务的上市公司。

4.3.3 上市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格式准则要求披露年度报告时，应当同时按照下列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结合报告期内宏观经济形势、产业发展政策环境、环保政策、进出口贸易政策、上下游产业链情况等外部因素的变化情况，分析行业发展状况及总体供求趋势、市场竞争格局、公司的行业地位、核心竞争优势和主要劣势，并说明对公司当期及未来发展的影响，以及公司已经或者计划采取的应对措施；

（二）结合公司自身业务特点与行业惯例，披露公司经营模式、主要产品的分类、用途、价格影响因素，并分项列示占公司营业收入或者净利润 10%以上的各项产品、产量、销量及收入实现情况、报告期内的售价走势，并分析变动原因；

（三）结合主要产品的成本要素构成，详细披露主要原

材料的采购模式、各项主要原材料采购额占采购总额的比例、结算方式是否发生重大变化、主要原材料每半年度的平均价格等。如主要原材料价格较上一报告期发生重大变化，应当披露变动的原因，并量化分析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营业成本的影响；

（四）上市公司能源采购价格占生产总成本 30%以上的，应当披露主要能源供应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主要能源类型、主要能源每半年度的采购金额及数量等。报告期内上市公司主要能源类型发生重大变化的，应当披露变化的原因、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以及公司的应对措施；

（五）主要产品生产技术所处的阶段、核心技术人员情况、专利技术、产品研发优势等；

（六）以列表方式披露主要产品的设计产能、报告期内的产能利用率、在建产能及其投资建设情况等，并分别披露主要化工园区生产的产品种类；

（七）报告期内正在申请或者新增取得的环评批复情况，如涉及新增产能，需明确环评申请所处阶段，并提示风险；

（八）报告期内出现非正常停产情形的，应当披露非正常停产的原因、停产子公司或者车间产生的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和净利润的比例、复产情况或者预计复产时间，以及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等；

（九）报告期内主要产品生产、运输、销售等方面已取得及应当取得的相关批复、许可、资质及有效期。下一报告

期内相关批复、许可、资质有效期限将届满的，公司应当披露续期条件的达成情况；

（十）报告期内公司发生重大安全事故的，还应当披露影响，包括但不限于预计损失情况、是否可能被主管部门责令停产、吊销相关资质及许可，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十一）报告期内安全管理相关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安全生产监管体系、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安全生产工艺、安全生产投入、安全生产教育与培训和报告期内接受主管单位安全检查的情况等；

（十二）上市公司境外业务产生的营业收入或者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或者净利润 10%以上的，还应当披露境外业务开展的具体情况、报告期内税收政策对境外业务的影响及公司的应对措施；

（十三）报告期内开展金融工具套期保值业务的，应当披露衍生品交易情况；

（十四）公司从事下列化工细分行业的，除披露前款规定内容外，还应当披露下列信息：

1. 从事石油加工、石油贸易行业的，应当披露公司主要销售渠道、进出口贸易规模及相关税收政策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公司码头、仓储、储罐容量等物流设施情况；

2. 从事化肥行业的，应当披露公司营销方式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销售淡季生产能力的安排、进出口贸易规模及税收政策等变化情况、以及农业生产季节性波动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3. 从事农药行业的，应当披露公司农药产品登记情况、主要产品的用途及竞争优势、进出口贸易规模及税收政策等变化情况及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4. 从事氯碱、纯碱行业的，应当披露公司单位产值能耗情况、是否享受优惠电价，并说明电价政策和购电价格变化对公司营业成本的影响。

4.3.4 上市公司根据《15号编报规则》披露财务报告附注时，应当披露与行业相关的具体会计政策，并按照下列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依据自身业务模式和结算方式，详细披露收入确认会计政策，并披露行业特殊的收入确认条件、确认时点和核算依据；

（二）披露报告期内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投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新增投资规模、预计产能、建设周期、在建工程转固情况；

（三）披露报告期内安全专项储备的核算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计提比例、计提金额和使用情况。

4.3.5 上市公司在报告期内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以临时报告方式按照对应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上市公司出现非正常停产的，应当及时披露相关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停产产能占比情况、停产子公司或者车间产生的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和净利润的比例、预计复产时间、公司的应对措施等。

（二）上市公司主要产品销售价格、原材料采购价格等

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及时披露价格变动情况、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以及公司的应对措施。本所鼓励上市公司每季度披露主要产品和原材料价格环比变动情况。

（三）上市公司能源采购价格占生产总成本 30%以上的，主要能源类型发生重大变化时，应当及时披露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以及公司的应对措施。

（四）上市公司取得或者丧失重要生产许可或者资质时，应当及时披露相关情况，并说明对公司未来业务的影响。

4.3.6 上市公司发生重大环境污染事故的，应当及时披露下列信息：

（一）环境事故发生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发生事故主体、发生时间、地点、原因、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对社会环境的损害程度、造成的人员伤亡及直接经济损失、可能需赔偿的经济损失；

（二）污染排放超标或者违规排放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污染物名称和污染源分布情况，排放浓度、超出排放标准的情况等（如适用）；

（三）相关事项对环境、社会及其他利益相关者造成的影响和损失；

（四）相关主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的原因、违规情形、处罚结果，以及对公司后续生产经营的影响及公司的整改措施（如适用）。

公司如无法在事故发生后及时披露前款全部内容的，可以按照分阶段披露原则及时披露环境事故的具体情况和进

展情况。

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中持续披露上述环境事故的后续处理情况，并核查公司环境监测方案和风险管理措施是否存在重大缺陷；如是，应当披露相关解决或者整改方案。

第四节 民用爆破相关业务

4.4.1 本节所称民用爆破相关业务，是指用于非军事目的的各类火药、炸药及其制品和雷管、导火索等点火、起爆器材的研发、生产、销售、购买、进出口、运输、储存及爆破服务等相关业务活动。

4.4.2 本节所称的上市公司，指达到本指引第 1.3 条规定标准的从事民用爆破相关业务的上市公司。

4.4.3 上市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格式准则要求披露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时，应当同时按照下列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上市公司应当结合报告期内宏观经济情况和民用爆破行业的上下游行业情况，分析民用爆破行业的总体供求趋势，并对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销售区域市场份额变化情况、利润水平的变动趋势及其原因等进行有针对性的讨论与分析，并说明对公司当期及未来发展的具体影响，以及公司已经或者计划采取的应对措施；

（二）上市公司应当披露报告期内产业政策和行业监管法律法规相关情况，相关政策和法律法规发生重大变化的，应当说明相关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并说明公司已经或者计划

采取的应对措施；

（三）上市公司应当区分不同产品和服务类型（如工业炸药、起爆器材、爆破服务等）披露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毛利率，分不同区域（国内主要销售省份和境外销售区域等）披露营业收入及其较前一年度的变动情况；

（四）上市公司应当分别披露各类民用爆炸产品的许可产能、产能利用率、在建产能及其投资建设情况等。鼓励公司结合市场供求情况，在年度报告中披露下一年度的产能调整方案；

（五）上市公司应当披露在报告期内取得的民用爆炸产品生产、储存、运输及爆破作业相关资质及许可的类型、适用区域和有效期。报告期内相关资质与许可发生重大变化的，公司应当说明影响及应对措施。下一报告期内相关资质与许可有效期限届满的，公司应当披露续期条件的达成情况；

（六）上市公司应当披露报告期内安全管理相关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安全生产监管体系、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安全生产工艺、安全生产投入、安全生产教育与培训和报告期内接受主管单位安全检查的情况等。报告期内公司发生重大安全事故的，还应当披露影响，包括但不限于预计损失情况、是否可能被主管部门责令停产、吊销相关资质及许可，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七）上市公司在境外开展民用爆破业务涉及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或者涉及净利润

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或者涉及投资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 10%以上的，或者从事其它对公司存在较大影响的境外业务的，应当对公司境外业务开展的具体情况进行披露。报告期内，上市公司开展境外业务所在国家或者地区的经营环境和行业政策发生重大变化的，应当披露具体影响和应对措施。

4.4.4 上市公司根据《15 号编报规则》披露财务报告附注时，应当披露与行业相关的具体会计政策，并按照下列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依据自身业务模式和结算方式对收入确认会计政策进行详细披露，包括披露行业特殊的收入确认条件、确认时点、核算依据、确定履约进度的方法等；

（二）披露报告期内安全专项储备的核算情况，包括计提比例、计提金额和安全专项储备在报告期内的使用情况。

4.4.5 上市公司拟新增或者减少的产能达到上一会计年度期末许可产能总量 10%的，应当以临时报告形式披露相关事项的进展，包括新取得许可和资质的情况、新建生产线试运行及正式投产的情况等。

4.4.6 上市公司拟通过股权收购方式收购从事民用爆破相关业务标的公司的，应当参照本节披露标的公司从事民用爆破相关业务的资质、许可和产能等相关情况。

4.4.7 上市公司在民用爆炸产品研发、生产、销售、购买、进出口、运输、储存和进行爆破服务过程中发生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安全事

故时，应当及时进行披露并揭示风险，包括但不限于公司是否可能被主管部门责令停产、吊销相关资质及许可、调减许可产能、公司预计获得保险理赔金额、对当期损益的影响以及拟采取的应对措施等。

第五节 非金属建材相关业务

4.5.1 本节所称的非金属建材相关业务，主要是指工程建筑用非金属材料的生产、制造和销售等业务。非金属建材包括但不限于水泥、建筑石材、建筑陶瓷、玻璃、玻璃纤维、砖、瓦、石灰、石膏、混凝土及其制品，以及相关防水、耐火、保温、塑料管材、装饰板材、涂料材料和其他材料。

4.5.2 本节所称的上市公司，指达到本指引第 1.3 条规定标准的从事非金属建材相关业务的上市公司。

4.5.3 上市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的“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中披露下列反映行业和自身生产经营特征的信息：

（一）结合宏观经济数据与行业指标（如行业总产能、总产销量、总能耗、总排放量等）变化说明行业发展状况、公司经营情况与行业发展是否匹配，如公司情况与行业情况存在较大差异，应当分析原因；

（二）报告期内对行业或者公司具体生产经营有重大影响的国家行业管理体制、产业政策及主要法规等变动情况及其具体影响，并说明已经或者计划采取的应对措施；

（三）针对周期性非金属建材产品（主要指水泥、建筑石材、石灰、石膏及相关制品、玻璃、混凝土等产品），应当披露所在细分行业或者主要产品区域的市场竞争状况、公

司的市场地位及竞争优势与劣势等情况；

（四）结合披露的宏观环境、行业特性、消费需求及原材料等信息，详细说明公司生产经营所处行业的周期性、季节性和区域性等特征；

（五）主要产销模式，并列表说明不同销售区域或者细分产品的生产量、销售量、库存量等经营性指标情况，并披露该等指标的同比变动情况，以及在主要销售区域或者细分产品的毛利率变动趋势及其原因；

（六）针对周期性非金属建材产品，应当披露相关产品的产能、产能利用率、成品率（如适用），以及在建产能及其投资建设情况等。鼓励公司结合市场供求情况，在年度报告中披露下一年度的产能利用率调整计划；

（七）主要产品的原材料和能源及其供应情况，报告期内主要原材料和能源的价格出现大幅波动的，应当披露其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及应对措施。

4.5.4 上市公司发生重大环境污染事故的，应当及时披露下列信息：

（一）环境事故发生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发生日期、地点、原因、初步影响和损害程度；

（二）超标或者违规排放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污染物名称和污染源分布情况，超标或者违规排放次数、排放总量、最高排放浓度/强度等；

（三）超标或者违规排放对环境、社会及其他利益相关者造成的影响和损失；

（四）事故处理方式和处理结果，受到的处罚情况（如有），以及对公司后续生产经营的影响及公司的整改措施。

公司如无法在事故发生后及时披露前款全部内容的，可以按照分阶段披露原则及时披露环境事故的具体情况和进展情况。

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中持续披露上述环境事故的后续处理情况，并核查公司环境监测方案和风险管理措施是否存在重大缺陷；如是，应当披露相关解决或者整改方案。

4.5.5 上市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发生重大安全事故的，应当比照本节第4.5.4条规定，及时披露有关具体情况、影响及应对措施，并应当在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中持续披露该等安全生产事故的处理进展情况。

4.5.6 本所鼓励上市公司按月度披露周期性非金属建材产品的主要经营数据，包括但不限于按销售区域或者细分产品的产量、销量或者销售收入，以及各指标同比/环比变动情况等。

4.5.7 上市公司披露的行业经营性信息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在不同销售区域的产销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如大幅提价、被安排错峰生产等，可能对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并简要说明对当期及未来发展的影响。

4.5.8 上市公司对周期性非金属建材产品拟新建产能项目投资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以上的，应

当按照下列要求履行临时信息披露义务：

（一）在董事会审议通过该投资项目后，及时披露新增产能规模、已履行或者未履行的报批程序、有权机关的许可情况、项目所在地、建设期、达产期、资金来源及规模、主要风险等；

（二）如在项目执行过程中出现重大不确定性情形（如所在地产业政策和环保标准变动、土地纠纷等），及时披露并提示相关风险；

（三）及时披露项目的重大进展情况，包括项目达产情况、成品率（如适用）等。

第六节 工程机械相关业务

4.6.1 本节所称工程机械相关业务，是指广泛应用于土石方工程、流动起重装卸工程、人货升降输送工程、市政和环卫及各种建设工程、综合机械化施工等的工程机械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运营及服务等相关业务活动，工程机械设备的范畴包括但不限于挖掘、起重、压实、掘进、桩工、凿岩与钻采、铲土运输、混凝土、高空作业、水利与环卫、路面及轨道交通的施工与养护等机械设备。

4.6.2 本节所称的上市公司，指达到本指引第 1.3 条规定标准的从事工程机械相关业务的上市公司。

4.6.3 上市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公司业务概要”等部分披露下列信息：

（一）工程机械行业的基本情况和报告期的变化情况（如有），包括但不限于行业壁垒、行业周期性、行业发展

阶段、其他行业特征（如规模经济、资本密集性、资产周转）等；

（二）报告期内从事的工程机械业务的运营模式、相关产品的生产销售模式、物流管理和应用领域的变化情况（如有）及其原因，以及上述变化对公司经营效率的影响；

（三）公司核心竞争力情况，如从行业标准制定、研发能力、产品设计、产品性能、成本控制、专用设备或者技术、营销和服务能力、品牌优势等方面分析公司的核心竞争优势，报告期公司核心竞争力发生较大变化的，应当披露变化的具体情况和原因。

4.6.4 鼓励上市公司在年度报告“公司业务概要”等部分披露下列信息：

（一）产品设计、产能规划、生产制造、销售政策、信用政策、售后政策等经营环节的相关信息；

（二）反映工程机械产品竞争力的信息，如简要介绍整机、系统或者零部件的主要性能、可靠性、节能和智能化等基本情况。同时鼓励结合主要机型核心零部件的自主知识产权情况和自主配套能力等进一步分析技术实力情况。

4.6.5 上市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管理层讨论与分析”等部分披露下列信息：

（一）结合自身的机械产品类别、经营区域、竞争对手等情况说明行业竞争格局和公司的行业地位或者区域市场地位，报告期行业地位或者市场地位发生变化的，应当说明发生变化的具体情况；

（二）报告期内对所处行业有重要影响的政策的变化情况（如有），包括但不限于宏观经济政策、财政税收政策、行业监管政策、资质及招投标管理政策等，以及行业政策变化对公司的影响；

（三）已披露的产能扩张、资产收购等重大投资计划在报告期发生较大变化的，应当披露变化的具体情况和原因；

（四）报告期内偿债能力发生较大变化的，披露变化的具体情况、原因及对公司的影响。

4.6.6 鼓励上市公司在年度报告“管理层讨论与分析”等部分披露下列信息：

（一）所在工程机械行业产业链或者价值链情况（例如从零部件制造、系统总成到整机制造）以及公司在行业产业链中的定位；

（二）结合报告期上下游行业（如上游材料、下游工程应用领域）的发展情况，对报告期市场供求特点、市场份额变化情况、利润水平的变动趋势等进行有针对性的讨论与分析；

（三）以列表方式披露公司主要产品的设计产能、产能利用率、在建产能及其投资建设情况等；

（四）结合市场发展、行业竞争状况、投融资情况、相关财务指标等，对偿债能力进行详细分析。

4.6.7 上市公司的工程机械相关产品采用按揭销售、融资租赁、先租后售等模式的销售金额占营业收入比重达到10%以上的，应当在年度报告“公司业务概要”部分披露其

业务模式、各类销售模式报告期内的销售金额及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期初应收或者存在风险敞口的余额、前期款项回收的进展情况（如报告期收取租金或者收到对方还款的总金额、款项逾期金额及占比）、期末应收或者存在风险敞口的余额、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的履行等情况。

相关销售模式中由公司承担回购、追偿、垫付保证金（或者月供、租金）义务或者合同存在其他风险条款的，应当披露风险条款的设置情况，并结合条款内容说明公司销售收入的确认政策、计量标准及其合理性，说明可能发生风险损失的情形、会计处理等。

报告期内触发上述风险条款相关义务且对当期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的影响达到 10%以上的，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披露风险触发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触发情形和原因，涉及回购、追偿或者垫付的金额，相关会计处理，对当期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等，同时对未来报告期的风险情况进行充分评估和预判，披露公司的风险应对措施并作出相应风险提示。

4.6.8 经销商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并作为货款直接支付给上市公司，同时由上市公司对经销商的上述贷款提供担保且实质风险敞口为已收讫货款的，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披露前述担保尚存在担保责任的期初余额、本期增加、本期减少、期末余额；分别或者汇总列示尚存在担保责任的余额中前五大担保对象对应的担保余额、本期担保发生额及占报告期对其销售金额的比例。

报告期触发上市公司履行相应担保义务的，应当披露触发担保义务的具体情形和原因、涉及金额、相关会计处理、对当期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公司采取的风险应对措施等。

4.6.9 上市公司签订的重大合同中涉及按揭销售、融资租赁、先租后售、为经销商提供担保等情形的，除按本所自律监管指南规定的签署重大合同有关公告格式披露有关信息外，还应当就上述模式可能存在的风险敞口进行充分提示，并结合风险情况说明对应的收入确认政策、可能发生风险损失的情形及发生损失时的会计处理原则。

第七节 汽车制造相关业务

4.7.1 本节所称汽车制造相关业务，是指汽车整车制造和汽车零部件制造业务。

4.7.2 本节所称的上市公司，指达到本指引第1.3条规定标准的从事汽车制造相关业务的上市公司。

4.7.3 上市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格式准则要求披露年度报告时，应当同时按照下列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上市公司应当披露反映行业发展状况与公司行业地位的信息，主要包括：

1. 结合宏观经济形势、汽车产业周期及行业指标（如行业总体产销量、同比增幅等），说明所处细分行业发展状况、公司经营情况与行业发展是否匹配，如公司情况与行业情况存在较大差异，应当分析原因；

2. 报告期内对所处细分行业或者公司生产经营有重大影响的行业管理体制、产业政策及主要法规（如市场准入、

燃油标准、排放要求、新能源、进出口与消费等方面) 发生较大变化的, 应当披露变化的具体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3. 结合公司主要产品类别、经营区域、竞争对手等情况说明所处细分行业的市场竞争格局和公司的行业地位。

鼓励上市公司从行业标准制定、研发能力、产品设计、产品性能、成本控制、专用设备或者技术、营销和服务能力、品牌优势等方面分析公司的核心竞争优势。

(二) 上市公司应当披露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模式(如采购模式、生产模式、销售模式等)的变化情况(如有)及其原因, 以及上述变化对公司经营效率的影响。

(三) 上市公司应当披露产能状况, 已披露的产能扩张、资产收购等重大投资计划在报告期发生较大变化的, 应当披露变化的具体情况和原因。鼓励以列表方式披露公司主要工厂的设计产能、产能利用率、在建产能及其投资建设情况等。

(四) 上市公司汽车整车制造业务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 30%以上的, 应当单独披露下列反映报告期内整车生产经营情况的信息:

1. 按车型类别或者其他方式分类统计的整车产品产销数据及同比变化情况, 同比变化 30%以上的, 需分析说明变化原因;

2. 零部件配套体系建设情况, 主要车型类别的核心零部件自主生产、对外采购的情况;

3. 采用经销商销售模式的, 应当披露报告期末合作经销商的数量; 采用订单销售模式的, 应当披露已签订的重大

订单截至报告期末的履行情况，包括订单基本情况、生效时间、订单总金额、订单履行的进度、本期及累计确认的销售收入金额、应收账款回款情况等。履行进展与合同约定出现重大差异，影响合同金额 30%以上的，还应当说明并披露原因。

（五）上市公司汽车零部件制造业务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 30%以上的，应当单独披露下列反映报告期内零部件生产经营情况的信息：

1. 按零部件类别、整车配套和售后服务市场或者其他方式分类统计的零部件产品产销数据及同比变化情况，同比变化 30%以上的，需分析说明变化原因；鼓励按照区域披露销售数据及同比变化情况；

2. 零部件销售方式，包括销售模式、销售渠道及其变化情况。

（六）上市公司采用按揭销售、融资租赁等模式的销售金额占营业收入比重达到 10%以上的，应当披露其业务模式、各类销售模式报告期内的销售金额及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期初应收或者存在风险敞口的余额、前期款项回收的进展情况（如报告期收取租金或者收到对方还款的总金额、款项逾期金额及占比）、期末应收或者存在风险敞口的余额。

相关销售模式中由公司承担回购、追偿、垫付保证金（或者月供、租金）义务或者合同存在其他风险条款的，应当披露风险条款的设置情况，并结合条款内容说明公司销售收入的确认政策、计量标准及其合理性，说明可能发生风险损失

的情形、会计处理等。

报告期内触发上述风险条款相关义务且对当期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的影响达到 10%以上的，公司应当披露风险触发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触发情形和原因，涉及回购、追偿或者垫付的金额，相关会计处理，对当期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等，同时对未来报告期的风险情况进行充分评估和预判，披露公司的风险应对措施并作出相应风险提示。

（七）经销商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并作为贷款直接支付给上市公司，同时由上市公司对经销商的上述贷款提供担保且实质风险敞口为已收讫贷款的，公司应当披露前述担保尚存在担保责任的期末余额、与该担保责任对应的销售收入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以及相关销售收入的确认政策、计量标准及其合理性。

报告期内触发上市公司履行相应担保义务且对当期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的影响达到 10%以上的，应当披露触发相关义务的具体情形和原因、涉及金额、相关会计处理、对当期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公司采取的风险应对措施等。

（八）上市公司开展汽车金融业务的，应当披露报告期内相关子公司经营汽车金融业务的业务模式及其注册资本、总资产、净资产、营业收入、营业利润、净利润等。

4.7.4 上市公司开展新能源汽车（包括纯电动汽车、插电式混合动力汽车、燃料电池汽车等）相关业务的，应当参照第 4.7.3 条的相关要求，在年度报告中单独披露报告期内新能源汽车整车及零部件的生产经营情况，包括产品类

别、产能状况、产销数据、销售收入等方面。

4.7.5 上市公司开展自动驾驶、智能网联汽车、共享出行等新兴业务，公司拟就相关技术研发取得的阶段性进展或者相关合作协议的签订情况进行披露的，应当披露对当期及未来发展的影响，并充分提示政策、财务、市场及运营等方面的风险。

4.7.6 上市公司定期向相关机构报送月度产销数据的，披露时间应当不晚于报送时间，披露内容主要包括按车型类别或者按下属公司类别统计的整车月度产销数据、本年累计产销数据、上年同期数据及同比变动情况。

4.7.7 上市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及时披露相关情况，充分提示风险并说明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公司后续处理措施等：

（一）上市公司年度报告披露的行业影响因素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发生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行业性重大事件；

（二）上市公司因生产或者销售的产品质量、提供的服务等问题受到投诉、起诉或者媒体质疑，或者出现产品召回情况，可能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

（三）发生重大安全、质量、环保事故，或者被相关部门要求进行安全、环保整改，影响重大的。

4.7.8 本节所称车型类别，是指中国汽车工业协会统计口径下的车型类别，分为乘用车和商用车两大类。乘用车分为基本型乘用车（轿车）、多功能乘用车（MPV）、运动型多用途乘用车（SUV）和交叉型乘用车 4 类。商用车分为

客车、货车、半挂牵引车、客车非完整车辆和货车非完整车辆 5 类。其中，客车分为大型客车、中型客车和轻型客车 3 类，货车分为重型货车、中型货车、轻型货车和微型货车 4 类。上市公司可以参照上述分类并结合自身产品特点进行细分披露。

上市公司根据本节要求按零部件类别披露时，应当根据自身零部件产品的特点进行分类，并保持分类的一致性。

第八节 珠宝相关业务

4.8.1 本节所称的珠宝相关业务，是指从事珠宝、贵金属首饰产品的设计、研发、采购、生产及销售业务。

4.8.2 本节所称的上市公司，指达到本指引第 1.3 条规定标准的从事珠宝相关业务的上市公司。

4.8.3 上市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格式准则要求披露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时，应当同时按照下列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上市公司应当披露反映珠宝行业发展状况与公司经营概况的信息，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1. 结合宏观经济数据与行业指标说明行业发展状况、公司经营情况与行业发展是否匹配，如公司情况与行业情况存在较大差异，应当分析原因。

2. 公司所在细分行业或者地区的市场竞争状况、公司的市场地位及竞争优势等情况。

3. 结合公司业务特点，具体分析并披露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各类风险，如原材料价格波动、黄金交易业务风险、

存货余额较大的风险等，以及已经或者计划采取的应对措施。

（二）在披露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时，应当详细披露下列内容：

1. 主要销售模式的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经销、直营、专营、联营、加盟、批发等，不同模式下的营业收入、营业成本与毛利率，以及特有风险和模式变化情况。

2. 主要生产模式的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自产、委托加工、外购半成品等，如公司采用其中两种及以上生产模式的，应当披露每种模式的生产量与占比，以及特有风险和模式变化情况。

3. 主要采购模式的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现货交易、延期交易、租赁业务等，不同模式下的采购量、采购金额与占比，以及特有风险和模式变化情况。

（三）在披露报告期内实体经营门店的经营情况时，应当详细披露下列内容：

1. 营业收入排名前 10 名的直营门店的名称、地址、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利润等。

2. 按地区披露，报告期内上市公司新增及关闭门店的概况，包括新增及关闭门店的数量，新增直营门店的应当披露报告期内营业收入金额，关闭直营门店的应当披露最近一年又一期营业收入金额。鼓励上市公司披露下一年度的新增及关闭门店的计划。

（四）在披露报告期内线上销售的经营情况时，应当详

细披露下列内容：

1. 报告期内，线上销售的概况，包括自建销售平台及第三方销售平台的交易额、营业收入；自建销售平台的注册用户数量、注册用户人均消费金额。

2. 线上销售低于公司营业收入 5% 的，可只披露自建销售平台及第三方销售平台的营业收入与占比。

鼓励上市公司披露线上销售的退回情况。

（五）在披露报告期内的存货情况时，应当详细披露下列内容：

1. 报告期内，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在途物资等存货项目中，各存货类型的分布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黄金（产品）、铂金（产品）、K 金（产品）、白银（产品）、钻石（产品）等。

2. 报告期内，如公司进行以规避商品价格风险为目的的金融衍生品交易，包括但不限于商品期货套期保值、远期协议等，应当披露交易的具体情况，包括初始投资成本、资金来源、报告期内购入或者售出及投资收益情况、公允价值变动情况等。

4.8.4 上市公司根据《15 号编报规则》披露财务报告附注时，应当同时按照下列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结合上市公司的经营特点，披露不同销售模式下的收入结算方式、确认时点和确认方法，以及退货、以旧换新等特殊业务的会计处理。

（二）结合上市公司的经营特点，披露存货计价方法、

存货成本结转、存货跌价准备，以及进行金融衍生品交易的会计政策与会计估计。

4.8.5 上市公司新增直营门店的，应当每月度通过临时公告形式披露该月度新增直营门店的概况（如有），包括但不限于门店名称、所在地区、拟开设时间、投资金额、主要商品类别等。鼓励上市公司每月度通过临时公告形式披露该月度新增其他门店的概况（如有）。

4.8.6 在一个会计年度内，上市公司关闭门店（不包含变更门店地址等情形）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达到上市公司同期营业收入的10%以上的，应当按照不同经营模式，及时披露门店名称、所在地区、关闭时间、关闭原因、主营商品类别、该等门店最近一年又一期贡献的营业收入等内容。

4.8.7 上市公司收购同类公司股权，除应当按照本所自律监管指南规定的公告格式进行披露外，还应当披露收购标的的经营模式、门店数量、地区分布等情况。

4.8.8 上市公司因生产或者销售的产品质量或者提供的服务等问题受到消费者投诉、起诉的，或者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知识产权纠纷、媒体质疑的，应当判断对公司生产经营是否产生重大影响，如是，应当及时披露相关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公司后续处理措施等。

第五章 电力供应业

5.1 本章所称电力相关业务，主要是指电力生产，包

括火力发电、热电联产、水力发电、核力发电、风力发电、太阳能发电、生物质能发电等方面的电力生产活动。

5.2 本章所称的上市公司，指达到本指引第 1.3 条规定标准的从事电力供应相关业务的上市公司。

5.3 上市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部分结合自身的电源种类、经营区域、生产规模等介绍主要经营区域（分省、直辖市）内公司的电力生产、销售状况及发展趋势。

报告期内对电力业务存在重要影响的政策发生较大变化，或者新政策出台对公司装机容量、发电量、电力业务收入或者成本有重大影响的，上市公司应当以临时公告形式及时披露具体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并在当年度的年度报告“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部分汇总披露。

5.4 上市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披露主要经营模式，如经营模式发生重大变化的，应当披露变化的具体情况和原因，以及对公司经营效率的影响。

上市公司参与电力市场化交易的，鼓励公司披露市场化交易总电量、占总上网电量的比例及同比变动情况。

上市公司经营售电业务的，应当披露售电业务的经营模式及服务内容。

5.5 上市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分电源种类、经营区域披露下列经营信息：

（一）公司总装机容量、新投产机组的装机容量、核准和在建项目的计划装机容量等。

（二）报告期及上年同期发电量、上网电量或者售电量、平均上网电价或者售电价。公司有售电业务的，还应当披露代理或者外购电量的具体情况及占公司总销售电量的比重。如报告期相关数据发生重大变化的，应当披露变化原因。

（三）报告期及上年同期的发电厂平均用电率、利用小时数。

（四）报告期及上年同期的收入构成、成本构成、毛利率等财务指标，如相关财务指标发生较大变化的，应当说明原因。

5.6 上市公司涉及到新能源发电业务的（如风电、水电、光伏发电、生物质能发电、潮汐能发电等），鼓励披露新能源发电业务的产能投建、扩张以及资产收购进展及未来规划情况。

5.7 上市公司应当披露供电煤耗等节能减排关键指标的情况（如适用）。公司可以披露脱硫设备投运率、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尘和废水排放情况等与节能减排相关的指标。

5.8 上市公司发生重大环境污染事故的，应当及时披露下列信息：

（一）环境事故发生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发生日期、地点、原因、初步影响和损害程度；

（二）超标或者违规排放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污染物名称和污染源分布情况，超标或者违规排放次数、排放总量、最高排放浓度/强度等；

（三）超标或者违规排放对环境、社会及其他利益相关者造成的影响和损失；

（四）事故处理方式和处理结果，受到的处罚情况（如有），以及对公司后续生产经营的影响及公司的整改措施。

公司如无法在事故发生后及时披露前款全部内容的，可以按照分阶段披露原则及时披露环境事故的具体情况和进展情况。

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中持续披露上述环境事故的后续处理情况，并核查公司环境监测方案和风险管理措施是否存在重大缺陷；如是，应当披露相关解决或者整改方案。

5.9 上市公司拟新增或者减少的装机容量、发电量累计分别占上年度公司总装机容量、发电量的10%以上的，以及新投产项目、新核准项目、在建项目发生重大变化，达到公司上年度总装机容量的10%以上的，应当在月末汇总披露经营数据时披露相关事项的具体情况及其影响因素，包括但不限于政策变化、产能变化、经营模式变化、业绩影响等。

5.10 上市公司拟通过股权收购方式收购从事电力业务标的公司的，达到本所《股票上市规则》披露标准的，应当参照本章第5.4条、第5.5条及第5.7条有关经营模式、经营数据、主要财务指标、环保信息的相关要求披露标的公司的相关情况。

5.11 上市公司出售和关停子公司影响重大的，除应当按照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的要求进行披露外，还应当披

露子公司装机容量及其占上市公司总装机容量比重、当年已发电量及其占上市公司累计已发电量的比重，以及出售或者关停子公司对上市公司经营及业绩的影响，包括但不限于经营损失、处置损益、资产减值等情况。

5.12 上市公司发生重大安全事故，或者被相关部门要求进行安全整改，影响重大的，应当及时披露事故的原因、涉事公司预计全年发电量、已发电量、停产整改期限、对公司经营的影响及拟采取的应对措施等。

第六章 建筑业

第一节 土木工程建筑业务

6.1.1 本节所称的上市公司，指达到本指引第 1.3 条规定标准的从事土木工程建筑相关业务的上市公司。

6.1.2 上市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格式准则要求披露年度报告时，应当同时按照下列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上市公司应当说明与土木工程建筑行业相关的宏观经济形势、行业政策环境等外部因素的变化情况，公司主营业务的行业发展及国内外市场需求情况，并说明对公司当期及未来发展的具体影响，以及公司已经或者计划采取的应对措施。

（二）上市公司所处细分行业的市场竞争格局、公司的市场地位；上市公司在品牌、专业技术、项目管理及项目融资等方面的竞争优势及劣势。

（三）上市公司报告期内取得的行业资质类型及有效

期，报告期内相关资质发生重大变化的，公司应当说明影响及应对措施，下一报告期内相关资质有效期限届满的，公司应当披露续期条件的达成情况。

（四）上市公司应当详细披露实施工程项目的主要业务模式，不同模式的特有风险、定价机制、回款安排、融资方式、政策优惠，以及报告期内业务模式的变化情况。

（五）上市公司应当按照不同业务模式披露报告期内完工（已竣工验收）项目的总数量、总金额以及完工重大项目的验收、收入确认、结算和回款情况；

公司重大项目采用融资合同模式并涉及后续运营的，还应当披露特许经营、运营期限、收入来源及归属、保底运营量、投资收益的保障措施等主要安排；

本节所称重大项目，是指项目预计投资金额或者已投资金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或者报告期内项目所产生的收入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以上，或者报告期内项目所产生的净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

（六）上市公司应当按照不同业务模式披露报告期内未完工项目的情况，包括项目数量、项目金额、累计确认收入、未完工部分金额。公司需披露未完工重大项目的进展情况，包括项目名称、项目金额、业务模式、开工日期和工期、履约进度、本期及累计确认收入、回款情况、应收账款余额。项目进展与合同约定出现重大变化或者重大差异的（影响项目或者合同收入 30%以上的情况），还应当说明并披露原因；

公司重大项目采用融资合同模式并涉及后续运营的，还应当披露特许经营、运营期限、收入来源及归属、保底运营量、投资收益的保障措施等主要安排。

（七）上市公司应当汇总披露存货、合同资产中已完工未结算项目的情况，包括累计已发生成本、累计已确认毛利、预计损失、已办理结算的金额、已完工未结算的余额。公司需披露已完工未结算重大项目的情况，包括项目名称、合同金额、已办理结算的金额、已完工未结算的余额，并说明是否存在未按合同约定及时结算情况、交易对手方的履约能力是否存在重大变化，以及相关项目结算是否存在重大风险，还应当说明长期未结算的原因及预计损失。

（八）上市公司应当按照融资途径（如银行贷款、票据、债券、信托融资、基金融资等）披露报告期末各类融资余额、融资成本区间、期限结构等。

（九）上市公司应当披露公司的质量控制体系、执行标准、控制措施及整体评价；

公司应当披露报告期内的重大项目质量问题，并说明可能产生的工程回款、收入确认及诉讼仲裁等风险。

（十）上市公司应当披露报告期内安全生产制度的运行情况。公司发生重大安全事故的，还应当披露影响及应对措施，涉及重大风险的，应当进行相应的风险提示。

6.1.3 上市公司根据《15号编报规则》披露财务报告附注时，应当依据自身业务模式和结算方式对收入确认会计政策进行详细披露，包括披露行业特殊的收入确认条件、确

认时点、核算依据、确定履约进度的方法等。

6.1.4 上市公司应当每个季度结束之日起一个月通过临时报告形式披露公司上一季度的下列经营情况：

（一）新签订单数量及金额、截至报告期末累计已签约未完工订单数量及金额、已中标尚未签约订单数量及金额。

（二）重大项目对应合同金额、业务模式、开工日期和工期、工程进度、收入确认情况、结算情况及收款情况等，并说明是否存在未按合同约定及时结算与回款的情况、交易对手方的履约能力是否存在重大变化，以及相关项目结算和回款是否存在重大风险。

6.1.5 上市公司中标重大项目，在获悉已被确定为中标单位并已进入公示期、但尚未取得中标通知书或者其他相关证明文件时，应当及时披露提示性公告，披露中标公示的有关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公示媒体名称、招标人、项目概况、项目金额、项目执行期限、中标单位、公示起止时间、中标金额、中标事项对公司业绩的影响、关于获得中标通知书存在不确定性和项目执行过程中面临的困难等事项的风险提示。公司在后续取得中标通知书时，应当及时披露项目中标的有关情况。预计无法取得中标通知书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进展情况并提示风险。

公司以项目联合体方式中标重大项目的，还应当披露联合体的相关信息，并在联合体的合作模式确定时及时披露参与工程项目的方式、工程量、收入分成等相关权利义务安排。

6.1.6 上市公司重大项目已签订合同的，应当及时披

露重大项目合同的各方基本情况、合同金额、业务模式、施工期限、结算条件等重要合同条款。

6.1.7 上市公司应当按照分阶段披露原则及时披露重大项目的进展情况。项目执行过程中发生重大质量问题、重大资金问题、重大用工问题，以及中止和撤销等可能导致影响项目或者合同收入 30%以上的情况的，应当说明影响及后续安排。

6.1.8 上市公司境外项目达到重大项目标准的，本所鼓励公司按照本节关于重大项目的披露要求披露相关信息。

第二节 装修装饰业务

6.2.1 本节所称的上市公司，指达到本指引第 1.3 条规定标准的从事装修装饰相关业务的上市公司。

6.2.2 上市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格式准则要求披露年度报告时，应当同时按照下列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上市公司应当说明与装修装饰行业相关的宏观经济形势、行业政策环境等外部因素的变化情况，公司主营业务的行业发展及市场需求情况，并说明对公司当期及未来发展的具体影响，以及公司已经或者计划采取的应对措施；

（二）上市公司在披露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时，应当详细披露实施工程项目的主要业务模式、模式的特有风险和模式变化情况；

（三）上市公司所处细分行业的市场竞争格局、公司的市场地位；上市公司在品牌、专业技术、项目管理及项目融资等方面的竞争优势及劣势；

（四）上市公司报告期内取得的行业资质类型及有效期，报告期内相关资质发生重大变化的，公司应当说明影响及应对措施，下一报告期内相关资质有效期限届满的，公司应当披露续期条件的达成情况；

（五）上市公司应当披露公司的质量控制体系、执行标准、控制措施及整体评价。

公司应当披露报告期内的重大项目质量问题，并说明可能产生的工程回款、收入确认及诉讼仲裁等风险。重大项目是指项目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 10% 以上的项目；

（六）上市公司应当区分不同业务类型（如公共装修、住宅装修、家装业务、设计业务等）披露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毛利率等财务数据以及相关数据的统计口径。

公司通过互联网渠道开展业务的，还应当披露互联网业务开展情况，如互联网业务分部的体验店数量、体验店分布区域及营收情况等；

（七）上市公司应当区分不同业务类型（如公共装修、住宅装修、家装业务、设计业务等）披露近 2 年项目成本的主要构成，如原材料、人力成本等，并分析近 2 年成本构成要素的变动情况及原因；

（八）上市公司应当汇总披露报告期内未完工项目的情况，包括项目金额、累计确认产值、未完工部分金额。公司需披露重大未完工项目的进展情况，包括项目名称、项目金额、工期、履约进度、本期及累计确认收入、回款情况、应

收账款余额。项目进展与合同约定出现重大变化或者重大差异的，还应当说明并披露原因；

（九）上市公司应当汇总披露报告期内已完工未结算项目的情况，包括累计已发生成本、累计已确认毛利、预计损失、已办理结算的金额、已完工未结算的余额。公司需披露重大已完工未结算项目的情况，包括项目名称、合同金额、已办理结算的金额、已完工未结算的余额，并说明是否存在未按合同约定及时结算情况、交易对手方的履约能力是否存在重大变化，以及相关项目结算是否存在重大风险，还应当说明长期未结算的原因及预计损失；

（十）上市公司应当披露报告期安全生产制度的运行情况。公司发生重大安全事故的，还应当披露影响及应对措施；

（十一）上市公司开展境外项目的，还应当披露境外项目的数量、金额、区域分布情况以及重大境外项目的工期、结算、回款情况等。

6.2.3 上市公司根据《15号编报规则》披露财务报告附注时，应当同时按照下列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依据自身业务模式和结算方式对收入确认会计政策进行详细披露，并披露行业特殊的收入确认条件、确认时点、核算依据、确定履约进度的方法等；

（二）按照不同业务模式对应收款项的确认、回款条件、坏账计提政策进行详细披露。

6.2.4 鼓励上市公司在下一季度第一个月内通过临时报告形式披露公司上一季度的下列经营情况：

（一）按业务类型（如公共装修、住宅装修、家装业务、设计业务等）披露新签订单金额、截至报告期末累计已签约未完工的合同金额（不含已完工部分）、已中标尚未签订订单金额；

（二）说明是否存在尚未完工的重大项目，若存在，应当说明重大项目对应合同金额、工期安排、工程进度、收入确认情况、结算情况及收款情况等，并说明是否存在未按合同约定及时结算与回款的情况、交易对手方的履约能力是否存在重大变化，以及相关项目结算和回款是否存在重大风险。

6.2.5 上市公司应当按照分阶段披露原则及时披露重大项目的进展情况。项目执行过程中发生中止、撤销等可能导致影响项目或者合同收入 30%以上的情况的，应当说明影响及后续安排。

第七章 零售业

7.1 本章所称的零售业务，是指以百货商场、购物中心、大型综合卖场、连锁超市、便利店、线上销售等经营业态形式面向终端消费者销售商品的业务模式。

7.2 本章所称的上市公司，指达到本指引第 1.3 条规定标准的从事零售相关业务的上市公司。

7.3 上市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格式准则要求披露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时，应当同时按照下列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上市公司应当披露反映零售行业发展状况与公司行业地位相关的信息：

1. 结合宏观经济数据与行业指标（如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等）说明行业发展状况、公司经营情况与行业发展是否匹配，如公司情况与行业情况存在较大差异，应当分析原因。

2. 公司应当披露所在细分行业或者区域的市场竞争状况、公司的市场地位及竞争优势等情况。

（二）上市公司应当披露报告期内实体经营业态即门店的经营情况：

1. 报告期末门店的经营情况，包括按所在地区、经营业态披露所有门店的分布情况，直营店营业收入和来自加盟店收入（加盟费、品牌使用费、批发收入等）情况，并披露公司收入排名在前 10 名的门店的名称、地址、开业日期、合同面积（建筑面积或者使用面积）、经营业态、经营模式（直营、加盟或者其他模式）、物业权属状态（自有物业、租赁物业或者其他权属状态）等。

2. 报告期内门店的变动情况，包括按地区、经营业态披露新增和关闭门店的数量、合同面积、对公司业绩的影响；新增门店对公司业绩有重大影响的，应当披露新增门店的名称、地址、开业时间、合同面积（建筑面积或者使用面积）、经营业态、经营模式（直营、加盟或者其他模式）、物业权属状态（自有物业、租赁物业或者其他权属状态）；关闭门店对公司业绩有重大影响的，应当披露关闭门店的名称、地址、关闭原因、停业时间、合同面积（建筑面积或者使用面

积）。

本所鼓励上市公司披露下一年度新增和关闭门店的计划。

3. 门店店效信息。公司应当按地区和经营业态披露直营门店店面平效（终端零售收入除以经营面积）、平均销售增长率、门店可比营业收入、净利润的变化情况。如加盟门店与公司存在关联交易，应当比照上述要求进行披露。

本所鼓励上市公司披露加盟门店的店效信息。

（三）上市公司应当披露报告期内线上销售情况，包括自建销售平台及第三方销售平台的交易额（GMV）、营业收入；自建销售平台的注册用户数量、注册用户人均消费金额、入驻商家数量。

线上销售低于公司总销售额 5%的，可以只披露自建销售平台及第三方销售平台的交易额、营业收入。

本所鼓励上市公司披露线上销售的退回情况。

（四）上市公司应当披露报告期内采购、仓储及物流情况：

1. 商品采购与存货情况，包括按照总采购金额披露前五名供应商的供货比例、向关联方采购的金额及占比、存货管理政策、对滞销及过期商品的处理政策等。

2. 仓储与物流情况，包括物流体系总体情况或者模式、仓储中心的数量及地区分布、仓储与物流支出、自有物流与外包物流运输支出占比情况等。

（五）自有品牌（定制包销、定牌生产、原始设计等）

商品销售收入占总销售额 5%以上的上市公司，应当披露自有品牌商品的类别、营业收入及占比情况。

7.4 上市公司根据《15 号编报规则》披露财务报告附注时，应当同时按照下列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结合上市公司的经营特点，披露不同销售模式下的收入结算方式、确认时点和确认方法，以及存货计量和跌价准备等会计政策。

（二）结合上市公司的经营特点，披露会员消费积分、积分兑换、销售退回、销售返利及销售奖励的会计核算方法和账务处理方式。

7.5 上市公司签订购买、租入、租出或者续租物业的相关协议，按照年度相关购买、租赁合同总额达到《股票上市规则》相关标准的，应当及时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相关购买、租赁合同金额虽未达到披露标准但影响重大的，上市公司应当参照前述要求进行披露。

7.6 上市公司开设门店，预计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的，鼓励及时披露新增门店的名称、地址、开设时间、合同面积（建筑面积或者使用面积）、投资金额、主营商品类别、经营业态、经营模式（直营、加盟或者其他模式）、物业权属状态（自有物业、租赁物业或者其他权属状态）等内容。公司前期已披露相关物业的购买、租赁信息的，可援引前期公告。

上市公司关闭门店，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重要影响的，

应当及时披露关闭门店的名称、地址、开业及停业时间、关闭原因、对公司的影响等。

7.7 上市公司收购同类公司股权，影响重大的，除应当按照本所自律监管指南规定的公告格式进行披露外，还应当披露收购标的的经营业态、经营模式（直营、加盟或者其他模式）、门店数量、地区分布、合同面积（建筑面积或者使用面积）、物业权属状态（自有物业、租赁物业或者其他权属状态）等情况。

收购对公司经营业态分布产生重大影响的，公司应当披露变动后的业态分布情况。

7.8 上市公司因生产或者销售的产品质量或者提供的服务等问题受到消费者投诉、起诉的，或者发生生产经营事故、媒体质疑的，应当判断对公司生产经营是否产生重大影响，如是，应当及时披露相关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公司后续处理措施等。

第八章 快递服务业

8.1 本章所称的快递服务，是指快速收寄、运输、投递单独封装的、有名址的快件或者其他不需要储存的物品，按承诺时限递送到收件人或者指定地点，并获得签收的寄递服务。

8.2 本章所称的上市公司，指达到本指引第 1.3 条规定标准的从事快递服务相关业务的上市公司。

8.3 上市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格式准则要求，披

露年度报告时，应当同时按照下列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公司应当披露与快递服务行业相关的宏观经济形势、行业政策环境等外部因素的变化情况，并说明相关情况对公司当期及未来发展的具体影响，以及公司已经或者计划采取的应对措施；

公司应当披露快递服务行业的发展情况，并结合公司业务特点，披露公司所处行业的市场竞争格局、公司的市场地位；公司在品牌、专业技术、运输网络、信息管理等方面的竞争优势及劣势等。

（二）公司应当分业务类型（如快递服务、物料销售等）披露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和毛利率等财务数据；应当分季度披露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和毛利率等财务数据；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构成因素较上年变动 30%以上的，公司应当结合宏观经济、行业发展和自身经营等情况，披露具体原因、影响程度、风险和应对措施；毛利率变动 5 个百分点以上的，应当详细披露变化原因；境外营业收入占比 30%以上的，应当按主要国家和地区披露营业收入情况。

（三）公司应当区分服务产品类型（如国内时效产品、仓储配送业务、重货运输业务、国际快递业务等）、收入类型（如面单收入、中转收入、物料收入等）等分类披露公司快递服务业务收入及其变动情况，区分经营模式（如加盟和直营等）分类披露年度快递发件量及其变动情况，区分收入类型披露单票业务收入及其变动情况，并分析上述快递服务业务收入、快递发件量和单票业务收入变动的原因及合理

性；公司应当披露快递服务业务的电子面单和纸质面单使用比例、各收入类型的定价机制及公司主要客户情况等。

（四）公司应当披露快递服务网络节点的数量及区域分布情况，例如加盟商、网点及门店、转运中心、航空部等，并披露相关快递服务网络节点的加盟、直营或者外包的比例；

公司应当披露加盟商的管理制度的变化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加盟商准入标准及流程、培训制度、日常管理、考核与淘汰的相关变化情况；

公司应当披露占公司销售金额前十名加盟商的名称（如涉及商业秘密，可用指代标识代替）、所属城市、发件量、快递服务业务量、员工数量等，并披露前十名加盟商的变化情况及主要原因；公司应当披露报告期内加盟商的流失情况，并说明相关原因及风险应急的措施。本所鼓励公司披露加盟商的实际名称。

（五）公司应当披露主要运输网络的建设情况（包括陆路运输、航空运输等），以及陆路运输、航空运输等运输方式的快递业务完成量及其占当年总业务完成量的比重；

关于陆路运输，公司应当区分运营模式（如自营、租赁、第三方运输、卡班车、网点车等）披露公司使用的陆路运输工具的数量；公司应当披露与关联第三方运输公司签订长期运输合同的总金额及合同期限范围；

关于航空运输，公司应当按照运营方式（如自营保有、融资租赁、经营租赁等）披露公司使用的飞机型号、数量、

平均机龄，并披露报告期内飞机的保养政策及成本、报告期内飞机的折旧成本等，鼓励披露飞机及相关设备的引进和融资计划。

（六）公司应当披露全快递服务网络管理的快递员总数，鼓励公司区分管理层级（如公司、加盟商和外包）披露全快递服务网络管理的快递员总数及比例。

（七）公司应当结合公司业务特点，在“风险因素”部分具体分析并披露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各类风险，如燃油价格大幅波动的风险、安全运营的风险、人力成本上涨的风险和信息系统的风险等；

关于燃油价格波动风险，公司应当披露燃油成本占营业成本总额的比例、燃油成本波动对营业成本总额的敏感性分析等；

关于安全运营风险，公司应当披露报告期内关于安全运营的内控管理制度及其执行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快件安全、运输安全、仓储安全、现金收支安全等方面；公司发生重大安全事故的，应当披露相关事件对公司的影响及采取的应对措施；

关于信息系统风险，公司应当披露报告期内公司信息系统建设情况，针对信息系统风险的防范及补救措施；公司应当及时披露对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的正常开展或者对业务开展带来重大不利影响的信息系统故障、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数据泄露的情形。

（八）公司应当披露关于公司快递服务质量的相关指标

（如延误率、遗失率、申诉率等）和客户申诉的处理机制；

报告期内存在重大消费者投诉事件的，公司应当披露相关事件对公司的影响及采取的措施。

（九）公司应当披露国际包裹业务、同城包裹业务、零担运输业务、冷链运输业务、供应链服务业务等新业务领域的发展情况及有关发展战略。

8.4 上市公司根据《15号编报规则》披露财务报告附注时，应当按照下列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依据自身业务模式和结算方式对收入确认会计政策进行详细披露，并披露行业特殊的收入确认条件、确认时点、核算依据等；

（二）结合公司自身经营特点和发展战略，在财务报表附注中细化披露固定资产折旧政策；报告期内公司处置飞机、发动机、高价周转件等重要固定资产的情况；

（三）公司应当披露报告期内资本支出细分项目情况，包括土地、仓库、分拣中心、飞机、车辆、IT设备及服务等。公司也可根据实际情况划分资本支出细分项目，但应当说明具体划分情况及标准，并保持划分标准的连贯性。

8.5 上市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格式准则要求，披露半年度报告时，应当同时按照下列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公司应当区分业务类型披露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毛利率等财务数据；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构成因素较上年同期变动30%以上的，公司应当结合宏观经济、行业发展和自

身经营等情况，披露具体原因、影响程度、风险和应对措施；

（二）披露报告期快递发件量及单票业务收入情况，并分析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三）公司应当披露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各类风险的具体情况，如燃油价格大幅波动的风险、安全运营的风险、人力成本上涨的风险、信息系统的风险等。

8.6 上市公司每月定期披露月度快递服务业务收入及其同比变动情况，在同比变动幅度超过 30%时，还应当披露具体原因。公司应当在报告月度结束后 20 日内披露上述有关内容。

鼓励公司每月披露快递服务业务量、快递服务业务单票收入等其他日常经营数据及其同比变动情况；鼓励公司披露快递服务业务旺季的快递服务业务量及票均业务收入情况。

8.7 上市公司重要的加盟商、网点及门店或者转运中心流失或者无法正常经营的，应当及时披露该加盟商、网点及门店或者转运中心的所在城市、员工数量、主要经营情况、流失或者无法正常经营的具体原因以及对公司的影响。

第九章 软件与信息技术服务业

9.1 本章所称软件与信息技术服务业务，是指为政府、企事业单位等客户提供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数据处理和运营服务等业务。

9.2 本章所称的上市公司，指达到本指引 1.3 条规定标准的从事软件与信息技术服务相关业务的上市公司。

9.3 上市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格式准则要求披露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时，应当同时按照下列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上市公司应当说明客户所处行业相关的宏观经济形势、行业政策环境和信息化投资需求等外部因素的变化情况，并说明对公司当期及未来发展的影响，以及公司已经或者计划采取的应对措施；

（二）上市公司应当结合客户所处行业和自身实际情况，对占公司营业收入或者营业利润 10%以上的行业，分项列示该行业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毛利率，并分析其变动情况。

9.4 上市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格式准则要求披露年度报告时，应当同时按照下列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上市公司经营存在季节性或者周期性特征的，应当结合公司经营模式说明经营季节性（或者周期性）发生的原因，结合最近两个年度内各季度的经营情况（如营业收入、净利润等）量化说明经营的季节性（或者周期性），并提示经营季节性（或者周期性）波动风险；

（二）上市公司存在研发投入资本化情形的，应当披露研发资本化的金额、相关项目的基本情况、实施进度；研发投入资本化的依据及相关内控制度的内容和执行情况；

（三）上市公司应当披露报告期内职工薪酬总额（计入成本部分）及占公司成本总额的比重，分析公司利润对职工薪酬总额变化的敏感性。同时，披露报告期内核心技术人员

数量占比和薪酬占比，以及变动情况；

（四）报告期内存在已授予股权激励的，应当披露实施股权激励计提的费用及对上市公司净利润的影响。上市公司应当披露核心技术人员的股权激励费用及占公司当期股权激励费用的比重。

9.5 上市公司根据《15号编报规则》披露财务报告附注时，应当同时按照下列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依据自身业务模式和结算方式对收入确认会计政策进行详细披露，包括披露行业特殊的收入确认条件、确认时点、核算依据、确定履约进度的方法等；

（二）根据不同业务模式，分类披露成本构成情况，如原材料、人工成本、设备折旧、无形资产摊销等项目的金额和占比；

（三）披露报告期内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如软件增值税退税等，以及相关税收优惠对公司当期损益的影响。

9.6 适用于本章的上市公司为政府、企事业单位等客户提供 SaaS（Software as a Service，软件即服务）服务的，若实现收入金额达到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收入 10% 或者实现营业利润达到公司报告期内营业利润 10% 的，应当在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披露企业客户数量、最终用户数量和续费率。

9.7 上市公司应当及时披露公司新取得的对公司经营有重要影响的业务资质或者认证（如国家规划布局内的重点软件企业证书、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系统集成资质证书、武

器装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等)的情况,和现有资质的变动情况(如证书已到期),披露内容包括许可证类型、有效期、取得主体、适用范围以及对公司经营的影响等,如资质发生不利变化,应当同时提示相关风险。

9.8 上市公司应当按照分阶段披露原则及时披露单一销售合同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 30%以上且金额超过五千万元的重大合同的进展情况。合同执行过程中如发生中止、撤销等可能导致影响合同收入 30%以上的情况,应当说明影响及后续安排。

第十章 房地产业

10.1 本章所称的上市公司,指达到本指引第 1.3 条规定标准的从事房地产相关业务的上市公司。

10.2 上市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的“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等部分披露下列信息:

(一)与房地产行业相关的宏观经济形势、行业政策环境的变化情况,上市公司主要项目所在城市的行业发展现状及政策情况,并说明其对上市公司未来经营业绩和盈利能力的影响;

(二)上市公司主要经营模式、经营项目业态,主要项目所在城市的房地产销售情况,上市公司市场地位及竞争优势,面临的主要风险及应对措施;

(三)报告期内新增主要土地储备项目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宗地或者项目名称、所在位置、土地规划用途、土地面

积、计容建筑面积、土地取得方式、权益比例、土地总价款、权益对价等；分项目或者区域列示的累计土地储备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项目或者区域名称、总土地面积、总计容建筑面积、剩余可开发计容建筑面积等；

（四）报告期内主要项目开发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名称、所在位置、项目业态、权益比例、开工时间、开发进度（在建、竣工、停工等）、土地面积、计容建筑面积、累计竣工面积、本期竣工面积、预计总投资金额、累计已投资金额；项目实际开发进度与计划进度在投资金额、建设周期等方面出现 50%以上差异，或者项目出现停工、达到可销售条件后的十二个月内未实现销售等情形的，应当披露具体情况及原因；

（五）报告期内主要项目销售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名称、所在位置、项目业态、权益比例、计容建筑面积、可售面积、累计预售（销售）面积、本期预售（销售）面积、本期预售（销售）金额、累计结算面积、本期结算面积、本期结算金额等；

（六）报告期内主要项目出租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名称、所在位置、项目业态、权益比例、可出租面积、累计已出租面积、平均出租率等；

（七）涉及一级土地开发业务的，应当披露报告期内主要项目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名称、所在位置、权益比例、预计总投资金额、累计投资金额、规划平整土地面积、累计平整土地面积、本期平整土地面积、累计销售面积、本期销

售面积、累计结算土地面积、本期结算土地面积、累计一级土地开发收入、本期一级土地开发收入、相关款项回收情况等；

（八）按融资途径（如银行贷款、票据、债券、信托融资、基金融资等）披露截至报告期末各类融资余额、融资成本区间或者平均融资成本、期限结构等；

（九）结合房地产宏观环境及上市公司经营情况，披露发展战略和未来一年经营计划，包括但不限于土地储备、开发、销售和融资安排等；

（十）报告期内存在向其商品房承购人因银行抵押贷款提供担保的，应当披露截至报告期末尚存在担保责任的担保余额、报告期内已承担担保责任且涉及金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利润 10%以上的具体情况等；

（十一）上市公司直接或者间接与其员工共同投资开展房地产业务的，上市公司应当披露开展前述业务的总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项目总数、员工跟投总额、占项目资金峰值比例、退出情况等。投资主体为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所控制或者委托的组织，或者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且参与投资金额在三十万元以上的，上市公司应当披露投资项目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名称、投资主体类别、各类主体投资金额及占比、占项目资金峰值比例、累计收益、退出情况等，并说明实际投资金额与收益分配金额的匹配性。

本所鼓励上市公司在半年度报告中披露前述信息。

10.3 上市公司应当依据自身经营模式和结算方式，在年度财务报告部分披露与房地产行业特征相关的收入确认、存货、投资性房地产等具体会计政策，并披露下列信息：

（一）在“存货”项目附注中按“开发成本”“开发产品”披露主要项目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名称、期初余额、本期增加、本期减少、期末余额；存货余额中的利息资本化金额及利息资本化率情况，截至报告期末权属受限存货的期末账面价值、受限原因等；

（二）在“存货跌价准备”项目附注中披露主要项目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名称、期初余额、本期增加、本期减少、期末余额，对于其中的在建项目，可以合并列示；涉及“停工”“烂尾”“空置”项目但不计提或者计提比例较低的，应当说明原因；

（三）对投资性房地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的，在“投资性房地产”项目附注中披露下列信息：

1. 报告期内新增以公允价值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的，披露主要项目的原会计核算方法、原账面价值、入账公允价值、变动时间、差额的处理方式及依据等；

2. 处于建设期的投资性房地产的主要项目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名称、所处位置、开工日期、预计投资总额、期初金额、期末金额、预计竣工时间；

3. 已竣工投资性房地产的主要项目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名称、所处位置、竣工时间、建筑面积、报告期内租金收入、期初公允价值、期末公允价值等；报告期内投资性

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超过 10%的，应当对比可比项目披露变动原因；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利润 30%以上的，应当单独披露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评估报告、评估说明或者市场价值调研报告；

（四）在“合同负债”项目附注中披露预售房产收款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截至报告期末预售金额前五项目的名称、期初余额、期末余额；

（五）在“营业收入”项目附注中披露报告期内确认收入金额前五的项目名称、收入金额等。

本所鼓励上市公司在半年度报告中披露前述信息。

10.4 按照中国证监会行业分类，属于房地产行业的上市公司取得与房地产开发业务相关的土地储备时，视同购买原材料；涉及金额达到本所规定的重大合同标准的，应当及时披露土地位置、取得方式、土地规划用途、土地面积、计容建筑面积、容积率、成交金额、权益比例、权益对价等。

10.5 上市公司出售其持有的土地、未建成项目以及以出售股权的形式出售房产，达到《股票上市规则》规定标准的，应当及时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和临时信息披露义务。

上市公司所持有土地出现被政府收储、置换，或者市政规划调整等情形，且可能或者已经对上市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应当及时披露并说明其影响情况。

10.6 上市公司拟建、在建项目的预计投资金额增减变化达到或者超过原预计投资金额 50%，且原预计投资金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的，应当及时披

露项目的基本情况、投资成本变化情况、已投入金额、调整后年度预计投资计划、变化原因及影响等。

10.7 上市公司主要项目在开发、销售、售后过程中可能或者已经出现重大风险情形的，如项目的权益比例或者利益分配等发生重大变化、项目开发中出现“烂尾”“停工”“空置”等情况、发生重大安全事故、已竣工项目或者在建项目存在重大质量缺陷等，应当及时披露相关情况、影响及拟采取的措施。

10.8 按照中国证监会行业分类，属于房地产行业的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向其开展房地产业务而成立的项目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上市公司可以对未来十二个月内拟新增资助总额度进行合理预计，并提交股东会审议：

（一）被资助对象符合《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对象范围，且不是上市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的股东控制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二）被资助对象从事单一主营业务且为房地产开发业务，且资助资金仅用于主营业务；

（三）被资助对象的其他股东或者其他合作方按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条件的财务资助，包括资助金额、期限、利率、违约责任、担保措施等；

（四）拟新增资助总额度不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对单个被资助对象的资助额度不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前述资助事项实际发生时，上市公司应当及时披露，任一时点的资助余额不得超过股东会审议通过的资助额度。

10.9 上市公司直接或者间接与其员工共同投资开展房地产业务的，应当制定投资管理制度，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及时披露。参与主体涉及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所控制或者委托的组织，或者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的，投资管理制度还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与该事项有关联关系的董事、股东应当在上市公司履行相应审议程序时回避表决。

投资管理制度的内容应当包括但不限于参与主体、参与项目范围（所在区域、开工时间等）、除上市公司以外的参与主体合计及单个主体所占权益比例上限、项目收益分配比例。涉及收益分配比例与参与主体实缴出资比例不一致的，上市公司应当充分说明收益分配政策的合理性。投资管理制度应当明确上市公司不得对参与主体提供借款、担保或者任何融资便利。

10.10 上市公司开展投资性房地产业务，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及时披露：

（一）拟变更投资性房地产后续计量模式的，应当按照会计政策变更的相关要求，履行审议程序和临时信息披露义务；

（二）采用公允价值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的企业，预计相关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影响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利润 10%以上的，应当在明确损益影响后及时披露，

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名称、所处位置、建筑面积、公允价值变动情况、公允价值评估方法、主要评估参数、变动原因及依据、对上市公司的影响等；

（三）在建投资性房地产、存货、在建工程或者固定资产等转为以公允价值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如预计该次转换影响金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利润或者净资产 10% 以上的，应当在明确转换时点后及时披露，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名称、所处位置、建筑面积、原会计核算方法、原账面价值、入账公允价值、公允价值评估方法、主要评估参数、转换时间、转换原因、内部决策程序、差额的处理方式及依据、对上市公司的影响等；

（四）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或者计量模式转换的影响金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利润或者净资产 30% 以上的，还应当单独披露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评估报告、评估说明或者市场价值调研报告。

10.11 本所鼓励上市公司每月定期披露销售面积、销售金额、新增土地储备、新增融资等反映房地产业务特征的主要经营数据。公司披露前述数据时，各月数据的统计口径原则上应当保持一致，并披露统计口径。

10.12 本章所称“主要项目”，是指房地产项目预计投资金额或者已投资金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 以上，或者报告期内项目所产生的收入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 以上，或者报告期内项目所产生的净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利润的 10% 以

上。

第十一章 附则

11.1 本指引所称“以上”含本数，“超过”“低于”不含本数。

11.2 本指引由本所负责解释。

11.3 本指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本所于2023年2月10日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行业信息披露（2023年修订）》（深证上〔2023〕78号）同时废止。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 第5号——信息披露事务管理(2025年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上市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信息披露行为，提高公司信息披露管理水平和信息披露质量，引导和督促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及相关工作，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统称《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制定本指引。

第二条 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本所）上市的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信息披露及相关工作（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工作），适用本指引，本所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三条 上市公司应当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股票上市规则》和本指引的规定制定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保证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内容的完整性与实施的有效性。

第四条 上市公司应当明确负责本公司信息披露的常设机构，即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

公司应当指定董事会秘书具体负责信息披露工作，保证董事会秘书能够及时、畅通地获取相关信息，除董事会秘书外的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相关人员，非经董事会

书面授权并遵守《股票上市规则》及本指引等有关规定，不得对外发布任何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

第五条 上市公司信息披露采用直通披露和非直通披露两种方式。公司应当通过本所信息披露业务技术平台（以下简称本所技术平台）和本所认可的其他方式将公告文件相关材料报送本所，并通过本所网站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以下统称符合条件媒体）对外披露。

第六条 上市公司应当按照本指引和本所自律监管指南有关信息披露业务的规定做好信息披露有关工作。

公司应当完整、准确地选择公告类别，不得错选、漏选公告类别，不得以直通披露公告类别代替非直通披露公告类别。

公司应当特别关注公告中涉及的业务参数等信息的录入工作，保证完整、准确地录入业务参数等信息。

第七条 在本所上市的公司同时有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在境外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保证境外证券交易所要求其披露的信息，同时在符合条件媒体上按照本指引和本所其他有关规定的要求对外披露。

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外市场进行信息披露时，不属于本所市场信息披露时段的，应当在本所市场最近一个信息披露时段内予以披露。

上市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就同一事件履行报告和公告义务时，应当保证同时向本所和境外证券交易所报告，公告内容应当一致。出现重大差异时，公司及相关信息

披露义务人应当向本所说明，并披露更正或者补充公告。

第八条 上市公司应当按照《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5号——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和《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建立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对内幕信息的保密管理及在内幕信息依法公开披露前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登记管理等作出规定。

第二章 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

第九条 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应当包括：

- （一）明确上市公司应当披露的信息，确定披露标准；
- （二）未公开信息的传递、审核、披露流程；
- （三）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及其负责人在信息披露中的职责；
- （四）董事和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等的报告、审议和披露的职责；
- （五）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记录和保管制度；
- （六）未公开信息的保密措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和保密责任；
- （七）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的内部控制及监督机制；
- （八）对外发布信息的申请、审核、发布流程；与投资者、中介机构、媒体等的信息沟通与制度；
- （九）信息披露相关文件、资料的档案管理；
- （十）涉及子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和报告制度；
- （十一）未按规定披露信息的责任追究机制，对违反规

定人员的处理措施；

（十二）中国证监会或者本所要求的其他内容。

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应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披露。

第十条 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应当结合信息披露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本所相关业务规则规定的披露要求，确定本公司的信息披露标准，明确界定应当披露的信息范围。

第十一条 上市公司应当在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中明确未公开信息的内部流转、审核及披露流程。

当出现、发生或者即将发生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情形或者事件时，负有报告义务的责任人应当及时履行内部报告程序。董事长在接到报告后，应当立即向董事会报告，并敦促董事会秘书组织临时报告的披露工作。

第十二条 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应当明确规定董事会秘书和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在信息披露事务中的责任和义务，明确董事长对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承担首要责任。

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和协调公司信息披露事务，汇集上市公司应予披露的信息并报告董事会，持续关注媒体对公司的报道并主动求证报道的真实情况，办理公司信息对外公布等相关事宜。董事会秘书有权参加股东会、董事会会议、审计委员会会议和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会议，有权了解公司的财

务和经营情况，查阅涉及信息披露事宜的所有文件。

董事会秘书需了解重大事件的情况和进展时，相关部门（包括公司控股子公司）及人员应当予以积极配合和协助，及时、准确、完整地进行回复，并根据要求提供相关资料。

第十三条 上市公司应当在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中明确规定，董事、审计委员会、董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配合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相关工作，为董事会秘书和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履行职责提供工作便利，财务负责人应当配合董事会秘书在财务信息披露方面的相关工作，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和公司管理层应当建立有效机制，确保董事会秘书能够第一时间获悉公司重大信息，保证信息披露的及时性、准确性、公平性和完整性。

董事会应当定期对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实施情况进行自查，发现问题的，应当及时改正。

第十四条 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应当包括公司信息披露文件、内部资料的档案管理相关要求，设置明确的档案管理岗位及其工作职责，特别应当确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记录和保管制度。

第十五条 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应当健全对未公开信息的保密管理，明确应予保密的信息范围及判断标准，加强未公开重大信息内部流转过程中的保密工作，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核心人员使用网站、博客、微博、微信等媒体发布信息进行必要的关注和引导，明确未公开重大信息的密级，尽量缩

小知情人员范围，防止泄露未公开重大信息。

第十六条 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应当确立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的内部控制及监督机制。公司应当根据国家财政主管部门的规定建立并执行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的内部控制，公司董事会应当负责内部控制的制定和执行，保证相关控制规范的有效实施。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应当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实施、公司财务信息的真实性和完整性等情况进行检查监督。

第十七条 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应当明确公司对外发布信息的申请、审核、发布等流程，以及公司与投资者、中介机构、媒体等的信息沟通制度，确保严格遵守公平信息披露原则，保证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顺利开展。

第十八条 上市公司应当在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中明确规定对各部门及分公司、控股子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和报告制度，明确各部门及分公司、控股子公司重大信息的范围和报告流程。

上市公司应当要求控股子公司参照上市公司规定建立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

上市公司各部门及分公司、控股子公司的负责人是该单位向上市公司报告信息的第一责任人，应当督促该单位严格执行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和报告制度，确保应予披露的重大信息及时上报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或者董事会秘书。

参股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和报告参照适用本条第

一款、第二款的规定。

第十九条 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应当明确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和持股 5%以上的股东相关重大信息的范围和通报流程，确保应予披露的重大信息及时通报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或者董事会秘书，履行相应的披露义务。

第二十条 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应当明确，当市场出现有关公司的传闻时，公司董事会应当针对传闻内容是否属实、结论能否成立、传闻的影响、相关责任人等事项进行认真调查、核实，调查、核实传闻时应当尽量采取书面函询或者委托律师核查等方式进行。

公司董事会调查、核实的对象应当为与传闻有重大关系的机构或者个人，例如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行业协会、主管部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相关部门、参股公司、合作方、媒体、研究机构等。

第二十一条 上市公司应当在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中健全对信息披露暂缓、豁免事项的管理，明确信息披露暂缓、豁免事项的内部审核程序。

公司应当审慎确定信息披露暂缓、豁免事项，公司决定对特定信息作暂缓、豁免披露处理的，应当由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登记，并经公司董事长签字确认后，妥善归档保管。

第二十二条 上市公司应当在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中明确未履行信息披露职责的责任追究机制，对违反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或者对公司信息披露违规行为负有直接责

任的部门和人员规定明确的处分措施，以及必要时追究相关责任人员法律责任的机制。

第二十三条 上市公司应当在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中明确收到监管部门相关文件的内部报告、通报的范围、方式和流程。

第二十四条 董事会秘书应当定期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负有信息披露职责的人员开展信息披露制度方面的相关培训，将信息披露制度方面的相关内容通报给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的股东。

第三章 直通披露

第二十五条 本指引所称直通披露，是指上市公司将应当对外披露的信息通过本所技术平台直接提交至符合条件媒体进行披露的方式。

第二十六条 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原则上采用直通披露方式，本所可以根据公司信息披露质量、规范运作程度以及市场情况等调整直通披露主体范围。

直通披露公告范围由本所确定，本所可以根据业务需要进行调整。

第二十七条 上市公司应当强化信息披露的责任意识，建立健全直通披露业务内部工作流程，严格按照本所相关规定编制公告，加强业务操作的风险防控，确保直通披露质量。

上市公司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得滥用直通披露业务，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

第二十八条 上市公司可以在交易日 6:00 - 20:30 时段，单一非交易日或者连续非交易日的最后一日 12:00 - 16:00 时段提交直通披露公告。本所技术平台将相关公告发送至符合条件媒体的时间具体如下：

（一）对于交易日 6:00 - 7:30 时段提交的，本所技术平台在 7:30 后发送；7:30-8:00 时段提交的，本所技术平台实时发送；8:00-11:30 时段提交的，本所技术平台在 11:30 后发送；11:30-15:30 时段提交的，本所技术平台在 15:30 后发送；15:30-20:30 时段提交的，本所技术平台实时发送；

（二）对于单一非交易日或者连续非交易日的最后一日 12:00 - 16:00 时段提交的，本所技术平台在 16:00 后发送。

第二十九条 上市公司应当使用本所技术平台的上市公司业务专区提交信息披露相关文件。

为确保公司在提交信息披露相关文件等网上业务中能正确标识实体身份，保障网上业务的安全性，本所向公司发放“深圳证券交易所身份认证系统数字证书”（以下简称数字证书）。数字证书用于本所面向公司开放的各项网上业务，公司应当妥善保管数字证书及其密码，使用数字证书办理业务的行为视同公司行为，公司应当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本所向公司提供身份认证服务，办理公司与数字证书相关的业务，如数字证书的申领、挂失、冻结等。

第三十条 本所只提供上市公司将信息披露公告提交至符合条件媒体的技术平台，公司应当检查信息披露文件是否

已经在符合条件媒体及时披露，如发现异常，应当立即向本所报告。

信息披露文件经符合条件媒体确认发布后，上市公司不得修改或者撤销。

第三十一条 上市公司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直通方式披露信息，出现错误、遗漏或者误导等情形的，应当及时披露补充或者更正公告。

第三十二条 因不可抗力、意外事件及技术故障等原因，导致直通披露业务不能正常办理的，上市公司应当按照本所规定的其他方式办理信息披露事项。

第三十三条 上市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违反本指引和有关规定，滥用直通披露公告发布应当事前审核的非直通披露公告，或者利用直通披露违规发布不当信息的，本所将视情况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者予以纪律处分。

第四章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

第三十四条 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应当包括对公司下属各部门、分公司、控股子公司及上市公司能够对其实施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的内幕信息管理的内容，明确上述主体的内部报告义务、报告程序和有关人员的信息披露职责。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应当明确内幕信息知情人的保密义务、违反保密规定的责任和通过签订保密协议、禁止内幕交易告知书等必要方式将上述事项告知有关人员

等内容。

第三十五条 本指引所称内幕信息，是指根据《证券法》相关规定，涉及上市公司的经营、财务或者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有重大影响的尚未公开的信息。

第三十六条 本指引所称内幕信息知情人，是指可以接触、获取内幕信息的上市公司内部和外部相关人员，包括但不限于：

（一）公司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控股或者实际控制的企业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内部参与重大事项筹划、论证、决策等环节的人员；由于所任公司职务而知悉内幕信息的财务人员、内部审计人员、信息披露事务工作人员等。

（二）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控股股东、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收购人或者重大资产交易相关方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如有）；相关事项的提案股东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如有）；因职务、工作可以获取内幕信息的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工作人员，或者证券交易场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中介机构有关人员；因法定职责对证券的发行、交易或者对上市公司及其收购、重大资产交易进行管理可以获取内幕信息的有关主管部门、监管机构的工作人员；依法从公司获取有关内幕信息的其他外部单位人员；参与重大事项筹划、论证、决策、审批等环节的其他外部单位人员。

（三）由于与第（一）（二）项相关人员存在亲属关系、业务往来关系等原因而知悉公司有关内幕信息的其他人员。

（四）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可以获取内幕信息的其他人员。

第三十七条 上市公司在内幕信息依法公开披露前，应当填写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并在内幕信息首次依法披露后五个交易日内向本所报送。

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应当包括：姓名或者名称、国籍、证件类型、证件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股东代码、联系手机、通讯地址、所属单位、与上市公司关系、职务、关系人、关系类型、知情日期、知情地点、知情方式、知情阶段、知情内容、登记人信息、登记时间等信息。

知情时间是指内幕信息知情人知悉或者应当知悉内幕信息的第一时间。知情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会谈、电话、传真、书面报告、电子邮件等。知情阶段包括商议筹划，论证咨询，合同订立，公司内部的报告、传递、编制、决议等。

第三十八条 上市公司发生以下重大事项的，应当按本指引规定向本所报送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

- （一）重大资产重组；
- （二）高比例送转股份；
- （三）导致实际控制人或者第一大股东发生变更的权益变动；
- （四）要约收购；
- （五）证券发行；

（六）合并、分立、分拆上市；

（七）股份回购；

（八）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

（九）股权激励草案、员工持股计划；

（十）中国证监会或者本所要求的其他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交易价格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公司披露重大事项后，相关事项发生重大变化的，公司应当及时向本所补充提交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

公司披露重大事项前，其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已经发生异常波动的，公司应当向本所报送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

上市公司应当结合具体情形，合理确定本次应当报送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保证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档案的完备性和准确性。

第三十九条 公司进行第三十八条规定的重大事项的，应当做好内幕信息管理工作，视情况分阶段披露相关情况；还应当制作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记录筹划决策过程中各个关键时点的时间、参与筹划决策人员名单、筹划决策方式等内容，并督促筹划重大事项涉及的相关人员在备忘录上签名确认。上市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等相关主体应当配合制作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

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应记载重大事项的每一具体环节和进展情况，包括方案论证、接洽谈判、形成相关意向、作出相关决议、签署相关协议、履行报批手续等事项的时间、

地点、参与机构和人员。公司应当在内幕信息依法披露后五个交易日内向本所报送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

第四十条 上市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包括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应当于首次披露重组事项时向本所报送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首次披露重组事项是指首次披露筹划重组、披露重组预案或者披露重组报告书的孰早时点。

公司首次披露重组事项至披露重组报告书期间重组方案重大调整、终止重组的，或者首次披露重组事项未披露标的资产主要财务指标、预估值、拟定价等重要要素的，应当于披露重组方案重大变化或者披露重要要素时补充提交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

公司首次披露重组事项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本所可以视情况要求公司更新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

第四十一条 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和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自记录（含补充完善）之日起至少保存十年。本所可视情况要求上市公司披露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中的相关内容。

第四十二条 上市公司应当加强内幕信息管理，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

第四十三条 在本指引第三十八条规定的重大事项公开披露前或者筹划过程中，上市公司依法需要向相关行政管理部门进行备案、报送审批或者进行其他形式的信息报送的，应当做好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工作，并依据本所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十四条 内幕信息知情人负有保密义务，在内幕信

息依法披露前，不得透露、泄露上市公司内幕信息，不得利用内幕信息买卖或者建议他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不得在投资价值分析报告、研究报告等文件中使用内幕信息。

第四十五条 上市公司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本所的规定和要求，在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和相关重大事项公告后五个交易日内对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情况进行自查，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内幕交易、泄露内幕信息或者建议他人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应当进行核实并依据其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对相关人员进行责任追究，并在二个交易日内将有关情况及处理结果对外披露。

第四十六条 内幕信息知情人应当积极配合上市公司做好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工作，按照本指引的相关要求，及时向公司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信息。

第四十七条 上市公司董事会应当对内幕信息知情人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进行核查，保证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报送及时。

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办理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入档和报送工作。

公司在报送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的同时应当出具书面承诺，保证所填报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及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并向全部内幕信息知情人通报了法律法规对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相关规定。董事长及董事会

秘书应当在书面承诺上签字确认。

第四十八条 保荐人、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应当明确告知内幕信息知情人关于内幕信息登记报送的相关规定以及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相关法律责任，督促、协助上市公司核实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及时报送。

第四十九条 本所可以根据相关规定、中国证监会要求及监管需要，对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情况进行核查。

第五十条 上市公司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内幕信息登记管理的相关要求，及时向本所报送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和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

第五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所将视情节和后果严重程度，对上市公司及相关主体采取相应的自律监管措施或者纪律处分：

（一）未按照本指引要求报送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和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

（二）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存在虚假记载、重大遗漏和重大错误；

（三）拒不配合上市公司进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重大事项备忘录制作；

（四）其他违反本指引规定的行为。

本所依照前款规定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者纪律处分，涉及国有控股上市公司或者其控股股东的，通报有关国有资产

监督管理机构。

第五章 附则

第五十二条 本指引由本所负责解释。

第五十三条 本指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本所于 2022 年 1 月 7 日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5 号——信息披露事务管理》（深证上〔2022〕17 号）同时废止。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 第6号——停复牌（2025年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上市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停复牌业务，提高市场效率，保护投资者的交易权、知情权等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交易所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票停复牌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 and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统称《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制定本指引。

第二条 上市公司发生《股票上市规则》和本指引规定的停复牌事项，应当向本所申请对其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停牌与复牌，并严格按照《股票上市规则》和本指引的要求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未有明确规定的，公司可以以本所认为合理的理由向本所申请对其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停牌与复牌，本所视情况决定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停牌与复牌事宜。

第三条 上市公司应当维护证券交易连续性，审慎申请停牌，不得以停牌代替相关方的信息保密义务。

第四条 上市公司筹划重大事项，应当分阶段披露所筹

划事项的具体情况，不得以相关事项结果尚不确定为由随意申请停牌。

难以按照前款规定分阶段披露所筹划重大事项，确有需要申请停牌的，公司应当明确停牌事由，合理确定停牌时间，尽可能缩短停牌时长，并及时申请复牌。

第五条 上市公司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交易各方，以及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在筹划重大事项过程中，应当严格履行保密义务，建立健全保密制度，做好信息管理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工作，及时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投资者及时、充分、公平地获取信息。

第六条 上市公司申请停牌的，应当在非交易时间向本所提交停牌申请、停牌公告、筹划相关事项的证明文件（如适用）和本所要求提供的其他文件。停牌申请和停牌公告应当包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停复牌安排、停牌具体事由、停牌期限、申请停牌的规则依据等。

停牌期间，公司应当分阶段披露所筹划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避免笼统、概括式披露，并至少每 5 个交易日披露一次进展公告。

公司完成重大事项筹划、停牌期限届满或者终止筹划重大事项的，应当立即申请复牌。公司应当披露停牌期间筹划事项的主要工作、事项进展、对公司的影响以及后续安排等事项，并充分提示相关事项的风险和不确定性。终止筹划重大事项的，还应当披露终止筹划的具体原因及决策程序。

第七条 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交易各方等，应当勤勉尽责，在停牌期间积极推进所筹划事项，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尽可能缩短停牌时长，保障投资者的交易权利。

为公司筹划重大事项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应当勤勉尽责，严格按照职业操守和执业要求，及时开展尽职调查以及审计、评估等工作，客观公正地发表意见，协助公司尽快完成各项筹划工作。

第八条 上市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申请停牌的，本所依据本指引及本所相关业务规则予以办理，公司的停牌申请不符合本指引规定的事由、条件和要求的，本所不予受理。

本所可以依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市场情况或者上市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交易情况，作出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停牌和复牌的决定。

当证券交易市场出现极端异常情况，本所可以根据中国证监会的决定或者市场实际情况，暂停办理上市公司停牌申请，维护市场交易的连续性和流动性，保护投资者的交易权。

第二章 筹划重大资产重组

第九条 上市公司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可以根据实际情况申请短期停牌，停牌时间不超过 10 个交易日。停牌期间更换重组标的，累计停牌时间不得超过 10 个交易日。

公司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拟申请停牌的，应当在首次提交披露有关事项的同时申请停牌。

公司不停牌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应当做好信息保密工作，在重组预案或者报告书披露前，不得披露所筹划重组的相关信息。相关信息发生泄露的，公司应当及时申请停牌或在第一时间披露重组预案或者报告书。

公司筹划其他类型重组的，应当分阶段披露相关情况，不得申请停牌。

公司筹划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的，参照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适用本指引规定。

公司分阶段披露所筹划重组（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除外）的有关情况，首次披露应当包括该次重组交易方式、交易标的所属行业、是否已签署交易意向性文件、是否可能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等信息。

第十条 上市公司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申请停牌的，应当在停牌公告中披露重组标的名称、交易对手方、交易方式、本次重组的意向性文件或者框架协议、本次重组涉及的中介机构（如有）等基本信息。

重组交易涉及通过竞拍方式进行，在停牌公告中披露重组标的名称可能不利于公司参与竞拍的，公司可以暂缓披露。中介机构（如有）应当就此发表核查意见并对外披露。暂缓披露的原因已消除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重组标的名称、交易对手方及进展情况。

重组标的涉及境外上市公司，在停牌公告中披露重组标的名称可能影响重组标的境外市场交易的，公司可以暂缓披露标的资产及交易对手方名称，但应当披露重组标的资产的

行业类型。中介机构（如有）应当就此发表核查意见并对外披露。公司最迟应当与境外上市公司同步披露标的资产及交易对手方。

第十一条 上市公司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申请停牌的，应当在复牌前披露截至停牌前 1 个交易日的公司前 10 大股东和前 10 大流通股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和所持股份类别。

第十二条 上市公司应当在停牌期限届满前披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的重组预案或者报告书，并申请复牌；未能按期披露重组预案或者报告书的，应当终止筹划本次重组并申请复牌。

公司无法在本指引第九条规定的停牌期限届满前披露重组预案或者报告书，但国家有关部门对相关事项的停复牌时间另有要求的，公司可以在充分披露筹划事项的进展、继续停牌的原因和预计复牌时间后向本所申请继续停牌，但连续停牌时间原则上不得超过 25 个交易日。涉及国家重大战略项目、国家军工秘密等事项，对停复牌时间另有要求的，从其要求。

第十三条 上市公司披露重组预案或者报告书后，本所按规定进行信息披露审查问询及公司回复本所问询期间，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原则上不停牌。

第十四条 上市公司筹划重组期间更换财务顾问等中介机构，不得以此为由申请停牌或者延期复牌，并应当及时披露有关事项，充分提示风险。

第十五条 上市公司筹划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可以在披露重组预案或者报告书后，以对相关方案作出重大调整为由申请停牌，停牌时间不得超过 5 个交易日。公司应及时披露重大调整的具体情况、当前进展、后续安排以及尚需履行的程序等事项，并申请复牌。

第十六条 上市公司筹划重组至披露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期间，应当编制交易进程备忘录。

公司应当每个月披露一次相关事项的具体进展情况及筹划的事项是否发生变更等具体信息，逾期未披露的，本所可以视情况对公司所筹划重组事项的真实性予以核查。

第十七条 上市公司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公司或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在停牌期间因涉嫌违法违规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公司应当核实并披露该事项对公司本次重组的影响，不能继续推进的，应当及时申请复牌。

公司筹划其他重大事项，相关主体在停牌期间因涉嫌违法违规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参照上述规定办理。

第三章 其他重大事项

第十八条 上市公司筹划控制权变更、要约收购等事项的，原则上应当分阶段披露筹划进展。确需申请停牌的，可以申请停牌不超过 2 个交易日。确有必要的，可以延期至 5 个交易日。

公司首次披露筹划控制权变更、要约收购事项的，应当披露交易对手方所属行业、所涉及的股权比例范围，以及是否涉及有权部门事前审批等。

第十九条 上市公司破产重整期间原则上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不停牌，公司应当分阶段披露重整事项的进展。确需申请停牌的，应当披露停牌具体事由、重整事项的进展和预计复牌时间等内容，可以申请停牌不超过 2 个交易日。确有必要的，可以延期至 5 个交易日。

第二十条 上市公司筹划本指引规定的可停牌事项之外的其他重大事项，应当分阶段披露筹划进展，不得申请停牌，但中国证监会及本所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二十一条 上市公司风险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可能严重影响市场秩序、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中国证监会或者本所认为有必要的，公司可以申请停牌。

第四章 停复牌的办理和监管

第二十二条 上市公司申请停复牌的，应当向本所提交下列文件：

- （一）经董事长签字、董事会盖章的停复牌申请表；
- （二）按本指引第六条的规定编制的停复牌公告；

公司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申请停牌的，还应当向本所提交以下文件：

- （一）经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手方或者其主管部门盖章确认的关于本次重组的意向性文件或者框架协议；

（二）交易对手方关于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情形的说明文件。

公司无法按照本指引的规定在申请停牌时提交相关文件的，本所不予受理公司停牌申请，但国家有关部门对相关事项另有要求的除外。

第二十三条 上市公司停牌后，本所发现公司的停牌事由不成立，或者其停牌申请不符合或不再符合本指引规定的条件和要求的，本所可以要求公司立即申请复牌。公司未按要求申请的，本所可以予以强制复牌，并要求公司披露相关情况，作出解释说明。

第二十四条 本所可以视情况，要求公司及相关方补充提交有关文件，或者要求公司及相关方聘请财务顾问等中介机构，对公司停牌事由和停牌时间合理性、重大事项终止原因的真实性等事项发表意见，并对外披露。

第二十五条 上市公司违反本指引等有关规定，滥用停牌或者不履行相应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本所可以交易所公告等形式，向市场说明有关情况，并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实施强制复牌。

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被本所实施强制停牌或者复牌，公司应当及时披露相关内容，向市场作出解释说明。

第二十六条 对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累计停牌时间过长或者频繁停牌的上市公司，本所将在官网公示公司的停牌情况，包括停牌时长、最近一年内停牌次数、停牌原因、公司

停牌进展披露情况等。

第二十七条 上市公司申请停牌不审慎，或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相关方存在滥用停牌、拖延复牌时间、违反承诺、不履行相应决策程序以及信息披露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等行为的，本所可以采取开展现场检查等措施，并视情况对公司及相关当事人采取监管措施或者予以纪律处分。

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在公司停复牌办理中未勤勉尽责，出具意见不审慎的，本所视情况采取监管措施或者予以纪律处分。

本所发现公司在停复牌过程中涉嫌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的，视情况提请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核查。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八条 本指引由本所负责解释。

第二十九条 本指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本所于 2023 年 8 月 25 日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6 号——停复牌（2023 年修订）》（深证上〔2023〕737 号）同时废止。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 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2025年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上市公司交易与关联交易行为，提高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水平，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统称《股票上市规则》）等业务规则，制定本指引。

第二条 上市公司发生《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交易与关联交易事项适用本指引。

第三条 上市公司应当建立健全交易与关联交易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交易与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和审议程序，并在关联交易审议过程中严格实施关联董事和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制度。

上市公司交易与关联交易行为应当定价公允、审议程序合规、信息披露规范。

第四条 上市公司交易与关联交易行为应当合法合规，不得隐瞒关联关系，不得通过将关联交易非关联化规避相关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相关交易不得存在导致或者可能

导致上市公司出现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人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为关联人违规提供担保或者其他被关联人侵占利益的情形。

第五条 上市公司交易或关联交易事项应当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适用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原则。上市公司已披露但未履行股东会审议程序的交易或关联交易事项，仍应当纳入累计计算范围以确定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上市公司交易或关联交易事项因适用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达到披露标准的，可以仅将本次交易或关联交易事项按照相关要求披露，并在公告中简要说明前期累计未达到披露标准的交易或关联交易事项。

上市公司交易或关联交易事项因适用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原则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的，可以仅将本次交易或关联交易事项提交股东会审议，并在公告中简要说明前期未履行股东会审议程序的交易或关联交易事项。

第六条 上市公司在审议交易或关联交易事项时，应当详细了解交易标的真实状况和交易对方诚信记录、资信状况、履约能力等，审慎评估相关交易的必要性与合理性、定价依据的充分性、交易价格的公允性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重点关注是否存在交易标的权属不清、交易对方履约能力不明、交易价格不明确等问题，并按照《股票上市规则》的要求聘请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审计或者评估。

交易对方应当配合上市公司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和信

息披露义务。

第七条 上市公司应当及时通过本所网站业务管理系统填报或更新上市公司关联人名单及关联关系信息。

第八条 除《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情形外，上市公司依据其公司章程或其他规定，以及上市公司自愿提交股东会审议的交易或关联交易事项，应当适用《股票上市规则》有关审计或者评估的要求，本所另有规定的除外。涉及关联交易的，还应当披露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

第九条 上市公司购买或出售交易标的少数股权，达到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标准的，应当按照规定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交易标的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会计报告进行审计。如因上市公司在交易前后均无法对交易标的形成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等客观原因，导致确实无法对交易标的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会计报告进行审计或者提供相应审计报告的，上市公司可以充分披露相关情况并免于披露审计报告，中国证监会或者本所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十条 上市公司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等情形导致新增关联人的，在相关情形发生前与该关联人已签订协议且正在履行的交易事项，应当在相关公告中予以充分披露，并可免于履行《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关联交易相关审议程序，不适用关联交易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原则，此后新增的关联交易应当按照《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披露并履行相应程序。

上市公司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等情形导致形成关

联担保的不适用前款规定。

第十一条 上市公司披露的交易事项涉及资产评估的，应当按照相关规定披露评估情况。

提交股东会审议的交易事项涉及的交易标的评估值增减值较大或与历史价格差异较大的，上市公司应当详细披露增减值原因、评估结果的推算过程。上市公司董事会应当对评估机构的选聘、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和评估结论的合理性发表明确意见。

第二章 关联交易的审议和披露

第一节 财务公司关联交易

第十二条 上市公司与存在关联关系的企业集团财务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以及上市公司控股的财务公司与关联人发生存款、贷款等金融业务的，相关财务公司应当具备相应业务资质，且相关财务公司的基本财务指标应当符合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等监管机构的规定。

上市公司通过不具备相关业务资质的财务公司与关联人发生关联交易，构成关联人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上市公司应当及时披露并按照规定予以解决。

第十三条 上市公司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发生存款、贷款等金融业务，应当以存款本金额度及利息、贷款利息金额等的较高者为标准适用《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

上市公司控股的财务公司与关联人发生存款、贷款等金

融业务，应当以存款利息、贷款本金额度及利息金额等的较高者为标准适用《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

第十四条 上市公司与关联人发生涉及财务公司的关联交易，应当签订金融服务协议，作为单独议案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审议并披露。

金融服务协议应当明确协议期限、交易类型、各类交易预计额度、交易定价、风险评估及控制措施等内容，并予以披露。

金融服务协议超过三年的，应当每三年重新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第十五条 上市公司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应当在资金存放于财务公司前取得并审阅财务公司经审计的年度财务报告，并对财务公司的经营资质、业务和风险状况进行评估，出具风险评估报告，作为单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并披露。风险评估报告应当至少包括财务公司及其业务的合法合规情况、是否存在违反《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等规定情形、经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持续风险评估措施等内容。

第十六条 上市公司与关联人发生涉及财务公司的关联交易，应当制定以保障资金安全性为目标的风险处置预案，分析可能出现的影响上市公司资金安全的风 险，针对相关风险提出解决措施及资金保全方案并明确相应责任人，作为单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并披露。

关联交易存续期间，上市公司应当指派专门机构和人员对存放于财务公司的资金风险状况进行动态评估和监督。如出现风险处置预案确定的风险情形，上市公司应当及时予以披露，并积极采取措施保障上市公司利益。财务公司等关联人应当及时书面告知上市公司，并配合上市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十七条 上市公司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或上市公司控股的财务公司与关联人发生存款、贷款等关联交易，应当披露存款、贷款利率等的确定方式，并与存款基准利率、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等指标对比，说明交易定价是否公允，是否充分保护上市公司利益和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第十八条 上市公司与关联人签订金融服务协议约定每年度各类金融业务规模，应当在协议期间内的每个年度及时披露预计业务情况：

- （一）该年度每日最高存款限额、存款利率范围；
- （二）该年度贷款额度、贷款利率范围；
- （三）该年度授信总额、其他金融业务额度等。

上市公司与关联人签订超过一年的金融服务协议，约定每年度各类金融业务规模，并按照规定提交股东会审议，且协议期间财务公司不存在违法违规、业务违约、资金安全性和可收回性难以保障等可能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或风险处置预案确定的风险情形的，上市公司应当按照前款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就财务公司的合规经营情况和业务风险状况、资金安全性和可收回性，以及不存在其他风险情形等予

以充分说明。

如财务公司在协议期间发生前述风险情形，且上市公司拟继续在下一年度开展相关金融业务的，上市公司与关联人应当重新签订下一年度金融服务协议，充分说明继续开展相关金融业务的主要考虑及保障措施，并履行股东会审议程序。

第十九条 上市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持续披露涉及财务公司的关联交易情况，每半年取得并审阅财务公司的财务报告，出具风险持续评估报告，并与半年度报告、年度报告同步披露。

风险持续评估报告应当强化现金管理科学性，结合同行业其他上市公司资金支出情况，对报告期内资金收支的整体安排及其在财务公司存款是否将影响正常生产经营作出必要说明，包括是否存在重大经营性支出计划、同期在其他银行存贷款情况、在财务公司存款比例和贷款比例及其合理性、对外投资理财情况等。其中，上市公司在财务公司存（贷）款比例是指上市公司在财务公司的存（贷）款期末余额占其在财务公司和银行存（贷）款期末余额总额的比例。

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应当每年度提交涉及财务公司关联交易的存款、贷款等金融业务的专项说明，按照存款、贷款等不同金融业务类别，分别统计每年度的发生额、余额，并与年度报告同步披露。保荐人、独立财务顾问在持续督导期间应当每年度对金融服务协议条款的完备性、协议的执行情况、风险控制措施和风险处置预案

的执行情况，以及上市公司对上述情况的信息披露的真实性进行专项核查，并与年度报告同步披露。

第二节 关联共同投资

第二十条 上市公司与关联人共同投资，向共同投资的企业增资、减资，或者通过增资、购买非关联人投资份额而形成与关联人共同投资或者增加投资份额的，应当以上市公司的投资、增资、减资、购买投资份额的发生额作为计算标准，适用《股票上市规则》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

第二十一条 上市公司关联人单方面向上市公司控制的企业增资或者减资，应当以关联人增资或者减资发生额作为计算标准，适用《股票上市规则》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涉及有关放弃权利情形的，还应当适用放弃权利的相关规定。

上市公司关联人单方面向上市公司参股企业增资，或者上市公司关联人单方面受让上市公司拥有权益主体的其他股东的股权或者投资份额等，构成关联共同投资，涉及有关放弃权利情形的，应当适用放弃权利的相关规定；不涉及放弃权利情形，但可能对上市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构成重大影响或者导致上市公司与该主体的关联关系发生变化的，上市公司应当及时披露。

董事会应当充分说明未参与增资或收购的原因，并分析该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第二十二条 上市公司及其关联人向上市公司控制的关联共同投资企业以同等对价同比例现金增资，达到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标准的，可免于按照《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

定进行审计或者评估。

第三节 日常关联交易

第二十三条 上市公司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对日常关联交易进行预计应当区分交易对方、交易类型等分别进行预计。若关联人数量众多，上市公司难以披露全部关联人信息的，在充分说明原因的情况下可简化披露，其中预计与单一法人主体发生交易金额达到《股票上市规则》规定披露标准的，应当单独列示预计交易金额及关联人信息，其他法人主体可以同一控制为口径合并列示上述信息。

第二十四条 上市公司对日常关联交易进行预计，在适用关于实际执行超出预计金额的规定时，以同一控制下的各个关联人与上市公司实际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合计金额与对应的预计总金额进行比较。非同一控制下的不同关联人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金额不合并计算。

第二十五条 上市公司委托关联人销售公司生产或者经营的各种产品、商品，或者受关联人委托代为销售其生产或者经营的各种产品、商品的，除采取买断式委托方式的情形外，可以按照合同期内应支付或者收取的委托代理费为标准适用《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

第四节 关联购买和出售资产

第二十六条 上市公司向关联人购买资产，按照规定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且成交价格相比交易标的账面值溢价超过 100%的，如交易对方未提供在一定期限内交易标的盈利担保、补偿承诺或者回购承诺的，上市公司应当说明具体原因，

是否采取相关保障措施，是否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利益和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第二十七条 上市公司因购买或出售资产可能导致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人对上市公司形成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应当在公告中明确合理的解决方案，并在相关交易实施完成前解决，避免形成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第三章 重大交易的审议和披露

第一节 证券投资

第二十八条 上市公司从事证券投资的，适用本节规定，但下列情形除外：

（一）作为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的证券投资行为；

（二）固定收益类或者承诺保本的投资行为；

（三）参与其他上市公司的配股或者行使优先认购权利；

（四）购买其他上市公司股份超过总股本的 10%，且拟持有三年以上的证券投资；

（五）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已进行的投资。

第二十九条 本节所述证券投资，包括新股配售或者申购、证券回购、股票及存托凭证投资、债券投资以及本所认定的其他投资行为。

第三十条 上市公司应当合理安排、使用资金，致力发

展公司主营业务，不得使用募集资金从事证券投资。

第三十一条 上市公司从事证券投资，应当遵循合法、审慎、安全、有效的原则，建立健全内控制度，控制投资风险，注重投资效益。

公司应当分析证券投资的可行性与必要性，制定严格的决策程序、报告制度和监控措施，明确授权范围、操作要点与信息披露等具体要求，并根据公司的风险承受能力确定投资规模及期限。

公司董事会应当持续跟踪证券投资的执行进展和投资安全状况，如出现投资发生较大损失等异常情况的，应当立即采取措施并按规定履行披露义务。

第三十二条 上市公司因交易频次和时效要求等原因难以对每次证券投资履行审议程序和披露义务的，可以对未来十二个月内证券投资范围、额度及期限等进行合理预计，证券投资额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一千万元人民币的，应当在投资之前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证券投资额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五千万元人民币的，还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相关额度的使用期限不应超过十二个月，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应超过证券投资额度。

上市公司与关联人之间进行证券投资的，还应当以证券投资额度作为计算标准，适用《股票上市规则》关联交易的

相关规定。

第二节 委托理财

第三十三条 本节所称委托理财，是指上市公司委托银行、信托、证券、基金、期货、保险资产管理机构、金融资产投资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等专业理财机构对其财产进行投资和管理或者购买相关理财产品的行为。

以资金管理、投资理财等投融资活动为主营业务的上市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其业务行为不适用本节规定。

第三十四条 上市公司进行委托理财的，应当建立健全委托理财专项制度，明确决策程序、报告制度、内部控制及风险监控管理措施等。

上市公司应当选择资信状况及财务状况良好、无不良诚信记录及盈利能力强的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并与受托方签订书面合同，明确委托理财的金额、期限、投资品种、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等。

第三十五条 上市公司如因交易频次和时效要求等原因难以对每次委托理财履行审议程序和披露义务的，可以对未来十二个月内委托理财范围、额度及期限等进行合理预计，委托理财额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一千万元人民币的，应当在投资之前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委托理财额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五千万元人民币的，还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相关额度的使用期限不应超过十二个月，期限内任一时

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应超过委托理财额度。

上市公司与关联人之间进行委托理财的，还应当以委托理财额度作为计算标准，适用《股票上市规则》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

第三十六条 上市公司不得通过委托理财等投资的名义规避购买资产或者对外投资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或者变相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

公司可对理财产品资金投向实施控制或者重大影响的，应当充分披露资金最终投向、涉及的交易对手方或者标的资产的详细情况，并充分揭示投资风险以及公司的应对措施。

第三十七条 进行委托理财的上市公司发生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当及时披露相关进展情况和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一）理财产品募集失败、未能完成备案登记、提前终止、到期不能收回；

（二）理财产品协议或相关担保合同主要条款变更；

（三）受托方或资金使用方经营或财务状况出现重大风险事件；

（四）其他可能会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或具有重要影响的情形。

第三节 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及合作

第三十八条 上市公司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设立并购基金或产业基金等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投资基金，组织形式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制、普通合伙、有限合伙等）、认购专业投

资机构发起设立的投资基金份额，与上述投资基金进行后续资产交易，以及上市公司与专业投资机构签订战略合作、市值管理、财务顾问、业务咨询等合作协议（以下简称合作协议），适用本节规定。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与专业投资机构进行合作，涉及向上市公司购买或转让资产等相关安排的，参照本节规定执行。

上市公司因实施证券发行、权益变动、股权激励等事项按照相关规定与中介机构签订财务顾问、业务咨询等合作协议，或者以资金管理、投资理财、经纪业务等投融资活动为主营业务的上市公司涉及本节规定的共同投资及合作事项的，可免于适用本节规定。

本节所称专业投资机构是指私募基金、私募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期货公司、资产管理公司及证券投资咨询机构等专业从事投资业务活动的机构。

第三十九条 上市公司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无论参与金额大小均应当及时披露，并以其承担的最大损失金额，参照上市公司对外投资相关规定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构成关联交易的还应当履行关联交易审议程序。

前款所称“最大损失金额”，应当以上市公司因本次投资可能损失的投资总额、股份权益或承担其他责任可能导致的损失金额的较高者为准。

第四十条 上市公司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应当及时披露相关公告，并向本所报备有关协议。公告内容应当包

括专业投资机构基本情况、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说明、投资基金的具体情况、管理模式、投资模式和利益分配方式、投资协议主要条款，并说明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和存在的风险，是否可能导致同业竞争或关联交易等。

如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参与投资基金份额认购、在有关专业投资机构或者投资基金中任职的，还应当在公告中说明具体情况。

第四十一条 上市公司将超募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后的十二个月内，不得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

上市公司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与主营业务相关的投资基金，或者市场化运作的贫困地区产业投资基金和扶贫公益基金等投资基金，不适用前款规定。

第四十二条 上市公司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发生以下情形时，应当及时披露相关进展情况：

（一）拟参与设立或认购份额的投资基金募集完毕或募集失败；

（二）投资基金完成备案登记（如涉及）；

（三）投资基金进行对上市公司具有重大影响的投资或资产收购事项；

（四）投资基金发生重大变更事项或投资运作出现重大风险事件，可能会对上市公司造成较大影响。

第四十三条 上市公司与专业投资机构签订合作协议的，应当披露专业投资机构基本情况、与上市公司存在的关

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并完整披露合作协议主要条款、专业投资机构提供服务内容等，并对合作协议可能存在的风险进行充分揭示。上市公司应当完整披露与专业投资机构签订的各项协议，并承诺不存在其他未披露的协议。

第四十四条 上市公司与专业投资机构签订合作协议，发生以下情形时，应当及时披露相关进展情况：

- （一）完成合作协议约定的各项主要义务或计划安排；
- （二）根据合作协议筹划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 （三）合作协议发生重大变更或提前终止。

第四十五条 上市公司与专业投资机构存在前述共同投资及合作事项，又购买其直接、间接持有或推荐的交易标的，除按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进行信息披露外，还应当披露该专业投资机构及其控制的其他主体，管理的全部基金、信托、资产管理计划等产品在交易标的中持有的股份或投资份额情况，最近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情况，与上市公司及交易标的存在的关联关系及其他利益关系等情况。

第四十六条 上市公司在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及合作事项的筹划和实施过程中，应当建立有效的防范利益输送与利益冲突的机制，健全信息隔离制度，不得从事内幕交易、操纵市场、虚假陈述等违法违规行为。

第四十七条 上市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披露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及合作事项进展情况。

第四节 期货和衍生品交易

第四十八条 上市公司从事期货和衍生品交易的，适用本节规定，但作为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的期货和衍生品交易行为除外。

第四十九条 本节所述期货交易是指以期货合约或者标准化期权合约作为交易标的的交易活动。本节所述衍生品交易是指期货交易以外的，以互换合约、远期合约和非标准化期权合约及其组合为交易标的的交易活动。期货和衍生品的基础资产既可以是证券、指数、利率、汇率、货币、商品等标的，也可以是上述标的的组合。

第五十条 上市公司参与期货和衍生品交易应当遵循合法、审慎、安全、有效的原则。本所支持内部控制制度健全、具备风险管理能力的上市公司利用期货市场和衍生品市场从事套期保值等风险管理活动，不鼓励公司从事以投机为目的的期货和衍生品交易。

公司不得使用募集资金从事期货和衍生品交易。

第五十一条 上市公司从事套期保值业务，是指为管理外汇风险、价格风险、利率风险、信用风险等特定风险而达成与上述风险基本吻合的期货和衍生品交易的活动。公司从事套期保值业务的期货和衍生品品种应当仅限于与公司生产经营相关的产品、原材料和外汇等，且原则上应当控制期货和衍生品在种类、规模及期限上与需管理的风险敞口相匹配。用于套期保值的期货和衍生品与需管理的相关风险敞口应当存在相互风险对冲的经济关系，使得相关期货和衍生品与相关风险敞口的价值因面临相同的风险因素而发生方向

相反的变动。

本节所述套期保值业务主要包括以下类型的交易活动：

（一）对已持有的现货库存进行卖出套期保值；

（二）对已签订的固定价格的购销合同进行套期保值，包括对原材料采购合同进行空头套期保值、对产成品销售合同进行多头套期保值，对已定价贸易合同进行与合同方向相反的套期保值；

（三）对已签订的浮动价格的购销合同进行套期保值，包括对原材料采购合同进行多头套期保值、对产成品销售合同进行空头套期保值，对浮动价格贸易合同进行与合同方向相同的套期保值；

（四）根据生产经营计划，对预期采购量或预期产量进行套期保值，包括对预期原材料采购进行多头套期保值、对预期产成品进行空头套期保值；

（五）根据生产经营计划，对拟履行进出口合同中涉及的预期收付汇进行套期保值；

（六）根据投资融资计划，对拟发生或已发生的外币投资或资产、融资或负债、浮动利率计息负债的本息偿还进行套期保值；

（七）本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以签出期权或构成净签出期权的组合作为套期工具时，应当满足《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的相关规定。

第五十二条 上市公司从事期货和衍生品交易应当建立

健全内控制度，合理配备投资决策、业务操作、风险控制等专业人员，制定严格的决策程序、报告制度和风险监控措施，明确授权范围、操作要点、会计核算及信息披露等具体要求，并根据公司的风险承受能力确定期货和衍生品交易的品种、规模及期限。

公司应当指定董事会相关委员会审查期货和衍生品交易的必要性、可行性及风险控制情况，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出具可行性分析报告。董事会相关委员会应加强对期货和衍生品交易相关风险控制政策和程序的评价与监督，及时识别相关内部控制缺陷并采取补救措施。

公司应当制定切实可行的应急处理预案，以及时应对交易过程中可能发生的重大突发事件。公司应当针对各类期货和衍生品或者不同交易对手设定适当的止损限额（或者亏损预警线），明确止损处理业务流程并严格执行。

第五十三条 上市公司拟在境外开展期货和衍生品交易的，应当审慎评估交易必要性和在相关国家和地区开展交易的政治、经济和法律等风险，充分考虑结算便捷性、交易流动性、汇率波动性等因素。公司拟开展场外衍生品交易的，应当评估交易必要性、产品结构复杂程度、流动性风险及交易对手信用风险。

第五十四条 上市公司从事期货和衍生品交易，应当编制可行性分析报告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期货和衍生品交易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

（一）预计动用的交易保证金和权利金上限（包括为交易而提供的担保物价值、预计占用的金融机构授信额度、为应急措施所预留的保证金等，下同）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五百万元人民币；

（二）预计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五千万元人民币；

（三）公司从事不以套期保值为目的的期货和衍生品交易。

公司因交易频次和时效要求等原因难以对每次期货和衍生品交易履行审议程序和披露义务的，可以对未来十二个月内期货和衍生品交易的范围、额度及期限等进行合理预计并审议。相关额度的使用期限不应超过十二个月，期限内任一时点的金额（含前述交易的收益进行再交易的相关金额）不应超过已审议额度。

第五十五条 上市公司拟开展期货和衍生品交易时，应当披露交易目的、交易品种、交易工具、交易场所、预计动用的交易保证金和权利金上限、预计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专业人员配备情况等，并进行充分的风险提示。

公司以套期保值为目的开展期货和衍生品交易的，应当明确说明拟使用的期货和衍生品合约的类别及其预期管理的风险敞口，明确两者是否存在相互风险对冲的经济关系，以及如何运用选定的期货和衍生品合约对相关风险敞口进行套期保值。公司应当对套期保值预计可实现的效果进行说

明，包括持续评估是否达到套期保值效果的计划举措。

公司从事以投机为目的的期货和衍生品交易的，应当在公告标题和重要内容提示中真实、准确地披露交易目的，不得使用套期保值、风险管理等类似用语，不得以套期保值为名变相进行以投机为目的的期货和衍生品交易。

第五十六条 上市公司相关部门应当跟踪期货和衍生品公开市场价格或者公允价值的变化，及时评估已交易期货和衍生品的风险敞口变化情况，并向管理层和董事会报告期货和衍生品交易授权执行情况、交易头寸情况、风险评估结果、交易盈亏状况、止损规定执行情况等。

公司开展以套期保值为目的的期货和衍生品交易，应当及时跟踪期货和衍生品与已识别风险敞口对冲后的净敞口价值变动，对套期保值效果进行持续评估。

第五十七条 上市公司期货和衍生品交易已确认损益及浮动亏损金额每达到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10%且绝对金额超过一千万元人民币的，应当及时披露。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可以将套期工具与被套期项目价值变动加总后适用前述规定。

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出现前款规定的亏损情形时，还应当重新评估套期关系的有效性，披露套期工具和被套期项目的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变动未按预期抵销的原因，并分别披露套期工具和被套期项目价值变动情况等。

第五十八条 上市公司开展以套期保值为目的的期货和衍生品交易，在披露定期报告时，可以同时结合被套期项目

情况对套期保值效果进行全面披露。套期保值业务不满足会计准则规定的套期会计适用条件或未适用套期会计核算，但能够通过期货和衍生品交易实现风险管理目标的，可以结合套期工具和被套期项目之间的关系等说明是否有效实现了预期风险管理目标。

第五节 融资类交易

第五十九条 上市公司发生与他人签订资产出售及回购一揽子协议，或者控股子公司增资引入股权投资方并约定股权回购安排等以获取融资为目的的行为，应当参照《股票上市规则》购买资产、出售资产或者对外投资的相关规定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上市公司在资产出售或者增资行为发生时已经充分披露回购义务且履行相应审议程序的，此后按照原协议履行回购义务时，可以不再履行相应审议程序，但应当及时披露进展情况。若上市公司未按照原协议履行回购义务的，应当说明原因，并以放弃回购资产对应的财务指标与相关资产的评估值较高者为标准参照《股票上市规则》出售资产的相关规定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第六十条 上市公司开展保理或者售后租回业务涉及出售应收账款或其他资产的，应当按照《股票上市规则》出售资产的相关规定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第六节 放弃权利

第六十一条 本节所称放弃权利，是指除行政划拨、司法裁决等情形外，上市公司主动放弃对其控股或参股的公

司、非公司制主体及其他合作项目等所拥有以下权利的行为：

- （一）放弃《公司法》规定的优先购买权；
- （二）放弃《公司法》规定的优先认缴出资权利；
- （三）放弃《合伙企业法》规定的优先购买权；
- （四）放弃公司章程或协议约定的相关优先权利；
- （五）其他放弃合法权利的情形。

第六十二条 上市公司直接或者间接放弃所控制企业的优先购买或者认缴出资等权利，导致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的，应当以放弃金额与该主体的相关财务指标适用《股票上市规则》重大交易或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

公司放弃权利未导致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但相比于未放弃权利，所拥有该主体权益的比例下降的，应当以放弃金额与按权益变动比例计算的相关财务指标适用《股票上市规则》重大交易或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

公司部分放弃权利的，还应当以放弃金额、该主体的相关财务指标或者按权益变动比例计算的相关财务指标，以及实际受让或者出资金额，适用《股票上市规则》重大交易或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

第六十三条 对于未达到相关金额标准，但上市公司董事会或本所认为放弃权利可能对上市公司构成重大影响的，上市公司应当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章 附则

第六十四条 上市公司及有关各方违反本指引规定，本所可以采取开展现场检查、提请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核查等措施，并视情况对上市公司及相关当事人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者予以纪律处分。

第六十五条 本指引由本所负责解释。

第六十六条 本指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本所于 2023 年 1 月 13 日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2023 年修订）》（深证上〔2023〕21 号）同时废止。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 第8号——重大资产重组（2025年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本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相关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办法》）、《创业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以下简称《26号准则》），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统称《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以下简称《重组审核规则》）等规定，制定本指引。

第二条 上市公司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交易各方，以及提供服务的证券服务机构和人员等相关方（以下统称上市公司及有关各方）依照《重组办法》筹划、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信息披露及相关事宜，应当遵守《重组办法》《26号准则》《股票上市规则》《重组审核规则》和本指引等规定。

上市公司及有关各方筹划、实施发行股份、优先股、定向可转债、定向权证、存托凭证购买资产、吸收合并等其他

资产交易行为的信息披露及相关事宜，适用本指引规定。

第三条 上市公司及有关各方应当审慎研究、筹划决策涉及上市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保证筹划中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真实性、可行性和可操作性，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质量。

第四条 上市公司及有关各方应当及时、公平地披露或者提供信息，保证所披露或者提供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第五条 提供服务的证券服务机构和人员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以及本所的相关规则，遵循本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和道德规范，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履行职责，对其所制作、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责任。

第六条 上市公司应当维护证券交易连续性，审慎向本所申请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停牌，切实保护投资者的交易权和知情权，不得随意以存在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为由向本所申请停牌或者故意虚构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严格控制停牌时间，避免滥用停牌或者无故拖延复牌时间，不得以申请停牌代替上市公司及有关各方的信息保密义务。

涉及停复牌业务的，上市公司应当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6号——停复牌》相关规定办理（停牌申请表、公告格式见附件1、附件2）。

第七条 上市公司应当在非交易时间向本所提交重大资

产重组相关的信息披露文件。本所对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审查，并可以根据监管需要要求上市公司及有关各方作出解释说明、补充披露或者提供其他相关文件。

第八条 上市公司及有关各方应当采取必要且充分的保密措施，制定严格有效的保密制度，限定相关敏感信息的知悉范围，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本所相关规定登记、报送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并编制交易进程备忘录。

重大资产重组有关各方对所知悉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在依法依规披露前负有保密义务。

第九条 上市公司应当关注公共媒体或者市场出现的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报道。如相关报道可能或者已经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上市公司及有关各方应当按照《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及时予以核实并发布澄清公告。

第二章 重组方案

第一节 重组方案披露

第十条 上市公司首次披露重组方案，可以披露重组预案，也可以直接披露重组报告书。上市公司披露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应当按照《26号准则》和本指引相关规定的内容和格式要求编制重组信息披露文件。

上市公司筹划不涉及发行股份的重大资产重组，可以按照分阶段披露原则，在披露重组方案前披露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提示性公告。提示性公告应当至少包括本次重组交易方

式、交易标的所属行业、是否已签署交易意向性文件、必要的风险揭示等信息。

第十一条 上市公司披露重组预案的，应当按照本指引附件 3 规定的重组预案报送材料要求向本所报送相关文件；披露重组报告书的，应当按照《26 号准则》《重组审核规则》有关规定进行信息披露并向本所报送相关文件。

第十二条 上市公司应当在首次披露重组方案的同时披露风险提示公告，就本次重组进程可能被暂停或者可能被终止作出风险提示。

第十三条 重组预案和重组报告书应当披露本次重组相关主体是否存在依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7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或者本指引第三十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说明。

第十四条 上市公司与有关各方签订业绩补偿协议的，补偿协议应当包含下列内容：业绩承诺方、补偿方式、补偿的数量和金额、触发补偿的条件、补偿的执行程序、补偿的时间期限、补偿的保障措施、争议解决方式等。补偿协议条款应当清晰明确、切实可行，不存在争议。

上市公司董事会和独立财务顾问应当基于现有条件客观论证分析业绩承诺的可实现性，包括补偿时间安排、股份解限安排、股份质押安排、补偿股份的表决权和股利分配权安排等，并说明业绩补偿协议是否明确可行，以及保证上市公司能够获得足额业绩补偿的相关措施，并充分提示是否存

在补偿不足、补偿不及时的风险等。

第十五条 上市公司披露重组报告书的，独立财务顾问应当按照《重组办法》《26号准则》《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重组审核规则》等规定，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和相关核查意见。

上市公司及有关各方存在不规范行为的，独立财务顾问应当督促其整改，并将整改情况在相关核查意见中予以说明。因上市公司或者重组交易对方不配合，使尽职调查范围受限制，导致独立财务顾问无法做出判断的，独立财务顾问不得为上市公司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和相关核查意见。

第十六条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出现下列情形的，本次重组方案应当提供现金选择权或者其他合法形式的异议股东权利保护措施：

（一）上市公司被其他公司通过换股方式吸收合并的；

（二）上市公司吸收合并其他公司，并给予其股东现金收购请求权的；

（三）上市公司分立成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独立法人，并给予其股东现金收购请求权的。

第十七条 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法律意见书以及重组涉及的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或者估值报告至迟应当与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同时公告。

第十八条 上市公司在召开股东会审议重组方案之前，应当披露内幕信息知情人股票交易自查报告。股票交易自查期间为首次披露重组事项或者就本次重组申请股票停牌（孰

早) 前六个月至披露重组报告书。

上市公司披露重组报告书后重组方案重大调整、终止重组的, 应当补充披露股票交易自查报告。股票交易自查期间为披露重组报告书至披露重组方案重大调整或者终止重组。

上市公司披露股票交易自查报告时, 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应当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上市公司披露股票交易自查报告, 暂时无法及时提供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就相关单位及自然人二级市场交易情况出具的文件的, 可以在后续取得相关文件时补充提交。

第十九条 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导致特定对象持有或者控制的股份达到法定比例的, 应当按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履行相关义务。

交易对方免于发出要约的, 应当按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编制相关文件, 并在规定期限内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二十条 上市公司应当根据本所出具的审核问询等函件及时对重组方案等信息披露文件进行补充完善, 并在规定的时限内披露本所审核问询等函件的完整内容及对重组方案补充完善的具体情况。

第二十一条 上市公司首次披露重组方案后, 应当每三十日公告一次筹划、尽职调查、审计、评估、取得有权部门事前审批意见等工作进展情况, 直至发出召开股东会通知。

前款规定的进展公告应当以特别提示的方式, 充分披露本次重组事项尚存在的重大不确定风险, 说明是否存在可能

导致中止、取消本次重组方案或者对本次重组方案产生实质性变更的相关事项。

上市公司披露重组提示性公告的，应当参照前两款规定，及时履行进展情况的信息披露义务。首次披露重组提示性公告后六个月届满时，上市公司未能披露重组预案的，应当详细披露筹划本次重组事项的具体工作、主要进展，以及未能披露重组预案的原因，并充分论证筹划本次重组事项的必要性和可行性；十二个月届满时，仍未披露重组预案的，还应当说明预计披露重组方案的时间安排，确实无法继续推进重组的，应当终止筹划本次重组。

第二十二条 上市公司披露重组方案后，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及时披露并提示相关风险，确实已不具备实施条件的，应当尽快终止本次重组：

（一）交易对方、重组标的资产范围出现重大变化或者调整；

（二）与交易对方就已签订的重组框架或者意向协议作出重大修订或者变更；

（三）重组标的资产涉及重大诉讼或者仲裁；

（四）重组标的资产因产业、行业及市场因素导致其估值可能出现重大变化；

（五）上市公司及有关各方无法在预定时间内完成重组方案中作出的相关承诺；

（六）本次重组方案无法在规定时间内取得有关部门的批准；

（七）变更证券服务机构；

（八）知悉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方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

（九）其他可能对本次重组产生较大影响的情形。

上市公司披露重组提示性公告的，应当参照前款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二节 重组方案审议

第二十三条 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应当对下列议案作出决议：

（一）《关于上市公司进行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至少应当包括：重大资产重组的方式、交易标的和交易对方，交易价格或者价格区间（如有），定价方式或者定价依据，相关资产自定价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损益的归属，相关资产办理权属转移的合同义务和违约责任，决议的有效期，对董事会办理重大资产重组事宜的具体授权，以及其他需要明确的事项（需逐项表决）；

（二）《关于本次重组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三）《关于评估机构或者估值机构的独立性、评估（估值）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估值）方法与评估（估值）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估值）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如有）；

（四）《关于本次重组是否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五）《关于本次重组符合〈重组审核规则〉第十条或者第十一条规定的议案》（如适用）；

（六）《关于签订重组相关协议的议案》；

（七）《关于批准本次重组有关审计、评估和盈利预测报告的议案》（如有）；

（八）《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者《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及其摘要》；

（九）《关于提请股东会审议同意相关方免于按照有关规定向全体股东发出（全面）要约的议案》（如适用）；

（十）《关于本次重组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议案》（适用于构成重组上市的情形）；

（十一）《关于召开上市公司股东会的议案》（如有）。

第二十四条 上市公司股东会审议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应当对本指引第二十三条第一项所列事项进行逐项表决。

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同时募集配套资金的，如购买资产不以募集配套资金为前提，购买资产与募集配套资金的交易方案可以分拆为两项议案、分别表决；如购买资产与募集配套资金互为前提，购买资产与募集配套资金的议案均获审议通过后，交易方案方可继续推进。

第二十五条 上市公司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后，六个月内未发出召开股东会通知的，应当在六个月期限届满时，及时披露关于未发出召开股东会通知的专项说明。专项说明应当披露相关原因，并明确是否继续推

进或者终止本次重组事项。继续推进的，上市公司应当重新召开董事会审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并以该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作为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提交股东会审议未获批准的，上市公司董事会如再次作出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决议，应当以该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作为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

第二十六条 上市公司披露重组方案后，拟对交易对方、交易标的、交易价格等作出变更，构成对原交易方案重大调整的，应当重新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并作出公告。

第三章 重组终止

第二十七条 上市公司首次披露重组事项至召开相关股东会前，如该重组事项涉嫌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的，公司应当暂停本次重组进程，不得将重组事项提交股东会进行审议，并及时披露相关信息，以及就本次重组可能被终止等情况进行风险提示。

上市公司召开相关股东会后至向本所报送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申请文件前，如该重组事项涉嫌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的，公司应当暂停本次重组进程，及时公告相关信息并就本次重组可能被终止等情况进行风险提示。

第二十八条 上市公司按照本指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暂停重组进程的，在满足下列条件后，可以恢复本次重组进程：

（一）中国证监会或者司法机关经调查核实未发现上市

公司、占本次重组总交易金额比例在百分之二十以上的交易对方（如涉及多个交易对方违规的，交易金额合并计算），及上述主体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机构存在内幕交易的；

（二）中国证监会或者司法机关经调查核实未发现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交易对方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占本次重组总交易金额比例在百分之二十以下的交易对方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上述主体控制的机构，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提供服务的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经办人员，参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其他主体等存在内幕交易的；或者上述主体虽涉嫌内幕交易，但已被撤换或者退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的；

（三）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事项未涉及本款第一项、第二项所列主体的。

依据前款第二项规定撤换独立财务顾问的，上市公司应当重新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本所可就独立财务顾问的聘任及专业意见发表情况通过问询、现场督导等方式进行监管。

上市公司对交易对象、交易标的等作出变更导致重大资产重组方案重大调整的，还应当重新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

上市公司有证据证明其重大资产重组符合恢复进程条件的，经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及律师事务所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主体进行尽职调查，并出具确认意见，可以恢复进

程。

第二十九条 上市公司按照本指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暂停重组进程后，本指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所列主体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上市公司应当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第三十条 上市公司筹划重组停牌后又终止重组的，或者披露重组提示性公告、重组预案或者重组报告书后又终止重组的，应当披露终止重大资产重组公告（见附件4），说明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原因、具体过程、履行的相关审议程序等，同时承诺自公告之日起至少一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

上市公司筹划、实施重大资产重组期间，其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因本次重组事项相关的内幕交易行为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公司应当及时终止本次重组进程，并发布终止重大资产重组公告，同时承诺自公告之日起至少十二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

本指引第二十八条所列主体因涉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自立案之日起至责任认定前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上述主体自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机关作出相关裁判生效之日起至少三十六个月内不得参与任何上市

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

第三十一条 上市公司筹划、实施重大资产重组期间，因出现违反《重组办法》《重组审核规则》及本指引等相关规定被中国证监会责令暂停重组活动或者被本所要求暂停本次交易的，应当暂缓召开股东会或者实施重组方案，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被中国证监会责令终止重组活动或者被本所要求终止本次交易的，公司应当终止本次重组进程，并及时发布终止重大资产重组公告。

第三十二条 上市公司首次披露重组方案后、股东会审议前，公司或者交易对方拟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应当及时召开董事会审议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并披露董事会决议公告、终止重大资产重组公告和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如适用）。

交易对方提出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应当同时通过上市公司披露其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说明，上市公司应当配合交易对方进行信息披露。

第三十三条 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经上市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且尚在股东会决议有效期内，公司或者交易对方拟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上市公司除应当按照本指引第三十条、第三十二条履行董事会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外，还应当召开股东会审议终止重组事项。

除另有规定外，上市公司股东会此前已经授权董事会在必 要情况下办理终止重组事项相关事宜的，在授权有效期内，上市公司原则上可以不再召开股东会。

第四章 重组相关说明会

第一节 媒体说明会

第三十四条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涉及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按照本指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召开媒体说明会：

- （一）属于《重组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交易情形的；
- （二）涉嫌规避重组上市监管要求的；
- （三）受到重大媒体质疑或者投诉举报的；
- （四）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和本所认为必要的其他情形。

上市公司发现前款第三项情形的，应当主动、及时向本所报告。

第三十五条 上市公司应当在召开媒体说明会前发出召开通知，公告媒体说明会召开时间、地点、参与方式、网络直播地址、参与人员以及议程等事项。

出现本指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情形的，上市公司应当在披露关于对本所重组问询函的回复公告时发出召开通知，并在发出通知后的两个交易日内召开媒体说明会。

出现本指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至第四项情形的，上市公司应当在发现相关情形或者有权部门提出要求后及时发出召开通知，并在发出通知后的两个交易日内召开媒体说明会。

第三十六条 上市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处于交易状态

的，媒体说明会应当在非交易时间召开。

第三十七条 上市公司召开媒体说明会应当有不少于三家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参加。

第三十八条 媒体说明会的参会人员应当包括上市公司的现任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授权代表，上市公司主要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拟新进入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如有）或者其授权代表和其他主要交易对方代表，重组标的主要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中介机构代表。

参会人员应当认真答复媒体的问询，全面回应市场关注和质疑，保证发言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得含有宣传、广告、恭维或者夸大等性质的词句，不得有误导性陈述，不得透露、泄露未公开重大信息。

媒体说明会应当为媒体留出充足的提问时间，充分回应市场关注和质疑的问题。

第三十九条 媒体说明会应当详细介绍重大资产重组方案情况，并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上市公司现任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充分说明本次交易的必要性、交易作价的合理性、承诺履行和规范运作等情况；

（二）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充分说明其对交易标的及其行业的了解情况、重大媒体质疑和投诉举报的主要内容及说明（如有），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项目的推进和筹划中是否切实履行忠实、勤勉义务等；

（三）拟新进入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详细说明交易作价的合理性、业绩承诺的合规性和合理性（如有）；

（四）交易对方和重组标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充分说明重组标的报告期生产经营情况和未来发展规划，以及对相关的重大媒体质疑和投诉举报的说明（如有）；

（五）中介机构应当充分说明核查过程和核查结果，评估机构应当说明重组标的的估值假设、估值方法、估值过程的合规性和估值结果的合理性，披露重组预案但未披露交易标的预估值及拟定价的，应当说明原因及影响（如适用）；

（六）参会人员认为应当说明的其他问题；

（七）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和本所要求说明的其他问题。

因涉嫌规避重组上市监管要求召开媒体说明会的，上市公司现任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独立财务顾问应当明确说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是否构成重组上市。

第四十条 上市公司应当做好媒体说明会的会议记录。上市公司应当将参会媒体的身份证明、会议记录、现场录音（如有）、演示文稿（如有）、向参会媒体提供的文档（如有）等资料存档并妥善保管。

第四十一条 上市公司应当在媒体说明会召开后次一交易日披露媒体说明会的召开情况，主要包括：

（一）时间、地点、参会人员及媒体；

（二）涉及重大资产重组的主要问题及答复情况；

（三）上市公司认为应当说明的其他事项。

上市公司应当在媒体说明会召开后的两个交易日内，在互动易刊载媒体说明会文字记录。

第二节 投资者说明会

第四十二条 上市公司披露重组事项后出现重大市场质疑的，可以在披露澄清公告的同时主动召开投资者说明会。本所可以视情况要求上市公司及有关各方召开投资者说明会。

第四十三条 上市公司披露重组预案或者重组报告书后终止重组的，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终止重大资产重组决议后，及时召开投资者说明会。

上市公司披露重组提示性公告后，终止筹划重组的，本所鼓励上市公司召开投资者说明会，并可以视情况要求上市公司召开投资者说明会。

上市公司根据前两款规定召开投资者说明会的，应当就终止重组事项的具体原因、决策过程及其影响等内容作出说明，并及时披露投资者说明会的相关情况。

第四十四条 上市公司应当在非交易时间召开投资者说明会，并履行通知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十五条 投资者说明会的参会人员至少应当包括上市公司董事长或者总经理、董事会秘书、交易对方或者其代表、重组标的主要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

第五章 重组审核与注册

第四十六条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需由本所审核、中国证监会注册的，在向本所提交重组相关申请文件后，重组申请被本所作出受理、不予受理、中止审核、恢复审核或者终止审核决定的，以及其他部门在行政审批程序中作出相关决定的，上市公司应当及时披露有关情况，并作出风险提示（见附件 5）。

上市公司应当在本次重组方案中就重组可能无法获得批准的风险做出特别提示。

第四十七条 本所对重组方案审核期间，上市公司拟申请中止审核、恢复审核的，应当及时召开董事会审议并披露。

第四十八条 上市公司收到本所出具的审核问询等函件的，应当及时提供书面回复意见并予以披露，相关证券服务机构应当按照要求出具专业意见。涉及需履行决策程序的，应当及时履行决策程序。

第四十九条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需提交本所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以下简称并购重组委）审议的，应当在收到拟召开并购重组委工作会议的通知时，披露并购重组委审议提示性公告。上市公司应当密切关注本所网站公告，在并购重组委工作会议召开日期明确后，及时披露并购重组委工作会议安排公告。上市公司在本所并购重组委工作会议召开日原则上无需申请停牌。

上市公司收到并购重组委审议结果后，应当在次一交易日公告相关情况。公告应当说明，上市公司在收到本所作出的认为符合重组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的审核意见或者终止

审核的决定、中国证监会作出的予以注册或者不予注册的决定后将再行公告。

第五十条 上市公司收到本所作出的认为符合重组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的审核意见或者终止审核的决定、中国证监会作出的予以注册或者不予注册决定后，应当在次一交易日公告决定相关情况。

第五十一条 本所出具认为本次交易符合重组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的审核意见、中国证监会予以注册的，上市公司应当在公告相关决定的同时，披露重组报告书修订说明公告，及修订后的重组报告书全文和相关证券服务机构专项意见，同时披露尚需取得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第五十二条 本所终止审核、中国证监会不予注册的，上市公司董事会应当在收到前述决定后十日内，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就是否修改或者终止本次重组方案作出决议并予以公告。

上市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决定终止重组的，应当在董事会公告中予以明确披露；上市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拟重新申报的，应当在董事会公告中充分披露重新申报的原因、后续安排等情况。

第六章 重组实施及持续监管

第一节 重组实施

第五十三条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完成必要的批准程序或者取得全部相关部门审批后，应当及时公告并尽快

安排实施。

重组方案自完成相关批准、注册程序之日起六十日内资产未交付或者过户完毕的，上市公司应当于期满后次一交易日披露重组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并在此后每三十日披露一次进展公告，直至资产交付或者过户完毕。中国证监会予以注册的重组交易，自收到注册文件之日起未在注册文件规定时间内实施完毕的，注册文件失效。

第五十四条 置入和置出资产全部交付或者过户完毕后，上市公司应当在三个交易日内提交并披露交付或者过户结果公告，同时提交资产转移手续完成的相关证明文件。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事务所应当对重组标的资产交付或者过户事宜的合规性及风险进行核查，发表明确的结论性意见并披露

第五十五条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如涉及新增股份上市，需在披露重组标的资产交付或者过户结果公告及相关中介机构核查意见后向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办理新增股份登记工作，并在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出具《股份登记申请受理确认书》后的次一交易日到本所办理股份上市手续。

如涉及定向可转债发行的，上市公司应当在发行结束后及时向本所申请定向可转债代码，向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办理新增定向可转债登记手续并及时披露相关公告。

第五十六条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取得中国证监会注册文件后，若因实施利润分配或者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需要调整股份发行价格及发行数量的，公司应当在办理新

增股份登记托管及上市手续前，根据重组方案规定的调整办法对发行价格及发行数量进行调整，并对外披露调整公告，同时聘请律师出具专项法律意见书。

第五十七条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成后，应当在三个交易日内按照《26号准则》第六章和本指引附件6的要求编制重大资产重组实施情况报告书并予以公告，并披露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意见和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承诺事项。

第五十八条 上市公司未能在股东会决议有效期内实施重大资产重组，拟继续推进本次重组的，应当在决议有效期结束前召开股东会审议延长决议有效期事项。

第二节 持续监管

第五十九条 上市公司重组交易产生商誉的，公司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8号——商誉减值》的规定，每年进行减值测试，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资产组认定、选取的关键参数和假设等与商誉减值相关的重要信息。

第六十条 上市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中披露重组整合管控的具体进展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上市公司在报告期内对交易标的进行整合管控的具体措施、是否与前期计划相符、面临的整合风险与阶段性效果评估等内容。

整合管控效果的披露期限自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资产交付或者过户之日起，不少于三个会计年度。如重组交易存在业绩承诺的，直至相关业绩承诺事项全部完成。

独立财务顾问应当在持续督导期间督促上市公司有效控制并整合标的资产，并就公司控制标的资产的能力、整合计划及实施效果发表明确意见。

第六十一条 重大资产重组完成资产交付或者过户后、承诺事项未完全履行完毕前，上市公司应当在披露年度报告的同时，就有关各方重大资产重组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予以单独披露；在承诺事项履行完毕时，公司应当及时披露承诺事项完成情况公告。

第六十二条 上市公司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控制的关联人购买资产，或者向除前述主体之外的特定对象购买资产导致控制权发生变更，且采取收益现值法、假设开发法等基于未来收益预期的估值方法对购买资产进行评估或者估值并作为定价参考依据的，上市公司应当在重大资产重组完成资产交付或者过户后业绩承诺期内的年度报告中单独披露相关资产的实际盈利数与利润预测数的差异情况，并由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此出具专项审核意见，与公司年度报告同时披露。

上市公司在重组交易中自愿披露盈利预测报告或者交易对方自愿作出业绩承诺的，应当参照前款要求执行。

第六十三条 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签订业绩补偿协议，且相关资产的实际盈利数低于利润预测数的，公司董事会应当在审议年度报告的同时，对实际盈利数与利润预测数的差异情况进行单独审议，详细说明差异情况及上市公司已采取或者拟采取的措施，并督促交易对方履行承诺。

交易对方应当及时、足额履行业绩补偿承诺，不得逃废、变更补偿义务。交易对方超期未履行或者违反业绩补偿协议、承诺的，上市公司应当及时披露，并说明相应解决措施。

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存在每股收益填补措施安排的，应披露相关填补安排的具体履行情况。

第六十四条 上市公司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控制的关联人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或者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将导致上市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公司董事会及独立财务顾问应当充分关注本次交易完成后六个月内上市公司股票是否存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交易完成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情况。如出现上述情况，上市公司应当及时提请认购股份的特定对象公告其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六个月（如适用）。

第六十五条 独立财务顾问应当通过日常沟通、定期回访等方式，结合上市公司定期报告的披露，做好持续督导工作，切实履行持续督导义务。持续督导期内，交易对方对上市公司存在业绩补偿承诺的，独立财务顾问应当督促交易对方切实履行相关业绩补偿承诺和保障措施，如发现交易标的存在重大财务造假嫌疑、重大风险事项，可能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情况的，应当及时向本所报告，并督促上市公司及有关各方提供解决措施。

第七章 附则

第六十六条 上市公司及有关各方违反本指引规定，本

所可以采取现场检查等措施，并视情况对公司及相关当事人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者予以纪律处分。

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提供服务的证券服务机构和人员在公司重组过程中未能勤勉尽责，出具意见不审慎的，本所视情况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者予以纪律处分。

本所发现上市公司及有关各方在重组过程中涉嫌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的，本所将及时提请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核查。

第六十七条 本指引由本所负责解释。

第六十八条 本指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本所于 2023 年 2 月 17 日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8 号——重大资产重组（2023 年修订）》（深证上〔2023〕114 号）同时废止。

附件：1.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申请表

2. XX 公司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定向可转债购买资产事项的停牌公告

3. 重组预案报送材料

4. XX 公司关于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公告

5. XX 公司董事会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申请不予受理（暂停审核、暂停注册或者终止审核、终止注册）的风险提示公告

6. XX 公司董事会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实施情况报告书

附件 1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申请表

重要提示：

1. 上市公司及有关各方承诺不进行重大资产重组的期限未届满的，本所不受理重组停牌申请；

2. 除“其他”栏目和注明适用栏可以视实际情况选择填写外，其余栏目均为必填项目。

公司简称		证券代码	
重组涉及金额（万元）（如适用）		是否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是否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或者发行定向可转债购买资产		是否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	
是否涉及配套融资		是否需由中国证监会予以注册	
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上市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报告是否被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上市公司及有关各方是否存在公开承诺不进行重大资产重组且承诺期限未届满的情形		上市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或可转债是否未违反《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十三条和第十四条的规	

公司简称		证券代码	
		定	
创业板上市公司标的资产所属行业是否符合创业板定位，或者与公司处于同行业或者上下游		创业板上市公司本次交易构成重组上市的，是否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第十条、第十一条的规定	
本次交易是否符合行业准入相关规定		重组事项是否需要向相关部门咨询论证	
本次交易是否已经完成前置审批程序或者前置审批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独立财务顾问名称（如适用）	
独立财务顾问联系人（如适用）		独立财务顾问联系电话（如适用）	
上市公司经办人		上市公司经办人联系电话	
停牌申请提交时间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预计最晚复牌时间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申请内容			
申请事项	本公司申请对下列证券自下一交易日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停牌： 证券1简称：_____，证券1代码：_____； 证券2简称：_____，证券2代码：_____； 证券3简称：_____，证券3代码：_____。		
重组方案简介			
承诺	1. 本公司保证申请停牌的重组事项是真实的，且具		

公司简称	证券代码		
	备可行性和可操作性，无重大法律政策障碍。本公司经慎重决定，申请公司证券停牌。本公司不存在故意虚构重组信息及其他损害投资者权益的情形。 2. 深交所在下列情形下可以对本公司股票强制复牌：（1）本公司证券停牌后，深交所发现本公司的停牌事由不成立，或者其停牌申请不符合或者不再符合相关规定的条件和要求，深交所要求本公司立即申请复牌但本公司未按要求申请的；（2）本公司违反有关规定滥用停牌或者不履行相应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深交所可以交易所公告等形式，向市场说明有关情况，并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实施强制复牌处理。 3. 本公司承诺预计于____年__月__日前披露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要求的重组预案或者重组报告书。		
其他			
上市公司 董事长签字		上市公司 董事会签章	

附件 2

XX 公司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定向可转债购买资产事项的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或者除董事 XXX、XXX 外的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董事 XXX 因（具体和明确的理由）不能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一、停牌事由和工作安排

本公司正在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定向可转债购买资产事项，因有关事项尚存不确定性，为了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证券交易造成重大影响，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证券（品种、简称、代码）自 XXXX 年 XX 月 XX 日 X 时 X 分起（或者开市时起）开始停牌。

公司预计在不超过 10 个交易日的时间内披露本次交易方案，即在 XXXX 年 XX 月 XX 日前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要求披露相关信息。

若公司未能在上述期限内召开董事会审议并披露交易方案，公司证券最晚将于 XXXX 年 XX 月 XX 日开市起复牌并终止筹划相关事项，同时披露停牌期间筹划事项的主要工作、事项进展、对公司的影响以及后续安排等事项，充分提示相关事项的风险和不确定性，并承诺自披露相关公告之日起至少 1 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本次筹划事项的基本情况

（一）标的资产的名称；

（二）主要交易对方的名称；

（三）交易方式；

（四）本次重组的意向性文件或者框架协议的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交易基本方案、交易定价依据、是否有业绩补偿安排、股份锁定安排、违约条款等；

（五）本次重组涉及的中介机构名称，包括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审计机构、评估机构等（如适用）。

三、停牌期间安排

公司自停牌之日起将按照相关规定，积极开展各项工作，履行必要的报批和审议程序，督促公司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审计、评估等中介机构加快工作，按照承诺的期限向交易所提交并披露符合相关规定要求的文件。

四、必要风险提示

本公司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定向可转债购买资产事项，尚存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一）经董事长签字、董事会盖章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申请表》；

（二）经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或者其主管部门盖章确认的关于本次重组的意向性文件或者框架协议；

（三）交易对方关于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

条或者本指引第三十条情形的说明文件；

（四）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XX 公司董事会

年 月 日

附件 3

重组预案报送材料

1. 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第二章规定编制的重组预案。

2. 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签订的附生效条件的交易合同或者协议。

3. 相关董事会决议。

4. 关于重组预案的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如适用）。

5. 董事会关于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的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

6. 上市公司拟购买资产的，在本次交易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前，资产出售方原则上应当提供已经合法拥有标的资产的完整权利的证明文件，及不存在限制或者禁止转让的情形的说明材料。

7. 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交易进程备忘录。

8. 独立财务顾问、律师出具的核查意见（如有）。

9. 上市公司拟采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且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报告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的，应当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提交会计师事务所专项核查意见。专项核查意见应当明确说明相关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重大影响是否已经消除或者将通过本次交易予以消

除（如有）。

10. 本所要求的其他材料。

附件 4

XX 公司

关于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或者除董事 XXX、XXX 外的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董事 XXX 因（具体和明确的理由）不能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本公司曾于 XXXX 年 XX 月 XX 日与交易对方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证券已于 XXXX 年 XX 月 XX 日开始停牌（如有）。

一、本次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基本情况

（一）交易对方

（二）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基本内容

二、公司筹划重组期间的相关工作

三、终止筹划的原因

四、终止筹划的决策程序

五、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自查情况（如适用）

六、终止筹划重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相关违约责任及已采取或者拟采取的措施（如适用）

七、承诺：本公司自公告之日起至少 1 个月内（或者至少 12 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如适用）。

八、证券复牌安排：公司证券将于 XXXX 年 XX 月 XX 日开市起复牌（如有）。

九、备查文件

- （一）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协议；
 - （二）交易对方对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说明（如适用）；
 - （三）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交易进程备忘录。
- 特此公告

XX 公司董事会
年 月 日

附件 5

XX 公司董事会关于重大资产重组 申请不予受理（暂停审核、暂停注册或者终止审核、终止注 册）的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或者除董事 XXX、XXX 外的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董事 XXX 因（具体和明确的理由）不能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上市公司简述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情况。

立案调查情形：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7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本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方因涉嫌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导致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申请被作出不予受理（暂停审核、暂停注册）决定。

行政处罚情形：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7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本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方因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申请被作出终止审核、终止注册决定。

本公司郑重提示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XX 公司董事会
年 月 日

附件 6

XX 公司董事会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实施情况报告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或者除董事 XXX、XXX 外的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董事 XXX 因（具体和明确的理由）不能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一、说明本次重组的实施过程，相关资产交付或者过户、相关债权债务处理以及证券发行登记等事宜的办理状况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简介

（二）说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实施过程

（三）说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结果

1. 说明相关资产交付或者过户情况和相关后续安排。如果有相关资产交付或者过户的手续未办理完毕，说明该等安排是否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2. 说明相关债权债务处理情况。分类别说明相关债权、有息债务、担保等或有债务、生产经营性债务等的处理情况。

3. 说明证券发行登记等事宜的办理状况（如适用）。说明公司完成增发股份、定向可转债的登记情况，包括增发股数，增发前后公司总股本等，并提示投资者关注公司发布的证券发行暨上市公告。

4. 说明关于期间损益的认定及其实施结果。

二、说明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是否存在差异

（一）说明相关资产的权属情况及历史财务数据是否如实披露。

（二）说明相关盈利预测、利润预测或者管理层预计达到的目标是否实现。

（三）说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特定主体自本次重组预案或重组报告书披露之日起至资产交付或者过户完毕期间的股份减持情况是否与计划一致。

（四）说明其它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是否存在差异。

三、说明人员更换或者调整情况

（一）说明上市公司在重组期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更换情况及其他相关人员的调整情况。

（二）主要标的资产是公司股权的，说明在重组期间，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更换情况及其他相关人员的调整情况（如适用）。

四、说明是否存在资金占用和违规担保情形

（一）说明重组实施过程中以及实施后，是否发生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

（二）说明重组实施过程中以及实施后，上市公司为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五、说明相关协议的履行情况

六、说明相关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说明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承诺及其履行情况，包括关于利润预测的承诺（如适用）、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关于维护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关于锁定期的承诺（如适用）、关于资产注入的承诺（如适用）、其他承诺等。

七、说明相关后续事项的合规性及风险

八、摘录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情况的结论性意见

九、摘录律师事务所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情况的结论性意见

十、备查文件

（一）经加盖董事会印章的重大资产重组实施情况报告书；

（二）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资产交付或者过户证明、相关债权债务处理证明以及证券发行登记证明（涉及新增股份上市的）；

（三）新增股份上市的书面申请（涉及新增股份上市的）；

（四）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五）法律意见书；

（六）独立财务顾问协议及保荐协议（如有）；

（七）发行完成后经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涉及新增股份上市的）；

（八）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对新增股份、可转债登记托管情况的书面证明（涉及新增股份、可转债上市的）；

（九）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重组方和上市公司在重大资产重组中作出的承诺（上市公司及有关各方签字盖章）；

（十）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XX 公司董事会

年 月 日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 第9号——回购股份（2025年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引导和规范上市公司回购股份行为，维护证券市场秩序，保护投资者和上市公司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以下简称《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制定本指引。

第二条 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本所）上市的公司，因下列情形回购本公司股份（以下简称回购股份）的，适用本指引：

-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 （二）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 （三）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 （四）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前款第四项所指情形，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 （一）公司股票收盘价格低于其最近一期每股净资产；
- （二）连续二十个交易日内公司股票收盘价格跌幅累计

达到百分之二十；

（三）公司股票收盘价格低于最近一年股票最高收盘价格的百分之五十；

（四）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上市公司在前两款规定情形外回购股份的，应当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和本所的相关规定办理。

第三条 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应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意见》《回购规则》、本指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不得损害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并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未经法定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授权或者审议，上市公司、大股东不得对外发布回购股份的有关信息。

第四条 上市公司董事会应当充分关注公司的资金状况、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审慎制定、实施回购股份方案，回购股份的数量和资金规模应当与公司的实际财务状况相匹配。

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应当建立规范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制定具体的操作方案，防范内幕交易及其他不公平交易行为，不得利用回购股份操纵本公司股价，或者向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进行利益输送。

鼓励上市公司在章程或者其他治理文件中完善股份回购机制，明确股份回购的触发条件、回购流程等具体安排。

第五条 上市公司全体董事在上市公司回购股份事项中应当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上市公司利益及股东和债

权人的合法权益。

全体董事应当承诺回购股份不损害上市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第六条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积极支持上市公司依法回购股份，不得滥用权利、利用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违法违规行为。

本所鼓励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上市公司回购股份依法提供资金支持。

第七条 上市公司以现金为对价，采用要约方式、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当年已实施的回购股份金额视同现金分红金额，纳入该年度现金分红的相关比例计算。

第八条 为上市公司回购股份提供服务、出具意见的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相关人员，应当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保证所出具的文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第九条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利用上市公司回购股份从事内幕交易、操纵市场、证券欺诈和利益输送等违法违规行为。

第二章 回购股份的基本要求

第十条 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公司股票上市已满六个月。
- （二）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行为。
- （三）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

能力。

（四）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原则上应当符合上市条件；公司拟通过回购股份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的，应当符合相关规定并经本所同意。

（五）中国证监会和本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上市公司因本指引第二条第一款第四项情形回购股份并为减少注册资本的，不适用前款关于公司股票上市已满六个月的要求。

第十一条 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可以采取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 （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 （二）要约方式；
- （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上市公司因本指引第二条第一款第二项至第四项规定的情形回购股份的，应当通过本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方式进行。

上市公司采用要约方式回购股份的，参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关于要约收购的规定执行。因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导致投资者持有或者通过协议、其他安排与他人共同持有该公司已发行的有表决权股份超过百分之三十的，投资者可以免于发出要约。

第十二条 上市公司因本指引第二条第一款第二项至第四项情形回购股份的，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

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十三条 上市公司可以使用下列资金回购股份：

- （一）自有资金；
- （二）发行优先股、债券募集的资金；
- （三）发行普通股取得的超募资金、募投项目节余资金和已依法变更为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
- （四）金融机构借款；
- （五）其他合法资金。

第十四条 上市公司应当合理安排回购股份的数量和资金规模，并在回购股份方案中明确拟回购股份数量或者资金总额的上下限，且上限不得超出下限的一倍。

上市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包含本指引第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等多种情形的，应当按照前款规定在回购股份方案中明确披露各种用途的拟回购股份数量或者资金总额。

上市公司因本指引第二条第一款第四项情形回购股份的，应当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在回购股份方案中明确披露拟用于减少注册资本或者出售的回购股份数量或者资金总额。回购方案中未明确披露用于出售的，已回购股份不得出售。

第十五条 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应当确定合理的价格区间，回购价格区间上限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百分之一百五十的，应当在回购股份方案中充分说明其合理性。

前款规定的交易均价按照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的股票交易总额除以股票交易总量计算。

第十六条 上市公司应当在回购股份方案中明确回购的具体实施期限。因本指引第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情形回购股份的，回购期限自股东会或者董事会审议通过最终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

上市公司因本指引第二条第一款第四项情形回购股份的，回购期限自股东会或者董事会审议通过最终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三个月。

第十七条 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在下列期间不得实施：

（一）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二）中国证监会和本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上市公司因本指引第二条第一款第四项情形回购股份并为减少注册资本的，不适用前款规定。

第十八条 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一）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二）不得在本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三）中国证监会和本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第十九条 上市公司不得同时实施股份回购和股份发行行为，但依照有关规定实施优先股发行行为的除外。

前款所称实施股份回购行为，是指上市公司股东会或者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方案后，上市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的行为。实施股份发行行为，是指上市公司自向特定对象发送认购邀请书或者取得注册批复并启动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之日起至新增股份完成登记之日止的股份发行行为。

第二十条 上市公司应当通过回购专用账户回购股份。回购专用账户仅限于存放所回购的股份。

第二十一条 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权利，不得质押和出借。

第二十二条 上市公司因本指引第二条第一款第四项情形回购股份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股份提议人自公司首次披露回购股份事项之日起至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期间，不得直接或间接减持本公司股份。

第二十三条 上市公司应当按照本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的有关业务规则，办理与回购股份相关的申领股东名册、开立回购专用账户、查询相关人员和证券服务机构买卖股票情况、注销回购股份等手续。

第二十四条 回购股份情况复杂、涉及重大问题专业判断的，上市公司可以聘请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证券服务机构就相关问题出具专业意见，并与回购股份方案一并披露。

第三章 实施程序和信息披露

第二十五条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享有提案权的提议人可以向上市公司董事会提议回购股份。提议人的提议应当明确具体，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具有合理性和可行性，并至少包括本指引第二十六条第二项至第四项规定的内容。

提议人拟提议公司因本指引第二条第一款第四项情形回购股份的，应当在本指引第二条第二款规定的相关事实发生之日起十个交易日内向上市公司董事会提出。

第二十六条 上市公司收到回购股份提议后，应当尽快召开董事会审议，并将回购股份提议与董事会决议同时公告。公告的内容应当包括：

- （一）提议人基本情况及提议时间；
- （二）提议人提议回购股份的原因和目的；
- （三）提议人提议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方式、价格区间和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回购股份数量、资金总额至少有一项明确上下限，且上限不得超出下限的一倍；
- （四）提议人在提议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以及提议人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 （五）提议人将推动公司尽快召开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审议回购股份事项，并对公司回购股份议案投赞成票的承诺（如适用）；

（六）公司董事会对回购股份提议的意见及后续安排；

（七）中国证监会和本所认为需要披露的其他内容。

第二十七条 上市公司董事会应当充分评估公司经营、财务、研发、现金流以及股价等情况，审慎论证、判断和决策回购股份事项。

上市公司董事会可以就公司的财务和资金等情况是否适合回购、回购规模及回购会计处理等事项与会计师进行沟通，并在听取会计师意见后，审慎确定回购股份的数量、金额、价格区间和实施方式等关键事项。

上市公司触及本指引第二条第二款规定条件的，董事会应当及时了解是否存在对股价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和其他因素，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股东关于公司是否应实施股份回购的意见和诉求。

第二十八条 上市公司应当制定合理可行的回购股份方案，并按照有关规定经股东会或者董事会决议通过。

上市公司因本指引第二条第一款第一项情形回购股份的，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应当经股东会决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上市公司因本指引第二条第一款第二项至第四项情形回购股份的，可以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上市公司股东会对董事会作出授权的，应当在提交股东会审议的授权议案及决议中，明确授权实施回购股份的具体情形和授权期限。

第二十九条 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后拟予以注销的，应当在股东会作出回购股份注销的决议后，依照《公司法》的有关规定通知债权人。

上市公司已发行公司债券的，还应当按照债券募集说明书履行相应的程序和义务。

第三十条 上市公司因本指引第二条第一款第四项情形回购股份的，应当在本指引第二条第二款规定的相关事实发生之日起十个交易日内或者收到该情形回购股份提议之日起十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审议回购方案。

第三十一条 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后，应当及时披露董事会决议、回购股份方案和其他相关材料。

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本次回购股份需经股东会决议的，上市公司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后，及时发布股东会召开通知，将回购股份方案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三十二条 上市公司回购股份方案披露后，非因充分正当事由不得变更或者终止。

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确需变更或者终止的，应当及时披露拟变更或者终止的原因、变更的事项内容，说明变更或者终止的合理性、必要性和可行性，以及可能对公司债务履行能力、持续经营能力及股东权益等产生的影响，并应当按照公司制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决策程序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审议。

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用于注销的，不得变更为其用途。

第三十三条 回购股份方案的内容应当包括：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方式、价格区间；

（二）拟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三）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四）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五）预计回购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六）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盈利能力、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影响和维持上市地位等情况的分析；

（七）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以及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八）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提议人、提议时间、提议理由、提议人在提议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以及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如适用）；

（九）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东、回购股份提议人在未来三个月、未来六个月的减持计划（如适用），相关股东未回复上市公司减持计划问询的，公司应当提示可能存在的减持风险；

- （十）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 （十一）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 （十二）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如适用）；

（十三）中国证监会和本所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第三十四条 上市公司应当在披露回购方案后五个交易日内，披露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及持股数量、比例。

回购方案需经股东会决议的，上市公司应当在股东会召开前三日，披露股东会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及持股数量、比例。

第三十五条 上市公司应当在股东会或者董事会审议通过最终回购股份方案、开立回购专用账户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本所的有关规定及时披露回购报告书。

第三十六条 回购期间，上市公司应当在下列时间及时披露回购进展情况，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回购进展情况：

- （一）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一交易日予以披露；
- （二）回购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百分之一的，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内予以披露；
- （三）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

前款规定的公告内容，至少应当包括已回购股份数量和比例、购买的最高价和最低价、已支付的总金额。

上市公司在回购股份方案规定的回购实施期限过半时，仍未实施回购的，董事会应当公告未能实施回购的原因和后续回购安排。

公告期间无须停止回购行为。

第三十七条 回购期限届满或者回购股份已实施完毕的，上市公司应当停止回购行为，在两个交易日内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上市公司应当在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中，将实际回购股份数量、比例、使用资金总额与股东会或者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股份方案进行对照，就回购实施情况与方案的差异作出解释，并就回购股份方案的实施对公司的影响作出说明。

第三十八条 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股份提议人在上市公司首次披露回购股份事项之日至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前一日买卖本公司股票的，应当及时向公司报告买卖情况及理由，由公司在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中披露。

第三十九条 上市公司拟注销回购股份的，应当向本所提交回购股份注销申请，以及中国结算出具的回购专用账户持股数量查询证明。

股份注销完成后，上市公司应当及时披露，并及时办理变更登记手续。

第四章 回购股份的处理

第四十条 上市公司已回购的股份，应当根据披露的回购用途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本所相关规定办理注销或者转让事宜。

第四十一条 上市公司因本指引第二条第一款第四项情形回购的股份，可以按照本章规定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十二个月后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但下列期间除外：

（一）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个交易日起算，至公告前一交易日；

（二）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三）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四）中国证监会和本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二条 上市公司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已回购股份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在首次卖出股份的十五个交易日前披露出售计划，并至少公告下列内容：

（一）出售回购股份的董事会决议；

（二）出售的原因、目的和方式；

（三）拟出售的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

（四）出售的价格区间；

（五）出售的实施期限（每次披露的出售时间区间不得

超过六个月)；

(六) 出售所得资金的用途及使用安排；

(七) 预计出售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八) 管理层关于本次出售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及未来发展影响等情况的分析；

(九) 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股份提议人在董事会作出出售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十) 中国证监会和本所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第四十三条 上市公司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已回购股份的，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一) 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跌幅限制的价格；

(二) 不得在本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前半小时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出售的委托；

(三) 每日出售的数量不得超过出售预披露日前二十个交易日日均成交量的百分之二十五，但每日出售数量不超过二十万股的除外；

(四) 在任意连续九十日内，出售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十；

(五) 中国证监会和本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第四十四条 上市公司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回购股份的，应当在下列时间及时披露出售进展情况，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出售进展情况：

（一）首次出售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一交易日予以披露；

（二）出售回购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达到百分之一的，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内予以披露；

（三）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出售进展情况。

前款规定的公告内容，至少应当包括已出售股份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出售的最高价和最低价、出售均价、回购均价、出售所得资金总额。

公告期间无须停止出售行为。

第四十五条 上市公司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回购股份的，在出售期限届满或者出售计划已实施完毕时，应当停止出售行为，并在两个交易日内披露出售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上市公司应当在出售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中，将实际出售股份数量、比例、出售所得资金总额与出售计划进行对照，就出售实施情况与出售计划的差异作出解释，并就本次出售对公司的影响作出说明。

第四十六条 上市公司回购的股份未按照披露用途转让，根据有关规定在三年持有期限届满前注销的，应当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并及时履行债权人通知义务。

第五章 回购股份的日常监管

第四十七条 上市公司及相关各方在回购股份等信息依

法披露前，必须做好内幕信息管理，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不得利用内幕信息从事证券交易。

上市公司董事会应当在披露回购股份方案的同时，将下列相关信息知情人名单报送本所：

（一）上市公司及其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二）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或者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含主要负责人）；

（三）回购方案的提议人及其控股股东或者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含主要负责人）（如适用）；

（四）为本次回购股份提供服务以及参与本次回购股份的咨询、制定、论证等各环节的相关证券服务机构，及其法定代表人和经办人（如适用）；

（五）上述第一至四项规定的自然人的配偶、父母和子女；

（六）其他在公司回购股份前通过直接或者间接方式知悉本次回购信息的知情人及其配偶、父母和子女。

第四十八条 本所将对上市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账户进行回购股份的交易行为，以及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等交易行为进行监管。

第四十九条 上市公司未按照本指引及其他相关规定披露回购股份信息的，本所可以要求其补充披露相关信息、暂停或者终止回购股份活动。

第五十条 上市公司回购股份违反本指引规定或者未按

照回购报告书实施回购的，本所将视情节轻重对上市公司及相关当事人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者给予纪律处分。涉嫌违反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的，本所将上报中国证监会查处。

第六章 附则

第五十一条 上市公司计算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时，总股本以公司最近一次公告的总股本为准，不扣减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

上市公司计算定期报告中每股收益等相关指标时，发行在外的总股本以扣减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数为准。

第五十二条 本指引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东、提议人、第一大股东的相关规定，适用于其一致行动人。

第五十三条 本指引由本所负责解释。

第五十四条 本指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本所于 2023 年 12 月 15 日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2023 年修订）》（深证上〔2023〕1142 号）同时废止。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 第 10 号——股份变动管理（2025 年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本所）上市公司股东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主体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下统称法律法规），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统称《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制定本指引。

第二条 上市公司股东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主体应当遵守法律法规、本所相关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

上市公司股东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主体对持有股份比例、持有期限、变动方式、变动价格等作出承诺的，应当严格履行所作出的承诺。

第二章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管理

第三条 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前，应当将其买卖计划以书面方式通知董事会秘书，董事

会秘书应当核查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重大事项等进展情况，该买卖行为可能违反法律法规、本所相关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董事会秘书应当及时书面通知相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第四条 因上市公司发行股份、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等情形，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本公司股份作出附加转让价格、业绩考核条件或者设定限售期等限制性条件的，上市公司应当在办理股份变更登记等手续时，向本所申请并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相关人员所持股份登记为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第五条 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在下列时间委托公司向本所申报其个人及其近亲属（包括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等）的身份信息（包括姓名、担任职务、身份证件号码、证券账户、离任职时间等）：

（一）新上市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申请股票上市时；

（二）新任董事在股东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通过其任职事项后两个交易日内；

（三）新任高级管理人员在董事会通过其任职事项后两个交易日内；

（四）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已申报的个人信息发生变化后的两个交易日内；

（五）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离任后两个交易日内；

（六）本所要求的其他时间。

前款规定的申报信息视为相关人员向本所提交的将其所持本公司股份按相关规定予以管理的申请。

第六条 上市公司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及时向本所申报信息，保证申报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同意本所及时公布相关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变动情况，并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第七条 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委托公司申报个人信息后，本所将其申报数据资料发送给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并对其身份证件号码项下开立的证券账户中已登记的本公司股份予以锁定。

上市已满一年的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证券账户内通过二级市场购买、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转股、行权、协议受让等方式，在年内新增的本公司无限售条件股份，按 75%自动锁定；新增的有限售条件股份，计入次年可转让股份的计算基数。

上市未满一年的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证券账户内新增的本公司股份，按 100%自动锁定。

第八条 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股份登记为有限售条件股份的，解除限售的条件满足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委托公司向本所和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申请解除限售。

第九条 在锁定期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依法享有的收益权、表决权、优先配售权等相关权益不受影响。

第十条 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自实际离任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其持有及新增的本公司股份。

第十一条 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发生变动之日起的两个交易日内，本所在网站上公开下列内容：

- （一）本次变动前持股数量；
- （二）本次股份变动的日期、数量、价格；
- （三）本次变动后的持股数量；
- （四）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第十二条 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本公司股份：

- （一）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五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五日起算；
- （二）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五日内；
- （三）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
- （四）中国证监会及本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第三章 增持股份行为规范

第十三条 本章规定适用于下列增持股份情形：

- （一）在一个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者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30%但未达到 50%的，自上述事实发生

之日起一年后，每十二个月内增持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的 2% 的股份；

（二）在一个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者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50% 的，继续增加其在本公司拥有的权益不影响本公司的上市地位；

（三）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持股 5% 以上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披露股份增持计划。

第十四条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持股 5% 以上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未披露股份增持计划的情况下，首次披露其股份增持情况并且拟继续增持的，应当披露其后续股份增持计划。

第十五条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持股 5% 以上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按照本指引第十四条规定披露股份增持计划或者自愿披露股份增持计划的，公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相关增持主体的姓名或者名称，已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二）相关增持主体在本次公告前的十二个月内已披露增持计划的实施完成的情况（如有）；

（三）相关增持主体在本次公告前六个月的减持情况（如有）；

（四）拟增持股份的目的；

（五）拟增持股份的数量或者金额，明确下限或者区间范围，且下限不得为零，区间范围应当具备合理性，上限不得超出下限的一倍；

（六）拟增持股份的价格前提（如有）；

（七）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应当结合敏感期等因素考虑可执行性，且自公告披露之日起不得超过六个月；

（八）拟增持股份的方式；

（九）相关增持主体在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份的承诺；

（十）增持股份是否存在锁定安排；

（十一）增持计划可能面临的不确定性风险及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十二）相关增持主体限定最低增持价格或者股份数量的，应当明确说明发生除权除息等事项时的调整方式；

（十三）本所要求的其他内容。

根据前款规定披露增持计划的，相关增持主体应当同时作出承诺，将在实施期限内完成增持计划。

第十六条 相关增持主体披露股份增持计划后，在拟定的增持计划实施期限过半时，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通知公司，委托公司在次一交易日前披露增持股份进展公告。公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概述增持计划的基本情况；

（二）已增持股份的数量及比例、增持方式（如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

（三）增持计划实施期限过半时仍未实施增持的，应当详细披露原因及后续安排；

（四）增持行为将严格遵守《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

等法律法规、本所相关规定的说明；

（五）本所要求的其他内容。

第十七条 属于本指引第十三条第一项规定情形的，应当在增持股份比例达到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2%时，或者在全部增持计划完成时或者实施期限届满时（如适用），按孰早时点，及时通知公司，聘请律师就本次股份增持行为是否符合《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发表专项核查意见，并委托公司在增持行为完成后三日内披露股份增持结果公告和律师核查意见。

第十八条 属于本指引第十三条第二项规定情形的，应当在增持行为完成时，及时通知公司，聘请律师就本次股份增持行为是否符合《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发表专项核查意见，并委托公司在增持行为完成后三日内披露股份增持结果公告和律师核查意见。

属于本指引第十三条第二项规定情形的，通过集中竞价方式每累计增持股份比例达到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2%的，应当披露股份增持进展公告。在事实发生之日起至公司披露股份增持进展公告日，不得再行增持公司股份。

第十九条 本指引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份增持结果公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相关增持主体姓名或者名称；

（二）首次披露增持公告的时间（如适用）；

（三）增持具体情况，包括增持期间、增持方式、增持股份的数量及比例、增持前后的持股数量及比例；

（四）增持计划的具体内容及履行情况（如适用）；

（五）增持期间届满仍未达到计划增持数量或者金额下限的，应当公告说明原因（如适用）；

（六）说明增持行为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本所相关规定的情况，是否满足《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发出要约的条件以及律师出具的专项核查意见；

（七）相关增持主体在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份的承诺；

（八）增持行为是否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是否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九）本所或者公司认为必要的其他内容。

相关增持主体完成其披露的增持计划，或者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限内拟提前终止增持计划的，应当比照前款要求，通知上市公司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二十条 上市公司按照规定发布定期报告时，相关增持主体的增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或者实施期限尚未届满的，上市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相关增持主体增持计划的实施情况。

第二十一条 在上市公司发布相关增持主体增持计划实施完毕公告前，该增持主体不得减持本公司股份。

第四章 股本变化导致股东权益被动变化的披露要求

第二十二条 因上市公司股本增加导致股东及其一致

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触及或者跨越 5%及 5%的整数倍，或者导致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触及 1%的整数倍的，上市公司应当在披露股本变动相关公告时，一并披露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发生前述变动的情况。

前款规定的上市公司股本增加事项包括：

- （一）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 （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募集配套资金；
- （三）换股吸收合并及募集配套资金；
- （四）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 （五）向原股东配售股份；
- （六）限制性股票授予或者归属；
- （七）股票期权集中行权；
- （八）因权益分派、执行破产重整计划等原因导致的差异化送转股；
- （九）其他导致上市公司股本增加的事项。

上市公司因可转债转股导致股本增加，应当在每个季度结束后两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季度末的股本变动相关公告，并在公告中披露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发生第一款规定变动的情况。

上市公司因期权自主行权导致股本增加，应当在定期报告或者临时公告中披露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发生第一款规定变动的情况。

第二十三条 因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并注销、向特定对象

回购股份并注销等情形减少股本，导致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触及或者跨越 5%及 5%的整数倍，或者导致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触及 1%的整数倍的，上市公司应当在披露注销实施相关公告时，一并披露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发生前述变动的情况。

因公司减少股本可能导致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的，该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应当根据《收购管理办法》履行报告、公告义务。

第五章 其他事项

第二十四条 上市公司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规定更长的禁止转让期间、更低的可转让股份比例或者附加其他限制转让条件的，应当及时披露并做好后续管理。

第二十五条 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确保下列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不从事因获知内幕信息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行为：

（一）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

（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制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三）中国证监会、本所或者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或者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有特殊

关系，可能获知内幕信息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第二十六条 上市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有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不得从事以本公司股票为标的证券的融资融券交易。

第二十七条 上市公司应当建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指引第二十五条规定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的专项管理制度，明确相关主体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报告、申报和监督程序，并对外披露。

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管理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指引第二十五条规定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身份及所持本公司股份的数据和信息，统一为相关人员办理个人信息的网上申报，并定期检查其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披露情况。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八条 本所对上市公司股东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主体买卖本公司股份进行日常监管。

本所可通过发出问询函、约见有关人员等方式对上述主体买卖本公司股份的目的、资金来源等进行问询。

第二十九条 上市公司股东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主体违反本指引规定的，本所依规视情节轻重采取纪律处分或者自律监管措施。

第三十条 除本指引第二章规定外，本指引关于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规定，适用于其一致行动人。

股东在上市公司中拥有的权益，包括登记在其名下的股份和虽未登记在其名下但该股东可以实际支配表决权的股份。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的权益应当合并计算。

第三十一条 本指引所称“达到”“触及”相关持股比例的，取值范围为该持股比例的前后 100 股。

本指引所称一致行动人，按照《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执行。

第三十二条 本指引由本所负责解释。

第三十三条 本指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本所于 2022 年 1 月 7 日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0 号——股份变动管理》（深证上〔2022〕22 号）同时废止。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 第 15 号——可转换公司债券(2025 年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本所）上市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业务，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维护市场秩序和社会公共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业务规则的规定，制定本指引。

第二条 本指引所称可转债，是指上市公司依法发行、在一定期间内依据约定的条件可以转换成本公司股票的公司债券，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可转债和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可转债。

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可转债包括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购买资产及募集配套资金。

第三条 本所上市公司可转债的上市与挂牌、转股、赎回、回售、本息兑付以及信息披露等相关事项，适用本指引。中国证监会及本所另有规定的，适用其规定。

第二章 上市与挂牌

第四条 上市公司申请可转债在本所上市或者挂牌时，仍应当符合可转债发行条件，并向本所提交下列文件：

- （一）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申请书；
- （二）申请可转债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董事会决议；
- （三）上市公告书或者挂牌转让公告书；
- （四）保荐协议和保荐人出具的上市或者挂牌转让保荐书，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协议和独立财务顾问出具的专业意见；
- （五）法律意见书；
- （六）发行完成后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如适用）；
- （七）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对可转债已登记托管的书面确认文件；
- （八）受托管理协议或者受托管理事项；
- （九）发行对象关于承诺及履行情况的说明（如适用）；
- （十）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第五条 在本所同意其可转债上市或者挂牌的申请后，上市公司应当于可转债上市或者挂牌前 5 个交易日内披露上市或者挂牌转让公告书，公告书内容应当载明可转债的基本情况、发行人概况、主要发行条款、担保事项（如有）、发行人的资信情况、偿债措施、发行人财务会计资料、承诺履行情况（如有）、符合上市或者挂牌条件的说明、上市或者挂牌推荐意见等。

第六条 上市公司股票被终止上市的，可转债同步终止

上市或者挂牌。可转债终止上市或者挂牌事宜，参照股票终止上市的有关规定办理。

可转债全部完成转股、回售、赎回或者到期兑付的，应当同时向本所申请摘牌。

第三章 转股

第七条 可转债自发行结束之日起不少于 6 个月后方可转换为上市公司股票，转股期限由公司根据可转债的存续期限及公司财务状况确定。

可转债持有人对转股或者不转股有选择权，并于转股的次日成为上市公司股东。

第八条 上市公司应当在可转债转股期开始前 3 个交易日内披露实施转股的公告。公告应当包括可转债的基本情况、转股的起止时间、转股的程序、转股来源、转股价格的历次调整和修正情况（如有）、转股后股份的流通条件及日期（如有）等内容。

第九条 可转债进入转股期后，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换为公司股票的，申报要素应当包括证券代码、转股数量。投资者当日买入的可转债当日可申报转股。投资者可于当日交易时间内撤销转股申报。

第十条 可转债转股的最小单位为 1 股。可转债持有人申报转股的可转债数额大于其实际拥有的可转债数额的，按其实际拥有的数额进行转股。可转债持有人转股申报中不足转换 1 股股份的可转债票面余额，由上市公司通过中国结算

进行资金兑付。

第十一条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可转债转换后的股票将于转股后的次一交易日上市交易。

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可转债，转换后的股票无限售期要求的，将于转股后的次一交易日上市交易；转换后的股票有限售期要求的，上市公司可以在有关股票满足解除限售相关条件后，按照本所相关规定申请办理解除股份限售业务，并在解除限售前 3 个交易日内披露提示性公告。

第十二条 上市公司可以将回购股份用于转股，拟新增使用回购股份作为转股来源方式的，应当按照本所回购股份相关规定以及募集说明书或者重组报告书的约定履行相应审议程序。

上市公司拟将回购股份用于转股的，需要向中国结算申请指定其名下一个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作为转股专门账户，并使用该转股专门账户回购股份或者将其他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回购股份划入转股专门账户用于转股。

第十三条 以回购股份与新增股份结合作为转股来源的，应当优先以回购股份转股，不足部分以新增股份转股。

第十四条 可转债发行后，因派息，配股、增发、送股、分立、减资及其他原因引起上市公司股份变动的，公司应当按照募集说明书或者重组报告书规定的原则及方式，同时调整转股价格，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十五条 上市公司应当在预计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的 5 个交易日前及时披露提示性公告。

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当日，上市公司应当召开董事会审议决定是否修正转股价格，在次一交易日开市前披露修正或者不修正可转债转股价格的提示性公告，并按照募集说明书或者重组报告书的约定及时履行后续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上市公司未按本款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的，视为本次不修正转股价格。

上市公司决定修正转股价格的，应当及时披露转股价格修正公告。公告应当包括修正前的转股价格、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修正转股价格履行的审议程序、转股价格修正的起始时间等内容。

上市公司不修正转股价格的，下一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的期间从本次触发修正条件的次一交易日重新起算。

第十六条 可转债转换为股票的数额累计达到可转债开始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 10%时，上市公司应当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十七条 上市公司应当在每一季度结束后及时披露因可转债转换为股票所引起的股份变动情况。

第十八条 发行可转债的上市公司涉及下列事项时，应当向本所申请暂停可转债转股：

- （一）向不特定对象发行新股或者可转债；
- （二）实施权益分派方案（如需）；
- （三）可转债实施回售；
- （四）中国证监会和本所认为应当暂停转股的其他事项。

第十九条 可转债在停止交易或者转让后、转股期结束

前，可转债持有人仍然可以依据约定的条件申请转股。

上市公司在可转债转股期结束的 20 个交易日前应当至少发布 3 次提示性公告，提醒投资者可转债将在转股期结束前的 3 个交易日停止交易或者转让的事项。

第四章 赎回

第二十条 上市公司可以按照募集说明书或者重组报告书约定的条件和价格，赎回无限售条件的可转债。

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可转债的赎回条款应当与业绩承诺期间、锁定期相衔接，确保业绩承诺履行和限售规定执行。

第二十一条 在可转债存续期内，上市公司应当持续关注赎回条件是否满足，预计可能触发赎回条件的，应当在赎回条件触发日 5 个交易日前及时披露提示性公告，向市场充分提示风险。

第二十二条 上市公司应当在满足可转债赎回条件的当日召开董事会审议决定是否行使赎回权，并在次一交易日开市前披露赎回或者不赎回的公告。上市公司未按本款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的，视为不行使本次赎回权。

上市公司行使赎回权的，应当及时披露实施赎回公告，此后在赎回日前每个交易日披露 1 次赎回提示性公告。公告应当载明赎回条件、赎回日期、最后交易日、赎回价格、赎回程序、付款方法、付款时间、赎回条件触发日等内容，并重点提示可转债赎回的相关风险。赎回条件触发日与赎回日的间隔期限应当不少于 15 个交易日且不超过 30 个交易日。

公司股票在赎回日前 4 个交易日内出现全天停牌情形的，赎回日应当相应顺延。

上市公司不行使赎回权的，应当充分说明不赎回的具体原因，且在未来至少 3 个月内不得再行使赎回权，并在公告中说明下一满足赎回条件期间的起算时间。

第二十三条 上市公司决定行使或者不行使赎回权的，应当充分披露其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赎回条件满足前的 6 个月内交易该可转债的情况。披露内容应当包括期初持有数量、期间合计买入数量、期间合计卖出数量、期末持有数量等。

上市公司决定不行使赎回权的，还应当披露上述主体未来 6 个月内减持可转债的计划，相关主体应当予以配合。

第二十四条 可转债在赎回日至赎回完成期间应当停止转股。

第二十五条 上市公司根据赎回日登记在册的可转债数量，于赎回日后的 5 个交易日内将资金划入中国结算指定的收款银行账户。

第二十六条 赎回日后的 7 个交易日内，上市公司应当披露赎回结果公告。公告应当包括赎回价格、赎回数量、赎回金额以及赎回事项对公司财务状况、股本结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的影响。

上市公司全部赎回后，还应当披露可转债的摘牌公告。公告应当包括可转债基本情况、赎回情况、摘牌时间等内容。

第五章 回售

第二十七条 可转债持有人可以按照募集说明书或者重组报告书约定的条件和价格，将所持全部或者部分无限售条件的可转债回售给上市公司。

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可转债的回售条款应当与业绩承诺期间、锁定期相衔接，确保业绩承诺履行和限售规定执行。

第二十八条 上市公司应当在满足回售条件的次一交易日开市前披露回售公告，此后在回售期结束前每个交易日披露 1 次回售提示性公告。公告应当载明回售条件、申报期间、回售价格、回售程序、付款方法、付款时间、回售条件触发日等内容。回售条件触发日与回售申报期首日的间隔期限应当不超过 15 个交易日。

第二十九条 经股东会批准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上市公司应当在股东会通过后 20 个交易日内赋予可转债持有人一次回售的权利。有关回售公告至少发布 3 次，其中，在回售实施前、股东会决议公告后 5 个交易日内至少发布一次，在回售实施期间至少发布一次，余下一次回售公告发布的时间视需要而定。

第三十条 在可转债的回售期内，可转债持有人可通过本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回售申报可在当日交易时间内撤销。在回售期结束后的 5 个交易日内，上市公司应当将资金划入中国结算指定的收款银行账户。

第三十一条 回售期结束后的 7 个交易日内，上市公司应当披露回售结果公告。公告应当包括回售价格、回售数量、

回售金额以及回售事项对公司财务状况、股本结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的影响。全部回售的，还应当披露可转债的摘牌公告。

第三十二条 如在同一交易日内分别收到可转债持有人的交易或者转让、转托管、转股、回售等两项以上业务申请的，按照交易或者转让、回售、转股、转托管的顺序处理申请。

第六章 本息兑付

第三十三条 上市公司应当在可转债约定的付息日前 3 至 5 个交易日内披露付息公告。公告应当载明付息方案、债权登记日与除息日、兑息日、付息对象、付息方法等内容。

第三十四条 上市公司应当在可转债期满前 3 至 5 个交易日披露本息兑付公告。本息兑付公告内容参照付息公告。

上市公司应当自可转债期满后 5 个交易日内办理完毕偿还可转债余额本息的事项。

第七章 其他重大事项

第三十五条 上市公司股票停复牌的，其可转债同时停复牌并暂停或者恢复转股。公司因业务需要，可以单独申请可转债停复牌、暂停或者恢复转股。

上市公司出现可转债按规定须停牌、暂停转股、停止交易或者转让的情形时，应当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十六条 可转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停止交

易或者转让：

（一）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流通面值总额少于 3000 万元的，自上市公司发布相关公告 3 个交易日后。

赎回条件触发日次一交易日至赎回日 3 个交易日前发生前述情形的，可转债不停止交易；

（二）可转债自转股期结束前的第 3 个交易日起；

（三）可转债自赎回日前的第 3 个交易日起；

（四）中国证监会和本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七条 投资者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的可转债达到发行总量的 20%的，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交易日内通知公司予以公告。

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的可转债 20%及以上的投资者，其所持公司已发行的可转债比例每增加或者减少 10%的，应当依照前款规定履行通知公告义务。

第三十八条 上市公司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申购或者认购、交易或者转让本公司发行的可转债，应当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四十四条短线交易的相关规定。可转债转股、赎回及回售不适用短线交易的相关规定。

第三十九条 投资者因持有或者买卖可转债中有权转股部分导致所持上市公司权益发生变动的，应当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权益变动报告、公告和其他法定义务。

第四十条 除本指引规定的信息披露事项外，发生下列

可能对可转债的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其他重大事件时，上市公司应当及时向本所报告并披露，说明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法律后果：

（一）公司信用状况发生重大变化，可能影响如期偿还可转债本息；

（二）可转债担保人发生重大资产变动、重大诉讼、合并、分立等情况；

（三）信用评级机构对可转债的信用或者公司的信用进行评级，并已出具信用评级结果；

（四）公司重大资产抵押、质押、出售、转让、报废；

（五）公司发生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情况；

（六）公司新增借款或者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 20%；

（七）公司放弃债权或者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 10%；

（八）公司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 10%的重大损失；

（九）中国证监会和本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一条 因重组业绩承诺未实现等原因，上市公司需对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可转债实施回购注销的，上市公司应当及时办理并披露。

第四十二条 可转债受托管理、持有人会议等事项，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执行。

第四十三条 持续督导期内，保荐人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应当在持续督导报告书中对可转债相关业务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本所相关规定和募集说明书或者重组报告书的约定，

是否误导投资者或者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等出具专项意见。
上市公司选择赎回或者不赎回可转债的，保荐人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应当及时发表明确意见。

第八章 附则

第四十四条 上市公司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投资者，以及保荐人、承销商、独立财务顾问等中介机构及其相关人员等监管对象违反本指引、承诺或者本所其他相关规定的，本所可以对其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者予以纪律处分。

第四十五条 本指引由本所负责解释。

第四十六条 本指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本所于 2022 年 7 月 29 日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5 号——可转换公司债券》（深证上〔2022〕731 号）同时废止。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 第 18 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减持股份（2025 年修订）

第一条 为了规范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本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行为，维护证券市场秩序，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促进证券市场长期稳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以及本所《股票上市规则》《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交易规则》等有关规定，制定本指引。

第二条 本指引适用于下列减持行为：

（一）大股东减持，即上市公司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下统称大股东）减持股份；

（二）特定股东减持，即大股东以外持有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发行的股份（以下简称首发前股份）的股东（以下简称特定股东）减持其持有的该等股份；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其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

大股东减持其通过本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买入的上市公司股份，仅适用本指引第三条至第六条、第十五条第一款、第十九条、第三十一条的规定；大股东减持其通过参与公开

发行股份而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仅适用本指引第三条至第八条、第十五条第一款、第十九条、第三十一条的规定。

上市公司大股东与其一致行动人应当共同遵守本指引关于大股东减持股份的规定。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其一致行动人应当共同遵守本指引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规定。

首发前股份在解除限售前发生非交易过户，受让方后续减持该部分股份的，适用本指引关于特定股东减持的规定。

第三条 上市公司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下统称法律法规）、本指引、本所其他业务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持股比例、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价格等作出承诺的，应当严格遵守承诺。

上市公司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通过任何方式或者安排规避法律法规、本指引及本所相关规定。

第四条 上市公司大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应当规范、理性、有序，充分关注上市公司及其中小股东的利益。

上市公司应当及时了解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本公司股份的情况，主动做好规则提示。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应当每季度检查大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本公司股份的情况，发现违法违规情形的，应当及时向本所报告。

第五条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上市公司大股东不得减

持本公司股份：

（一）该大股东因涉嫌与本上市公司有关的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行政处罚、判处刑罚未满六个月；

（二）该大股东因涉及与本上市公司有关的违法违规，被本所公开谴责未满三个月；

（三）该大股东因涉及证券期货违法，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尚未足额缴纳罚没款的，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或者减持资金用于缴纳罚没款的除外；

（四）法律法规和本所业务规则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六条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减持本公司股份：

（一）上市公司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行政处罚、判处刑罚未满六个月。

（二）上市公司可能触及本所业务规则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的，自相关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下列任一情形发生前：

1. 上市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并摘牌；

2. 上市公司收到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人民法院生效司法裁判，显示上市公司未触及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

（三）上市公司被本所公开谴责未满三个月。

（四）法律法规和本所业务规则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七条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

际控制人不得通过本所集中竞价交易或者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但已经按照本指引第十一条规定披露减持计划，或者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一）上市公司最近三个已披露经审计的年度报告的会计年度未实施现金分红或者累计现金分红金额低于同期年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以下简称净利润）的百分之三十，但其中净利润为负的会计年度不纳入计算；

（二）最近二十个交易日中，任一日上市公司股票收盘价（向后复权）低于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或者最近一期财务报告期末每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第八条 最近二十个交易日中，任一日上市公司股票收盘价（向后复权）低于首次公开发行时的股票发行价格的，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时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得通过本所集中竞价交易或者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但已经按照本指引第十一条规定披露减持计划，或者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上市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时披露为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首次公开发行时的持股百分之五以上的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应当遵守前款规定。

转板公司在本所上市时、重新上市公司在本所重新上市时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分别以公司股票在本所上市、重新上市首日的开盘参考价作为计算基础适用本条前两款的规定。在本所上市、重新上市时披露为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当时的持股百分之五以上的第一大股东

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应当遵守前述规定。

本条规定涉及的股东不具有相关身份后，应当继续遵守本条规定。

第九条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减持本公司股份：

（一）本人离职后六个月内。

（二）上市公司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行政处罚、判处有期徒刑未满六个月。

（三）本人因涉嫌与本上市公司有关的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行政处罚、判处有期徒刑未满六个月。

（四）本人因涉及证券期货违法，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尚未足额缴纳罚没款的，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或者减持资金用于缴纳罚没款的除外。

（五）本人因涉及与本上市公司有关的违法违规，被本所公开谴责之后未满三个月。

（六）上市公司可能触及本所业务规则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的，自相关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下列任一情形发生前：

1. 上市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并摘牌；

2. 上市公司收到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人民法院生效司法裁判，显示上市公司未触及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

（七）法律法规和本所业务规则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条 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每年度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因司法强制执行、继承、遗赠、依法分割财产等导致股份变动的除外。

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前一年度最后一个交易日所持本公司股份为基数，计算当年度可转让股份的数量。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在年内增加的，新增无限售条件股份当年度可转让百分之二十五，新增有限售条件的股份计入次一年度可转让股份的计算基数。因上市公司进行权益分派导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增加的，可同比例增加当年度可转让数量。

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一千股的，可以一次全部转让，不受本条第一款转让比例的限制。

第十一条 上市公司大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计划通过本所集中竞价交易或者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应当在首次卖出股份的十五个交易日前向本所报告减持计划并披露。存在本指引不得减持情形的，不得披露减持计划。

减持计划的内容应当包括但不限于：拟减持股份的数量、来源、减持原因、减持方式、减持时间区间、减持价格区间等信息，以及不存在本指引第五条至第九条（如适用）规定不得减持情形的说明。每次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不得超过三个月。

在前款规定的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发生高送转、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的，已披露减持计划但尚未披露减持计划完成公告的大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同步披露减持进展情况，并说明本次减持与前述重大事项的关联性。

上市公司大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在减持计划实施完毕或者减持时间区间届满后的两个交易日内向本所报告，并披露减持计划完成公告。

第十二条 上市公司大股东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或者特定股东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其持有的首发前股份的，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一。

第十三条 上市公司大股东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或者特定股东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持有的首发前股份的，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

大宗交易买卖双方应当在交易时明确其所买卖股份的性质、数量、种类、价格，并遵守本指引相关规定。

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受让本条第一款相关股份的，受让方在受让后六个月内不得减持其所受让的股份。

第十四条 在计算本指引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一款规定的减持比例时，大股东与其一致行动人的减持股份数量应当合并计算。

第十五条 上市公司大股东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股份或者特定股东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其持有的首发前股份

的，单个受让方的受让比例不得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五，转让价格下限比照大宗交易的规定执行，法律法规和本所业务规则另有规定的除外。

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受让前款相关股份的，受让方在受让后六个月内不得减持其所受让的股份。

上市公司大股东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股份导致其不再具有大股东身份的，应当在减持后六个月内继续遵守本指引第十一条至第十三条的规定。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股份导致其不再具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身份的，还应当在减持后六个月内继续遵守本指引第七条的规定。

第十六条 上市公司股东因司法强制执行或者股票质押、融资融券、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违约处置等减持股份的，应当根据不同执行或者处置方式分别适用本指引的相关规定：

（一）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执行的，适用本指引关于集中竞价交易减持的规定；

（二）通过大宗交易方式执行的，适用本指引关于大宗交易减持的规定；

（三）通过司法扣划、划转等非交易过户方式执行的，参照适用本指引关于协议转让方式减持股份的规定，但本指引第十五条第一款关于受让比例、转让价格下限的规定除外。

上市公司大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在收到人民

法院将通过本所集中竞价交易或者大宗交易方式处置其所持股份相关通知后两个交易日内披露相关公告，不适用本指引第十一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披露内容应当包括但不限于拟处置股份数量、来源、方式、时间区间等。

第十七条 上市公司大股东因离婚、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终止、公司分立等分配股份的，股份过出方、过入方应当合并计算大股东身份，在股份过户后持续共同遵守本指引关于大股东减持的规定。上市公司大股东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股份过出方、过入方还应当在股份过户后持续共同遵守本指引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减持的规定。

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离婚分配股份后进行减持的，股份过出方、过入方在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各自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各自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并应当持续共同遵守本指引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的规定。

上市公司大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离婚、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终止、公司分立等拟分配股份的，应当及时披露相关情况。大股东分配股份过户前，上市公司应当督促股份过出方、过入方商定并披露减持额度分配方案；未能商定的，各方应当按照各自持股比例确定后续减持额度并披露。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八条 上市公司股东因参与认购或者申购 ETF 减持股份的，参照适用本指引关于股东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规定。

第十九条 上市公司大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融券卖出本公司股份，不得开展以本公司股份为合约标的物的衍生品交易。

上市公司股东持有的股份在法律法规、本指引、本所其他业务规则规定的限制转让期限内或者存在其他不得减持情形的，不得通过转融通出借该部分股份，不得融券卖出本公司股份。股东在获得具有限制转让期限的股份前，存在尚未了结的该上市公司股份融券合约的，应当在获得相关股份前了结融券合约。

第二十条 上市公司股东开立多个证券账户的，对各证券账户的持股合并计算；股东开立信用证券账户的，对信用证券账户与普通证券账户的持股合并计算。

判断上市公司股东是否具有大股东身份，应当将其通过各证券账户所持股份以及利用他人账户所持同一家上市公司的股份，与其通过转融通出借但尚未归还或者通过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卖出但尚未购回的该上市公司股份合并计算持股。

第二十一条 上市公司股东按照相关规定赠与股份的，参照适用本指引关于股东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股份的规定，但本指引第十五条第一款关于受让比例、转让价格下限的规定除外。

第二十二条 转板公司大股东以外的股东，减持其持有的转板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精选层挂牌前发行的或者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发行的股份的，参照适用本

指引关于特定股东减持的规定。

第二十三条 重新上市公司大股东以外的股东，减持其在退市期间取得的本公司股份的，参照适用本指引关于特定股东减持的规定。

第二十四条 上市公司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之间采取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转让股份的，视为减持股份，转让方、受让方应当按照交易方式适用本指引相关规定。

上市公司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之间解除一致行动关系的，相关方应当在六个月内继续共同遵守本指引关于大股东减持的规定。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之间解除一致行动关系的，相关方还应当在六个月内继续共同遵守本指引第六条、第七条的规定。

上市公司大股东因减持股份或者被动稀释导致其不再具有大股东身份的，自不再具有大股东身份之日起九十个自然日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仍应当遵守本指引关于大股东减持的规定。

第二十五条 上市公司披露为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持股百分之五以上的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应当遵守本指引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规定。

第二十六条 同一股东开立多个普通证券账户、信用证券账户的，在适用本指引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一款规定的减持比例时，可减持数量按照其在各账户和托管单元上所持受到减持规定限制的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的比例分配确定。

上市公司股东持有多种不同来源股份，通过本所集中竞

价、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在计算本指引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一款规定的减持比例时，在规定的减持比例范围内，优先扣减首发前股份、其他受到前述规定限制的股份；超出前述规定的减持比例的，优先扣减未受到前述规定限制的股份。

上市公司股东持有多种不同来源股份，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股份的，优先扣减未受到本指引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一款规定限制的股份。

同一证券账户或者托管单元仅持有单一来源股份的，减持可以不适用本条规定的扣减顺序。

第二十七条 上市公司股东因可交换公司债券换股减持股份的，适用本指引的相关规定。

第二十八条 存托凭证持有人减持境外发行人在境内发行的存托凭证的，参照适用本指引。

第二十九条 上市公司股东通过询价转让或者配售方式减持首发前股份的，适用本所其他相关规定。

第三十条 中国证监会、本所对创业投资基金、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等减持股份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十一条 上市公司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违反本指引规定，或者通过其他方式或者安排规避本指引规定的，本所可以根据《股票上市规则》《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视情节采取书面警示、限制交易、通报批评、公开谴责等自律监管措施或者纪律处分。违规减持行为导致股价异常波动、严重影响市场交易秩序或者损害投资者

利益的，本所从重予以处分。

为防止市场发生重大波动，影响市场交易秩序或者损害投资者利益，防范市场风险，有序引导减持，本所可以根据市场情况，依据法律法规和本所《交易规则》，对发生异常交易行为的投资者采取限制交易等措施。

减持行为涉嫌违反法律法规的，本所按规定报中国证监会查处。

第三十二条 本指引下列用语具有以下含义：

（一）股份总数，是指上市公司人民币普通股票（A股）、人民币特种股票（B股）、境外上市股票（含H股等）的股份数量之和，优先股不计入股份总数；

（二）减持股份，是指上市公司股东减持公司A股的行为；

（三）公开发行股份，是指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公司向不特定对象或者特定对象公开发行股份的行为，但为实施重组上市、股权激励发行股份的除外；

（四）一致行动人，是指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认定的具有一致行动情形的投资者；

（五）以上，是指本数以上（含本数）。

本指引未定义的用语的含义，按照法律法规和本所有关规定确定。

第三十三条 本指引由本所负责解释。

第三十四条 本指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本所于2024年5月24日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8 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深证上〔2024〕395 号）同时废止。

本所此前发布的规定与本指引不一致的，以本指引为准。

关于发布《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履职指引 (2024 年修订)》的通知

(中上协发〔2024〕57 号)

《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履职指引(2024 年修订)》已经中国上市公司协会第三届常务理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中国上市公司协会
2024 年 11 月 1 日

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履职指引(2024 年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制定依据和目的】为推动提高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履职质效,有效发挥独立董事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的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制度改革的意见》、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以及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自律监管指引等

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自律规则等，制定本指引。

第二条 【适用范围】本指引旨在为独立董事规范有效履职提供指导和参考，是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履职评价的重要依据，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含港、澳、台地区）上市公司及独立董事。非上市公司可参照执行。

第二章 独立董事履职的一般要求

第三条 【职业道德】独立董事应当守法合规，具备与所任职务匹配的知识、经验、能力，按照《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职业道德规范》等规定，独立公正履行职责，持续提高职业道德水准，塑造和维护独立董事良好职业形象。

第四条 【身份独立】独立董事在任职前及任职期间应当符合法律法规关于独立性的要求。在任职前十二个月内与上市公司存在下列关系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

（一）在上市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会关系；

（二）直接或者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或者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三）在直接或者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或者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四）在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五）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的人员；

（六）为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具备独立性的其他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第一款第四项至第六项中的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不包括与上市公司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控制且按照相关规定未与上市公司构成关联关系的企业。

提醒关注事项：

1. 独立董事在同一上市公司连续任职已满六年的，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被提名为该上市公司独

立董事候选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前已任职的独立董事，其任职时间连续计算。

2. 根据《管理办法》，鼓励上市公司从中国上市公司协会独立董事信息库选聘独立董事。

第五条 【履职独立】 独立董事应当独立公正地履行职责，不受上市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单位或者个人的影响。如发现所审议事项存在影响其独立性的情况，应当向公司申明并实行回避。任职期间出现明显影响独立性情形的，应当及时通知公司，提出解决措施，必要时应当提出辞职。

第六条 【专业精进】 独立董事应当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并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法律、会计或者经济等工作经验。

独立董事应当持续学习和掌握公司治理、信息披露、财务会计、合规内控等法律法规和规则，及时了解证券法律法规和规则的最新动态和要求，不断提升专业素养和履职能力，并督促上市公司规范运作。

提醒关注事项：

1. 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指引《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与承诺》和《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与承诺》要求被提名人声明并

承诺已经参加培训并取得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相关培训证明材料（如有）。根据自律监管指南关于信息报送和业务办理的要求，上市公司最迟应当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会通知公告时，通过交易所业务系统，提交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有关材料，包括独立董事培训证明或者具备任职能力的其他证明（如有）。

2. 建议拟任独立董事在首次受聘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前，至少参加一次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相关机构组织的任职培训。独立董事任职后，每两年至少参加一次后续培训。独立董事参与培训情况作为独立董事履职评价的参考。

3. 独立董事应当及时掌握上市公司治理、规范运作、信息披露等相关政策法规，结合自身专业、任职公司业务需求等情况，提升职业道德、专业技能等与履职有关的职业能力。鼓励独立董事在完成必要的证券法律和规则培训后，优先选择涵盖公司治理主题相关的财务会计、内部控制、风险管理与危机应对、商业管理、法律、可持续发展（ESG）等相关课程。

第七条 【积极关注】独立董事应当及时了解并持续关注上市公司经营管理、行业环境和投资者结构等状况及其变化，认真阅读上市公司的各项经营、财务报告，关注上市公司重大负面舆情。

提醒关注事项：

1. 重大负面舆情，包括但不限于上市公司及其关键少数受到监管关注或者问询、面临大额诉讼或者频繁涉诉、存在被媒体质疑的重大事项等。

2. 独立董事负有保密义务，应当严防内幕信息泄露和内幕交易等违法违规行为发生。

第八条 【有效参与】独立董事应当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独立董事在接受上市公司聘任前，应结合自身职业、其他社会兼职以及在上市公司履职所应投入的工作时间和工作量等多种因素进行综合考量。

独立董事原则上最多在三家境内上市公司担任独立董事。

提醒关注事项：

1. “境内上市公司”是指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企业，不包括新三板企业，也不包括香港、澳门和台湾地区上市公司。

2. 实践中，独立董事和上市公司可以特别关注以下可能影响个人所能投入时间和精力因素，包括但不限于：（1）担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所处行业、发展阶段或者重要时期；（2）担任上市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召集人，特别是审计委员会召集人；（3）担任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4）担

任其他上市公司的非独立董事、总经理、财务总监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5) 担任非上市公众公司，以及银行、保险、证券等金融行业非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及在相关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任职；(6) 在研究机构、高校、中介机构或者其他非政府组织担任的职务。

3. 独立董事投入每家上市公司的时间应当足以让其了解公司的业务，出席股东会、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会议、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等会议，在开会前认真审阅有关会议文件及资料，参与重大项目的前期论证、现场调研，与外部审计机构、主要股东和内审部门负责人进行沟通，就重大事项与其他董事和管理层开展讨论等。

第九条 【辞职或者被解除职务】独立董事在任期届满前可以提出辞职。独立董事辞职应当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对任何与其辞职有关或者其认为有必要引起上市公司股东和债权人注意的情况进行说明。上市公司应当对独立董事辞职的原因及关注事项予以披露。

独立董事在任职后出现不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条件或者独立性要求的，应当立即停止履职并辞去职务。独立董事未按期提出辞职的，董事会知悉或者应当知悉该事实发生后应当立即按规定解除其职务。

独立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也不委托

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的，董事会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三十日内提议召开股东会解除该独立董事职务。

独立董事在任期届满前被解除职务并认为解除职务理由不当的，可以提出异议和理由，上市公司应当及时予以披露。

提醒关注事项：

1. 独立董事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生效。除本条第二款、第三款独立董事应当辞职或者被解除职务的情形外，如果辞职将导致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或者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的比例不符合法律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独立董事中欠缺会计专业人士的，拟辞职的独立董事应当继续履行职责至新任独立董事产生之日。辞职报告在下任独立董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空缺后方能生效。

2. 因独立董事提出辞职或者被解除职务导致董事会或者其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的比例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独立董事中欠缺会计专业人士的，上市公司应当自前述事实发生之日起六十日内完成补选。

3. 独立董事应当停止履职但未停止履职或者应当被解除职务但仍未解除，参加董事会会议及其专门委员会会议、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并投票的，其投票无效且不计入出席人数。

第三章 独立董事的职责

第一节 独立董事的一般职责

第十条 【基本职责】独立董事作为董事会的成员，对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忠实义务、勤勉义务，审慎履行下列职责：

（一）参与董事会决策并对所议事项发表明确意见；

（二）对《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和第二十八条所列上市公司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潜在重大利益冲突事项进行监督，促使董事会决策符合上市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三）对上市公司经营发展提供专业、客观的建议，促进提升董事会决策水平；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

提醒关注事项：

1. 根据 2023 年修订发布的《公司法》第一百八十条规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应当采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与公司利益冲突，不得利用职权牟取不正当利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负有勤勉义务，执行职务应当为公司的最大利益尽到管理者通常应有的合理注意。

2. “参与董事会决策并对所议事项发表明确意见”系指

独立董事应当认真履行董事职责，参与董事会决策并发表意见，而非强制要求独立董事发表书面独立意见。

3. 本次独立董事制度改革之后，独立董事监督职责聚焦于公司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潜在重大利益冲突事项，通过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等集体决议方式对《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和第二十八条所列事项进行监督。

《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规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管理办法》施行前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规章与《管理办法》的规定不一致的，适用《管理办法》。因此，对其他一般事项，包括优先股发行、利润分配、高送转、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募集资金使用、股票及其衍生品投资、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申请主动退市、撤销其他风险警示等，不再强制要求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

4. 本次独立董事制度改革通过制度为独立董事搭建有效履职平台，促进独立董事个人履职向依托组织履职转变。独立董事通过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的平台，以集体决议的方式履行监督职责和行使部分特别职权，进行审议后出具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的证明文件（适用于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的情形）、专门委员会会议

决议（适用于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的情形），而非单独的独立董事意见。其中，须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和审计委员会审议的事项，要先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和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后，才能提交董事会审议。

对于明确规定需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专门委员会审议的事项，上市公司应当按照规则要求，在相关公告中披露是否经审议通过及审议情况。董事会对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第十一条 【任前准备】独立董事在接受聘任前可以通过与上市公司主要人员沟通或者检索公开信息等方式，充分了解上市公司的基本情况，包括财务状况、业务与技术、公司治理以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等重要信息。

提醒关注事项：

1. 为保证独立董事在接受聘任前能够对上市公司的重要信息有充分的了解，建议独立董事与上市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主要人员及外部审计机构、外聘律师中的一个或者多个进行沟通，了解上市公司的经营理念、治理状况、发展战略，明确上市公司在股权结构、财务状况等方面可能存在的问题等；必要时可以采取适当的方式，就上市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进行实地考察。首次担任独立董事的人员还可通过参加专项培训、交流访谈等多种方

式，对独立董事的职责、权利、风险以及预期需要投入的时间和精力等进行必要的了解。

2. 建议独立董事密切关注上市公司最近三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的主要原因及其合理性，以了解上市公司组织机构的运行情况及相关人员职责的履行情况；知悉上市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履职经历、经验背景等情况，便于相互协作、发挥各自优势履职尽责。

第十二条 【主动知情】除按规定出席股东会、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外，独立董事可以通过定期获取上市公司运营情况等资料、听取管理层汇报、与内审部门负责人和外部审计机构等中介机构沟通、实地考察、与中小股东沟通等多种方式履行职责。

独立董事每年在每家上市公司的现场工作时间应当不少于十五日。

提醒关注事项：

1. 获取履职所需信息不仅是独立董事有效履行职责的保障，也是独立董事勤勉履职的内在要求。独立董事主动获取履职所需的信息包括多种方式。出席股东会、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等会议并阅读会议材料，是独立董事履职信息来源之一，但仅通过阅读文字材料、听取管理人员在相关会议上的汇报，存在无法满足履职要求的可

能。为有效履职，独立董事需要将履职过程中通过阅读上市公司定期提供的资料、与外部审计机构沟通了解的财务和审计相关问题及风险、与股东沟通、现场调研考察等其他渠道获取的数据、资料整合为履职所需的信息。

2. 现场工作的最低时间要求旨在鼓励独立董事除审阅会议材料、上市公司定期提供资料外，结合自身职责选择适当的方式更有效参与到公司事务中，并为有效履职发挥作用获取必要的信息。

“现场工作”包括独立董事到上市公司办公场所现场办公，以及其他在办公场所之外、为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开展的工作。**包括但不限于：**（1）出席股东会、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会议、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业绩说明会等上市公司相关会议；（2）开展根据上市公司安排的或者要求上市公司安排的现场考察、调研；（3）与外部审计机构、法律服务机构等中介机构主要负责人沟通交流；（4）与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内审部门负责人、员工、主要客户、债权人、股东等沟通交流；（5）与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相关的其他工作。独立董事开展上述工作花费的时间计入现场工作时间。

第十三条 【出席会议】独立董事应当亲自出席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会议、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亲自出席，包括本人现场出席或者以通讯方式出席。

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独立董事应当事先审阅会议材料，形成明确的意见，并书面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独立董事履职中关注到专门委员会职责范围内的上市公司重大事项，可以依照程序及时提请专门委员会进行讨论和审议。

第十四条 【出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上市公司应当定期或者不定期召开全部由独立董事参加的专门会议。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下列事项：

-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 （二）上市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
- （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 （四）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上市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
- （五）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
- （六）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
- （七）法律法规、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方可提交董事会审议。前款第四项至第六项须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方可行使。

独立董事可以根据需要召开专门会议研究讨论上市公司其他事项。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由过半数独立董事共同推举一名独立董事召集和主持；召集人不履职或者不能履职时，两名及以上独立董事可以自行召集并推举一名代表主持。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记录，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充分反映与会人员对所审议事项提出的意见。出席会议的相关人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确认。上市公司应当为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召开提供便利和支持。

提醒关注事项：

1.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不是上市公司常设内部机构，而是一种由全部独立董事参加的会议机制。

2. 由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独立董事以集体决议的方式履行职责和行使职权，进行审议后出具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的证明文件，而非单独的独立董事意见。

3. 需要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的事项包括两大类7项，本条中第一项至第三项、第七项为独立董事应当履职的职责事项；第四项至第六项为独立董事可以行使特别职权的事项。

4. 上市公司未在董事会中设置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由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按照《管理办法》第十一条

规定对被提名人任职资格进行审查，就《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二十八条第一款所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5. 为便于工作开展，建议在一定期限内（如每年等）确定由一名独立董事担任专门会议召集人。

第十五条 【关注会议通知】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等会议通知应当遵守法律规定的程序和流程。独立董事发现不符合规定的，可向上市公司或者董事会秘书提出质询，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或者相关人员应当予以解释或者进行更正。

提醒关注事项：

1. 上市公司发出会议通知的时间，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通知期限：（1）董事会每年度至少召开两次会议，每次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十日前通知全体董事。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三分之一以上董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十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董事会召开临时会议，可以另定召集董事会的通知方式和通知时限。（2）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召开会议的，上市公司原则上应当不迟于专门委员会会议召开前三日提供相关资料和信息。

第十六条 【审阅会议资料】独立董事应当于会前充分知

悉会议审议事项，提前审阅会议材料，了解与之相关的会计、法律、行业等知识。独立董事有权要求上市公司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提前通知相关事项，并提供完整的定稿资料。

董事会会议召开前，独立董事可以与董事会秘书进行沟通，就拟审议事项进行询问、要求补充材料、提出意见建议等。董事会及相关人员应当认真研究独立董事提出的问题、要求和意见，及时向独立董事反馈议案修改等落实情况。

独立董事认为会议材料不完整、论证不充分或者提供不及时的，可以书面向董事会提出延期召开会议或者延期审议该事项。两名及以上独立董事书面提出延期召开会议或者审议事项时，董事会应当予以采纳。

提醒关注事项：

1. 董事会会议应当按照董事会议事规则召集和召开，按规定事先通知所有董事，并提供充分的会议材料，包括会议议题的相关背景材料、议案表决所需的所有信息、数据和资料。

第十七条 【客观审慎判断】独立董事应积极参与董事会决策并对所议事项发表明确意见，对董事会议案投反对票或者弃权票的，应当说明具体理由及依据、议案所涉事项的合法合规性、可能存在的风险以及对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影响等。

经过会前审阅、补充论证以及会议讨论，独立董事对会议事项仍有疑虑的，在对有关审议事项作出判断前，可以对上市公司相关事项进行补充了解或者调查，向公司管理层、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董事会办事机构、与审议事项相关的中介机构和人员要求提供或者说明做出决策所需要的信息，也可以建议邀请相关机构代表或者人员到会补充说明有关情况。

上市公司在披露董事会决议时，应当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异议意见，并在董事会决议和会议记录中载明。

提醒关注事项：

1. 因上市公司拒绝、阻碍独立董事履行职责，导致独立董事无法对相关信息披露文件是否真实、准确、完整作出判断的，独立董事应及时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告。

2. 上市公司出现违法违规行为，独立董事不能提供勤勉尽责的相应证据，仅以其不从事日常经营管理、无相关职业背景和专业知识和相信上市公司或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材料、相信证券服务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等进行抗辩，不构成减责或者免责理由。

3.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纪律处分实施标准》第十六条规定，独立董事不能提供勤勉尽责的相应证据，仅以下列情形作为减免责任的申辩理由的，本所不予采纳：（一）上市公司出现违规行为，系公司

自身存在治理及内控缺陷等问题，或者违规行为系实际控制人、董事长等个人主导策划实施，其作为独立董事无法决定或者预见，即使采取措施也无法避免；（二）未经自身实际调查核实，相信上市公司或者管理层作出的陈述和保证；（三）未经自身实际调查核实，单纯依赖中介机构的工作、意见等开展核查工作，或者以监管机构、中介机构未发现相关违规行为为由，减免其应当履行的职责；（四）独立董事作为外部董事，不分管相关事项，其无法了解公司经营情况，也无从知晓公司的具体违规行为；（五）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反对或者弃权意见，或者发表无法保证真实、准确、完整的意见，但未充分、具体、明确地陈述说明相关理由及依据；（六）独立董事未充分运用规则赋予的职权的其他情形。

第十八条 【监督决议执行】独立董事应当持续关注《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和第二十八条所列事项相关的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发现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或者违反股东会和董事会决议等情形的，应当及时向董事会报告，并可以要求上市公司作出书面说明。涉及披露事项的，上市公司应当及时披露。

上市公司未按前款规定作出说明或者及时披露的，独立

董事可以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告。

提醒关注事项：

1. 独立董事在关注本条所列决议执行情况时，可以要求上市公司定期报送决议执行情况相关资料或者说明，也可以督促董事会建立决议执行跟踪机制，要求高级管理人员、相关项目负责人或者中介机构定期向董事会报告决议执行情况。上市公司应当为独立董事对决议执行情况的监督提供支持和便利。

第十九条 【参与会前论证】上市公司可以在董事会审议重大复杂事项前，组织独立董事参与研究论证等环节，充分听取独立董事意见，并及时向独立董事反馈意见采纳情况。

第二十条 【年度述职】独立董事原则上应当亲自出席上市公司年度股东会，并提交年度述职报告对其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说明。年度述职报告最迟应当在上市公司发出年度股东会通知时披露。

年度述职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出席董事会次数、方式及投票情况，出席股东会次数；

（二）参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

（三）对《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所列事项进行审议和行使《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第一款所列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四）与内审部门及外部审计机构就公司财务、业务状况进行沟通的重大事项、方式及结果等情况；

（五）与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六）在上市公司现场工作的时间、内容等情况；

（七）履行职责的其他情况。

独立董事的述职报告由本人签字确认后，交上市公司连同年度股东会资料共同存档保管。

提醒关注事项：

1. 独立董事原则上应当在年度股东会上分别进行述职，向全体股东如实传递其在董事会中发挥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等作用的情况。

独立董事述职报告是独立董事履职评价的重要信息来源，建议独立董事在法定要求内容基础上，根据自身履职实际准备年度述职报告，详细表述具有实际意义的履职工作和履职内容，包括通过总体数据和具体案例对其履职情况进行说明等。尤其对与独立董事在董事会中承担的职责、在专门委员会中担任的职务、与自身专业相关度更高的内容，以及对上市公司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潜在重大利益冲突事项如何基于上市公司整体利益

角度进行决策、建议等事项进行详细说明。

2. 独立董事将述职报告与工作记录互为辅证，作为自身勤勉履职的证明。

第二十一条 【独立性核查】独立董事应当每年对独立性情况进行自查，并将自查情况提交董事会。董事会应当每年对在任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专项意见，与年度报告同时披露。

提醒关注事项：

1. 独立性核查旨在通过独立董事自查以及董事会评估，对独立董事任职后是否依然满足独立性要求进行双重核查，是保证独立董事独立性的一项措施。建议独立董事在自查前，对照《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与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进行沟通，获取独立性核查所需的上市公司相关信息，并将自身信息中与任职前独立性核查相比发生实质性变化的信息提供给上市公司，便于董事会进行评估。如上市公司不提供或者拒绝配合，而独立董事从正常渠道无法自行获得，可将履职受到阻碍情形及时在工作记录中载明。

2. 独立董事对照《管理办法》第六条开展自查，自查的依据包括但不限于：与所任职上市公司有利害关系的机构或者个人的相关信息，任期内自身及配偶、父母、子女的任职、对外投资等情况。独立董事应当将自查结论提交董事会及其

他法律法规规定的部门。

第二十二条 【工作记录】独立董事应当制作工作记录，详细记录履行职责的情况。独立董事履行职责过程中获取的资料、相关会议记录、与上市公司及中介机构工作人员的通讯记录等，构成工作记录的组成部分。对于工作记录中的重要内容，独立董事可以要求董事会秘书等相关人员签字确认，上市公司及相关人员应当予以配合。

独立董事工作记录及上市公司向独立董事提供的资料，应当至少保存十年。

提醒关注事项：

1. 独立董事在制作工作记录时，可以参考以下方式进行记录：（1）出席会议外与上市公司管理层、相关人员（包括内审部门、外部审计机构、外聘律师、员工、主要客户、股东、子公司主要人员等）进行沟通的，记录现场工作的时间、地点、面谈对象及主要内容，由独立董事及谈话对象签字确认；（2）与上市公司管理层、相关人员通过电子邮箱、微信等通讯软件进行沟通的，及时保存通讯记录，并在工作记录中对主要内容进行摘要说明或者明确索引；（3）实地考察或者现场调研的，记录时间、地点及主要情况，可以由上市公司协助提供相关材料或者总结；（4）通过定期获取上市公司资料的方式履行职责的，在工作记录中载明该等文件资料的

分析、判断结果及相关意见；(5)出席会议并发表意见的（包括会前沟通论证），可以留存上市公司提供的、并经独立董事签字确认的完整会议记录。独立董事可以要求上市公司配合和支持工作记录制作。

2. 独立董事工作记录作为独立董事勤勉履职的证明，本质上符合独立董事的自身利益。建议独立董事采取合理措施，保存足以显示和解释其履职情况的记录和底稿，而不是仅依赖上市公司记录个人采取的行动。为了便于独立董事制作和保存工作记录，中国上市公司协会在“独立董事信息库”开设了“工作记录”专区，在“工作记录”专区进行的记录可作为独立董事履职的重要依据。独立董事可以自行选择通过“工作记录”专区或者其他常用方式对履职情况进行必要的记录。

第二节 独立董事的监督职责

第二十三条 【监督财务信息及披露】独立董事在审议财务报告和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时，重点关注和审查下列事项：

（一）与上市公司财务报告有关的重大财务问题和判断、季报、半年报、业绩预告和相关正式声明；

（二）财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财务信息的清晰度和完整性，与上下文相关信息、上市公司披露的其他财务相关信

息以及非财务信息的一致性；

（三）上市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与信息披露相关规定的情况；

（四）上市公司财务报告的重大会计和审计问题；

（五）上市公司是否存在相关的欺诈、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的可能性；

（六）其他对上市公司定期报告、财务报告中财务信息可能存在重大影响的事项及风险。

独立董事应当依托审计委员会加强对财务信息质量、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外部审计工作有效性和独立性、内审职能履行等事项的监督。推动审计委员会主动加强与内审部门和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建立内审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协同。如发现财务舞弊线索，可以要求公司进行自查、要求内审部门进行调查，或者聘请第三方中介机构开展独立调查。

提醒关注事项：

1. 为有效履行监督财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及披露职责，独立董事可以定期与外部审计机构、内审部门和管理层等单独会面，保持审慎的专业怀疑态度，关注财务报表相关的主要问题及异常、审计存在的主要问题和障碍、外部审计机构与管理层存在的重大分歧等问题。

2. 担任审计委员会委员的独立董事，建议在外部审计机构进场审计前，与年审会计师进行沟通，包括外部审计机构

和相关审计人员的独立性、审计工作小组的人员构成、审计计划、风险判断、风险及舞弊的测试和评价方法、上市公司的业绩预告及其更正情况（如涉及）、本年度审计重点等；在年审会计师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和审议年度报告的董事会会议召开前，与年审会计师就初审意见进行沟通。建议将沟通过程、意见及要求形成书面工作记录并由相关当事人签字认可。未担任审计委员会委员的独立董事认为有必要的，可以商审计委员会召集人后列席相关讨论。

3. 独立董事在监督财务信息及披露时，可以结合对重大投资事项（对外投资、收购等）的现场调研、跟踪等情况对财务信息及披露进行判断。涉及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情形的，独立董事可以关注资产重组交易标的的估值情况、收购完成后对交易标的的控制情况、交易标的业绩承诺履行情况、商誉变动情况等。

4. 涉及财务舞弊调查的情形，独立董事在调查结束后将舞弊核实情况向监管部门报告，督促上市公司及时整改、内部追责、必要时通过法律程序对舞弊行为导致的损失进行追偿。上市公司不配合相关检查、调查工作或者急于进行信息披露的，独立董事应当及时向监管部门报告。

5. 需要注意的是，财务信息的一致性，不仅包括数据信息的一致性，还包括信息依据的资料、基于信息做出的评价等方面的一致性，如与在建工程相关的财务信息应当与年报

中董事会做出的反映在建工程变化、状态等有关的评价和判断保持一致。此外，2024年4月沪深北证券交易所正式发布上市公司可持续发展报告指引，对上市公司可持续发展信息披露首次做出系统性规范，建议关注财务信息与非财务信息的一致性。

第二十四条 【监督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及披露】独立董事对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及其披露进行监督，重点关注报告内容的完备性、真实性与合理性。

独立董事可以通过与上市公司内审部门等相关方的交流、信息验证、与负责内控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沟通等方式监督和评估内部控制制度机制的建立及有效运行，据此对内控报告的完备性、真实性和合理性进行独立判断。独立董事监督和评估内部控制制度机制，重点关注以下方面：

（一）内部控制制度与公司实际相符，涵盖财务、业务和合规等重大方面，控制目标能够反映公司面临的重大风险性质和程度的变化，以及应对业务和外部环境变化的能力；

（二）建立必要的信息沟通机制，便于所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及时知悉公司及其并表子公司的所有重大信息，尤其是报告期内的重大信息；

（三）建立持续监督机制，内部审计等职能部门向审计委员会报告内控监督结果的程度和频率符合控制目标；

（四）建立资源保障机制，保障内部控制相关职能部门具备充足且适当的资源。

提醒关注事项：

1. 监督和评估内部控制是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未在审计委员会担任委员的独立董事，在履职中也应了解、支持和关注审计委员会对内控方面的工作，积极关注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流程设计的合理性与有效性、内审部门人员的独立性等问题，并协助实施必要的改进措施，如排除管理层的不当影响等。

2. 独立董事监督和评估内部控制相关职能是否获得充足的保障时，可以重点关注人员构成的独立性、专业性和适格性，如：在内部控制中担任重要职位的管理人员或者其他员工是否存在欺诈行为，是否为内控部门人员提供必要的培训，内部审计机构设置、人员配备和工作是否独立，是否根据公司主要风险识别情况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定期或者不定期开展内部控制相关培训等。

3. 根据《关于强化上市公司及拟上市企业内部控制建设推进内部控制评价和审计的通知》（财会〔2023〕30号），2024年开始所有上市公司应当在披露年度报告的同时，披露经董事会批准的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以及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建议独立董事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内审部门负责人和负责内部控制审计的会计师事

务所等保持有效的沟通，将其意见传达给相关方，形成对企业内部控制的工作合力。

第二十五条 【监督聘用或者解聘外部审计机构】独立董事对上市公司聘用或者解聘外部审计机构事项进行监督时，重点关注外部审计机构的资质、专业性和资源、独立性、审计流程的有效性等，相关评估结果作为继续聘用或者解聘外部审计机构、改进审计质量和调整审计费用的依据。

独立董事在监督和评估审计费用时，重点关注审计费用的定价原则、支付安排、较上一期审计费用的变化情况及原因，以及是否存在或有付费等安排，审慎评估审计费用对外部审计机构独立性及审计质量的影响。

提醒关注事项：

1. 担任审计委员会委员的独立董事，可以参考下列要点评估外部审计机构；未担任审计委员会委员的独立董事，可以参考下列要点关注审计委员会的评估是否完备、充分：

（1）外部审计机构的资质，包括外部审计机构及其主要管理合伙人、项目团队成员相关资质的取得及有效性，以及近期是否受过行政处罚、被采取自律措施及原因等；

（2）外部审计机构的专业性和资源，包括外部审计机构、审计项目合伙人、团队主要成员从事审计业务的年份及相关行业的审计经验、持有的专业证书类型及持证人员比例

等；

(3) 外部审计机构的独立性，包括外部审计机构保持独立性和监督相关要求遵守情况的政策和程序，相关审计人员认为影响其独立性的因素及保障措施等；

(4) 审计流程的有效性，包括外部审计师发现的审计风险及其处理方法、外部审计机构采取的审计复核等质控流程及运行效果等，必要时可以与外部审计机构项目团队成员、财务负责人、内审部门负责人等相关人员进行沟通。

2. 独立董事在审查审计费用的定价时，可以关注费用是否与上市公司的规模、架构、业务性质和复杂程度、项目团队主要成员的资历、上市公司所在区域审计费用平均水平相适应，是否足以执行有效和高质量的审计，是否存在或有收费安排，是否存在付费购买审计的风险等。

第二十六条 【监督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独立董事对上市公司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进行监督时，重点关注上市公司是否存在滥用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调节资产和利润误导投资者的情形，是否存在混淆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和前期差错更正实施财务舞弊的情形，相关内部控制是否存在重大缺陷，是否存在其他重大会计差错。

提醒关注事项：

1. 独立董事在履职期间可以持续关注会计政策变更等财务事件，通过与上市公司财务部门、管理层、审计师沟通，了解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原因及其带来的影响，也可以要求上市公司定期汇总提供相关政策变更或者就相关问题组织专题培训。

2. 独立董事监督和评估上市公司滥用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相关舞弊风险时，可以结合企业经营状况，了解变更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意图及其合理性；关注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前后经营成果发生的重大变化，是否存在通过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实现扭亏为盈，是否存在滥用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调节资产和利润等情况。

3. 独立董事在监督和评估混淆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和前期差错更正实施舞弊的风险及措施时，可以关注是否正确划分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和前期差错更正，是否如实反映相关的交易和事项，并进行相应会计处理和披露。特别是重要项目的会计政策、重大和异常交易的会计处理方法、在新领域和缺乏权威性标准或者共识的领域采用重要会计政策产生的影响、会计政策的变更等，以及其对财务会计报告反映的信息质量的影响。

第二十七条 【监督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独立董事在监

督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事项时，重点审查和评估下列因素：

（一）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包括是否有利于降低生产成本和提高竞争力等；

（二）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包括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估值的公允性、交易标的的成交价格与账面值或者评估值之间的关系，是否以显失公允的交易条款与关联方进行交易；

（三）关联交易的合法性，包括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等；

（四）关联交易的影响或者风险，包括关联交易对企业业务独立性及财务状况的影响，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问题，是否存在通过关联交易实现资金占用的风险或者其他不当利益安排，是否存在通过关联交易实施舞弊的风险，是否损害上市公司的可持续盈利能力等。

提醒关注事项：

1. 对于是否存在通过未披露的关联方或者通过关联方实施舞弊的风险，独立董事可以关注以下情形：如是否存在交易金额重大、交易发生频次较少且交易时间集中、交易条件与其他对手方明显不同、交易规模和性质与对方的能力明显不匹配，以及其他不具有合理商业理由的交易；商业安排的合理性、销售模式的合理性和公允性、关联交易金额上限的合规性、内部控制流程和控制措施的有效性等。

2. 对关联交易价格的确定，独立董事可以关注提交审议的关联交易中对价格公允性的验证方法是否符合行业或者商业惯例；如涉及估值的，估值方法、主要假设和范围等是否合理。建议独立董事除了监督关联方在表决时回避外，特别关注其在交易相关的调研、谈判以及选择评估等中介机构（如有）过程中的参与度及其对公允性的影响。

3. 建议独立董事在对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作出决议前，主动了解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之间的历史交易和资金往来情况，关注上市公司是否存在或者曾经存在被该关联方占用、转移资金或者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形。

第二十八条 【监督承诺变更或者豁免】独立董事在监督上市公司及其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时，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及其相关方承诺》对变更、豁免承诺的条件和程序的规定，重点关注承诺变更或者豁免方案的合法性、潜在风险以及必要性等。

独立董事可以通过了解承诺方案的历史背景、执行情况，结合同行业或者同类型可比公司实践、公司业务特点、外部客观因素等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方案是否存在损害公司、非关联股东或者其他利益相关方权益的情形进行审慎判断。

第二十九条 【监督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独立董事监督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和采取的措施时，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自律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证券服务机构的专业意见以及公司实际等因素，重点关注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决策及采取措施的合法性、正当性及合理性，以及是否有利于上市公司整体利益。

提醒关注事项：

1. 上市公司股东间或者董事间发生冲突、对上市公司经营管理造成重大影响的（如发生控制权争夺、陷入治理僵局等情形），独立董事应当积极履行职责，维护上市公司整体利益。

2. 独立董事在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进行监督时，重点关注下列事项：

（1）董事会决策和采取措施的合法性，包括但不限于董事会决策是否获得了必要的授权，是否存在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但未回避的情形，应当由股东会决议的事项是否由董事会代为行使，采取的措施是否存在不当限制股东提案权、不当限制投资者依法收购和转让股份的权利、赔偿金条款是否会导致利益输送等违反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2) 董事会决策和采取措施的正当性，包括但不限于董事会决策是否对上市公司收购事项进行了充分评估，评估依据是否充足、评估事项是否全面、评估是否基于上市公司整体利益开展等；

(3) 董事会决策和采取措施的合理性，包括但不限于董事会采取的措施是否会影响或者损害上市公司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权益，如赔偿金条款对上市公司经营的影响、是否存在引发治理僵局的风险等。

3. 独立董事在对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决策及采取的措施作出决议前，可以关注董事会决策与上市公司收购事项的一致性（例如：当上市公司收购事项有利于公司整体利益时，董事会决策是否支持）。

第三十条 【监督董事的提名与任免、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与解聘】 独立董事监督董事的提名与任免、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和解聘事项时，重点关注候选人的任职资格、遴选标准和程序、提名人及提名委员会的建议等，根据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自律规则的相关规定作出独立判断。

提醒关注事项：

1. 对于外部招聘的高级管理人员，独立董事可以同时关注相关候选人的背景调查流程及结果，将其作为评估判断的

依据之一。

2. 独立董事可以依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第五十五条规定，督促上市公司建立公正透明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绩效与履职评价标准和程序，将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职评价结果作为评估依据。

第三十一条 【监督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独立董事监督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事项时，重点关注上市公司是否制定科学、合理、公平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政策、方案和考核标准，结合上市公司所属行业特征、发展阶段、财务状况等因素审慎评估，并督促上市公司建立薪酬与公司绩效、个人业绩相联系的机制。

提醒关注事项：

1. 独立董事监督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事项时，建议关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公司绩效、个人业绩是否匹配，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普通员工之间的收入差距，以及与其他公司之间的收入差距是否畸高等。

2. 上市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应当关注上市公司财务报告真实性，防范上市公司基于虚假营业收入、利润等财务指标确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对于已查实存在财务造假情形的，应当就追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3. 在董事会或者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董事个人进行评价或者讨论其报酬时，该董事按照规定应该予以回避。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分配方案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向股东会说明，并予以充分披露。

第三十二条 【监督股权激励计划】独立董事监督股权激励计划时，重点关注获授权益认购价格与行权条件是否相适应，获授权益及行权条件的制定或者变更是否有利于上市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明显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是否存在导致加速行权或者提前解除限售、降低行权价格或者授予价格等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形等。

提醒关注事项：

1. 独立董事在监督和评估股权激励计划的风险时，当认购价格低且行权条件低或者考核标准低时，要充分评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利用股权激励计划向其输送利益、损害上市公司利益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风险。

第三十三条 【监督员工持股计划】独立董事监督员工持股计划时，重点关注股份受让价格的合理性，包括股份受让价格的确定依据、程序，是否存在上市公司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持股计划的情形，是否存在刻意回避

股权激励相关要求的情形。

提醒关注事项：

1. 独立董事监督和评估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如激励对象包括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群体，可以综合参与对象、存续安排、解锁条件、受让价格以及激励对象认购意愿等因素，评估上市公司选择员工持股计划而非股权激励计划的原因，是否存在向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等特定人群变相输送利益的情形，是否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等。

此外，如果获授权益存在部分受让于大股东的情形，独立董事可以特别关注是否存在大股东变相减持的潜在风险，是否预先安排必要的救济措施。

第三十四条 【监督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独立董事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履行监督职责，根据《上市公司分拆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重点关注和评估持股计划的必要性、公允性、对上市公司以及拟分拆公司独立性的影响以及是否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况。

第四章 独立董事的职权与履职保障

第三十五条 【特别职权】独立董事有权行使下列特别职

权：

（一）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上市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

（二）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

（三）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

（四）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

（五）对可能损害上市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独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所列职权的，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

独立董事行使第一款所列职权的，上市公司应当及时披露。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的，上市公司应当披露具体情况和理由。

提醒关注事项：

1. 本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特别职权须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方可行使。第四项至第六项特别职权，独立董事可以单独决定是否行使。

2. 对独立董事履行法定程序聘请的中介机构，上市公司应当配合其开展工作并支付费用。如上市公司或者相关人员拒不配合、阻挠独立董事聘请的中介机构开展工作的，独立

董事可以按照规定采取救济措施。对独立董事垫付的费用，独立董事有权向上市公司追偿。

3. 根据《管理办法》，本次独立董事制度改革之后，已不再强制要求独立董事发表书面独立意见。如果独立董事认为相关事项可能损害上市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或者认为有必要发表独立意见的，可以依据本条款第五项“对可能损害上市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的规定，自愿发表独立意见。如发表独立意见，至少应当包括重大事项的基本情况、发表意见的依据、重大事项的合法合规性、对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影响、可能存在的风险以及公司采取的措施是否有效、发表的结论性意见；提出保留意见、反对意见或者无法发表意见的，还应当明确说明理由、无法发表意见的障碍。

第三十六条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和董事会】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和董事会。

独立董事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的，董事会应当在收到提议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董事会同意召开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五日内发出股东会通知；不同意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公告。

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可以提议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十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

会议。

第三十七条 【征集股东权利】 独立董事可以作为征集人，自行或者委托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公开请求股东委托其代为出席股东会，并代为行使提案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

提醒关注事项：

1. 根据法律规定，独立董事不得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方式公开征集股东权利。

2. 独立董事自行公开征集股东权利，或者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受托提供服务，均不得转委托第三人处理有关事项。

3. 独立董事行使公开征集股东权利的特别职权，应当按照《公开征集上市公司股东权利管理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规定程序行使，并通过上市公司在证券交易所网站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上披露征集文件和股东作出授权委托书所必需的信息。披露的信息应当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符合相关信息披露要求或者格式指引，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上市公司应当对独立董事的披露请求予以配合。在其他媒体上发布相关信息，其内容不得超出在前款规定媒体上披露的内容，发布时间不得早于前款规定媒体披露的时间。

第三十八条 【人员保障】上市公司应当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人员支持，指定董事会办公室、董事会秘书等专门部门和专门人员协助独立董事履行职责。

第三十九条 【知情权保障】上市公司应当保障独立董事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

为保证独立董事有效行使职权，上市公司应当向独立董事定期通报公司运营情况，提供资料，组织或者配合独立董事开展实地考察等工作。

董事会秘书应当确保独立董事与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之间的信息畅通，确保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时能够获得足够的资源和必要的专业意见。

独立董事有权查阅上市公司相关文件资料，包括但不限于：

- （一）公司会计账簿；
- （二）公司财务会计报告和定期报告；
- （三）与履职相关的公司业务合同、投资合同；
- （四）公司章程；
- （五）股东会、董事会会议记录及决议；
- （六）股东名册；
- （七）独立董事履职所需的其他资料。

第四十条 【组织保障】独立董事有权要求上市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积极配合、保证其依法行使职权，有权要求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与独立董事沟通、联络、传递资料，直接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支持和协助。支持和协助的事项包括：

（一）定期通报并及时报送公司运营情况，提供履职相关的材料和信息；

（二）配合独立董事进行与履职相关的调查；

（三）为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提供会议场所等便利；

（四）积极配合独立董事调阅相关材料，并通过安排实地考察、组织管理层或者中介机构汇报等方式，为独立董事履职提供必要的支持和便利；

（五）要求公司相关负责人员配合对独立董事工作记录中涉及的与履职有关的重大事项签字确认；

（六）独立董事需要公司提供的与履职相关的其他便利和配合。

第四十一条 【履职救济】独立董事行使职权的，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应当予以配合，不得拒绝、阻碍或者隐瞒相关信息，不得干预其独立行使职权。

独立董事行使法律法规所赋予的职权遭遇阻碍时，可向上市公司董事会说明情况，要求董事、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

理人员或者其他相关人员予以配合，并将受到阻碍的具体情形和解决状况记入工作记录；仍不能消除阻碍的，可以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告。

独立董事履职事项涉及应披露信息的，上市公司应当及时办理披露事宜；上市公司不予披露的，独立董事可以直接向证券交易所申请披露，或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告。

提醒关注事项：

1. 独立董事履职受到阻碍，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情形：(1) 被上市公司免职，本人认为免职理由不当的；(2) 由于上市公司存在妨碍独立董事依法行使职权的情形，致使独立董事辞职的；(3) 上市公司无正当理由阻挠或者不配合独立董事经法定程序聘请的外部审计机构等中介机构开展工作的；(4) 上市公司无正当理由未支付独立董事津贴、独立董事履职费用的；(5) 对上市公司或者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向董事会报告后，董事会未采取有效措施的；(6) 严重妨碍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二条 【经费和津贴保障】上市公司应当给予独立董事与其承担的职责相适应的津贴。津贴的标准应当由董事会制订方案，股东会审议通过，并在上市公司年度报告中进行披露。

除上述津贴外，独立董事不得从上市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有利害关系的单位和人员取得其他利益。

独立董事履职过程中支出的合理费用由所任职的上市公司承担。

上市公司可以建立独立董事责任保险制度，降低独立董事正常履行职责可能引致的风险。

提醒关注事项：

1. 独立董事可以要求上市公司根据独立董事在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任职情况、出席会议情况、提出意见建议的情况等因素确定差异化的津贴。上市公司在确定独立董事津贴时，除参考同行业、本地区、拟任独立董事的资历等情况外，还应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在上市公司所任职务承担的责任和风险、花费的时间和精力以及履职积极性和有效性等因素，保障独立董事履职的同时形成正向激励。

第五章 附则

第四十三条 【释义】本指引中下列用语的含义：

（一）主要股东，是指持有上市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或者持有股份不足百分之五但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中小股东，是指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未达到百分之五，且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

（三）附属企业，是指受相关主体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

（四）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父母、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的配偶、子女配偶的父母等；

（五）重大业务往来，是指根据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或者上市公司章程规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的事项，或者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重大事项；

（六）外部审计机构，是指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第四十四条 【解释及生效时间】本指引由中国上市公司协会负责解释。

本指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履职指引（2024 年修订）》 起草说明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制度改革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和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要求，推动提高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履职质效，促进独立董事发挥应有作用，中国上市公司协会（以下简称“中上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意见》《办法》以及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自律监管指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自律规则等，借鉴吸收有益经验和做法，修订发布《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履职指引（2024 年修订）》（以下简称《履职指引》）。现将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起草背景

2023 年 4 月 14 日，国务院办公厅发布《意见》，独立董事制度迎来 22 年来的首次重大改革。其中明确“发挥自律组织作用，持续优化自我管理和服务，加强独立董事职业规范和履职支撑。”8 月 1 日，中国证监会印发《办法》，明确“证券交易所、中国上市公司协会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办法制定相关自律规则，对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进行自律管理。”为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及证监会对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制

度改革的具体要求，中上协结合本次改革内容，研究修订《履职指引》，为独立董事规范和有效履职提供指导，为监管部门日常监管提供参考，并作为独立董事履职评价的重要依据。

二、起草过程

根据改革精神和工作要求，围绕《意见》“更好发挥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制度在完善中国特色现代企业制度、健全企业监督体系、推动资本市场健康稳定发展方面的重要作用”的主要目标，在充分调查研究基础上，中上协研究修订形成了《履职指引》初拟稿，先后多轮征求独立董事、上市公司、专家学者和监管机构意见，并根据意见反馈情况及独立董事履职评价试点工作开展情况对《履职指引》作了进一步修改完善。

三、主要内容

《履职指引》共五章、四十四条，由条文和提醒关注事项两部分构成。条文包括独立董事法定履职要求以及相关原则性规定的细化，提醒关注事项是对条文内容的补充和说明，以强化可操作性。其中强制性规定来源于《办法》等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自律规则等，倡导性规定为基于境内外独立董事履职良好实践衍生的履职建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总则

一是明确《履职指引》的制定依据及制定目的。二是明确《履职指引》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含港、澳、台地区）上市公司及独立董事，非上市公司可参照执行。

（二）关于独立董事履职的一般要求

一是明确独立董事应当按照《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职业道德规范》等规定，持续提高职业道德水准。二是分别从形式性的身份独立及实质性的履职独立两方面作出细化规定，明确独立董事的独立性要求。三是明确独立董事应当不断提升履职所必需的专业知识和基本素质。四是要求独立董事对任职公司各项状况及变化及时了解，并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履行独立董事职责。五是明确丧失独立性或者未按照规定出席董事会会议的独立董事应当辞职或者被解除职务，并明确相应的程序性事项及信息披露要求。

（三）关于独立董事的职责

一是明确独立董事作为董事会成员，对上市公司全体股东负有忠实、勤勉义务，应当审慎履行基本职责，有效发挥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的作用。从任前准备、主动知情、出席会议、关注会议通知、审阅会议资料、客观审慎判断、监督决议执行、参与会前论证、年度述职、独立性核查及工作记录等多个方面，为独立董事履职提供可操作的具体遵循。二是根据本次改革规定，聚焦独立董事负有监督职责的潜在重大利益冲突事项，分别明确具体职责、履职方式

和内容等。例如，监督财务信息及披露，监督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及披露，监督聘用或者解聘外部审计机构，监督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监督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监督承诺变更或者豁免，监督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监督董事的提名与任免、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与解聘，监督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监督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监督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四）关于独立董事的职权与履职保障

一是细化独立董事行使特别职权的相关规定，包括独立聘请中介机构、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及董事会会议、征集股东权利、发表独立意见等，并以单独条文明确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及董事会会议、征集股东权利的程序性规定及信息披露要求。**二是**细化独立董事履职保障机制的相关规定，要求上市公司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人员支持，保障独立董事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并给予独立董事履职过程中支出的合理费用以及与其承担的职责相适应的津贴。明确独立董事有权要求上市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积极配合、保证其依法行使职权；独立董事在履职过程中遭遇阻碍且不能通过公司内部途径消除阻碍的，可以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告。

四、其他事项

《履职指引》正式印发后，将从自律规则层面更好落实《意见》《办法》的规定，推动上市公司独立董事提升履职质效和水平。下一步，中上协将根据证监会《关于认真贯彻落实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制度改革任务的通知》等工作部署，通过宣传和培训，引导独立董事遵守《履职指引》的各项要求；将《履职指引》作为独立董事履职评价的重要依据；对未达到法定履职标准的独立董事，将督促有关上市公司采取相应内部措施，并及时通报有关证监局和证券交易所。

关于发布《上市公司审计委员会工作指引》 的通知

(中上协发〔2025〕6号)

《上市公司审计委员会工作指引》已经中国上市公司协会第三届常务理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 附件：1. 上市公司审计委员会工作指引
2. 《上市公司审计委员会工作指引》起草说明

中国上市公司协会
2025年6月6日

上市公司审计委员会工作指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目的与依据】为充分发挥审计委员会对上市公司财务信息、内部控制、内外部审计等工作的监督作用，健全上市公司内部监督机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自律规则，制定本指引。

第二条 【适用范围】本指引旨在为上市公司审计委员会有效运作提供指导和参考，并作为评估和提升审计委员会运作质效的基础，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含港、澳、台地区）上市公司，非上市公司可以参照执行。

第二章 审计委员会的设立与运行

第三条 【设立与构成】上市公司应当设立审计委员会，审计委员会的构成应当满足以下条件：

- （一）由三名以上董事构成；
- （二）成员不得在上市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
- （三）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
- （四）由独立董事中的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

上市公司应当在公司章程中对审计委员会的组成、职责等作出规定。董事会负责制定审计委员会工作规程，明确审计委员会的人员构成、任期、职责范围、议事规则、档案保存等相关事项。

提醒关注事项：

1. 上市公司董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经股东大会选举决定。

2. 董事会成员中的职工代表可以成为审计委员会成员。职工人数三百人以上的上市公司，董事会成员中应当有公司职工代表，董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3. 审计委员会召集人应当由独立董事中的会计专业人士担任，会计专业人士应具备较丰富的会计专业知识和经验，并至少符合下列条件之一：（1）具有注册会计师资格；

(2) 具有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专业的高级职称、副教授及以上职称或者博士学位；(3) 具有经济管理方面高级职称，且在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等专业岗位有五年以上全职工作经验。

第四条 【任职要求】 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具备胜任工作职责的专业知识、工作经验和良好的职业操守，保证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委员会的工作职责，勤勉尽责，切实有效地监督、评估上市公司内外部审计工作，促进上市公司建立有效的内部控制并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财务报告。

提醒关注事项：

1. 新《公司法》进一步强化审计委员会在公司治理中的作用。上市公司对审计委员会成员的财务、内控、审计、法律、金融等专业背景和知识的需求因公司而异。审计委员会成员需要具备监督和审查财务信息、内部控制以及内外部审计工作质量等方面的专业能力，以在监督财务报告质量以及促进提高审计质量等方面充分发挥重要作用。

2. 为提高审计委员会运作的有效性，建议上市公司在选任召集人及成员时，除了法律法规要求的任职资格和职责外，全面评估候选人的业务、沟通以及领导能力等多种因素，尤其是召集人的领导力、基调和工作作风等。此外，建议上市公司综合考虑候选人的其他任职情况，如候选人担任其他

境内外上市公司审计委员会召集人、审计委员会成员、执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情况，以保证其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职。

第五条 【任职期限】 审计委员会成员的任期与上市公司其他董事相同，每届任期不得超过三年，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但独立董事成员连续任职不得超过六年。期间如有成员因辞任或者其他原因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自其不再担任董事之时自动辞去审计委员会职务。

审计委员会成员辞任导致审计委员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或者欠缺会计专业人士，在新成员就任前，原成员仍应当继续履行职责。

提醒关注事项：

1. 审计委员会成员任期届满前辞任、被提前解除职务的，应当遵守《公司法》和《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2. 上市公司可以在公司章程或者审计委员会工作规程等相关制度中规定审计委员会的任期，对于成员辞任或者任期届满不连任的，可规定该成员辞任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后需办妥所有手续，并继续承担忠实义务及其具体期限。

第六条 【履职培训】 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持续加强法律、会计和监管政策等方面的学习和培训，不断提高履职能力。

提醒关注事项：

1. 上市公司可以为审计委员会成员制定系统的培训计划，包括任职培训和持续培训。培训内容包括审计委员会的职责职权、上市公司相关法律和监管政策、财务会计准则、内外部审计的职能、内部控制及风险管理等。

2. 为便于审计委员会成员更好了解公司业务和识别公司面临的主要风险，建议将以下方面纳入培训内容：（1）公司主营业务、财务动态和运营风险的相关信息；（2）核心子公司、重要生产或者销售场地、重大投资项目的实地考察；（3）与内部审计机构负责人及员工、其他关键部门负责人、公司员工以及高级管理人员等进行沟通或者座谈；（4）有助于审计委员会成员了解公司主营业务和企业文化的其他内容。

第七条 【履职保障】 上市公司应当为审计委员会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足够的资源支持，配备专门人员或者机构承担审计委员会的工作联络、会议组织、材料准备和档案管理等日常工作。

审计委员会履行职责时，上市公司管理层及相关部门须予以配合。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如实向审计委员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审计委员会行使职权，保证审计委员会履职不受干扰。

审计委员会行使职权所必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提醒关注事项：

1. 审计委员会可以采取听取管理层工作汇报、列席公司相关会议、查阅财务会计资料及与经营管理活动相关资料、访谈管理层和职工、专题问询重大事项、组织开展专项检查、必要时聘请第三方机构提供专业支持等多种方式开展工作。

2. 审计委员会可以要求公司相关部门或者人员提供信息、资源等支持，如内部审计机构、董事会办公室、财务部门、内部审计机构负责人、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参与审计工作的高级管理人员等。

第八条 【履职情况报告】上市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同时，应当披露审计委员会年度履职情况，主要包括其履行职责及行使职权的情况、审计委员会会议的召开情况等。

提醒关注事项：

1. 审计委员会报告年度履行职责及行使职权的情况可以参考以下几个方面：（1）对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的审核意见及监督情况；（2）对外部审计机构的监督情况，如

对外部审计工作有效性的评估，以及就聘请或者更换外部审计机构提出建议等；（3）对内部审计工作的监督和评估情况，以及组织和监督调查工作的情况；（4）对公司内部控制的监督和评估情况，以及监督问题整改和内部追责的情况；（5）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情况；（6）法律法规、证券交易所自律规则、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要求的其他职责的履行情况。

2. 审计委员会就其职责范围内事项与董事会存在分歧时，建议审计委员会召集人加强与董事长的沟通，推动解决分歧。如分歧无法解决，审计委员会可以在履职报告中详细说明相关问题、委员会和董事会的意见、已经采取的措施等。

第九条 【会议类型与形式】 审计委员会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两名及以上成员提议，或者召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召开临时会议。审计委员会会议须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出席方可举行。

审计委员会会议原则上应当采用现场会议的形式，在保证全体参会成员能够充分沟通并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必要时可以采用视频、电话或者其他方式召开。

上市公司原则上应当不迟于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前三日提供相关资料和信息。

提醒关注事项：

1. 上市公司股东会、董事会或者审计委员会会议不能正常召开、在召开期间出现异常情况或者决议效力存在争议的，应当及时披露相关事项、争议各方的主张、公司现状等有助于投资者了解公司实际情况的信息，以及律师出具的专项法律意见书。出现上述情形的，公司董事会应当维护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秩序，保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第十条 【会议召集与主持】 审计委员会召集人负责召集和主持审计委员会会议。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不能或者拒绝履行职责时，由过半数的审计委员会成员共同推举一名独立董事成员主持。

第十一条 【出席会议】 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亲自出席审计委员会会议，并对审议事项发表明确意见。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应事先审阅会议材料，形成明确的意见并将该意见记载于授权委托书，书面委托其他成员代为出席。

每一名审计委员会成员最多接受一名成员委托，授权委托书须明确授权范围和期限。独立董事成员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应当委托审计委员会中的其他独立董事成员代为出席。

提醒关注事项：

1. 本条所称亲自出席，包括本人现场出席或者以通讯方式出席。

2. 审计委员会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外部审计机构代表、内部审计人员、财务人员、法律顾问等相关人员列席委员会会议并提供必要信息。

3. 审计委员会成员及会议列席人员对会议资料和会议审议的内容负有保密的责任和义务，不得擅自泄露有关信息。

第十二条 【审议与表决】 审计委员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审计委员会成员过半数通过。审计委员会决议的表决，应当一人一票。

审计委员会成员若与会议讨论事项存在利害关系，须予以回避。因回避无法形成有效审议意见的，应将相关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第十三条 【会议记录与档案保存】 审计委员会会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记录，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充分反映与会人员对所审议事项发表的意见。出席会议的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会议记录、会议决议、授权委托书等相关会议资料均由上市公司妥善保存，保存期限为至少十年。

提醒关注事项：

1. 审计委员会会议记录可以参考以下内容：（1）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形式和召集人姓名；（2）出席会议人员的姓名，其中受他人委托出席会议的应特别注明；（3）会议议程、议题；（4）参会人员发言要点；（5）每一决议事项或者议案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者弃权的票数及投票人姓名）；（6）会议记录人姓名；（7）其他应当在会议记录中说明和记载的事项。

第三章 审计委员会的职责与职权

第十四条 【主要职责与职权】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与职权包括：

- （一）审核上市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
- （二）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工作，提议聘请或者更换外部审计机构；
- （三）监督及评估内部审计工作，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的协调；
- （四）监督及评估公司内部控制；
- （五）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
- （六）负责法律法规、证券交易所自律规则、公司章程规定及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项。

提醒关注事项：

1.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规定，审计委员会在报告期内的监督活动中发现公司存在风险的，公司应当披露审计委员会就有关风险的简要意见、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日期、会议届次、参会审计委员会成员以及临时报告披露网站的查询索引等信息；若未发现公司存在风险，公司应当披露审计委员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第十五条 【前置审议事项】 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和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二）聘用或者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三）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

（四）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五）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自律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审计委员会会议通过的审议意见须以书面形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就其职责范围内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审议意见，董事会未采纳的，公司应当披露该事项并充分说明理由。

第十六条 【审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 审计委员会审核上市公司财务会计报告，对财务会计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提出意见，重点关注财务会计报告的重大会计和审计问题，特别关注是否存在与财务会计报告相关的欺诈、舞弊

行为及重大错报的可能性，监督财务会计报告问题的整改情况。

对于存在财务造假、重大会计差错等问题的，审计委员会应当在事先决议时要求上市公司更正相关财务数据，完成更正前审计委员会不得审议通过。

审计委员会成员无法保证定期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应当在审计委员会审核定期报告时投反对票或者弃权票。

提醒关注事项：

1. 建议审计委员会在审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时，结合获取的公司业务、财务、行业发展等信息，对上市公司财务舞弊风险保持警惕和合理怀疑，密切关注下列主要风险因素：

（1）管理层（特别是财务负责人）在定期报告期间发生突然变更；（2）上市公司披露或者内外部审计中识别出内部控制缺陷，特别是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3）上市公司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4）关键财务指标的异常变动，如毛利率、存货周转率、应收账款周转率等非因业务原因出现异常变动，或者关键财务指标变动与业务变化不一致等；（5）滥用会计差错更正、会计政策变更和会计估计变更进行财务舞弊的风险，比如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与行业惯例不符且缺乏合理商业理由、会计政策变更时机敏感、会计差错更正金额较大或者频率较高、追溯调整以前

年度财务数据未提供合理解释和调整过程等；（6）上市公司可能存在粉饰财务报表的风险，比如面临退市风险、重大债务合同即将到期、面临业绩对赌或者业绩承诺等方面的压力等。

2. 建议审计委员会关注重大关联交易、重大资金往来、重要资产、收入和成本费用等方面的重大会计审计问题，可以结合监管机构发布的年报工作通知、会计监管报告等，关注监管机构提示的财务问题和会计准则实施重点。

3. 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上市公司审计委员会成员在审计委员会审核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时投赞成票，又在定期报告披露时表示无法保证相关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中国证监会可以对相关人员给予警告并处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对有关责任人员采取证券市场禁入的措施。

4. 上市公司在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变更会计估计、自主变更会计政策、更正已披露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追溯调整以前报告期披露的财务报表数据、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金额达到披露要求的情形下，应当按相关规定披露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该事项的意见或者说明。

第十七条 【监督外部审计机构的聘用】 审计委员会监督外部审计机构的聘用工作，履行下列职责：

（一）根据董事会的授权制定选聘外部审计机构的政策、流程及相关内部控制制度；

（二）提议启动选聘外部审计机构相关工作；

（三）审议选聘文件，确定评价要素和具体评分标准，监督选聘过程；

（四）审议决定聘用的外部审计机构，就审计费用提出建议，并提交董事会决议；

（五）负责法律法规、章程和董事会授权的有关选聘和解聘外部审计机构的其他事项。

审计委员会向董事会提出聘用或者更换外部审计机构的建议，审核外部审计机构的审计费用及聘用条款，不应受上市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不当影响。

提醒关注事项：

1. 证监会、国资委和财政部 2023 年 2 月 20 日联合印发《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 号），上市公司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对财务会计报告发表审计意见、出具审计报告应当符合相关规定。上市公司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从事除财务会计报告审计之外的其他法定审计业务的，可以比照执行。

2. 审计委员会评估审计费用，建议考虑审计的性质、规模、复杂程度及市场竞争状况等，同时费用水平不会影响审

计质量。此外，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号），聘任期内上市公司和会计师事务所可以根据消费者物价指数、社会平均工资水平变化，以及业务规模、业务复杂程度变化等因素合理调整审计费用。审计费用较上一年度下降20%以上（含20%）的，上市公司应当按要求在信息披露文件中说明本期审计费用的金额、定价原则、变化情况和变化原因。

3. 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号），审计委员会应当对下列情形保持高度谨慎和关注：（1）在资产负债表日后至年度报告出具前变更会计师事务所，连续两年变更会计师事务所，或者同一年度多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2）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近3年因执业质量被行政处罚或者审计项目正被立案调查；（3）拟聘任原审计团队转入其他会计师事务所；（4）聘任期内审计费用较上一年度发生较大变动，或者选聘的成交价大幅低于基准价；（5）会计师事务所未按要求实质性轮换审计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

第十八条 【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工作】 审计委员会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的审计工作，督促外部审计机构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遵守业务规则和行业自律规范，严格

执行内部控制制度，对公司财务会计报告进行核查验证，履行特别注意义务，审慎发表专业意见。

审计委员会应当定期（至少每年）向董事会提交对受聘外部审计机构的履职情况评估报告及审计委员会对外部审计机构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提醒关注事项：

1. 上市公司每年应当按要求披露对外部审计机构的履职情况评估报告和审计委员会对外部审计机构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涉及变更外部审计机构的，还应当披露前任外部审计机构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变更外部审计机构的原因、与前后任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情况等。

2. 审计委员会和外部审计机构之间建立双向沟通机制对于双方履职都非常重要，有助于外部审计机构获取审计相关信息，并协助审计委员会监督财务报告流程，确保双方能对重大财务报告及审计事项进行有效双向讨论。审计委员会与外部审计机构之间的沟通不得破坏审计机构的独立性或者审计结论以及审计程序的有效性。

建议审计委员会按照《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履职指引》的相关要求，在外部审计机构进场前、年审会计师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及审议年度报告的董事会会议召开前，与年审会计师进行沟通。建议审计委员会在年报审计期间，与外部审计机构召开没有公司管理层参与的非公开会议。

3. 审计委员会对于内部审计发现的问题线索，及时通报外部审计机构，督促其在财务报告审计中重点关注，并就审计计划、审计进展、审计结论进行及时、充分的沟通；同时与外部审计机构加强对审计工作安排、关键审计事项、审计调整事项、管理建议书等工作的沟通，及时掌握外部审计机构发现的问题线索，必要时可以协调外部审计机构对重点问题配置更多人力资源，监督上市公司配合外部审计工作。

4. 审计委员会监督评估外部审计工作时，建议重点关注以下方面：（1）外部审计机构的独立性，如项目合伙人以及签字注册会计师的服务期限、外部审计机构消除或者降低独立性威胁的措施等；（2）外部审计机构的质量管理体系及运行有效性，如相关技术标准的执行情况，意见分歧解决机制和项目质量复核制度的运行有效性等；（3）审计计划的执行情况、是否产生重大差异及原因；（4）外部审计机构与审计委员会沟通的频次及质量，是否就影响财务信息的重大问题、审计过程中遇到的重大困难或者障碍、内控审计发现的重大缺陷等与审计委员会及时沟通；（5）外部审计机构的专业知识和技术能力，包括是否充分了解与财务报告相关的业务和风险，是否就重大审计问题、重大风险评估作出适当的专业判断，是否施行有效的审计程序等；（6）外部审计机构的资源保障情况，包括项目组的人员数量、专业知识、技术能力、经验和时间等资源配置，审计项目合伙人

及其他资深人员是否参与整个审计过程等；（7）外部审计对内部审计工作和结果的依赖程度。

第十九条 【监督及评估内部审计工作】内部审计机构在对公司业务活动、风险管理、内部控制、财务信息监督检查过程中，应当接受审计委员会的监督指导。审计委员会参与对内部审计负责人的考核。

审计委员会监督及评估内部审计工作，履行下列职责：

- （一）指导和监督内部审计制度的建立和实施；
- （二）审阅公司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
- （三）督促公司内部审计计划的实施；
- （四）指导内部审计机构有效运作；
- （五）向董事会报告内部审计工作进度、质量以及发现的重大问题或者线索等；
- （六）协调内部审计机构与外部审计机构、国家审计机构等外部审计单位之间的关系。

内部审计机构须向审计委员会报告工作。内部审计机构提交给管理层的各类审计报告、审计问题的整改计划和整改情况须同时报送审计委员会。内部审计机构发现相关重大问题或者线索，应当立即向审计委员会直接报告。

提醒关注事项：

1. 根据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规定，上市公司内部审计机构的职责主要包括以下方面：（1）对公司各内部机构、控股子公司以及对公司具有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合理性及其实施的有效性进行检查和评估；（2）对公司各内部机构、控股子公司以及对公司具有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的会计资料及其他有关经济资料，以及所反映的财务收支及有关经济活动的合法性、合规性、真实性和完整性进行审计，包括但不限于财务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自愿披露的预测性财务信息等；（3）协助建立健全反舞弊机制，确定反舞弊的重点领域、关键环节和主要内容，并在内部审计过程中关注和检查可能存在的舞弊行为；（4）至少每季度向审计委员会报告一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内部审计计划的执行情况以及内部审计工作中发现的问题；（5）每一年度结束后向审计委员会提交内部审计工作报告；（6）对公司内部控制缺陷及实施中存在的问题，督促相关责任部门制定整改措施和整改时间，并进行内部控制的后续审查，监督整改措施的落实情况，如发现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或者重大风险，应当及时向董事会或者审计委员会报告；（7）积极配合审计委员会与会计师事务所、国家审计机构等外部审计单位进行沟通，并提供必要的支持和协作。

2. 审计委员会监督公司内部审计计划的制定和执行，建议重点关注以下方面：（1）审查内部审计计划范围和内部审计类型，评估内部审计计划与公司发展战略、经营目标和主要风险是否一致；（2）审查内部审计计划的重点关注事项是否与审计委员会重点关注事项保持一致；（3）评估内部审计的预算及人员等资源配置情况是否可以保证内部审计计划的执行；（4）监督和审查内部审计识别问题以及管理层改正问题的及时性。

第二十条 【组织和监督检查工作】 审计委员会应当监督指导内部审计机构至少每半年对下列事项进行一次检查，出具检查报告并提交审计委员会。检查发现上市公司存在违法违规、运作不规范等情形的，应当及时向监管部门报告：

（一）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提供担保、关联交易、证券投资与衍生品交易、提供财务资助、购买或者出售资产、对外投资等重大事件的实施情况；

（二）公司大额资金往来以及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资金往来情况。

审计委员会在日常履职中如发现上市公司财务舞弊线索、经营情况异常，或者关注到上市公司相关重大负面舆情与重大媒体质疑、收到明确的投诉举报，可以要求上市公司

进行自查、要求内部审计机构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第三方中介机构协助工作，费用由上市公司承担。

提醒关注事项：

1. 审计委员会督促内部审计机构对相关问题线索进行检查时，应当指导内部审计机构制定检查方案，对检查的重点事项、重点领域进行审核，且应当确保不受管理层干扰。当公司内部核查难以厘清财务造假涉及的范围、领域、人员，或者面临较大困难阻碍时，审计委员会可以聘请第三方中介机构协助工作，如开展独立调查、出具专业意见等。

2. 审计委员会组织开展调查工作时，建议评估调查人员的独立性和专业性，审查调查范围、调查重点和时间安排，及时了解调查工作的关键成果和重要进展，以更好地监督和指导调查工作。

第二十一条 【监督及评估内部控制】 审计委员会监督指导内部审计机构开展内部控制检查和内部控制评价工作，督促内部审计机构对公司内部控制的关键领域、重点环节的风险情况进行评估。审计委员会可以定期组织分析评估意见和检查情况，检查发现的内部控制缺陷应当在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中予以体现。

审计委员会根据内部审计机构提交的内部审计报告及相关资料，对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出具书面评估意见，并向董事会报告。

提醒关注事项：

1. 公司内部控制评价的具体组织实施工作由内部审计机构负责。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董事会应当在审议年度报告等事项的同时，对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形成决议，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与年度报告同时披露，并同时披露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2. 对于可能存在重大风险的内部控制关键领域和环节，建议审计委员会及时组织内部审计机构进行专项检查，必要时进行全面检查；同时加强与内部控制审计和财务报表审计工作的协同，评估内控缺陷的严重性，研判内部控制缺陷对公司财务报表及财务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影响。

3. 董事会或者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或者重大风险的，或者保荐人、独立财务顾问、会计师事务所指出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存在重大缺陷的，董事会应当及时向监管机构报告并予以披露。公司应当在公告中披露内部控制存在的重大缺陷或者重大风险、已经或者可能导致的后果，以及已采取或者拟采取的措施。

4. 会计师事务所对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出具非标准审计报告、保留结论或者否定结论的鉴证报告（如有），或者指出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的，公司董事会应当针对所涉及事项作出专项说明，专项说明至少应当包括下列内容：（1）所涉及事项的基本情况；（2）该事项对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的影响程度；（3）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该事项的意见以及所依据的材料；（4）消除该事项及其影响的具体措施。

第二十二条 【监督问题整改及内部追责】上市公司存在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或者被认定存在财务造假、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问题的，审计委员会应当督促上市公司做好后续整改与内部追责等工作，督促上市公司制定整改方案和整改措施并限期内完成整改、建立健全并严格落实内部问责追责制度。

提醒关注事项：

1. 上市公司整改完成前或者整改不到位的，审计委员会可以结合相关事项对定期报告的影响，在审计委员会审议时事先否决。上市公司整改完成后，审计委员会可以组织内部审计机构或者聘用第三方中介机构对整改情况进行审查。

2. 审计委员会督促上市公司严格执行内部问责追责制度，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直接责任人员严肃问责追责。

涉及损害公司利益的，督促上市公司及时向相关主体进行追偿，或者依法启动法律追偿程序，切实维护上市公司利益。

第二十三条 【行使监事会的主要职权】为保障有效履行职责，审计委员会有权根据法律法规、证券交易所自律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下列职权：

- （一）检查公司财务；
- （二）监督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的行为；
- （三）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 （四）提议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
-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并在董事会不履行法律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
- （六）向股东会会议提出提案；
- （七）接受股东请求，向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审计委员会成员以外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 （八）法律法规、证券交易所自律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提醒关注事项：

1. 根据证监会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上市公司应当在 2026 年 1 月 1 日前，按照《公司法》《国务院关于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注册资本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及证监会配套制度规则等规定，在公司章程中规定在董事会中设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不设监事会或者监事。上市公司调整公司内部监督机构设置前，监事会或者监事应当继续遵守证监会原有制度规则中关于监事会或者监事的规定。

2.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规定，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者审计委员会，可以提议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十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等）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第二十四条 【监督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行为】 审计委员会对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证券交易所相关自律规则、公司章程以及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可以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交执行职务的报告。

审计委员会发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法规、证券交易所相关自律规则或者公司章程的，应当向董事会通报或者向股东会报告，并及时披露，也可以直接向监管机构报告。

审计委员会在履行监督职责过程中，对违反法律法规、证券交易所相关自律规则、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可以提出解任的建议。

提醒关注事项：

1. 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审计委员会应当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信息披露职责的行为进行监督；关注公司信息披露情况，发现信息披露存在违法违规问题的，应当进行调查并提出处理建议。

第二十五条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 审计委员会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在收到提议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的，应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会议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审计委员会的同意。临时股东会会议在审计委员会提议召开之日起两个月以内召开。

第二十六条 【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 审计委员会在董事会不履行法律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

审计委员会决定自行召集股东会会议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证券交易所备案。审计委员会应在发出股东会会议通知及股东会决议公告时，向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审计委员会自行召集的股东会会议，由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主持。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的审计委员会成员共同推举的一名审计委员会成员主持。

审计委员会自行召集的股东会会议，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应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董事会未提供股东名册的，召集人可以持召集股东会会议通知的相关公告，向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获取。召集人所获取的股东名册不得用于除召开股东会会议以外的其他用途。

审计委员会自行召集的股东会会议，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提醒关注事项：

1.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审计委员会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董事会不同

意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或者在收到提议后十日内未作出书面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审计委员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2.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等）的股东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或者在收到请求后十日内未作出书面反馈的，前述股东向审计委员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应当以书面形式向审计委员会提出请求。

审计委员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的，应在收到请求后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会议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审计委员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会会议通知的，视为审计委员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连续九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等）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二十七条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审计委员会成员以外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审计委员会有权接受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的书面请求，向人民法院提起

诉讼。审计委员会成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前述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审计委员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提醒关注事项：

1. 审计委员会收到股东对审计委员会成员以外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的书面请求后，可以就是否存在股东主张的侵害公司权益的情形开展相关调查，必要时聘请第三方中介机构协助，并就是否按照股东请求提起诉讼给出明确意见，以及下一步拟采取的措施、不提起诉讼的理由或者其他替代性措施等。

2. 公司全资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或者他人侵犯公司全资子公司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条前三款规定书面请求全资子公司的监事会、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或者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公司全资

子公司不设监事会或者监事、设审计委员会的，按照本条规定执行。

第四章 附则

第二十八条 【解释及生效时间】本指引由中国上市公司协会负责解释。

本指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上市公司审计委员会工作指引》起草说明

为深入贯彻落实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制度改革精神及《公司法》最新要求，推动审计委员会有效运作、提升履职质效，中国上市公司协会（以下简称“中上协”）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制度改革的意见》《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以及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自律监管指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自律规则等，借鉴吸收境内外相关立法及有益做法，制定发布《上市公司审计委员会工作指引》（以下简称《工作指引》）。现将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起草背景

2023年4月14日，国务院办公厅发布《关于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制度改革的意见》，独立董事制度迎来22年来首次重大改革，其中明确“发挥自律组织作用，持续优化自我管理和服 务，加强独立董事职业规范和履职支撑。”2023年8月1日，证监会发布《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明确“证券交易所、中国上市公司协会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办法制定相关自律规则，对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进行自律管理。”2023年12月29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员会第七次会议修订通过《公司法》。2025年3月28日，

证监会修订发布《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规则，进一步完善上市公司治理结构及其运行制度，对审计委员会的职责、职权等进行了优化调整。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及证监会对独立董事制度改革的具体要求，帮助上市公司及审计委员会成员更好掌握相关规则要求和履职重点，中上协结合改革要求及相关法律法规修订要点，研究起草《工作指引》，为审计委员会规范运作提供指导，为监管部门日常监管提供参考，推动审计委员会发挥应有作用。

二、起草过程

审计委员会是独立董事履职的关键平台，对上市公司财务信息、内部控制、内外部审计等工作都发挥着重要的监督作用。根据独立董事制度改革精神和工作要求，围绕“更好发挥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制度在完善中国特色现代企业制度、健全企业监督体系、推动资本市场健康稳定发展方面的重要作用”的主要目标，在充分调查研究的基础上，中上协系统梳理审计委员会的职责范围、履职要求、监督重点等内容，研究起草形成《工作指引》初拟稿，先后多轮征求独立董事、上市公司、市场机构、专家学者和监管机构意见，不断修改完善形成发布稿。

三、主要内容

《工作指引》共四章、二十八条，由条文和提醒关注事

项两部分构成。条文内容包括法定履职要求以及相关原则性规定的细化，提醒关注事项是对条文内容的补充说明和倡导性建议，以强化可操作性。其中强制性规定来源于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自律规则等，倡导性建议为基于境内外相关立法及良好实践衍生的履职建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总则

一是明确《工作指引》的制定依据及制定目的。**二是**明确《工作指引》的适用范围，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含港、澳、台地区）上市公司，非上市公司可以参照执行。

（二）审计委员会的设立与运行

一是明确审计委员会的设立及构成、审计委员会成员的任职期限等要求。**二是**明确审计委员会成员及召集人的任职要求，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持续加强学习培训，不断提高履职能力。**三是**明确审计委员会的履职保障要求，以及审计委员会年度履职情况的披露要求和主要内容。**四是**明确审计委员会会议类型与形式，召集、主持、出席会议的要求，会议的审议与表决程序，会议关联董事回避要求，以及会议记录和档案保存的要求。

（三）审计委员会的职责与职权

一是梳理审计委员会的职责内容与重点监督事项，包括审计委员会前置审议、审核上市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

督外部审计机构聘用、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工作、监督及评估内部审计工作、组织及监督检查工作、监督及评估内部控制、监督问题整改及内部追责。**二是**细化审计委员会履行职责的方式方法，整理吸收境内外审计委员会运行良好实践，为审计委员会有效发挥监督职能提供参考和指导，为审计委员会成员履职提供可操作的具体遵循。**三是**梳理审计委员会行使监事会的职权内容，包括提议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向股东会会议提出提案等，并以单独条文明确监督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职行为、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等职权的程序性规定及信息披露要求。

四、其他事项

《工作指引》施行后，与《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履职指引》（2024年修订）配套使用，将从自律规则层面更好落实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制度改革的要求，推动上市公司实践与审计委员会最新法定要求更好地衔接，提升上市公司审计委员会运作质效和水平。下一步，中上协将根据证监会工作部署，通过宣传和培训，引导上市公司及审计委员会成员更好理解把握规则要求和履职重点；并将《工作指引》作为独立董事履职评价及上市公司治理评价的重要依据，对未达到法定标准的上市公司和相关人员，将督促有关上市公司采取相应内部措施，并及时通报有关证监局和证券交易所。

编辑：鞠国丹

山东上市公司协会

地址：济南市市中区经七路 86 号

电话：86131798